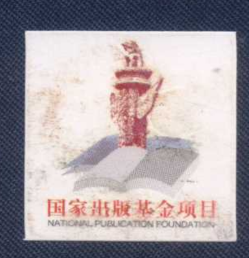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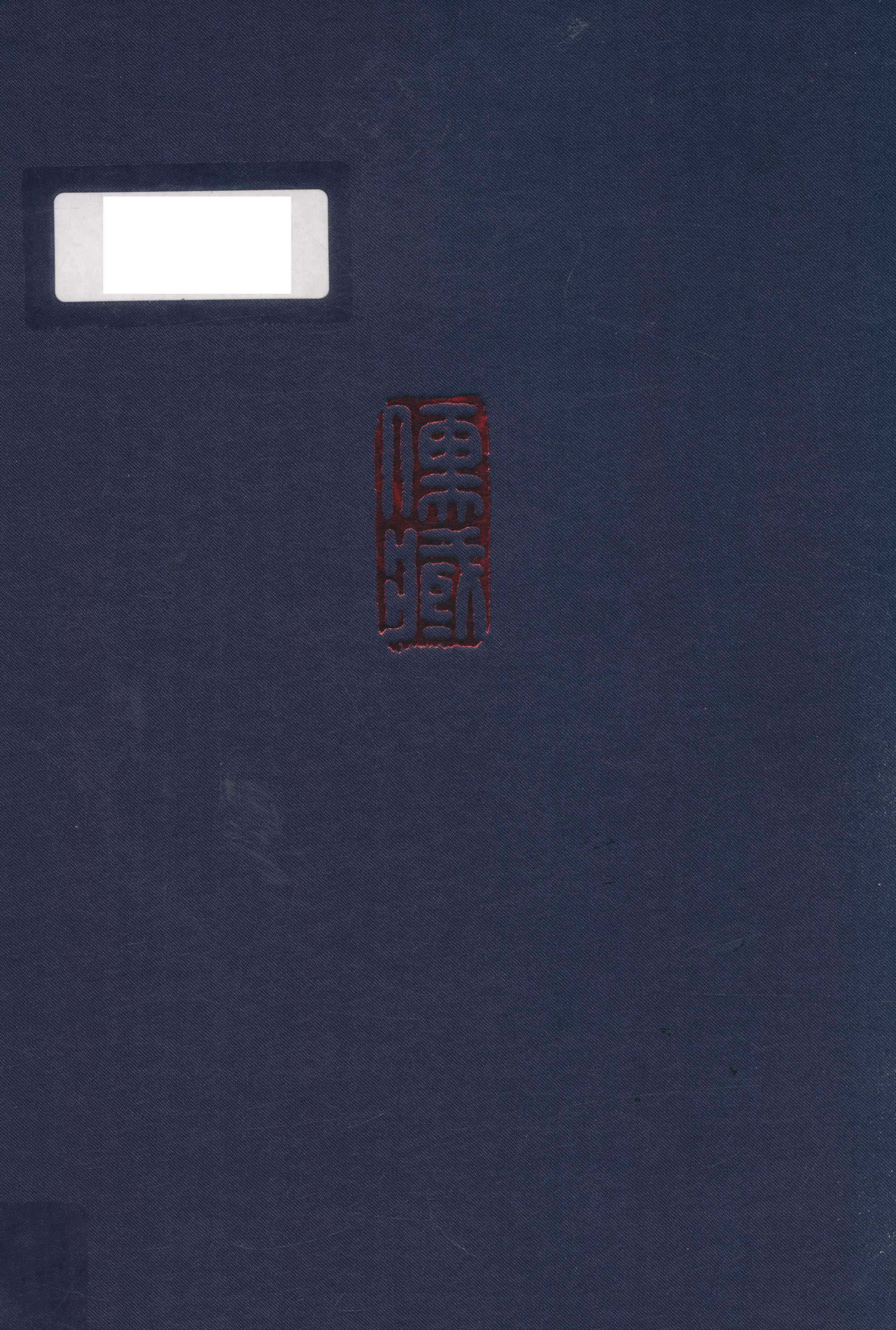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儒


藏


精華編


儒藏

精華編一二五册
經部小學類





精華編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儒藏.精華編.一二五/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10

ISBN 978-7-301-11843-6

Ⅰ.①儒… Ⅱ.①北… Ⅲ.①儒家 Ⅳ.①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6）第224872號

書　　名	儒藏（精華編一二五） RUZANG
著作責任者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責任編輯	王　應
標準書號	ISBN 978-7-301-11843-6
出版發行	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5號　100871
網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北京大學出版社
電子信箱	dianjiwenhua@163.com
電　　話	郵購部62752015　發行部62750672　編輯部62756449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	新華書店
	787毫米×1092毫米　16開本　42印張　627千字
	2016年10月第1版　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　　價	1200.00元

《儒藏》精華編第一二五册

首席總編纂　季羡林

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

總　編　纂　湯一介　龐　樸　孫欽善　安平秋（按年齡排序）

本册主編　陳恩林

《儒藏》精華編凡例

一、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儒藏》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

二、《儒藏》精華編爲《儒藏》的一部分，選收《儒藏》中的精要書籍。

三、《儒藏》精華編所收書籍，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傳世文獻按《四庫全書總目》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大類、小類基本參照《中國叢書綜録》和《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於個别處略作調整。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僅存目録，並注明互見。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韓國、日本、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編爲海外文獻部類。

四、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一仍底本原貌，不選編，不改編，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五、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以對校爲主，確定内容完足、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出校堅持少而精，以校正誤爲主，酌校異同。校記力求規範、精煉。

六、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結合古籍標點通例，進行規範化標點。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外，其他一律省略。

七、對較長的篇章，根據文字内容，適當劃分段落。正文原已分段者，不作改動。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

八、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校點説明》，簡要介紹作者生平、該書成書背景、主要内容及影響，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校本（舉全稱後括注簡稱）及其他有關情況。重複出現的作者，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

九、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小注一律排爲單行。

鳴謝

《儒藏》精華編惠蒙善助，共襄斯文；謹列如左，用伸謝忱。

本焕法師　壹佰萬元

智海企業集團董事長　馮建新先生　壹佰萬元

NE·TIGER 時裝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志峰先生　壹佰萬元

張貞書女士　壹佰萬元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本册審稿人　姜仁濤

本册責任編委　李峻岫

《儒藏》精華編第一二五册

經部　小學類

爾雅之屬

爾雅義疏〔清〕郝懿行 …… 1

目録

校點説明……一
爾雅義疏序……一
爾雅義疏跋……三
爾雅郭注義疏上之一……一
釋詁弟一……一
爾雅郭注義疏上之又一……九二
爾雅郭注義疏上之二……一八一
釋言弟二……一八一
爾雅郭注義疏上之三……二六七
釋訓弟三……二六七
爾雅郭注義疏上之四……二九七
釋親弟四……二九七
爾雅郭注義疏中之一……三〇九
釋宫弟五……三〇九
爾雅郭注義疏中之二……三二七
釋器弟六……三二七
爾雅郭注義疏中之三……三五三
釋樂弟七……三五三
爾雅郭注義疏中之四……三六二
釋天弟八……三六二
爾雅郭注義疏中之五……三九六
釋地弟九……三九六
爾雅郭注義疏中之六……四一七
釋丘弟十……四一七
爾雅郭注義疏中之七……四二六
釋山弟十一……四二六
爾雅郭注義疏中之八……四三五
釋水弟十二……四三五
爾雅郭注義疏下之一……四五二
釋草弟十三……四五二
爾雅郭注義疏下之二……五一一
釋木弟十四……五一一

爾雅郭注義疏下之三 …………五四〇
釋蟲弟十五 …………五四〇
爾雅郭注義疏下之四 …………五六四
釋魚弟十六 …………五六四
爾雅郭注義疏下之五 …………五八三
釋鳥弟十七 …………五八三
爾雅郭注義疏下之六 …………六一一
釋獸弟十八 …………六一一
爾雅郭注義疏下之七 …………六三三
釋畜弟十九 …………六三三
識語 …………六四八

爾雅義疏

〔清〕郝懿行 撰
顧寶田
薛洪勣 校點
朱紅林

目録

校點説明……一
爾雅義疏序……一
爾雅義疏跋……三
爾雅郭注義疏上之一……一
釋詁弟一……一
爾雅郭注義疏上之又一……九二
爾雅郭注義疏上之二……一八一
釋言弟二……一八一
爾雅郭注義疏上之三……二六七
釋訓弟三……二六七
爾雅郭注義疏上之四……二九七
釋親弟四……二九七
爾雅郭注義疏中之一……三〇九
釋宮弟五……三〇九
爾雅郭注義疏中之二……三二七
釋器弟六……三二七
爾雅郭注義疏中之三……三五三
釋樂弟七……三五三
爾雅郭注義疏中之四……三六二
釋天弟八……三六二
爾雅郭注義疏中之五……三九六
釋地弟九……三九六
爾雅郭注義疏中之六……四一七
釋丘弟十……四一七
爾雅郭注義疏中之七……四二六
釋山弟十一……四二六
爾雅郭注義疏中之八……四三五
釋水弟十二……四三五
爾雅郭注義疏下之一……四五二
釋草弟十三……四五二
爾雅郭注義疏下之二……五一一
釋木弟十四……五一一

爾雅郭注義疏下之三……五四〇
釋蟲弟十五……五四〇
爾雅郭注義疏下之四……五六四
釋魚弟十六……五六四
爾雅郭注義疏下之五……五八三
釋鳥弟十七……五八三
爾雅郭注義疏下之六……六一一
釋獸弟十八……六一一
爾雅郭注義疏下之七……六三三
釋畜弟十九……六三三
識語……六四八

校點説明

《爾雅義疏》，清郝懿行撰。郝懿行（一七五五—一八二三，一説爲一七五七—一八二五），字恂九，號蘭皋，山東棲霞人。嘉慶四年（一七九九）進士，授户部額外主事，二十五年補江南司主事（見光緒五年《棲霞縣續志》、《清史列傳》卷六九）。爲人謙退，不工言辭，廉介自守，淡泊名利，殫心典籍。「浮沉郎署，視官之榮悴若無與於己者，而一肆力於著述，漏下四鼓者四十年」（《清史稿·儒林傳》）。於經史子集皆博觀通覽，而於《爾雅》一書用力最久，造詣頗深。其著述宏富，據《郝氏遺書》等書所收録，有二十餘種，如《易説》、《春秋説略》、《鄭氏禮記箋》、《山海經箋疏》、《證俗文》、《曬書堂文集》等。其中尤以《爾雅義疏》最爲著稱於世。

中國古代的語言文字學（文字、音韻、訓詁）是一個帶有鮮明綜合性的學科，又是經學的附庸或組成部分，因而是中國古代文化的重要内容之一，起源甚早，在漢魏時期已取得很高的成就。此後又歷經千餘年的發展，到了清代（特别是乾隆、嘉慶時期），隨着「漢學」的興起，涌現出一大批傑出的語言文字學家（如錢大昕、段玉裁、王念孫、王引之等），他們不僅繼承了前人的優良傳統，而且提高了理論水平，創新了研究方法，把中國古代的語言文字學推上了新的時代高度。郝懿行就是這一歷史潮流中一位卓有成就的雅學專家。《爾雅義疏》是他的扛鼎之作。从嘉慶中期開始撰寫，潛心十多年，「稿凡數易，垂殁而後成」（《清史稿·儒林傳》），約在道光二年（一八二二）撰成（參見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此書的主要特點是：一、比前人的同類著作，如邢昺的《爾雅注疏》、邵晉涵的《爾雅正義》等，更加詳實、周嚴、全面。不但充分利用了浩如煙海的書本資料，還較廣泛地搜集了現實生活中的實

證。在衆説林立的情况下，能够提出自己的見解，足以新人耳目。二、在詮釋每個詞義時，全面貫徹了「以聲求義」的原則。在説明詞義與語音關係的同時，還注意了詞義與字形的關係。如在疏解《釋詁》篇「顯，見也；監，視也」條時，先説明「見」、「視」各有二義二音，又説明「視」有三種字形。然後再通過假借、引申等關係，引進十二個異體字，分别加以説明。這樣就條理清楚、比較全面地解釋了每組字詞的義、音、形的複雜關係和每個字詞的具體義涵。總之，在古代衆多的雅學著述中，《爾雅義疏》成書較晚，後來居上，成就較高，具有一定的總結性和承前啓後的意義。但由於郝氏學識（特别是在音韻學方面）的某些局限，此書也存在一些缺欠，如有些詮釋不够準確，有些内容顯得枝蔓等（參見王念孫《爾雅郝注刊誤》、《黄侃手批爾雅義疏》等）。但總體看來，是大醇小疵，瑕不掩瑜的。

《爾雅義疏》的版本可分爲節本和足本兩個系統。節本系統主要有：一、經解本。道光五年至九年，阮元於廣東學海堂刊刻《皇清經解》，收入了《爾雅義疏》十九卷。底稿（即郝氏手稿）經王念孫做了適當的删節，未做其他改動（見陳奂《三百堂文集·爾雅義疏跋》、羅振玉《爾雅郝注刊誤·序》）。此本是節本系統的祖本，也是《爾雅義疏》的最早刻本。二、陸刻本。道光二十九年，江蘇巡撫陸建瀛據經解本重刻，這是節本的最早單行本。此版問世不久即毁於戰火，印數較少，流傳不廣。足本系統主要有：一、楊胡本。咸豐五年（一八五五），秀水學人高均儒得到郝氏手稿的過録本（係校刻《皇清經解》的具體主持者嚴杰之子嚴鶴山手抄），獻給南河總督楊以增。楊氏聘請太常寺博士胡珽在蘇州主持校刊，咸豐六年刻竣。此本二十卷（《釋詁》分上下二卷），有宋翔鳳序、胡珽跋。這是足本系統的祖本。惜此版不久亦毁於戰火，故此本保存較少。二、家刻本。同治四年（一八六五），郝懿行孫郝聯蓀、郝聯薇於濟南據楊胡本校勘翻刻，次年刻竣。該本經讎校，訂正了楊胡本的訛誤，有郝聯蓀、郝聯

薇識語。三、遺書本。光緒五年至十年間(一八七九—一八八四),郝聯薇任順天府東路廳同知時,將郝懿行及其夫人王照圓的遺著陸續刊刻,總稱《郝氏遺書》。其中《爾雅義疏》仍據家刻本,但據别本校改了不少文字。四、蜀南閣本。光緒十年,四川滎縣醉經社據家刻本詳校翻刻,收入《蜀南閣叢書》。次年刻竣,有校勘者黄茂跋。黄侃手批即用此本。此後,《爾雅義疏》的翻刻、重刻、石印、排印本很多,大多以家刻本、遺書本爲底本,如崇文書局本、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等。一九四九年以後,又有多種影印本出版,流傳頗廣。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續修四庫全書》即影印收録了家刻本。

我們這次校點以《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家刻本爲底本,以遺書本、蜀南閣本爲對校本,以經解本爲參校本,並核查了大量的郝氏引用書及有關參考書,做了認真的校勘,寫了簡明的校記。盡量避免標點破句、引文起訖不詳等現象。但因主客觀條件所限,錯誤在所難免,敬請專家和讀者不吝賜教。

校點者　顧寶田　薛洪勣　朱紅林

爾雅義疏序

學者有志治經，必先明古字、古言。古字者，倉頡古文及籀文也；古言者，三代秦漢所讀之音與今不同也。自隸書行而古字漸亡，六朝以後之韻書出而古言漸亡。就晚近之心思耳目，求往古之制度文教，以致微茫沈晦，殆逾千載。

恭逢盛世，經學昌明，則有傑出之士，綜《易》、《詩》、《離騷》，凡漢以前有韻之文皆得本音，而別其部居，明其通假，日積月久，相與引申。復有通儒，就許書所存之古籀，又博采自古鍾鼎遺文，以始一終亥之義，依類而編之，分合而辯之。俗儒以爲模黏影響，而能一皆就理，悉合六書。有是二者，斯能訓故通而五經立。《爾雅》二十篇，本《漢志》。今《爾雅》十九篇，愚意以爲《釋詁》文多，舊分二篇。又《詩》正義引《爾雅・序篇》云：「《釋詁》、《釋言》通古今之字，古與今異言也。《釋訓》言形貌也。」《詩》正義但疏「詁」、「訓」二字之義，所引不全，則《爾雅》尚有《序篇》，今亡之矣。則訓故之淵海，五經之梯航也。然至唐代，但用郭景純之注，而漢學不傳。至宋邢氏作疏，但取唐人《五經正義》綴緝而成，遂滋闕漏。乾隆間，邵二雲學士作《爾雅正義》，翟晴江進士作《爾雅補郭》，然後郭注「未詳」、「未聞」之説，皆可疏通證明，而猶未至於旁皇周浹、窮深極遠也。迨嘉慶間，棲霞郝户部蘭皋先生之《爾雅義疏》最後成書。其時南北學者知求於古字、古言，於是通貫融會，諧聲、轉注、假藉，引端竟委，觸類旁通，豁然盡見。且薈萃古

今，一字之異，一義之偏，罔不搜羅。分別是非，必及根原，鮮逞胸臆。蓋此書之大成，陵唐轢宋，追秦漢而明周孔者也。

翔鳳昔在嘉慶辛未，滯迹京邸，始識先生。時接言論，每致商榷，輒付掌録，不以前脩而輕後生。時所篹《山海經箋疏》，不涉荒怪而惟求實是，已行於世，《爾雅》則未卒業。一官不達，九原難起。後於湘中得太傅阮公所輯《經解》，一再瀏覽，得其大端。後制府陸公單行其書，與阮本無異。嘉興高君又得足本，以校阮、陸兩本，多四之一。或云删去之文出高郵王石渠先生手，或云他人所删，而嫁名於王。夫説一經之文，必合衆家之議。前此者未必是，後此者未必非，惟在學者求其本根，不立門户，同歸康莊。是以河帥楊公得高君之本，而爲流播於時。剞劂僅半而河帥即世，兹胡君心耘始續成之，而後郝氏一家之言遂有完書，誠盛事也。

咸豐六年八月後學長洲宋翔鳳謹記

爾雅義疏跋

郝蘭皋先生《爾雅義疏》，儀徵阮文達刊入《皇清經解》。沔陽陸制府慮學者之未能家有是書也，復單刻之，惜其板旋遭兵燹，書未盛行。然兩刻者，或謂皆據高郵王懷祖念孫觀察節本，或又謂阮刻《經解》，錢唐嚴厚民杰明經實總其成，是書蓋厚民所節。傳聞異辭，無由審也。歲乙卯，嘉興高伯平均儒文學得嚴鶴山厚民之子。所鈔郝《疏》足本，以奉河帥楊至堂以增先生，讀而善之，郵書寄資，命爲校刻。功方過半，至堂先生遽歸道山，珽因益資以蕆事焉。預讐校者，元和徐稼甫立方徵君，吴縣葉調生廷琯、海鹽陳容齋德大兩明經，而用力尤多則金匱江彤甫文煒茂才也。光陰彈指，倏已經年，手民斁功，坿識緐緒。世之欲覩郝氏全本者，其諸亦有樂於是與？

時咸豐六年丙辰七月仁和胡珽識於蘇城觧谿定慧里

爾雅郭注義疏上之一

棲霞郝懿行學

釋詁弟一

釋者，《説文》云：「解也，从采。取其分別物也。」《爾雅》之作，主於辨別文字，解釋形聲，故諸篇俱曰釋焉。詁者，《説文》云：「訓故言也，从古聲。」「古，故也，从十、口。識前言者也。」《釋文》引張揖《雜字》云：「詁者，古今之異語也。」然則詁之爲言故也，故之爲言古也。詁通作故，亦通作古。《釋文》詁兼古、故二音是也。又引樊光、李巡本「釋詁」作「釋故」。《詩・周南》釋文亦云：「樊、孫等《爾雅》本皆爲『釋故』。」《説文・言部》引《詩》曰「詁訓」，《漢書・藝文志》作「故訓」，《詩・烝民》云「古訓是式」。蓋古訓即故訓，故訓亦即詁訓，並字異而義通矣。此篇自「始也」以下，「終也」以上，❶皆舉古言釋以今語。其閒文字重複，展轉相通，蓋有諸家增益，用廣異聞。《釋言》、《釋訓》以下，亦猶是焉。❷

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始也。《尚書》曰：「三月哉生魄。」《詩》曰「令終有俶」，又曰「俶載南畝」，又曰「訪予落止」，又曰「胡不承權輿」。胚胎未成，亦物之始也。其餘皆義之常行者耳。此所以釋古今之異言，通方俗之殊語。

此釋始之義也。《説文》云：「始，女之初也。」《釋名》云：「始，息也，言滋息也。」按，始與治通。《書》云「在治忽」，《史記・夏紀》作「來始滑」，《漢書・律曆志》作「七始詠」，是始、治通也。初者，裁衣之始。哉者，草木之始。基者，築牆之始。肇者，開户之始。祖者，人之始。胎者，生之始也。每字皆有本義，但俱訓始，例得兼通，不必與本義相關也。初既訓始，《覲禮》及《檀弓》注又訓故者，故亦古也，古亦始也。始與治通，故下文又云：「治，故也。」哉者，才之假音。《説文》云：「才，艸木之初也。」經典通作哉。《尚書大傳》云：「儀伯之樂舞鼚哉。」

---

❶「終也」，當作「死也」。《釋詁》篇末句「崩、薨、無禄、徂落、殪，死也」，末倒數第二句結尾爲「終也」，此或因末兩句錯簡顛倒所致。

❷「是焉」下，經解本有「郭璞注」三字。

《詩》云：「陳錫哉周。」鄭俱以「哉」爲「始」也。郭注下文「茂，勉」，引《大傳》「茂哉茂哉」。《釋文》：「或作茂才。」《書》云「往哉汝諧」，《張平子碑》作「往才汝諧」。「哉生魄」，《晉書·夏侯湛傳》作「才生魄」。是才、哉古字通。又通作載。「陳錫哉周」，《左氏·宣十五年傳》作「陳錫載周」。《書》「載采采」，《史記·夏紀》作「始事事」。《詩》「載見辟王」，傳亦云：「載，始也。」是載、哉通。《爾雅釋文》：「哉亦作栽。」《中庸》「栽者培之」，鄭注：「栽讀如『文王初載』之載。」栽或爲兹，兹、栽、哉，古皆音同字通也。首者，與鼻同意。《方言》云：「鼻，始也。嘼之初生謂之鼻，人之初生謂之首。」是首、鼻其義同。特言此者，人生之始，首、鼻居先也。胎者，《一切經音義》一引《爾雅》舊注云：「胎，始、養也。」《漢書·枚乘傳》云：「福生有基，禍生有胎。」服虔注：「基、胎皆始也。」通作殆，《詩》「殆及公子同歸」，傳：「殆，始也。」《釋文》「殆」作「迨」，「始也」。《爾雅釋文》：「胎，孫炎大才反。本或作台。」是台、迨、殆俱胎之假音矣。俶者，《説文》云：「始也。」又《土部》：「埱，一曰始也。」則其義同。《釋名》云：「荆豫人謂長婦曰孰，孰，祝也。祝，始也。」是孰與俶音義又同也。落者，《詩》「訪予落止」，《逸周書·文酌》篇云「物無不落」，毛傳及孔晁注竝云：「落，始也。」落本殞墜之義，故云「殂落」。此訓始者，始終代嬗，榮落互根。《易》之消長，《書》之治亂，其道胥然。愚者闇於當前，達人燭以遠覽。落之訓死，又訓始，名若相反，而義實相通矣。權輿者，《廣雅疏證》以爲「其萌虇蕍」之假音，則與才、落義皆相近。《詩》「不承權輿」，《文酌》篇云「一榦勝權輿」，《周月》篇云「日月權輿」，《大戴禮·誥志》篇云「百草權輿」，皆以權輿連文。古書多假借，今略爲標舉。如基、肇、祖三字，俱訓爲始。《詩》「夙夜基命」，《禮·孔子閒居》「基命」作「其命」。《書》「丕丕基」，漢石經作「不不其」。《儀禮·士喪禮》注：「古文基作期。」是期、其通基也。肇乃肁之假音。《説文》：「肁，始開也。」《詩》「后稷肇祀」，《禮·表記》作「兆祀」，是兆、肇通肁也。祖，古金石文字作且。《書》「黎民阻飢」，《史記集解》據《今文尚書》作「祖飢」，《索隱》據《古文》作「阻飢」。《詩》「六月徂暑」，箋：「徂猶始也。」是徂、阻通祖矣。凡聲同之字，古多通用。

林、烝、天、帝、皇、王、后、辟、公、侯，君也。

《詩》曰「有壬有林」，又曰「文王烝哉」。其餘義皆通見《詩》、《書》。

《説文》云：「君，尊也。」《儀禮・喪服傳》云：「君，至尊也。」鄭注：「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逸周書・謚法》篇云：「賞慶刑威曰君，從之成羣曰君。」《白虎通》云：「君，羣也，羣下之所歸心也。」然則君之言羣，凡羣衆所歸皆謂之君矣。林、烝者，衆也。又訓君者，衆之所歸斯謂之君，與君、羣義同也。林者，《詩》「有壬有林」，毛傳用《爾雅》。《楚辭・天問》篇云「伯林雉經」，王逸注及《漢書・律曆志》竝云：「林，君也。」烝者，《釋文》云：「本又作蒸。」蒸、烝古字通。《詩》「文王烝哉」，毛傳：「烝，君也。」《釋文》引《韓詩》云：「烝，美也。」美與君義亦近。凡臣子於君父，以美、大之詞言之，故皇謂之大，亦謂之美，亦謂之君。烝謂之衆，亦謂之美，亦謂之君。凡有數義而皆通，斯《爾雅》諸文之例也。不明乎此，則窒矣。林亦盛大之詞，與烝同意。故《平都相蔣君碑》云「於穆林烝」，以二字連文，其義與單文同也。天與帝亦訓爲君者，天、帝俱尊大之極稱，故臣以目君焉。《易・説卦》云：「乾爲天，爲君。」《左氏・宣四年傳》云：「君，天也。」《鶡冠子・道端》篇云：「君者，天也。」是皆以君爲天之證。古者稱君，或言昊天，或言天王，或言天子，其名異，其實同也。《説文》云：「帝，諦也。王天下之號也。」《風俗通》引《書大傳》云：「帝者，任德設刑，以則象之。言其能行天道，舉錯審諦。」《謚法》篇云：「德象天地曰帝。」是帝本天之號，又爲王者之稱。故《詩》「上帝板板」、「上帝甚蹈」，毛傳皆以上帝爲王矣。皇者，《説文》云：「大也，从自。自，始也。始皇者，三皇，大君也。」《謚法》篇云：「静民則法曰皇。」《詩》「有皇上帝」，毛傳：「皇，君也。」凡《詩》之「皇尸」、「皇祖」，《士昏禮》之「皇舅」，《士虞禮・記》之「皇祖」，鄭皆以皇爲君也。王者，《説文》云：「天下所歸往也。」《風俗通》引《書大傳》同。《謚法》篇云：「仁義所在曰王。」仁義所在是即民所歸往也。王與皇同意，故《春秋繁露》云：「王者，皇也。」《書》「建用皇極」，《洪範五行傳》作「建用王極」，皇、王其義同也。后者，《説文》云：「繼體君也。」《周禮・量人》「營后宮」，《禮記・内則》「后王命冢宰」，鄭注竝云：「后，君也。」《釋文》引孫炎云：「后王，君王也。」辟者，下文云「法也」，此訓君者，君爲人所法也。人所法爲君，猶人所歸往爲王矣。《詩》内「辟」字，毛、鄭多訓爲君，《書》馬、鄭注義亦同也。公、侯者，列國之君也，故《釋名》云：「公，君也。君，尊稱也。」《周禮・牛人》「掌公牛」，《巾車》「掌公車」，鄭注竝云：「公

猶官也。」《史記・孝文紀》索隱曰：「官猶公也。」然則公亦爲官，官亦爲公，反覆相訓，義得兼通。公、官又一聲之轉，故《廣雅》云：「官，君也。」是官亦稱君矣。侯者，《詩》云「洵直且侯」、「侯文王孫子」、「謹爾侯度」，毛、鄭竝云：「侯，君也。」《羔裘》釋文引《韓詩》云：「侯，美也。」又訓美者，與烝同義，故烝、侯，毛傳竝云「君」，《韓詩》竝云「美」，臣子於君父，以美大之詞言之，亦其證也。公、侯皆有本義，《白虎通》言：「公者，公正無私；侯者，候逆順。」皆其義。又訓君者，公、侯雖臣，於其國稱君也。然則伯、子、男亦列國之君，此不言者，舉尊以例卑，及卿、大夫之有地者，亦得兼包焉。

弘、廓、宏、溥、介、純、夏、幠、厖、墳、嘏、丕、奕、洪、誕、戎、駿、假、京、碩、濯、訏、宇、穹、壬、路、淫、甫、景、廢、壯、冢、簡、箌、昄、晊、將、業、蓆，大也。《詩》曰「我受命溥將」，又曰「亂如此幠」，「爲下國駿厖」，「湯孫奏假」，「王公伊濯」，「訏謨定命」，「有壬有林」，「厥聲載路」，「既有淫威」，「廢爲殘賊」，「爾土宇昄章」，「緇衣之蓆兮」。廓落、宇宙、穹隆、至極，亦爲大也。箌義未聞。《尸子》曰：「此皆大，有十餘名而同一實。」

釋君之後繼以大者，君亦大也。故《老子》云：「天大，地大，王亦大。」《説文》本之而云：「天大，地大，人亦大。」《尸子》本此而云：「天、帝、后、皇、辟、公，皆大也。」是皆君亦訓大之義。推此而言，林、烝亦有大意，公、侯亦兼大名，其義舉可見矣。廓者，《方言》云：「張小使大謂之廓。」《一切經音義》九引孫炎云：「廓，張之大也。」《詩》云「憎其式廓」，《文選・西京賦》云「廓開九市」，毛傳及薛綜注竝云：「廓，大也。」《孟子》云「知皆擴而充之」，趙岐注：「擴，廓也。」《釋名》云：「郭，廓也，廓落在城外也。」《公羊・文十五年傳》云：「恢郭也。」恢郭即恢廓，故《意林》引《風俗通》云：「郭，大也。」《詩・皇矣》釋文：「郭本又作廓。」蓋正義本作「廓」，《釋文》本作「郭」，而音亦苦霍反，是郭、廓通擴，義亦同矣。宏者，《説文》云：「屋深響也。」《書》「用宏茲賁」，正義引樊光曰：「《周禮》云：『其聲大而宏。』」《禮記・月令》「其器閎以奄」，《呂覽・孟冬紀》作「其器宏以弇」。《史記・司馬相如傳》云「必將崇論閎議」，《漢書》「閎」作「谹」。《一切經音義》十七云：「宏，古文谹，同。」是谹、閎俱與宏通。《逸周書・皇門》篇之「閎」，孔晁音皇，《詩・執競》篇之「喤」，徐邈又音

宏，宏、皇聲轉，皇亦大也，是音義又通矣。溥者，經典與普通。《詩》「溥天之下」，《左氏・昭七年傳》及《孟子》竝作「普天之下」。《儀禮》鄭注：「普，大也。」是普、溥通。又通鋪與敷，《詩》「鋪敦淮濆」，《釋文》引《韓詩》「鋪」作「敷」，云「大也」。《禮記・祭義》云：「溥之而横乎四海。」《釋文》：「溥，本亦作敷。」蓋溥、鋪、敷俱从甫聲，凡聲同者字亦通也。溥，旁聲轉，《説文》云：「旁，溥也。」聲轉爲旁薄，又爲旁魄，又爲彭魄，又爲旁勃，又爲盤礴，竝以聲爲義矣。介者，夵之假借也。《説文》、《方言》竝云：「夵，大也。」經典通作介，《逸周書・武順》篇云「集固介德」，《離騷》云「彼堯舜之耿介」，孔晁、王逸注竝云：「介，大也。」純者，奄之假借也。《説文》云：「奄，大也。讀若鶉。」經典通作純，《周語》云「俾莫不任肅純恪」，《文選・魯靈光殿賦》云「承蒼昊之純殷」，韋昭及張載注竝云：「純，大也。」又《方言》云：「純，好也。」《吕覽・士容篇》注：「純，美也。」《漢書》注：「純，善也。」純又訓善者，與介同意，故介訓善又訓大，純訓大又訓善也，好、美皆善矣。純通作淳，《鄭語》云「黎爲高辛氏火正，以淳燿惇大」，韋昭注：「淳，大也。」是淳、純通矣。夏者，《方言》云「大也」。《樂記》同。《説文》以夏爲「中國之人」，蓋有威儀備具之美。《周禮・染人》「秋染夏」及《夏采》，説者以夏爲五色之名。《爾雅》兼包二義，故訓爲大。《左傳》云：「能夏則大。」《書》云：「羽畎夏翟。」可知二義兼矣。幠者，《説文》云：「覆也。」覆冒義亦爲大，故《方言》云：「幠，大也。」《詩》「亂如此幠」，毛傳同。通作膴，《儀禮・公食大夫禮》及《周禮・腊人》鄭注竝云：「膴，大也。」膴義與廡同，韋昭《晉語》注云：「廡，豐也。」豐亦大也。《説文》云：「無，豐也。」引《商書》曰「庶草繁無」，今《書》「無」作「廡」，是聲義又同矣。幠、荒聲轉，《詩・天作》傳：「荒，大也。」凡聲同、聲近、聲轉之字，其義多存乎聲，皆此例也。厖者，《説文》云：「石大也。」《方言》云：「深之大也。」厖、朦聲近，故《方言》又云：「秦晉之間，凡大貌謂之朦，或謂之厖矣。」墳者，《釋丘》云：「墳，大防。」《方言》云：「墳，地大也。青、幽之間，凡土而高且大者，謂之墳。」《詩》「牂羊墳首」，《周禮・司烜》「共墳燭」。通作賁，《詩》「賁鼓維鏞」，《書》「用宏兹賁」，賁皆大也。又通作頒，《説文》云：「頒，大頭也。」引《詩》「有頒其首」。正義據《釋詁》云：「頒與墳，字雖異，音義同。」此説是也。但古書多假借，頒首之頒，則頒爲正體，墳乃假借。《書》正義據樊光

引《詩》作「有賁其首」，賁亦假借矣。 嘏者，《説文》云：「大遠也。」《郊特牲》云：「嘏，長也，大也。」長、遠與大義近，故《方言》云：「嘏，大也。」通作格，《少牢饋食禮》云「以嘏于主人」，鄭注：「古文嘏爲格。」《士冠禮》云「孝友時格」，鄭注：「今文格爲嘏。」又通作假，《詩》「鬷假無言」，《左氏·昭廿年傳》作「鬷嘏無言」。《士冠禮》及《禮運》釋文竝云：「嘏，本或作假。」蓋嘏爲本字，假爲通借，假、格古音相轉，故其字俱通矣。 假古讀若鼓，夏古讀若户，故《鄉飲酒義》云：「夏之爲言假也。」皆以聲近爲義也。 丕者，《書》云「三苗丕敘」，《史記·夏紀》作「三苗大序」。《漢書·郊祀志》引《大誓》曰「丕天之大律」，鄭注：「丕，大也。」張參《五經文字》云：「丕，石經作平，見《春秋傳》。」按，《左傳》「平鄭父」是也。《爾雅》本亦有作平者，故《釋文》云：「丕，字又作平。」通作不，戴氏震《毛鄭詩考正》云：「《書·立政》篇『丕丕基』，漢石經作『不不其』。 凡《詩》中『不顯』、『不承』、『不時』、『不寧』、『不康』，皆當讀爲『丕』。《詩》之『不顯』、『不承』，即《書》之『丕顯』、『丕承』也。」 奕者，《詩》之「奕奕」，毛俱訓大。《文選·秋懷詩》注引《韓詩章句》云：「奕奕，盛貌。」盛、大義亦近也。 通作亦，《詩》「亦服爾耕」、「亦有高廩」，鄭箋竝云：「亦，大也。」「不顯亦世」，《後漢書·袁術傳》注及《魏書·禮志》作「不顯奕世」，是其字通矣。 洪者，水之大也。故《説文》云：「洪，洚水也。」洚與洪音義同。通作鴻，《書》之「洪水」，《史記》俱作「鴻水」。《文選·四子講德論》云「夫鴻均之世」，李善注：「鴻與洪古字通也。」 誕者，詞之大也。《詩》、《書》「誕」皆訓大。「何誕之節兮」，毛傳：「誕，闊也。」闊亦大矣。 戎者，《詩·民勞》傳云：「大也。」《方言》云：「凡物盛多謂之寇。」盛多與大義亦近，是寇、戎其義同。 駿者，《玉篇》云：「馬之美稱也。」美、大義近。下文又云：「駿，長也。」長、大義亦近。 通作峻，《詩》「駿命不易」、「駿極于天」，《禮記·中庸》、《大學》及《孔子閒居》竝引作「峻」。 又通作浚，《書》「夙夜浚明有家」，《釋文》引馬融注：「浚，大也。」《詩·噫嘻》釋文：「浚，本亦作駿。」又通作俊，《夏小正》云「時有俊風」、「初俊羔」，傳竝云：「俊者，大也。」《説文》云：「俊，才過于人也。」然則人之俊者爲大，馬之駿者亦爲大，山之峻者亦爲大，水之浚者亦爲大，字雖異而音義同矣。 京者，丘之大也，與墳同意。《釋丘》云：「絶高爲之京。」高亦大也，故《公羊·桓九年傳》云：「京者何？ 大也。」京、景聲義同，故《白虎通》云：「景者，大也。」經典

景俱訓大，而亦爲明。景从日，故訓明，从京聲，故又訓大矣。碩者，《説文》云：「頭大也。」與頒同意。《小爾雅》云：「碩，遠也。」遠亦大也。通作石，《漢書·律曆志》云：「石者，大也。」《匈奴傳》云：「石畫之臣甚衆。」《文選·爲曹公作書與孫權》云「明棄碩交」，李善注：「碩與石古字通。」濯者，《方言》云：「大也。」《詩》「王公伊濯」、「濯征徐國」，毛傳竝云：「濯，大也。」「王公伊濯」，《釋文》引《韓詩》云：「濯，美也。」美亦大也。《説文》：「美从大，與善同意。」故《詩·桑柔》箋云：「善猶大也。」善訓大，知美亦訓大矣。訏者，《詩》中「訏」字，毛傳竝訓爲大。通作芋，《方言》「訏」、「芋」竝云「大也」。郭注：「芋，猶訏也。」又云：「訏亦作芋。」故《詩》云「君子攸芋」，毛傳：「芋，大也。」又通作盱與吁，《詩·溱洧》釋文：「訏，《韓詩》作盱。」《斯干》釋文：「芋，或作吁。」《爾雅釋文》：「訏，本又作盱。」是皆以聲爲義也。凡从于之字多訓大，于亦訓大，故《方言》云：「于，大也。」《檀弓》云「于則于」，説者亦以爲廣大，是矣。宇者，亦从于，與訏同。《説文》云：「宇，屋邊也。」蓋屋檐四垂爲屋之四邊，天形象屋四垂，故曰天宇，亦曰大宇。《逸周書·寶典》篇云：「七寬弘，是謂寬宇。」《荀子·非十二子篇》云「矞宇嵬瑣」，楊倞注：「宇，大也。」《莊子·齊物論》篇《釋文》引《尸子》云：「天地四方曰宇。」然則宇之爲大可知矣。穹者，與宇同意，故穹隆、穹崇、穹蒼，其義皆謂天也。《漢書·司馬相如傳》云「觸穹石」，張揖注：「穹石，大石也。」通作空，《詩》「在彼空谷」，毛傳：「空，大也。」《文選》注引《韓詩》作「在彼穹谷」，薛君曰：「穹谷，深谷也。」然則穹蓋深之大矣。壬者，《詩》「有壬有林」，毛傳：「壬，大也。」通作任，「仲氏任只」，傳亦云：「任，大也。」《史記·律書》云：「壬之爲言任也。」是任、壬聲義同。《説文》云：「壬，象人褱妊之形。」故訓爲大矣。路者，《詩》「串夷載路」、「厥聲載路」，傳竝云：「路，大也。」經典凡言路寢、路車、路馬，義皆爲大。路本道路，可以通達，故謂之大。或借爲輅，《玉篇》云：「輅，大車。」《荀子·哀公問篇》注引舍人云：「輅，車之大也。」《後漢書·張湛傳》注引《曲禮》「式路馬」作「軾輅馬」，云：「輅，大也。」是輅、路通矣。淫者，浸淫，又久雨也。浸久有過度之意，故訓爲過；過有奓泰之意，故又爲大。《詩》「既有淫威」，毛傳：「淫，大也。」《文選·七發》云「血脈淫濯」，李善注：「淫濯謂過度而且大也。」然則淫、濯俱訓大，本於《爾雅》也。甫者，男子之美稱。美、大義

近，故又爲大。《詩》之「甫田」、「甫草」及「魴鱮甫甫」，傳竝云：「大也。」《説文》云：「誧，大也。讀若逋。」《詩》「東有甫草」，《文選·東都賦》注引《韓詩》作「東有圃草」。薛君曰：「圃，博也。有博大茂草也。」《後漢書·班彪傳》注引薛君傳作「甫，博也」。博與圃、誧俱从甫聲，故義皆爲大，而其字亦通矣。廢者，奔之假音也。《説文》云：「奔，大也。」《玉篇》作「奘」，又作「𡙁」，同。通作佛，《詩》云「佛時仔肩」，毛傳：「佛，大也。」孔穎達不知假借之義，故云：「佛之爲大，其義未聞。」又通作廢，郭引《詩》「廢爲殘賊」，《釋文》云：「廢，大也。此王肅義。」《列子·楊朱》篇云「廢虐之主」，張湛注：「廢，大也。」《逸周書·官人》篇云：「華廢而誣。」是亦以廢爲大也。壯者，與奘同，而聲近將，其義亦相通借。《禮記·射義》云「幼壯孝弟」，鄭注：「壯，或爲將。」《詩》「鮮我方將」，毛傳：「將，壯也。」是二字義同字通。《廣雅》云：「將，美也。」又云：「將，長也。」長、美與大義亦近也。冢者，與墳義同，與京義亦近。《説文》云：「冢，高墳也。」《方言》云：「冢，秦晉之間謂之墳。」《書》正義引舍人曰：「冢，封之大也。」蓋冢本封土爲名，而凡大亦皆稱冢。《書》之「友邦冢君」，冢亦大也。然則大君謂之冢君，大宰謂之冢宰，大子謂之冢子，大祀謂之冢祀，不但《詩》之「冢土」獨擅冢名矣。簡者，疏節闊目之意，故亦爲大。《論語》：「可也，簡。」孔安國注以「簡」爲「大也」。《淮南·説山》篇云：「周之簡圭生於垢石。」高誘注：「簡圭，大圭也。」通作閒，《尚書大傳》云：「閒尾倍其身。」鄭注：「閒，大也。」又通作閑，《文選·魏都賦》注引薛君《韓詩章句》曰：「閑，大也。」謂閑然大也。」又通作蕑，《詩·簡兮》釋文云：「簡，或作蕑。」是皆以聲爲義也。菿者，《釋文》引《説文》云：「艸大也。」今《説文》本「菿」作「蓺」，蓋形近誤衍「蓺」字。而於「菿」下又妄加「艸木到」三字，❶竝誤矣。《玉篇》「菿」下引《韓詩》作「菿彼甫田」，《詩釋文》引作「箌」，从竹，亦非矣。《廣韻·四覺·斲紐》下引《説文》「菿」从艸，與《爾雅釋文》合，今據以訂正焉。通作倬，《詩》「倬彼甫田」，《韓詩》作「菿」，云：「菿，卓也。」卓與倬同，《毛詩》作「倬」。《説文》云：「倬，箸大也。」引《詩》「倬彼雲漢」，傳亦云：「倬，大也。」是倬、菿音義同。昄者，《説文》及《詩·卷阿》傳竝云：「昄，大也。」通作反，《詩》「威儀反反」，《釋

❶「到」，《説文解字》（中華書局影印陳昌治刻本，簡稱《説文》）作「倒」。

文》引《韓詩》作「昄昄」，云：「善貌。」善與美同意，美、大義近。昄之爲言版也，與業同意，故《釋名》云：「板，昄也。昄昄，平廣也。」廣、大義又近，是《韓詩》之「威儀昄昄」，本兼善、大二義，故《玉篇》云：「昄，大也，善也。」晊者，古本作「郅」。《史記·司馬相如傳》云「爰周郅隆」，《索隱》引樊光云：「郅，可見之大也。」是樊本作郅。通作晊，《玉篇》云：「晊，之日切，大也。」聲近戜。《説文》云：「戜，大也。讀若《詩》『戜戜大猷』。」《玉篇》：「戜，雉慄切。」與晊音同。《釋文》：「晊，本又作至。」蓋郭本即作至，故云：「至極，亦爲大也。」至者，極也。極者，中也，屋之中極，至爲高大，故云「至極亦大矣」。業者，《説文》云：「大版也。」《詩》傳同，具本《釋器》爲説也。❶「四牡業業」，毛云：「業業然壯也。」又云：「業業，言高大也。」高、壯亦皆爲大矣。蓆者，《説文》云：「廣多也。」廣，多亦皆爲大。故《詩·緇衣》傳：「蓆，大也。」《釋文》引《韓詩》云：「蓆，儲也。」儲積與廣大義亦近也。通作席，《漢書·賈誼傳》云：「非有仄室之執以豫席之也。」應劭注：「席，大也。」郭引《尸子》曰：「此皆大，有十餘名而同一實。」邢疏引《尸子·廣澤》篇云：「天、帝、后、皇、辟、公、弘、廓、宏、溥、介、純、夏、幠、冢、晊、昄，皆大也，十有餘名而實一也。」今按，大字之訓，凡三十有九名，《尸子》所稱才止十一。又天、帝、后、皇、辟、公，亦俱訓大，與今本異。證知《爾雅》諸文，後人多有增益及竄改者。古書茫昧，千載無聲，編簡皷殘，遺文散落，夫孰從而辨之。

幠、厖，有也。

二者又爲有也。《詩》曰：「遂幠大東。」

幠、厖既訓大又訓有者，有、大義近，故復爲有。有之爲言又也，亦言富也。《易·雜卦》云：「大有，衆也。」有與大皆豐厚之意，故其義相成矣。幠者，覆也。覆者，撫而有之也。通作撫，《廣雅》云：「撫，有也。」《禮記·文王世子》云：「君王其終撫諸。」鄭注：「撫猶有也。」《詩》「則無膴仕」，毛傳：「膴，厚也。」膴、幠、厚、有，竝聲義近。《詩》「遂荒大東」，郭引作「遂幠大東」，幠、荒聲轉也。厖者，幪也。幪亦覆而有之也。《玉篇》云：「厖，❷

❶ 「具」，遺書本、蜀南閣本、經解本皆作「俱」。

❷ 「厖」，《玉篇》（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影印本《大廣益會玉篇》，簡稱《玉篇》）作「庬」，注與此同。另有「厖」字，作「莫江切，石大也」。周祖謨《爾雅校箋》（雲南人民出版社二〇〇四年版）云「厖、庬字通，《説文》作庬」。

有也，厚也。」《詩》「爲下國駿厖」，毛傳：「厖，厚也。」正義引《釋詁》文。是厚、有其義近厖。通作蒙，《荀子・榮辱篇》引《詩》「爲下國駿蒙」，楊倞注：「蒙讀爲厖，厚也。」是其字通之證。

迄、臻、極、到、赴、來、弔、艐、格、戾、懷、摧、詹，至也。 齊楚之會郊曰懷，宋曰屆。《詩》曰「先祖于摧」，又曰「六日不詹」。詹、摧皆楚語。《方言》云。

《說文》云：「至，鳥飛从高下至地也。从一，一猶地也。」《文選・長笛賦》注引《字林》曰：「至，到也。」《禮記》注：「至，來也。」《儀禮》及《國語》注竝云：「至，極也。」互相訓也。至通作致，《禮器》篇及《莊子・外物》篇《釋文》竝云：「致，本作至。」又通作砥。《聘禮記》注：「今文至爲砥。」《詩・柏舟》傳：「之，至也。」《泮水》傳：「止，至也。」止、之與至，竝聲相轉也。迄者，訖之假音也。《說文》云：「訖，止也。」止亦至也。通作迄，《書》「聲教訖于四海」，《漢書・藝文志》「訖」作「迄」，《詩》「以迄于今」、「迄用有成」、「迄用康年」，及《楚辭・天問》云「吳獲迄古」，其義皆爲至也。又通作汔，《詩》「汔可小康」，《漢書・元帝紀》作「迄可小康」。臻者，義詳下文「薦、摯，臻也」。極者，《玉篇》云：「棟也，中也，又至也，盡也，遠也，高也。」按，極字凡有數義，皆緣棟而生。棟居屋之中，至爲高絶，故《爾雅》訓至、極，又竟也，窮也，終也。終、窮、竟三義又緣至而生也。《魯語》云：「齊朝駕則夕極於魯國。」韋昭注：「極，至也。」《文選・東京賦》云「是廓是極」，薛綜注：「極，致也。」致亦至也，《漢書・成帝紀》注：「極，止也。」《詩・鴇羽》箋：「極，已也。」已、止亦俱爲至矣。赴者，《說文》云：「趨也。」《儀禮》注云：「赴，走告也。」走、趨相告，義皆爲至。通作訃，《聘禮》、《既夕・記》注竝云：「今文赴作訃。」聲又與傳近，《詩》「亦傳于天」，鄭箋：「傳，至也。」《卷阿》箋：「傳猶戾也。」戾亦至矣。來者，《釋名》云：「來，哀也，使來入已哀之，故其言之低頭以招之也。」《詩・采薇》傳：「來，至也。」《呂覽・不侵》篇注：「來猶致也。」通作戾，《公羊・隱五年傳》「登來之」，《禮記・大學》篇注引作「登戾之」。戾、來聲同，故《詩》「魯侯戾止」，毛傳：「戾，來也。」來亦爲戾，戾亦爲來，二字古音同之證也。下文又云：「戾，止也。」止亦至矣。弔者，𨑩之假音也。《說文》云：「𨑩，至也。」通作弔，《詩》「神之弔矣」、「不弔昊天」、「不弔不祥」，傳、箋竝云：「弔，至也。」《書》云「弔由靈」，《逸周書・祭公》篇云：「予維敬省不弔。」其義皆爲

至也。《詩》「不弔昊天」，《書》「無敢不弔」，鄭箋及注竝云：「至，猶善也。」《考工記・弓人》云：「覆之而角至。」鄭注以「至」爲「善」，是至有善義，故弔兼善訓矣。 艐者，《說文》云：「船著不行也。」《方言》云：「艐，至也。」《史記・司馬相如傳》云「蹋以艐路兮」，徐廣注本《爾雅》：「艐，至也。」《漢書》張揖注本《說文》：「艐，著也。」著與至義亦近。郭本孫炎，以「艐」爲「届」，注竟作「届」，「届」字誤也。郭注據《方言》「宋曰艐」，今誤作「届」。證以《釋文》「艐，郭音届，孫云古届字」，可知孫、郭本竝非改「艐」爲「届」矣。《釋言》云：「届，極也。」極、至義同。張參《五經文字》以爲「艐」，《爾雅》或作「届」，蓋自唐本已誤矣。 格者，徦之假音也。《說文》云：「徦，至也。」通作㣊，《方言》云：「㣊，至也。」郭注：「㣊，古格字。」《爾雅釋文》亦云：「格，字或作㣊。」又通作假，《說文》引《虞書》曰「假于上下」，今《書》作「格于上下」。凡《書》之「來格」、「格王」、「格人」、「格于皇天」之「格」，《史記》、《漢書》俱作「假」。《儀禮》又通作嘏，《士冠禮》注：「今文格爲嘏。」又通作恪，《逸周書・小開武》篇云：「非時罔有恪言。」恪即古格字。 格既訓至，《釋言》又云：「格，來也。」《小爾雅》又云：「格，止也。」止、來亦至矣。 懷者，下文云：「懷，止也。」《釋言》云：「懷，來也。」來、止義俱爲至。《釋名》云：「懷，回也，本有去意，回來就己也。亦言歸也，來歸己也。」歸、回義亦爲至矣。 摧者，《詩》「先祖于摧」，《文選・東京賦》云「五精帥而來摧」，毛傳及薛綜注竝云：「摧，至也。」摧近察，又近摵，摵讀若蹙。《尚書大傳》云：「察者，至也。」《方言》云：「摵，到也。」摧、察、摵竝一聲之轉也。 詹者，《方言》云：「至也。」《詩》「六日不詹」、「魯邦所詹」，毛俱訓至。《文選・思玄賦》云「黄靈詹而訪命兮」，舊注：「詹，至也。」

如、適、之、嫁、徂、逝，往也。《方言》云：「自家而出謂之嫁，猶女出謂嫁。」

《釋名》云：「往，暀也，歸往於彼也，故其言之印頭以指遠也。」《說文》云：「徃，之也。」互相訓也。 通作迋，《說文》云：「迋，往也。」案，古文徃作𨑒，此迋即𨑒字之省，故《左氏・襄廿八年傳》云：「君使子展迋勞於東門之外。」《漢書・五行志》「迋」作「往」，是矣。 如者，《小爾雅》云：「如，適也。」亦互相訓也。《春秋》經凡書「如晉」、「如齊」、「如盟」、「如會」之類，皆以如爲往也。 通作于，《詩》言「于歸」、「于仕」、「于狩」、「于邁」之類，皆以爲往也。 適者之也，之者適也，亦互相訓，其義又皆爲往也。

嫁者，《説文》云：「女適人也。」《儀禮・喪服》注云：「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❶行於士庶人曰適人。」按，此亦對文耳，若散文則嫁亦爲適，適亦爲嫁，嫁、適俱訓爲往。故《方言》云：「嫁，往也。」《列子・天瑞》篇云：「子列子居鄭圃，將嫁於衛。」《趙策》云：「韓之所以内趙者，欲嫁其禍也。」是皆以嫁爲往也。徂者，《説文》云：「趄，往也。或作徂。」《方言》云：「徂，往也。」通作且，《詩》「士曰既且」，《釋文》云：「且音徂，往也。」又同⿰虘且，《説文》云：「⿰虘且，且，往也。」《玉篇》作「虘」，同。是虘、且俱徂之假音矣。逝者，之也，去也。通作遰，《説文》云：「遰，去也。」《夏小正》云「遰鴻鴈」，傳云：「遰，往也。」《易・大有》釋文云：「晢，鄭本作遰，陸本作逝。」《史記・屈原賈生傳》云「鳳漂漂其高遰兮」，《索隱》曰：「遰音逝。」《漢書・賈誼傳》「遰」正作「逝」，是逝、遰通。

賚、貢、錫、畀、予、貺，賜也。皆賜與也。

《説文》云：「賜，予也。」《周禮・大府》云：「幣餘之賦，以待賜予。」此賜、予連文，若單文則賜亦爲予，予亦爲賜，賜、予互訓，其義俱通。賜之言施也，施亦賜也，予亦與也。賚者，《説文》云：「賜也。」引《周書》曰「賚爾秬鬯」。今《洛誥》作「予以秬鬯」。是賚爲賜，又爲予，故此云「賚，賜」，下云「賚，予」，予、賜其義同也。賚通作來，《詩》「賚我思成」，鄭箋：「賚讀如往來之來。」《爾雅釋文》云：「賚，又力臺反。」此即賚讀爲來也。《少牢饋食禮》云「來女孝孫」，鄭注：「來讀曰釐。釐，賜也。」按，釐、來古同聲，故來又通釐。《玉篇》引《蒼頡》曰：「釐，賜也。」《詩》「釐爾圭瓚」，毛傳同。又通作理，《書》「予其大賚女」，《史記・殷紀》作「予其大理女」。《書序》云：「帝釐下土方。」《釋文》引馬融注：「釐，賜也，理也。」是理、釐、來竝音同字通。貢者，贛之假音也。《説文》云：「贛，賜也。」《淮南・要略》篇云「一朝用三千鍾贛」，高誘注：「贛，賜也。」按，古人名字多依雅訓，孔子弟子名賜字子贛，亦其證也。通作貢，今經典贛字多借作貢矣。畀者，予也，予亦畀也，竝見下文。貺者，《詩》「中心貺之」，毛傳及《儀禮》注竝云：「貺，賜也。」通作況，《魯語》云「況使臣以大禮」，《晉語》云「閒父之愛而嘉其況」，韋昭注竝云：「況，賜也。」《漢書・武帝紀》云「遭天地況

❶「上」，原作「士」，據遺書本、蜀南閣本、經解本、《儀禮・喪服》注（中華書局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下引《十三經》正文和注、箋、疏皆用此本）改。

施」，《禮樂志》云「寒暑不忒況皇章」，應劭及晉灼注竝云：「況，賜也。」《左氏》僖十五年《釋文》及《爾雅釋文》竝云：「貺，本作況。」按，況从兄聲，古止作兄。漢尹翁歸字子兄，兄即況也。故《詩・常棣》、《出車》篇作「況」，而《桑柔》、《召旻》篇作「兄」。傳、箋釋云「兹」者，滋也。滋、兹皆訓益，益與賜義近，故經典古作兄，通作況，今作貺，宜據《詩》之古文訂正焉。乃《常棣》釋文既云「況，或作兄」，而又非之。蓋唐人陸德明已不知古音、古義，故妄加非議，今爲辨正於此。說又見《釋言》「矧，況」下。

儀、若、祥、淑、鮮、省、臧、嘉、令、類、綝、彀、攻、穀、介、徽，善也。《詩》曰「儀刑文王」，《左傳》曰「禁禦不若」，《詩》曰「永錫爾類」、「我車既攻」、「介人維藩」、「大姒嗣徽音」。省、綝、彀，未詳其義。餘皆常語。

《說文》云：「譱，吉也。从羊。與義、美同意。」《釋名》云：「善，演也。演盡物理也。」通作繕，《易略例》云：「善邇而遠至。」《釋文》：「善又作繕。」《詩・鄭風》箋及《周禮》注竝云：「繕之言善也。」儀者，義之假借也。《周禮・肆師》注云：「故書儀爲義。鄭衆注：『義讀爲儀。』」蓋古書儀作義，故《說文》云：「義，己之威儀也。」是威儀之儀正作義，經典通借作儀耳。《詩》「宣昭義問」，毛傳：「義，善也。」《禮・緇衣》云「章義癉惡」，《釋文》引皇侃亦云：「義，善也。」是皆古書儀作義之證，餘皆作儀。《詩》「無非無儀」、「儀刑文王」，及《逸周書・寶典》篇云「是謂四儀」，《王子晉》篇云「各得其所是之謂儀」，儀皆訓善。《寶典》篇注誤作「儀，言也」。儀無訓言之理，蓋篆文善作譱，❶从言，缺脱其上，因爲言矣。若者，《釋言》云「順也」。順理爲善，故《逸周書・武順》篇云：「禮義順祥曰吉。」是其義也。《漢書・禮樂志》云「神若宥之」，《韋玄成傳》「欽若稽古」，集注竝云：「若，善也。」郭引《左傳》曰「禁禦不若」。惠氏棟《左傳補注》引「《東京賦》云『禁禦不若』，今《左傳》作『不逢不若』」，此晉以後傳寫之譌，當從張衡、郭璞本，作『禁禦不若』」是矣。祥者，《說文》云：「福也。一云善。」是祥兼福、善二義，故《左氏》成十六年正義引李巡曰：「祥，福之善也。」經傳祥俱訓善。《士虞禮・記》注：「祥，吉也。」吉亦善也。通作詳，《易》「視履考祥」，《釋文》：「祥，本亦作

❶「譱」，經解本作「善」。《說文》：「篆文善从言。」則此或當作「善」。

詳。」「不詳也」，《釋文》又引鄭、王肅作「祥」。《逸周書・皇門》篇云「作威不詳」，孔晁注：「詳，善也。」《左氏・成十六年傳》「詳以事神」，正義曰：「詳者，祥也，古字同耳。」又通作羊，《說文》云：「羊，祥也。」蓋美、善、義、祥之字俱从羊，羊、祥俱訓善，二字既同義，又同聲。故《考工記・車人》云「羊車」，鄭注：「羊，善也。」《左氏・昭十一年經》云：「盟于祲祥。」《公羊》作「侵羊」，是其證。又《海内西經》崑崙洋水之「洋」，郭「音翔」，亦其例也。《爾雅》「洋、觀、裒、衆、那」，《釋文》云：「洋音羊。讀羊者或爲詳，非。」蓋不知羊、詳古同音，故以羊讀詳者爲非耳。淑者，俶之假音也。《說文》云：「俶，善也。」引「《詩》『令終有俶』，一曰始也」。俶既訓始，又訓善者，始未有不善，終之爲難，故《詩》言「令終有俶」。以俶爲善，是必三家《詩》舊說，故許君依以爲釋。毛傳訓「俶」爲始，鄭箋訓「俶」爲厚，竝與舊說異也。俶通作淑，《詩》及《禮記》「淑」字，毛、鄭俱訓善。《聘禮》之「俶獻」注：「古文俶作淑。」是皆俶之假借爲淑也。《爾雅》此文亦借爲淑，於是「俶，善」之訓僅存於《說文》矣。鮮者，鱻之假音也。《說文》云：「鱻，新魚精也。」是鱻取生新爲義。凡鳥獸魚鼈之肉，皆新鱻者善，故訓善也。通作鮮，《方言》云：「鮮，好也。」好亦善也。《詩》「籧篨不鮮」、「鮮我方將」、「鮮我覯爾」、「度其鮮原」，鄭箋竝云：「鮮，善也。」《爾雅釋文》：「鮮，本或作誓。沈云『古斯字』，郭《音義》云：『本或作尠，非古斯字。』案字書：『誓，先奚反。亦訓善。』」按，陸引字書誓訓善，今無可攷。以意求之，誓與斯音義同，斯、鮮古字通，故《詩》「有兔斯首」，鄭箋讀「斯」爲鮮，而云：「鮮，齊魯之間聲近斯。」是斯、鮮音轉字通。沈、施以誓爲斯而訓善，正得其義與其音，陸德明非之，謬矣。阮雲臺師曰：「《書》云『惠鮮鰥寡』，又云『知恤鮮哉』，《詩》云『鮮民之生』，鮮皆斯字之假借。」僞孔傳訓鮮爲少，毛傳訓鮮爲寡，皆非也。金鶚云：「奚斯字子魚，斯亦鮮之假借也。『小山別大山，鮮』，鮮亦斯之假借也。」說見《釋山》下。省者，察之善也。明察審視，故又訓善。《詩》云「帝省其山」，《禮記・大傳》：「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鄭箋及注竝云：「省，善也。」臧者，經典俱訓善，通作藏。藏，古作臧，故《易・繫辭》云「藏諸用」，《釋文》：「藏，鄭作臧。」「知以藏往」，《釋文》：「藏，劉作臧。」竝云：「善也。」《詩》「中心藏之」，鄭箋：「藏，善也。」是鄭本藏亦作臧。《莊子・應帝王》及《徐無鬼》篇《釋文》竝云：「藏本作臧。」皆其證矣。又通作戕，

《詩》「曰予不戕」，《釋文》：「戕，王作臧。孫毓《評》以鄭爲改字。」是鄭易「臧」爲「戕」。今箋無此語，蓋脱去之。《説文》臧从戕聲，故此二字可以通借。臧聲又近將，《廣雅》云：「將，美也。」美、善其義同。嘉者，下文云「美也」，美亦善。《漢書·郊祀志》云：「故神降之嘉生。」應劭注：「嘉，穀也。」穀亦善矣。令者，靈之假音也。《書》「弔由靈」及「丕靈承帝事」、「不克靈承于旅」，皆以靈爲善。《詩》「靈雨既零」，鄭箋：「靈，善也。」省作霝，董逌《廣川書跋》載《叔繇鼎銘》有「霝終」之文。《旻鼎銘》亦曰「霝始霝終」。霝訓爲善，猶言善始善終也。通作令，《詩·既醉》箋：「令，善也。」又通作泠，《莊子·逍遥遊》篇云：「泠然善也。」是泠、令又同矣。類者，法之善也。《方言》云：「類，法也。」法與善義近。《逸周書·芮良夫》篇云「后作類」，《荀子·儒效篇》云「其言有類」，孔晁及楊倞注竝云：「類，善也。」類與戾同，故《廣雅》云：「戾，善也。」又與賴同，《孟子》云：「富歲子弟多賴。」趙岐注：「賴，善也。」賴，戾、類竝一聲之轉也。彀者，張弓之善也。射必至於彀，猶學必至於善，故彀有善義。彀、穀古音同。《論語》云「不至於穀」，孔安國注：「穀，善也。」《釋文》：「穀，公豆反。」則與彀同。《釋言》云：「穀，生也。」又云：「穀，禄也。」《廣雅》云：「禄，善也。」是展轉相訓，其義又同矣。攻者，治之善也，又堅之善也。攻訓堅，又訓治，兼之爲善。《詩》「工祝致告」，毛傳：「善其事曰工。」是工與攻聲義同。介者，价之假借也。《説文》云：「价，善也。」引《詩》「价人維藩」。通作介，郭注及《漢書》注引《詩》，「价人」俱作「介」。介與佳同，《説文》及《廣雅》竝云：「佳，善也。」佳、介又一聲之轉。徽者，美也，善也。《書》之「慎徽」，馬融注：「徽，善也。」《詩》之「徽猷」、「徽音」，傳、箋竝云：「徽，美也。」美、善義同。《禮器》云「不麾蚤」，鄭注：「齊人所善曰麾。」是麾、徽其義同。又近禕與衛，下文云：「禕，美也。」「衛，嘉也。」

舒、業、順，敘也。皆謂次敘。**舒、業、順、敘，緒也。**四者又爲端緒。

《説文》云：「敘，次弟也。」《書》「惇敘九族」，鄭注：「敘，次序也。」序即敘字，經典敘皆通作序也。舒者，《釋言》云：「緩也。」舒緩與次弟義近。舒之言徐也，徐與敘聲義同。故《詩》毛傳：「舒，徐也。」《常武》釋文：「舒，序也。一本作『舒，徐也』。」是徐、序通，序即敘也。蓋陸德明本作「舒，序」，孔穎達本作「舒，徐」，陸據《爾雅》，其義

爲長。正義乃據「舒，徐」之本，而以定本作「舒，序」爲非，謬矣。舒通作荼，《考工記・弓人》云：「斲目必荼。」鄭衆注云：「荼讀爲舒。舒，徐也。」徐亦敘矣。業者，大版，又篇卷也。版作鋸齒，捷業相承，篇有部居，後先相次，皆有敘義。《孟子》云「有業屨」，趙岐注：「業，次業也。」蓋謂作之有次敘矣。順者，《説文》云：「理也。」《釋名》云：「順，循也，循其理也。」通作循，《大射儀》云「順左右隈」，鄭注：「今文順爲循。」又通作訓，《書》「于帝其訓」，《史記・宋世家》作「于帝其順」。《法言・問神》篇云：「事得其序之謂訓。」訓即順也。○緒者，與敘聲義同。《説文》云：「緒，絲耑也。」蓋有耑緒可以次敘，故敘又訓緒也。緒、敘古通用，《莊子・山木》篇云：「食不敢先嘗，必取其緒。」《釋文》：「緒，次緒也。」次緒即次敘，是其字通矣。舒、業、順，皆可以義求。下文云「緒、業，事也」，「順，繹，陳也」。繹訓抽絲，與緒義相成。緒、業皆訓事，事有耑緒，可陳敘，又與敘義合也。

怡、懌、悦、欣、衎、喜、愉、豫、愷、康、妉、般，樂也。皆見《詩》。悦、懌、愉、釋、賓、協，服也。皆謂喜而服從。

《釋名》云：「樂，樂也，使人好樂之也。」《一切經音義》二引《蒼頡篇》云：「樂，喜也。」喜、樂互相訓也。怡者，台之假音也。《説文》云：「台，説也。」《書》「祗台德先」，鄭注：「敬悦天子之德既先。」《史記・自序》云「虞舜不台」，《索隱》曰：「台音怡，悦也。」又「諸吕不台」，徐廣注：「台，怡懌也。」通作怡，《説文》云：「怡，和也。」和、樂義近，故《一切經音義》一引《爾雅》舊注曰：「怡，心之樂也。」《史記集解》徐廣引《今文尚書》作「舜讓于德，不怡」。《索隱》引《古文》作「不嗣」，《今文》作「不怡」。怡與夷聲近，《釋言》云：「夷，悦也。」懌者，《五帝紀》云：「舜讓於德，不懌。」《詩》：「辭之懌矣。」《禮記・文王世子》云「其成也懌」，鄭注：「懌，悦懌。」《一切經音義》一引《爾雅》舊注曰：「懌，意解之樂也。」通作繹，《詩》「庶幾説懌」，《釋文》：「懌，本又作繹。」「辭之懌矣」，《説苑・善説》篇作「辭之繹矣」。悦者，古作説，《説文》「説釋」即「悦懌」也。經典悦、説通用，故《顔氏家訓・書證》篇云「以説爲悦」。通作兑，《文王世子》、《樂記》、《緇衣》鄭注竝云：「兑當爲説。」《書・説命》釋文：「説，本亦作兑。」是兑、説通。《易・説卦》云：「兑，説也。」蓋兑从台聲，與説相轉，此古音也，故古通用矣。欣者，《説文》云：「笑喜也。」喜亦樂也。通作訢，《説文》云：「訢，喜

也。」《樂記》云「天地訢合」，鄭注：「訢讀爲熹。」《釋文》：「訢，一讀依字音欣。」是也。又通作忻，《史記·周紀》云：「姜原見巨人跡，心忻然説，欲踐之。」《爾雅·釋獸》釋文：「欣，本或作忻。」衎者，《説文》云：「衎，喜皃。」《廣雅》云：「衎衎，和也。」和、樂義近。通作侃，《論語》云「侃侃如也」，孔安國注：「侃侃，和樂貌也。」喜者，通作憙。《説文》云：「憙，説也。」《史記》、《漢書》「喜」多作「憙」。《地理志》「聞喜」，《劉寬碑》陰作「聞憙」。又通作僖，《説文》云：「僖，樂也。」又通作熙，《書》「庶績咸熙」，《文選·劇秦美新》作「庶績咸喜」，李善注：「喜與熙古字通。」又通作嫛，《説文》云：「嫛，説樂也。」愉者，通作媮。《詩》「他人是愉」，《地理志》作「它人是媮」。《文選·諷諫詩》云「我王以媮」，李善注：「媮與愉同，樂也。」又通作俞，《聘禮·記》「愉愉」，《釋文》作「俞俞」。《廣雅》云：「喻喻，喜也。」《莊子·天道》篇《釋文》引作「俞俞，喜也」。聲近娱，《説文》云：「娱，樂也。」又近虞，《白虎通》云：「虞者，樂也。」豫者，《一切經音義》十三引《蒼頡篇》云：「豫，佚也。」佚亦樂也。《易·雜卦》云：「豫，怠也。」《釋文》引虞翻作「豫，怡也」。通作預，《玉篇》云：「豫，或作預。」又通作與，《一切經音義》十九云：「豫，古文作與。」《儀禮》注云：「古文與作豫。」又通作譽，《吕覽·孝行》篇云「天下譽」，高誘注：「譽，樂也。」愷者，《説文》兩見，「豈部」云：「愷，康也。」「心部」云：「愷，樂也。」通作凱，《禮記》「凱弟君子」，鄭注及《文選·吴都賦》注竝云：「凱，樂也。」又通作豈，《詩》「孔燕豈弟」、「豈樂飲酒」，傳、箋竝云：「豈，樂也。」《釋文》俱云：「豈，本亦作愷。」《孔子閒居》及《表記》釋文：「凱，本亦作愷。又作豈。」康者，《逸周書·謚法》篇云：「康，安也。」安、樂義相成，故又云：「豐年好樂曰康，安樂撫民曰康，令民安樂曰康。」通作慷，《文選·琴賦》云「心慷慨以忘歸」，李善注引《爾雅》作「愷慷，樂也」。案，慷，《説文》作「忼」，云「忼，慨也」。《文選》注引《爾雅》借作「愷慷」。然則慷慨倒轉即愷康矣。妉者，《説文》作「媅」，云「樂也」。通作妉，《華嚴經音義》上云：「《聲類》媅作妉。」《一切經音義》四云：「媅，古文妉，同。」又通作湛，《方言》云：「湛，安也。」安亦樂也，《詩》「子孫其湛」、「和樂且湛」，傳、箋竝云「樂也」。《常棣》釋文引《韓詩》云：「湛，樂之甚也。」又通作耽，《一切經音義》二引《國語》注云：「耽，嗜也。」嗜亦樂，《詩》「無與士耽」，《中庸》引《詩》「和樂且耽」，毛、鄭竝云：「耽，樂也。」《鹿鳴》、

《常棣》釋文竝云：「湛又作耽。」蓋耽、湛，陸俱都南反。湛亦音沈，沈亦音耽，竝古音通轉。故《史記・陳涉世家》云：「夥頤，涉之爲王沈沈者。」《文選・西京賦》及《魏都賦》竝作「耽耽」，李善注：「沈與耽音義同。」《詩》「荒湛于酒」，《漢書・五行志》作「荒沈于酒」，皆其證也。般者，昪之假音也。《説文》云：「昪，喜樂皃。」省作弁，《詩・小弁》傳：「弁，樂也。」通作般，《詩・般》箋：「般，樂也。」又通作槃，《考槃》傳：「槃，樂也。」又作盤，《書》「文王不敢盤于游田」，《文選・東都賦》及《鷦鷯賦》注竝引《爾雅》作「盤，樂也」。○悦、懌、愉既訓樂，又訓服者，服之言伏也，喜樂之至轉爲屈伏，義相成也。下文云：「服，事也。」通作「伏事」。故《文選・吴王郎中時從梁陳詩》云「誰謂伏事淺」，李善注：「服與伏同，古字通。」是其證矣。悦訓服者，《孟子》所謂「中心悦而誠服」是也。《詩》「我心則説」，毛傳：「説，服也。」懌，則《詩》云「既夷既懌」，毛傳：「懌，服也。」愉之爲言輸也，又言諭也。輸寫其誠，諭其志意，皆爲屈伏之至，故愉訓服矣。釋者，《説文》云「解也」。解散與輸寫義近。釋訓服者，梅《書・大禹謨》及《左氏・襄廿一年傳》竝云「釋茲在茲」，釋宜訓服，與「念茲」義近。僞孔訓釋爲廢，杜預訓釋爲除，竝非也。且「念茲」、「釋茲」與「名言允出」，文俱匹對，義分淺深，何故「釋茲」獨訓廢除？文義俱舛。證知「釋，服」之訓，當從《爾雅》矣。賓者，嬪之假音也。《説文》云：「嬪，服也。」《釋親》云：「嬪，婦也。」婦亦服，故《説文》云：「婦，服也。」通作賓，《周禮・太宰》注云：「嬪，故書作賓。」《説文》云：「賓，所敬也。」敬、服義亦相成，故《易集解》虞翻注引《詩》曰「莫敢不來賓」，賓即訓服。《楚語》云：「其不賓也久矣。」韋昭注：「賓，服也。」《史記・司馬相如傳》「故遣中郎將往賓之」，《索隱》引賈逵云：「賓，伏也。」伏亦服也。《樂記》「諸侯賓服」注：「賓，協也。」協亦服矣。協者，下文云「和也」，和、説義近，故亦訓服。

遹、遵、率、循、由、從，自也。自猶從也。**遹、遵、率，循也。**三者又爲循行。

《説文》云：「自，始也。」又云：「鼻也。」鼻亦始也，人生從鼻始，百體由之，故借爲自此至彼之義。自訓從也，由也，率也。從亦爲由，由亦爲率，率亦爲自，展轉相訓，其義俱通也。遹者，《釋言》云：「述也。」述與率、循義近，故皆訓自。《釋文》引孫炎云：「遹，古述字。讀聿，亦音橘。」按，遹有三音，音橘者，今未聞。橘、遹竝从矞聲，或

古音讀同也。讀聿者，聿、遹古通用，《詩》「遹追來孝」，《禮記・禮器》作「聿追來孝」。又「聿來胥宇」，鄭箋：「聿，自也。」正義以爲「《釋詁》文」，是聿、遹通。又通作欥，《詩》「遹求厥寧」，《說文》引作「欥求厥寧」。欥从曰聲，欥又通曰，曰又通聿。故《詩》之「見晛曰消」，《釋文》引《韓詩》劉向作「聿消」，是其證矣。孫炎以爲「古述字」者，蓋遹有述音。《匡謬正俗》引「《逸禮記》曰：『知天文者冠鷸。』鷸字音聿，亦有術音。故《禮》之《衣服圖》及蔡邕《獨斷》謂爲『術氏冠』，亦因鷸音轉爲術字耳，非道術之謂也」。據顔此說，證以鷸、遹俱从矞聲，可知遹之音爲述，亦猶鷸之音爲術也。遹音爲述，其訓亦述，故《詩》「遹駿有聲」，鄭箋：「遹，述也。」遹音爲聿，聿亦訓述，故《詩》「聿修厥德」，毛傳：「聿，述也。」率者，𨓈之假音也。《說文》：「𨓈，先道也。」通作衛，《玉篇》：「衛，循也，導也。」又通作率，《左氏・宣十二年傳》「今鄭不率」，杜預注：「率，遵也。」率有律音，《釋言》：「律，述也。」《廣雅》：「率，述也。」是率、律音義同，率之音爲律，亦猶遹之音爲聿也；率之訓爲述，亦猶遹之訓爲述也。《方言》：「龜、律，始也。」《廣雅》作「龜、率，始也」。率、律、率俱字異音義同。然則率訓始，又訓自者，自亦始也，始亦自也，其義又通矣。由者，《易》「由豫」、「由頤」，虞翻注竝云：「由，自從也。」由又用也，行也，行、用與自義亦近。○遹、遵、率三者，又俱爲循。循者，《說文》云：「行順也。」通作順，《詩・江漢》箋「循流而下」，《釋文》：「循流，本亦作順流。」又通作修，《易・繫辭》云：「損，德之修也。」《釋文》：「修，馬作循。」《莊子・大宗師》篇云「以德爲循」，《釋文》：「循，本亦作修。」修、循一聲之轉也。遹者，通作述。《說文》云：「述，循也。」《詩》「報我不述」，毛傳同。《漢書・藝文志》注及《後漢書・曹褒傳》注竝云：「述，修也。」又通作聿，《後漢書・傅毅傳》注：「聿，循也。」遵者，《說文》及《謚法》竝云：「遵，循也。」《詩》「遵養時晦」，傳：「遵，率也。」率亦循也。率者，《詩》、《禮》内率訓循者非一。《書》「罔不率俾」，鄭注：「率，循也。」率又行也，用也。《詩》「帝命率育」，傳：「率，用也。」用、行義亦爲循。《易・繫辭》云「初率其辭」，《集解》引侯果曰：「率，循也。」率又音律，律訓爲述，述亦循矣。率通作帥，《詩》「率時農夫」，《文選・東都賦》注引《韓詩》作「帥時農夫」。《周禮》注：「故書帥爲率。」《儀禮》注：「古文帥爲率。」《禮記》注：「帥，循也。」《漢書・循吏傳》注：「帥，遵也。」遵亦循矣。然則由、從二字亦

當訓循，此不言者，可以意求之。由亦從也，從亦順也，順即循也，其義又通矣。

靖、惟、漠、圖、詢、度、咨、諏、究、如、慮、謨、猷、肈、基、訪，謀也。《國語》曰：「詢于八虞，咨于二虢，度于閎夭，❶諏于蔡、原，訪于辛、尹。」通謂謀議耳。如、肈所未詳。餘皆見《詩》。

《釋言》云：「謀，心也。」郭注：「謀慮以心。」《說文》云：「慮難曰謀。」按，難讀難易之難，故《詩》毛傳云：「咨事之難易爲謀。」蓋本《左傳》之文而申釋其義也。謀本在心而从言者，凡事謀之於心，宜之於口。故《周禮・大卜》「四曰謀」，鄭衆注：「謀謂謀議也。」蓋亦以計議爲謀也。通作謨，謨、謀聲相轉也。靖者，《方言》云：「思也。」靖，思與謀，心義近。下文又云：「靖，治也。」《說文》云：「靖，細皃。」精細理治與謀義又近也。《詩》「靖共爾位」、「俾予靖之」、「實靖夷我邦」、「日靖四方」，毛、鄭竝云：「靖，謀也。」通作静，《書》「静言庸違」，《漢書・王尊傳》作「靖言庸違」。《管子・侈靡》篇云：「曲静之言，不可以爲道。」尹知章注：「静，謀也。」惟者，下文云：「思也。」《魯語》注云：「陳也。」思慮、陳敘竝與謀、議義近。通作維，維訓度也，念也，念亦思也，度亦謀也。漠者，莫之假音也。《詩》「聖人莫之」，毛傳：「莫，謀也。」莫訓謀者，莫本訓無，無古讀若謨，謨亦謀也。通作漠，《釋文》：「漠，孫音莫。舍人云：『心之謀也。』」《詩・巧言》釋文：「莫又作漠。一本作謨。」《抑》釋文：「謨，本亦作漠。」是漠、謨互通，莫之與漠又音同字通。《爾雅》多假借，《毛詩》本古文，此則《爾雅》之「漠」，當依《毛詩》作「莫」矣。圖者，畫之謀也。《說文》云：「圖，計畫難也。」《詩》「是究是圖」、「我儀圖之」，其義皆爲謀也。詢、度、咨、諏四者，竝見《詩・皇皇者華》及《魯語》，毛傳俱本《左・襄四年傳》而爲說。詢者，毛傳云：「親戚之謀爲詢。」《書》「詢于四岳」，《史記・五帝紀》作「謀于四嶽」。度者，毛傳云：「咨禮義所宜爲度。」《詩》「度其鮮原」，《禮・坊記》「度是鎬京」，箋、注竝云：「度，謀也。」咨者，毛傳云：「訪問於善爲咨。」《說文》：「謀事曰咨。」《詩》「來咨來茹」，《周語》云「而咨於故實」，《晉語》云「而咨於二虢」，其義皆訓爲謀也。通作諮。「周爰咨諏」，

❶「夭」，原作「大」，據遺書本、蜀南閣本、經解本、《國語・晉語》（上海書店一九八七年據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四年版影印本）改。

《釋文》：「咨，本亦作諮。」《文選・魏都賦》注引《爾雅》亦作「諮，謀」。按，諮从言，後人所加。《淮南・修務》篇云「周爰諮謨」，亦作諮者，蓋後人追改也。諏者，《説文》云：「聚謀也。」毛傳「咨事爲諏」，《魯語》作「咨才爲諏」，韋昭注「才當爲事」是也。通作詛，《特牲饋食禮》注：「今文諏皆爲詛。」究者，《釋言》云：「窮也。」窮盡事理，與謀義近。《古微書》引《孝經援神契》云：「究者，以明審爲義。」然則明審與謀畫之義又近也。《詩》「不舒究之」，「爰究爰度」，傳、箋竝云：「究，謀也。」如者，與茹同。《釋言》云：「茹，度也。」度亦謀也，茹亦如也。如與猷同意，故猷訓爲謀，亦訓爲若，如訓爲謀，亦訓爲若。猷通作猶，如通作茹，其意正同矣。謨者，《説文》云：「議謀也。」《書》「謨明弼諧」，《史記・夏紀》作「謀明輔和」。《詩》「訏謨定命」，毛傳：「謨，謀也。」通作謀，又通作漠，竝已見上。猷者，《釋言》云：「圖也。」圖亦爲謀，通作猶。《詩》「王猶允塞」，毛傳：「猶，謀也。」又通作由，《易》「由豫」，《釋文》引馬作「猶」，云：「猶豫，疑也。」然則猶豫、狐疑與謀義又近也。肇者，《釋言》云：「敏也。」敏之謀也。《詩》「肇敏戎公」，傳：「肇，謀也。」謀、敏古音相近，故《中庸》云「人道敏政」，鄭注「敏或爲謀」，是其證也。基者，《釋言》云：「經也，設也。」經營、設造與謀義亦近。《書》「周公初基」，正義引鄭注：「基，謀也。」《孔子閒居》「夙夜基命宥密」，鄭注亦云：「基，謀也。」通作諆，《玉篇》、《廣韻》竝云：「諆，謀也。」又別作諅，《爾雅釋文》：「基，本或作諅。」蓋基爲本字，諆爲假音，諅爲或體耳。訪者，《説文》：「汎謀曰訪。」借作邡，《穀梁・昭廿五年傳》「邡公也」，范甯注：「邡當爲訪。訪，謀也。」

典、彝、法、則、刑、範、矩、庸、恒、律、戛、職、秩，常也。庸、戛、職、秩，義見《詩》、《書》。餘皆謂當法耳。柯、憲、刑、範、辟、律、矩、則，法也。《詩》曰：「伐柯伐柯，其則不遠。」《論語》曰：「不踰矩。」

常，《説文》以爲裳本字，經典借爲久長字。蓋尋、常俱度長之名，因訓爲長。故《方言》云：「凡物長謂之尋。」是尋亦訓長。常與長音義同，故《詩・文王》箋：「長猶常也。」通作嘗，《閟宮》箋：「常或作嘗。」《禮記・少儀》「馬不常秣」，《釋文》：「常，本亦作嘗。」常本古裳字，又通作商。《説苑・修文》篇云：「商者，常也。」《韓策》云「西有宜陽常阪之塞」，《史記・蘇秦傳》「常」作「商」。《淮南・

繆稱》篇云：「老子學商容。」《説苑・敬愼》篇作「常樅」，皆其證矣。典者，《釋言》云：「經也。」經即常，故《謚法》云：「典，常也。」《大宰》注云：「典，常也，經也，法也。」賈公彦疏引孫炎曰：「典，禮之常也。」彝者，《説文》云：「宗廟常器也。」《書》「彝倫攸斁」，《史記・宋世家》作「常倫所斁」，「我不知其彝倫攸敍」，作「我不知其常倫所敍」。通作夷，《詩》「串夷載路」、「靡有夷届」，毛傳竝云：「夷，常也。」「民之秉彝」，《孟子》作「民之秉夷」。《書》「是彝是訓」，《宋世家》作「是夷是訓」。《明堂位》云「夏后氏以雞夷」，即雞彝也。法、則者，俱一定而不可變，是有常意，故訓常也。《管子・正》篇云：「當故不改曰法。」《七法》篇云：「而未嘗變也，謂之則。」是皆法、則訓常之義也。荆、範、矩與法、則同意，説皆見下。庸者，用之常也。《説文》「庸，从用从庚」，而訓用，更迭用事，亦有常義。故《中庸》注：「庸，常也。用中爲常道也。」通作甬，《廣雅》云：「甬，常也。」恒者，心之常也。《説文》云：「恒，从心从舟，在二之閒。上下一心，以舟施，恒也。」《易・雜卦》云：「恒，久也。」《繫辭》云：「恒，德之固也。」固與久其義皆爲常也。律者，與法、則同意，故同訓。説亦見下。戛者，《書》「不率大戛」，正義曰：「戛猶楷也。言爲楷模之常，故戛爲常也。」按，戛、楷一聲之轉，其義相近。又戛之言檃也，檃所以爲平也，平、常義亦相近。《文選・海賦》注云：「戛猶檃也。」檃、戛亦一聲之轉。《釋言》又云：「戛，禮也。」禮曰天秩，秩曰天常，亦其義也。《釋文》：「戛，居黠反。郭苦八反。」《説文》「戛，讀若棘」，云「戟也」。按，戟於兵器最長，故曰長戟。長猶常也，其義亦通矣。職者，下文云「主也」，主有常義。秩者，《説文》云：「積也。」積與常義亦近。○既云常又云法者，法必有常，有常可以爲法也。《説文》作「灋」，省作「法」，云「荆也」。《釋名》云：「法，逼也，人莫不欲從其志，逼正使有所限也。」《管子・禁藏》篇云：「法者，天下之儀也。」蓋儀訓表，又訓法矣。柯者，斧柄也，又訓法者，《詩》「伐柯伐柯，其則不遠」，則即法也。故《考工記・車人》云：「半矩謂之宣，一宣有半謂之欘，一欘有半謂之柯，一柯有半謂之磬折。」鄭注：「伐木之柯，柄長三尺。」鄭衆注引《蒼頡篇》有『柯』、『欘』。」是柯與矩皆法之所從出，因亦訓法矣。柯與括同，《廣雅》云：「括，灋也。」《法言・脩身》篇云：「其爲外也肅括。」李軌注：「括，法也。」括、柯又一聲之轉。憲者，《釋訓》云：「憲憲、泄泄，制法則也。」《詩・崧高》箋及《小司寇》

注竝云：「憲，表也。」蓋標表亦所以爲法矣。㓝者，型之假音也。《説文》：「型，鑄器之灋也。」經典俱借作刑，刑當作㓝。《説文》：「㓝，罰辠也。从刀从井。」引《易》曰：「井，法也。」《一切經音義》廿引《易》曰：「㓝，法也。井爲㓝法也。」此即《説文》所引。又引《春秋元命包》曰：「㓝字，從刀從井。井以飲人，人入井争水陷於泉。以刀守之，割其情，欲人畏愼以全命也。」通作刑，《詩》「刑于寡妻」，《釋文》引《韓詩》云：「刑，正也。」正亦法也。古文法作金，从古文正字，法所以正人，故《周禮》注：「刑，正人之法。」皆本古文爲説也，《楊信碑》云：「追念義㓝。」《平都相蔣君碑》云：「秉□□之芳㓝。」皆以㓝爲型也。又通作形，《易·鼎》云「其㓝渥」，《集解》：「今本㓝作形。」《高彪碑》云：「形不妄濫。」亦以形爲㓝也。範者，笵之假音也。《説文》云：「笵，法也。从竹。竹，簡書也。古法有竹㓝。」通作範，《一切經音義》二引《通俗文》云：「規模曰範。」《易》「範圍天地之化」，鄭注：「範，法也。」又通作范，《禮運》云「范金合土」，鄭注：「范，鑄作器用。」《荀子·彊國篇》云「㓝范正」，楊倞注：「范，法也。㓝范，鑄劒規模之器也。」《爾雅釋文》「範，字或作范」，不知范、範皆假借耳。辟者，《説文》云：「法也。」

《詩》「辟言不信」、「無自立辟」、「辟爾爲德」，及《尚書大傳》「犧牲中辟」，毛、鄭竝云：「辟，法也。」《方言》云：「南楚凡罵庸賤，謂之田儓，或謂之辟。辟，商人醜稱也。」按，辟與庸同意，故庸爲凡常之稱，辟亦凡庸之名。庸既訓常，知辟亦當訓常。辟既訓法，知庸亦當訓法。推之，典既訓常，亦當訓法，《爾雅》於典、庸不言法，於辟不言常，實則其義互相通也。辟通作𨐨，《書》「我之弗辟」，《説文》引作「我之不𨐨」，云：「𨐨，治也。」治與法義亦相成矣。律者，《釋言》云：「銓也。」《漢書·律曆志》云：「律，法也。莫不取法焉。」通作類，《方言》云：「類，法也。」《樂記》云：「律，小大之稱。」《史記·樂書》作「類，小大之稱」。《釋名》云：「律，累也，累人心使不得放肆也。」是累、類、律竝聲轉義同矣。矩者，《説文》作「巨」。或作榘，經典相承，省作矩，閒有作榘與巨者。《大學》注云：「矩或作巨。」《離騷》云：「求榘矱之所同。」《淮南·氾論》篇亦作「榘」，餘皆作「矩」。《弟子職》云：「居句如矩。」尹知章注：「矩，法也。」通作距，《考工記·輪人》注：「故書矩爲距。鄭司農云：『當作矩，謂規矩也。』」又通作萬，《輪人》注：「故書萬作禹。鄭司農云：『讀爲萬，書或作矩。』」然則矩、萬、距竝以聲爲義

也。

辜、辟、戾，辠也。皆刑罪。

辠，古罪字。《説文》云：「辠，犯法也。」《墨子・經上》篇云：「罪，犯禁也。」按，犯禁爲罪，加之刑罰亦爲罪，故《吕覽・仲秋》篇云：「行罪無疑。」高誘注：「罪，罰也。」辜者，《一切經音義》二引《爾雅》舊注云：「辜，禮義之罪也。」按，舊注非是。《書・微子》云「凡有辜罪」，此辜必非禮義之罪，故《詩》「民之無辜」、「何辜今之人」，鄭箋竝云：「辜，罪也。」是罪、辜通名耳。《莊子・則陽》篇云：「至齊見辜人焉。」辜人即罪人也。通作故，《史記・屈原賈生傳》云：「亦夫子之辜也。」《索隱》曰：「辜，《漢書》作故。」故、辜以聲爲義也。辟者，法也。又訓罪者，出乎法即入乎罪，治其罪者亦罪也。故《説文》云：「辟，从辛。節制其辠也。」《禮・王制》云：「司寇正刑明辟。」謂正法明治其罪也。戾者，曲也，乖也，貪也，暴也，皆與罪名相近，故爲罪也。《詩》「亦維斯戾」，《逸周書・大匡》篇云「刑罪之戾」，戾皆訓罪，罪、戾亦通名耳。《一切經音義》二引《漢書》云：「有其功無其意曰戾，有其功有其意曰罪戾。」是戾與罪異，亦非也。《左傳》云：「赦其不閑於教訓，而免於罪戾。」罪、戾一耳。

黄髮、齯齒、鮐背、耇老，壽也。黄髮，髮落更生黄者。齯齒，齒墮更生細者。鮐背，背皮如鮐魚。耇猶耆也。皆壽考之通稱。

《説文》云：「耇，久也。」隸變作壽。故《釋文》云：「耇，本又作壽。」《春秋繁露》云：「壽之爲言猶讎也。」通作讎，《左氏・文十三年傳》云「魏壽餘」，《史記・秦紀》作「魏讎餘」。又通作疇，《書・酒誥》云「若疇圻父」，《詩・祈父》正義引鄭注：「順𠷎萬民之圻父。」《釋文》：「𠷎，古疇字，本又作壽。馬、鄭音受。」按，疇無受音，馬、鄭本蓋作壽而音受也。《匡謬正俗》云：「年壽之字，北人讀作受音，南人則作授音。」證知馬、鄭本「若疇」作「若壽」而音受，馬、鄭即北人也。黄髮者，《詩・南山有臺》及《行葦》正義引「舍人曰：『黄髮，老人髮白復黄也。』孫炎曰：『黄髮，髮落更生者。』」郭注本孫炎。以今驗之，耋老者人，秀眉宣髮，未蒙更生，而華顛皓首，芸然變黄，誠有如舍人所云者矣。齯齒者，《釋名》云：「齯齒，大齒落盡，更生細者，如小兒齒也。」通作兒，《詩》「黄髮兒齒」，鄭箋：「兒齒亦壽徵。」《爾雅釋文》：「兒，本今皆作齯，五兮反，一音如字。」是陸本與《詩》同作「兒」。兒者，齯之假借也。鮐背者，《説文》云：「鮐，海魚也。」《釋名》

云：「九十曰鮐背，背有鮐文也。」《詩》正義引舍人曰：「老人氣衰，皮膚消瘠，背若鮐魚也。」通作台，「黄耇台背」，毛傳：「台背，大老也。」鄭箋：「台之言鮐也。大老，則背有鮐文。」以今驗之，鮐魚背有黑文，老人背亦發斑似此魚。然《詩》及《爾雅釋文》竝云：「鮐，一音夷。」今登萊海上人呼此魚正如臺，無音夷者，唯鮧鮐魚音夷耳。耇者，《說文》云：「老人面凍黎若垢。」《釋名》云：「耇，垢也，皮色驪顇，恒如有垢者也。或曰凍梨皮有斑點，如凍梨色也。」《行葦》箋云：「耇，凍梨也。」正義引孫炎曰：「面凍梨色，似浮垢也。」《左氏》僖廿二年正義引舍人曰：「耇，覯也，血氣精華覯竭，言色赤黑如狗矣。」是諸家說「耇」字互異，郭氏皆不從，而云「耇猶耆也」者，耆訓老也。《詩》「遐不黄耇」，毛傳：「耇，老也。」《書》「耇造德不降」，鄭注及《方言》竝與毛同，此皆郭所本也。老者，《說文》云：「考也。七十曰老。」本《曲禮》文。《釋名》云：「老，朽也。」《獨斷》云：「老謂久也，舊也，壽也。」《白虎通》云：「老者，壽考也。」俱本《爾雅》爲說也。此黄髮、齯齒、鮐背，竝二字連文爲義，實則黄、齯、鮐三字單舉，於義亦通，故《南山有臺》傳及《行葦》箋竝云：「黄，黄髮也。」是單言黄之證。《說文》：「齯，老人齒。」是單言齯之證。《方言》：「鮐，老也。」是單言鮐之證。至於耇、老二字，雖俱單文，亦有連語，耇稱胡耇，老稱黎老。黎亦梨也，胡猶黄也，黄、胡聲轉，梨、黎字通。

允、孚、亶、展、諶、誠、亮、詢，信也。《方言》曰：「荆吴淮汭之閒曰展，燕岱東齊曰諶，宋衛曰詢。」亦皆見《詩》。**展、諶、允、慎、亶，誠也。**轉相訓也。《詩》曰：「慎爾優游。」

《說文》云：「信，誠也。」「誠，信也。」轉相訓也。《釋名》云：「信，申也，言以相申束，使不相違也。」《墨子·經上》篇云：「信，言合於意也。」《鶡冠子·學問》篇云：「所謂信者，無二響者也。」按，信訓實，又訓明、審，故《周語》注云：「信，審也。」《鬼谷子·摩篇》云：「信者，明也。」蓋明與審皆所以爲精，精之至則誠矣。允者，《說文》云：「信也。从儿，㠯聲。」按，儿，古文人，與信同意。㠯从反已，引賈侍中說「已」意，「已，實也」。是㠯有實義，實即信之訓也。《說文》「㠯聲」，蓋聲又兼義矣。孚者，《說文》云：「卵孚也。一曰信也。」《繫傳》：「鳥之孚卵，皆如其期，不失信也。」《方言》云：「北燕、朝鮮、洌水之閒，謂伏雞曰抱。」抱即孚也，孚有抱音，故《說文》云：

「古文孚从氶。」氶即古文係字。又《手部》「捊或从包」作「抱」。《春秋・隱八年經》「盟于浮來」，《公羊》作「包來」，皆其證也。《易・雜卦》云：「中孚，信也。」《書・呂刑》云「五辭簡孚」，《史記・周紀》作「五辭簡信」，「簡孚有衆」作「簡信有衆」。孚與符聲近，《説文》云：「符，信也。」《史記・律書》言「萬物剖符甲而出也」，《索隱》曰：「符甲猶孚甲也。」亶者，下文云「厚也」。厚與信義近。《詩》「亶其然乎」、「亶侯多藏」，毛傳皆訓爲信。通作單，《詩》「俾爾單厚」，毛傳：「單，信也。」《書》「乃單文祖德」，馬融注：「單，信也。」又通作誕，《文選・大將軍讌會詩》云「誕隆駿命」，李善注引薛君《韓詩章句》云：「誕，信也。」展者，與亶聲義俱近，故《禮記》「展衣」，其字作「襢」，从衣旁亶。《周禮・内司服》注：「展，字當爲襢，襢之言亶。」是亶、展聲近義同之證也。《方言》云：「展，信也。」《逸周書・大匡》篇云：「昭信非展。」《寶典》篇云：「展允于信。」蓋展也、允也，統言之俱訓信，細分之又微有別，故《楚語》云「展而不信」，是其不同之證也。展又伸也，伸、信之音又同矣。諶者，訦之假音也。《方言》云：「訦，信也。」《説文》云：「燕代東齊謂信曰訦。」通作諶，郭引《方言》作「燕岱東齊曰諶」。又通作忱，《詩》「天難忱斯」，毛傳：「忱，信也。」《説文》引作「天難諶斯」。《爾雅》下文「棐，俌」注引《書》曰「天威棐諶」。《釋文》：「諶，今本作忱。」《文選・幽通賦》注：「諶與忱，古字通也。」亮者，諒之假借也。《説文》云：「諒，信也。」《方言》云：「衆信曰諒。」又云：「諒，知也。」是諒兼信、知二義，故《一切經音義》十七引《爾雅》舊注云：「諒，知之信也。」本《方言》爲説也。《詩》及《禮記》、《論語》古文俱作「諒」。通作涼，《詩》「職涼善背」，鄭箋：「涼，信也。」正義引《釋詁》文。又通作亮，《詩》「涼彼武王」之「涼」，《韓詩》作「亮」。《玉篇》云：「亮，朗也，又信也。」亮之訓朗，亦猶諒之訓知矣。《一切經音義》十七引《字詁》云：「諒，今作亮。」《書》「亮采有邦」、「乃或亮陰」，馬融注竝云：「亮，信也。」《詩》「不諒人只」，《釋文》：「亮，本亦作諒。」是亮、諒通矣。詢者，恂之假音也。《説文》云：「恂，信心也。」《方言》云：「恂，信也。」《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云「爲下國恂蒙」，盧辯注：「恂，信也。」通作洵，《詩》「洵有情兮」，毛傳：「洵，信也。」「洵訏且樂」，《釋文》引《韓詩》作「恂盱」，《漢書・地理志》亦引作「恂盱」。又「洵直且侯」，《韓詩外傳》亦引作「恂直」，是《毛詩》從假借作「洵」，《韓詩》依本字作

「恂」。又通作詢，《詩》「洵美且異」及「于嗟洵兮」，《釋文》竝云：「洵，本亦作詢。」○既云信又云誠者，誠亦信也，故《賈子・道術》篇云：「期果言當謂之信，志操精果謂之誠。」《廣雅》云：「誠、信，敬也。」是信、誠其義同。又訓敬者，不敬則心不專一，而不能信與誠。誠、信又訓明也，審也，不明審則心不精細，而亦不能信與誠矣。故《禮記・經解》云「衡誠縣」、「繩墨誠陳」、「規矩誠設」，鄭注：「誠猶審也。」《論語》云「誠不以富」，《詩》作「成不以富」，是成、誠古字通。《中庸》云：「誠者，自成也。」蓋成亦實也，實亦信也，信亦誠也，展轉相訓，其義俱通矣。展者，《詩》「展矣君子」、「展如之人」、「展我甥兮」、「展也大成」，及《楚語》「展而不信」，毛、鄭及韋昭竝云：「展，誠也。」諶者，《説文》云：「誠諦也。」《詩》「其命匪諶」，毛傳：「諶，誠也。」《説文》：「忱，誠也。」引《詩》作「天命匪忱」，《韓詩》作「其命匪訦」。允者，《書》云「允蠢鰥寡」，《漢書・翟方進傳》作「誠動鰥寡」。慎者，《詩》「慎爾優游」、「子慎無罪」、「慎爾言也」、「考慎其相」，傳、箋竝云：「慎，誠也。」慎訓誠者，慎猶真也，以真爲誠，故以慎爲誠也。慎从真聲，《説文》：「假，非真也。」可知真訓誠矣。亶者，《詩》「亶不聰」、「不實于亶」、「胡臭亶時」，及《士冠禮》云「嘉薦亶時」，毛、鄭竝云：「亶，誠也。」《周禮・內司服》注同。賈公彦疏引《爾雅》而申之云：「展者，言之誠。亶者，行之誠。」此二語似引《爾雅》舊注之文也。通作單，《書》「誕告用亶其有衆」，《釋文》：「亶，馬本作單，云誠也。」又通作癉，《士冠禮》注：「古文亶爲癉。」癉、亶以聲爲義也。凡此訓誠之字，即訓信之文。其孚、亮、詢三字，既訓信，亦當訓誠，而此不言者，經傳無文，難以取證，於所不知，蓋闕如也。

謔、浪、笑、敖，戲謔也。謂調戲也。見《詩》。

《説文》云：「謔，戲也。」引《詩》「善戲謔兮」。是《爾雅》此讀以「戲謔」相屬，而以「謔浪笑敖」四字爲句，本《詩・終風》篇文。毛傳言「戲謔不敬」，正本《爾雅》爲訓也。正義引舍人曰：「謔，戲謔也。浪，意萌也。笑，心樂也。敖，意舒也。戲笑，邪戲也。謔，笑之貌也。」郭氏不從舍人，而以「調戲」詮釋，與毛傳合。舍人「意萌」，「萌」字誤，邢疏引作「朗」，是也。其「戲笑」，「笑」字蓋涉下句而誤衍耳。謔者，《玉篇》云：「喜樂也。」《詩》「無然謔謔」，毛傳：「謔謔然喜樂。」浪者，《終風》釋文引《韓詩》云「起也」。蓋謂放蕩猖狂也。笑者，《一切經音義》廿五引《蒼頡篇》云：「笑，喜弄也。」《釋名》云：「笑，鈔

也，頰皮上鈔者也。」《素問・陰陽應象大論》云「在聲爲笑」，王砅注：「笑，喜聲也。」敖者，傲之假音也。《釋文》：「敖，五報反。」則當作傲。《說文》：「傲，倨也。」通作敖，《釋言》云：「敖，傲也。」《釋訓》云：「敖敖，傲也。」經典傲、敖二字通用，故《離騷》云「保厥美以驕敖兮」，敖即傲也。王逸注：「侮慢曰敖。」

粵、于、爰，曰也。《書》曰：「土爰稼穡。」《詩》曰「對越在天」、「王于出征」。**爰、粵，于也。**轉相訓。

《說文》云：「曰，詞也。从口乙聲。亦象口气出也。」《論語》皇侃疏引《說文》云：「開口吐舌謂之爲曰。」與今本異也。曰猶言也，云也。通作聿，《詩》「見晛曰消」、「曰喪厥國」，《釋文》引《韓詩》「曰」俱作「聿」。又通作欥，《漢書・敘傳》云「欥中龢爲庶幾兮」，《集注》：「欥，古聿字。聿，曰也。」《文選・幽通賦》「欥」正作「聿」。《說文》欥从曰聲，是曰、欥通也。粵者，《說文》以爲「審慎之詞」，故訓曰也。引《周書》曰「粵三日丁亥」，今《書》作「越三日丁巳」。《漢書・楊雄傳》「越不可載已」，《集注》：「越，曰也。」于者，語氣之舒也，故亦訓曰。《詩》「穀旦于差」、「王于出征」、「之子于苗」、「我獨于罹」、「於昭于天」，鄭箋竝云：「于，曰也。」《左氏・宣十二年傳》「于民生之不易」，《楊雄傳》「于胥德兮麗萬世」，注皆以「于」爲「曰」也。于通作乎，《列子・周穆王》篇云：「於于余一人」，《釋文》：「於于音嗚呼。」又通作吁，「穀旦于差」，《釋文》引《韓詩》作「穀旦吁嗟」。《文選》注引薛君《章句》曰：「吁嗟，歎辭也。」然則吁嗟即于差，於于即嗚呼，是皆語之歎詞，詞即曰矣。爰者，《說文》云：「引也。」按，引謂引氣出聲，又爲詞之引起，兼茲二義，故又訓曰也。《詩》之「爰有寒泉」、「爰得我所」、「爰及矜人」之類，皆以「爰」爲引起下文之詞，鄭箋竝以爲「曰」。郭引《書》「土爰稼穡」，《史記・宋世家》作「土曰稼穡」。○爰、粵二字竝从于，故又訓于也。爰者，《書》「綏爰有衆」，《詩》「亦集爰止」，鄭皆以爲「爰，于也」。粵者，《說文》云：「于也。」通作越，《書》云「越至于今」，馬融注：「越，于也。」「越其罔有黍稷」，《釋文》：「越，本又作粵。音曰，于也。」爰、于雙聲，粵、曰疊韻。

爰、粵、于、那、都、繇，於也。《左傳》曰：「棄甲則那。」那，猶今人云那那也。《書》曰：「皋陶曰：『都。』」繇，辭，於乎，皆語之韻絕。

於與于同，亦語詞也。《詩》、《書》俱古文作于，經典假借作於。於本古文烏字，《說文》引「孔子曰：『烏，于呼

也。』取其助氣，故以爲烏呼」。然則烏、呼雙聲疊韻之字，許意蓋以經典凡言烏呼者，皆取引聲以助氣，如《詩》云「於乎小子」、「於乎悠哉」、「於乎前王不忘」之類是也。若單言於者，則爲歎美之詞，如《詩》云「於粲洒埽」、「於穆清廟」之類是也。於乎即烏呼，俗作嗚呼，非也。烏、于、呼三字，古皆同聲，故經典或借於爲于，《詩》「於我乎！夏屋渠渠」是也。《廣雅》云：「於，于也。」《説文》：「于，於也。」是皆以爲語辭。故《詩》「于沼于沚」、「遠送于野」，毛傳竝云：「于，於也。」《書·吕刑》：「王曰：『吁！』」《釋文》引「馬作于。于，於也」。按，於之爲言相連相及之意，如《論語》云「君子之於天下」、「吾之於人」，《孝經》云「通於神明」、「光於四海」，皆爲由此達彼之詞，故《釋詁》又云：「於，代也。」代之爲言亦相連及之義矣。爰訓於者，《詩》之「爰采唐矣」、「周爰執事」，《書》之「爰暨小人」，《士冠禮》之「爰字孔嘉」，毛傳、鄭注竝云：「爰，於也。」粵訓於者，《漢書·敘傳》云「尚粵其幾」，應劭注：「粵，於也。」通作越，《詩》「越以鬷邁」、「對越在天」，《書》「越茲麗刑」，箋、注竝云：「越，於也。」爰、粵既訓于，又訓於，於、于聲義同也。那者，《越語》云「吴人之那不穀」，韋昭注：「那，於也。」《廣韻》云：「那，何也，都也，於也。」那又訓何者，《左氏·宣二年傳》云：「棄甲則那？」杜預注：「那猶何也。」按，何猶言奈何，奈何即那之反音。但那雖爲奈何，而非於字之訓，郭注不引《越語》而援《左傳》，似失之矣。都者，《孟子》云「謨蓋都君」，《史記·司馬相如傳》云「終都攸卒」，趙岐注及裴駰《集解》竝云：「都，於也。」《書·皋陶謨》凡云「都」者，《史記·夏紀》俱作「於」。張守節《正義》以爲「於音烏，歎美之辭」。然烏、于古同聲，于、於其義又同。《史記》以「於」釋「都」，正本《爾雅》爲訓，張守節音「於」爲「烏」，此强生分別耳。《爾雅釋文》亦云：「於，音烏。注同。」其失均矣。都與諸古同聲通用。諸猶於也，《鄉射禮》及《聘禮》注竝云：「諸，於也。」然則都與諸同，都之訓於，其義尤明矣。繇者，與於聲轉，通作猷，《書·大誥》云：「王曰：『猷，大誥爾多邦。』」《釋文》引馬本，作「大誥繇爾多邦」。正義引鄭本「猷」在「誥」下，與馬本同，是皆以繇爲於也。又通作由，《詩》云「無易由言」，鄭箋：「由，於也。」繇又同摇，摇動游移，亦有由此達彼之意，與於義又同矣。郭云「繇，辭」者，蓋以繇爲歎辭，與「於乎」同意，故云「皆語之韻絶」。是郭亦讀於爲烏，故有此解。《釋文》不察，乃云：「繇，除又反，注同。孫音由。」陸氏

蓋不知孫、郭同音由，妄加「除又」一音，是其失也。邢疏因之，誤以繇爲「卦兆之辭」。但卦兆繇辭不與「於乎」同意，又非「語之韻絶」。繇辭之繇，《説文》作「籀」，云「讀書也」，引《春秋傳》曰卜籀云。」

欱、郃、盍、翕、仇、偶、妃、匹、會，合也。皆謂對合也。**仇、讎、敵、妃、知、儀，匹也。**《詩》云：「君子好仇」、「樂子之無知」、「實維我儀」。《國語》亦云：「丹朱馮身以儀之。」讎猶儔也，《廣雅》云：「讎，輩也。」**妃、合、會，對也。**皆相當對。**妃，媲也。**相偶媲也。

《説文》云：「合，亼口也。」《周禮》注：「合，同也。」《吕覽》注：「合，和也。」又云：「合，交也。」交、和同，皆對合之義。《楚語》注：「合，會也。」《詩・大明》傳：「合，配也。」《離騷》注：「合，匹也。」匹、配、會又與合互相訓也。欱者，《説文》云：「合會也。」《玉篇》：「欱，公荅切。」按，今人同爨共居謂之「欱火」，本於《爾雅》也。通作欲，《太玄・玄告》云「下欲上欲」，范望注：「欲猶合也。」郃者，佮之假音也。《説文》云：「佮，合也。」通作洽，《詩》「洽比其鄰」、「民之洽矣」、「以洽百禮」，傳、箋竝云：「洽，合也。」又通作郃，《詩》「在洽之陽」，《説文》引作「在郃之陽」。又通作祫，《公羊・文二年傳》云：「大祫者何？合祭也。」《禮・王制》云「祫禘」，鄭注：「祫，合也。」《詩・豐年》釋文：「祫，本或作洽。」盍者，《説文》作「盇」，云：「覆也。」《玉篇》云：「盍、盇同。」按，盇訓覆，覆蓋所以合之，故《士虞禮》注謂「敦蓋爲合」，即此義也。《易・豫》云：「朋盍簪。」虞翻注：「盍，合也。」盍與嗑同，故《序卦》云：「嗑者，合也。」通作闔，《一切經音義》十二引《説文》云：「闔，合也。」今《説文》無之。《莊子・天地》篇云：「夫子闔行邪？」《釋文》：「闔，本亦作盍。」翕者，《方言》云：「翕，聚也。」聚亦合也，故《玉篇》云：「翕，合也，斂也，聚也。」《詩》「兄弟既翕」、「載翕其舌」、「允猶翕河」，毛傳竝云：「翕，合也。」《夏小正》云：「翕也者，合也。」仇者，逑之假音也。《説文》云：「逑，斂聚也。」又云：「怨匹曰逑。」本《左傳》文。《詩》「以爲民逑」，毛傳：「逑，合也。」鄭箋：「合聚也。」正義引《釋詁》文。通作仇，説見下。偶者，《釋言》云：「遇，偶也。」通作耦，《釋名》云：「耦，遇也，二人相對遇也。」經典耦、偶互通，故《一切經音義》二引《字林》云：「偶，合也。」《吕覽・季冬紀》注：「耦，合也。」《左氏・桓二年傳》：「嘉耦曰妃，

怨耦曰仇。」蓋怨、嘉雖異，仇、妃本同。對文則兩耦似分，散文即仇、妃俱合，故《詩》之「好仇」即「好合」矣。妃、匹俱説見下。會者，《説文》云：「合也。从亼。」亼亦合也。《樂記》云「會守拊鼓」，《史記·樂書》作「合守拊鼓」。按，《説文》：「佮，古文會。」《一切經音義》九云：「會，古文佮，同。」然則佮省彳爲合，合省口爲會。古人文字相生，於斯可見。○匹者，合也。合者，言有匹也。故《公羊·宣三年傳》：「無匹不行。」何休注：「匹，合也。」《釋名》云：「匹，辟也，往相辟偶也。」《白虎通》云：「匹，偶也。與其妻爲偶，陰陽相成之義也。」按，匹與正字形相亂，故《禮器》云：「匹士大牢而祭。」《釋文》：「匹士，本或作正士。」《緇衣》云：「唯君子能好其正，小人毒其正。」鄭注：「正當爲匹字之誤也。」蓋漢隸書匹、正形近，所以致誤，非古字通也。仇者，《説文》云：「讎也。」讎猶譍也，譍當亦匹對也。《詩》「與子同仇」、「詢爾仇方」，毛俱訓匹。鄭唯「賓載手仇」之「仇」讀𣂀，音拘，其餘俱本《左傳》「怨耦曰仇」。仇與逑通，故《詩·關雎》毛傳：「逑，匹也。」《釋文》：「逑，本亦作仇。」正義引孫炎云：「逑，相求之匹也。」《一切經音義》九引李巡曰：「仇，讎怨之匹也。」然則李、孫所據《爾雅》，蓋有二本，以相求爲義，則知孫本作「逑」；以讎怨爲義，則知李本作「仇」。然《詩》「君子好逑」，《緇衣》引作「君子好仇」，是其字通之證，李、孫之説猶未免望文生訓矣。讎者，《説文》云：「猶譍也。」譍，以言對也，故《一切經音義》一引《三蒼》云：「讎，對也。」《左氏·僖五年傳》：「憂必讎焉。」讎亦對也。《表記》注云：「讎，猶荅也。」《廣雅》云：「讎，輩也。」郭云：「讎猶儔也。」儔、輩、荅、對，其義亦皆爲匹也。讎與仇通，故《一切經音義》一引《三蒼》云「怨偶曰仇」，又引作「怨耦曰讎」，是讎、仇通。又通作酬，《書》「敢以王之讎民百君子」，《釋文》：「讎，字或作酬。」《詩》「無言不讎」，《韓詩外傳》亦引作「酬」。又通作疇，《齊語》云：「人與人相疇，家與家相疇。」《楚辭·疾世》篇云「居嵺廓兮尠疇」，王逸、韋昭注竝云：「疇，匹也。」是疇、讎又通矣。敵者，《説文》云「仇也」，《方言》云「匹也」。《左氏·文六年傳》「敵惠敵怨」，杜預注：「敵猶對也。」《爾雅》下文云：「敵，當也。」敵、當、對，俱一聲之轉。通作適，《玉藻》云「敵者不在」，《釋文》：「敵，本又作適。」《論語》云「無適也」，《釋文》：「適，鄭本作敵。」又與嫡同，《釋名》云：「嫡，敵也，與匹相敵也。」按，敵與特義近，特訓獨，又訓匹，故《詩》「實維我特」，毛傳：

「特，匹也。」《韓詩》作「直」，云「相當值也」。然則相當亦相匹矣。妃者，《説文》云：「匹也。」《白虎通》云：「妃匹者何？謂相與爲偶也。」《釋名》云：「妃，輩也，一人獨處，一人往輩耦之也。」通作配，《楚辭・九思》篇云「配稷契兮恢唐功」，注云：「配，匹也。」《詩・皇矣》釋文：「配，本亦作妃。」《大司樂》注「姜嫄無所妃」，《釋文》：「妃，本亦作配。」經典配、妃通者非一，其餘皆可推也。知者，《墨子・經上》篇云：「知，接也。」《莊子・庚桑楚》篇亦云：「知者，接也。」蓋接以交會，對合爲義，故爲匹也。《詩》云「樂子之無知」，鄭箋：「知，匹也。樂其無妃匹之意。」按，《詩》「文王初載」，傳、箋訓載爲識。識，知也。又云「天作之合」，合，匹也。《詩》言文王始有識知，而天爲生配匹，是即知訓匹之證。古讀載如兹，《詩》蓋借載爲識，故毛、鄭因而通之，明其假借矣。儀者，善也，善之匹也。《詩》「實維我儀」、「我儀圖之」，傳、箋竝云：「儀，匹也。」《大司樂》疏引鄭注「鳳皇來儀」，亦以儀爲匹也。通作義，《書》云「父義和」，正義引鄭注讀義爲儀，「儀，仇皆訓匹也，故名仇字儀」。按，威儀之字，《説文》作「義」，今作儀，鄭讀合於古矣。○對者，《説文》云：「譍無方也。从口。」則與讎同意。漢文帝去「口」从「士」，非矣。《廣雅》云：「對，當也。」《詩》「帝作邦作對」、「對越在天」、「哀時之對」，毛、鄭竝云：「對，配也。」《文選・東京賦》云「推光武以作配」，薛綜注：「配，對也。」是對亦訓配，配亦訓對。合者，荅也。古荅問之字直作合，故《左氏・宣二年傳》「既合而來奔」，杜預注：「合猶荅也。」按《説文》云：「合，亼口也。」亼口即荅之義，荅即對也。凡物相對謂之合，四方上下謂之六合。《淮南・原道》篇注云：「孟春與孟秋爲合，仲春與仲秋爲合，季春與季秋爲合，孟夏與孟冬爲合，仲夏與仲冬爲合，季夏與季冬爲合，故曰六合。」是合皆取相對之意。會與合同意。○媲者，《説文》云：「媲，妃也。」「妃，匹也。」以聲近聲轉爲義也。《詩》「天立厥配」，毛傳：「配，媲也。」正義引某氏作「天立厥妃」，是妃、配通。《文選・廣絶交論》注引《爾雅》作「媲，妃也」。今作「妃，媲也」。《爾雅》諸文展轉相訓，其義俱通，多此類也。

紹、胤、嗣、續、纂、緌、績、武、係，繼也。《詩》曰：「下武維周。」緌見《釋水》。餘皆常語。

繼者，相續不絶也。故《説文》云：「繼，續也。」一曰反㡭爲繼。」㡭，古文絶，反絶，會意也。繼之言繫也，繫、繼音又同也。紹者，《謚法》云：「疏遠繼位曰紹。」《一切經音

義》八引《爾雅》注云：「紹，繼道也。」按，此舍人注，道謂以道承繼大統，蓋本《謚法》爲説也。嗣者，古文作孠，从子，取繼世不絶之義也。古讀嗣如詒，故《詩》「予寧不嗣音」，《釋文》引《韓詩》作「詒音」。《書》「舜讓于德，弗嗣」，《史記集解》引作「不怡」，皆其證也。《子衿》，毛傳：「嗣，習也。」《既醉》，毛傳：「胤，習也。」所以俱訓習者，習之言猶續也。續、習義近而聲轉，故毛云「嗣，習」，鄭云「嗣，續」，明其義同也。嗣通作似，故《詩》「似續妣祖」，毛傳：「似，嗣也。」「以似以續」，毛傳亦云：「嗣前歲，續往事。」是似續即嗣續，古字通用。又《斯干》箋「似讀如巳」，嗣有怡音，亦其證矣。纂者，纘之假音也。《説文》云：「纘，繼也。」《詩》「載纘武功」、「纘女維莘」，毛傳竝云：「纘，繼也。」《崧高》箋及《中庸》注同。通作纂，《祭統》云「纂乃祖服」，《周語》云「纂修其緒」，鄭注及韋注竝云：「纂，繼也。」又通作踐，《詩》「王纘之事」，《釋文》：「纘，《韓詩》作踐。」《中庸》「踐其位」，鄭注：「踐或爲纘。」緌者，《説文》云：「系冠纓也。」《玉篇》作「繼冠纓也」。冠纓所以繼者，鄭注《士冠禮·記》云：「緌，纓飾。」蓋於纓上別加緌，連綴爲飾，故云繼也。通作蕤，《漢書·律曆志》云：「蕤，繼也。」《禮·雜記》云：「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蕤。」鄭注：「不蕤，質無飾也。」《玉藻》云：「緇布冠，繢緌。」鄭注：「緌或作蕤。」又通作綏，《檀弓》云：「喪冠不緌。」《釋文》：「緌，本又作綏。」《周禮·夏采》注云：「《士冠禮》及《玉藻》冠緌之字，故書亦多作綏者，今禮家定作蕤。」是蕤、綏俱緌之假借也。郭云「緌見《釋水》」者，《釋器》、《釋水》竝云：「縭，緌也。」郭注俱云：「緌，繫。」是緌訓爲繫，繫即繼矣。績者，《説文》云：「績，緝也。」「緝，績也。」《詩·東門之池》箋：「於池中柔麻，使可緝績作衣服。」《釋文》云：「西州人謂績爲緝也。」是緝、績音義同。《詩》「授几有緝御」，箋云：「緝猶續也，有相續代而侍者。」績既訓續，亦通作續。《穀梁·成五年傳》：「伯尊其無績乎？」范甯注：「績，或作續。」《釋文》亦云：「績，本或作續。」蓋績之言積也，積即續矣。武者，《詩·下武》傳：「武，繼也。」按，武之言拇也，足迹曰武，故《釋訓》云：「武，迹也。」《周語》云「不過步武尺寸之間」，韋昭注：「六尺爲步。賈君以半步爲武。」按，冠卷亦曰武，故《玉藻》云「縞冠玄武」，鄭注：「武，冠卷也。」古者冠卷殊，然則步之有武所以繼步也，冠之有卷亦所以繼冠矣。係者，系之假借也。《説文》

云：「系，繫也。」《釋名》云：「系，繫也，相聯繫也。」《後漢書・班彪傳》云「系唐統」，李賢注引《爾雅》作「系，繼也」。通作係，《越語》注：「係，繫也。」《易・繫辭》釋文：「繫，系也，又續也。」又通作繫，《易・同人》及《兑》釋文竝云：「繫，本或作係。」係、繫之音與繼同，亦通作繼。《易》「係用徽纆」，《穀梁》宣二年注作「繼用徽纆」。《詩・何彼襛矣序》「不繫其夫」，《釋文》：「繫，本或作繼。」又《後漢書・李固傳》云「羣下繼望」，繼亦繫也。繫之一字兼系、繼二音，故古通用。

忥、謐、溢、蟄、慎、貉、謐、顗、頠、密、寧，静也。 忥、顗、頠，未聞其義。餘皆見《詩》傳。

静者，竫之假音。《説文》：「竫，亭安也。」經典俱通作静。静訓審，審諦者必安静，故《詩》傳、箋竝云：「静，安也。」《釋名》云：「静，整也。」《文選・神女賦》注引《韓詩》云：「静，貞也。」貞固者必安定，安定必寡言，故《楚辭・招魂》篇注「無聲曰静」是也。通作靖，《説文》：「靖，立竫也。」竫與靖音義同。周宣王名静，亦作靖，是其證矣。忥者，亦假借字。《説文》、《玉篇》俱不訓静，唯《廣雅》云：「忥，息也。」蓋與下文「呬，息也」音義同。《釋文》：「忥，本或作氣，同。許氣反。」則與餼、槩音同而義絶異。《説文》忥訓癡皃，《爾雅》訓静，經典遂無其文，竟不知爲何字之假借也。謐者，《謚法》篇云：「行之迹也。」《白虎通》云：「謚之爲言引也，引列行之迹也。」《廣韻》「謚」下曰：「易名，又申也。」申與引義近。《釋名》云：「謚，曳也。」曳、引亦聲轉義近也。謐訓静者，《詩・文王》篇《釋文》云：「謐，慎也，悉也。」悉與審義近，静既訓審，慎又訓静，謐兼審、慎二義，故亦訓静矣。謚，今本《説文》作「謚，从言、兮、皿，闕」。戴侗《六書故》云：「唐本無謚，但有諡，行之迹也。」《廣韻》雖有謚，而云「《説文》作諡」，是謚乃諡之俗體，後人所加。又於「謚」下別注「笑皃」，不知謚訓笑皃，本於吕忱，而非許君之説。證以張參《五經文字・言部》無謚而有諡、謚二字，俱常利反，「上《説文》，下《字林》」，又云「《字林》以謚爲笑聲，音呼益反。今用上字」。其説甚明，今宜據以訂正焉。溢者，下文云「慎也」，慎亦審也，與謐同意。通作侐，《説文》云：「侐，静也。」引《詩》曰「閟宮有侐」。毛傳：「侐，清静也。」又通作「恤」，《詩》「假以溢我」，《左氏・襄廿七年傳》作「何以恤我」。《詩釋文》云：「溢，徐邈音謐。」是謐、溢音又同矣。蟄者，《説文》云：「藏也。」《易・繫辭》

云「龍蛇之蟄」，虞翻注：「蟄，潛藏也。」潛藏與安静義近。蟄與宋聲相轉，《方言》云：「宋、安，静也。」慎者，溢之訓也。《説文》云「謹也」，上文云「誠也」，誠、謹俱安静之意。慎猶順也，凡恭慎而柔順者，其人必沈静，故《謚法》云：「柔德考衆曰静，恭己鮮言曰静。」《官人》篇云：「沈静而寡言，多稽而儉貌，曰質静者。」❶又云：「誠静必有可信之色。」然則慎訓誠，又訓静，皆其證矣。貉者，下文云「定也」，郭注「静定」。通作貊，又作莫。《詩》「貊其德音」，毛傳：「貊，静也。」《釋文》：「貉，本又作貊，武伯反。」《左傳》作「莫」，音同。《荀子・非十二子篇》云「莫莫然」，楊倞注：「莫讀爲貊。貊，静也，不言之貌。」又通作募，亦作寞。《廣雅》云：「募，静也。」《文選・西征賦》注引薛君《韓詩章句》云：「寞，静也。」謐者，《説文》云：「静語也，一曰無聲也。」《賈子・禮容》篇云：「謐者，寧也，億也。」億訓安，安寧亦静，故《素問》云「其化清謐」，王砅注：「謐，静也。」通作恤，《書》「惟刑之恤哉」，《史記・五帝紀》作「惟刑之静哉」。《集解》徐廣曰：「今文云：『惟刑之謐哉！』」顗者，《釋文》云：「魚豈反，又五愷反。」《説文》：「顗，謹莊皃。」謹莊與静義近，謹又慎字之訓，故《玉篇》云：「顗，静也。」頠者，《説文》云：「頭閑習也。」《廣韻》作「頭也。一曰閑習」。疑今本「頭」下脱「也」字。閑習與静義亦相成，故《玉篇》引《爾雅》曰：『頠，静也。』五罪、牛毁二切」。按，頠與姽音義同。《文選・神女賦》云「既姽嫿於幽静兮」，李善注引《説文》曰：「姽，靖好貌。五累切。」靖即静矣。《釋文》云：「頠，孫、郭五果反。」果當作累，字形之譌耳。密者，宓之假音也。《説文》云：「宓，安也。」「安，静也。」通作密，《詩》「止旅迺密」，毛傳：「密，安也。」「夙夜基命宥密」，毛傳：「密，寧也。」箋：「安静也。」《考工記・廬人》注：「密，審也，正也。」正亦貞也，貞、審皆静之訓也。又通作謐，《賈子・禮容》篇引《詩》作「夙夜基命宥謐」。

隕、磒、湮、下、降、墜、摽、蘦，落也。磒猶隕也，方俗語有輕重耳。湮，沈落也。摽、蘦，見《詩》。

《説文》云：「凡艸曰零，木曰落。」按，此亦對文耳，若散文則通，故《夏小正》云「栗零」，明零不必草也。《莊子・逍遥遊》篇云「瓠落」，明落不必木也。所以《離騷》云「惟草木之零落兮」，王逸注：「零、落皆墜也。」是其義

❶「者」下，經解本、《逸周書・官人解》（《四部叢刊》影明本）皆有「也」字，當是。

俱通矣。碩者，《説文》云：「落也。」引《春秋傳》曰：「碩石于宋五。」今《左氏》、《穀梁》作「隕」，《公羊》作「霣」，俱碩之假音也。《爾雅釋文》：「碩，石落也。」此亦望文生訓，實則碩、隕字異而義同，故郭云：「碩猶隕也，方俗語有輕重耳。」湮者，《説文》云：「没也。」謂沈没也。湮、没、沈、淪皆隕墜之意。《釋文》：「湮，郭音因，又音烟，又音翳。」按，因、音、烟聲同，❶因、翳聲轉。《釋名》云：「殪，翳也，就隱翳也。」隱翳與零落義近。《史記・屈原賈生傳》云「獨湮鬱兮其誰語」，《漢書・賈誼傳》作「壹鬱」。湮有翳音，亦其證矣。墜者，隊之或體也。《説文》云：「隊，从高隊也。」音義同䃍。云：「䃍，陊也。」「陊，落也。」經典陊通作墮，隊通作墜，故《爾雅》及《莊子釋文》竝云：「墜，本又作隊。」《楚辭・國殤》篇云「矢交墜兮士争先」，王逸注：「墜，墮也。」又云「天時墜兮威靈怒」，王逸注：「墜，落也。」又通作隧，《荀子・儒效篇》云「至共頭而山隧」，楊倞注：「隧讀爲墜。」《淮南・説林》篇云「有時而隧」，高誘注：「隧，墮也。」摽者，𠬪之假音也。《説文》云：「𠬪，物落上下相付也。讀若《詩》『摽有梅』。」通作芆，或作莩。《孟子》「塗有餓莩」，趙岐注引「《詩》云『莩有梅』，莩，零落也」。《漢書・食貨志贊》引作「野有餓芆」，《集注》：「鄭氏曰：『芆音「蔈有梅」之蔈。芆，零落也。』顔師古曰：『芆，諸書或作殍字，音義亦同。』」然則三書凡三引《詩》而各異，唯《説文》之𠬪乃本字，芆亦通用，摽、蔈俱假音，莩、殍亦借聲也。讀《毛詩》者便以摽爲本字，不知摽字《説文》訓擊。《柏舟》毛傳：「摽，拊心貌。」此乃摽之本義。其《爾雅》及「摽梅」之「摽」，俱假借矣。蘦者，亦假音也。《説文》云：「零，餘雨也。」按，零落宜用此字，故又云：「霝，雨零也。」「䨩，雨零也。」䨩亦通落，霝亦通零，故《詩》「靈雨既零」，毛傳：「零，落也。」「零雨其濛」，《説文》引作「霝雨其濛」。又通作苓，《禮・王制》及《月令》云「草木零落」，《釋文》：「零，本又作苓。」《爾雅釋文》：「蘦，字或作苓。」又通作泠，《樊敏碑》云「士女涕泠」，《張公神碑》云「天時和兮甘露泠」，是零爲正體，霝亦通用，蘦、苓、泠俱假音。

命、令、禧、畛、祈、請、謁、誶、誥，告也。禧，未聞。《禮記》曰：「畛於鬼神。」

《釋言》云：「告，請也。」《獨斷》云：「告，教也。」《釋名》云：「上敕下曰告。告，覺也，使覺悟知己意也。」按，以

❶「因音烟聲同」，音字似涉上文而衍。

告爲「上敕下」，亦不必然。《廣韻・二沃・梏紐》下云：「告上曰告，發下曰誥。」是告乃上下通名耳。告有古沃、古到二音。《詩》「日月告凶」，《漢書・劉向傳》作「日月鞠凶」。《禮・文王世子》注：「告讀爲鞠。」是告音古沃切者也。《漢書・高帝紀》注：「服虔曰：『告音如嗥呼之嗥。』」是告音古到切者也。二讀皆古音矣。《爾雅釋文》於「誥」下列「羔報」、「古酷」二反，而於「告」下但云「古篤反」，是其疏也。禧者，《説文》云：「禮吉也。」邵氏晉涵《正義》據徐鍇本，「禮吉」作「禮告」，與此義合也。通作釐，《漢書・文帝紀》云「祠官祝釐」，《集注》：「釐，本字作禧，假借用耳。」然則祝釐即祝禧，謂祝致神意，以告主人，《詩・楚茨》所謂「工祝致告」者也。眕者，眡之假音也。《玉篇》、《廣韻》竝作「眡」。《玉篇》：「眡，❶之忍切。」引「《埤蒼》云『告也』，《禮記》曰『眡於鬼神』」，亦作「眕」。❷然則眡爲正文，眕乃假借。鄭注《曲禮》本《釋詁》、《釋言》「眕，告」、「眕，致」二訓，而云：「眕，致也，祝告致於鬼神辭也。」因鄭此訓，又知《釋言》「眕，致」之眕，亦當爲眡，與《釋詁》同。而《曲禮》注又云「眕或爲祇」，蓋祇即眡字，形近而譌也。因又知張揖《埤蒼》之「眡」，即本鄭君《曲禮》注而爲訓矣。祈者，《説文》云：「求福也。」《玉篇》、《廣韻》竝云：「祈，告也。」《釋言》又云：「祈，叫也。」叫、告義近，《一切經音義》九引孫炎曰：「祈，爲民求福，叫告之詞也。」叫、告連文，孫注蓋兼《釋詁》、《釋言》而爲訓也。《詩》「以祈黄耇」，毛傳：「祈，報也。」鄭箋：「祈，告也。」告、報義同。通作蘄，《莊子・養生主》篇云：「不蘄畜于樊中。」《荀子・儒效篇》云：「跨天下而無蘄。」郭象及楊倞注竝云：「蘄，求也。」是蘄、祈通矣。誶者，《釋文》云：「沈音粹，郭音碎，告也。」又云：「本作訊，音信。」《文選・思玄》及《幽通賦》注竝引《爾雅》作「訊，告也」。《後漢書・張衡傳》注引作「誶，告也」。誶、訊二字經典多通，故《離騷》注引《詩》「誶予不顧」，《廣韻》引《詩》「歌以誶止」，今作「歌以訊之」。「訊予不顧」，毛傳：「訊，告也。」又「莫肯用訊」，鄭箋：「訊，告也。」此二《詩》之「訊」，依字皆當作誶。又《莊子・山木》篇云「虞人逐而誶之」，《釋文》：「誶，本又作訊，音信，問也。」至於《詩》之「執訊」，《王制》之「訊馘」，《學記》之「多其訊」，此三文本應作訊。《釋文》又云：「訊，本作

❶「眡」，《玉篇》作「眡」。下「眡於鬼神」之「眡」同。
❷「眕」，《玉篇》作「眕」。

誶。」蓋誶、訊二字聲相轉，古多通用。近日戴氏震《毛鄭詩考正》及錢氏大昕《養新録》皆有辨證。王引之《經義述聞》又謂二字古音同。今依用其説也。誥者，《説文》云：「告也。」《書序》云：「雅誥奥義。」亦通作告，《周禮・大祝》云「三日誥」，杜子春注：「誥當爲告。」《書》亦或爲「告」，《書序》云「作帝告」，《史記・殷紀》「作帝誥」，《索隱》曰：「一作俈。」同嚳。又《大誥・序》釋文云：「誥，本亦作𢍜。」

永、悠、迥、違、遐、逷、闊，遠也。《書》曰：「逷矣，西土之人！」永、悠、迥、遠，遐也。遐亦遠也，轉相訓。

《説文》云：「遠，遼也。」「遼，遠也。」遠有疏離之義，故《方言》云：「離，楚謂之越，或謂之遠。」《吕覽・知接》篇注：「遠猶疏也。」永者，下文云「長也」，長亦遠也。虞翻《易注》以乾爲遠，坤爲永，永、遠義同耳。永與脩同意，脩亦訓長，又訓遠也。《離騷》云「路曼曼其脩遠兮」，王逸注：「脩，長也。」「又重之以脩能」，王逸注：「脩，遠也。」悠者，與脩同意。悠亦訓長，又訓遠也。《吴語》云「今吾道路悠遠」，韋昭注：「悠，長也。」《詩》云「於乎悠哉」，毛傳：「悠，遠也。」《一切經音義》九引舍人曰：「悠，行之遠也。」通作遥，《詩》「悠悠我思」，《説苑・辨物》篇作「遥遥我思」，悠、遥一聲之轉。迥者，《説文》云：「遠也。」《史記・司馬相如傳》云「迥闊泳沫」，迥、闊皆遠也。通作泂，《詩》「泂酌彼行潦」，毛傳：「泂，遠也。」又通作洵，《詩》「于嗟洵兮」，毛傳：「洵，遠也。」《釋文》：「洵，呼縣反。」又通作敻，《釋文》：「洵，《韓詩》作敻，況盛反。」敻亦遠也，故《穀梁・文十四年傳》云「敻入千乘之國」，范甯注：「敻猶遠也。」違者，《説文》云：「離也。」《詩・谷風》毛傳：「違，離也。」《釋文》引《韓詩》云：「違，張也。」開張、分離，俱遠之意。違古通回，道路紆回，亦爲絶遠，違、回又聲相轉也。遐者，《詩・汝墳》、《棫樸》傳竝云：「遐，遠也。」通作瑕，「不瑕有害」，毛傳：「瑕，遠也。」「遐不謂矣」，《表記》作「瑕不謂矣」。《景北海碑》陰云「魂靈瑕顯」，亦以瑕爲遐也。又通作假，《集韻》云：「遐或作假。」《楊統碑》「文懷假冥」，又「假爾莫不隕涕」，《繁陽令楊君碑》「假爾僉服」，皆以假爲遐也。又《庰長田君碑》以遐爲遐，《侯成碑》以遐爲遐，是又假、徦二字之變體也。假、徦俱有遐音，又俱訓至，至與遠義相成。然則《爾雅》及經典之遐，亦假、徦之借

音矣。逷者，《説文》作「逖」，❶古文作「逷」，云「遠也」。經典逷、逖通用。《易》云：「渙其血，去，逖出。」《詩》云：「用逷蠻方。」《書》云：「逖矣，西土之人！」郭注引「逖」作「逷」。《史記·周紀》作「遠矣，西土之人」。逖省作狄，逷省作易。《詩》「舍爾介狄」，毛傳：「狄，遠也。」《漢書·禮樂志》云「假狄合處」，假狄即遐逖。《集注》以「假狄」爲「遠夷」，失之矣。《史記·殷紀》云：「母曰簡狄。」《索隱》引舊本作「易」，又作「逷」。《漢書·古今人表》作「簡逷」，《淮南·墬形》篇又作「簡翟」，亦狄之假音耳。闊者，《説文》云「疏也。」疏亦遠也。故《一切經音義》七引《字林》云「闊，遠也。」《詩》「于嗟闊兮」，鄭箋以闊爲「離散相遠」。闊與越同，《小爾雅》云：「越，遠也。」《左氏·襄十四年傳》云「而越在他竟」，《晉語》云「隱悼播越」，皆以越爲遠也。闊、越疊韻。○永、迥疊韻，悠、遠雙聲，四字又俱訓遐。

虧、壞、圮、垝，毁也。《書》曰：「方命圮族。」《詩》曰：「乘彼垝垣。」虧，通語耳。

《説文》云：「毁，缺也。」《孝經釋文》引《蒼頡篇》云：「毁，破也。」虧者，《説文》云：「氣損也。」損訓減少，故爲缺毁。《詩·閟宫》箋：「虧、崩皆謂毁壞也。」壞者，《説文·攴部》云：「𢻻，毁也。」《土部》云：「壞，敗也。」籀文作「𢻻」，是𢻻、壞同。❷《釋文》云：「壞音怪。」引《字林》云：「壞，自敗也。下怪反。𢻻，毁也。公壞反。」此蓋漢以後人强生分别，古讀止有下怪一音。知者，壞、𢻻俱从褱聲，二字是一，且經典𢻻俱作壞，故《春秋·文十三年經》云：「大室屋壞。」此即自敗之爲壞也。《史記·秦始皇紀》云：「墮壞城郭。」此即人毁之亦爲壞也。通作瘣，《詩》「譬彼壞木」，《説文》引作「譬彼瘣木」。圮者，《釋言》云：「覆也。」《説文》云：「毁也。」引《書》「方命圮族」。《史記·五帝紀》作「負命毁族」。《釋文》云：「圮，孫房美反。岸毁也。」垝者，《説文》云：「毁垣也。」引《詩》「乘彼垝垣」。毛傳：「垝，毁也。」或作陒，《漢書·杜周傳贊》集注云：「陒，毁也。」

矢、雉、引、延、順、薦、劉、繹、尸、旅，陳也。《禮記》曰：「尸，陳也。」雉、順、劉皆未詳。

陳者，敶之假音也。《説文》云：「敶，列也。」《楚辭·招魂》篇云：「敶鐘按鼓。」通作陳，古者陳、田聲同，其字通

❶「逖」，原作「遐」，據蜀南閣本、經解本、《説文》改。
❷「是」，原作「易」，據經解本並參文意改。

用。《史記・田敬仲完世家》云「以陳字爲田氏」，《周禮・稍人》注：「甸讀與『維禹敶之』之敶同。」皆其證也。《説文》云：「田，陳也。」蓋田有行列。又以陳久爲良，故畂字从田从久，是陳又爲久矣。矢者，下文云：「矢，弛也。」弛與施同，《説文》：「施，一曰設也。」張設與陳列義近。《詩・大明》、《皇矣》、《卷阿》毛傳竝云：「矢，陳也。」《書序》云：「皋陶矢厥謨。」《春秋・隱五年經》：「公矢魚于棠。」傳云「遂往陳魚」是也。矢或作屎，故《爾雅釋文》：「屎，本作矢，同。失耳反。」《廣雅》云：「屎，陳也。」屎蓋矢之異文也。雉者，从矢聲，與矢義同。《方言》云：「雉，理也。」《古微書》引《春秋感精符》云：「雉之爲言弟也。」按，弟音替，與夷近，夷古音稊，與雉通。《周禮・序官・薙氏》注云：「《書》薙或作夷。」《釋文》：「薙，字或作雉，同。他計反。」是雉、薙、夷俱聲義同。故《漢書・楊雄傳》注及《文選・甘泉賦》注竝引服虔曰：「雉、夷聲相近。」《左氏》昭十七年正義引樊光、服虔云：「雉者，夷也。夷，平也。」今按，夷、陳亦聲轉字通，故《春秋經》「夷儀」，《公羊》作「陳儀」。《喪大記》釋文云：「夷，尸也，陳也。」皆其證也。雉，又牛鼻繩，漢人呼雉，《周禮》作「絼」，《説文》作「紖」，云：「牛系也。从引聲，讀若矤。」是雉、引古音又近。此義馬瑞辰爲余説之。然則雉、引同訓陳，此亦其證矣。引、延，下文竝云「長也」，又訓陳者，引伸延曼，俱與陳列義近。順者，上文云「敘也」、「緒也」。《説文》云：「理也。」物有條理耑緒，皆可陳敘，故又爲陳也。洪頤煊《讀書叢録》云：「《士冠禮》：『洗有篚，在西，南順。』鄭注以順爲陳。《特牲饋食禮》：『及兩鉶，芼設于豆南，南陳。』陳即順也。《鄉飲酒禮》：『篚在洗西，南肆。』肆亦陳也。」薦者，藉也，下文云「進也」。薦、進與延、引義近，薦藉與鋪陳義近，故又爲陳也。劉者，與搯聲近義同。《説文》云：「搯，引也。」或从由作抽，訓引，故又爲陳。亦馬瑞辰説。按，劉與膢聲義又同，《漢書・武帝紀》注：「膢音劉。」又劉、膢通，古讀膢如臚，臚、旅古字通，旅亦陳也。繹者，《説文》云：「抽絲也。」《方言》云：「繹，理也。」抽繹、伸理俱與陳義近。《詩》「會同有繹」、「徐方繹騷」、「敷時繹思」，傳竝云：「繹，陳也。」尸者，《説文》云：「陳也，象臥之形。」《詩》「有母之尸饔」，傳：「尸，陳也。」郭引《禮記》者，《郊特牲》文。《左氏・莊四年傳》「楚武王荆尸」，《宣十二年傳》「荆尸而舉」，尸皆訓陳，與肆義同。故《晉語》云：「殺三郤而尸諸朝。」《論語》云：「肆諸市朝。」是尸與肆

同矣。旅者，師旅也。人衆須有部列，與陳義近，故《詩》「殽核維旅」、「旅楹有閑」，傳竝云：「旅，陳也。」通作臚，《周禮·司儀》云「皆旅擯」，鄭注：「旅讀爲鴻臚之臚。臚，陳之也。」《漢書·郊祀志》云「旅於泰山」，《史記·六國表》云「而臚於郊祀」，是臚、旅通。又與魯通，《説文》：「旅，古文作㫃，以爲魯衛之魯。」故《書序》云「旅天子之命」，《史記·周紀》作「魯天子之命」。

尸、職，主也。《左傳》曰：「殺老牛，莫之敢尸。」《詩》曰「誰其尸之」，又曰「職爲亂階」。**尸，寀也。**謂寀地。**寀、寮，官也。**官地爲寀，同官爲寮。

《廣雅》云：「主，君也。」又云：「主，守也。」《曲禮》云「凡執主器」，鄭注：「主，君也。」此主兼謂天子、諸侯也。《周禮·大宰》：「六曰主以利得民。」此主謂公、卿、大夫也。《詩》云「侯主侯伯」，毛傳：「主，家長也。」此主謂士、庶人也。然則君主之稱通於上下矣。尸者，屍之假音也。《説文》云：「屍，終主。」通作尸，上文尸訓陳，此訓主者，《郊特牲》注：「尸或詁爲主。此尸神象，當從主訓之，言陳非也。」此鄭駁《郊特牲》「尸，陳也」之文，明施於所尊，宜訓主也。《詩》云「誰其尸之」，《晉語》云「董伯爲尸」，毛傳及韋注竝云：「尸，主也。」尸與司同，司亦主矣。職者，上文云「常也」，又訓主者，《易》云「後得主而有常」，是其義也。《詩》如「職思其居」、「職競由人」之類，毛俱訓主。《周禮》如「職喪」、「職方」、「職金」之類，鄭俱訓主。主與宰同意，《天官冢宰》釋文引鄭云：「宰，主也。」○寀者，當爲采。下文云：「采，事也。」能其事者食其地，亦謂之采。《禮運》：「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韓詩外傳》：「古者，天子爲諸侯受封，謂之采地。」然則尸訓寀者，蓋爲此地之主，因食此土之毛。故《鄭語》云「主芣騩而食溱洧」，是其義也。《釋文》：「寀，李、孫、郭竝七代反，樊七在反。」按，「七在」音是，今從樊光讀。○官者，《説文》云：「吏事君也。」《古微書》引《春秋元命苞》云：「官之爲言宣也。」寀訓官者，寀亦當爲采，《漢書·對法志》注引「寀」正作「采」。《樂記》注云：「官猶事也。」事即采之訓，故采又訓官矣。《書》：「疇咨若予采。」馬融注：「采，官也。」《史記·司馬相如傳》云「以展采錯事」，《集解》亦云：「采，官也。」寮者，《釋文》：「寮，字又作僚。」《詩釋文》：「僚，字又作寮。」是寮、僚同。《玉篇·宀部》、《人部》分見二文，經傳通用，故《詩》「及爾同僚」，毛傳：「僚，官也。」《左氏·文七年傳》「同官爲

寮」，《昭七年傳》「隸臣僚」，正義引服虔云：「僚，勞也，共勞事也。」然則同僚謂同勞也，同勞謂同官也。同官不同勞，從事所以獨賢也；同勞不同官，北門所以交謫也。

績、緒、采、業、服、宜、貫、公，事也。《論語》曰：「仍舊貫。」餘皆見《詩》、《書》。

《說文》云：「事，職也。」《釋名》云：「事，傳也。傳，立也，凡所立之功也。」《秦策》注：「事，治也。」《樂記》注：「事猶爲也。」然則凡所營爲、作治、建立，俱謂之事，故下文又云「事，勤」矣。績者，上文云「繼也」，下文云「業也」、「功也」、「成也」，其義皆與事近。緒者，敘也，業也，已詳上文。又訓事者，《詩》云「纘禹之緒」，《周語》云「纂修其緒」，鄭箋及韋注竝云：「緒，事也。」采者，上文云「官也」，官亦事也。《詩·卷耳》傳：「采采，事采之也。」《芣苢》傳：「采采，非一辭也。」不同者，毛意蓋以采采同訓事，因是重文，故又云「非一辭」。若準以《爾雅》，則「采采」猶「事事」也，故《書》云「載采采」，《史記·夏紀》作「始事事」。又「亮采有邦」及「百里采」，馬融注竝訓爲事。《逸周書·克殷》篇云：「召公奭贊采。」孔晁注亦云：「采，事也。」蓋采从木爪，訓爲捋取，捋取亦勤事之意，故訓事矣。業者，上文云「敘也」、「緒也」，耑緒、次敘皆與事近，故《魯語》云「非故業也」，《史記·項羽紀》云「業已講解」，韋昭及《索隱》竝云：「業，事也。」服者，《釋文》：「服，本或作䑺，又作般。」《荀子·賦篇》注：「服，本或作般。」按，二般字俱當爲𦨈，蓋服古作𦨈，形譌爲般耳。《詩》云「曾是在服」，傳：「服，服政事也。」《詩》內「服」字，毛訓事者止此一處，它如「寤寐思服」、「共武之服」、「昭哉嗣服」、「我言維服」、「亦服爾耕」，鄭箋竝云：「服，事也。」又如《曲禮》云「孝子不服闇」，《祭統》云「纂乃祖服」，鄭注竝云：「服，事也。」通作復，《喪大記》云：「君弔則復殯服。」鄭注：「復或爲服。」是服、復通，因知《釋文》「服，本或作䑺」，蓋䑺即復，字形相近，又因服古从舟，相涉而誤也。宜者，《釋名》云：「儀，宜也，得事宜也。」然則宜訓事者，作事得宜，因謂之宜，故《詩·鳧鷖》傳：「宜，宜其事也。」貫者，下文云「習也」，習與事義亦近。《詩》「三歲貫女」，傳：「貫，事也。」《職方氏》云「使同貫利」，《論語》云「仍舊貫」，鄭注竝云：「貫，事也。」通作宦，漢石經《詩》作「三歲宦女」，宦蓋與官同。宦，仕也。仕，事也，官亦事也，官、貫聲又同矣。公者，與功同，亦假借也。《詩》「夙夜在公」、「于公先王」、「矇瞍奏公」、「王公伊濯」、「肇敏戎公」、「實維爾公允師」，毛、鄭

竝云：「公，事也。」「以奏膚公」，傳又云：「公，功也。」明公與功同也。故「載纘武功」、「世執其功」，傳竝云：「功，事也。」通作工，《肆師》注：「故書功爲工。鄭司農工讀爲功。古者，工與功同字。」按，功、工與公又通，故「矇瞍奏公」，《楚辭·懷沙》篇注作「矇瞍奏工」，《吕覽》注及《史記集解》竝作「矇叟奏功」。

永、羕、引、延、融、駿，長也。宋衛荆吴之閒曰融。羕所未詳。

《説文》云：「長，久遠也。」《廣雅》云：「長，常也。」《詩·文王》箋：「長猶常也。」按，八尺曰尋，倍尋曰常，常丈六尺，故以常訓長。長與脩同，故《方言》云：「脩，長也。」永者，上文云：「遠也。」《説文》云：「長也。」長、遠義近，故《詩·卷耳》、《漢廣》、《常棣》、《文王》傳竝云：「永，長也。」《白駒》箋：「永，久也。」久亦長也。羕者，與永同意。《説文》云：「羕，水長也。」引《詩》「江之羕矣」。永下引《詩》「江之永矣」。不同者，《文選·登樓賦》注引《韓詩》曰「江之漾矣」，薛君曰：「漾，長也。」漾即羕，《説文》本《韓詩》也。通作養，《書》云：「民養其勸，弗救。」《漢書·翟方進傳》作「民長其勸，弗救」。《夏小正》云「執養宫事」，又云「時有養日」，傳竝云：「養，長也。」引、延上文竝云「陳也」，陳、長義近。引者，《釋名》云：「引，演也。」演亦長也。《齊語》云：「是以國家不日引，不月長。」《漢書·律曆志》云：「引者，信也。」信與伸同，故《文選·典引》蔡邕注：「引者，伸也，長也。」按，樂歌皆有引，引聲長言之意，故《樂記》注：「長言之引其聲也。」《詩·楚茨》、《行葦》、《卷阿》、《召旻》傳竝云：「引，長也。」引與矧同，矧古字作弞。《方言》云：「弞，長也。東齊曰弞。」按，今登萊閒人謂物卷者伸而長之爲弞，音辰上聲，是弞即引也，方俗語音有輕重耳。延者，《説文》云：「長行也。」《書》云「不少延」，鄭注：「言害不少，乃延長之。」《離騷》云「延佇乎吾將反」，王逸注：「延，長也。」延从木爲梴，《説文》：「梴，長木也。」从手爲挻，《説文》：「挻，長也。」是挻、梴、延聲義俱同矣。融者，《白虎通》云：「融者，續也。」續有長義。又《釋丘》云：「再成鋭上爲融丘。」鋭有高義，故《左氏·昭五年傳》「明而未融」，服虔注：「融，高也。」高與長近，故《詩》「昭明有融」，《周語》云「顯融昭明」，毛傳及韋注竝云：「融，長也。」《文選·笙賦》云「泓宏融裔」，李善注：「融裔，聲長貌。」通作肜，《思玄賦》云「展洩洩以肜肜」，李善注：「融與肜古字通。」按，肜、融聲同，肜、繹義同，肜、繹皆祭之

明日又祭之名，其義爲相尋不絶之意，故《方言》彤、繹俱云「長也」。因此知《笙賦》之「融裔」即「彤繹」。又《海賦》云「沖瀜沆瀁」，李善注：「深廣之貌。」按「沖瀜」、「沆瀁」俱字之疊韻。瀜即融，瀁即羕矣。融、羕、永、引、延又俱一聲之轉。駿者，上文云「大也」。大與長義近，故《詩·雨無正》及《清廟》傳竝云：「駿，長也。」通作峻，《離騷》云「冀枝葉之峻茂兮」，王逸注：「峻，長也。」《淮南·本經》篇云「山無峻幹」，高誘注：「峻幹，長枝也。」《方言》云：「駿、融、延，長也。」竝與此義合。

喬、嵩、崇，高也。皆高大貌。《左傳》曰：「師叔，楚之崇也。」**崇，充也。**亦爲充盛。

《説文》云：「高，崇也。」《釋名》云：「高，皋也，最在上，皋韜諸下也。」喬者，《説文》云：「高而曲也。」必言曲者，喬从夭，夭，屈也，故《釋木》云「句如羽喬」，又云「上句曰喬」，舊注「喬，高曲」是也。通作橋，《詩》「山有橋松」，《釋文》：「橋，本亦作喬。」「南有喬木」，《釋文》：「喬，本亦作橋。」又通作嶠，《釋山》云：「山鋭而高，嶠。」《釋名》作「山鋭而高曰喬，形似橋也」。《史記·五帝紀》云：「黄帝葬橋山。」《正義》引《爾雅》「山鋭而高曰橋」，《御覽》引《史記》作「喬山」。又通作僑，《左氏·文十一年傳》「獲長狄僑如」，《穀梁·成二年傳》「叔孫僑如」，《釋文》竝云：「僑，本亦作喬。」嵩者，《釋名》云：「嵩，竦也。亦高稱也。」《白虎通》云：「嵩，言其高大也。」通作崧，《釋山》云：「山大而高，崧。」《釋名》「崧」作「嵩」。《詩》「崧高維嶽」，《孔子閒居》引作「嵩高維嶽」。又通作崇，《周語》云：「融降於崇山。」韋昭注：「崇，崇高山也。夏居陽城，崇高所近。」是崇高即嵩高也。又通作崈，《考工記·總目》釋文云：「崇，本亦作古崈字。」《漢書·郊祀志》及《地理志》竝作「崈高」，《集注》俱云：「崈，古崇字。」然則嵩古通作崇，又作崈，别作崧。《玉篇》以崧爲正體，嵩爲重文，固非。今人又以嵩字《説文》所無，而欲以崇代嵩，不知《爾雅》此文嵩、崇竝見，經典相承，嵩、崧通用，不得謂嵩字後人所作。《後漢書·靈帝紀》熹平五年「復崇高山名爲嵩高山」，是嵩、崇非同字，與《爾雅》合矣。崇者，《説文》云：「嵬高也。」通作宗，《書》云「是崇是長」，《漢書·谷永傳》作「是宗是長」。○充者，《説文》云：「長也，高也。」高與長義近。充訓長者，《方言》云：「度廣爲尋，幅廣爲充。」是也。充訓高者，即此文崇轉爲充是也。《釋名》云：「八達曰崇期。崇，充也，道多所通，人充滿其上，如共期也。」《鄉飲酒》及《鄉射禮》竝云

「崇酒」，又《樂記》云「六成復綴以崇」，鄭注竝云：「崇，充也。」按，充之言重也，《爾雅》下云：「崇，重也。」重疊與充滿義相成。又言終也，《詩》「崇朝其雨」、「曾不崇朝」，傳、箋竝云：「崇，終也。」終竟與充盈義亦相成。《書》云：「其終出于不祥。」《釋文》：「終，馬本作崇，云『充也』。」蓋充、崇、終俱聲轉義同，故音訓可通。臧鏞堂《爾雅漢注》引舍人本「崇，疑作威」，然聲義俱不相應，俟攷。

犯、奢、果、毅、尅、捷、功、肩、戡，勝也。陵犯、誇奢、果、毅，皆得勝也。《左傳》曰：「殺敵爲果。」肩即尅耳。《書》曰：「西伯戡黎。」**勝、肩、戡、劉、殺，克也。**轉相訓耳。《公羊傳》曰：「克之者何？殺之也。」**劉、獮、斬、刺，殺也。**《書》曰：「咸劉厥敵。」秋獵爲獮，應殺氣也。《公羊傳》曰：「刺之者何？殺之也。」

勝者，《說文》云「任也」，《玉篇》云「强也」，强與任，材能過絶於人，謂之爲勝。勝之言盛也，以盛氣蓋人。又言乘也，以氣乘人而上之。故《書序》云「周人乘黎」，傳云：「乘，勝也。」是其義也。犯者，《說文》云「侵也」，《小爾雅》云「突也」，《玉篇》云「抵觸也」，《曲禮》云「介冑則有不可犯之色」，《左傳》云「蒙皋比而先犯之」，皆謂以氣陵轢於人，故犯訓爲勝。《楚語》云：「若防大川焉，潰而所犯必大矣。」韋昭注：「犯，敗也。」犯訓勝，又訓敗者，義相足成也。奢者，《說文》云：「張也。」籀文作奓。《文選·西京賦》云「心奓體忲」，奓即奢也。又云「麗美奢乎許史」，薛綜注：「言被服過此二家。」然則奢訓爲過，過猶勝也。郭云「誇奢」，當作「夸奢」。夸奢猶言觰沙，上陟加切。皆疊韻字也。果者，惈之假音也。《一切經音義》九引《蒼頡篇》云：「惈，憨也。殺敵爲惈。」即引「《爾雅》『惈，勝也』。孫炎曰：『惈，決之勝也。』」是《爾雅》古本作「惈」，故《釋文》：「惈音果。本今作果。」惈訓憨者，憨亦敢也。通作果，《文選·魏都賦》云「風俗以韰果爲嫿」，李善注引《方言》曰：「惈，勇也。」惈與果古字通。《謚法》云：「猛以剛果曰威。」孔晁注：「果，敢行也。」然則凡言果能者，即敢能；言不果者，即不敢，亦即不勝矣。果聲同過，過於人即勝於人也。《吕覽·適威》篇云：「以爲造父不過也。」高誘注：「過猶勝也。」《莊子·至樂》篇《釋文》「果本作過」，是過、果通矣。毅者，《說文》云：「有決也。」《左氏·宣二年傳》：「殺敵爲果，致果爲毅。」《楚語》云「毅而不勇」，韋昭注：「毅，果也。」是毅與果同，但義有淺深耳。凡臨敵制勝，必果、毅兼資，

訓也。肩任負何，力能勝之，謂之克。克既爲肩，知肩亦爲克，故郭云：「肩即剋耳。」《書》云「朕不肩好貨」，正義引舍人曰：「肩，强之勝也。」按，肩之爲言堅也，堅、强與能、勝義近。堅與賢聲近，賢於人即勝於人矣。戡者，《書序》云「西伯戡黎」，正義引孫炎曰：「戡，强之勝也。」通作𢦟，《説文》引《書》「西伯𢦟黎」，《邑部》「𨛦」下又引作「戡」，是戡、𢦟通。又通作龕，《文選・詩》注：「龕與戡音義同。」按，龕唯音同耳。戡訓刺，𢦟訓殺，二義皆與勝近，但其訓勝之字，經典俱借作堪。堪訓任，任即勝也。故《晉語》云「口弗堪也」，《列子・仲尼》篇云「堪秋蟬之翼」，韋昭及張湛注竝云：「堪，猶勝也。」《墨子・非攻》篇云：「往攻之，予必使汝大堪之。」亦以堪爲勝也。○克《藝文類聚》及《文選》注竝引《墨子》「堪」作「戡」。訓勝又訓殺者，《書》「弗迓克奔」，馬、鄭本作「弗禦克奔」，鄭注：「克，殺也。不得暴殺紂師之奔走者。」郭引《公羊・隱元年傳》曰：「克之者何？殺之也。」《穀梁傳》曰：「克者何？能也。何能也？能殺也。」是皆郭義所本也。勝者，《聘義》云「用之於戰勝」，鄭注：「勝，克敵也。」《素問・金匱真言論》云「所謂得四時之勝者」，王砅注：「四時皆以所剋殺而爲勝也。勝謂制剋之也。」

故《周語》云「制戎以果、毅」，明果、毅能制勝也。剋者，勊之俗體也。《説文》：「勊，尤劇也。」《玉篇》云：「勊，勝也。」通作剋，又作尅，皆俗作也。《御覽・刑法部》十八引《尚書大傳》云：「弱而受刑謂之剋。」《淮南・兵略》篇云：「剋國不及其民。」是皆以剋爲勝也。依正文當作克。《説文》云：「克，肩也。象屋下刻木之形。」《釋言》云：「克，能也。」能亦勝，故《書》云「剛克」、「柔克」，鄭注：「克，能也。」馬注：「克，勝也。」克與刻音義同，故《釋名》云：「克，刻也。刻物有定處，人所克念有常心也。」按，《爾雅》宋本此作「剋」，下作「克」，《釋文》無「剋」字，知陸本俱作「克」，今宜據以訂正焉。捷者，《説文》云：「獵也。」則與獵同意。又云「軍獲得也」，則與克同意。《謚法》云：「捷，克也。」克即勝，故《詩》「一月三捷」，《周語》云「且獻楚捷」，《吴語》云「事若不捷」，毛傳及韋注竝云：「捷，勝也。」功者，與攻同。《説文》云：「攻，擊也。」攻擊與戰勝義近。上文云：「攻，善也。」善、勝亦聲轉義近，凡言善於此者，亦言勝於此也。通作功，《大司馬》云「若師有功」，又云「若師不功」，鄭注：「功，勝也。」《漢書・董賢傳》云：「賢第新成功堅。」《集注》：「功字或作攻。」是攻與功通。肩者，《説文》以爲「克」之

肩者，下文云「作也」，造作與克制義近。《詩》云「佛時仔肩」，毛傳：「仔肩，克也。」鄭箋：「仔肩，任也。」皆二字連文爲訓，其實單文亦通，故《説文》云：「仔，克也。」明仔、肩俱訓克也。戡者，勝也。勝亦爲克，故不勝言弗克，亦言弗堪，堪、克聲轉耳。劉者，《逸周書・世俘》篇云「則咸劉商王紂」，孔晁注：「劉，剋也。」○殺者，《説文》云：「戮也。」《釋名》云：「竄也，埋竄之，使不復見也。」通作弑，《大司寇》及《士冠禮》注竝云：「簒殺。」《釋文》竝云：「殺，本作弑。」劉者，《説文》作「鎦」，云：「殺也。」通作劉，《書》云「無盡劉」，《詩》「勝殷遏劉」，毛傳：「劉，殺也。」劉聲近膢，《漢書・武帝紀》注引「《漢儀》注：『立秋貙膢。』伏儼曰：『膢，音劉。劉，殺也。』」師古曰：「《續漢書》作『貙劉』，膢、劉義各通。」然則劉又秋獵之名，與獮義同矣。獮者，《説文》作「𤣗」，云：「秋田也。」經典俱作獮，《釋天》云：「秋獵爲獮。」《大司馬》注：「秋田爲獮。獮，殺也。」刺者，《司刺》注：「刺，殺也。」郭引《公羊・僖廿八年傳》：「刺之者何？殺之也。」《説文》訓以「君殺大夫曰刺」，蓋據《春秋》書刺之文而壹施之，即實非也。《秋官》「三刺」，下逮庶民，晉刺懷公又非大夫，故《晉語》云「殺懷公於高梁」，又云「刺懷公于高梁」，證知刺、殺通名，亦猶弑、殺古通用矣。

亹亹、蠠没、孟、敦、勖、釗、茂、劭、勔，勉也。

《詩》曰：「亹亹文王。」蠠没猶黽勉。《書》曰：「茂哉，茂哉。」《方言》云：「周、鄭之閒相勸勉爲勔釗。」孟未聞。

《説文》云：「勉，彊也。」《小爾雅》云：「勉，力也。」力猶勸厲，故《説文》又云：「勸，勉也。」借作免，《漢書・薛宣傳》：「宣因移書勞免之。」《谷永傳》「閔免遁樂」，《集注》：「閔免猶黽勉也。」《五行志》作「閔勉遯樂」。又借作「俛」，《表記》云：「俛焉，日有孳孳。」鄭注：「俛焉，勤勞之貌。」是俛即勉也。俛本俯字，亦音免。故借爲勉矣。又通作勱，《一切經音義》六云：「勉，古文勱，同。」又通作邁，《左氏・莊八年傳》引《夏書》曰「皋陶邁種德」，杜預注：「邁，勉也。」是邁即勱矣。亹者，《説文》無之，徐鉉謂當作「娓」。《釋文》：「亹，字或作斖。」竝非也。阮雲臺師曰：「亹讀若『鳧鷖在亹』之亹，音門。」按，亹與蠠没、孟、勉俱一聲之轉。亹訓勉者，李善《吴都賦》注引《韓詩》曰：「亹，水流進貌。」進即勉。《詩》「亹亹文王」、「亹亹申伯」，傳、箋竝云：「亹亹，勉也。」勉字亦作重文，與亹亹相配，故《詩》「勉勉我王」，《荀子・富國篇》及《韓詩外傳》俱作「亹亹我王」。《禮器》注：「亹亹，勉

勉也。」《易・繫辭》鄭注：「亹亹，没没也。」不同者，没没即勉勉聲之轉也。又轉爲旼旼，《大戴禮・五帝德》篇云「亹亹穆穆」，《文選・封禪文》作「旼旼穆穆」。又「亹亹文王」，《墨子・明鬼》篇引作「穆穆文王」，是穆穆、旼旼與亹亹、勉勉俱聲相轉也。亹與釁古音近，《周禮・鬯人》鄭衆注：「釁讀爲徽。」徽从微聲，微古讀若眉。故《春秋・莊廿八年經》云「築郿」，《公羊》作「築微」，《釋文》：「《左氏》作麋。」麋、郿音同。是微古讀眉之證。故《玉篇》云：「亹，亡匪切。亹亹猶微微也。」《一切經音義》九引《周易》劉瓛注：「亹亹，猶微微也。」是《玉篇》所本。《爾雅釋文》亦云：「亹，亡匪反。」徐鉉以「亹」作「娓」，娓與媺同。《韓詩》以爲「誰侜予美」之「美」。然則亹讀爲美，與亹讀爲門，又俱聲相轉矣。蠠没者，《釋文》：「蠠，彌畢反，又亡忍反。本或作蠠。」引《説文》曰：「蠠，古密字。」是蠠無正文，借聲爲之。蠠没聲轉爲黽勉，故郭云：「蠠没猶黽勉也。」又轉爲密勿，《詩》云「黽勉同心」，《文選》注引《韓詩》作『密勿同心』。密勿，僶俛也」。僶俛即黽勉。又「黽勉從事」，《漢書・劉向傳》作「密勿從事」。又没重文作没没，轉爲勿勿，《禮器》云：「勿勿乎！其欲其饗之也。」《大戴禮・曾子立事》篇云：「君子終身守此勿勿也。」鄭注及盧辯注竝云：「勿勿猶勉勉也。」蠠没又轉爲懋慔，《釋訓》云：「懋懋、慔慔，勉也。」又轉爲侔莫，《方言》云：「侔莫，强也。北燕之外郊，凡勞而相勉若言努力者，謂之侔莫。」又轉爲文莫，欒肇《論語駁》曰：「燕齊謂勉强爲文莫。」是文莫即侔莫也。又《方言》云：「薄努猶勉努也。」《廣雅》作「薄怒，勉也」。又云：「文農，勉也。」文農亦即侔莫，是皆古方俗之語，音轉字變而其義俱通者也。孟者，黽之假音也。《後漢書・趙岐傳》云「作《要子章句》」，要蓋黽字之誤，古文要作𡝩，與黽形近易譌。黽與孟聲近假借，《水經・清漳水注》「大黽谷」作「大要谷」矣。見劉攽《刊誤》及吳仁傑《補遺》。胡承珙曰：「《趙岐傳》借黽爲孟，《爾雅》借孟作黽，故孟訓勉，即黽勉也。」其説是也。《文選・幽通賦》曹大家注及《漢書・敘傳》服虔注竝云：「孟，勉也。」孟聲轉爲蘉，錢氏大昕《養新録》云：「《洛誥》『汝乃是不蘉』，《釋文》引馬融注：『蘉，勉也。』古讀孟如芒，《釋文》『蘉，莫剛反』，蓋馬、鄭舊音，則蘉即孟矣。」又轉爲明，古讀明亦如芒。王引之《經義述聞》云：「明、勉一聲之轉。《書・盤庚》『明聽朕言』，《洛誥》『明作有功』、『公明保予沖子』，《多方》『爾邑克明』，《顧命》

『爾尚明時朕言』，皆當訓勉。重言之則曰明明。《詩・江漢》云『明明天子，令聞不已』，猶言『亹亹文王，令聞不已』也。《有駜》云『夙夜在公』、『在公明明』，言在公勉勉也。」鄭箋「在于公之所明義明德」，失之矣。敦者，《詩・北門》及《常武》釋文竝引《韓詩》云：「敦，迫也。」迫促與勸勉義近。《漢書・楊雄傳》云「敦衆神使式道兮」，《文選・典引》云「靡號師矢敦奮撝之容」，《集注》及蔡邕注竝云：「敦，勉也。」通作惇，下文云：「惇，厚也。」厚與勉義亦近。《文選・西都賦》注引《爾雅》作「惇，勉也」。是惇、敦通矣。勖者，《說文》云：「勉也。」《詩》「以勖寡人」，《士昏禮》云「勖帥以敬先妣之嗣」，毛、鄭竝云：「勖，勉也。」《書》云「迪見冒」，《釋文》：「冒，馬作勖，勉也。」雲臺師曰：「勖从冒聲，當讀與目同。今人讀若旭者，漢以後音之譌變。」按，《說文》：「木，冒也。」是冒、木聲同，此古音也。勖讀若旭者，《詩》「以勖寡人」，《坊記》引作「以畜寡人」，是勖、畜同音，其來已久。若从古音，則勖讀如冒，冒、勉亦一聲之轉矣。釗者，《方言》云：「勉也。秦晉曰釗。」《釋文》：「釗，古堯反，又之遥反。」《方言》注作「居遼反」。居遼之合聲爲教，教亦勸勉也。之遥之合聲爲招，招亦勔釗也。茂者，懋之假音也。《說文》云：「懋，勉也。」本《釋訓》文。又引《書》曰「惟時懋哉」。馬融注：「懋，美也。」美、勉義近。又「懋建大命」，漢石經「懋」作「勖」，勖、懋聲相轉也。通作茂，《詩》「方茂爾惡」，《易》「先王以茂對時」，毛傳及馬融注竝云：「茂，勉也。」《尚書大傳・大誓》云「茂哉，茂哉」，《書・皋陶謨》作「懋哉，懋哉」，《爾雅釋文》：「茂，字又作懋。亦作忞。」《文选・東京賦》注引《爾雅》作「懋，勉也」。云「亦作忞」者，忞，《說文》以爲懋字之省也。劭者，《釋文》：「上照反，或上遥反。」《說文》云：「劭，勉也。讀若舜樂《韶》。」是「上遥」之音合於古讀也。《漢書・成帝紀》云「先帝劭農」，晉灼注：「劭，勸勉也。」《文選・豪士賦》注引《爾雅》注曰：「劭，美也。」《演連珠》注同。所引蓋《爾雅》舊注之文。劭又訓美者，美、勉聲轉義近也。勔者，愐之假音也。《說文》云：「愐，勉也。」通作勔，《方言》「勔釗」注云：「勔亦訓勉也。」《文選・思玄賦》云「勔自强而不息兮」，舊注：「勔，勉也。」又通作僶，《爾雅釋文》：「勔，字本作僶，又作黽。或音泯，又彌兖反。」按，僶即黽之或體，泯即彌兖之轉音。今從彌兖反者，《方言》注「勔音沈湎」是也。

騖、務、昏、暋，强也。 馳騖、事務皆自勉强。《書》曰

「不昏作勞」、「暋不畏死」。

强亦勉也。强有二義：勉强之强，《説文》作「勥」，云「迫也」。剛强之强，《説文》作「彊」，云「弓有力也」。然彊、勥二字，經典俱通作强。下文云：「强，勤也。」《一切經音義》六引《蒼頡篇》云：「强，健也。」《爾雅》此條則主强力而言，即《詩・載芟》傳云：「彊，彊力也。」騖者，敄之假音也。《説文》云：「敄，彊也。」通作騖，《説文》：「騖，亂馳也。」《穆天子傳》云：「天子西征，騖行。」蓋馳騖有并力進取之意，故爲强也。又通作騖，《淮南・主術》篇云「魚得水而騖」，高誘注：「騖，疾也。」騖疾亦馳騖之意也。務者，《説文》云：「趣也。」疾趣與馳騖同意。《淮南・修務》篇云：「名可務立，功可彊成。」又云：「名可彊立，功可彊成。」是務即彊矣。故《荀子・富國篇》云：「僡然要時務民。」楊倞注：「務，勉强也。」《公羊・定二年傳》云：「不務乎公室也。」何休注：「務，勉也。」然則務又訓勉，務、勉聲轉，古讀務如冒，聲轉爲勱，《一切經音義》引《埤蒼》云：「勱，强也，勉也，勤也。」勱之爲强又爲勉，亦如務之爲勉又爲强矣。昏者，《書》云「不昏作勞」，《文選・西京賦》云：「何必昏於作勞？」薛綜注：「昏，勉也。」《書・盤庚》正義引鄭注：「昏讀爲暋。暋，勉也。」又引孫炎曰：「昏，夙夜之强也。」通作暋，《書釋文》云：「昏，本或作暋。音敏。」《爾雅》昏、暋皆訓强，故兩存。《周禮釋文》亦同。又通作愍，「不昏作勞」，《大司寇》注作「民不愍作勞」，《釋文》：「愍，本又作昏。」按，昏一从民聲，故从民之字俱音同字通矣。暋者，敃之假音也。《説文》：「敃，彊也。」《玉篇》敃、暋同。通作忞，《説文》：「忞，彊也。」引《周書》曰「在受德忞」。今《書・立政》篇作「在受德暋」。《説文》：「敯，冒也。」引《書》曰「敯不畏死」。敯訓冒，與强義亦近。《孟子》引《康誥》作「閔不畏死」，又《君奭》「予惟用閔于天越民」，傳云：「閔，勉也。」是皆以聲爲義也。

卬、吾、台、予、朕、身、甫、余、言，我也。卬猶姎也，語之轉耳。《書》曰「非台小子」。古者貴賤皆自稱朕。《禮記》云：「授政任功，曰予一人；畛於鬼神，曰有某甫。」言，見《詩》。**朕、余、躬，身也。**今人亦自呼爲身。**台、朕、賚、畀、卜、陽，予也。**賚、卜、畀皆賜與也。與猶予也，因通其名耳。《魯詩》云：「陽如之何？」今巴濮之人自呼阿陽。

《説文》云：「我，施身自謂也。」按，我从手，手，古垂字。

施，垂下之貌。古人謙卑，凡自稱我，必垂下其身，故云「施身自謂也」。虞翻《易注》：「坤爲自我。」蓋坤亦卑順之義也。《易》云「觀我生」，《孟子》云「萬物皆備於我」，虞翻及趙岐注竝云：「我，身也。」身訓我，我亦訓身，轉注之義也。我聲近阿，《木蘭詩》云「阿耶無大兒」，阿耶猶言我父也。《晉書·潘岳傳》云「負阿母」，阿母猶言我母也。卬者，與姎同，故郭云：「卬猶姎也。」《說文》：「姎，女人自稱我也。」錢坫《說文斠詮》云：「《後漢書》長沙武陵蠻相呼爲『姎徒』，姎徒猶我徒也。今伊犂、烏魯木齊等回民稱女曰『姎哥』。」按，姎、卬、我竝聲相轉。今方俗語謂我爲俺，俺亦聲轉。但《說文》「俺」訓「大」，於義又不當自謂也。《詩》中「卬」字三處，毛皆訓我。《書·大誥》云「不卬自恤」，《漢書·翟方進傳》作「不身自恤」，身即我矣。吾者，《說文》云：「我自稱也。」《士冠禮》云「願吾子之教之也」，鄭注：「吾子，相親之辭。吾，我也。子，男子之美稱。」《管子·海王》篇云「吾子食鹽二升少半」，尹知章注：「吾子，謂小男小女。」按，吾子，猶言我子耳。台者，與儀同。《詩》云「如食宜饇」，《釋文》：「宜，本作儀。」引《韓詩》云：「儀，我也。」按，《說文》云：「義，己之威儀也。」蓋威儀之儀，《說文》作「義」。

義从我，因訓我，故云「己之威儀」，己即我也。《春秋繁露》云：「義者，謂宜在我者。」又云：「義者，我也。」是義訓我之證。然則訓我之台，正當作義，假借作台。《韓詩》之儀即義之假音耳。予者，《白虎通》云：「予亦我也。」《詩》「予又集于蓼」，毛傳：「予，我也。」《詩》內「予」字傳訓，止此一處，餘鄭箋與毛同。朕者，《說文》云：「我也。」《白虎通》云：「或稱朕何？亦王者之謙也。朕，我也。」蔡邕《獨斷》云：「朕，我也。古者尊卑共之，貴賤不嫌，則可同號之義也。」是朕爲通稱，上下所同，故《書》皋陶曰「朕言惠」，《離騷》云「朕皇考曰伯庸」，是古尊卑同號之證也。秦以後乃爲天子自稱。而說者云：天子稱朕，但以聞聲。斯言謬矣。彼謂朕兆之朕，而非朕我之朕也。身者，郭云：「今人亦自呼爲身。」按，今時唯獄詞訟牒自呼爲身，身之爲言人也。《世說》載晉時有自稱民者，民亦人耳。今時平民自稱民人，市商自稱商人，亦其義也。然則自稱爲人，亦如自呼爲身矣。甫者，《說文》以爲「男子美稱」，《禮記》鄭注以爲「某甫」，但字皆非《爾雅》之恉。訓我之甫，《詩·小雅·甫田》箋：「甫之言丈夫也。」是甫訓爲夫，《檀弓》注：「夫夫，猶言此丈夫。」即其義也。或言老夫者，猶言老人耳。《曲禮》

云：「自稱曰老夫。」鄭注：「老夫，老人稱。」是也。或言一夫者，猶言一人耳。《白虎通》云：「王者自謂一人者，謙也。欲言己材能當一人耳。」然則甫之爲言夫也，夫之言丈夫，丈夫，男子之通稱。猶蕭育自稱杜陵男子，張裔自稱男子張君嗣，皆其比也。余者，《説文》云：「語之舒也。」是余爲舒遲之我也。余、予古通用，故《論語》云：「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周語》引《湯誓》曰：「萬夫有罪，在余一人。」郭引《曲禮》云：「授政任功，曰予一人。」鄭注引《覲禮》曰：「伯父寔來，余一人嘉之。」是余、予古字通之證。故鄭又云：「余、予古今字。」蓋言予古文作余，《覲禮》「余一人」是也。今《覲禮》亦作「予」，宜據《曲禮》注訂正。今文作予，《曲禮》「予一人」是也。必知古文作余者，《隸續》載魏三體石經《書·大誥》云「余惟小子」，《晉姜鼎銘》云：「余惟嗣朕先姑君晉邦，余不辱妄。」石經、鼎銘皆古文作余，即知作予者爲今文矣。是鄭君之意乃因經傳余、予通用，而別以古文今文，非謂余、予同字。《匡謬正俗》誤會鄭意，乃云：「因鄭此説，學者遂皆讀予爲余。」又云：「歷觀詞賦，予無余音。」此駁非矣。今以聲義求之，余、予不妨同音，余、予不嫌非同字。據《玉篇》、《廣韻》「予，以諸切，又餘佇切」，本兼二音。《曲禮》釋文：「予，依字音羊汝反。鄭云：『余、予古今字。』則同音餘。」是陸德明誤讀鄭注，與顏師古同矣。言者，《詩》內「言」字，傳、箋竝訓我。《莊子·山木》篇云：「言與之偕逝之謂也。」《釋文》亦云：「言，我也。」蓋言與台、余俱聲相轉，故其義同。○身既訓我，我又稱身，故轉相訓。《説文》云：「身，躳也。象人之身。」通作信，《大宗伯》云：「侯執信圭，伯執躳圭。」鄭注：「信當爲身，聲之誤也。身圭、躳圭，蓋皆象以人形爲瑑飾，文有麤縟耳，欲其慎行以保身。圭皆長七寸。」又通作伸，《釋名》云：「身，伸也，可屈伸也。」《荀子·儒效篇》云：「是猶傴伸而好升高也。」楊倞注：「伸讀爲身，字之誤也。」按，身、伸、信三字，古同聲通用，此皆假借耳。鄭君及楊倞以爲字聲之誤，即實非矣。朕又訓身者，朕之爲言審也，宜審慎者莫如身。朕之爲審，蓋與帝之爲諦其義同矣。余又訓身者，余爲語之舒，舒緩亦詳審之意。《左氏·僖九年傳》「小白余」，杜預注：「余，身也。」正義引「舍人曰：『余，卑謙之身也。』孫炎曰：『余，舒遲之身也。』」舒與身又聲轉義同矣。躳者，《説文》作「躳」，云：「身也。或从弓作躬。」按，躳从身，亦訓爲身。《周禮》「身圭」、「躳圭」其義同，故躳爲身，身亦爲躳，轉相訓也。○予既訓我，

又爲賜與，與、予聲同，故郭云：「與猶予也。」《説文》：「予，推予也。象相予之形。」然則台、朕、陽爲予我之予，賚、畀、卜爲賜予之予，一字兼包二義，故郭云：「因通其名耳。」賚、畀、予，上文竝云「賜也」，賜即予，故又爲予也。賚者，《詩序》云：「賚，予也。」《方言》云：「予，賴也。」賴、賚聲同。《廣雅》云：「俚，賴也。」俚、釐聲同。《詩》「釐爾女士」，毛傳：「釐，予也。」畀者，《説文》云：「相付與之，約在閣上也。」《詩》「何以畀之」，傳：「畀，予也。」《穀梁·僖廿八年傳》：「畀，與也。」通作俾，《逸周書·祭公》篇云「付俾于四方」，孔晁注：「付與四方也。」又通作埤，《方言》云：「埤，音畀。予也。」按，古人多名畀我。楚昭王之妹曰季芈畀我。《左氏·襄廿三年經》云「邾畀我」，《公羊》及《春秋繁露》俱作「鼻我」。《説文》云：「鼻，引氣自畀也。」是畀、鼻聲義同。卜者，《詩》云「君曰卜爾」、「卜爾百福」，傳、箋竝云：「卜，予也。」「秉畀炎火」，《釋文》：「秉，《韓詩》作卜。卜，報也。」按，報當讀爲赴，從《少儀》「母報往」注。故《白虎通》云：「卜，赴也。」然則赴告亦相推予也。陽者，《易·説卦》云「爲妾、爲羊」，《漢上易傳》引鄭本「羊」作「陽」，注云：「此陽謂爲養。无家女行賃炊爨，今時有之，賤於妾也。」然則陽之爲言養也，女之賤者稱陽，猶男之卑者呼養也。《毛詩》「傷如之何」，郭引《魯詩》作「陽如之何」，是鄭爲「陽」之説本於《魯詩》也。郭云「今巴濮之人自呼阿陽」者，阿即我也。《魏志·東夷傳》云：「東方人名我爲阿。」然則「自呼阿陽」，亦如自稱厮養矣。陽、姎義亦相近。

肅、延、誘、薦、餤、晉、寅、藎，進也。《禮記》曰：「主人肅客。」《詩》曰「亂是用餤」、「王之藎臣」。《易》曰：「晉，進也。」寅，未詳。**羞、餞、迪、烝，進也。**皆見《詩》、《禮》。

《説文》云：「進，登也。」《釋名》云：「進，引也，引而前也。」《詩·常武》箋及《儀禮》注竝云：「進，前也。」《呂覽·論人》篇注：「進，薦也。」薦、進互訓，引、前義同。《淮南·要略》篇注：「楚人謂精進爲精搖。」此則方俗之異言矣。肅者，下文云「疾也，速也」，俱與進義近。《詩》「民有肅心」，鄭箋：「肅，進也。」通作宿，《士冠禮》云「乃宿賓」，鄭注：「宿，進也。」《特牲饋食禮》云「乃宿尸」，鄭注：「宿讀爲肅。肅，進也。」又通作速，注又云：「凡宿或作速。《記》作『肅』，《周禮》亦作『宿』。」是宿、速、肅俱以聲爲義也。延者，引之進也。《儀禮》「祝延尸」注：「延，進也。」《曲禮》「主人延客祭」注：「延，道也。」道引

亦進之也。故引訓長，延亦訓長也；引訓陳，延亦訓陳也；引訓進，延又訓進也，明此二字聲義俱同矣。誘者，《説文》作「𧦝」，云：「相訹呼也。」或作誘，古文作羑。《羊部》云：「羑，進善也。从羊久聲。」是羑與羞同意。《玉篇》云：「羑，導也。」導與道通用，故《詩》「吉士誘之」，毛傳：「誘，道也。」《樂記》云「知誘於外」，鄭注：「誘猶道也，引也。」是皆以道爲導也。誘通作牖，《詩》「天之牖民」，毛傳：「牖，道也。」「牖民孔易」，《韓詩外傳》及《樂記》俱作「誘民孔易」，鄭注：「誘，進也。」《易·坎》云「内約自牖」，《釋文》：「牖，陸本作誘。」按，牖爲窗牖，所以進明，與誘聲義俱同，是明之進矣。薦者，上文云「陳也」，陳之進也。薦又訓爲薦藉，是藉之進也。餤者，《詩·巧言》傳：「餤，進也。」《龍龕手鑑》四引《爾雅》舊注云：「餤，甘之進也。」蓋本《詩》「盜言孔甘」而爲説。《史記·趙世家》云「故以齊餤天下」，《趙策》「餤」作「餌」，是餤蓋以甘言誘敵之意。通作啖，故《史記·樂毅傳》云「令趙噣秦以伐齊之利」，《集解》徐廣曰：「噣，進説之意。」《索隱》曰：「噣與啗同。」然則噣、啗俱啖之或體，啖、餤皆誘進之意。又通作鹽，《爾雅釋文》：「餤，沈大甘反。徐仙民《詩音》『閻，餘占反』。」《表記》釋文：「餤，徐本作鹽，以占反。」是徐邈讀餤爲鹽，其字因亦作鹽。鹽之爲言豔也，豔猶引也，故《郊特牲》注：「鹽讀爲豔。」古樂府有《昔昔鹽》，鹽亦作豔。昔昔豔猶昔昔引也。引亦誘進之意也。餤聲又近禫，《喪大記》注：「禫或皆作道。」《士虞禮·記》注：「古文禫或爲導。」《説文·㕯部》亦云：「㐁，讀若三年導服之導。」然則禫古字作導，禫之爲導，亦如餤之爲啖，竝引而進之意。餤、啖、禫、導，俱聲轉而義同矣。晉者，《釋文》：「本又作𣈆。」《説文》云：「𣈆，進也。日出萬物進。」《五經文字》云：「𣈆，石經作晉。」《易·序卦》云：「晉者，進也。」《雜卦》云：「晉，晝也。」晝、晉聲轉，又與日出物進之義合。《文選·幽通賦》云「盍孟晉以迨羣兮」，曹大家注：「晉，進也。」寅者，《釋名》云：「演也，演生物也。」《漢書·律曆志》云：「引達於寅。」然則引、導、演、長俱進之意。通作夤，《玉篇》云：「夤，進也。」按，夤緣爲干進之言，義出於此。《説文》「夤」訓「敬惕」，下文云：「寅，敬也。」是寅又爲敬之進矣。藎者，與燼同。《釋文》：「藎，本又作燼。」《詩·桑柔》釋文同。是燼、藎通。按，燼俗字，《説文》作「㶳」，云：「火餘也。」《方言》云：「藎，餘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炊薪不盡曰藎。」然則藎之言不盡也，不

盡者有餘，是藎爲有餘之進也。故《詩》「王之藎臣」，《逸周書・皇門》篇云「朕藎臣，夫明爾德」，毛傳及孔晁注竝云「藎，進也」。○羞者，《說文》云：「進獻也。」羞、羑俱从羊，羊，善也，有美、善可進獻也。故《周禮・籩人》注：「薦、羞皆進也。未食未飲曰薦，既食既飲曰羞。」《庖人》注：「備品物曰薦，致滋味乃爲羞。」然則羞、薦對文則別，散文則通，故云：「薦、羞皆進也。」又《月令》云「羣鳥養羞」，《夏小正》云「丹鳥羞白鳥」，傳云：「羞也者，進也，不盡食也。」是羞又爲進食之通名矣。餞者，《說文》云：「送去也。」按，餞爲送行，行有進意，送而飲之酒，亦所以進之也。通作踐，踐履不倦，所謂精進也。《司尊彝》注：「故書踐作餞。」《士虞禮・記》注：「古文餞爲踐。」是踐、餞通。迪者，下文云：「作也，道也。」動作、導引，義皆爲進。《詩》云「弗求弗迪」，毛傳：「迪，進也。」《漢書・禮樂志》云「百鬼迪嘗」，《敘傳》云「亦迪斯文」，皆以迪爲進也。通作軸，《詩》「碩人之軸」，毛傳：「軸，進也。」蓋軸、迪竝从由聲，迪亦音逐，故與軸通矣。烝者，《說文》云：「火氣上行也。」《書》云「不翾烝」，馬融注：「烝，升也。」然則烝蓋升之進也。《詩》「是烝是享」、「烝我髦士」，傳俱訓「進」。《書》「烝烝乂」，《後漢書・和熹鄧皇后紀》注引孔安國注及《詩・泮水》箋竝云：「烝烝猶進進也。」《釋天》「冬祭曰烝」，注云：「進品物也。」

詔、亮、左、右、相，導也。皆謂教導之。**詔、相、導、左、右、助，勴也。**勴謂贊勉。**亮、介、尚，右也。**紹介、勸尚，皆相佑助。**左、右，亮也。**反覆相訓，以盡其義。

《說文》云：「導，導引也。」《釋名》云：「導，陶也，陶演己意也。」陶演即導引，聲之轉耳。通作道，《孝經釋文》：「導，本或作道。」《爾雅釋文》：「道，本或作導。注及下同。」是導陸本作「道」。道之爲言教也，教導之，俾遵循於道。故《淮南・繆稱》篇注：「道，教也。」道、導、教同義，故《論語》云「道之以德」，《鹽鐵論・授時》篇作「教之以德」矣。詔者，《釋名》云：「詔，照也。人暗不見事宜，則有所犯，以此照示之，使昭然知所由也。」《一切經音義》二引《三蒼》云：「詔，告也。」《玉篇》云：「告也，教也，導也。」按，詔與召義亦近。召爲呼召，詔亦口導，故《楚辭・招魂序》云「以言曰召」，是詔爲言之導矣。經典詔皆訓告，《周禮》「詔」字屢見。又《儀禮》、《禮記》、《左傳》、《國策》俱有「詔」字。蔡邕《獨斷》云：三代無其文，

秦漢有之者，謂制詔之名起於秦漢，非秦以前無「詔」字也。亮者，與諒同。諒訓信，已見上文。是諒爲信之導也。通作涼，《詩》「涼彼武王」，傳：「涼，佐也。」佐亦導也，《釋文》：「涼，本亦作諒，《韓詩》作『亮』，云『相也』。」相亦導也。是亮與諒同，經典通用。《書》「惟時亮天工」，《史記・五帝紀》作「惟時相天事」。左右者，《釋文》：「音佐佑。下同。」蓋佐佑即左右之俗作也。經典雖亦相承通用，古書仍作左右，輔佐啓佑，皆所以爲教導也。○勴者，勴字之省也。《説文》云：「勴，助也。」教導所以爲贊助，故又爲勴也。詔者，从召，口之助也。《周禮・大宰》「以八柄詔王馭羣臣」，鄭注：「詔，告也，助也。」相者，从目，視之助也。《書・吕刑》云「今天相民」，馬融注「相，助也」。導者，从寸，法度之助也。法度繩人，引以當道，故《孟子》云：「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是導訓助之義也。左者从手，手之助也。《説文》：「左，𠂇手相左也。」通作佐，《釋名》云：「佐，左也，在左右也。」《周禮・序官》「以佐王均邦國」，鄭注：「佐猶助也。」右者，从手口，手口之助也。故《説文》「右」字分二部，《口部》云：「助也。」《又部》云：「手口相助也。」右皆訓助，《詩・彤弓》傳：「右，勸也。」勸勉亦相助也。通作佑，《詩》「保右命之」，《中庸》作「保佑命之」。又通作祐，《説文》：「祐，助也。」《易・繫辭》云：「祐者，助也。」《无妄》云「天命不佑」，《釋文》：「佑，本又作祐。馬本作右。」又通作侑，《繫辭》云「可與祐神」，《釋文》：「祐，荀本作侑。」又左右二字連文，其義亦同。故《詩》「左右流之」、「實左右商王」，傳、箋竝云：「左右，助也。」左右既訓助，因而詔相即訓左右。《周禮・大僕》注：「相，左右也。」《大行人》注：「詔相、左右，教告之也。」《易・泰》集解引鄭注：「輔相、左右，助也。」是皆轉相訓而義俱通矣。助者，《説文》云：「左也。」通作佐，故《小爾雅》云：「助，佐也。」《釋名》云：「助，乍也，乍往相助，非長久也。」按，助从且聲，且與徂同，故云「往相助」也。以乍爲訓，則失之。○既言左右，又單言右者，舉右以包左也。右既訓助，又兼尊也、上也二義，尊、上即所以爲助也。亮者，既訓信又訓右者，信之右也。故《繫辭》云：「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即其義也。介者，上文訓大、訓善，又訓右者，大善之右也。《詩》言「介壽」、「介福」、「介稷黍」之類，俱以右助兼大善之義。故「攸介攸止」傳：「介，大也。」箋：「介，左右也。」亦二義相足成也。《詩》正義引孫炎曰：「介者，相助之義。」郭云：「紹

介，相佑助。」與孫義同也。尚者，《一切經音義》廿五引《蒼頡訓詁》云：「尚，上也。」《文選・東京賦》注：「尚，高也。」高、上義相成，故《詩・蕩》云「人尚乎由行」，傳訓尚爲「上」。《抑》云「肆皇天弗尚」，箋訓尚爲「高」。按，尚俱當訓右，「人尚乎由行」，言小人佑助其行也。「肆皇天弗尚」，言天命不佑助也。傳、箋義亦近也。郭云「勸尚」者，蓋以聲轉，借尚爲相也。《易・象傳》云「君子以勞民勸相」，王弼注：「相猶助也。」是郭義所本。《楚辭・天問》篇云「登立爲帝，孰道尚之」，道與導同，道尚即導相，猶相導也。王逸注訓爲「尊尚」，亦近之。○左訓亮者，《詩・大明》傳：「涼，佐也。」右訓亮者，即此上云：「亮，右也。」然則亮亦相也，相亦左右也，左右亦助也，是皆義訓之反覆相通者。

緝熙、烈、顯、昭、皓、熲，光也。《詩》曰「學有緝熙于光明」，又曰「休有烈光」。

《説文》云：「光，明也。从火，在人上，光明意也。」《釋名》云：「光，晃也，晃晃然也。亦言廣也，所照廣遠也。」《詩・南山有臺》傳：「光，明也。」《敬之》傳：「光，廣也。」《皇矣》傳：「光，大也。」三訓不同者，按，《説文》：光，古文作炗。廣从黄聲，黄从炗聲，庶亦从炗，與廣同意，故光訓廣也。廣與大同，故訓大也。光與桄通，故《釋言》云：「桄，充也。」孫炎本「桄」作「光」。又與横通，故《書》「光被四表」，《後漢書・馮異傳》作「横被四表」。横、廣，俱从黄聲也。緝熙者，《詩》凡四見。《昊天有成命》云「於緝熙」，《周語》引而釋之云：「緝，明也。熙，廣也。」毛傳用《國語》。鄭箋：「廣當爲光。」韋昭注：「熙，光大也。」與鄭義同。然光、廣古同音，廣即光也。是皆本《爾雅》爲訓。故《文王》毛傳云：「緝熙，光明也。」《維清》、《敬之》，鄭箋竝與毛同。光即廣字之音，明即緝字之訓，無可疑矣。熙字从火，與烈同意。烈者，火之光也。顯者，下文云「見也」，見之光也。《説文》：「顯，頭明飾也。从㬎聲。」「㬎，从日中視絲，古文以爲顯字。」是顯古作㬎，「日中視絲」，故訓光，又訓見，皆本古文爲説也。通作憲。《詩》「顯顯令德」，《中庸》作「憲憲令德」。蓋憲有表明之義，《小司寇》注：「憲，表也。」《朝士》注：「憲謂幡書，以表明之。」皆其義也。昭者，下文亦云「見也」。《説文》「日明也」，則與顯義同。通作炤，《中庸》云「昭昭之多」，又云「亦孔之昭」，《釋文》竝云：「昭，本作炤。」又通作照，《穀梁・僖廿七年經》云：「齊侯昭卒。」《釋文》：「昭或作照。」《老子》云「俗人昭昭」，《釋文》：

「昭，一本作照。」《孫叔敖碑》云「處幽暗而照明」，《嚴訢碑》云「去斯照照」，俱以照爲昭也。晧者，《説文》云：「日出皃。」又「皡」云：「晧旰也。」《楚辭·怨思》篇注：「晧旰，光也。」通作昦，《釋天》云「夏曰昊天」，《釋文》：「晧，本亦作昊。晧，光明也，日出也。」《荀子·賦篇》云：「晧天不復，憂無疆也。」楊倞注：「晧與昊同。」又通作顥，《一切經音義》十八引《三蒼》云：「晧，古文顥，同。」《文選·古詩·李少卿與蘇武詩》云「晧首以爲期」，❶李善注：「晧與顥古字通。」按，「商山四顥」，書作「四晧」，亦其證矣。熲者，《釋言》與桄俱訓充也。《説文》云：「火光也。」《詩》「不出于熲」，毛傳：「熲，光也。」通作耿，《説文》云：「杜林説：『耿，光也。』」《離騷》云「彼堯舜之耿介兮」，王逸注：「耿，光也。」又通作炯，《説文》云：「炯，光也。」《文選·登巴陵城樓詩》云「炯介在明淑」，李善注：「耿與炯同。」引《蒼頡篇》曰：「炯，明也。」

劼、鞏、堅、篤、掔、虔、膠，固也。劼、虔皆見《詩》、《書》。《易》曰「鞏用黄牛之革」，「固志也」。掔然亦牢固之意。

《説文》云：「固，四塞也。」蓋其字从口，四面閉塞，牢固難破也。通作故，《哀公問》注：「固猶故也。」《投壺》注：「固之言如故也。」《論語》云：「固天縱之將聖。」《論衡·知實篇》作「故天縱之將聖」。又通作錮，《文選·求通親親表》云「禁固明時」，李善注：「固與錮通。」又通作假，《詩》「假哉天命」，毛傳：「假，固也。」假讀如古聲，借爲固矣。劼者，硈之假音也。《釋文》：「劼或作硈。」《説文》：「硈，石堅也。」《釋言》云：「硈，鞏也。」通作劼，《説文》：「劼，慎也。」慎、固義近。《書》云「汝劼毖殷獻臣」，傳云：「劼，固也。」義與矸同，《晉書音義》引《字林》云：「矸，堅也。」鞏者，束之固也。《説文》：「鞏，以韋束也。」郭引《易》曰「鞏用黄牛之革」，《革》初九文。又曰「固志也」，《遯》六二象文。郭蓋以意引經也。《詩》「無不克鞏」，毛傳：「鞏，固也。」《楚辭·離世》篇云「心鞏鞏而不夷」，王逸注：「鞏鞏，拘攣貌也。」拘攣亦堅固之意，轉作管。《史記·平準書》云「欲擅管山海之貨」，《集解》引「或曰管，固」也。固、管、鞏，一聲之轉也。篤者，下文云：「厚也。」厚與固義近。《釋名》云：「篤，築也。築，

❶「古詩」，應作「雜詩」。所引詩見《文選》（上海書店影印世界書局影印清胡克家刻本）卷二九《雜詩》類。

堅實稱也。」《後漢書・班彪傳・論》云「何其守道恬淡之篤也」，李賢注：「篤，固也。」掔者，下文亦云「厚也」，與篤同意。《説文》：「掔，固也。从手臤聲。讀若《詩》『赤舄掔掔』。」今《詩》作「赤舄几几」。蓋几、掔聲轉字通，掔掔猶急急也。故《曲禮》云「急繕其怒」，鄭注：「急猶堅也。繕讀曰勁。」然則急繕猶言堅勁。毛傳：「几几，絇貌。」蓋絇之言拘，拘亦堅固之意也。《釋文》：「掔音牽，又卻閑反。」二音俱本《玉篇》「掔」云：「卻閑、去賢二切。」去賢之音爲牽，卻閑之音爲堅也。亦通作堅，又通作牽。《易》「牽羊悔亡」，《子夏傳》「牽」作「掔」。《公羊・定十四年經》云：「公會齊侯、衛侯于堅。」《釋文》：「堅，本又作掔。《左氏》作牽。」是牽、堅與掔音同之證也。又轉爲鞏，《廣雅》云：「堅也。」《玉篇》：「鞏，口閒切。」又轉爲硻，《説文》：「硻，餘堅者。」《玉篇》：「硻，口耕切。」別作硜，《論語》皇侃疏：「硜硜，堅正難移之貌也。」虔者，敬之固也。經典虔多訓敬，敬、固義近。《詩》「虔共爾位」、「有虔秉鉞」，毛傳竝云：「虔，固也。」《書》「奪攘矯虔」，《漢書・武帝紀》注：「孟康曰：『虔，固也。矯稱上命，以財賄用爲固。』」顏師古曰：「妄託上命，而堅固爲邪惡者也。」膠者，昵之固也。《説文》：「膠，昵也。」昵、刴同。《釋言》云：「刴，膠也。」《詩》「德音孔膠」，毛傳：「膠，固也。」《禮・王制》云「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鄭注：「膠之言糾也。膠或作絿。」按，絿訓急也，急亦堅也。膠、糾古音疊韻，故《楚辭・遠遊》篇云「形蟉虯而逶虵」，蟉虯與膠糾近。

疇、孰，誰也。《易》曰：「疇離祉。」

《釋名》云：「誰，推也，有推擇，言不能一也。」《説文》云：「誰，何也。」《吕覽・貴信》篇注：「誰猶何也。」《史記・秦始皇紀》云：「陳利兵而誰何？」《文選・過秦論》注：「誰何，問之也。」疇者，𠷎之假音也。《説文》：「𠷎，誰也。从口、𠃬，又聲。𠃬，古文疇。」又《白部》云：「𠷎，詞也。从𠃬聲。𠃬與疇同。」引《虞書》『帝曰𠷎咨』」。此二文經典俱通作疇，故《易・否》云：「疇離祉。」《釋文》：「疇，鄭作古𠃬字。」《詩・祈父》箋：「若𠃬圻父。」《釋文》：「𠃬，古疇字。」《爾雅釋文》：「疇，本又作𠃬。」此三文蓋皆𠃬字之省也。《書》「疇咨若時登庸」，《史記・五帝紀》作「誰可順此事」。「疇若予工」作「誰能馴予工」。又通作詶，《魏元丕碑》云「詶咨羣寮」，《劉寬碑》云「詶咨儒林」，竝以詶爲疇也。又通作譸，《文選・西征賦》注引《聲類》曰：「譸亦疇字也。」引《爾雅》曰：「疇，

誰也。」《晉書音義》云：「疇，一作詶，一作譸，又一作酬。」是皆同聲假借之字也。孰者，熟之本字。孰、誰聲轉字通，故《詩》「誰能執熱」，《墨子·尚賢》篇作「孰能執熱」。

暀暀、皇皇、藐藐、穆穆、休、嘉、珍、褘、懿、鑠，美也。自穆穆已上皆美盛之貌。其餘常語。

美，好也，善也，故《説文》云：「美與善同意。」通作媺，《大司徒》云「一曰媺宮室」，鄭注：「媺，善也。」《釋文》云：「媺音美。」《廣韻》云：「媺，美同。」又通作娓，《詩》「誰侜予美」，《釋文》：「美，《韓詩》作娓。」暀者，《説文》云：「光美也。與旺同。」《廣韻》云：「旺，美光。暀、旺同。」又「王」云：「盛也。」義亦相近。古讀皇聲如王，王聲如往。故《詩·楚茨》箋：「皇，暀也。」《泮水》箋：「皇皇當作暀暀，暀暀猶往往也。」皇者，《白虎通》云：「君也，美也，大也。」君義已見上文。又訓美者，《詩》「繼序其皇之」、「上帝是皇」，毛傳竝云：「皇，美也。」「烝烝皇皇」，毛傳：「皇皇，美也。」《聘禮·記》云「賓入門皇」，鄭注：「皇，自莊盛也。」莊盛義亦爲美也。皇與煌同，故《詩·采芑》、《斯干》傳、箋竝云：「皇猶煌煌也。」通作王，《聘禮·記》注：「古文皇皆作王。」又通作黄，《吕覽·功名》篇云「缶醯黄蜹」，高誘注：「黄，美也。」《易·繫辭》云「黄帝」，《風俗通·聲音》篇作「皇帝」。《左氏·宣十七年傳》「苗賁皇」，《説苑·善説》篇作「釁蚠黄」，是黄、皇通。然則《詩》之「狐裘黄黄」，推其義，亦即皇皇矣。藐者，懇之假音也。《説文》：「懇，美也。」通作「藐」，《詩》「既成藐藐」，毛傳「美貌」。又「藐藐昊天」，鄭箋「美也」。毛傳以爲「大貌」。美、大義近也。《文選·西京賦》云「眳藐流眄」，薛綜注以「藐」爲「好」，好亦美也。又通作「眇」，《楚辭·湘夫人》篇云「目眇眇兮愁予」，王逸注：「眇眇，好貌也。」又轉爲氓，《詩·氓》釋文引《韓詩》云：「氓，美貌。」氓、藐一聲之轉也。穆者，敬而美也。《詩·清廟》傳：「穆，美也。」《文王》及《那》傳、箋竝云：「穆穆，美也。」《少儀》云：「言語之美，穆穆皇皇。」鄭注：「美當爲儀。」然儀訓善，善亦美也。穆義與茂同，《漢書·武帝紀》云「茂才異等」，《後漢書·章帝紀》云「聖德淳茂」，皆以茂爲美也。茂、穆又一聲之轉矣。休者，《易》：「休否，大人吉。」《詩》「亦孔之休」、「以爲王休」，毛傳竝云：「休，美也。」《江漢》、《長發》鄭箋竝同。又《釋言》云：「休，慶也。」《楚語》注：「休，嘉也。」《周語》注：「休，喜也。」《廣雅》：「休，善也。」善、喜、嘉、

慶，其義亦俱爲美也。休與烋同，《玉篇》云：「烋，火虯切。美也，福禄也，慶善也。」是烋、休字異音義同。嘉者，《説文》云：「美也。」美、善同意，故上文云：「嘉，善也。」嘉、假同音，故下文云：「假，嘉也。」聲轉爲佳，故《淮南·説林》篇云「佳人不同體」，高誘注：「佳，美也。」《廣雅》云：「佳，好也。」珍者，寶之美也。《説文》云：「珍，寶也。」《華嚴經音義》上引《國語》賈逵注云：「珍，美也。」《禮·儒行》注：「珍，善也。」禕者，《玉篇》云：「於宜切。美皃，又歎辭。」《文選·東京賦》云：「漢帝之德，侯其禕而。」薛綜注：「禕，美也。」通作委，《釋訓》云：「委委，美也。」《釋文》：「委，諸儒本竝作禕，於宜反。舍人云：『禕禕者，心之美。』引《詩》亦作禕。」是禕、禕竝與委通，又通偉與瑋，《莊子·大宗師》篇云：「偉哉夫造物者。」《釋文》引向秀注：「偉，美也。」《一切經音義》一云：「偉，《埤蒼》作『瑋』，同。于鬼反。」《文選·吴都賦》云「瑋其區域」，劉逵注：「瑋，美也。」《易·泰》釋文引傅氏注云：「彙，古偉字，美也。」又通作徽，《禮·大傳》云「殊徽號」，鄭注：「徽或作禕。」又禕、猗聲義同，《禮·大學》注：「猗猗，喻美盛。」然則猗猗又即禕禕矣。懿者，《説文》云：「專久而美也。」《易·象傳》云：「君子以懿文德。」《詩·烝民》、《時邁》傳、箋竝云：「懿，美也。」鑠者，目之美也。《方言》云：「好目謂之順。黸瞳之子，宋衛韓鄭之閒曰鑠。」是鑠謂目好，流光鑠鑠也。《後漢書·馬援傳》云：「矍鑠哉是翁。」意正如此。通作爍，故顔延之《宋文皇帝元皇后哀策文》云「圜精初爍」，《文選》注引郭《方言》注：「爍，言光明也。」是爍、鑠同。《詩》「於鑠王師」，毛傳：「鑠，美也。」《太玄·斷》云：「乃後有鑠。」范望注亦云：「鑠，美也。」《史記·李斯傳》云「鑠金百鎰」，《索隱》引《爾雅》又言「百鎰之美」也。

諧、輯、協，和也。《書》曰：「八音克諧。」《左傳》曰：「百姓輯睦。」**關關、噰噰，音聲和也。**皆鳥鳴相和。**勰、燮，和也。**《書》曰：「燮友柔克。」

和者，調也，適也，不争也。《謚法》云：「和，會也。」《漢書》注：「和，合也。」《廣雅》云：「和，諧也。」通作龢，《説文》云：「調也。讀與和同。」又通作盉，《説文》云：「調味也。」按，盉爲調味，龢爲調聲，本皆字别爲義，經典俱假借作和。又通作咼，《淮南·説山》篇云「咼氏之璧」，高誘注：「咼，古和字。」又通作咊，《文選·覽古詩》注云：「咊，古和字。」諧者，《説文》云「詥也」。詥即合也，

合亦和也。《書》「克諧以孝」，《史記・五帝紀》作「能和以孝」。「謨明弼諧」，《夏紀》作「謀明輔和」。通作龤，《説文》「樂和龤也」。引《虞書》曰「八音克龤」，今《書》作「諧」。輯者，車之和也。《詩》「辭之輯矣」、「輯柔爾顔」，毛傳竝云：「輯，和也。」通作揖，《書》「輯五瑞」，《五帝紀》及《郊祀志》俱作「揖五瑞」。《詩・螽斯》釋文：「揖，子入、側立二反。」是揖有輯音也。又通作緝，《文選・褚淵碑文》云「衣冠未緝」，李善注引《爾雅》曰：「緝，和也。緝與輯同。」又通作戢。《詩》「思輯用光」，《孟子》作「思戢用光」。又通作集，「辭之輯矣」，《新序・雜事》篇作「辭之集矣」。《左氏》僖廿四年注及《襄十九年傳》釋文竝云：「輯，本作集。」又與習同，《詩・谷風》傳：「習習，和舒貌。」《文選・補亡詩》云「輯輯和風」，李善注：「輯輯，風聲和也。輯與習同。」是習、輯聲近義亦通矣。協者，《説文》云：「衆之同和也。」《書》云「有衆率怠弗協」，《史記・殷紀》作「有衆率怠不和」。「相協厥居」，《宋世家》作「相和其居」。通作叶，《周禮・大史》云「與羣執事讀禮書而協事」，鄭注：「故書協作叶。」杜子春云：「叶，協也。」《大行人》云「協辭命」，鄭注：「故書作叶詞命。」又通作旪，《書》「協用五極」，《五行志》作「旪用五紀」。按，旪、叶俱協之古文，見《説文》。又通作汁，《文選・西京賦》云：「五緯相汁，以旅于東井。」《大行人》注引鄭司農云：「汁，當爲叶。」《大史》注，杜子春云：「《書》亦或爲協，或爲汁。」《方言》云：「協，汁也。自關而東曰協，關西曰汁。」按，汁本音執，又音輯，《方言》之汁當讀如輯。故《西京賦》注引《方言》曰：「汁，叶也。」下有「之十切」三字，爲今本所無。但之十音亦非。今按《方言》之「協，汁」，當即《爾雅》之「協，輯」也。蓋汁有輯音，亦有協音，故《大史》及《大行人》釋文竝云：「汁，之十反，音執。又音協，劉子集反。」然則子集之音爲輯，劉昌宗讀汁爲輯，正合《爾雅》及《方言》之義。《爾雅》協、輯同訓爲和，《方言》協、汁亦同訓爲和也。〇因釋和義而及音聲之和也。《説文》：「咊，相譍也。」《大戴記・保傅》篇及《賈子・容經》篇竝云：「聲曰和。」《周語》云：「聲應相保曰和。」是皆和之著之聲音者也。關關、噰噰者，鳥聲之和也。《詩・關雎》傳：「關關，和聲也。」《匏有苦葉》傳：「雝雝，鴈聲和也。」按，《卷阿》鳳皇鳴亦曰「雝雝」，不獨鴈也。通作雍，《詩》「有來雝雝」，《漢書・劉向》及《韋玄成傳》竝作「有來雍雍」。又通作噰，《詩》「和鸞雝雝」，《容經》篇作「和鸞噰噰」。又《南都賦》及《歸田

賦》、《笙賦》注竝引「嚾嚾」作「嚶嚶」，疑因《釋訓》「丁丁嚶嚶」相涉而誤也。《天台山賦》注又引作「噰噰」，《四子講德論》注又作「邕邕」。《釋訓》云：「廱廱，和也。」《樂記》又作：「雝雝，和也。」以上諸文竝皆假借，或從俗作。《說文》雝本鳥名，借爲鳥聲。作雝爲正。○又申釋和義也。《說文》云：「勰，同思之和。」「恊，同心之和。」恊與協通。《釋文》：「勰，本又作協。」是協、勰又通矣。燮者，《說文》云：「和也。」《詩》「燮伐大商」，毛傳：「燮，和也。」《東京賦》云：「北燮丁令，南諧越裳。」薛綜注：「燮、諧皆和也。」《說文》云：「燮，讀若溼。」《左氏・襄八年經》云「獲蔡公子燮」，《穀梁》作「公子溼」。

從、申、神、加、弼、崇，重也。隨從、弼輔、增崇，皆所以爲重疊。神所未詳。

重有二音。直隴切者，《說文》云「厚也」，《玉篇》云「不輕也」；直龍切者，《廣雅》云「再也」，《內則》注「陪也」。二者義亦相成，故《詩・大車》箋：「重猶累也。」重累即加厚之意，二讀俱通，故《大車》及《大明》釋文皆兼二音，於義方備，《爾雅釋文》但取「直龍」一音，失之矣。從者，亦兼疾龍、才用二音，《說文》：「從，隨行也。」隨行爲追陪之意，故訓爲重。蓋二人立一人參焉曰參，一人行一人從焉曰重參。參、從、重，俱聲義近。《顏氏家訓・書證》篇引延篤《戰國策音義》云：「從，牛子。」然則子者身之陪貳，其義亦爲重矣。申者，《書》云「天其申命用休」，《史記・夏紀》作「天其重命用休」。《詩》「福祿申之」、「自天申之」、「申錫無疆」，毛傳竝云：「申，重也。」申與神同，故《說文》：「申，神也。」可知神亦申矣。神與伸、身竝音同字通。《釋名》云：「申，身也。」申訓身與申訓神義亦同，故《說文》：「㑗，神也。」㑗即身也。《詩》「大任有身」，毛傳：「身，重也。」鄭箋：「重謂懷孕也。」然則身中復有一身，因訓爲重，故《素問・奇病論》云：「人有重身，九月而瘖。」是其義也。身訓重，故《廣雅》云：「重，㑗也。」義本毛傳。是㑗即身，身亦神，竝古字通借。毛蓋借身爲神，故訓爲重，義本《爾雅》。郭意未了，故云「未詳」。神與伸俱从申聲，其義又同，故《古微書》引《禮含文嘉》云：「神者，信也。」信即伸字，亦借爲身。《周禮》「信圭」即「身圭」，可知身、伸、神三字，古皆假借通用。《爾雅》申、神竝訓爲重，無可疑矣。加者，增也，益也，故爲重。《禮・少儀》注：「加猶多也。」《內則》注：「加猶高也。」《周語》注：「加猶上也。」竝與重義近。通作駕，《莊子・庚桑楚》篇《釋文》：「加，崔本作駕。」云

『加也』。」是加、駕同。弼者，《說文》：「輔也，重也。」弼、輔義見下文。又訓重者，《方言》：「弼，高也。」《廣雅》：「弼，上也。」上、高俱加字之訓。又與崇義同矣。崇者，上文云「高也」、「充也」。充與高義皆爲重。《詩》「福祿來崇」，《公羊·僖卅一年傳》「不崇朝而徧雨乎天下」，毛傳及何休注竝云：「崇，重也。」《詩》「維王其崇之」，鄭箋又云：「崇，厚也。」厚即重字之訓。

觳、悉、卒、泯、忽、滅、罄、空、畢、罊、殲、拔、殄，盡也。觳，今直語耳。忽然，盡貌。今江東呼厭極爲罊。餘皆見《詩》。

《說文》云：「盡，器中空也。」《墨子·經上》篇云：「盡，莫不然也。」凡言盡者，俱不出此二義。《小爾雅》云：「盡，止也。」《呂覽·明理》篇注：「盡，極也。」極、止俱窮盡之義。盡之爲言潐也、釂也，《說文》云：「潐，盡也。」又云：「釂，飲酒盡也。」盡、釂、潐俱一聲之轉也。觳者，《史記·秦始皇紀》云：「雖監門之養，不觳於此。」《索隱》曰：「觳音學，謂盡也。又古學反。」《正義》曰：「又苦角反。」引《爾雅》云：「觳，盡也。」《李斯傳》集解，徐廣曰：「觳，一作轂。」《特牲饋食禮·記》注：「古文觳皆作穀。」是穀、轂、觳竝音近字通。《管子·地員》篇云「剛而不觳」，尹知章注：「觳，薄也。」薄與盡義亦近，郭云「今直語」，蓋當時方言耳。悉者，心之盡也。悉，从心，从釆，《說文》云：「詳盡也。」《尚書大傳》云：「乃汝其悉自學工。悉，盡也。」聲轉爲洗，《書》云「厥父母慶自洗腆」，《釋文》引馬融注：「洗，盡也。」又轉爲澌，《方言》云：「澌，盡也。」澌、斯同。《詩》「王赫斯怒」，箋：「斯，盡也。」斯音賜。亦作賜。《文選·西征賦》云「若循環之無賜」，李善注引《方言》曰：「賜，盡也。」又轉爲索，《一切經音義》三引《蒼頡篇》云：「索，盡也，亦儩也。」儩，即賜字。然則賜、索、斯、洗俱與悉同矣。泯者，與没同義。没爲沈没，亦爲滅没，皆盡之意。故《詩》正義引李巡云：「泯，没之盡也。」《詩》「靡國不泯」，《左氏·成十六年傳》「是大泯曹也」，毛傳及杜預注竝云：「泯，滅也。」泯、滅、没又俱一聲之轉也。忽者，《說文》云：「忘也。」是忘之盡也。忘與芒聲義近，故《方言》云：「忽，芒也。芒，滅也。」蓋芒之爲言亡也，忽之爲言没也，故忽、芒俱訓滅。《詩》「是絶是忽」傳：「忽，滅也。」按，一蠶所吐爲忽，十忽爲絲，絲毫微杪，易於滅盡，故又爲盡也。忽有暴疾之義，《左氏·莊十一年傳》「其亡也忽焉」，《文五年傳》「不祀忽諸」，是忽又爲猝暴之盡矣。罄者，《說文》：

「器中空也。」《詩》「罄無不宜」「瓶之罄矣」，傳竝云：「罄，盡也。」《一切經音義》九引孫炎曰：「罄，竭之盡也。」通作磬，《樂記》注：「磬當爲罄。」《左氏・僖廿六年傳》「室如縣罄」，《魯語》作「室如縣磬」。《淮南・覽冥》篇「磬龜無腹」，高誘注：「磬，空也。」又通作窒，《説文・缶部》引《詩》「瓶之罄矣」，《穴部》引作「瓶之窒矣」。「窒，空也。」畢者，㪤之假音也。《説文》云：「㪤，盡也。」通作畢，畢有止義，加走爲趩，與蹕同。所以止行也。加糸爲縪，鹿車縪。所以止車也。止即盡也。畢之爲言必也，必訓極，極亦盡也。罊者，《説文》云：「器中盡也。」《釋文》：「罊，苦計反。本或作慤。」引《廣雅》云：「慤，勮也。」今《廣雅》作「慤，極也」。按，慤與御同。《方言》：「御，倦也。」《説文》：「慤，惝也。」郭氏以「極」訓「盡」，而欲借慤爲罊，非罊之本解。殲者，《説文》云：「微盡也。」《詩・黄鳥》傳：「殲，盡也。」《春秋・莊十七年經》云：「齊人殲于遂。」正義及《書》正義竝引舍人曰：「殲，衆之盡也。」「殲于遂」，《左》、《穀》作「殲」，《公羊》作「瀸」，云：「瀸，積也。」何休注：「瀸之爲死，積死非一之辭，故曰『瀸積』。」《釋文》云：「積，本又作漬。」《曲禮》云「四足曰漬」，鄭注：「漬謂相瀸汙而死也。」引《春秋傳》曰：「大災者何？大漬也。」《公羊・莊廿年傳》「漬」作「瘠」。《釋文》：「瘠，一本作漬。」然則瀸、漬衆多，故會意爲盡。漬、積、瘠、殲俱一聲之轉矣。拔者，蒲撥、蒲八二音。蒲八之拔，猶言把絶也，陳根悉拔，故爲盡。蒲撥之拔，則《少儀》云：「毋拔來，毋報往。」鄭注：「報讀爲赴疾之赴。拔、赴皆疾也。」然則拔之爲言暴也，與卒音猝。忽義近。又言撥也，與絶滅義同。《詩》云「本實先撥」，鄭箋：「撥猶絶也。」又同顛沛之沛，毛傳訓「沛」爲「拔」，鄭箋「顛沛」即「顛拔」矣。

苞、蕪、茂，豐也。苞叢、繁蕪皆豐盛。

豐，滿也，大也。皆見《説文》。《易釋文》云：「豐是腆厚光大之義。鄭云：『豐之言腆，充滿意也。』」又厚也，盛也，茂也。《詩》「在彼豐草」、「茀厥豐草」，傳、箋竝云：「豐，茂也。」通作寷，《説文》云：「大屋也。」引《易》曰：「寷其屋。」又與封同，封亦大也，厚也，厚大即豐字之訓矣。苞者，《釋言》云：「稹也。」稹密即豐茂，故《詩・行葦》箋：「苞，茂也。」《長發》箋：「苞，豐也。」通作枹，《詩》「苞有三蘖」，《廣韻》引作「枹有三枿」，樸、枹皆叢生茂密之言也。苞與葆聲義同，《説文》：「葆，艸盛皃。」《御覽》引《通俗文》云：「生茂曰葆，音保。」《呂覽・審

時》篇云：「得時之稻，大本而莖葆。」《廣雅》云：「葆，茂也。」又云：「葆，本也。」本、茂即苞字之訓。故《詩·下泉》、《斯干》、《生民》、《常武》、《長發》傳竝云：「苞，本也。」本即本蕁，《西京賦》云「苯蕁蓬茸」，苯與本同，本、蕁皆豐茂之狀。《曲禮》「韭曰豐本」，本亦茂也。《詩》之「實方實苞」，箋云：「豐苞，亦茂也。方，齊等也。」齊等亦即豐茂之意。方、本、苞俱雙聲，苞、葆、茂俱疊韻。故其字音義俱通矣。蕪者，霖之假音也。《說文》云：「霖，豐也。」引《商書》曰「庶艸繁霖」，隸變作無，通作蕪，故《爾雅釋文》云：「蕪，蕃滋生長也。古本作霖。」又通作廡，「庶草繁無」，今《書》作「庶草繁廡」，《釋文》：「廡，無甫反。」《爾雅釋文》亦云：「蕪，或亡甫反。」此古音也。又轉爲蔓，《釋草》注：「蕪菁屬。」《釋文》：「蕪，本或作蔓。」蓋蔓延滋長即繁蕪之意。蕪，古讀如模，模、蔓聲轉也，茂與蕪亦一聲之轉。茂者，《說文》：「艸豐盛。」《素問·五運行大論》「其化爲茂」，《詩》「德音是茂」箋、注竝云：「茂，盛也。」《詩》「子之茂兮」、「種之黄茂」，傳竝云：「茂，美也。」美、盛義同。通作戊，《戰國策》有「甘茂」，《說苑·雜言》篇作「甘戊」。

揫、斂、屈、收、戢、蒐、裒、鳩、摟，聚也。《禮記》曰：「秋之言揫，揫，斂也。」春獵爲蒐。蒐者，以其聚人衆也。《詩》曰「屈此羣醜」、「原隰裒矣」。《左傳》曰：「以鳩其民。」摟，猶今言拘摟，聚也。

《說文》云：「聚，會也。邑落曰聚。」《方言》云：「萃，雜集也。東齊曰聚。」是聚爲會集之意，集、聚聲亦相轉。通作取，《易·萃》云「聚以正」，《釋文》：「聚，荀本作取。」又通作冣，《樂記》云「會以聚衆」，鄭注：「聚，或爲冣。」《史記·周紀》集解，徐廣曰：「聚，一作冣。」冣亦古之聚字。冣聲近叢，《說文》云：「叢，聚也。」《小爾雅》云：「冣、聚，叢也。」聲又近撮，《莊子·秋水》篇「鴟鵂夜撮蚤」，《釋文》：「撮，崔本作冣。」《淮南》作「聚」。蓋聚、冣、叢竝从取聲，撮从最聲，三字俱聲轉義同也。揫者，《說文》云：「束也。」引《詩》「百祿是揫」。又云：「𩏧，或作揫，收束也。讀若酋。」通作揂，《說文》：「揂，聚也。」又通作遒，《詩》「四國是遒」，箋：「遒，斂也。」「百祿是遒」，傳：「遒，聚也。」《鄉飲酒義》云：「秋之爲言愁也。」郭引「愁」作「揫」者，據鄭注：「愁讀爲揫。揫，斂也。」《漢書·律曆志》云：「秋，䵸也。」䵸即揫字。此《說文》及鄭義所本。又《釋名》云：「秋，緧也，緧迫品物使時成也。」《周禮目録》云：「秋者，酋也。」《大玄·玄文》注

云：「酋之言聚也。」是皆以聲爲義者也。屈者，蟠屈有斂聚之意。《聘禮》云「屈繅」，鄭注：「屈繅者，斂之。」《詩》「屈此羣醜」，傳：「屈，收也。」《釋文》引《韓詩》亦云：「屈，收也。收斂得此衆聚。」通作詘，《漢書・楊雄傳》音義引《諸詮》云：「詘，古屈字。」又通闕與厥，蓋厥、屈皆短尾之稱，故會意爲聚耳。戢者，《説文》云：「藏兵也。」藏亦斂，故《詩・鴛鴦》、《白華》箋竝云：「戢，斂也。」斂亦聚，故《桑扈》、《時邁》傳竝云：「戢，聚也。」通作「輯」，《書》「輯五瑞」，《史記》作「揖五瑞」。《集解》引馬融注：「揖，斂也。」《詩・螽斯》傳：「揖揖，會聚也。」《釋文》：「揖，子入反。」又通作集，《文選・東京賦》云「總集瑞命」，薛綜注：「集，聚也。」又通作戠，《易・豫》云：「朋盍簪。」《集解》引虞翻作「朋盍戠，戠，聚會也」。《釋文》引作「戠，叢合也」。然則叢與聚，合與會，竝字異而義同矣。蒐者，挍之假借也。《説文》：「挍，衆意也。」本《詩・泮水》毛傳。蓋矢五十爲一束，故言「衆意」。衆、聚竝从㐺，故其義同。挍隸變作搜，通作叜，《公羊・桓四年傳》「秋曰叜」，《釋文》：「叜，本又作搜。」又通作蒐。《穀梁・桓四年傳》「秋曰蒐」，《釋文》：「蒐，麋氏本又作搜。」《公羊釋文》：「叜，本亦作蒐。」昭八年、定十三年《釋文》竝與此同。《左氏》昭廿九年《釋文》：「搜，本又作蒐。」《郊特牲》釋文：「搜，本又作叜。」是叜、挍、蒐古俱通用。若以聲義求之，則蒐狩之蒐，挍爲正體，叜爲假音，蒐爲譌字。蒐从鬼聲，於義又舛，但經典相承通用，説見《釋草》「茅蒐」下。又通作「獀」，《禮・祭義》云：「而弟達乎獀狩矣。」鄭注：「春獵爲獀。」《魏大饗碑》云「周成岐陽之獀」，亦作獀字。蓋獀即搜也。隸書手旁、犬旁，形近易淆，俗師不曉，因致斯譌。然則搜變爲獀，與挍借爲蒐，其失正同矣。裒者，捊之假音也。《説文》：「捊，引取也。」《玉篇》引《説文》作「引聚也」。據《詩》「原隰捊矣」，「捊，聚也」。通作裒，《詩》「原隰裒矣」、「裒時之對」、「裒荆之旅」，毛傳竝云：「裒，聚也。」又通作掊，《玉篇》引《易》曰：「君子以掊多益寡。」《易・謙》釋文：「裒，鄭、荀、董、蜀才作『捊』，云『取也』。字書作『掊』。」《詩》「曾是掊克」，《釋文》：「掊，蒲侯反。聚斂也。」又通作抱，《説文》：「捊，或从包。」《玉篇》云：「抱，《説文》同捊。」又通作褎，《禮・雜記》注：「招用褎衣也。」《釋文》作「裒」，云：「裒，本又作褎。」《爾雅釋文》亦云：「裒，古字作褎。本或作捊。」按，捊、裒一聲之轉。褎之爲言保也，保有聚義，故都邑之城曰保，村落之城曰

聚。《莊子·列禦寇》篇云「人將保汝矣」，郭象注：「保者，聚守之謂也。」是保、褎義同，褎、裒形近，疑裒即褎之或體矣。鳩者，勼之假音也。《說文》：「勼，聚也。讀若鳩。」通作鳩，《書》「共工方鳩僝功」，《史記·五帝紀》作「共工旁聚布功」。《左氏·襄廿五年傳》「鳩藪澤」，《昭十七年傳》：「五鳩，鳩民者也。」杜預注竝云：「鳩，聚也。」《隱八年傳》「以鳩其民」，《襄十六年傳》「敢使魯無鳩乎」，注竝云：「鳩，集也。」集、聚義同。又通作逑，《說文》：「逑，聚斂也。」引《虞書》曰：「旁逑孱功。」《爾雅·釋訓》云：「惟逑鞫也。」《釋文》引「《字林》云：『逑，聚斂也。』本亦作求」。按，求，《方言》訓爲「捘，略」，是求有聚意。又通作救，《說文·人部》引《虞書》曰「旁救僝功」。按，《釋器》云：「絇謂之救。」郭注：「救絲以爲絇。」是救有糾聚之義也。摟者，《說文》云：「曳聚也。」《玉篇》引《詩》「弗曳弗摟」，摟亦曳也。通作婁，《詩》「式居婁驕」，鄭箋：「婁，斂也。」《荀子·非相篇》作「式居屢驕」，楊倞注：「屢，讀爲婁。婁，斂也。」又通作蔞，《檀弓》云「設蔞翣」，鄭注：「蔞翣，棺之牆飾。」《周禮》「蔞」作「柳」。《縫人職》云：「衣翣柳之材。」鄭注：「柳之言聚，諸飾之所聚。」《釋名》云：「輿棺之車，其蓋曰柳。柳，聚也。衆飾所聚，亦其形僂也。」按《釋名》所謂柳車，即《漢書·季布傳》之「廣柳車」也。晉灼注亦訓柳爲聚。又通作僂，《莊子·達生》篇云：「死得於腞楯之上，聚僂之中。」《釋文》引司馬彪云：「聚僂，器名也。今冢壙中注爲之。一云聚僂，棺椁也。一云聚當作菆，才官反；僂當作蔞，力久反。謂殯於菆塗蔞翣之中。」又與蓼同，《詩》「烝在栗薪」，《釋文》引「《韓詩》作『蒸在蓼薪』。蓼，力菊反。衆薪也」。是蓼與婁、蔞、僂、柳，俱聲轉義同矣。郭云「摟，猶今言拘摟，聚」者，拘，古侯反。蓋當時方言以拘摟爲聚，猶今俗語以牢捘爲聚也。《後漢書·董卓傳》云：「剽虜資物謂之搜牢。」按，搜牢今語轉作牢捘，牢搜猶摟蒐，皆斂聚之意。《方言》云：「捘、略，求也。就室曰捘，於道曰略。略，强取也。」然則《方言》之「捘略」，即《漢書》之「捘牢」。又即《爾雅》之「蒐摟」矣。摟、牢、略俱一聲之轉。

肅、齊、遄、速、亟、屢、數、迅，疾也。《詩》曰：「仲山甫徂齊。」寁、駿、肅、亟、遄，速也。《詩》曰：「不寁故也。」駿猶迅。速，亦疾也。

《釋名》云：「疾，截也，有所越截也。」又云：「疾，疾也，客氣中人急疾也。」《詩》「旻天疾威」，箋：「疾猶急也。」《周語》云「高位實疾顛」，《齊語》云「深耕而疾耰之」，韋

昭注竝云：「疾，速也。」肅者，上文云「進也」。進、疾義近，故《詩・小星》傳：「肅肅，疾貌。」肅有嚴急之意，故《洪範五行傳》：「側匿則侯王其肅。」鄭注：「肅，急也。」通作夙，夙，早敬也。早敬亦疾速，故《詩》「載震載夙」箋：「夙之言肅也。」是肅、夙聲義同。又通作速，《特牲饋食禮》注：「宿或作速。《記》作肅。」是肅、速又通矣。齊者，壯之疾也。《釋言》云：「齊，壯也。」《尚書大傳》云「多聞而齊給」，《荀子・臣道篇》云「齊給如響」，《性惡篇》云「齊給便敏而無類」，鄭注及楊倞注竝云：「齊，疾也。」郭引《詩》「仲山甫徂齊」，以齊爲疾，蓋本三家詩說也。通作資，《說苑・敬慎》篇云：「資給疾速。」資給即齊給也。又通作齌，《說文》云：「齌，炊餔疾也。」《離騷》云「反信讒而齌怒」，王逸注：「齌，疾也。」聲轉爲捷，故《淮南・說山》篇云：「力貴齊，知貴捷。」高誘注：「齊、捷皆疾也。」齊訓疾，故衛太叔疾，字齊，見《左傳》。亦其證矣。遄者，《說文》云：「往來數也。」《詩》「遄臻于衛」、「亂庶遄沮」、「式遄其歸」，傳竝云：「遄，疾也。」通作顓，《易》「已事遄往」，《釋文》：「遄，荀作顓。」速者，《說文》云：「疾也。」通作數，《考工記・總目》注：「速，書或作數。」《弓人》注：「故書速或作數。」聲近僁，《說文》云：「僁，疾也。」《文選・東都賦》云「指顧倏忽」，李善注：「倏忽，疾也。」亟者，《說文》云：「敏疾也。」通作悈，《說文》云：「悈，疾也。」又通作極，《易・說卦》云「爲亟心」，《釋文》：「亟，荀本作極。」《莊子・盜跖》篇云「亟去走歸」，《釋文》：「亟，本或作極。」《荀子・賦篇》云「出入甚極」，又云「反覆甚極」，楊倞注竝云：「極讀爲亟，急也。」亦通作苟，《說文》：「苟，自急敕也。」《爾雅釋文》：「亟，字又作苟，同。居力反。」又通作棘，《釋文》：「亟，經典亦作棘。」按，《詩》「棘人欒欒」、「玁狁孔棘」，棘即亟也。「匪棘其欲」，《釋文》：「亟或作棘。」又通作革，《檀弓》云「夫子之病革矣」，又云「若疾革」，《釋文》：「革，本又作亟。」是亟、棘、革音義俱同矣。屢者，婁之俗體也。《釋言》云：「婁，亟也。」《說文》云：「婁，務也。」「務，趣也。」言趣赴於事，是急、疾之義也。通作僂，《公羊・莊廿三年傳》「夫人不僂」，何休注：「僂，疾也。」《荀子・儒效篇》云：「雖有聖人之知，未能僂指也。」又云：「賣之，不可僂售也。」楊倞注竝云：「僂，疾也。」又通作屢，《釋言》釋文：「婁，本又作屢。」《詩》「賓之初筵」傳及《正月》、《巧言》箋竝云：「屢，數也。」《角弓》云「式居婁驕」，《釋文》：「婁，王力住反。數也。」是王肅讀婁爲屢也。數

者，與屢同意。今人言數數，猶言屢屢也。屢、數有迫促之意，故同訓爲疾。《禮・祭義》云：「其行也趨趨以數。」鄭注：「趨讀如促，數之言速也。」《樂記》云：「衛音趨數煩志。」鄭注：「趨數讀爲促速。」《考工記・總目》云：「不微至，無以爲戚速也。」戚與蹙同，戚速即促速也，是數訓爲速。亦通作速，《曾子問》云「不知其已之遲數」，數即速也。《考工記》注：「速，書或作數。」是其字通矣。迅者，《説文》云：「疾也。」《釋獸》云：「狼絶有力，迅。」《楚辭・招魂》篇云「多迅衆些」，《文選・西京賦》云「紛縱體而迅赴」，皆以迅爲疾也。通作訊，凡經典振訊、奮訊俱迅之假借。故《詩・雄雉》箋：「奮訊其形貌。」《樂記》注：「奮，訊也。」《詩・七月》傳：「莎雞羽成而振訊之。」《公羊》莊八年注：「故以振訊士衆言之。」《釋文》竝云：「訊，本作迅。」又與駿同，《爾雅釋文》：「迅，信、峻二音。」是駿、迅音又同。凡音同者字通。○寁者，《説文》云：「居之速也。」《詩・遵大路》傳：「寁，速也。」正義引舍人曰：「寁，意之速也。」通作疌，《爾雅釋文》：「寁，本或作疌，同。子感反。」又通作簪，《易》「朋盍簪」，《釋文》：「簪，徐側林反，《子夏傳》同，疾也。鄭云『速也』，《埤蒼》同。王肅又祖感反。京作『撍』，馬作『臧』，荀作『宗』，虞作『戠』。」然則王肅以簪爲寁，其撍、臧、宗、戠，俱一聲之轉也。撍又轉爲憯，《墨子・明鬼》篇云：「鬼神之誅，若此之憯速也。」是憯、寁又聲轉義同矣。駿者，馬之速也。《詩》「駿發爾私」，箋：「駿，疾也。」通作逡，《禮・大傳》云「逡奔走」，鄭注：「逡，疾也。」又與峻同，峻者，嚴急之意也。又與侚同，《説文》云：「侚，疾也。」《史記・五帝紀》云「幼而侚齊」，《集解》：「侚，疾。齊，速也。」《禮・大學》注：「恂，字或作峻。讀如嚴峻之峻。」是峻、侚聲義同。又與迅同，故郭云「駿猶迅」也。《弟子職》云「若有賓客，弟子駿作」，注亦以「駿」爲「迅」矣。肅、亟、遄既訓疾，又訓速者，速亦疾也。

壑、阬阬、滕、徵、隍、漮，虚也。壑，谿壑也。阬阬，謂阬壍也。隍，城池無水者。《方言》云：「漮之言空也。」皆謂丘墟耳。滕、徵未詳。

《玉篇》云：「虚，丘居切。大丘也。今作墟。又許魚切，空也。」是虚有二音二義。古無墟字，其空虚、丘虚竝作虚。故《易》云「升虚邑」，《釋文》：「虚如字，空也。徐去餘反。馬云丘也。」《詩》「升彼虚矣」，《爾雅・釋水》注：「虚，山下基也。」是皆以虚爲墟也。後人虚旁加土以別

於空虛，因而經典亦多改虛爲墟。故《文選·西征賦》注引《聲類》曰：「墟，故所居也。」「升彼虛矣」，及《檀弓》「虛墓之閒」，《釋文》竝云：「虛，本作墟。」是皆以墟爲虛也。《爾雅》之虛本以空虛爲義，郭云「皆謂丘虛」，蓋失之矣。壑者，《釋文》云：「本或作叡。」《説文》云：「叡，溝也。叡或从土。」《釋言》云：「隍，壑也。」郭注：「城池空者爲壑。」《詩》「實墉實壑」，《釋文》：「壑，城池也。」《郊特牲》云「水歸其壑」，鄭注：「壑猶阬也。」是壑有二訓，《郊特牲》之壑謂阬谷也。《詩·韓奕》之壑謂隍池也。然二義皆謂空虛。郭云「壑，谿壑」者，《晉語》云「谿壑可盈」，谿壑即溝矣。阬者，《説文》云：「閬也。」蓋阬閬猶閌閬，空虛貌也。阬阬重文，經典所無。鄭樵謂「衍一字」，恐是也。《後漢書·馬融傳》注引《蒼頡篇》曰：「阬，壑也。俗作坑。」《莊子·天運》篇云：「在谷滿谷，在坑滿坑。」通作亢，《史記·孫臏傳》云「批亢擣虛」，蓋亢亦虛空之地，亢即阬矣。《索隱》以「相亢拒」爲解，失其義也。證以《釋名》云：「鹿兔之道曰亢，行不由正，亢陌山谷草野而過也。」是亢與阬同。郭云「阬壍也」者，《説文》作「塹」，云：「阬也。」《玉篇》引《左傳》注：「溝塹也。」又引字書云：「城隍也。」然則壑、隍、阬通謂之塹矣。滕者，水之虛也。《説文》云：「滕，水超涌也。」《玉篇》引「《詩》『百川沸滕』，水上涌也」。《毛詩》「滕」作「騰」，而訓乘，乘陵亦超涌之意。《易》云：「滕，口説也。」《釋文》：「滕，《九家》作乘。」然則口以滕説爲虛，水以滕涌爲虛，其義正同矣。徵者，微之虛也。《説文》云：「徵，从微省。」微訓爲隱，隱與虛近。《莊子·天運》篇云「徵之以天」，《釋文》：「徵，古本多作徵。」按，徵亦从微省，下文云：「徵，止也。」説者謂徵亦當爲徵，徵有止音。然則止爲空盡之義，故亦爲虛。馬瑞辰曰：「徵與懲通。」《文選·思玄賦》云「懲淟涊而爲清」，舊注：「懲，騰也。」懲訓爲騰，則徵之訓虛與滕之訓虛，其義又同矣。隍者，《説文》云：「城池也。有水曰池，無水曰隍。」引《易》「城復于隍」。《詩·韓奕》正義引鄭注云：「隍，壑也。」本《釋言》文。又引「舍人曰：『隍，城池也。』李巡曰：『隍，城池壑也。』」《一切經音義》四引《蒼頡篇》曰：「隍，城下阬。」《易·泰》釋文：「隍，城塹也。子夏作『堭』，姚作『湟』。」是湟、堭、隍通。漮者，《説文》云：「水虛也。」「虛」上當脱「之」字。《釋文》引作「水之空也」，空當爲「虛」也。通作穅，《謚法》云：「穅，虛也。」省作康，《詩·生民》及《莊子·天運》篇《釋文》竝云：「穅，

字亦作康。」「賓之初筵」箋：「康，虛也。」正義云：『康，虛』，《釋詁》文。」又通作歑，《說文》云：「飢虛也。」《釋文》：「漮，字又作歑。」又通作㡉，《說文》云：「屋㡉㝗也。」《方言》云：「㡉，空也。」郭注：「㡉㝗，空貌。㡉或作歑，虛字也。」又通作槺，《文選·長門賦》云「委參差以槺梁」，李善注：「㡉與槺同。」然則槺梁即㡉㝗矣。又通作荒，《釋文》引郭云：「漮，本或作荒。荒亦丘墟之空無。」此葢引郭《音義》之文。康、荒古通用，故《易》「包荒」，《釋文》：「荒，鄭讀爲康。云：『虛也。』」《詩》「具贅卒荒」、「我居圉卒荒」，傳、箋竝云：「荒，虛也。」正義云：「『荒，虛』，《釋詁》文。」又引某氏曰：「《周禮》云：『野荒民散，則削之。』」唯某氏之本有「荒」字耳，其諸家《爾雅》則無之。據正義此引，則知郭云「漮，本作荒」者，正指某氏本而言。毛、鄭所見，葢亦此本。是荒即漮之異文，非漮外更有荒字。或疑郭本多一「阬」字，少一「荒」字，亦非也。荒依正文當作⿰禾荒，《說文》：「⿰禾荒，虛無食也。」《玉篇》省作「⿰禾巟」，是⿰禾荒爲正體，荒乃假借。《易·泰》釋文：「荒，本亦作巟。」巟亦假借也。

黎、庶、烝、多、醜、師、旅，衆也。 皆見《詩》。

洋、觀、裒、衆、那，多也。 《詩》曰「薄言觀者」，又曰「受福不那」。洋溢亦多貌。

《說文》云：「眾，多也。从㐺目，衆意。」「㐺，从三人」。按，《周語》云：「人三爲衆。」《易·說卦》云：「坤爲衆。」夫陰象爲民，民庶萌也。地數爲耦，耦合同也，皆會衆意。衆通作終，終猶充也，充滿義，亦爲衆。故《雜卦》云：「大有，衆也。」《釋文》：「衆，荀作終。」《士相見禮》注：「今文衆爲終。」又《釋草》「衆秫」、「貫衆」之衆，古俱音終，亦其證矣。黎庶者，民之衆也。《說文》云：「黔，黎也。秦謂民爲黔首，謂黑色也。周謂之黎民。」按，「黎民」見《堯典》，非起於周。民不皆黑色，舉其衆多而言也。《詩》「民靡有黎」，毛傳：「黎，齊也。」鄭箋：「黎，不齊也。」不同者，齊與不齊皆會衆意也。黎通作莉，《韓勑後碑》云：「□□莉民。」又通作棃，《桐柏廟碑》云：「棃庶賴祉。」又通作犂，《三公山碑》云「羣犂百姓」，是皆以聲爲義也。庶者，《說文》云：「屋下衆也。从广、炗。炗，古文光字。」按光亦廣也，光、廣皆衆盛之意。《釋言》云：「庶，侈也。」奢侈亦衆多之意。庶通作卌，《說文》云：「卌，與庶同意。」漢《孔和碑》「庶」即作「卌」。按，卌本四十字，數之積也，故與庶意又同矣。烝者，氣之衆也。《說文》云：「烝，火氣上行也。」《春秋繁露》云：「畢熟故烝。烝

言衆也。」是冬祭之烝，亦訓爲衆。通作蒸，《詩》「天生烝民」，《孟子》作「天生蒸民」。又通作媵，《易・小過》注：「則蒸而爲雨。」《釋文》：「蒸，字又作烝。或作媵。」按，媵訓送女，與衆義近。《廣韻》烝、媵同部，則音又近矣。醜者，儔也，類也。儔輩、羣類皆以衆言之也。《詩》「戎醜攸行」、「以謹醜厲」、「屈此羣醜」，傳竝云：「醜，衆也。」通作媿，武梁祠堂畫像云「無鹽媿女」，媿即醜也。按，醜與媿雖俱从鬼，而聲不相應，醜訓可惡，因惡生媿，此則以義假借，不可以聲求者也。師旅者，人之衆也。《說文》云：「二千五百人爲師。从帀从𠂤。𠂤四帀，衆意也。」「軍之五百人爲旅。从㫃，从从。从，俱也。」《小司徒》云：「五卒爲旅，五旅爲師。」《夏官・序官》注：「軍、師、旅、卒、兩、伍，皆衆名也。」《釋言》云：「師，人也。」人者，槩乎衆之詞也。《廣雅》云：「師，官也。」官从𠂤音堆。自亦衆矣。旅之爲言俱也，俱亦衆意，故《樂記》云「進旅退旅」，鄭注：「旅猶俱也。」《詩》「旅力方剛」、「殷商之旅」，傳竝云：「旅，衆也。」旅又敘也，陳也。陳列、敘次，其義亦皆爲衆也。〇多既爲衆，衆又爲多，互相訓也。洋者，《匡謬正俗》云：「今山東俗謂衆爲洋。」按，以洋爲多，古今通語。故《詩・閟宮》傳：「洋洋，衆多也。」《碩人》傳：「洋洋，盛大也。」《衡門》傳：「洋洋，廣大也。」《大明》傳：「洋洋，廣也。」廣、盛、大俱與多義近。通作穰。《執競》傳：「穰穰，衆也。」《文選・東京賦》注：「穰穰，衆多也。」穰聲同壤，《史記・滑稽傳》云「穰穰滿家」，《貨殖傳》云：「天下壤壤，皆爲利往。」壤壤即穰穰也。聲轉爲蠅蠅，《尚書大傳》云「禾黍蠅蠅」，蠅蠅亦洋洋也。《方言》云：「蠅，東齊謂之羊。」郭注：「此亦語轉耳。今江東人呼羊聲如蠅。」然則蠅蠅即洋洋矣。又轉爲油油，《文選・思舊賦》注引《大傳》作「禾黍油油」。《詩》「河水洋洋」，《楚辭・九歎》注引作「河水油油」。又轉爲繩繩，《漢書・伍被傳》張晏注作「黍苗之繩繩」，繩繩亦蠅蠅也。古讀洋、詳同音，故《穆天子傳》云：「庚辰，濟于洋水。」郭注：「洋音詳。」《海内西經》注亦云：「洋音翔。」洋讀爲詳，則知繩繩亦洋洋之聲轉。《爾雅釋文》以讀洋爲詳者非，蓋未通於郭音矣。觀者，郭引《詩》「薄言觀者」，又「逌觀厥成」，「奄觀銍艾」，箋竝云：「觀，多也。」「永觀厥成」，《釋文》亦云：「觀，多也。」聲同灌。灌，叢也。叢聚亦多也。《釋文》云：「觀，顧、謝音官。施古喚反。」古喚反者，讀如觀兵之觀，觀訓示也。示於人必多於人也，故訓多矣。哀者，上文云「聚

也」，聚則多矣，故又爲多。《詩》「哀時之對」，鄭箋：「哀，衆也。」那者，《詩》「受福不那」，「猗與那與」，傳竝云：「那，多也。」「有那其居」，《釋文》引王肅亦云：「那，多也。」通作難，難、那聲轉，故難有那音。「隰桑有阿，其葉有難」，難即音那。毛傳：「難然，盛貌。」盛、多義近，是阿難即阿那也，俗加女旁爲婀娜矣。又通作儺，《詩》「猗儺其枝」，猗儺即阿那也。「受福不那」，《說文·鬼部》作「受福不儺」。《周禮·占夢》注：「故書難或爲儺。」是難、儺、那古皆通用。又《詩》「猗儺其華」，《楚辭·九歎》注引作「旖旎其華」。《釋文》：「那，本或作𦊓。」《廣雅》云：「𦊓，多也。」𦊓蓋那之或體耳。

流、差、柬，擇也。皆選擇。見《詩》。

《說文》云：「擇，柬選也。」《淮南·本經》篇云「是以不擇時日」，高誘注：「擇，選也。」《呂覽·簡選》篇云「與惡劍無擇」，高注：「擇，別也。」通作澤，《禮·射義》云：「天子將祭，必先擇射於澤，❶澤者，所以擇士也。」《曲禮》云「共飯不澤手」，鄭注：「澤謂挼莎也。澤或爲擇。」按，挼莎者，《詩·葛覃》釋文引阮孝緒《字略》云：「煩撋猶挼莎也。」然則挼莎、煩撋皆去垢汙以取精潔，與擇義近，故其字通矣。流者，《釋言》云：「求也。」求、擇義近。《詩》「左右流之」，流宜訓擇。毛傳流訓求，箋訓擇者，蓋以淺深爲義，實則二義亦相成也。《大戴禮·曾子立事》篇云「觀說之流」，盧辯注「流謂部分」。《漢書·食貨志》云：「朱提銀重八兩爲一流。」流謂流別。蓋亦選擇之名，故分別人物謂之品流也。流之與離俱以分別爲義，故冕旒、衣㳅俱从流聲，其義亦近。通作疏，《左氏·昭廿年傳》「出入周流」，《釋文》：「流，古本有作疏者。」疏有分離之義，流是區別之名，故於義得通矣。差者，《詩》「穀旦于差」、「既差我馬」，傳、箋竝云：「差，擇也。」《既夕·記》云「差盛之」，鄭注亦訓爲擇。《爾雅釋文》：「差，楚佳反。」《詩·關雎》釋文：差，初宜、初佳二反。初宜反者，訓次也，等也。然等、次與別擇亦近。差聲近斯，《左氏·襄十四年傳》「庾公差」，《孟子》作「庾公斯」。《釋言》云：「斯，離也。」《說文》云：「斯，析也。」離析與別擇之義又近也。柬者，《說文》云：「分別簡之也。从束从八。八，分別也。」《荀子·脩身篇》云：「安燕而血氣不惰，柬理也。」楊倞注：「柬與簡同，言柬擇其事理所宜。」通作「揀」，《一切經音義》五引《埤蒼》云：「揀，擇也。」

❶「擇」，《禮記·射義》作「習」，此作「擇」當誤。

《玉篇》云：「揀，力見反。擇也。又音簡。」亦通作簡，《詩・簡兮》箋：「簡，擇也。」《周禮・趣馬》云「簡其六節」，《禮・王制》云「簡不肖以絀惡」，鄭注：「簡，差也，擇也。」《文選・東京賦》及《魏都賦》、《長楊賦》注竝引《爾雅》，作「簡，擇也」。是簡、柬通。《方言》云：「撟捎，選也。矯、騷兩音。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取物之上謂之撟捎。」按，撟捎、簡選，聲亦相轉。

戰、慄、震、驚、戁、竦、恐、慴，懼也。《詩》曰：「不戁不竦。」慴即懾也。

《說文》云：「懼，恐也。」《方言》云：「懼，驚也。」通作愯，《莊子・天運》篇云「吾始聞之懼」，《庚桑楚》篇云「南榮趎懼然顧其後」，《釋文》竝云：「懼，本作愯。」蓋愯、懼竝从瞿聲，瞿有驚遽之意也。戰者，《廣雅》云：「憚也。」《白虎通》引《尚書大傳》曰：「戰者，憚驚之也。」《法言》云「見豺而戰」，李軌注：「戰，悸也。」《詩》傳：「戰戰，恐也。」《孝經》注：「戰戰，恐懼。」《釋訓》云：「戰戰，蹌蹌，動也。」動亦恐動也。與顫同，《玉篇》云：「顫，動也。」《廣韻》云：「顫，四支寒動。」《淮南・說山》篇云：「故寒顫，懼者亦顫。」高誘注：「顫讀天寒凍顫之顫。」是顫、戰聲義同，寒顫即寒戰矣。慄者，栗之俗體，古止作栗。《說文・鹵部》引「徐巡說：『木至西方戰栗。』」《論語》「使民戰栗」，是栗爲本字。通作慄。《廣雅》云：「慄，戰也。」《詩》「惴惴其慄」，傳：「慄慄，懼也。」《莊子・人間世》篇云：「吾甚慄之。」《素問・瘧論》云「寒慄鼓頷」，王砅注：「慄謂戰慄。」《調經論》注：「慄謂振慄也。」按，振慄即戰慄聲轉。又通作凓，《說文》云：「凓，寒也。」《素問・氣交變大論》云：「其變凓冽。」《詩》「二之日栗烈」，傳：「栗烈，寒氣也。」栗烈即凓冽矣。震者，動之懼也。下文云：「震，動也。」《說文》云：「震，劈歷振物者。」蓋震霆疾威，故會意爲懼。《周語》云「玩則無震」，韋昭注：「震，懼也。」通作振，《書》「震驚朕師」，《史記・五帝紀》作「振驚朕衆」。又通作祗，《書》云：「爾謂朕曷震動萬民以遷？」漢石經「震」作「祗」。「日嚴祗敬六德」，《史記・夏紀》「祗」作「振」。「治民祗懼」，《魯世家》作「治民震懼」。蓋震懼、祗敬其義相近，震、祗聲又相轉，故古字通矣。驚者，《說文》云：「馬駭也。」《文選・西京賦》注：「驚憚謂皆使駭怖也。」《羽獵賦》注引宋衷《春秋緯》注云：「驚，動也。」驚動與震動同意。驚之言猶警也，警訓敬戒，與恐懼義近。故《文選・歎逝賦》云「節循虛而警立」，李善注：「警猶驚也。」戁者，下文云：「動也。」

《說文》云：「敬也。」皆與懼義近，故《詩》「不戁不竦」，傳云：「戁，恐也。」通作赧，赧訓慙，亦與懼近，故《楚語》云「否則赧」，韋昭注：「赧，懼也。」聲轉爲戁，《說文》云：「戁，見鬼驚聲。讀若《詩》『受福不儺』。」蓋戁从難聲，戁从難省聲，訓爲驚懼，其義又同矣。竦者，愯之假音也。《說文》云：「愯，懼也。从雙省聲。」引《春秋傳》曰：「駟氏愯。」通作慫，《說文》云：「慫，驚也。讀若悚。」又通作聳，《方言》云：「聳，悚也。」《左氏·昭六年傳》「聳之以行」，杜預注：「聳，懼也。」《漢書·刑法志》作「𢥞之吕行」，晉灼注：「𢥞，古竦字也。」按，𢥞即愯字，从雙不省。「駟氏愯」，《左氏·昭十九年傳》作「駟氏聳」。《文選·廣絶交論》注引《爾雅》亦作「聳，懼也」。又通作竦，《說文》云：「竦，敬也。」竦訓敬，與戁同意。故「不戁不竦」，毛傳：「竦，懼也。」《後漢書·張綱傳》云「京師震竦」，《文選·長楊賦》云「整輿竦戎」，李善注：「竦與聳古字通。」又通作悚，「不戁不竦」，《家語·弟子行》篇作「不戁不悚」。《一切經音義》十三引《字林》云：「悚，惶遽也。」恐者，《詩》云「將恐將懼」，《素問·藏氣法時論》云：「善恐，如人將捕之。」聲近供，《廣雅》云：「供，懼也。」《方言》云：「蛩供，戰慄也。蛩、恭兩音。荆吴曰蛩供。蛩供，又恐也。」按，蛩、供疊韻，合之爲恐。聲又近兇，許拱切。《左氏·僖廿八年傳》「曹人兇懼」，然則供兇合聲亦爲恐矣。慴者，《說文》云：「懼也。讀若疊。」《莊子·達生》篇云：「是故遻物而不慴。」通作懾，《說文》云：「懾，失氣也。」《逸周書·大戒》篇云：「大則驕，小則懾。」《曲禮》云「則志不懾」，鄭注：「懾猶怯惑。」《樂記》云「柔氣不懾」，鄭注：「懾猶恐懼也。」又通作「㒤」，《廣雅》云：「㒤，懼也。」《一切經音義》七云：「懾，《聲類》作『㒤』，同。止業反。」又通作慹，《說文》云：「慹，悑也。」《一切經音義》九云：「懾，古文慹。或作讋。」《說文》：「讋，失气言。傅毅讀若慴。」按，慴古讀若疊，亦通作疊。《詩》「莫不震疊」，傳：「疊，懼也。」《吴都賦》云「鉦鼓疊山」，劉逵注：「疊，振疊也。」振疊即震疊，震疊又即震慴，俱聲同假借字也。

痡、瘏、虺頹、玄黄、劬勞、咎、顇、瘽、瘉、鰥、戮、癙、癵、痙、痒、疧、疵、❶閔、逐、疚、痗、瘥、痱、擅、瘵、瘼、癠，病也。虺頹、玄黄，皆人病

❶「疵」，原作「庛」，據遺書本、蜀南閣本、經解本改。

之通名。而説者便謂之馬病，失其義也。《詩》曰：「生我劬勞。」《書》曰：「智藏瘝在。」相戮辱，亦可恥病也。今江東呼病曰瘝，東齊曰瘼。《禮記》曰：「親瘠，色容不盛。」戮、逐未詳。餘皆見《詩》。

《説文》云：「疾，病也。」「病，疾加也。」《釋名》云：「疾，疾也，客氣中人急疾也。病，竝也，與正氣竝在膚體中也。」按，古人疾病連言，病甚於疾，故《説文》訓爲「疾加」。《論語》鄭注：「病謂疾益困也。」包咸注：「疾甚曰病。」皆其義也。病與秉通，見《士冠禮》注。秉與柄通，見《周禮・鼓人》注。又與炳通，見《文選・與吴質書》注。蓋炳、柄俱从丙，病亦丙聲，凡聲同者字亦通也。痡、瘏者，《説文》竝云「病也」。《詩・卷耳》及《鴟鴞》傳同。痡通作鋪，《爾雅釋文》：「痡，《詩》作『鋪』。」《詩釋文》：「痡，本又作鋪。」「淮夷來鋪」、「淪胥以鋪」，毛傳及王肅竝云：「鋪，病也。」《後漢書・蔡邕傳》注引《韓詩》作「勳胥以痡」，云：「痡，病也。」是痡、鋪通。瘏通作屠，《廣雅》云：「屠，壞也。」壞與病義近。《爾雅釋文》：「瘏，《詩》作『屠』。」《卷耳》及《鴟鴞》釋文：「瘏，本又作屠。」是屠、瘏通。《詩》正義引孫炎曰：「痡，人疲不能行之病。瘏，馬疲不能進之病也。」此蓋望文生訓。知不然者，《鴟鴞》詩言「予口卒瘏」，彼非馬病，故知此亦人病之通名耳。虺頽者，《卷耳》傳云：「病也。」《釋文》：「虺，《説文》作『痕』。」按，痕字誤，《説文》作「瘣」，云「病也」。引《詩》「譬彼瘣木」，《毛詩》「瘣」作「壞」，故傳云：「壞，瘣也。謂傷病也。」是壞當作瘣，胡罪反。《詩》及《爾雅》之「虺」俱瘣之假音。頽，《詩》作「隤」，亦假音也。《釋文》：「隤，《説文》作『頹』。」按，《説文》作「穨」，云：「秃皃。隸作頽。」通作隤，《説文》：「隤，下隊也。」《釋名》：「陰腫曰隤，氣下隤也。」然則虺隤亦人病之通名。《詩釋文》引孫炎云「馬退不能升之病」，亦望文生訓耳。且虺隤二字俱爲假音。《漢書・景十三王傳》云「日崔隤」，集注：「崔隤猶言蹉跎也。」蓋蹉跎與崔隤聲轉，崔隤又與虺隤聲近，證知此等假借之字皆以聲爲義也。隤通作退，見《易・繫辭》釋文。玄黄者，《卷耳》傳：「玄馬病則黄。」《爾雅》邢疏引孫炎曰：「玄黄，馬更黄色之病。」郭氏不從，以爲「人病之通名」，是也。按，《易》云「其血玄黄」，《詩》云「何草不黄」、「何草不玄」，明不獨馬病爲然。故《素問・五藏生成論》云：「黄如蟹腹者生，黑如烏羽者生。」《史記・扁鵲倉公傳》云：「望之殺然黄，察之如死青之兹。」又云：「胃氣黄，黄者土氣。」《左氏・哀十三

年傳》：「肉食者無墨。」是皆玄黃之義，爲人病之通名矣。劬勞者，力乏之病也。《詩·凱風》及《鴻鴈》傳竝云：「劬勞，病苦也。」《楚辭·九歎》云：「躬劬勞而瘏悴。」劬者，《禮·内則》云：「見於公宫則劬。」鄭注：「劬，勞也。」《鴻鴈》釋文引《韓詩》云：「劬，數也。」頻數亦勞也。通作瞿，《素問·靈蘭秘典論》云：「窘乎哉！消者瞿瞿。」王砯注：「瞿瞿，勤勤也。」又通作懼，《方言》云：「懼，病也。」是懼、瞿、劬竝聲義同。勞者，下文云：「勤也。」《説文》云：「勮也。」《淮南·精神》篇云：「好憎者使人之心勞。」高誘注：「勞，病也。」又云：「竭力而勞萬民。」《氾論》篇云：「以勞天下之民。」高注竝云：「勞，憂也。」憂亦病，《詩》言「維憂用勞」，蓋因憂思而成病矣。咎者，《説文》云：「災也。」災即病也。古人謂病曰災，故《公羊·莊廿年傳》：「大災者何？大瘠也。」何休注：「瘠，病也。齊人語也。」是傳、注俱訓災爲病，今東齊人謂病爲災，蓋古之遺言也。《詩》「或慘慘畏咎」與「劬勞盡瘁」，句意相對，此即《爾雅》「咎」訓爲「病」之義。咎通作皋，皋陶古作咎繇。皋有緩義，筋脈弛緩，亦人之病。故《左氏·哀廿一年傳》云「魯人之皋」，又云「以爲二國憂」，皋之爲病又其證矣。顇者，《説文》云：「顦顇也。」《荀子·王霸篇》云：「勞苦秏顇莫甚焉。」楊倞注：「顇，顦顇也。」通作瘁，《詩》「憯憯日瘁」、「邦國殄瘁」，毛傳竝云：「瘁，病也。」《文選·歎逝賦》注引《蒼頡篇》曰：「瘁，憂也。」憂亦病也。又通作悴，《説文》云：「憂也。」《方言》云：「傷也。」傷亦病也，《釋文》：「顇，字或作悴。」《歎逝賦》注：「瘁，與悴古字通。」又通作萃，《詩·出車》及《四月》釋文竝云：「瘁，本作萃。」《左氏·成九年傳》作「蕉萃」，《昭七年傳》作「憔悴」。《一切經音義》六又作「燋悴」，而云：「《三蒼》作顦顇。」按，顦俗字，徐鉉所增。《説文》作「醮」爲正。《玉篇》引《楚辭》云「顔色醮顇」是矣。瘽者，《説文》云：「病也。」通作懃，《釋文》：「瘽，字亦作懃。」按，懃即勤字，與劬勞同意，故訓病矣。瘉者，《詩》「胡俾我瘉」、「交相爲瘉」，毛傳竝云：「瘉，病也。」通作愉，下文：「愉，勞也。」勞亦病。《龍龕手鑑》四引《爾雅》舊注云：「瘉，勞病也。」是瘉、愉同。又通作愈，《詩》「憂心愈愈」，《釋訓》作「瘐瘐」。《漢書·宣帝紀》注：「瘐或作瘉。」是矣。《説文》「瘉」訓「病瘳」。蓋小瘳而猶病。今以病瘳爲愈，可知《詩》之「愈愈」即「瘉瘉」，傳訓爲「憂懼」，似失之也。愈、瘐皆即瘉之或體字耳。瘉之聲轉爲猶，《詩》「無相猶矣」、「其德不猶」，箋竝

云：「猶當作瘉。瘉，病也。」又轉爲遏，《詩》「無遏爾躬」，《釋文》引《韓詩》云：「遏，病也。」鰥者，亦假借字也，經典通作矜。《書》「有鰥在下」，《史記・五帝紀》作「有矜在民間」。《後漢書・和帝紀》云：「朕寤寐恫矜。」李賢注：「矜，病也。」別作瘝，《書》「智藏瘝在」，正義引鄭注：「瘝，病也。」「恫瘝乃身」，鄭注：「刑罰及已爲痛病。」按，瘝字字書所無。《玉篇》、《廣韻》有𤸷字，古頑切，云「病也」。疑𤸷、瘝形近而譌耳。戮者，辱之病也。《周禮・序官・掌戮》注云「戮猶辱也」，《廣雅》及《晉語》注並云：「戮，辱也。」《說文》云：「辱，恥也，从寸在辰下。失耕時於封畺上戮之也。」是戮取恥辱爲義。訓爲病者，《士冠禮》云：「恐不能共事，以病吾子。」鄭注：「病猶辱也。」是戮訓病之證。郭義所本。又云「戮未詳」者，疑未敢定也。癙者，鼠之假音也。《詩》「鼠思泣血」箋：「鼠，憂也。」憂即病也。《淮南・說山》篇云「貍頭愈鼠」，即今之鼠創病，高誘注以爲「鼠齧人創」，❶非矣。通作癙，《詩》「癙憂以痒」，傳：「癙、痒皆病也。」《中山經》云：「脱扈之山有草，名曰植楮，可以已癙。」郭注：「癙，病也。」《爾雅釋文》引舍人云：「癙，心憂憊之病也。」孫炎云：「癙者，畏之病也。」按，鼠貪而畏人，孫炎蓋取鼠思爲說，舍人則本癙憂爲訓也。癵者，䜌之俗體也。《說文》云：「䜌，臞也。」引《詩》「棘人䜌䜌兮」。通作欒，《詩・素冠》傳：「欒欒，瘠貌。」箋：「瘦瘠也。」又通作癵，《爾雅釋文》引舍人云：「癵，心憂憊之病也。」蓋積憂成病，骨體瘦臞，與毛、鄭義合。《釋文》又云：「癵，郭作拘攣，同。力專反。」蓋郭欲破癵爲攣。《文選・登徒子好色賦》注引《爾雅》，即作「攣，病也」。又據郭義追改《爾雅》，此皆非矣。𤺊者，悝之俗體也。《說文》云：「悝，病也。」下文云「憂也」。憂、病義相成。通作里，《詩》「悠悠我里」，傳：「里，病也。」「云如何里」，箋：「里，憂也。」《釋文》引王肅云：「病也。」又通作𤺊，《爾雅釋文》引舍人云：「𤺊，心憂憊之病也。」《玉篇》引《詩》作「悠悠我𤺊」。《十月之交》釋文：「里，本或作𤺊，後人改也。」《雲漢》釋文：「里，本又作𤺊。《爾雅》作悝。」今按《爾雅》憂、病二義，其字皆當作悝。陸德明知悝憂作𤺊爲後人改字，不知悝病作𤺊亦後人改字也。宜據《說文》訂正焉。痒者，《說文》云：「瘍也。瘍，頭創也。」《詩》

❶「創」，《淮南子・說山訓》(《諸子集成》本)高誘注作「瘡」。

「瘉憂以痒」、「稼穡卒痒」，傳、箋竝云：「痒，病也。」《爾雅釋文》引舍人云：「痒，心憂憊之病也。」按，瘉、癵、痽、痒四字，舍人義訓俱同。蓋憂思煎灼，氣血鬱蒸，故或蕴而爲瘍，或結而爲病，胥是道焉。《玉篇》痒與癢同，非也。癢字《說文》作「蛘」，云：「搔蛘也。」或作癢，通作養，與痒聲同義別。《玉篇》謂相通借，謬矣。疷者，《說文》云：「病也。」《玉篇》「渠支、丁禮二切」。《釋文》：「疷又音支。」《詩》「祇自疷兮」、「俾我疷兮」，傳竝云：「疷，病也。」《爾雅釋文》引孫炎云：「疷，滯之病也。」通作祇，《詩》「俾我祇也」，傳：「祇，病也。」《易》「无祇悔」，鄭注亦云：「祇，病也。」又別作疲。《爾雅釋文》：「疷，本作疲。字書云：『疲，病也。』《聲類》猶以爲疷字。」按此則《爾雅》復有作「疲」之本。《說文》云：「疲，勞也。」勞亦病。通作罷，《齊語》云：「罷士無伍，罷女無家。」韋昭注：「罷，病也。」是罷即疲，疲亦病。《爾雅》古有作「疲」之本，亦其證矣。疵者，《說文》云：「病也。」《禮運》云「是謂疵國」，《莊子·逍遥遊》篇云「使物不疵癘」，疵皆訓病。《書》云：「知我國有疵。」馬融注：「疵，瑕也。」瑕亦病也。通作呰。《漢書·翟義傳》云：「固知我國有呰災。」《集注》：「呰，病也。」又通作訾，《檀弓》云：「亦非禮之訾也。」鄭注：「訾，病也。」又通作疪，《一切經音義》二云：「疵，古文疪同。」《說文》云：「疪，瑕也。」瑕，《玉篇》作「瘕」。是瘕、瑕，疵、疪，俱字異音義同。閔者，《說文》云：「弔者在門也。」《玉篇》云：「閔，病也。傷痛爲閔。」是閔兼疾病、傷痛二義。《說文》唯主後義，《玉篇》爲長，經典亦二義互見。故《詩》「覯閔既多」、「鬻子之閔」、「斯閔予小子」，及《儒行》云「不閔有司」，毛、鄭竝云：「閔，病也。」是皆《玉篇》前義，本於《爾雅》也。《左氏·宣十二年傳》「寡君少遭閔凶」，《楚辭·天問》篇云「閔妃匹合」，又云「舜閔在家」，杜預及王逸注竝云：「閔，憂也。」「閔予小子」箋：「閔，悼傷之言也。」是皆《玉篇》後義，亦與前義相成也。通作文，《儒行》注：「閔或爲文。」又通作憫，《淮南·主術》篇云：「年衰志憫。」高誘注：「憫，憂也。」又通作愍，《說文》：「愍，痛也。」《一切經音義》三引《字詁》云：「古文愍，今作閔。」《詩·載馳》及《儒行》釋文竝云：「閔本作愍。」又通作「湣」，《左傳》「魯閔公」，《史記·世家》作「湣公」。又通作惛，《范睢蔡澤傳》云「竊閔然不敏」，《索隱》引鄒誕生本作「惛」。《漢書·劉向傳》注：「惛，古閔字。」又通作婚，《廣雅》：「婚，病也。」又通作痻，《詩》「多我覯痻」，箋：「痻，病也。」

然則覼㿸即覼閔，古字通矣。逐者，通作軸。《詩》「碩人之軸」箋：「軸，病也。」是軸即逐，但逐、軸俱假音，未審孰爲本字也。《説文》：「疛，小腹痛。从肘省聲。陟柳切。」《詩》「惄焉如擣」，《釋文》：「擣，《韓詩》作『疛』。」疛、逐聲轉，或古字通也。疚者，宂之俗體也。《説文》：「宂，貧病也。」引《詩》「煢煢在宂」。通作疚。《釋名》云：「疚，久也，久在體中也。」《詩》「憂心孔疚」、「嬛嬛在疚」，傳竝云：「疚，病也。」又通作究，《雲漢》釋文：「疚，本或作宂。又作究。」《召旻》釋文亦云然也。痗者，《詩》「使我心痗」、「亦孔之痗」，傳竝云：「痗，病也。」通作悔，《十月之交》釋文：「痗，本又作悔。」蓋痗有悔音，故亦通悔。《爾雅釋文》「痗」兼昧、晦二音是矣。瘥者，《詩》「天方薦瘥」，《周語》云「無夭昏札瘥之憂」，毛傳及韋昭注竝云：「瘥，病也。」《左氏・昭十九年傳》「札瘥夭昏」，杜預及賈逵注竝云：「小疫曰瘥。」通作嵯，《左氏釋文》：「瘥，《字林》作『嵯』。」《廣韻》云：「嵯，小疫病也。」痱者，《説文》云：「風病也。从非聲。」《釋文》引《説文》「蒲愷反」者，按陶注《本草》説蝦蟇云「此是腹大，皮上多痱㿔者」，是也。《一切經音義》廿五引《字略》云：「痱瘤，小腫也。」通作腓，《詩》「百卉具腓」，毛傳：「腓，病也。」《釋文》引《韓詩》云「變也」。變、病義近，聲又相轉。《文選・戲馬臺詩》注引《毛詩》作「痱，今本作腓」。《玉篇》引《詩》正作「百卉具痱」。可知腓古本作痱矣。癉者，癉之或體也。《説文》：「癉，勞病也。」蓋據下文云：「癉，勞也。」因勞致病，故云「勞病」。《詩》「下民卒癉」，《史記・扁鵲倉公傳》云「風癉客脬」，毛傳及《索隱》竝云：「癉，病也。」《素問・瘧論》云「名曰癉瘧」，王砅注：「癉，熱也。」通作疸，《説文》：「疸，黃病也。」《玉篇》：「疸，亦作癉。」又通作𤺺，《禮・緇衣》云「章義𤺺惡」，引《詩》「下民卒𤺺」，鄭注竝云：「𤺺，病也。」《詩・板》釋文：「癉，沈本作𤺺。」《爾雅釋文》引孫炎云：「𤺺，疫病也。」又通作僤，《詩・板》釋文：「僤，本又作癉。」《桑柔》釋文：「僤，本亦作亶。」《爾雅釋文》：「𤺺，又徒丹反。」是𤺺有殫音，亦通作「殫」。《淮南・覽冥》篇云：「斬艾百姓，殫盡大半。」高誘注：「殫，病也。」又通作亶，《士冠禮》注：「古文亶爲癉。」《緇衣》釋文本作「下民卒亶」，云：「亶本亦作𤺺。」然則𤺺古作亶，後人加疒爲𤺺耳。瘵者，《説文》云：「病也。」《詩・菀柳》、《瞻卬》傳同，郭云「今江東呼病曰瘵，東齊曰瘼」者，《一切經音義》十引《三蒼》同，是郭所本也。通作際，《易》：「天際翔也。」《釋文》引鄭

注：「際當爲瘵。瘵，病也。」鄭讀瘵爲際，故《詩》「無自瘵焉」，箋云：「瘵，接也。」是亦讀爲交際之際。《爾雅釋文》：「瘵，側界反。《字林》側例反。」《詩釋文》亦兼二音。蓋瘵从祭聲，故二讀俱通矣。瘼者，《詩》「亂離瘼矣」、「瘼此下民」，傳竝云：「瘼，病也。」《方言》及《說文》同。通作莫，《文選·關中詩》及《爲范尚書表》竝云「亂離斯莫」，李善注引《韓詩》作「莫」字，薛君曰：「莫，散也。」又「求民之莫」，《文選·齊故安陸昭王碑》注引作「求民之瘼」，云：「班固《漢書》引《詩》而爲此瘼。」按，班所引亦必三家詩也。癠者，《玉藻》云：「親癠色容不盛。」鄭注：「癠，病也。」通作瘠，《公羊》莊廿年《釋文》：「瘠，病也。本或作癠。」《方言》云：「凡物生而不長大謂之癠。又曰癠。」郭注：「今俗呼小爲癠。」然則瘠亦瘦小，故其字通。《易·說卦》云「爲瘠」，《釋文》：「瘠，京、荀作『柴』。」按，柴、瘠亦聲轉義同。

恙、寫、悝、盱、繇、慘、恤、罹，憂也。今人云「無恙」，謂無憂也。寫，有憂者思散寫也。《詩》曰「悠悠我悝」，「云何盱矣」。繇役亦爲憂愁也。

憂者，𢝊之假音也。《說文》云：「𢝊，愁也。」通作憂，下文云：「憂，思也。」按，憂又患也，病也。病與憂相連，故《樂記》云：「病不得其衆也。」鄭注：「病猶憂也。」《孟子》云「有采薪之憂」，趙岐注：❶「憂，病也。」《爾雅》憂、病相次，亦其義也。憂與懮同，《楚辭·抽思》篇云「傷余心之懮懮」，王逸注：「懮，痛貌也。」恙者，《說文》云：「憂也。」《匡謬正俗》八引《爾雅》作「恙，憂心也」。此蓋《爾雅》舊注之文。又引《風俗通》云：「恙，噬人蟲也。善噬人心，人每患苦之。」《御覽》三百七十六引《風俗通》云：「恙，病也。凡人相見及通書問，皆曰無恙。」是應劭以無恙爲無病。郭氏以爲「無憂」，義相成也。《玉篇》恙字亦兼憂、病二義。《楚辭·九辯》云「還及君之無恙」，王逸注亦以「無恙」爲「無憂」矣。通作養，《詩》「中心養養」，傳、箋竝以「養養」爲「憂」也。寫者，今未詳。《詩·泉水》傳：「寫，除也。」《蓼蕭》傳：「輸寫其心也。」郭注本此，而云「有憂者思散寫」，蓋失其義矣。馬瑞辰曰：「《管子·白心》篇云：『臥名利者寫生危。』寫當訓憂。謂寢息於名利必多危險，故憂生危。」尹注訓「寫」爲「除」，非也。悝者，《說文》云：「病也。」病亦憂也。通作里，俗作𤵸，已詳上文。又通作慗，《說文》云：「楚潁之

❶「岐」，原作「歧」，據經解本、《孟子》趙岐注改。

間，謂憂曰慦。」力之、力置二音。《方言》「慦」作「愁」，字形之誤也。盱者，忓之假音也。《說文》云：「忓，憂也。讀若吁。」《釋文》：「盱，本或作忓。」是也。通作吁，《詩》「云何吁矣」，毛傳：「吁，憂也。」又通作盱，《詩》「云何其盱」、「云何盱矣」，鄭箋竝云：「盱，病也。」病與憂義亦同也。繇者，亦假音也。《廣韻》引《詩》「我歌且繇」，繇蓋訓憂。郭云「繇役亦爲憂愁」，此望文生義耳。下文又云：「繇，喜也。」二義相反，凡借聲之字不必借義，皆此例也。繇蓋愮之假借，《方言》云：「愮，憂也。」《釋訓》云：「愮愮，憂無告也。」通作搖，《詩》「中心搖搖」，毛傳：「搖搖，憂無所愬。」是搖搖即愮愮。故《釋訓》釋文：「愮，本又作搖也。」搖又通繇，故《周禮·追師》釋文：「繇，本或作搖。」《明堂位》釋文：「搖，本又作繇。」又通作陶，陶、繇古音同。《廣雅》云：「陶，憂也。」《詩》「憂心且妯」，《一切經音義》十二引《韓詩》作「憂心且陶」。是陶訓憂之證。聲轉爲悠，《詩·十月之交》傳：「悠悠，憂也。」又轉爲愈，《詩·正月》傳：「愈愈，憂懼也。」慘者，懆之假音也。《說文》云：「懆，愁不安也。」《詩》「念子懆懆」，《釋文》：「懆，七感反，《說文》『七倒反』。」通作慘，《說文》云：「毒也。」毒有傷痛之意。《釋訓》云：「慘慘，慍也。」慍，憂義近，故李巡注以「憂怒」爲說也。《詩·正月》傳：「慘慘猶戚戚也。」《抑》傳：「慘慘，憂不樂也。」《北山》釋文：「慘，字亦作懆。」《白華》釋文：「懆懆，亦作慘慘。」是慘、懆通。戴氏震《毛鄭詩攷正》云：「《詩》中慘慘皆懆懆之譌。」今按懆、慘聲轉，古字通借，不必以爲譌也。又通作慅，《詩》「勞心慅兮」，《釋文》：「慅，七老反。憂也。」《廣雅》同。又通作憯，《說文》云：「痛也。」《詩》「胡憯莫懲」，《釋文》：「憯亦作慘。」「慘不畏明」，《釋文》：「慘，本亦作憯。」是慘又皆爲憯之假借矣。恤者，與卹同。《說文》竝云：「憂也。」經典亦卹、恤通，《一切經音義》九引孫炎曰：「恤，救之憂也。」恤與慎同，又與溼同，《方言》竝云：「憂也。宋衛或謂之慎，陳楚或曰溼。」溼、慎、恤俱一聲之轉也。罹者，《詩》「逢此百罹」、「無父母詒罹」、「我獨于罹」，傳、箋竝云：「罹，憂也。」通作離，《兔爰》、《斯干》釋文竝云：「罹，本又作離。」「亂離瘼矣」，傳亦云：「離，憂也。」《書》「不罹于咎」，《史記·宋世家》作「不離于咎」。又通作羅，《書》「罹其凶害」，《釋文》：「罹，本亦作羅。」《漢書·于定國傳》云：「羅文法者，于公所決，皆不恨。」集注：「羅，罹也。」罹、離聲同，罹、羅聲轉，故其字通。《方言》

云：「羅謂之離，離謂之羅。」

倫、勩、邛、敕、勤、愉、庸、癉，勞也。《詩》曰「莫知我勩」、「維王之邛」、「哀我癉人」。《國語》曰：「無功庸者。」倫理事務以相約敕，亦爲勞。勞苦者多惰愉。今字或作窳，同。**勞、來、强、事、謂、翦、篲，勤也。**《詩》曰：「職勞不來。」自勉强者，亦勤力者。由事事，故爲勤也。《詩》曰：「迨其謂之。」翦、篲未詳。

勞者，《説文》云：「劇也。」上文云「病也」。病、劇義相成。於《易》坎爲勞卦，「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可謂勞矣。於人自力爲勞，人勸勉之亦爲勞。《爾雅》之前「勞」爲自力，後「勞」爲人勉也。勞兼二義，亦兼二音，故《玉篇》勞兼「力刀」、「力到」二切。《釋文》：「勞，力報反。」欲將二義并爲一音，失之矣。倫者，郭以「倫理」爲訓，亦失之。倫蓋與淪同，《釋言》云：「淪，率也。」郭云「相率使」。然則牽率、役使，其義亦爲勞也。洪頤煊《叢録》引《儀禮·既夕·記》注：『古文倫爲輪。』《易·説卦》『爲弓輪』，《釋文》『輪本作倫』。倫、輪古字通用」。輪轉則勞，故倫亦爲勞矣。勩者，《詩》「莫知我勩」，傳：「勩，勞也。」通作肄，肄習亦勤勞，故《詩》「既詒我肄」，毛傳：「肄，勞也。」正義引孫炎曰：「習事之勞也。」「莫知我勩」，《左氏·昭十六年傳》作「莫知我肄」。又通作肆，肆力亦勤勞。肆、肄聲義俱近，經典多通。邛者，《禮·緇衣》云「維王之邛」，鄭注：「邛，勞也。」《詩》「亦孔之邛」、「維王之邛」，傳、箋竝云：「邛，病也。」病、勞義亦近也。邛與劬同意，劬訓爲勞，劬勞又俱訓病，劬、邛亦一聲之轉也。敕者，《説文》云：「誡也。」教誡、訓敕，亦爲勞苦。通作飭，《釋文》：「敕，本又作飭。」《釋名》云：「敕，飭也，使自警飭，不敢廢慢也。」經典敕、勑、勅三字相亂，勑本音賚，而讀以爲敕，敕本从攴，而强以从力。《廣韻》因之，而云：「敕，今相承用勑。」又云：「勅與敕同。」《玉篇》亦云：「敕，今作勅。」然則其誤久矣。勤者，《謚法》云：「勞也。」通作廑，《漢書·文帝紀》云「廑身從事」，《敘傳》云「賈廑從旅」，《集注》竝云：「廑，古勤字。」《文選·長楊賦》云「其廑至矣」，李善注引《古今字詁》曰：「廑，今勤字也。」愉者，蓋瘉之假音也。上文云：「瘉，病也。」病、勞二義相涉俱通，故勞訓病又訓勤，癉訓病又訓勞，瘉亦訓病又訓勞。通作愉，借作窳。《一切經音義》引《爾雅》云：「窳，勞也。」凡七見，皆作窳。疑本郭注「愉或作窳」而生訓也。但窳字當作㼚，《説文》：「㼚，本不勝末，微弱也。讀若庾。」《玉篇》：「㼚，勞病

也。」是病、勞之訓生於「微弱」。郭以「勞苦者多惰愉」，蓋失之矣。庸者，《説文》云：「用也。从用庚。庚，更事也。」用力者勞，更事者亦勞，故《釋訓》云：「庸庸，勞也。」《周禮·司勳》云「民功曰庸」。庸亦勞也，故《荀子·大略篇》云「庸庸勞勞」，是其義也。《詩》「我生之初尚無庸」，《文選·思玄賦》云「庸纖路於四裔兮」，鄭箋及舊注竝云：「庸，勞也。」通作用，《書》「帝庸作歌」，《史記·夏紀》作「帝用此作歌」。按，今人言「不勞如是」作「不用如是」，用之訓勞，亦其證矣。癉者，上文云：「病也。」《説文》云：「勞病也。」通作憚，《詩》「哀我憚人」、「憚我不暇」、「我心憚暑」，傳竝云：「憚，勞也。」《雲漢》釋文引《韓詩》云：「憚，苦也。」苦亦勞也。《大東》、《小明》釋文竝云：「憚，丁佐反。徐又音旦，字亦作癉。」《爾雅釋文》：「癉，丁賀反。本或作憚，音同。」〇勤既訓勞，勞亦訓勤，此勞讀爲力報反，是矣。《一切經音義》九引舍人曰：「勞，力極也。」「力極」即《説文》勞訓勮之意，以言「勞來」則非也。勞者，謂敘其勤苦以慰勉之，故《詩序》云：「《出車》以勞還，《杕杜》以勤歸。」是其義也。《旱麓》云「神所勞矣」，《孔子閒居》云：「奉三無私，以勞天下。」毛、鄭竝云：「勞，勞來。」皆與《爾雅》合。來者，勑之假音也。《説文》勑訓勞，此勑訓勤，勤、勞一耳。通作來，《孟子》引「放勳曰：『勞之，來之。』」此蓋古《尚書》文。《周禮·樂師》云「詔來瞽皋舞」，鄭衆注：「來，勑也。」言來即勑字。《詩》「職勞不來」、「昭茲來許」、「遹追來孝」、「來旬來宣」，傳、箋竝云：「來，勤也。」《一切經音義》十二引舍人曰：「來，强事也。」《釋文》：「來，本又作勑，力代反。本或作賚。」是賚又通矣。强者，亦假音也，當作勥。《説文》「勥」訓「迫」，蓋迫猶勸也，勉也。勸勉之者，所以作其勤也。《考工記·梓人》云「强飲强食」，《詩·泂酌》傳：「樂以强教之。」此皆强訓勤之意矣。事者，《韓非·喻老》篇云「爲也」，《小爾雅》云「力也」，用力作爲，其義俱爲勤也。事之爲言剚也，事其事者，亦勤也。《禮·儒行》云「先勞而後禄」，鄭注：「勞猶事也。」勞訓勤，則事亦訓勤矣。通作士。又通作仕，俱以聲爲義也。或疑「强、事」二字經典無訓勤之文，邵氏晉涵《正義》因以「强事」本舍人注，傳寫溷入正文。今按《詩》云「偕偕士子」，偕，强也；士，事也。此即强事之義。《曲禮》云「四十曰强仕」，强仕即强事，而云《爾雅》本無「强、事」之文，過矣。謂者，《釋名》云：「謂猶謂也，猶得敕不自安，謂謂然也。」《廣雅》云：「謂，使也。」役使義亦爲勤

也。《詩》「迨其謂之」、「謂之何哉」、「遐不謂矣」，箋竝云：「謂，勤也。」通作彙，《易・泰》釋文：「彙，古文作蕒，鄭云：『勤也。』」翦者，猶言前也，進也，前進皆有勤意。篲者，通作肆，《文選・東京賦》云：「瞻仰二祖，厥庸孔肆。」薛綜注：「肆，勤也。」肆、篲一聲之轉。段氏玉裁説云：翦之言盡也，謂盡力之勤也。篲謂灑埽之勤也。

悠、傷、憂，思也。皆感思也。懷、惟、慮、願、念、惄，思也。《詩》曰：「惄如調飢。」

《説文》云：「恖，容也。「容」當爲「睿」。从囟聲。」按，从囟聲兼意。囟，匘蓋也。人從囟至心，如絲相貫，心、囟二體皆慧知所藏。人之思慮生於心，而屬於匘，故善記憶者謂爲匘盛，多思慮者或言傷匘焉。《釋名》云：「思，司也，凡有所司捕必静，思忖亦然也。」按，思兼二義，心所蓄藏謂之意思，心所思存謂之思念。《爾雅》前一條爲意思，後一條爲思念。故郭於前條注云「皆感思」，《釋文》音「司嗣反」。而於後條不復加音，明讀如本音也。悠者，《方言》云：「鬱悠，思也。」郭注：「猶鬱陶也。」按，鬱悠、鬱陶俱雙聲字，陶讀如遥也。上文悠訓遠，此訓思者，遠之思也。故《詩・關雎》傳：「悠，思也。」重文亦然。故《釋訓》云：「悠悠，思也。」凡言悠者，俱思而兼遠。通作攸，《詩》「悠悠我里」，《爾雅釋文》作「攸攸我里」。又《司農劉夫人碑》云「極攸遠索」，亦以攸爲悠也。又通作遥，《詩》「悠悠我思」，《説苑・辨物》篇作「遥遥我思」。悠、遥聲轉，遥訓爲遠，悠爲遠之思，亦其證矣。傷者，慯之假音也。《説文》云：「慯，憂也。」《釋文》：「傷，字書作慯。」是矣。通作傷，傷，創也，病也，與憂同意，故同訓。《詩・卷耳》及《澤陂》傳、箋竝云：「傷，思也。」聲轉爲慎，又爲淫，《方言》竝云：「憂也。」又云：「慎，思也。凡思之貌亦曰慎。」慎、淫、傷俱一聲之轉也。憂者，已見上文。又訓思者，《素問・五運行大論》云「其志爲憂」，王砅注：「憂，慮也，思也。」聲轉爲恁，如深切。《文選・典引》云「勤恁旅力」，蔡邕注：「恁，思也。」○《方言》云：「懷、惄、惟、慮、願、念，思也。惟，凡思也。慮，謀思也。願，欲思也。念，常思也。」《説文》亦同，俱本《爾雅》爲訓也。懷者，《説文》云：「念思也。」《謚法》云：「思也。」《詩・卷耳》、《野有死麕》、《南山》、《常棣》傳，「懷」俱訓思。《終風》傳懷又訓傷。《楚辭・悲回風》篇云「惟佳人之獨懷兮」，懷又訓念，念與傷亦俱爲思也。惟者，《詩》「載謀載惟」，《淮南・精神》篇云「惟像無形」，鄭箋及高誘注竝云：「惟，思也。」通作維，《詩》「維天之

命」,《釋文》引《韓詩》云:「維,念也。」《匡謬正俗》云:「《古文尚書》皆爲『惟』字,《今文尚書》變爲『維』字。」是維、惟通。慮者,上文與惟俱訓謀,此又訓思,故《方言》、《説文》竝云:「慮,謀思也。」《釋名》云:「慮,旅也;旅,衆也。《易》曰『一致百慮』,慮及衆物,以一定之也。」《荀子・禮論篇》云:「禮之中焉,能思索謂之能慮。」《正名篇》云:「情然而心爲之擇,謂之慮。」是皆以慮爲思也。願者,假借字也。《説文》「願」不訓思,而別出「愿」字,訓「謹」。按,《謚法》云:「思慮不爽曰愿。」是愿亦訓思。❶愿與慎同意,《方言》慎亦訓思,《説文》慎、愿俱訓謹,是愿爲謹慎之思也。通作願,《大戴禮・文王官人》篇云「言願以爲質」,盧辯注:「願當爲愿。」《詩・終風》箋:「願,思也。」《二子乘舟》及《伯兮》箋又云:「願,念也。」念亦思矣。惄者,《詩》「惄如調飢」、「惄焉如擣」,傳、箋竝云:「惄,思也。」《汝墳》正義引舍人曰:「惄,志而不得之思也。」《説文》及《方言》訓惄爲憂。《方言》又訓惄爲傷、爲痛、爲悵。然則惄爲憂悵之思也,故舍人以爲「志而不得」矣。通作愵,《説文》云:「憂皃,讀與惄同。」《汝墳》釋文:「惄,《韓詩》作『愵』。」又通作𢘄,《文選・洞簫賦》云「憤伊鬱而酷𢘄」,李善注引《蒼頡篇》曰:「𢘄,憂貌。」《玉篇》音「奴的切」。《一切經音義》十六云:「愵,古文惄、𢘄二形。」

禄、祉、履、戩、祓、禧、禠、祜,福也。《詩》曰「福履綏之」、「俾爾戩穀」、「祓禄康矣」。禠、禧書傳不見,其義未詳。

《説文》云:「福,祐也。」《釋名》云:「福,富也,其中多品如富者也。」《郊特牲》云:「富也者,福也。」《祭統》云:「福者,備也。備者,百順之名也。無所不順者之謂備,言内盡於己,而外順於道也。」故《荀子・天論篇》云:「順其類者謂之福。」《賈子・道德説》云:「安利之謂福。」皆無所不順之謂也。通作富,《詩》「何神不富」,傳:「富,福也。」《易》云「福謙」,《釋文》:「福,京本作富。」《劉脩碑》云:「鬼神富謙。」皆其證也。禄者,《説文》云:「福也。」《古微書》引《孝經援神契》云:「禄者,録也。」《周禮・天府》注:「禄之言穀也。」穀訓善,故《廣雅》云:「禄,善也。」實則鄭注以穀訓禄,即謂奉禄,故《大宰》注「禄若今月奉」是也。又福、禄二字,若散文則禄即爲福,故《詩》「天被爾禄」,傳:「禄,福也。」若對文

❶「愿」,原作「原」,據蜀南閣本並參上下文義改。

則祿福義別，故《詩》「福祿如茨」，箋：「爵命爲福，賞賜爲祿。」祿、福聲近，其字亦通，故《少牢饋食禮》云：「使女受祿于天。」鄭注：「古文祿爲福也。」祉者，《易》云「以祉，元吉」，又云「疇離祉」，虞翻及《九家注》竝云：「祉，福也。」《詩·六月》、《巧言》、《皇矣》傳、箋同。《左氏·哀九年傳》：「祉，祿也。」祿亦福也，聲近徵。音止。《漢書·律曆志》云：「徵，祉也。」又近姒，《周語》云：「賜姓曰姒氏，曰有夏，謂其能以嘉祉殷富生物也。」韋昭注：「姒猶祉也。」履者，《釋言》云：「祿也。」又云：「禮也。」《說文》云：「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然則禮亦訓履，履亦訓禮。《說文》訓禮爲福，本於《釋詁》也。《釋言》訓履爲祿，亦本於《釋詁》也。履通作禮，故《易·坤》釋文云：「履霜，鄭讀履爲禮。」《詩》「率履不越」，《韓詩》及《漢書·宣帝紀》、《蕭望之傳》竝作「率禮不越」。又通作體，《易·繫辭》云「知崇禮卑」，《釋文》：「禮，蜀才作『體』。行其典禮，姚作『典體』。」《詩》「無以下體」，《韓詩外傳》作「無以下禮」。「體無咎言」，《禮·坊記》作「履無咎言」。《釋文》：「體，《韓詩》作『履』。履，幸也。」按，幸者，吉而免凶，是幸亦福也。戩者，《方言》云：「福祿謂之祓戩。」《詩》「俾爾戩穀」，傳：「戩，福也。」《說文》引《詩》「實始戩商」，而云：「戩，滅也。」不同者，《毛詩》「戩」作「翦」，故傳、箋云：「齊也，斷也。」《說文》雖作「戩」，而義仍作翦，故云「滅也」。但翦、戩二文容可假借，福、滅二訓理難兼通，疑不能明也。祓者，《說文》云：「除惡祭也。」《玉篇》申之曰：「祓，除災求福也。孚物切。又方吠切，福也。」是訓福之祓音廢，本《方言》郭音也。通作茀，郭引《詩》曰「祓祿康矣」，《毛詩》「祓」作「茀」，而訓爲「小」。不若鄭箋訓「茀」爲「福」，合於雅義也。又通作弗，《詩》「以弗無子」，箋：「弗之言祓也。」正義引孫炎曰：「祓，除之福也。」禧者，《說文》云：「禮吉也。」吉即福。《目部》「瞦」字下云：「讀若《爾雅》禧福。」是禧訓福也。通作釐，《說文》：「釐，家福也。」《漢書·文帝紀》云「祠官祝釐」，《禮樂志》云「媼神蕃釐」，《集注》竝云：「釐，福也。」釐讀曰禧，《賈誼傳》云「受釐坐宣室」，《集注》：「釐音禧。」又云：「借釐字爲之。」《文帝紀》注亦云：「釐，本字作禧。假借用耳。」又通作僖，僖字《史記》、《漢書》俱作「釐」。《文選·魯靈光殿賦序》注：「釐與僖同也。」禠者，《說文》云：「福也。」《釋文》：「禠音斯。郭常支、巨移二反。」《東京賦》云「祈禠禳災」，《思玄賦》云「蒙庬禠以拯民」，李善注竝引《爾雅》曰：

「褫，福也。」祜者，《詩》云「受天之祜」，見於《信南山》、《桑扈》、《下武》。《禮》云「承天之祜」，見於《士冠禮》、《禮運》，箋、注竝云：「祜，福也。」福稱「天」者，即《左傳》所謂「如天之福」。故《一切經音義》二引《爾雅》舊注云：「祜，天之福也。」臧鏞堂《爾雅漢注》云：「祜字从古，古字訓天。《周書·周祝解》『天爲古』，鄭康成《堯典》注：『古，天也。』《玄鳥》箋：『古帝，天也。』故祜爲天之福。」今按，臧説是也。下文又云：「祜，厚也。」舊注：「祜謂福厚也。」此皆因文詁義，依於雅訓也。

禋、祀、祠、蒸、嘗、禴，祭也。《書》曰：「禋于六宗。」餘者皆以爲四時祭名也。

《説文》云：「祭，祀也。」《春秋繁露》云：「祭之爲言際也，與察也。」《説苑·權謀》篇云：「祭之爲言索也。索也者盡也，乃孝子所以自盡於親也。」《御覽·禮儀部》三引《書大傳》云：「祭者，薦也。」《廣雅》云：「祭，薦也。」按，薦、祭義同而微別，故《穀梁》桓八年范甯注：「無牲而祭曰薦。薦而加牲曰祭。」然則祭可以包薦，薦不可以包祭也。禋者，《小爾雅》云：「禋，潔也。」《周語》云：「精意以享，禋也。」《説文》兼茲二義，故云：「禋，絜祀也。一曰精意以享爲禋。」《書·舜典》釋文引王肅，主《説文》前義，馬融主《説文》後義。孫炎《爾雅注》兼主二義，故《書》正義引孫炎曰：「禋，絜敬之祭也。」《詩·維清》傳：「禋，祀也。」《書·洛誥》鄭注：「禋，芬芳之祭。」《大宗伯》「禋祀」注：「禋之言煙。周人尚臭，煙，氣之臭聞者。」《書》「禋于六宗」，正義引鄭注與《大宗伯》同。通作煙，《詩釋文》：「禋，徐又音烟。」《書大傳》云「煙于六宗」，鄭注：「煙，祭也。字當爲禋。」《魏受禪表》云「煙于六宗」，《史晨奏銘》云「以供煙祀」，是皆以「煙」爲「禋」也。祀者，《一切經音義》二引舍人曰：「祀，地祭也。」《説文》云：「祭無巳也，从巳聲。」按，巳古有二音，故《詩·維天之命》正義引《譜》云：「子思論《詩》『於穆不巳』，仲子曰『於穆不似』。」《斯干》云「似續妣祖」，鄭箋：「似讀如巳午之巳。巳續妣祖者，謂巳成其宮廟也。」證以《説文》：「巳，巳也。四月陽氣巳出，陰气巳藏。」《釋名》亦云：「巳，巳也，陽氣畢布巳也。」《漢書·律曆志》云：「巳盛于巳。」《史記·律書》：「巳者，言陽氣之巳盡也。」是皆巳午之巳讀爲矣音之證。孟仲子讀巳爲似，鄭康成讀似爲巳，因知古音巳亦爲似，似亦爲巳，其讀俱通。後世上巳之巳讀詳里切，終巳之巳讀于紀切，分而爲二，非古音也。古讀巳之與祀，似之與以，其音皆同，

而其字通。何以明之？《説文》佀从㠯聲，則以、似同音。故《易・明夷》云「文王以之」，《釋文》引鄭、荀、向作「文王似之」。《漢書・高帝紀》注如淳曰：「以或作似。」是似、以通也。《説文》祀从巳聲，則巳、祀同音。故《詩》「於穆不巳」，《文心雕龍・練字》篇作「於穆不祀」。《易・損》云「巳事遄往」，《集解》引虞翻作「祀事遄往」，云：「祀，舊作巳。」是巳、祀通也。然音隨世變，讀從音轉。祀通作祠，似通作嗣，似、祀二字俱讀詳里一音。故《詩・斯干》、《裳裳者華》、《卷阿》、《江漢》傳竝云：「似，嗣也。」《荀子・賦篇》云：「性得之，則甚雅似者與。」楊倞注：「似謂似續。」則亦以「似」爲「嗣」，是似、嗣通矣。《詩・生民》釋文：「祠，本亦作祀。」是祀、祠通矣。此則祀、似俱讀詳里切，蓋今音也。然據子思、仲子論《詩》，師、弟已有二讀，安知今音之非起於古哉？祠、蒸、嘗、禴四者，皆時祭之名，詳見《釋天》。而此又單訓祭者，蓋不獨時祭有此名，而凡祭亦被斯名也。知者，《小宗伯》云：「大烖，及執事禱祠于上下神示。」鄭注：「得求曰祠。」《女祝》云「凡内禱祠之事」，鄭注：「祠，報福。」《大祝》云「一曰祠」，鄭注：「祠者，交接之辭。」皆不以爲春時祭名。然則祠之爲言詞也，故《説文》云：「品物少多文詞。」是其義矣。必知凡祭通名祠者，《公羊・莊八年經》云「祠兵」，《齊策》云「楚有祠者」，《釋文》及高誘注竝云：「祠，祭也。」《説文》「祀」字解云：「以豚祠司命。」引《漢律》曰「祠祀司命」。《史記》、《漢書》竝云：「祠官祝釐。」《顔氏家訓・書證》篇云：「吴人呼祠祀爲鴟祀。」是皆以祠爲凡祭之通名。故《一切經音義》二及廿二、廿三竝引舍人曰：「祀，地祭也。祠，天祭也。」以祠、祀爲天地祭名，益知注《爾雅》者，自郭以前皆不以祠爲春祭之名矣。蒸與烝通，亦單訓祭者，《詩・信南山》及《賓之初筵》傳、箋竝云：「烝，進也。」《載芟》箋：「進予祖妣，謂祭先祖、先妣也。」然則烝訓爲進，進訓爲祭，亦不以爲冬時祭名。故《書・洛誥》云：「王在新邑烝。」《大宗伯》疏引鄭注云：「是非時而特假祖廟。故文武各特牛也。」然則鄭以《洛誥》之烝爲非時特祭，證以《楚辭・天問》篇云：「何獻蒸肉之膏而后帝不若？」王逸注：「蒸，祭也。以其肉膏祭天帝。」是皆以蒸爲凡祭之通名也。祠、蒸二文既有明證，推此而言嘗、禴二義，亦當相準，而經典無文，莫可取證。《月令》「季秋大饗帝嘗」，鄭注：「嘗者，謂嘗羣神也。天子親嘗帝，使有司祭於羣神。」然則鄭意亦以此嘗爲祭名，而不以爲時祭之嘗矣。唯禴未聞，可

姑闕焉。郭「以爲皆四時祭名」，恐未然也。《釋文》「嘗」字又作「常」，「禴」字又作「礿」，竝古字通。

爾雅郭注義疏上之一 孫男聯蓀 伯愷 薇 近垣 校字

爾雅郭注義疏上之又一

棲霞郝懿行學

儼、恪、祗、翼、諲、恭、欽、寅、熯，敬也。儼然，敬貌。《書》曰：「夙夜惟寅。」《詩》曰：「我孔熯矣。」諲未詳。

《釋名》云：「敬，警也，恒自肅警也。」《謚法》云：「夙夜警戒曰敬。」《文選·東京賦》薛綜注：「敬，宜也。」敬訓宜者，上文云：「宜，事也。」《補亡詩》注引《蒼頡篇》曰：「宜，得其所也。」是皆敬訓宜之義。通作儆，《詩》「既敬既戒」，《周禮·夏官·序官》注引作「既儆既戒」。❶儼者，《詩》「碩大且儼」，《曲禮》云「儼若思」，毛、鄭竝云：「儼，矜莊貌。」《離騷》云「湯禹儼而求合兮」，《文選·思玄賦》云「僕夫儼其正策兮」，王逸注及舊注竝云：「儼，敬也。」通作嚴，《詩·柏舟》傳及《論語·子張》篇《釋文》竝云：「儼，本或作嚴。」按，《釋名》云：「嚴，儼也，儼然人憚之也。」是儼、嚴聲義同。恪者，愙之或體也。《說文》：「愙，敬也。」引《春秋傳》曰：「以陳備三愙。」通作恪，《詩》「執事有恪」，《周語》云：「俾莫不任肅純恪也。」又通作愘，《魯峻碑》云「敬愘恭儉」，《帝堯碑》云「若不虔愘」，魏修《孔子廟碑》云「追存二代三愘之禮」。蓋愘即愙之異文，恪又愘之省文耳。祗者，《說文》云：「敬也。」《書·金縢》云「罔不祗畏」，《史記·魯世家》作「罔不敬畏」。《費誓》云「祗復之」，《魯世家》作「敬復之」。通作振，《書》「日嚴祗敬六德」，《史記·夏紀》「祗敬」作「振敬」。《內則》云「祗見孺子」，鄭注：「祗，或作振。」振、祗聲相轉也。翼者，《詩》「有嚴有翼」、「以燕翼子」、「以引以翼」，毛傳竝云：「翼，敬也。」《常武》傳云：「翼翼，敬也。」《釋訓》云：「翼翼，恭也。」恭亦敬，故《詩·文王》傳云：「翼翼，恭敬。」蓋兼用《詁》、《訓》二文也。《逸周書·程典》篇云「慎下必翼上」，《周語》云「翼其上也」。翼皆訓敬。通作趩，《論語》云：「趨進，翼如也。」《說文》作「趨進，趩如也」。又通作翊，《漢書·禮樂志》云「共翊翊」，《集注》：「共讀曰恭。翊翊，敬也。」是翊即翼矣。

❶「戒」，原作「戎」，據遺書本、蜀南閣本、經解本、《周禮·夏官·序官》注改。

諲者，禋之假音也。《詩》「克禋克祀」，毛傳：「禋，敬也。」本《爾雅》。《左氏·桓六年傳》云「以致其禋祀」，杜預注：「禋，絜敬也。」與孫炎義同，俱本毛傳爲訓也。通作闇，《廣雅》云：「闇闇，敬也。」又云：「訔訔，語也。」《一切經音義》十二云：「闇，古文訔同。」又通作言，《玉藻》云「二爵而言言斯」，鄭注：「言言，和敬貌。」是言、闇、禋俱聲義同。恭者，《說文》與敬俱訓肅也。恭、敬義同，經典對文，則《少儀》云：「賓客主恭，祭祀主敬。」鄭注：「恭在貌也，而敬又在心。」若散文則敬亦爲恭，恭亦爲敬，故《謚法》云：「敬事供上曰恭，夙夜恭事曰敬。」是二義互相訓也。《釋名》云：「恭，拱也，自拱持也。亦言供給事人也。」亦二義相兼。通作共，《書》「愿而恭」，《史記·夏紀》作「愿而共」。《詩》「匪其止共」，《韓詩》作「匪其止恭」。經典恭、共通者非一，舉此二文，其餘皆可知也。又通作龔，《書》「象恭滔天」，《漢書·王尊傳》作「象龔滔天」。「恭行天之罰」，梁元帝《告四方檄》云「龔行天罰」。又通作供，《老子》注云「非唯恭其乏而已」，《釋文》：「恭，一作供。」《荀子·修身篇》云「行而供冀」，楊倞注：「供，恭也。」皆其證也。欽者，《書》「欽若昊天」，《五帝紀》、《藝文志》竝作「敬順昊天」。《謚法》云：「威儀悉備曰欽。」《書·堯典》正義引鄭注云：「敬事節用謂之欽。」蓋撙節退讓與攝以威儀，斯皆恭敬之實也。寅者，夤之假音也。《說文》云：「夤，敬惕也。」《漢書集注》引《書》曰「夤亮天工」，《敘傳》云「夤用刑名」，《文選·永明九年策秀才文》云「夤奉天命」。李善注引《爾雅》曰：「夤，敬也。」通作寅，《逸周書·祭公》篇云：「寅哉！寅哉！」孔晁注：「寅，敬也。」熯者，戁之假音也。《說文》云：「戁，敬也。」本《爾雅》。通作熯，《詩》「我孔熯矣」，毛傳：「熯，敬也。」《說文》亦引此句，而云「熯，乾皃。」熯無敬意，故徐鍇《繫傳》以「漢」爲「戁」，其說是也。蓋戁从難聲，熯从漢省。漢又从難省，故聲同字通。又通作難，《禮·儒行》云「儒有居處齊難」，難即戁之省借。齊難猶言莊敬，鄭注以爲「齊莊，可畏難也」，似失之矣。

朝、旦、夙、晨、晙，早也。晙亦明也。

《說文》云：「早，晨也。从日，在甲上。」案，甲，木也。木之尤高者，日在其上，是早也。《詩》云「杲杲出日」，故日在木上曰杲，日在木下曰杳。杳，冥也。杲，明也。杲與早聲義近。《老子》云「是謂早服」，河上公注：「早，先也。」《齊策》云「早救之」，高誘注：「早，速也。」按，今人謂及早爲即速，速猶夙也，夙即早也。通作蚤，《士相見

禮》云「問日之早晏」，鄭注：「古文早作蚤。」《詩》「四之日其蚤」，《王制》注作「四之日其早」。又「早起」，《孟子》書作「蚤起」，皆其證矣。朝者，《説文》云：「旦也。从倝舟聲。」虞翻《易·訟》注云：「日在甲上稱朝。」與《説文》訓早義合。鄭注《祭義》云：「朝，日出時也。」通作調，《詩》「惄如調飢」，毛傳：「調，朝也。」又通作輖，《汝墳》釋文：「調，張留反。又作輖，音同。」《説文·心部》引《詩》正作「輖飢」。又通作鼂，《説文》：「鼂，讀若朝。杜林以爲朝旦，非是。」《楚辭·哀郢》篇云「甲之鼂吾以行」，王逸注：「鼂，旦也。」《文選·上林賦》注及《漢書注》竝云：「鼂，古朝字。」又通作晁，《漢書·景帝紀》注：「晁，古朝字。」《文選·羽獵賦》云「於是天子乃以陽晁」，李善注：「朝，晁古字同。」俱杜林所本也。旦者，《説文》云：「明也。从日見一上。一，地也。」按，日出地上曰旦，日入氐下曰昏，二者意亦同也。《詩·葛生》《東門之枌》箋、《板》傳竝云：「旦，明也。」經典或言「旦明」，或言「旦夕」，《少牢饋食禮》云「旦明行事」，鄭注：「旦明，旦日質明。」《管子·小匡》篇云：「旦昔從事於此。」尹知章注：「旦昔猶朝夕也。」夙者，𡖍之俗體也。《説文》云：「𡖍，早敬也。从丮，持事雖夕不休，早敬者也。」通作夙，《詩》、《禮》内凡言「夙夜」、「夙興」者非一，傳、箋及注竝云：「夙，早也。」又通作宿，《説文》：「𡖍，古文作佰。宿从此。」故《逸周書·寤儆》篇云「戒惟宿」，孔晁注：「宿，古文夙。」蓋宿有久、舊二義，又有豫、先二義。然則久次舊故，皆人之早也。豫期先定，皆時之早也。又通作肅，《詩·生民》箋云：「夙之言肅也。」蓋夙與速聲義同。又肅、速上文竝訓「疾也」，疾速亦皆爲早矣。晨者，《説文》作晨，云：「早昧爽也。从臼，从辰。辰，時也，辰亦聲。丮夕爲𡖍，臼辰爲晨，皆同意。」《釋名》云：「晨，伸也，旦而日光復伸見也。」《詩·庭燎》箋：「晨，明也。」《周禮·司寤》注：「晨，先明也。」《晉語》「丙之晨」，注：「晨，早朝也。」《漢書·律曆志》引《左氏·僖五年傳》「丙之晨」作「丙子之辰」。蓋辰即晨耳。晙者，浚之或體也。《書》「夙夜浚明有家」，《史記·夏紀》作「蚤夜翊明有家」。按，翊、翌同。《釋言》云：「翌，明也。」《史記》訓「浚」爲「翊」，是翊、浚俱訓明。後人淺俗，見浚訓明，因作日旁夋之字以別之，梅《書》僞孔傳訓「浚」爲「須」，尤乖雅義，此古訓不明之失也。浚通作駿，上文云：「駿，速也。」速即早意。

須、竢、替、戾、底、止、徯，待也。《書》曰：「徯我

后。」今河北人語亦然。晉、戾、底者，皆止也。止亦相待。《説文》云：「待，竢也。从彳寺聲。」案，待从寺得聲，古讀當祥吏切，或直里切。今讀徒改切，非古音矣。知待讀直里切者，《説文》云：「偫，待也。」偫从待，其義與聲亦俱爲待。不獨待爲然，凡从寺之字，讀皆寺聲也。偫與峙同，下文云：「供、峙、共，具也。」具謂備具。峙既訓具，故待亦爲具。《周語》注：「待猶備也。」《齊策》注：「待猶共也。」《周禮・大府》、《外府》注竝云：「待猶給也。」給、共、備皆爲具，是待與偫聲義同之證也。知待讀祥吏切者，古讀恃、侍、待皆同聲也。《老子》云：「萬物恃之而生。」河上公注：「恃，待也。」《吕覽・無義》篇云「不窮奚待」，高誘注：「待，恃也。」義既互訓，字亦互通。故《老子釋文》「恃」，河上本作「侍」。《吕覽・審時》篇注云：「恃或作待。」《禮・雜記》注：「待或爲侍。」《儀禮・士昏禮》注云：「今文侍作待。」《莊子・田子方》及《漁父》篇《釋文》竝云：「待或作侍。」是侍與待聲義同之證也。待又通時與持，見《易釋文》及《儀禮》注。然則古讀待不作徒改切，明矣。顉者，《説文》云：「待也。」通作須，《士昏禮》云：「某敢不敬須。」《士喪禮》云：「擯者出告須。」鄭注竝云：「須，待也。」又通作需，《易・彖傳》云：「需，須也。」《莊子・大宗師》篇云「聶許聞之需役」，《釋文》引王云：「需，待也。」是需、須古字通。竢者，《説文》云：「待也。」通作俟，《釋文》云：「竢，字又作俟。」《詩・静女》、《相鼠》、《著》毛傳及《儀禮》鄭注竝云：「俟，待也。」又通作𥩟，《説文》：「竢或从巳。」《釋文》云：「竢亦作𡰥。」蓋「𡰥」即「𥩟」字之譌也。又通作立，《鄉射禮》及《大射儀》注竝云：「今文俟爲立。」又通作待，《大射儀》注云：「今文俟作待。」又通作傒，《列子・楊朱》篇，殷敬順《釋文》云：「俟，一本作傒。」替者，下文云「止也」。《釋言》云：「廢也。」《説文》云：「廢。一偏下也。」隸變作替，毛、鄭亦皆作替，而訓「廢」。蓋廢有止義，止有待義，故又訓待也。《説文》普从白聲，白與自同。或从曰作暜，或从兟作朁。魏三體石經《書・大誥》云「不敢替」作「不敢朁」，本於《説文》也。又通作秩，或作𢧜。《少牢饋食禮》云「勿替引之」，鄭注：「古文替爲秩。秩或爲𢧜，𢧜、替聲相近。」案，替，今他計切。秩，直一切。𢧜，他結切。則聲相近轉矣。今本《儀禮》「秩」作「袟」，字之誤也。戾、底，下文竝云「止也」。戾，上文云「至也」。至、止聲近，止、待義同，故訓止之字又多訓待，晉、戾、底皆是也。戾者，止之待也。聲轉爲吝，《禮・大

學》注：「戾或爲吝。」吝通作遴，《說文・口部》引《易》曰「以往吝」，《辵部》引作「以往遴」。「遴，行難也。」然則行難與止義近，止即待矣。底者，至之待也。《釋言》云：「底，致也。」致亦至也。止者，息之待也。止訓至也，居也，處也，留也，皆休息之義，休息亦待之義。故《禮記・檀弓》云：「吉事雖止不怠。」鄭注：「止，立俟事時也。」此即止訓待之意也。止通作戴，《左氏・僖五年經》云：「會王世子于首止。」《公羊》、《穀梁》作「首戴」。案，戴，古讀如菑，故與止通矣。徯者，《說文》云：「待也。」郭引《書》曰「徯我后」，《孟子》作「傒我后」，趙岐注：「傒，待也。」郭云「今河北人語亦然」者，據時驗也。今東齊人亦曰「徯待」。又今語謂待爲等，等即待聲之轉也。

噊、幾、烖、殆，危也。幾猶殆也。噊、烖未詳。巇，汽也。謂相摩近。

《釋名》云：「危，阢也，阢阢不固之言也。」《說文》云：「危，在高而懼也。从⺈，與檐同。自卪止之。」案，⺈，屋梠也。故《喪大記》云「中屋履危」，《史記・魏世家》云「痤因上屋騎危」，鄭注及裴駰《集解》竝云：「危，棟上也。」然則危猶畏也。高而生懼，故女在宀下爲安，人在屋上爲危，危者安之對也。危通作厄，見《易・渙》釋文。又通作佹，見《左傳》僖廿八年《釋文》。又通作恑，見《莊子・繕性》篇《釋文》。皆以聲爲義也。噊者，《說文》云：「危也。」《龍龕手鑑》二引《爾雅》舊注云：「噊，事之危也。」《釋文》：「噊，郭音聿，施音述。」今案噊、遹聲同，皆兼聿、述二音。然則噊之爲言怵也。怵以恐懼爲義，懼即危之訓也。《三蒼》云：「詭，譎也。」《廣雅》云：「譎，恑也。」恑與危，譎與噊，竝以聲爲義也。幾者，《說文》云：「微也，殆也。从𢆶，从戍。戍，兵守也。𢆶而兵守者，危也。」《詩》「維其幾矣」，《周語》云「而王幾頓乎」，《荀子・堯問篇》云：「女以魯國驕人，幾矣。」傳、注竝云：「幾，危也。」幾又訓微，微亦危也。故《荀子・解蔽篇》云「危微之幾」，是幾兼危、微二義。聲轉爲近，《易・中孚》釋文：「幾，京作近。」又轉爲矜，《詩》「居以凶矜」，傳：「矜，危也。」矜、近、幾，俱以雙聲爲義也。烖者，與灾、災同。災訓害，與危義近。經典多通作菑，菑、災聲同也。《釋地》云：「田一歲曰菑。」郭注：「初耕地反草爲菑。」孫注：「菑音災。始災殺其草木也。」是災、菑音義同。危之爲言以相摩切迫近爲義。然則菑从草田，是田之危也。灾从火宀，是宀之危也。菑與廁、側，古書俱相通借。廁、側皆訓邊也，近也，則與危之義又同矣。災

亦爲菑，菑亦爲側。《公羊・昭廿五年傳》「以人爲菑」，何休注：「菑，今太學辟雍作側字。」然則菑、側聲義同，此亦其證也。殆者，《說文》云：「危也。」《禮記・大學》注及《論語》包咸注竝云：「殆，危也。」《檀弓》云：「夫子殆將病也。」又云：「不殆於用殉乎哉！」鄭注竝云：「殆，幾也。」幾亦近也。故《詩》「無小人殆」，《易・繫辭》云「其殆庶幾乎」，鄭箋及侯果注竝云：「殆，近也。」○𧯷即幾也。又訓汔者，汔，近也。《爾雅》蓋即汔之爲近，以明危之亦爲近，故復申釋其義也。𧯷从幾聲，𧯷、𣱛，巨依、巨迄二切。《玉篇》竝云「危也」。《說文》云：「𧯷，𣱛也。訖事之樂也。」徐鉉以爲「《說文》無『𣱛』字，當是『訖』字之誤」。今案，當爲「汔」字，作「訖」亦誤也。《說文》訖訓止，汔訓水涸，竝从气聲。但汔兼涸、止二義。水涸盡則近於地，故汔又訓近也。《詩》「汔可小康」，毛傳：「汔，危也。」鄭箋：「汔，幾也。」正義引孫炎曰：「汔，近也。」不同者，《爾雅》下文云：「幾，近也。」此云：「幾，汔也。」知汔即近矣。毛訓汔爲危，義猶未顯，故鄭申之，訓汔爲幾，然後知「汔，幾」即「𧯷，汔」，又知《爾雅》之「𧯷」，蓋幾之假借也。《漢書・元帝紀》引《詩》作「迄可小康」，迄亦汔之假借也。幾通作豈，《孟子》云：「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趙岐注：「幾，豈也。」《荀子・大略篇》注亦云：「幾讀爲豈。」《史記・黥布傳》云「幾是乎」，《集解》徐廣曰：「幾，一作豈。」《索隱》引《楚漢春秋》作「豈是乎」。是豈、幾通，幾皆音祈也。幾、近、汔，俱雙聲。

治、肆、古，故也。治未詳。肆、古見《詩》、《書》。

肆、故，今也。肆既爲故，又爲今。今亦爲故，故亦爲今。此義相反而兼通者，事例在下，而皆見《詩》。

《說文》云：「故，使爲之也。」《楚辭・招魂》篇注：「故，古也。」蓋故有二義，訓古者，今之對也；訓「使爲之」者，以人所有事也。《爾雅》之故，亦兼二義。知者，《招魂》篇云「樂先故些」，王逸注：「故，舊也。」《穀梁・襄九年傳》云：「故宋也。」范甯注：「故猶先也。」先、舊義俱爲古也，是皆故訓古之證。《墨子・經上》篇云：「故，所得而後成也。」即《說文》「故，使爲之」之意。《公羊・昭卅一年傳》云「習乎邾婁之故」，《周語》云「且無故而料民」，何休及韋昭注竝云：「故，事也。」是皆故訓事之證。通作固，固之爲言猶故也，見《儀禮》、《禮記》注。《論語》云：「固天縱之將聖。」《論衡・知實篇》「固」作「故」。《周語》云「而咨於故實」，《史記・魯世家》「故」作「固」，皆其證也。治者，值之故也。《釋名》云：「治，值也。」

《玉篇》云：「修，治也。除之、除冀二切。」《爾雅》之治亦兼二音，故《釋文》：「治，如字。施直吏反。」治與事聲義近，故《吕覽·論人》篇云：「事心乎自然之塗。」《淮南·俶真》篇云：「事其神者，神去之。」高誘注竝云：「事，治也。」事訓治，治亦訓事，事即故字之訓也。通作始，《孟子》云「始條理也」，孫奭《音義》云：「本亦作『治條理也』。」是治、始通。始訓古也，先也，先、古義俱爲故也。肆者，陳之故也。肆訓陳，陳訓久也，舊也，舊、久義俱爲故也。郭云「見《詩》、《書》」者，《詩》「肆其靖之」，毛傳：「肆，固也。」鄭箋：「固當爲故。」是也。《書》云「肆朕誕以爾東征」，《漢書·翟方進傳》作「故予大以爾東征」。肆訓爲遂，故《書》云「肆類于上帝」、「肆覲東后」，《史記·五帝紀》「肆」俱作「遂」。《楚辭·天問》篇云「遂古之初」，遂亦肆也。肆有申遂之義，故亦申事之詞。然則經典凡言是故者，即肆故也。或言是以者，即遂以也。又言所以者，亦是以也。皆申事之詞也。肆、遂、是、所，俱一聲之轉也。古者，《説文》云：「故也。从十口，識前言者也。」《玉篇》云：「古，久之言也。」《詩》「逝不古處」、「古訓是式」，傳竝云：「古，故也。」《緜》傳又云：「古言久也。」久、舊亦故也。《廣雅》云：「古，始也。」始亦治也，治亦故也。〇今者，《説文》云：「是時也。从亼从乛。乛，古文及。」按，今，不古也。已故爲古，及時爲今。今，會，及時之意，故云「是時也」。《文選·南都賦》注引《蒼頡篇》曰：「今，時辭也。」《詩》「迨其今兮」，傳：「今，急辭也。」然則今爲急辭，即知故爲緩辭矣。肆訓故又訓今者，肆，遂也。遂有緩義，亦有急義，緩義爲故，急義爲今也。肆亦有緩急二義，《書》「眚災肆赦」，肆訓緩也。《詩》「是伐是肆」，肆訓疾也。由斯以談，凡言是故者，舒緩之詞也。凡言即今者，急疾之詞也。字有二義，因有二訓。然則肆既爲故又爲今，無足怪矣。《詩·緜》及《思齊》毛傳竝云：「肆，故今也。」《大明》及《抑》鄭箋亦云：「肆，故今也。」俱故今二字連文。郭讀斷開，非毛、鄭意也。所謂故今者，即肆今也，肆今猶肆古也。肆古之聲變爲是故，肆今之聲亦變爲斯今，《詩》「匪今斯今」是也。斯今又聲變爲自今，《詩》「自今以始」是也。經典或言「迄今」，或言「及今」，或言「至今」，竝字異而義同。郭云「事例在下」者，見下文「徂、在，存」注。

惇、亶、祜、篤、掔、仍、肶、埤、竺、腹，厚也。

頻仍、埤益、肶輔，皆重厚。掔然，厚貌。餘皆見《詩》、《書》。

《説文》云：「厚，山陵之厚也。从𣆪。胡口切。」「𣆪，厚也。从反亯。」案，亯从高省，所亯在上也，故《易》曰：「公用亨于天子。」𣆪从反亯，所厚在下也，故《易》曰：「上以厚下安宅。」然則厚者，上益下也。《易》曰「損下益上」曰損，「損上益下」曰益。故厚爲增益之義也。至厚莫如地，《易》曰「坤厚載物」，故《説文》云：「古文厚作垕，从后、土。」后土即地矣。厚猶多也，又訓重也，重且多則大矣。故《墨子·經上》篇云：「厚，有所大也。」通作後，見《莊子·列禦寇》篇《釋文》。案，《釋名》云：「厚，後也，有終後也。」是後、厚同。又通作后，后即垕字之省也。惇者，《説文》作「⿰忄𦎫」，云：「厚也。」《書》云「惇德」，《史記·五帝紀》作「厚德」。《禮記·内則》云「惇史」，鄭注：「惇史，史惇厚。」是也。通作敦，《詩》「王事敦我」，《曲禮》云「敦善行而不怠」，《樂記》云「及夫敦樂而無憂」，毛傳、鄭注竝云：「敦，厚也。」亶者，藏之厚也。《説文》云：「多穀也。」上文云：「信也，誠也。」誠信與惇厚義近。《周語》引《詩》「亶厥心」，而釋之云：「亶，厚也。」通作單，《詩》「單厥心」及「俾爾單厚」，毛傳竝云：「單，厚也。」《桑柔》正義引某氏曰：「《詩》云『俾爾亶厚』。」又通作僤，「逢天僤怒」，毛傳：「僤，厚也。」正義云：「僤、亶音相近，義亦同。」《釋文》云：「僤，本亦作亶。」《左傳》正義引樊光曰：「《詩》云『逢天亶怒』。」又通作燀，《吕覽·重己》篇云「衣不燀熱」，高誘注：「燀讀曰亶。亶，厚也。」祜者，上文云：「福也。」福與厚義近，故《一切經音義》二引《爾雅》舊注云：「祜謂福厚也。」《賈子·容經》篇云：「祜，大福也。」大與厚義相成也。篤者，⿱竹亯之假音也。《説文》云：「⿱竹亯，厚也。从竹聲，讀若篤。」經典通作篤。上文云：「篤，固也。」固、厚義近。《詩·椒聊》、《大明》、《皇矣》、《公劉》傳、箋竝云：「篤，厚也。」通作毒，《書》「天毒降災荒殷邦」，《史記·宋世家》作「天篤下災亡殷國」。掔者，上文云「固也」。又訓「厚」者，掔之爲言堅也。又言腆也，腆訓豐滿，堅訓密緻，皆有厚意，故又訓厚矣。仍者，訒之假音也。《説文》云：「訒，厚也。」通作仍，下文云：「仍，因也。」《廣雅》云：「仍，重也。」《小爾雅》云：「仍，再也。」《周語》注：「仍，數也。」《漢書》注云：「仍，頻也。」俱與厚義近。又通作扔，《釋文》：「仍，本或作扔。」又轉爲仁，仁亦厚也。《論語》云「仍舊貫」，《釋文》引鄭注：「魯讀仍爲仁。今從古。」肶者，《説文》作「膍」，或作「肶」，云：「牛百葉也。」經典膍、肶通用。《詩》「福禄膍之」，毛傳：「膍，厚也。」《釋文》引

《韓詩》作「肶」，義亦同。又通作毗，「天子是毗」，毛傳：「毗，厚也。」鄭箋：「毗，輔也。」輔、厚義亦相成也。埤者，增之厚也。《説文》云：「埤，增也。」《詩》「政事一埤益我」，毛傳：「埤，厚也。」通作朇，《説文》云：「朇，益也。」《廣雅》云：「埤，益也。」是埤、朇通。又與毗通，《詩・節南山》釋文：「毗，王肅作埤。」又與裨通，《鄭語》注：「裨，益也。」《漢書》注：「裨，助也。」《覲禮》「侯氏裨冕」，鄭注：「裨之爲言埤也。」是埤、裨音義又同矣。竺者，《説文》云：「厚也。从竹聲。」《平輿令薛君碑》云：「遘此竺旻。」通作篤，《釋文》：「竺，字又作篤。」又通作毒，《後漢書・西域傳》云：「天竺國，一名身毒。」《海内經》云：「天毒，其人水居。」郭注「天毒即天竺國」，是矣。腹者，與䐿同意。《説文》云：「厚也。」《釋名》云：「腹，複也，富也。」複、富竝與厚義近。《詩》「出入腹我」，《禮・月令》「水澤腹堅」，傳、注竝云：「腹，厚也。」通作複，《月令》釋文云：「腹，本又作複。」又通作復，「水澤腹堅」，《呂覽・季冬紀》作「水澤復」，高誘注：「復亦盛也。復或作複，凍重累也。」又轉爲阜，《一切經音義》十三引《國語》賈逵注云：「阜，厚也。」是阜、腹義又同也。

載、謨、食、詐，僞也。 載者，言而不信。謨者，謀而不忠。《書》曰：「朕不食言。」

《説文》云：「僞，詐也。从爲聲。」按，僞之言爲也。故《廣雅》云：「僞，爲也。」《荀子・性惡篇》云：「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楊倞注：「僞，爲也，矯也，矯其本性也。凡非天性而人作爲之者，皆謂之僞。故僞字人旁爲，亦會意字也。」《禮・曾子問》云「作僞主以行」，鄭注：「僞猶假也。」然則假之爲言詐也，詐之爲言作也。作與詐，僞與爲，古皆通用。故《釋言》云：「作、造，爲也。」《詩》「尚無造」，毛傳：「造，僞也。」《小子有造》傳又云：「造，爲也。」是爲、僞通。《禮・月令》云「毋或作爲淫巧」，鄭注：「今《月令》『作爲』爲『詐僞』。」是詐亦通作，僞亦通爲。推此而言，《左氏・成九年傳》「爲將改立君者」，《定十二年傳》「子爲不知」，《釋文》竝云：「爲，本作僞。」是皆僞、爲通之證也。《爾雅》之僞，義亦通爲，説者但謂詐僞，則失之矣。載者，下文云：「行也。」行亦爲。《謚法》云：「載，事也。」事亦爲。故《大宗伯》云：「大賓客則攝而載果。」鄭注：「載，爲也。」下文載又訓「言」，故郭云：「載者，言而不信。」上文謨已訓「謀」，故郭云：「謨者，謀而不忠。」今按，郭説載言、謨謀是也。其云「不忠」、「不信」，非也。何以明之？謨之爲言摹

也，規摹圖畫與作爲義近，與詐僞義遠。然則載、謨爲作爲之爲，食、詐爲詐僞之僞，而亦爲作爲。一字皆兼數義，《爾雅》此例甚多，僞之通爲蓋無可疑矣。食者，郭引《書·湯誓》云：「朕不食言。」又《晉語》云：「虢之會，魯人食言。」《文選·思玄賦》云：「疾防風之食言。」韋昭及舊注竝云：「食，僞也。」《左氏·僖廿八年傳》「背惠食言」，《成十六年傳》「瀆齊盟而食話言」，《法言·重黎》篇亦云「不食其言」。是經典俱「食言」連文。故《湯誓》及《左傳》正義竝引孫炎曰：「食，言之僞也。」此亦望文生義。實則食自訓僞，不必因言以見。知者，《逸周書·皇門》篇云：「媚夫有邇無遠，乃食蓋善夫。」孔晁注：「食，爲也。」爲亦僞也。《書》意蓋言佞媚之人以飾詐作僞，掩蓋善士。又《左氏·哀元年傳》：「後雖悔之，不可食已。」此食亦當訓爲，猶言疾不可爲矣。是皆食自訓僞，不因言見之證。杜注訓「食」爲「消」，孔傳訓「食」爲「盡」，俱不合《爾雅》之詁，亦爲妄説矣。詐者，《説文》云「欺也」。《方言》云：「膠、譎，詐也。」《淮南·俶真》篇注：「巧言爲詐。」《荀子·修身篇》云：「匿行曰詐。」是詐兼言行而言也。詐與譌同意，譌與僞同聲。《周禮·馮相氏》注「辯秩南譌」，《漢書·王莽傳》作「以勸南僞」，是僞、譌通。故《詩·沔水》及《正月》箋竝云：「訛，譌也。」蓋言訛當作譌，譌亦僞也。造作語言，行其詐僞，故《論語》云：「由之行詐也，無臣而爲有臣。」爲亦僞矣。僞所以爲欺，故曰：「吾誰欺，欺天乎？」《詩》云「人之爲言，苟亦無信」，爲亦僞也。《釋文》：「爲，本或作僞。」正義本即作「僞」，故云「人之詐僞之言」。又云：「君能不受僞言，則人之僞言者，復何所得焉？」

話、猷、載、行、訛，言也。《詩》曰：「慎爾出話。」猷者，道，道亦言也。《周禮》曰：「作盟詛之載。」今江東通謂語爲行。世以妖言爲訛。

《釋名》云：「言，宣也，宣彼此之意也。」《墨子·經上》篇云：「言，口之利也。」《莊子·外物》篇云：「言者，所以在意。」《法言·問神》篇云：「言，心聲也。」案，言、語有別，故《詩·公劉》傳：「直言曰言，論難曰語。」《禮·哀公問》注又云：「言，語也。」《周禮·冢人》注亦云：「言猶語也。」是言、語二字，對文則別，散則通也。《易》「笑言啞啞」，《釋文》：「言亦作語。」《一切經音義》六引《易》作「笑語啞啞」，是言、語通矣。話者，《説文》作「䛡」，云：「合會善言也。从𠯑聲，籀文从會作譮。」通作話，經典或話言連文，故《小爾雅》及《左傳》杜預注竝云：「話，

善也。」實則善言爲話，非話即爲善。故《詩・板》及《抑》傳竝云：「話，善言也。」此爲話字本義。《抑》傳又云：「話言，古之善言也。」《書・立政》正義引舍人曰：「話，政之善言也。」《盤庚》正義引孫炎曰：「話，善人之言也。」是皆緣詞生訓，非話之本義也。猷者，下文及《釋宮》竝云：「猷，道也。」郭云「道亦言」者，《詩・東門之池》傳：「言，道也。」《終風》箋：「今俗人嚏云：『人道我。』」是皆以道爲言之證也。載者，郭引《周禮・詛祝》云：「作盟詛之載辭。」又《司盟》云：「掌盟載之灋。」鄭注：「載，盟辭也。」是皆郭義所本。但載自訓辭，非必盟辭。故《詩》「載馳載驅」傳：「載，辭也。」《左氏・定三年傳》：「載祀六百。」《孟子》引《詩》「載胥及溺」，賈逵及趙岐注亦云：「載，辭也。」《詩》內如「載馳」、「載陽」、「載考」、「載飛」，箋竝云：「載之言則也。」載、則聲相轉，亦皆語辭也。是皆載訓言之證也。載又訓行，行亦言矣。行者，與猷同義同訓。故《釋宮》云：「行，道也。」《詩》內如「行露」、「周行」，俱訓爲道，道亦言也。行古讀户剛切，今下庚切。《釋文》：「郭下孟切。注同。」非也。彼行乃言之對，非行道之行也。訛者，譌之假音也。《説文》云：「譌，言也。」《廣雅》云：「譌，譁也。」案，譌之言爲也。造作語言，讙譁動聽，謂之譌言。通作訛，《説文》引《詩》「民之譌言」，今《沔水》及《正月》竝作「民之訛言」。《史記・五帝紀》云「便程南譌」，今《書》作「平秩南訛」。又通作吪，《廣雅》云：「吪，言也。」《詩》「尚寐無吪」，《釋文》：「吪，本亦作訛。」「四國是訛」，《釋文》：「訛又作吪。」《爾雅釋文》：「訛，字又作吪。亦作譌。」是譌爲正體，吪假借，訛或體也。郭云「世以妖言爲訛」者，《西山經》云：「畢方見則其邑有譌火。」郭注「譌，亦妖譌字」是也。

遘、逢，遇也。謂相遘遇。**遘、逢、遇，遻也。**轉復爲相觸遻。**遘、逢、遇、遻，見也。**行而相值即見。

《説文》云：「遇，逢也。」《釋言》云：「遇，偶也。」《釋名》云：「耦，遇也，二人相對遇也。」然則遇亦二人相對耦矣。遇謂之遭，《説文》云：「遭，遇也。」亦謂之會，《穀梁・隱八年傳》云：「不期而會曰遇。」是也。亦謂之合，《秦策》注：「遇，合也。」遘者，《説文》云：「遇也。」《書》：「遘厲虐疾。」通作覯，《詩》「亦既覯止」，毛傳：「覯，遇也。」又通作冓，《詩》「中冓之言」，《釋文》：「冓，本又作遘。」又通作構，《文選》王粲《七哀詩》云「豺虎方遘患」，李善注：「遘與構同。古字通也。」又通作逅，

《詩》「邂遘相遇」，《釋文》：「遘，本亦作逅。」毛傳：「邂逅，不期而會也。」又通作姤，《易·彖傳》及《雜卦傳》竝云：「姤，遇也。」《釋文》：「姤，薛云『古文作遘』，鄭同也。」逢者，《說文》云：「遇也。」又云：「迎，逢也。」《方言》云：「逢，迎也。」是逢、迎互訓，其義則皆爲遇也。故《楚辭·天問》篇云「逢彼白雉」，王逸注：「逢，迎也。」又云「而親以逢殆」，王逸注：「逢，遇也。」按，逢有蓬音，今人謂相遇曰逢，讀若蓬去聲。○遻者，《說文》云：「相遇驚也。从辵，咢亦聲。」案，遻音五各、五故二反。《說文》訓「遇驚」，則音五各。《爾雅》直訓「遇」，則音五故。實則二音相轉俱通也。遻訓驚者，通作愕。《文選·西都賦》注引字書云：「愕，驚也。」《廣雅》同。又作咢，《一切經音義》五引字書云：「愕，或作咢，同。五各反。」是也。遻訓遇者，通作遌。《玉篇》云：「遌，遇也。」又作迕，《玉篇》云：「遌同迕。」《爾雅釋文》亦云：「遻，字又作迕，同。五故反。」是也。又通作晤，《詩》「可與晤歌」，傳：「晤，遇也。」又通作啎，《釋言》云：「啎，寤也。」郭注：「相干寤。」又通作寤，《漢書·敘傳》云：「幼寤聖君。」《集注》鄧展曰：「《爾雅》：『寤，逢遇也。』」又通作午，《荀子·富國篇》注：「午讀爲迕。遇也。」此皆遻訓遇之證也。《楚辭·懷沙》篇云「重華不可遻兮」，王逸注：「遻，逢也。」逢亦遇矣。○見者，郭云「行而相值即見」也。值者，當也。兩人相對相當也。遘訓見者，字當作覯。《說文》云：「覯，遇見也。」《詩》內「覯」字，傳、箋竝云「見」也。逢訓見者，《洪範五行傳》云：「是離逢非沴。」鄭注：「逢，見也。」按，今人行而相值謂之逢見，不相值謂之未逢見。逢亦讀爲蓬去聲矣。遇訓見者，《禮·檀弓》云：「遇於一哀而出涕。」又云：「遇負杖入保者息。」鄭注竝云：「遇，見也。」《曲禮》云：「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遇。」《大宗伯》云：「冬見曰遇。」是皆以遇爲見也。遻訓見者，《列子·黃帝》篇云：「遻物而不慴。」殷敬順《釋文》：「遻，一本作遌。」《龍龕手鑑》四引《爾雅》舊注云：「心不欲見而見曰遌。」是遻訓見也。遻與晤同，「可與晤歌」箋：「晤猶對也。」相對亦相值矣。

顯、昭、覲、釗、覿，見也。顯、昭，明見也。《逸書》曰：「釗我周王。」**監、瞻、臨、涖、頫、相，視也。**皆謂察視也。

《說文》云：「見，視也。」按，見有二音，視有二義。見訓看者，音古電切；訓示者，音胡電切。《爾雅》之見，實兼二音。《釋文》但主「賢徧」一音，失之矣。視訓瞻也，又

與示同，見《詩》箋及《曲禮》、《士昏禮》注。然則見之言看也，又言觀古亂切。也。顯、昭皆觀、示之義，讀「賢偏」者是也。覭、覿皆看視之義，讀「古電」者是也。郭注亦二義兼矣。顯、昭上文竝云「光也」，光與見義相成。顯者，古文作㬎，从日中視絲，是有光明著見之義。故《詩》「天維顯思」，傳：「顯，見也。」《吴語》云「不敢顯然布幣行禮」，韋昭注：「顯猶公露也。」蓋公然顯露亦爲著見也。通作憲，上文憲訓「法」，法令亦所以示人也。昭者，《詩・文王》、《時邁》傳、箋竝云：「昭，見也。」《樂記》：「蟄蟲昭蘇。」鄭注：「昭，曉也。」曉亦明見之意。通作照，照與昭同也。覲者，《大宗伯》云：「秋見曰覲。」按，《爾雅》之「覲」，與《周禮》異，凡見皆稱覲，非必朝王，非時皆可見，不必因秋。故《書》曰：「覲四岳、羣牧。」又云：「肆覲東后。」在正月二月閒，明覲不必秋矣。《詩》「韓侯入覲」，《左氏・隱四年傳》「王覲爲可」。覲皆訓見，亦不必秋。又貴賤相見皆稱覲，故《左氏・昭十六年傳》云：「宣子私覲於子產。」《華嚴經音義》上引《珠叢》云：「覲謂就見，尊老也。」是凡見皆稱覲，明不獨施於至尊矣。釗者，上文云「勉也」，《方言》云「遠也」。皆不訓見。郭引「《逸書》曰：『釗我周王。』」梅《書》作「昭我周王」，《孟子》作「紹我周王」，趙岐注以爲「願見周王」。孟子所引必《書》之真古文，梅作「昭」，郭作「釗」，蓋皆紹之假借。紹有介紹之義，與見義近，故趙注謂「願見周王」。是紹訓見，其義與《爾雅》合。或趙所據《爾雅》古本作「紹」，舊注以「願見」爲説，而趙從之，均未可知。若從梅《書》作「昭」，昭已訓見，不當重出。若從郭引作「釗」，釗無訓見之文，必是假借。然則《爾雅》古本竊疑當從《孟子》作「紹」。紹訓爲見，當依趙注爲説。郭本作「釗」，或係聲借之字，而郭未詳。今注疑有缺脱，抑或郭引《逸書》即本梅《書》作「昭」，而轉寫者見正文有「釗」字，注文因誤作「釗」矣。覿者，《公羊・莊廿四年傳》：「覿者何？見也。」《左氏傳》：「宗婦覿，用幣。」《漢書・五行志》作「宗婦見，用幣」。《聘禮》有「私覿」，謂「賓私見也」。然凡見皆稱覿，故《左氏・昭十九年傳》「龍不我覿也」，《周語》云「武不可覿」，又云：「火，朝覿矣。」覿皆訓見。又貴賤相見皆稱覿，《文選・思玄賦》云「覿天皇于瓊宮」，《易》云「三歲不覿」。是覿又爲相見之通稱矣。

○見既訓視，視亦訓見，此見但爲看見之見，視亦但爲瞻視之視也。故《説文》云：「視，瞻也。」《釋名》云：「視，是也，察其是非也。」通作眡，《説文》眎、眡俱「古文視」

字。《周禮・食醫》云「食齊眂春時」，《士昏禮》注作「食齊視春時」。又通作示，《周禮・卜師》云「眂高揚火」，《士喪禮》注作「示高揚火」。按，視亦有二音，《一切經音義》二引《字詁》云：「視，時旨、時至二反。」《釋文》無音。今唯取「時旨」一音，亦非也。監者，𥌃之假音。《説文》云：「𥌃，視也。」通作監，《説文》：「臨下也。」《詩》「何用不監」，《呂覽・達鬱》篇云：「王使衛巫監謗者。」毛傳及高誘注竝云：「監，視也。」《方言》云：「監，察也。」《節南山》釋文引《韓詩》云：「監，領也。」領，臨聲轉，其義亦爲視矣。瞻者，《詩》傳、箋竝云：「視也。」《説文》云：「臨視也。」通作詹，《詩》「魯邦所詹」，《説苑・襍言》篇作「魯侯是瞻」。《左氏・莊十七年經》云：「齊人執鄭詹。」《公羊》作「鄭瞻」。臨者，《方言》云「照也」，《詩》箋云「視也」。《易・繫辭》云「如臨父母」，虞翻注：「臨，見也。」《晉語》云「臨長晉國者」，韋昭注：「臨，監也。」監、見、照，其義皆爲視也。《華嚴經音義》上引《國語》賈逵注：「臨，治也。」臨訓治與監訓領又同矣。涖者，《説文》作「𥪡」。云：「臨也。」通作涖，《詩・采芑》傳：「涖，臨也。」《周禮・司市》及《大宗伯》注鄭衆竝云：「涖，視也。」《鄉師》注鄭衆云：「涖謂臨視也。」又通作莅，《士冠禮》及《文王世子》「涖」皆作「莅」。又通作位，《穀梁・僖三年傳》：「涖者，位也。」《昭七年傳》：「涖，位也。」《周禮・肆師》注：「故書位爲涖。」杜子春云：「涖當爲位。《書》亦或爲位。」又通作立，《鄉師》、《司市》及《大宗伯》注竝云：「故書涖作立。」又鄭衆讀「立」俱爲「涖」。案，𥪡字經典所無，《小宗伯》注：「古者立、位同字。」蓋涖、莅从立从位，故假借俱通矣。覝者，《説文》云：「諸侯三年大相聘曰覝。覝，視也。」通作頫，頫，《説文》以爲俛仰字，經典借爲覝字。《考工記・玉人》云「以頫聘」，《齊語》云：「以驟聘頫於諸侯。」鄭注及韋昭注竝云：「頫，視也。」《典瑞》及《大行人》、《小行人》「頫聘」、「覝省」字俱作「頫」。又通作眺，「以驟聘頫」之「頫」，宋本《國語》作「眺」，《文選・思玄賦》云「流目眺夫衡阿兮」，《魏都賦》注引《爾雅》亦作「眺，視也」。相者，《説文》：「省視也。」引《易》曰：「地可觀者，莫可觀於木。」又引《詩》曰「相鼠有皮」。毛傳：「相，視也。」《大司徒》注：「相，占視也。」《考工記・矢人》注：「相猶擇也。」擇與占亦察視之意。❶

鞠、訩、溢，盈也。《詩》曰：「降此鞠訩。」

❶「占」，原作「古」，據遺書本、蜀南閣本、經解本並參文意改。

《説文》云：「盈，滿器也。从夃。秦以市買多得爲夃。」是夃有多益之意，與滿義近。故《墨子・經上》篇云：「盈，莫不有也。」《詩・鵲巢》及《匏有苦葉》傳竝云：「盈，滿也。」《禮・祭義》注：「盈猶溢也。」按，盈之言贏也。贏者，有餘賈利也。是贏、盈聲同，又與盈从夃義近矣。通作逞，《穀梁・昭廿三年經》云「沈子盈滅」，《釋文》：「盈，本亦作逞。」《左氏・襄廿三年傳》云「晉欒盈」，《史記・晉世家》作「欒逞」。《齊世家》集解徐廣曰：「盈，《史記》多作逞。」《田完世家》索隱曰：「逞音盈。」是盈、逞古字通。又《左氏・昭四年傳》云：「逞其心以厚其毒。」《新序・善謀》篇「逞」作「盈」，亦其證。杜預訓「逞」爲「盡」，義亦近矣。鞠者，《詩》「曷又鞠止」、「降此鞠訩」，箋、傳竝云：「鞠，盈也。」鞠訓窮，窮訓極盡，與盈滿義近。又鞠有穹音，《左氏・宣十二年傳》「山鞠窮」，《釋文》：「鞠，起弓反。」是鞠、窮聲又近矣。訩者，《説文》作「詾」，或作「訩」，又作「説」。云：「訟也。」本《釋言》文。「降此鞠訩」，毛傳亦本《釋言》。蓋訩从匈聲，言語爭訟，其聲匈匈，故又訓盈，所謂發言盈廷者也。《荀子・天論篇》云：「君子不爲小人匈匈也輟行。」楊倞注：「匈匈，諠譁之聲。與訩同。」今按，訩與詾義亦同。《説文》云：「詾，膽氣滿，聲在人上。」《玉篇》音「胡内」、「胡市」二切。然則詾之訓爲滿，與訩之訓爲盈又同矣。溢者，《説文》云：「器滿餘也。」按，今本脱「餘」字，此从《華嚴經音義》引。《喪服傳》云「朝一溢米」，《釋文》引王肅、劉逵、袁準、孔倫、葛洪，皆云「滿手曰溢」。《小爾雅》云：「一手之盛謂之溢。」宋咸注：「滿一手也。」又云：「兩手謂之掬。」宋咸注：「半升也。」然則滿一手曰溢，滿兩手曰匊，匊與鞠聲同。《爾雅》之鞠又與匊義同矣。匊與溢皆有盈滿之意，故《詩》「假以溢我」，箋：「溢，盈溢之言也。」《莊子・人閒世》篇云：「夫兩喜必多溢美之言。」《文選・東京賦》云「規摹踰溢」，郭象及薛綜注竝云：「溢，過也。」過亦盈滿意也。通作泆，《書》「溢爲滎」，《史記・夏紀》作「泆爲滎」。又通作軼，《漢書・地理志》作「軼爲滎」，《集注》：「軼與溢同。」

孔、魄、哉、延、虛、無、之、言，閒也。孔、穴、延、魄、虛、無，皆有閒隙。餘未詳。

《説文》云：「閒，隙也。」《墨子・經上》篇云：「有閒，中也。」《經説》上云：「閒，謂夾者也。」然則中有閒隙，據兩邊夾者而言也。閒有中義，此注云「有閒隙」是也。閒亦有廁義，下文云「閒，代」是也。蓋因有閒隙，故相襍廁，

既相裸廁，因生閒代，其義相足成也。孔者，通之閒也。《說文》：「孔，通也。」《老子》云「孔德之容」，王弼注：「孔，空也。」《淮南·精神》篇云：「夫孔竅者，精神之户牖也。」《詩》「如酌孔取」，箋以爲「凡器之孔」。正義：「中之云孔取，謂器中空虚受物之處。」通作空，《考工記·函人》云「眡其鑽空」，賈公彦疏以「空」爲「孔」。《史記·五帝紀》云：「舜穿井爲匿空，旁出。」《索隱》亦云「空音孔」矣。魄者，體之閒也。人始生而體魄具，耳目口鼻皆開竅於陰，而爲魄之所藏。故《白虎通》云：「魄者，猶迫然著人也。」又，月之空缺，陰映蔽光，謂之爲魄。《書》「哉生魄」，亦其義也。哉者，《說文》云：「言之閒也。」段氏玉裁曰：有兩而後有閒。凡言哉，多起下文之詞。或無下文，亦語於此少歇，故云「言之閒」也。按，哉字經典以爲語已之詞，又爲游衍之詞，是皆爲有閒矣。延者，進之閒也。上文「延」訓「進」也。夤緣誘進，兩相延及，亦有閒意。虚者，實之閒也。日中則昃，月盈則虧，當其空虚，是生閒隙。故《墨子·經上》篇云：「纑，閒虚也。」《經説上》云：「纑虚也者，兩木之閒，謂其無木者也。」亦其義也。無者，有之閒也。《素問·調經論》云：❶「無者爲虚。」是虚、無互訓。《老子》云：「三十輻共一轂，當其無有車之用。埏埴以爲器，當其無有器之用。鑿户牖以爲室，當其無有室之用。」是皆以無爲閒之義也。之者，往之閒也。上文云：「之，往也。」段氏玉裁曰：「之訓閒者，自此往彼故有閒也。」行文以之爲上下聯屬，亦其義也。」按，文内「之」字，如《國策》云「南之威」，《莊子》云「麗之姬」，皆在當句之中者也。《易》云：「知至，至之。知終，終之。」皆在當句之末者也。是皆有閒意也。言者，意之閒也。《莊子》云：「言者，所以在意。」凡人意藏於中，非有閒也。意與事相際而言以出焉，人與人相交而言以宣焉，此則言爲人意之閒矣。蓋凡言閒者，或兩而斷，或一而連，離立者不出中閒。或往參焉，此一而連者也。兩山夾水爲澗，澗亦閒焉，此兩而斷者也。言與延通彼我之懷，是以連爲閒也。哉與之牽別離之緒，是以斷爲閒也。虚無則以兩相對合爲閒。孔魄又以内外區分爲閒也。此皆易了，不知郭氏何以「未詳」？乃其所詳，抑又疑焉。《邢疏》推本郭義，以「延」爲「墓道」，亦非蒙意所安。

瘞、幽、隱、匿、蔽、竄，微也。 微謂逃藏也。《左

❶「素」，原作「索」，據經解本改。

傳》曰「其徒微之」是也。《說文》云：「微，隱行也。」引《左氏・哀十六年傳》：「白公其徒微之。」又《襄十九年傳》：「崔杼微逆光。」服虔注：「微，隱匿也。」又《晉語》云：「設微薄而觀之。」韋昭注：「微，蔽也。」蔽、匿、隱俱依《爾雅》爲訓也。微有幽隱蔓昧之意，故言之隱者曰微言，行之隱者曰微行，衣服之隱者曰微服，其義一也。通作危，《考工記・輪人》鄭衆注：「微至，《書》或作『危至』。」是矣。瘞者，《釋言》云：「幽也。」《釋天》云：「祭地曰瘞薶。」《說文》本此二訓，故曰：「瘞，幽薶也。」《釋言》云：「薶，塞也。」塞亦幽隱之義，故《詩・燕燕》傳：「塞，瘞也。」瘞與翳聲義同。通作殪，《覲禮》云「祭地瘞」，鄭注：「古文瘞作殪。」幽者，《說文》云：「隱也。」又「𢆶」云：「微也。」是𢆶與幽同。《太玄・玄瑩》注：「幽謂陰也。」陰與隱義亦同。《大戴禮・誥志》篇云：「幽，幼也。」《小爾雅》云：「幽，冥也。」《釋言》云：「冥，幼也。」《釋文》：「幼，本或作窈。」然則窈、冥、幽、昧，皆隱微之義。幽猶黝也。黝訓黑，黑色亦幽闇。故《詩》「其葉有幽」及《玉藻》「幽衡」，毛傳、鄭注俱借「幽」爲「黝」矣。隱者，《說文》云：「蔽也。」與乚同。《說文》云：「匿也。象迟曲隱蔽形。讀若隱。」《玉篇》即以乚爲古文隱字。隱之訓爲微，故《史記・司馬相如傳》云：「《春秋》推見至隱。」《索隱》李奇曰：「隱猶微也。」通作殷，《詩》「如有隱憂」，《韓詩》作「如有殷憂」。《劉熊碑》云「勤恤民殷」，殷即隱也。又通作依，《說文》云：「衣，依也。」《白虎通》云：「衣者，隱也。」《書・無逸》云「則知小人之依」，謂知小人之隱也。衣、殷古同聲，隱之通爲依，猶隱之通爲殷也。此義馬瑞辰說。又聲轉爲偃，偃同匽。匽，匿也。《詩・魚麗》傳「士不隱塞」，《釋文》：「隱，本又作偃。」《漢書・古今人表》「徐隱王」即「徐偃王」也。匿者，《說文》云：「亡也。」《廣雅》云：「藏也，隱也。」《左氏》哀十六年正義引舍人曰：「匿，藏之微也。」《御覽》七百五十六引《通俗文》云：「竹器邊緣曰匿。」此雖別義，蓋亦以匿爲藩蔽之意也。蔽者，《說文》云：「蔽蔽，小艸也。」按，小草曰蔽蔽，小葉曰蔽芾，皆草木隱翳之貌也。《釋器》云：「輿竹後謂之蔽。」《廣雅》云：「蔽，障也。」又云：「隱也。」《論語》鄭注：「蔽，塞也。」包咸注：「蔽，猶當也。」按，今人謂遮蔽爲遮當，讀當聲如黨矣。《老子》云：「故能蔽不新成。」河上公注：「蔽者，匿光榮也。」王弼注：「蔽，覆蓋也。」通作蓽，《史記・淮陰侯傳》云「閒道蓽山」，《索隱》以「蓽」爲「蓋覆」

也。又通作斃，《釋木》云：「蔽者，翳。」《詩・皇矣》傳：「自斃爲翳。」是斃即蔽矣。竄者，《説文》云：「匿也。从鼠在穴中。」《吕覽・首時》篇云「隱匿分竄」，高誘注：「竄，藏也。」藏、匿義皆爲微，故《晉語》云「敏能竄謀」，韋昭注：「竄，微也。」《書》「竄三苗」，《史記・五帝紀》作「遷三苗」。《説文》又引作「𢿱三苗」，云：「𢿱，塞也。」

訖、徽、妥、懷、安、按、替、戾、底、底、尼、定、曷、遏，止也。妥者，坐也。懷者，至也。按抑，替廢，皆止住也。戾、底義見《詩》傳。《國語》曰：「戾久將底。」《孟子》曰：「行或尼之。」今以逆相止爲遏。徽未詳。

止者，足也。止、趾古同字。《士昏禮》注：「古文止作趾。」是也。因止足而生止息之義，故《詩・相鼠》傳：「止，所止息也。」又因止息而生止待之義，故上文云：「止，待也。」《鄭語》注：「止，留也。」《玉篇》云：「止，住也。」住，留，待，則久矣，故《墨子・經上》篇云：「止，以久也。」蓋止之言至也，故《詩・抑》及《泮水》傳竝云：「止，至也。」又言節也，故《相鼠》釋文引《韓詩》云：「止，節也。」又言制也，執也，故執獲謂之止，禁制亦謂之止。亦有訓爲語詞者，如云「亦既見止」、「亦既覯止」之類，竝居當句之末以定讀，亦即止住之義矣。訖者，《説文》云：「止也。」《禮・祭統》云：「防其邪物，訖其耆欲。」鄭注：「訖猶止也。」《穀梁・僖九年傳》「毋訖糴」，《洪範五行傳》「禦言于訖衆」，訖俱訓止。《漢書注》又云：「訖，盡也，竟也。」竟、盡亦俱爲止也。通作迄，《書》「聲教訖于四海」，《漢書・藝文志》作「聲教迄于四海」。蓋迄訓至，至亦止矣。徽者，微之止也。徽从微省聲，微有隱義，安隱與止息義近。《説文》以「徽」爲「三糾繩」。《廣雅》云：「徽，束也。」《易》云：「繫用徽纆。」《文選・解嘲》云「徽以糾墨」，李善注引服虔曰：「徽，縛束也。」是徽有縛止之義，故《文選》陸機《挽歌》云「悲風徽行軌」，李善注引《爾雅》「徽，止」爲證矣。通作徵，《莊子・天運》篇《釋文》云：「徵，古本多作徽。」《易》云「徵忿窒欲」，《釋文》：「徵，止也。」徵與懲同，今《易》作「懲忿窒欲」。懲亦止也，故《詩・沔水》、《節南山》、《十月之交》傳、箋竝云：「懲，止也。」是懲、徵與徽竝字異而義同矣。妥者，下文與「安」竝云「坐也」，安、坐二字俱有止義。妥古字作綏，故《士相見禮》注：「古文妥爲綏。」《漢書・燕刺王旦傳》孟康注亦云：「妥，古綏字也。」《説文》有「綏」無「妥」，但綏既从妥，妥訓安，故綏亦訓安，安訓止，故妥亦訓止，是妥、綏同義亦當同聲。故《齊語》云「以勸綏謗

言」，韋昭注：「綏，止也。」是綏、妥聲義同之證。今讀綏息遺切。《爾雅釋文》：「妥，孫他果反。郭他回反，又他罪反。」妥與綏始不同音矣。懷者，思之止也。懷訓思而尤甚於思。褱藏不解，是有止義。《詩》「我之懷矣」、「懷哉懷哉」，箋竝云：「懷，安也。」安亦止。上文云：「懷，至也。」至亦止，故又訓止矣。安者，《説文》云：「静也。」與止義近。下文云：「定也。」定又訓止，故《秦策》云「而安其兵」，高誘注：「安，止也。」通作案，《荀子・王制篇》云：「偃然案兵無動。」是「案兵」即「安兵」，故《勸學篇》注「安或作案」是也。今人施物於器曰安，亦取其止而不動矣。按者，抑也。《説文》云：「下也。」下謂手抑下之，抑猶止也，故《詩》「以按徂旅」，《吕覽・期賢》篇云：「衛以十人者，按趙之兵。」毛傳及高誘注竝云：「按，止也。」通作案，《史記・司馬相如傳》云「案節未舒」。案節即按節，猶弭節也，弭亦止矣。聲轉爲遏，「以按徂旅」，《孟子》作「以遏徂莒」。《詩釋文》云：「按，本又作遏。」是也。替、戾、底、止，上文竝訓「待」，待亦止也。替者，《釋言》云：「廢也。」廢亦止義，故郭云：「替廢，止住也。」住同逗，《方言》郭注：「逗即今住字也。」戾者，上文云：「至也。」至亦止，《釋言》云：「疑、休，戾也。」疑立、休息，亦止之意。故《詩》「亦是戾矣」，《文選・典引》云：「乃降戾爰兹。」鄭箋及蔡邕注竝云：「戾，止也。」《桑柔》、《雲漢》、《雨無正》傳竝云：「戾，定也。」定亦止矣。底者，《説文》云：「止，尻也。「止」誤作「山」，从段本改。一曰下也。」下即足，足亦止。故《晉語》云「戾久將底」，韋昭注：「底，止也。」又云：「底箸滯淫。」是底有滯箸之義，亦爲止矣。厎者，與底皆从氏聲，氏訓至，至亦爲止。《釋言》云：「厎，致也。」致亦爲至。《書》「乃言厎可績」，馬融注：「厎，定也。」定亦爲止。《詩》「靡所底止」、「伊于胡厎」，傳、箋竝云：「厎，至也。」尼者，下文云：「定也。」郭注：「尼者，止也。止亦定。」此注引《孟子》「行或尼之」，今作「止或尼之」。《大荒北經》云：「其所歍所尼，即爲源澤。」趙岐注及郭注竝云：「尼，止也。」通作柅，《易》「繫于金柅」，《釋文》：「柅，《廣雅》云『止也』」，蜀才作『尼，止也』。」定者，《説文》云：「安也。」安訓止，故《詩・日月》、《采薇》、《節南山》傳、箋竝云：「定，止也。」曷者，《釋言》云：「盍也。」《説文》云：「何也。」按，凡言何者，問人之詞。問人者，須止住其人，或止絶其言而問之。故邢疏云：「俗以抑止爲曷。」亦其義也。通作害，經典害、曷二字假借通用，故《詩・菀柳》、《長發》傳竝

云：「曷，害也。」《葛覃》傳：「害，何也。」又通作遏，《詩》「則莫我敢曷」，《漢書・刑法志》作「則莫我敢遏」。遏者，《說文》云：「微止也。」蓋謂止之於微也。《一切經音義》引《蒼頡篇》云：「遏，遮也。」遮迾亦所以禦止之。故《書》「夏王率遏衆力」，《史記・殷紀》作「夏王率止衆力」。遏又訓絶，絶亦止義。通作閼，《說文》云：「閼，遮攤也。」《一切經音義》一云：「遏，古文閼同。」又通作謁，《詩》「無遏爾躬」，《釋文》：「遏，或作謁。」《左氏・襄廿五年經》云「吴子遏」，《公羊》、《穀梁》作「吴子謁」。又通作藹，《周憬功勳碑》云「陬隅壅藹」，壅藹即壅遏也。遏、藹、謁三字俱从曷得聲，曷遏字通，亦其證。

豫、射，厭也。《詩》曰：「服之無斁。」豫未詳。

厭者，猒之或體也。《說文》云：「猒，飽也。」通作厭，《書》：「萬年厭于乃德。」馬融注：「厭，飫也。」《周語》注：「猒，足也。」飯足與飽滿義同。《詩・還》釋文：「厭，止也。」《後漢書》注：「厭，倦也。」倦止與飫足，義亦相成。又通作懕，《說文》云：「懕，安也。」《方言》云：「猒，安也。」安樂與倦怠義又相近。蓋因飫足生安樂，又因安樂生厭倦。始於歡豫，終於倦怠，故厭訓安又訓倦，與豫訓安、訓樂又訓厭，其義正同矣。豫者，上文云「樂也」，下文云「安也」。安樂極而厭斁生，故《易・雜卦》云：「豫，怠也。」《楚辭・惜誦》篇云「行婞直而不豫兮」，王逸注：「豫，厭也。」通作序，序、豫俱从予聲而近射，故《釋言》云：「豫，敘也。」敘、序同，《孟子》云：「序者，射也。」射、序聲又同。故《鄉射禮》云「豫則鉤楹内」，鄭注：「豫讀如『成周宣榭災』之『榭』。《周禮》作『序』。今文『豫』爲『序』。」然則序、豫、射俱字異而音同。《說文》無榭，蓋榭即射矣。射者，斁之假音也。射古音序，又音舍，轉音石，又音亦，故射、斁二字，經典假借通用。《說文》云：「斁，猒也。」引《詩》「服之無斁」。「一曰終也，解也。」蓋懈怠於終，所以生猒，其義相足成也。故《白虎通》云：「射者，終也。」無射者，無厭也。《易・說卦》云「水火不相射」，《釋文》：「射，食亦反。虞、陸、董、姚、王肅音亦，云『厭也』。」射俱斁之假借，故《詩》「無射于人斯」，《禮・大傳》作「無斁于人斯」。「服之無斁」，《禮・緇衣》作「服之無射」。《爾雅釋文》：「射，羊石反。字又作斁，同。」《文選・月賦》注引《爾雅》，即作「斁，厭也」，與《釋文》合。

烈、績，業也。謂功業也。績、勳，功也。謂功勞也。

上文云：「業，事也。」又云：「敘也，緒也。」《釋名》云：「業，捷也，事捷乃有功業也。」《曲禮》云：「請業則起。」鄭注：「業謂篇卷也。」《釋器》云：「大版謂之業。」郭注：「築牆版也。」然則築牆以版榦爲業，讀書以篇卷爲業，作事以次敘爲業，其義俱通矣。烈者，上文云「光也」。有功業則光美，義相成也。故《謚法》云：「有功安民曰烈。秉德遵業曰烈。」《詩》「烈假不瑕」、「無競維烈」，傳竝云：「烈，業也。」《禮・祭法》、《祭統》俱「功烈」連言。《表記》又單言「烈」，云：「后稷，天下之爲烈也。」鄭注亦竝云「烈，業」矣。績者，上文云「事也」。又云「繼也」。謂事有次，業可繼續也。故《詩》「維禹之績」，傳：「績，業也。」通作積，《荀子・禮論篇》云：「積厚者，流澤廣；積薄者，流澤狹也。」楊倞注：「積與績同，功業也。」《漢書・外戚傳》注：「績，字或作積。」又通作迹，《左氏・哀元年傳》「復禹之績」，《釋文》：「績，一本作迹。」蓋迹或作蹟，蹟、績俱从責聲，故其字通。〇《釋名》云：「功，攻也，攻治之乃成也。」故下文云：「功，成也。」《説文》云：「功，以勞定國也。」通作公，上文云：「公，事也。」《詩》「以奏膚公」，傳：「公，功也。」是功、公聲義同。績既訓業，又訓功者，功業義相成。故《詩》「維禹之績」，傳訓「績」爲「業」，箋訓「績」爲「功」，功之與業，其名異，其實同耳。故《書》「庶績咸熙」，《史記・五帝紀》作「衆功皆興」，《漢書・律曆志》作「衆功皆美」。凡《書》言「績」者，《史記》俱作「功」矣。通作勣，《一切經音義》四引《聲類》云：「勣，功也。」十四又云：「績，古文作勣。」案，勣蓋績之或體耳，非古文也。勳者，《説文》云：「能成王功也。」本《周禮・司勳》：「王功曰勳。」《夏官・序官》鄭衆注：「勳，功也。」通作勛，《説文》云：「勛，古文勳。」《司勳》注亦云：「故書勳作勛。」又通作勲，《袁良碑》云：「不問勲次。」又通作薰，《夏承碑》云：「策薰著于王家。」

功、績、質、登、平、明、考、就，成也。功績皆有成。《詩》曰：「質爾民人。」《禮記》曰：「年穀不登。」《穀梁傳》曰：「平者，成也。」事有分明，亦成濟也。

《釋名》云：「成，盛也。」《説文》云：「成，就也。」《詩・樛木》傳同。《節南山》及《緜》傳又云：「成，平也。」《小司徒》注：「成猶定也。」定與平義相成。《詩・猗嗟》箋：「成猶備也。」《周禮・司書》注：「成猶畢也。」畢、備之義爲終，故《燕禮・記》注：「三成猶三終也。」成通作盛，又通作誠，竝以聲爲義也。功、績者，事、業之成也。事、業

已見上文。又功有攻堅之意，績取緝績之名，與成實之義又近也。質者，信之成也。《説文》云：「質，以物相贅。」「贅，以物質錢。」是質有信義，信爲誠實。誠者，物之所以自成，是即質訓成之義也。《詩》「民之質矣」、「虞芮質厥成」、「質爾人民」，傳竝云：「質，成也。」《曲禮》云「疑事毋質」，《少儀》云「毋身質言語」。鄭注亦云：「質，成也。」「質爾人民」，《韓詩外傳》及《説苑·修文》篇竝作「告爾人民」。《鹽鐵論·世務》篇作「誥爾人民」。誥誓與質盟義亦相近。通作贄，《尚書大傳》云「則君子不饗其質」，鄭注：「質亦贄也。」《荀子·大略篇》注：「質讀爲贄，古字通。」案，「策名委質」，委質即委贄，亦其證也。登、平者，年穀之成也。古人重農貴穀，穀熟曰登。登者，成也。《曲禮》云「年穀不登」，《月令》云「蠶事既登」，又曰「農乃登麥」、「登黍」、「登穀」之類，登皆訓成。五穀歲一熟爲一登，故《漢書·食貨志》：「進業曰登，再登曰平，三登曰泰平。」是則登、平之義本據穀熟爲言，經典則但借爲成也。《詩》「誕先登于岸」、「登是南邦」，傳、箋竝訓「登」爲「成」。《周禮·鄉大夫》及《族師》注亦云：「登，成也，定也。」《遂人》注：「登，成也，猶定也。」定亦成之訓，《鄉飲酒禮》云「羹定」，定即成孰之義，與登同也。登與升古字通，升亦成也。故《樂記》云「男女無辨則亂升」，《史記·樂書》作「男女無別則亂登」。《儀禮·喪服》云「冠六升」，鄭注亦云「升字當爲登」矣。平者，正也，定也。正、定義俱爲成。《穀梁》宣四年及十五年、《昭七年傳》竝云：「平者，成也。」《公羊·隱六年傳》「輸平猶墮成也」。是皆訓平爲成之證也。通作「苹」，《書·堯典》釋文引馬融本「平」作「苹」。《周禮·車僕》注：「故書苹作平。」又通作便，《書》「平章百姓」，《史記·五帝紀》作「便章百姓」。又通作辯，《書》「平秩東作」，《周禮·馮相氏》注作「辯秩東作」。古讀平如編，故與辯、便俱通。又通作凝，《易》「正位凝命」，《書》「庶績其凝」，鄭注竝云：「凝，成也。」《中庸》云「至道不凝」，注亦云：「凝猶成也。」按，凝，《説文》以爲俗冰字，冰、平聲轉，故其字通。凝又有堅定之義，是其義亦同矣。明、考者，長、老之成也。明，古文从月，从日。《史記·曆書》云：「日月成，故明也。明者，孟也。」是明以日月成爲義，故明訓成。孟者，長也，長大亦成就，故《淮南·説林》篇云「長而愈明」，高誘注：「明猶盛也。」盛、成聲義又同也。通作孟，《書》「被孟豬」，《史記·夏紀》作「被明都」。考者，老也，與孟同意。孟爲長成，則考爲老成矣。

故《謚法》云：「考，成也。」《書》「五曰考終命」及《詩序》「考室」、「考牧」，其義竝同。《春秋·隱五年經》云「考仲子之宫」，《穀梁傳》：「考者，成之也。」《楚辭·離世》篇注：「考猶終也。」《漢書·東方朔傳》注：「考，究也。」究與終其義亦俱爲成。《士喪禮》云「考降無有近悔」，鄭注：「考，登也。」登亦成矣。通作攷，《周禮·大宰》云「設其攷」，鄭注：「攷，成也。」就者，終之成也。下文云：「就，終也。」《説文》云：「就，高也。」高與登同意，故《古微書》引《孝經援神契》及《鉤命訣》注竝云：「就之爲言成也。」《公羊·昭廿五年傳》「餕饔未就」，何休注：「未就，未成也。」《大行人》、《典瑞》、《弁師》、《巾車》及《既夕禮》注竝以「就」爲「成」。《既夕》注又云：「就猶善也。」《禮·檀弓》及《王制》、《少儀》注竝云：「成猶善也。」是成、就皆有善義，故又訓善。《謚法》云：「就，會也。」會與質義近。《廣雅》云：「就，久也。」久與考義近。

梏、梗、較、頲、庭、道，直也。 梏、梗、較、頲，皆正直也。《詩》曰：「既庭且碩。」頲、道，無所屈。

《説文》云：「直，正見也。」《易·繫辭》云「其動也直」，韓康伯注：「直，剛正也。」蓋直對曲而言，《左氏·襄七年傳》：「正曲爲直。」是直能正人之曲也。直又對邪而言，《史記·樂書》云「回邪曲直」，是直爲邪之對也。無邪爲正，正則直，直者特然獨立之貌。特與直亦音近字通，故《詩》「實維我特」，《韓詩》「特」作「直」，云：「相當值也。」案，相當值之值，古止作直，《史記·匈奴傳》「直上谷」是也。特或作犆，《禮·王制》「礿犆」、「禘犆」是也。然則《韓詩》之「直」或即犆字之省，古字假借通用。《郊特牲》注：「直或爲犆。」是其證也。直又語詞，故《詩》「非直也人」，傳以「非直」爲「非徒」。今按，非徒亦曰非獨，亦曰非特，特、獨、徒俱一聲之轉，而其義亦通矣。梏者，《禮·緇衣》引《詩》「有梏德行」，鄭注：「梏，大也，直也。」通作鵠，《詩·賓之初筵》釋文：「鵠者，覺也，直也。」《禮·射義》注：❶「鵠之言梏也。梏，直也。」又通作覺，《詩》「有覺其楹」及「有覺德行」，箋、傳竝云：「覺，直也。」《爾雅釋文》：「梏，古沃反。郭音角。」是郭讀梏爲覺，本於毛、鄭也。梗者，猶庚庚也。庚庚，堅强貌也。《楚辭·橘頌》篇云「梗其有理兮」，王逸注：「梗，强也。」强與直義近。梗本山榆有束者之名，故《方言》云：「凡草木棘人，自關而東或謂之梗。」梗訓棘，亦與强直義近，

❶「義」，原作「儀」，據經解本、《禮記·射義》改。

故《方言》又云：「梗，覺也。」又云：「梗，略也。」梗槩粗略，與直率義又近也。通作鯁，《詩》「至今爲梗」，《後漢書・段熲傳》作「至今爲鯁」，李賢注：「鯁與梗同。」較者，與梏、鵠聲近義同。《司裘》及《大射儀》注竝云：「鵠之言較。較，直也。」《尚書大傳》云「覺兮較兮」，鄭注：「較兮，謂直道者也。」較與覺聲義同，故《楚辭・遠逝》篇云「服覺酷以殊俗兮」，王逸注：「覺，較也。」《左氏・襄廿一年傳》：「夫子覺者也。」杜預注：「覺，較然正直。」然則較之爲言覺也。覺、較俱訓明，故《史記・伯夷傳》云：「此其尤大彰明較著者也。」《平津侯主父傳》云「較然著明」，皆以較爲明。明與直義近，即《説文》「直」訓「正見」之意也。較又辜較也，較與榷聲義同，榷爲率略取直之意，故《考工記・輿人》注：「故書較作榷。」《一切經音義》七云：「較，古文榷同。」是榷、較古字通矣。頲者，《説文》云：「狹頭頲也。」訓直者，頭容直也。通作脡，《曲禮》云：「鮮魚曰脡祭。」鄭注：「脡，直也。」又通作挺，《士虞禮》云「脯四脡」，鄭注：「古文脡爲挺。」《考工記・弓人》注：「挺，直也。」《左氏・襄五年傳》：「周道挺挺。」注亦以「挺挺」爲「正直」也。又與珽同，《玉藻》注：「珽之言挺然無所屈也。」《隋書》引許慎《五經異義》云：「天子笏曰珽，挺直無所屈也。」又通作侹，《一切經音義》十三云：「侹，古文作頲。」又引《通俗文》云：「平直曰侹。」此皆字異而音義俱同也。庭者，廷之假音也。《後漢書・郭太傳》注引《蒼頡篇》云：「廷，直也。」又引《風俗通》云：「廷，正也。言縣廷、郡廷、朝廷，皆取平均正直也。」通作庭，《詩・大田》、《韓奕》、《閔予小子》傳竝云：「庭，直也。」「陟降庭止」，《漢書・匡衡傳》作「陟降廷止」。經典廷、庭通者非一，其餘皆可知也。道者，與廷同意。廷者人所停，道者人所蹈，皆挺然正直。故《詩》云「周道如砥，其直如矢」，《逸詩》云「周道挺挺」，是皆道訓直之義也。道與徑同意，《史記・大宛傳》云：「從蜀宜徑。」《文選・諫吳王書》云：「徑而寡失。」《集解》及注竝云：「徑，直也。」徑訓直，知道訓直矣。

密、康，静也。皆安静也。

静見上文。静亦安也。《説文》作「竫」，云：「亭安也。」通作静，《大學》云「静而后能安」，《逸周書・大匡》篇云「施舍静衆」，孔晁注：「静，安也。」亦通作靖，《説文》：「靖，立竫也。」是竫、靖音義同。故《書》「自作弗靖」，馬融注：「靖，安也。」《詩》「靖共爾位」，《春秋繁露》作「静共爾位」。《漢書・敘傳》集注：「靖，古静字。」又通作

靚，《文選・甘泉賦》注：「靚即静字也。」密訓静，見上文。康訓安，見下文。

豫、寧、綏、康、柔，安也。皆見《詩》、《書》。

安者，上文云：「止也。」下文云：「定也。」定、止義俱爲静，故《一切經音義》十五引《蒼頡篇》云：「安，静也。」《説文》云：「侒，宴也。」「宴，安也。」又云：「晏，安也。」晏、宴、侒、安竝聲義同。宴安則喜樂，故《釋名》云：「安，晏也，晏晏然和喜無動懼也。」《淮南・氾論》篇注：「安，樂也。」《晉語》注：「安猶善也。」《少牢饋食禮》注：「安，平也。」平、善與樂義近，是安兼静、樂二義。《爾雅》「豫、康」爲安樂之安，「寧、綏、柔」爲安静之安。安通作晏，晏从安聲也。豫者，上文云「樂也」，又云「厭也」。俱與安義近。通作譽，《左氏・昭二年傳》：「季氏有嘉樹，宣子譽之。」服虔注：「譽，游也。」引夏諺曰「一游一譽」。今《孟子》作「一游一豫」，趙岐注：「豫亦遊也，遊亦豫也。」引「宣子譽之」作「宣子豫焉」。是豫、譽古字通，豫訓遊者，遊、豫雙聲，從容遊閒亦爲安豫。故《文選・曲水詩序》注引《孫子兵法》曰：「雖優游暇譽，令猶行也。」暇譽即暇豫矣。綏者，上文作「妥」，訓止，止亦安，故下文云：「妥，安也。」妥、綏古同字，故《謚法》云：「綏，安也。」《書》「綏爰有衆」，鄭注：「安隱於其衆也。」《廣雅》云：「綏，撫也。」又云：「綏，舒也。」舒、撫義亦爲安。妥通作退，《檀弓》云：「文子其中退然，如不勝衣。」鄭注：「退，柔和貌，退或爲妥。」又通作隤，《易・繫辭》云：「夫坤，隤然示人簡矣。」《集解》虞翻注：「隤，安也。」《釋文》：「隤，馬、韓云『柔貌也』。孟作『退』。陸、董、姚作『妥』。」是妥、退、隤俱音轉字通。綏、柔俱訓安，其義亦見矣。康者，上文云：「樂也。」與豫同訓，故《謚法》云：「康，安也。」經典内「康」訓「安」者非一，《易》云「康侯」，《釋文》引馬融、陸績注，「康」俱訓「安」。陸又云「樂也」。鄭云「尊也，廣也」。《淮南・天文》篇注：「康，盛也。」《逸周書・文政》篇注：「康，逸也。」逸、盛、尊、廣又皆與安樂之義相近也。柔者，和也，順也，猶言優也。優優和平，與安静義近，故《詩・民勞》、《抑》及《時邁》、《絲衣》傳、箋竝云：「柔，安也。」《烝民》箋：「柔猶濡毳也。」《淮南・説山》篇注亦云：「柔，濡。」亦通作濡，《時邁》釋文：「柔，本亦作濡。」正義以爲《釋詁》文。「某氏引《詩》云『懷柔百神』，定本作『柔』，集注作『濡』。」是濡、柔通。濡讀乳兖切，音耎。與輭同。耎、濡、柔，竝一聲之轉。

平、均、夷、弟，易也。皆謂易直。

易者，傷之假音也。《說文》云：「傷，輕也。一曰交傷。」通作易，《論語・八佾》篇鄭注：「易，簡也。」《公羊・宣六年傳》何休注：「易猶省也。」《考工記・玉人》注：「易行，去煩苛。」❶是亦簡省之意，與輕易義近也。《詩・何人斯》傳：「易，說也。」《郊特牲》注：「易，和說也。」《論語》包咸注：「易，和易也。」《公羊・莊十三年傳》注：「易猶佼易也。相親信無後患之辭。」今案，佼易亦和說之意，與交易義近也。通作施，《詩》「我心易也」，《釋文》：「易，《韓詩》作施，施，善也。」案，易亦有善義，見《易・繫辭》釋文，施音以豉切。是施、易聲義俱同矣。平者，《墨子・經上》篇云：「平，同高也。」《詩・伐木》箋云：「平，齊等也。」案，平又訓治，易亦有治義。《詩》「禾易長畝」，《孟子》「易其田疇」，易皆訓治。又平不險陂，易不煩碎，亦兼和平樂易之意。平訓爲易，皆其證也。通作辯，《詩・采菽》傳：「平平，辯治也。」《書》云「平秩」，《大傳》作「辯秩」。然則辯、平俱訓治，易又訓治，故聲義俱通矣。均者，《說文》云：「平徧也。」《詩》「秉國之均」，《周禮・大司徒》「以土均之灋」，均皆訓平。《詩・皇皇者華》傳：「均，調也。」調亦平徧和易之義也。均通作鈞，又通作旬，其義同。又與傭義同，《詩》「昊天不傭」傳本《釋言》云：「傭，均也。」《釋文》：「傭，《韓詩》作庸。庸，易也。」是庸、傭聲同，韓訓爲「易」，毛訓爲「均」，其義亦同。《說文》「傭」訓「均直」，與「易直」之義亦近。上文「庸」訓「常」也。庸常與平易義又近矣。夷者，徥之假音也。《說文》云：「徥，行平易也。」通作「夷」，《說文》：「夷，平也。」《文選・封禪文》云：「故軌迹夷易，易遵也。」李善注：「夷、易皆平也。」經典夷或訓平，或訓易。《詩・出車》、《節南山》、《桑柔》、《召旻》傳及《草蟲》箋竝云：「夷，平也。」《節南山》、《天作》、《有客》傳及《後漢書》注引《韓詩》薛君傳竝云：「夷，易也。」夷，古音弟，亦通作弟。《易》「匪夷所思」，《釋文》：「夷，荀作弟。」又「夷于左股」，《釋文》：「夷，子夏本作睇。」亦其例也。又通作雉，雉亦音弟。故《左氏・昭十七年傳》正義引樊光、服虔云：「雉者，夷也。夷，平也。」又《本草》「辛夷，一名辛雉」，見《文選》注。皆其證也。弟者，通作悌。《釋名》云：「悌，弟也。」經典作弟，《孟子》作「悌」，趙岐注：「悌，順也。」和順與說易義近。《詩・洞酌》云「豈弟

❶「去」，原作「云」，據經解本、《周禮・考工記・玉人》鄭注改。

君子」，毛傳：「樂以强教之，易以説安之。」毛以樂、易釋豈、弟，本《禮・表記》云「凱以强教之，弟以説安之」。故知凱訓樂，弟訓易也。《孔子閒居》注亦云：「凱弟，樂易也。」俱本《釋詁》文。

矢，弛也。弛放。**弛，易也。**相延易。

弛者，施之假音也。矢者，上文云「陳也」，此云「弛也」。弛訓弓解，與陳義遠。《説文》云：「設，施陳也。」設與陳義近，知弛當爲施也。《詩》「矢其文德」，傳：「矢，施也。」以此可證。《釋文》：「矢、施，如字。《爾雅》作『弛』，式氏反。」正義云：「矢，施也。謂施陳文德。」據此則知《爾雅》之弛亦當讀如施，斯音義兩得矣。施既通弛，弛亦通矢，故「矢其文德」，《孔子閒居》作「弛其文德」，鄭注：「弛，施也。」是弛即矢字假音，《爾雅》借弛爲施，《禮記》借弛爲矢，其例正同矣。經典弛、施二字多通用。《詩・卷阿》、《雲漢》、《泮水》釋文竝云：「施，本又作弛。」《周禮・小宰》、《禮記・曲禮》、《左氏・襄十八年傳》釋文竝云：「弛，本又作施。」○弛亦施之假音也。《釋文》：「顧、謝本弛作施。」是也。《詩》「施于孫子」箋：「施猶易也，延也。」此郭注所本。又，《孔子閒居》「施于孫子」注：「施，易也。」《論語》「君子不施其親」，孔注亦云：「施，易也。」《荀子・儒效篇》云：「若夫充虚之相施易也。」《史記・萬石張叔傳》云：「劒人之所施易。」俱與此合，是知《爾雅》之「弛，易」即施易矣。然不獨弛爲施之假借，易亦移之假借也。古讀施如易，亦讀如移。《詩》「我心易也」，《韓詩》作「我心施也」，是施讀如易之證也。《詩》「施于中谷」傳：「施，移也。」《莊子・人閒世》篇云：「哀樂不易施乎前。」《釋文》引崔注亦云：「施，移也。」是施讀如移之證也。又知《爾雅》之施易即施移，注「相延易」，亦即延移矣。施訓爲延，故《詩・皇矣》箋及《樂記》注竝云：「施，延也。」《漢書・衛綰傳》注：「施讀曰貤。貤，延也。」貤亦移也，移延猶延移也。施既訓延，亦通作延。故《詩》「施于條枚」，《吕覽・知分》篇及《後漢書・黄琬傳》，又《韓詩外傳》，竝作「延于條枚」。延、施一聲之轉。然則延移即施移矣。又作旖施，《説文・㫃部》云：「旗，旖施也。」又作檹施，《木部》云：「木，檹施。」又作倚移，《考工記・總目》及《弓人》注鄭衆云：「迆讀爲『倚移從風』之『移』。」又作旖旎，《史記・司馬相如傳》作「旖旎從風」，《漢書》作「椅柅從風」，《廣韻・四紙》作「猗狔，從風皃」，是皆施移二字之展轉相通也。古書多假借，此條「矢，弛」，注訓「弛放」，郭既

失之，邢疏亦非。邵氏《正義》未能訂正，其説「弛易」，抑又非是。唯臧氏琳《經義雜記》七説「施、弛古通」，深合雅訓，今所依用。其有未備，仍復曲暢旁通，用袪未寤焉。

希、寡、鮮，罕也。罕亦希也。鮮，寡也。謂少。

罕者，《説文》本爲網罟之名，經典借爲希少之義。故《詩》「叔發罕忌」，《禮・少儀》云「罕見曰聞名」，《公羊・桓六年傳》「蓋以罕書也」，《穀梁・莊廿九年傳》「則功築罕」，傳、注竝云：「罕，希也。」罕古通作軒，蓋以聲爲義耳。希者，稀之假音也。《説文》云：「稀，疏也。」通作希，《説文》無「希」字，而云：「稀从希聲。」是古本有「希」字也。希皆訓少，《吕覽・原亂》篇注：「希，鮮也。」《孟子・盡心上》篇注：「希，遠也。」遠亦疏也。與鮮少義相成。又通作絺，《周禮・酒正》及《司服》釋文竝云：「希，本又作絺。」蓋絺亦稀疏之意，从希聲，又同也。寡者，《説文》云：「少也。」寡對衆之稱，故經典每言衆寡。《孟子》注：「王侯自稱孤寡。」其義俱訓少也。通作宣，《易・説卦》云「爲寡髪」，《釋文》：「寡，本又作宣。」《考工記・車人》注正作「巽爲宣髪」。按，宣蓋「鮮」之通借，鮮、寡義同，鮮、宣聲同，聲同者義亦同，故鮮訓善，善有少意。又，宣髪爲白髪，鮮首亦爲白首，皆其義矣。鮮者，尟之假音也。通作鮮，《禮・中庸》、《表記》、《大學》注竝云：「鮮，罕也。」《易・繫辭》上《釋文》引師説云：「鮮，盡也。」盡與罕義亦近。○鮮亦當作尟，《説文》云：「尟，是少也。俗作尠。」《文選・西京賦》云「慘則尠於驩」，李善注：「尠，少也。」《西征賦》注引《爾雅》作「尠，寡也」。又通作鮮，《易・乾》及《繫辭》下《釋文》竝云：「尟，本亦作鮮。」《繫辭》上《釋文》云：「鮮，鄭作尟。」經典尟字止此數處，餘皆作鮮。鮮又訓寡者，《詩・蓼莪》傳及《揚之水》、《蕩》箋竝云：「鮮，寡也。」《論語・學而》篇鄭注及《華嚴經音義》上引《國語》賈注竝云：「鮮，寡也。」

酬、酢、侑，報也。此通謂相報荅，不主于飲酒。

《玉篇》云：「報，酬也，荅也。」《喪服・小記》注：「報猶合也。」合與荅聲義近。《淮南・天文》篇注：「報，復也。」《穆天子傳》注：「報猶反也。」反與復義近。《樂記》及《祭義》竝云：「禮有報而樂有反。」是反、報義同。報又白也，如報命、報罷之報，俱訓白。又與荅義近矣。酬者，《説文》作「醻」，或作「酬」，通作「醻」。《詩・瓠葉》傳：「醻，道飲也。」《彤弓》箋：「醻猶厚也，勸也。」此皆

主於飲酒而言也。《彤弓》云「一朝醻之」，傳：「醻，報也。」《周語》云：「酬幣宴貨。」《吴語》云：「剄於客前以酬客。」韋昭、賈逵、唐固注竝云：「酬，報也。」此皆汎言酬荅，不專爲飲酒而言也。故《易・繫辭》云「可與酬酢」，《集解》引《九家注》「陽往爲酬，陰來爲酢」。韓康伯注：「酬酢猶應對也。」又通作「詶」，《一切經音義》十八引《蒼頡篇》云：「酬作詶，同。」按，詶从言，故《廣韻》云「以言荅之」，荅即報矣。酢者，《説文》作「醋」，通作酢。《特牲饋食禮》注：「古文醋作酢。」《有司徹》注：「今文醋曰酢。」二注不同，《廣韻》引《蒼頡篇》云：「主荅客曰酬，客報主人曰酢。」《蒼頡》多古字，是醋古文作酢也。經典醋、酢二字通，故《詩》「萬壽攸酢」、「酌言酢之」，傳竝云：「酢，報也。」《士虞禮》及《特牲饋食禮》注竝云：「醋，報也。」是醋、酢古字通之證。又，《司几筵》及《司尊彝》俱「酢」爲「昨」，注云：「昨讀曰酢。」《禮・少儀》注又云：「酢或爲作。」俱同聲假借字也。醋古文作酢，亦其證矣。侑者，《説文》作「姷」，或作「侑」，通作祐。《易・繫辭》云「可與祐神」，對「可與酬酢」而言，是酬、酢、祐其義同。祐訓爲報，故《易釋文》引馬融注：「祐，配也。」《説文》、《廣雅》竝云：「侑，耦也。」配耦與酬酢義近。陸德明訓祐爲助，亦失其義矣。又，《詩・楚茨》傳及《公食大夫》、《特牲》、《少牢饋食》注竝云：「侑，勸也。」勸勉與報荅義亦近，故《楚茨》正義云：「已飲食而後勸之，亦是重報之義。」其説是也。又，侑通作宥，《爾雅》及《禮器》釋文竝云：「侑，本或作宥。」《聘禮》及《有司徹》注竝云：「古文侑皆作宥。」又通作囿，《禮器》云「詔侑武方」，鄭注：「詔侑或爲詔囿。」

毗劉，暴樂也。 謂樹木葉缺落，蔭疏暴樂。見《詩》。

覭髳，茀離也。 謂草木之叢茸翳薈也。茀離即彌離，彌離猶蒙蘢耳。孫叔然字别爲義，失矣。

《方言》云：「毗，廢也。」廢與暴樂義近。通作爆爍。《詩》「捋采其劉」，毛傳：「劉，爆爍而希也。」鄭箋云：「捋采之，則葉爆爍而疏。」《釋文》：「爆，本又作暴，同。音剥。爍，本又作樂，或作落，同。音洛。」《爾雅釋文》：「暴，本又作爆。樂，本又作爍。」《桑柔》正義引《爾雅》正作「爆爍」。又引舍人曰：「毗劉，爆爍之意也。木枝葉稀疏不均爲爆爍。」然則爆爍之爲言猶剥落也。亦言蘀落，《説文》云：「艸木凡皮葉落陊地爲蘀。」《詩・七月》、《鶴鳴》傳竝云：「蘀，落也。」或言拓落，《文選・解嘲》云：「何爲官之拓落也。」蓋拓落疏薄之意，猶落魄也。又言牢

落，《文選·上林賦》云「牢落陸離」，李善注：「牢落，猶遼落也。」又言留落，《漢書·霍去病傳》云：「諸宿將常留落不耦。」然則留落之聲與劉樂同，毗劉之爲言猶不留也，音變爲仳離。《詩》「有女仳離」，仳離蓋分散之義，與披離同。《方言》云：「披，散也。」是披離猶仳離也，又變爲劈歷，《釋名》云：「辟歷，辟析也，所歷皆破析也。」又變爲觱篥，《廣韻》云：「觱篥，胡樂，亦作必栗。」《一切經音義》十九引《纂文》云：「必栗者，羌胡樂器名也。」蓋必栗猶言別裂，其聲激楚，聽之如欲破裂也。此皆毗劉一聲之轉也。《釋文》：「毗，樊光本作『庇』，云『蔭也』。」按，庇、毗聲同，古字通借，訓爲庇蔭，失其義也。毗劉、暴樂，蓋古方俗之語，不論其字，唯取其聲。今登萊閒人，凡果實及木葉陊落，謂之「毗劉杷拉」，杷拉亦即暴樂之聲轉。○《說文》云：「覭，小見也。从冥聲。」引「《爾雅》曰『覭髳弗離』」。是覭當讀莫經反。《釋文》「郭亡革反」，則讀如陌，二讀實一聲之轉也。《說文》「髳」即「鬏」重文之省，當讀如矛。《釋文》「音蒙」，蒙、矛亦一聲之轉也。覭髳音變爲幕蒙，《左氏·昭十三年傳》「以幕蒙之」，按，幕蒙亦覆蔽之意也。又變爲溟沐，《太玄·少》云：「密雨溟沐。」蓋溟沐猶霢霂，爲細雨濛密之貌也。又變爲蠛蠓，蠛蠓者，小蟲亂飛之貌也。又變爲緜蠻，《詩》「緜蠻黃鳥」，緜蠻猶言彌漫，蓋文采緐密之貌。《文選·景福殿賦》注引《韓詩》薛君云：「緜蠻，文貌。」是矣。毛、鄭訓「小」，失其義也。是皆覭髳一聲之轉，字雖異而義實同者也。弗離，《說文》引作「弗離」。郭注「弗離即彌離，彌離猶蒙蘢」，亦皆一聲之轉也。彌離變爲迷離，《木蘭詩》云「雌兔眼迷離」。又變爲暝歷，《文選·射雉賦》云「暝歷乍見」，暝音覓，暝歷猶迷離也。又變爲羃歷，《廣韻》云：「羃歷，煙狀。」又變爲羃䍦，《廣韻》云：「羃䍦，婦人所戴。」又變爲幕絡，《釋名》云：「賁蔮曰莫。莫，幕也。貧者著衣可以幕絡絮也。」蒙蘢之聲同爲朦朧。《玉篇》云：「朦，朦朧也。」又聲近爲蒙戎，《詩》「狐裘蒙戎」，毛傳：「蒙戎，以言亂也。」亦作尨茸，《左氏·僖五年傳》「狐裘尨茸」，杜預注：「尨茸，亂貌也。」弗離之爲言猶紛綸，《史記·司馬相如傳》云「紛綸葳蕤」，《索隱》胡廣云：「紛，亂也。」是紛綸猶紛亂。又與弗離聲轉義近也。覭、髳雙聲，弗、離疊韻，亦古方俗之語，取其聲，不論其字者。孫炎「字別爲義」，郭所以議其失矣。

蠱、謟、貳，疑也。蠱惑、有貳心者，皆疑也。《左傳》

曰：「天命不謟。」

《說文》云：「疑，惑也。」又云：「𠤕，未定也。」是𠤕、疑聲義同。《逸周書·王佩》篇云「時至而疑」，孔晁注：「疑，猶豫不果也。」《漢書》注：「疑，似也。」《士相見禮》注：「疑，度之。」《周禮·司服》注：「疑之言擬也。」然則擬也，度也，俱與似義近，皆疑惑不定之意也。通作凝，《易·坤》釋文云：「疑，荀、虞、姚信、蜀才本作凝。」《禮·中庸》釋文：「凝，本又作疑。」疑、凝一聲之轉也。蠱者，《左氏·昭元年傳》：「淫溺惑亂之所生也，於文，皿蟲爲蠱，穀之飛亦爲蠱。在《周易》，女惑男、風落山謂之蠱。皆同物也。」《說文》又以「腹中蟲」爲蠱，「梟桀死之鬼亦爲蠱」，其義皆爲疑惑也。《晉語》韋昭注：「蠱，化也。」化、惑聲轉，又，𠤕从匕巳，訓變，變化與疑惑義近。通作假，《詩》「烈假不瑕」，《唐公房碑》作「厲蠱不瑕」。蠱、假音同，古讀假如蠱也。蠱又讀如冶，亦與冶通。馬融《廣成頌》云「田開古蠱」，即「古冶」也。《後漢書·張衡傳》注：「蠱音野，謂妖麗也。」然則妖冶與惑亂之義又近矣。謟者，郭引《左氏·哀十七年傳》「天命不謟」，又《昭廿六年傳》「天道不謟」，杜預注竝云：「謟，疑也。」《逸周書·酆謀》篇云「帝命不謟」，孔晁注：「謟，僭也。」僭訓假也，儗也，又差也，皆與疑義近。通作慆，《左氏·昭廿七年傳》：「天命不慆，久矣。」杜注：「慆，疑也。」《爾雅釋文》：「謟，字或作慆。」又通作滔，《文選·西京賦》云「天命不滔」，李善注：「滔與謟音義同。」《左傳》哀十七年《釋文》亦云：「謟，本又作滔。」皆聲同假借字也。《爾雅釋文》又云：「謟，沈勑檢反。」按，勑檢乃諂字之音，諂从臽聲，與謟从舀聲迥別。沈旋音誤矣。貳者，《說文》云：「副益也。从弍聲。弍，古文二。」按，二，不一也，有二心者必生疑惑。故《晉語》云：「不可以貳，貳無成命。」韋昭注：「貳，疑也。」通作二，《吕覽·應言》篇云：「令二，輕臣也。」高誘注：「二，疑也。」是二、貳通。又通作忒，《詩》「其儀不忒」，毛傳：「忒，疑也。」《禮·緇衣》釋文：「忒，本或作貳。」《周語》云「平民無貳」，《大射儀》注作「平民無忒」。又通作貸，《緇衣》云「衣服不貳」，《釋文》：「貳，本或作貸。」《易·豫》釋文又云：「忒，京本作貸。」貸、忒聲轉。忒又作貣，貣、忒俱从弋聲，貳亦从弋，貳與忒又俱訓變，變與疑義近，故古字俱通。

楨、翰、儀，榦也。《詩》曰：「維周之翰。」儀表亦體榦。

《說文》云：「榦，築牆耑木也。」《書》云：「峙乃楨榦。」馬融注：「楨、榦皆築具。楨在前，榦在兩傍。」按，兩邊立木，所以榦正牆體，故榦又訓正。《易》「榦父之蠱」，《詩》「榦不庭方」，虞翻注及《韓詩章句》竝云：「榦，正也。」榦在兩旁，象人之脅，故又訓脅。《公羊·莊元年傳》：「搚榦而殺之。」《釋文》：「榦，脅也。」脅所以正肢體，故又訓體。《楚辭·招魂》篇云「去君之恒榦」，王逸注：「榦，體也。」因人肢體，又爲木之枝榦，故《一切經音義》二引《三蒼》云：「榦，枝榦也。」通作幹，亦通作翰，故《釋文》云：「榦，本又作幹，胡旦反。又作翰。」《漢書·郊祀志》注亦云：「榦或作翰。」按，榦本兼公旦、胡旦二音，《爾雅》及《費誓》釋文俱偏舉一音，亦未備也。又通作干，《鄭季宣碑》陰云「直事干」，《司馬整碑》陰云「有諸曹干十三人」，皆借干爲榦也。又，甲乙爲榦，亦書作干而音榦矣。楨者，《書·費誓》傳：「題曰楨，旁曰榦。」正義云：「題謂當牆兩端者也。旁謂在牆兩邊者也。」又引舍人曰：「楨，正也。築牆所立兩木也。」按，楨、榦對文則別，散文則通。楨之言貞也。貞者，正也。正亦榦正，故《易·文言》云：「貞者，事之榦也。」明楨、榦其義同。《詩》云「維周之楨」，毛傳：「楨，榦也。」鄭箋以爲「榦事之臣」也。翰者，韓之假者也。《說文》云：「韓，井垣也。」井垣與榦義近。通作榦，《莊子·秋水》篇云「吾跳梁乎井榦之上」，《釋文》：「井榦，司馬云：『井欄也。』褚詮之音《西京賦》作『韓』音。」今按，《漢書·枚乘傳》云「單極之統綆同。斷幹」，晉灼注：「幹，井上四交之幹。」此幹亦當音韓。《郊祀志》「井幹樓」，注云：「幹，或作韓。」然則井幹即井韓矣。又通作翰，《詩·桑扈》、《文王有聲》、《板》、《崧高》傳竝云：「翰，幹也。」《桑扈》及《費誓》正義竝引舍人曰：「翰，所以當牆兩邊障土者也。」是舍人以翰爲榦，所言即榦之訓耳。儀者，檥之假音也。《說文》云：「檥，榦也。」《玉篇》云：「檥，義奇、儀倚二切。」《史記·項羽紀》云「烏江亭長檥船待」，《集解》應劭曰：「檥，正也。」如淳曰：「南方人謂整船向岸曰檥。」《文選·蜀都賦》云「檥輕舟」，劉逵注：「南方俗謂正船迴濟處爲檥。」然則檥亦爲正，正亦爲榦，與《爾雅》合矣。郭氏不知儀字假借，而云「儀表亦體榦」，經典無此訓，其義非也。《廣韻·四紙》云：「檥同艤。」艤字亦俗。

弼、棐、輔、比，俌也。《書》曰：「天威棐忱。」《易》曰：「比，輔也。」俌猶輔也。

《說文》云：「俌，輔也。讀若撫。」《釋文》：「俌，音輔。」

郭方輔反。《字林》音甫。」與《說文》合。弼者，上文云：「重也。」重與輔義近。《說文》亦兼輔、重二義，本於《爾雅》也。《書》「弼成五服」，《史記・夏紀》作「輔成五服」。《荀子・臣道篇》注：「弼，所以輔正弓弩者也。」是弼有拂戾之義，故《越語》云「憎輔遠弼」，韋昭注：「相導爲輔，矯過爲弼。」《漢書》注：「弼，戾也。」通作拂，《孝經》注：「左輔右弼。」《釋文》：「弼，本又作拂。」《大戴禮・保傅》篇云：「弼者，拂天子之過者也。」《賈子》作「拂者，拂天子之過者也」。《荀子・臣道篇》注云：「拂讀爲弼。」又通作佛，《詩》「佛時仔肩」，鄭箋：「佛，輔也。」《釋文》：「佛，鄭音弼。」又通作𠨘，「弼成五服」，《說文》引作「𠨘成五服」，云：「𠨘，輔信也。」《玉篇》以𠨘爲古文弼字也。棐者，《說文》云：「輔也。」《書・康誥》云「天威棐忱」，《大誥》云「天棐忱辭」，又云「越天棐忱」。《漢書・翟方進傳》「棐忱」俱作「輔誠」。通作「腓」，《詩》「小人所腓」，腓即棐也。鄭箋：「腓當作芘。」然芘倚亦比輔之意。「牛羊腓字之」，亦即「輔字之」也。又通作配，《春秋繁露》云「使一大夫立於棐林」，即「配林」也。配、副義亦爲輔，棐、配音又相近也。輔者，車之俌也。《詩》云：「其車既載，乃棄爾輔。」又云「無棄爾輔」、「員于爾輻」，是輔所以助車。今人縛杖於輻，以防傾側，此即車之輔也。《左氏・僖五年傳》「輔車相依」，正與《詩》合，此本義也。杜預注：「輔，頰輔。」服虔注：「輔，上頷車也，與牙相依。」《釋名》云：「頤，或曰輔車。言其骨强，所以輔持口也。」此則輔車亦本借車輔以爲名耳，非本義也。《說文》引《傳》「輔車相依」，又以「頰車」訓「輔」，義似未安。且輔在「車部」，乃車之輔，其「面部」別有「䩉」字訓頰，乃是頰車之輔。故《易》「咸其輔」，《釋文》云：「輔，虞作䩉。」《玉篇》引《左傳》作「䩉車相依」，云「亦作輔」。是輔車之輔正作䩉，通作輔。《說文》輔訓頰車，將義取通借，或文有脱略，疑不能明耳。比者，親之俌也。《說文》云：「密也。二人爲从，反从爲比。」是比爲親密不苟从也。故《謚法》云：「擇善而從曰比。」《左氏・昭廿八年傳》及《皇矣》詩傳竝用其文。《易・彖傳》云：「比，輔也。」《詩》云「胡不比焉」，《齊語》云「足以比成事」，鄭箋及韋昭注竝云：「比，輔也。」通作庇，又作芘，見《詩・雲漢》及《莊子・人閒世》釋文。

疆、界、邊、衛、圉，垂也。疆場、境界、邊旁、營衛、守圉，皆在外垂也。《左傳》曰：「聊以固吾圉也。」

《說文》云：「垂，遠邊也。」通作垂，《史記・司馬相如傳》

云「坐不垂堂」，《莊子・逍遥遊》篇云「其翼若垂天之雲」，《索隱》及《釋文》竝云：「垂，邊也。」又通作陲，《説文》云：「陲，危也。」危有近邊之義，故稱邊陲。《廣韻》云：「陲，邊也。」《荀子・臣道篇》云：「邊境之臣處，則疆垂不喪。」楊倞注：「垂與陲同。」是也。疆者，《説文》作「畺」，或作「疆」，云：「界也。从畕。三，其界畫也。」《周禮・載師》云：「以大都之田任畺地。」鄭注：「畺五百里，王畿界也。」《大司徒》云：「制其畿疆而溝封之。」鄭注：「疆猶界也。」《穀梁・昭元年傳》：「疆之爲言猶竟也。」按，竟即境字，經典俱以竟爲境也。通作壃，《易・坤》、《詩・緜》、《禮・檀弓》釋文竝云：「疆，本作壃。」《爾雅釋文》：「壃，字又作畺。經典作疆，假借字。」按，疆、畺同字，非假借字。疆省弓，即爲壃，又省土，即爲畺。故《詩》「萬壽無疆」，《白石神君碑》作「萬壽無畺」。又通作彊，《賈子・審微》篇云：「啓彊，辟彊，天子之號也。」彊即疆字，《史記・越世家》云「越王無彊」，《越絶書》作「無疆」，皆其證也。疆與界同意，俱从田。田从口、十，即分疆畫界之義。故《説文》疆訓界，界訓境，疆、界、境又俱一聲之轉也。邊者，《説文》云：「行垂崖也。」崖岸亦邊垂。《漢書・武帝紀》引《逸詩》云「親省邊垂」，《吴語》云「頓顙於邊」，《玉藻》云「其在邊邑」。韋昭注以邊爲「邊境」。鄭注：「邊邑，謂九州之外。」然則邊之言遠也，又言近也。《史記・高祖紀》云「齊邊楚」，《集解》文穎曰：「邊，近也。」是邊兼遠、近二義。邊猶瀕也，傍也。如云瀕河、瀕海，亦云傍河、傍海。《史記》俱作「竝」字，音亦相轉，是皆以邊爲近也。邊又偏也，《左氏・隱十一年傳》：「奉許叔以居許東偏」。東偏猶言東邊。又《昭十一年傳》「五大不在邊」，是皆以邊爲遠也。邊與鄙義同，《月令》云「四鄙入保」，鄭注：「鄙，界上邑。」《左氏傳》云「羣公子皆鄙」，杜預注：「鄙，邊邑也。」《公羊・經》云「伐我西鄙」。何休注：「鄙者，邊垂之辭。」是邊、鄙義同，鄙與邊又一聲之轉也。衛者，《周語》云「侯衛賓服」，韋昭注：「衛，衛圻也。」蓋本《周禮・大司馬》「九畿」而言也，圻即畿字。《説文》「圻」本「垠」之重文，「一曰岸也」。岸亦崖也，與邊訓垂、崖同意。然則垠亦邊垂之義，衛又遠裔之名，故《周禮・巾車》云「以封四衛」，鄭注：「四衛，四方諸侯守衛者，蠻服以内。」蓋衛之言猶裔也，《淮南・原道》篇注：「裔，邊也。」《方言》云：「裔，末也。」末亦邊遠之義。又《釋名》云：矢「其旁曰羽，齊人曰衛，所以導衛矢也。」又營衛，軍兵列營爲守衛，亦在邊

垂，是衛、裔、圻竝聲近義同矣。圉者，《說文》云：「垂也。」《詩》「孔棘我圉」、「我居圉卒荒」，傳竝云：「圉，垂也。」郭引《左氏·隱十一年傳》文，杜預注及正義引舍人竝云：「圉，邊垂也。」《詩·桑柔》正義引「舍人曰：『圉，拒邊垂也。』孫炎曰：『圉，國之四垂也。』」按，圉猶宇也，《文選·東京賦》注引《蒼頡篇》云：「宇，邊也。」《易·繫辭》虞翻注：「宇謂屋邊也。」《詩·七月》釋文：「屋四垂爲宇。」《淮南·氾論》篇注：「宇，屋之垂。」然則宇、圉聲義同。

昌、敵、彊、應、丁，當也。《書》曰：「禹拜昌言。」彊者，好與物相當值。

《說文》云：「當，田相值也。」又云：「⿰扌貳，當也。」⿰扌貳、值同。《晉語》云：「當之者，戕焉。」又云：「朱也，當御。」韋昭注竝云：「當，值也。」通作直，《晉語》云「臣敢煩當日」，注：「當日，直日也。」直與值同。《呂覽·無義》篇云：「魏使公子卬將而當之。」《貴信》篇云：「寒暑四時當矣。」高誘注竝云：「當，應也。」《公羊·莊十三年傳》：「君請當其君，臣請當其臣。」何休注：「當猶敵也。」敵、當一聲之轉也。昌者，《說文》云：「美言也。一曰日光也。」《詩·還》及《猗嗟》傳竝云：「昌，盛也。」盛與光義相成。《春秋元命苞》注：「昌，兩日重見，言明象。」然則兩日重爲相當，故又訓當也。曡从三日，尤盛，故《後漢書》注引《韓詩》云「『莫不震曡』，曡，應也」。曡之訓應與昌之訓當，義正同矣。郭引「《書》曰：『禹拜昌言。』」僞孔傳及《後漢書》注竝云：「昌，當也。」別作黨，《逸周書·祭公》篇云：「王拜手稽首黨言。」《張平子碑》云：「黨論允諧。」又作讜，《孟子》注引《書》作「禹拜讜言」，《書·益稷》釋文：「當，丁浪反。本亦作讜，當蕩反。」李登《聲類》云：「讜言，善言也。」《文選·典引》云「既感羣后之讜辭」，蔡邕注：「讜，直言也。」《荀子·非相篇》云「博而黨正」，楊倞注：「黨與讜同，謂直言也。」然則讜猶當也。當訓直，直亦當。讜訓善與昌訓美，義又同矣。敵者，上文云：「匹也。」匹敵亦當對也。《禮·少儀》云：「敵者曰『某固願見』。」《史記·衛世家》及《左氏·哀十五年傳》俱云「敵子路」，鄭注及服虔注竝云：「敵，當也。」餘已見上文「敵，匹」下。敵與曡近，《韓詩》云：「曡，應也。」應亦爲當。又與特近，《詩·栢舟》傳：「特，匹也。」匹亦爲敵。《釋文》引《韓詩》「特」作「直」，云「相當值也」。直、特聲近，敵、曡聲轉，故其義俱通矣。彊者，《釋名》云：「彊，畺也。」按，畺从畕。居良切。畕，比田

也。二田相當，與昌同意。彊又盛也，與昌訓盛義又同。彊之爲言僵也。《釋名》云：「僵，正直畺然也。」是僵訓爲直，直亦爲當。彊有姜音，《詩釋文》引《韓詩》云『奔奔彊彊』，乘匹之貌」。然則匹耦亦相當之義。《禮・表記》作「姜姜賁賁」，鄭注：「争鬭惡貌也。」争鬭又相敵之義，故《廣雅》云：「姜，强也。」强即彊，姜亦彊矣。應者，《説文》云：「當也。」又云：「譍，以言對也。」對亦爲當，《詩》云「應侯順德」、「我應受之」，《周語》云「以應成德」，《淮南・原道》篇云「事無不應」，毛傳及韋昭、高誘注竝云：「應，當也。」通作膺，《詩》「戎狄是膺」，傳：「膺，當也。」《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作「戎狄是應」，《爾雅釋文》：「應，本或作膺。」是膺、應通。聲轉爲禦，《詩》「百夫之禦」，《易》「利用禦寇」，毛傳及虞翻注竝云：「禦，當也。」丁者，與彊同義。《白虎通》云：「丁者，强也。」《釋名》云：「丁，壯也。」《詩》「甯丁我躬」，《楚辭・惜賢》篇云「丁時逢殃」，《逢尤》篇云「思丁文兮聖明哲」，毛傳及王逸注竝云：「丁，當也。」神農之教曰「丈夫丁壯而不耕」，又曰「婦人當年而不織」。「丁壯」即「當年」也。丁、當雙聲，丁、鼎疊韻。《漢書・匡衡傳》云：「無説《詩》，匡鼎來。」服虔注：「鼎猶言當也。」《賈誼傳》云：「天子春秋鼎盛。」亦其義也。

浡、肩、摇、動、蠢、迪、俶、厲，作也。浡然，興作貌。蠢，動作。《公羊傳》曰：「俶甚也。」《穀梁傳》曰：「始厲樂矣。」肩，見《書》。迪，未詳。

《釋言》云：「作，爲也。」《説文》云：「作，起也。」《詩》「與子偕作」，《易》云「聖人作」，毛傳及馬、鄭注竝云：「作，起也。」《文選・兩都賦序》注：「作，興也。」《荀子・解蔽篇》注：「作，動也。」《禮・哀公問》注：「作猶變也。」按，變有更新之義，故《詩・駉》傳云：「作，始也。」始有創造之義，故《詩・天作》傳云：「作，生也。」生兼成、長二義，故《老子》王弼注：「作，長也。」《易・離》虞翻注：「作，成也。」是皆展轉生訓而義俱通者也。作與迮同，《説文》云：「迮，起也。」浡者，勃之假音也。《説文》云：「勃，排也。」《玉篇》云：「勃，卒也。」蓋卒謂猝然，排，鋪排也。《方言》云：「舒、勃，展也。」皆與興作義近。通作悖，《左氏・莊十一年傳》云：「其興也悖焉。」《釋文》：「悖，一作勃，盛貌。」又通作佛，《荀子・非十二子篇》云：「佛然平世之俗起焉。」楊倞注：「佛讀爲勃，勃然，興起貌。」又通作浡，《廣雅》云：「浡，盛也。」《孟子》趙岐注：「浡然已盛。」《一切經音義》四引《聲類》云：「浡亦勃字，同蒲

没反。」按，浡疑當爲郣。《説文》云：「郣，郣海地。一曰地之起者曰郣。」然則起亦作也。是郣爲正體，勃、悖俱假借，浡蓋或體，渤又俗體矣。肩者，上文云：「勝也，克也。」皆與振作義近。《釋名》云：「肩，堅也。」《謚法》云：「堅，長也。」長讀如掌，與作、起義又近矣。搖者，《説文》云：「動也。」《方言》云「上也」，又云「疾也」，又云：「遥，疾行也。」遥與搖同，古字通用，皆動作之義。又與榣同。《説文》云：「榣，樹動也。」又與䠥同，《方言》云：「䠥，跳也。」又與猶同，《檀弓》云「咏斯猶」，鄭注：「猶當爲搖，聲之誤也。搖謂身動搖也。秦人猶，搖聲相近。」今按，猶、搖同聲假借，非誤也。「咏斯猶，猶斯舞」，亦爲動作，皆其證矣。動者，《説文》云：「作也。」《楚辭・抽思》篇云「悲夫秋風之動容兮」，王逸注：「動，搖也。」《吕覽・論威》篇云「物莫之能動」，高誘注：「動，移也。」移亦搖也。動又變也，感也，發也，生也，其義皆爲作也。通作董，見《周禮・大祝》注。蠢者，下文云「動也」。《方言》云「作也」，郭注謂「動作」也。通作春，《考工記・梓人》云「則春以功」，鄭注：「春讀爲蠢。蠢，作也，出也。」《禮・鄉飲酒義》云：「春之爲言蠢也。」是春、蠢聲同，蠢、出聲轉。《尚書大傳》云：「春，出也。物之出也。」然則生出亦動作之義。又通作惷，《説文》云：「亂也。」惷訓亂與作訓變，其義同。《説文》引《左氏・昭廿四年傳》曰：「王室日惷惷焉。」今作「王室實蠢蠢焉」。杜預訓爲「動擾貌」，是其聲義又同矣。迪者，妯之假音也。妯、蠢下文俱云：「動也。」動、作義同，妯、迪聲同。通作迪，上文云：「迪，進也。」下文云：「迪，道也。」《漢書・楊雄傳》注：「迪，由也。」由、道、進與動作義亦近也。迪有軸音，又通作柚。《方言》云：「杼、柚，作也。東齊土作謂之杼，木作謂之柚。」《詩》「杼柚其空」，《釋文》：「柚音逐。本又作軸。」是皆字異而音同，故古字又通矣。俶者，上文云「始也」。始與作義近。《毛詩》訓作爲始，《爾雅》訓俶爲作，其義一也。《詩》「有俶其城」，毛傳：「俶，作也。」《方言》云：「衝、俶，動也。」動亦作也。《後漢書・張衡傳》注：「俶，整也。」整頓亦動作也。俶與埱聲義同。《説文》云：「埱，氣出土也。一曰始也。」訓始既與俶同，「气出土」與作起之義亦近也。厲者，《方言》云「爲也」。《逸周書・大武》篇云「戰有六厲」，孔晁注：「厲，爲也。」爲亦作也。故《書》「庶明厲翼」，正義引鄭注：「厲，作也。」《大戴禮・曾子立事》篇注：「鄂鄂，辨厲也。」引《論語》曰「其言之不作」，是作爲奮厲之義。

郭引《穀梁・隱五年傳》云：「始厲樂矣。」亦謂始作樂耳。《呂覽・季冬紀》云：「征鳥厲疾。」高誘注：「厲，高也。」《文選・高唐賦》云「沫潼潼而高厲」，李善注：「厲，起也。」《漢書・楊雄傳》注：「厲，奮也。」奮、起、高亦義俱爲作也。《方言》云：「厲，今也。」今與矜同，矜莊、嚴厲亦振作之意也。厲通作賴，又通作烈，俱一聲之轉。

茲、斯、咨、呰、已，此也。呰、已皆方俗異語。

《説文》云：「此，止也。」按，止謂物所止處，人指而名之曰此也。《呂覽・貴生》篇云「彼且奚以此之也」，高誘注：「此，此物也。」《老子》云：「吾何以知衆甫之然哉？以此。」又云：「吾何以知其然哉？以此。」河上公注竝云：「此，今也。」今亦爲此，此亦爲今，互相訓也。此又且也，《詩》「匪且有且」，毛傳：「且，此也。」此與且古音相轉也。茲者，《説文》云：「艸木多益。」又訓此者，因其益多，指而別之曰此也。《書》云「茲攸俟」，又云「越茲麗刑」，鄭注竝云：「茲，此也。」《廣雅》云：「茲，今也。」茲訓今與此訓今，義亦同。《呂覽・任地》篇云「今茲美禾」，高誘注：「茲，年也。」蓋亦緣詞生訓。實則今茲即今此也。今茲倒言之爲此今，音變爲斯今，又變爲自今，竝字異而義同矣。斯者，《説文》云：「析也。」分析與此義近。斯又盡也，盡與止義又近。《坊記》引《書》「斯謀斯猷」，《春秋繁露・竹林》篇作「此謀此猷」。《詩》「胡斯畏忌」，《漢書・賈山傳》作「胡此畏忌」。又「匪今斯今」鄭箋亦以「斯今」爲「此今」矣。咨者，與茲音近同字通。《魏孔羨碑》云：「咨可謂命世大聖，千載之師表者已。」咨即茲也。又咨嗟之咨，《説文》作「嗞，从口茲聲」，亦其證也。呰者，《説文》云：「苛也。」苛與呵同。呵責人者，必止其人而問之，故呵有止義，止即此之訓也。通作訾，訾訓毁與呰訓苛義近。《方言》云：「訾，何也。」何與苛音又同。郭注訾爲「聲如斯」，斯亦此矣。又通作些，《一切經音義》二及六竝云：「呰，古文些、㰦二形。」《爾雅釋文》：「呰，郭音些。」引《廣雅》云：「些，辭也。」是郭以「些」爲「呰」，蓋本《楚辭》。或讀些爲蘇箇切，非矣。已者，止也。止亦此之訓，故又爲此也。此从止而訓止，蓋聲兼義也。已，古讀如似，而亦訓止，其聲近也。茲亦聲近，故《書》云「邇可遠在茲」，《史記・夏紀》作「近可遠在已」，已與茲俱訓此，故轉相訓也。戴氏震引《莊子》云「已而爲知者」，「已而不知其然」，當解已爲此。

嗟、咨，蹉也。今河北人云蹉歎，音兔罝。

《玉篇》云：「蹉，憂歎也。」《廣韻》云：「蹉，長歎。」《釋文》

云：「䡃，本或作䟴。」引《字林》云：「皆古嗟字。」《太玄·賫》云「時䡃䡃」，范望注：「䡃䡃，長歎也。」通作嗟，《詩·臣工》傳：「嗟嗟，勑之也。」《烈祖》箋：「重言嗟嗟，美歎之深。」又，《海外東經》云：「䡃丘，一曰嗟丘。」《廣韻》作「䟴丘」，皆古字通之證也。嗟者，䪢之或體也。《說文》云：「䪢，咨也。」《玉篇》作「謎」，同。通作嗟，《釋名》云：「嗟，佐也，言之不足以盡意，故發此聲以自佐也。」《文選·吳都賦》注引《爾雅》舊注云：「嗟，楚人發語端也。」按，嗟自發端，非必楚語。嗟有奈何之訓，《詩》「憯莫懲嗟」，箋：「嗟乎奈何。」《荀子·富國篇》注本之，而云：「嗟，奈何。」然則鄭意蓋謂事無可奈何，故嗟歎之，非以奈何訓嗟也。又通作差，《易》「大耋之嗟」，《釋文》：「嗟，荀本作差。」《詩》「穀旦于差」，《釋文》：「差，《韓詩》作嗟。」蓋《詩》之「于」、「嗟」俱歎詞也。又變作齎，《易》「齎咨涕洟」，《釋文》引鄭注：「齎咨，嗟歎之辭也。」是齎咨即嗟咨，聲之轉矣。咨者，嗞之假音也。《說文》云：「嗞，嗟也。」《廣韻》云：「嗞嗟，憂聲也。」亦作嗟兹，《詩·綢繆》傳：「子兮者，嗟兹也。」通作咨，《詩》「文王曰咨」傳：「咨，嗟也。」《書》「咨四岳」，《史記·五帝紀》作「嗟四嶽」。《論語》「咨爾舜」，皇侃疏亦云：「咨，咨嗟也。」又通作訾，《逸周書·太子晉》篇云「莫有怨訾」，孔晁注：「訾，嘆恨也。」又通作資，《太玄·樂》云「則哭泣之䡃資」，范望注：「䡃資，憂哀之貌也。」然則䡃資即嗟咨，怨訾亦即怨咨，俱古字通矣。《禮·緇衣》引《君雅》曰：「夏日暑雨，小民惟曰怨資；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鄭注：「資當爲至。」按，鄭以「資」屬下句，故讀爲「至」，實則怨資相屬，即怨咨也。下「惟曰怨」，無「資」字，句意已足。古書文字不拘，何必斤斤相比對也。

閑、狎、串、貫，習也。串，厭串。貫，貫忕也。今俗語皆然。

《說文》云：「習，數飛也。」《吕覽·審己》篇注：「習，學也。」《玉篇》云：「習，串也。」《漢書》注：「習，狎也。」按，《易》重坎曰「習坎」，故習訓重也。「因而重之」，故又訓因也。「習而安之」，故又訓便也。通作襲，襲亦重也，因也。《周禮·胥》注：「故書襲爲習。」《文選·齊竟陵文宣王行狀》云「龜謀襲吉」，李善注：「襲與習通。」皆其證也。閑者，居之習也。閑訓遮闌，與重習、便習義近。《易》「曰閑輿衛」，《釋文》引馬、鄭云「閑，習」也。《詩》「四馬既閑」、「既閑且馳」，傳、箋竝云：「閑，習也。」《鄉射禮記》注引《尚書傳》曰：「戰鬬不可不習，故於蒐狩以

閑之也。閑之者，貫之也。貫之者，習之也。」通作閒，《文選・東京賦》云「既佶且閒」，《詩・六月》篇「閒」作「閑」。《十畝之閒》釋文云：「閒，本亦作閑。」狎者，《説文》云：「犬可習也。」《曲禮》云「賢者狎而敬之」，《周語》云「未狎君政」，《晉語》云「陽人未狎君德」，鄭注及韋昭注竝云：「狎，習也。」《方言》云：「媟，狎也。」郭注：「相親狎也。」按，媟有嬻嫚之意，故《廣雅》云：「狎，輕也。」輕有忽意，故《論語》「狎大人」，鄭注：「狎，慣忽也。」輕、忽、媟又因狎習而生也。通作甲，《詩》「能不我甲」，《釋文》：「甲，《韓詩》作『狎』。」《書》「因甲于内亂」，正義引鄭、王皆以「甲」爲「狎」。《釋言》云：「甲，狎也。」是諸義所本。《一切經音義》十四云：「狎，古文庘、狹二形。」是狹、狎又通矣。串者，患與翫之假音也。《玉篇》、《廣韻》「串」俱「古患切」，則與貫同。《釋文》引沈、謝音亦同。郭音「五患反」，則與翫同。《説文》云：「翫，習猒也。」引《左氏・昭元年傳》「翫歲而愒日」，又《僖五年傳》云「寇不可翫」，《文選・東京賦》云「目翫阿房」，杜預及薛綜注竝云：「翫，習也。」通作玩，玩弄與狎習義近，故《文選》詩注：「玩與翫古字通。」又通作忨，《説文》云：「忨，貪也。」引《春秋傳》曰「忨歲而潵日」。是皆郭義所本也。

作串者，串古音患，亦通作患。《詩》「串夷載路」，毛傳：「串，習也。」鄭箋：「串夷即混夷，西戎國名也。」《釋文》：「串，一本作患。或云鄭音患。」正義亦云：「串，《詩》本爲患。」然則患乃本字，串即患字之省。故《一切經音義》九及十七、八竝引舍人云：「串，心之習也。」據此知《爾雅》古本「串」正作「患」矣。貫者，遦與摜之假音也。《説文》遦、摜竝云「習也」，「摜」字下引《左氏・昭廿六年傳》曰「摜瀆鬼神」。通作貫，《詩・六月》正義引《書傳》云：「貫之何？習之。」《詩》「射則貫兮」，《魯語》云「晝而講貫」，《孟子》云「我不貫與小人乘」，鄭箋及韋昭、趙岐注竝云：「貫，習也。」又通作慣，《釋文》：「慣，本又作貫，又作遦，同。古患反。」又通作宦，《詩》「三歲貫女」，漢石經作「三歲宦女」。又通作串，《荀子・大略篇》云：「國法禁拾遺，惡民之串以無分得也。」楊倞注：「串，工患反。」是串即貫字也。郭云「貫忕也」者，《釋文》：「忕音逝。又時設反。」引「張揖《雜字》音曳。云『狃忕過度』」。按，《説文》云：「㤜，習也。从曳聲。」與張揖音同。㤜即忕也。

曩、塵、佇、淹、留，久也。塵垢、佇企、淹滯，皆稽久也。

《黑子・經上》篇云：「久，彌異時也。」《玉篇》云：「久，遠也，長也。」《公羊・莊八年傳》「爲久也」，何休注：「爲久，稽留之辭。」《孟子》注：「久，留也。」《文選・歸田賦》注：「久，滯也。」按，久之言舊也，故《詩》「告爾舊止」，箋：「舊，久也。」久、舊亦通，故《書》云「舊勞于外」，《史記・魯世家》作「久勞于外」。「舊爲小人」作「久爲小人」矣。曩者，《釋言》云：「曏也。」《說文》云：「曏，不久也。」今按，對遠日言則曏爲不久，對今日言則曏又爲久。故《廣雅》云：「曩，久也，鄉也。」鄉與曏同，《列子・黄帝》篇云「曩吾以汝爲達」，張湛注：「曩，昔也。」昔亦久也，聲轉作乃。《漢書・曹參傳》云：「乃者，我使諫君也。」《集注》：「乃者，猶言曩者。」是曩、乃音轉字通。蓋語聲有緩急，緩言之爲曩者，急言之爲乃者，其義則同耳。塵者，陳之假音也。《詩》「我取其陳」，傳：「尊者食新，農夫食陳。」是陳有久義，故《說文》云：「田，陳也。」畝者，「从田十久」。非云「一種而久」。皆取陳久之意也。《史記・平準書》云「於是大農陳」，《集解》韋昭云：「陳，久也。」《素問・鍼解》云「菀陳則除之者」，《奇病論》云：「治之以蘭，除陳氣也。」王砅注竝云：「陳，久也。」通作塵，《文選・忠玄賦》云「允塵邈而難虧」，舊注：「塵，久也。」《書》「失于政，陳于茲」，傳訓「陳」爲「久」。正義引《釋詁》文而云：「古者塵、陳同。」又引孫炎曰：「塵，居之久也，久則生塵矣。」此妄說也。郭本孫義，以「塵垢」爲訓，亦又失之。塵、陳以聲爲義耳，非塵垢、塵居之謂也。又通作填，《詩》「倉兄填兮」，毛傳：「填，久也。」「孔填不寧」，鄭箋亦以「填」爲「久」矣。又轉爲烝，《釋言》云：「烝，塵也。」《詩》「烝在桑野」，鄭箋以爲「久處桑野」，「古者聲寘、填、塵同也」。「烝也無戎」，箋亦云「久」，「古聲填、寘、塵同」。是皆義存乎聲矣。孫、郭緣詞生訓，均爲失也。今登萊閒人謂時之久者，或曰烝日，或曰鎮日，或曰塵日，謂年亦曰烝年、鎮年、塵年，皆古音也。鎮與填亦古字通，其音義又俱爲塵矣。佇者，宁之假音也。《說文》云：「宁，辨積物也。」《文選・遊天台山賦》注：「宁猶積也。佇與宁同。」按，宁與貯同，《說文》云：「貯，積也。」《史記・平準書》索隱引《字林》云：「貯，塵也。」塵、積義俱爲久也。通作佇，《詩》「佇立以泣」，傳：「佇立，久立也。」《漢書・敘傳》云「佇盤桓而且俟」，張晏注：「佇，久也。」又通作竚，《文選・幽通賦》作「竚盤桓而且俟」，曹大家注：「竚，立也。」非也。《楚辭・大司命》之「延竚」作立旁「竚」，《離騷》之「延佇」作

人旁「伫」，而注俱訓立，亦非也。伫訓久，不訓立，毛傳甚明，是皆望文生義耳。又《楚辭・怨上》篇云「伫立兮忉怛」，王逸注：「伫，停也。」停亦積久之義也。淹者，《方言》云：「敗也。水敝爲淹。」按，水敝謂漸漬之，與漚同意，故《說文》云：「漚，久漬也。」《禮・儒行》云「淹之以樂好」，《楚辭・離世》篇云「淹芳芷於腐井兮」，淹皆訓漬，漬有久義，故又訓久。《公羊・宣十二年傳》「王師淹病矣」，《晉語》云「振廢淹」，《離騷》云「日月忽其不淹兮」，注竝云：「淹，久也。」通作奄，《詩》「奄觀銍艾」，箋：「奄，久也。」是鄭讀「奄」爲「淹」也。留者，《說文》云：「止也。」是止之久也，故《儒行》云：「悉數之乃留。」鄭注：「留，久也。」《楚辭・湘君》篇云「蹇誰留兮中洲」，王逸注：「留，待也。」《逸周書・武順》篇注：「留，遲也。」《吴語》云：「一日惕，一日留。」韋昭注：「留，徐也。」徐、遲、待又皆與久義相成也。

逮、及、暨，與也。《公羊傳》曰：「會、及、暨，皆與也。」逮亦及也。

《說文》云：「與，黨與也。」又爲許與之與，又從也，隨也，如也，皆與及義相近，故《檀弓》、《論語》鄭注竝云：「與，及也。」《公羊》注：「與，并也。」《漢書》注：「與，偕也。」偕與并，其義亦俱近及也。逮者，《說文》云：「唐逮，及也。」經典逮俱訓及。通作隶，《說文》云：「隶，及也。」又通作隸，《說文》云：「隸，及也。」隸與迨同。迨、逮，《釋言》並云「及也」，及亦與也。《詩・摽有梅》釋文引《韓詩》云：「迨，願也。」願、與義近，聲又相轉也。又通作遝，徒合切。石經《公羊》殘碑云「祖之所遝」，《聞州輔碑》云「遝事和熹后孝安帝」，《劉寬碑》云「未遝誅討」，《陳球後碑》云「遝完徂齊」，俱以遝爲逮也。《釋言》云：「逮，遝也。」遝、逮古聲、義同也。及者，《說文》云：「逮也。」逮亦與，故《公羊・隱元年傳》：「及者何？與也。會、及、暨皆與也。及猶汲汲也。」《廣雅》云：「及，連也。」《荀子・儒效篇》注：「及，繼也。」繼與連其義亦皆近與也。暨者，臮之假音也。《說文》云：「臮，衆與詞也。」引《書》曰：「臮咎繇。」又「淮夷蠙珠暨魚」，《史記・夏紀》及《漢書・地理志》「暨」俱作「臮」。「朔南暨」，《地理志》亦作「臮」。通作暨，《春秋經》之「暨」，《公羊傳》云：「會、及、暨皆與也。暨猶暨暨也。」然則暨亦及也，暨暨猶汲汲也。故《華嚴經音義》上引《珠叢》云：「暨謂及，預也。」預即與矣。又通作洎，《書》「爰洎小人」，鄭注：「洎，與也。」《莊子・寓言》篇云：「後仕三千鍾不洎。」

《文選・東京賦》云「于斯胥洎」，又云「澤洎幽荒」，❶郭象及薛綜注竝云：「洎，及也。」又通作塈，《士喪禮》注引《喪大記》云：「塗不暨于棺。」《釋文》：「暨，劉本作塈。」

騭、假、格、陟、躋、登，陞也。《方言》曰：「魯衛之閒曰騭，梁益曰格。」《禮記》曰：「天王登遐。」《公羊傳》曰：「躋者何？陞也。」

陞者，《玉篇》云：「上也，進也。與升同。」《釋畜》云「善陞甗」，《方言》云：「未陞天龍謂之蟠龍。」竝以陞爲上也。經典俱作升，升，登也。亦與登通，見《儀禮・喪服》注。《易・升》釋文引《序卦》云：「升，上也。馬云『高也』。」《詩・天保》傳：「升，出也。」出與高亦登上之義也。通作昇，《易釋文》：「升，鄭本作昇。」《集解》引鄭注云：「昇，上也。坤地巽木，木生地中，日長而上，故謂之昇。昇，進益之象也。」按，昇與陞竝从俗作，經典罕用。升本量名，升斗遞增，即具登進之義，何須加日、加阜，過爲淺俗耶。騭者，牡馬之名，見於《釋畜》。又訓陞者，牡馬善騰，騰，乘也，乘亦升也。故《書》云：「惟天陰騭下民。」《釋文》引馬融注：「騭，升也。」升猶舉也，通作郅。《方言》云：「郅，音質。登也，魯衛曰郅。」郭引作「騭」，是郅、騭通。《釋文》：「騭，之實反。又音陟。」《說文》亦云「騭从陟聲」矣。假者，《說文》假、徦竝云「至也」。又訓陞者，陞、至義近。至之言郅也，故郅訓登，又訓至，假亦訓至，又訓陞矣。《漢書・王莽傳》注：「假，至也，升也。」《淮南・齊俗》篇云：「其不能乘雲升假，亦明矣。」高誘注：「假，上也。」上亦升也。郭讀「假」爲「遐」，故引《曲禮》曰：「天王登遐。」今作「登假」，假、遐古音同也。格者，佫之假音也。《方言》云：「佫，至也。」又云「登也」。郭注：「佫，古格字。」通作格，《書》「庶有格命」，鄭注：「格，登也。」登命謂壽考者。《釋天》云：「太歲在寅曰攝提格。」李巡注：「格，起也。」起亦升也。《釋訓》云：「格格，舉也。」舉亦升也。又通作假，《詩》「昭假無贏」、「湯孫奏假」、「來假來享」，《釋文》竝云：「假音格。」箋竝云：「假，升也。」古書格多作假，故《書》「格于上下」，《說文・人部》作「假于上下」。「祖考來格」，《後漢書・章帝紀》作「祖考來假」。「惟先格王」，《漢書・成帝紀》作「惟先假王」。「格人元龜」，《史記・殷紀》作「假人元龜」。「格于皇天」、「格于上帝」，《史記・燕世家》「格」俱作「假」。經典所以格多作假者，假、格聲同。故《士冠禮》

❶「又」，原作「文」，據經解本改。

注：「今文格爲嘏。」嘏、假聲同。又，《方言》云：「郤唐冀兖之間曰假，或曰狢。」皆其證矣。陟者，《説文》云：「登也。」《玉篇》云：「高也，升也。」《詩・卷耳》、《公劉》傳、箋「陟」俱訓「升」，《車舝》、《皇矣》箋「陟」俱訓「登」。登、升一耳，故《書》云「女陟帝位」，《史記・五帝紀》作「女登帝位」矣。陟聲近德，《説文》云：「德，升也。」《玉篇》云：「德，福升也。」《周禮・大卜》云：「三曰咸陟。」鄭注：「陟之言得也。讀如『王德翟人』之德。」是德、陟聲義同。又與隲同，《集韻》云：「陟，或作隲。」《釋文》云：「隲又音陟。」是陟、隲又通矣。躋者，《説文》云：「登也。」引《商書》曰「予顛躋」。《詩・蒹葭》、《斯干》、《長發》傳竝云：「躋，升也。」通作隮，《詩・蝃蝀》、《候人》傳俱以「隮」爲「升」。《士虞禮・記》注亦云：「隮，升也。」《春秋・文二年經》云：「躋僖公。」《周禮・大宗伯》注作「隮僖公」。又通作齊，《詩》「聖敬日躋」，《孔子閒居》作「聖敬日齊」。「至于湯齊」，鄭注：「《詩》讀『湯齊』爲『湯躋』。」《樂記》云「地氣上齊」，鄭注：「齊讀爲躋。」《士虞禮・記》注：「今文隮爲齊。」又通作資，《周禮・眡祲》云「九曰隮」，鄭注：「故書隮作資。」《易》「得其資斧」，《釋文》引《子夏傳》及衆家竝作「齊斧」。是齊、資又通矣。登者，上文云：「成也。」物成就則可升，故經典登字俱兼成也、升也二義。《左氏・隱五年傳》「不登於器」，服虔注訓「登」爲「成」。又云「不登於俎」，服注訓「登」爲「升」。《周禮・羊人》云「登其首」，鄭注：「登，升也。」《曲禮》云「年穀不登」，鄭注又云：「登，成也。」是成、升其義近。又，《月令》「登麥」、「登黍」，鄭注竝云：「登，進也。」《周禮・司民》「登民數」，《考工記・輈人》「登馬力」，鄭注竝云：「登，上也。」《晉語》云「不哀年之不登」，韋昭注：「登，高也。」高、上、進，其義亦俱爲升也。登通作升，已見上文「登成」下。又《左氏・僖廿二年傳》釋文：「登陘，本亦作升陘。」亦其證也。登轉爲得，見《公羊・隱五年傳》「登來之」注。

揮、盝、歇、涸，竭也。《月令》曰：「無漉陂池。」《國語》曰：「水涸而成梁。」揮振去水，亦爲竭。歇，通語。

竭者，渴之假音也。《説文》云：「渴，盡也。」《廣韻・十七薛・傑紐》下云：「渴，渠列切。水盡也。」《周禮・草人》云：「凡糞種渴澤用鹿。」鄭注：「渴澤故水處也。」賈公彦疏：「故時停水，今乃渴也。」《釋文》：「渴，其列反。」是渴讀爲竭。《爾雅釋文》亦云：「渴音竭。本或作竭。」是經典用渴字，唯《爾雅》及《周禮》兩見。今《爾雅》

已非陸本之舊，經典又借渴爲飢濊之字，於是渴字音義唯見於《周禮》矣。通作竭，《禮・大傳》云：「人道竭矣。」《周語》云：「昔伊洛竭而夏亡。」鄭注及韋昭注竝云：「竭，盡也。」其餘經典亦俱作竭，而渴不復用矣。揮者，《說文》云：「奮也。」奮猶振也，《考工記・㡀氏》云「而揮之」，謂振去之也。《曲禮》云「飲玉爵者弗揮」，《釋文》引何承天云：「振去餘酒曰揮。」《齊策》云「揮汗成雨」，高誘注：「揮，振也。」《易》「六爻發揮」，《釋文》引王肅、王廙竝云：「揮，散也。」《晉語》注：「揮，灑也。」灑散與竭盡義相成也。盝者，漉之假音也。《說文》云：「漉，浚也。」《廣雅》云：「漉，滲也。」《說文》：「滲，下漉也。」按，滲漉亦言滲漏。然則漉之言漏也，水澤漏下，故爲竭盡也。郭引《月令》云「毋漉陂池」與「毋竭川澤」句對，知漉亦爲竭。《方言》云：「漉，極也。」極盡義亦爲竭，竭、極聲又相轉也。《素問・瘧論》云「無刺漉漉之汗」，王砅注以「漉漉」爲「汗大出」，是亦竭盡之義。今人語以小汗爲漉漉，非矣。通作𥂖，《方言》云：「𥂖，涸也。」《廣雅》云：「𥂖，盡也。」𥂖與淥同，《說文》淥即漉之重文。又通作盝，盝即𥂖之省文也。《考工記・㡀氏》云：「清其灰而盝之。」鄭注：「於灰澄而出盝晞之。」鄭意蓋謂澄出其水爲盝，而後晞乾之。故《廣韻》云：「盝，去水也，竭也。或作漉。」然則漉借爲盝，明矣。歇者，《說文》云：「息也。」按，息，休息也，人倦極則休息，聲轉爲戲泄，故《方言》云：「戲音羲。泄，歇也。楚謂之戲泄。」又轉爲歇泄，故《說文》云：「歇，一曰气越泄。」《方言》注：「歇，泄气。」《廣雅》云：「歇，泄也。」俱與《說文》合。今俗語亦爲歇息爲歇泄也。泄，《說文》作「渫」，云「除去也」。除去即竭盡之義。《左氏・宣十二年傳》「憂未歇也」，杜預注：「歇，盡也。」《方言》云：「歇，涸也。」郭注謂「渴也」，渴即竭字矣。涸者，《說文》云：「渴也。讀若狐貈之貈。」《月令》及《呂覽・仲秋紀》竝云「水始涸」，《周語》云「天根見而水涸」，涸皆訓竭。《廣雅》云：「涸，盡也。」《淮南・主術》篇云：「不涸澤而漁。」高誘注：「涸澤，漉池也。」《本經》篇云「竭澤而漁」，高注：「竭澤，漏池也。」漏池即漉池聲之轉。

挋、拭、刷，清也。振訊、抆拭、掃刷，皆所以爲潔清。

《說文》云：「清，朖也，澂水之皃。」《考工記・㡀氏》注：「清，澄也。」澄，《說文》作「澂」，云：「清也。」是清、澂互訓，其義同。清又静也，淨也。淨，《說文》作「瀞」，云：「無垢薉也。」通作靖，《書》云「自靖」，《釋文》：「靖，馬本

作清。謂絜也。」又通作静，《書》「直哉惟清」，《史記·五帝紀》作「直哉惟静」。潔，《禮·經解》云「絜静精微」，《史記·萬石張叔傳》云「期爲不絜清」，絜清即絜静也。又通作清，《周禮·宫人》注：「沐浴所以自潔清。」《釋文》：「清，本亦作清。」《爾雅釋文》亦云：「清，如字。劉音《儀禮》慈性反。」是清、清通矣。挋者，撞之假音也。《説文》挋訓「給也，約也」。別有撞訓「拭也，从堇聲」。經典俱作挋，音震，與振同。《喪大記》云「挋用浴衣」，鄭注：「挋，拭也。」《士喪禮》云「挋用巾」，鄭注：「挋，晞也，清也，古文挋皆作振。」《一切經音義》七云：「振，古文宸、挋二形。」是挋、振通，故《曲禮》云：「振書端書於君前，有誅。」鄭注：「振，去塵也。」去塵即潔清之意，故郭以「振訊」爲「挋」，得其義與聲矣。今人謂去濁取清曰振，蓋亦以振爲挋耳。拭者，飾之假音也。《説文》云：「飾，㕞也。讀若式。」《廣韻》云：「拭，刷也。」《釋名》云：「飾，拭也，物穢者拭其上使明。由他物而後明，猶加文於質上也。」是拭、飾聲義同，經典俱作拭。《聘禮》云：「賈人北面坐，拭圭。」鄭注：「拭，清也。」《禮·雜記》云「雍人拭羊」，鄭注：「拭，静也。」静即淨，淨亦清矣。刷者，㕞之假音也。《釋文》：「刷，字又作㕞。所劣反。」《説文》云：「㕞，飾也。」通作刷，《説文》云：「刷，刮也。」《禮》有刷巾。《周禮·凌人》「秋刷」，鄭注：「刷，清也。」《詩·七月》釋文引《三蒼》云：「刷，埽也。」埽除亦所以爲潔清。《文選·魏都賦》云：「洗兵海島，刷馬江洲。」洗、刷俱潔清之意。張載注：「刷，小嘗也。」李善注：「刷猶飲也。」竝非。

鴻、昏、於、顯、閒，代也。鴻鴈知運代。昏主代明，明亦代昏。顯即明也。閒錯亦相代。於，義未詳。

《説文》云：「代，更也。」按，代之爲言遞也，迭也。《説文》云：「遞，更易也。」「迭，更迭也。」迭、遞、代俱一聲之轉。代又易也，《方言》云：「皆南楚江湘之閒代語也。」郭注：「凡以異語相易謂之代也。」代與忒同，《説文》云：「忒，更也。」又與㤤同，云：「㤤，失常也。」按，忒、代俱从弋聲，古讀代如遞，故與忒聲近義同。又與貣、貸同，故《書·洪範》云「忒忒」，《史記·宋世家》作「衍貣」。《月令》云「宿離不貸」，又云「無或差貸」，貸皆讀忒，此又音近字通矣。鴻者，往來之代也。《月令》云「鴻鴈來」，《夏小正》云「遰鴻鴈」，是往來相代。通作洪，《書》「乃洪大誥治」，正義引鄭注以「洪」爲「代」，言周公代成王誥也，是鴻訓代之證。鴻與庸聲義通，《方言》云：「庸，代

也。」亦其證矣。昏者，明之代也。《文選·勸進表》云：❶「昏明迭用。」昏又幽也。《大戴禮·誥志》篇云：「明幽，雌雄也。雌雄迭興。」《史記·曆書》作「雌雄代興」。蓋言日月之代明也。又昏禮成於昏，陽往陰來，亦相代之義，故《白虎通》云：「昏亦陰陽交時也。」交猶代也。《郊特牲》云：「昏禮不賀，人之序也。」鄭注：「序猶代也。」然則昏取序代爲義，亦其證也。於者，閒之代也。凡言於者，以此於彼，以彼於此，於字皆居中閒，是即閒訓代之義。又有相連及之義，相連及亦相交代也。《吕覽·不侵》篇云：「豫讓，國士也，而猶以人之於己也爲念。」《論語》云「君子之於天下也」，是皆經典用於字之例。然則人之於己，己之於人，竝以相閒代爲義矣。於通作于，《孟子·萬章》篇引古書之言曰：「惟兹臣庶，女其于予治。」言汝其代予治之也。趙岐注以「于」爲「助」，不若以「于」爲「代」合於雅訓也。此義本之邵氏晉涵《正義》所説，前義參之段氏玉裁説，今竝採用以補郭所「未詳」焉。顯者，明也。明者，昏之代也。《左氏·昭元年傳》：「六氣曰陰陽風雨晦明也。」《中庸》云「莫顯乎微」，又云「夫微之顯」。然則顯與微相代，明與晦相代。其云「微之顯」者，之字爲中閒聯屬之詞，亦猶於字爲兩相遞代之義矣。閒者，《書·益稷》正義引孫炎曰：「閒，廁之代也。」《詩》「皇以閒之」，《鄉飲酒禮》及《燕禮》俱云：「乃閒歌《魚麗》。」毛、鄭竝云：「閒，代也。」蓋閒本訓隙。因有釁隙，他物廁之，故又爲代矣。

饁、饟，饋也。《國語》曰：「其妻饁之。」

《説文》云：「饋，餉也。」《檀弓》及《坊記》注竝云：「饋，遺也。」《士虞禮》注云：「饋猶歸也。」《周禮·膳夫》注云：「進物於尊者曰饋。」按，此注似非，饋遺通名耳，故《玉府》注：「古者致物於人，尊之則曰獻，通行曰饋。」此説是矣。通作餽，《説文》云：「吴人謂祭曰餽。」是餽、饋異，經典則通。故《中山策》云「飲食餔餽」，高誘注：「吴謂食爲餽，祭鬼亦爲餽。古文通用，讀與饋同。」《爾雅釋文》：「饋，本或作餽。」又通作歸，《論語》云「詠而歸」，《釋文》：「歸，鄭本作饋。饋酒食也。魯讀饋爲歸，今從古。」《陽貨》及《微子》篇《釋文》竝同。又，「詠而歸」，《論衡·明雩篇》正作「詠而饋」。《檀弓》云「饋祥肉」，《士虞禮·記》注作「歸祥肉」矣。饁者，《説文》云：「餉田也。」引《詩》「饁彼南畝」，毛傳：「饁，饋也。」「有嗿其饁」，鄭

❶ 「文」，原作「又」，據遺書本、蜀南閣本、經解本改。

箋：「饁，饋饟也。」正義引孫炎曰：「饁，野之饋也。」《晉語》韋昭注：「野饋曰饁。」饁與餫同，《説文》「野饋曰餫」，《左氏·成四年傳》「故宣伯餫諸穀」，《廣雅》云：「餫，饋也。」是餫饁聲轉義同矣。　饟者，《説文》云：「周人謂餉曰饟。」蓋本《周頌》「其饟伊黍」而言也。《漢書·食貨志》及《後漢書·章帝紀》注竝云：「饟，古餉字。」《玉篇》：「餉，式亮切。」「饟，式尚、式章二切。」是饟、餉聲義同。又借作攘，《詩》「攘其左右」，鄭箋：「攘讀當爲饟。」正義引舍人曰：「饟自家之野也。」

遷、運，徙也。今江東通言遷徙。

《説文》云：「辿，迻也。」「迻，遷徙也。」辿、徙、迻、移竝聲義同。故《華嚴經音義》下引《蒼頡篇》云：「徙，移也。」《荀子·成相篇》注：「徙，遷也。」《楚辭·哀時命》篇云「獨徙倚而彷徉」，王逸注謂「徙倚猶低佪」，非也。徙倚猶徙移，蓋言移倚不定。其彷徉乃低佪耳。　遷者，《説文》云：「登也。」《詩·巷伯》傳：「去也。」去亦爲徙，故《氓》及《賓之初筵》、《殷武》傳竝云：「遷，徙也。」《齊語》及《晉語》注竝云：「遷，移也。」移即徙也。《文選·西京賦》注又云：「遷，易也。」易即移也。　通作還，《曲禮》云「跪而遷屨」，鄭注：「遷或爲還。」今按，還讀若旋，般旋與遷徙義近。　又通作僊，《袁良碑》云「僊修城之郛」，《魏元丕碑》云：「有畢萬者，僊去仕晉。」《尹宙碑》云「支判流僊」，竝以「僊」爲「遷」也。　運者，《説文》云：「迻徙也。」《逸周書·史記》篇云「民運於下」，孔晁注：「運，亂移也。」《莊子·逍遥遊》篇云「是鳥也海運」，《釋文》引「簡文云：『運，徙也。』司馬云：『運，轉也。』」《淮南·天文》篇注：「運，旋也。」旋、轉俱移徙之義。《方言》云：「日運爲躔，月運爲逡。」郭注：「運猶行也。」行與遷義亦近。古文「遷」作「拪」。

秉、拱，執也。兩手持爲拱。

執，《説文》作「𡙁」，云：「捕辠人也。」《詩·執競》箋：「執，持也。」《夏小正》傳：「執，操也。」《曲禮》云「執爾顔」，鄭注：「執猶守也。」《周禮·校人》「執駒」，鄭注：「執猶拘也。」拘守與操持義近。《執競》釋文引《韓詩》云：「執，服也。」服訓用，與執義亦近也。　通作縶，《月令》「則執騰駒」，《釋文》：「執，蔡本作縶。」《老子》注「無所繫縶」，《釋文》：「縶，一作執。」《左氏·成九年傳》：「南冠而縶者，誰也？」杜預注：「縶，拘執。」是執、縶聲義同也。　秉者，《説文》云：「禾束也。从又持禾。」是有

執持之義。《詩》之「秉蕳」、❶「秉心」、「秉彝」，《韓詩》及鄭箋竝云：「秉，執也。」《禮運》「天秉陽」注：「秉猶持也。」《詩・定之方中》傳：「秉，操也。」《大田》傳：「秉，把也。」把亦持也，持亦執也。《謚法》云：「秉，順也。」秉訓順與執訓服同也。通作柄，《左氏・哀十七年傳》「國子實執齊秉」，服虔注：「秉，權柄也。」《管子・小匡》篇云「治國不失秉」，尹知章注：「秉，柄也。」《周禮・鼓人》注「無舌有秉」，《釋文》：「秉，本又作柄。」據此則知《左傳》、《管子》俱借秉爲柄也。蓋《說文》「柄或从秉作棅」，故「斗柄」《史記・天官書》作「斗秉」，亦即「棅」字之省矣。拱者，《說文》云：「斂手也。」《書序》云：「亳有祥，桑穀共生于朝。」正義引《書大傳》云「七日大拱」，鄭注：「兩手搤之曰拱。」《公羊・僖卅三年傳》：「冢上之木拱矣。」❷何休注：「拱，可以手對抱。」按，對抱即合抱，故《穀梁傳》注：「拱，合抱也。」《孟子》趙岐注：「拱，合兩手也。」郭云「兩手持爲拱」，與《說文》「拱」訓「斂手」，其義同也。通作「共」，《詩》「克共明刑」、「虔共爾位」，傳竝云：「共，執也。」「受小共大共」，箋亦同。《鄉飲酒禮》云「退共」，《論語》云「衆星共之」，鄭注竝云：「共，拱手也。」《釋文》：「共，鄭作拱。」《詩・氓》箋云：「以自拱持。」《釋文》：「拱，本又作共。」

廞、熙，興也。《書》曰：「庶績咸熙。」廞，見《周官》。

《釋言》云：「興，起也。」起與喜義近。《書》云：「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檀弓》云：「人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猶。」猶當爲摇，謂身體動摇也。然則興起又爲興喜，義可知矣。興與嬹同，《說文》云：「嬹，說也。」經典俱通作興。興有二音，《釋文》：「興如字。又許應反。」按，「如字」者，《詩》「興迷亂於政」，箋：「興猶尊尚也。」「許應反」者，讀如興會之興，謂情興所會也。故《學記》注：「興之言喜也，歆也。」正義引《爾雅》云：「歆，喜興也。」又《曾子問》及《士虞禮・記》「聲三」注，竝以「聲」爲「噫歆」也。《既夕禮》「聲三」注又引舊說以爲「聲，噫興也」。《詩》「噫嘻成王」又以爲「噫嘻」也。是興、嘻、歆俱以聲轉爲義。歆許金反，即「廞」字之音，廞、熙俱假借之字，《學記》正義引作「歆喜」是矣。廞者，歆之假音也。《說文》：「廞，讀若歆。」歆本訓「神食气」，因

❶「蕳」，原作「簡」，據蜀南閣本、經解本、《詩・鄭風・溱洧》改。

❷「冢」，原作「宰」，據蜀南閣本、經解本、《公羊傳》文改。

而引伸爲喜。《楚語》云「楚必歆之」，韋昭注：「歆猶貪也。」貪與喜義近，歆與淫聲又近，故《樂記》云「聲淫及商」，鄭注以爲「貪商」。《周禮》「廞」，故書皆爲「淫」。淫有浸淫經久之義，故鄭衆讀淫爲廞，其訓爲陳，亦其義也。《周禮·司裘》、《司服》、《大司樂》、《大師》、《笙師》、《典庸器》、《巾車》、《司兵》、《圉人》俱言「廞」，後鄭不從先鄭注，皆以廞爲興，本於《爾雅》也。但《爾雅》之「廞興」爲興喜，《周禮》之「廞興」爲興作，義各有當，爲用不同。若能觀其會通，則亦無不同耳。熙者，媐之假音也。《説文》：「媐，説樂也。」《左氏》襄十年《釋文》：「媐，本亦作熙。」是熙、媐通。又通作巸，《集韻》云：「熙，或省作巸。」《方言》云：「紛怡，喜也。湘潭之閒曰紛怡，或曰巸已。嬉、怡二音。」是巸、熙通。《詩》「時純熙矣」，箋：「熙，興也。」《書》「庶績咸熙」，《史記·五帝紀》作「衆功皆興」。《文選·劇秦美新》作「庶績咸喜」，李善注：「喜與熙古字通。」又通作嬉，《論語摘輔象》云「隕丘受延嬉」，注云：「嬉，興也。」又通作嘻，《易·家人》釋文：「嘻嘻，馬云『笑聲』，鄭云『驕佚喜笑之意』，張作『嬉嬉』，陸作『喜喜』。」然則嬉亦喜也，喜亦興也。今人謂時所喜好爲時興，謂人所歡喜爲高興，斯言竝有合於古矣。或説廞、熙非假借字。廞，陳也，是陳之興也。熙，廣也，是廣之興也。興即興作、興起，古無訓興爲喜者，宜從古。餘未詳。

衛、蹶、假，嘉也。《詩序》曰：「《假樂》，嘉成王也。」

上文云：「嘉，善也，美也。」美、善義同。通作賀，《覲禮》云「予一人嘉之」，鄭注：「嘉之者，美之辭也。今文嘉作賀。」按，今東齊里語，美辭亦曰嘉賀，蓋古之遺言也。嘉賀俱从加聲，古讀嘉如柯，音轉爲何，何、賀音同，故嘉、賀通矣。衛者，禕之假音也。上文云：「禕，美也。」《釋訓》云：「委委，美也。」委、禕、衛俱聲義同。又與偉、瑋同，已見上文。又與麾同，《禮器》云「不麾蚤」，鄭注：「齊人所善曰麾。」按，麾有快義，故鄭又云：「麾之言快也。」《淮南·原道》篇云「彎綦衛之箭」，高誘注：「衛，利也。」利、快其義同，與美、善義亦近也。今登萊人嘉其物曰麾，亦曰禕，亦曰偉，三者音轉，語有輕重耳。衛訓爲嘉，皆其證也。蹶者，《釋訓》云：「蹶蹶，敏也。」敏、美音義亦近。蹶有厥音，《玉篇》：「蹶，渠月、居月、居衛三切。」《廣韻·十月·厥紐》下云：「蹶，嘉也。」是《爾雅》蹶讀居月切。《釋文》云「居衛反」，非也。今東齊里俗見人有善，誇美之曰「蹶蹶」，即作厥音。證知北方多古語，

此言合於雅訓矣。假者，《詩》「假樂君子」、「假以溢我」、「假哉皇考」，傳竝云：「假，嘉也。」《釋文》「假」俱音暇，《爾雅釋文》：「假，户嫁反。」則亦音暇。《詩·皇矣》箋「天須假此二國」，《釋文》：「假，本又作暇。」「昭假遲遲」箋亦讀「假」爲「暇」。是假有暇音。《曲禮》「天王登假」，郭注引作「登遐」。《檀弓》「公肩假」，《漢書·古今人表》作「公肩瑕」，皆其證也。遐古讀如胡，音轉爲何。故《詩》「假以溢我」，《左氏·襄廿七年傳》作「何以恤我」。何又音轉爲誐，《説文》引《詩》「誐以溢我」云：「誐，嘉善也。」是誐與假音轉義同。假本讀如古，轉爲遐，又轉爲何，爲誐。然則誐，何亦遐，遐亦假，假亦嘉矣。假之轉爲遐，亦猶嘉之轉爲賀。故《詩》「假樂君子」，《中庸》引作「嘉樂君子」矣。今俗聞人有善，嘉美曰「誐」，與《説文》引《詩》合。

廢、税、赦，舍也。《詩》曰：「召伯所税。」舍，放置。

舍有二義，亦有二音。詩夜切者，《釋名》云：「舍，於中舍息也。」息即止息，故《周禮·司戈盾》注：「舍，止也。」《漢書·高帝紀》注：「舍，息也。」《後漢·馮異傳》注：「舍，止息也。」《詩·羔裘》箋：「舍猶處也。」是皆以止息爲義也。其音書冶切者，舍即捨之假借。《説文》云：「捨，釋也。」「釋，解也。」經典捨俱作舍，故《詩·行葦》箋及《周禮·司圜》注，「舍」俱訓「釋」。舍、釋雙聲，古字通用。《鄉飲酒禮》及《大射儀》注竝云：「古文釋爲舍。」《楚語》注：「舍，去也。」《詩·雨無正》傳：「舍，除也。」《左·昭四年傳》注：「舍，置也。」是皆以捨釋爲義也。《爾雅》之舍亦兼二音、二義。《釋文》唯主一音，於義疏矣。廢者，屋之舍也。《説文》：「廢，屋頓也。」蓋屋傾頓則人不居，故其義爲舍。又云：「癈，固病也。」病、頓義近，故《釋文》：「廢，字亦作癈，同。甫穢反。」是癈、廢通。《周禮·大宰》「廢置以馭其吏」，鄭注：「廢猶退也。」又「廢以馭其罪」，鄭注：「廢猶放也。」放、退其義同。《詩·楚茨》箋及《禮·檀弓》、《喪大記》注竝云：「廢，去也。」《小爾雅》及《廣雅》竝云：「廢，置也。」置、去義亦同。《公羊·宣八年傳》：「去其有聲者，廢其無聲者。」何休注：「廢，置也。」置者，不去也。以不去爲廢者，廢訓爲舍置而不用，亦與去同。是去爲舍，不去亦爲舍也。又，廢亦有止息之義。故《表記》云「中道而廢」，鄭注：「廢，喻力極罷頓，不能復行則止也。」然則廢又爲止之舍矣。廢與發通，《方言》云：「發、税，舍車也。」以舍車爲發，發即廢也。《莊子·列禦寇》篇云「曾不發藥乎」，《列子·黄帝》篇作「曾不廢藥乎」。是廢、發古字

通，發之與廢義若相反，而實相成。《晉書・潘岳傳》云「發槅寫鞍皆有所憩」，此借「寫」爲「卸」也。《說文》：「卸，舍車解馬也。」以舍車爲發，其義與《方言》正合矣。稅者，車之舍也。《方言》以「舍車」爲「稅」，郭注：「稅猶脫也。」是以解脫爲義。脫乃捝之假音。《說文》：「捝，解捝也。」經典捝俱作脫，而又通借作稅。《禮・文王世子》云「不稅冠帶」，《少儀》云「車則稅綏」。又《少儀》注：「降稅屨。」《投壺》注：「既稅屨。」《釋文》竝云：「稅，本作脫。」《文選》陸機《招隱詩》注：「脫與稅古字通。」是也。又通作說，凡《禮記》中「稅」字，《釋文》竝云：「稅，本作說。」《檀弓》云「不說齊衰」，《玉藻》云「無說笏」，及《詩》「召伯所說」、「說于農郊」之「說」，《釋文》竝云：「說，本作稅。」《鄉射禮》注：「今文說皆作稅。」是稅、說通。《周禮・典路》鄭衆注：「說猶舍車也。」是皆以舍釋爲義也。《詩・甘棠》傳：「說，舍也。」《蜉蝣》箋：「說猶舍息也。」是皆以舍止爲義也。凡說、稅字通者，每多與脫同音，《釋文》亦兼始銳、他活二反，故《詩・瞻卬》釋文：「說音稅，一音他活反。」是也。《爾雅釋文》唯舉始銳一音，於義蓋未備矣。赦者，置之舍也。《說文》云：「赦，置也。」置亦舍，故《一切經音義》五引《三蒼》云：「赦，舍也。」《周禮・司刺》注同。《公羊・昭十八年傳》云：❶「赦止者，免止之罪辭也。」赦與舍音義同，說與赦音相轉，凡音同音轉之字，古人多以爲訓，即六書中轉注、假借之所由生，故《詩》「彼宜有罪，女覆說之」，傳云：「說，赦也。」赦即舍，說即稅，稅亦舍矣。

棲遲、憩、休、苦、㱾、齂、呬，息也。棲遲，遊息也。苦勞者宜止息。憩，見《詩》。㱾、齂、呬，皆氣息貌。今東齊呼息爲呬也。

《說文》云：「息，喘也。」「喘，疾息也。」《詩・殷其靁》、《葛生》、《蜉蝣》、《民勞》傳竝云：「息，止也。」《小明》傳云：「息猶處也。」《方言》云：「息，歸也。」歸處與止息義近。《檀弓》注：「息猶安也。」《樂記》注：「息猶休止也。」《鄉射禮》注：「息猶勞也。」按，勞讀如勞勑之勞，謂勞苦休息之也。息之言猶餽也。《方言》云：「餽，息也。」《廣韻》云：「餽，食也。」蓋飲食、燕樂亦休息之義，息、餽聲義同耳。棲者，《說文》作「𠧧」，或作「棲」，云：「鳥在巢上。象形。日在西方而鳥棲，故因以爲東西之西。」是棲以止息、安息爲義也。《詩》「如彼棲苴」，《釋文》：「棲

❶「八」，應作「九」。引文見《公羊傳》昭公十九年冬。

謂棲息也。」《賓之初筵》箋：「舉鵠而棲之於侯。」《釋文》：「棲，著也。」著亦止也。《廣雅》云：「棲，攱也。」攱者，庋閣之名，與止處之義又近也。遲者，《説文》云：「徐行也。」徐行者舒緩，與休息義近。《文選》有謝靈運《南樓中望所遲客》詩，「遲」猶待也，待亦止也。李善注以爲「遲猶思」，非矣。《詩》「可以棲遲」，傳：「棲遲，遊息也。」正義引舍人曰：「棲遲，行步之息也。」郭注本毛傳。《後漢書·蘇竟傳》注：「棲遲，偃息也。」偃息與遊息亦同。棲遲，字之疊韻，或作西遲。《嚴發碑》云「西遲衡門」，西即棲也。亦作屖遲，《説文·尸部》「屖」字解云：「屖遲也。」又作迉迡，《甘泉賦》云：「靈迉迡兮。」《説文》以「迡」爲「遲」之或體，「迉迡」即「棲遲」也。憩者，愒之或體也。《説文》云：「愒，息也。」《詩》「不尚愒焉」、「汔可小愒」，毛傳竝云：「愒，息也。」《爾雅釋文》：「憩，本或作愒。」此必晉宋古本也。通作揭，《詩·甘棠》釋文：「憩，本又作揭。」又通作偈，《甘泉賦》云「度三巒兮偈棠黎」，李善注引韋昭曰：「偈，息也。」又通作憇，《一切經音義》廿五引《蒼頡篇》「愒」作「憇」，其一又引《蒼頡篇》「憩」作「𡲾」，二文不同。憇近俗體，《蒼頡》不應有此。𡲾，《玉篇》作「𡲾」，亦近譌俗。唯《説文·尸部》云：「𡰥，臥息也。」此爲正體，但經典罕用，今唯用憩字，故《詩·甘棠》傳及《華嚴經音義》下引《珠叢》竝云：「憩，息也。」《一切經音義》二引《爾雅》舊注云：「憩，止之息也。」其十九引舍人云：「憩，臥之息也。」按，臥息義與《説文》合，豈舍人本「憩」字作「𡰥」，然無可考矣。休者，《説文》云：「息止也。从人依木，或从广作庥。」《詩·瞻卬》傳：「休，息也。」《民勞》箋：「休，止息也。」又《釋言》云：「休，戾也。」《民勞》傳：「休，定也。」《穆天子傳》注：「休，駐也。」駐、定、戾，其義亦皆爲止息也。《釋言》云：「庥，蔭也。」庇蔭與止息義近。聲轉爲㰦，《説文》云：「㰦，息也。」㰦息即休息。又轉爲「戲泄」，《方言》云：「戲泄，㰦也。」戲、㰦、休俱一聲之轉也。苦者，《方言》云：「快也。」又云：「開也。」開明快樂皆與安息義近。開、快、苦俱以聲轉爲義也。通作盬，《周禮·鹽人》及《典婦功》注，杜子春、鄭衆竝云：「苦讀爲盬。」是盬、苦通。《詩》「王事靡盬」，盬即苦之假借，靡盬言靡有止息耳。傳、箋似失之。又與嫴同，《説文》：「嫴，保任也。」保任者，《大司徒》云：「以保息六養萬民。」是嫴有息義。省作姑，《檀弓》云：「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詩·卷耳》傳：「姑，且也。」《廣雅》云：「嫴，且也。」嫴

與姑同，又與𪗋同。《廣雅》云：「𪗋，息也。」𪗋息即姑息，亦即姑且，又即苟且，皆率略偷安之意，與休息義近也。姑又與鹽同，《方言》云：「鹽，且也。」鹽且亦即姑且。蓋此諸文皆从古聲，聲同者義亦同。郭云「苦勞者宜止息」，殆未了其義與聲耳。嘳者，喟之假音也。《說文》「喟」或作「嘳」，云：「大息也。」《楚辭・懷沙》篇云「永歎喟兮」，王逸注：「喟，息也。」《文選・舞賦》云「嘳息激昂」，李善注：「嘳與喟同。」通作嘳，《釋文》：「嘳，《字林》以爲『喟』。又作嘳，墟愧、苦怪二反。」《一切經音義》七云：「喟，又作嘳。」又通作快，《釋文》：「嘳，孫本作快。」《詩・斯干》箋：「噲噲猶快快也。」按，凡人休息者必愉快，故快訓爲息，正與《方言》「苦」訓「快」合。𩓣者，《說文》云：「臥息也。从隶聲，讀若𥹪。」《玉篇》云：「𩓣，鼻息也。呼介切。」《釋文》：「𩓣，郭、施、謝海拜反。」則讀與《玉篇》同。「孫虛貴反，顧乎被反」，則音與《說文》近。然二音又即一聲之轉。𩓣與齂聲近，《玉篇》云：「齂，烏快切。喘息也。」又聲轉爲喙，《方言》云：「喙，息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閒或曰喙。」《莊子・徐无鬼》篇《釋文》亦云：「喙，息也。」《詩》「維其喙矣」，傳：「喙，困也。」困謂倦劇。《方言》云：「㺜，傍也。」又云：「㾓，極也。」是毛傳之喙與㺜、㾓同，與喙息異。然因倦劇而休息，其義亦相成矣。呬者，《說文》云：「東夷爲息爲呬。」❶引《詩》「犬夷呬矣」。《方言》云：「呬，許四反。息也。東齊曰呬。」是郭此注所本。通作忥，《廣雅》云：「忥，息也。」又通作塈，《詩》「伊余來塈」、「民之攸塈」，傳竝云：「塈，息也。」《泂酌》箋同。《假樂》正義引《釋詁》文，又引某氏曰：「《詩》云：『民之攸呬』。」是塈、忥皆呬之假音矣。馬瑞辰說：《說文》「犬夷呬矣」，《廣韻》引作「混夷㾓矣」，皆約舉《詩》詞「呬」、「㾓」，竝《詩》「維其喙矣」「喙」字之異文也。

供、峙、共，具也。皆謂備具。

《說文》云：「具，共置也。」《廣雅》云：「具，備也。」《東京賦》注：「具，足也。」與俱通，《詩・大叔于田》、《節南山》傳竝云：「具，俱也。」《行葦》、《桑柔》箋同。《楚茨》箋：「具，皆也。」《士相見》及《特牲饋食禮》注竝云：「具猶辯也。」蓋辯訓治，又同徧，徧即俱足之意，治即供備之意。《廣韻》云：「具，辦也。」辦即辯之俗體字也。具之爲言給也。給兼供備、相足諸義，皆具字之訓也。供者，《說

❶ 上「爲」字，《說文》作「謂」。

文》云：「設也。一曰供給。」《周語》云「事之供給」，韋昭注：「供，具也。」具給聲轉，故或言供給，或言供具。又設者，陳設，亦供具之義，故或言設食，或言具食矣。《謚法》云：「敬事供上曰恭。」孔晁注：「供，奉也。」《廣雅》云：「供，進也。」進、奉義又同矣。峙者，偫之假音也。《說文》云：「偫，待也。」又云：「儲，偫也。」是偫亦儲也，謂儲具以待人用也。《周語》云「偫而畚梮」，韋昭注：「偫，具也。」《文選・羽獵賦》云「儲積共偫」，李善注引郭舍人《爾雅》注曰：「共，具物也。偫，具事也。」按，宋翔鳳言，郭舍人即與東方朔爲射覆者，其說是也。據《選》注所引則知，舍人《爾雅》本「峙」蓋作「偫」矣。通作峙，《書》「峙乃楨榦」。又通作庤，《詩》「庤乃錢鎛」，傳：「庤，具也。」《考工記・總目》注作「偫乃錢鎛」，是偫、庤通。又通作時，《玉篇》云：「庤，或作時、峙。」《一切經音義》十二云：「偫，古文作庤、時、⿰日偫三形。」又通作跱，《音義》一引《字詁》云：「古文峙，今作跱，同。直耳反。」《後漢書・章帝紀》及《陳忠傳》注竝云：「跱，具也。」《文選・西京賦》注：「跱猶置也。」置亦具之訓也。聲轉爲僝，爲僎。《說文》竝云：「具也。」《書・堯典》馬融注：「僝，具也。」共者，龔之假借也。《說文》：「龔，給也。」《玉篇》：「龔，奉也。」今亦作供，是供、龔通，省作共。舍人注云：「共，具物也。」《詩》「靖共爾位」，《魯語》「不共有法」，鄭箋及韋昭注竝云：「共，具也。」《周禮・羊人》「共其羊牲」，《左氏・隱十一年傳》「不能共億」，注竝云：「共，給也。」給亦具也，通作供，《詩・關雎》箋「共荇菜」，《曲禮》云「共給鬼神」，《左氏・隱九年傳》「不共王職」，《釋文》竝云：「共，本或作供。」凡經傳供、共通者非一，餘皆可知也。

㥵、憐、惠，愛也。㥵，韓鄭語。今江東通呼爲憐。

愛者，㤅之假借也。《說文》云：「㤅，惠也。古文作㤺。」通作愛，《廣雅》云：「愛，仁也。」《詩・烝民》箋：「愛，惜也。」愛又嗇也，吝也。吝嗇亦愛惜之義。故《謚法》云：「嗇於賜與曰愛。」通作哀，《樂記》云：「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鄭注：「愛或爲哀。」《呂覽・報更》篇云：「人主胡可以不務哀士。」高誘注：「哀，愛也。」是愛、哀聲義同，哀憐亦慈愛之意也。㥵者，《方言》云：「憐也。」《說文》云：「撫也。」撫循義亦爲愛，通作憮，《釋言》云：「憮，撫也。」《方言》云：「愛也。韓鄭曰憮。」《說文》本《方言》。《釋文》云：「㥵，亡矩反。又音無。」按，無，古讀如模。《說文》㥵「从某聲，讀若侮」，是㥵、憮聲義同，

古字通用。《方言》又云：「撫，哀也。」哀亦愛。又云：「牟，愛也。」牟亦憮也。是憮、牟又聲之轉，義又同矣。憐者，《說文》云：「哀也。」《方言》云：「愛也。」又云：「憐，通語也。」按，以哀、愛爲憐，古今方俗通語。今登州人謂相閔念曰「憮憮憐憐」，讀憐爲藺，藺、憐語有輕重，實一聲也。《方言》又云：「悛，哀也。」郭注：「悛亦憐耳。音陵。」是悛、憐聲轉，其義則同。《釋訓》云：「矜憐，撫掩之也。」矜憐與悛、憐聲亦相近。《方言》又云：「憐職，愛也，言相愛憐者，吳越之閒謂之憐職。」按，職蓋語詞，或語餘聲耳。惠者，《說文》云：「仁也。」仁亦愛，故《謚法》云：「惠，愛也。」經典惠訓愛者非一，而訓順者亦多。《書》「亮采惠疇」，《詩》「終温且惠」，惠俱訓順。和順而無所乖忤，亦慈愛之義。惠又賜也，施也，施賜亦仁愛之義。惠與慧通，《論語釋文》：「魯讀慧爲惠，今從古。」然則智者無所拂於物，亦與愛人義近，故《謚法》云：「柔質受諫曰慧。」

娠、蠢、震、戁、妯、騷、感、訛、蹶，動也。 娠猶震也。《詩》曰：「憂心且妯」，「無感我帨兮」，「或寢或訛」。蠢、戁、騷、蹶，皆摇動貌。

上文云：「動，作也。」作有奮起之意，故動又訓發也，生也，行也，變也，摇也，移也，俱緣作起之義而生也。通作董，《周禮・大祝》云「四曰振動」，注引鄭大夫云：「動讀爲董。書亦或爲董。振董，以兩手相擊也。」然則董、動以聲爲義耳。娠者，《說文》云：「女妊身動也。」引「《左氏・哀元年傳》『后緡方娠』」。一曰官婢女隸謂之娠」。按，女隸，給役使者，是有動作之義也。通作振，《方言》云：「官婢女廝謂之振。」《說文》作「娠」，是娠、振通。振爲女廝，故《左氏・昭三年傳》：「辱使董振擇之。」蓋言董督女廝，使選擇之。杜預訓「振」爲「整」，失其義也。此義牟廷相爲余說之。又通作身，《詩》「大任有身」，身即娠也。《漢書・高帝紀》云「已而有娠」，孟康注：「娠音身。」漢史身多作娠，古今字也。」是娠、身通，故《爾雅釋文》娠有身音，是矣。蠢者，上文云「作也」，作亦動也。《說文》云：「蟲動也。古文作𢧢。」引《周書》曰：「我有𢧢于西。」魏三體石經殘碑《大誥》云「粤兹𢧢」，即《說文》所引古文也。《詩・采芑》箋：「蠢，動也。」《書》「允蠢鰥寡」，《漢書・翟方進傳》作「誠動鰥寡」。《法言・君子》篇《序》云「蠢迪檢押」，李軌注亦以「蠢」爲「動也」。餘詳上文。震者，《易・說卦》云：「震，動也。」《雜卦》云：「震，起也。」起亦動也。《詩・生民》、《時邁》、《閟宮》傳

「震」皆訓「動」。上文云：「震，懼也。」恐懼與變動義相成也。通作踬，《説文》云：「踬，動也。」又通作振，亦通作娠。《左氏·昭元年傳》「方震大叔」，《釋文》：「震，本又作娠。」按，震，《説文》以爲「劈歷振物」，是震、娠俱以振動爲義矣。戁者，上文云：「懼也。」與震同義同訓。聲近蝡，《説文》云：「蝡，動也。」與蠕同，《史記·匈奴傳》索隱引《三蒼》云：「蠕蠕，動貌。」《一切經音義》十一引《通俗文》云：「摇動蟲曰蠕。」又引《字林》云：「蝡，蟲動也。」是蝡、蠕與蠢義又同矣。妯者，《説文》云：「動也。」《詩》「憂心且妯」毛傳同。《方言》云：「妯，擾也。人不静曰妯，齊宋曰妯。」郭注：「妯音迪。」則與上文「迪，作」之迪同。故《爾雅釋文》：「妯，郭盧篤反，又徒歷反。」徒歷即迪字之音。又云：「顧依《詩》勑留反。」勑留即妯字之音。是妯、迪通。又通作陶，《一切經音義》十二引《詩》作「憂心且陶。陶，暢也」。按，陶讀如「厥草惟繇」之繇，故訓爲暢，暢遂亦生動之義。又通作怞，《説文》引《詩》作「憂心且怞。怞，朗也」。朗、暢義亦近也。騷者，慅之假音也。《説文》云：「慅，動也。一曰起也。」起亦動義。《釋訓》云：「慅慅，勞也。」勞、動其義同。通作騷，《詩》「徐方繹騷」，傳：「騷，動也。」《説文》：「騷，擾也。」擾當爲擾，擾亦動也。《方言》以「妯」爲「擾」，《説文》以「騷」爲「擾」，是皆以聲爲義矣。感者，《説文》云：「動人心也。」《詩·野有死麕》傳及《樂記》注竝云：「感，動也。」感又觸也，發也。發、觸義亦爲動。感之爲言摵也。《説文》云：「摵，摇也。」摇、動同義。感又通借爲憾，《左氏》宣二年、成二年及襄十六年、廿九年《釋文》竝云：「感本作憾。」今按，憾，俗字也，古止作感，亦猶撼俗字也，古止作摵耳。訛者，吪之或體也。《説文》云：「吪，動也。」引《詩》「尚寐無吪」。通作訛，《詩》「或寢或訛」，傳：「訛，動也。」《釋文》引《韓詩》作譌。譌，覺也。覺寤與動起義近。《方言》云：「譌，化也。」《釋言》作「訛，化也」。變化與動作義亦近。《兔爰》釋文：「吪，本亦作訛。」是訛、譌又通矣。蹶者，《説文》云：「跳也。」跳躍義亦爲動。《詩》「文王蹶厥生」、「天之方蹶」，傳竝云：「蹶，動也。」《文選·風賦》云「蹷石伐木」，李善注：「蹷，動也。」是蹷、蹶同。《史記·酈生陸賈傳》索隱引《埤蒼》云：「蹶，起也。」《釋訓》云：「蹶蹶，敏也。」敏與起亦皆勤動之意。

覆、察、副，審也。覆校、察視、副長，皆所爲審諦。

《説文》云：「宷，悉也。知宷諦也。」篆文作審。《廣雅》

云：「審，諟也。」又云：「審，索也。」《考工記》注以「審」爲「察」也。《呂覽・察微》篇注：「審，詳也。」《音律》篇注：「審，慎也。」慎、諟、詳、悉、索，俱審聲之遞轉，其義即存乎聲也。覆者，《説文》云：「覂也。」「覂，反覆也。」反覆即詳審之義。故《廣雅》云：「覆，索也。」覆與審同訓索，即索字者，索所以爲詳審也。《左氏・定四年傳》：「藏在周府，可覆視也。」《月令》云：「命舟牧覆舟。」覆皆考索之意。《文選・思玄賦》云「神逵昧其難覆兮」，舊注：「覆，審也。」《考工記・弓人》云「覆之而角至」，鄭注：「覆猶察也。」通作復，《華嚴經音義序》引《珠叢》云：「復謂重審察也。」字又作覆。」是覆、復通。《釋文》：「覆，芳福反。」則與覆蓋之覆音芳救反者異矣。察者，《説文》云：「覆也。」《周禮・鄉士》注：「審也。」《禮・中庸》注：「察猶著也。」《喪服四制》注：「察猶知也。」知、著義皆爲審，故《賈子・道術》篇云：「纖微皆審謂之察。」《書大傳》云：「察者，至也。」《爾雅》下文云：「在，察也。」在與至亦皆審諦之義矣。副者，《釋文》「音赴」，則與覆同，故《釋名》云：「副，覆也，以覆首；亦言副貳也，兼用衆物成其飾也。」是副、覆音義同。又音芳救切，故《廣韻・四十九宥》「副」字云：「貳也，佐也。」又「福」字云：「衣一福，今作副。」是副、福同。《文選・西京賦》云「仰福帝居」，蓋以福爲副耳。李善注：「福猶同也。」同即副貳之義。按，副本音普力切，與《周禮》「疈辜」之疈同，借爲副貳之字。故《匡謬正俗》以福爲正體，副爲假借。又引《西京》、《東京賦》皆用福字，竝爲副貳，其説是矣。但《爾雅》本爲釋經，福字經典所無，相承惟用副耳。

契、滅、殄，絶也。今江東呼刻斷物爲契斷。

《説文》云：「絶，斷絲也。古文作𢇍。」《廣雅》云：「絶，斷也，滅也。」《釋名》云：「絶，截也，如割截也。」契者，栔之假借也。《説文》云：「栔，刻也。」《廣雅》同。通作契，《釋名》云：「契，刻也，刻識其數也。」《淮南・齊俗》篇云「越人契臂」，高誘注以爲「刻臂」也。又通作鍥，《左氏・定九年傳》：「盡借邑人之車，鍥其軸。」杜預注：「鍥，刻也。」《荀子・勸學篇》云「鍥而舍之」，注亦云：「鍥，刻也。」《爾雅釋文》：「契，顧苦結反。」引《左傳》作「契其軸」。又通作挈，《釋文》：「契，郭苦計反。字又作挈。」《詩》「爰契我龜」，《考工記・輈人》注引鄭司農云：「契讀爲『爰挈我龜』之挈。」《漢書・敘傳》集注亦作「爰挈我龜」。《文選・封禪文》云「挈三神之歡」，李善注引應劭

曰：「挈，絶也。」滅、殄上文竝云：「盡也。」盡、絶義同。

郡、臻、仍、迺、侯，乃也。迺即乃。餘未詳。

乃者，《説文》作「𠄎」，云：「曳詞之難也。象气之出難。」《公羊・宣八年傳》云：「而者何？難也。乃者何？難也。曷爲或言而，或言乃？乃難乎而也。」何休注：「言乃者内而深，言而者外而淺。」按，而、乃語有輕重耳。古讀而、乃音近，二字俱爲語詞，又俱訓汝。故《周禮・小宰》云「各脩乃職」，《禮・祭統》云「乃祖莊叔」，鄭注竝云：「乃猶女也。」《燕禮》及《大射儀》云：「大夫不拜乃飲。」鄭注竝云：「乃猶而也。」是而、乃其義同。《夏小正》云：「匽之興五日翕，望乃伏。」傳作「而伏」，是而、乃通矣。又通作仍，《周禮・司几筵》云「凶事仍几」，鄭注：「故書仍爲乃。鄭衆注『乃讀爲仍』。」是仍、乃通矣。蓋仍、而、乃聲俱相轉，故古字通用。今讀乃爲奴亥切，轉爲尼損切，登州福山人又轉爲奴哈切，方音遞變，古讀遂不復可通矣。郡者，君之假借也。《水經・河水注》引黄義仲《十三州記》云：「郡之爲言君也。」然則君與侯義近。通作窘，《詩》「又窘陰雨」，傳：「窘，困也。」窘訓困與乃訓難義又近。箋云：「窘，仍也。」《漢書・敘傳》「窘世薦亡」，窘亦訓仍，仍與乃其義同矣。臻者，下文云「薦也」。薦與荐同。《釋言》云：「荐，再也。」又與洊同，與臻通，《易・坎・傳》云「水洊至」，《釋文》引「京房作『臻』，干寶作『洊』」。《説文》「洊」作「瀳」，「从薦聲，讀若尊」。是薦、臻聲轉。薦訓重也，再也，與仍義又同矣。仍者，下文云「因也」。《説文》云：「仍，从乃聲。」凡扔、訒等字，俱从乃聲而訓因。《周禮》「乃」讀爲仍，《論語》「仍」讀爲仁，是即古音通轉之證。又通作陾，《詩・緜》傳「陾陾，衆也」，《廣雅》作「仍仍，衆也」。《説文》「陾」从耎聲。「耎」从而聲。故《詩釋文》：「陾，耳升反，又如之反。」按，「如之」即而字之音，故《廣韻・七之・而紐》下云陾與隭、陑竝同，又音仍。是仍、而聲同，而、乃聲又同，凡聲同之字，義存乎聲。仍之訓爲乃，亦其證也。迺者，《説文》作「𠧧」，从乃省，西聲。籀文𠧧不省。或曰𠧧，往也，讀若仍」。按，𠧧「讀若仍」，即乃讀爲仍也。𠧧又訓往，《一切經音義》十八引《蒼頡篇》云：「迺，往也。」是迺、𠧧通。《廣雅》云：「乃，往也。」是乃、迺又通矣。經典迺、乃通者非一，故《廣韻》及《列子釋文》竝以迺爲古文乃字，是矣。侯者，下文云：「伊、維，侯也。」是侯訓伊，又訓維，伊、維、侯俱語詞也。《詩》内「侯」字，傳、箋俱訓維，無異詞。按，《大明》云「維予侯興」，侯疑訓乃。

乃者，難詞，言天維予有德乃興之。箋訓侯爲「諸侯」，恐非。又《下武》云「應侯順德」，此侯亦疑訓乃。乃者，汝也。正與《左傳》「應乃懿德」、《禮樂志》「蕩侯休德」，句義相同。古讀侯、乃、伊、維，疑俱音近義通。故古人謂汝爲乃，今人謂彼爲伊，伊亦乃也，乃亦侯也。推是而言，伊亦而也，而亦仍也，仍亦乃也。又，古人謂汝爲爾，今人謂汝爲伱，伱即爾也，爾亦而也，而又乃也。是皆古音之展轉相通，聲與義可推求而得也。郭意未了，故爲疏通證明之如此。

迪、繇、訓，道也。義皆見《詩》、《書》。

《説文》云：「道，所行道也。」《釋名》云：「道，導也，所以通導萬物也。」是道取通導之義，故《法言》云：「道也者，通也，無不通也。」又取由行之義，故《史記·袁盎鼂錯傳》云「道軍所來」，《集解》引臣瓚曰：「道，由也。」由即行，故《釋宮》云：「行，道也。」《射義》及《喪服傳》注竝云：「道猶行也。」行亦言，故上文云：「行，言也。」《大學》注：「道，言也。」是道兼言、行之義。道之爲言蹈也。蹈、道聲同，古字通用。故《列子·黄帝》篇云「向吾見子道之」，張湛注：「道當爲蹈。」《荀子·禮論篇》注：「《史記》道作蹈，倞謂當是道誤爲蹈。」不知此乃古字通借，非誤也。《左氏·襄五年經》云：「會吴于善道。」《公羊》、《穀梁》「道」俱作「稻」，亦其證矣。迪者，《説文》云：「道也。」道、導同。上文云：「迪，進也。」是迪爲進之道也。《書》「允迪厥德」，《史記·夏紀》作「信其道德」。「各迪有功」作「各道有功」，「迪朕德」作「道吾德」，是迪皆訓道。《廣雅》云：「迪，蹈也。」蹈亦道也。《漢書·楊雄傳》注：「迪，由也。」由亦道也。《説文》迪从由聲，此古讀也。《詩·桑柔》釋文：「迪，徐徒歷反。」則讀如狄。《爾雅釋文》從徐邈讀，經典因之，古讀遂不可復尋矣。繇者，行之道也。《説文》作「䌛」，云：「隨從也。」《爾雅》上文云：「由，從也。」是由與䌛同。通作繇，《文選·典引》云：「孔繇先命，聖孚也。」《上林賦》云：「則仁者不繇也。」蔡邕注及郭注竝云：「繇，道也。」《爾雅·釋水》釋文：「繇，古由字。」《文選·諷諫詩》注亦云：「繇與由古字通。」又通作猷，《釋宮》云：「猷，道也。」又通作猶，《詩·采芑》、《斯干》、《小旻》、《板》、《抑》、《訪落》傳竝云：「猶，道也。」《禮器》、《緇衣》注亦云：「猶，道也。」是猶、猷、由竝與繇同。上文又云：「猷，言也。」猷又爲言，則與訓義同矣。訓者，言之道也。道亦爲言，故訓亦爲道。《詩·烝民》、《烈文》傳竝云：「訓，道也。」《抑》傳又

云：「訓，教也。」教亦道也。訓與馴、順古字通用。又《說文》云：「侪，古文以爲訓字。」

僉、咸、胥，皆也。東齊曰胥。見《方言》。

《說文》云：「皆，俱詞也。」《詩・緜》傳：「皆，俱也。」《豐年》傳：「皆，徧也。」《聘禮》注：「皆猶竝也。」竝、徧一聲之轉。《小爾雅》云：「皆，同也。」同亦俱也。通作偕，《詩》「與子偕作」、「夙夜必偕」，傳竝云：「偕，俱也。」《書》「予及女皆亡」，《孟子》引《湯誓》皆作「偕」。《詩》「與子偕行」，《漢書・地理志》及《趙充國辛慶忌傳贊》「偕」竝作「皆」。僉者，衆之皆也。《說文》、《方言》「僉」竝訓皆。《方言》又云：「僉，夥也。」郭注：「僉者同，故爲夥。」《廣雅》云：「僉，多也。」《楚辭・天問》篇注：「僉，衆也。」《小爾雅》云：「僉，同也。」同即皆之訓，衆、多、夥，其義亦俱爲皆也。僉之爲言齊也。經典或言齊民，或言齊盟，皆取衆同之義，齊、僉又一聲之轉也。咸者，盡之皆也。《說文》云：「咸，皆也，悉也。」按，悉訓盡，盡爲賅備之義。故《方言》云：「備、該，咸也。」該與賅同。《書》「庶績咸熙」，《史記・五帝紀》作「衆功皆興」；「咸若時」，《夏紀》作「皆若是」，是咸訓皆也。《詩》「克咸厥功」，箋：「咸，同也。」《魯語》「小賜不咸」，注：「咸，徧也。」徧與同，其義亦俱爲皆矣。胥者，相之皆也。下文云：「胥，相也。」相、與、皆義近，相、胥又一聲之轉也。《方言》云：「胥，皆也。東齊曰胥。」按，今文登人或言「都」，都亦總同之詞。其它旁邑人謂都爲兜，兜、都聲轉，都、胥聲近，語有輕重耳。此即東齊曰胥之證矣。《詩》「君子樂胥」，傳：「胥，皆也。」《角弓》、《抑》、《韓奕》、《有駜》箋同。

育、孟、耆、艾、正、伯，長也。育養亦爲長。正、伯皆官長。

《釋名》云：「長，丁丈反。萇也，言體萇也。」《玉篇》云：「長，直良切。久也。又，知兩切，主也。」《爾雅》之「長」實兼《玉篇》二義，而讀唯一音。耆、艾皆年之長，以久爲義也。正、伯皆官之長，以主爲義也。其音則皆爲知兩切。長訓尊也，君也，上也，率也，是皆以主爲義也。又訓老也，先也，是皆以久爲義也。長通作丈，《穀梁》隱元年《釋文》云：「長，本又作丈。」《大戴禮・本命》篇云：「丈者，長也。」《淮南・修務》篇注：「丈人，長老之稱。」蓋丈所以度長，因其長而尊以爲長。」此又二音相通之證矣。育者，下文云「養也」。養亦長，故《詩・谷風》、《生民》傳竝云：「育，長也。」《中庸》注：「育，生也。」《晉語》

注：「育，遂也。」遂、生義亦爲長也。通作毓，《説文》育或作毓。《易・蠱・傳》「育德」，《釋文》引王肅本作「毓德」。又通作鬻，《淮南・原道》篇云「毛者孕育」，《樂記》作「毛者孕鬻」。又通作「胄」，《書》「教胄子」，馬融注：「胄，長也。教長天下之子弟。」《説文》及《周禮・大司樂》注竝引作「教育子」，《釋文》云：「育音胄。本亦作胄。」《書・舜典》釋文：「胄，直又反。」按，胄从由聲，由、育音轉，故古字通。若胄音直又反，則與育聲不相轉，無緣可通矣。孟者，《説文》云「長也」，《方言》云「姉也」，《廣雅》云「始也」。始、姉義亦爲長，聲又近也。《管子・任法》篇云：「奇術技藝之人，莫敢高言孟行以過其情。」尹知章注：「孟，大也。」大亦長矣。耆者，《説文》云「老也」。老即長，故《玉篇》云：「耆，長也。」《廣雅》及《謚法》云：「耆，彊也。」彊壯義亦爲長。《詩》「上帝耆之」、「耆定爾功」，箋竝云：「耆，老也。」通作黎，《書・西伯戡黎》釋文：「黎，《尚書大傳》作『耆』。」《史記・周紀》正義引鄒誕生云：「耆，本作黎。」然則長老之稱或曰黎老，或曰耆老，是其義又通矣。艾者，下文云「養也」。與育同義。《方言》云：「艾，長老也。」《楚辭・少司命》篇云「竦長劍兮擁幼艾」，王逸注：「艾，長也。」《詩》「夜未艾」，毛傳：「艾，久也。」久亦爲長。《小爾雅》云：「艾，大也。」大亦爲長。艾古讀爲乂，故《説文》云：「艾从乂聲。」《釋名》云：「五十曰艾。艾，乂也。乂，治也，治事能斷割芟刈，無所疑也。」《曲禮》釋文：「艾，一音刈。」此古音也。經典多言耆艾，《謚法》云：「保民耆艾曰胡。」《周語》云「耆艾修之」，韋昭注：「耆艾，師傅也。」師傅亦長老之稱矣。正者，《詩・鳲鳩》、《斯干》、《節南山》、《烈祖》傳竝云：「正，長也。」《正月》、《雨無正》、《皇矣》箋同。蓋正爲官長之稱，故宫正、樂正、射正、酒正之屬，皆以正名，而正室亦謂嫡子之長也，正月亦謂衆月之長也。正、長又一聲之轉。《廣雅》云：「正，君也。」《吕覽・君守》篇注：「正，主也。」主、君其義亦皆爲長也。通作政，《詩》「其政不獲」，箋以「正，長」爲訓，是正、政通矣。伯者，與孟同意。《詩》「將伯助予」，毛傳：「伯，長也。」《周禮・序官・宫伯》注同。古人官之長者稱伯，年之長者亦稱伯。故《詩》「侯主侯伯」，傳：「伯，長子也。」《白虎通》云：「伯者，子最長，迫近父也。」此皆伯施於年之長也。《一切經音義》九引舍人云：「伯，位之長也。」《曲禮》云：「五官之長曰伯。」《王制》注：「殷之州長曰伯。」《風俗通》云：「伯者，長也，白也。言其咸建五長，功實明

白。」《廣雅》云：「伯，君也。」此皆伯施於官之長也。通作霸，《白虎通》云：「霸者，伯也，行方伯之職。」《漢書》「霸」皆作「伯」，《集注》竝云：「伯讀曰霸。」霸即伯之假借也。又通作柏，柏亦伯之假借也。《穆天子傳》注：「古伯字多以木。」

艾，歷也。長者多更歷。

《説文》云：「歷，過也。」《廣雅》云：「行也。」《漢書》注：「經也。」《小爾雅》云：「久也。」按，歷有經久之義，與艾訓長老，其義又近也。艾者，亦讀爲乂。《詩·訪落》云「朕未有艾」，鄭箋以「艾」爲「數」，蓋本下文「歷，數」爲説，似不如用此文「艾，歷」爲訓也。歷通作麗，《淮南·俶真》篇云：「猶條風之時麗也。」高誘注：「麗，過也。」是麗即歷矣。

厤、秭、算，數也。厤，厤數也。今以十億爲秭。《論語》云：「何足算也。」

《釋文》云：「數，色具反。注同。謝色主反。」按，數有二音二義。《爾雅》之數兼包二義，故《釋文》亦具二音也。《説文》云：「數，計也。」「計，算也。」《周禮·廩人》云：「以歲之上下數邦用。」鄭注：「數猶計也。」此數讀色主反者也。《王制》云「度量數制」，鄭注：「數百十也。」此數讀色具反者也。數从婁聲，古讀婁，力俱切，故數从婁聲矣。厤者，《書》云「厤象日月星辰」，《史記·五帝紀》作「數法日月星辰」。《管子·海王》篇云「此其大厤也」，《離騷》云「喟憑心而厤兹」，王逸及尹知章注竝云：「厤，數也。」聲轉作「𢿣」，《方言》及《説文》竝云：「𢿣，數也。」又通作麗，《詩》「其麗不億」，傳：「麗，數也。」《小爾雅》及《孟子》注同，皆古字假借也。秭者，《説文》云：「數億至萬曰秭。」《一切經音義》六引《算經》云：「黄帝爲法，數有十等，謂億、兆、京、垓、壤、秭、溝、澗、正、載。及其用也有三，謂上、中、下，下數十萬曰億，中數百萬曰億，上數萬萬曰億。」《廣韻》「秭」字下引《風俗通》云：「千生萬，萬生億，億生兆，兆生京，京生秭，秭生垓，垓生壤，壤生溝，溝生澗，澗生正，正生載。載，地不能載也。」《御覽》七百五十引《風俗通》云：「十垓謂之秭。」與《廣韻》所引又異。《詩·豐年》傳：「數億至億曰秭。」正義云：「於今數爲然。定本、《集注》皆云：『數億至萬曰秭。』」則與《説文》同。郭注又云：「今以十億爲秭。」《廣韻》又云：「秭，千億也。」然則秭之爲數，諸家異説，未有定論。《豐年》釋文：「秭，一本作數。」按，數是總名，秭爲散數，二字聲義又別，理無可通，恐是誤本耳。算者，《説文》

云：「數也。讀若筭。」蓋《説文》筭、算異字，故云「讀若」。俗書二字相亂，故《爾雅釋文》：「算，字又作筭。」《論語・八佾》篇《集解》馬融云「多竿飲少竿」，《釋文》：「竿，本今作筭。」是筭又別作竿也。《儀禮・鄉飲酒》及《燕禮》、《大射儀》俱云「無算爵」，《士喪禮》云「明衣不在算」，鄭注並云：「算，數也。」《書・盤庚》正義引舍人云：「釋數之曰算。」按，釋謂解散分析之，此布算法也。古者以竹爲籌布算，謂之爲筭。《説文》云：「筭長六寸，計厤數者。」《禮・投壺》云：「筭長尺二寸。」鄭注：「或曰算長尺有握。」明古今爲筭不同也。算通作選，《詩》言「威儀閑富，不可選數」，選即算也。《論語》「何足算也」，《漢書・傳贊》作「何足選也」。《御覽》引《風俗通》云：「十秭謂之選。」選亦算也。是算與秭又同爲計數之名矣。又通作撰，《易・繫辭》云「雜物撰德」，《釋文》：「撰，鄭作算，云數也。」「以體天地之撰」，《釋文》亦云：「撰，數也。」

歷，傅也。傅，近。

傅者，近也，箸也。《晉語》注：「傅，箸也。」《小爾雅》云：「傅，近也。」歷者，過也，經也。凡所經過涉歷，即爲近箸，故歷訓傅也。傅與附同，故《玉篇》云：「附，近也，箸也。」歷與麗同，故《王制》云「郵罰麗於事」，鄭注：「麗，附也。」《大司徒》云「其附於刑者歸於士」，鄭注：「附，麗也。」又《大司寇》、《小司寇》及《鄉士》，凡言「麗灋」，鄭注竝云：「麗，附也。」是「麗，附」即「歷，傅」。又與戾同，《詩》「亦傅於天」箋：「傅猶戾也。」按，戾訓至，至亦近箸之意。戾又通作厲，《詩》「翰飛戾天」，《文選・西都賦》注引《韓詩》「戾」作「厲」。薛君曰：「厲，附也。」是「厲，附」亦即「歷，傅」，皆聲之通借矣。

艾、歷、覛、胥，相也。覛謂相視也。《公羊傳》曰：「胥盟者何？相盟也。」艾、歷未詳。

《釋文》云：「相，息羊反。讀者或息亮反，今不用。」按，「今不用」者，非也。相字凡有數義，而讀兼二音。相訓導也，助也，又訓視也，竝詳上文。又訓隨也，則《左氏・昭三年傳》云「其相胡公大姬」，正義引服虔注：「相，隨也。」按，隨亦有導助之義，故《釋文》云：「相，息亮反。服如字。」又《詩》「金玉其相」，傳：「相，質也。」《釋文》亦云：「相如字。鄭息亮反。」是經典相字每兼二音。古無四聲之説，音讀皆通。《爾雅》此一「相」字亦應兩讀，《釋文》獨主息羊一音，蓋失之矣。《小爾雅》云：「相，治也。」《左氏・昭九年傳》「而楚所相也」，相亦訓

治。艾者，音刈而訓治。上文云：「艾，長也。」長率治理，是即艾訓相之證也。歷者，上文云：「艾，歷也。」又云：「歷，傅也。」歷之訓相亦猶歷之訓傅，傅、相義同，是即歷訓相之證也。《方言》云：「裔、歷，相也。」裔即艾之假音，與《爾雅》義正合。不知郭何以「未詳」耳？覛者，《説文》云：「衺視也。」「脈」云：「目財視也。」《廣韻》引作「目邪視也」，是脈與覛同，古字通用。《周語》云：「太史順時覛土。」韋昭及薛綜《西京賦》注竝云：「覛，視也。」《文選·靈光殿賦》及《古詩十九首》、《運命論》注竝引《爾雅》作「脈，相視也」。蓋引郭注之文，郭所以必言「相視」者，以相是脈之訓，不知相自訓視，脈亦訓視，其義甚明，雖不言相可也。《古詩》云「脈脈不得語」，《運命論》篇亦用「脈脈」，今本皆作「脉脉」，竝爲譌俗。又，今人多用尋覓字，古書不見有覓，蓋亦即覛字之譌矣。胥者，上文云：「皆也。」皆有相連及之意，故郭引《公羊·桓三年傳》云：「胥盟者何？相盟也。盟本作命。」以證胥相之義。今按，郭義亦恐未然。證以《詩》云「聿來胥宇」，又云「于胥斯原」，胥皆訓爲相視之相。故《釋文》竝云：「相，息亮反。」然則相兼二音，其證甚明，陸德明於《爾雅》相字獨用「息羊反」，於義蓋未通矣。

乂、亂、靖、神、弗、淈，治也。《論語》曰：「予有亂臣十人。」淈，《書序》作汩，音同耳。神，未詳。餘竝見《詩》、《書》。

《釋文》云：「治，直吏反。謝如字。」按，如字者，直之反也。然二音特語有輕重耳，其實非有異也。治訓整也，正也，飭也，理也。《喪服傳》云：「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鄭注：「治猶理也。」《禮·大傳》云「上治祖禰」，鄭注：「治猶正也。」是治有二音，其義則一，故《釋名》云：「治，值也，物皆值其所也。」通作殆，《荀子·彊國篇》云「彊殆中國」，楊倞注：「殆或爲治。」《公羊·襄五年傳》「故相與往殆乎晉」，即往治乎晉也。又通作理，《論語·季氏》篇《釋文》：「治，本作理。」理即治之訓也。乂者，⿱辟乂之假借也。《説文》云：「⿱辟乂，治也。」引《虞書》曰「有能俾⿱辟乂」。《爾雅釋文》：「乂，字又作⿱辟乂。」通作乂，《謚法》云：「乂，治也。」《洪範五行傳》云：「言之不從，是謂不乂。」鄭注：「乂，治也。」凡《書》内「乂」字，《史記》俱作「治」。又通作艾，《詩》「或肅或艾」，傳：「艾，治也。」《書》「乂用三德」，《漢書·五行志》作「艾用三德」。「俊乂在官」，《谷永傳》作「俊艾在官」。又通作刈，《爾雅釋文》：「乂亦作刈，同。魚廢反。」按，艾古讀爲刈，《説文》

刈，又同字，故古通用矣。亂者，《説文》云：「治也。从乙。乙，治之也。」《書》「亂而敬」，《史記・夏紀》作「治而敬」。「殷其弗或亂正四方」，《宋世家》作「不有治政不治四方」，馬融注：「亂，理也。」理亦治也，故《書》正義引「舍人曰：『亂，義之治也。』孫炎曰：『亂，治之理也。』」通作𤔔，《説文》：「𤔔，治也。幺子相亂，𠬪治之也。讀若亂，同。一曰理也。」又通作䜌，《説文》：「䜌，亂也。一曰治也。」是䜌兼治、亂二義，經典通以亂字代之，蓋亂、䜌聲義同耳。靖者，上文云：「謀也。」謀亦治，故《詩》「俾予靖之」，毛傳：「靖，治也。」鄭箋：「靖，謀也。」「日靖四方」，毛傳：「靖，謀也。」鄭箋：「靖，治也。」是治、謀二義同。《類聚》八十七引《韓詩》曰『有靖家室』，靖，善也」。靖訓善者，蓋善之爲言繕也。繕亦精治之義矣。神者，引之治也。神訓引，引伸與治義近。《廣雅》云：「伸，理也。」理即治也。伸本作敒，《説文》云：「敒，理也。」通作甸，《小爾雅》及《廣雅》竝云：「甸，治也。」按，古神字篆文作⿱曲旦，見《郊特牲》注。蓋⿱曲旦之省爲甸，猶⿱曲旦之省爲旦也。又通作敶與甸，《詩・信南山》及《韓奕》兩言「維禹甸之」，傳竝云：「甸，治也。」《周禮・稍人》注：「甸讀與『維禹敶之』之『敶』同。」賈公彦疏《韓詩》作「敶」，是敶、甸古音同，敶、神聲又近，故古字竝通矣。洪頤煊按《月令》：「毋發令而待，以妨神農之事也。」《孟子・滕文公上》「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神農皆謂「治農」。弗者，不之治也。弗訓不，《説文》云「撟也」，撟揉所以治之。故《詩》「以弗無子」，毛傳：「弗，去也。」鄭箋：「弗之言祓也。」然則祓除、消去皆撟除之義也。通作茀，《詩》「茀厥豐草」，毛傳：「茀，治也。」鄭箋：「除治也。」又通作拂，《釋文》：「茀，《韓詩》作拂。拂，弗也。」蓋言拂與弗同。《文選》顔延年《應詔讌曲水詩》注：「拂亦作弗，古字通。」是其證也。淈者，汩之假音也。《説文》云：「汩，治水也。」《書序》云「作《汩作》」。《楚辭・天問》篇云「不任汩鴻」，王逸注：「汩，治也。」通作淈，《書》「汩陳其五行」，《漢書・五行志》注：「汩，亂也。」《後漢書・張衡傳》注：「淈，亂也。」是淈、汩同。汩訓治又訓亂者，亦如亂字兼治、亂二義也。《書釋文》及《漢書》注竝云：「汩音骨。」《廣韻》淈、汩同音。《玉篇》：「淈亦汩字。」是皆淈、汩字通之證。又通作滑，《小爾雅》及《周語》、《晉語》注竝云：「滑，亂也。」《莊子・繕性》篇云「滑欲于俗思」，《釋文》：「滑，音骨。亂也。崔云：『治也。』」《齊物論》釋文：「滑，向本作汩。」《史記・樗里子甘茂傳》正義云：「滑

讀爲淈。」是淈、汨、滑三字俱音義同。又通作屈，《詩》「屈此羣醜」，鄭箋：「屈，治也。」正義云：「《釋詁》文。彼屈作『淈』。某氏引此《詩》，是音義同也。」

頤、艾、育，養也。「汝潁梁宋之閒曰艾」，《方言》云。

《說文》云：「養，供養也。」《夏小正》云「執養宮事」，又云「時有養日」，傳竝云：「養，長也。」《詩》「遵養時晦」，傳：「養，取也。」養猶將也，《詩》「不遑將父」、「天不我將」，傳、箋竝云：「將，養也。」《淮南·原道》篇云：「聖人將養其神。」是其義也。今俗亦有「將養」之言矣。頤者，宧之假音也。《說文》云：「宧，養也。室之東北隅，食所居。」本《釋宮》爲說也。李巡注：「宧，養也。」通作頤，《易·序卦》云：「頤者，養也。」《雜卦》云：「頤，養正也。」《曲禮》云：「百年曰期頤。」《文選·典引》云：「微胡瑣而不頤。」頤皆訓養。又通作台，《方言》云：「台，養也。」郭注：「台猶頤也。音怡。」又通作胎，《說文》「台从㠯聲」，「胎从台聲」，古讀二字音同，故《方言》「台」、「胎」竝訓養，《爾雅》舊注亦云：「胎，始養也。」《釋文》：「胎，本或作台。」是台、胎同矣。艾者，上文云「長也」。長亦養。《詩》「保艾爾後」、「福祿艾之」，毛傳竝云：「艾，養也。」《左氏·襄九年傳》「大勞未艾」，杜預注：「艾，息也。」《哀十六年傳》「是得艾也」，杜注：「艾，安也。」安、息與養義近。通作乂，《書》「萬邦作乂」，鄭注：「乂，養也。」是乂即艾矣。育者，上文云「長也」。長亦養，故《說文》云：「育，養子使作善也。」蓋本《虞書》「教育子」爲說也。《詩》「帝命率育」，《易》「君子以果行育德」，鄭箋及虞翻注竝云：「育，養也。」通作鬻，《莊子·德充符》篇云：「四者天鬻也。」《釋文》：「鬻音育，養也。」又通作粥，《周禮·修閭氏》云「與其國粥」，《夏小正》云「雞粥」，傳、注竝云：「粥，養也。」育聲近鞠，《詩·蓼莪》傳及《方言》竝云：「鞠，養也。」育、艾、頤又俱聲轉之字。

汱、渾、隕，墜也。汱、渾皆水落貌。

墜者，上文云：「落也。」《說文》作「隊」。通作墜，或作隧，俱詳上文。汱當爲汏字之譌。❶ 汏者，淅米之墜也，故《說文》云：「汏，淅灡也。」「淅，汏米也。」《廣韻》云：「汏，濤汏。」然則濤之汏之，沙礫處下，故《爾雅》以爲墜落之義。《釋文》既作「顧音汏，徒蓋反」，則其字宜作汏，而又爲誤本之「汱」字作音，非矣。今據《說文》及顧本訂

❶ 「汱」，原作「汏」，據本節《爾雅》經文、遺書本、蜀南閣本改。

正之。汏聲轉爲隤。隤亦墜也，故《說文》云：「隤，下隊矣。」渾者，水流之墜也。《說文》云：「混流聲也。一曰洿下皃。」洿下亦沈墜之義也。郭云「汏、渾皆水落貌」，此無成文，蓋以意說耳。隕者，上文與墜竝云：「落也。」落、墜其義同，故《詩・氓》、《七月》、《緜》傳竝云：「隕，墜也。」《小弁》傳：「隕，隊也。」隊、墜同。

際、接、翜，捷也。捷謂相接續也。

捷者，接也。《說文》云：「捷，獵也。」《初學記》廿二引蔡邕《月令章句》云：「獵，捷也。」是捷、獵互訓，二字疊韻，其義則皆爲接也。故《文選・魯靈光殿賦》云「捷獵鱗集」，《景福殿賦》云「獵捷相加」，李善注竝云：「相接貌。」《洞簫賦》云「羅鱗捷獵」。又作緁獵，《羽獵賦》云「鴻絅緁獵」，李善注：「緁獵，相次貌也。」又作狎獵，《西京賦》云「披紅葩之狎獵」，薛綜注：「狎獵，重接貌。」然則狎獵猶捷獵也。《莊子・人間世》篇云「必將乘人而鬭其捷」，《釋文》：「捷，引續也。」《韓詩外傳》云：「宏演可謂忠士矣，殺身以捷其君。」蓋演剖腹納君之肝。捷訓接續，皆其證矣。際者，《說文》云：「壁會也。」《小爾雅》云：「際，接也。」《左氏・昭四年傳》「爾未際」，《孟子・萬章》云「敢問交際」，《淮南・本經》篇云「上際青雲」，注竝云：「際，接也。」通作瘵，《詩》「無自瘵焉」，箋：「瘵，接也。」《易》「天際翔也」，《釋文》引鄭云：「際當爲瘵。」是瘵、際通。又通作戢，《詩》「戢其左翼」，《釋文》引《韓詩》云：「戢，捷也，捷其噣於左也。」是戢、際又通矣。接者，《說文》云：「交也。」《聘禮》云「接聞命」，《楚辭・哀郢》篇云「憂與愁其相接」，注竝云：「接，續也。」《淮南・本經》篇云「接經歷遠」，高誘注：「接，疾也。」接訓疾者，捷有疾義，捷、接聲同，故古字通。《易》云「晝日三接」，《內則》云「接以大牢」，鄭皆讀「接」爲「捷」。《春秋經》「宋萬弒其君捷」，又「鄭伯捷卒」，《公羊》「捷」俱作「接」。《漢書・古今人表》「捷子」，《莊子・則陽》篇作「接子」，是接、捷通，皆其證矣。翜者，《釋文》云：「所甲反。」《說文》云：「翜，捷也。飛之疾也。」翜聲近霅，《文選・吳都賦》云「翋霅警捷」，李善注：「翋霅，走疾貌。」按，俗語云「一霅時」，亦捷疾之意也。此翜字與際、接義異而同訓捷，《爾雅》此例甚多。

毖、神、溢，慎也。神，未詳。餘見《詩》、《書》。

慎者，上文云：「誠也，靜也。」誠、靜與謹慎義近，故《說文》云：「慎，謹也。」慎猶馴也，遜也。馴、遜亦謹敬之義也。毖者，《說文》云：「慎也。」引《書》「無毖于卹」。

《詩》「爲謀爲毖」、「予其懲而毖後患」，傳竝云：「毖，慎也。」通作「閟」，《書》「天閟毖我成功所」，傳云：「閟，慎也。」《詩·閟宮》箋：「閟，神也。」神亦慎也。又通作祕，《説文》云：「祕，神也。」是祕、閟、毖竝音義同。神者，祕之慎也。神訓申，上文云「治也」。自治理與自申束，皆所以爲慎也。慎兼誠、静之訓，神有幽閟之義，故鄭箋訓閟爲神，《爾雅》訓神爲慎，是其義同。《荀子·非相篇》云「貴之神之」，楊倞注：「神之，謂不敢慢也。」不敢慢即慎矣。溢者，上文云：「静也。」静、慎義近，故《詩》「假以溢我」，傳：「溢，慎也。」正義引舍人曰：「溢，行之慎也。」《釋文》：「溢音逸。徐云『毛音謚』。」《文王》釋文云：「謚音示，慎也。」然則毛公讀溢爲謚，「謚，行之迹」，故舍人以爲「行之慎」。蓋義本毛音也。溢通作謐，「假以溢我」，《説文》引作「誐以謐我」，謐、溢上文又俱訓静，故静、慎二義通，神之訓慎，義亦同矣。

鬱陶、繇，喜也。《孟子》曰：「鬱陶思君。」《禮記》曰：「人喜則斯陶，陶斯詠，詠斯猶。」猶即繇也，古今字耳。上文云：「喜，樂也。」此又廣釋喜義也。鬱陶者，陶音遥，《釋文》：「陶，徒刀反。」非矣。鬱陶猶言怡悦，竝字之雙聲，其義又俱爲喜也。《孟子》云「鬱陶思君爾」，鬱陶即喜，故《檀弓》云「人喜則斯陶」，鄭注：「陶，鬱陶也。」鬱陶連文，本《爾雅》爲訓也。《文選·七發》注引薛君《韓詩章句》曰：「陶，暢也。」暢亦喜也。鬱陶轉爲鬱悠，《方言》云：「鬱悠，思也。」郭注：「鬱悠，猶鬱陶也。」然則悠、陶疊韻，陶讀爲遥，亦其證矣。繇者，嗂之假音也。《説文》云：「嗂，喜也。」通作傜，云：「傜，喜也。」又通作繇，繇、陶聲同也。又通作猶，《莊子·逍遥遊》篇云：「宋榮子猶然笑之。」《釋文》引崔、李云：「猶，笑貌。」《檀弓》云「咏斯猶」，鄭注：「猶當爲揺。」秦人猶，揺聲相近，是鄭讀猶爲揺，郭讀猶爲繇，繇、揺疊韻亦雙聲也。又通作由，《孟子》云「由由然」，《管子·小問》篇云「由由乎」，尹知章注：「由由，悦也。」又通作「油」，《逸周書·官人》篇云：「喜色猶然以出。」猶，本或作油，《玉藻》云：「禮已三爵而油油。」鄭注：「油油，説敬貌。」是油油即由由。又轉爲「言言」，《廣雅》云：「言言，喜也。」蓋言言即誾誾，和説貌也。又轉爲「陽陽」，《詩》「君子陽陽」，自得貌也。又轉爲「陶陶」，「君子陶陶」，毛傳：「和樂貌。」鄭箋：「陶陶猶陽陽也。」《釋文》：「陶音遥。」此音是也。《爾雅》及《檀弓》釋文俱失之。古讀陶、繇聲同，《書》之「皋陶」，古作「咎繇」，是其證。繇即鬱陶之合

聲也。

馘、穧，獲也。今以獲賊耳爲馘，獲禾爲穧。竝見《詩》。

獲之言得也，經典獲皆訓得。《左氏·定九年傳》：「凡獲器用曰得，得用曰獲。」此單主物而言。實則人亦曰獲，故《墨子·小取》篇云「獲，人也」。《楚辭·哀時命》篇云：「釋管晏而任臧獲兮」，王逸注「獲爲人所係得也。或曰獲主禽者也。」按，魯人展獲字禽，與或説合，是獲兼人物而言。《説文》以「獲」爲「獵所獲」，亦單主物言耳。獲通作穫，以聲爲義也。馘者，《説文》作「聝」，或作「馘」，云：「軍戰斷耳也。」引《春秋傳》曰「以爲俘聝」。是聝有从耳、从首之别，故《詩·皇矣》釋文引《字林》「截耳則作耳旁，獻首則作首旁」，此亦不必然也。聝、馘二形實同一義，故《皇矣》傳：「馘，獲也。不服者，殺而獻其左耳曰馘。」《泮水》箋：「馘所格者之左耳。」是皆首旁馘亦訓斷耳，可知呂説非矣。《王制》注：「馘或作國。」此於義無可通，唯聲近耳。穧者，《説文》云：「穫刈也。」《詩》「此有不斂穧」，《釋文》：「穧，穫也。」正義云：「穧者，禾之鋪而未束者。」此以穧對秉言，故云「未束」，實則穧亦穫禾之總名。穫、獲古通用，故《爾雅釋文》：「穫禾，一本作獲禾。」《禮·儒行》云「不隕獲於貧賤」，《釋文》：「獲，本又作穫。」《荀子·富國篇》云「一歲而再獲之」，楊倞注：「獲讀爲穫。」《逸周書·大開武》篇云：「既秋而不獲，維禽其饗之。」是皆以獲爲穫也。穧通作齊，《釋文》：「穧，本或作齊，同。才細反。依注，字宜从禾。」

阻、艱，難也。皆險難。

《釋文》：「難，奴旦反。注同。一音如字。」今按，二讀俱通。《左氏·哀十二年傳》「而藩其君舍以難之」，杜預注：「難，困苦也。」《周禮·占夢》注：「杜子春難讀爲難問之難。」是皆主前一音也。《釋言》云：「難，憚也，人所忌憚也。」《莊子·説劒》篇云「瞋目而語難」，《釋文》：「難如字。艱難也。」是皆主後一音也。實則二音理自通矣。阻者，《説文》云：「險也。」「險，阻難也。」《詩·雄雉》、《谷風》傳竝云：「阻，難也。」《書》「黎民阻飢」，鄭注：「阻讀曰俎。阻，戹也。」戹亦難也。《左氏·閔二年傳》「狂夫阻之」，杜預注：「阻，疑也。」正義引服虔注：「阻，止也。」止、疑皆畏憚之意，其義亦爲難也。通作沮，沮亦止也，疑也，故《詩》「亂庶遄沮」，傳：「沮，止也。」《小爾雅》云：「沮，疑也。」《禮·儒行》云「沮之以兵」，《家語·儒行》篇作「沮之以兵而不慴」，王肅注：「沮，難

也。」艱者，《説文》云：「土難治也。」《釋名》云：「艱，根也，如物根也。」《詩・中谷有蓷》傳及《北門》、《何人斯》、《凫鷖》箋竝云：「艱，難也。」《書》：「曁稷播奏庶艱食。」《史記・夏紀》作「與稷予衆庶難得之食」。❶又《大誥》篇内「艱」字，《漢書・翟方進傳》竝作「難」也。艱義與蹇同，《易・彖傳》及《雜卦》竝云：「蹇，難也。」《離騷》云「謇吾法夫前修兮」，王逸注：「謇，難也。」

剡、䂮，利也。《詩》曰：「以我剡耜。」

《説文》云：「利，銛也。从刀和然後利，从和省。」引《易》曰：「利者，義之和也。」按，和、利字亦通用，《荀子・正論篇》云「利而不流」，楊倞注：「利或爲和。」是和、利通。利又廉也，《吕覽・孟秋紀》云「其器廉以深」，《必己》篇云「廉則挫」，高誘注竝云：「廉，利也。」按，廉利雙聲，今人作事敏速，亦稱廉利矣。剡者，《説文》云：「鋭利也。」《楚辭・橘頌》篇云「曾枝剡棘」，《淮南・氾論》篇云「古者剡耜而耕」，王逸及高誘注竝云：「剡，利也。」通作覃，《詩》「以我覃耜」，傳：「覃，利也。」《釋文》：「覃，以冉反。徐以廉反。」《爾雅釋文》：「剡，羊冉反。」今按，三音俱非古讀也，古讀剡蓋如禫。知者，《説文》剡从炎聲，《木部》棪亦从炎聲，「讀若『三年導服』之導」。《士虞禮・記》注：「古文禫或爲導。」《喪大記》注：「禫或皆作道。」道與導同，是導服即禫服，古讀棪若導，亦當讀剡若禫矣。剡讀若禫，故與覃通，此古音也。郭引《詩》「覃耜」作「剡耜」，蓋齊、魯、韓三家作「剡」，《毛詩》假借作「覃」耳。䂮者，《説文》作「㓷」，籀文作「䂮」，云：「刀劒刃也。」通作略，《詩》「有略其耜」，傳：「略，利也。」《釋文》：「略，字書本作䂮。」《匡謬正俗》引張揖《古今字詁》云：「略，古作䂮。一本作䂯。」按，䂯蓋䂮之或體，䂮、利一聲之轉。《淮南・脩務》篇云：「誦詩者期於通道略物。」略當訓利，高誘注：「略，達也。」通達與利義亦近。

允、任、壬，佞也。《書》曰：「而難任人。」允信者，佞人似信。壬猶任也。

《説文》云：「佞，巧讇高材也。」按，佞有二義。《廣雅》云：「佞，巧也。」《韓詩外傳》云：「佞，諂也。」與《説文》前義合也。《左氏・成十三年傳》「寡人不佞」，《魯語》云「寡君不佞」，服虔及韋昭注竝云：「佞，才也。」與《説文》後義合也。佞，从女从信省。徐鉉以爲「女子之信近於佞」，是佞又似信也。允、任、壬本訓爲信，爲大，而又爲

❶「與」，《史記・夏本紀》（中華書局校點本）作「命后」。

佞，美惡不嫌同詞也。韋昭《晉語》注：「僞善爲佞。」然則佞者，以巧辯飾其僞善，故世俗以爲才美之稱，君子惡而遠之矣。允者，上文云：「信也，誠也。」又訓佞者，《逸周書・寶典》篇云「展允干信」，蓋展允雖訓信，亦容有信不近義者，故曰「干信」，是允又爲佞矣。任者，《釋文》而鴆、而淫二反。《說文》云：「任，保也。」《詩・燕燕》箋：「任，以恩相親信也。」《周禮・大司徒》注：「任，信於友道。」《史記・季布欒布傳》云「爲氣任俠」，《集解》引如淳曰：「相與信爲任。」是皆任訓爲信也。又訓佞者，「佞人似信」，故《書・舜典》正義引孫炎云「似可任之佞也」，「而難任人」。《史記・五帝紀》作「遠佞人矣」。壬者，上文云：「大也。」《詩・燕燕》傳：「任，大也。」是任、壬同。又訓佞者，佞人好作大言以欺人。故《書》云：「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壬，佞也；孔，甚也。甚佞，言大佞也。必言大者，壬本訓大也。壬通作任，故《後漢書・郅惲傳》云「孔任不行」，孔任即孔壬矣。

俾、拼、抨、使也。❶ 皆謂使令，見《詩》。 **俾、拼、抨、使、從也。** 四者又爲隨從。

《說文》云：「使，伶也。」《玉篇》云：「使，令也。使，所里切，又疏事切。」又云：「伶，使也。」《詩・車鄰》釋文引《韓詩》「令」作「伶」，云「使伶」。是使令古作使伶，今借爲使令。通作史，《禮・雜記》云：「客使自下，由路西。」鄭注：「使或爲史。」史、使聲同也。《左氏・襄卅年傳》「使走問諸朝」，《釋文》：「使，服虔、王肅本作吏。」《詩》「靡使歸聘」，《釋文》：「使，本又作所。」所、使聲轉，吏、使聲同，古字或相通借，非義例也。俾者，《釋言》云：「職也。」是職之使也。《詩》、《書》內俾訓使者非一。通作卑，《詩》「俾予靖之」，《釋文》：「俾，本作卑，使也。」《書》「文王卑服」，《釋文》：「卑，馬本作俾。使也。」又通作辯，《小爾雅》云：「辨，使也。」《廣雅》作「辯，使也」。《書》「勿辯乃司」，傳亦同。又《書序》云：「王俾榮伯作《賄肅慎之命》。」《釋文》：「俾，馬本作辯。」辯、卑、俾俱一聲之轉也。拼者，當作并，是從之使也。《說文》云：「并，相從也。」從亦使也，使亦從也，故訓從之字即可訓使。并別作拼，《釋文》：「拼，北萌反。以利使人曰拼。從手。」按，从手之拼，蓋後人所加。「以利使人」，此語未見所出。通作荓，《詩》「荓云不逮」，傳：「荓，使也。」《釋文》：「荓，本或作拼。」又通作絣，《文選・典引》云「將絣

❶「也」字，原缺，據遺書本、經解本、《爾雅校箋》補。

萬嗣」，蔡邕注：「絣，使也。」絣、荓、拼俱并之假音矣。抨者，俜之假音也。《説文》云：「俜，使也。」通作俜，又云：「俜，使也。」又通作抨，抨本訓彈，又借爲使。《釋文》：「抨，普耕反。亦从手。」《文選・思玄賦》云「抨巫咸以占夢兮」，舊注：「抨，使也。」《一切經音義》十二云：「拼，古文抨，同。」此説非也。拼字非古文，拼、抨又不同音，蓋本《玉篇》而誤也。又通作伻，《釋文》：「抨，字又作伻，音同。使人也。」《書》「伻來來」，正義引鄭注：「伻來來者，使二人也。」《漢書・劉向傳》孟康注亦云：「伻，使也。」又通作苹，《書》「平秩東作」，《釋文》：「平，馬作苹，云：『使也。』」凡此訓使之字，又俱訓從者，《説文》：「從，隨行也。」隨從亦使令之義。《玉篇》、《廣韻》「俾」竝作「𢔶」。《廣韻》云：「𢔶，使也，從也，與俾同。」拼訓從者，《説文》作「并」，云「相從也」。

儴、仍，因也。皆謂因緣。

《説文》云：「因，就也。」《廣韻》云：「仍也。」《玉篇》云：「緣也。」《後漢書・陳寵傳》注：「因緣，謂依附以生輕重也。」《逸周書・作雒》篇云「北因于郟山」，孔晁注：「因，連接也。」連接亦因緣依就之義也。儴者，攘之假音也。《釋文》：「儴，樊、孫如羊反。引《論語》『其父攘羊』，釋之作『攘』」，注云：『因來而盜曰攘。』」是樊光、孫炎本「儴」作「攘」。《禮器》云：「匹士大牢而祭謂之攘。」鄭注：「攘，盜竊也。」是攘訓盜竊。因來而取，故又訓因也。《書》「奪攘矯虔」，鄭注：「有因而盜曰攘。」「無敢寇攘」，鄭注：「因其失亡曰攘。」是皆攘訓因之證。故《漢書・五行志》注亦云：「攘，因也。」通作襄，《書》「日贊贊襄哉」，《釋文》引馬融注：「襄，因也。」《爾雅釋文》：「儴，施息羊反。」然則儴有襄音，故《邢疏》云：「儴，施博士讀曰襄。」按，《謚法》云：「因事有功曰襄。」是襄訓因之證。又通作儴，《周禮・司几筵》鄭衆注引《爾雅》曰：「儴、仍，因也。」與今本同。仍者，《説文》云：「因也。」《詩・常武》傳：「仍，就也。」就亦因也。通作扔，《説文》云：「扔，因也。」《常武》釋文：「仍，本或作扔。」上文「仍，厚」，《釋文》亦云：「仍，本或作扔。」又通作乃，《司几筵》注：「故書仍爲乃。」上文亦云：「仍，乃也。」汪氏中《知新記》云：「乃、仍雙聲兼疊韻。」

董、督，正也。皆謂御正。

《説文》云：「正，是也。从止，一以止。」《繫傳》云：「守一以止也。」按，止一爲正，所以爲是也。反正爲乏，所以爲非也。正聲近定，故《周禮・宰夫》注：「正猶定也。」

《考工記·韗人》注：「正，直也。」《文選·東京賦》注：「正，中也。」中、直皆是之義也。《士冠禮》注：「正猶善也。」善亦是之義也。上文云：「正，長也。」《吕覽·順民》篇注：「正，治也。」治、長與是義亦近。通作政，《周禮·凌人》注：「故書正爲政。」《詩·大序》及《周禮·都司馬》釋文竝云：「正，本又作政。」《説文》云：「政，正也。」《莊子·天運》篇云：「正者，政也。」故政、正通矣。董者，《方言》云：「固也。」董訓固與正訓定義近。故《楚辭·涉江》篇云「余將董道而不豫兮」，王逸注：「董，正也。」《左氏·桓六年》《昭三年傳》杜預注同。《文六年傳》「董逋逃」，《七年傳》引《夏書》「董之用威」，《昭十三年傳》「董之以武師」，杜注竝云：「董，督也。」督亦正也，董、督又一聲之轉也。督者，《説文》云：「察也。」察舉與正理義近，故《方言》云：「督，理也。」郭注：「言正理也。」《周禮·大祝》注：「督，正也。」《莊子·養生主》篇「緣督以爲經」，司馬彪及李頤注竝云：「督，中也。」中亦正也。通作篤，上文云：「篤，固也。」則與董同訓。《廣雅》云：「篤，理也。」又與督同訓。《左氏·昭廿二年傳》「司馬督」，《漢書·古今人表》作「司馬篤」，是篤、督通。聲轉爲端，《説文》云：「端，直也。」直亦正，故《曲禮》云「振書端書於君前」，《祭義》云「以端其位」，端俱訓正。

亨，孝也。 亨祀，孝道。

《釋訓》云：「善父母爲孝。」主生存而言。此云「亨，孝」，主祭祀而言。故《釋名》引《孝經説》曰：「孝，畜也。畜，養也。」是孝以畜養爲義也。亨者，祭祀之義也。亨訓祭祀又訓孝者，孝以畜養爲義，亨又以養爲義，故《廣雅》云：「亨，養也。」《祭統》云：「祭者，所以追養繼孝也。」蓋緣孝子之心，畜養無已，故於祭祀追而繼之。《謚法》云：「協時肇亨曰孝。」正與《爾雅》義合。

珍、享，獻也。 珍物宜獻。《穀梁傳》曰：「諸侯不享覲。」

《玉篇》云：「獻，奉也，進也，上也，奏也。」《詩·瓠葉》傳：「獻，奏也。」《鄉飲酒禮》注：「獻，進也。」進、奏義同。《吕覽·異寶》篇云：「願獻之丈人。」高誘注：「獻，上也。」《公羊·隱五年經》云「初獻六羽」，何休注：「獻者，下奉上之辭。」《周禮·玉府》注：「古者致物於人，尊之則曰獻。」是皆獻之義也。珍者，上文云：「美也。」是美之獻也。《文選·羽獵賦》注引犍爲舍人云：「獻珍物曰珍，獻食物曰享。」今按，舍人注但舉一邊耳，實則《周禮·膳夫》「珍用八物」，皆謂食物。《王制》云「八十常

珍」，又云「就其室以珍從」，是獻食物稱珍也。《詩》「莫敢不來享」，《曲禮》云「五官致貢曰享」，是獻珍物稱享也。然則珍、享對文則別，散則通矣。享者，《説文》作「亯」，云：「獻也。从高省。曰，象進孰物形。」按，孰物即食物，是許君義與舍人同。《詩》「是用孝享」、「我將我享」，《洪範五行傳》云「飲食不享」，毛傳、鄭注竝云：「享，獻也。」是皆食物稱享之證也。《考工記·玉人》云：「諸侯以享天子。」《聘禮》云：「受享束帛加幣。」《穀梁·昭卅二年傳》云：「諸侯不享覲。」鄭注及范甯注竝云：「享，獻也。」是皆非食物亦稱享之證也。通作饗，《月令》云「以共皇天上帝社稷之饗」，鄭注：「饗，獻也。」《曲禮》釋文：「饗，本又作享。」《聘義》釋文：「享，本又作饗。」又通作亨，古多以亨爲享。《易》云「亨于西山」，❶《劉熊碑》云「子孫亨之」，皆借亨爲享也。

縱、縮，亂也。 縱放、掔縮，皆亂法也。

亂者，治之對也。《爾雅》此亂蓋敽之假借也。《説文》云：「敽，煩也。」《玉篇》云：「敽，亂也。」通作亂，亂本治之反，因借爲煩亂之義也。故《釋訓》云：「儚儚、洄洄，亂也。」《釋名》云：「亂，渾也。」《荀子·解蔽篇》注：「亂，雜也。」《樂記》注：「亂謂失行列也。」《大戴禮·曾子立事》篇云：「好道煩言，亂也。」此即亂訓煩之意矣。縱者，放也，散也，皆與亂義近。又，縱横交午，亦有亂義。故《淮南·覽冥》篇云「縱横閒之」，高誘注：「南與北合爲縱。」是縱即交亂之意也。通作從，《論語》云「從之」，皇侃疏：「從，放從也。」《内則》云「姑縱之」，《釋文》：「縱，本又作從。」又通作總，《逸周書·大聚》篇云：「殷政總總，若風草。」孔晁注：「總總，亂也。」按，總總猶縱縱也。《檀弓》云：「喪事欲其縱縱爾。」鄭注：「縱讀如總領之總。」是總、縱通矣。縮者，《説文》云：「亂也。」下文云：「綸也。」綸、亂一聲之轉。《鄉飲酒禮》云「磬階閒縮霤」，鄭注：「縮，從也。霤以東西爲從爾。」凡《儀禮》、《禮記》内「縮」字，鄭訓「從」者非一，皆以從爲縱。縱横，經典本作從横也。通作樎，《一切經音義》廿云：「縮，字書作樎，同。所六反。」《詩·巷伯》釋文：「縮，又作樎，同。」又通作數，《周禮·司尊彝》云「醴齊縮酌」，鄭注：「故書縮爲數。」按，數有煩碎之意，與亂意近。又通作蹙，《鄉飲酒》及《鄉射》、《大射》、《士虞》、《少

❶ 「亨」，原作「享」，據遺書本、蜀南閣本、《易·隨卦》上六爻辭改。

牢饋食》、《有司徹》，鄭注竝云：「古文縮爲蹙。」

探、篡、俘，取也。《書》曰：「俘厥寶玉。」篡者，奪取也。探者，摸取也。

《說文》云：「取，捕取也。」《釋名》云：「取，趣也。」《廣雅》云：「取，爲也。」按，取訓爲者，爲「爲禽好爪」，蓋會以爪取物之意也。探者，《說文》云：「遠取之也。」《易·繫辭》云「探嘖索隱」，《文選·西京賦》云「探封狐」，虞翻及薛綜注竝云：「探，取也。」通作撢，《說文》云：「撢，探也。」《集韻》云：「探或作撢。」《周禮·撢人》釋文：「撢與探同。」《一切經音義》十四引《蒼頡篇》云：「撢，持也。」持、取義亦近也。聲近撏，《方言》云：「撏，常舍反。❶取也。」篡者，《說文》云：「屰而奪取曰篡。」《方言》云：「自關而西秦晉之閒，凡取物而逆謂之篡。音饌。」《後漢書·逸民傳》引楊雄曰：「鴻飛冥冥，弋者何篡焉？」李賢注引宋衷云：「篡，取也。」《一切經音義》二引《爾雅》舊注云：「盜位曰篡。」《白虎通》云：「篡猶奪也，取也。欲言庶奪嫡，孽奪宗，引奪取其位。」按，篡从厶，音私，言以計數取之，不敢公然劫奪，故《逸民傳》注云：「今人謂以計數取物爲篡。」是其義矣。俘者，《說文》云：「軍所獲也。」引《春秋傳》曰：「以爲俘聝。」《一切經音義》十二引《國語》賈逵注云：「伐國取人曰俘。」《左氏》僖廿二年正義引李巡云：「囚敵曰俘，伐執之曰取。」按，賈、李二說俱以俘爲獲取人，實則獲取物亦曰俘，故《書序》云「俘厥寶玉」，是取物言俘也。李言「伐執曰取」，實則凡取物亦曰取也。通作捊，《說文》云：「捊，引取也。从孚聲。」是捊、俘同。捊又蒲侯切，亦聲之轉也。《易》云「裒多益寡」，《釋文》引「鄭、荀、董、蜀才作『捊』，云：『取也。』字書作『掊』」。按，《說文》云：「今鹽官入水取鹽爲掊。」是掊亦取矣。

徂、在，存也。以徂爲存，猶以亂爲治，以曩爲曏，以故爲今。此皆詁訓義有反覆，旁通，美惡不嫌同名。

《說文》云：「存，恤問也。」《玉篇》云：「有也。」有與恤問義近，故《王制》云「八十月告存」，《月令》云「存諸孤」，竝以存問爲義。《釋訓》云：「存存，在也。」在既訓存，存亦訓在，故《公羊·隱三年傳》「有天子存」，何休注：「存，在也。」《楚辭·大招》篇云「遽爽存只」，王逸注：「存，前也。前謂有在前也。」徂者，且之假音也。《詩·出其東

❶「常舍反」，錢繹《方言箋疏》（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版）作「常含反」，又云「撏音近蠶」。

門》，箋云：「『匪我思且』猶『匪我思存』也。」《釋文》：「且音徂。《爾雅》云：『存也。』」是且爲本字，徂爲假音，其證甚明。《説文》云：「且，薦也。」薦爲承藉之意，存問亦相慰藉也。且、薦、存又聲相轉也。經内且字，如《詩》「籩豆有且」及「有萋有且」，皆與薦藉義近。箋於《韓奕》之「且」，則云「多貌」。傳於《有客》之「且」，則云「敬慎貌」。此於詁訓俱無明文，各以意説耳。今按，籩豆盛多，即爲意存獎藉。萋爲文章之貌，且爲藴藉之貌，竝與且、薦義合。且又語詞，如云「乃見狂且」、「其樂只且」，竝爲助詞韻句，是且又言之薦矣。又，《儀禮》、《禮記》注每言某甫且字，於義亦當爲薦也。郭蓋未明假借之義，誤據上文「徂，往」爲訓，而云「以徂爲存」，義取相反，斯爲失矣。殊不思徂往之徂，本應作退，徂存之徂，又應作且耳。在者，《説文》云「存也」。《聘禮·記》云：「子以君命在寡君。」《左氏·僖九年傳》「其在亂乎」，鄭注及杜預注竝云：「在，存也。」《大戴禮·曾子立事》篇云：「存往者，在來者。」盧辯注：「在猶存也。」按，存、在俱从才聲，古讀才如孳。且，子餘切，是且、在、存俱一聲之轉。

在、存、省、士，察也。《書》曰：「在璿璣玉衡。」士，理官，亦主聽察。存即在。

上文云：「察，審也。」《離騷》注：「察，視也。」《吕覽·本味》篇注：「察，省也。」省、察互相訓也。通作詧，《顔氏家訓·書證》篇：「詧，古察字也。」在者，《書·堯典》正義引舍人曰：「在，見物之察。」《詩》「在帝左右」，《禮·文王世子》「必在視寒煖之節」，《逸周書·大聚》篇「王親在之」，箋、注竝云：「在，察也。」在、察一聲之轉。存者，恤問，是問之察也。《禮運》「處其所存」，《大傳》「五曰存愛」，鄭注竝云：「存，察也。」《周禮·司尊彝》「大喪存奠彝」，鄭注：「存，省也。」省亦察矣。省者，《説文》云：「視也。」是視之察也。《書證》篇引「李登云：『省，察也。』張揖云：『省，今省詧也。』」通作眚，《書》「王省惟歲」，《史記·宋世家》作「王眚惟歲」。《周禮·大宗伯》云：「省牲鑊。」《釋文》：「省，本又作眚。」士者，《説文》云：「事也。」是事之察也。《書》「汝作士」，正義引鄭注：「士，察也。主察獄訟之事。」《周禮·序官·士師》注同。通作仕，《詩》「弗問弗仕」，箋：「仕，察也。」《曲禮》云「前有士師」，鄭注：「士或爲仕。」是仕、士通。又與伺同，《一切經音義》二引《字林》云：「伺，候也，察也。」《玉篇》同，而云：「《廣雅》、《埤蒼》竝作覗。」

烈、枿，餘也。晉衛之閒曰櫱，陳鄭之閒曰烈。

《説文》云：「餘，饒也。」《玉篇》云：「殘也。」《廣韻》云：「賸也。」按俗以物餘爲賸，非古義也。賸俗作剩，非正體也。餘又羨也，多也。通作余，《周禮・委人》云：「凡其余，聚以待頒賜。」鄭注：「余當爲餘，聲之誤也。」按，古字通借，非誤也。《史記・屈原賈生傳》「餘何畏懼兮」，《索隱》曰：「《楚辭》『餘』竝作『余』。」是余、餘字通之證也。烈者，「裂」之假音也。《説文》云：「裂，繒餘也。」《玉篇》云：「㛃，帛餘也。」《廣雅》云：「𠛱，餘也。」𠛱、㛃竝與裂同。通作烈，《方言》云：「烈，餘也。」《詩・雲漢序》「宣王承厲王之烈」，箋亦云：「烈，餘也。」又通作厲，《詩》「垂帶而厲」，下云「帶則有餘」，是厲訓餘也，故箋謂「厲，字當作裂」，裂、厲聲相轉也。枿者，櫱之别體也。《説文》作「巘」，或作「蘗」，云：「伐木餘也。」引《商書》曰：「若顛木之有甹巘。」古文作「不」，❶亦作「櫱」。按，櫱蓋从辥聲，辥即㚔字之省。隸書變㚔爲卉，經典因之作枿。故《方言》云：「枿，餘也。」《書・盤庚》正義引李巡曰：「枿，槁木之餘也。」《詩》「苞有三蘗」，《廣韻》引作「枹有三枿」，俱櫱變爲枿耳。然亦有未變者，《淮南・俶真》篇云「百事之莖葉條櫱」，高誘注：「櫱，讀《詩・頌》『苞有三蘗』同。」又云「則必無餘櫱」，高注：「櫱，蘗。」經典櫱字，唯此二見。高氏恐人不識，故以蘗字代音。《爾雅釋文》：「枿，本作櫱。」《玉篇》亦「櫱」下復出「枿」字，皆從隸變也。枿轉爲肄，《詩》「伐其條肄」，傳：「肄，餘也。斬而復生曰肄。」《玉藻》云「肆束及帶」，❷鄭注：「肆讀爲肄。肄，餘也。」《左氏・襄廿九年傳》「而夏肄是屏」，肄亦訓餘，肄、枿一聲之轉。郭注本《方言》，而文小異。

迓，迎也。《公羊傳》曰：「跛者迓跛者。」

《説文》云：「迎，逢也。」「逆，迎也。關東曰逆，關西曰迎。」是迎、逆義同。又與御同，《史記・天官書》云「迎角而戰者不勝」，《集解》徐廣曰：「迎，一作御。」御、逆、迎俱一聲之轉也。迓者，《説文》作「訝」，或作「迓」，云：「相迎也。」引《周禮・掌訝》曰：「諸侯有卿訝也。」《聘禮》云「訝賓」，《書》云「予迓續乃命于天」，迓、訝竝訓迎也。通作御，《詩》「百兩御之」、「以御田祖」、「以御于家邦」，箋、傳竝云：「御，迎也。」《士昏禮》云：「媵御沃盥

❶ 「不」，原作「木」，據經解本、《説文》改。

❷ 「肆」，原作「肄」，據經解本、蜀南閣本、《禮記・玉藻》改。

交。」鄭注：「御當爲訝。」按，古讀訝如御，二字音同，故《文選・幽通賦》云「昔衛叔之御昆兮」，亦以御爲訝。郭引《公羊・成公二年傳》「跛者迓跛者」，《穀梁傳》「迓」亦作「御」也。又通作禦，《書》「弗迓克奔」，《史記・周紀》作「不禦克奔」。又通作梧，《聘禮》云「訝受几于筵前」，鄭注：「今文訝爲梧。」《釋文》：「梧，五故反。」是梧、訝、禦俱音近，古皆通用。

元、良，首也。《左傳》曰：「狄人歸先軫之元。」良，未聞。

上文云：「首，始也。」此訓頭也。蓋頭爲諸陽之會，居上而得氣最先，故首謂之始，亦謂之頭。《説文》云：「頭，首也。」「百，頭也。」《禮稽命徵》云「三旒齊首」，宋衷注：「首，頭也。」元者，上云：「始也。」《王制》注：「善也。」又訓首者，善之首也。故《易》云：「元者，善之長也。」首亦衆體之長，故《玉篇》引《韓詩》云：「元，長也。」長亦首，故《詩》「建爾元子」，《士冠禮》「始加元服」，傳、注竝云：「元，首也。」《左氏・僖卅三年傳》「狄人歸其元」，《哀十一年傳》「歸國子之元」，竝以元爲首矣。良者，《説文》云：「善也。」《廣雅》云：「元、良，長也。」長、善與首同義。但經典良字無訓首之文，或謂元良稱君，協於首出之義。又，婦人稱夫爲良，亦以爲君，以此詮釋，義固可通。今以字形考之，《説文》良古文作𥃩，首篆文作𦣻，二字形近相亂，疑《爾雅》「元良」即「元首」之譌也。或頗以「元首，首」重文爲疑，殊不知元首連文，經典非一。《書》「元首起哉」，《文選・辨亡論》注引《尚書大傳》云：「元首，君也。」《廣雅》同。是皆以元首爲君。或單稱元亦爲君，猶之以元首爲首，或單稱元亦爲首，皆省文耳。證以《逸周書・武順》篇云：「元首曰末。」孔晁注：「元首，頭也。」此即本《爾雅》爲訓。故《書・益稷》正義引《釋詁》云：「元首，首也。」又申之云：「元與首各爲頭之別名。」此以元、首共爲頭也。是孔穎達所據《爾雅》本即爲「元首」，不作「元良」。二孔所見古本俱不誤，唯郭本作「元良」，故「元良未聞」矣。又元良連文，見於經典亦非一，而俱不訓首。故《文王世子》云「一有元良」，鄭注：「元，大也。良，善也。」梅《書・太甲下》作「一人元良」，孔傳以爲「天子有大善」，與鄭義同。《廣雅》云：「元、良，長也。」是皆不以元良訓首之證。然則《爾雅》之「元良」爲「元首」，殆無可疑矣。

薦、摯，臻也。薦，進也。摯，至也。故皆爲臻。臻，至也。

臻者，上文云：「至也。」通作轃，《文選・甘泉賦》云「是時未轃夫甘泉也」，李善注：「轃與臻同，至也。」薦者，瀳之假音也。《説文》云：「瀳，水至也。从薦聲，讀若尊。」通作薦，上文云：「薦，進也。」進、至義相成。又通作洊，《易》云「水洊至」。按，洊與瀳同，石經作「洊」，蓋瀳之或體，《爾雅》作「薦」，蓋瀳之省聲耳。洊，京房作「臻」，臻又薦之訓矣。摯者，墊之假音也。《説文》云：「墊，至也。」引「《書・西伯戡黎》云：『大命不墊。』讀若摯，同」。按，今《書》「墊」正作「摯」。《史記・殷紀》作「大命胡不至」。《考工記・弓人》云「蹔摯必中」，《函人》云「凡甲鍛不摯」，鄭注竝云：「摯之言致也。」致亦至，故《曲禮》注：「摯之言至也。」摯又作贄，故《書・舜典》鄭注：「贄之言至，所以自致也。」是贄、摯俱墊之通借。

賡、揚，續也。《書》曰：「乃賡載歌。」揚，未詳。

續者，上文云：「繼也。」《説文》云：「連也。」連、繼爲屬，故《説文》云：「屬，連也。」屬、續義同，二字互訓，故《禮・深衣》注：「續猶屬也。」《釋名》云：「屬，續也。」續、屬以聲爲義也。賡者，庚之假音也。《説文》以賡爲古「續」字，《書》云「乃賡載歌」，言續爲歌也。《史記・夏紀》作「乃更爲歌」，更亦續也。《管子・國蓄》篇云「愚者有不賡本之事」，言不續本也。尹知章注：「賡猶償也。」償、續義亦近也。經典賡字止此二見。賡字从庚，因借爲庚。《詩》「西有長庚」，傳：「庚，續也。」正義引「《釋詁》文」。《楚辭・遠逝》篇云「立長庚以繼日」，亦以庚爲續也。《檀弓》云「請庚之」，鄭注：「庚，償也。」通作更，《周禮・司弓矢》云「弗用則更」，鄭注：「更，償也。」更訓償者，爲有虧損，償還如前，義亦爲續。故《晉語》云「姓利相更」，韋昭注：「更，續也。」《漢書・食貨志》云「不足以更之」，《集注》亦云：「更，續也。」更迭相代，有續之義，故訓爲續，是皆賡借爲庚也。《爾雅》之賡亦借爲庚，因讀爲庚，不得如《説文》以賡爲古續字矣。《爾雅》「賡揚，續」及「元首，首」，皆特釋《書・益稷》篇文，讀者或失之耳。揚者，通作颺。《書》之「颺言」，《史記・夏紀》作「揚言」。揚訓續者，蓋飛揚輕舉，亦有連續之形，故又訓續，古義或如此也。錢氏大昕《潛研堂文集》十云：「《燕禮》『主人媵觚于賓』，注云：『媵，送也。讀或爲揚。』《檀弓》『杜蕢洗而揚觶』，注云：『《禮》揚作媵。』按，禮賓主獻酢畢，乃有媵觚、媵爵者，則揚觶之揚，蓋取義於續矣。《書・立政》『以揚武王之大烈』，亦當訓續。」

祔、祪，祖也。祔，付也。付新死者於祖廟。祪，毀廟

主。

祖者，上文云：「始也。」《説文》云：「始廟也。」是祖兼廟而言。此文當祪祖連讀。祪者，《説文》云：「祔祪，祖也。」文義未明。故《玉篇》、《廣韻》申之云：「祪，毀廟之祖也。」是祪訓爲毀。上文云：「垝，毀也。」垝與祪聲義同。祔者，《説文》云：「後死者合食於先祖。」《釋名》云：「又祭曰祔。祭於祖廟，以後死孫祔於祖也。」《喪服小記》云：「祔必以其昭穆。」故《既夕禮》云「明日以其班祔」，班即昭穆。「明日」，卒哭之明日也。鄭注：「祔猶屬也。祭昭穆之次而屬之。」是其義也。祔必於毀祖者，祖親盡則廟毀，祔祭於此。以新死之主將入此廟，故祭而屬之也。郭訓祔爲付，義亦如此。通作付，《周禮·大祝》云「付練祥」，鄭注：「付當爲祔。」又通作附，《曾子問》云「殤不附祭」，《釋文》：「附，本或作祔。」《雜記》上下篇言「附」者非一，鄭注竝云：「附，皆當爲祔。」

即，尼也。 即猶今也。尼者，近也。《尸子》曰：「悦尼而來遠。」**尼，定也。** 尼者止也，止亦定。 **邇、幾、暱，近也。** 暱，親近也。

《説文》云：「尼，從後近之。」《小爾雅》云：「尼，近也。」通作昵，《釋文》：「尼，本亦作昵，同。女乙反。」即者，《方言》云：「就也。」是就之尼也。《詩·東門之墠》傳：「即，就也。」通作則，《禮·王制》云「必即天論」，鄭注：「即或爲則。」按，則、即又皆語詞，而義亦爲近，故《廣雅》云：「則，即也。」則、即聲相轉。則之言側也，側訓邊近，與即義同。郭云「即猶今也」者，今亦爲近。又引《尸子》曰『悦尼而來遠』」，以證尼近之義。《書釋文》引《尸子》云「不避遠昵」。按，昵亦當爲尼。〇尼又訓定者，尼、定上文竝云：「止也」。止亦定，邢疏引舍人曰：「尼者，私之定也。」以尼爲私者，尼與暱通。〇尼既訓近，因廣釋近義也。《説文》：「近，附也。」古文近作岓，从止，是近亦止意。近之義爲迫，故《説文》：「迫，近也。」《玉篇》：「迫，附也。」附近即親暱，故《華嚴經音義》下引顧野王云：「近所以爲親也。」邇者，《説文》云：「近也。」《詩·汝墳》、《東門之墠》、《杕杜》傳竝云：「邇，近也。」通作爾，《釋名》云：「爾，昵也。」《周禮·肆長》云：「實相近者，相爾也。」鄭注：「爾亦近也。」《儀禮·燕禮》云「南鄉爾鄉」，鄭注：「爾，近也，移也。揖而移之近之也。」是皆邇通作爾。故《爾雅序》釋文云：「爾，字又作邇」矣。幾者，上文云：「危也。」《説文》云：「殆也。」殆亦近。《易》

「月幾望」，《詩》「維其幾矣」，《左氏·昭十六年傳》「幾爲之笑」，《魯語》云「民羸幾卒」，並以「幾」爲「近」也。通作畿，《大司馬》「九畿」注云：「故書畿爲近。」是近與畿、幾古俱音同字通。又通作冀，李巡注《爾雅》「冀州」云：「冀，近也。」《史記·孝武紀》云「冀至殊庭焉」，《索隱》曰：「冀，《漢書》作幾。幾，近也。」是幾、冀又通矣。暱者，《說文》云：「日近也。」引《左氏·昭廿五年傳》「私降暱燕」。《詩》「無自暱焉」，《齊語》云「野處而不暱」，毛傳及韋注竝云：「暱，近也。」《左氏》閔元年正義引舍人曰：「暱，戚之近也。」《文選》注引孫炎曰：「暱，親之近也。」通作昵，《說文》：「暱或作昵。」《書·大誓》正義引孫炎曰：「昵，親近也。」《高宗肜日》釋文：「昵，近也。」「私降暱燕」，今《左傳》作「私降昵宴」。又通作尼，《書》正義引孫炎曰：「尼者，近也。」是尼、昵通。

妥、安，坐也。《禮記》曰：「妥而后傳命。」

《說文》云：「坙，止也。从土，从畱省。土，所止也。此與畱同意。古文作坐。」《釋名》云：「坐，挫也，骨節挫詘也。」按，坐有二義：古有危坐，危坐者，跪也。故《釋名》云：「跪，危也，兩膝隱地，體危阸也。」《詩》云「不遑啓處」，啓即跪也。是危坐之義也。安坐者，亦兩膝隱地，而體不危阸，即安坐矣。妥者，上文與安竝訓止。郭注：「妥者，坐也。」即本此爲訓也。坐、止義同，妥、安義同，故此四字反覆互訓，義得兼通。《爾雅》此讀當從「坐也」斷句，蓋以妥安訓坐，是即上文妥、安訓止之義也。然妥亦可斷句，妥訓安坐，亦即妥安訓坐之義也。蓋此二讀於義俱通矣。以妥安訓坐者，《玉篇》引《爾雅》云：「妥，坐也。」《廣韻》云：「妥，安也。」《漢書·燕剌王旦傳》集注亦云：「妥，安也。」妥與綏同，綏訓安即妥訓安也。故《漢書》注：「妥，古綏字。」《曲禮》云「大夫則綏之」，又云「國君綏視」，鄭注竝云：「綏讀爲妥。」是妥、綏古字通。徐鍇疑綏不當从妥，此妄說也。以妥訓安坐者，《詩》「以妥以侑」傳：「妥，安坐也。」《士相見禮》云：「妥而後傳言。」《士虞禮》及《特牲》、《少牢饋食禮》竝云：「拜，妥尸。」《郊特牲》云：「詔，妥尸。」鄭注竝云：「妥，安坐也。」又云：「拜之，使安坐也。」然則毛、鄭俱以安坐訓妥，郭及《玉篇》、《廣韻》竝以妥安訓坐，二讀不同，於義俱通。郭引《儀禮》作《禮記》，「傳言」作「傳命」，俱字之誤。

貉縮，綸也。綸者，繩也。謂牽縛縮貉之。今俗語亦然。

《釋名》云：「綸，倫也，作之有倫理也。」《説文》云：「綸，青絲綬也。」綬亦繩，故《詩》言「綸之繩」，《説文》「繩，索也」。《釋器》云：「繩之謂之縮之。」即《詩》「縮版以載」也。貉，讀爲「貊其德音」之貊。貉縮，謂以縮牽連緜絡之也。聲轉爲莫縮，《檀弓》云「今一日而三斬板」，鄭注：「斬板謂斷莫縮也。」莫縮即貉縮，謂斬斷束板之繩耳。又轉爲摸蘇，《淮南·俶真》篇云：「以摸蘇牽連物之微妙。」高誘注：「摸蘇猶摸索。」又變爲落索，《顔氏家訓》引諺云：「落索阿姑餐。」落索蓋緜聯不斷之意，今俗語猶然。又變爲莫落，《新序·雜事》二云：「翡翠珠璣，莫落連飾。」又爲幕絡，《釋名》云：「幕，幙也，幕絡一體也。」又云：「幕，絡也，言牢絡在衣表也。」又云：「煑繭曰莫，莫，幕也。貧者箸衣，可以幕絡絮也。或謂之牽離。煑熟爛，牽引使離散，如絲然也。」凡此諸文，皆與《爾雅》「貉縮」義近。

貉、嗼、安，定也。皆静定。見《詩》。

安、定上文竝云：「止也。」止亦定也。貉者，上文云：「静也。」静亦定也。通作「貊」，《詩·皇矣》傳：「貊，静也。」《釋文》：「貉，本又作貊。」又通作莫，《釋文》：「貉，《左傳》作『莫』，《韓詩》同，云：『莫，定也。』」又「求民之莫」、「民之莫矣」，傳竝云：「莫，定也。」《莊子·大宗師》篇云「莫然有閒」，《釋文》引崔譔注：「莫，定也。」嗼者，《説文》云：「啾嗼也。」《玉篇》云：「静也。」《廣雅》云：「安也。」安、静亦定，故《廣雅》又云：「嗼，定也。」《吕覽·首時》篇云：「飢馬盈廄，嗼然未見芻也。」《楚辭·哀時命》篇云「嗼寂默而無聲」，竝以嗼爲静定也。通作寞，《文選·西征賦》注引《韓詩章句》云：「寞，静也。」又通作莫，《釋文》：「嗼音莫，本亦作莫。」安者，《説文》云：「静也。」《燕禮》云：「君曰以我安。」又云：「皆對曰：『諾，敢不安。』」竝以安爲坐定也。

伊，維也。發語辭。**伊、維，侯也。**《詩》曰：「侯誰在矣。」互相訓。**時、寔，是也。**《公羊傳》曰：「寔來者何？是來也。」

三者皆語詞也。凡語詞之字，多非本義，但取其聲。維者，惟之假音也。上文云：「惟，謀也，思也。」思又語詞，故惟亦語詞。《玉篇》云：「惟，有也，辭也，伊也。」《離騷》云「惟庚寅吾以降」，王逸注：「惟，辭也。」《文選·羽獵賦》注引《韓詩章句》亦云：「惟，辭也。」《東京賦》及《甘泉賦》注竝云：「惟，有也。」《東征賦》注又云：「惟，是也。」是與有亦皆語詞也。通作維，《詩》「維天之命」之

「維」，《韓詩》訓念，則與惟同。毛、鄭無訓，則亦爲語詞矣。伊者，亦假借字也。《詩·何彼襛矣》及《雄雉》、《蒹葭》傳竝云：「伊，維也。」《士冠禮》云「嘉薦伊脯」，《楚辭·悼亂》篇云「伊余兮念兹」，鄭注及王逸注竝云：「伊，惟也。」《逸周書·大匡》篇云「展盡不伊」，孔晁注：「伊，推也。」推蓋惟字之譌耳。又《詩》「匪伊垂之」，箋：「伊，辭也。」《漢書·禮樂志》及《楊雄傳》注竝云：「伊，是也。」是亦惟也，惟亦辭也。通作緊，《左氏·僖五年傳》：「民不易物，惟德緊物。」服虔注：「緊，發聲也。」《襄十四年傳》「緊伯舅是賴」，杜注與服注同。《隱元年傳》「緊我獨無」，杜注：「緊，語助。」是緊、伊同。故《詩·雄雉》、《蒹葭》、《東山》、《白駒》、《正月》箋竝云：「伊當作緊。緊猶是也。」《史記·周紀》云「共王緊扈」，《索隱》引《世本》作「伊扈」，是皆伊、緊字通之證。又與嫛同，《釋名》云：「人始生曰嫛兒。或曰嫛婗，嫛，是也，言是人也。」然則嫛之訓是與緊之訓是，同爲語詞。又與猗同，《書》「斷斷猗」，《禮記·大學》作「斷斷兮兮猗」，皆語詞也。故《莊子·大宗師》篇云「而我猶爲人猗」，《釋文》引崔譔注：「猗，辭也。」又與欸同，《方言》云：「欸、音醫，或音塵埃。毉，然也。南楚凡言然者曰欸，或曰毉。」是毉、欸皆語詞，與嫛、緊同。○侯者，上文云：「乃也。」乃既語詞，故侯亦語詞。《史記·樂書》云：「高祖過沛，詩三侯之章。」《索隱》曰：「侯，語詞也。」按，詩即《大風歌》，當言「三兮」，云「三侯」者，兮、侯皆語詞，蓋讀同也。伊訓侯者，《詩》「伊其相謔」，箋：「伊，因也。」因亦仍也，仍亦乃也，乃亦侯也。此即伊訓侯之證。維訓侯者，《詩》「侯誰在矣」、「侯文王孫子」、「應侯順德」，傳竝云：「侯，維也。」《正月》、《四月》、《蕩》箋竝同。《漢書·禮樂志》云「蕩侯休德」，《敘傳》云「侯屮木之區別兮」，服虔、應劭注竝云：「侯，惟也。」《文選·東京賦》云「侯其禕而」，亦以侯爲語詞也。侯訓維，維訓侯，故郭云「互相訓」。伊、維、侯，古音疑俱相近。○是者，亦語詞也。詞有宜施，各指所之。伊、維俱語詞而訓是，是亦語詞而訓此，故《廣雅》云：「是，此也。」經典是、此二字通用。《說文》云：「此，止也。从止。」「是，直也。从正。」「正，是也。从止。」故止、此、是三字聲義近而又皆爲語詞矣。時者，是聲之輕而浮者也。古人謂是爲時，今人謂時爲是，是、時一聲也，時、是一義也。故《書》「惟時懋哉」，《史記·五帝紀》作「維是勉哉」。「咸若時」，《夏紀》作「皆若是」。「時日曷喪」，《殷紀》作「是日何時喪」。竝以

時爲是也。《詩》内「時」字，傳、箋訓「是」者非一。《考工記・㮚氏》云「時文思索」，《士冠禮》云「孝友時格」，《内則》云「共帥時」，鄭注竝云：「時，是也。」竝以是訓時也。時與之同，之亦語詞，又訓爲是。故《書》云「惟耽樂之從」，《漢書・鄭崇傳》作「惟耽樂是從」。《詩》「欲報之德」，鄭箋：「之猶是也。」「彼其之子」箋：「之子，是子也。」時又與只同，只亦語詞，又訓爲是。故《詩・南山有臺》及《采菽》箋竝云：「只之言是也。」《樛木》釋文：「只猶是也。」蓋之、只聲有輕重，亦猶時之與是矣。寔者，是聲之弇而下者也，寔从是聲而訓止。《説文》云：「寔，止也。」止亦是也，故《詩》「寔命不同」，傳：「寔，是也。」《公羊・桓六年傳》：「寔來者何？猶曰是人來也。」《穀梁傳》：「寔來者，是來也。」《大學》云「寔能容之」，「寔不能容」。《書・秦誓》「寔」俱作「是」矣。通作實，《詩》「實維伊何」，箋：「實猶是也。」「實墉實壑」、「實畝實藉」，箋：「實當作寔。趙魏之東，實、寔同聲。」《左氏・桓六年經》云「寔來」，《文選・西京賦》云「寔蕃有徒」，杜預及薛綜注竝云：「寔，實也。」《詩・小星》釋文：「寔，《韓詩》作『實』，云：『有也。』」是寔、實通。今按，《釋文》：《小星》「寔，時職反」，《韓奕》「寔，市力反」，《公羊》桓六年「寔」亦「市力反」，《穀梁》「寔，常式反」，《左氏》「寔，時力反」。是陸德明凡遇經傳「寔」字，即必加音，其於「實」字，則不加音。故《韓奕》釋文：「實，毛如字。」是其例也。唯《爾雅》之「寔」及《大學》之「寔」，二文俱不加音，蓋脱漏也。或疑二「寔」陸本作「實」，非也。

卒、猷、假、輟，巳也。❶ 猷、假未詳。

《説文》：「巳，巳也。」《玉篇》：「止也，畢也，又訖也。」畢、訖義皆爲盡，盡爲止，故經典巳訓爲止。《爾雅》上云：「巳，此也。」此訓止，故巳亦止。止、巳又皆語詞之終也。卒者，上文云「盡也」，下文云「終也」，《釋言》云「既也」。既亦已之詞也。《釋名》云「止也」。止即巳之訓也。《一切經音義》九引李巡曰：「卒事之巳也。」猷者，《春秋》文六年云：「猶朝于廟。」《公羊傳》：「猶者何？通可以巳也。」《穀梁傳》：「猶之爲言可以巳也。」《宣八年》云：「壬午猶繹。」《公羊傳》與《文六年》同。

❶「巳」，按巳、已古本一字，《説文解字》中「辰巳」之「巳」與「已然」之「已」皆作「巳」。説詳本書卷上之一「祀，祭也」條郝疏。底本作「巳」而讀爲「已」者，一仍底本作「巳」。

《穀梁傳》：「猶者，可以已之辭也。」《左氏》僖卅一年云「猶三望」，杜預注：「猶者，可止之辭。」是傳、注竝以猶爲止已之義。猶、猷古字通。猶必兼可、已二義者，《釋言》云：「猶，可也。」猶有疑惑之意，又有遲回之意，竝與止已義近。故凡言猶者，必兼可、已二義，猶、已聲相轉也。假者，《曲禮》云「天王登假」，鄭注：「假，已也。」通作瑕，《詩》「烈假不瑕」，箋：「瑕，已也。」正義引《釋詁》文」。假與格古通用，《書》「格于上下」，《說文》引作「假于上下」。假，古音與格相轉。格訓至也，至亦止也，止亦已也。故《小爾雅》以「格」爲「止」，《爾雅》以「假」爲「已」，其義正同矣。輟者，《曲禮》云「輟朝而顧」，及《論語·微子》篇鄭注竝云：「輟，止也。」輟所以訓止者，《說文》云：「車小缺復合者。」然則輟有車行中斷之義，故會意爲止，止即已矣。

求、酋、在、卒、就，終也。《詩》曰：「嗣先公爾酋矣。」成就亦終也。其餘未詳。

此又因已義而廣釋終義也。終亦已也，極也，畢也，盡也，竟也。《釋言》云：「彌，終也。」郭注：「終，竟也。」《釋名》云：「終，盡也。」《周語》云「今自大畢伯士之終也」，韋昭注：「終，卒也。」《士冠禮》云「廣終幅」，鄭注：「終，充也。」充、終聲義近。《廣雅》云：「終，極也。」極與畢、竟義竝同矣。求者，索之終也。求索之索本作索，由戟切。通作索。又蘇合切。索訓盡也，盡亦終也。故《詩》「世德作求」、「遹求厥寧」，箋竝云：「求，終也。」《周禮·牛人》云：「凡祭祀，共其享牛、求牛。」注亦云：「求，終也。」通作救，《大司徒》：「正日景，以求地中。」注：「故書求爲救。」杜子春云：「救當爲求。」是求、救通。故《說文》云：「救，止也。」止亦已也，已亦終也，聲與究近，究訓盡，盡亦終矣。酋者，久之終也。《方言》云：「久熟曰酋。」久、終義近。酋从酉，酉訓就，然則酉之爲言就也，故范望《太玄》注：「酋，就也。」就亦終，故《詩·卷阿》傳：「酋，終也。」《漢書·敘傳》音義引韋昭亦云：「酋，終也。」通作遒，《爾雅釋文》：「酋，郭音遒。」《詩·卷阿》正義「酋」正作「遒」，是遒、酋通。《史記·魯世家》云「考公酋」，《索隱》引《系本》作「就」，❶鄒本作「遒」。《詩》及《爾雅釋文》「酋」俱在由、子由二反，亦即遒、就之音。又

❶「系本」，《漢書·藝文志》（中華書局校點本）作「世本」，唐代避唐太宗李世民諱改作「系本」。

與僣同，《說文》：「僣，終也。」僣、酋、就又俱一聲之轉矣。在者，上文云：「察也。」是察之終也。《尚書大傳》云：「察者，至也。」至亦極也，極亦終也。《書》「平在朔易」，《史記·五帝紀》作「便在伏物」，在亦訓察。按，春夏秋皆言「平秩」，唯冬言「平在」，冬爲歲之終，察之訓終，此亦其證。《左氏·成十六年傳》：「多怨而階亂，何以在位？」《昭十二年傳》「將何以在」，在亦終矣。卒者，《說文》作「⿰歹卒」。通作卒，《曲禮》云「大夫曰卒」。鄭注：「卒，終也。」《詩·日月》、《七月》、《節南山》、《蓼莪》箋竝與《曲禮》注同。《白虎通》云：「大夫曰卒。精燿終卒，卒之爲言終於國也。」《一切經音義》九引舍人曰：「卒，病之終也。」就者，上文云「成也」。是成之終也。《廣雅》云：「就，歸也。」又云「久也」。久與酋義近，歸與卒義近也。《越語》云：「先人就世，不穀即位。」韋昭注：「就世，終也。」《南史·徐陵傳》：「光宅寺慧雲法師每嗟陵早就，謂之顏回。」是亦以就爲終，早就言不壽，故比之顏回。而陵年七十七而終，明慧雲之言不驗也。今時俗語亦言「就了」，或言「就已」，斯皆謂終爲就，方俗之語合於雅訓矣。《釋文》：「就或作噈。又作殧。」《玉篇》云：「殧，千六切。⿰歹冬也。」又云：「⿰歹冬，今作終。」又云：「殏，終也。亦作求。」《釋文》：「殏，又作求。⿰歹冬，又作終。」今按，以上三體，皆極淺俗，所謂近鄙別字，經典斷不可用。

崩、薨、無祿、卒、徂落、殪，死也。古者死亡，尊卑同稱耳。故《尚書》堯曰「殂落」，舜曰「陟方乃死」。

《說文》云：「死，澌也。人所離也。」《檀弓》云：「君子曰終，小人曰死。」鄭注：「死之言澌也。事卒爲終，消盡爲澌。」按，死、終二字，對文則別，散文則通。故《淮南·精神》篇云：「生，寄也。死，歸也。」是雖君子稱死也。《說苑·雜言》篇云：「死者，民之終也。」是雖小人稱終也。《周禮·疾醫》注：「少者曰死，老者曰終。」此亦對文，若散文則終、死亦老少之通稱矣。崩、薨、無祿、卒者，《曲禮》云：「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大戴禮》及《白虎通》俱依此次，《爾雅》則以「無祿」居「卒」之前，蓋順文，無別義也。析言其義，則《穀梁·隱三年傳》：「高曰崩，厚曰崩，尊曰崩。天子之崩以尊也。」《說文》：「崩，山壞也。」「薨，公侯⿰歹卒也。」「大夫死曰⿰歹卒。」《釋名》云：「崩，壞之形也。崩，硼聲也。薨，壞之聲也。不祿，不復食祿也。卒言卒竟也。」是《釋名》本《爾雅》爲序，亦以「無祿」居「卒」之前矣。《白虎

通》云：「崩之爲言惝然伏僵。薨之言奄也，奄然亡也。卒之爲言終於國也。禄之言消也，身消名彰。」《曲禮》注：「異死名者，爲人褻其無知，若猶不同然也。自上顛壞曰崩。薨，顛壞之聲。卒，終也。不禄，不終其禄。」《公羊》隱三年注：「不禄，無禄也。」然則諸家之説，大意相同，無禄俱作不禄，其義同也。然不禄之言俱屬之士，故言「不終其禄」，或言「不復食禄」，此皆望文生義。古説又復不同。按，《通典》八十三引漢《石渠議》：聞人通漢問云：「《記》曰：君赴於佗國之君曰不禄，夫人曰寡小君不禄，大夫、士或言卒、死。皆不能明。」戴聖對曰：「君死未葬曰不禄，既葬曰薨。」此則諸侯亦稱不禄矣。故《晉語》云「又重之以寡君之不禄」，韋昭注：「士死曰不禄。《禮》：君死赴於他國，曰寡君不禄，謙也。」韋昭注及《石渠議》所據皆《禮·雜記》之文也。又，大夫亦稱不禄，故《雜記》云：「大夫訃於同國適者，曰某不禄。訃於士，亦曰某不禄。」又，庶人亦稱不禄，故《曲禮》云：「壽考曰卒，短折曰不禄。」鄭注：「禄謂有德行任爲大夫、士而不爲者，老而死從大夫之稱，少而死從士之稱。」然則不禄之言通於上下。今攷其義，不禄猶言不祥。祥、禄皆訓善。《廣雅》云：「禄，善也。」不禄即不善，謂遭凶禍也。禄又福也，無禄猶言無福，亦謂遭死喪也。《詩》「民今之無禄」，《左氏·昭七年傳》「今無禄早世」，其義竝同。不禄又即不淑，上文云：「淑，善也。」不淑即不善。故《雜記》云：「寡君使某問君如何不淑？」又云：「寡君使某，如何不淑？」是皆弔問凶喪之詞也。王照圓《葩經小記》説：《君子偕老》云：「子之不淑，云如之何？」詩意當與《雜記》同，箋以「不淑」爲「不善之行」。《中谷有蓷》云「遇人之不淑」，亦當謂良人遭死亡之禍，而箋以爲「君子於己不善也」。夫「温柔敦厚」，詩人之教，而二詩直露刺譏，似傷忠厚之意。疑皆説者失其義耳。卒者，𣨛之假借也。經典通作卒，而訓終。終歿義亦爲死也。故《通典》引《石渠議》云：「孝子諱死曰卒。」又引許慎《五經通義》云：「卒之爲言終於國也。」《曲禮》云：「壽考曰卒。」三説互異，蓋卒亦上下之通稱，義與無禄同矣。徂者，殂之假借也。徂落者，《説文》云：「殂，往死也。」引《虞書》曰「放勛乃殂落」。通作徂，《舜典》正義引李巡云：「徂落，堯死之稱。」郭此注又引舜「陟方乃死」之文。《白虎通》兩釋之，云：「《書》言殂落、死者，各有見義。堯見憯痛之，舜見終，各一也。」《釋名》云：「徂落，徂，祚也，福祚殞落也。徂亦往也，言往去落也。」《孟

子》注本《爾雅》，云：「徂落，死也。」今按，梅《書·舜典》作「帝乃殂落」，《孟子》引《堯典》作「放勳乃徂落」，《説文》引《書》與《孟子》同，《書》之真古文也。《釋文》：「殂，音徂，本又作徂。殆，音落，本又作落。」今從宋本作「徂落」，與《孟子》合，此古本矣。殪者，《説文》云「死也」。《釋名》云：「殪，翳也，就隱翳也。」按，殪亦死之通稱，故《晉語》云「擊人盡殪」，《左氏·隱九年傳》：「衷戎師前後擊之，盡殪。」是皆以人死爲殪也。《楚辭·國殤》篇云：「左驂殪兮右刃傷。」《晉語》云：「射兕于徒林，殪，以爲大甲。」是又以物死爲殪矣。

爾雅郭注義疏上之又一　孫男聯蓀 伯愷 薇近 垣校字

爾雅郭注義疏上之二

棲霞郝懿行學

釋言弟二

言者，《説文》云：「直言曰言。」《釋名》云：「言，宣也，宣彼此之意也。」言與詁異。詁之爲言古也，博舉古人之語，而以今語釋之也。言之爲言衍也，約取常行之字，而以異義釋之也。言即字也，釋言即解字也。古以一字爲一言，此篇所釋皆單文起義，多不過二三言，與《釋詁》之篇動連十餘文而爲一義者殊焉。故次「釋言」。

殷、齊，中也。《書》曰：「以殷仲春。」《釋地》曰：「岠齊州以南。」

上篇首言「始」，末言「終」。此篇首言「中」，亦末言「終」。蓋以中統始終之義，而包上下之詞也。中者，《玉篇》云：「半也。」半者適均，故《考工記·弓人》注：「中猶均也。」均者平和，故《説文》云：「中，和也。」和者在其閒，故《喪服小記》注：「中猶閒也。」《儒行》注：「中，中閒。」中則正，正亦長，故《墨子·經上》篇云：「中，同長也。」是皆以引伸爲義矣。殷者，《周禮·大行人》云「殷相聘也」，《掌客》云「殷膳大牢」，鄭注竝云：「殷，中也。」《書·堯典》馬、鄭注同。《廣雅》云：「殷，正也。」正亦中，「以殷仲秋」，《史記·五帝紀》作「以正中秋」。是中、正義同。中之言衆也，居中央，應四方，有以寡御衆之意。故殷又訓衆也，盛也，大也，多也，皆從中正之義而生也。通作隱，《詩·殷其靁》之殷音隱。「如有隱憂」，《韓詩》作「殷」。《易·豫》釋文：「殷，京本作隱。」皆其證矣。齊者，平也，等也，皆也，同也，又整齊也，五者實一義，皆無長短高下之差，故爲中也。《易·繫辭》集解引王肅曰：「齊猶正也。」正即中之訓，故《詩》「人之齊聖」，箋訓「齊」爲「中正」。《書》「天齊于民」，馬融注：「齊，中也。」《列子·黃帝》篇云「不知斯齊國幾千里」，《湯問》篇云「猶齊州也」，張湛注竝云：「齊，中也。」《周穆王》篇云：「四海之齊謂四海之中也。」亦齊爲中之證。

斯、誃，離也。齊陳曰斯。誃見《詩》。

離者，《玉篇》云：「散也，去也，兩也，判也。」《曲禮》云「離坐離立」，鄭注：「離，兩也。」《廣雅》云：「離，分也。」

兩、判、去、散，其義皆爲分也。離與蠡音義同。《方言》云：「蠡，分也。楚曰蠡，秦晉曰離。」又與劙同，《荀子・賦篇》注：「攭與劙同。攭兮，分判貌。」是矣。斯者，《説文》云：「析也。」引《詩》「斧以斯之」。《書》「有斯明享」，鄭注：「斯，析也。」《廣雅》云：「斯，分也。」分、析義皆爲離。故《詩・墓門》釋文及正義引孫炎曰：「斯，析之離。」《方言》云：「斯，離也。齊陳曰斯。」是郭所本。通作廝，《廣雅》云：「廝，散也。」《史記・河渠書》云：「乃廝二渠，以引其河。」《集解》引《漢書音義》云：「廝，分也。」又通作㽷，《方言》云：「㽷，❶散也。」又與參同，《方言》云：「參，分也。」按，參之言三也，夜參半即夜分半矣。誃者，《説文》云：「離別也。周景王作洛陽誃臺。」按，誃臺猶離宮別館也。郭云「誃見《詩》」者，邢疏引《巷伯》云「哆兮侈兮」。《説文》云：「哆，張口也。」張開與分離義近。又與陊近，《説文》：「陊，落也。」落有離意，故《吴語》云：「民人離落。」又與坼近，《説文》：「㙐，裂也。」《廣雅》：「坼，分也。」分、落義皆爲離。

謖、興，起也。《禮記》曰：「尸謖。」

起者，《説文》云：「能立也。」《釋名》云：「起，啓也，啓一舉體也。」《禮・孔子閒居》注：「起猶行也。」《史記・樂書》正義云：「起，動也。」行、動皆從起義而生也。謖者，《特牲》、《少牢饋食》俱云「尸謖」，《列子・黄帝》篇云「則未嘗見舟而謖操之者也」，鄭注及張湛注竝云：「謖，起也。」通作休，《少牢饋食》及《士虞禮》注竝云：「古文謖或作休。」又與慉同，《詩》「不我能慉」傳：「慉，興也。」《説文》：「慉，起也。」慉、謖聲近，慉、休聲轉，其義俱同矣。興者，動也，作也，發也，舉也，皆起之義也。與廞同，《周禮》注：「廞，興也。」興、廞聲轉。

還、復，返也。皆迴返也。

返者，《説文》云：「還也。」引《商書》曰「祖甲返」，又引《春秋傳》作「彶」。通作反，《儀禮》注：「反，還也。」《詩・猗嗟》箋及《執競》傳竝云：「反，復也。」《氓》箋及《説文》云：「反，覆也。」覆、復聲同，其義亦近也。還者，《説文》云：「復也。」《越語》注：「反也。」《詩》「還而不入」，箋：「還，行反也。」通作環，又通作旋，周旋亦反復之義也。復者，《説文》云：「往來也。」又云：「复，行故道也。」复、復音義同。《易・雜卦》云：「復，反也。」《詩・黄鳥》

❶ 二「㽷」字，原作「廝」，據蜀南閣本、《方言箋疏》改。

及《我行其野》箋、傳竝同。又通作反，《特牲饋食禮》注：「今文復爲反。」葢反、復一聲之轉，故其字通。

宣、徇，徧也。 皆周徧也。

徧者，《說文》云：「帀也。」《易·象傳》云：「莫益之，徧辭也。」虞翻注：「徧，周匝也。」俗作遍，通作辯，又作辨。《廣雅》云：「辨，徧也。」《樂記》注：「辯，徧也。」《書》「徧于羣神」，《史記·五帝紀》作「辯於羣神」。《鄉飲酒禮》「衆賓辯有脯醢」，《有司徹》云「若是以辯」，鄭注竝云：「今文辯皆作徧。」又轉爲備，《玉藻》注：「必先徧嘗之。」《釋文》：「徧，本又作備。」備、徧聲相轉也。宣者，《詩》内「宣」字，傳、箋俱訓爲徧。《逸周書·謚法》篇云：「聖善周聞曰宣。」亦以宣爲周徧也。《詩》「恒之秬秠」，傳：「恒，徧也。」《釋文》：「恒，古鄧反。本又作亘。」按，亘爲栕之古文，其義訓竟，而音爲古鄧。栕从恒聲，恒訓長久，皆與周徧義近，故其義同矣。徇者，旬之假音也。《說文》云：「旬，徧也。十日爲旬。」《詩》「來旬來宣」，傳：「旬，徧也。」通作徇，《史記·五帝紀》云「幼而徇齊」，《索隱》引《爾雅》以「徇」爲「周徧也」。徇，《說文》作「侚」。《爾雅釋文》：「徇，本又作侚。」又通作佝，《釋文》：「徇，樊本作佝，郭音巡。張揖《字詁》云：『佝，今巡。』」按，《說文》：「佝，行示也。」行示與周徧義亦近。故《一切經音義》一引《三蒼》云：「佝，徧也。」《左氏·桓十二年傳》「三巡數之」，杜預注：「巡，徧也。」又通作洵，下文云：「洵，均也。」均、徧義同，故《詩·桑柔》正義引李巡曰：「洵，徧之均也。」

馹、遽，傳也。 皆傳車、馹馬之名。

《說文》云：「傳，遽也。」「遽，傳也。」互相訓。古以傳、遽竝稱，故《周禮·行人》云：「掌邦國傳遽之小事。」鄭注：「傳遽若今時乘傳、騎驛而使者也。」《玉藻》云「士曰傳遽之臣」，鄭注：「傳遽，以車馬給使者也。」《詩·江漢》釋文：「以車曰傳，以馬曰遽。」故《左氏·僖卅三年傳》「且使遽告於鄭」，《成五年傳》「晉侯以傳召伯宗」，則知召伯宗必以車，告於鄭必以馬矣。葢傳之爲言轉也，以車展轉而期於早達也。遽之爲言急也，以馬急促而期於速到也。後世驛傳起於此矣。馹者，《說文》云：「傳也。」「驛，置騎也。」「騎，跨馬也。」是驛、馹義別，俗或通用。故《左氏》文十六年正義引《爾雅》作「驛傳」，又引舍人曰：「驛，尊者之傳也。」驛皆當作馹，《釋文》反音可證。舍人之意葢據《傳》云「楚子乘馹」，又云「子產乘遽」，故知尊者乘馹，卑者乘遽也。《左氏》

昭二年《釋文》及正義竝引孫炎云：「傳車，驛馬也。」郭注本孫炎。今《爾雅》注「驛」又誤作「馹」矣。《釋文》：「馹，而實反。郭《音義》云『本或作遷』，《聲類》云『亦馹字，同』。」

蒙、荒，奄也。奄，奄覆也。皆見《詩》。

奄者，《説文》云：「覆也。」《詩》「奄有下國」、「奄有龜蒙」，箋竝以爲「覆」。通作揜，《説文》：「揜，一曰覆也。」又通作弇，下文云：「弇，蓋也。」蓋亦覆，故《廣雅》云：「弇，覆也。」又通作掩，《文選・懷舊賦》注引《埤蒼》曰：「掩，覆也。」《晉語》及《吴語》注竝云：「掩，蓋也。」《方言》云：「掩，薆也。」薆亦覆蓋之意矣。蒙者，冡之假音也。《説文》云：「冡，覆也。」通作蒙，《詩・君子偕老》傳：「蒙，覆也。」按，《葛生》「蒙楚」、「蒙棘」，皆以蒙爲覆也。又通作幏，或作幪，《説文》：「幏，蓋衣也。」《法言・吾子》篇云：「然後知夏屋之爲帡幪也。」李軌注：「帡幪，蓋覆也。」又轉爲冖，《説文》云：「冖，覆也。」按，冖與冪、幎、鼏、幦，竝字異而義同。冖、蒙又一聲之轉也。荒者，與奄竝訓大也，大與覆義相成。《説文》云：「荒，艸掩地也。」掩即覆蓋，《書》「惟荒度土功」，《詩》「葛藟荒之」，毛、鄭竝云：「荒，奄也。」《皇矣》及《公劉》正義引孫炎曰：「荒，大之奄也。」通作幠，《説文》云：「幠，覆也。」《詩》「遂荒大東」，郭注《釋詁》引作「遂幠大東」。《禮・投壺》云「毋幠毋敖」，《大戴禮》作「無荒無慠」，荒、幠亦一聲之轉。

告、謁，請也。皆求請也。

請、謁，告也。已見《釋詁》。告、謁又爲請，轉相訓。

肅、噰，聲也。《詩》曰：「肅噰和鳴。」

經典言「肅」、「雝」者多矣，此言其聲耳。《詩・鴻鴈》傳：「肅肅，羽聲也。」《鴇羽》傳：「肅肅，鴇羽聲也。」是皆重文，若單文亦爲聲。《禮・祭義》云：「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史記・孝武紀》云：「神君來則風肅然。」是皆以肅爲聲也。以噰爲聲者，《詩・匏有苦葉》傳：「雝雝，鴈聲和也。」雝與噰同，已詳《釋詁》「噰噰，音聲和也」下。

格、懷，來也。《書》曰：「格爾衆庶。」懷，見《詩》。

「來、格、懷，至也。」已見《釋詁》。至即來，故格、懷又爲來，轉相訓。來通作戾，戾亦至，戾、來古音同也。格者，當作假，亦作假，竝詳《釋詁》。通作佫，《方言》：「佫，來也。」又通作格，《詩》「神保是格」，《中庸》云「神

之格思」，《緇衣》云「則民有格心」，《大學》云「致知在格物」，傳、注竝云：「格，來也。」懷者，《方言》云：「來，自關而東或曰懷。」《釋名》云：「懷，回也。本有去意，回來就己也。亦言歸也，來歸己也。」《詩》「曷又懷止」、「懷柔百神」，傳、箋竝云：「懷，來也。」《周禮・序官》「懷方氏」，《學記》云「近者説服，而遠者懷之」，鄭注亦云：「懷，來也。」《詩》傳、箋及《學記》注又云：「懷，歸也。」歸亦來。《釋詁》又云：「懷，止也。」止亦至，至亦來矣。

眕、厎，致也。皆見《詩》傳。

致者，《説文》云：「送詣也。」「詣，候至也。」然則致亦至也，至、致聲同，字亦通矣。眕者，《釋詁》云：「告也。」《玉篇》引「《禮記》曰：『眡於鬼神。』亦作昣」。今《曲禮》作「眕於鬼神」，鄭注：「眕，致也。祝告致於鬼神辭也。」是致、告義相成，故眕既訓告又訓致。郭云「見《詩》傳」者，今毛傳無，或當在《齊》、《魯》、《韓詩》矣。厎者，《釋詁》云：「止也。」止亦致也，《書》「乃言厎可績」，《史記・夏紀》作「汝言致可績」。凡《禹貢》「厎」字，《夏紀》俱作「致」。又「敷重厎席」，鄭注亦云：「厎，致也。」通作耆，《詩》「耆定爾功」，傳：「耆，致也。」《釋文》：「耆，毛音指。」《文選・報任少卿書》注引《爾雅》郭璞曰：「厎音指。」蓋郭氏《音義》之文。

恀、怙，恃也。今江東呼母爲恀。❶

《説文》云：「恃，賴也。」《詩・蓼莪》釋文引《韓詩》云：「恃，負也。」《楚辭》注：「恃，怙也。」恃、怙互相訓也。恀者，《説文》作「垑」，云：「恃也。」《廣韻》云：「恃土地也。」通作侈，《廣韻》引《爾雅》一云「恃事曰恀」，此蓋《爾雅》舊注。故《龍龕手鑑》一引《爾雅》云「恃事自恀也」。《荀子・非十二子篇》云「儉然恀然」，楊倞注：「恀然，恃尊長之貌。」然則恀之爲言侈也，有所憑恃，而侈然自多。故侈訓汰，恃訓賴也。郭云「今江東呼母爲恀」者，《方言》云：「南楚瀑洭之閒，謂婦妣曰母姼。」《説文》則云：「江淮之閒謂母曰媞。」是媞、姼音義同。郭意蓋借姼以證恀之爲恃，取其聲同，非恀有母稱也。注内「恀」字蓋傳寫之譌。怙者，《謚法》及《詩・鴇羽》傳竝云：「怙，恃也。」《韓詩》云：「怙，賴也。」賴即恃之

❶「呼」，原缺，據蜀南閣本、經解本及本段疏文所引郭注補。

訓，故《說文》依《爾雅》，云：「怙，恃也。」

律、遹，述也。皆敘述也，方俗語耳。

述者，《說文》云：「循也。」《詩・日月》傳及《士喪禮》、《少牢饋食禮》注竝云：「述，循也。」述又脩也，脩、循、述俱一聲之轉。通作術，《詩》「報我不述」，《釋文》：「述，本亦作術。」《文選・廣絶交論》注引《韓詩》作「報我不術」。《士喪禮》注：「古文述皆作術。」按，術，《韓詩》云：「法也。」法與律其義又同矣。律者，《釋詁》云：「常也，法也。」奉爲常法，即述之義，故又訓述。《中庸》注及《史記・律書》索隱引《釋名》竝云：「律，述也。」《周禮・典同》注：「律，述氣者也。」《廣雅》云：「律，率也。」率循即述也。通作聿，律从聿聲，《說文》：「聿，所以書也。楚謂之聿，吴謂之不律。」是律、聿皆謂筆，故《釋名》云：「筆，述也。」《詩》正義引《爾雅》作「聿，述也」。聿即律矣。遹者，《釋詁》云：「自也，循也。」循與自皆述之義也。《書》「今民將在祗遹乃文考」，馬融注：「遹，述也。」《詩・文王有聲》箋同。通作曰，《詩》正義引《爾雅》作：「曰，述也。」又通作聿，《詩》「遹追來孝」，《禮器》引作「聿追來孝」。遹，孫炎以爲「古述字，讀聿」，故《詩》「聿修厥德」，《漢書・東平思王宇傳》作「述修厥德」。

俞、畣，然也。《禮記》曰：「男唯女俞。」畣者，應也，亦爲然。

然者，《廣雅》云：「譍也。」又云：「成也。」成定亦然諾之意。《禮・大傳》注：「然，如是也。」《祭義》注：「然猶而也。」按，而猶爾也。爾之爲言猶云如是也。而聲近唉，今順天人謂然爲唉。音哀。《說文》云：「唉，譍也。」又云：「誒，然也。」《方言》云：「欸，然也。南楚凡言然者曰欸。」欸與誒、唉竝聲義同。俞者，然之聲也。俞與唯皆譍聲。故《說文》云：「唯，諾也。」《廣雅》云：「唯、諾，然也。」《內則》云「男唯女俞」，鄭注：「俞，然也。」凡《書》「曰俞」，《史記・五帝紀》俱作「曰然」。然、俞、唯，俱聲相轉。與吁同，《方言》云：「謣、呼瓜反。吁，音于。然也。」郭云：「皆應聲。」是吁亦俞矣。畣者，《釋文》云：「古荅字。一本作荅。」《玉篇》云：「荅，當也。」當亦對，故《鄉射禮・記》及《郊特牲》、《祭義》注竝云：「荅，對也。」荅、對、當，俱聲相轉。當訓應也，故荅又爲譍，譍亦然也。通作對，《詩》「聽言則荅」，《新序・雜事》五及《漢書・賈山傳》俱作「聽言則對」。

豫、臚，敘也。皆陳敘也。

敘者，《説文》云：「次弟也。」次弟其先後，故《釋詁》云：「敘，緒也。」有耑緒可陳述，故《晉語》注：「敘，述也。」通作序，《書》內「敘」字，《史記》俱作「序」。序有更代之義，故序又訓更也，代也。豫者，舒也，序也。故《釋地》釋文引《春秋元命包》云：「豫之言序也。」亦通作序，《祭義》注：「序或爲豫。」《鄉射禮》云「豫則鉤楹內」，鄭注：「豫讀如『成周宣榭災』之榭。今文豫爲序。」是序、豫同，豫、榭古音又同。又通作舒，《釋詁》云：「舒，敘也，緒也。」《書》「曰豫恒燠若」，《史記·宋世家》作「曰舒常奧若」。《大戴禮·五帝德》篇云「貴而不豫」，《史記·五帝紀》作「貴而不舒」，是舒、豫音又同矣。臚者，《玉篇》云：「陳也。」韋昭注《漢書》及《辯釋名》竝云：「臚，陳敘也。」通作攄，《廣雅》云：「攄，舒也。」《史記·司馬相如傳》云「攄之無窮」，《集解》引徐廣曰：「攄，一作臚。臚，敘也。」又通作旅，《釋詁》云：「旅，陳也。」《鄉飲酒》及《鄉射禮》、《燕禮》、《大射儀》注竝云：「旅，序也。」《士冠禮》注：「古文旅作臚。」是臚、旅通。旅有臚音，故《周禮·司儀》云「皆旅擯」，鄭注：「旅讀爲鴻臚之臚。」

庶、幾，尚也。《詩》曰：「不尚息焉。」

尚者，上也，加也，有尊高之義。故《釋詁》云：「尚，右也。」右爲嘉好之稱，故尚又訓慕也，願也。願、慕與庶幾義近，故《説文》云：「尚，庶幾也。」本《爾雅》爲訓也。庶者，下文云：「幸也。」幾者，《釋詁》云：「危也。」危猶近也，幾與覬同，覬亦幸也，然則庶幾爲近、幸之義。《詩》「尚無爲」、「尚可載也」、「不尚息焉」，《儀禮》「尚饗」，《檀弓》云「尚行夫子之志乎哉」，《大學》云「尚亦有利哉」，箋、注竝云：「尚，庶幾也。」然庶、幾二字，亦可單言，如《論語》云「其庶乎」，《左傳》云「庶有豸乎」。《易》「月幾望」，《繫辭》云「或幾乎息矣」，義皆爲近，近即尚也。故《家語·終記》篇王肅注：「尚，庶也。」庶字斷文，亦其證矣。

觀、指，示也。《國語》曰：「且觀之兵。」

《釋名》云：「示，示也。」《玉篇》云：「示者，語也，以事告人曰示也。」《華嚴經音義》上引《蒼頡篇》云：「示，現也。」《説文》云：「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通作視，《詩》「視民不恌」，箋：「視，古示字也。」《曲禮》「幼子常視毋誑」，注：「視，今之示字。」《士昏禮·記》「視

諸衿鞶」，注：「示之以衿鞶。視乃正字，今文作示，俗誤行之。」《莊子·應帝王》及《徐无鬼》篇《釋文》竝云：「示，本作視。」又通作寘，《周禮·朝士》注：「示于叢棘。」《釋文》：「示，本或作寘。」觀者，見之示也。《考工記·㮚氏》云「以觀四國」，《莊子·大宗師》篇云「以觀衆人之耳目」，《釋文》竝云：「觀，示也。」按，《釋宮》云：「觀謂之闕。」亦所以表示於人也。《釋文》：「觀，施音館，謝音官。」二音俱通矣。指者，手之示也。《廣雅》及《離騷》注竝云：「指，語也。」語亦示也。《曲禮》云「指使」，使亦示也。《仲尼燕居》云：「治國其如指諸掌而已乎！」《中庸》云：「治國其如示諸掌乎？」

若、惠，順也。《詩》曰：「惠然肯來。」

順者，《釋詁》云：「敘也，緒也，陳也。」義皆相成。順者，不逆也。故《釋名》云：「順，循也，循其理也。」逆理爲凶，順理爲從。故《特牲饋食·記》注：「順，從也。」順從與慈愛義近，故《謚法》云：「慈和偏服曰順。」《孟子》注云：「順，愛也。」通作循，《大射儀》云「以袂順左右限」，❶鄭注：「今文順爲循。」又通作慎，《禮器》云「順之至也」，《釋文》「順亦作慎」。《易·繫辭》云「慎斯術也」，《釋文》：「慎，一本作順。」皆其證矣。若者，《釋詁》云：「善也。」善者，和順於道德，故又訓順。《詩·烝民》及《閟宮》傳、《禮·曾子問》及《禮器》注竝云：「若，順也。」《書》之「欽若」及「疇咨若時」，《史記·五帝紀》「若」俱作「順」。通作如，《有司徹》注：「今文若爲如。」按，如、若皆相似之言。《説文》：「如，从隨也。」从隨即順，亦其義也。惠者，《釋詁》云：「愛也。」惠訓愛與順訓愛同。《表記》云「節以壹惠」，鄭注：「惠猶善也。」惠訓善與若訓善，又同矣。《詩》「終温且惠」、「維此惠君」，傳、箋竝云：「惠，順也。」

敖、憮，傲也。《禮記》曰：「無憮無傲。」傲，慢也。

傲者，❷《説文》云：「倨也。」「倨，不遜也。」《廣雅》云：「傲，傷也。」傷慢亦倨傲也。通作敖，《詩》「彼交匪敖」，《漢書·五行志》作「匪徼匪傲」。又通作奡，《説文》云：「奡，嫚也。」引《虞書》曰「若丹絑奡」。《漢書·劉向傳》作「毋若丹朱敖」，今《書》作「無若丹朱傲」。敖者，《説文》云：「出游也。从出从放。」按，出外放游。皆無拘檢之意，故又訓傲。《釋詁》云：「謔、浪、笑、敖，戲謔

❶「袂」，原作「抉」，據《儀禮·大射》改。
❷「傲」，原作「敖」，據蜀南閣本、經解本並參《説文》改。

也。」舍人注：「敖，意舒也。」《詩・鹿鳴》傳：「敖，遊也。」《廣雅》云：「敖，戲也。」戲遊、舒放俱與傲慢義近，重文亦然，故《釋訓》云：「敖敖，傲也。」俗作遨，《詩》「以敖以遊」，《釋文》：「敖，本亦作遨。」《莊子・列禦寇》篇《釋文》同。憮者，《釋詁》云：「大也，有也。」皆與傲慢義近，故又訓傲。《禮・投壺》云「毋憮毋敖」，鄭注：「憮，敖慢也。」通作憮，《詩》「亂如此憮」，箋：「憮，敖也。甚敖慢無法度也。」又通作荒，荒怠亦傲慢，故《謚法》云：「好樂怠政曰荒。」餘詳《釋詁》。

幼、鞠，稺也。《書》曰：「不念鞠子哀。」

《說文》云：「稺，幼禾也。」《方言》云：「稺，小也。稺，年小也。」通作稚，《方言》注：「稺，古稚字。」《五經文字》云：「稺，《字林》作『稚』。」《詩》「植稺菽麥」，《說文》作「稙稚尗麥」。幼者，《說文》云：「少也。」《釋名》云：「言生日少也。」《曲禮》云：「人生十年曰幼。」按，十年者，舉成數，實則十五以前通曰幼。故《喪服傳》注：「子幼謂年十五已下。」《管子・幼官》篇注：「幼，始也。」始、稺義亦近也。鞠者，毓之假音也。《說文》「毓」同「育」，云：「養子使作善也。」是育訓養，與稺義近。故《詩》「昔育恐育鞠」，鄭箋：「昔育，育稚也。」《廣雅》云：「毓，稺也。」通作鬻，《詩》「鬻子之閔斯」，傳：「鬻，稚也。」《文選・洞簫賦》注：「鬻、育古字同。」又通作鞠，鞠者，下文云：「生也。」生養義近。故《詩・鴟鴞》正義引《爾雅》作「鬻，稚也」，而云郭璞曰「鞠，一作毓」。證知《爾雅》古本作「毓，稚」。所引蓋郭《音義》之文也。毓、鬻、鞠俱聲義近，而字亦通。又通作粥，即鬻字之省。

逸、諐，過也。《書》曰：「汝則有逸罰。」

過者，《說文》云：「度也。」《玉篇》云：「越也。」因度、越之義又爲失，因失之義又爲誤也、謬也，皆展轉相生。《爾雅》此義則主於謬失也。逸者，《說文》云：「失也。」失兼縱也、放也、逃也、亡也諸義，而俱名爲過。故《周語》引《書・盤庚》曰：「國之不臧，則惟余一人是有逸罰。」韋昭注：「逸，過也。」《文選・荅盧諶詩》云「逸珠盈椀」，李善注：「逸謂過於衆類。」通作「佚」，《公羊・宣十二年傳》：「令之還師，而佚晉寇。」何休注：「佚猶過。」《說文》云：「佚，佚民也。」《論語・微子》篇作「逸民」。又夷逸，漢石經作「夷佚」。又通作軼，《廣雅》云：「軼，過也。」《一切經音義》九云：「逸，古文軼同。」又通作泆，《書》「誕淫厥泆」，《史記・魯世家》作「誕淫厥佚」，《集解》引馬融注：「紂大淫樂其逸。」《書》「淫泆于匪

彝」，《釋文》：「泆又作逸，亦作佚。」又通作佾，《書》「大淫泆有辭」，《釋文》：「泆又作佾。馬本作『屑』，云『過也』。」按，屑从肙聲，與逸音近。今屑作屑，音私列切，其音遠矣。又通作淫，淫訓過度。《文選·七發》注引《爾雅》作「淫，過也」。淫、逸聲相轉也。諐者，籀文愆字。《說文》：「愆，過也。」經典愆、諐通用，故《詩》「不愆于儀」，《禮·緇衣》作「不諐于儀」。《氓》、《蕩》釋文竝云：「愆，本又作諐。」又通作遀，《說文》：「遀，過也。」又通作寒，《說文》：「𡨄，或从寒省。」《謚法》云：「寒，過也。」《詩》「不愆不忘」，《春秋繁露》作「不騫不忘」，疑騫即寒字耳。又通作僁，《文選·贈士孫文始詩》注引《詩》作「不僁不忘」，《後漢書·馬防傳》注：「僁，過也。」《一切經音義》三云：「僁，古文𡨄、遀二形。」《玉篇》云：「僁，同𡨄，俗。」

疑、休，戾也。 戾，止也。疑者亦止。

戾者，《釋詁》云：「止也。」止亦定，故《詩》傳竝云：「戾，定也。」已詳《釋詁》。疑者，𠤕之假借也。《說文》：「𠤕，未定也。」「未」字蓋衍。經典俱借作疑。《詩》「靡所止疑」，傳：「疑，定也。」《鄉射禮》注：「疑，止也。」《士昏禮》云：「婦疑立于席西。」注：「疑，止今作「正」，誤。立自定之貌。」是疑俱兼止、定二義。《儀禮》凡言「疑立」同。其音讀則《鄉飲酒禮》注：「疑，讀如『仡然從於趙盾』之仡。」是疑鄭讀爲仡。《儀禮釋文》竝云：「疑，魚乙反。」此音是也。《爾雅釋文》無音，蓋讀如字，非矣。此不知疑乃假借耳。休者，《釋詁》云：「息也。」息亦止。《詩·民勞》傳：「休，定也。」定即戾矣。

疾、齊，壯也。 壯，壯事，謂速也。齊亦疾。

壯者，《廣雅》云：「健也。」健彊與疾速義近。《莊子·徐无鬼》篇云：「百工有器械之巧則壯。」《釋文》引李頤注：「壯猶疾也。」通作莊，莊訓嚴也。嚴有急意，故《謚法》云：「兵甲亟作曰壯。」亟猶急也。《詩·君子偕老》釋文：「莊，本又作壯。」《荀子·非十二子篇》注：「壯或當爲莊。」《公羊·定八年傳》「矢著于莊門」，《釋文》：「莊，本或作嚴。」疾者，《釋詁》云：「速，疾也。」疾有急義，亦有害義，故《後漢書·傅毅傳》注：「疾，害也。」壯有盛義，亦有傷義，故《易·大壯》馬融注：「壯，傷也。」壯訓傷與疾訓害，其義又同矣。齊者，《釋詁》云：「疾也。」故又爲壯。《詩》「思齊大任」，傳：「齊，莊也。」正義以爲「《釋言》文」。《內則》云：「進退周旋慎齊。」注亦云：「齊，莊也。」《緇衣》云：「心莊則體舒。」

注：「莊，齊莊也。」《謚法》云：「執心克莊曰齊。」是齊有莊義，莊即壯矣。

悈、褊，急也。皆急狹。

急者，《說文》云：「褊也。」《釋名》云：「急，及也，操切之使相逮及也。」然則急之爲言猶汲汲矣。悈者，心之急也。悈與亟音義同。《釋詁》云：「亟，疾也，速也。」速疾皆急，悈通作戒，《詩》「我是用急」，《鹽鐵論・繇役》篇作「我是用戒」，戒即悈也。又通作革，《文選・三國名臣序贊》注引《蒼頡篇》曰：「革，戒也。」戒亦悈也，戒俱悈字之省。《釋文》「悈或音戒」非矣。又通作棘，《詩》「棘人欒欒兮」，毛傳：「棘，急也。」正義引「《釋言》文」。「棘人」，崔靈恩《集注》作「悈人」。皆其證也。褊者，衣之急也。《賈子道術》篇云：「包衆容易謂之裕，反裕爲褊。」《詩》「維是褊心」。按，褊、裕俱从衣，《說文》別有辩字从心，云：「辩，急也。」然經典俱不用，唯借用褊。

貿、賈，市也。《詩》曰：「抱布貿絲。」

《詩・東門之枌》正義引《風俗通》云：「市，恃也。養贍老少，恃以不匱也。」《說文》云：「市，買、賣所之也。」按，市兼買、賣二義。《齊策》云「竊以爲君市義」，此以買爲市也。《越語》云「又身與之市」，此以賣爲市也。故《史記・項羽紀》集解云：「市，貿易也。」《周禮・司市》注：「市者，人之所交利。」皆其義也。貿者，《說文》云：「易財也。」《一切經音義》六引《三蒼》云：「貿，易也。交易物爲貿也。」聲轉爲買，故下文云：「貿，買也。」《詩・氓》傳用下文。實則買亦爲市，故《說文》云：「買，市也。」賈者，《說文》云：「賈，市也。一曰坐賣售也。」《白虎通》云：「賈之爲言固也。固其有用之物，以待民來以求其利者也。行曰商，止曰賈。」然則居處賣貨物曰賈。故《逸周書・命訓》篇云：「極賞則民賈其上。」孔晁注：「賈，賣也。」《左氏・桓十年傳》：「若之何其以賈害也？」❶《成二年傳》：「欲勇者，賈余餘勇。」杜預注竝云：「賈，買也。」是賈亦兼買、賣二義。通作沽，《論語》云「求善賈而賈諸」，漢石經「賈」作「沽」。沽依正文當爲「夃」，《說文》云：「秦以市買多得爲夃。」即沽矣。

厞、陋，隱也。《禮記》曰：「厞用席。」《書》曰：「揚側陋。」

隱者，《釋詁》云：「微也。」《說文》云：「蔽也。」通作乚，

---

❶「若之何」，《左傳》作「吾焉用此」。

《玉篇》云：「匸，古文隱字。」《說文》云：「匿也。象迟曲隱蔽形。讀若隱。」是隱、匸同。厞者，《說文》云：「隱也。」《士虞禮》及《有司徹》俱云「厞用席」，《特牲饋食》云「厞用筵」，❶鄭注竝云：「厞，隱也。」通作陫，《釋文》：「厞，符沸反。字又作陫，同。」《楚辭·湘君》篇云「隱思君兮陫側」，王逸注：「陫，陋也。」又通作茀，《有司徹》注：「古文厞作茀。」按，茀訓蔽，與隱同義，茀、厞又一聲之轉。陋者，《說文》云：「阨陝也。」阨陝亦隱蔽之義。《荀子·修身篇》云：「少見曰陋。」通作漏，《詩》「尚不愧于屋漏」，鄭箋：「漏，隱也。」正義云「《釋言》文」。

遏、遾，逮也。東齊曰遏，北燕曰遾，皆相及逮。

《釋詁》云：「逮，與也。」此篇下云：「逮，及也。」通作隶與隸，《說文》竝云：「隶，及也。」遏遾者，《方言》七云：「蝎噬，逮也。」蝎噬與遏遾竝字之假音，證以《易》之《噬嗑》，食相逮也。噬嗑倒轉即遏遾矣。《玉篇》云：「迨遝，❷行相及也。」迨遝即遏逮矣。《左氏·莊六年傳》：「若不早圖，後君噬齊。」噬齊即遾逮矣。杜預注：「若齧腹齊。」此爲望文生義。凡借聲之字，不論其義，但取其聲，皆此類也。遏又通作曷，《詩》「曷云能穀」，傳：「曷，逮也。」正義云「《釋言》文」。遾又通作逝，《詩》「逝不古處」、「噬肯適我」，傳竝云：「逮也。」《釋文》引《韓詩》：「噬作逝。逝，及也。」

征、邁，行也。《詩》曰：「王于出征。」邁亦行。

行者，《說文》云：「人之步趨也。从彳从亍。」《釋名》云：「兩腳進曰行。行，抗也，抗足而前也。」按，行訓步趨，故去也，之也，往也，還也，皆行之義也。行由道路，故《釋宮》云：「行，道也。」又云：「堂上謂之行。」皆緣步趨之義而生也。征者，《說文》作「延」或「征」，云：「正行也。」通作延，云：「行也。」《漢書·武帝紀》「征和」，《功臣表》俱作「延和」，顏師古曰：「延亦征字也。」征訓行，故宵征即宵行，征夫即行人，征伐亦即行伐也。征之言正，故《管子·心術》下篇云：「行者，正之義也。」邁者，《說文》云：「遠行也。」故于邁即往行，時邁即時行。邁又往也，與行訓往同。

圮、敗，覆也。謂毀覆。

❶「牲」，原作「特」，據遺書本、蜀南閣本、經解本改。
❷「迨」，原作「迨」，據《玉篇》改。下「迨遝」同。

覆者，《説文》云：「覂也。」「覂，反覆也。」反覆即敗，故《王制》云「不覆巢」，鄭注：「覆，敗也。」敗亦毀，故《周禮・哲蔟氏》注：「覆猶毀也。」然則覆舟、覆車、覆邦家，其義皆爲毀敗矣。圮者，《釋詁》云：「毀也。」敗亦毀也，毀亦覆也。《淮南・説林》篇云：「蘭芝欲修而秋風敗之。」

荐、原，再也。《易》曰：「水荐至。」今呼重蠶爲䖥。

再者，《説文》云：「一舉而兩也。」《玉篇》云：「兩也，重也，仍也。」荐者，《説文》云：「薦席也。」席下施薦，與再義近。《左氏・襄四年傳》「戎狄荐居」，正義引「服虔云：『荐，草也。』孫炎云：『荐，草生之再也。』」按，荐又訓仍也，重也。通作薦，《詩》「饑饉薦臻」，傳：「薦，重也。」重即再矣。原者，《文王世子》云「末有原」，《周禮・馬質》云「禁原蠶者」，《淮南・泰族》篇云：「原蠶，一歲再收。」鄭注及高誘注竝云：「原，再也。」再亦重，故《漢書・禮樂志》及《叔孫通傳》集注竝云：「原，重也。」原或作䖥，《釋文》：「原，舍人本作䖥。」郭義本舍人。

憮、敉，撫也。憮，愛憮也。❶ 敉義見《書》。

撫者，《説文》云：「安也。一曰循也。古文作⿺辶亡。」按，亡、無古字通，故撫作⿺辶亡矣。《周禮・大行人》注：「撫猶安也。」《禮・文王世子》注：「撫猶有也。」有亦存恤之意，與安義近。通作拊，《説文》：「拊，揗也。」拊揗猶撫循，故《荀子・富國篇》注：「拊與撫同。」撫循，慰悦之也。《爾雅・釋訓》釋文：「拊，本亦作撫。」憮者，《方言》云：「哀也。」《説文》云：「愛也。」竝與撫循義近。「一曰不動」，與安義又近矣。通作⿰亡攵，《説文》云：「⿰亡攵，撫也。从亡聲，讀與撫同。」又通作⿰忄某，《説文》云：「⿰忄某，撫也。从某聲，讀若侮。」按，侮、某、無、亡，古俱聲同、聲轉之字，與今讀異也。敉者，《説文》云：「撫也。」引「《周書》曰：『亦未克敉公功。』讀若弭。或从人作侎」。《周禮・小祝》及《男巫》注竝云：❷「敉，安也。」《書・洛誥》注亦云：「敉，安也。」

臞、脙，瘠也。齊人謂瘠瘦爲脙。

瘠者，《説文》作「膌」，云：「瘦也。」《大司徒》注：「瘠，臞也。」通作⿸疒朿，《説文》以爲膌古文也。《一切經音義》二云：「瘠，古文⿸疒責、⿸疒朿、膌三形。」又通作柴，《易・説卦》云

❶ 「憮」，《爾雅注疏》、《爾雅校箋》作「撫」。此或形近致誤。

❷ 「云」，原作「至」，據遺書本、蜀南閣本、經解本改。

「爲瘠」,《釋文》:「瘠,京、荀作柴。」臞者,《説文》云:「少肉也。」《史記·司馬相如傳》云「形容甚臞」,《索隱》引韋昭曰:「臞,瘠也。」舍人曰:「臞,瘦也。」《文選》謝靈運《初去郡詩》注引《爾雅》舊注曰:「臞,肉之瘦也。」通作癯,《釋文》:「臞,字又作癯。」《文選》注:「臞,與癯同。」脙者,《説文》云:「齊人謂臞脙也。」《玉篇》云:「齊人謂瘠腹爲脙。」按,瘠腹之義,《玉篇》當有所本。今驗蛷螋之蟲,腹甚瘠瘦,《廣雅》謂之「蛷螋」,《博物志》謂之「蠷螋」,與臞、脙、瘦聲義正同。臞、脙雙聲,脙、瘦疊韻也。

桄、熲,充也。皆充盛也。

充者,盈也,滿也,盈滿則實矣。故《小爾雅》云:「充,塞也,竟也。」塞、竟即肥晠,故《方言》云:「充,養也。」養即長,故《説文》云:「充,長也,高也。」高即崇,故《釋詁》云:「崇,充也。」凡此諸義,又皆爲充盛也。桄者,《説文》云:「充也。」通作光,《釋文》:「桄,孫作光。」《書》「光被四表」,傳云:「光,充。」本《爾雅》爲訓也。《淮南·修務》篇云:「段干木光於德,寡人光於勢。」亦以光爲充也。光之爲言廣也。廣、光聲同,廣、充義近。故《詩·敬之》傳:「光,廣也。」《水經·濟水注》云:「光里,齊人言廣,音與光同。即《春秋》所謂守之廣里者也。」光通作横,横、廣俱从黄聲,黄从光聲,古讀横、廣竝如光。故《樂記》云「號以立横」,《孔子閒居》云「以横於天下」,鄭注竝云:「横,充也。」《書》之「光被四表」,《後漢書》作「横被四表」。漢之横門亦稱光門矣。《一切經音義》十四云:「桄,古文熲、横二形,同音光。」是其證也。熲者,《釋詁》云:「光也。」光、熲聲轉,故其義同。

屢、暱,亟也。親暱者亦數,亟亦數也。

亟者,《釋詁》云:「疾也,速也。」速亦數也,言頻數也。《禮·少儀》云「亟見曰朝夕」,《吴語》云「而天禄亟至」,鄭注及韋昭注竝云:「亟,數也。」《方言》云:「亟,愛也。」《廣雅》云:「亟,敬也。」敬、愛亦緣亟數而生也。屢者,《釋詁》與亟俱訓疾。屢、婁字同,故《釋言》釋文云:「婁,本又作屢。」《詩·賓之初筵》傳:「屢,數也。」《桓》箋:「屢,亟也。」《正月》及《巧言》箋又云:「屢,數也。」亦通作數,《公羊·宣十二年傳》注:「屢,往來爲惡言。」《釋文》:「屢,又作數。音朔。」是數、屢通。暱者,《釋詁》云:「近也。」暱訓親近,與亟訓愛、敬義同。

靡、罔,無也。

無者，《說文》作「𣞤」，云：「亡也。」《一切經音義》六引《聲類》云：「無，虛無也。」通作「无」，《易》以「无」爲「無」。《說文》云：「奇字無。通於无者，❶虛無道也。」又通作亡，古有無字俱作亡。《詩》「何有何亡」，《論語》「亡而爲有」是也。又通作毋，《史記·魯世家》引《書·無逸》作《毋逸》。《漢書·車千秋傳》引「無偏無黨」作「毋偏毋黨」是也。靡者，細也，小也。皆與無義近。又訓盡也，空盡即虛無。故《詩》「靡日不思之」、「死矢靡他」，箋、傳竝云：「靡，無也。」罔者，从亡，亡亦無。《易》「君子用罔」，馬融、王肅注竝云：「罔，无也。」《書》「罔水行舟」，《史記·夏紀》作「毋水行舟」。「罔有攸赦」，《殷紀》作「無有攸赦」。罔，古讀如莽。無，古讀如模。靡、罔、無，俱一聲之轉。《小爾雅》云：「勿、蔑、微、曼、末、没，無也。」今人言無有曰没有，或曰末有，亦曰靡有，皆一義也。「蔑以加」，言無以加也。「微管仲」，言無管仲也。微，古讀如眉。勿，古讀如没。是勿、微、曼、末亦靡、罔之聲轉。

爽，差也。爽，忒也。皆謂用心差錯，不專一。

差者，《說文》作「𢀩」，云：「貳也。」段氏注「貳」作「貮」。按，籀文「𢀩」从二，二謂心不一也。士或「二三其德」，所以過差也，故參差之字从二、三。《太玄·廓》云「或生之差」，范望注：「差，過差也。」爽者，《說文》云：「明也。」从㸚，力几切。二爻也。二，不專一，故又訓差。《詩》「女也不爽」、「其德不爽」，傳竝云：「爽，差也。」《方言》云：「爽，過也。」過亦差。《謚法》云：「爽，傷也。」傷敗亦過差也。《書》云「惟事其爽侮」，《老子》云「五味令人口爽」，《列子·黃帝》篇云「昏然五情爽惑」，竝以「爽」爲「差」也。《周語》云「實有爽德」，又云「言爽日反其信」，韋昭注竝云：「爽，貳也。」依段注「貳」亦「貮」矣。爽又訓忒者，忒亦差也。廣異訓耳。《老子》云「常德不忒」，《釋文》引顧云：「忒，爽也。」《漢書·賈誼傳》注：「爽，忒也。」忒，《說文》作「[亻忒]」，云：「失常也。」通作忒，云：「更也。」更變亦失常，故《詩》「鞫人忮忒」、「享祀不忒」，傳、箋竝云：「忒，變也。」正義俱引孫炎曰：「忒，變雜不一。」不一即貳，貳即差矣。《爾雅釋文》：「忒或作[亻忒]。」是[亻忒]、忒通。又通作貸，《易·豫》釋文：「忒，京本作貸。」《月令》云「宿離不貸」，又云「無或差貸」。《呂覽》

❶ 「无」，《說文》作「元」，《說文解字繫傳》作「無」。

「貸」俱作「忒」。又通作貣，《書》云「衍忒」，《史記・宋世家》作「衍貣」。又通作「貳」，《禮・緇衣》引《詩》「其儀不忒」，《釋文》：「忒，本或作貳。音二。」

佴，貳也。佴次爲副貳。

貳者，《説文》云：「副益也。」《周禮・道僕》「掌貳車」，《王制》「七十有貳膳」，《孟子》「館甥於貳室」，竝以貳爲副也。貳又代也，相更代亦爲副益也。佴者，《説文》云：「佽也。」佽亦次，故《文選・報任少卿書》注引如淳曰：「佴，次也。」《詩》「決拾既佽」，《周禮・繕人》注作「抉拾既次」。佽又代也，與貳同義。佴之爲言猶亞也。亞，次也。亞、佴之聲又相轉。

劑，翦，齊也。南人呼翦刀爲劑刀。

齊者，斷也。《既夕・記》云「馬不齊髦」，鄭注：「齊，翦也。」翦、斷其義同。劑者，《説文》云：「齊也。」《玉篇》云：「翦齊也。」《太玄・永》云：「其命劑也。」范望注：「劑，剪絶也。」《周禮・小宰》云：「聽賣買以質劑。」鄭注：「質劑，謂兩書一札，同而别之，皆今之券書也。」是亦取齊斷爲義也。翦者，《説文》作「歬」，云：「齊斷也。」通作翦，《詩》「實始翦商」，毛傳：「翦，齊也。」鄭箋：「翦，斷也。」《莊子・人間世》篇云：「且幾有翦乎！」《釋文》：「翦，崔本作前。」是前、翦通。又通作戩，《説文》引《詩》「翦」作「戩」，云：「滅也。」滅亦斷絶之義，故《周禮・序官・翦氏》注：「翦，斷滅之言也。」郭云「南方人呼翦刀爲劑刀」者，劑、翦聲轉。《釋文》：「劑，即隨反。」《釋名》云：「翦刀，翦，進也，所翦稍進前也。」翦俗作剪。

饙，餾，稔也。今呼餐飯爲饙，饙熟爲餾。

稔者，飪之假音也。《説文》：「飪，大熟也。」又「䰞」云：「食飪也。」引《易》曰䰞飪」，今《易・鼎》文作「亨飪」。《方言》云：「飪，熟也。」通作腍，《聘禮・記》云：「賜饔唯羹飪。」鄭注：「古文飪作腍。」《詩・楚茨》傳：「亨，飪之也。」《釋文》：「飪，本又作腍。」又通作稔，稔，穀熟也。《釋文》：「稔，字又作飪。」《詩・泂酌》釋文引《爾雅》正作「飪」。《説文》亦饙、餾、飪三字連文，可證矣。饙者，《説文》作「䭃」，或作「饙」、「餴」，云：「脩飯也。」郭云「餐飯」者，《釋文》引《蒼頡篇》云：「餐，饙也。」是餐、脩同。又引《字書》云：「饙，一蒸米。」《玉篇》云：「半蒸飯。」《泂酌》釋文引孫炎云：「蒸之曰饙，均之曰餾。」然則饙者，半蒸之，尚未熟，故《釋名》云：「饙，分也，衆粒

各自分也。」餾者，《説文》云：「飯气蒸也。」《詩》正義引作「飯氣流也」。葢餾之爲言流也。飯皆烝熟則氣欲流，故孫炎云「均之曰餾」。郭云「饙熟爲餾」。《詩》正義引作「飯均熟爲餾」，義本孫炎。

媵、將，送也。

《左傳》曰：「以媵秦穆姬。」《詩》曰：「遠于將之。」

送者，《説文》云：「遣也。从倂省。籀文不省。」《荀子・富國篇》云「送逆無禮」，楊倞注：「送，致女。」是送以致爲義，故《漢書・食貨志》應劭注：「送，致也。」媵者，倂之假音也。《説文》云：「倂，送也。」引「呂不韋曰：『有侁氏以伊尹倂女。』」通作「媵」，《後漢書・皇后紀》注引孫炎曰：「送女曰媵。」按，本解以送女爲媵，經典凡送亦通曰媵。故《易・象傳》云：「媵口説也。」《燕禮》及《大射儀》云「媵觚于賓」，鄭注竝云：「媵，送也。」《方言》云：「寄物爲媵，媵，寄也。」又云：「媵，託也。」託寄亦送致之義。又通作騰，《燕禮》注：「今文媵皆作騰。」《大射儀》注：「古文媵皆作騰。」《公食大夫禮》云「衆人騰羞者」，鄭注：「騰當作媵。」《易》之「媵口説」，今作「滕口説」，亦其證矣。又通作揚，《檀弓》云「杜蕢揚觶」，鄭注：「《禮》『揚』作『媵』。」揚，舉也。媵，送也。揚近得之。」《鄉飲酒義》及《射義》「揚觶」，鄭注竝云：「今《禮》『揚』皆作『騰』。」《燕禮》「媵觚」，鄭注又云：「媵讀或爲揚。揚，舉也。」然則揚、媵聲轉，媵、騰聲近，騰、揚之義又近，揚舉與媵送義亦近矣。將者，《説文》：「𢪿，扶也。」通作將，《詩・我將》箋：「將猶奉也。」《聘禮・記》注：「將猶致也。」義皆爲送，故《詩》「百兩將之」，《周禮・小宰》「祼將之事」，傳、注竝云：「將，送也。」《詩・燕燕》箋：「將亦送也。」傳云：「將，行也。」行與送義相成。凡送兼行而言，故《公羊・文十五年傳》「筍將而來也」，葢言筻輿行而送來也。又，凡將事、將命，亦言銜命、受事，行而傳送之也。故《詩・敬之》正義引孫炎曰：「將，行之送也。」

作、造，爲也。

爲者，行也，成也，施也，治也，用也，使也，皆不出造、作二義。造、作、爲三字竝見《詩・緇衣》篇。爲與僞古通用。凡非天性而人所造作者，皆僞也，僞即爲矣。作者，《説文》云：「起也。」起而動作，即爲之義。《書》凡言「作」，《史記》俱訓「爲」。《詩・天作》傳：「作，生

也。」《駉》傳：❶「作，始也。」始與生亦皆爲之之義也。《易·離》荀爽注：「作，用也。」《詩·常武》箋：「作，行也。」《周禮·稻人》注：「作猶治也。」《象胥》注：「作，使也。」諸義又皆爲之訓也。作與詐古通用，《月令》注「作爲」爲「詐僞」。然則詐之通作，亦猶僞之通爲。作、僞二字俱从人，是皆人之所爲矣。造者，《說文》云：「就也。」就猶成也，成亦爲之訓也。故《詩》「小子有造」、「遭家不造」，傳竝云：「造，爲也。」「尚無造」，傳又云：「造，僞也。」僞亦爲也。《周禮·膳夫》及《儀禮·士冠禮·記》注竝云：「造，作也。」作亦爲也。按，《玉篇·爪部》「爲」下引《爾雅》曰：「造、作，爲也。」今本誤倒，宜訂正。

餥、餱，食也。《方言》云：「陳楚之閒相呼食爲餥。」

食者，《釋名》云：「食，殖也，所以自生殖也。」食與飯異，故《少牢饋食》云「尸又食」，鄭注：「或言食，或言飯。食大名，小數曰飯。」食與糧異，故《周禮·廩人》云：「則治其糧，與其食。」鄭注：「行道曰糧，謂糒也。止居曰食，謂米也。」然則食兼乾、濡二義。《爾雅》之食亦兼二名也。餥者，《方言》云：「食也。陳楚之内相謁而食麥饘謂之餥。」郭注：「饘，糜也。音旂。」是餥爲濡食。《說文》云「餱也」，則亦爲乾食矣。麥饘者，《荀子·富國篇》云：「夏日則與之瓜、麮。」丘舉切。《一切經音義》十三引字書曰：「麮，麥甘粥也。」《蒼頡篇》云：「麮，麥也。」按，今人煑大麥爲粥，夏日食之解暑，其遺象也。餱者，《說文》云：「乾食也。」《一切經音義》七引《字林》云：「乾飯也。」飯、食亦通名耳。故《詩·伐木》傳：「餱，食也。」《公劉》釋文：「餱，字或作糇。」通作糗，《書》「峙乃糗糧」，《說文》引作「峙乃餱糧」，是餱、糗通。糗，糒也。《說文》：「糒，乾也。」「糗，熬米麥也。」按，今時碎大麥爲削，煼食之，謂爲煼麫，即乾餱矣。《釋名》云：「餱，候也，候人飢者以食之也。」餱善止飢，夏月食之又解暑。

鞫、究，窮也。皆窮盡也。見《詩》。

窮者，《說文》云：「極也。」《小爾雅》云：「竟也。」竟、極聲轉義同。又訓終也，已也，窘也，困也，諸義又皆爲盡也。鞫者，𥨍之叚音也。《說文》云：「𥨍，窮也。从䈏聲。䈏與𥷚同。」𥷚，窮理罪人也。《楚辭·天問》篇云

❶「駉」，原作「駟」，據蜀南閣本、經解本、《毛詩·駉》改。

「皆歸䠶𥨍」，王逸注：「𥨍，窮也。」通作鞫，《詩·谷風》傳及《雲漢》、《瞻卬》箋竝云：「鞫，窮也。」《公劉》傳：「鞫，究也。」究亦窮也。又通作鞠，❶《爾雅釋文》：「鞫，字又作鞠。」《詩·南山》及《小弁》傳竝云：「鞠，窮也。」《南山》及《節南山》箋、傳竝本《釋詁》，云：「鞠，盈也。」盈與窮亦義相成也。究者，《詩·鴻鴈》及《蕩》傳、《節南山》箋竝云：「究，窮也。」《常棣》傳：「究，深也。」深亦窮也。《逸周書·文酌》篇云「維有永究」，孔晁注：「究，終也。」終亦窮也。究又畢也，盡也，竟也，極也，皆窮之訓也。究聲與九近，陽窮於九，故《列子·天瑞》篇云：「九變者，究也。」究、鞫、窮俱一聲之轉。

滷、矜、鹹，苦也。 滷，苦地也。可矜憐者亦辛苦。苦即大鹹。

苦者，對甘而言。《月令》云「苦雨數來」，苦雨亦對甘雨而言也。《釋名》云：「苦，吐也，人所吐也。」《書》「炎上作苦」，苦聲近盬，盬，苦鹽也。《周禮·鹽人》云：「祭祀共其苦鹽。」杜子春讀「苦」爲「盬」，是盬、苦通矣。滷者，《説文》作「鹵」，云：「西方鹹地也。東方謂之庍，西方謂之鹵。」《玉篇》作「滷」，云：「苦地也。」引《書》「海濱廣滷」。《易·説卦》云：「爲剛鹵。」《釋名》云：「地不生物曰鹵。鹵，爐也，如爐火處也。」然則庍、鹵之地，不生草木，其土苦惡，故曰苦矣。矜者，《釋訓》：「憐也。」矜、憐古音疊韻。矜本作矝，❷从令得聲，令古讀如憐也。矜訓苦者，苦味近辛，故言辛苦，愁苦悲辛，皆可矜憐。然則苦有二義，味苦曰苦，矜憐其苦亦爲苦也。《詩》「爰及矜人」，毛傳：「矜，憐也。」「居以凶矜」，傳：「矜，危也。」危、苦義近。《爾雅釋文》「矜」作「齡」。《玉篇》：「齡，苦也。」按，「齡」字非郭義，葢俗作耳。鹹者，《説文》云：「銜也。北方味也。」《書》：「潤下作鹹。」鹹極必苦，故《淮南·墬形》篇云：「鍊苦生鹹。」今驗海水鹹，煑鹽味苦，是其證矣。

干、流，求也。 《詩》曰：「左右流之。」**流，覃也。覃，延也。** 皆謂蔓延相被及。

求者，《玉篇》云：「用也，見也，索也。」《曲禮》注：「求猶務也。」《檀弓》注：「求猶索物。」《學記》注：「求謂招來也。」《穀梁·定元年傳》「求者請也」。按，祈、請竝訓

❶ 「鞠」，原作「鞫」，據蜀南閣本、經解本改。
❷ 「矝」，原作「矜」，據遺書本、蜀南閣本、經解本改。

求。《説文》：「祈，求福也。」求、祈聲轉，故祈福即求福，祈雨即求雨矣。干者，《説文》：「犯也。」犯與求其義相反而相近，故《詩・旱麓》及《假樂》傳、箋竝云：「干，求也。」《小爾雅》云：「干，得也。」得又緣求而生也。通作奸，《漢書・孔光》及《黄霸傳》注竝云：「奸，求也。」奸、干俱訓犯，古字通用。故《左氏・成十六年傳》「奸時以動」，《釋文》：「奸，本或作干。」是其證矣。流者，《釋詁》云：「擇也。」擇與求義近，故《詩・關雎》傳：「流，求也。」流、求疊韻，又流動延移亦會旁求之意，故訓求矣。流又訓覃者，《説文》云：「覃，長味也。」是覃有長義。覃與尋同，尋亦訓長。故《方言》云：「尋，長也。」《釋文》：「覃，本又作㝷字。孫叔然云『古覃字同』。」按，㝷即尋字，孫炎以爲「古覃字」者，古讀覃、尋聲近。《釋草》之「蕁，莐藩」，孫炎以爲「古藫字」，亦其證也。然則覃、尋竝訓長，流有衍長之義，故又訓覃矣。覃又訓延者，延亦長，故《釋詁》云：「延，長也。」郭云「蔓延相被及」者，蓋覃有延義，延移亦相被及，故《詩・葛覃》傳：「覃，延也。施，移也。」又流亦有移義，故《考工記・弓人》及《禮・中庸》注竝云：「流猶移也。」然則流、覃、延三字轉相訓，其義同。

佻，偷也。謂苟且。

偷者，《説文》作「愉」，云：「薄也。」《大司徒》云：「以俗教安，則民不愉。」鄭注：「愉謂朝不謀夕。」通作偷，《表記》云「安肆日偷」，鄭注：「偷，苟且也。」《左氏》昭十年正義引孫炎亦曰：「偷，苟且也。」皆郭所本。偷又單訓苟，故《晉語》云「人孰偷生」，韋昭注：「偷，苟也。」佻者，《説文》云：「愉也。」引《詩》「視民不佻」。通作恌，今《詩》作「視民不恌」，毛傳：「恌，愉也。」《玉篇》引《爾雅》亦作「恌，偷也」。今《爾雅》仍作「佻」，故《左氏・昭十年傳》：「佻之謂甚矣。」正義引李巡曰：「佻，偷薄之偷也。」《周語》云：「而郤至佻天之功以爲己力。」韋昭注：「佻，偷也。」按，佻猶侻也，佻、侻皆輕也，輕、薄義近。佻、偷、侻俱聲相轉。佻通作嬥，《詩》「佻佻公子」，《韓詩》作「嬥嬥公子」。

濳，深也。濳、深，測也。測亦水深之別名。

深者，《玉篇》云：「邃也，遠也。」《考工記・梓人》注：「深猶藏也。」藏伏即濳之訓也。濳者，《説文》云：「藏也。」《書》之「沈濳」，馬融注：「濳，伏也。」《易》之「濳龍」，崔憬曰：「濳，隱也。」《方言》云：「濳，亡也。」亡、

隱、伏、藏，其義又皆爲深，故《後漢書・班彪傳》注：「潛，深也。」《方言》又云：「潛，沈也。」沈亦深也。沈、深、潛、測，俱聲相轉也。潛、深又爲測者，《説文》云：「測，深所至也。」《淮南・原道》篇注：「度深曰測。」是測兼度深及深所至之名。《考工記・弓人》云「漆欲測」，測當訓深，漆有幽深之意也。《淮南・説林》篇云：「以篙測水，篙終而以水爲測。」測亦當訓深，故郭此注以測爲「水深之別名」，是矣。高誘訓測爲盡，鄭注訓測爲清，似失之。

穀、鞠，生也。《詩》曰：「穀則異室。」

生者，活也。《説文》云：「進也。象屮木生出土上。」❶《文選・魏都賦》注引劉瓛《易義》云：「自無出有曰生。」《周禮・太宰》注：「生猶養也。」是生兼活也、養也二義，《爾雅》之生亦猶是矣。穀者，《釋詁》云：「善也。」《釋言》云：「禄也。」善與生活義近，禄與生養義近。故《詩》「穀則異室」、「自何能穀」，傳、箋竝云：「穀，生也。」是皆以生活爲義也。《小弁》、《蓼莪》、《四月》皆言「民莫不穀」，箋竝云：「穀，養也。」是皆以生養爲義也。穀字之訓，二義盡之。今攷經傳，參以《爾雅》，穀蓋皆㲉之假借也。何以明之？《説文》云：「㲉，乳也。」「人及鳥生子曰乳。」是乳訓生，㲉訓乳。《左氏・宣四年傳》「楚人謂乳穀」，穀即㲉字，故《莊卅年傳》「鬭穀於菟」，《釋文》引《漢書・敘傳》「穀」作「㲉」。《論語・公冶長》篇《集解》「姓鬭名㲉」，《釋文》：「㲉，本又作穀。」是穀、㲉通。故《荀子・禮論》篇云「㲉穀猶且羞之」，楊倞注：「孺子曰㲉，或曰㲉讀爲『鬭㲉於菟』之㲉。㲉，乳也。」然則《左傳》「乳穀」本作「乳㲉」，故《荀子》注及《論語集解》、《漢書・敘傳》竝作「㲉」字，而《左》宣四年《釋文》缺載。其穀音奴口反，此讀又失也。穀、㲉二字竝古豆反，與轂音近。《説文》穀、㲉、轂俱从㱿聲，又云：「穀，續也。」續亦相生之義矣。鞠者，上文云：「稡，養也。」稡、養義近，故《詩・蓼莪》傳：「鞠，養也。」通作育，《釋詁》云：「育，長也。」長、養義皆爲生。又通作毓，《大司徒》云「以毓草木」，《晉語》云「怨亂毓災」，注竝以毓爲生也。毓與鞠聲近義同，故《爾雅》之「鞠，稡」，《詩・鴟鴞》正義引郭璞曰：「鞠，一作毓。」是毓、鞠通。

啜，茹也。啜者拾食。

---

❶「生」，原作「注」，據蜀南閣本、經解本、《説文》改。

茹者,《說文》云:「飤馬也。」《玉篇》云:「飯牛也。而預、而與、而諸三切。」《方言》云:「茹,食也。吴越之間,凡貪飲食者謂之茹。」郭注:「今俗呼能麤食者爲茹。」《漢書集注》:「食菜曰茹。」是茹爲人食之通名。《說文》、《玉篇》但云「飤馬」、「飯牛」,義未備也。證以《詩》言「柔則茹之」,又《禮運》云「茹毛」,《孟子》云「茹草」,《莊子》云「不茹葷」,竝以茹爲食也。蓋雲翔爲余言:今萊陽人謂牛噉長草曰茹,人噉生菜,連莖葉吞之亦曰茹。然則茹爲吞咽之名。《方言》謂之「貪食」,郭注謂之「麤食」,其義與今俗語同矣。啜者,《説文》云:「嘗也。」《釋名》云:「啜,絕也,乍啜而絕於口也。」然則啜但訓食,郭云「拾食」者,蓋取掇拾爲義,非《爾雅》之恉也。知者,《左氏》定四年正義引舍人曰:「啜,茹食也。」是啜訓茹,茹訓食。趙岐《孟子》注以啜兼飲言,亦非。今閩粤人謂喫爲啖,登萊人謂喫爲撮,撮與啖俱啜聲之轉。

茹、虞,度也。 皆測度也。《詩》曰:「不可以茹。」

度者,《釋詁》云:「謀也。」度本丈尺之名,《詩》「予忖度之」,忖即寸,寸度言若以尺寸量度之也。《左氏·昭廿八年傳》:「心能制義曰度。」《賈子·道術》篇云:「以人自觀謂之度。」皆寸度之義也。茹者,《釋詁》云:「如,謀也。」如、茹同。《詩》「不可以茹」、「玁狁匪茹」、「來咨來茹」,傳、箋竝云:「茹,度也。」虞者,《詩》「有虞殷自天」、「無貳無虞」,傳、箋竝云:「虞,度也。」《晉語》注:「虞,備也。」《太玄·玄瑩》注:「虞,憂也。」憂與備其義亦皆爲度矣。

試、式,用也。 見《詩》、《書》。

用者,《說文》云:「可施行也。」《方言》云:「行也。」行與由同,由亦用也。「小大由之」,言小大用之也。《一切經音義》七引《蒼頡篇》云:「用,以也。」以亦用也。「雖不吾以」,言雖不吾用也。通作庸,《說文》云:「庸,用也。」《書》「五刑五用哉」,《後漢書·梁統傳》作「五刑五庸哉」。試者,《說文》云:「用也。」引《虞書》曰「明試以功」。試又嘗也,驗也,其義亦皆爲用。故《詩》「師干之試」,《論語》「吾不試」,傳、注竝云:「試,用也。」式者,《說文》云:「法也。」法制人所用,故法、庸,《釋詁》竝訓「常」。庸即用也,言常用也。《詩》「式微式微」、「式夷式已」,傳竝云:「式,用也。」《秦策》云:「式於政,不式於勇。」高誘注亦云:「式,用也。」《方言》云:「由,式

也。」然則式亦由也，由亦用矣。

誥、誓，謹也。皆所以約勤謹戒衆。

謹者，慎也。亦通作慎，《詩》「謹爾侯度」，《左氏・襄廿二年傳》作「慎爾侯度」。謹與誡同義，《說文》云：「誡，敕也。」誡、謹一聲之轉。誥者，《釋詁》云：「告也。」《荀子・大略篇》云「誥誓不及五帝」，楊倞注：「誥誓，以言辭相誡約也。」《漢書・刑法志》注：「誥，謹也。以刑治之，令謹敕也。」通作詰，《大司寇》及《布憲》注竝云：「詰，謹也。」《刑法志》注：「詰，字或作誥。」是誥、詰通。誓者，《說文》云：「約束也。」《釋名》云：「誓，制也，以拘制之也。」拘制、約束皆所以爲謹敕也。故《曲禮》云：「約信曰誓。」《文王世子》云：「曲藝皆誓之。」鄭注：「誓，謹也。皆使謹習其事。」《大戴禮・子張問入官》篇云：「故儀不正，則民失誓。」盧辯注：「誓，敕也。」敕亦謹也。《大射儀》注：「誓猶告也。」是誓、誥義同。

競、逐，彊也。皆自强勉。

彊者，《說文》云：「弓有力也。」《釋名》云：「彊，畺也。」通作强，《釋詁》云：「强，勤也。」《學記》云：「知困然後能自强也。」鄭注：「自强，修業不敢倦。」《法言・五百》篇云「或性或强」，李軌注：「强者習學以至也。」競者，《說文》云：「彊語也。一曰逐也。从誩从二人。」按，二義俱本《爾雅》。以誩故訓彊語，从二人故訓逐也。《詩・桑柔》、《烈文》傳及《抑》、《執競》箋竝云：「競，彊也。」「職競用力」、「不競不絿」，箋又云：「競，逐也。」《淮南・原道》及《俶真》篇注亦云：「競，逐也。」《吕覽・分職》篇注：「競，進也。」進亦逐也。《離騷》篇注：「競，並也。」並亦彊也。通作倞，又通作勍。《說文》竝云：「彊也。」又通作傹，《周禮・鍾師》注引吕叔玉云：「繁遏執傹也。」即「執競」之異文。又通作竟，《逸周書・度訓》篇云「揚舉力竟」，即「力競」也。《史記》篇云「竟進爭權」，即「競進」也。《水經・江水注》引之。蓋傹省作竟，非誤也。今或改《逸周書》爲「競」，則非矣。逐者，《說文》云：「追也。」「追，逐也。」逐與競同意，故《左氏・昭元年傳》「諸侯逐進」，杜預注：「逐猶競也。」《漢書・五行志》晉灼注：「競走曰逐。」《後漢書・馮異傳》注：「逐，爭也。」爭亦競矣。

禦、圉，禁也。禁制。

禁者，《說文》云：「吉凶之忌也。」《玉篇》云：「止也，錮也。」《吕覽・離謂》篇注：「禁，法也。」《淮南・氾論》篇

注：「禁，戒也。」戒與法亦止之義也。禦者，《玉篇》云：「禁也。又當也。」《小爾雅》云：「抗也。」抗與當皆禁止之義。《文選・西京賦》云「禁禦不若」，是禦亦禁也。禦與篽同，《說文》云：「篽，禁苑也。」引《春秋傳》「澤之自篽」。篽或作魰，按，《左氏・昭廿年傳》：「澤之萑蒲，舟鮫守之。」舟鮫即「舟魰」之譌。《說文》「自篽」亦「舟篽」之譌也。通作「御」，《釋文》：「禦，本或作御。」《詩》「亦以御冬」，毛傳：「御，禦也。」言御、禦同。「以禦亂兮」，《大射儀》注作「以御亂兮」。又通作敔，《說文》云：「敔，禁也。一曰樂器。」《釋名》云：「敔，衙也；衙，止也，所以止樂也。」《一切經音義》一云：「禦，古文敔同。」又通作衙，《周禮・田僕》注：「衙還之，使不出圍。」《釋文》：「衙，本又作御。」《石門頌》云「綏億衙彊」，即「禦彊」也。《北海相景君碑》云「强衙改節」，即「彊禦」也。圉者，《逸周書・寶典》篇云「不圉我哉」，孔晁注：「圉，禁也。」《謚法》篇云：「威德剛武曰圉。」孔注：「圉，禦也，能禦亂患也。」《一切經音義》九引舍人曰：「禦，圉，未有而預防之也。」防亦禁止之義。通作禦，《詩》「曾是彊禦」，《漢書・敘傳》作「曾是彊圉」。「不畏彊禦」，《王莽傳》作「不畏彊圉」。「孔棘我圉」，鄭箋：「圉當作禦。」《管子・輕重甲》篇云：「守圉之國，用鹽獨甚。」尹知章注：「圉與禦同。」又通作御，《詩》「我居圉卒荒」，《韓詩外傳》作「我居御卒荒」。又通作敔，《樂記》注：「謂柷圉也。」《釋文》：「圉，本作敔。」又通作圄，《說文》云：「囹圉，❶所以拘罪人。」今作「囹圄」。《玉篇》云：「圄，禁囚也。」

窒、薶，塞也。謂塞孔穴。

塞者，𡨄之叚借也。《說文》云：「𡨄，窒也。」通作塞，《既夕・記》云「瑱塞耳」，鄭注：「塞，充窒。」《詩・定之方中》箋及《祭義》注竝云：「塞，充滿也。」又通作𡫳，《說文》云：「𡫳，實也。」引《虞書》曰：「剛而𡫳。」今《書》作「塞」。《中庸》云「不變塞焉」，鄭注：「塞猶實。」實與充滿義近也。按，塞，《說文》作「塞」，云：「隔也。」與𡫳、𡨄異，今則同之。故《玉篇》云：「塞，蘇代切。隔也。又蘇得切。實也，滿也，蔽也。」皆其義也。窒者，《詩・七月》及《東山》傳、箋竝云：「窒，塞也。」《廣雅》云：「窒，滿也。」《論語》云：「惡果敢而窒者。」鄭注：「魯讀窒爲

❶「圉」，原作「圄」，據遺書本、蜀南閣本、經解本、《說文》改。

室，今從古。」按，室，《說文》云：「實也。」實即塞之訓也。實、室、窒三字聲近義通。《一切經音義》九云：「窒，古文懫同。」懫訓止，與塞義亦近矣。薶者，《說文》云：「瘞也。」瘞、薶互訓，義俱爲塞，故《詩》傳以塞爲瘞，《爾雅》以薶爲塞也。通作貍，《周禮·大宗伯》：「以貍沈祭山林川澤。」即《爾雅》之《釋天》云「祭地曰瘞薶」也。又通作埋，《詩·鳧鷖》箋：「有瘞埋之象。」《釋文》：「埋，字亦作薶。」《祭法》云：「瘞埋於泰折，祭地也。」

黼、黻，彰也。黼文如斧，黻文如兩已相背。

《說文》：「彰，文彰也。」《廣雅》云：「彰，明也。」通作章，《書》「彰厥有常」，《史記·夏紀》作「章其有常」。《孝經》云「神明章矣」，《釋文》：「章，本又作彰。」推是而言，如《考工記》「畫繢之事」云：「雜四時五色之位以章之。」鄭注：「章，明也。」《周語》云「其飾彌章」，韋昭注：「章，著也。」《鄭語》云：「其子孫未嘗不章。」韋注：「章，顯也。」凡此皆以章爲彰也。黼、黻者，《說文》云：「黼，白與黑相次文。」「黻，黑與青相次文。」本《考工記》爲說也，而不言所象爲何物。《爾雅·釋器》但云：「斧謂之黼。」於黻字仍無說。《書·益稷》傳及《左氏》桓二年注、郭氏此注竝云：「黻，兩已相背。」唯《漢書·韋賢傳》集注：「紱畫爲𢎘文。𢎘，古弗字也。」與舊說異。阮雲臺師曰：「自古畫黻作𢎘形，明兩弓相背，非兩已相背也。兩弓相背，義取于物，與斧同類。兩已之已何物耶？得非兩弓相沿之誤與？《漢書》師古注『黻畫爲𢎘文。𢎘，古弗字』。今俗本《漢書》及《文選》皆譌爲亞。此語必有師傳，非師古所創。」云云。今按，以音義推之，黼从甫聲，其訓爲斧。黻从犮聲，其訓爲弗。又兩弓相竝爲弜，其兩切。兩弓相背爲𢎘，似有意義。《釋文》「黼黻」或作「黼黻」。又云：「黻，戾也。」戾即弗字之意，師古之說葢有徵矣。黼黻訓彰者，《荀子·富國》及《禮論篇》竝云「黼黻文章」，章即彰矣。《書·益稷》言「黼黻」，又言「彰施」，亦此義。

膺、身，親也。謂躬親。

親者，《說文》云：「至也。」《祭義》云：「其親也慤。」鄭注：「親謂身親。」又云「如親聽命」，其義亦同。《文王世子》注：「親猶自也。」《公羊·莊卅二年傳》注：「親，躬親也。」通作寴，《說文》云：「寴，至也。」《汗簡》云：「寴出《尚書》。」是寴古親字矣。膺者，《說文》云：「胸也。」胸與躬、身義近，故竝訓親。《少儀》云「執箕膺擖」，鄭注：「膺，親也。」通作應，《釋詁》云：「應，當也。」

當與親義亦近。應从心與膂从肉，其義又近也。身者，《説文》云：「躳也。」躳、身互訓，其義同。《詩》云「弗躳弗親」，《吕覽·孟春紀》注：「躳，親也。」《士昏禮·記》注：「躳猶親也。」《樂記》注：「躳猶己也。」己即身，《釋詁》云：「身，我也。」己與我皆親之之詞，亦即身訓親之義也。

愷悌，發也。 發，發行也。《詩》曰：「齊子愷悌。」

發者，《廣雅》云：「開也。」《釋名》云：「發，撥也，撥使開也。」開則明，故《詩·長發》釋文：「撥，《韓詩》作『發』。發，明也。」《論語》「亦足以發」、「不悱不發」，發俱訓明。發又進也，行也。《詩》「履我發兮」、「遂視既發」，傳、箋並云：「發，行也。」《爾雅》之「發」則以開明爲義，不兼行進爲義也。愷悌者，闓圛之假音也。《説文》云：「闓，開也。」《廣雅》云：「闓，明也。」圛者，《説文》引「《尚書》『曰圛』。圛，升雲半有半無。讀若驛」。今《書·洪範》即作「曰驛」，古文本作「曰圛」。《史記集解》引鄭注：「曰圛者，色澤而光明也。」是圛訓明。「曰圛」，《宋世家》作「曰涕」，聲之假借。故《詩》「齊子豈弟」箋云：「豈，讀當爲闓。弟，《古文尚書》以弟爲圛。圛，明也。」正義引舍人、李巡、孫炎、郭璞皆云：「闓，明。發，行。」是諸家竝以闓明訓豈弟，與鄭義同。唯以發爲「發行」則異。今郭注但有「發行」之文，而無「闓明」之語。以校正義所引，蓋有缺脱矣。愷悌訓發者，愷悌即豈弟，經典豈弟訓樂易，此訓闓明，蓋經師舊説相傳謂然。故鄭箋云：「此豈弟猶言發夕也。」然則發訓明，不訓行，發夕猶旦夕也。《釋文》引《韓詩》云：「發，旦也。」旦亦明也，故《説文》引《禮》「旦明五通爲發明」。❶《詩·小宛》又云「明發」，其實皆一義耳。

髦士，官也。 取俊士，令居官。

官者，《説文》云：「吏事君也。」《玉篇》云：「宦也。」《古微書》引《春秋元命苞》云：「官之爲言宣也。」《周禮·宰夫》云：「掌小官之戒令。」鄭注：「小官，士也。」《士相見禮》注：「居官，謂士以下。」《祭法》注：「官師，中士、下士。」然則官爲總名也。髦士者，《釋文》云：「毛中之長豪曰髦，士之俊傑者借譬爲名。」是髦士爲俊選之嘉稱。故下文云：「髦，選也，俊也。」選士、俊士，司馬辨論官材，論定然後官之，故曰「官也」。

---

❶「五」，原作「互」，據經解本、《説文》及《周禮注疏》改。

畯，農夫也。今之嗇夫是也。

農者，《一切經音義》引《説文》云：「農，耕人也。」今本脱「人」字。《春秋繁露》云：「農者，民也。」《莊子·讓王》篇《釋文》引李頤云：「農，農人也。」《爾雅》之「農夫」則謂農官耳。畯者，《説文》云：「農夫也。」本《爾雅》。畯不言田，省文也。農不言大夫，亦省文也。實則田畯是官名，大夫是爵號，故《詩》「田畯至喜」，毛傳：「田畯，田大夫也。」田大夫即農大夫，或疑《爾雅》「農夫」之閒當脱「大」字。據《周語》云：「命農大夫咸戒農用。」韋昭注：「農大夫，田畯也。」以此爲證。今謂不然，古人文字不拘，故有稱農大夫者，《周語》是也。有稱農夫者，《爾雅》是也。有稱農父者，《書·酒誥》是也。亦有稱農正者，《周語》云「農正再之」，韋昭注：「農正，后稷之佐，田畯也。」亦有單稱農者，《郊特牲》云「饗農」，鄭注：「農，田畯也。」是皆農不必稱大夫之證。猶之田畯亦單稱畯，《爾雅》此文是也。亦單稱田，《月令》云「命田舍東郊」，鄭注：「田謂田畯，主農之官是也。」是又田畯二字不必兼稱之證。然則田畯即農官，故《詩·七月》正義引孫炎曰：「農夫，田官也。」郭云「今之嗇夫」者，《詩·甫田》箋：「田畯司嗇，今之嗇夫也。」是郭所本。嗇夫者，《漢書·百官公卿表》及《晉書·百官志》具有其文。

蓋、割，裂也。蓋未詳。

裂者，與列同。《説文》：「列，分解也。」《廣雅》云：「裂，分也。」《内則》云「衣裳綻裂」，《釋文》：「裂，本又作列。」《莊子·天下》篇云：「道術將爲天下裂。」是裂、列俱以分解爲義也。蓋者，《釋文》云：「古害反。舍人本作害。」是害、蓋通。又與割同，割者，害也。《釋名》云：「害，割也，如割削物也。」《説文》云：「割，剥也。从害聲。」故割與害同。又與蓋同，見《禮記·緇衣》注。是蓋、割、害三字以聲爲義也。阮雲臺師曰：「害、曷、蓋、末、未，❶古音皆相近，每加偏旁，互相假借，若以爲正字，則失之。《書·吕刑》云『鰥寡無蓋』，蓋即害字之借，言堯時鰥寡無害也。《孟子》『謨蓋都君』，兼言井廩，亦當訓害也。害字與割音義最近，《書·堯典》『洪水方割』，《大誥》『天降割』之類，皆害字之借也。害字與蓋亦近，《爾雅釋文》：『蓋，舍人本作害。』《書·君

❶「蓋」，《揅經室集》（《四部叢刊》影印初印本）作「盇」，此引誤。

奭》云『割申勸寧王之德』，鄭氏《緇衣》注『割之言蓋』是也。盍與曷同音，故《孟子》『時日害喪』，害即曷也。蓋與末、未亦最近，故《公羊・襄廿七年傳》曰『昧雉彼視』，何休注：『昧，割也。』邵公之意若曰：『有渝盟者，視此割雉也。』」

邕、支，載也。皆方俗語，亦未詳。

載者，《說文》云：「乘也。」《釋名》云：「戴也，戴在其上也。」通作戴，《詩》「載弁俅俅」，此篇下文郭注引作「戴弁俅俅」。邕者，《釋文》云：「又作擁。」邢疏引謝氏云：「邕，字又作擁。」釋云：「擁者，護之載也。」支者，邵氏《正義》云：「支與榰通，榰柱所以承載。」詳見下文。

諈諉，累也。以事相屬累爲諈諉。

累者，《說文》作「纍」，云：「綴得理也。」《玉篇》云：「纍，力佳切，繫也。又力僞切，延及也。」累同纍，是纍爲正體，隸省作累。今讀累力僞切，纍力佳切，以爲二字，非矣。《釋文》：「累，本又作纍，字又作絫。」是絫、纍又通矣。諈諉者，《說文》云：「諈諉，纍也。」「諉，纍也。」是諈諉連文及單文俱訓纍也。《釋文》引孫炎云：「楚人曰諈，秦人曰諉。」是諈、諉疊韻，二字義同。《玉篇》云：「諈，託也。」《漢書・賈誼傳》注引蔡謨曰：「諉者，託也。」是諈、諉竝訓託，屬託與屬累義亦同。

漠、察，清也。皆清明。

清者，《說文》云：「朖也。澂水之皃。」《文選・思玄賦》云「懲淟涊而爲清」，舊注：「清，静也。」《易・象上傳》虞翻注：「清猶明也。」是清兼明、静二義，静猶浄也。《方言》云：「清，急也。」急猶激也，故《方言》又云：「激，清矣。」漠者，《說文》云：「清也。」《釋文》引樊光云：「漠然，清貌。音莫。」《漢書・賈誼傳》注：「漠，静也。」是漠爲静之清矣。察者，審之清也。《釋詁》云：「察，審也。」《禮器》注：「察猶明也。」《老子》云「俗人察察」，河上公注：「察察，急且疾也。」又與清急義合。

庇、庥，廕也。今俗語呼樹廕爲庥。

廕者，蔭之或體也。《說文》：「蔭，艸陰地。」《玉篇》引作「草蔭地也」。是蔭从艸。其實樹木之陰亦謂之蔭，故《淮南・說林》篇云：「蔭不祥之木。」《人閒》篇云：「蔭暍人於樾下。」皆以樹陰爲蔭也。通作陰，《詩》「既之陰女」，箋以「陰」爲「覆陰」。《釋文》：「陰，鄭音蔭。覆蔭也。」《左氏・昭元年傳》「趙孟視蔭」，《釋文》：「蔭，

本亦作陰。」又通作廕，《爾雅釋文》：「廕，字亦作蔭。」《詩·雲漢》釋文：「蔭，本亦作廕。」庇者，《説文》云：「蔭也。」《表記》注及《考工記·輪人》注竝云：「庇，覆也。」覆亦蔭，故《一切經音義》九引孫炎曰：「庇，覆之廕也。」《左氏》文十七年正義引舍人曰：「庇，蔽也。」蔽亦覆蔭也。《方言》云：「庇，寄也。」寄託義亦同也。通作芘，《雲漢》釋文：「芘，本亦作庇。」又通作庀，《周禮·遂師》釋文：「庇，本又作庀。」庥者，《説文》與「休」同，云：「息止也。从人依木。」《釋詁》云：「休，息也。」《左傳》正義引舍人曰：「庥，依止也。」止、息義皆爲蔭。《淮南·精神》篇云「得庥越下」，高誘注：「庥，蔭也。三輔人謂休華樹下爲庥也。」《釋文》：「庥，字又作休。」按，作休爲正，庥借聲也。

穀、履，禄也。《書》曰：「既富方穀。」《詩》曰：「福履將之。」履，禮也。禮可以履行，見《易》。

禄者，《釋詁》云：「福也。」《廣雅》云：「善也。」善與福同義。《周禮·天府》注：「禄之言穀也。」《孝經》注：「食廩爲禄。」是禄兼二義，《爾雅》亦然也。穀者，上文云：「生也。」《釋詁》云：「善也。」善與禄義同，生與養義近。《詩》「俾爾戩穀」、「蔌蔌方有穀」，傳、箋竝云：「穀，禄也。」《孟子》「穀禄不平」，趙岐注：「穀所以爲禄也。」亦與此義合矣。履者，《釋詁》與「禄」竝云：「福也。」《詩》「福履綏之」，傳：「履，禄也。」履、禄聲轉義同。《説文》云：「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亦與此義合。餘詳《釋詁》。○履訓禮者，《祭義》云：「禮者，履此者也。」《仲尼燕居》云：「言而履之，禮也。」《坊記》云：「履無咎言。」皆以履爲禮也。《詩》「履我即兮」、「率履不越」，傳竝云：「履，禮也。」郭云「見《易》」者，《序卦》云：「履者，禮也。」履、禮疊韻，履、禄雙聲，故古皆以爲訓。履、禮字通，亦詳《釋詁》。

隱，占也。隱度。

占者，《漢書·陳遵傳》云「口占書吏」，《集注》：「占，隱度也。口隱其辭以授吏也。占音之贍反。」《敘傳》云：「大臣名家皆占數于長安。」《集注》：「占，度也。自隱度家之口數，而著名籍也。」然則占者，億度之詞，與占候之義亦近。《釋文》無音，葢讀如字。《玉篇》：「占，之鹽切。候也。」候伺亦隱度之言。是占亦不必「音之贍反」矣。隱者，《文選·郭有道碑文》注引劉熙《孟子注》曰：「隱，度也。」《管子·禁藏》篇注亦同。《少儀》

云「隱情以虞」，鄭注：「隱，意也，思也。」按，意與「億則屢中」之億同，億謂以意度之。故《禮運》云「非意之也」，鄭注：「意，心所無慮也。」無慮亦隱度之義。然則意亦隱也，隱、意聲轉字通，故《左氏・昭十年經》云「季孫意如」，《公羊》作「季孫隱如」。

逆，迎也。

《釋詁》云：「迓，迎也。」迎者，《説文》云：「逢也。」迎、迓、御俱音轉字通，已詳《釋詁》。又與輅同，《左氏・僖十五年傳》「輅秦伯」，《宣二年傳》「狂狡輅鄭人」，輅俱訓迎。輅、御又疊韻字矣。逆者，迕之迎也。逆本違迕之名，而有逢迎之義，故以逆爲迎。《考工記・匠人》云「逆牆六分」，鄭注：「逆猶卻也。」《齊策》云：「故專兵一志，以逆秦。」高誘注：「逆，拒也。」拒與迎義相反者，逆對順言，故有拒意；逆以迎言，故有逢遇之意。詁訓有相反而相同者，此類是也。

憯，曾也。發語辭，見《詩》。

曾者，《説文》云：「詞之舒也。」蓋曾之言增，增者重累，故其詞舒。曾猶嘗也，凡言嘗如是者，亦言曾如是。《左氏・昭十二年傳》注：「昆吾曾居許地。」《釋文》：「曾，一本作嘗。」是嘗、曾通。曾又訓乃，趙岐《孟子注》：「何曾，猶何乃也。」憯者，朁之假音也。《説文》：「朁，曾也。」引《詩》「朁不畏明」。通作憯，《詩・民勞》、《節南山》、《十月之交》傳、箋竝云：「憯，曾也。」又通作慘，《民勞》釋文：「慘，本亦作憯。」《左氏・昭廿年傳》作「慘不畏明」，《釋文》：「慘，曾也。」慘、憯聲同，憯、曾聲轉。

增，益也。今江東通言增。

益者，《説文》云：「饒也。」《玉篇》云：「加也。」《易・繫辭》云：「益，德之裕也。」是益以增多、增長爲義也。增者，《説文》云：「益也。」《廣雅》云：「加也，重也，累也。」《爾雅・釋訓》云：「增增，衆也。」是皆增多、增長之義。通作曾，《説文・會部》云：「會，从曾省。曾，益也。」《詩》「曾孫篤之」，箋：「曾猶重也。」《離騷》云「曾歔欷余鬱邑兮」，王逸注：「曾，累也。」又通作層，《招魂》篇云「層臺累榭」，王逸注：「層，重也。」《魏大饗碑》云「蔭九增之華」，蓋增即層也。又通作譄，《説文》云：「譄，加也。」又通作橧，《禮運》云「夏則居橧巢」，《釋文》：「橧，本又作增，又作曾。」今按，《玉篇》「橧」才陵、子登二切。即曾、增之音。橧巢與營窟對文，橧亦重累之

義。然則橧依義當作增與曾，假借作橧耳。

寠，貧也。謂貧陋。

貧者，《説文》云：「財分少也。」《莊子·讓王》篇云：「無財謂之貧。」是貧从財省會意。《説文》「从貝从分」，貝即財，分即少矣。寠者，《説文》云：「無禮居也。」《詩·北門》傳：「寠者，無禮也。貧者，困於財。」《一切經音義》一引《蒼頡篇》云：「無財曰貧，無財備禮曰寠。」又引字書云：「寠，空也。」《類聚》卅五引《字林》云：「寠，貧空也。」按，寠从婁聲，婁訓空，故以空言聲兼意也。《釋名》云：「寠數，猶局縮，皆小意也。」小與貧近，故《荀子·堯問篇》有「寠小」之言，小與空又與「無禮居」近也。《詩》云「終寠且貧」，是貧、寠爲二，寠謂無財可以爲禮，貧并無以自給。故言「且」以見意。實則貧、寠是一，故《書》「六極：四曰貧」，不言「寠」，從可知也。

薆，隱也。謂隱蔽。**僾，唈也。**嗚唈短氣，皆見《詩》。

隱者，《釋詁》云：「微也。」《玉篇》云：「不見也，匿也。」皆藏伏翳蔽之義也。薆者，《説文》作「𥳒」，云：「蔽不見也。」《玉篇》云：「隱也，蔽也。」亦作薆，《華嚴經音義》上引《珠叢》云：「薆，蔽也。」《離騷》云：「衆薆然而蔽之。」《方言》注：「薆謂蔽薆也。」引《詩》「薆而不見」。蓋「薆而」即薆然，薆然又即隱然矣。通作僾，《廣韻》云：「僾，隱也。」《説文》云：「仿佛也。」引《詩》「僾而不見」。又通作愛，今《詩》作「愛而不見」。説者因以愛爲可愛，非也，愛即僾之省。故《廣雅》云：「愛，僾也。」《詩》「愛莫助之」，傳：「愛，隱也。」是其證。○唈者，悒之或體也。《説文》：「悒，不安也。」《文選·長門賦》云「舒息悒而增欷兮」，李善注：「悒，於悒也。」《一切經音義》四引《蒼頡篇》云：「悒悒，不舒之貌也。」通作邑，《漢書·成帝紀贊》云：「言之可爲於邑。」《集注》：「於邑，短氣貌。」《文選·與滿公玉書》云「良增邑邑」，李善注：「邑邑，不樂也。」又通作唈，《玉篇》云：「唈，烏合切。嗄也。」引《爾雅》。《淮南·覽冥》篇云：「孟嘗君爲之增欷歍唈。」高誘注：「歍唈，失聲也。」按，歍唈即於悒，或作嗚唈，亦作嗚咽，竝字音小異耳。於嗚聲同於悒，又即悒悒，聲相變也。僾者，《詩》「亦孔之僾」，傳：「僾，唈。」正義引孫炎曰：「心唈也。」《荀子·禮論篇》云：「愅詭唈僾，而不能無時至焉。」楊倞注：「唈僾，氣不舒，憤鬱之貌。」然則唈僾即僾唈也。《爾雅》古本

當作「僾悒」，故孫炎云「心悒」，从邑旁心也。《詩》正義據《爾雅》今本作「僾唈」，故引孫炎云「心唈」，从邑旁口矣。《荀子》今本亦作「唈僾」，宋本則作「悒僾」可證。

基，經也。基業所以自經營。**基，設也。**亦爲造設。

經者，理也，歷也。《考工記・輈人》注：「經亦謂順理也。」《詩・靈臺》傳：「經，度之也。」《楚語》注：「經謂經度之，立其基址也。」是皆以理爲義也。《釋名》云：「經，徑也。」《小爾雅》云：「經，過也。」《文選・魏都賦》注：「直行爲經。」是皆以歷爲義也。《爾雅》之經主前義，亦包後義也。《鬼谷子・抵巇》篇云「經起秋豪之末」，注云：「經，始也。」始即基之訓也。基者，《釋詁》云：「始也，謀也。」俱與經理義近。故《賈子・禮容》篇云：「基者，經也。」《書》「周公初基」，基謂經度之也。正義引鄭注，「基」訓爲「謀」，謀亦經度之義。《詩》「經始靈臺」，經始即初基也。《周語》云「自后稷之始基靖民」，始基亦即初基。韋昭注「基」訓爲「始」，非也。通作期，《士喪禮》注：「古文基作期。」《士虞禮・記》注：「古文朞皆作基。」按，朞，《説文》作「稘」，云：「復其時也。」然則朞者，周而復始，經歷一月，謂之朞月，經歷一年，謂之朞年。基之訓經，亦其義矣。基、經雙聲。○設者，《説文》云：「施陳也。」陳列施設，俱與經理義近。《禮容》篇云：「基者，勢也。」形勢與造設義亦近。

祺，祥也。謂徵祥。**祺，吉也。**謂吉之先見。

祥者，《釋詁》云：「善也。」《説文》云：「福也。」《賈子・大政》篇云：「祥者，福之榮也。」按，榮謂先見其徵應，若草木之有華榮也。《士虞禮・記》注：「祥，吉也。」《漢書・五行志》云：「祥猶禎也。」禎吉亦福善之義也。祺者，《士冠禮》云「壽考維祺」，鄭注：「祺，祥也。」《詩》「維周之禎」，傳：「禎，祥也。」正義引「《釋言》文」。是禎本作「祺」，《釋文》亦作「祺」，云：「祥也。」《爾雅》同。」故正義又引「舍人曰：『祺，福之祥。』某氏曰：『《詩》「維周之祺」。』臧氏據宋本改。定本、《集注》，祺字作禎」。《釋文》亦引徐云：「本又作禎。與崔本同。」然則今《詩》作「禎」，葢據徐邈及崔靈恩《集注》所改。《釋文》、正義俱作「祺」。今正義亦作「禎」，則誤矣。臧氏琳《經義雜記》十一云：「唐石經作『禎』，故今本多作『禎』。《説文》：『禎，祥也。』崔葢本此。今注疏本作『禎』則非。」○吉者，《説文》云：「善也。」《釋名》云：「實也，有善實也。」《文選・東京賦》注：「吉，福也。」《周禮・大祝》云「吉祝」，鄭衆注：「祈福祥也。」然

則吉包福、善二義，與祥同訓。故《逸周書・武順》篇云：「禮義順祥曰吉。」是吉即祥矣。祺既訓祥，又言吉者，蓋祥之一字，本兼吉、凶二義。《書序》云：「亳有祥桑穀。」此以妖怪爲祥也。《周語》云「襲于休祥」，此以福善爲祥也。故申釋之。

兆，域也。謂塋界。**肇，敏也。**《書》曰：「肇牽車牛。」

域者，《説文》作「或」，云：「邦也。或又从土。」《玉篇》云：「域，居也，封也。」《詩》「蘞蔓于域」，傳：「域，營域也。」《周禮・典祀》注：「域，兆表之塋域。」《廣雅》云：「塋域，葬地也。」按，塋、營通，域本邦之界限，不獨葬地有域。故《漢書・禮樂志》云：「躋之仁壽之域。」《集注》：「域，界也。」是凡界稱域矣。兆者，垗之假借也。《説文》云：「垗，畔也。爲四時界，祭其中。」引《周禮》曰：「垗五帝於四郊。」通作兆，今《小宗伯》「垗」作「兆」，鄭注：「兆爲壇之營域。」《樂記》云「行其綴兆」，《士喪禮》云「兆南北面」，鄭注竝云：「兆，域也。」又通作肇，《書》「肇十有二州」，《大傳》作「兆十有二州」，鄭注：「兆，域也。爲營域以祭十二州之分星也。」《詩》「以歸肇祀」，箋：「肇，郊之神位也。」「后稷肇祀」，《表記》作「后稷兆祀」，鄭注：「兆，四郊之祭處也。」《詩》「肇域彼四海」，肇當作兆。兆域，正天下之經界。○敏者，《説文》云：「疾也。」肇者，《釋詁》云：「謀也。」謀、敏古音相近。《中庸》「人道敏政」，鄭注：「敏或爲謀。」是謀、敏通。《詩》「肇敏戎公」，《釋文》引《韓詩》云：「肇，長也。」長有敏意。肇之言猶趙也。《穆天子傳》云：「天子北征趙行。」郭注：「趙猶超騰也。」超騰與敏疾義近。《詩》「其鎛斯趙」，傳：「趙，刺也。」按，肇，擊也。擊刺與敏疾義又近。

挾，藏也。今江東通言挾。**浹，徹也。**謂霑徹。

藏者，懷也。《説文》作「褱」，云：「藏也。」《學記》云：「藏焉，脩焉。」鄭注：「藏謂懷抱之。」按，藏，古書作臧，後人通借爲藏耳。挾者，《説文》云：「俾持也。」《玉篇》云：「懷也，持也。」《廣韻》云：「藏也，護也。」《漢書・惠帝紀》云「除挾書律」，應劭注：「挾，藏也。」通作俠，《説文》云：「褱，俠也。」褱俠猶褱藏。《左氏・隱九年經》云「挾卒」，《公》、《穀》作「俠卒」，是俠、挾通。又與匧同，匧或作篋，《説文》云：「匧，藏也。」○徹者，《説文》云：「通也。」《小爾雅》云：「達也。」《爾雅・釋訓》注：「徹亦道也。」道、達義俱爲通也。浹者，古無正文，借挾與接

爲之。接亦通達之義，故《小爾雅》云：「接，達也。」《廣雅》云：「接，徧也。」周徧亦霑洽之義，此皆以接爲浹也。以挾爲浹者，《詩》「使不挾四方」，毛傳：「挾，達也。」《釋文》：「挾，子協反。」《周禮・大宰》及《大司馬》竝云：「挾日而斂之。」《釋文》：「挾，子協反。字又作浹。」《越語》云：「浹日而令大夫朝之。」韋昭注：「從甲至甲曰浹。浹，帀也。」《淮南・原道》篇云：「不浹于骨髓。」高誘注：「浹，通也。」《漢書・禮樂志》云：「於是教化浹洽。」《集注》：「浹，徹也。」唯《荀子》書「浹」俱作「挾」。《儒效篇》云：「盡善挾洽之謂神。」挾洽即浹洽也。《禮論篇》云：「方皇周挾。」周挾即周浹也。故楊倞注竝云：「挾讀爲浹。」與《詩》及《周禮》合，爲它書所未見。

暜，廢也。暜，滅也。亦爲滅絶。

廢者，《釋詁》云：「舍也。」舍謂廢置不用，故又訓退也，罷也，止也。已詳《釋詁》。暜者，《説文》云：「廢，一偏下也。」通作替，《詩》「勿替引之」、「胡不自替」，《離騷》云「謇朝誶而夕替」，毛傳及王逸注竝云：「替，廢也。」《晉語》云：「薦可而替否？」韋昭注：「替，去也。」去亦廢，故《一切經音義》九引李巡曰：「替，去之廢也。」《釋詁》云：「替，止也。」止亦廢。又云：「替，待也。」待亦止之廢也。滅者，《釋詁》云：「盡也，絶也。」《晉語》注：「滅，除也。」除去與廢止義近。替又訓滅者，《魯語》云：「令德替矣。」《晉語》云：「君之冢嗣，其替乎？」韋昭注竝云：「替，滅也。」

速，徵也。徵，召也。《易》曰：「不速之客。」

徵者，求也。《説文》云：「召也。」召、求義近。《吕覽・達鬱》篇云：「桓公樂之而徵燭。」《漢書・五行志》云「徵褰與襦」，高誘注及顔師古《集注》竝云：「徵，求也。」速者，疾之徵也。《文選・思玄賦》云「速燭龍令執炬兮」，舊注：「速，徵也。」徵亦召，故《詩》「何以速我獄」、「以速諸父」，傳竝云：「徵，❶召也。」《鄉飲酒》及《鄉射禮》「速賓」注同。召者，《説文》云：「評也。」《吕覽・分職》篇云：「令召客者酒酣。」高誘注：「召，請也。」請猶徵也。經典徵訓召者，《周禮・司市》云「成賈而徵儥」，《縣正》云「縣之政令徵比」，《典祀》云「徵役于

❶「傳竝云徵」，蜀南閣本「傳」作「箋」，「徵」作「速」。考《詩・行露》傳、《伐木》箋，「徵」皆作「速」。合二《詩》傳、箋，此語或當作「傳、箋竝云速」。

司隸」，及《鄉飲酒》、《鄉射禮》云「徵唯所欲」，鄭注竝云：「徵，召也。」凡《左傳》徵會、徵聘、徵師之類，其義亦同。召猶招也，《說文》：「招，手呼也。」呼當作評。然則召以口評，招以手評，故《楚辭・招魂序》云：「以手曰招，以言曰召。」《詩・匏有苦葉》傳：「招招，號召之貌。」號召亦評召也。招又求也，致也，竝與召義同。

琛，寶也。《詩》曰：「來獻其琛。」

寶者，《說文》云：「珍也。」「珍，寶也。」通作保，又作葆。《易・繫辭》云：「聖人之大寶曰位。」《釋文》：「寶，孟作保。」《書》「無墜天之降寶命」，《史記・魯世家》作「無墜天之降葆命」。《留侯世家》集解徐廣曰：「《史記》珍寶字皆作『葆』。」又通作宲，亦作琛。《書》云「陳寶」，《說文》引作「陳宲」。「寶器」，《穆天子傳》作「琛器」矣。琛者，《詩・泮水》傳：「寶也。」正義及《釋文》引舍人曰：「美寶曰琛。」莊氏述祖說：「琛字古無正文，當依《說文》作珍。」余按，琛字見《詩》，與金相韻，若作珍則失韻，其說非也。《玉篇》「琛」別作「賝」。《廣韻》：「賝，賮也。」與《玉篇》異。《文選・思玄賦》云「獻環琨與琛縭兮」，舊注：「琛，質也。」質與寶異，「琛，質」之訓與《爾雅》又乖，疑未能定也。

探，試也。刺探，嘗試。

試者，上文云：「用也。」此訓「嘗試」。《廣雅》云：「試，嘗也。」《秦策》云「臣請試之」，高誘注：「試猶嘗視也。」然則《易・无妄》云「不可試也」，試亦嘗矣。《釋文》訓「試」爲「驗」，驗與嘗近，嘗與用亦近矣。探者，《釋詁》云：「取也。」又訓「刺探」，刺亦采取之義。刺探猶伺探也，故軍中閒諜，用以探取敵情，謂之探子。然則探之言占也，試之言伺也。《方言》云：「占，伺視也。」占與覘同，伺與覗同，皆竊視之意。試與弑古通用，石經《公羊殘碑》云：「何隱爾試也？」試即弑矣。《白虎通》云：「弑者，試也。」《釋名》云：「弑，伺也。伺閒而後得施也。」❶竝與探試義近。

髦，選也。俊士之選。**髦，俊也。**士中之俊，如毛中之髦。

選者，《說文》云：「擇也。」《玉篇》云：「數也。」《廣雅》

❶「伺」，原作「同」，據《釋名匯校》（齊魯書社二〇〇六版）改。

云：「入也。」《逸周書・常訓》篇云「夫民羣居而無選」，孔晁注：「選，行也。」《漢書・武帝紀》云「知言之選」，應劭注：「選，善也。」然則選之言善，謂德行道藝可入成均，❶充選數。故《王制》云：「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白虎通》引《禮別名記》曰：「十人曰選。」言材過十人也。髦者，上文云：「髦士，官也。」《釋文》：「毛中之長豪曰髦。」然則髦之言豪也，在毛謂之豪，在士謂之選，故選士曰髦士，亦曰豪士矣。○俊者，《禮別名記》曰：「百人曰俊。」《説文》云：「俊，材過千人也。」《書》「俊乂在官」，馬、鄭注竝云：「材德過千人爲俊。」《鶡冠子・能天》篇云：「德萬人者謂之俊。」不同者，百千萬雖爲數懸殊，要皆才德出衆之稱。故《書》「克明俊德」，鄭注：「俊德，賢才兼人者。」是其義俱通矣。《王制》云：「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通作儁，《左氏・莊十一年傳》「得儁曰克」，《釋文》：「儁，本或作俊。」髦又訓俊者，《詩・甫田》、《棫樸》傳及《士冠禮》注竝云：「髦，俊也。」

俾，職也。使供職。

職者，《釋詁》云：「主也。」《周禮・掌固》云：「民皆有職焉。」鄭注：「職謂守與任。」《考工記》云：「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然則職不必居官也，凡事也、業也，主者皆謂之職。《大宰》「以八職任萬民」，❷任即任使之義也。俾者，《釋詁》云：「使也，從也。」從順、使令皆與職義近。以從順爲職，職之卑者也。以使令爲職，職之尊者也。通作比，《詩》「克順克比」，《樂記》引作「克順克俾」，鄭注：「俾當爲比，聲之誤也。擇善從之曰比。」按，比訓從，則與俾同，故古字通，非誤也。在《易》比與師對，比即俾也，師猶尸也。《釋詁》云：「尸、職，主也。」

紕，飾也。謂緣飾，見《詩》。

飾者，《論語・鄉黨》篇皇侃疏引鄭注云：「飾謂純緣也。」《玉篇》云：「純，之閏、之允二切，緣也。」「緣，於絹切，邊緣也。」紕者，《玉篇》云：「必二、扶規二切。冠緣邊飾也。」按，緣邊之飾，衣冠皆有之。故《玉藻》云「縞冠素紕」，鄭注：「紕，緣邊也。紕讀如埤益之埤。」是冠緣邊曰紕也。《雜記》下云「紕以爵韋六寸」，鄭注：「在旁曰紕。」《深衣》云：「純袂緣純邊。」鄭注：「緣邊，衣裳

❶「入」，原作「人」，據蜀南閣本、經解本改。

❷「八」，《周禮・大宰》作「九」，當是。

之側。」《既夕・記》注：「飾裳在幅曰綼。」按，在幅即裳之邊側。《釋文》：「綼音毗支反。」綼即紕也，是衣裳緣邊俱曰紕也。郭云「見《詩》」者，「素絲紕之」，毛傳：「紕，所以織組總紕於此，成文於彼。」鄭箋：「縫紕旌旗之旒縿，或以維持之。」是毛、鄭説紕義異，要爲緣飾之義則同。故《爾雅》總云：「紕，飾也。」

凌，慄也。凌懅，戰慄。**慄，慼也。**戰慄者憂慼。

慄者，凓之假借也。《説文》云：「凓，寒也。」通作栗，《詩》「二之日栗烈」，傳：「栗烈，寒氣也。」凌者，凌之假借也。《説文》：「滕，或作凌，仌出也。」引《詩》「納于滕陰」，今《詩》作「凌陰」。毛傳：「凌陰，冰室也。」《爾雅》「凌慄」，古本作「凌凓」，故《釋文》引樊注作「凌，冰凜也」。凜亦寒。樊光蓋以「冰凜」釋「凓」字，凜、凓、凌俱一聲之轉。《漢書・楊雄傳》云：「馳閶闔而入凌兢。」《集注》：「入凌兢者，亦寒凉戰栗之處也。」與樊光義合。郭所據本「凌」作「淩」，「凓」作「慄」，故《釋文》云：「淩，力升反。」又云：「郭注『淩當作倰』。《埤蒼》云『倰，慄也』。」然則郭本「淩慄」即《埤蒼》之「倰慄」，其注云「淩懅」，亦當爲「倰遽」。《楊雄傳》云「虎豹之凌遽」，《集注》：「凌，戰栗也。遽，惶也。」《文選・西京賦》云「百禽倰遽」，薛綜注：「倰猶怖也。」竝郭所本。○慄慼者，當作「栗蹙」，亦假借也。《釋名》云：「蹙，遒也，遒迫之也。」《詩・小明》及《召旻》傳竝云：「蹙，促也。」促迫皆急疾之意。故《燕禮・記》云：「凡公所辭，皆栗階。」鄭注：「栗，蹙也。謂越等急趨君命也。」《聘禮》云「栗階升」，鄭注：「栗階，趨君命尚疾，不連步。」《公食大夫禮》云：「賓栗階升，不拜。」鄭注：「栗，實栗也。不拾級，連步趨主國君之命。」然則《儀禮》「栗階」凡三見，鄭俱以栗爲疾速，其「栗蹙」之文，唯《燕禮》注一見，明其餘同。是《爾雅》「慄慼」即「栗蹙」，故鄭據以釋經。郭氏緣詞生訓，而云「戰慄者憂慼」，失之矣。今訂正。

蠲，明也。蠲，清明貌。**茅，明也。**《左傳》曰：「前茅慮無。」**明，朗也。**

明者，《説文》云：「照也。」《周語》注：「顯也。」《祭義》注：「明猶潔也。」蠲者，《説文》云：「馬蠲也。」引《明堂月令》曰：「腐艸爲蠲。」今《月令》「蠲」作「螢」，是蠲爲蟲之明也。《方言》云：「病愈或謂之蠲。」郭注：「蠲亦除也。」是蠲爲除之明也。《周禮・宮人》云「除其不蠲」，鄭注：「蠲猶潔也。」是蠲爲潔之明也。故《書》云「不蠲

烝」,《左氏・襄十四年傳》云「惠公蠲其大德」,馬融及杜預注竝云:「蠲,明也。」《爾雅》邢疏引樊光云:「蠲除垢穢,使令清明。」是樊注亦兼潔、除爲義矣。通作圭,《詩》「吉蠲爲饎」,《韓詩》作「吉圭爲饎」。《士虞禮・記》注及《周禮・蜡氏》注亦竝作「圭」,云:「圭,潔也。」《孟子》「圭田」注同。然則圭、蠲聲轉義同。○茅者,郭引《左氏・宣十二年傳》云「前茅慮無」,杜預注:「茅,明也。」正義引舍人曰:「茅,昧之明也。」杜注又引「或曰時楚以茅爲旌識」。然則茅旌亦取顯明爲義,故朝會以茅蕝表位,祭祀用菁茅縮酒,菁亦明也。所以《郊特牲》云:「縮酌用茅,明酌也。」是皆茅訓明之義也。《齊語》云「首戴茅蒲」,韋昭注:「茅或作萌。」按,古讀明若芒,萌亦若芒,萌、茅、明竝雙聲字也。○明訓朗者,《詩・既醉》傳:「朗,明也。」《左氏・昭五年傳》正義引樊光云:「高朗令終,日月光明。」《楚語》云:「其聖能光遠宣朗。」《淮南・原道》篇云「新而不朗」,韋昭及高誘注竝云:「朗,明也。」

猷,圖也。《周官》曰「以猷鬼神祇」,謂圖畫。 **猷,若也。**《詩》曰:「寔命不猷。」

圖者,《釋詁》云:「謀也。」《廣雅》云:「畫也。」《周禮・小宰》鄭衆注:「圖,地圖也。」按,圖謂模寫其形象也。猷者,《釋詁》云:「謀也。」謀亦圖也。猷與猶同,《詩》「猶之未遠」,傳:「猶,圖也。」《小旻》、《白華》、《抑》、《訪落》、《般》箋竝同。《周禮》:「凡以神仕者,以猶鬼神示之居。」《小行人》云「猶犯令者」,《儒行》云「猶將不忘百姓之病也」,鄭注竝云:「猶,圖也。」此皆圖謀,郭引《周禮》作「圖畫」,於義亦通。○若者,如也。《考工記・梓人》云:「毋或若女不寧侯。」《公羊・莊四年傳》:「則襄公得爲若行乎?」鄭及何休注竝云:「若,如也。」若、如古通用,《有司徹》云「若是以辯」,鄭注:「今文若爲如。」如、若雙聲字也。猷訓若者,猷、如《釋詁》竝云:「謀也。」如即若也,猷之爲若亦如如之爲若也。《詩・小星》、《鼓鐘》傳竝云:「猶,若也。」《郊特牲》云「猶明清與醆酒於舊澤之酒也」,《內則》云「子弟猶歸器」,鄭注竝云:「猶,若也。」猶、若亦雙聲字。

偁,舉也。《書》曰:「偁爾戈。」**稱,好也。**物稱人意亦爲好。

舉者,《說文》作「擧,从手與聲」。云:「對舉也。」則與舁同。「舁,共舉也。」舉與動義近,故訓起也,拔也,用也,行也。又訓言也,《雜記》云:「過而舉君之諱則

起。」鄭注：「舉猶言也。」按，舉訓言，則與稱説同義。又爲銓衡之名，《小爾雅》云：「兩有半曰捷，倍捷曰舉。」是舉與稱又俱爲器名矣。偁者，爯之假借也。《説文》云：「爯，并舉也。」通作偁，《説文》：「偁，揚也。」揚亦舉，故《釋訓》云：「偁偁，舉也。」又通作稱，《書》「敢行稱亂」，《史記·殷紀》作「敢行舉亂」。《士相見禮》云「聞吾子稱贄」，《聘禮》云「賓稱面」，《檀弓》云「言在不稱徵」，鄭注竝云：「稱，舉也。」蓋稱、舉俱兼言、行二義。凡稱述、稱道，皆言之類也；稱量、稱度，皆行之類也。舉義亦同。○好者，《説文》云：「美也。」徐鍇曰：「子者，男子之美稱。會意。」《玉篇》云：「好，呼道切，美也。又呼導切，愛好也。」《釋文》亦兼二音，與《玉篇》同。以愛好爲義者，❶《詩》「好是正直」，箋：「好猶與也。」與即舉字之聲，與、舉古字通也。以美好爲義者，《詩》「緇衣之好」，傳：「好猶宜也。」宜即稱之訓也。稱者，《漢書·刑法志》云「一物失稱」，《集注》：「稱，宜也。」《荀子·禮論篇》云：「貧富輕重皆有稱者也。」楊倞注：「稱謂各當其宜。」按，今俗語謂之廝稱，亦謂之爲恰好。故《考工記·輪人》云「欲其肉稱也」，鄭注：「肉稱，弘殺好也。」《輿人》云「謂之參稱」，鄭注：「稱猶等也。」然則稱以等爲義，稱等與物適平，然後爲好。後世有稱，又有等子，二者竝爲衡器之名矣。郭云「物稱人意亦爲好」者，《釋文》：「稱，尺證反。」是矣。然好字既兼二音，稱字亦有二讀。如《祭義》云：「國人稱願然，曰：『幸哉！有子如此。』」是稱爲嘉美之詞，又當音尺陵反矣。《釋文》蓋失之。

坎、律，銓也。《易·坎卦》主法，法、律皆所以銓量輕重。

銓者，《説文》云：「衡也。」《廣韻》云：「量也，次也，度也。」《文選·文賦》注引《蒼頡篇》曰：「銓，稱也。」《聲類》曰：「銓，所以稱物也。」《廣雅》：「稱謂之銓。」《吳語》云：「無以銓度天下之衆寡。」通作硂，《廣雅》云：「硂，度也。」《廣韻》「硂同銓」，是矣。坎者，水也。水主法者，《左氏》宣十二年杜預注：「坎爲法象。」《説文》云：「法，刑也。平之如水，从水。」《考工記·輪人》云：「水之以眡其平沈之均也，權之以眡其輕重之侔也。」然則水主均平，權知輕重。水即坎也，權亦銓也，

❶「者」，原作「音」，據遺書本、蜀南閣本竝參下文相同句式「以美好爲義者」改。

銓衡所以取平，故坎訓銓矣。律者，上文云：「述也。」《釋詁》云：「常也，法也。」法、律同類，故《易集解》師、坎下並引《九家注》「坎爲法律」。《淮南·覽冥》篇注又云：「律，度也。」蓋律、度、銓、衡並主法之器，故展轉相訓。《左·宣十二年傳》正義引樊光曰：「坎卦，水也。水性平，律亦平，銓亦平也。」

矢，誓也。相約誓。

誓者，上文云：「謹也。」《説文》云：「約束也。」《釋名》云：「誓，制也，以拘制之也。」《曲禮》云：「約信曰誓。」《周禮·典命》注：「誓猶命也。」《大射儀》注：「誓猶告也。」告、命皆謂以言相約結信，故《易·晉·象傳》虞翻注：「誓，信也。」《詩》云「信誓旦旦」，亦其義也。矢者，《釋詁》云：「陳也。」陳布與約信義近，故《論語》「夫子矢之」，《釋文》引「孔、鄭、繆播皆云：『矢，誓也。』蔡謨云：『矢，陳也。』」陳、誓義近。《易·晉·象傳》「矢得，勿恤」，《集解》引虞翻注：「矢，古誓字。」然則矢、誓古通用，《書》云「出矢言」，即出誓言矣。《釋文》引馬融注以爲《盤庚誥》，誥、誓義同。

舫，舟也。並兩船。

《説文》云：「舟，船也。」《釋名》云：「船又曰舟，言周流也。」通作周，《詩》「舟人之子」，箋：「舟當作周。」《考工記·總目》云：「作舟以行水。」鄭注：「故書舟作周。鄭衆云：『周當爲舟。』」《漢修堯廟碑》云「委曲舟帀」，《韓勑後碑》云「舟口牆域」，並以舟爲周。周訓帀徧與方訓旁行，其義又同矣。舫者，方之假音也。《詩》云「不可泳思」、「不可方思」，又云「方之舟之」、「泳之游之」，具有成文，故《爾雅》此及下條分釋之。蓋謂方本訓泭，亦舟之類，故即云：「方，舟也。」泳本訓潛，亦游之類，故即云：「泳，游也。」此皆《爾雅·釋言》之意。郭氏未達，以爲「並兩船」者，蓋據《釋水》之「方舟」爲「併兩船」，而欲移注此文。不思彼云「大夫方舟」，則「方舟」二字連讀，此加「也」字分釋，則别爲兩義，郭欲一之，蓋爲失矣。通作舫，《文選·贈蔡子篤詩》云「舫舟翩翩」，李善注：「舫與方同。」按，古讀方若旁，亦若謗。《釋水》之「方舟」，當讀若謗，謗、併聲轉也；此文當讀若旁舟，周流旁行也。《書》「方行天下」，即旁行也。

泳，游也。潛行游水底。

游者，汓之假音也。《説文》云：「汓，浮行水上也。汓

或从囚聲，作泅。」《列子·説符》篇云：「人有濱河而居者，習於水，勇於泅。」通作游，《禮·緇衣》云：「故大人不倡游言。」鄭注：「游猶浮也。」《列子·黄帝》篇云：「能游者，可教也。」《詩·蒹葭》傳：「順流而涉曰遡游。」《周禮·萍氏》云「禁川游者」，竝以游爲浮水之名也。泳者，《釋水》云：「潛行爲泳。」郭注：「水底行也。」必知泳爲水底行者，《黄帝》篇云：「彼中有寶珠，泳可得也。商丘開復從而泳之，既出，果得球焉。」據開得珠不容浮行水上，故知泳爲潛行水底也。潛則非浮，而云「泳，游也」者，《方言》云：「潛，沈也。楚郢以南或曰潛。潛又游也。」郭注：「潛行水中，亦爲游。」此言與《爾雅》合矣。《説文》又云：「古或以汓爲溲。」「溲，沈也。」讀若沫。然則汓又爲没，没謂沈入水中，與潛行水底之義又合。

迨，及也。東齊曰迨。

及者，《釋詁》與「逮」俱云「與也」，此篇下文又云：「逮，及也。」逮與迨同，通作隶，《説文》云：「隶，及也。」又通作隸，《説文》：「隸，及也。」引《詩》曰「隸天之未陰雨」。今《詩》「隸」作「迨」，《摽有梅》、《匏有苦葉》、《伐木》俱作「迨」字。《方言》云：「迨，及也。東齊曰迨。」蓋隸、逮别作迨矣。

冥，幼也。幼稚者冥昧。

幼者，窈之假音也。《説文》云：「窈，深遠也。」《詩·關雎》傳：「窈窕，幽閒也。」窈、窕疊韻。窈之言幽，幽、窈雙聲也。通作窅，《史記·項籍紀》集解：徐廣曰：「窈，一作窅。」又通作杳，《文選·西都賦》云「又杳窱而不見陽」，杳窱即窈窕也，故李善注：「窈與杳同。」又通作幼，窈从幼聲，因省作幼。故《詩·斯干》釋文：「幼，本或作窈。」正義云：「幼，《爾雅》亦或作窈。」是窈爲正體，幼爲借聲。《大戴禮·誥志》篇云：「幽，幼也。」亦以聲同爲義。郭注以「幼稚」爲言，蓋失之矣。冥者，《説文》云：「幽也。」幽亦幼，故《斯干》傳：「冥，幼也。」幼亦窈，故正義引孫炎曰：「冥，深闇之窈也。」又引某氏曰：「《詩》『噦噦其冥』，爲冥窈於義實安。」然則毛傳之「冥幼」即「冥窈」審矣。且冥窈連文，經典非一。《老子》云：「窈兮冥兮，其中有精。」《莊子·在宥》篇云：「至道之精，窈窈冥冥。」《史記·項籍紀》云「窈冥晝晦」，《文選·魏都賦》云「雷雨窈冥而未半」，皆《爾雅》冥窈之正文也。《文選·舞賦》云「獨馳思乎杳冥」，李善注：「杳冥，謂遠而出冥也。」《莊子·逍遥游》篇《釋文》引簡文注「窅冥無極，故謂之冥」。《説文》云：

「窅窅，❶冥也。」皆《爾雅》「冥窈」之異文也。《史記·司馬相如傳》云「紅杳渺以眩湣兮」，《索隱》引晉灼云：「杳渺，深遠。」《楚辭·湘君》篇云「美要眇兮宜修」，王逸注：「要眇，好貌。」按，要眇即杳渺，蓋意態深遠之貌。杳渺又即窈冥。冥、渺一聲之轉。

降，下也。

下、降，《釋詁》竝云：「落也。」此云「降，下也」。轉相訓。《釋文》：「降，古巷反。一音户江反。」按，降，古户紅反。下，户古反。降、下，一聲之轉。

傭，均也。齊等。

均者，《釋詁》云：「易也。」《説文》云：「平徧也。」按，均之言匀也，匀者所用以旋轉調匀，故均又訓調也，同也。《詩》「秉國之均」，此即借匀爲言，故毛傳：「均，平也。」「六轡既均」亦借匀爲比，故傳云：「均，調也。」通作鈞，又通作旬，旬亦徧也。傭者，《説文》云：「均也，直也。」《詩》「昊天不傭」，傳：「傭，均也。」通作庸，《釋文》：「傭，《韓詩》作『庸』。庸，易也。」易亦均也，《公羊·莊卅二年傳》：「庸得若是乎？」何休注：「庸猶傭傭無節目之辭。」《魏都賦》云「超百王之庸庸」，李善注：「庸謂凡常無奇異也。」是庸有均義。《玉篇》：「傭，耻恭切。均也，直也。」又「音庸，賃也」。傭與鴻聲義近，故《考工記》「摶身而鴻」，鄭注：「鴻，傭也。」傭亦均。鄭意蓋以龍蛇之屬，其身摶圜，前後均等，故訓「鴻」爲「傭」，義本《爾雅》。

强，暴也。强梁淩暴。

暴者，《説文》作「暴」，云：「疾有所趨也。」《玉篇》作「㬥」，云：「㬥猶秏也，猝也。今作暴。」《穀梁·宣二年傳》「而暴彈之」，范甯注：「暴，殘暴。」通作虣，《釋文》：「暴，字又作虣，同。蒲報反。」《周禮·序官·胥師》注：「司虣，禁暴亂。」《文選·蕪城賦》注引字書云：「虣，古文暴字。」强者，《一切經音義》六引《蒼頡篇》云：「强，健也。」健捷與猝暴義近。通作彊，《詩·蕩》傳云：「彊禦，彊梁禦善也。」彊梁即麤暴。

宨，肆也。輕宨者好放肆。肆，力也。肆，極力。

肆者，《説文》云：「極陳也。」陳之爲言伸也，伸有展放之意，故肆又訓放也，縱也。縱有舒長之意，故肆又訓

❶「窅窅」，《説文》不重，此或衍一「窅」字。

長也，緩也。緩長有直遂之意，故肆又訓直也，遂也。是皆從陳義而生也。凡陳設必有區域，故「縣鍾、磬全爲肆」，《周禮・小胥》所言是也。市廛貨物所居亦爲肆，《論語》「百工居肆」是也。是又從陳義而推也。窕者，下文云：「閒也。」閒有寬意，與深遠義近。故《説文》云：「窕，深肆極也。」既言深又言肆者，義本《爾雅》。言肆又言極者，肆之至極，極即力也。是《説文》以一句兼釋二義。郭云「輕窕者好放肆」，蓋讀窕爲佻，《釋文》因之，而云：「窕，吐彫反。」此皆誤矣。唯《説文》與《爾雅》義合，今據以訂正。○肆又訓力者，力猶極也。《説文》「肆，極陳也」，「窕，深肆極也」，皆以極肆連言，可知肆有極義。故《小爾雅》云：「肆，極也。」《左氏・昭十二年傳》「昔穆王欲肆其心」，《周語》云「藪澤肆既」，《晉語》云「肆侈不違」，《吕覽・仲春紀》云「無肆掠」，《淮南・俶真》篇云「無所肆其能也」，注皆訓肆爲「極」，極即盡力之義。故《説文》以肆爲極，《爾雅》以肆爲力，其義同，力、極之聲又近。

俅，戴也。《詩》曰：「戴弁俅俅。」

戴者，《説文》云：「分物得增益曰戴。」《釋名》云：「戴，載也，載之於頭也。」通作載，經典載、戴通用。《詩》「載弁俅俅」，郭引亦作「戴」矣。俅者，《説文》云：「冠飾皃。」引《詩》「戴弁俅俅」。所引正與郭合。服亦戴也，《釋訓》云：「俅俅，服也。」郭注：「謂戴弁服。」《釋文》：「俅，本亦作絿。」

瘞，幽也。幽亦薶也。

氂，罽也。毛氂所以爲罽。

罽者，𦆽之假借也。《説文》云：「𦆽，西胡毳布也。」又云：「紕，氏人𦆽也。」❶通作罽，《王會》篇伊尹「四方令曰：『正西，紕罽爲獻。』」《後漢書・西南夷傳》：「冉駹夷，其人能作旄氈、斑罽。」蓋罽之有文者稱斑矣。氂者，毳之譌文也。《説文》：「毳，獸細毛也。」《周禮・司服》注引鄭衆云：「毳，罽衣也。」然則鄭以毳爲罽衣，許以𦆽爲毳布。證以《釋文》云：「氂，李本作毳。昌鋭反。」可知《爾雅》古本「氂罽」作「毳罽」矣。「毳衣如菼」，經有成文，故此釋之。今本毳作氂。氂，《説文》以爲「犛牛尾」，非可作罽。經典借爲豪氂之氂，又以爲毛氂，故《一切經音義》九引《三蒼》云：「氂，毛也。」《書・

❶「氏」，《説文》作「氐」，當是。

禹貢》正義引舍人曰：「氂謂毛罽也。胡人績羊毛作衣。」又引孫炎曰：「毛氂爲罽。」《詩・韓奕》正義引郭璞云：「氂音貍。」又引舍人，與《書》正義小異。舍人所以知罽爲羊毛作者，據《内則》云：「羊泠毛而毳，羶。」《一切經音義》二引《三蒼》云：「毳，羊細毛也。」又引《字林》義同。然則羊毛細者稱毳，舍人所據《爾雅》本正作「毳」，與李巡同，唯郭本誤作「氂」，有「氂音貍」三字可證。正義引舍人及孫炎亦作「氂」，蓋因郭本作「氂」致誤耳。

烘，燎也。謂燒燎。**煁，烓也。**今之三隅竈。見《詩》。

燎者，《説文》云：「放火也。」《廣雅》云：「燒也。」燒燎義同。在野曰野燒，在庭曰庭燎，其義一耳。烘者，《詩》「卬烘于煁」，傳：「烘，燎也。」正義引舍人曰：「烘，以火燎也。」《釋文》：「烘，火東反。徐又音洪。」《説文》巨凶、甘凶二反。孫炎音恭。《爾雅釋文》「郭巨凶反」，餘音略同。今按，烘从共聲，孫音是也。今讀火東反矣。○烓者，《説文》云：「行竈也。从圭聲，讀若回。」《玉篇》：「口回、烏圭二切。」❶《釋文》引顧與《玉篇》同。「郭音恚，《字林》『口穎反』」。《詩釋文》又「丘弭反」。《詩》正義云：「烓者，無釜之竈，其上然火，謂之烘。本爲此竈上亦然火照物，若今之火爐也。」按，此火爐蓋如今燒炭所用。郭云「三隅竈」者，蓋如今之風爐，形如筆筩，缺其上口，爲三角以受風，謂之風竈。形制大小，隨人所爲，舟車皆可攜帶，故《説文》謂之「行竈也」。又，今登萊人謂竈爲鬲音鍋。烓，其音正作口穎切，此古音矣。煁者，《説文》云：「烓也。」《玉篇》云：「竈也。」《詩・白華》傳：「煁、烓，竈也。」正義引舍人與毛傳同。

陪，朝也。陪位爲朝。

朝者，《曲禮》云：「天子當宁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白虎通》云：「朝者，見也。」《大宗伯》云：「春見曰朝。」鄭注：「朝猶朝也。欲其來之早。」然則朝兼朝、旦爲義也。《文選・古意酬到長史溉登瑯邪城詩》云「金溝朝灞滻」，李善注：「小水入大水曰朝。」《説文》作「淖」，❷云：「水朝宗于海。」是朝又取水淖爲義

❶「烏」，原作「鳥」，據經解本、《玉篇》改。
❷「淖」，原作「淖」，據蜀南閣本、《説文》改。下「取水淖」同。

也。陪者，《説文》云：「重土也。」《玉篇》云：「貳也，隨也，加也，助也，益也。」是陪有加、益之義。朝亦所以助益人君，如土壤增崇於山，細流益潤於海。故參乘曰陪乘，加鼎曰陪鼎，侍朝曰陪位，皆其義矣。陪、培通。

康，苛也。謂苛刻。

苛者，《説文》云：「小艸也。」按，苛爲小艸，故又爲細也，煩也，重也，又擾也。《一切經音義》十六引《國語》賈逵注云：「苛猶擾也。」通作荷，經典多借荷爲苛，如《晏子春秋·諫上》篇云：「執法之吏，竝荷百姓。」《漢街彈碑》云「吏無荷擾之煩」，皆以荷爲苛也。康者，《釋器》云：「康謂之蠱。」康亦細碎，與苛擾義近，聲又相轉。

樊，藩也。謂藩籬。

藩者，《詩》「价人維藩」傳：「藩，屏也。」《一切經音義》廿引《蒼頡篇》云：「藩，蔽也。」《易·大壯》馬融注：「藩，籬落也。」通作蕃，《詩》「四國于蕃」，蕃即藩字之省。故《大司徒》「九曰蕃樂」，杜子春讀「蕃樂」爲「藩樂」。《大司馬》「蕃畿」即《職方》之「藩服」矣。樊者，棥之假借也。《説文》云：「棥，藩也。」通作樊，《詩》「折柳樊圃」、「止于樊」，傳竝云：「樊，藩也。」正義引孫炎曰：「樊，圃之藩也。」按，樊又訓邊也，傍也，崖也。皆從藩籬之義而生也。「止于樊」，《説文》引作「止于棥」，《漢書·昌邑王傳》作「止于藩」，《史記·滑稽傳》作「止于蕃」，竝同聲通借字。

賦，量也。賦税所以評量。

量者，《説文》云：「稱輕重也。」《玉篇》：「力姜、力尚二切。」《釋文》亦具二音。《周禮·序官·量人》注：「量猶度也。」《禮運》「月以爲量」，鄭注：「量猶分也。」《華嚴經音義》上引《國語》賈逵注：「量，分齊也。」賦者，《説文》云：「斂也。」《詩·烝民》傳：「賦，布也。」《吕覽·分職》篇注：「賦，予也。」《方言》云：「賦、與，操也。」是賦兼取、予，其義則皆爲量也。故《魯語》云：「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然則賦斂、賦税，即爲量入，賦布、賦予，即爲量出。賦之爲言憮也，憮揣料量。郭注但以「賦税」爲言，失之。

粻，糧也。今江東通言粻。

糧者，《説文》云：「穀也。」《詩》：「乃裹餱糧。」又爲乾食之名，故《周禮·廩人》注：「行道曰糧，謂糒也。」是糧爲

總名。通作粮，《玉篇》云：「粮同糧。」《公劉》釋文：「糧，本亦作粮。」《論語釋文》：「糧，鄭本作粻。」是粻、糧又通矣。粻者，《詩》「以峙其粻」，《王制》云「五十異粻」，箋、注竝云：「粻，糧也。」《雜記》云「載粻」，鄭注：「粻，米糧也。」是粻亦兼二義。通作餦，《集韻》「餦」與「粻」通。《方言》云：「餅或謂之餦餛。」長、渾兩音。」是乾食亦名粻。

庶，侈也。庶者衆多爲奢侈。**庶，幸也。**庶幾僥倖。

侈者，《說文》云：「奢也。」《玉篇》云：「泰也。」《集韻》引《字林》云：「汰也。」汰亦泰，泰即大，侈泰即侈大也。通作移，延移與侈大義近，又俱从多聲也。庶者，《釋詁》云：「衆也。」衆多即侈泰，故《公羊·成十年傳》：「婦人以衆多爲侈也。」《楚語》云：「不陳庶侈。」通作胗，《詩》「爲豆孔庶」，箋：「庶，胗也。」正義引舍人曰：「庶，衆也。胗，多也。」又引孫炎曰：「庶，豐多也。」《釋文》：「胗，字又作侈。」○幸者，《說文》作「㚔」，云：「吉而免凶也。」《晉語》云：「德不純而福禄竝至謂之幸。」《小爾雅》云：「非分而得謂之幸。」《華嚴經音義》上引《韻圃》云：「幸，賴也。」又引《公羊傳》劉兆注：「幸，遇也。」遇偶賴利，亦與僥倖義近。庶又爲幸者，《說文》云：「钦，㚔也。」钦猶覬也，覬亦幾也，庶幾皆僥倖之意。

筑，拾也。謂拾掇。

拾者，《說文》云：「掇也。」「掇，拾取也。」《匡謬正俗》云：「拾者，猶言一一拾取。」按，射著臂韝，以斂衣遂弦，謂之爲拾，亦取收拾爲義也。筑者，《書》云：「盡起而築之。」《釋文》及正義引馬、鄭、王皆云：「築，拾也。」《史記·魯世家》集解引馬融曰：「禾爲木所偃者，起其木，拾其下禾。」通作筑，《金縢》釋文：「築，本亦作筑。」又通作督，《小爾雅》云：「督，拾也。」又省作叔，《說文》云：「叔，拾也。」《詩》「九月叔苴」，毛傳同。

奘，駔也。今江東呼大爲駔。駔猶麤也。

此有二本，郭本作「奘，駔也」。《說文》：「奘，駔大也。」奘與壯同，《釋詁》云：「壯，大也。」此皆郭義所本。樊光、孫炎本竝作「將，且也」。將、且皆未定之詞，故《秦策》云「城且拔矣」，《呂覽·音律》篇云「陽氣且泄」，《淮南·時則》篇云「雷且發聲」，高誘注竝云：「且，將也。」且既訓將，將亦訓且，故《詩》「方將萬舞」、「將恐將懼」，箋竝云：「將，且也。」《燕燕》及《簡兮》、《丰》、《楚茨》、《文王》、《既醉》、《烝民》、《敬之》傳竝云：「將，行也。」

《樛木》、《那》、《烈祖》箋竝云：「將猶扶助也。」行與助有趑趄之意，趄、且古字通，古讀且七余切，將、且聲轉，故同義同訓。《檀弓》云：「夫祖者，且也。」鄭注：「且，未定之辭。」是亦以且爲將。且音七余切，今讀七也切，非古音矣。此皆樊、孫所本。郭氏不從，據「奘，駔」別本，爲之作注。但「奘，駔」理新，而於經典無會；「將且」習見，而爲經典常行。《廣雅》亦作「將且」，所據葢即樊、孫之本。唯沈旋《集注》作「奘，⿱將且也」。合「將且」爲一字，猶依郭本「奘」字，意在兩存，則誤甚矣。賴有《釋文》備列諸家，今得依以申明古義，用袪疑惑焉。

集，會也。

會者，《釋詁》云：「合也。」《公羊・隱元年傳》：「會猶最也。」《月令》及《樂記》注：「會猶聚也。」聚、最古字通，皆合衆之詞。諸侯相見曰會，亦合衆之稱也。集者，《說文》以爲「雧」字之省，云：「羣鳥在木上也。」集从雥，雥，三隹也。會从亼，亼，三合也。故會、集其義同。《詩・小毖》箋：「集，會也。」《小旻》及《大明》傳竝云：「集，就也。」成就與會合義近，集、就與聚、最聲又相轉。

舫，泭也。 水中簰筏。

泭者，《說文》云：「編木以渡也。」《方言》云：「泭謂之簰，簰謂之筏。筏，秦晉之通語也。」《楚辭・惜往日》篇注：「編竹木曰泭。楚人曰泭，秦人曰橃也。」按，橃即筏字，《詩・漢廣》釋文引郭云：「木曰簰，竹曰筏，小筏曰泭。」不同者，泭、筏、簰皆同類，其竹木隨地所宜耳。《釋文》：「泭，本亦作⿰氵符。又作桴，或作柎，竝同。」又引「樊光《爾雅》本作柎」。今《爾雅釋文》「樊本作坿」，坿即柎字之誤矣。舫者，亦方之假借也。上訓舟，此訓泭者，泭、舟同類。《釋水》云：「士特舟，庶人乘泭。」《齊語》云「方舟設泭」，皆其義也。《詩》「不可方思」、「方之舟之」，傳、箋竝云：「方，泭也。」正義引孫炎云：「方，水中爲泭筏也。」《爾雅釋文》：「方，樊本作坊。」坊葢枋字之誤。枋與舫同，見《史記・張儀傳》索隱。

洵，均也。 謂調均。 **洵，龕也。** 未詳。

均者，已詳上文。洵者，旬之假借也。《說文》云：「旬，徧也。」徧即均，故又云：「均，平徧也。」「十日爲旬」，旬之言宣也。「宣，徧」亦見上文。《詩》「來旬來宣」，傳：「旬，徧也。」「其下侯旬」，傳：「旬言陰均也。」《易》「雖旬无咎」，《管子・侈靡》篇云「旬身行」，注皆以「旬」爲

「均」也。旬、均古通用，故《内則》云「旬而見」，鄭注：「旬當爲均，聲之誤也。《易·説卦》『坤爲均』，今亦或作『旬』也。」《周禮·均人》注亦同茲説。今按，「雖旬无咎」，《釋文》：「旬，荀作均。」亦其證矣。通作洵，《詩》「洵直且侯」，傳：「洵，均也。」《桑柔》正義云：「某氏引此《詩》，李巡曰：『洵，徧之均也。』」又通作詢，《尚書大傳》云：「詢十有二變。」鄭注：「詢，均也。」○洵又訓龕者，借洵爲恂，恂，信也；借龕爲堪，堪，任也。言信可堪任也。此義本錢氏《荅問》，今依用之。《釋文》：「龕，字或作含。本今作龕。」按，龕上从今，即含字之省，含亦聲，今《説文》从含聲，誤，宜訂正。龕或作含者，《方言》云：「鋡、龕，受也。齊楚曰鋡，楊越曰龕。受，盛也，猶秦晉言容盛也。」然則容、受與堪、任義近，《釋文》作「含」與《方言》合。

逮，遝也。今荊楚人皆云遝。音沓。

遝者，《説文》云：「迨也。」❶《玉篇》云：「迨遝，行相及。」《方言》云：「遝，及也。關之東西曰遝，或曰及。」然則遝、逮俱訓及，逮、遝聲又相轉。《釋文》云：「遝，孫、郭徒荅反。」又云：「沓，與上同，亦徒荅反。」今按，宋雪窗本及明吳元恭本郭注：「遝」下俱有「音沓」二字，今本則無。據《釋文》，則唐以前本有之，今補。

是，則也。是，事可法則。

則者，《釋詁》云：「法也。」是者，徥之假音也。《説文》云：「徥徥，行皃。」引《爾雅》曰：「徥，則也。」《詩》「好人提提」，《釋訓》作「媞媞」，與此義合。《方言》云：「徥，行也。」又云：「自關而西秦晉之閒，凡細而有容，謂之嫢，或曰徥。」《説文》云：「嫢，媞也。」是媞、徥古字通。然則儀容行動俱謂之徥，容止可法故謂之則，正與下文「威，則也」同義。徥从是聲，因省作是。郭葢未檢《方言》、《説文》，故緣詞生訓耳。

畫，形也。畫者爲形象。

形者，《説文》云：「象形也。」《釋名》云：「形，有形象之異也。」按，容色體貌皆形之類。形謂表見，故又訓見也。畫者，《釋名》云：「繪也，以五色繪物象也。」《説文》云：「畫，介也。象田四介，聿所以畫之。」按，畫繪之事起於古之畫井經田，古者山川域地皆有圖畫，《周

❶「迨」，原作「追」，據經解本、《説文》改。下「迨遝」，原亦作「追遝」，據經解本、《玉篇》改。

禮》一書言圖非一。《遂人》云：「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灋。」鄭注：「形謂制分界也。」然則田有界畫，以觀縣鄙之形體。地有圖畫，以寫天下之形勢。物有圖畫，以盡萬物之形容。此皆畫訓形之義也。

賑，富也。 謂隱賑，富有。

富者，《説文》云：「備也。一曰厚也。」《論語·顔淵》篇集解及皇侃疏竝云：「富，盛也。」按，富从畐聲，有盛滿之義也。賑者，《説文》云：「富也。」郭云：「隱賑，富有。」隱與殷同，殷訓衆盛，故《文選·西京賦》云「鄉邑殷賑」，薛綜注：「殷賑謂富饒也。」《蜀都賦》云「邑居隱賑」，劉逵注：「隱，盛也。賑，富也。」《羽獵賦》云「殷殷軫軫」，李善注：「殷軫，盛貌也。」是殷軫即隱賑。音轉字變，又爲賑賰。於尹、式尹二切。《玉篇》云：「賑賰，富有也。」是皆疊韻之字，其義即存乎聲也。

局，分也。 謂分部。

分者，《説文》云：「別也。」《淮南·本經》篇云「各守其分」，高誘注：「分猶界也。」《禮運》注：「分猶職也。」《樂記》注：「分猶部曲也。」皆有分別之義也。局者，《説文》云：「促也。从口在尺下復局之。一曰博所以行棊。」按，局促即守分位之意，博局亦有分限。故《曲禮》云「左右有局」，鄭注：「局，部分也。」《詩·正月》傳：「局，曲也。」《采緑》傳：「局，卷也。」卷曲亦局促也。《小爾雅》及《廣雅》竝云：「局，近也。」迫近亦局促也。

懠，怒也。 《詩》曰：「天之方懠。」

怒者，《説文》云：「恚也。」《匡謬正俗》云：「怒字古讀有二音。」按，古音不分上去，二音實一音也。懠者，《詩·板》傳云：「怒也。」正義引舍人曰：「懠，怒聲也。」舍人知怒爲聲者，《素問·五運行大論》云「其志爲怒」，王砅注：「怒，直聲也。」是怒亦有聲，然非通義。

僁，聲也。 謂聲音。

聲，亦音也。通作磬，《大射儀》注：「古文聲爲磬。」按，《説文》：「聲，从殸聲。殸，籒文磬也。」僁者，《説文》云：「聲也。讀若屑。」《玉篇》云：「僁，小聲也。字書俏同。」《釋文》云：「僁，動草聲也。字又作俏。」《廣韻》同，又「鶩鳥之聲」，又「僁僁，呻吟也」。《龍龕手鑑》一作「俏俏，呻吟也」。今按，《説文》、《玉篇》但言聲，《廣韻》乃有「鶩鳥」、「動草」、「呻吟」之説，今竝未聞。俏即屑之或體。屑从肖聲，與僁从悉聲，音本相近。郭讀音契，則

聲轉矣。通作肎,《漢書・武帝紀》云:「著見景象,肎然如有聞。」肎即僁也。《祭義》云:「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肅、僁聲亦相轉。

葵、揆也。《詩》曰:「天子葵之。」**揆,度也。**商度。

揆者,《說文》云:「葵也。」按,此雖本《爾雅》,但《爾雅》本爲解經,經有葵字,乃揆之假借,故此釋云葵即揆也,亦如「甲,狎」、「幕,暮」之例。至於《說文》本爲訓義,不主假借,當言「揆,度」而言「揆,葵」,則義反晦矣。疑此許君之失也。葵者,《詩》「天子葵之」、「則我莫敢葵」,傳、箋竝云:「葵,揆也。」〇度者,《釋詁》云:「謀也。」經典揆俱訓度,《一切經音義》九引孫炎曰:「揆,商度也。」

逮,及也。

惄,飢也。惄然飢意。

惄者,《釋詁》云:「思也。」《說文》云:「憂也。」憂、思義同。又訓飢者,蓋言憂思之意迫切如飢耳。故《詩・汝墳》傳云:「惄,飢意也。」意即思,故箋云:「惄,思也。」《說文》以「惄」爲「飢餓」,「餓」蓋「意」字之誤,本於毛傳也。正義引李巡曰:「惄,宿不食之飢也。」蓋本毛傳「朝飢」,而於《詩》及《爾雅》意又失也。知者,《詩》有二惄,「惄焉如擣」,毛亦訓「思」,可知飢非惄之本義。

眕,重也。謂厚重。見《左傳》。

眕者,《說文》云:「目有所恨而止也。」《玉篇》作「目有所限而止」。限謂隔閡,故耳有所限,謂之重聽;目有所限,今謂之蒙視。蒙亦重矣。重者,重也,累也。郭引《左氏・隱三年傳》:「憾而能眕者,鮮矣。」杜預注:「恨則思亂,不能自安自重。」經典眕字唯此一見。通作疹,《詩・雲漢》釋文:「瘨,《韓詩》作疹,恥吝反。云重也。」按,疹,籀文胗字。《一切經音義》六引《三蒼》云:「胗,腫也。」腫與重聲義同。

獵,虐也。淩獵,暴虐。

虐者,《說文》云:「殘也。」殘兼暴、害、賊、惡諸義。獵者,畋獵逐禽亦爲殘害於物也。邵氏《正義》云:「古者以殺爲虐。《書・呂刑》『惟作五虐之刑』,《墨子・尚同》篇作『惟作五殺之刑』,《左氏・宣十五年傳》『虐我伯姬』。獵訓爲虐,與《釋詁》『獮,殺也』義同。」

土,田也。別二名。

田者,《說文》云:「陳也,樹穀曰田。」《一切經音義》一

引《蒼頡篇》云：「田，種禾稼也。」《釋名》云：「已耕者曰田。田，填也，五稼填滿其中也。」土者，《釋名》云：「土，吐也，能吐生萬物也。」然則土爲田之大名，田爲已耕之土。對文則別，散則通也。

戍，遏也。戍守，所以止寇賊。

遏者，《釋詁》云：「止也。」《一切經音義》一引《蒼頡篇》云：「遏，遮也。」按，遮謂遮迾守之，與戍義正同。戍者，《説文》云：「守邊也。从人持戈。」《詩·揚之水》傳：「戍，守也。」守有止定之義，又有遮迾之義，皆與遏同意。

師，人也。謂人衆。

人者，統詞也。對衆而言，則人爲寡詞，《周語》云「人三爲衆」是也。對寡而言，則人爲衆詞，《穀梁·莊十七年傳》「人者衆辭」是也。《爾雅》此義即本之《穀梁》。師者，《釋詁》云：「衆也。」二千五百人爲師，是師爲人衆之稱。

硈，鞏也。硈然堅固。

硈者，《釋文》云「苦角反」，則當作硞。但《説文》「硞，石聲」，與鞏義遠。硈訓石堅，則與鞏近。《釋詁》「劼、鞏」竝云「固也」。《釋文》：「劼或作硈。古黠反。」是劼、硈通。疑此作硈是也。

棄，忘也。

忘者，《説文》云：「不識也。」不識即今云不記得。棄者，《説文》云：「捐也。」捐棄與遺忘義近。忘猶亡也，棄猶去也，去、亡義又同。經典棄訓忘者，如《詩》：「將安將樂，女轉棄予。」言安樂相忘也。又云「棄予如遺」，對上「寘予于懷」而言，忘我之甚，如遺失物也。故下遂言「忘我大德」，以結上二章。傳、箋或失之。又《左氏·昭十三年傳》：「南蒯子仲之憂，其庸可棄乎？」亦以棄爲忘也。

嚻，閑也。嚻然，閑暇貌。

閑者，閒之假借也。經典遊閒、燕閒及閒習、閒暇，通假爲閑。故《詩·十畝之閒》釋文：「閒，本亦作閑。」《史記·留侯世家》云：「良嘗閒，從容步遊下邳圯上。」《索隱》曰：「閒，閑字也。」嚻者，《説文》云：「聲也。」《詩》「選徒囂囂」，《左氏·成十六年傳》「在陳而囂，合而加囂」，又「甚囂，且塵上」，竝以囂爲聲也。軍中無聲，好整以暇。唯選數車徒囂囂有聲，然仍閒暇整齊，是囂爲

聲之閒也。故《爾雅》釋以「囂，閑」。囂、閑又一聲之轉。《釋文》：「囂，許嬌反。」此音是也。又「五刀反」，非矣。五刀乃敖字之音，應在《釋訓》釋文，此囂讀如字。

謀，心也。謀慮以心。

心者，《釋名》云：「心，纖也，所識纖微，無物不貫也。」《白虎通》云：「心之爲言任也。」《管子·心術》篇云：「心者，智之舍也。」然則智藏於心，心任於思，思與智即謀慮所從出矣。謀者，《説文》云：「慮，謀思也。」本《釋詁》文。《洪範》云「聰作謀」，此云「謀，心也」者，《論衡·超奇篇》云：「心思爲謀。」謀、心、思，於《易》竝屬坎。

獻，聖也。《謚法》曰：「聰明睿智曰獻。」

《白虎通》云：「聖者，通也，道也，聲也。」《詩·凱風》傳：「聖，叡也。」《洪範五行傳》云：「心之不容，是謂不聖。」獻者，《莊子·大宗師》篇《釋文》引向秀注：「獻，善也。」《論語·八佾》篇集解引鄭注：「獻猶賢也。」賢、善皆與聖近，故《賈子·道術》篇云：「且明且賢，此謂聖人。」《謚法》云：「稱善賦簡曰聖。聰明叡哲曰獻。」蔡邕《獨斷》「叡哲」作「睿智」，郭注本此。

里，邑也。謂邑居。

《説文》云：「邑，國也。」《釋名》云：「邑猶俋也，邑人聚會之稱也。」《小司徒》注：「四井爲邑，方二里。」《初學記》引《尚書大傳》「五里爲邑」，《管子·小匡》篇「六軌爲邑」。不同者，以《周禮》「九夫爲井」準之，四井則三十六家。以《管子》「五家爲軌」計之，六軌則三十家，故《齊語》云：「制鄙，三十家爲邑也。」然《論語》又云「十室之邑」、「千室之邑」，蓋邑爲通名，大不過千室，小不過十家，其中容有畸零，十與千舉成數耳。里者，《説文》云：「居也。」《御覽》一百五十七引《風俗通》云：「里者，止也。」止即居，故《左氏·襄九年傳》正義引李巡云：「里，居之邑也。」《遂人》云：「五鄰爲里。」里二十五家也。《小匡》篇云：「十軌爲里。」里五十家也。《古微書》引《論語讖考文》云：「古者，七十二家爲里。」《公羊·宣十五年傳》注：「一里八十户。」《雜記》注引《王度記》云：「百户爲里。」《管子·度地》篇亦云：「百家爲里。」是里數不同，亦猶邑名靡定。古者邑、里通名，故《詩》「于蹶之里」，傳云：「里，邑里。」《里宰》云：「掌比其邑之衆寡。」鄭注：「邑猶里也。」是邑、里通。

襄，除也。《詩》曰：「不可襄也。」

《玉篇》云：「除，去也，開也。」《曲禮》注：「除，治也。」《周禮·典祀》注：「修除芟埽之。」是除又兼埽除、芟除爲義也。襄者，《謚法》云：「辟地有德曰襄。」辟即開除之義。《説文》引《漢令》：「解衣而耕謂之襄。」耕亦芟除之義，故《詩·牆有茨》及《出車》傳竝云：「襄，除也。」通作攘，《離騷》云「忍尤而攘詬」，《詩·車攻·序》「外攘夷狄」，《史記·龜策傳》「西攘大宛」，竝以攘爲除也。《龜策傳》集解：徐廣曰：「攘，一作襄。」是襄、攘通。《爾雅釋文》：「襄，或而羊反。」而羊即攘字之音。

振，古也。《詩》曰：「振古如茲。」猶云久若此。

古者，《釋詁》云：「故也。」故有久、舊之義。振者，聲近塵，《釋詁》云：「塵，久也。」久、故與古義近。《詩·載芟》傳：「振，自也。」自有始義，亦與古近。箋云：「振亦古也。」皆本《爾雅》。故正義云：「毛義與鄭不殊。」郭云「久若此」者，本《詩》「南有嘉魚」，箋云：「烝，塵也。塵然，猶言久如也。」

懟，怨也。

縭，介也。縭者，繫。介猶閡。

介者，《説文》云：「畫也。」《文選·魏都賦》注引《韓詩章句》云：「介，界也。」是介訓界畫，即分别之義也。縭者，《説文》云：「以絲介履也。」介字義本《爾雅》，亦取分限爲義也。《釋文》引李、孫、顧、舍人本竝云：「䋠，羅也。介，别也。」按，字書無䋠字，《集韻》：「補，或作䋠。」與《爾雅》不合。今以䋠訓羅推之，疑䋠即縭之譌，縭猶離也，離、羅聲轉而義亦同。故《方言》云：「羅謂之離，離謂之羅。」然則離訓爲羅，介訓爲别，正與李、孫、顧、舍人之義合矣。臧氏琳《經義雜記》廿五以縭爲縛字之譌，「束縛有羅維意。」郭義亦通，蓋所傳本異也。

號，謼也。今江東皆言謼。

謼者，《説文》云：「評，謼也。」通作嘑，《説文》：「嘑，唬也。」《周禮·雞人》云：「夜嘑旦。」又通作虖，《説文》：「虖，哮虖也。」按，哮虖猶號謼也。又通作呼，《曲禮》云「城上不呼」，《釋文》：「呼，號叫也。」《詩·蕩》釋文：「呼，崔本作謼。」《爾雅釋文》：「謼，又作呼。」號者，《詩·碩鼠》傳：「呼也。」《説文》同。通作諕，《説文》云：「諕，號也。」又通作唬，《冀州從事郭君碑》云「卜商唬咷」，即《易》云「號咷」也。

凶，咎也。

苞，稹也。今人呼物叢緻者爲稹。

稹者，《說文》云：「穜概也。」引《周禮》曰：「稹理而堅。」《考工記》注：「稹，致也。」《詩·鴇羽》箋：「稹者，根相迫迮梱致也。」致與緻同，稹與縝同。故《聘義》云「縝密以栗」，鄭注：「縝，緻也。」《鴇羽》釋文：「稹，本又作縝。」苞者，《釋詁》云：「豐也。」是豐之稹也。《鴇羽》傳：「苞，稹也。」正義及《書·禹貢》正義竝引孫炎曰：「物叢生曰苞。齊人名曰稹。」《文選·六代論》注引《易》鄭注云：「苞，植也。」植即稹之形譌耳。

逜，寤也。相干寤。

寤者，臧氏琳以爲牾之假借也。牾者，《說文》云：「逆也。」通作迕，《一切經音義》七引《聲類》云：「迕，逆不遇也。」又通作悟，《史記》、《漢書》注竝云：「悟，逆也。」皆牾之通借也。逜者，當作午，《釋文》：「孫本逜字作午。」此葢古本，證以《說文》云：「午，牾也。五月，陰气午逆陽，冒地而出。」是午爲牾逆，孫炎義與《說文》同。故臧氏《經義雜記》六本此爲說，又引《史記·鄭世家》以爲「寤生者，謂牾逆難生，久不得下，故驚武姜也」。然則寤之言牾，因其牾逆，故名之曰寤生，遂惡之。《左傳》與《史記》義尤合矣。

顁，題也。題，額也。《詩》曰：「麟之定。」

題者，《說文》云：「頟也。」《莊子·馬蹄》篇云：「齊之以月題。」《釋文》引司馬、崔云：「題，馬頟上當顱如月形者也。」題、顛聲轉，故《詩·麟趾》傳《釋文》「題，本作顛」矣。顁者，即下文云：「顛，頂也。」顛、頂、顁，又一聲之轉。《釋文》：「顁，字又作定。」《詩釋文》：「定，字書作顁。」今按，作定爲正。

猷、肎，可也。《詩》曰：「猷來無棄。」肎，今通言。

可者，《說文》云：「肎也。」按，意所善曰可，故《檀弓》云：「夫子曰可也。」鄭注：「善其能廉。」意已盡亦曰可。故《少儀》云：「即席曰可矣。」鄭注：「可猶止也。」然則可兼意盡、未盡二義。凡言可矣，意已盡之詞也，或言可也，意未盡之詞也。《論語》「期月而已可也」，皇侃疏：「可者，未足之辭。」是未足之辭亦得言可，但意猶未盡耳。猷者，上文云：「若也。」《釋詁》云：「已也。」已訓止，則與可訓止近。若訓善，又與可訓善近。猷與猶通，故《詩》「猶來無止」、「之子不猶」，傳竝云：「猶，可

也。」《公羊·文六年》《宣八年傳》竝云：「猶者何？通可以已也。」《穀梁傳》云：「猶之爲言可以已也。」又云：「猶者，可以已之辭也。」是皆猶訓可之證，亦猶兼已、若二義之證。猶者，意未盡，又與可訓未足之義合矣。肎者，《春秋·宣四年經》云：「公及齊侯平莒及郯，莒人不肎。」不肎即不可也。《詩》「惠然肎來」、「噬肎適我」，箋竝云：「肎，可也。」《齊策》云：「客肎爲寡人來靖郭君乎？」高誘注亦云：「肎猶可也。」可之言快也，快意即可意，快、可、肎俱一聲之轉。

務，侮也。《詩》曰：「外禦其侮。」

侮者，《說文》云：「傷也。」傷當作傷。傷，輕也。《玉篇》云：「侮，慢也。」《方言》云：「秦晉之閒罵奴婢曰侮。」然則侮人而以奴婢遇之，輕慢之甚也。務者，侮之假音也。《詩》「外禦其務」，《左氏·僖廿四年傳》及《周語》竝作「外禦其侮」。是侮借爲務，故《詩·常棣》箋本《爾雅》云：「務，侮也。」明務即侮字，非以侮訓務也。經典此例極多，如《爾雅》「甲，狎」、「幕，暮」之類皆是。

貽，遺也。相歸遺。

遺者，《說文》訓亡，經典以爲饋遺字。《曲禮》云「凡遺人弓者」，《楚辭·湘君》篇云「將以遺兮下女」，《釋文》及王逸注竝云：「遺，與也。」《詩·北門》傳：「遺，加也。」加亦與也。貽者，詒之或體也。《說文》云：「詒，遺也。」《詩·雄雉》、《天保》傳及《谷風》、《小明》、《思文》、《有駜》箋，又《梓人》及《表記》注竝云：「詒，遺也。」《文王有聲》箋：「詒猶傳也。」傳付亦遺與也。通作台，《釋詁》云：「台，予也。」台即詒，予即與也。別作貽，《詩·雄雉》及《靜女》釋文竝云：「貽本作詒。」《斯干》釋文又云：「詒，本作貽。」葢貽、詒二字，經典通用。實則詒爲正體，貽乃別體耳。

貿、買也。廣二名。

賄，財也。

財者，《說文》云：「人所寶也。」《玉篇》云：「所以資生者。納財謂食穀也，貨也，賂也。」《大宰》「以九賦斂財賄」，鄭注：「財，泉、穀也。」《坊記》「先財而後禮」，注：「財，幣、帛也。」然則財賄實泉、帛、穀、粟之通名矣。賄者，《說文》及《詩·氓》傳竝云：「財也。」《玉篇》：「贈送財也。」《聘禮》注：「賄，予人財之言也。」然則經典言賄實兼財、贈二義。《爾雅》但云「財」者，財賄通名，贈人

以財亦爲賄也。

甲，狎也。謂習狎。

狎者，《釋詁》云：「習也。」甲者，《詩·芄蘭》傳：「甲，狎也。」言甲即狎字。《釋文》：「甲，《韓詩》作狎。」是韓用本字，毛假借也。

菼，騅也。菼，薍也。《詩》曰：「毳衣如菼。」菼草色如騅，在青白之閒。

「菼，薍」，見《釋草》。此云「騅」者，《説文》云：「菼，雚之初生。一曰薍，一曰騅。」《詩·大車》傳：「菼，騅也。」箋云：「菼，薍也。」皆本《爾雅》。「騅」，《釋文》从馬旁，云：「如騅馬色也。」《詩》正義从鳥旁。《鄭志·荅張逸》云：「鵻鳥青，非草色，薍亦青，故其青者如鵻。」是蓋正義所本。馬瑞辰説：「鄭君據毛傳本作鵻，从鳥旁，不从馬旁。《釋文》蓋據《爾雅》改毛傳也。」

粲，餐也。今河北人呼食爲餐。

《説文》云：「餐，吞也。」「飧，餔也。」是二字義別。郭本作「餐」，《釋文》作「飧」，故云：「飧，本又作餐。《字林》作飧，云『吞食』。」然吞是餐之訓，而以詁飧則非。《詩·緇衣》釋文亦云：「餐，飧也。」此皆非矣。粲者，《漢書·惠帝紀》注應劭曰：「坐擇米使正白爲白粲。」是粲爲米名，非食名。《爾雅》以粲爲餐，明其假借。蓋據《詩》言「授子之粲」，即謂與之以食。知者，《詩》言「素餐」猶素食耳。

渝，變也。謂變易。

《説文》云：「變，更也。」「渝，變汙也。」《詩·羔裘》傳及《板》箋竝云：「渝，變也。」通作輸，《廣雅》云：「輸，更也。」更亦變也。《左氏·隱六年經》：「鄭人來渝平。」《傳》云：「更成也。」《公羊》、《穀梁》「渝」竝作「輸」，《傳》云：「輸，墮也。」墮壞亦變更之義。《爾雅釋文》：「渝，舍人作『繻』。」繻蓋渝之或體，見《玉篇》。

宜，肴也。《詩》曰：「與子宜之。」

肴者，《説文》云：「啖也。」《玉篇》云：「俎實。又，啖肉也。」按，肴从肉，故訓「啖肉」，知《説文》「啖」下脱「肉」字。《初學記》廿六引《説文》作「肴，雜肉也」。此蓋別本。《廣雅》云：「肴，肉也。」通作殽，經典殽、肴通用。《詩》《禮記》《公羊釋文》詳矣。宜者，《詩》「與子宜之」，傳：「宜，肴也。」正義引李巡曰：「宜，飲酒之肴也。」今按，《周禮·食醫》「凡會膳食之宜」，是膳肴稱宜，宜、肴

聲又相轉，此與「粲」「餐」同意，竝釋《詩》言，非達詁也。

夷，悅也。《詩》曰：「我心則夷。」

悅者，《釋詁》怡、悅竝云：「樂也。」怡猶夷也，夷者，《詩》「云胡不夷」、「既夷既懌」、「亦不夷懌」，傳、箋竝云：「夷，悅也。」《楚辭·九懷》篇注：「夷，喜也。」喜亦悅也。郭引《詩》「我心則夷」，此夷毛傳訓平，以上章已云「我心則説」，故此變爲平，實則和平亦悅懌也。夷，《釋文》作「恞」，俗。

顛，頂也。頭上。

頂者，《説文》云：「顛也。」「顛，頂也。」《方言》云：「顛，頂上也。」按，上謂頭上，頭上即顛頂，顛、頂雙聲，義亦互訓。

耋，老也。八十爲耋。

老者，《説文》云：「考也。」《釋名》云：「朽也。」《獨斷》云：「老謂久也，舊也，壽也。」耋者，《詩·車鄰》傳：「耋，老也。八十曰耋。」正義引孫炎曰：「耋者，色如生鐵。」《爾雅釋文》引作「老人面如鐵色」。《釋名》云：「耋，鐵也。皮膚變黑色如鐵也。」按，耋，《説文》及《釋名》俱本毛傳，以爲八十。《易釋文》引馬融注及《詩》正義引《左傳》服虔注竝云：「七十曰耋。」《左傳》正義又引舍人云：「年六十稱也。」杜預《僖九年》注從服虔。何休《宣十二年》注從舍人。是耋無正訓，故有六十、七十、八十之異，要爲老壽之稱則同。故《爾雅》以耋爲老，《曲禮》云：「七十曰老。」

輶，輕也。《詩》曰：「德輶如毛。」

輕、輶，《説文》竝云：「輕車也。」《詩·駟鐵》及《烝民》傳、箋竝云：「輶，輕也。」《文選·幽通賦》注引曹大家曰：「輶德，德輕而易行也。」

俴，淺也。《詩》曰：「小戎俴收。」

淺者，《説文》云：「不深也。」俴者，《詩·小戎》傳、箋竝云：「淺也。」《管子·參患》篇云：「甲不堅密，與俴者同實。」尹知章注：「俴謂無甲單衣者。」又云：「將徒人與俴者同實。」尹注：「俴，單也。」按，單薄亦淺略也。《小戎》釋文引《韓詩》云：「駟馬不著甲曰俴駟。」是《管子》注所本。通作踐，《詩》「有踐家室」，傳：「踐，淺也。」又通作翦，《既夕禮》云「緇翦」，鄭注：「翦，淺也。今文翦作淺。」又聲轉爲竊，《釋獸》云：「虎竊毛謂之虦貓。」郭注：「竊，淺也。」今按，不獨此也，《釋鳥》説諸鳸之名有

「竊藍」、「竊黄」、「竊脂」、「竊丹」，竝以竊爲淺也。

綯，絞也。糾絞繩索。

絞本切直之義，又爲繩索之名。《喪服傳》云：「絞帶者，繩帶也。」是繩爲絞。絞者交也，《雜記》疏云：「兩股相交謂之絞。」是其義也。綯者，《詩》「宵爾索綯」，正義引李巡曰：「綯，❶繩之絞也。」是綯爲繩。《方言》云：「車紂，或謂之曲綯。」郭注「綯亦繩名」是也。此注「糾絞」，失之。

訛，化也。《詩》曰：「四國是訛。」

化者，《説文》云：「教行也。」《華嚴經音義》上引《珠叢》云：「教成於上而易俗於下，謂之化。」今按，化與匕同，《説文》云：「匕，變也。从到人。」然則化亦變易舊形之義也。訛者，吪之或體也。《説文》云：「吪，動也。」動作與變化義近，故《詩》「四國是吪」，傳：「吪，化也。」通作訛，《節南山》箋：「訛，化也。」又通作譌，《方言》云：「譌，化也。」郭注：「譌，化聲之轉也。」

跋，躐也。《詩》曰：「狼跋其胡。」**疐，跲也。**《詩》曰：「載疐其尾。」

躐者，獵之或體也。獵有從旁陵獵之義。不陵節之謂遜，反遜爲獵。獵猶捷也，捷行出前也。跋者，䟐之假音也。《説文》云：「䟐，步行獵跋也。」獵即躐，跋即䟐也。《説文》：「跋，蹎也。」《一切經音義》十五引《聲類》云：「狼䟐，顛䟐也。」顛即蹎，䟐亦跋，是《詩》之「狼跋」即「狼䟐」，俗作「狼狽」，誤矣。《爾雅》「跋」當讀爲䟐。《釋文》：「跋，蒲末反。」非也。又云「郭音貝」，是郭正讀跋爲䟐。臧氏琳《經義雜記》廿九論之詳矣。○跲者，《説文》云：「躓也。」《中庸》注同。《玉篇》：「跲，渠劫、居業二切。」《釋文》：「郭又音甲。《廣雅》云：『跲，代也。』」更代與疐義近。疐者，躓之假音也。《説文》：「躓，跲也。」引《詩》「載躓其尾」。通作疐，《説文》：「疐，礙不行也。」《詩》正義引李巡曰：「跋，前行曰躐。跲，卻頓曰疐。」

烝，塵也。人衆所以生塵埃。

塵者，《釋詁》云：「久也。」通作塡，《詩》「倉兄塡兮」，傳：「塡，久也。」又通作寘，寘與塡同也。烝者，《釋詁》云「衆」，此云「塵」者，《詩·南有嘉魚》箋：「烝，塵也。

❶「綯」，原作「繩」，據經解本、《毛詩》正義改。

塵然，猶言久如也。」《東山》箋：「烝，塵也。」傳：「烝，寘也。」《常棣》傳又云：「烝，填也。」鄭箋：「古聲填、寘、塵同。」《東山》箋亦云：「古者聲寘、填、塵同。」是寘、填俱塵之假音，烝、塵亦語聲轉。然則烝、塵二字以聲爲義，不須訓詁。《詩·桑柔》正義引孫炎曰：「烝，物久之塵。」郭注申之，而云：「人衆所以生塵埃。」均爲失矣。

戎，相也。 相佐助。

相者，《釋詁》云：「導也，勴也。」戎者，《詩》「烝也無戎」，傳：「戎，相也。」《爾雅釋文》：「戎，本或作㧦。顧如勇反。」是㧦與擁音義同。擁有翼戴之義，與相義亦近。

飫，私也。 宴飲之私。

私者，厶之假借也。《說文》引《韓非》曰：「蒼頡作字，自營爲厶。」通作私，《方言》云：「私，小也。凡物小者謂之私。」然則私有纖嗇之意，對公爲小也。飫者，《說文》作「醧」，云：「私宴歓也。」《文選》注引薛君《韓詩章句》曰：「飲酒之禮，下跣而上坐者謂之宴。」《東都賦》注。「能者飲，不能者已，謂之醧。」《魏都賦》注。通作飫，《說文》：「䬸，燕食也。」《詩》「飲酒之飫」，傳：「飫，私也。不脱屨升堂謂之飫。」正義引孫炎曰：「飫，非公朝，私飲酒也。」馬瑞辰曰：「飫有二義。《周語》云：『王公立飫則有房烝，親戚宴饗則有餚烝。』又云：『飫以顯物，宴以合好。』此立飫之飫與燕異禮者也。《爾雅》云：『飫，私也。』《說文》：『䬸，燕食也。』《韓詩》作『醧』。此飫私之飫，與燕異名同實者也。」飫私，即《楚茨》所云「備言燕私」，傳謂「燕而盡其私恩」者耳。毛傳「飫，私也」，本《爾雅》爲義。又云「不脱屨升堂謂之飫」，本《周語》「立飫」爲說，蓋廣異義也。箋云：「私者，圖非常之事。若議大疑於堂，則有飫禮焉。」是以「飫私」即爲「立飫」，誤矣。

孺，屬也。 謂親屬。

屬者，《說文》云：「連也。」《釋名》云：「續也，恩相連續也。」孺者，《詩》「和樂且孺」，傳：「孺，屬也。」正義引李巡曰：「孺，骨肉相親屬也。」《曲禮》云：「大夫曰孺人。」鄭注：「孺之言屬。」

幕，暮也。 幕然，暮夜。

暮者，古字作莫。《說文》云：「莫，日且冥也。」按，莫有二讀。《說文》之「茻」，音慕故切。《爾雅》之「莫」，當音

慕各切。《左氏·莊廿八年傳》「狄之廣莫」，《小爾雅》云：「莫，大也。」宋咸注：「莫府，言大也。」莫府即幕府矣。幕者，《説文》云：「帷在上曰幕，覆食案亦曰幕。」《方言》云：「幕，覆也。」《釋名》云：「幕，幕絡也，在表之偁也。」又云：「煑繭曰莫，莫，幕也。貧者著衣，可以幕絡絮也。」然則《釋名》以「莫」爲「幕」，《爾雅》以「幕」爲「莫」，其義正同。「幕絡」，《新序·雜事》二作「莫絡」，古字通用。推是而言，《詩》「維葉莫莫」，莫莫猶幕幕也。《内則》注：「皽謂皮肉之上魄莫也。」魄莫猶幕絡也。是《爾雅》古本作「幕莫」，聲義相兼。今本作「幕暮」，傳寫誤改。郭氏望文生義，以幕爲暮夜，聲義俱乖矣。

煽，熾也。熾，盛也。互相訓。煽義見《詩》。

熾者，《説文》云：「盛也。」《詩·六月》傳同。煽者，偏之或體也。《説文》：「偏，熾盛也。」引《詩》「豔妻偏方處」。通作扇，《漢書·谷永傳》注引《魯詩》作「閻妻扇方處」。又通作煽，《毛詩·十月之交》傳：「煽，熾也。」是煽訓熾，熾訓盛。《説文》簡略，故總曰：「偏，熾盛也。」

柢，本也。謂根本。

本者，《説文》云：「木下曰本。」《醢人》注：「昌本，昌蒲根。」是矣。柢者，《説文》云：「木根也。」《士喪禮》云「進柢」，《士虞禮·記》云「載猶進柢」，鄭注竝云：「柢，本也。今文柢爲胝。」《泉府》云：「買者，名從其抵。」鄭注：「抵，實柢字。柢，本也。」通作邸，《典瑞》云「四圭有邸」，鄭注引《爾雅》曰：「邸，本也。」按，《釋器》云：「邸謂之柢。」郭注：「根柢，皆物之邸。邸即底，通語也。」又通作氐，《詩》「維周之氐」，傳：「氐，本也。」《周語》云：「本見而草木節解。」韋昭注：「本，氐也。」是氐、柢同。亢、氐二星之閒名曰天根，正以此也。聲轉爲杜，《方言》云：「杜，根也。東齊曰杜。」

窕，閒也。窈窕，閒隙。

閒者，《釋文》：「音閑，或如字。」蓋因郭注「閒隙」，故存此音，即實非也。閒，暇也，静也，寬也。《齊語》云：「處士使就閒燕。」韋昭注：「閒燕，猶清浄也。」《楚辭·招魂》篇云：「像設君室，静閒安些。」王逸注：「空寬曰閒，清静寬閒也。」是皆閒音閑之義也。窕者，上文云「肆」，是深肆之閒也。《詩·關雎》傳：「窈窕，幽閒也。」毛蓋以窈爲幽，窕爲閒，皆本《爾雅》。鄭箋：「幽閒處深

宮。」亦申毛義。唯有正義誤會鄭箋，以爲「幽閒深宮」。亦猶郭注誤會《爾雅》，以爲「窈窕閒隙」，胥失之也。王照圓《詩經小記》云：「窈，意之幽也。窕，心之閒也。」其說是矣。《爾雅釋文》：「窕，舍人本作『誂』，云：『誂者，躍之閒。』」此則師授之異，不可通於今本及《毛詩》。

淪，率也。相率使。

率者，當讀如律。《史記・老莊申韓傳》云：「大抵率寓言也。」正義曰：「率猶類也。」然則率、律聲同，律、類聲轉，古皆通用。凡言相類，或云普律，或云一律，或云大率，是其聲義俱通矣。淪者，《詩》：「淪胥以鋪」、「無淪胥以亡」、「無淪胥以敗」，傳、箋竝云：「淪，率也。」淪或爲勳，《後漢書・蔡邕傳》注作：「『勳胥以痡』，勳，帥也。」《漢書・敘傳》注晉灼曰：「《齊》、《魯》、《韓詩》作薰。薰，帥也。」是三家作「薰」，毛作「淪」。淪、薰古音相近，皆有普徧之義，故其字通。淪、率雙聲，淪、薰疊韻也。

罹，毒也。憂思慘毒。

毒者，《廣雅》云：「痛也，惡也，苦也。」罹者，《釋詁》云：「憂也。」憂、苦義相成。

檢，同也。模範同等。

同者，共也，俱也，皆也。《詩・車攻》傳：「齊也。」《吉日》箋：「聚也。」《說文》：「合會也。」聚亦合會之義。皆、俱、共即齊之義也。檢者，禁也，局也，又法度也，皆無同義。錢氏《荅問》云：「檢當爲僉，郭本譌作檢。」今按《小爾雅》云：「僉，同也。」是其證。邵氏《正義》引「《詩》『僭始既涵』，鄭箋：『涵，同也。』」今按，《釋文》：「涵，鄭音咸。《韓詩》作減，从咸聲。」咸訓爲同，是鄭所本。下文又云：「弇，同也。弇，蓋也。」弇、檢聲義又近。洪頤煊引「《孟子》『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漢書・食貨志》引『檢』作『斂』。《隸釋・任伯嗣碑》『姦軌檢手』，『檢』即『斂』字也」。

郵，過也。道路所經過。

過者，上文云：「逸、諐，過也。」過謂失誤，凡非議人及罪責人，亦爲過也。郵者，古本作尤。《文選・弔屈原文》注引犍爲舍人《爾雅》注曰：「尤，怨人也。」《列子・楊朱》篇《釋文》引《爾雅》亦作「尤，過也」。是皆郵本作尤之證。故《詩・載馳》傳及《四月》箋，又《洪範五行傳》注及《論語・爲政》篇包咸注竝云：「尤，過也。」俱

本《爾雅》。通作郵，《詩・賓之初筵》箋及《王制》注，又《晉語》、《楚語》注竝云：「郵，過也。」是皆借郵爲尤。郭緣詞生訓，以郵爲郵驛之郵，誤矣。然郵固借聲，尤字亦非正體，依文尤當作訧。《詩》「俾無訧兮」，傳：「訧，過也。」唯此爲正。《説文》：「訧，罪也。」引《周書》曰「報以庶訧」。今《吕刑》「訧」作「尤」。《載馳》釋文：「尤，本亦作訧。」《緑衣》釋文：「訧，本或作尤。」是尤、訧古通用。

遜，遯也。謂逃亡。

遯與遁同。《説文》竝云：「逃也。」《玉篇》云：「退還也，隱也。」經典遁、遯通。《易》下經《釋文》：「遯，字又作遂。」《爾雅釋文》與《易》同。遯又作遁矣。遜者，《説文》云：「遁也。」通作孫，《詩》「公孫碩膚」，箋：「孫讀當如『公孫于齊』之孫，孫之言孫遁也。」正義引孫炎曰：「遁，逃去也。」

斃，踣也。前覆。僨，僵也。卻偃。

踣者，《説文》云：「僵也。」引《春秋傳》：「晉人踣之。」《左・襄十四年》。又云：「趨，僵也。讀若匐。」是趨、踣同。《爾雅》之踣，古本作仆。《説文》云：「仆，頓也。」《釋名》云：「仆，踣也，頓踣而前也。」《釋木》釋文：「踣，或作仆。」是仆、踣古字通。斃者，《説文》云：「頓仆也。或作獘。」《檀弓》及《表記》注竝云：「獘，仆也。」《左氏・定八年傳》正義引《釋言》云：「獘，仆也。」又引孫炎云：「前覆曰仆。」《釋文》引同。是皆《爾雅》古今踣作仆之證。《釋文》：「獘，字亦作斃。」《玉篇》：「斃，俗獘字。」○僵者，《説文》云：「僨也。」「僨，僵也。」《釋名》云：「僵，正直畺然也。」然則僵、仆皆顛頓之名，但細分之，仆是前覆，僵爲卻偃，僨、斃亦然。故《左氏・隱三年傳》「鄭伯之車僨于濟」，正義引舍人曰：「背踣意也。」按，背踣謂仰仆，即卻偃之意。

畛，殄也。謂殄絶。

殄者，《釋詁》云：「盡也。」畛者，田界之盡也。上文云：「畛，致也。」致與盡義亦近。畛、殄俱从㐱聲，又以聲爲義也。

曷，盇也。盇，何不。

盇者，《廣雅》云：「何也。」《玉篇》云：「何不也。」通作蓋，《檀弓》云：「子蓋言子之志於公乎？」鄭注：「蓋皆當爲盇。盇，何不也。」今按，蓋从盇聲，古字通用。故

《秦策》云：「蓋可忽乎哉？」蓋即盍也。又通作闔，《管子·小稱》篇云：「闔不起爲寡人壽乎？」《莊子·天地》篇云：「夫子闔行邪？」《釋文》：「闔，本亦作盍。」闔亦从盍得聲也。曷者，《説文》云：「何也。」《詩》内「曷」字，箋竝訓何。通作害，《詩》「害澣害否」、「不瑕有害」，傳、箋竝云：「害，何也。」《菀柳》及《長發》傳竝云：「曷，害也。」經典多以害爲曷，故《書》「時日曷喪」，《孟子》作「時日害喪」。《書·大誥》凡言「曷」，《漢書·翟方進傳》竝作「害」。《詩·葛覃》釋文：「害與曷同。」《廣雅》云：「害、曷、盍，何也。」害、曷、盍，俱一聲之轉。

虹，潰也。 謂潰敗。

潰者，《説文》云：「漏也。」《文選·西都賦》注引《蒼頡篇》云：「潰，旁決也。」《詩·召旻》傳：「潰，潰亂也。」虹者，訌之假借也。《説文》云：「訌，讃也。」引《詩》曰「蟊賊内訌」。今《召旻》傳作：「訌，潰也。」《抑》傳又作：「虹，潰也。」《爾雅釋文》：「虹，李本作降，下江反。」今按，降，古讀若洪。《水經》「河水東北過黎陽縣南」，注云：「《尚書·禹貢》曰『北過降水』，不遵其道曰降，亦曰潰。」《説文》云：「洚，水不遵道。」《玉篇》：「胡公、胡江二切。」又，洚，潰也。胡公即虹字之音，是洚與降同。故李巡以降爲訌，酈注以洚爲降。《説文》「訌讃」之「讃」云：❶「中止也。」與潰字之義亦近。

陪，闇也。 陪然，冥貌。

闇者，《説文》云：「閉門也。」《玉篇》云：「幽也。」《廣韻》云：「冥也。」《玉篇》：「與暗同。」陪者，《玉篇》：「與晻同。」《釋文》：「陪，《字林》或作晻，同。烏感反。」《一切經音義》十二又以晻、陪二形爲古文暗字，皆非也。陪於經典無見，疑陰之别體也。《説文》云：「陰，闇也。」錢氏《荅問》云：「陪本當爲陰。《論語》『高宗諒陰』，鄭訓『陰』爲闇，《説文》亦訓『陰』爲闇，皆據此文。古書陰與音通，《左傳》『鹿死不擇音』是也。本借音爲陰，後人妄加阜旁，景純不援引經典而望文生義，由於未通六書之旨。」

䵑，膠也。 膠黏。

膠者，《釋詁》云：「固也。」固之言黏也，黏訓黏也。❷黏

---

❶「説文」之「文」，原作「云」，據遺書本、蜀南閣本、《説文》改。

❷「固之」至訓「黏也」，《説文》：「黏，黏也。」黏既與固同音，又與黏同義，疑此句當爲「固之言黏也，黏訓黏也」。

者，當作昵。《説文》云：「膠，昵也。」昵與暱同，《釋詁》云：「暱，近也。」暱近與膠固義近。聲借爲䵑，《説文》䵑、䵒同云「黏也」。引《春秋傳》曰「不義不䵒」。今《左氏・隱元年傳》「䵒」作「暱」。《考工記・弓人》注杜子春引作「不義不昵」，云「昵或爲䵑」，是䵑、昵通。

孔，甚也。

厥，其也。

戛，禮也。謂常禮。

戛者，《釋詁》云：「常也。」秩亦常也。禮爲天秩，秩爲天常，故《周禮・大宰》注「禮經常所秉，禮法常所守」也。

闍，臺也。城門臺。

臺者，門臺也。《禮器》云：「不臺門。」古者天子、諸侯門皆有臺，城門亦然也。闍者，《説文》云：「闉闍也。城内重門也。」《爾雅》以爲臺者，門有臺也。故《詩・出其東門》傳：「闍，城臺也。」《釋文》引孫炎云：「積土如水渚，所以望氣祥也。」郭義本毛傳，詳見《釋宮》「闍謂之臺」。

囚，拘也。謂拘執。

拘者，《説文》云：「止也。」按，止如「晉人止公」之止，止猶執也，《説文》：「䍐，捕罪人。」是也。囚者，《説文》云：「繫也。」《詩・泮水》傳及《周禮・序官・掌囚》注竝云：「囚，拘也。」《樂記》云「釋箕子之囚」，《史記・留侯世家》作「釋箕子之拘」。《集解》徐廣曰：「拘一作囚。」是囚、拘通。古讀拘如鉤，《易・説卦》云：「艮爲拘。」虞翻注：「拘，舊作狗。」亦其例。是囚、拘以聲近爲義也。

攸，所也。

所者，《一切經音義》二引《三蒼》云「處也」。所又語詞，所之言是也。故《公羊・文十三年傳》注：「黨，所也。所猶是，❶齊人語也。」所又與許同，《文選・在郡臥病詩》云「良辰竟何許」，李善注：「許猶所也。」按，《詩》「伐木許許」，《説文》引「許許」作「所所」，是其證。所、許聲近，所、是聲轉也。攸者，經典俱訓所。通作逌，《説文》作「𠧟」，云：「气行皃。讀若攸。」按，《漢書》之「攸」多借逌爲之，如《地理志》「酆水逌同」、「九州逌同」。《五行志》「彝倫逌敘」、「彝倫逌斁」，竝以逌爲攸

❶「是」，《公羊傳》作「時」。

也。《地理志》注：「逌，古攸字。」

展，適也。得自申展，皆適意。

適者，《一切經音義》一引《三蒼》云：「悅也。」《廣雅》云：「善也。」善與悅皆快適之意。展者，《釋詁》云：「信也。」本以誠信爲訓，亦兼屈信之義。古屈伸字皆借信爲之，故展又訓伸也，舒也。《方言》云：「舒勃，展也。」舒亦自伸適之義。舒、伸、適又俱一聲之轉。

鬱，氣也。鬱然氣出。

氣與气同，鬱與鬰同。鬱本香草，以爲鬱鬯，其氣芬芳，故以氣言之。《一切經音義》二引李巡曰：「鬱，盛氣也。」《詩・雲漢》釋文引《韓詩》云「鬱隆烔烔」，《素問・至真要大論》云「諸氣膹鬱」，《左氏・定二年傳》「鬱攸從之」，❶杜預注：「鬱攸，火氣也。」是皆鬱爲盛氣之義。

宅，居也。

居者，《說文》作「凥」，云：「處也。」《玉篇》：「凥與居同。」宅者，《說文》云：「所託也。」《釋名》云：「宅，擇也，擇吉處而營之也。」《玉篇》云：「人之居舍曰宅。」宅皆訓居。《說文》訓託者，託、宅俱从乇聲，故《士相見禮》注：「今文宅或爲託。」是託、宅通。又通作度，《方言》云：「度，凥也。」《詩》「度之薨薨」、「爰究爰度」，傳並云：「度，居也。」《書》「何度非及」，《史記・周紀》作「何居非其宜」，是皆度訓居之證。古書宅多作度，故《書》「宅西」，《縫人》注作「度西」。《詩》「宅是鎬京」，《坊記》作「度是鎬京」。「此維與宅」，《論衡・初稟篇》作「此惟予度」。是皆宅作度之證。宅、度古同聲，度、居聲又近。

休，慶也。

慶者，《說文》云：「行賀人也。」《詩》「慶既令居」，《祭統》云「作率慶士」，箋、注並云：「慶，善也。」《月令》注：「慶謂休其善也。」休者，《釋詁》云：「美也。」美、善義同，故《廣雅》云：「烋，善也。」《玉篇》云：「烋，美也，福禄也，慶善也。」烋與休同。《周語》云「晉國有憂未嘗不戚，有慶未嘗不怡」，又云「爲晉休戚」，是休訓慶也。韋昭注以「慶」爲「福」，「休」爲「喜」，其義亦近。

祈，叫也。祈，祭者叫呼而請事。

叫者，《說文》云：「嘷也。」《詩・北山》傳：「叫號，呼召

---

❶「定二」，應作「哀三」。引文見《左傳》哀公三年。

也。」叫與訆通，又與嘂通。《説文》嘂、訆竝云：「大呼也。」祈者，《釋詁》云：「告也。」又訓叫者，叫、告義同。故《一切經音義》九引孫炎曰：「祈，爲民求福叫告之辭也。」《大祝》注：「祈，嘄也。」嘄即叫。

濬、幽，深也。 濬亦深也。

深者，《玉篇》云：「邃也，遠也。」濬者，《説文》作「容」，云：「深通川也。」引《虞書》曰：「容畎澮距川。」或作濬，古文作濬。《書》「濬哲文明」，正義引舍人曰：「濬，下之深也。」通作浚，《詩》「莫浚匪泉」，傳：「浚，深也。」《穀梁・莊九年傳》：「浚洙者，深洙也。」幽者，《釋詁》云：「微也。」微有深藏之意，故《詩・伐木》傳：「幽，深也。」《斯干》傳：「幽幽，深遠也。」

哲，智也。

智者，《説文》作「𣉻」，云：「識詞也。」《釋名》云：「智，知也，無所不知也。」哲者，《説文》、《方言》竝云：「知也。」《書・舜典》正義引舍人曰：「哲，大智也。」知、智古字通，智、哲聲相轉，經典哲亦多作智。

弄，玩也。

尹，正也。 謂官正也。**皇、匡，正也。** 《詩》曰：「四國是皇。」

正者，《釋詁》云：「長也。」長亦君，故《廣雅》云：「正，君也。」《詩》傳、箋竝云：「正，長也。」是正兼官長、君長二義。尹者，《説文》云：「治也。」治亦董正之義，故《詩・都人士》傳及《書・益稷》鄭注竝云：「尹，正也。」《廣雅》以尹爲官，官之正也；《説文》从尹爲君，君之正也。君尊，所以尹正天下者也，故經典君、尹二字通。○又言正者，《釋詁》云：「董、督，正也。」《説文》云：「正，是也。」《士冠禮》注：「正猶善也。」《玉藻》注：「正，直、方之間語也。」是正又兼直、方二義。皇者，君之正也。《釋詁》皇爲君，又爲美。美、善同意，君、尹同尊，皆正之義。故《詩・漸漸之石》箋：「皇，王也。」王即君，君即正矣。匡者，《玉篇》云：「方正也。」方、直皆正之訓，故《詩・六月》箋及《夏官・序官・匡人》注竝云：「匡，正也。」匡、皇聲近，故《詩・破斧》傳：「皇，匡也。」《詩考》引董氏云：「皇，《齊詩》作匡。」是匡、皇同。毛傳以皇爲匡，本於《齊詩》，其義互相證明也。

服，整也。 服御之令齊整。

整者，《説文》云：「齊也。」《文選・東京賦》注：「整，理

也。」服者，《釋詁》云：「事也。」事之整也。《詩》「服之無斁」、「好人服之」，鄭箋竝云：「服，整也。」按，整之言治也，今俗猶言整治，箋義亦以整爲治，郭以「服御」爲言，失之。

聘，問也。見《穀梁傳》。

問者，《説文》云：「訊也。」《詩・女曰雞鳴》傳：「問，道也。」按，道謂道説，猶今問候人道萬福、道勝常也。聘者，《説文》作「娉」，云：「問也。」通作「聘」，云：「訪也。」訪亦問，故《詩》「靡使歸聘」，傳：「聘，問也。」郭引《穀梁・隱九年傳》同。

愧，慙也。

殛，誅也。《書》曰：「鯀則殛死。」

誅者，《説文》云：「討也。」《曲禮》注：「罰也。」《大宰》注：「責讓也。」今按，誅有二義，《左氏・莊八年傳》「誅屨於徒人費」，《襄卅一年傳》「誅求無厭」，此皆以責讓爲義也。《易・雜卦》云：「明夷，誅也。」《釋文》引「荀云：『誅，滅也。』陸、韓云：『傷也。』」《秦策》云：「使復姚賈而誅韓非。」此皆以殺戮爲義也。以殺爲義，則誅與殊同。殛者，《説文》云：「殊也。」引《虞書》曰：「殛鯀于羽山。」段氏玉裁《説文注》謂《爾雅》「殛」當作「極」。今略採其説云：《尚書》「鯀則殛死」，《釋文》：「殛本作極。」「我乃其大罰殛之」，《釋文》：「殛本作極。」《毛詩》「致天之屆」，鄭箋：「屆，極也。罰極紂於商郊牧野。」正義：「『屆，極』，《釋言》文。」《釋言》又云：「極，誅也。」武王致天所罰，誅紂於牧野。定本、《集注》極皆作殛，殛是殺，非也。據此箋、疏可證，《爾雅》是極非殛。又《菀柳》「後予極焉」，鄭箋：「極，誅也。」正義曰：「『極，誅』，《釋言》文。」此又一證。又，《周禮》：「八柄廢，以馭其罪。」鄭注：「廢，放也。舜極鯀于羽山是也。」又，昭七年《左傳》「昔堯殛鯀於羽山」，《釋文》：「殛，本又作極。」此又兩證。又，《魏志・武帝紀》「致屆官渡」，裴注引《鴻範》「鯀則極死」，作極可證。又《鄭志・荅趙商》：「鯀放居東裔，非誅死。」《左傳》説「流四凶族」，投諸四裔而已。舜實未嘗殺鯀，而鯀死於放所。作極鯀者爲正，殛爲假借字。極，窮也，窮與誅義相足。《説文》曰：「誅，討也。」討不必殺之。

克，能也。

翌，明也。《書》曰：「翌日乃瘳。」

翌者，昱之假音也。《說文》云：「昱，明日也。」《玉篇》作「日明」。通作翌，《廣韻》「翌，明日也」。《漢書·武帝紀》云：「翌日，親登嵩高。」應劭注：「翌，明也。」《書》：「王翼日乃瘳。」郭引「翼」作「翌」。「越翼日癸巳」，《漢書·律曆志》作「若翌日癸巳」。

訩，訟也。言訟譊。

訟者，《說文》云：「爭也。」《易·訟》釋文：「言之於公也。」然則訟之爲言猶公也。《史記·呂后紀》云：「未敢訟言誅之。」訟言猶公言也。訩者，《說文》作「詾」，或省作「訩」，云：「訟也。」❶《詩》「降此鞠訩」、「不告于訩」，傳、箋並云：「訩，訟也。」《釋詁》云：「訩，盈也。」盈謂發言盈庭，亦争訟之義。通作匈，《荀子·天論篇》云：「君子不爲小人匈匈也輟行。」楊倞注：「匈匈，喧譁之聲。與訩同。」又通作兇，《素問·移精變氣論》云「贏工兇兇」。按，訩，《說文》或作說，是《素問》「兇」即「說」之省，《荀子》「匈」亦「詾」之省矣。訩、訟以聲爲義也。

晦，冥也。

冥者，上文云：「幼也。」《說文》云：「幽也。」《易·豫》釋文引馬云：「冥，昧也。」《詩·斯干》箋：「冥，夜也。」晦者，《說文》云：「月盡也。」月盡則光闇昧，故《詩·酌》傳：「晦，昧也。」昧則幽昏，故《風雨》傳：「晦，昏也。」昏昧皆冥之義，故《公》、《穀》僖十五年傳並以晦爲冥也。冥讀如字，《釋文》「亡定反」。

奔，走也。

走者，《說文》云：「趨也。」《釋名》云：「疾趨曰走。走，奏也，促有所奏至也。」奔者，《說文》云：「走也。」《釋名》云：「奔，變也，有急變奔赴之也。」按，《釋宮》云：「中庭謂之走，大路謂之奔。」是奔、走異，經典則同。故《呂覽·權勳》篇云「齊王走莒」，走即奔也。《晉語》云「見王必下奔」，奔即走也。《說文》奔、走字皆从夭，故奔、走同意。

逡，退也。《外傳》曰：「已復於事而逡。」

退者，《說文》作「復」，云：「卻也。」《檀弓》注：「去也。」《鄉射禮》注：「少退，少逡遁也。」《聘禮》注：「三退，三逡遁也。」《玉藻》注：「俛逡遁而退，著屨也。」遁皆與巡同，鄭俱本《爾雅》爲訓也。逡者，《說文》云：「復也。」

❶「訟」，《說文》作「說」。

復即「復」字，形近而譌。《玉篇》：「逡，巡也，退也，卻也。」《廣韻》：「逡巡，退也。」皆用《爾雅》，可證矣。《方言》云：「逡，循也。」循與遁古音同。遁有去義，故或言遁遁，或言逡循，又言逡巡，竝古字假借，皆言卻退不進也。《漢鄭固碑》云「逡遁退讓」，正與此合。《山陽太守祝穆後碑》云「鄉黨逡逡」，今《論語》作「恂恂」，亦退讓之義也。《齊語》云「有司已於事而竣」，韋昭注：「竣，退伏也。」《文選·東京賦》云「已事而踆」，薛綜注：「踆，退也。」是踆、竣皆逡之假借。

疐，仆也。頓躓倒仆。

上文云：「疐，跲也。斃，踣也。」踣與仆，疐與躓，俱聲義同。《釋文》：「仆音赴。」亦踣之聲變。

亞，次也。

次者，《說文》云：「不前，不精也。」《玉篇》云：「敘也，近也。」敘、近皆次弟之義。《特牲饋食禮》「亞獻尸」，注：「次猶貳也。」按，次从二聲，二與貳同，其義又爲副貳矣。亞者，《說文》引賈侍中說，「以爲次弟也」。經典亞皆訓次。通作惡，《易·繫辭》云「而不可惡也」，《釋文》：「惡，於嫁反。荀作亞。亞，次也。」《尚書大傳》云：「王升舟入水，鼓鐘惡，觀臺惡。」鄭注：「惡讀爲亞。亞，次也。」

諗，念也。相思念。

諗者，《詩·四牡》傳：「念也。」箋云：「告也。」《說文》云：「深諫也。」引《春秋傳》「辛伯諗周桓公」。閔二年。諫告與念不同者，念爲心中諷誦，與諫告之義相足成，故以告諫爲念也。《說文》「諗从念聲」，「念从今聲」。是念古音奴枕切，與諗聲近，今奴店切，則與諗聲較遠。

屆，極也。有所限極。

極者，《釋詁》云：「至也。」至亦極也。屆者，《釋詁》作「艐」而訓「至」。《說文》云：「屆，極也。」本此爲訓。《詩》內「屆」字，傳、箋或訓「至」，或訓「極」，至、極其義同也。屆亦借爲戒，《詩》「既戒既平」，傳：「戒，至也。」至即極，戒即屆矣。屆、極一聲之轉。

弇，同也。《詩》曰：「奄有龜蒙。」**弇，蓋也。**謂覆蓋。

同者，上文云：「檢，同也。」此云「弇，同」者，弇訓覆蓋，與同義近，故又爲同也。洪頤煊引《考工記·鳧氏》『侈弇之所由興』，弇謂鐘口斂，斂即檢，故檢、弇皆訓同矣」。通作奄，《詩》「奄有四方」，傳：「奄，同也。」又通

作掩，《方言》云：「掩，同也。」《文選・高唐賦》云「越香掩掩」，李善注：「掩，同也。」〇葢者，《説文》作「盇」，云：「覆也。」通作葢，《玉篇》云：「掩也。」《釋名》云：「葢，加也，加物上也。」弇者，《説文》云：「葢也。」《詩・閟宫》正義引孫炎曰：❶「弇，覆葢。」亦覆之義。按，《釋魚》説「龜」云：「前弇諸果，後弇諸獵。」是弇爲覆葢也。通作奄，上文云：「蒙、荒，奄也。」郭注：「奄，奄覆也。」又通作掩，《文選・懷舊賦》注引《埤蒼》云：「掩，覆也。」《説文》作「揜，覆也」。《禮器》云「豚肩不掩豆」，《聘義》云「瑕不揜瑜」，俱以揜爲覆葢也。又與盦同，《説文》：「盦，覆葢也。」《玉篇》云：「於含切。」是盦、弇聲義同。奄訓葢者，《墨子》曰：「周公旦非關叔，辭三公，東處於商葢。」《韓非子》曰：「周公旦將攻商葢，辛公甲曰『不如服衆小以劫大』，乃攻九夷，而商葢服矣。」商葢即商奄也。以奄訓葢，因而借奄爲葢。見段氏《説文注》「鄣」篆下。

恫，痛也。《詩》曰：「神罔時恫。」

痛者，《説文》云：「病也。」《廣雅》云：「慯也。」慯與傷同。《方言》注：「痛，怨痛也。」恫者，《説文》云：「痛也。一曰呻吟也。」《匡謬正俗》云：「今痛而呻者，江南俗謂之呻喚，關中俗謂之呻恫，太原俗謂恫喚云通喚。此亦以痛而呻吟，其義一也。」又引《爾雅》「郭音呻哃，音通，亦音恫。字或作侗」。所引即郭《音義》之文也。《説文》引《詩》作「神罔時恫」，云：「侗，大皃。」與郭音同義異。《詩・思齊》傳本《爾雅》。《桑柔》云「哀恫中國」，《史記・燕世家》云「百姓怨恫」，皆以恫爲痛也。《桑柔》釋文：「恫，本又作痌。」痌葢恫之或體，見《玉篇》。

握，具也。謂備具。

具者，《釋詁》云：「供、峙、共，具也。」握者，《釋文》引「李本作『幄』」，云：「『居位處之具也。』」今按，幄，《説文》作「楃」，云：「木帳也。」《釋名》云：「帳，張也。」然則張施陳設與供具義近。通作屋，《詩・夏屋》箋：「屋，具也。」正義云：「《釋言》文。」又通作握，《易・萃》云：「一握爲笑。」《釋文》引鄭云：「握當讀爲『夫三爲屋』之屋。」《周禮・巾車》云「組總有握」，《釋文》：「握，劉音屋。馬本作幄。」是幄、握、屋俱古字通。

振，訊也。振者奮迅。

❶ 「閟宫」，當作「皇矣」。此孫炎語，爲《毛詩・皇矣》正義所引。

訊者，迅之假借也。振者，《説文》云：「奮也。」《文選・甘泉賦》注引《韓詩章句》同。振奮即振訊，故《廣雅》云：「奮，振也。」又云：「奮，訊也。」訊即迅，故《樂記》注：「奮，迅也。」《管子・勢》篇云：「大周之先，可以奮信。」信亦迅也。迅爲正體，信、訊俱假音。故《詩・雄雉》、《七月》釋文及《樂記》、《公羊》莊八年釋文竝云：「訊，本作迅。」迅訓疾，疾有奮厲之意，與振動義近，振、迅之聲又近也。

鬩，恨也。相怨恨。

恨者，當作很。《玉篇》云：「很，戾也，諍訟也。」《一切經音義》三引《國語》注：「很，違也。」違、戾其義同。鬩者，《説文》云：「恒訟也。」引「《詩》『兄弟鬩于牆』」，从鬥，从兒。兒，善訟者也」。《詩・常棣》傳：「鬩，很也。」《曲禮》注：「很，鬩也。」是毛、鄭俱作「很」，《爾雅釋文》引孫炎亦作「很」，云：「相很戾也。」很音户懇反。《左氏・僖廿四年傳》正義引《釋言》亦作「鬩，很」。又引李巡本作「恨」，云「相怨恨」。郭注從李巡。今按，恨、很聲近，義雖相成，但作很於義爲長，郭從李非也。

越，揚也。謂發揚。

揚者，《説文》云：「飛舉也。」《易》「揚于王庭」，鄭注：「揚，越也。」越者，踰也。踰舉足，故爲揚。《聘義》云：「叩之，其聲清越以長。」鄭注：「越猶揚也。」《周語》云「汩越九原」，又云「以揚沈伏而黜散越」，韋昭注竝云：「越，揚也。」《詩》「對越在天」，對越即對揚，猶云「對揚王休」也。鄭箋對訓配，越訓於，似失之。又「干戈戚揚」，傳：「揚，鉞也。」揚鉞即揚越，本《爾雅》爲訓也。越、鉞聲同，越、揚聲轉。鉞字古止作戉，與越通用。《明堂位》云「越棘大弓」，越即戉也。鄭注以爲「國名」，恐非。

對，遂也。《詩》曰：「對揚王休。」

遂者，申也，進也，達也，通也，俱與對荅義近。《文選》注引《春秋孔演圖》宋均注云：「遂，道也。」道亦進達之意。《閒居賦》注引《聲類》云：「遂，從意也。」《穀梁傳》云：「遂，繼事也。」繼從與當對之義又近矣。對者，《詩》「以對于天下」、「對揚王休」、「流言以對」，毛傳竝云：「對，遂也。」《祭統》云「對揚以辟之」，鄭注亦云：「對，遂也。」對、遂古音相近，以聲爲義也。《廣韻》云：「對，揚也。」對訓揚，所未詳。

燬，火也。《詩》曰：「王室如燬。」燬，齊人語。

火者，古讀如喜。《左氏・襄卅年傳》：「或叫於宋大廟曰：『譆譆！出出！』鳥鳴於亳社，如曰『譆譆』。」譆譆即火火之聲也。《詩》「七月流火」與「九月授衣」韻，是皆火讀如喜之證。又讀如毀，《說文》燬、火互訓，明其聲同。《釋名》云：「火，化也，消化物也。亦言毀也，物入中皆毀壞也。」《詩》「七月流火」與「八月萑葦」韻，是皆火讀如毀之證。二讀實一聲之轉也。今音又轉爲呼果切，故《詩・汝墳》釋文引郭璞「燬又音貨」，是今音矣。《詩》正義引李巡云：「燬，一名火。」《爾雅釋文》引作：「燬，一音火。孫炎云：『方言有輕重，故謂火爲燬。』」此皆以音讀爲訓，於義亦通。燬，《說文》引作「㷄」，字異音同。《方言》云：「煤，呼隗反。火也。楚轉語也，猶齊言㷄火也。」《周禮・序官・司烜氏》注：「烜讀如衛侯燬之燬。」是燬、烜同。《說文》以「烜」爲「爟」之重文，與鄭異。

懈，怠也。宣，緩也。謂寬緩。

懈怠、宣緩並以聲爲訓也。懈、怠，郭氏無注。《一切經音義》十八引《集注》云：按，梁沈旋有《爾雅集注》。「懈者，極也。怠者，嬾也。」今按，極謂疲劇也。懈怠與賣苔聲近，今登萊人謂懈惰爲賣苔。《匡謬正俗》云：「怠懈之字，通有苔音。」是也。懈、解古字通，故《易・序卦》云：「解者，緩也。」《廣雅》云：「懈，緩也。」是懈怠與宣緩義同。○緩者，《說文》云：「綽也。」《釋名》云：「緩，浣也，斷也。持之不急，則動搖浣斷，自放縱也。」是緩有縱弛之義。下文云：「舒，緩也。」「寬，綽也。」其義同。宣者，《說文》作「絙」，云：「緩也。」《樂記》云：「其聲嘽以緩。」嘽字亦假音，《說文》作「繟」，云：「帶緩也。」又云：「䌤，偏緩也。」音義皆相近。宣無緩義，經典亦無此訓。宣與絙俱从亘聲，《爾雅》葢借宣爲絙矣。

遇，偶也。偶爾相值遇。

偶者，偶爾，言不常也。遇者，逢也，言不期而相值。逢、遇已見《釋詁》。又訓偶者，偶、遇聲同也。《大宗伯》注：「遇，偶也。欲其若不期而偶至。」《文選》注兩引《爾雅》，並作「偶，遇也」。《一切經音義》二亦引作「偶，遇也」。《釋名》云：「耦，遇也，二人相對遇也。」耦與偶同。然則《爾雅》古本或作偶遇，但偶遇、遇偶二義俱通。遇、偶俱从禺聲，古音在侯部，是二字聲義同。

曩，曏也。《國語》曰：「曩而言戲也。」

曏者，《說文》云：「不久也。」《玉篇》云：「少時也。」《莊子・秋水》篇云「證曏今故」，《釋文》引崔注：「曏，往也。」《華嚴經音義》下引《珠叢》云：「曏謂往時也。」曩者，《說文》云：「曏也。」《釋詁》云：「久也。」《爾雅》以「曩」爲久，《說文》以「曏」爲不久，其義兩通。故《檀弓》云：「曩者，爾心或開予。」是曩爲未久之詞。《文選・北征賦》云「豈曩秦之所圖」，是曩爲久詞。其義則皆爲曏也。郭引《晉語》文，韋昭注：「曩，向也。」《北征賦》注亦云：「曩猶向時也。」向與曏音義同。又作嚮，或作鄉，竝古字通也。曩之聲轉爲乃，《趙策》蘇秦謂趙王曰「秦乃者過柱山」，《漢書・曹參傳》云：「乃者，我使諫君也。」《集注》：「乃者，猶言曩者。」是曩、乃聲轉義同也。乃與逌、迺又通，《說文》云：「逌，往也。」《一切經音義》十八引《蒼頡篇》云：「迺，往也。」往與曏其義同，曏爲曩日，亦爲往日，往、曏、曩俱字之疊韻。

偟，暇也。《詩》曰：「不遑啓處。」

暇者，《說文》云：「閑也。」與「閒」同，《左氏》襄八年正義引舍人曰：「閒暇，無事也。」通作假，《書》「須夏之子孫」，《詩・皇矣》箋「須夏」作「須假」。《釋文》：「假，户嫁反。本又作暇。」正義引《書・多方》鄭注：「夏之言暇也。」《詩》「昭假遲遲」，箋亦以假爲暇矣。偟者，經典通作遑，皆皇之或體也。皇與假俱訓大，又俱爲暇，其義實相足成。後人見經典皇暇之皇皆作遑，遂以遑爲正體。遑變作徨，又省作偟，反以皇爲通借。殊不知《書》云「則皇自敬德」，《表記》云「皇恤我後」，皇皆訓暇。又《左氏・襄廿五年傳》「皇恤我後」，《昭七年傳》「社稷之不皇」，《襄廿六年》及《哀五年傳》「不敢怠皇」，是皆遑作皇之證。《襄廿九年》正義引李巡曰：「遑，閒暇也。」《詩・殷其靁》釋文：「遑，本或作偟。」《爾雅釋文》亦云：「遑或作偟。通作皇。」是陸德明亦不知皇爲本字矣。暇，古讀如户，偟、暇一聲之轉。

宵，夜也。

《說文》云：「夜，舍也。天下休舍也。」又云：「宵，夜也。」《司寤氏》注：「宵，定昏也。」《書・堯典》正義及《爾雅釋文》竝引舍人曰：「宵，陽氣消也。」

懊，忨也。謂愛忨。**愒，貪也。**謂貪羨。

忨者，《說文》云：「貪也。」引《春秋傳》「忨歲而濊日」，

《左氏·昭元年傳》文。《晉語》作「忨日而㵣歲」，韋昭注以「忨愉，㵣遲」爲訓，其説未明。杜預注謂「翫、愒皆貪」是也。翫與忨、愒與㵣竝古字通。《易·繫辭》云「所樂而玩者」，《釋文》引「馬云：『玩，貪也。』鄭作『翫』」。《易》翫、玩竝忨之假音矣。懊者，《玉篇》云：「於六切。貪也。」「忨，五亂切。貪也，愛也。」是忨、懊聲相轉。○貪者，《説文》云：「欲物也。」《釋名》云：「貪，探也，探取入他分也。」愒者，《説文》以爲「憩」字，其引《左氏》作「㵣」，云：「欲歠也。」欲歠、欲物，其義俱爲貪也。《玉篇》：「愒，居例切。貪羨也。」按，居例乃憩字之音。愒本㵣之通借，當苦葛切。《爾雅釋文》：「愒，苦蓋反。」此音是矣。

榰，柱也。 相榰柱。

柱者，《説文》云：「楹也。」《玉篇》訓楹者，音「雉縷切」。訓塞者，音「株主切」。塞謂樘塞，即榰柱之義也。榰者，《説文》云：「柱砥。古用木，今以石。」《玉篇》云：「榰，柱也。」《釋文》「榰柱」作「搘拄」，俱从手旁，非也。榰通作支，《周語》云：「天之所支，不可壞也。」韋昭注：「支，柱也。」又通作枝，《莊子·齊物論》篇《釋文》引司馬云：「枝，柱也。」然則枝柱猶言枝梧，省作支吾，皆相撐持之義也。榰、柱之聲又相轉。

裁，節也。

節者，止也，有儉省之意。故《賈子·道術》篇云：「費弗過適謂之節。」《釋名》云：「節，有限節也。」裁者，制也，有減損之義。《易》云：「后以財成天地之道。」鄭注：「財，節也。」《釋文》：「財，荀本作裁。」

竝，併也。《詩》曰：「竝坐鼓瑟。」

併者，并也。竝者，比也。《説文》併、竝互訓，二字音同，經典通用。故《儀禮》注：「今文竝皆爲併。」又云：「古文竝皆作併。」

卒，既也。 既，已。

既者，如《春秋》「日食既」之既。《公》、《穀》桓三年傳竝云：「既，盡也。」《詩·汝墳》傳：「既，已也。」《鄉飲酒禮》注：「既，卒也。」卒者，《釋詁》云：「盡也。」

慒，慮也。 謂謀慮也。

慮者，《釋詁》云：「謀也，思也。」慒者，《説文》云：「慮也。」《玉篇》云：「謀也，又慮也。」《釋文》云：「慒音囚。字書作悰。」按，《玉篇》慒字雖有囚音，又「徂冬切」，即

悰字之音。然《玉篇》既本《説文》，別出悰字，云：「樂也，一曰慮也。」是悰、慒字異，音義同。《説文》則二字異矣。

將，資也。謂資裝。

資者，齎之假音也。《説文》云：「齎，持遺也。」《外府》注：「齎，行道之財用也。」《掌皮》注：「齎，所給予人以物曰齎。」《小祝》注：「齎，猶送也。」《莊子·列禦寇》篇云：「萬物爲齎送。」是齎訓送，與將義同。將者，上文云：「送也。」送即持遺之義。將、齎又一聲之轉。齎通作資，《外府》注鄭衆云：「齎或謂資。」《典婦功》及《典枲》注竝云：「故書齎爲資。」《莊子·德充符》篇云「不以翣資」，《釋文》引李云：「資，送也。」是借資爲齎，其證甚明。《爾雅》之資亦齎之通借。郭訓「資裝」，與將義遠矣。

黹，紩也。今人呼縫紩衣爲黹。

紩者，《説文》云：「縫也。」《廣雅》云：「納也。」《急就篇》注：「納刺謂之紩。」按，今時亦呼縫紩爲納也。《方言》云：「紩衣謂之褸，秦謂之緻。」又云：「敝而紩之，謂之襤褸。」又云：「其敝者謂之緻。」郭注：「緻，縫納敝故名之也。」❶然則緻與紩同矣。黹者，《説文》云：「箴縷所紩衣。」又云：「⿰衤黹，紩衣也。」《玉篇》：「黹或作⿰衤黹。」是⿰衤黹、黹同。借作絺，《書》云「絺繡」，鄭注：「絺讀爲黹。黹，紩也。」《司服》注引作「希繡」，云：「希讀爲絺，或作黹。」

遞，迭也。更迭。

迭者，《説文》云：「更迭也。」《文選·西都賦》云：「更盛迭貴。」通作佚，《方言》云：「更、佚，代也。」《穀梁·文十一年傳》：「兄弟三人，佚宕中國。」范甯注：「佚猶更也。」遞者，《説文》云：「更易也。」《書·益稷》正義引李巡云：「遞者，更迭。」《呂覽·蕩兵》篇云「遞興遞廢」，《西京賦》云「遞宿迭居」，是遞、迭同。遞、迭雙聲，亦兼疊韻。

矧，況也。譬況。

況者，兄之假音也。《詩》「倉兄填兮」，傳：「兄，滋也。」「職兄斯引」，傳：「兄，茲也。」《常棣》、《出車》傳、箋又云：「況，茲也。」是況、兄、茲、滋，俱音義同，古字通用。

---

❶「名之」，《方言箋疏》郭注作「之名」，此誤倒。

況訓爲滋，滋訓爲益。既已如是，況又如是，即爲滋益之詞。又爲譬況者，凡譬況之詞，皆於此詞之外有所增益故也。古讀兄爲荒，與況同音。《白虎通》云：「兄者，況也。況父法也。」《管子·大匡》篇云：「兄與我齊國之政也。」《修華嶽碑》云「兄乃盛德」，皆以兄爲況也。故《詩·常棣》釋文：「況或作兄。」《桑柔》釋文：「兄音況。本亦作況。」陸德明既知兄本作況，而於《常棣》「況或作兄」，又以爲非，蓋不知《毛詩》古文況俱作兄。《常棣》、《出車》二詩作況，由人妄改。陸氏習其讀而妄其義也。兄既通況，又通皇。故《書》云「無皇曰」，漢石經作「無兄曰」。《尚書大傳》云：「皇于聽獄乎？」鄭注：「皇猶況也。」是皆音同假借字耳。矤者，矧之或體也。《說文》云：「矤，況詞也。从矢，引省聲。」今經典通作矧，不省。《玉篇》又作「敓」，亦或體字也。經典凡矧俱訓況。❶《廣雅》云：「矧，長也。」《方言》云：「矤，長也。」長與益義近。矧之訓爲長，亦猶兄之訓爲長矣。況之訓爲益，亦猶兄之訓爲滋矣。是皆古義之展轉相通也。

廩，廯也。 或說云即倉廩，❷所未詳。

廯者，《玉篇》云：「倉也，廩也。」廩者，《說文》作「㐭」，云：「穀所振入，宗廟粢盛，❸蒼黃㐭而取之，故謂之㐭。或从广稟。」❹是廩爲或體。經典俱作廩，《詩·豐年》傳：「廩，所以藏齍盛之穗也。」《地官·序官·廩人》注：「盛米曰廩。」按，毛云藏穗，鄭云藏米，二說不同，要爲倉之總名。故《豐年》釋文：「廩，倉也。」是矣。《爾雅釋文》引「舍人云：『廩，少鮮也。』孫炎云：『廯，藏穀鮮潔也。』」是孫炎及舍人俱以廯爲鮮，或取鮮少，或取鮮潔，可知古本廯止作鮮，後人淺俗，妄以意作廯耳。郭云「未詳」，蓋以經典無廯字故也。若作鮮，鮮訓少也，廩亦少意。故《公羊·文十三年傳》「羣公廩」，何休注：「廩者，連新於陳，上財令半相連爾。」鄭氏《易注》引作「羣公溓」，溓猶廉也，廉亦少意。是廩爲鮮少之名。《釋名》云：「廩，矜也。」矜惜亦少之義，與舍人合。然則廩訓爲鮮，其證明矣。

❶「凡」，原作「風」，據遺書本、蜀南閣本、經解本改。
❷「說」，原作「記」，據經解本、《爾雅注疏》、《爾雅校箋》改。
❸「粢」，原作「稟」，據遺書本、蜀南閣本、經解本、《說文》改。
❹「稟」，原作「廩」，據蜀南閣本、經解本、《說文》改。

逭，逃也。亦見《禮記》。

《說文》云：「逃，亡也。」「逭，逃也。」《書·大甲》正義引樊光云：「行相避逃謂之逭。」郭云「見《禮記》」者，《緇衣》引《太甲》文。鄭注用《爾雅》。

訊，言也。相問訊。

言者，對語之稱，則直言曰言；對訊之稱，則相問爲言。《廣雅》云：「言，問也。」《曲禮》「君言不宿於家」，鄭注：「言謂有故所問也。」《聘禮》「若有言」，鄭注：「有言，有所告請，若有所問也。」《家人》云「言鸞車象人」，鄭衆注：「言，言問其不如灋度者。」是皆言訓問之證。《釋名》云：「言，宣也，宣彼此之意也。」然則自言與問人通謂之言矣。訊者，《說文》云：「問也。」經典訊多訓問，問亦言也。故《詩·出車》箋及《小司寇》、《司刺》注竝云：「訊，言也。」《出車》傳又云：「訊，辭也。」辭與言同。然則訊言即訊問，《詩》「執訊獲醜」，即執言而問也。《小司寇》「用情訊之」，即以言推問也。《司刺》「訊羣臣」，亦訊言訪問也。《玉篇》、《廣韻》竝云：「誶，言也。」誶、訊聲轉，古字通用。已詳《釋詁》「誶，告也」下。

閒，俔也。《左傳》謂之諜，今之細作也。

俔者，《說文》云：「譬諭也。一曰閒見。」本《爾雅》爲訓也。《詩》「俔天之妹」，《韓詩》「俔」作「磬」，云：「譬也。」又《說文》所本矣。閒者，《釋詁》云：「代也。」閒謂空隙，居其中則爲閒代，出其外則爲閒見。閒見猶言不常見也。凡譬況之詞，必取非常所見，故云「罕譬而諭」。《方言》謂之「代語」，見《方言》十。《說文》謂之「閒見」，其義一也。郭訓閒爲諜，非矣。閒、俔雙聲疊韻。俔，牽遍反。見《詩釋文》。《爾雅》釋《詩》，當「俔」在「閒」上，今本誤倒耳。

沄，沆也。水流漭沆。

《說文》云：「沆，莽沆。大水也。」《風俗通》云：「沆者，莽也。言其平望莽莽，無涯際也。」《一切經音義》七引《通俗文》云：「水廣大謂之漭沆也。」沄者，《說文》云：「轉流也。讀若混。」《楚辭·哀歲》篇云「流水兮沄沄」，王逸注：「沄沄，沸流。」按，沸流即轉流。沄讀若混，亦與沆爲雙聲。

干，扞也。相扞衛。

扞者，《說文》云：「忮也。」《玉篇》云：「衛也。」與捍同。《華嚴經音義》下引《聲類》「扞」作「捍」。通作敔，《書》

「汝多修扞我于艱」，《説文》引作「攼我于艱」，云：「攼，止也。」止有禁禦之義，與衛義同也。干者，戰之假借也。《説文》云：「戰，盾也。」經典借作「干」，《詩·兔罝》《采芑》傳竝云：「干，扞也。」「公侯干城」，《左氏·成十二年傳》引又曰：「此公侯之所以扞城其民也。」《書》正義及《詩釋文》竝引孫炎曰：「干，楯，所以自蔽扞也。」《説文》云：「盾，所以扞身蔽目。」是孫義所本。

趾，足也。足，腳。**𨁈，刖也。**斷足。

《釋名》云：「足，續也，言續脛也。」《廣雅》云：❶「滿也，止也。即玉切。」又將喻切，云：「添物也。」按，添物與滿止義亦相成，故《老子》上云「常德乃足」，河上公注：「足，止也。」趾者，《説文》作「止」，云：「下基也。象艸木出有趾，❷故以止爲足。」《士昏禮》云「北止」，鄭注：「止，足也。古文止作趾。」《海内經》云「渠股豚止」，《漢書·禮樂志》云：「獲白麟，爰五止。」皆以止爲趾也。《老子》下云：「知足不辱，知止不殆。」《詩·相鼠》釋文引《韓詩》云「止節」，亦即止足之義。經典止、趾通用。故《釋名》云：「趾，止也，言行一進一止也。」趾、足聲相轉。○刖者，跀之假借也。《説文》云：「跀，斷足也。或从兀，作𧿹。」「刖，絶也。」經典俱借刖爲跀，故《書·吕刑》正義引李巡云「斷足曰刖」也。《莊子·養生主》篇《釋文》引崔云：「𧿹，斷足也。」𨁈者，《説文》云：「跀也。讀若匪。」通作剕，《釋文》：「𨁈，本亦作剕。」經典俱以剕爲𨁈，蓋或體字也。

襄，駕也。《書》曰：「懷山襄陵。」

駕者，加也。《玉篇》云：「上也。」《廣雅》云：「椉也。」《小爾雅》云：「淩也。」淩與陵，椉與乘同。《左氏·昭元年傳》「猶詐晉而駕焉」，杜預注：「駕猶陵也。」然則駕取乘、陵之義，乘、陵亦加上之言，不獨馬在軛中稱駕矣。襄者，驤之假借也。《説文》云：「驤，馬之低仰也。」《玉篇》云：「驤，駕也，超也，低卬也。」《廣韻》云：「驤，馬騰躍。」又「速也，低昂也，馳駕也」。是「襄駕」之襄當作驤，省作襄。故《詩》「兩服上襄」、「終日七襄」，鄭箋竝云：「襄，駕也。」《史記·趙世家》正義云：「襄，舉也，上也。」《文選·西京賦》注：「襄謂高也。」高、上、

❶「廣雅」，應作「廣韻」。所引釋語見《廣韻·三燭》及《十遇》二韻。

❷「趾」，《説文》作「址」，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中華書局影印本，下簡稱《説文段注》）作「阯」。

舉皆駕之義，即驤字之訓。故《文選·琴賦》云「参辰極而高驤」，李善注：「驤與襄同。」

忝，辱也。

燠，煖也。今江東通言燠。

煖者，《説文》與「煗」竝云：「温也。」《玉篇》云：「煗、煖同。」又「㬉，暖同」。葢即煗，煖之或體。又云：「煖，乃管切。」「煖，火園切。」分爲二音，非也。煖从爰聲，煗从耎聲，二字音同，與燠相轉。今讀煗乃管切，燠於六切，其音遂不復通矣。燠者，《説文》云：「熱在中也。」《詩·無衣》傳：「燠，煖也。」《小明》傳：「奥，煖也。」奥與燠同，《書》云「燠若」，《史記·宋世家》作「奥若」。《洪範》正義引舍人曰：「燠，温煖也。」

塊，堛也。土塊也。《外傳》曰：「枕甴以堛。」

堛者，《説文》云：「甴也。」「甴，墣也。甴或从鬼，作塊。」又云：「墣，甴也。墣或从卜，作圤。」《吴語》云：「涓人疇枕王以墣。」郭引「墣」作「堛」，堛、墣義同。注作「甴」，字形之誤也。《既夕·記》疏引孫炎云：「堛，土塊也。」

將，齊也。謂分齊也。《詩》曰：「或肆或將。」

齊者，《少儀》注：「和也。」《亨人》注：「齊多少之量。」《酒正》注：「齊者，每有祭祀，以度量節作之。」《文選·長笛賦》注：「齊，分限也。」然則齊有限節之義，又有和調之義。故食醫所掌食飲羹醬皆謂之齊。❶齊之爲言劑也，劑亦兼調劑、分劑二義。故《漢書·藝文志》云「百藥齊和」，《集注》「齊與劑同」，是矣。將者，上文云「資也」，又訓齊者，齊、資與將俱以聲轉爲義。《詩》「或肆或將」，傳：「將，齊也。」正義及《爾雅釋文》竝引王肅云：「分齊其肉所當用也。」又「既齊既稷」，《釋文》：「齊，鄭音資，一音才細反。謂分齊也。」皆與郭義合。

餬，饘也。糜也。

饘者，《説文》云：「糜也。」糜訓糝，與鬻别，而亦以爲鬻之通名。《説文》鬻、饘互訓，鬻即粥字，今讀若周，此古音也。《説文》「饘」云：「周謂之饘，宋謂之餰。」本皆作饘，从段本改。餰與鍵同，鍵是鬻之稠者。《内則》釋文：「饘，厚粥也。」然則《爾雅》之饘當作鍵矣。餬者，鬻之假音

❶「醫」，原作「醬」，據《周禮·天官·食醫》改。

也。《說文》：「鬻，鍵也。」鬻鍵即餬饘。《說文》餬訓「寄食」，與饘義別。《玉篇》：「鬻或作糊。」糊即餬之或體，是餬、鬻通。

啓，跪也。 小跽。

跪者，《說文》云：「拜也。」《釋名》云：「跪，危也，兩膝隱地，體危隉也。」《玉篇》及《文選・月賦》注竝引《聲類》云：「跪，跽也。」啓者，跽之假音也。《說文》云：「跽，長跪也。」《史記・滑稽傳》云「帣韝鞠䠞」，《集解》徐廣曰：「䠞與跽同，謂小跪也。」《索隱》曰：「䠞音其紀反，與跽同音。謂小跪。」是䠞即跽也，經典借作啓。《詩・四牡》《采薇》傳、箋竝云：「啓，跪也。」《左氏》襄八年及廿九年正義竝引李巡曰：「啓，小跪也。」是郭所本。注「小跽」亦當作「小跪」。《釋名》云：「起，啓也，啓，一舉體也。」按，一舉體即小跪之義。

矈，密也。 謂緻密。

密者，緻也。《說文》云：「緻，密也。」《釋名》云：「密，蜜也，如蜜所塗，無不滿也。」矈者，《說文》作「矈」，云：「目旁薄緻宀宀也。」按，薄緻謂文理緻密。宀宀猶緜緜。《說文》云：「緜，聯微也。」《釋訓》孫炎注：「緜緜，言詳密也。」《文選・洛神賦》注：「緜緜，密意也。」是緜密即矈密，俱雙聲字。

開，闢也。 《書》曰：「闢四門。」

袍，襺也。 《左傳》曰：「重襺衣裘。」

襺者，《說文》云：「袍衣也。以絮曰襺，以縕曰袍。」引《春秋傳》「盛夏重襺」。《左氏・襄廿一年傳》文也。今《左傳》及經典俱省作「繭」。《玉藻》云：「纊爲繭，縕爲袍。」鄭注繭袍：「衣有著之異名也。」《爾雅釋文》：「襺，本亦作繭。緜衣也。」袍者，《釋名》云：「袍，丈夫著，下至跗者也。袍，苞也，苞内衣也。婦人以絳作衣裳，上下連，四起施緣，亦曰袍，義亦然也。」《方言》云：「褒明謂之袍。」按，古人以袍爲裹衣，故《喪大記》云：「袍必有表不禪。」鄭注：「袍，褻衣。」《詩》「與子同袍」與「與子同澤」對，箋亦云：「澤，褻衣。」然則袍、襺俱私褻之服。《左傳》言「重襺衣裘」，亦非禪服。《公羊・哀十四年傳》「涕沾袍」，葢謂霑溼裹衣。何休注以「袍」爲「衣前襟」，誤矣。

障，畛也。 謂壅障。

畛者，《說文》云：「井田閒陌也。」《文選・東京賦》注引

宋衷《太玄經》注：「畛，界也。」《詩・載芟》傳：「畛，埸也。」埸、障聲義近也。障者，《説文》云：「隔也。」《釋文》：「又界也。」然則障、畛皆有界限之義，界限所以隔别也。《文選・北征賦》注引《蒼頡篇》云：「障，小城也。」按，城垣爲限與田陌爲界，其義亦近。障、畛又一聲之轉。

靦，姡也。面姡然。

婚者，《説文》云：「面醜也。」醜葢靦字形譌。《詩・何人斯》正義引作「面靦」，是也。《方言》云：「婚，娗也。」婚、娗聲轉。又云：「婚，獪也。」獪、婚亦聲轉也。靦者，《詩》傳用《爾雅》。《説文》云：「面見也。」《詩》正義引作「面見人」，無「也」字。若依舍人注，《説文》「面見」當爲「面皃」，亦字形之誤也。《越語》云：「余雖靦然而人面哉?」韋昭注：「靦，面目之貌。」是靦爲面皃。故《釋文》引舍人云：「靦，擅也。一曰面貌也，謂自專擅之貌。」《玉篇》云：「靦，慙貌。」又引《埤蒼》「䩄」同「靦」。亦見《説文》。又引字書䩄、䩄竝靦之或體也。靦訓姡者，《釋文》引孫、李云：「靦，人面姡然也。」《方言》云：「楚鄭或謂狡獪爲姡，姡猶獪也。凡小兒多詐謂之姡。」」是李、孫義同所引《方言》。臧鏞堂《爾雅漢注》定爲孫引也。

鬻，糜也。淖糜。

糜者，《説文》訓糝。「糝，以米和羹。一曰粒也。」葢以米和羹爲糝，以米煑鬻爲糜，糜、鬻通名，故《釋名》云：「糜，煑米使糜爛也。」「粥，淖於糜，粥粥然也。」鬻者，經典省作粥，而訓糜。《玉篇》：「粥，糜也。」《既夕禮》云「歠粥」，鄭注：「粥，糜也。」粥皆鬻字之省。《左氏》僖廿八年、昭七年正義及《釋文》竝引孫炎云：「鬻，淖糜也。」是郭所本。上文「餬，饘」，郭云「糜也」，此云「淖糜」，然則四者同類而異名。稠者曰糜，淖者曰鬻，今俗語猶然也。又《左傳》正義俱連引「餬饘」、「鬻糜」二文，今隔别者，或傳書者誤分之。

舒，緩也。謂遲緩。

上云：「宣，緩也。」此云「舒，緩」者，舒、宣聲轉。《釋詁》舒兼敘、緒二義，《詩》傳舒兼徐、遲二訓，實則其義俱爲緩也。通作紓，《説文》及《詩・采菽》傳竝云：「紓，緩也。」

翢，纛也。今之羽葆幢。**纛，翳也。**舞者，所以自蔽翳。

纛者，翿之別體也。《説文》云：「翿，翳也，所以舞也。」引《詩》曰「左執翿」。《君子陽陽》傳：「翿，纛也，翳也。」《釋文》：「纛，俗作纛。」❶《爾雅釋文》：「纛，字又作翿。」是纛古本作翿，今作纛，俗作纛耳。《詩》正義引孫炎云：「纛，舞者所持羽也。」翢者，無正體，經典作翿，《爾雅》宋本作「翢」。《玉篇》云：「翢，纛也。」「翿，翳也。」翿、翢竝同。郭云「羽葆幢」者，《雜記》云：「匠人執羽葆御柩。」《鄉師》注引作「執翿以御柩」，鄭衆注：「翿，羽葆幢也。」《爾雅》曰：「纛，翳也。」《詩・宛丘》傳及《方言》竝云：「翿，翳也。」《釋名》云：「翳，陶也，其貌陶陶下垂也。」《詩》正義引李巡云：「翿，舞者所持纛也。」是翿、翳、纛竝音同字通。又通作翢，《廣雅》云：「幢謂之翢。」○纛又訓翳者，翳，蔽也。《説文》：「翳，華蓋也。」

隍，壑也。 城池空者爲壑。

壑、隍，《釋詁》竝云：「虚也。」隍又訓壑者，隍、壑雙聲。《詩・韓奕》正義引「舍人云：『隍，城池也。壑，溝也。』李巡云：『隍，城池壑也。』」

芼，搴也。 謂拔取菜。

搴者，《説文》作「𢹎」，云：「拔取也。」《方言》云：「攓，取也。南楚曰攓。」是攓、搴俱𢹎之或體。《釋文》引郭《音義》云：「本又作毛、蹇。」俱叚借字耳。芼者，亦叚借字。《説文》：「覒，擇也。讀若苗。」《玉篇》引「《詩》『左右覒之』，覒，擇也。本亦作芼」。是芼、覒通。《詩・關雎》傳：「芼，擇也。」正義引孫炎云：「皆擇菜也。」又引某氏云：「搴猶拔也。」拔引與擇義近。《儀禮》及《内則》注：「芼，菜也。」《説文》：「芼，艸覆蔓。」皆非《爾雅》之義。

典，經也。威，則也。 威儀可法則。

典、則，《釋詁》竝云：「常也。」經本經緯之字，又借爲常也，道也，法也。皆與典義合。故《釋名》云：「典，鎮也，制教法所以鎮定天下。」「經，徑也，常典也，如徑路無所不通，可常用也。」《大宰》注：「典，常也，經也，灋也。」皆其義也。○則者，《釋詁》云：「法也。」威者，《詩・有客》傳：「威，則也。」按，威之言畏，法則人所畏。古讀君若威，君人所畏而法則也。郭注但云「威儀可法」，似疏矣。

❶ 「纛」，原作「纛」，據蜀南閣本、經解本、《詩・君子陽陽》釋文改。

苛，妎也。煩苛者多嫉妎。

妎者，《説文》云：「妒也。」苛者，《方言》云：「怒也。」怒、妒聲義俱近，苛、妎聲轉義又相成，故以爲訓。《方言》：「齘、苛，怒也。小怒曰齘，陳謂之苛。」是苛、齘與苛、妎同。又《内則》注：「苛，疥也。」聲義亦近。「疥，瘙也。」亦煩苛多嫉怒也。齘者，「齒相切也」。此皆詁訓之相通者。

芾，小也。芾者，小貌。

芾即市字。市音芳勿切。本蔽厀之名，經典作芾，借爲蔽芾音芳味切。之字，而訓小，會意。《釋詁》云：「蔽，微也。」微亦小，故《説文》云：「蔽蔽，小艸也。」是蔽、芾俱有小義，故《詩・甘棠》傳：「蔽芾，小貌。」《易・豐》釋文引《子夏傳》：「芾，小也。」通作茀，《詩・卷阿》傳：「茀，小也。」「蔽芾甘棠」，《韓詩外傳》作「蔽茀甘棠」。茀又訓蔽，蔽、茀皆以微、遮爲義，亦猶蔽、芾皆以微小爲義也。蔽、茀二字疊韻。

迷，惑也。

狃，復也。狃忕，復爲。

復者，又也，重複之義。狃者，猱之假借也。《説文》云：「猱，復也。」《玉篇》云：「習也，忕也。」或與狃同。」經典俱作狃，《詩・大叔于田》傳：「狃，習也。」箋云：「復也。」《小爾雅》云：「忕也。」按，《魯語》云「夕而習復」，是習、復同義。忕，音逝。慣習也。《釋文》引李巡云：「狃能屈申曰復。」音服。《詩》正義引孫炎云：「狃忕，前事復爲也。」郭與孫同。復，音扶又切。狃以聲近爲義也。《説文》：「狃，犬性驕也。」與慣習義亦近。

逼，迫也。

般，還也。《左傳》曰：「般馬之聲。」

還者，與旋同，回也，轉也，圍也，便也。經典旋與還多通用。般者，《説文》云：「辟也。象舟之旋。」按，周旋本此。周、舟古字通，齊華周字還，亦作華舟，是其證也。《易》「夷于左股」，《釋文》引馬、王肅作「般」，云：「旋也。日隨天左旋也。」是股、般形近而義亦通。又《吴語》云：「將還玩吾國於股掌之上。」股亦當爲般。今俗呼掌爲巴掌，即般掌之聲轉。推之《易》云「盤桓」即「般還」也。還亦音環，故《爾雅釋文》：「還音旋，或音環。」「般，郭音班，一音蒲安反。」俱兼二音，是也。

班，賦也。謂布與。

賦者，上文云：「量也。」《説文》云：「斂也。」《詩・烝民》傳又云「賦布」，布即班聲之轉。布猶鋪也，敷也，皆與班義近也。班者，《説文》云：「分瑞玉。」《廣韻》引同。《玉篇》引云「分瑞也」，無「玉」字，葢本《詩・班瑞》而爲説。《周語》注：「班，分也。」《方言》云：「列也。」《小爾雅》云：「次也。」《廣雅》云：「序也。」序、次、分、别，❶皆賦布之意。故《周語》云「其適來班貢」，韋昭注：「班，賦也。」《一切經音義》十四引李巡云：「班，徧賦與也。」《書・舜典》正義引孫炎云：「謂布與也。」按，班有徧義，故李巡以「班徧」爲言。徧與辨同，《士虞禮・記》注：「古文班或爲辨。」《公羊・僖卅一年傳》注：「班者，布、徧、還之辭。」與李巡合。通作頒，《小爾雅》云：「頒，賦布也。」《祭義》注：「頒之言分也。」《文選・馬汧督誄》注：「頒與班古字通。」又與朌同，《王制》注：「名山大澤不以朌。」鄭注：「朌讀爲班。」

濟，渡也。濟，成也。濟，益也。所以廣異訓，各隨事爲義。

渡者，《説文》云：「濟也。」《廣雅》云：「過也。」濟者，《詩・匏有苦葉》傳及《檀弓》注竝云：「濟，渡也。」省作度，《方言》云：「過度謂之涉濟。」郭注：「猶今云濟度。」《楚辭・惜賢》篇云「年忽忽而日度」，皆借度爲渡，渡以過去爲義也。○濟又訓成者，成，就也。就、濟聲轉。《樂記》云：「事蚤濟也。」《祭統》云：「夫義者，所以濟志也。」鄭注竝云：「濟，成也。」《詩・載馳》傳：「濟，止也。」止亦成就之義。○濟又爲益者，益，饒也，多也，又增也。增、濟亦聲相轉。《左氏・桓十一年傳》：「盍請濟師於王？」《文十八年傳》「世濟其美」，竝以濟爲益也。《詩・旱麓》傳：「濟濟，衆多也。」衆多亦增益之義。

緡，綸也。《詩》曰：「維絲伊緡。」緡，繩也。江東謂之綸。

綸者，《釋詁》「貉、縮、綸」注云：「綸者，繩也。」《詩》「言綸之繩」，傳：「綸，釣繳也。」緡者，《説文》云：「釣魚繳也。」《詩・何彼襛矣》傳：「緡，綸也。」正義引孫炎云：「皆繩名也。」《史記・平準書》言「緡錢」，《酷吏傳》言「告緡」，緡皆錢貫之名。

❶「别」，據上下文義當爲「列」。

辟，歷也。未詳。

辟者，《釋詁》云：「法也。」歷者，厤之假借也。《説文》云：「厤，治也。」治、法義近，辟、歷聲近，凡聲近之字，古人多以爲訓。如霹靂，《説文》作「劈歷」，《釋名》作「辟歷」。《釋采帛》云：「并者，歷辟而密也。」然則歷辟、辟歷俱以聲爲義也。《説文》厤「从秝聲」，秝讀若歷。又擘與辟同，而訓治，厤亦訓治，是皆義同之字，以聲爲義者也。

漦，盝也。漉漉出涎沫。

盝者，與漉同，滲也。《素問・瘧論》云「無刺漉漉之汗」，王砅注：「漉漉，言汗大出也。」漦者，《説文》云：「順流也。」《釋文》引李巡云：「吐沫漦也。」《鄭語》注：「漦，龍所吐沫。」按，《説文》漦「从犛聲」，犛，力之切。漦、盝一聲之轉。

寬，綽也。謂寬裕也。

綽者，《説文》云：「緩也。」《晉姜鼎銘》有「綽綰眉壽」之言，即綽緩也。寬者，本爲屋寬大，寬亦緩也。故《詩》「寬兮綽兮」、「綽綽有裕」，毛傳：「綽綽，寬也。」《坊記》注：「綽綽，寬裕貌也。」《爾雅》邢疏引孫炎云：「性之裕者。」

衮，黻也。衮衣有黻文。

衮者，《説文》云：「天子享先王，卷龍繡於下幅，一龍蟠阿上鄉。」《釋名》云：「衮，卷也，畫卷龍於衣也。」按，卷、衮古音近，經典借卷爲衮。衮訓黻者，黻爲弗文，取拂弼爲義。衮龍有蟠屈之形，示不得伸，以受弼正也。故曰：「衮職有闕，惟仲山甫補之。」

華，皇也。《釋草》曰：「蕫，華榮。」

皇者，蕫之假音。《釋草》釋文：「蕫，本亦作皇。」是也。《詩》正義及《爾雅》疏引樊光云：「《詩》云『皇皇者華』。」孫炎云：「皇皇，猶煌煌也。」按，郭注《釋草》引此作「華皇也」，此《釋文》亦先「華」後「皇」，石經及宋本竝同。今本誤倒作「皇華」，邵氏《正義》及臧氏《漢注》辨之是矣。然邵氏不知《説文・舜部》所引《爾雅》「䑞華」乃《釋草》之文。臧氏未載樊光、孫炎二注，皆失檢也。

昆，後也。謂先後。方俗語。

昆者，罤之假借也。《説文》云：「周人謂兄曰罤。」《玉篇》省作罤，云：「今作昆，𣈏同。」經典通作昆，《左氏・哀十八年傳》「昆命于元龜」，《晉語》云「延及寡君之紹

續昆裔」，杜預及韋昭注竝云：「昆，後也。」按，罤爲兄，而字从弟、从罒，蓋取次敘連及之義。罒从隶省，隶者从後及之。然則罤字从罒从弟，二體俱有後義，故曰「昆，後」矣。

彌，終也。終竟也。

終者，《釋詁》云：「卒、就，終也。」終有充滿之義。彌者，《說文》作「镾」，云：「久長也。」久長與終義近，故《易·繫辭》釋文引荀注及《詩·生民》《卷阿》傳竝云：「彌，終也。」按，彌又益也，廣也，滿也，徧也。《方言》云：「镾，合也。」又云：「镾，縫也。」縫、合亦徧、滿之義，徧、滿即終矣。

爾雅郭注義疏上之二　孫男聯蓀伯愷 薇近垣 校字

爾雅郭注義疏上之三

棲霞郝懿行學

釋訓弟三

訓者,《釋詁》云:「道也。」道謂言説之。詁與言皆道也,不同者,《詩·關雎》詁訓傳正義云:「訓者道也,道物之貌以告人也。」故《爾雅·序篇》云:「《釋詁》、《釋言》通古今之字,古與今異言也。《釋訓》言形貌也。」然則《釋訓》云者,多形容寫貌之詞,故重文疊字,累載於篇。「子子孫孫」以下,則又略釋《詩》義,諧於古音。「抑密秩清」以下,復取斷文零句,詮釋終篇。《釋文》引張揖《雜字》云:「訓者,謂字有意義也。」葢訓之一字,兼意、義二端,「明明斤斤」之類爲釋義,「子子孫孫」之類爲釋意,意、義合而爲訓。訓之爲言順也,順其意義而道之,故以「釋訓」名篇。

明明、斤斤,察也。皆聰明鑒察。

察者,《釋詁》云:「審也。」《釋言》云:「清也。」清、審皆明晰之義。明明者,《詩·大明》、《常武》傳竝云:「察也。」《常武》正義「引舍人曰:『明明,言其明甚。』孫炎曰:『明明,性理之察也。』」斤者,《釋文》云:「樊居覲反。」是樊光讀斤爲僅。《釋名》云:「斤,謹也。」是斤有明審之義,故《漢書·律曆志》云:「斤者,明也。」《詩·執競》傳:「斤斤,明察也。」《爾雅釋文》引舍人云:「斤斤,物精詳之察。」孫炎云:「斤斤,重慎之察也。」

條條、秩秩,智也。皆智思深長。

智者,《釋言》云:「哲,智也。」《釋名》云:「智,知也,無所不知也。」條者,《釋文》云:「舍人本作攸攸。沈亦音條。」按,條从攸聲,古音相近。條兼暢達、分理諸義,皆與智近。《廣雅》云:「條條,亂也。」亂訓治,治理義亦爲智矣。秩者,《詩·小戎》傳:「秩秩,有知也。」《巧言》傳:「秩秩,進知也。」《賓之初筵》箋:「秩秩,知也。」知俱音智,義本《爾雅》。《斯干》傳云:「秩秩,流行也。」此篇下云:「秩秩,清也。」義皆相近。

穆穆、肅肅,敬也。皆容儀謹敬。

敬也,已見《釋詁》。穆者,睦之假音也。《説文》云:「睦,敬和也。」《史記·司馬相如傳》云「旼旼睦睦」,《集解》

引《漢書音義》曰：「睦，敬。」本於《爾雅》也。經典俱借穆爲睦，《釋詁》云：「穆穆，美也。」又訓敬者，敬與美善義近。故《説文》敬从苟，苟从羊省，羊與美善同意，是其義也。肅者，《説文》云：「持事振敬也。」《樂記》云：「肅肅，敬也。」按，肅肅猶修修也，修飾、修治皆與敬義近。《魯語》云：「吾冀而朝夕修我。」韋昭注：「修，儆也。」修儆猶肅敬，肅、修聲轉，古音相近。《文選·思玄賦》舊注云：「修，善也。」修訓善與穆訓美同意。

諸諸、便便，辯也。皆言辭辯給。

辯者，《説文》云：「治也。」治有理正、分別之義，與辨通用。故《玉藻》注云：「辯猶正也，別也。」辯从言，故有口材者稱辯給。《廣雅》云：「辯，慧也。」言便捷巧慧也。辯與平古音近，平亦正也，治也。故《書》「平章百姓」，《詩·采菽》正義引《書傳》作「辯章百姓」。《馮相氏》注云「辯秩東作」、「辯秩南譌」，今《書》「辯」皆作「平」，是平、辯通。諸者，《説文》云：「辯也。」《一切經音義》廿四引《蒼頡篇》云：「諸，非一也。」《聲類》云：「諸，詞之總也。」《廣雅》云：「諸，衆也。」然則衆多非一，與辯義近。諸之爲言者也。《説文》云：「者，別事詞也。」別與辯又聲轉義同矣。便者，諞之假音也。《説文》云：「諞，便巧言也。」引《周書》曰：「截截善諞言。」《論語》曰：「友諞佞。」然則諸諸者，事之辯也。諞諞者，言之辯也。通作平，《詩·采菽》傳：「平平，辯治也。」正義引服虔云：「平平，辯治不絶之貌。」又通作便，「平平」，《釋文》引《韓詩》作「便便」，云：「閒雅之貌。」按，閒與嫺同，嫺雅亦謂便習於事也。《論語》「便便言」，鄭注：「言辯貌。」「友諞佞」作「友便佞」，鄭注：「便，辯也。謂佞而辯也。」是便便單言亦爲辯矣。

肅肅、翼翼，恭也。皆恭敬。

肅肅，上文云：「敬也。」翼、恭竝訓敬，已見《釋詁》。

廱廱、優優，和也。皆和樂。

和者，《説文》作「龢」，云：「調也。」通作和，《謚法》云：「和，會也。」《説文》云：「咊，相膺也。」聲相膺咊，義亦通矣。廱者，《説文》以爲「辟廱」字。《王制》注云：「辟，明；廱，和也。」省作雝，又省作邕，或作雍，又別作噰。《文選·笙賦》注引《爾雅》作「雍雍，和也」。《四子講德論》注又作「邕邕，和也」。《釋詁》云：「噰噰，音聲和也。」《一切經音義》廿五引《廣雅》云：「庸，和也。」是庸、廱同。《詩·酌》及《長發》傳竝云：「龍，和也。」龍、

靡義又同也。僾者，憂之假音也。《説文》云：「憂，和之行也。」引《詩》「布政憂憂」。通作優，今《詩》作「敷政優優」。毛傳用《爾雅》。

兢兢、繩繩，戒也。皆戒慎。

《説文》云：「𢍏，警也。从廾持戈，以戒不虞。」《方言》云：「戒，備也。」《大僕》注云：「故書戒爲駭。」按，駭訓驚，驚亦警矣。兢者，《説文》作「兢」，云：「敬也。」敬亦警，故《詩・小旻》傳：「兢兢，戒也。」《雲漢》傳：「兢兢，恐也。」恐亦戒也。借作矜，《雲漢》及《左氏》宣十六年《釋文》竝云：「兢本作矜。」《文選・韋孟諷諫詩》云「矜矜元王」，李善注：「矜矜，戒也。」繩者，《釋文》云：「本或作憴。」宋本正作「憴」，然憴乃或體字，當依經典作繩。《詩・螽斯》傳：「繩繩，戒慎也。」《下武》傳：「繩，戒也。」《漢書・禮樂志》云「繩繩意變」，《淮南・繆稱》篇云「末世繩繩乎惟恐失仁義」，俱本《爾雅》。

戰戰、蹌蹌，動也。皆恐動趨步。

動者，《釋詁》云：「作也。」戰者，《釋詁》云：「懼也。」戰蓋顫之假音。《説文》云：「顫，頭不正也。」《玉篇》云：「顫，動也。」《廣韻》云：「四支寒動。」是戰當作顫，經典假借作戰耳。蹌者，《説文》云：「動也。」與蹩同，云：「蹩，行貌。」《廣雅》云：「鏘鏘，走也。」《詩・猗嗟》傳：「蹌，巧趨貌。」趨、走皆動，是蹡與蹌同。《曲禮》云「士蹌蹌」，亦謂趨走行動之貌也。《釋文》云：「蹌，本又作鶬。或作鏘。」竝音同假借字。

晏晏、温温，柔也。皆和柔。

柔者，《釋詁》云：「安也。」柔與剛反，凡柔順、柔和皆安静之義。故《詩・烝民》箋：「柔，濡毳同脆。也。」晏者，宴之假借也。《説文》云：「宴，安也。」與柔同訓。通作晏，晏晏猶安安，故《釋名》云：「安，晏也，晏晏然和喜無動懼也。」《詩・氓》傳：「晏晏，和柔也。」温者，《説文》「𩞄」字解云：「安，𩞄温也。」𩞄温猶温煖。安即柔字之訓，故《詩・小宛》傳：「温温，和柔貌。」《抑》傳：「温温，寬柔也。」按，温潤、濡柔竝聲相轉，其義皆相近。

業業、翹翹，危也。皆縣危。

《説文》云：「危，在高而懼也。」《釋名》云：「危，阢也，阢阢不固之言也。」業者，《釋詁》云：「大也。」物高大則近危，故《詩・雲漢》、《召旻》傳、箋竝云：「業業，危也。」《長發》傳：「業，危也。」《常武》傳：「業業然動也。」震動

亦危懼之意。翹者，《説文》以爲「尾長毛」。又縣也，舉也，皆有高義。故《詩・鴟鴞》傳：「翹翹，危也。」《廣雅》云：「翹翹，衆也。」衆多亦近危殆。又云：「嶢嶢，危也。」嶢、翹聲義同。

惴惴、憢憢，懼也。皆危懼。

惴者，《説文》云：「憂懼也。」引《詩》「惴惴其慄」。憢者，嘵之或體也。《釋文》：「憢，本又作嘵。」《説文》：「嘵，懼也。」引《詩》「唯予音之嘵嘵」。

番番、矯矯，勇也。皆壯勇之貌。

勇者，《説文》云：「气也。」《釋名》云：「勇，踊也，遇敵踊躍，欲擊之也。」《謚法》云：「勝敵壯志曰勇。」番者，皤字之省也。皤本老人白，以其老而猶健，因爲勇貌。故《書》：「番番良士，旅力既愆。」《史記・秦紀》作「黄髮番番」，《正義》曰：「音婆，字當作皤皤。」《廣韻》云：「䪞䪞，勇舞貌。」舞當作武。《説文》同「皤」，是也。經典俱通作番，故《詩・崧高》傳：「番番，勇武貌也。」矯者，《中庸》注：「强貌。」《詩・泮水》箋：「矯矯，武貌。」通作蹻，《詩》「蹻蹻王之造」，傳：「蹻蹻，武貌。」「其馬蹻蹻」，傳：「彊盛也。」是蹻、矯通。《爾雅釋文》引舍人云：「矯矯，得勝之勇也。」

桓桓、烈烈，威也。皆嚴猛之貌。

威者，《謚法》云：「猛以彊果曰威。」《詩・常棣》及《巧言》傳竝云：「威，畏也。」按，威與君古音近，君尊嚴可畏也。桓者，狟之假借也。《説文》引《周書》曰「尚狟狟」，《玉篇》云：「狟，武皃也，威也。今作桓。」《謚法》云：「辟土服遠曰桓。」《詩・桓》箋云：「桓桓，有威武之武王。」《泮水》傳云：「桓桓，威武貌。」《長發》傳云：「桓，大也。」大與威亦義相成也。烈者，火猛也，猛之威也。《左氏・昭廿年傳》云：「夫火烈，民望而畏之。」畏即威，故《長發》傳云：「烈烈，威也。」《釋詁》云：「烈，業也。」業又訓大，與桓訓大近。《釋詁》大與君同義，君與威同音，故訓威之字亦訓大。

洸洸、赳赳，武也。皆果毅之貌。

武者，《謚法》云：「剛彊理直曰武。克定禍亂曰武。」是武兼二義，經典多主後義。故《釋名》云：「武，舞也，征伐動行如物鼓舞也。」洸者，聲借之字，古無正體。《釋文》云：「洸，舍人本作僙。」然僙亦或體。《鹽鐵論・繇役》篇引《詩》作「武夫潢潢」。《玉篇》作「趪」，云「胡光

切」。引「《西京賦》曰『猛虡趪趪』」，謂作力皃。又趪趪，武皃」。是趪趪與赳赳字俱从走，《玉篇》似近之。經典俱借作洸，《詩·谷風》傳：「洸洸，武也。」《江漢》傳：「洸洸，武貌。」按，洸之言横也，横有武義，故《樂記》云「横以立武」。横古音與光同，其字亦通。黄从芡聲，芡古光字也，故从黄之字或變从光。《説文》「兕觵」，俗作「兕觥」。《釋言》「桄充」亦作「横充」，皆其證矣。赳者，《説文》云：「輕勁有才力也。」《詩·兔罝》傳：「赳赳，武貌。」《後漢書·桓榮傳》注引作「糾糾武夫」，假借字也。

藹藹、濟濟，止也。皆賢士盛多之容止。

止有二義。《詩》云「人而無止」，毛傳以爲「止息」，鄭箋以爲「容止」，二義俱通。藹者，《釋木》云：「蕡，藹。」郭注：「樹實繁茂菴藹。」是藹本衆多之義，故《詩·卷阿》傳：「藹藹，猶濟濟也。」濟者，《釋言》云：「成也。」成有止義，故《詩·載馳》傳云：「濟，止也。」是濟單文爲止息，重文則爲衆多。故《詩·文王》傳云：「濟濟，多威儀也。」正義引孫炎曰：「濟濟，多士之容止也。」是皆以多兼止爲義。

悠悠、洋洋，思也。皆憂思。

悠者，《釋詁》云：「思也。」重文亦然，故《詩·巧言》箋：「悠悠，思也。」洋者，《釋詁》云：「多也。」重文借爲多思貌也。故《中庸》注：「洋洋，人想思其傍僾之貌。」邢疏引《詩》「中心養養」，養養猶洋洋矣。

蹶蹶、踖踖，敏也。皆便速敏捷。

《説文》云：「敏，疾也。」《釋名》云：「敏，閔也，進敘無否滯之言也，故汝潁言敏如閔也。」按，「言敏如閔」，今音則然，古讀敏如每也。蹶者，《釋詁》云：「動也。」動與敏義近，故《詩·蟋蟀》傳云：「蹶蹶，動而敏於事。」兼《釋詁》、《釋訓》爲説也。《曲禮》云「足毋蹶」，鄭注：「蹶，行遽貌。」遽亦疾行之義也。踖者，《説文》云：「長脛行也。」按，「長脛」葢以況疾行之狀。《詩·楚茨》傳：「踖踖，言爨竈有容也。」有容亦謂敏於趨事之説。

薨薨、增增，衆也。皆衆夥之貌。

薨者，《詩·螽斯》傳：「薨薨，衆多也。」《爾雅釋文》引顧舍人本作「雄雄」，其義亦同。增者，《詩·閟宮》傳：「增增，衆也。」聲轉爲溱，《無羊》傳云：「溱溱，衆也。」按《詩》「溱」與「洧」，《説文》作「潧」與「洧」，即增、溱聲轉字通之證。

烝烝、遂遂，作也。皆物盛興作之貌。

作者，《釋詁》云：「動，作也。」作猶起也，興也。烝者，《釋詁》云：「進也，衆也。」《詩・泮水》傳：「烝烝，厚也。」箋云：「烝烝，猶進進也。」進包作義，厚兼衆義，言衆人皆作也。遂者，往也，進也，故亦爲作。《祭義》注：「陶陶遂遂，相隨行之貌。」行亦作矣。

委委、佗佗，美也。皆佳麗美豔之貌。

委者，《釋文》云：「諸儒本竝作褘，於宜反。舍人云：『褘褘者，心之美。』」今按，褘从衣，非。舍人葢本《釋詁》「褘，美」而爲説也。《釋文》又云：「佗，本或作它。字音徒河反。顧舍人引《詩》釋云：『褘褘它它，如山如河。』謝羊兒反。」《詩》正義引「李巡曰：『委委佗佗，寬容之美也。』」邢疏引「寬」作「皆」。孫炎曰：「『委委，行之美；佗佗，長之美。』」《釋文》引《韓詩》云：「德之美貌。」按，毛傳云：「委委者，行可委曲縱迹也。佗佗者，德平易也。」是韓、毛竝言德美，其義同。諸家則言貌美，與韓、毛異。《隸釋》八載《衛尉衡方碑》云「褘隋在公」，褘隋即委佗之聲借。《爾雅》謝嶠「佗，羊兒反」，則讀如移。《詩》「委蛇委蛇」，《釋文》引《韓詩》作「逶迆」。毛傳：「委蛇，行可從迹也。」與《君子偕老》傳「行可委曲縱迹」義同。《説文》：「逶迆，衺去之皃。」是《韓詩》之逶迆即委蛇，《羔羊》之委蛇又即委佗，佗亦它之聲借。《衡方碑》之「褘隋」亦聲借也。蛇即它之或體，它有曲長之義，故毛傳以委爲曲，孫炎以佗爲長，古讀佗、迆、蛇俱同聲，故同訓。

忯忯、惕惕，愛也。《詩》云：「心焉惕惕。」《韓詩》以爲悦人，故言愛也。忯忯未詳。

忯者，《説文》云：「愛也。从氏聲。」《釋文》云：「郭徒啓反。與愷悌音同。」是郭借音兼借義也。又云「顧舍人渠支反」，則與《説文》同。又云：「李余之反。忯忯，和適之愛也。」則與怡怡音義同。《漢書・敘傳》云「姼姼公主」，孟康注：「姼音題。姼姼，惕惕，愛也。」按，《説文》「姼或从氏，作㛅」，與《爾雅》「忯」字之音近，故孟康借引「音題」，則與郭同。顔師古不知而非之，謬矣。惕者，《説文》訓敬，經典無訓。愛者，《詩・防有鵲巢》傳以爲「惕惕猶切切」，亦不訓愛。郭引「《韓詩》以爲悦人」，葢借惕惕爲懌懌也。惕从易聲，與懌音近。「懌悦」見《釋詁》。

偁偁、格格，舉也。皆舉持物。

舉者，《說文》「从手，與聲」，云：「對舉也。」偁者，《釋言》云：「舉也。」《說文》云：「揚也。」揚亦舉也。格者，《說文》云：「木長皃。」《一切經音義》十三引《蒼頡篇》云：「格，椸架也。」是格有枝格揚起之義。故李巡注《釋天》「攝提格」云：「格，起也。」起與舉義近。格格猶揭揭也，《莊子·胠篋》篇《釋文》引《三蒼》云：「揭，舉也。」《文選·過秦論》注引《埤蒼》云：「揭，立舉也。」按，立舉之義與竭同，《說文》云：「竭，負舉也。」

蓁蓁、孽孽，戴也。皆頭戴物。

戴者，《說文》云：「分物得增益曰戴。」《玉篇》云：「戴，在首也。」是戴訓增益，戴物於首即增益之義。戴之言載，乘載物亦增益其上也。故《釋名》載、戴互訓。然則戴於上即載於下矣。蓁者，《說文》云：「艸盛皃。」《玉篇》云：「衆也。」《詩·桃夭》傳：「蓁蓁，至盛貌。」通作溱溱，故《無羊》傳、箋以「溱溱」爲「衆多」。又轉爲增增，上文「增增，衆也」。增益即戴之訓矣。孽者，䡿之假音也。《詩·碩人》傳：❶「孽孽，盛飾。」《釋文》引《韓詩》作「䡿，長貌」。《說文》：「䡿，載高皃。」載即戴也。是《韓詩》之「䡿」爲正體，「孽」爲假借矣。高、長又與戴義近。

懕懕、媞媞，安也。皆好人安詳之容。

安者，《釋詁》云：「止也，定也。」懕者，《說文》云：「安也。」引《詩》「懕懕夜飲」，省作厭。《釋詁》豫訓厭，豫亦安，故《詩·湛露》傳：「厭厭，安也。」《小戎》傳：「厭厭，安靜也。」聲借爲愔，《湛露》釋文引《韓詩》作「愔愔，和悦之貌」。《列女傳》二引《詩》亦作「愔愔良人」。《一切經音義》十七引《聲類》云：「愔，和靜貌也。」《三蒼》云：「愔愔，性和也。」媞者，《說文》云：「諦也。」《楚辭·怨世》篇引《詩》作「好人媞媞」。通作提，《葛屨》傳：「提提，安諦也。」正義引孫炎曰：「提提，行步之安也。」又通作偍，《說文》云：「偍偍，行皃。」故孫炎以爲「行步之安」，義本《說文》也。又借作折，《檀弓》注：「折折，安舒貌。」亦引《詩》「好人提提」。

祁祁、遲遲，徐也。皆安徐。

❶「碩」，原作「磧」，據遺書本、蜀南閣本、經解本、《毛詩·碩人》改。

徐者，《説文》云：「安行也。」徐之言舒，與安義近。故《莊子·應帝王》篇《釋文》引司馬彪云：「徐徐，安隱貌。」祁者，聲借之字，疑當作徥。《方言》云：「徥，行也。」《説文》：「徥徥，行皃。」必作重文，疑本《爾雅》。經典俱借作祁，《詩·采蘩》傳：「祁祁，舒遲也。」《大田》傳：「祁祁，徐也。」《韓奕》傳：「祁祁，徐靚也。」又借作伎，《小弁》傳：「伎伎，舒貌。」舒與徐同，是伎、祁俱徥之通借。徥从是聲，祁从示聲。《左傳》「提彌明」，《公羊》作「祁彌明」，《史記》作「示眯明」，皆古字聲借之證也。遟者，《説文》云：「徐行也。」《詩·谷風》傳：「遟遟，舒行貌。」《七月》傳：「遟遟，舒緩也。」舒即徐矣。

丕丕、簡簡，大也。皆多大。

丕、簡，《釋詁》竝訓大，重文亦然。《書》「丕丕基」。《詩·執競》傳：「簡簡，大也。」正義引李巡曰：「簡簡，降福之大也。」

存存、萌萌，在也。萌萌，未見所出。

在者，《釋詁》云：「存也。」存又爲在，互相通也。《易·繫辭》云：「成性存存。」萌者，⿱⺮悶字之譌也。《説文》云：「⿱⺮悶，存也。从心，簡省聲。讀若簡。」然則《書》「迪簡在王庭」，《論語》「簡在帝心」，皆借簡爲⿱⺮悶。《説文》「⿱⺮悶存」即「簡在」矣。《玉篇·心部》既從《説文》作「⿱⺮悶」，而云：「或作蕄，又音萌。」《草部》正作「蕄，莫耕切」。引《爾雅》云：「蕄蕄，在也。」又云：「蒽，同蕄。本或作萌。」《廣韻·耕》、《登》二部引《爾雅》亦俱作「蕄」，而云：「本亦作萌，又作蒽。」與《玉篇》同。《釋文》因之，亦云：「萌，字或作蕄。郭武耕反。施亡朋反。」此皆萌字之音，而非⿱⺮悶字之讀。且⿱⺮悶、萌音讀不同，不知何時讀⿱⺮悶爲萌，因而字變爲萌。蓋自郭氏已然，其誤久矣。

懋懋、慔慔，勉也。皆自強勉。

勉者，已見《釋詁》。懋者，《釋文》云「古茂字」，非也。《釋詁》：「茂，勉也。」茂乃懋之假借，非古今字。《説文》：「懋，勉也。」是矣。慔者，《説文》云：「勉也。」《釋文》：「慔亦作慕。」亦假借也。懋、慔一聲之轉。《方言》云：「侔莫，强也。」亦與懋、慔之聲相轉。

庸庸、慅慅，勞也。皆劬勞也。

庸，勞也。已見《釋詁》。庸訓功，功亦勞。《荀子·大略篇》云「庸庸勞勞」，是其義也。慅者，《説文》云：「動

也。」動、勞義近。《詩》「勞心慅兮」，邢疏引「勞人草草」毛傳「草草，勞心也」。是草草即慅慅，慅有草音，故《爾雅釋文》云：「慅，郭騷、草、蕭三音。」然則《詩》「予羽譙譙」、「予尾翛翛」，亦皆勞敝之義。翛本作消，蓋亦慅慅之聲借。

赫赫、躍躍，迅也。皆盛疾之貌。

迅者，《釋詁》云：「疾也。」赫者，《釋文》云：「郭音釋。舍人本作奭，失石反。」《説文》：「奭，盛也。」是奭、赫音義同。《詩·常武》傳：「赫赫然盛也。」正義引孫炎曰：「赫赫，顯著之迅。」郭云「盛疾之貌」，與孫義同。赫本訓盛，以其盛極，又兼迅疾爲義也。躍者，《詩》「躍躍毚兔」之躍，《釋文》音「他厤反」。《説文》云：「躍，迅也。从翟聲。」《爾雅釋文》：「躍，余斫反。」非矣。又云：「躍，樊本作濯，引《詩》釋云『濯濯厥靈』。」是樊光以濯與赫義近。濯濯，光明盛大也。

綽綽、爰爰，緩也。皆寬緩也。悠悠、偁偁、丕丕、簡簡、存存、懋懋、庸庸、綽綽，盡重語。

「舒，緩」、「寬，綽」，竝見《釋言》。《説文》綽、緩互訓，義本《爾雅》。《詩·淇奧》傳亦云：「綽，緩也。」爰者，《詩·兔爰》傳：「爰爰，緩意。」《一切經音義》廿三引《韓詩》云：「爰，發蹤之貌也。」按，《釋詁》爰兼曰、于、於三義，皆引聲之緩也，《韓詩》爰謂「發蹤」，蹤與縱同，蓋行步之緩也。

坎坎、壿壿，喜也。皆鼓舞歡喜。

坎者，竷之假音也。《説文》云：「竷，繇也，舞也。」引《詩》「竷竷舞我」。《玉篇》云：「竷，和悦之響也。今作坎。」按，《詩》之「坎坎」，竝主聲言。《伐木》篇「坎坎」言鼓，「蹲蹲」言舞，分晰甚明。《説文》二「舞」字俱誤。《伐木》釋文引作「舞曲也」，「曲」字亦衍。其云「竷繇」，蓋本《釋詁》以繇爲喜。是《説文》「竷繇」即《爾雅》「坎喜」。《玉篇》本此，故云：「竷，和悦之響。」和悦即喜，響即鼓聲。《伐木》箋「爲我擊鼓坎坎然」，亦其義矣。壿者，《説文》云：「舞也。」引《詩》曰「壿壿舞我」。《爾雅釋文》引舍人云：「壿，舞貌。」又引《説文》「舞」上有「士」字，衍也。壿，今《詩》作「蹲」，假借字也。毛傳同舍人。

瞿瞿、休休，儉也。皆良士節儉。

儉者，斂也。《賈子·道術》篇云：「廣較自斂謂之儉。」

《説文》云：「儉，約也。」約亦收斂之義。瞿者，驚顧貌。休者，《釋詁》云：「息也，美也。」美亦樂，息亦止，止節甘樂爲儉。故《詩·蟋蟀》傳云：「瞿瞿然，顧禮義也。休休，樂道之心。」正義引李巡曰：「皆良士顧禮節之儉也。」顧以瞿言，節以休言，其義較郭注爲精密。

旭旭、蹻蹻，憍也。皆小人得志憍蹇之貌。

憍者，《玉篇》云：「逸也。」《廣韻》云：「恣也。」經典通作驕。旭者，蓄慉之假音。《詩》「不我能慉」，鄭箋：「慉，驕也。」義本《爾雅》。《釋文》：「慉，許六反。毛『興也』，《説文》『起也』。」按，起與興同，興訓爲善，與驕義近。是毛、許與鄭箋合。《詩》正義未達，反以毛傳「慉，興」爲非，又以《爾雅》不訓慉爲驕，均失檢也。聲借爲旭，《漢書·揚雄傳》云「嘻嘻旭旭」，《集注》：「旭旭，自得之貌。」又借爲好，《詩》「驕人好好」，鄭箋：「好好，喜讒言之人也。」《匏有苦葉》釋文：「旭，《説文》讀若好，《字林》呼老反。」《爾雅釋文》：「旭，郭呼老反。」呼老即好字之音矣。蹻者，《詩·板》傳云：「蹻蹻，驕貌。」正義引孫炎曰：「謂驕慢之貌。」《説文》云：「舉足行高也。」

夢夢、訰訰，亂也。皆闇亂。

亂者，《釋名》云：「渾也。」按，渾謂渾渾無分別。渾渾猶惛惛，不憭慧之言也。❶夢者，《説文》云：「不明也。」不明即亂，故《詩·抑》傳云：「夢夢，亂也。」正義引孫炎曰：「夢夢，昏昏之亂也。」《正月》釋文引《韓詩》云：「夢夢，惡貌也。」音轉字變，又作芒芒。《文選·歎逝賦》云：「何視天之芒芒」，李善注：「芒芒猶夢夢也。」訰者，諄之或體也。《詩·抑》釋文：「諄，字又作訰。」《爾雅釋文》：「訰或作諄。」《説文》云：「諄，告曉之孰也。」與煩亂義近。通作啍，《莊子·胠篋》篇云：「啍啍已亂天下矣。」別作忳，《中庸》注云：「肫肫，讀如『誨爾忳忳』之忳。」又別作訰，《玉篇·心部》「忳」云：「悶也，亂也。」《言部》「訰」云：「亂也。」別有諄字，與《説文》同訓。是《玉篇》分諄、訰爲二，《説文》但有諄字。《方言》云：「諄憎，所疾也。宋魯凡相惡謂之諄憎，若秦晉言可惡矣。」《玉篇》本之，而云：「諄，可惡也。」以諄爲可

❶「憭」，原作「燎」，據蜀南閣本、經解本改。《説文》：「憭，慧也。」《方言》郭璞注：「慧憭皆意精明。」憭、慧意近，作「燎」誤。

惡，亦猶《韓詩》以「夢」爲「惡貌」。惡與亂義近，故《爾雅釋文》引顧舍人云：「夢夢、訰訰，煩懣，亂也。」《楚辭・惜誦》篇云「中悶瞀之忳忳」，《荀子・哀公篇》云「繆繆肫肫」，竝與諄諄同。

懪懪、邈邈，悶也。皆煩悶。

悶者，《說文》云：「懣也。」「懣，煩也。」懪者，謈之或體也。《釋文》：「懪，本又作謈。蒲卓反，又布卓反。」引《說文》云：「大呼也，自冤也。」今《說文》及《玉篇》「冤」俱作「勉」，又脫上「也」字，竝誤矣。《漢書・東方朔傳》云：「舍人不勝痛，呼謈。」《集注》：「謈，自冤痛之聲也。」今人痛甚則稱「阿謈」，與《說文》合。《玉篇》始收「懪」字，云：「煩悶也。」葢本郭注爲說耳。邈者，藐之或體也。《釋詁》：「藐藐，美也。」美、悶以聲轉爲義。《詩・抑》傳：「藐藐然不入也。」箋云：「藐藐然忽略。」正義引舍人曰：「藐藐，憂悶也。」《荀子・哀公篇》「繆繆肫肫」，按，繆、邈聲轉，楊倞注讀「繆」爲「膠」，失之。

儚儚、洄洄，惛也。皆迷惛。

惛者，《說文》云：「不憭也。」與怋同，云：「怓也。」《詩・民勞》傳：「惛怓，大亂也。」儚者，𠐩之或體。《說文》云：「𠐩，惛也。」與「懜」同，云：「不明也。」《釋文》：「儚，字或作懜。孫亡崩、亡冰二反。」然則儚爲或體，懜亦聲借，𠐩字經典不用，故借懜與儚爲之耳。洄者，亦假借也。《玉篇》作「佪」，云：「佪佪，惛也。」然佪亦或體。《釋文》引郭《音義》云：「洄，本或作褘，音韋。」《說文》引《爾雅》作「褘褘襘襘」。是褘褘即佪佪之聲借。然則襘襘亦即憒憒之聲借也。《說文》及《蒼頡篇》竝云：「憒，亂也。」亂亦惛也。《楚辭・逢尤》篇云：「心煩憒兮意無聊。」憒通作潰，《詩・召旻》傳：「潰潰，亂也。」據《說文》所引，則知《爾雅》當有「潰潰」二字，今脫去之。段氏玉裁據《潛夫論》云：「佪佪潰潰，葢用《爾雅》文。」可證矣。

版版、盪盪，僻也。皆邪僻。

《說文》云：「僻，从旁牽也。」按，从旁牽引，所以偏衺。經典僻與辟通，故《賈子・道術》篇云：「襲常緣道謂之道，反道爲辟。」版者，《詩・板》傳：「板板，反也。」反即僻，故《緇衣》注：「板板，辟也。」《爾雅釋文》引李巡云：「版版者，失道之僻也。」盪者，《釋文》作「蕩」，引李云：「蕩蕩者，弗思之僻也。」《詩・蕩》正義引孫炎曰：「蕩蕩，法度廢壞之僻。」按，蕩蕩，放縱之意。故云「法

度廢壞」。又，無涯涘貌，故云「弗思之僻」。

爞爞、炎炎，薰也。皆旱熱薰灸人。

薰者，《釋文》作「熏」，云：「本亦作燻。或作薰。」蓋薰假借，燻俗體，作熏爲正。《說文》云：「熏，火煙上出也。」《詩·雲漢》傳：「熏，灼也。」爞者，亦俗體也。《詩》作「蟲」，而讀若同。《釋文》引「《韓詩》作烔，音徒冬反」。是烔爲本字，雖借爲蟲，仍讀爲烔。《爾雅釋文》郭從韓音，「又直忠反」，讀如本音，非矣。毛傳：「蟲蟲而熱。」《華嚴經音義》下引《韓詩》傳：「烔謂燒草傳火焰盛也。」是烔烔與炎炎義近。《說文》云：「炎，火光上也。」《雲漢》傳，「炎炎，熱氣也。」《書》「無若火始燄燄」，燄亦與炎炎音義同。

居居、究究，惡也。皆相憎惡。

惡者，《說文》作「亞」，云：「醜也。」與「⿰言亞」同，云：「相毀也。一曰畏⿰言亞。」按，畏⿰言亞即憎惡之義也。居者，《說文》云：「蹲也。」「蹲，居也。」居與踞同。此居居猶倨倨，不遜之意。故《詩·羔裘》傳：「居居，懷惡不相親比之貌。」正義引李巡曰：「居居，不狎習之惡。」《釋文》：「居又音據。」即倨字之音矣。究者，《釋言》云：「窮也。」究、居聲轉爲義，故《羔裘》傳：「究究，猶居居也。」正義引孫炎曰：「究究，窮極人之惡。」本《釋言》爲說也。

仇仇、敖敖，傲也。皆傲慢賢者。

傲者，《說文》云：「倨也。」與奡同，云：「嫚也。」引「《虞書》曰：『若丹絑奡。』讀若傲」。今《書》正作「傲」，古字通也。仇者，《釋詁》云：「匹也。」《廣雅》云：「惡也。」《左傳》「怨耦曰仇」，是仇兼怨、惡二義，故《釋文》引舍人云：「仇仇，無倫理之貌。」《詩·正月》傳：「仇仇，猶謷謷也。」敖者，與謷同。《釋文》：「敖，本又作謷，又作囂，同。五高反。」按，楚有莫敖，《淮南·修務》篇作「莫囂」。《詩》「讒口囂囂」，《釋文》引《韓詩》作「嗸嗸」，《潛夫論·賢難》篇作「敖敖」，《孟子·萬章》及《盡心》篇注竝以「囂囂」爲「自得無欲」，蓋亦借爲「敖敖」也。是敖、嗸、謷、囂，古俱通用。嗸即謷字之省，囂乃謷字之借，故《詩·板》傳：「囂囂猶謷謷也。」《說文》云：「謷，不省人言也。」然則《爾雅》「敖」當作「謷」，《釋文》引「舍人本『傲』作『毀』」，釋云：「『謷謷，衆口毀人之貌。』李同」。是皆敖作謷，傲作毀，則謷謷、仇仇俱讒毀人之貌，故毛傳云：「仇仇，猶謷謷也。」

佌佌、瑣瑣，小也。皆才器細陋。

佌者，《説文》作「伵」，云：「小貌。」引《詩》曰「伵伵彼有屋」，今《詩》作「佌」。《正月》傳云：「佌佌，小也。」《釋文》：「伵音徙。」《爾雅釋文》郭音亦然。蓋伵从囟聲，伵、瑣聲轉，此古音也。顧音此，謝音紫，則皆今音。又引舍人云：「形容小貌。」然則佌以形貌言，瑣以才器言，郭注似失之矣。瑣者，《詩・節南山》傳：「瑣瑣，小貌。」正義引舍人曰：「瑣瑣，計謀褊淺之貌。」按，「瑣兮尾兮」，瑣亦訓小，是單文亦然。

悄悄、慘慘，愠也。皆賢人愁恨。

愠者，《説文》云：「怒也。」與「慰」同，云：「安也。一曰恚怒也。」《詩・車舝》傳：「慰，安也。」《釋文》作「慰，怨也」。引《韓詩》「慰」作「愠」，「愠，恚也」。是《説文》慰字義兼韓、毛，慰、愠聲相轉也。悄者，《説文》云：「憂也。」《詩・柏舟》傳亦云：「悄悄，憂貌。」憂、愠義相成，悄、慘聲相轉也。慘者，《釋詁》云：「憂也。」《詩・抑》正義引李巡曰：「慘慘，憂怒之愠。」兼《詁》《訓》爲説也。戴氏震云：「《詩》中慘慘皆懆懆。」按，《説文》：「懆，愁不安也。从喿聲。」當音七倒切。《詩・正月》傳：「慘慘，猶戚戚也。」戚古音近造，與懆聲合。是毛正讀慘爲懆。《北山》釋文「慘」字亦作「懆」。《五經文字》「我心懆懆」，《抑》詩作「我心慘慘」，是慘、懆二字古通用。懆、悄雙聲兼疊韻，於義又通。餘詳《釋詁》。

痯痯、瘐瘐，病也。皆賢人失志，懷憂病也。

《釋詁》云：「瘉、鰥，病也。」此作瘐、痯，俱聲借之字。痯者，當作悹，《説文》云：「悹，憂也。」憂亦病。故《詩・杕杜》傳：「痯痯，罷貌。」邢疏引《板》傳：「管管，無所依也。」《廣韻》引作「悹悹，無所依」。是悹、管同，管爲借聲，痯爲或體矣。瘐者，《釋文》云：「本今作庾。」是庾爲正體，别作瘐。《漢書・宣帝紀》云「瘐死獄中」，蘇林注：「瘐，病也。囚徒病，律名爲瘐。」顔師古注：「瘐音庾。字或作瘉。」《詩・正月》傳：「瘉，病也。」

殷殷、惸惸、忉忉、慱慱、欽欽、京京、忡忡、惙惙、怲怲、奕奕，憂也。此皆作者歌事以詠心憂。

憂者，《説文》作「㥑」，云：「愁也。」經典通作憂。殷者，《釋文》作「慇」。《説文》：「慇，痛也。」省作殷。《詩・北門》云「憂心殷殷」，《正月》作「憂心慇慇」，是慇爲正體，殷乃假借。又借爲隱，《詩》「如有隱憂」，毛

傳：「隱，痛也。」是隱憂即慇憂。《爾雅釋文》引樊光「慇，於謹反」，即隱字之音。《詩釋文》亦有此音，從樊光讀也。古讀殷聲如衣，《說文》：「⿱依心，痛聲也。」⿱依心、慇聲轉義同矣。惸者，《說文》引《詩》「煢煢在疚」，《文選・寡婦賦》注引《韓詩》作「惸惸余在疚」。《毛詩》及《周禮・大祝》注竝作「嬛嬛」。《詩・正月》又作「惸惸」，傳云：「惸惸，憂意也。」惸蓋⿰忄㝹之或體，《說文》：「㝹，驚辭也，或从心作⿰忄㝹。」隸又變爲惸耳。《說文》別有「怱」字，云：「憂也。」《龍龕手鑑》一云「怱音瓊」，是怱、惸音義又同矣。忉忉、慱慱者，《詩・甫田》及《素冠》傳竝云：「憂勞也。」欽欽、京京者，《詩・晨風》傳：「思望之，心中欽欽然。」《正月》傳：「京京，憂不去也。」忡忡、惙惙者，《說文》竝云：「憂也。」《詩・草蟲》傳：「忡忡，猶衝衝也。」「惙惙，憂也。」怲怲、奕奕者，《說文》云：「怲，憂也。」《詩・頍弁》傳：「怲怲，憂盛滿也。」「奕奕然無所薄也。」按，奕、京，《釋詁》竝訓「大也」。毛云「奕奕無所薄」，「京京，憂不去」，亦兼大義而言也。慱慱，蓋摶摶之別體也。《文選・思玄賦》云「志摶摶以應懸兮」，言憂思摶聚不解也。欽欽蓋唫唫之假音也，呻吟愁歎，義亦爲憂。唫、欽古字通用，《說文・日部》「㬮」字解云「讀若唫唫」，當即《爾雅》「欽欽」之正文矣。忉字《說文》所無，《詩・甫田》傳：「怛怛猶忉忉也。」是忉、怛聲轉義同。《說文》：「怛，憯也。」是其義。

畇畇，田也。言墾辟也。

此下十句皆釋《雅》、《頌》言農之事。田者，言治田也。畇者，均之或體也。《釋文》引《字林》云：「均，均田也。」《夏小正》云：「農率均田。」《釋詁》云：「均，易也。」《孟子》「易其田疇」，是均以平治爲義。《釋文》：「畇，沈居賓反。」音義兩得矣。《詩・信南山》作「畇畇」，《均人》注引作「畬畬」，竝「均均」之異文。賈疏以爲「均田」，得之。《爾雅釋文》：「畇，本或作眴。郭音巡。又，羊倫反。」竝非矣。又引《蒼頡篇》云：「墾耕也。」郭注本毛傳。

畟畟，耜也。言嚴利。

耜者，《說文》作「相」，云：「臿也。」「枱」云：「耒耑也。」畟者，《說文》云：「治稼畟畟進也。」《詩・良耜》傳：「畟畟猶測測也。」箋云：「測測，以利善之耜。」正義引舍人曰：「畟畟，耜入地之貌。」《爾雅釋文》：「畟，字或作稷。」按，稷从畟聲，稷有疾義，與利亦近。

郝郝，耕也。 言士解。

郝郝者，《詩》作「澤澤」，竝假借字也。《載芟》箋云：「耕之則澤澤然解散。」《釋文》：「澤澤音釋釋，注同。《爾雅》作郝，音同。」此音是也。釋、澤古字通。《夏小正》云「農及雪澤」，《管子·乘馬》篇作「農耕及雪釋」。《詩》正義引《爾雅》作「釋釋」。又引舍人曰：「釋釋猶藿藿，解散之意。」按，《爾雅釋文》：「郝又呼各反。」呼各與藿音近，葢舍人本作「郝郝猶藿藿」，後人因《毛詩》作「澤澤」，遂妄改舍人作「釋釋」耳。

繹繹，生也。 言種調。

《釋詁》云：「繹，陳也。」陳有布列之義，故《詩·載芟》正義引舍人曰：「穀皆生之貌。」是繹繹言生達之狀。《詩》借作「驛驛」，其義同。

穟穟，苗也。 言茂好也。

穟者，《說文》云：「禾采之皃。」引《詩》曰「禾穎穟穟」。《生民》傳云：「穟穟，苗好美也。」與《爾雅》合。《爾雅釋文》引《說文》作「禾垂之貌」，葢誤。

緜緜，穮也。 言芸精。

穮者，今登萊人謂鉏田爲「報」，報即穮字之音。《說文》：「穮，槈鉏田也。」據《詩釋文》。引《春秋傳》曰：「是穮是衮。」《左·昭元年傳》文。《詩》「緜緜其麃」，《釋文》引「《韓詩》作『民民』，云『衆貌』。麃，芸也」。毛傳作「麃，耘也」。耘、芸、麃、穮，古俱通用。緜、民古音同也。《釋文》：「麃，字書作穮。」是《爾雅》及《詩》正文作「麃」，今從宋本作「穮」。《詩》正義引「孫炎曰：『緜緜，言詳密也。』郭璞曰：『芸不息也。』」所引郭注與今異。

挃挃，穫也。 刈禾聲。

《說文》云：「穫，刈穀也。」《詩·大東》傳：「穫，艾也。」艾與刈同。挃者，《良耜》傳：「挃挃，穫聲也。」正義引孫炎與毛同。《說文》云：「穫禾聲也。」通作銍，《詩·臣工》傳：「銍，穫也。」《說文》：「銍，穫禾短鎌也。」《釋名》云：「銍銍，斷禾穗聲也。」是銍銍即挃挃，以聲言則曰挃，以器言則曰銍矣。

栗栗，衆也。 積聚緻。

栗者，《聘義》云「縝密以栗」，《詩》「積之栗栗」，毛傳：「栗栗，衆多也。」正義引李巡曰：「栗栗，積聚之衆也。」《說文》兩引《詩》，俱作「穦之秩秩」，解云：「穦，積禾

也。」「秩，積也。」是秩秩爲積之多，與栗聲近義同，古字通用。故《公羊·哀二年傳》「戰于栗」，《釋文》：「栗，一本作秩。」是秩、栗通。《説文》「秩秩」即「栗栗」，亦其證矣。

溞溞，淅也。 洮米聲。

淅者，《説文》云：「汏米也。」溞者，《詩》作「叟」，毛傳：「叟叟，聲也。」《釋文》：「叟，字又作溲。濤米聲也。」然則《詩》及《爾雅》正文當作「溲」，《毛詩》古文省作「叟」，《爾雅》今文變作「溞」耳。《生民》正義以溞、叟爲古今字，得之。《釋文》：「叟，所留反。《爾雅》作『溞』，音同。」是也。又云「郭音騷」，則非矣。溲之爲言滫也，滫，米泔也。《内則》注云：「秦人溲曰滫。」然則米泔水謂之滫，淅米聲謂之溲，二字聲轉亦義近。

烰烰，烝也。 氣出盛。

烝者，《説文》云：「火气上行也。」烰者，云：「烝也。」引《詩》「烝之烰烰」。聲借作浮，《生民》傳云：「浮浮，氣也。」正義引孫炎曰：「烰烰，炊之氣。」《爾雅釋文》：「烰，吕、郭竝音浮。又符彪反。」按，音浮之浮當作孚。《説文》「烰从孚聲」，郭音本於吕忱，吕忱本於《説文》也。

俅俅，服也。 謂戴弁服。

此下四句釋《雅》、《頌》言祭祀之事。「俅，戴也。」已見《釋言》。服亦爲戴，故郭注「謂戴弁服」。《詩·絲衣》傳：「俅俅，恭順貌。」亦謂戴弁之容。

峨峨，祭也。 謂執圭璋助祭。

峨謂嵯峨。《詩·棫樸》傳：「峨峨，盛狀也。」箋云：「奉璋之儀，峨峨然。」正義引舍人曰：「峨峨，奉璋之貌。」《釋文》：「峨，本又作俄。」假借字耳。

鍠鍠，樂也。 鐘鼓音。

鍠者，《説文》云：「鐘聲也。」引《詩》「鐘鼓鍠鍠」。《漢書·禮樂志》及《風俗通》引《詩》亦作「鍠」。今作喤，《執競》傳：「喤喤，和也。」正義引舍人曰：「喤喤，鐘鼓之樂也。」按，舍人「喤」當作「鍠」，《毛詩》借作「喤」，《爾雅》别作「韹」，即喤之或體。《説文》「吟」或从音作「訡」，亦喤作韹之例。《釋文》「韹又作鍠」，是鍠爲正體，今从宋本作「鍠」。

穰穰，福也。 言饒多。

穰者，《説文》以爲「黍梨」。又「秧」字解云：「禾苗秧穰也。」是穰兼二義，秧穰猶穰穰。故《玉篇》云：「穰，黍

穰也，豐也，衆多也。」兼包《説文》二義而言也。《詩・執競》傳：「穰穰，衆也。」正義引舍人曰：「穰穰，衆多之貌也。」又云：「某氏引此《詩》，明穰穰是福豐之貌也。」按，福之言富，故《祭統》云：「福者，備也。備者，百順之名也。」是福有衆多之意，與穰義同，此福字當别解。某氏得之。

子子孫孫，引無極也。世世昌盛長無窮。

引者，《釋詁》云：「長也。」《詩・楚茨》箋：「願子孫勿廢而長行之。」正義引舍人曰：「子孫長行美道，引無極也。」

顒顒卬卬，君之德也。道君人者之德望。

自此以下，但解作《詩》興喻之義，不釋《詩》文。此《卷阿》文，傳、箋及正義引孫炎皆有説。

丁丁、嚶嚶，相切直也。丁丁，斫木聲。嚶嚶，兩鳥鳴，以喻朋友切磋相正。

切者，《説文》云：「刌也。」直者，《曲禮》注：「正也。」丁丁、嚶嚶者，《詩・伐木》傳：「丁丁，伐木聲也。」箋云：「嚶嚶，兩鳥聲也。」郭注本毛、鄭言。伐木、鳥鳴，音聲互荅，皆有朋友相切正之義，故以爲喻。《文選・遊西池詩》注引《韓詩》云：「《伐木》廢，朋友之道缺。勞者歌其事，詩人伐木，自苦其事，故以爲文。」《毛詩序》亦云：「《伐木》廢，則朋友缺矣。」然則《詩》爲朋友而作，故以「相切直」爲言耳。

藹藹、萋萋，臣盡力也。梧桐茂，賢士衆。地極化，臣竭忠。**噰噰、喈喈，民協服也。**鳳皇應德鳴相和，百姓懷附興頌歌。

藹藹已見上文，噰噰已詳《釋詁》，此又釋興喻之義也。藹者，《説文》云：「臣盡力之美。」「萋，艸盛。」《文選・藉田賦》注引《韓詩》薛君《章句》云：「萋萋，盛也。」《詩・卷阿》正義引舍人曰：「藹藹，賢士之貌。萋萋，梧桐之貌。」孫炎曰：「言衆臣竭力則地極其化，梧桐盛也。」孫義本毛傳，郭義與孫同。「噰噰、《詩》作雝雝。喈喈」，《詩》言鳳皇鳴聲，《爾雅》以爲譬況之詞。故鄭箋本之，而云：「菶菶萋萋，喻君德盛也。雝雝喈喈，喻民臣和協。」然因民服而致鳳鳴，故毛傳云：「天下和洽，則鳳皇樂德。」《詩》與《爾雅》義相成也。

恌恌、契契，愈遐急也。賦役不均，小國困竭，賢人憂歎，遠益切急。

佻者，《釋言》云：「偷也。」偷薄、輕佻，皆行動之狀。故《詩・大東》傳云：「佻佻，獨行貌。」《釋文》引《韓詩》作「嬥嬥，往來貌」。《文選・魏都賦》注引《爾雅》亦作「嬥嬥」，是嬥、佻音義同，从兆、从翟之字，古多通用。《守祧》注云：「故書祧作濯。」亦其證也。嬥訓好貌，與佻義亦近。《詩》蓋言：公子輕薄，素不任事，而今行役，道路悠遠，故憂愈急也。《爾雅釋文》：「佻佻，獨行歎息也。」於毛傳下增「歎息」二字，深得《詩》意矣。契者，《大東》傳：「契契，憂苦也。」《擊鼓》傳：「契闊，勤苦也。」二義亦近。契字本當作栔而訓刻，故《釋詁》以契爲絶，郭注以爲「刻斷物」。然則契契者，本刻木之聲。役人勤苦，夜作不休，故寤寐歎息，契契而憂也。《方言》六説此《詩》云：「杼、柚，作也。東齊土作謂之杼，木作謂之柚。」是則土、木竝興，工作不息，詩人所以憂歎也。《楚辭・惜賢》篇云「孰契契而委棟兮」，亦得詩人之恉。

宴宴、粲粲，尼居息也。盛飾宴安，近處優閑。

尼者，昵字之省，與暱同。《釋詁》云：「暱，近也。」宴者，與燕同。《釋文》：「燕，字又作宴。」今作宴，從宋本也。《詩・北山》傳：「燕燕，安息貌。」粲者，《大東》傳：「粲粲，鮮盛貌。」箋云：「京師人衣服鮮潔而逸豫。」《文選・鸚鵡賦》注引《韓詩》作「采采衣服」，薛君曰：「采采，盛貌也。」與毛傳同。采、粲聲相轉也。此二條以遠近對文爲義。言役使不均，居遠者急切，處近者優閒，見政役之不本於公旬也。

哀哀、悽悽，懷報德也。悲苦征役，思所生也。

哀者，《説文》云：「閔也。」《詩・蓼莪》箋：「哀哀者，恨不得終養父母，報其生長己之苦。」悽者，《説文》云：「痛也。」悽悽於《詩》無見，故《釋文》云：「悽，郭本或作萋。」邵氏《正義》引「《詩・杕杜》云『其葉萋萋』，下云『憂我父母』」，與喻之義與《蓼莪》同，故皆爲『懷報德也』」。按，臧氏《經義雜記》十八云：「此經注俱用韻，郭注『征役』當爲『役征』，方與下句『思所生』韻。」

儵儵、嘒嘒，罹禍毒也。悼王道穢塞，羨蟬鳴自得，傷己失所，遭讒賊。

「罹，憂」已見《釋詁》，「罹，毒」又見《釋言》。儵者，《釋文》云：「樊本作攸。引《詩》『攸攸我里』。」今《詩》作「悠悠我里」，毛傳：「悠悠，憂也。」是樊光作攸者，悠字

之省。或作儵者，儵與倏形相亂，倏、悠音同，又俱从攸聲，故假借通用。然則儵儵即悠悠，毛傳悠訓爲憂，《爾雅》罹亦訓憂，其義正同。郭注訓罹爲「遭」，失其義也。《釋文》：「儵，郭徒的反。」又失音也。郭葢以儵爲「踧」，據《詩》「踧踧周道，鞫爲茂草」而言，故云「悼王道穢塞」。今以「樊本作攸」，於義爲長也。「嗚蜩嘒嘒」，《小弁》篇文，爲憂讒而作，故言「我獨于罹」，即此云「罹禍毒」矣。

晏晏、旦旦，悔爽忒也。傷見棄絶，恨士失也。

「爽，差也，忒也」，見《釋詁》。❶晏晏，見上文《詩·氓》傳云：「晏晏，和柔也。」旦者，悬字之省。《説文》云：「怛，憯也。从心旦聲。或从心在旦下。」引《詩》「信誓悬悬」。《爾雅釋文》：「旦，本或作悬。」然則悬悬，憯痛之意。故鄭箋言其「懇惻欵誠」。正義定本云：「旦旦，猶怛怛。」竝與《説文》合。

皋皋、琄琄，刺素食也。譏無功德，尸寵禄也。

皋者，浩之假音也。《釋文》：「皋，樊本作浩。古老反。」是《爾雅》樊光作「浩浩」，後人據《毛詩》改爲「皋皋」耳。然皋、浩古通用。《説文》：「皋，告之也。」《樂師》云：「詔來瞽皋舞。」鄭衆注：「皋當爲告。」是皋、告通。浩从告聲，亦可作皋。《左氏·定四年經》云：「盟于皋鼬。」《公羊》作「浩油」，是其證也。《詩·召旻》傳：「皋皋，頑不知道也。」正義引舍人曰：「皋皋，不治之貌。」按，皋有緩義，《左傳》哀廿一年「魯人之皋」是也。浩浩，廣大貌。《王制》云：「用有餘曰浩。」是浩、皋義通，舍人與毛傳亦同。《詩》正義引某氏曰：「無德而空食禄也。」又與「刺素食」義合矣。琄者，《詩·大東》傳：「鞙鞙，玉貌。」《釋文》：「鞙，字或作琄。」正義引某氏云：「琄琄，無德而佩。」然則佩以表德，無德而佩，亦爲空食矣。

懽懽、愮愮，憂無告也。賢者憂懼，無所訴也。

《説文》「懽」字下引《爾雅》曰：「懽懽愮愮，憂無告也。」《玉篇》、《廣韻》「悹」字下云：「悹悹，憂無告也。」是悹、懽音義同，古从雚、从官之字亦通用。故《説文》「逭或作爟」，即其例也。通作灌，《詩·板》傳：「灌灌，猶欵欵也。」《爾雅釋文》：「灌，本或作懽。」今從宋本作「懽」，

❶ 「釋詁」，當作「釋言」。此引語出《釋言》，作「爽，差也。爽，忒也」。

與《説文》合也。愮者，《玉篇》云：「憂也。」引《詩》曰「憂心愮愮」。通作搖，《釋文》：「愮，本又作搖。」《詩·黍離》傳：「搖搖，憂無所愬。」又通作遥，《釋文》：「愮，樊本作遥。」《詩·雄雉》云「悠悠我思」，《説苑·辨物》篇作「瑤瑤我思」。《釋詁》云：「繇，憂也。」繇、愮音義同，瑤、悠聲又近，悠悠亦憂也。又通作恌，《釋文》「與愮同」。

憲憲、洩洩，制法則也。佐興虐政，設教令也。

憲憲、洩洩，俱聲借之字。《釋詁》「憲」雖訓「法」，與此義別。《詩·板》傳云：「憲憲猶欣欣也。泄泄猶沓沓也。」箋云：「女無憲憲然，無沓沓然，爲之制法度，達其意，以成其惡。」正義引「李巡曰：『皆惡黨爲制法則也。』孫炎曰：『厲王方虐，諂臣竝爲制作法令。』」洩，《釋文》與《詩》同作「泄」。《説文》作「詍」，又作「呭」，云：「多言也。」引《詩》亦作「詍」、「呭」二體。又云：「沓，語多沓沓也。」是呭呭與沓沓義同，故《孟子》言「猶」矣。

謔謔、謞謞，崇讒慝也。樂禍助虐，增譖惡也。

謔者，《釋詁》云：「戲謔也。」謞者，當作熇。《説文》云：「火熱也。」引《詩》「多將熇熇」。《爾雅》本亦作「熇」，故《釋文》「謞謞」下别出「熇」字，是即古本作「熇」之證。陸德明不察，以爲「本今無此字」，非也。《詩·板》傳云：「謔謔然喜樂。」「熇熇然熾盛也。」正義引「舍人曰：『謔謔、謞謞，皆盛烈貌。』孫炎曰：『厲王暴虐，大臣謔謔然喜，謞謞然盛，以興讒慝也。』」是孫炎、舍人竝與毛傳義合，益知《爾雅》古本與《詩》同作「熇熇」矣。《釋文》又云：「慝，謝切得反。切字誤，疑作他。諸儒竝女陟反，言隱匿其情以飾非。」葢慝諸儒作「匿」，唯謝嶠讀如字，是。

翕翕、訿訿，莫供職也。賢者陵替奸黨熾，背公恤私曠職事。

翕者，《釋詁》云：「合也。」訿者，《説文》云：「不思稱意也。」引《詩》「翕翕訿訿」。《小旻》傳云：「潝潝然患其上，訿訿然不思稱其上。」《釋文》引《韓詩》云：「不善之貌。」正義引李巡曰：「君闇蔽，臣子莫親其職。」《召旻》傳云：「訿訿，窳不供事也。」《釋文》引《説文》：「窳，嬾也。」今《説文》無。然則翕翕者，小人黨與之合。訿訿者，惰窳之態。此所以曠厥官也。《漢書·劉向傳》作「歙歙訿訿」，《荀子·修身篇》作「噏噏呰呰」，竝字異而義

同。

速速、蹙蹙，惟逑鞫也。陋人專祿國侵削，賢士永哀念窮迫。

惟者，《釋詁》云：「思也。」逑者，與求同。《釋文》引郭云：「迫也。」《字林》云：「歛聚也。」鞫者，《釋言》云：「窮也。」速者，《玉藻》注：「遬猶蹙蹙也。」《詩・正月》傳：「蔌蔌，陋也。」蔌蓋遬之或體。遬，籀文速字也。《後漢書・蔡邕傳》注引《毛詩》作「速速方穀」，云：「《韓詩》亦同。」《楚辭・逢紛》篇云「船速速而不吾親」，王逸注：「速速，不親附貌。」然則速速與蹙蹙皆爲褊急之意。故毛傳以蔌蔌爲陋。《詩・節南山》箋：「蹙蹙，縮小之貌。」《士相見禮》注：「蹙猶促也。」郭注以「國侵削」爲蹙，於義亦通。

抑抑，密也。威儀審諦。秩秩，清也。德音清泠。

密者，《釋詁》云：「静也。」清者，《説文》云：「朖也。」《詩》：「威儀抑抑，德音秩秩。」鄭箋用《爾雅》。毛於《抑》傳「抑抑」，亦用《爾雅》。《假樂》傳：「抑抑，美也。秩秩，有常也。」不同者，毛以抑與懿同，故訓美。《楚語》引《抑》詩作「懿」。「秩，常也」，見《釋詁》。皆毛傳所本也。又，「秩秩，智也」。見此篇上文。智與清義亦近。《書》云「汝作秩宗」，下云「直哉惟清」，是秩有清義也。抑言密者，《詩・賓之初筵》傳：「抑抑，慎密也。」《抑》正義引舍人曰：「威儀静密也。」静密、慎密二義竝與美近，美、密聲相轉也。

甹夆，掣曳也。謂牽拕。

掣者，《説文》作「𢫬」，云：「引縱曰𢫬。」通作摯，《廣雅》云：「摯，引也。」《玉篇》：「摯與𢫬同。」曳者，《説文》：「臾曳也。」臾曳蓋亦牽引之言也。甹夆者，蓋𢔩𢓜之省。《説文》「𢔩、𢓜」竝云：「使也。」又云：「俜，使也。」聲借爲荓蜂，《詩・小毖》傳：「荓蜂，𢫬曳也。」正義引孫炎曰：「謂相掣曳，入於惡也。」《文選・海賦》云「或掣掣洩洩於裸人之國」，掣洩即掣曳。《海外西經》云：「并封，其狀如彘，前後有首。」《大荒西經》又作「屏蓬，左右有首」。蓋屏蓬與荓蜂俱字之假音，其義則同。又借爲併蠭，《潛夫論・慎微》篇引《詩》作「莫與併蠭」。

朔，北方也。謂幽朔。

北者，《説文》云：「乖也。从二人相背。」然則北之言背也。《詩》云「言樹之背」，背即北也。《尚書大傳》云：

「北方者何也？伏方也，萬物之方伏。」《書》「宅朔方」，《史記・五帝紀》作「居北方」，「平在朔易」作「便在伏物」，皆其義也。朔者，蘇也。《說文》云：「朔，月一日始蘇也。」是朔兼始、蘇二義。又訓北者，萬物終於北方，而亦始於北方，如死而復蘇也。故《堯典》正義引「舍人曰：『朔，盡也。北方萬物盡，故言朔也。』李巡曰：『萬物盡於北方，蘇而復生，故言北方。』」亦兼始、蘇二義也。

不俟，不來也。不可待，是不復來。**不遹，不蹟也。**言不循軌跡也。

不來者，《詩・采薇》傳：「來，至也。」俟者，《說文》作「竢」，引《詩》曰「不竢不來」。「或从彳，作𢓊。」今通作俟，俟，待也。蹟者，與迹同。《說文》云：「迹，步處也。或从足、責，作蹟。」《詩・沔水》傳：「不蹟，不循道也。」遹者，《釋詁》云：「循也。」《釋言》云：「述也。」馬瑞辰曰：《說文》引《詩》「竢」字从來矣聲，疑《詩》古本作「我行不竢」。竢與俟通，故《爾雅》作「不俟」，而以「不來」釋之。今《詩》作「我行不來」者，竢字脱其半耳。《爾雅》釋經，俱經字在上，此以「不來」釋「不俟」，非以「不俟」釋「不來」也。又，「不遹，不蹟也」，遹，古述字。述、術字通。此釋《詩》「報我不術」，非釋《詩》「念彼不蹟」也。亦經字在上。

不徹，不道也。徹亦道也。**勿念，勿忘也。**勿念，念也。

徹者，通也，達也。通達皆道路之名，故云：「徹亦道也。」徹之言轍，有軌轍可循。《釋文》：「徹，直列反。」則讀如轍。《玉篇》「徹」兼丑列、直列二音也。不徹者，《詩》「天命不徹」，毛傳：「徹，道也。」鄭箋：「不道者，言王不循天之政教。」勿者，與無同。無念者，《詩》「無念爾祖」，傳：「無念，念也。」《孝經釋文》引鄭注：「無念，無忘也。」按，無，古讀如模，模猶摹也。無念者，心中思念，手中揣摹，故曰無念，非反言之詞。

萲、諼，忘也。義見《伯兮》、《考槃》詩。

忘者，《說文》云：「不識也。」不識，言不省記也。萲者，蕿字之省。《說文》作「藼」，或作「蕿」，又作「萱」，云：「令人忘憂艸也。」引《詩》「焉得藼艸」。今《詩》借作「諼」。《伯兮》傳云：「諼草令人忘憂。」《爾雅釋文》引作「萲草令人善忘」。《玉篇》：「令人善忘憂草。」疑毛

傳今本「忘」上脱「善」字，《爾雅釋文》「忘」下脱「憂」字也。諼者，《詩・淇奧》傳及《考槃》箋竝云：「諼，忘也。」諼即蕿字之假音。

每有，雖也。《詩》曰：「每有良朋。」辭之雖也。

雖者，語詞也。《玉篇》云：「詞兩設也。」每有者，《詩・常棣》箋用《爾雅》，是「每有」連文。其單文亦爲雖，故《詩・皇皇者華》傳：「每，雖也。」《莊子・庚桑楚》篇云「每發而不當」，《釋文》引《爾雅》亦云：「每，雖也。」

饎，酒食也。猶今云饎饌，皆一語而兼通。

饎者，《説文》云：「酒食也。」《詩・天保》、《泂酌》傳同。《爾雅釋文》引《字林》云：「熟食也。」《士虞禮》及《特牲饋食禮》注竝云：「炊黍稷曰饎。」是饎本炊食之名，但酒、食同類，故《爾雅》連言。郭云「一語而兼通」，得其義矣。《釋文》又云：「饎，舍人本作喜，釋云：『古曰饎。』」按，舍人之意，葢謂饎借爲喜，故以本字釋之。《詩・七月》正義引李巡曰：「得酒食則歡喜也。」是李巡本亦作「喜」，因而以喜爲釋，則非矣。《毛詩》亦作「喜」，故鄭於《七月》及《甫田》、《大田》箋竝云：「喜讀爲饎。饎，酒食也。」本《爾雅》義，與舍人同。

舞、號，雩也。雩之祭，舞者吁嗟而請雨。

雩者，《説文》云：「夏祭樂于赤帝，以祈甘雨也。或从羽作䨁。雩，羽舞也。」羽舞者，《舞師》云：「教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鄭衆注：「皇舞，蒙羽舞。」是許所本。此雩有舞之證。號者，《説文》云：「呼也。」《月令》云「大雩帝」，鄭注：「雩，吁嗟求雨之祭也。」《公羊》桓五年注：「使童男女各八人，舞而呼雩，故謂之雩。」然則雩之言吁，此雩有號之證。故《釋文》引孫炎云：「雩之祭，有舞有號。」是矣。

暨，不及也。《公羊傳》曰：「及，我欲之。暨，不得已。」暨，不得已，是不得及。

《釋詁》云：「及、暨，與也。」是暨即及矣。又言不及者，郭引《公羊・隱元年傳》而釋之云：「暨，不得已，是不得及。」《文選・赭白馬賦》及《文賦》注竝引《爾雅》作「暨，及也」。或「及」上脱「不」字，抑或所引即《釋詁》文，葢暨之一字，包及與不及二義也。《説文》：「暨，日頗見也。」頗見謂不全見，亦會「不及」之意。

蠢，不遜也。蠢動爲惡，不謙遜也。

遜者，愻之假借也。《説文》云：「愻，順也。」引《唐書》曰「五品不愻」，今通作遜。蠢者，《釋詁》云：「作也，動也。」然則蠢爲妄動，故不遜順。《楚辭・惜賢》篇云「夷蠢蠢之溷濁」，王逸注：「蠢蠢，無禮義貌也。」與「不遜」義合。

如切如磋，道學也。骨、象須切磋而爲器，人須學問以成德。如琢如磨，自脩也。玉石之被雕磨，猶人之自脩飾。瑟兮僩兮，恂慄也。恒戰竦。赫兮烜兮，威儀也。貌光宣。有斐君子，終不可諼兮。斐，文貌。道盛德至善，民之不能忘也。常思詠。

此釋《詩・淇奥》之文，《禮記・大學》述之。切磋琢磨者，《釋器》云：「骨謂之切，象謂之磋，玉謂之琢，石謂之磨。」毛傳本《爾雅》而申之云：「道其學而成也，聽其規諫以自脩，如玉石之見琢磨也。」《大學》注云：「道猶言也。」正義曰：「初習謂之學，重習謂之脩。」瑟、僩、赫、烜者，毛傳云：「瑟，矜莊貌。僩，寬大也。赫，有明德赫赫然。咺，威儀容止宣著也。」《釋文》引《韓詩》云：「僩，美貌。」《説文》云：「武貌。」咺，《韓詩》作「宣」。宣，顯也。《爾雅釋文》：「烜者，光明宣著。」《説文》引《詩》作「愃」，云：「寬嫺心腹皃。」然則《詩》本作「愃」，《韓詩》省作「宣」，《爾雅》作「烜」，《毛詩》假借作「咺」耳。恂慄者，《大學》注云：「恂，字或作峻，讀如嚴峻之峻，言其容貌嚴栗也。」斐者，《詩》借作匪，毛傳云：「文章貌。」《釋文》引《韓詩》作「邲，美貌也」。諼，忘也。已見上文。《大學》注云：「民不能忘，以其意誠而德著也。」

既微且尰。骭瘍爲微，腫足爲尰。骭，腳脛。瘍，創。

微者，《釋文》云：「字書作癥。《三蒼》云『足創』。」尰者，《説文》作「瘇」，云：「脛气足腫。」引《詩》「既微且瘇」。籀文作尰。骭者，《説文》云：「骹也。」「骹，脛也。」「腫，癰也。」《詩・巧言》箋：「此人居下溼之地，故生微腫之疾。」正義引孫炎曰：「皆水溼之疾也。」按，微本脛創之名，《論衡・言毒篇》云：「微者疾謂之邊，其治用蜜與丹。蜜、丹陽物，以類治之也。邊者陽氣所爲，流毒所加也。」是微一名邊，本溼熱之氣流毒所生，治法以⿱如灬丹蜜塗。今人亦用⿱如灬丹、礬、麻油塗腫創，古之遺法也。

是刈是鑊。鑊，煑之也。煑葛爲絺綌。

刈者，《説文》作「乂」，云：「芟艸也。或从刀作刈。」鑊者，《詩》作「濩」，假借字也。《説文》：「鑊，鐫也。」「鐫，鬵也。」《淮南・説山》篇注：「無足曰鑊。」蓋鼎、鑊皆煑器，惟有足無足爲異耳。《詩・葛覃》釋文引《韓詩》云：「刈，取也。濩，瀹也。」正義引「舍人曰：『是刈，刈取之。是濩，煑治之。』孫炎曰：『煑葛以爲絺綌。』」正義又云：「以煑之於濩，故曰濩煑，非訓濩爲煑。」此言是也。然則刈亦芟草之器，因而名芟爲刈。且刈與鑊配，竝是器名。故《齊語》云「挾其槍、刈、耨、鎛」，韋昭注：「刈，鎌也。」《方言》云「刈鉤」，《説文》「鉤」作「鉊」，云：「鎌也。」知刈本器名矣。

履帝武敏。武，迹也。敏，拇也。拇迹，大指處。

履帝武敏者，《詩・生民》傳：「履，踐也。帝，高辛氏之帝也。武，迹。敏，疾也。從於帝而見於天，將事齊敏也。」毛依《爾雅》以武爲迹，而不以敏爲拇，師説之異也。鄭箋：「帝，上帝也。敏，拇也。祀郊禖之時，時則有大神之迹，姜嫄履之，足不能滿，履其拇指之處。」正義引孫炎曰：「拇迹，大指處。」郭義與孫同。《爾雅釋文》：「敏，舍人本作畝，釋云：『古者姜嫄履天帝之迹於畎畝之中，而生后稷。』」按，敏、畝形近，隸書畞作畝，似敏。畝、拇聲同，古讀音皆如弭。臧氏《爾雅漢注》疑舍人是「拇」作「畝」，恐非也。《釋文》自明耳。《史記・周本紀》：「姜原出野，見巨人迹，心忻然悦，欲踐之。」是舍人及鄭箋所本。

張仲孝友。周宣王時賢臣。**善父母爲孝，善兄弟爲友。**

《詩・六月》正義引李巡云：「張，姓。仲，字。其人孝，故稱孝友。」《賈子・道術》篇云：「子愛利親謂之孝，兄敬愛弟謂之友。」《釋名》云：「孝，好也，愛好父母如所説好也。」《孝經説》曰：「孝，畜也。畜，養也。友，有也，相保有也。」然則孝友曰善，謂心誠有好之。《詩》傳用《爾雅》。

有客宿宿，言再宿也。有客信信，言四宿也。再宿爲信，重言之，故知四宿。

宿者，久也。言留止於此時久也。信者，申也。言已宿留又重申也。《詩・有客》傳云：「一宿曰宿，再宿曰信。」本莊三年《左傳》文。然則信乃再宿，宿僅一宿也。《爾

雅》因重文而倍言之，故「宿宿」言再宿，「信信」言四宿也。

美女爲媛。 所以結好媛。**美士爲彥。** 人所彥詠。

美者，媄之省。《說文》云：「色好也。」經典通作美。媛者，《說文》云：「美女也。人所援也。」《詩・君子偕老》箋：「媛者，邦人所依倚，以爲媛助也。」媛與援同，故正義引孫炎曰：「君子之援助。」《釋文》引《韓詩》「媛作援，援取也」。取疑助之形譌耳。彥者，《說文》云：「美士有文，人所言也。」《詩・羔裘》正義引舍人曰：「國有美士，爲人所言道。」郭云「人所彥詠」，其義同。彥，《釋文》作「喭」，而云：「本今作彥。」則其字通。

其虛其徐，威儀容止也。 雍容都雅之貌。

《詩・北風》作「其虛其邪」，《釋文》：「邪音餘，又音徐。《爾雅》作徐。」是邪本徐之假音。故毛傳：「虛，虛也。」《釋文》：「一本作『虛，徐』。」得之。鄭箋：「邪讀如徐，言威儀虛徐寬仁者。」正義引孫炎曰：「虛徐，威儀謙退也。」然則虛徐猶舒徐，郭云「都雅」，於古音俱疊韻。

猗嗟名兮，目上爲名。 眉眼之閒。

《詩・猗嗟》傳本此。《玉篇》引「《詩》云『猗嗟顯兮』，顯，眉目閒也。本亦作名」。《文選・西京賦》薛綜注：「眳，眉睫之閒。」《檀弓》云：「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冀州從事郭君碑》云：「卜商號咷，喪子失名。」是名與明通。《詩》本借名爲明，故下句云「美目清兮」，毛傳：「目下爲清。」則知目上爲明，正以清、明對文，爲《爾雅》補義也。正義引孫炎解「名」字云：「目上平博。」按，平博之義亦與明爲近。

式微式微者，微乎微者也。 言至微。

微義已見《釋詁》。《孫子・虛實》篇云：「微乎微，至於無形。」語意本此。《詩・式微》箋用《爾雅》，云：「式，發聲也。」毛傳：「式，用。」雖本《釋言》，但《詩》本不取式爲義，故以發聲之詞言之。鄭義爲長。

之子者，是子也。 斥所詠。

子者，斥其人之詞。之爲語助，又訓爲是、時。《漢廣》箋用《爾雅》。正義引李巡曰：「之子者，論五方之言是子也。」按，是猶此也，崽也。《方言》云：「崽者，子也。崽即崽，音枲。湘沅之會，凡言是子者，謂之崽，若東齊言子矣。聲如宰。」今按，膠萊閒人謂崽子爲宰子，即此子之聲轉。又轉爲只，《詩・南山有臺》箋：「只之言是也。」

《樛木》釋文：「只猶是也。」然則「樂只君子」猶言「樂是君子」矣。

徒御不驚，輦者也。步挽輦車。

輦者，人輓車也。徒，步行也。御，御馬也。本各爲一事，《詩·黍苗》詳之。此輦者，專釋徒字，故《車攻》傳：「徒，輦也。」蓋言此徒即是輦者，非但步行，亦容輓車在內，與《黍苗》異。此釋徒不釋御，輦上無徒字，文省爾。

襢裼，肉袒也。脱衣而見體。

襢者，《説文》作「膻」，云：「肉膻也。」引《詩》「膻裼暴虎」。今《詩》作「襢」。《大叔于田》釋文：「襢，本又作袒。」袒亦假借字也。《説文》「袒」訓「衣縫解」。今作綻。又云：「但，裼也。」「裼，袒也。」袒當作但。《詩》正義引「李巡曰：『襢裼，脱衣見體曰肉袒。』孫炎曰：『袒，去裼衣。』」郭注本李巡。

暴虎，徒搏也。空手執也。

搏者，《説文》云：「索持也。」《詩》「搏獸于敖」，言手執持之也。暴者，搏也。搏、暴古音相近。《匡謬正俗》云「暴有薄音」是也。《詩·大叔于田》傳：「暴虎，空手以搏之。」正義引舍人曰：「無兵空手搏之。」竝以「空手」釋「徒搏」也。《小旻》傳：「徒搏曰暴虎。」即用《爾雅》文。

馮河，徒涉也。無舟楫。

馮者，淜之假音也。《説文》：「淜，無舟渡河也。」《玉篇》：「徒涉曰淜。今馮字。」《詩·小旻》傳：「徒涉曰馮河。」正義引李巡曰：「無舟而渡水曰徒涉。」與《説文》合，此馮字正解。毛傳以「馮陵」爲訓，未免望文生義。

籧篨，口柔也。籧篨之疾不能俛。口柔之人，視人顔色，常亦不伏，因以名云。

此及下文「柔」字，依《説文》竝當作「脜」，云：「面和也。讀若柔。」《玉篇》正作「脜」，云：「柔色以蘊之。」是以今爲柔字。籧篨者，《説文》云：「粗竹席也。」《詩·新臺》傳：「籧篨，不能俯者。」箋云：「籧篨口柔，常觀人顔色而爲之辭，故不能俯者也。」正義引李巡云：「籧篨，巧言好辭，以口饒人，是謂口柔。」《爾雅釋文》引舍人曰：「籧篨，巧言也。」又引孫、郭義同。是諸家皆不殊。今按，以「戚施」爲比推之，籧篨即笱篖也，其名爲簟，其體偃蹇，其文便旋，以言語悦人者似之，故以爲口柔之喻。

戚施，面柔也。 戚施之疾不能仰，面柔之人常俯，似之。亦以名云。

戚施者，聲借之字。《説文》作「䵶䵹」，云：「詹諸也。」引《詩》「得此䵶䵹」。《御覽》引《韓詩》，薛君云：「戚施，蟾蜍。喻醜惡。」《玉篇》又作「䞋俔，面柔也」。《爾雅釋文》引字書作「規俔」，俱字之别體也。面柔者，《釋文》引「舍人曰：『令色誘人。』李曰：『和顏悦色以誘人，是謂面柔也。』」又引孫、郭義同。按，《晉語》云：「戚施，不可使仰。」蓋喻醜惡之人，見人慙偭，有如含垢蒙羞，故曰面柔。《詩·新臺》傳用《晉語》，箋用《爾雅》。《説文》義本《韓詩》，與諸家異，其喻醜惡則同。

夸毗，體柔也。 屈己卑身，以柔順人也。

夸，胯也。毗，臍也。體柔之人，其足便辟，其躬卑屈，前俛爲恭，故曰夸毗。《詩·板》傳用《爾雅》。箋云：「其無夸毗，以形體順從之。」《爾雅釋文》引「舍人曰：『卑身屈己也。』李、孫、郭云：『屈己卑身，以柔順人也。』」夸毗，字書作「舿䠊」。《廣韻》又作「舿𧿒」，俱字之别體。

婆娑，舞也。 舞者之容。

《説文》：「舞，樂也。古文舞从羽、亡。」按，从羽，舞所執也。亡與無古通用，舞从無聲也。婆者，《説文》作「媻」，云：「奢也。」「娑，舞也。」引《詩》「市也媻娑」，毛傳用《爾雅》。正義引「李巡曰：『婆娑，盤辟舞也。』孫炎曰：『舞者之容婆娑然。』」《文選·神女賦》注：「婆娑猶媻姍也。」按，媻姍猶般旋也，般旋、婆娑俱字之疊韻。

辟，拊心也。 謂椎胸也。

辟者，假音，當作捭，《説文》云：「兩手擊也。从卑聲。」借作辟，或加手作擗。《玉篇》引《詩》「寤擗有摽」，《爾雅釋文》因云：「辟字宜作擗。」引《詩》與《玉篇》同。不知擗蓋擘之或體，故《柏舟》釋文：「辟，本又作擘。」然擘字亦假音，若作捭，則音義俱得矣。拊者，拍也，拍亦擊也。故《問喪》云「發胸擊心」，又云「擊胸傷心」。《喪大記》云「扱衽拊心」，是拊、擊義同。《問喪》又云「辟踊哭泣」，鄭注：「辟，拊心也。」與《柏舟》傳同。

矜憐，撫掩之也。 撫掩猶撫拍，謂慰恤也。

《釋詁》云：「煤、憐，愛也。」煤與憮同。《説文》云：「憮，愛也。」撫掩當作憮俺，《方言》云：「憮、俺、憐，愛也。」又云：「亟、憐、憮、俺，愛也。」又云：「憮、矜、憐，哀也。」是亟憐即矜憐，聲相轉。矜、憐、憮、俺，《方言》俱本《爾

雅》。「憮惓」作「撫掩」，乃古字通借。郭氏望文生義，以爲「撫掩猶撫拍」，失之矣。

緎，羔裘之縫也。 縫飾羔皮之名。

緎者，《説文》作「黬」，云：「羔裘之縫。」《玉篇》同，云：「亦䩕字。」《革部》云：「䩕，羔裘縫。亦作緎。」今按，緎、䩕竝或體也。《詩·羔羊》傳：「緎，縫也。」《釋文》引孫炎云：「緎，縫之界域。」正義曰：「縫合羔羊皮爲裘，縫即皮之界緎，因名裘縫爲緎。五緎既爲縫，則五紽、五總亦爲縫也。」

殿屎，呻也。 呻吟之聲。

呻者，《説文》云：「吟也。」殿屎者，《説文》作「唸吚」，云：「呻也。」《詩·板》傳：「呻，吟也。」正義引孫炎曰：「人愁苦呻吟之聲也。」《爾雅釋文》：「殿屎，或作欿欭。又作𢡻𦠆。」竝俗體字也。

幬謂之帳。 今江東亦謂帳爲幬。

幬、帳者，《説文》云：「帳，張也。」「幬，襌帳也。」《文選·寡婦賦》注引《纂要》曰：「在上曰帳，在旁曰帷，單帳曰幬。」《詩》借作「裯」，《小星》箋云：「裯，牀帳也。」《爾雅釋文》：「幬，本又作㡚。」

侜張，誑也。 《書》曰：「無或侜張爲幻。」幻惑欺誑人者。

誑者，《説文》云：「欺也。」侜者，云：「有廱蔽也。」引《詩》「誰侜予美」。《防有鵲巢》傳用《爾雅》。郭引《書·無逸》，「譸張」作「侜張」。正義引孫炎曰：「眩惑誑欺人也。」郭義與孫同。

誰昔，昔也。 誰，發語辭。

昔者，《玉篇》云：「往也，久也，昨也。」誰昔者，《詩》「誰昔然矣」，鄭箋用《爾雅》。按，《釋詁》云：「疇，孰，誰也。」故誰昔或爲疇昔，《檀弓》云「疇昔之夜」，鄭注：「疇，發聲也。」是郭義所本。但疇、誰出《詁》、《訓》，各有意義，非比邾婁、於越，祇爲發聲之詞。鄭、郭胥失之。

不辰，不時也。 辰亦時也。

辰者，《詩》傳、箋竝云：「時也。」「我辰安在」、「我生不辰」，皆言生不逢時。

凡曲者爲罶。 《毛詩》傳曰：「罶，曲梁也。」凡以薄爲魚笱者，名爲罶。

曲者，薄也。以曲薄爲魚梁，故曰曲梁。郭引《詩·魚麗》傳文，詳見《釋器》。

鬼之爲言歸也。《尸子》曰：「古者謂死人爲歸人。」歸者，還其家也。生寄也，死歸也。故《列子·天瑞》篇云：「鬼，歸也。」又云：「古者謂死人爲歸人。」《説文》云：「人所歸爲鬼。」《左氏·昭七年傳》云：「鬼有所歸，乃不爲厲。」《禮運》注：「鬼者，精魂所歸。」皆與此義合。

爾雅郭注義疏上之三　孫男聯蓀薇　伯愷近垣　校字

爾雅郭注義疏上之四

棲霞郝懿行學

釋親弟四《釋名》云：「親，襯也，言相隱襯也。」《說文》云：「親，至也。」《一切經音義》九引《蒼頡篇》云：「親，愛也，近也。」然則親、愛、至、近，無如父母，故親始於父母。《禮記·奔喪》及《問喪》注並云：「親，父母也。」《公羊·莊卅二年傳》「君親無將」，注亦云：「親謂父母。」是父母稱親之義也。《穀梁·隱元年傳》「親親之道也」，《詩》云「戚戚兄弟」，是兄弟稱親之義也。《郊特牲》及《哀公問》並云：「親之也者，親之也。」是夫婦稱親之義也。《左氏·昭廿五年傳》云：「爲父子、兄弟、姑姊、甥舅、昏媾、姻亞，以象天明。」杜預注以「六親」爲釋。正義曰：「六親謂父子、兄弟、夫婦也。」此篇首宗族，次母黨，次妻黨，次婚姻，皆親屬也，故總曰「釋親」。

父爲考，母爲妣。《禮記》曰：「生曰父、母、妻，死曰考、妣、嬪。」今世學者從之。按，《尚書》曰「大傷厥考心」，「事厥考、厥長」，「聰聽祖考之彝訓」，「如喪考妣」。《公羊傳》曰：「惠公者何？隱之考也。仲子者何？桓之母也。」《蒼頡篇》曰「考妣延年」，《書》曰「嬪于虞」，《詩》曰「聿嬪于京」，《周禮》有「九嬪」之官。明此非死、生之異稱矣。其義猶今謂兄爲晜，妹爲媦，即是此例也。

此釋父母之異稱也。考者，《釋詁》云：「成也。」妣者，《說文》云：「歿母也。」《曲禮》云：「生曰父曰母，死曰考曰妣。」鄭注：「考，成也，言其德行之成也。妣之言媲也，媲於考也。」然則考妣者，父母之異稱。《曲禮》雖云存、歿異號，若通言之，則生存亦稱考妣，終歿亦稱父母。故《士喪禮》云：「哀子某爲其父某甫筮宅。」又云：「卜葬其父某甫。」是終歿稱父母之例也。《方言》云：「南楚瀑洭之閒，謂婦妣曰母姼，音多。稱婦考曰父姼。」郭注：「古者通以考妣爲生存之稱。」此注引《蒼頡篇》「考妣延年」，是生存稱考妣之例也。

父之考爲王父，父之妣爲王母。加王者，尊之也。**王父之考爲曾祖王父，王父之妣爲曾祖王母。**曾猶重也。**曾祖王父之考爲高祖王父，**

曾祖王父之妣爲高祖王母。高者言最在上。

此從父母推而上之，至於高曾祖，以親由父母起，故還從父母稱之也。《釋名》云：「父，甫也，始生己也。母，冒也，含生己也。」是親由父母之義。又云：「祖，祚也，祚物先也。又謂之王父，王，暀也，家中所歸暀也。王母亦如之。」然則祖父母而曰王者，王，大也，君也，尊上之稱，故王父母亦曰大父母也。曾者，重也。《説文》云：「曾，益也。」與增同。《釋名》云：「曾祖，從下推上，祖位轉增益也。」高者，尊崇之稱。《釋名》云：「高祖，高，皋也，最在上，皋韜諸下也。」《曲禮》云：「祭王父曰皇祖考，王母曰皇祖妣。」變文言皇者，鄭注：「更設尊號，尊神，異於人也。皇，君也。」然則皇、王皆大君之稱，其義亦同。《祭法》又以曾祖王父爲「皇考」，高祖王父爲「顯考」。《曲禮》所言祭時之尊號，《祭法》所説廟制之殊稱，皆非常義所施。是至於存殁通稱，則以《爾雅》爲正焉。

父之世父、叔父，爲從祖祖父；父之世母、叔母，爲從祖祖母。從祖而別世統異故。父之晜弟，先生爲世父，後生爲叔父。世有爲嫡者，嗣世統故也。

此又推言父之伯、叔、兄、弟也。《釋名》云：「父之世叔父母曰從祖父母，言從己親祖別而下也，亦言隨從己祖以爲名也。」《檀弓》注云：「敬姜者，康子從祖母。」《魯語》云：「公父文伯之母，季康子之從祖叔母也。」韋昭注：「祖父昆弟之妻也。」然則準是而言，父之世父當爲從祖伯父，父之叔父當爲從祖叔父。《爾雅》文略，《魯語》則詳矣。又言世父、叔父者，《釋名》云：「父之兄曰世父，言爲嫡統繼世也。又曰伯父，伯，把也，把持家政也。父之弟曰仲父，仲，中也，位在中也。仲父之弟曰叔父，叔，少也。叔父之弟曰季父，季，癸也。甲乙之次，癸最在下，季亦然也。」然則《爾雅》不言仲父、季父者，亦略之如從祖父之例。世父、叔父俱有父名者，《喪服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晜者，《説文》云：「周人謂兄曰𥁕。」《玉篇》省作「罤」，《爾雅》又作「晜」，《釋文》：「本亦作昆。下同。」

男子先生爲兄，後生爲弟。男子謂女子先生爲姊，後生爲妹。父之姊妹爲姑。

此釋兄、弟、姑、姊、妹之親也。姑與世父、叔父尊同，而別言之者，以與姊妹同類故也。兄、弟者，《釋名》云：「兄，荒也。荒，大也。故青徐人謂兄爲荒也。弟，第也，

相次第而生也。」《白虎通》云：「兄者，況也，況父法也。弟者，悌也，心順行篤也。姊妹者，女兄弟也。異其稱者，別之也。」《釋名》云：「姊，積也，猶日始出，積時多而明也。妹，昧也，猶日始入，歷時少，尚昧也。」《白虎通》云：「姊者，恣也。妹者，末也。」按，《詩》云「遂及伯姊」，是女子亦謂女子先生爲姊。《爾雅》略舉一邊耳。姑者，《釋名》云：「父之姊妹曰姑。姑，故也，言於己爲久故之人也。」《詩·泉水》正義引孫炎曰：「故之言古，尊老之名也。」《左氏》襄十二年正義引樊光曰：「《春秋傳》云『姑姊妹』。」按，《襄廿一年傳》有「公姑姊」，《列女傳》有「梁節姑妹」。然則古人謂父姊爲姑姊，父妹爲姑妹，今人省文，故單稱姑。《爾雅》不言者，亦略之。

父之從父晜弟爲從祖父，父之從祖晜弟爲族父。族父之子相謂爲族晜弟，族晜弟之子相謂爲親同姓。同姓之親無服屬。兄之子、弟之子，相謂爲從父晜弟。從父而別。

云父之從父晜弟者，是即父之世父、叔父之子也，當爲從父而言。從祖父者，言從祖而別也。亦猶父之世父、叔父爲從祖祖父之例也。《御覽》五百一十三引作「父之從父昆弟爲從伯叔」。按，從伯叔古無此稱，葢誤耳。《喪服》「小功」章亦云「從祖父、母」，《通典》九十二引馬融云：「從祖祖父之子，是父之從父昆弟也。」云父之從祖晜弟者，是即從祖父之子也。族父亦當爲族祖父，如下文族祖母之例。《御覽》引亦作「族父」。《喪服》云「從祖昆弟」，鄭注：「父之從父昆弟之子。」《通典》引馬融云：「謂曾祖孫也。於己爲再從昆弟，同出曾祖，故言從祖昆弟。」「緦麻三月」章云「族父母、族昆弟」，《通典》引馬融云：「族父，從祖昆弟之親也。」賈疏云：「族父母者，己之父從祖昆弟也。族昆弟者，己之三從兄弟也。」按，謂之族者，《白虎通》云：「族者，湊也，聚也。謂恩愛相流湊也。」云族晜弟之子相謂爲親同姓者，是四從兄弟同出高祖者也。《大傳》云：「四世而緦，服之窮也。」又云：「絕族無移服。」鄭注：「族昆弟之子不相爲服。」是則所謂「親同姓」也。《賈子·六術》篇云：「六親始曰父。父有二子，二子爲昆弟。昆弟又有子，子從父而昆弟，故爲從父昆弟。從父昆弟又有子，子從祖而昆弟，故爲從祖昆弟。從祖昆弟又有子，子從曾祖而昆弟，故爲從曾祖昆弟。從曾祖昆弟又有子，子爲族兄弟。備於六，此之謂六親。」按，此以從曾祖昆弟當《爾雅》族晜弟，以族兄

弟當《爾雅》親同姓，其義自明矣。云兄弟之子相謂之從父晜弟者，此覆釋上文之義也。《喪服》「大功」章云「從父昆弟」，鄭注：「世父、叔父之子也。」

子之子爲孫，孫猶後也。孫之子爲曾孫，曾猶重也。曾孫之子爲玄孫，玄者言親屬微昧也。玄孫之子爲來孫，言有往來之親。來孫之子爲晜孫，晜，後也。《汲冢竹書》曰：「不窋之晜孫。」晜孫之子爲仍孫，仍亦重也。仍孫之子爲雲孫。言輕遠如浮雲。

此釋子孫之異名也。《釋名》云：「子，孳也，相生蕃孳也。孫，遜也，遜遁在後生也。」按，孫亦遠孫之通稱，《詩》：「后稷之孫，實維大王。」是也。曾孫者，《釋名》云：「義如曾祖也。」按，曾孫又遠孫之通稱，《詩》「曾孫篤之」，鄭箋：「曾猶重也。自孫之子而下，事先祖皆稱曾孫。」孔疏引哀二年《左傳》云「曾孫蒯聵敢告皇祖文王，烈祖康叔」，是其義也。玄孫者，《釋名》云：「玄，懸也。上懸於高祖，最在下也。」《說文》：「玄，幽遠也。」來孫者，《釋名》云：「此在無服之外，其意疏遠，呼之乃來也。」按，此說「來」字似望文生義，來之言離也，離亦遠也。下文謂「出之子爲離孫」，離、來音義同耳。晜孫者，《釋名》云：「昆，貫也，恩情轉遠以禮貫連之耳。」按，晜孫亦遠孫之通稱。《左氏·昭十六年傳》云：「孔張，君之昆孫。」據孔張是鄭穆公之曾孫，今云昆孫則亦通名。郭本《釋言》「昆，後」是矣。仍孫者，《釋名》云：「以禮仍有之耳，恩意實遠也。」按，此說「仍」字亦非，郭訓重是也，其義如曾孫矣。仍孫或稱耳孫，耳、仍音相轉也。雲孫者，《釋名》云：「言去已遠，如浮雲也。」按，雲，古文作云，《廣雅》云：「云，遠也。」然則雲孫謂遠孫，猶言裔孫也。「如浮雲」之說，亦望文生義矣。

王父之姊妹爲王姑，曾祖王父之姊妹爲曾祖王姑，高祖王父之姊妹爲高祖王姑。父之從父姊妹爲從祖姑，父之從祖姊妹爲族祖姑。

王姑者，從王父而得，尊稱也。《喪服》「緦麻」章謂之「父之姑」是也。曾祖王姑、高祖王姑，其義並同。父之從父姊妹爲從祖姑，其義與父之從父晜弟爲從祖父同。父之從祖姊妹爲族祖姑，其義與父之從祖晜弟爲族父同。

父之從父晜弟之母爲從祖王母，父之從祖

晜弟之母爲族祖王母。父之兄妻爲世母，父之弟妻爲叔母，父之從父晜弟之妻爲從祖母，父之從祖晜弟之妻爲族祖母。

父之從父晜弟之母者，是即父之世母、叔母也。上云「從祖祖母」，此言「從祖王母」，一耳。父之從祖晜弟之母，是即族父之母也。謂爲族祖王母，即族祖祖母也。父之兄妻爲世母，弟妻爲叔母者，《喪服傳》云：「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大傳》云：「服術有六，三曰名。」鄭注：「名，世母、叔母之屬也。」按，此二母亦稱伯母、叔母，故《雜記》云：「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絶地。」是也。父之從父晜弟之妻爲從祖母者，上云「父之從父晜弟爲從祖父」，故其妻爲從祖母也。父之從祖晜弟之妻爲族祖母者，上云「父之從祖晜弟爲族父」，故其妻爲族祖母也。本爲族母，言祖者，亦如從母言從祖母之例。

父之從祖祖父爲族曾王父，父之從祖祖母爲族曾王母。

族曾王父母，即己之從曾祖父母也。《喪服》「緦麻三月」章「族曾祖父母」，鄭注：「曾祖昆弟之親也。」賈疏：「己之曾祖親兄弟也。」

父之妾爲庶母。

庶者，衆也。庶母猶言諸母也。妾者，《釋名》云：「接也，以賤見接遇也。」「庶，摭也，拾摭之也。謂拾摭微賤待遇之也。」《喪服》「緦麻三月」章云「士爲庶母」，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

祖，王父也。晜，兄也。今江東人通言晜。

此覆釋上文之義。上云「父之考爲王父」，《喪服》謂之「祖父母」，即王父母也。「晜，兄」已見《釋言》「昆，後也」下。

宗族題上事也。宋本此二字進在前，非。今從唐石經改正，下俱放此。謂之宗族者，宗，尊也，主也。族，湊也，聚也。然則父之黨謂宗族，不言父黨者，母、妻異姓，故別稱黨，父族同姓，故總言宗族也。

母之考爲外王父，母之妣爲外王母。母之王考爲外曾王父，母之王妣爲外曾王母。異姓故言外。

言外者，所以別於父族也。外王父母，《喪服》「小功五月」章云「爲外祖父母」，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

也。」賈疏云：「外親之服，不過緦麻。以祖是尊名，故加至小功。」《通典》引馬融云：「母之父母也，本服緦。以母所至尊，加服小功，故曰以尊加。」按，《檀弓》云：「或曰外祖母也，故爲之服。」鄭注：「外祖母，小功也。」然則外曾王父母，禮不爲制服，故略之。

母之晜弟爲舅，母之從父晜弟爲從舅。

舅者，《詩・渭陽》正義引孫炎曰：「舅之言舊，尊長之稱。」《喪服》「緦麻三月」章云「舅」，傳曰：「何以緦？從服也。」鄭注：「從於母而服之。」按，「母之從父晜弟爲從舅」，此於禮無服，《開元禮》謂之堂舅也。

母之姊妹爲從母，從母之男子爲從母晜弟，其女子子爲從母姊妹。

從母者，猶宗族之中有從父，言從母而得尊稱也。《檀弓》云「從母之夫」，言從母有服，其夫無服也。《喪服》「小功」章云：「從母，丈夫婦人，報。」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緦也。」按，異姓服不過緦，以有母名，故加重也。然則舅與從母尊同而服異者，以從母與母同類尤親，故順母之心而加之也。知者，從母有母名，舅無父名也。云從母晜弟、從母姊妹者，以從母有母名，故子亦有晜弟、姊妹之名也。《喪服》「緦麻三月」章云「從母昆弟」，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左氏・襄廿三年傳》云「穆姜之姨子也」，杜預注：「穆姜姨母之子，與穆姜爲姨昆弟。」正義云：「據父言之，謂之姨。據子言之，當謂之從母。但子效父語，亦呼爲姨。」按，《釋名》云：「母之姊妹曰姨。」傳言「姨子」，知時已有姨母之稱。緣父呼姨，故子呼曰姨母。雖不合《爾雅》及《禮經》之言，時俗稱謂亦尚未巨失也。後世踵之，遂有姨兄弟、姨姊妹之稱矣。

母黨亦題上事也。黨猶所也，以皆母所屬。《大傳》云：「從服，有屬從。」鄭注：「子爲母之黨。」本《爾雅》爲言也。

妻之父爲外舅，妻之母爲外姑。謂我舅者，吾謂之甥。然則亦宜呼壻爲甥。《孟子》曰「帝館甥於貳室」是也。

舅、姑皆尊老之稱，加外者，別之也。《釋名》云：「外舅、外姑，言妻從外來，謂至己家爲婦，故反以此義稱之，夫妻匹敵之義也。」《坊記》云：「壻親迎，見於舅姑，舅姑承子以授壻。」鄭注：「舅姑，妻之父母也。」《喪服》

「緦麻三月」章云「妻之父母」，傳曰：「何以緦？ 從服也。」鄭注：「從於妻而服之。」《服問》云：「有從重而輕，爲妻之父母。」鄭注：「妻齊衰，而夫從緦麻，不降一等，言非服差。」

姑之子爲甥，舅之子爲甥，妻之晜弟爲甥，姊妹之夫爲甥。四人體敵，故更相爲甥。甥猶生也，今人相呼蓋依此。

此因妻黨，而并及外親敵體者之稱也。《喪服》「緦麻三月」章云「姑之子」，鄭注：「外兄弟也。」傳曰：「何以緦？ 報之也。」又云「舅之子」，鄭注：「內兄弟。」傳曰：「何以緦？ 從服也。」《釋名》云：「妻之晜弟曰外甥。其姊妹女也來歸，己內爲妻，故其男爲外姓之甥。甥者，生也。他姓子本生於外，不得如其女來在己內也。」按，妻之晜弟者，婚兄弟也。姊妹之夫者，姻兄弟也。《檀弓》云「申詳之哭言思」，鄭注：「言思，子游之子，申詳妻之昆弟。」然則申詳爲言思姊妹之夫也，有相哭之禮，無相服之道，故《喪服》篇無文。此四甥字並生之聲借。據郭注及《釋名》，知古來有此稱，今所不行。又按，《左傳》有騅甥、聃甥、養甥、陰飴甥，恐亦借甥爲生，所未詳。

妻之姊妹同出爲姨。同出，謂俱已嫁。《詩》曰：「邢侯之姨。」**女子謂姊妹之夫爲私。**《詩》曰：「譚公維私。」

姨者，《左氏·莊十年傳》：「蔡侯曰：『吾姨也。』」據蔡侯、息侯同娶陳，是夫於妻之姊妹互相謂姨也。《釋名》云：「妻之姊妹曰姨。姨，弟也，言與己妻相長弟也。」《說文》云：「妻之女弟同出爲姨。」變姊妹爲女弟者，蓋古之媵女，取於姪娣。姊爲妻，則娣爲妾，同事一夫，是謂「同出」。《詩·碩人》及《左傳》正義並引孫炎曰：「同出，俱已嫁也。」然則此有二義。據《詩》、《左傳》，「同出」謂各自行嫁。據《說文》、《釋名》，「同出」謂共事一夫。二義俱通，《詩》及《左氏》於義爲長。○私者，《釋名》云：「姊妹互相謂夫曰私，言於其夫兄弟之中此人與己姊妹有恩私也。」《詩》正義引孫炎曰：「私，無正親之言。」按，《雜記》云「吾子之外私某」，是私無正親，凡有恩私，皆得稱之。

男子謂姊妹之子爲出。《公羊傳》曰：「蓋舅出。」**女子謂晜弟之子爲姪，**《左傳》曰：「姪其從姑。」**謂出之子爲離孫，謂姪之子爲歸孫，女子子之**

子爲外孫。

出者，《釋名》云：「姊妹之子曰出，出嫁於異姓而生之也。」郭引《公羊·襄五年傳》又云：「莒欲立其出也。」又《文十四年傳》云：「接菑，晉出也。貜且，齊出也。」皆本《爾雅》。何休注以「出」爲外孫，誤矣。姪者，《説文》云：「兄之女也。」《釋名》云：「姑謂兄弟之女爲姪。姪，迭也，共行事夫，更迭進御也。」《公羊·成二年傳》云「蕭同姪子」者，是皆以姪專指女子子而言。郭引《左氏·僖十五年傳》云「姪其從姑」，姪謂子圉，則義得兼男子而言。故《喪服》「大功」章云：「姪丈夫婦人，報。」鄭注：「爲姪男女服同。」是女子於昆弟之子男女均稱爲姪也。謂出之子爲離孫者，離猶遠也。《釋名》云：「言遠離己也。」按，離孫亦曰彌甥，《左氏·哀廿三年傳》云「以肥之得備彌甥」，杜預注：「彌，遠也。康子父之舅氏，故稱彌甥。」又謂之從孫甥，《哀廿五年傳》云「太叔疾之從孫甥也」，杜注：「姊妹之孫謂從孫甥，與孫同列。」正義曰：「男子謂兄弟之孫爲從孫，故謂姊妹之孫爲從孫甥。」按，今人省略從孫甥，直曰孫甥矣。謂姪之子爲歸孫者，《釋名》云：「婦人謂嫁曰歸。姪，子列，故其所生爲孫也。」鄭《駁五經異義》云：「婦人歸宗，女子雖適人，字猶繫姓，明不與父兄爲異族。」然則歸有二義，以服制推之，鄭義爲長。《喪服》「緦麻三月」章云「父之姑」，鄭注：「歸孫，爲祖父之姊妹。」是其義也。女子子之子爲外孫者，與外舅、外姑其義同也。「緦麻三月」章云「外孫」，賈疏曰：「以女出外適而生，故云外孫。」《春秋·僖五年經》云：「杞伯姬來朝其子。」何休注：「禮，外孫初冠，有朝外祖之道。」

女子同出，謂先生爲姒，後生爲娣。 同出謂俱嫁事一夫。《公羊傳》曰：「諸侯娶一國，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娣者何？弟也。」此其義也。

姒者，姊也。《列女傳》有「魯公乘姒」，是子皮之姊。姊、姒聲近義同也。娣者，《説文》云：「女弟也。」《易》「反歸以娣」，《詩》「諸娣從之」，毛傳：「諸侯一取九女，二國媵之。諸娣，衆妾也。」按，娣姒即衆妾相謂之詞，不關嫡夫人在內。其嫡夫人則禮稱女君。《易》云：「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是其義也。然則「女子同出」，郭知爲「俱嫁事一夫」者，《左氏》成十一年正義引孫炎云：「同出，謂俱嫁事一夫也。」是郭所本。《方言》云：「自家出謂之嫁。由女而出爲嫁也。」正與此義合。

女子謂兄之妻爲嫂，弟之妻爲婦。 猶今言新婦是也。

嫂者，《説文》云：「兄妻也。」《釋名》云：「嫂，叟也。叟，老者稱也。」婦者，《説文》云：「服也。从女，持帚灑埽也。」然則婦爲卑服之稱，嫂是尊老之號。其男子於兄弟之妻，稱號亦同，獨舉女子者，從其類也。嫂、婦，女子相爲服，男子不相爲服，以遠別也。

長婦謂稚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姒婦。今相呼先後，或云妯娌。

稚者，幼禾也，稚婦名以此。然則幼者爲稚婦，長者當爲稙婦，故《釋名》云：「青徐人謂長婦曰稙長。禾苗先生者曰稙，取名於此也。」是稙、稚對言。此稚、長對言者，互相明也。娣姒加婦者，別於女子同出之稱也。《釋名》云：「少婦謂長婦曰姒，言其先來，已所當法似也。長婦謂少婦曰娣。娣，弟也，己後來也。或曰先後，以來先後弟之也。」《喪服》「小功」章云「娣姒婦，報」，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以弟長解娣姒，知娣是弟，姒是長也。鄭注：「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今按，對文稱娣、姒，散文娣亦稱姒。故《左氏·成十一年傳》云：「聲伯之母不聘穆姜，曰：『吾不以妾爲姒。』」據聲伯母是宣公弟叔肸之妻；又《昭廿八年傳》云：「長叔姒生男。」據叔向嫂謂叔向之妻，是皆娣亦稱姒之例也。賈逵、鄭康成、杜預並云：「兄弟之妻相謂爲姒。」孔穎達於《成十一年》正義據《左氏》二文，準諸《爾雅》，以爲娣姒之名，「止言身之長稚，不計夫之長幼」，於義亦通也。娣姒猶言先後，《史記·封禪書》云「先後宛若」，《集解》孟康曰：「兄弟妻相謂先後。」按，亦言妯娌，《方言》云：「築娌，匹也」郭注：「今關西兄弟婦相呼爲築娌。」《廣雅》云：「妯娌、娣姒，先後也。」然則妯娌、先後並娣姒之通名，古今方俗語雖不同，要皆爲匹敵之義。《左傳》、《爾雅》可互相證明耳。

妻黨

婦稱夫之父曰舅，稱夫之母曰姑。姑舅在，則曰君舅、君姑，没則曰先舅、先姑。《國語》曰：「吾聞之先姑。」**謂夫之庶母爲少姑。**

舅姑者，《釋名》云：「夫之父曰舅。舅，久也，久，老稱也。夫之母曰姑，亦言故也。」《白虎通》云：「稱夫之父母謂之舅姑何？尊如父而非父者，舅也；親如母而非母者，姑也。」《魯語》云：「古之嫁者，不及舅姑，謂之不幸。夫婦學於舅姑者，禮也。」君舅、君姑者，《説文》引《漢律》曰「婦告威姑」。按，古讀君如威，威姑即君姑也。

《士昏禮》云：「敢奠嘉菜于皇舅某子，敢告于皇姑某氏。」鄭注：「皇，君也。」然則君謂之皇者，君、皇同訓，存、殁異稱也。先舅、先姑者，《魯語》：「公父文伯之母曰『吾聞之先姑』，又曰『吾聞之先子』。」韋昭注：「先子，先舅。」然則以先舅爲先子，葢從其夫稱也。謂夫之庶母爲少姑者，因夫有母名，故婦有姑名也。

夫之兄爲兄公，今俗呼兄鍾，語之轉耳。**夫之弟爲叔，夫之姊爲女公，夫之女弟爲女妹。**今謂之女妹是也。

兄公者，《釋名》云：「夫之兄曰公。公，君也。君，尊稱也。俗間曰兄章。章，灼也，章灼敬奉之也。又曰兄伀，言是己所敬忌，見之怔伀，自肅齊也。俗或謂舅曰章，又曰伀，亦如之也。」按《玉篇》云：「伀，職容切。」「妐，之容切。夫之兄也。」是妐、伀音同。又云：「嫜，夫之父母也。」是嫜、章義同，俗謂舅姑爲姑嫜。又曰「兄章」者，章、鍾聲轉，鍾、伀聲同也。《爾雅釋文》作「兄妐」，音鍾。本今作公」。然則兄公當讀爲兄鍾。郭注欲顯其音讀，故借鍾爲妐耳。夫之弟爲叔者，《釋名》云：「叔，少也，幼者稱也。叔亦俶也，見嫂俶然卻退也。」夫之姊爲女公者，女公與兄公義同。夫之女弟爲女妹者，女妹當作「女叔」，與夫弟爲叔之義同也。《昏義》云「和於室人」，鄭注：「室人謂女妐、女叔、諸婦也。」正義曰：「女妐謂壻之姊也，女叔謂壻之妹。」然則《爾雅》及郭注「女妹」並「女叔」之誤，賴有《昏義》注可以正之。所以「叔」誤爲「妹」者，叔字俗書作尗，❶或變作𡝩，❷與草書妹字形近，因而致譌矣。

子之妻爲婦，長婦爲嫡婦，衆爲庶婦。

婦，子婦也。《白虎通》云：「婦者，服也，以禮屈服。」又云：「服於家事，事人者也。」嫡婦、庶婦者，嫡，正也，庶，衆也。《内則》謂之「冢婦」、「介婦」，義亦同也。《士昏禮・記》云：「庶婦則使人醮之。」鄭注：「適婦，酌之以醴，尊之。庶婦，酌之以酒，卑之。」

女子子之夫爲壻。

夫者，《白虎通》云：「扶也，以道扶接也。」壻者，《說文》云：「夫也。」徐鍇《通論》云：「壻者，胥也。胥，有才智之稱也。」《方言》云：「東齊之閒壻謂之倩。」郭注：「言

❶ 「尗」，原作「叔」，據經解本改。
❷ 「𡝩」，原作「妹」，據經解本改。

可借倩也。今俗呼女壻爲卒便，是也。」按，卒便合聲爲倩，倩亦美稱，《廣韻》云：「倩，利也。」

壻之父爲姻，婦之父爲婚。

《説文》云：「姻，壻家也。女之所因，故曰姻。」「婚，婦家也。禮，娶婦以昏時。婦人陰也，故曰婚。」《釋名》云：「婦之父曰婚，言壻親迎用昏，又恒以昏夜成禮也。壻之父曰姻。姻，因也。女往因媒也。」按，《白虎通》：「婦人因夫而成，故曰姻。」「因夫」之説於義爲長。

父之黨爲宗族，母與妻之黨爲兄弟。

此總釋三黨之稱號也。父黨爲宗族者，即《大傳》云「同姓從宗，合族屬」是也。母與妻黨爲兄弟者，即《大傳》云「異姓主名，治際會」是也。母黨兄弟，若舅之子爲内兄弟；妻黨兄弟，若妻之晜弟爲婚兄弟，皆有兄弟之名。故《曾子問》云：「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大司徒》「三曰聯兄弟」，鄭注：「兄弟，昏姻嫁娶也。」鄭知兄弟爲婚姻者，以上云族墳墓是同宗，明此「兄弟」是外親。故賈疏引此文而云：「兄弟之名施於外親爲正。」是其義也。古者兄弟與晜弟别，此篇宗族皆稱晜弟，是矣。然宗族亦有稱兄弟者，若《曾子問》云「宗兄宗弟」，《喪服傳》云「小功以下爲兄弟」。母黨亦有稱晜弟者，若上文云「從母之子爲從母晜弟」，皆其證也。《詩》「兄弟無遠」，鄭箋：「兄弟，父之黨、母之黨。」此則父黨、母黨俱稱兄弟也。又知兄弟、晜弟，其實皆通名矣。

婦之父母、壻之父母相謂爲婚姻。兩壻相謂爲亞。

《詩》曰：「瑣瑣姻亞。」今江東人呼同門爲僚壻。

上文已云「壻之父爲姻，婦之父爲婚」，❶此又兼言母者，嫌與父異稱，故覆釋之也。據《士昏禮》，壻有見婦之父母之禮。又據《曾子問》，父喪稱父，母喪稱母。是婚姻兩家父母皆相接見，通慶弔。既彼此通問，則必有其禮與其詞也。云兩家父母相謂爲婚姻者，婚姻二字實亦通稱。故《詩》云「婚姻之故」，《士昏禮》云「某以得爲外婚姻」，是皆以婚姻通舉爲文也。亞者，《釋名》云：「兩壻相謂曰亞，言一人取姊，一人取妹，相亞次也。又並來至女氏門，姊夫在前，妹夫在後，亦相亞也。又曰友壻，言相親友也。」按，友壻即郭云「僚壻」，其義同。

婦之黨爲婚兄弟，壻之黨爲姻兄弟。

古者皆謂

---

❶「婦之父」，原作「父之婦」，據遺書本、經解本、《爾雅》正文改。

婚婣爲兄弟。

此申言婚婣之黨皆爲兄弟也。不言母黨，明其義同。《詩》云：「宴爾新昏，如兄如弟。」婚兄弟也。《穀梁·宣十年傳》云：「公娶齊，齊繇以爲兄弟。反之。」婣兄弟也。

嬪，婦也。《書》曰：「嬪于虞。」

嬪者，《詩·大明》傳及《周禮·序官·九嬪》注並云：「嬪，婦也。」《大宰》注：「嬪，婦人之美稱也。」《曲禮》注：「嬪，婦人有法度者之稱也。」並與《爾雅》合。《說文》嬪、婦並云：「服也。」嬪訓服者，嬪與賓同，《釋詁》云：「賓，服也。」《釋名》云：「嬪，賓也。」《大宰》注：「嬪，故書作賓。」

謂我舅者，吾謂之甥也。

男子謂姊妹之子爲出，又謂甥者，甥之言生，與出同義。故《釋名》云：「舅謂姊妹之子曰甥。甥亦生也，出配他男而生，故其制字，男旁作生。」按，上文云舅姑之子、妻之晜弟、姊妹之夫，俱相爲甥。彼謂敵體，此則同名而異實也。《喪服傳》云：「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緦也？報之也。」然則妻之父謂外舅，壻亦爲甥，其服以緦，亦與舅爲甥同。

爾雅郭注義疏上之四　孫男聯蓀伯愷 薇近垣校字

婚婣

爾雅郭注義疏中之一

棲霞郝懿行學

釋宮弟五《釋名》云：「宮，穹也，屋見於垣上，穹隆然也。室，實也，人物實滿其中也。」《易·繫辭》云：「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此篇所釋，上至梁桴，下窮瓴甋，旁及連簃，別爲臺榭，以至扆序位宁，途路隄梁，靡不依類而釋之。事繫於宮，故總曰「釋宮」。

宮謂之室，室謂之宮。皆所以通古今之異語，明同實而兩名。

《說文》云：「宮，室也。」「室，實也。从宀，从至。至，所止也。」《考工記·匠人》云：「室中度以几，宮中度以尋。」以是對文，至於散文則通。故《詩·定之方中》傳：「室猶宮也。」《楚辭·招魂》篇注：「宮猶室也。」古者宗廟亦稱宮室。」《公羊·文十三年傳》：「魯公稱世室，羣公稱宮。」《詩》云「公侯之宮」，又云「宗室牖下」，皆宗廟也。貴賤皆稱宮室，故《詩·斯干序》云：「宣王考室也。」《内則》云：「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詩》云「入此室處」，又云「上入執宮功」。《爾雅釋文》：「古者貴賤同稱宮，秦漢以來，惟王者所居稱宮焉。」《書·泰誓》正義引李巡與郭同。

牖户之閒謂之扆，窗東户西也。《禮》云「斧扆」者，以其所在處名之。**其内謂之家。**今人稱家，義出於此。

東西牆謂之序。所以序別内外。

《釋名》云：「扆，倚也，在後所依倚也。」《書》：「設黼扆、綴衣。」牖閒南嚮。」不言户者，省文耳。牖閒即牖户之閒，故正義引李巡曰：「謂牖之東，户之西爲扆。」《覲禮》云：「天子設斧依于户牖之閒。」鄭注：「依如今綈素屏風也。」《明堂位》注：「斧依，爲斧文屏風，於户牖之閒。」《釋器》云：「斧謂之黼。」是黼與斧，扆與依，並音同字通也。石經《尚書》殘碑作「黼衣」，即「扆」字之省。《魏書》李謐《明堂制度論》引鄭氏《禮圖·說扆制》曰：「縱廣八尺，畫斧文於其上，今之屏風也。」然則屏風與扆形制同，但屏風不畫爲異。古者屏風通名爲依，故《詩》「既登乃

依」，鄭箋：「公劉既登堂，負依而立。」《士虞禮・記》云：「佐食無事，則出户，負依南面。」是皆屏風稱依，依即扆也。唯天子畫斧文於上，故獨名黼扆耳。○家者，《説文》云：「居也。」「居，處也。」其内謂之家者，内謂牖户以内也。《詩・緜》正義引李巡曰：「謂門以内也。」門即户，不言牖者，亦省文也。○序者，《説文》云：「東西牆也。」《書・顧命》正義引孫炎曰：「堂東西牆，所以别序内外也。」《御覽》一百八十五引舍人曰：「殿東西堂，序尊卑處。」按，東西堂即東西廂，義見下文。舍人本「牆」蓋作「廂」，故《書》正義及《文選》、《後漢書》注、《御覽》並引《爾雅》作「東西廂」，從舍人本也。郭從孫炎本作「牆」，與《説文》合。

西南隅謂之奥，室中隱奥之處。西北隅謂之屋漏，《詩》曰：「尚不媿于屋漏。」其義未詳。東北隅謂之宧，宧見《禮》，亦未詳。東南隅謂之窔。《禮》曰：「埽室聚窔。」窔亦隱闇。

奥者，《説文》云：「宛也。《繫傳》：「宛，深也。」室之西南隅。」《釋名》云：「室中西南隅曰奥，不見户明，所在祕奥也。」《論語》皇侃疏云：「奥，内也。」謂室中西南角。室向東南開户，西南安牖，牖内隱奥無事，恒尊者所居之處也。《書・堯典》正義引孫炎云：「室中隱奥之處也。」郭注同。《釋文》：「奥，本或作隩。」○屋漏者，《釋名》云：「西北隅曰屋漏。禮每有親死者，輒撤屋之西北隅薪，以爨竈煮沐，供諸喪用。時若值雨則漏，遂以名之也。」《御覽》一百八十八引舍人曰：「古者徹屋西北厞，以炊浴汲者，訖而復之，故謂之屋漏也。」《詩・抑》箋云：「屋，小帳也。漏，隱也。禮祭於奥，既畢，改設饌於西北隅而厞隱之處，此祭之末也。」按，《釋言》云：「厞、陋，隱也。」陋、漏聲同，是鄭所本。正義引孫炎曰：「屋漏者，當室之白，日光所漏入。」然則諸家之説，劉熙、孫炎以漏射爲義，鄭君、舍人主厞隱爲言。金鶚《屋漏解》云：「屋之西北隅有向，向，北出牖也。日光自牖中漏入，故名屋漏。不得如鄭破屋爲幄，及借《釋言》『漏隱』爲説。」余按，借「漏」爲「陋」，鄭義爲長。○宧者，《説文》云：「養也。室之東北隅，食所居。」按，宧與頤同，《釋詁》頤訓養也。云「食所居」者，古人庖廚食閣皆在室之東北隅，以迎養氣。故《御覽》引舍人曰：「東北陽氣始起，萬物所養，故謂之宧。」《釋文》引李巡義與舍人同。郭云「宧見禮」者，今未聞。《曲禮》正義

引孫炎云：「宧，日側之明。」葢日在西南爲昃，反照東北隅而益明。是孫義乃謂宧之所在，正當日昃之明，非即以明訓宧。正義誤會，而便以宧爲明，則謬矣。○窔者，《說文》作「窅」，云：「户樞聲也。室之東南隅。」《穴部》「窔」云：「窅窔，深也。」是窅《爾雅》假借作「窔」。故《釋名》云：「東南隅曰窔。窔，幽也，亦取幽冥也。」與《說文》合。《爾雅釋文》从宀作「宎」，誤矣。郭引《既夕禮》云「埽室聚諸窔」。《釋文》誤，與《爾雅》同。別作突，《漢書·敘傳》云「守突奥之熒燭」，應劭註引「《爾雅》『東南隅謂之突』」。又或作突。《御覽》引「舍人曰：『東方萬物生，蟄蟲必出，必、畢同。無不由户突。』」是舍人本「窔」作「突」。據突、突二字俱从穴，可知窔古本正作突。❶

柣謂之閾。閾，門限。**棖謂之楔。**門兩旁木。**楣謂之梁。**門户上横梁。**樞謂之椳。**門户扉樞。**樞達北方謂之落時。**門持樞者，或達北檼以爲固也。**落時謂之戺。**道二名也。

閾者，《說文》云：「門榍也。」「榍，限也。」經典榍通作柣，《詩·丰》正義引孫炎曰：「柣，門限也。」按，榍从屑聲，古音同切。《爾雅釋文》：「柣，郭千結反。」即切字之音。古謂門限爲切，故《考工記·輪人》鄭衆注：「眼，讀如限切之限。」限切即門限也。《漢書·外戚傳》云「切皆銅沓黄金塗」，《集注》以「切」爲「門限」。切通作砌，《廣雅》云：「柣，砌也。」《匡謬正俗》云：「俗謂門限爲門蒨，蒨是柣聲之轉耳。」然則柣、切聲同，切、蒨聲轉，今登萊人亦有門蒨之言矣。○棖者，《釋文》及《詩》正義引李巡曰：「棖謂梱上兩旁木。」《玉藻》云「大夫中棖與闑之間」，鄭注：「棖，門楔也。」《論語》皇侃疏云：「門左右兩樌邊各豎一木，名之爲棖。棖以禦車過，恐觸門也。」然則棖訓爲觸，《文選·祭古冢文》注：「南人以物觸物爲棖。」是其義也。楔者，《說文》櫼、楔互訓。《繫傳》引《爾雅》而申之云：「即今府署大門脱限者，兩旁斜柱兩木於橛之耑是也。」據《繫傳》說，是楔訓爲柱，其音當先結切，如禮家楔齒之讀，而義亦如之。《釋文》：「楔，古點反。」讀如「楔荆桃」之楔，恐非矣。○楣者，《說文》作「楣」，云：「門樞之横梁。」《繫傳》云：「門楣，横木門上，樞鼻所附，或亦連兩鼻爲之，以冒門楣也。」按，《說文》以「楣」

❶「突」，原作「窔」，據經解本並參文意改。

爲「梠」，即下文「檐謂之樀」。其門上之楣，橫木爲孔以貫樞。楣之言冒，冒在門上。今登萊謂之門梁，江浙謂之門龍，皆是此物。經典楣俱作楣，故《公食大夫禮》云「公當楣北鄉」，《喪服四制》云「高宗諒闇」，注：「諒，古作梁。」鄭注並云：「楣謂之梁。」是許、鄭義異，《釋文》兩存其字，故云「楣，忘悲反」，又云「或作楣，亡報反」。楣、楣聲亦相轉。○樞者，《説文》云：「户樞也。」又云：「門樞謂之椳。」《淮南・原道》篇注：「樞，本也。」《御覽》一百八十四引孫炎曰：「門户扇樞，開可依蔽爲椳也。」然則椳之言偎，偎薆亦依隱之義。○樞達北方者，户在東南，其持樞之木或達於北方者，名落時。落之言絡，連綴之意。郭云「達北檼以爲固」者，檼，復屋棟也。○戹者，《説文》：「戹，本或作戺，同。音俟。」《玉篇》：「戺，牀巳切。砌也。」引《爾雅》曰：「落時謂之戺。戺亦作戹。」按，戺訓砌，葢別一義。《釋文》：「戹，或作扈。」

垝謂之坫。在堂隅。坫，端也。牆謂之墉。《書》曰：「既勤垣墉。」

垝者，《説文》云：「毀垣也。」是垣亦名垝。《釋文》：「垝，本又作庋。」按，庋，閣也，置也。音義與「祭山曰庪縣」之「庪」同。❶ 坫者，《説文》云：「屏也。」屏猶障也，累土以爲障蔽也。禮，坫有五：《明堂位》云「反坫出尊」，此反爵之坫也。又云「崇坫康圭」，此亢圭之坫也。二坫皆在廟中兩楹之閒。《既夕・記》云：「設棜于東堂下，南順，齊于坫。」《士冠禮》云「執以待于西坫南」，鄭注：「坫在堂角。」此二坫皆在堂之東西隅。《内則》説閣之制云「士于坫一」，此庋食之坫，近於庖廚，當在室之東北隅。《爾雅》「垝謂之坫」，實兼諸義而言，郭氏但主堂隅之坫，疏矣。云「坫，端也」者，《釋文》「端」作「墆」，達結、達計二反。云：「高貌也。或作端，丁果反。本或作端。」○《説文》云：「牆，垣蔽也。」「墉，城垣也。」以城爲墉者，《易》之「高墉」，《詩》之「崇墉」，義皆訓城。故《詩・皇矣》、《良耜》傳並云：「墉，城也。」省作庸，《崧高》傳：「庸，城也。」按，城雖墉之一訓，但墉實牆之通名。故《詩・行露》傳及《士冠》、《士昏禮》注並云：「墉，牆也。」《書》「既勤垣墉」，《詩》「何以穿我墉」，俱泛説牆垣，不指城垣而言。故《釋名》云：「牆，障也，所以自障蔽也。」「墉，容也，所以蔽隱形容也。」《書大傳》云「天子

❶ 二「庪」字，原皆作「庋」，據蜀南閣本、經解本、《爾雅・釋天》文改。

賁庸」，鄭注：「牆謂之庸。」庸亦墉矣。

鏝謂之杇。 泥鏝。 **椹謂之榩。** 斫木櫍也。 **地謂之黝。** 黑飾地也。 **牆謂之堊。** 白飾牆也。

鏝者，《説文》云：「鐵杇也。」或从木作槾，云：「杇也。」「杇，所以涂也。秦謂之杇，關東謂之槾。」按，鏝古葢用木，後世以鐵，今謂之泥匙。《釋文》引李巡云：「泥鏝，一名杇，塗工之作具。」是也。杇本作烏，《釋文》「又音胡」。然則鏝杇猶言模餬，亦言漫畫，俱一聲之轉。《釋文》：「鏝又作墁。」經典杇或作圬，《左氏・襄卅一年傳》云：「圬人以時塓館宫室。」塓、墁亦聲相轉。○椹者，斫木櫍也。榩者，《詩》云「方斲是虔」，鄭箋用《爾雅》。正義引孫炎曰：「椹，斲材質也。」郭與孫同。《文選・擣衣詩》注引《爾雅》作「砧謂之虔」。砧、榩俱俗體字，質作櫍，亦俗體也。○黝者，《説文》云：「微青黑色。」引《爾雅》文。聲借作幽，見《釋器》「黑謂之黝」下。○堊者，《説文》云：「白涂也。」《釋名》云：「堊，亞音惡。也，次也。先泥之，次以白灰飾之也。」《一切經音義》十一引《蒼頡篇》云：「堊，白土也。」按，飾牆古用白土，或用白灰，宗廟用蜃灰。故《掌蜃》注：「謂飾牆使白之蜃也。」賈疏：「白盛，主於宗廟堊牆也。」

樴謂之杙。 橜也。 **在牆者謂之楎，** 《禮記》曰：「不敢縣於夫之楎箷。」 **在地者謂之臬。** 即門橜也。 **大者謂之栱，長者謂之閣。** 別杙所在長短之名。

杙當作弋，《説文》弋、橜互訓。《詩・兔罝》正義引李巡云：「杙謂橜也。」是郭所本。樴者，《説文》云：「弋也。」《周禮・牛人》注：「職讀爲樴。樴謂之杙，可以繫牛。」《左氏・襄十七年傳》云「以杙抉其傷」。按，《説文》云：「弋象析木衺鋭箸形。」故《傳》言抉傷，《禮》言繫牛，皆以其形鋭，可椓於地。《爾雅》以爲木橜之通名，故《内則》正義引李巡曰：「樴謂橜杙也。」《釋文》：「樴音特，又之力反。」《玉篇》亦兼二音。○楎者，郭引《内則》云：「不敢縣於夫之楎箷。」鄭注：「楎，杙也。」正義曰：「植曰楎，横曰椸。」然則楎植於牆，即杙之別名。故《考工記・匠人》注引《爾雅》作「在牆者謂之杙」，杙即楎矣。○臬者，《説文》以爲「射準的」，是臬植於地，與《爾雅》合。郭以爲「門橜」，則與闑同。胡培翬曰：「臬與《匠人》之槷同。鄭注：「槷，古文臬。」謂於平地之中樹八尺之臬，以規識日景，非門中之闑。鄭氏《考工記》注甚明。《爾雅》既云

『在地者謂之臬』，又云『槷謂之闑』，是臬與闑殊。郭氏以門槷釋臬則謬矣。」○栱者，《御覽》三百卅七引《埤蒼》云：「栱，大弋也。」《文選・景福殿賦》云「欒栱夭蟜而交結」，李善注：「栱欒類而曲也。夭蟜，欒栱長壯之貌。」然則栱之言拱柱上枓栱，所以拱持梁棟。故《廣韻》云：「枓，柱上方木也。」《帝範・審官》篇注引《爾雅》注曰：「栱，杙也。大者謂之栱枓也。」○閣者，即下文云「所以止扉」者也。又《内則》注：「閣，以板爲之，庋食物也。」是庋物之閣與止扉之閣，皆長木，故二者同名。

闍謂之臺，積土四方。**有木者謂之榭。**臺上起屋。

《釋言》云：「闍，臺也。」臺有城臺、門臺，《詩・出其東門》傳云：「闍，城臺也。」《禮器》云「天子諸侯臺門」，鄭注：「闍者謂之臺。」是門臺、城臺俱名闍矣。《詩釋文》引孫炎云：「積土如水渚，所以望氣祥也。」《月令》及《禮器》注並「闍」下有「者」字，疑此脱去之。○榭者，謂臺上架木爲屋，名之爲榭。古無榭字，借謝爲之。《左氏・宣十六年經》：「成周宣榭火。」《釋文》「榭」正作「謝」。《穀梁》及《禮運》釋文並云：「榭本作謝。」皆其證也。《書・泰誓》正義引李巡曰：「臺，積土爲之，所以觀望也。臺上有屋謂之榭。」郭注本李巡。其云「積土四方」者，據下文云「四方而高曰臺」也。又云「無室曰榭」，彼榭謂「堂堭」，此謂「臺上起屋」所以不同。

雞棲於弋爲榤，鑿垣而棲爲塒。今寒鄉穿牆棲雞。皆見《詩》。

榤當作桀，弋即橛也。今田家村落，或椓弋於壁，或聚柴於庭。《齊民要術》云：「雞棲據地爲籠，籠内作棧。」是其象也。塒者，《説文》及《詩・君子于役》傳俱用《爾雅》。正義引李巡曰：「别雞所棲之名。寒鄉鑿牆爲雞作棲曰塒。」按，今人家棲雞亦爾。

植謂之傳，傳謂之突。户持鎖植也。見《埤蒼》。

植者，《説文》云：「户植也。」《淮南・本經》篇云「縣聯房植」，高誘注：「植，户植也。」《墨子・非儒》篇云「争門關抉植」。然則植爲立木，所以鍵門持鎖。古人門外閉訖，中植一木，加鎖其上，所以定歫兩邊，固其鍵，閉其木植，故謂之植。又可傳移，故謂之傳，傳之言轉也。又謂之突，《釋文》：「本或作椞。」蓋或體字，依義當作突，謂其突然立也。其制如今匱櫝中閒立木，及官署門閒皆有之。《一切經音義》引《三蒼》云：「户旁柱曰植。」《説文繫傳》以爲「横鍵所穿木」，是矣。

宗廇謂之梁。屋大梁也。其上楹謂之棁。侏儒柱也。閞謂之槉，柱上欂也。亦名枅，又曰楮。栭謂之楶，即櫨也。棟謂之桴，屋櫋。桷謂之榱。屋椽。桷直而遂謂之閱，謂五架屋際椽正相當。直不受檐謂之交。謂五架屋際椽不直上檐，交於櫋上。檐謂之樀。❶屋梠。

梁者，屋之大梁。宗者，《説文》云：「棟也。」引《爾雅》文。又云：「廇，中庭也。」《玉篇》云：「屋廇也。又作霤。」《釋名》云：「中央曰中霤。古者寝穴，後室之霤，當今之棟下直室之中。」然則廇爲中央之名。宗本棟名，宗廇中央斯謂之梁。《説文》以棟訓宗，非以宗爲梁也。又《釋名》云：「櫋或謂之望，言高可望也。或謂之棟。」是棟一名望，望、宗聲同，望即宗矣。○楹者，柱也。棁者，《明堂位》正義引李巡曰：「梁上短柱也。一作棳。」《玉篇》云：「棳，梁上楹也。」棁同棳。《釋名》云：「棳儒，梁上短柱也。棳儒猶侏儒，短，故以名之也。」《淮南·主術》篇注：「侏儒，梁上戴蹲跪人也。」《禮器》注用《爾雅》，正義引孫炎云：「梁上侏儒柱。」郭義同。○閞者，《説文》云：「門欂櫨也。」玉篇作「栟」，云：「門柱上欂櫨也。亦作閞。」是《説文》「門」下脱「柱上」二字，當以《玉篇》訂正之。槉者，《玉篇》云：「栟也。」《御覽》一百八十八引《爾雅》作「笄謂之疾」。蓋栟、枅形近，枅笄聲同，所以致譌。疾亦槉耳。又引舍人曰：「朱儒下小方木。」今按，「下」當作「上」，字之誤也。《説文繫傳》云：「斗上承棟者，横之似笄。」然則笄即枅也。郭「又曰楮」者，本《三蒼》。楮亦沓也，柱頭交處横小方木，令上下合，故謂之沓。作楮亦或體也。○栭者，《説文》云：「屋枅上標也。」引《爾雅》曰：「栭謂之榕。」又云：「榕，欂櫨也。」《禮器》及《明堂位》正義引李巡云：「栭謂欂櫨也，一名楶，皆謂斗栱也。」然則楶與槉本一物而兩名，楶言其標，則槉言其本。謂之斗栱者，言方木似斗形而拱承屋棟。故《釋名》云：「斗，在欒兩頭如斗也。斗負上員櫋也。」《爾雅釋文》：「楶音節。舊本及《論語》、《禮記》皆作節。」《禮器》正義引孫炎作「節」，李巡作「楶」，郭本从李巡。○棟者，《説文》云：「極也。」「極，棟也。」《釋名》云：「棟，中也，居屋之中也。」按，極亦訓中，故棟、極二字，《説

❶「樀」，原作「樀」，據經解本、《爾雅注疏》、《爾雅校箋》並參本節疏文改。

文》互訓。桴者，《說文》「棟名」。郭云「屋檼」者，今人名棟曰檼，或曰脊檼。《釋名》云：「檼，隱也，所以隱桷也。」然則檼之言隱，即知桴之言浮。浮，高出在上之言也。○桷者，《說文》云：「榱也。椽方曰桷。」引《春秋·莊廿四年傳》曰：「刻桓宫之桷。」《穀梁釋文》：「方曰桷，圓曰椽。」《釋名》云：「桷，确也，其形細而疏确也。或謂之椽，椽，傳也，相傳次而布列也。或謂之榱，在檼旁下列，衰衰然垂也。」《說文》云：「秦名爲屋椽，周謂之榱，齊魯謂之桷。」《帝範·審官》篇注引《爾雅》注曰：「桷，椽也。一曰屋角斜枋，一曰梠也。」所引蓋舊注之文，與孫、郭異。梠又檐名，以爲桷，非也。○閱、交者，別椽長短之名也。椽之長而直達於檐者名閱。閱，歷也，言歷於檐前也。其短而不直達於檐者名交。交，接也，言接於棟上也。郭云「五架屋」者，《鄉射·記》注云：「是制五架之屋也。正中曰棟，次曰楣，前曰庪。」今按，五架之制，通乎上下，唯堂有廣狹，椽有長短，《爾雅》因別其名耳。○檐者，《說文》云：「㮰也。」「㮰，梠也。」「梠，楣也。」「楣，秦名屋櫋聯也。齊謂之檐，楚謂之梠。」《特牲饋食禮》疏引孫炎云：「謂室梠。周人謂之梠，齊人謂之檐。」《淮南·本經》篇云：「縣聯房植，橑檐榱題。」高誘注：「縣聯，聯受雀頭箸桷者，一曰辟帶也。橑，檐橑也。檐，屋垂也。」《釋名》云：「檐，接也，接屋前後也。」「梠，旅也，連旅旅也。或謂之櫋，櫋，緜也，緜連榱頭，使齊平也。上入曰爵頭，形似爵頭也。」「楣，眉也，近前各兩，若面之有眉也。」然則楣、㮰、梠、橑、櫋、聯、爵頭皆檐也，但隨所在而異名耳。樀者，《說文》云：「户樀也。」引「《爾雅》曰：『檐謂之樀。』讀若滴」。《門部》又云：「闔謂之樀。樀，廟門也。」段氏注據徐鍇本「檐謂之樀」下有「樀朝門」三字，謂檐、闔形異而義別。今按，闔、檐異文，徐本之「樀朝門」三字，當有脱誤。邵氏《正義》疑以下文「閍謂之門」之異文，非也。

容謂之防。形如今牀頭小曲屏風，唱射者所以自防隱。見《周禮》。

郭云容「見《周禮》」者，《射人》云「王三獲三容」，鄭衆注：「容者，乏也。待獲者所蔽也。」《鄉射禮》云：「乏參侯道。」鄭注：「容謂之乏，所以爲獲者御矢也。」是皆郭義所本。但《爾雅》方釋宫室，與射無關。《荀子·正論篇》云「居則設張容，負依而坐」，楊倞注引此文及郭注而申之云：「言施此容於户牖閒，負之而坐也。」是容與扆同，扆爲屏風，容唯小曲爲異。《爾雅》「容謂之防」，正指

此言。古人坐處皆有容飾，故車有童容，所以障蔽其車。居設張容，所以防衛其室。張與帳同，容即今之圍屏，其形小曲。射者之容蓋亦放此。《鄉射禮》注：「容謂之乏。」此云：「容謂之防。」防、乏異名，殆非同物。郭不據《荀子》而援《周禮》，蓋爲失矣。

連謂之簃。堂樓閣邊小屋，今呼之簃廚、連觀也。

簃當作移，《說文》云：「禾相倚移也。」按，倚移猶延施，皆相連及之意。《逸周書·作雒》篇云「設移旅楹」，孔晁注：「承屋曰移。」然則《爾雅》古本作「移」，魏晉以後始加竹爲「簃」。故《御覽》一百八十四引《通俗文》云「連閣曰簃」，郭云「簃廚、連觀」，並據時驗而言，知魏晉人始有簃字也。《釋文》：「簃，丈知反。」則與誃同。《說文》：「誃，離別也。周景王作洛陽誃臺。」徐鍇《繫傳》即引《爾雅》此注爲釋。但離別與連義差遠，簃字古本作「移」，當讀如字。

屋上薄謂之筄。屋笮。

薄即簾也，以葦爲之，或以竹，屋上薄亦然。謂之筄者，《玉篇》云：「筄，屋危也。」屋棟爲危，以至高而得名。郭云「屋笮」者，《說文》：「笮，迫也。在瓦之下棼上。」《釋名》云：「笮，迮也，編竹相連迫迮也。」《匠人》注云：「重屋複笮也。」蓋凡屋皆有笮，重屋故複笮矣。

兩階閒謂之鄉。人君南鄉當階閒。**中庭之左右謂之位。**羣臣之列位也。**門屏之閒謂之宁。**人君視朝所宁立處。**屏謂之樹。**小牆當門中。

兩階者，堂之東西階也。人君嚮明而治，當兩階閒而南鄉，因謂之鄉。《郊特牲》云：「君之南鄉，荅陽之義也。」《文選·魏都賦》云「肅肅階𨶒」，李善注引《爾雅》曰：「兩階閒曰𨶒。許亮反。」是𨶒、鄉同。〇中庭者，《聘禮》云：「公揖入，立于中庭。」又云「擯者退中庭」，皆舉中以表左右也。位者，《說文》云：「列中庭之左右謂之位。」本《爾雅》文，增一「列」字，其義尤明也。左右猶東西，羣臣列位處，位即所立之位。古者君臣皆立，《論語》「束帶立於朝」，《曲禮》「天子當依而立」，《小宗伯》注：「古者立、位同字。古文《春秋經》『公即位』爲『公即立』也。」金鶚《求古録》云：「三朝惟内朝有堂階，則庭指内朝路寢庭也。凡言庭，皆廟寢堂下。《聘禮》中庭，謂廟堂下之庭。《燕禮》中庭，謂路寢堂下之庭。若治朝、外朝皆無堂，則亦無庭，而名之曰廷，所謂朝廷也。庭與廷有別，治朝、外朝既無庭，則所謂中庭之左右曰位者，必内朝

矣。」○宁者，《釋名》云：「宁，佇也。將見君，所佇立定氣之處也。」《曲禮》云：「天子當宁而立。」正義引「李巡曰：『門屏之閒，謂正門内兩塾閒，名曰宁。』孫炎曰：『門内屏外，人君視朝所宁立處也。』」正義又云：「諸侯内屏在路門之内，天子外屏在路門之外，而近應門。」金鶚駁之云：「『天子外屏』，此言出於《禮緯》，鄭注《禮記》引其説，未可信也。太微垣有屏，四星在端門内，此天子内屏之象也。」又云：「凡門皆有屏，惟皋門無之。應門内有屏，故宁在『門屏之閒』，門即應門也。」今按，外屏之説亦見《淮南》書，金氏駁之是矣。又，人臣朝位古亦名宁。《詩》云「俟我于箸」，《左氏·昭十一年傳》云「朝有箸定」，《周語》云「大夫士日恪位箸」，毛傳及韋昭注俱用《爾雅》，是箸、宁通。○屏者，《説文》云：「屏，蔽也。」《釋名》云：「屏，自障屏也。」《一切經音義》廿引《蒼頡篇》云：「屏，牆也。」是屏以土爲牆，即今之照壁。故《論語》皇侃疏云：「今黄閣用板爲鄣，古者未必用板，或用土。」《御覽》一百八十五引舍人曰：「以垣當門蔽爲樹。」《曲禮》正義引李巡云：「垣當門自蔽，名曰樹。」《郊特牲》云「臺門而旅樹」，鄭注：「樹所以蔽行道。」又引『管氏樹塞門』，塞猶蔽也」。《淮南·主術》篇云：「天子外屏，所以自障。」高誘注：「屏，樹垣也。」引《爾雅》曰：「門内之垣謂之樹。」此所引非本文，蓋亦駁外屏之説耳。《明堂位》注用《爾雅》，而云：「今桴思也。」按，《釋名》云：「罘罳，在門外。」又云：「蕭牆，在門内。蕭，肅也，臣將入於此，自肅敬之處也。」是蕭牆即屏。劉熙以爲非即罘罳，與鄭異也。《吴語》云：「越王入命夫人，王背屏。」是寢門内亦有屏矣。

閍謂之門。《詩》曰：「祝祭于祊。」

門，廟門也。閍，《説文》作「鬃」或作「祊」，云：「門内祭先祖，所以徬徨。」《詩·楚茨》傳：「祊，門内也。」箋云：「孝子不知神之所在，故使祝博求之平生門内之旁，待賓客之處。」然則祊在門内。《禮器》云「爲祊乎外」，蓋以門内對廟中爲外耳。鄭以祊爲「繹祭」，《郊特牲》注遂謂「祊之禮宜於廟門外之西堂」。此二注似皆失之。祊與繹本二祭，祊又不在廟門外也。《左氏》襄廿四年正義引「李巡曰：『祊，故廟門名也。』孫炎曰：『祝祭于祊，謂廟門也。』」按，《郊特牲》「索祭祝於祊」，注云：「廟門曰祊。」正義以爲「《釋宫》文」。《禮器》正義亦引《釋宫》「廟門謂之祊」。《郊特牲》「祊之於東方」正義又引《釋宫》云「門謂之祊」，脱「廟」字。參以李、孫二注並以「廟門」釋

祊，疑《爾雅》古本當作「廟門謂之祊」，賴有注疏可證。惟《左傳》正義引《爾雅》與今本同，或後人據今本改耳。

正門謂之應門。朝門。

應門者，《詩・緜》傳云：「王之正門曰應門。」毛知惟王曰應門者，以《書》言康王朝諸侯於「應門之内」，而《明堂位》言：「庫門，天子皋門。雉門，天子應門。」明天子曰皋、應，諸侯曰庫、雉也。正門者，正猶中也，言應門居内外之中。明皋門爲外門，路門爲内門也。知應門爲朝門者，以君每日視朝在應門内，路門外，其地爲正朝，故《匠人》注：「應門謂朝門也。」《詩・緜》正義引孫炎與鄭注同。箋云：「諸侯門曰皋、應，天子加以庫、雉。」《明堂位》注又云：「天子五門，皋、庫、雉、應、路。魯有庫、雉、路，則諸侯三門與？」今按，鄭於箋注説已不同，參以諸家説又互異。諸侯三門既無成文，天子五門亦無明證。故戴氏震《考工記補注》據《明堂位》及《詩・緜》傳，斷以「天子之門不聞有庫、雉，諸侯之門不聞有皋、應」。又云：「天子諸侯皆三朝三門。」其説甚的，可以匡鄭之失矣。

觀謂之闕。宮門雙闕。

闕者，《説文》云：「門觀也。」觀者，《釋名》云：「觀，觀也，於上觀望也。」「闕，闕也，在門兩旁中央闕然爲道也。」《詩・子衿》正義引孫炎曰：「宮門雙闕，舊章懸焉，使民觀之，因謂之觀。」今按，《詩》言「城闕」，孫必知此闕在宮門者，以城闕無觀，宮闕有觀，是爲異耳。故《禮運》言：「祭蜡事畢，仲尼出遊於觀之上。」鄭注：「觀，闕也。」蓋蜡饗之禮，兼祭宗廟。廟在雉門内，觀設門兩旁，故出遊其上。《春秋》定二年：「雉門及兩觀災。」雉門即宮門，觀在門旁，故災及之。然則諸侯之闕在雉門，即知天子之闕在應門矣。《穀梁・桓三年傳》云：「禮，送女，母不出祭門，諸母兄弟不出闕門。」祭門謂廟門，則闕門謂宮門也。

宮中之門謂之闈，謂相通小門也。**其小者謂之閨，小閨謂之閤。**大小異名。**衖門謂之閎。**《左傳》曰：「盟諸僖閎。」閎，衖頭門。

闈者，《説文》云：「宮中之門也。」《周禮・保氏》注：「闈，宮中之巷門。」《左氏・閔二年傳》：「賊公於武闈。」杜預注：「宮中小門謂之闈。」《哀十四年》正義引孫炎曰：「宮中相通小門也。」《後漢書・陰皇后紀》、《宦者傳》注引《爾雅》「之門」並作「小門」。必知闈爲小門者，以哀十四年《左傳》「攻闈與大門」，對大門言，知闈爲小門也。《士虞禮・記》注：「闈門，如今東西掖門。」是漢

掖門即古闈門矣。《匠人》注：「廟中之門曰闈。」《士冠禮》注：「婦人入廟由闈門。」《雜記》云：「夫人至，入自闈門。」是闈門便婦人出入，因知宮中、廟中俱有闈門也。○閨者，《説文》云：「特立之户，上圜下方，有似圭。」《儒行》云：「篳門、圭窬。」鄭注：「圭窬，門旁窬也。穿牆爲之，如圭矣。」是圭、閨同。《公羊·宣六年傳》「有人荷畚自閨而出者」，又云「入其大門，入其閨」。是閨爲小門也。閣當作閤，《説文》云：「門旁户也。」按，閨爲「特立之户」，不在門旁。其閤必云門旁不特立者，以閤又小於閨耳。《公羊》宣六年疏引李巡曰：「皆門户大小之異言，於小之中又分大小也。」古者閨、閤連言，多不分別。故《楚辭·逢尤》篇注：「閨，閤也。」《漢書·汲黯傳》「卧閨閤内不出」，《漢書》無「閨」字，此从《史記》。《文翁傳》「教令出入閨閤」，《公孫弘傳》「開東閤以延賢人」，❶《集注》：「閤者，小門也。東向開之。」是則閤有東西，隨所在以爲名。後世輔臣延登，謂之入閤，或稱閤下，義本於此。作閣非。○衖者，《説文》作「䢽」，云：「里中道，从䢼，从共，皆在邑中所共也。篆文作巷。」「閎，巷門也。」按，下云「宮中衖謂之壼」，郭注：「巷閤閒道。」是閨閤旁有道，通名閎，不獨里中爲然。故《左氏·成十七年傳》云：「蒙衣乘輦而入於閎。」正義「引孫炎曰：『衖，舍閒道也。』李巡曰：『閎，衖頭門也。』」是宮中衖亦名閎，因而廟中門亦名閎。《左氏·襄十一年傳》「乃盟諸僖閎」，杜預注：「僖宮之門。」《逸周書·皇門》篇云「周公格左閎門」，孔晁注：「路寢左門也。」是宮、廟門皆名閎。又《左氏·昭廿年傳》「及閎中」，杜注：「閎曲門中。」據上文言「郭門」，是郭門亦名閎。《文選·魏都賦》注引《爾雅》曰：「閎，巷門也。一曰閎門中所從出入也。」蓋本《爾雅》舊注。

門側之堂謂之塾。夾門堂也。

塾者，《詩·絲衣》正義引《白虎通》云：「所以必有塾何？欲以飾門，因取其名，明臣下當見於君，必熟思其事也。」《學記》云：「古之教者，家有塾。」《書大傳》云：「上老平明坐於右塾，庶老坐於左塾。」《書·顧命》有左右塾，《士冠禮》有東西塾，《絲衣》傳云：「基，門塾之基。」《匠人》注云：「門堂，門側之堂。」是自天子以至士庶，皆有塾也。一門凡四塾，外塾皆南鄉，内塾皆北鄉，

❶「弘」，原作「宏」，避清乾隆高宗弘曆諱，今回改。下逕改，不出校。

夾門東西，因謂之東堂西堂。故《緇衣》正義引孫炎曰：「夾門堂也。」錢氏《荅問》以《説文》無「塾」字，而云：「𡎺即塾也。」但𡎺爲射臬之名，塾是門堂之號，施用既異，名義亦殊。且塾字由來已久，或者經典塾字古止作孰，取孰思其事之義，如《白虎通》所云，後人加土作塾耳。

橛謂之闑。門閫。闔謂之扉。《公羊傳》曰：「齒著於門闔。」所以止扉謂之閣。門辟旁長橛也。《左傳》曰：「高其閈閣。」閣，長杙，即門橛也。

闑者，《曲禮》云「由闑右」，《士冠禮》云：「布席於門中，闑西。」鄭注並以「門橛」爲釋。橛是豎木，設於門中，其旁曰棖，其中曰闑。《玉藻》云「大夫中棖與闑之閒」，蓋門中閒豎一短木，東曰闑東，西曰闑西。闑，古文作槷。見《士冠禮》注。所以門必設棖與闑者，以爲尊卑出入中閒及兩旁之節制。知橜爲豎木者，《莊子·達生》篇云：「吾處身也，若厥株拘。」《釋文》引李云：「厥，豎也。」厥即橛之省文，知橛爲豎木矣。《説文》以「橛」爲「門梱」，《廣雅》亦云：「橛，闑朱也。」朱與梱同，是皆郭注所本。循文考義，胥失之矣。梱是門限，横木爲之，闑是門橛，豎木爲之。説者多誤，惟《禮》鄭注得之。○闔謂之扉者，《説文》云：「闔，門扉也。」「扇，扉也。」「扉，户扇也。」《左氏·襄十七年傳》云「以枚數闔」，《廿八年傳》云「子尾抽桷擊扉三」，杜預注：「扉，門闔也。」是闔、扉皆謂門扇。《月令》注云：「用木曰闔，用竹葦曰扇。」蓋對文則别，散則通也。○閣者，《説文》云：「所以止扉也。」上云「杙長者謂之閣」，此閣以長木爲之，各施於門扇兩旁，以止其走扇。故郭云「門辟旁長橛也」。《釋文》「閣」作「閎」，云：「本亦作閣。」又云：「郭注本無此字。」蓋陸德明據誤本作「閎」，反以作「閣」爲非。郭引《襄卅一年傳》云「高其閈閣」，《釋文》亦據誤本作「閎」，而反議作「閣」者爲穿鑿，此皆謬也。《玉篇》引《爾雅》作「閣」，《廣韻》引作「閎」，與陸本同。

瓴甋謂之甓。甗甎也。今江東呼瓴甓。

甓者，《説文》云：「令甓也。」引《詩》「中唐有甓」。《防有鵲巢》正義引李巡曰：「瓴甋，一名甓。」《爾雅釋文》引《詩》傳作「令適」。按，《説文》亦作「令適」，見《土部》「墼」字解，與《詩》傳同。後人傳寫作「瓴」。瓴，瓶名，非瓦名也。墼與甓皆今之甎，但墼未燒爲異耳。《匠人》注云：「堂涂謂階前，若今令甓裓也。」賈疏：「漢時名堂涂爲令甓裓，令甓，則今之甎也，裓則甎道也。」

宮中衖謂之壼，巷閤閒道。廟中路謂之唐，《詩》

曰：「中唐有甓。」堂途謂之陳。堂下至門徑也。

壼者，《説文》作「壸」，云：「宮中道。」引《詩》「室家之壼」。《巷伯》正義引孫炎曰：「巷舍閒道也。」毛傳云「壼，廣」，鄭箋云「捆緻」，並與《爾雅》不合。《爾雅釋文》：「壼，郭，吕並立屯反。或作韋。」按，作「韋」及「立屯」之讀，俱不可解。或有誤字。○唐者，《詩・防有鵲巢》傳：「堂塗也。」正義引李巡曰：「唐，廟中路名。」《逸周書・作雒》篇云「隄唐山廧」，孔晁注：「唐，中庭道。」《文選・西都賦》注引如淳曰：「唐，庭也。」《甘泉賦》云「平原唐其壇曼」，李善注引鄧展曰：「唐，道也。」是原野之道亦通名唐矣。又，《周語》云「陂唐汙庳」，《晏子・問》下篇云「治唐園」，是唐又爲蓄水之名，俗加土作塘。與《爾雅》異也。○陳者，《詩・何人斯》傳：「堂塗也。」《釋名》云：「言賓主相迎陳列之處也。」《詩》正義引孫炎曰：「堂塗，堂下至門之徑也。」《鄉飲酒禮》注云：「三揖者，將進揖，當陳揖，當碑揖。」是陳在堂下，因有「下陳」之名。《晏子・諫》上篇云：「辟拂三千，謝於下陳。」蓋言屏退之，謝於堂下而去也。古者狗馬之屬，以爲庭實。故曰「充下陳」。婢妾卑賤，與庭實同，故亦曰「充下陳」。俱本《爾雅》也。堂途者，《詩》傳作「堂塗」，《考工記・匠人》作「堂涂」，鄭注引《爾雅》亦作「堂涂」，並假借字。途，或體字也。

路、旅，途也。途即道也。路、場、猷、行，道也。博説道之異名。

途者，《釋名》云：「涂，度也，人所由得通度也。」旅者，《郊特牲》云「旅樹」，鄭注：「旅，道也。」按《釋詁》：「旅，陳也。」此以堂途爲陳，陳既爲途，故旅亦爲途矣。○路，場者，《説文》云：「道，所行道也。」「路，道也。」「場，祭神道也。」《詩》「町畽鹿場」，《説文》云：「田踐處曰町。」「畽，禽獸所踐處也。」然則鹿場即鹿之蹊徑。《方言》六有「螾場」及「蚍蜉犁鼠之場」，皆謂其所居途徑耳。猷者，《説文》作「𨘢」，云：「行𨘢徑也。」通作繇，《釋詁》云：「繇，道也。」又通作猶，《詩・采芑》傳：「猶，道也。」猶與猷同。行者，《詩》「行露」、「周行」之類，傳、箋並訓道。《書》云「日月之行」，即日月之道也。《詩》云「有夷之行」，即有夷之道也。本以行道爲行，因而道亦爲行也。

一達謂之道路，長道。二達謂之歧旁，歧道旁出

也。三達謂之劇旁，今南陽冠軍樂鄉，數道交錯，俗呼之五劇鄉。四達謂之衢，交道四出。五達謂之康，《史記》所謂康莊之衢。六達謂之莊，《左傳》曰：「得慶氏之木百車於莊。」七達謂之劇驂，三道交，復有一歧出者。今北海劇縣有此道。❶八達謂之崇期，四道交出。九達謂之逵。四道交出，復有旁通。

達者，徹也，通也，出也，至也。道路者，《説文》云：「一達謂之道。」無路字。道、路一也，《釋名》云：「道，一達曰道路。道，蹈也。路，露也。言人所踐蹈而露見也。」按，《遂人》云：「澮上有道，川上有路。」鄭注：「道容二軌，路容三軌。」是路大於道。葢對文則別，散則通也。又，彼注言其廣，此云長者，以一達言旁無歧出，故直云長矣。○歧旁者，《釋名》云：「物兩爲歧，在邊曰旁。此道並出，似之也。」按，歧猶枝也。木別生曰枝，道別出曰歧，歧與枝俱在旁，故曰「歧旁」也。《釋文》云：「歧，樊本作技。音支。」是技、枝音義同。○劇旁者，《釋名》云：「古者列樹以表道。道有夾溝以通水潦，恒見修治，此道旁轉多，用功稍劇也。」《詩・兔罝》正義引孫炎云：「旁出歧多，故曰劇。」按，劇者，甚也。言此道歧多，旁出轉甚也。即《列子・説符》篇云：「歧路之中又有歧焉。」○衢者，《説文》用《爾雅》。《釋名》云：「齊魯閒謂四齒杷爲欋，欋杷地則有四處，此道似之也。」《公羊》定八年疏引「李巡云：『四達各有所至曰衢。』孫氏曰：『交通四出是也。』」按衢爲四道交錯，故《周禮・保氏》説「五馭」云「舞交衢」。《大戴禮・子張問入官》篇云：「六馬之離，必於四面之衢。」郭氏注《中山經》云：「言樹枝交錯相重五出，有象衢路也。」《楚辭・天問》篇注：「九交道曰衢。」《淮南・繆稱》篇注云：「道六通謂之衢。」《荀子・勸學篇》注：「衢道，兩道也。今秦俗猶以兩爲衢。」然則衢無定名，據《楚辭》、《淮南》注，是道四達以上通謂之衢，《荀子》注又以兩道爲衢，衢與歧聲轉，疑秦人讀歧如衢，因而以兩爲衢耳。《楚辭》「九衢」，葢直以衢爲道之通名，非《爾雅》義也。○康者，《釋名》云：「康，昌也，昌盛也。車步併列並用之，言充盛也。」《詩》正義引孫炎云：「康，樂也，交會樂道也。」按，康有廣大之義，故五穀並登謂之康年，五途並出謂之康衢。《列子・仲尼》篇云「堯遊康衢」，《晏子・諫》上篇云「公驅及之康内」，皆與

❶「今」，原作「者」，據遺書本、經解本、《爾雅校箋》改。

《爾雅》合。○莊者，《釋名》云：「莊，裝也，裝其上使高也。」孫炎云：「莊，盛也。道煩盛。」《初學記》引「煩」作「繁」。按，莊之言壯，壯亦大也。《史記》云「開第康莊之衢」，亦言其衢路之大耳。郭引襄廿八年《左傳》文，杜預注以「莊」爲「六軌之道」，非也。正義曰：「注《爾雅》者皆以爲六道旁出。」此蓋舊注之文。○劇驂者，《釋名》云：「驂馬有四耳，今此道有七，比於劇也。」孫炎云：「三道交，復有一岐出者。」《初學記》廿四引云：「驂馬有四，今此有七，比之方驂劇。」所引亦孫炎注，與《釋名》同。「方驂劇」者，方，併也。劇，甚也。言比之併驂尤甚也。○崇期者，《釋名》云：「崇，充也。道多所通，人充滿其上，如共期也。」《初學記》引孫炎曰：「崇，多也。多道會期於此。」按，崇亦高也，與逵同義。期猶其也，崇其猶逵師矣。○逵者，《説文》作「馗」，云：「九達道也。似龜背，故謂之馗。馗，高也，或作逵。」《釋名》云：「齊魯謂道多爲逵師，此形然也。」《左氏》隱十一年注云：「逵，道方九軌也。」正義引李巡注：「《爾雅》亦取並軌之義。」是杜注本李巡。今按，「經涂九軌」雖出《考工記》，然「九軌」言其廣，「九達」則以縱横交午爲言，義各不同。《文選》注引《韓詩章句》以「中馗」爲「九交之道」，可知李巡注非也。《左傳》於鄭國每言「逵」，蓋其國多此道爾。

室中謂之時，堂上謂之行，堂下謂之步，門外謂之趨，中庭謂之走，大路謂之奔。此皆人行、步、趨、走之處，因以名云。

時者，《玉篇》作「跱」，引《爾雅》曰：『室中謂之跱。』跱，止也」。《説文》「峙」云「躇也」，《玉篇》云「止不前也」。是峙、跱同，與時聲近，其字可通。蓋室中迫陿，行宜安舒，故《曲禮》云「室中不翔」，即峙躇不前之意。峙躇與踟躕同。○行者，《釋名》云：「兩腳進曰行。行，抗也，抗足而前也。」《説文》云：「行，人之步趨也。」按，行、步、趨、走，四者異名而同實，其義互訓，散文俱通。《爾雅》對文，故隨在異稱也。《曲禮》云「堂上接武」，鄭注：「武，迹也。迹相接，謂每移足半躡之，中人之迹尺二寸。」按，堂上地稍闊，可容舉足而行，「接武」即行容之度也。○步者，《説文》云：「行也。」《釋名》云：「徐行曰步，步，捕也，如有所司捕，務安詳也。」《爾雅》邢疏引《白虎通》云：「人踐三尺，法天地人，再舉足曰步，備陰陽也。」《曲禮》云「堂下布武」，鄭注：「布武，謂每移足各自成迹，不相躡。」按，堂下地又益闊，可容舉足徐行。步武即行步之節也。《淮南・人閒》篇云：「夫走者，人之所以

爲疾也。步者，人之所以爲遲也。」是步爲徐行。《韓詩外傳》云：「齊桓公出遊，遇一丈夫，哀衣應步。」然則步之名非獨施於堂下矣。○趨者，《說文》云：「走也。」《釋名》云：「疾行曰趨，趨，赴也，赴所期也。」《左氏·成十六年傳》云「免胄而趨風」，言疾行之容也。故《曲禮》云：「帷薄之外不趨。」鄭注：「行而張足曰趨。」按，張開其足，爲便於疾趨。《樂師》注云：「趨謂於朝廷。」是朝廷以趨爲敬。又，《公羊·僖十年傳》云：「吾夜者夢夫人趨而來。」然則趨之名亦非獨施於門外矣。○奔、走者，《說文》云：「𡴀，趨走。」「奔，𡴀也。」是皆互訓，亦散文通也。《釋名》云：「疾趨曰走，走，奏也，促有所奏至也。」奔，變也，有急變奔赴之也。」按，禮唯親喪言奔，日行百里，見星止舍，明其速疾。至於中庭言走，則《左氏·襄卅年傳》云「使走問諸朝」，《釋文》以爲「走，速疾之意」，其說是也。然經典多奔走連文，《詩·駿》「奔走在廟」，廟中非大路，亦可言奔矣。

隄謂之梁。即橋也。或曰：「石絕水者爲梁。」見《詩》傳。石杠謂之徛。聚石水中，以爲步渡彴也。《孟子》曰：「歲十月，徒杠成。」或曰今之石橋。

隄者，《說文》云：「唐也。」俗作塘。《玉篇》云：「隄，塘也，橋也。」《一切經音義》二引李巡曰：「隄，防也，障也。」按，隄本積土防水之名，梁亦爲隄以偃水。故《周語》云「川不梁」，又云「十月成梁」。《說文》：「梁，水橋也。」「橋，水梁也。」郭知隄即橋者，《釋地》注：「梁，隄也。」孫炎曰：「梁，水橋也。」義本《說文》。又曰「石絕水爲梁」者，《詩·有狐》傳文。因知隄、梁無論土、石皆可爲矣。○徛者，《說文》云：「舉脛有渡也。」《釋文》引作「舉腳有度」。《玉篇》云：「舉足以渡也。」《廣雅》云：「徛，步橋也。」是徛本渡水之名，因以爲步橋名。《說文》「榷」字解云：「水上橫木以渡。」徐鍇《繫傳》：此即今所謂「水彴橋」也。《爾雅》謂之「石杠」，亦曰略彴。《漢書·武帝紀》注同。今按，榷以木爲之，與石杠別，徐鍇誤矣。郭引《孟子》「徒杠」，又曰「今石橋」者，孫奭疏引《說文》云：「石矼，石橋也。」是郭所本，今本《說文》脱去「矼」字矣。馬瑞辰說：「石杠，今南方謂之石步。」

室有東西廂曰廟。夾室前堂。無東西廂，有室曰寢。但有大室。無室曰榭。榭即今堂堭。四方而高曰臺。陝而脩曲曰樓。脩，長也。

廂當作箱，《後漢書·虞詡傳》注引《埤蒼》云：「箱，序

也。字或作廂。」廟者，《説文》云：「尊先祖貌也。」《釋名》云：「廟，貌也，先祖形貌所在也。」按，廟之制，中爲大室，東西序之外爲夾室，夾室之前小堂爲東西廂，亦謂之東西堂。《公羊》宣十六年疏引「李巡曰：『室有東西廂謂宗廟，殿有東西小堂也。』孫炎云：『夾室前堂。』」是郭注所本。廟所以有箱者，箱之言相，相謂左右助勷也。故《公食大夫禮》注：「箱，俟事之處。」《覲禮・記》注：「東箱，東夾之前，相翔待事之處。」《文選・爲賈謐作贈陸機詩》注，引《爾雅》「廟」作「廊」，葢字形之誤。又引舍人曰：「殿有東西小堂也。」與李巡同。〇寢者，《説文》作「寑」，云：「卧也。」《釋名》云：「寢，寑也，所寑息也。」按，寢本卧息之名，又以爲室名。故《隸僕》注云：「五寢，五廟之寢也。前曰廟，後曰寢。」《月令》正義云：「廟是接神之處，其處尊，故在前。寢，衣冠所藏之處，對廟爲卑，故在後。」按，寢之制，但有大室，而無左右夾室，故無東西廂。〇榭者，《月令》正義引李巡云：「但有大殿，無室，名曰榭。」《書・大誓》正義引孫炎曰：「榭，但有堂也。」宣十六年《左傳》注以「榭」爲「屋歇前」，正義云：「歇前者，無壁也，如今廳事也。」按，廳事即堂皇，《漢書・胡建傳》云「列坐堂皇上」，《集注》：「室無四壁曰皇。」然則無四壁是無室但有堂，故杜預謂「屋歇前」矣。上文云「有木者謂之榭」，謂「臺上起屋」，與此異也。〇臺者，《説文》云：「觀四方而高者。」於《爾雅》上增一「觀」字，觀即闕也。臺、觀同類，但觀缺中央臺，如削成而四方，以是爲異，其高則相等。故《説文》「高」字解云：「象臺、觀高之形。」是臺、觀俱稱高，故《釋名》云：「臺，持也，築土堅高，能自勝持也。」《淮南・本經》篇注：「積土高丈曰臺。」然則臺之高不過一丈矣。〇樓者，《説文》云：「重屋也。」《釋名》云：「樓言牖户之閒諸射孔婁婁然也。」按，婁，空也。「射孔婁婁」，即《説文》「㢅」云：「屋麗㢅也。」《玉篇》「廲」云：「廲㢅綺窗。」然則樓之言婁，又言㢅也。門户洞達，窗牖交通，足資登眺。故《月令》云「可以居高明」，鄭注：「高明，謂樓觀也。」《孟子》「館於上宫」，注云：「上宫，樓也。」是樓最高而在上。《爾雅》不言高者，蒙臺文也。云陜而脩曲者，言屋之形勢，陜隘脩長而迴曲，異於臺之四方也。《類聚》六十三引「陜」作「俠」，葢假借字，或陜俗作狹，缺脱其旁，因作俠耳。

爾雅郭注義疏中之一　孫男聯蓀伯愷　薇近垣　校字

爾雅郭注義疏中之二

棲霞郝懿行學

釋器弟六

器者，《説文》云：「皿也。」「械」字解云：「一曰器之總名，一曰有盛爲械，無盛爲器。」按，器、械通名耳。故《禮・大傳》云「異器械」，鄭注：「器械，禮樂之器及甲兵也。」《少儀》云「不度民械」、「不訾重器」，鄭注：「民械，民家之器用。」是器、械古通名，今但以兵仗爲械矣。此篇所釋皆正名辨物，依類象形。至於豆、籩、旄、虡，禮樂之事，而略載於篇者，以皆器皿之屬也。若乃衣服、飲食，非可以器言，而雜見茲篇者，以本器用之原也。《禮器》云：「宫室之量，器皿之度。」故「釋器」次於「釋宫」。

木豆謂之豆。豆，禮器也。**竹豆謂之籩。**籩亦禮器。**瓦豆謂之登。**即膏登也。

豆者，《説文》云：「古食肉器也。」《梓人》云：「食一豆肉，中人之食也。」是豆爲肉器。此文豆當作梪，《説文》云：「木豆謂之梪。」《釋文》：「豆，本又作梪。」是也。其形則《三禮圖》云：口圜，徑尺，墨漆，飾朱。中大夫以上畫以雲氣，諸侯以象，天子以玉，皆謂飾其口也。其質則皆用木，其高通蓋一尺。其受實則《旊人》注云「豆實四升」是也。其中柄謂之校，其足跗謂之鐙。《祭統》云：「夫人薦豆，執校，執醴。授之，執鐙。」鄭注：「校，豆中央直者也。鐙，豆下跗也。」其飾，則《明堂位》云：「夏后氏以楬豆，殷玉豆，周獻豆。」鄭注：「楬，無異物之飾也。獻，疏刻之。」按，《周禮・外宗》云：「佐王后，薦玉豆。」是則周亦玉豆也。○籩者，《説文》云：「竹豆也。」《籩人》注云：「籩，竹器如豆者，其容實皆四升。」按，籩口有緣，故《士喪禮》云「毼豆兩」，「兩籩無縢」。鄭注：「縢，緣也。」《士虞禮・記》注：「豆不揭，籩有縢。」是則豆、籩之用，吉凶異施也。籩、豆同類，用不單行，故單言豆者，即可統籩。《詩・楚茨》云「爲豆孔庶」是也。其單言籩者，亦可概豆。《周語》云「品其百籩」是也。○登者，假借字也。俗作登，《説文》作「𤼷」，或云無是字，經典俱作登。通作鐙，故《釋文》云：「登，本又作鐙。」《公食大夫禮》云：「大羹湆，不和，實于鐙。」鄭注：「瓦豆謂之鐙。」

是即《爾雅》作「鐙」之本也。《詩・生民》傳：「木曰豆，瓦曰登。豆薦菹醢也，登大羹也。」正義曰：「太古之羹以質，故以瓦器盛之。」郭云「即膏登也」者，蓋特舉類以曉人，非禮器之登即然膏之登也。今北方瓦登猶存禮器遺象。登之容實亦與豆同。豆是大名，分別言之爲木、竹、瓦，總統言之俱曰豆。

盎謂之缶。盆也。甌瓿謂之瓵。瓿甊，小甖，長沙謂之瓵。康瓠謂之甈。瓠，壺也。賈誼曰「寶康瓠」是也。

缶者，《詩・宛丘》正義引孫炎曰：「缶，瓦器。」《說文》云：「瓦器，所以盛酒漿。秦人鼓之以節謌。象形。」按，缶盛酒者，《易》「樽酒簋貳用缶」是也。以節謌者，《易》「不鼓缶而歌」，《詩》「坎其擊缶」是也。《左氏》襄九年「宋災」，《傳》云：「具綆缶，備水器。」是缶又汲水之器也。其受實，則《禮器》云「五獻之尊，門外缶」，鄭注：「缶，大小未聞。」韋昭《魯語》注云：「缶，庾也。」按，《陶人》云：「庾實二觳。」觳即斛。是缶爲二斛。賈疏引《聘禮・記》云：「十六斗曰籔。」注云：「今文籔爲逾，逾即庾也。」是缶又爲十六斗。《小爾雅》云：「籔二有半謂之缶。」宋咸注：「缶，四斛也。」是又爲四十斗。然則缶之大小，迄無定論，故鄭云「未聞」矣。盎者，《說文》云：「盆也。」「盆，盎也。」《急就篇》以缶、盆、盎並稱，實一物。其形，則《急就篇》注：「大腹而斂口。」按，缶象篆文缶之形，口微斂而腹大，正如今之汲水罐也。《左氏》襄九年正義引《爾雅》作「甖謂之缶」。《說文》：「甖，缶也。」是《爾雅》「盎」一作「甖」，疑許君所見即作「甖」矣。〇甌、瓿者，《說文》云：「甌，小盆也。」「瓿，甂也。」「甂似小瓿，大口而卑。用食。」然則甌、瓿蓋盆、盎之小者，其形微庳，其口甚大，其名亦謂之缶。故《方言》云：「缶謂之瓿甌。音偶。罃甈謂之盎。其小者謂之升甌。」《說文》云：「䍌，小缶也。」《玉篇》：「䍌，亦作瓿。」是瓿、䍌同。甌、瓿、盆、盎聲俱相轉，故古通名矣。瓵者，《說文》云：「甌瓿謂之瓵。」本《爾雅》。《玉篇》云：「瓵，小甖也。」本郭注。其瓵之大小，則《史記・貨殖傳》集解引孫叔然云：「瓵，瓦器，受斗六升。」〇甈者，《說文》云：「康瓠，破甖。」許知爲「破甖」者，《廣雅》云：「甈，裂也。」《法言・先知》篇云：「甄陶天下者，其在和乎？剛則甈，柔則坯。」是甈爲破裂之名。《周禮・牧人》注：「故書毀爲甈。」杜子春云：「甈當爲毀。」皆《說文》所本也。《釋文》云：「康，《埤蒼》作𤮏，《字林》作㼹，口光反，李本作光。」按，光猶

廣也，大也。李巡蓋以光瓠爲大瓠，故《史記索隱》引李巡云：「康謂大瓠也。」《文選・弔屈原文》注引李巡曰：「大瓠，瓢也。」郭云「瓠，壺」，與李義異，故注《方言》遂云：「《爾雅》甈，康壺。而《方言》以爲盆，未詳也。」《爾雅》此文皆言瓦器，李巡以康瓠謂大瓢，失之，當以郭義爲長。

斪斸謂之定。鉏屬。 **斫謂之鐯。**钁也。 **㪷謂之疀。**皆古鍬、鍤字。

《說文》云：「斪斸，斫也。」又云：「欘，斫也。齊謂之鎡其。」《車人》注引《爾雅》作「句欘謂之定」，是「句欘」即「斪斸」矣。定者，《釋文》引李巡云：「斪斸，鋤也。定，鋤別名。」《御覽》八百廿三引舍人注同。《釋名》云：「鋤，助也。去穢助苗長也。齊人謂其柄曰櫌，櫌然正直也。頭曰鶴，似鶴頭也。」又云：「槈似鋤，偃薅禾也。鎛亦鋤田器也。鎛，迫也，迫地去草也。」然則鎛、槈皆鋤之異名，故《呂覽・任地》篇云：「槈柄尺，此其度也。其槈六寸，所以開稼也。」高誘注：「槈，所以芸苗也。刃廣六寸，所以入苗閒也。」《廣雅》云：「定謂之槈。」○斫者，與斸聲轉，其義則同。鐯者，櫡之或體也。《說文》本《爾雅》，作「斫謂之櫡」。又作「䃴」，云「斫也」。《釋文》：「鐯，字又作櫡。」郭云「钁也」者，《淮南・精神》篇注：「钁，斫也。音矍。」《廣雅》云：「櫡謂之钁。」《說文》云：「钁，大鉏也。鉏，立薅所用也。」然則櫡與定皆鉏名。但定偃薅所用，故其柄短，櫡立薅所用，其柄長，故云「钁，大鉏」矣。○㪷者，《說文》云：「利也。」引「《爾雅》曰『㪷謂之疀』，古田器也。」又云：「疀，㪷也。」郭云「皆古鍬、鍤字」，可知鍬、鍤今字。《文選・祭古冢文》注引《爾雅》作「鍬謂之鍤」矣。鍬蓋俗字，鍤亦借聲。故《釋名》云：「鍤，插也，插地起土也。或曰銷。銷，削也，能有所穿削也。」按，銷即鍬之聲轉假借字也。鍤當作臿，故《方言》云：「臿，燕之東北，朝鮮洌水之閒謂之㪷。」然則㪷、疀本雙聲字，郭注《方言》「㪷，湯料反」，非矣。今燕齊閒以插地起土者爲鐵鍬，與《方言》合。登萊閒謂之钁頭，蓋古今異名耳。又按《有司徹》注「挑謂之歃」，疑㪷、疀之異文，而義又別。

緵罟謂之九罭。九罭，魚罔也。今之百囊罟是，亦謂之䍡。今江東謂之緵。 **嫠婦之笱謂之罶。**《毛詩》傳曰：「罶，曲梁也。」謂以薄爲魚笱。 **罺謂之汕，**今之撩罟。 **篧謂之罩，**捕魚籠也。 **槮謂之涔。**今之

作槮者，聚積柴木於水中，魚得寒入其裏藏隱，因以薄圍捕取之。

罔者，《説文》云：「庖犧所結繩以漁。」九罭者，《詩》毛傳云：「九罭，緵罟，小魚之網也。」正義引孫炎曰：「九罭，謂魚之所入有九囊也。」按，囊所以持魚，即今之網口。罭之言域也，所以囊括爲界域。緵之言總也，《孟子》所謂「數罟」，言其綱目細密，故毛以爲「小魚之網」。《御覽》八百卅四引《韓詩》曰：「九罭，取蝦芘也。」《文選・西京賦》云：「布九罭，摷鯤鮞。」與韓、毛義合。李善注：「罭與緎古字通。」按，罭、緎俱非古字。蓋《文選》本作「緎」，今從《詩》改作「罭」矣。○笱者，《説文》云：「曲竹捕魚笱也。」「罶，曲梁寡婦之笱，魚所留也。」《釋訓》云：「凡曲者爲罶。」《詩・魚麗》正義引孫炎曰：「罶，曲梁，其功易，故謂之寡婦之笱。」今按，孫義未免望文生訓。蓋寡婦二字合聲爲笱，嫠婦二字合聲爲罶，正如「不來」爲貍，「終葵」爲椎，古人作反語，往往如此。孫炎以義求之，鑿矣。今河上人曲竹爲笱，其口可入而不可出，故《淮南・兵略》篇云「發笱門」，是其制也。○罺者，樔之或體也。《詩・南有嘉魚》傳：「汕汕，樔也。」箋云：「樔者，今之撩罟也。」是罺古作樔，或作罺。《御覽》引舍人曰：「以薄罺魚曰罺者也。」《詩》正義引「李巡曰：『汕，以薄汕魚。』孫炎曰：『今之撩罟。』」按，撩罟，今謂之抄網也。汕者，《説文》以爲「魚游水皃」，引《詩》「烝然汕汕」，與《爾雅》異也。○篧者，籗之或體也。《説文》作「籗」，或省作「篧」，云：「罩魚者也。」「罩，捕魚器也。」《詩》傳云：「罩，罩篧也。」正義引「李巡曰：『篧，編細竹以爲罩，捕魚也。』孫炎曰：『今楚罩也。』」然則罩以竹爲之，無竹則以荆，故謂之楚罩。今按，此義亦非。蓋楚罩二字合聲爲篧也。今魚罩皆以竹，形似雞罩，漁人以手抑按於水中，以取魚。故《淮南・説林》篇云：「罩者抑之。」抑即按也。○槮者，糝之誤字也。《釋文》：「槮，《爾雅》舊文并《詩》傳並米旁作，《小爾雅》木旁作，郭因改米從木。」《詩・潛》釋文大意同。按，毛傳：「潛，糝也。」然則槮古本作「糝」，故《御覽》引舍人曰：「以米投水中養魚爲涔也。」《詩》正義引李巡同。唯「米」作「木」爲異。今萊陽人編楚爲篙笆，沈之水底，投米其中，候魚入食，舉而取之。是即《爾雅》所謂糝也。後人不知糝字之義，改米從木，因生積柴之説。故《詩》正義引孫炎曰：「積柴養魚曰槮。」是郭注本孫炎，特暢其説。陸德明謂郭始改米从木，非也。槮乃罧之假音，《説文》

云：「罧，積柴水中以聚魚也。」《淮南・説林》篇云「罧者，扣舟」，高誘注：「罧者，以柴積水中以取魚，魚聞擊舟聲藏柴下，壅而取之。」然則《説文》「罧」字義本《淮南》，而非《爾雅》之義。《爾雅》自以作槮爲是矣。涔者，潛之假音也。《毛詩》作「潛」，《韓詩》作「涔」，故《釋文》引《韓詩》云：「涔，魚也。」《小爾雅》作「橬」，云：「橬，槮也。」今亦改作「潛」矣，《釋文》可證。

鳥罟謂之羅，謂羅絡之。兔罟謂之罝，罝猶遮也。見《詩》。麋罟謂之罞，冒其頭也。彘罟謂之羉，羉，幕也。魚罟謂之罛。最大罟也。今江東云。繴謂之罿。罿，罬也。罬謂之罦。罦，覆車也。今之翻車也。有兩轅，中施罥以捕鳥。展轉相解，廣異語。

《説文》云：「罟，网也。」「羅，以絲罟鳥也。古者芒氏初作羅。」《詩・兔爰》傳：「鳥網爲羅。」正義引李巡曰：「鳥飛，張網以羅之。」按，《方言》云：「羅謂之離，離謂之羅。」是羅、離聲轉義同，故《詩》：「魚網之設，鴻則離之。」離即羅矣。○罝者，《説文》云：「兔网也。」《詩・兔罝》正義引李巡曰：「兔自作徑路，張罝捕之也。」按，罝之言阻也。兔性狡而善逸，張者必於要路阻之也。《説文》：「䍐，兔罟也。」是罝又名䍐，䍐省作罘。《月令》注：「獸罟曰罝罘。」是也。顧氏炎武《日知録》云：「得兔忘蹏。蹏，古罤字通，《玉篇》：「罤，徒犂切。兔网。」兔罥也。」然則罤又罝之異名矣。○罞者，冒也。郭云「冒其頭」，蓋網麋者必罥其角也。《御覽》八百卅二引舍人曰：「麋有難制，張罞也。」《釋文》：「罞，本或作茅。又音蒙。」蓋茅假借，蒙聲轉也。○羉者，郭云「幕也」，謂幕絡之。《釋文》：「羉，又莫潘反。」此音是也。羉、幕一聲之轉。《釋文》又云：「羉，本或作罠。亡巾反。」罠羉亦聲轉也。網彘者必罥其足。《孟子》云「又從而招之」，趙岐注：「招，罥也。」亦謂罥其足也。《文選・吴都賦》云「罠蹏連綱」，劉逵注：「罠，麋網。」《廣雅》云：「罠，兔罟。」《説文》又云：「罠，釣也。」其不同如此。張協《七命》云「布飛羉，張修罠」，李善注引《爾雅》云：「羉或作罠。」又云：「羉或爲羅。」按，羉音力端反，則與羅聲轉。《御覽》引舍人曰：「彘剛惡齕人，故張網而羅之也。」然則舍人本「羉」，蓋作「羅」矣。○罛者，《魯語》云「講罛罶」。《説文》云「魚罟也」。《詩・碩人》正義引李巡曰：「魚罟，捕魚具也。」郭云「最大罟」者，以上云緵罟是其小者，此罛最大，

故別言之。○罬者，《説文》用《爾雅》。又云：「罿，罬也。」「罬，捕鳥覆車也。」俱本《爾雅》。罿、罬讀若衝、拙，亦聲相轉也。《詩・兔爰》釋文引《韓詩》云：「施羅於車上曰罿。」罦者，《説文》作「䍖」，或作「罦」，云：「覆車也。」引《詩》「雉離于䍖」。《詩》正義引孫炎曰：「覆車網，可以掩兔者也。一物五名，方言異也。」郭云「今翻車，有兩轅，中施罥」者，《月令》正義引孫炎云：「覆車是兩轅網。」

絇謂之救。 救絲以爲絇。或曰亦罥名。

絇者，《説文》云：「纑繩絇也。讀若鳩。」《玉篇》云：「又音衢，屨頭飾也。」《周禮・屨人》「青句」注云：「絇謂之拘，著舄屨之頭，以爲行戒。」《士冠禮》「青絇」注云：「絇之言拘也，以爲行戒，狀如刀衣，鼻在屨頭。」然則鄭本《爾雅》作「絇謂之拘」。拘、救聲轉。郭本作「絇謂之救」，救蓋借聲。救之言糾也，糾繚斂聚之意。《穀梁・襄廿七年傳》云「織絇邯鄲」，是絇織絲爲之也。《爾雅釋文》「絇」，苦侯、其俱二音。郭蓋苦侯反，與救相韻。絇、拘並从句聲，古讀句若鉤，此皆以聲爲義也。郭引或説「亦罥名」，蓋舊注之文。

律謂之分。 律管可以分氣。

王氏紹蘭爲余言：「律謂之分」，此與上句皆罥名也。律乃率之借音，分蓋紛之省文，律、率古字通。《説文》云：「率，捕鳥畢也。」分與紛其音同。《羽獵賦》「青雲爲紛」，《内則》云「左佩紛帨」，是則紛亦通名。率謂之紛，蓋省文作分耳。郭注望文生訓，其義非也。

大版謂之業。 築牆版也。**繩之謂之縮之。** 縮者，約束之。《詩》曰：「縮版以載。」

《説文》云：「版，判也。」「業，大版也。所以飾縣鐘鼓，捷業如鋸齒，以白畫之，象其鉏鋙相承也。」《釋名》云：「筍上之板曰業，刻爲牙，捷業如鋸齒也。」《詩・靈臺》及《有瞽》傳並云：「業，大版也。」正義引孫炎曰：「業，所以飾栒，刻版捷業如鋸齒也。」《明堂位》注：「簨以大版爲之謂之業。」是鄭、許、孫、劉諸家俱本毛傳，以《爾雅》之「業」爲樂縣之飾。「築牆版」，經典皆無業名。郭以下句相連，定爲「築牆版」，失其義矣。○繩者，《説文》云：「索也。」縮者，《釋詁》云：「貉、縮，綸也。」是綸即繩，繩即縮也。《詩・緜》正義引孫炎曰：「繩束築版謂之縮。」《檀弓》注：「斬版謂斷其縮也。」引《詩》「縮版以載」。蓋斬斷其束版之繩，故曰斷其縮也。《詩・緜》傳用《爾雅》，作「乘謂之縮」，鄭箋：「乘」當作「繩」。正義引作「繩謂之

縮」。是《爾雅》古本蓋如此，今本兩「之」字衍，宜據以訂正。汪氏中《知新記》云：「注訓縮爲約束，非也。古人謂縮爲直，《禮記》『古者冠縮縫』，《孟子》書『自反而縮』是也。繩所以爲直，故謂之縮。」

彝、卣、罍，器也。皆盛酒尊。彝其總名。小罍謂之坎。罍形似壺，大者受一斛。

器者，當篇之總名，獨於此言器者，尊彝禮器莫尚，故獨擅器名也。彝者，《說文》云：「宗廟常器也。」《小宗伯》：「辨六彝之名物，以待果將。」果讀爲祼。六彝者，雞彝、鳥彝、斝彝、黄彝、虎彝、蜼彝也。《序官・司尊彝》注：「鬱鬯曰彝。」賈疏云：「同是酒器，但盛鬱鬯與酒不同，故異其名。」然則尊彝祼神之器，故專器名。《明堂位》正義云：「彝，法也。與餘尊爲法，故稱彝。」是其義也。○卣者，《詩》「秬鬯一卣」，毛傳：「卣，器。」《左氏》僖廿八年正義引李巡曰：「卣，鬯之器也。」然則卣亦鬯器，以非祼時所用，故次於彝。《鬯人》云「廟用修」，鄭注：「脩讀曰卣。卣中尊，謂獻象之屬。」《司尊彝》釋文：「卣，本亦作攸。」然則攸與脩皆卣之通借矣。○罍者，《詩・泂酌》傳：「祭器也。」《說文》作「櫑」，云：「龜目酒尊，刻木作雲雷象，象施不窮也。或从缶作罍。」按，櫑从木，則以木爲之。故《詩・卷耳》正義曰：「《禮圖》依制度云『刻木爲之』，《韓詩》說言『士以梓』。」是也。罍从缶，則以瓦爲之。故《鬯人》云：「社壝用大罍。」鄭注：「大罍，瓦罍。」是也。然亦有金玉爲之者，《卷耳》正義引《異義》：「罍制，《韓詩》說：金罍，大夫器也。天子以玉，諸侯、大夫皆以金，士以梓。《毛詩》說：金罍，酒器也，諸臣之所酢。人君以黄金飾尊，大一碩，金飾龜目。蓋刻爲雲雷之象。」又云：「雖尊卑飾異，皆得畫雲雷之形，以其名罍，取於雲雷故也。」又云：「毛說言『大一碩』，《禮圖》亦云『大一斛』，則大小之制，尊卑同也。」邢疏引《禮圖》云：「六彝爲上，受三斗。六尊爲中，受五斗。六罍爲下，受一斛。」《左傳》正義引孫炎曰：「尊，彝爲上，罍爲下，卣居中也。」按，此篇下云：「卣，中尊也。」卣既居中，故知彝爲上，罍爲下。○坎者，坑也，猶言空也。樂器有箜篌，一曰坎侯，一曰空侯。名罍之意，蓋亦取中空爲義也。《易・坎》云：「尊酒簋貳，用缶。」是坎有酒器之象。《詩・蓼莪》正義引孫炎曰「酒罇也」，是坎爲酒罇。言小於罍，則受實不及一斛。

衣裗謂之祝。衣縷也。齊人謂之攣。或曰袿，衣之飾。黼領謂之襮。繡刺黼文以褗領。緣謂之純。

衣緣飾也。衸謂之褮。衣開孔也。衣眥謂之襟。交領。衱謂之裾。衣後裾也。衿謂之袸。衣小帶。佩衿謂之褑。佩玉之帶上屬。執衽謂之袺。持衣上衽。扱衽謂之襭。扱衣上衽於帶。衣蔽前謂之襜。今蔽膝也。婦人之褘謂之縭。縭，緌也。即今之香纓也。褘邪交落帶繫於體，因名爲褘。緌，繫也。裳削幅謂之纀。削殺其幅，深衣之裳。

此釋衣裳之制。裗者，流之或體也。《釋文》：「裗，本又作流。」《玉藻》云「齊如流」，鄭注：「衣之齊如水之流。」是也。裞者，郭云「衣縷」，《釋文》：「縷又作褸。」《方言》云：「褸謂之衽。」衽即衣襟。《釋名》云：「衽，襜也，在旁襜襜然也。」然則裗裞猶言流曳，皆謂衣衽下垂流移搖曳之貌。故云「在旁襜襜然也」。云「齊人謂之攣」者，攣、裗聲相轉。○襮者，《說文》云：「黼領也。」引《詩》「素衣朱襮」。《揚之水》傳：「襮，領也。」正義引孫炎曰：「繡刺黼文以褗領。」《郊特牲》注：「繡黼丹朱以爲中衣領緣也。」是中衣領以黼文爲緣，褗即緣也。孫炎以「繡」爲「刺」，《詩》箋及《郊特牲》注並以「繡」爲「綃」。綃，綺屬也。以綃爲領，義本《魯詩》，見《士昏禮》「宵衣」注。○緣者，《說文》云：「衣純也。」純者，《曲禮》注：「純，緣也。」《玉藻》注：「緣，飾邊也。」按，飾邊者，《深衣》云：「純袂緣純邊，廣各寸半。」鄭注：「純謂緣之也。緣，緆也。緣邊衣、裳之側，廣各寸半。」《釋文》引鄭注《既夕禮》云：「飾衣領袂口曰純，裳邊側曰綼，下曰緆也。」是則衣、裳皆有純，但言衣純足以包之。又冠、屨亦有純，《玉藻》云「縞冠素紕」，鄭注：「紕，緣邊也。」《士冠禮》云：「黑屨青絇繶純。」鄭注：「純，緣也。」是則冠、屨之緣亦皆曰純，《爾雅》所言主謂衣純耳。○衸者，郭讀與穴同，故云「衣開孔」。《釋文》「一音術」，則與郭異。褮者，《說文》云：「鬼衣。」又《鬼部》「魃」云：「鬼服也。」引《韓詩》傳曰：「鄭交甫逢二女魃服。」是魃即褮矣。《玉篇》：「褮，衣開孔。又鬼衣也。」「衸，鬼衣也。」按，雜書言鬼衣無縫，《爾雅》方釋人衣，何故此句忽言鬼服？許、郭所言二文又無旁證，其義疑也。○眥者，《說文》云：「目匡也。」衣有眥者，《淮南·齊俗》篇云「隅眥之削」，蓋削殺衣領以爲斜形，下屬於襟，若目眥然也。洪頤煊云：「經典無衣眥之名，眥疑『前』字形譌。」以《說文》「前」作「歬」，與眥相近。又據《釋名》「襟交於前」，及《公羊·哀十四年傳》「涕沾袍」注「袍，衣前襟也」而爲

說，義亦可通。襟者，《說文》作「裣」，云：「交衽也。」《玉篇》云：「交裣，衣領也。」通作襟，《釋名》云：「襟，禁也，交於前所以禁禦風寒也。」又通作衿，《方言》云：「衿謂之交。」郭注衣「交領」也。《詩·子衿》傳：「青衿，青領也。」正義引「李巡曰：『衣眥，衣領之襟。』孫炎曰：『襟，交領也。』」《顏氏家訓·書證》篇云：「古者斜領，下連於衿，故謂領爲衿。」然則此當言衣眥謂之領，以領屬於襟，因言襟矣。○衱者，《玉篇》云：「裾也。」「裾，衣裦也。」裦，步報切。《說文》作「袍」，誤。「裦，衣前襟也。」《說文》：「裦，裦也。」衣之前裣可懷抱物，故謂之裾，裾言物可居也。裾名衱者，《方言》：「衱謂之褗。」郭注：「即衣領也。」刼、偃兩音。戴氏震《疏證》云：「衱、袷古通用。《禮·玉藻》注：『袷，曲領也。』《深衣》注：『交領也。』」今按，《玉篇》：「衱，又衣領。」然則衱爲本字，袷爲通借。領屬於裣，裣、裾同物，廣異名耳，裾、裣、袷、衱，俱聲相轉也。《方言》又云：「袿謂之裾。」袿、裾聲亦相轉。郭注與此注並云：「衣後裾也。」《釋名》：「裾，倨也。倨倨然直。亦言在後，常見踞也。」此葢郭注所本，其說非矣。當據《玉篇》訂正之。○衿者，當作紟。《說文》云：「紟，衣系也。籀文作䋕。」《玉篇》：「衿亦作紟，結帶也。」按，經典紟、衿通用，故《詩·東山》傳「施衿結帨」，《內則》「衿纓」注：「衿猶結也。」《漢書·楊雄傳》注：「衿音衿系之衿。」皆借衿爲紟也。紟、衿義又相通，故《釋名》云：「衿亦禁也，禁使不得解散也。」袸者，郭云「衣小帶」，《玉篇》云「褰脬衣」，《廣韻》與郭同。《釋文》：「袸，郭辭見反。孫音荐。」○褑者，《釋文》引《埤蒼》云：「佩絞也。」《玉篇》云：「佩裣也。」裣當作紟。《方言》云：「佩紟謂之裎。」郭注：「所以系玉佩帶也。」按，凡佩皆有系，不獨玉佩。故《釋名》云：「佩，倍也，言其非一物，有倍貳也。有珠、有玉、有容刀、有帨巾、有觿之屬也。」《說文》：「綎，系綬也。」然則綎即裎也，裎、綎俱褑之異名。○袺、襭者，《詩·芣苢》傳：「袺，執衽也。」「扱衽曰襭。」正義引「孫炎曰：『持衣上衽。』李巡曰：『扱衣上衽於帶。』」郭注同孫、李。《說文》云：「以衣衽扱物謂之襭。襭或从手作擷。」然則扱衽者，謂以衽收取物。故《龍龕手鑑》一云：「襭，以衣衽盛物。」是也。扱訓收，《曲禮》云「以箕自鄉而扱之」，鄭注以「扱」爲「收」，云「扱讀曰吸」，此音是也。《爾雅釋文》「扱，楚治反」，失之矣。《說文》「趿」云：「進足有所拾取也。」「拾」本作「襭」，誤。此从《玉篇》。引《爾雅》曰「趿謂之襭」。疑《爾雅》上脱「讀若」二字。趿當作扱，形

之誤也。扱从及聲，扱、𢵧聲轉，「楚洽」音非。○襜者，《詩·采綠》傳用《爾雅》。正義引李巡曰：「衣蔽前，衣蔽厀也。」《方言》云：「蔽厀，江淮之閒謂之褘，或謂之祓。魏宋南楚之閒謂之大巾，自關東西謂之蔽厀，齊魯之郊謂之袡。」昌詹反。袡即襜之或體也。作幨亦或體。《釋名》云：「韠，蔽膝也。」又曰：「跪襜，跪時襜襜然張也。」《方言》又云：「絜襦謂之蔽厀。」是皆襜之異名也。其形制，則《說文》云：「韠，韍也，所以蔽前。以韋。下廣二尺，上廣一尺，其頸五寸。一命縕韠，再命赤韠。」皆本《玉藻》文。○褘者，《說文》以爲「蔽厀」，《方言》以爲褘即襜也。婦人有襜者，《詩》「不盈一襜」。《釋名》云：「韠，所以蔽膝前也。婦人蔽膝亦如之。」是婦人之褘即蔽膝，郭以爲「香纓」，誤矣。《說文》：「幃，囊也。」郭蓋誤以「幃」爲「褘」。縭者，《詩·東山》傳：「縭，婦人之褘也。母戒女，施衿結帨。」《士昏禮·記》文。正義引孫炎曰：「褘，帨巾也。」是孫、毛同以結帨即結縭。知帨爲巾者，以《內則》云「左佩紛帨」。然蔽厀亦名巾者，《方言》以「蔽厀」爲「大巾」，《釋名》亦云：「婦人蔽膝，齊人謂之巨巾。田家婦女出至田野，以覆其頭，故因以爲名也。」然則婦人之褘，既以蔽厀，又以覆頭，今青州婦人以巾覆者，其遺象也。登州婦人絡頭用首帕，其女子嫁時以絳巾覆首，謂之袱子，此即古所謂巿歟？巿與韍同，《說文》「巿」「从巾，象連帶之形」。蔽厀名巾，此亦其證。然則《詩》言「結縭」，即結其蔽厀之系也。今田家嫁女，母爲施妝，名曰「上頭」，即繫袱於首，至壻家解下，與《釋名》之義又合矣。《文選·思玄賦》及《琴賦》注並引《爾雅》作「婦人之徽謂之縭」。《爾雅釋文》：「幃，本或作褘。又作徽。」徽、幃皆褘之假音耳。○襆者，《說文》用《爾雅》。「幅，布帛廣也。」按，布幅廣二尺二寸，帛幅廣二尺四寸。削猶殺也。《深衣》云：「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鄭注：「裳六幅，幅分之以爲上下之殺。」《玉藻》「衽當旁」注：「衽謂裳幅所交裂也。凡衽者，或殺而下，或殺而上，是以小要取名焉。」江氏永《鄉黨圖考》云：「深衣等裳，無辟積，其當旁之衽須斜裁，謂之殺。朝服、祭服、喪服皆用帷裳，有辟積，則前三幅後四幅，皆以正裁。無辟積，故有殺。」按，裳削幅唯深衣則然，故郭云「深衣之裳」。

輿革前謂之鞎，以韋靶車軾。**後謂之笰。**以韋靶後戶。**竹前謂之禦，**以簟衣軾。**後謂之蔽。**以簟衣後戶。**環謂之捐。**著車衆環。**鑣謂之钀。**馬勒

旁鐵。**載轡謂之轙。**車軶上環，轡所貫也。**轡首謂之革。**轡，靶勒。見《詩》。

輿者，《釋名》云：「舉也。」《玉篇》云：「車乘也。」葢言所以乘載人物，與舉義同也。鞎者，《説文》云：「車革前曰鞎。」《詩·載驅》正義引李巡曰：「輿革前，謂輿前以革爲車飾曰鞎。」郭云「以韋靶車軾」者，《説文》：「軾，車前也。」《詩·韓奕》傳：「鞹，革也。鞃，軾中也。」是鞹、鞃即革前，郭葢本此爲説。但軾中名鞃，不名鞎，恐非也。郭注「靶」當爲「鞔」字之誤。○笰者，《玉篇》、《廣韻》並云：「輿後笰也。」《詩》正義引李巡曰：「笰，車後户名也。」按，笰當作茀，《碩人》傳：「茀，蔽也。」《載驅》傳：「車之蔽曰茀。」是茀取茀蔽爲義。車後户者，升車自後入，故以後爲户也。○竹者，簟也。《説文》：「簟，竹席也。」禦者，《詩》正義引「李巡曰：『竹前，謂編竹當車前，以擁蔽，名之曰禦。禦，止也。』孫炎曰：『禦，以簟爲車飾也。』」毛傳：「簟，方文席也。」○蔽者，《巾車》注引《詩》「翟蔽以朝」，是蔽猶茀也。《巾車》云：「王之喪車五乘。木車蒲蔽，❶素車棼蔽，藻車藻蔽，駹車雚蔽，漆車藩蔽。」按五蔽皆不用竹者，喪車去飾也。其吉車則飾以簟，故《韓奕》箋：「簟茀，漆簟以爲車蔽，今之藩也。」○環者，《詩·小戎》傳：「游環，靷環也。游在背上，所以禦出也。」《釋名》云：「游環在服馬背上，驂馬之外轡貫之，游移前卻，無定處也。」然則游環所以制驂馬，車有兩服兩驂，是有二環。郭云「衆環」者，以車衡軶上復有環，以貫轡，故云「衆環」也。捐者，《釋文》云：「吕、沈因絹反。顧辭玄反。郭與專反。」按，捐與肙音義同。肙，空也。環中空以貫轡，故謂之捐。○鑣者，《説文》云：「馬銜也。」《釋名》云：「銜在口中之言也。」「鑣，苞也，在旁苞斂其口也。」《詩·碩人》傳：「幩，飾也。人君以朱纏鑣扇汗，且以爲飾。」《釋文》：「鑣，馬銜外鐵也。一名扇汗，又曰排沫。」是皆鑣之異名也。钀者，《玉篇》云：「鑣也。魚傑切。」《説文》以「钀」爲「轙」之或體。今所未詳。○轡者，《釋名》云：「拂也，牽引拂戾，以制馬也。」轙者，《説文》云：「車衡載轡者。」《淮南·説山》篇云：「遺人車而脱其轙。」高誘注：「轙所以縛衡也。」是轙在衡上，衡，横也。轅耑著横木以戹馬領，使不得出，名之曰衡，亦曰軶。故《論語》包咸注：「衡，軶也。」軶上施環以貫

❶ 「木」，原作「本」，據遺書本、經解本、《周禮·春官·巾車》文改。

轡，謂之轙。」《文選・東京賦》注引此注作「在軾上環，轡所貫也。」與今本異。「軾上環」，即《詩》云「鋈以觼軜」是矣。○革者，《詩・蓼蕭》傳：「鞗，轡也。革，轡首也。」《采芑》箋：「鞗革，轡首垂也。」按，「轡首垂」即靶也，以革爲之，因名革。《韓奕》箋：「鞗革，謂轡也。以金爲小環，往往纏搤之。」《説文》「鞗」作「鋚」，云「轡首銅」。然則轡首有革有銅，《爾雅》單言革者，轡以革爲主，銅爲飾耳。郭云「轡，靶勒」者，「勒」字衍也。張聰咸曰：「《説文》云：『勒，馬頭絡銜也。』『靶，轡革也。』是轡、勒異物。自東晉時，後趙避石勒名，呼馬勒爲轡，見《鄴中記》。於是溷轡與勒爲一物。」郭注本無勒字，《蓼蕭》正義所引甚明。《爾雅釋文》於靶字下亦無勒音，今本多勒字，遂與鑣銜之訓相溷。

餀謂之餯。說物臭也。 食饐謂之餲。飯餲臭。見《論語》。 摶者謂之糷。飯相箸。 米者謂之糪。飯中有腥。 肉謂之敗。臭壞。 魚謂之餒。肉爛。

餀者，《説文》云：「食臭也。」引《爾雅》曰：「餀謂之喙。」《釋文》引李巡云：「餀、餯皆穢臭也。」○饐者，《説文》云：「飯傷溼也。」又云：「餲，飯傷熱也。」按，熱、溼同類，故《釋文》引《字林》云：「饐，飯傷熱溼也。」又引葛洪《字苑》云：「饐，餿臭也。」按，今亦謂飯熱臭爲餿矣。餲者，《説文》云：「飯餲也。」引《論語》曰：「食饐而餲。」孔安國注：「饐、餲，臭味變也。」皇侃疏：「饐謂飲食經久而腐臭也。餲謂經久而味惡也。」又引李巡云：巡誤作充。「皆飲食壞敗之名也。」○糷者，《釋文》引李巡云：「飯淖糜相箸也。」按，糷，郭音輦，非。尋音義當作「爛」，《孟子》云「糜爛」，今語云「爛熟」，皆是。《呂覽・本味》篇云「熟而不爛」，高誘注：「爛，失飪也。」盖爛謂過熟，故言失飪。《説文》「亶」云：「飯剛柔不調相箸。讀若適。」然則亶與爛皆飯相箸之名。摶者，飯爛則黏箸而不解，故謂之摶。《曲禮》云「毋摶飯」，義亦近之。○糪者，《説文》云：「炊米者謂之糪。」「炊」字衍也。《釋文》引李巡云：「米飯半腥半熟名糪。」郭云「飯中有腥」，腥俱當作胜，而讀若生，亦通作生。故《玉篇》云：「糪謂半生也。」生即胜字之省。《説文》：「胜，不熟也。」《禮運》云：「飯腥而苴熟。」苴或爲俎。腥亦胜字之借。生對熟言，糷傷於熟，糪傷於生，皆爲失飪。故《論語》孔注：「失飪，失生熟之節也。」○敗者，壞也。餒者，《説文》云：「魚敗曰餒。」《論語》皇疏：「餒謂魚臭壞也，魚敗而餒餒然也。」

肉敗者，肉臭壞也。」又引李巡云：「肉敗久則臭，魚餒肉爛。」按，郭亦云「肉爛」，蓋皆「内爛」，字形之誤。《公羊・僖十九年傳》「魚爛而亡也」，何休注：「魚爛從内發。」是此注所本，惟邢疏作「内爛」，不誤。

肉曰脱之。剥其皮也。今江東呼麋鹿之屬通爲肉。魚曰斮之。謂削鱗也。冰，脂也。《莊子》云：「肌膚若冰雪。」冰雪，脂膏也。肉謂之羹，肉臛也。《廣雅》曰「湇」。見《左傳》。魚謂之鮨。鮨，鮓屬也。見《公食大夫禮》。肉謂之醢，肉醬。有骨者謂之臡。雜骨醬。見《周禮》。

脱者，解也。《内則》正義引「李巡云：『肉去其骨曰脱。』皇氏云：『治肉，除其筋膜，取好處。』」今按，皇侃之説與郭義近，皆即《内則》所謂「去其皽也」，鄭注：「皽謂皮肉之上魄莫也。」〇斮之，《内則》作「作之」，正義引「李巡云：『作之，魚骨小，無所去。』皇氏云：『作謂動摇也。凡取魚摇動之，視其鮮餒，餒者不食。』」《公羊》成二年疏引樊光云：「斮，砍也。」砍當爲斫。按，斫訓擊，蓋謂敲擊其鱗甲，與《内則》「作之」皇侃以爲「動摇」之義近。郭以爲「削鱗」，非樊意也。〇冰者，《説文》以爲「凝」之本字。故《釋文》：「冰，孫本作凝，云『膏凝曰脂』。」按，《内則》注：「脂肥凝者，釋者曰膏。」是脂、膏散文則通，對文則别。鄭君、孫炎俱本《爾雅》爲訓也。《詩・碩人》傳：「如脂之凝。」《淮南・原道》篇注：「凝，如脂凝也。」並與《爾雅》合。郭引《莊子・逍遥游》篇文，以「冰雪」爲「脂膏」，冰亦音凝也。《釋文》乃云：「冰，彼凌反。」聲、義俱舛矣。〇羹者，《説文》作「鬻」，云：「五味盉羹也。」引《詩》「亦有和鬻」。小篆作羹。《釋名》云：「羹，汪也，汁汪郎也。」按古讀羹若岡，與汪、郎韻。《儀禮》每言「羹定」、「羹飪」，鄭注並云：「肉謂之羹。」古者名肉汁爲羹，故《士虞禮》注：「湇，肉汁也。」《士昏禮》注：「今文湇皆作汁。」《廣雅》云：「臛謂之湇。」臛即羹，見《釋文》。郭云「肉臛也」者，《説文》：「臛，肉羹也。」又云「見《左傳》」者，《襄廿八年傳》云：「則去其肉，而以其洎饋。」洎即湇也，字異而義同。又，《隱元年傳》「食舍肉」，下云「未嘗君之羹」。然則羹即肉矣。〇鮨者，《説文》：「魚胳醬也，按，「胳」疑衍字。出蜀中。」《書鈔》一百四十六引《爾雅》舊注云：「蜀人取魚以爲鮨。」與《説文》合。郭以「鮨」爲「鮓屬」，非也。鮓乃以鹽藏魚，鮨是以魚作醬。《爾雅》方釋諸醬之名，《説文》甚允。郭既誤注，《玉篇》、《廣韻》又承

郭注而誤也。云「見《公食大夫禮》」者，鄭注「牛鮨」云：「《內則》謂鮨爲膾。」今按，《內則》有「牛膾」，與《儀禮》之「牛鮨」非即一物，郭又誤引矣。鮨从旨聲，《釋文》引《字林》「止尸反」，此音是也。音「巨伊反」亦非。○醢者，《說文》云：「肉醬也。」《釋名》云：「醢，晦也。晦，冥也。封塗使密冥乃成也。醢多汁者曰醓。醓，瀋也，宋、魯人皆謂汁爲瀋。」按，醓，《說文》作「肬」，云：「肉汁滓也。」《詩·行葦》作「醓」，毛傳：「以肉曰醓醢。」正義引李巡曰：「以肉作醬曰醢。」○臡者，《說文》作「腝」，云：「有骨醢也。或从難作臡。」《釋名》云：「醢有骨者曰臡。臡，胒也，骨肉相傳胒無汁也。」郭云「見《周禮》」者，《醢人》云：「朝事之豆，有麋臡、鹿臡、麇臡。」鄭注：「作醢及臡者，必先膊乾其肉，乃後莝之，雜以粱麴及鹽，漬以美酒，塗置瓶中。百日則成矣。」是臡、醢同物，唯有骨無骨爲異耳。

康謂之蠱。米皮。

康者，《說文》作「穅」，云：「穀皮也。或省作康。」又云：「穭，穅也。」是穅亦名穭，穭古外切，與康雙聲。若依此爲訓，當言「康謂之穭」，便爲明白易曉。而云「康謂之蠱」，蠱訓疑也。康爲穀皮，有何可疑？《左氏·昭元年傳》：「穀之飛爲蠱。」杜預注：「穀久積則變飛蟲，名曰蠱。」《論衡·商蟲篇》云：「穀蟲曰蠱，蠱若蛾矣。粟米饐熱生蠱。」按，今麥腐生小白蛾，粟生小黑甲蟲，即蛘子也。若依《左傳》穀飛爲蠱，參以《論衡》所言，然則《爾雅》當云「穀謂之蠱」，蓋穀能爲飛蟲，康不能爲飛蟲矣。

澱謂之垽。滓澱也。❶今江東呼垽。

澱者，《說文》作「𪒠」，云：「𪒠謂之垽。垽，滓也。」又云：「澱，滓垽也。」「滓，澱也。」「垽，澱也。」是澱、𪒠同。《廣雅》：「澱謂之滓。」《釋名》云：「緇，滓也。泥之黑者曰滓。」按，澱，今之滓泥是也，滓泥即涅。《說文》：「涅，黑土在水中也。」《淮南·俶真》篇云：「以涅染緇則黑於涅。」是滓即涅也。今日照人以滓泥染緇，與《俶真》義合。《說文繫傳》乃云：「今之青澱，澄澱所出。」誤矣。青澱是藍所出，以染青者，非《爾雅》之義。

鼎絕大謂之鼐，最大者。**圜弇上謂之鼒，**鼎斂上而小口。**附耳外謂之釴，**鼎耳在表。**款足者謂**

❶「滓澱也」，《爾雅注疏》阮元《校勘記》：「當作『澱滓也』。」

之鬲。鼎曲腳也。

鼎者，《説文》云：「三足兩耳，和五味之寶器也。」鼐者，《詩·絲衣》傳：「大鼎謂之鼐。」《説文》：「鼎之絶大者。」又引《魯詩》説：「鼐，小鼎。」與《爾雅》異也。《禮圖》言：「天子、諸侯之鼎容一斛，大夫羊鼎，容五斗，士豕鼎，容三斗。」然則天子、諸侯之鼎即牛鼎也，容一斛，爲最大，是即《爾雅》所謂鼐矣。○鼒者，《絲衣》傳：「小鼎謂之鼒。」箋用《爾雅》。正義引孫炎曰：「鼎歛上而小口者。」《説文》云：「鼎之圜掩上者。」又云：「掩，歛也，小上曰掩。」是《爾雅》「弇」當作掩，今作弇，假借字也。《類聚》七十三引舊注云：「鼒，子鼎。」然則鼒之言子也，子亦幼小之稱也。○「附耳外」者，言近於耳，而在外之處謂之釴。釴猶翼也。《史記·楚世家》云「呑三翮六翼」，《索隱》曰：「謂九鼎也。六翼即六耳，翼近耳傍。事具《爾雅》。」❶是翼即釴，聲借字也。○款者，《釋文》云：「本或作窾，苦管反。闊也。」按，《玉篇》：「窾，空也。」《漢書·郊祀志》説鼎云：「其空足曰鬲。」空即窾也。《司馬遷傳》：「其實中其聲者謂之端，實不中其聲者謂之款。款言不聽，姦迺不生。」《楊王孫傳》「窾本爲匵」，服虔注並云：「款，空也。」是款、窾同。鼎款足，謂足中空也。足中實者必直，空者必曲，故郭云「鼎曲腳也」。曲腳者外必闊，故《釋文》以「款」爲「闊」。闊、疏義近，故《御覽》七百五十七引舍人曰：「鼎足相去疏閒曰鬲也。」鬲者，《説文》云：「鼎屬，實五觳。本《考工記·陶人》。斗二升曰觳。象腹交文，三足。」《史記》「呑三翮」，《索隱》曰：「翮亦作䰛，同。音麻。」按，《説文》「䰛」即「鬲」之或體。

䰝謂之鬵。《詩》曰：「溉之釜鬵。」鬵，鉹也。涼州呼鉹。

《説文》云：「䰝，鬵屬。」「鬵，大釜也。一曰鼎大上小下若䰝曰鬵。」《方言》云：「甑，自關而東謂之甗，或謂之鬵。」《詩·匪風》傳：「鬵，釜屬。」按，鬵與甑異，甑有七穿，見《陶人》。釜、鬵烹魚必非有穿，毛以爲「釜屬」是矣。○鉹者，《説文》云：「曲鉹也。一曰鬵鼎。」《匪風》正義引孫炎曰：「關東謂甑爲鬵，涼州謂甑爲鉹。」《方言》注亦云：「涼州呼鉹。」

璲，瑞也。《詩》曰：「鞙鞙佩璲。」璲者，玉瑞。玉十

❶「爾雅」，《史記·楚世家》索隱引作《小爾雅》。

謂之區。雙玉曰瑴，五瑴爲區。

瑞者，《説文》云：「以玉爲信也。」璲者，《詩・大東》傳用《爾雅》。箋云：「佩璲者，以瑞玉爲佩。」按，璲、瑞、區、瑴，皆以聲爲義也。璲、瑞聲近，區、瑴聲轉。○區者，瑴之異名。《説文》云：「二玉相合爲一珏，珏或作瑴。」杜預《左傳》注：「雙玉爲瑴。」郭氏《西山經》注：「雙玉爲瑴，半瑴爲隻。」此云「五瑴爲區」者，五瑴爲玉十也。《初學記》引逸《論語》曰：「玉十謂之區。治玉謂之琢，亦謂之雕。」所引蓋《論語・問玉》篇。

羽本謂之翮。鳥羽根也。一羽謂之箴，十羽謂之縳，百羽謂之緷。別羽數多少之名。

《説文》云：「羽，鳥長毛也。」「翮，羽莖也。」《周禮・羽人》注：「翮，羽本也。」《爾雅釋文》引《埤蒼》云：「緷，大束也。」《羽人》云：「凡受羽十羽爲審，百羽爲摶，十摶爲縛。」鄭注：「審、摶、縛，羽數束名也。」引「《爾雅》曰：『一羽謂之箴，十羽謂之縳，百羽謂之緷。』其名音相近也。一羽有名，蓋失之矣」。是鄭意一羽不當別立名。《爾雅釋文》：「孫同鄭意，云『蓋誤』。郭云『凡物數無不從一爲始』，以《爾雅》不失，《周官》未爲得也。」按，此引郭《音義》之文，若準《周禮》，則此「一羽」句當屬衍文。但箴、審、摶、縛、緷，音皆相近，且並出古書，《爾雅》未必誤也。《羽人》釋文：「緷，李又基遠反。」然則李巡注蓋讀緷爲絹矣。

旄牛尾也。

木謂之虡。縣鐘磬之木，植者名虡。旄謂之藣。

虡者，《説文》作「𧇊」，云：「鐘鼓之柎也。」篆文省作虡。《釋名》云：「所以縣鐘鼓者，横曰筍，筍，峻也，在上高峻也。從曰虡，虡，舉也，在旁舉筍也。」《詩・靈臺》傳：「植者曰虡，横者曰栒。」正義引孫炎曰：「虡，栒之植，所以縣鐘磬也。」郭義與孫同。○旄者，氂之假借也。《説文》云：「氂，犛牛尾也。」《周禮・樂師》有「旄舞」，鄭衆注：「旄舞者，氂牛之尾。」是旄即氂也，故《序官・旄人》注：「旄，旄牛尾，舞者所持，以指麾也。」是旄即氂，氂从犛省，當讀若釐，與藣相韻，亦以聲爲義也。《釋文》「旄音毛」，蓋失之矣。《樂師》釋文亦云：「氂，舊音毛。劉音來，沈音貍。」按，貍、來古同聲，沈、劉二音是也。藣者，《説文》訓「艸」，《繫傳》云：「蓋旄似此艸也。」望文生義，亦失之鑿。

菜謂之蔌。蔌者，菜茹之總名。見《詩》。

蔌者，餗之假音也。《説文》作「鬻」，云：「鼎實，『惟葦及蒲』。陳留謂健爲鬻。或从食，束聲，作餗。」按，《易·鼎》釋文引「馬云：『餗，健也。』鄭云：『菜也。』」《詩·韓奕》傳：「蔌，菜殽也。」是蔌、餗通，《説文》兼包二義。從《詩》則蔌爲「菜殽」，故云「惟葦及蒲」。葦，《詩》作筍。從《易》則餗爲糜饘，故云「謂健爲鬻」。郭但言「見《詩》」，義未備也。《周禮·醢人》鄭衆注：「糝食菜餗蒸。」賈疏引《易》「覆公餗」，鄭注云：「糝謂之餗。震爲竹，竹萌曰筍，筍者，餗之爲菜也。」《説文》：「糝，以米和羹也。」然則餗兼菜、米，郭唯以蔌爲「菜茹之名」，疏矣。鄭云「糝謂之餗」，糝、餗聲轉。疑《爾雅》別本作「糝謂之餗」，故《醢人》及《易》注，二鄭依以爲説也。郭本作「蔌」，故但言菜，遂失蔌、餗通借之義。

白蓋謂之苫。白茅苫也。今江東呼爲蓋。

苫者，《説文》「睒」字解云：「讀若白蓋謂之苫。」又云：「苫，蓋也。」「蓋，苫也。」《左氏》昭廿七年正義及《釋文》並引李巡曰：「編菅茅以覆屋曰苫。」《襄十四年》正義引孫炎曰：「白蓋，茅苫也。」按，《説文》云：「茨，以茅葦蓋屋。」是蓋屋亦用葦，但不白，白唯茅耳。《周禮·圉師》云：「茨牆則翦闔。」鄭注：「茨，蓋也。闔，苫也。」然則闔、蓋聲同，古字假借通用。《左傳》云「被苫蓋」，今四方人語通名苫爲蓋。

黄金謂之璗，其美者謂之鏐。白金謂之銀，其美者謂之鐐。此皆道金銀之別名及精者。鏐，即紫磨金。鉼金謂之鈑。《周禮》曰：祭五帝即供金鈑。是也。錫謂之鈏。白鑞。

銀、錫、銅、鐵皆金也，黄金爲之長。璗者，《説文》云：「金之美者，與玉同色。」引《禮》：「佩刀，諸侯璗琫而璆珌。」鏐者，《説文》云：「黄金之美者。」《書》：「梁州貢璆鐵銀鏤。」《史記·夏紀》集解引鄭注云：「黄金之美者謂之鏐。」《禹貢》釋文引韋昭云：「紫磨金。」《水經·温水注》：「華俗謂上金謂紫磨金，夷俗謂上金爲陽邁金也。」銀者，《説文》云：「白金也。」《北山經》云：「少陽之山多赤銀。」是銀有赤者，要以白爲多，故稱白耳。鐐者，《説文》云：「白金也。」《釋文》引《字林》云：「美金也。」《漢書·食貨志》云：「朱提銀，重八兩爲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它銀，一流直千。」然則梁州所貢當即朱提銀，此鐐是也。《詩·瞻彼洛矣》傳：「諸侯璗琫而璆珌，大夫鐐琫而鏐珌。」按，《説文》引上句作《禮》文，蓋禮家舊説

也。〇鉼金者，《説文》「釘」字解云：「鍊鉼黄金。」然則鉼金蓋鍊治而成。《類聚・寶玉部》引《邴原别傳》曰「金三鉼與原」，《初學記・寶器部》引《爾雅》「鉼金」作「餅金」，蓋假借字也。錢氏《荅問》云：「鉼當作并。《孟子》『王餽兼金』，兼金者，并金也。」今按，《説文》注既有「鉼」字，又云金「百鍊不輕」，是不必改鉼爲并矣。鈑者，《釋文》云：「本亦作版。」是也。《周禮・職金》云：「旅于上帝，則共其金版。」鄭注：「鉼金謂之版。」此版所施未聞。〇錫者，《説文》云：「銀鉛之閒也。」《繫傳》：「銀色而鉛質也。」《禹貢》楊州「錫貢」，《史記集解》引鄭注云：「有錫則貢之，或時乏則不貢，錫所以柔金也。」鈏者，《説文》云：「錫也。」《周禮・卝人》注：「錫，鈏也。」郭云「白鑞」者，《職方氏》注：「錫，鑞也。」《中山經》「讙山多白錫」，郭注：「今白鑞也。」按，《經》又云「嬰侯之山多赤錫」，是錫非一色，但白者多耳。

象謂之鵠，角謂之觷，犀謂之剒，木謂之劇，玉謂之雕。《左傳》曰：「山有木，工則劇之。」五者皆治樸之名。

鵠者，《釋文》云：「白也。本亦作皓。」《廣雅》作「⿰角告」云：「治象牙也。」是鵠乃假借字，古無正體，从齒、从角，各以意爲之耳。觷者，《説文》云：「治角也。」《玉篇》、《廣韻》並云：「或作礐。又音學。」亦假借字也。剒者，《玉篇》、《廣韻》並引《爾雅》作「犀謂之剒」。《文選・長笛賦》注引亦同。是古本皆作「剒」，唯陸德明本作「斮」，云「本或作厝」。按，《説文》云：「厝，厲石也。」厲同礪。引《詩》「他山之石可以爲厝」。今借作錯。故《玉篇》引《爾雅》「剒」亦作「錯」。然則犀角堅緻，治之用錯，因謂之錯矣。劇者，《説文》云：「判也。」「判，分也。」《詩・小弁》傳：「伐木者，椅其巔；析薪者，隨其理。」此即劇之之事。《玉篇・木部》引《爾雅》作「木謂之樜。今江東斫木爲樜」。此所引蓋《爾雅》別本。其云「今江東斫木爲樜」，當即舊注之文也。雕者，琱之假借也。《説文》云：「琱，治玉也。」《文選・思玄賦》注引《爾雅》正作「玉謂之琱」。通作雕，又作彫。《孟子》趙岐注：「彫，琢治飾玉也。」引《詩》云「彫琢其章」。又「敦琢其旅」，正義曰：「雕、琢皆治玉之名。敦、雕古今字。」按，雕、敦聲相轉，非古今字。

金謂之鏤，木謂之刻，骨謂之切，象謂之磋，玉謂之琢，石謂之磨。六者皆治器之名。

鏤者，《説文》云：「剛鐵可以刻鏤。」引《夏書》曰：「梁州

貢鏤。」然則鏤可以刻金，因名治金爲鏤。《詩・小戎》「鏤膺」，《韓奕》「鏤錫」，鄭箋並云：「刻金飾。」《棫樸》傳：「金曰彫。」彫即鏤也。此篇下云：「鏤，鎪也。」鎪亦彫矣。刻者，《説文》云：「鏤也。」是刻、鏤通名，《爾雅》對文，故別耳。《春秋・莊廿四年經》云「刻桓公桷」，是其例也。切者，《説文》云：「刌也。」《玉篇》云：「治骨也。」《大宰》鄭衆注「珠曰切」，賈疏以《爾雅》云「骨曰切」，蓋鄭讀《爾雅》本作「珠」也。今按，珠質堅滑，非可切之物，恐誤耳。然骨亦難切斷，《釋文》：「切，本或作齥。」《説文》：「齥，齒差也。从齒屑聲。讀若切。」《玉篇》：「齥，治骨也。」是齥、切同。《玉篇》並云「治骨」，是其字通。臧氏《經義雜記》十七云：「齥是齒之參差，治骨者因其差參而治之，俾齊一。故切磋字以齥爲正，今《爾雅》作『切』，後人改也。」磋者，《玉篇》云：「治象也。」《論衡・量知篇》作「象曰瑳」。《説文》：「瑳，玉色鮮白。」蓋治象齒，令其鮮白如玉。上云「象謂之鵠」，亦訓爲白，是《爾雅》「磋」字當依《論衡》作「瑳」矣。琢者，《説文》云：「治玉也。」《詩》「追琢其章」，箋云：「追琢玉，使成文章。」是鄭以追、琢皆治玉之名，追即雕也。以此上云「玉謂之雕」，下云「雕謂之琢」，是雕、琢通名，箋義本《爾雅》也。磨者，《説文》作「䃺」。䃺，礱也，礪也，以礪石礱磨之。《論語》「磨而不磷」，言石堅難治也。《詩・淇奥》傳：「治骨曰切，象曰磋，玉曰琢，石曰磨。」於《爾雅》上加一「治」字，即文義了然矣。故正義引孫炎曰「治器之名」。郭與孫同。

璆、琳，玉也。璆、琳，美玉也。

璆者，《釋文》云：「本或作球。」《説文》球或作璆，以爲玉磬，與《爾雅》異也。《詩・長發》傳：「球，玉也。」箋云：「受小玉，謂尺二寸，圭也。受大玉，謂珽也，長三尺。」按，珽即《玉藻》云：「笏，天子以球玉。」鄭注：「球，美玉也。」《書・顧命》正義引鄭注：「天球，雍州所貢之玉，色如天者。」然則璆蓋青色玉矣。琳者，《説文》云：「美玉也。」《書・禹貢》鄭注以爲「美石」，石即玉也。《西都賦》云「琳珉青熒」，《上林賦》云「玫瑰碧琳」，是琳爲碧青玉，與天璆同色。《爾雅》以其珍貴異於它玉，故特釋之耳。

簡謂之畢。今簡札也。**不律謂之筆。**蜀人呼筆爲不律也，語之變轉。**滅謂之點。**以筆滅字爲點。

簡者，《説文》云：「牒也。」《釋名》云：「簡，閒也，編之篇篇有閒也。」《内則》注：「簡謂所書篇數也。」畢者，《學

記》云「呻其佔畢」，鄭注引《爾雅》而云：「吟誦其所視簡之文。」是畢即簡矣。《釋文》：「畢，李本作篳。」按，畢用竹，故李巡从竹。至用木，則曰牘。牘謂之業，故《曲禮》云「請業則起」，鄭注「業謂篇卷」是也。○筆者，《釋名》云：「述也，述事而書之也。」不律者，蓋筆之合聲。《說文》云：「聿，所以書也。楚謂之聿，吴謂之不律，燕謂之弗。」「秦謂之筆。」郭云：「蜀人呼筆爲不律。」可知此皆方俗語音輕重，其義即存乎聲也。《曲禮》云「史載筆」，《晉語》云「臣以秉筆事君」，是則書之用筆，由來舊矣。韜筆謂之管。《内則》注：「管，筆彄也。」《詩》云：「貽我彤管。」○滅者，没也，除也。點者，《說文》：「點，黑也。」《釋文》：「李本作沾，孫本作坫。」按，坫，宋本作「玷」。玷，俗字也。《說文》作「刮」，云：「缺也。」引《詩》「白圭之刮」。沾即添之本字。《說文》：「沾，益也。」然則滅除其字，故爲玷缺，重復補書，故爲添益。李、孫作「沾」、作「玷」，其義兩通。郭本作「點」，當屬假借。而云「以筆滅字爲點」，蓋失之矣。古人書於簡牘，誤則用書刀滅除之。《說文》作「刮」爲是，非如後世誤書用筆加點也。郭氏習於今而忘於古耳。

絶澤謂之銑。銑即美金，言最有光澤也。《國語》曰「玦之以金銑者」，謂此也。

此覆説金事，句上當脱「金」字也。銑者，《說文》云：「金之澤者。」下文説「弓」云「以金者謂之銑」，是銑爲美金之名也。《晉語》云：「玦之以金銑者，寒之甚矣。」韋昭注：「銑猶灑。灑，寒也。」然則銑之爲言灑也。灑掃與洒滌俱與光澤義近。

金鏃翦羽謂之鍭，今之錍箭是也。**骨鏃不翦羽謂之志。**今之骨骲是也。

鏃者，《說文》作「族」，云：「矢鏠也，束之族族也。」「翦」作「莿」，云：「齊斷也。」「鍭」云：「矢金鏃翦羽謂之鍭。」《詩·行葦》正義引孫炎曰：「金鏑斷羽，使前重也。」《司弓矢》云：「鍭矢用諸近射田獵。」鄭注：「前尤重，中深而不可遠也。」《既夕·記》云：「翭矢一乘，骨鏃短衛。」鄭注：「翭猶候也，候物而射之矢也。四矢曰乘。骨鏃短衛，亦示不用也。生時翭矢金鏃。」賈疏云：「短衛即翦羽也。謂之衛者，羽所以防衛其矢，故名羽爲衛。」《淮南·兵略》篇云「疾如錐矢」，高誘注：「以錐爲金族翦羽之矢。」郭云「錍箭」也者，《方言》云：「凡箭鏃廣長而薄鐮謂之錍。」○骨鏃不翦羽者，以骨爲鏑，而不斷齊其羽，令前後輕重適均也。《御覽》三百四十九引舊注云：「不

翦，謂以鳥羽自然淺狹，不復翦也。」❶志者，《書》云「若射之有志」，《司弓矢》云「恒矢用諸散射」，鄭注：「散射，謂禮射及習射也。恒矢之屬，軒輖中，所謂志也。」《既夕・記》云：「志矢一乘，軒輖中，亦短衛。」鄭注：「志猶擬也。習射之矢，無鏃短衛，亦示不用生時。志矢骨鏃。」然則骨鏃不翦羽，即不短衛矣。郭云「骨骲」也者，《釋文》引《埤蒼》云：「骨鏃也。」按，骲箭古用骨，今亦用木，仍曰骲頭。

弓有緣者謂之弓，緣者繳纏之，即今宛轉也。**無緣者謂之弭。**今之角弓也。《左傳》曰：「左執鞭弭。」**以金者謂之銑，以蜃者謂之珧，以玉者謂之珪。**用金、蚌、玉飾弓兩頭，因取其類以爲名。珧，小蚌。

弓者，以近窮遠之器，此別其所飾之異名也。緣者，上云「緣謂之純」，此以爲弓飾之名。《既夕・記》云「有弭飾焉」，鄭注：「弓無緣者謂之弭，弭以骨角爲飾。」《左氏》僖廿三年正義引「李巡曰：『骨飾兩頭曰弓，不以骨飾兩頭曰弭。』孫炎曰：『緣謂繳束而漆之，無緣謂不以繳束骨飾兩頭者也。』」「無緣」二字本作「弭」，此從臧氏《爾雅漢注》改。二說不同，孫及鄭義爲長。云「繳束」者，繳，生絲也。郭云「今宛轉」者，宛轉，繩也。又云弭「今角弓」者，斯言失矣。《詩・采薇》箋：「弭，弓反末彆者，以象骨爲之，以助御者解轡紒宜骨也。」《說文》：「弭，弓無緣，可以解轡紛者。」《曲禮》注：「簫，弭頭也。」《釋名》云：「其末曰簫，言簫梢也。又謂之弭，以骨爲之，滑弭弭也。」然則弭是弓末之名，非即弓名。弭之言已也，止也，言弓體於此止已也。《爾雅》以無緣爲弭，蓋因其無飾，故從本名即謂之弭，非以弭爲弓名也。鄭《既夕》注：「弭以骨、角爲飾。」正謂飾弭以骨或以角，以骨則象弭是也。以角者，經典雖無文，要爲弭頭施角。郭氏誤會鄭義，以弭爲角弓之名，則謬矣。《詩》言「角弓」有二，《小雅》及《魯頌》正義詳之。非此之謂。《爾雅》弓、弭對言，止別有緣無緣之異名耳。今弓有絲纏弭者，亦有骨飾弭者。以今證古，鄭、孫二義蓋不誣矣。〇銑者，即金之「絕澤」者也。珧者，《楚辭・天問》篇云「馮珧利決」，王逸注：「珧，弓名也。」《釋文》：「珧，以蜯飾弓弭。」然則銑與珪亦以金玉飾弭之名。推是而言，有緣、無緣亦皆謂弭可知。

珪大尺二寸謂之玠，《詩》曰：「錫爾玠珪。」**璋大**

❶「翦」，原作「□」，據蜀南閣本並參文意補。

八寸謂之琡，璋，半珪也。璧大六寸謂之宣。《漢書》所云「瑄玉」是也。肉倍好謂之璧，肉，邊。好，孔。好倍肉謂之瑗，孔大而邊小。肉好若一謂之環。邊孔適等。

此釋玉器之名。《覲禮》云「設六玉」，《白虎通》以珪、璧、琮、璜、璋爲「五瑞」，《爾雅》止釋珪、璋、璧三者，所以起度也。珪者，《説文》作「圭」，古文作「珪」，云：「瑞玉也。上圜下方。」《白虎通》云：「珪之言潔也。」玠者，《説文》云：「大圭也。」引《周書》曰「稱奉介圭」。按，《釋詁》：「介，大也。」介與玠通，《詩・崧高》箋：「圭長尺二寸謂之介。非諸侯之圭，故以爲寶。」據《考工記・玉人》：「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是玠圭即鎮圭，故鄭云「非諸侯之圭」。然《韓奕》云：「以其介圭，入覲于王。」則命圭亦稱介圭，故《長發》箋：「受小玉，謂尺二寸圭也。」彼對珽玉長三尺言，故以介圭爲小。此對璋玉大八寸言，故謂之大矣。○璋者，《説文》云：「剡上爲圭，半圭爲璋。」《白虎通》云：「璋之爲言明也。」《玉人》云：「牙璋七寸，射二寸，厚寸，以起軍旅，以治兵守。瑑圭璋八寸，以覜聘。」是彼瑑璋即此所謂琡也。琡者，《説文》作「璹」，云：「玉器也。讀若淑。」○璧者，《説文》云：「瑞玉圜也。」《白虎通》云：「璧之爲言積也。」宣者，《釋文》云：「宣如字。本或作瑄，音同。」郭引《漢書・郊祀志》云「有司奉瑄玉」，孟康注：「璧大六寸謂之瑄。」《類聚》引《爾雅》正作「瑄」。瑄，俗字也。臧氏《經義雜記》廿八云：「《説文》無『瑄』字，有『珣』字，云『玉器，讀若宣』。知《爾雅》『宣』字當作『珣』。」洪頤煊云：「《説文》『旬』，古文『㫬』。《汗簡》引石經『旬』作『宣』，字形本相近。《爾雅》『宣璧』，《説文》『珣玉』，《詛楚文》『亶璧』，皆一字。」○因釋璧而兼及瑗、環，又明三者之度也。《説文》「瑗」、「環」注，及《玉人》鄭衆注，俱連引《爾雅》三句。《荀子・大略篇》云：「問士以璧，召人以瑗，反絶以環。」又兼釋三者之用也。瑗者，《釋文》引《蒼頡篇》云：「玉佩名。」《説文》：「瑗，大孔璧。人君上除陛以相引。」肉好者，《玉人》云「璧好三寸」，鄭衆注：「好，璧孔也。」《詩・泮水》正義引孫炎曰：「肉，身也。好，孔也。身大而孔小。」《左氏》昭十六年正義引李巡云：「好，孔也。肉倍好，邊肉大，其孔小也。好倍肉，其孔大，邊肉小也。肉好若一，其孔及邊肉大小適等，曰環也。」

繸，綬也。即佩玉之組，所以連繫瑞玉者，因通謂之繸。

綬者，《説文》云：「韍維也。」韍即蔽厀，維訓爲繫，是綬爲蔽厀之系。又，佩玉亦有系，故《玉藻》天子佩玉，以下皆有組綬。鄭注：「綬者，所以貫佩玉，相承受者也。」然則綬之言受取、承受爲義也。縌者，當作綎。《説文》云：「綎，綬維也。」蓋綬韍維是韍之系，綎綬維是綬之系。系施於綬，以貫所佩之玉也。綎之言逆，逆猶迎也，言與佩綬相迎受。故《後漢·輿服志》云：「綎者，古佩璲也。佩綬相迎受，故曰綎。」然則綎綬相連，故《志》又云「綎綬之閒」，即本《爾雅》「綎綬」爲説也。綎綬繫璲，故劉昭注引徐廣曰：「今名璲爲綎也。」既以璲爲綎，因而變綎爲縌。郭本即作「縌」，故此注依上文「璲，瑞」注，而云「因通謂之縌」也。蓋縌、璲聲誤，縌、綎形誤矣。宜據《説文》及《輿服志》以訂正。

一染謂之縓，今之紅也。再染謂之赬，淺赤。三染謂之纁。纁，絳也。青謂之蔥，淺青。黑謂之黝，黝，黑貌。《周禮》曰：「陰祀用黝牲。」斧謂之黼。黼文畫斧形，因名云。

縓者，《説文》云：「帛赤黄色。一染謂之縓。」《士冠禮》注：「凡染絳，一入謂之縓，再入謂之赬，三入謂之纁。」《既夕·記》注：「一染謂之縓，今紅也。」《喪服·記》注：「縓，淺絳也。」按，《説文》：「絳，大赤也。」「紅，帛赤白色。」然則縓色在白赤黄之閒。縓與緼同，故《玉藻》注：「緼，赤黄之閒色，所謂韎也。」《詩·瞻彼洛矣》傳：「韐韎者，茅蒐染韋也。一入曰韎韐。」據正義定本有「入」字。是縓以茜草染之，故經典縓字，《釋文》並「七絹反」，意蓋爲此。但縓从原聲，則音「七絹」非矣。○赬者，《説文》作「䞓」，云：「赤色也。」䞓或作赬。《考工記·鍾氏》注引《爾雅》作「再染謂之竀」，《左氏·哀十七年傳》「如魚竀尾」，竀蓋赬之別體耳。○纁者，《説文》云：「淺絳也。」按，「淺」字誤。鄭注以縓爲淺絳，以一染色猶淺，至纁三染色成。故《鍾氏》云：「三入爲纁，五入爲緅。」是纁已成大赤，若再染則爲黑矣。故《禹貢》正義引李巡云：「三染其色已成爲絳，纁、絳一名也。」然則纁即爲絳，可知許君誤矣。○蔥者，繱之假借也。《説文》：「繱，帛青色。」《玉篇》云：「青白色也。」經典省作蔥，《詩》「有瑲蔥珩」，傳：「蔥，蒼也。」《玉藻》云：「三命赤韍蔥衡。」鄭注：「青謂之蔥。」《荀子·性惡篇》云「桓公之蔥」，楊倞注：「蔥青色也。」○黝者，《説文》云：「微青黑色。」按，《鍾氏》云：「三入爲纁，五入爲緅，七入爲緇。」是從赤入

黑法。此云「青謂之蔥」，「黑謂之黝」，是從青入黑法。故《説文》以爲「微青黑色」也。《玉藻》正義引孫炎曰：「黝青黑，蔥則青之異色。」與《説文》合。《周禮・序官・掌染草》注：「染草，藍、蒨，象斗之屬。」賈疏：「藍以染青，象斗染黑。」是矣。黝古通借作幽，《玉藻》云：「一命緼韍幽衡，再命赤韍幽衡。」鄭注：「幽讀爲黝，黑謂之黝。」《周禮・牧人》、《守祧》鄭衆注並云：「幽讀爲黝。黝，黑也。」今本皆幽、黝誤倒。按，《詩》「其葉有幽」傳：「幽，黑色也。」是幽即黝矣。○黼者，《説文》云：「白黑相次。」《考工記》「畫繢之事」云：「白與黑謂之黼。」《書・益稷》正義引孫炎曰：「黼文如斧形。」又申之云：「蓋半白半黑，似斧刃白而身黑。」是其義也。按，《覲禮》云「天子設斧依」，《書・顧命》作「黼扆」，是黼即斧也。斧、黼以聲爲義。

邸謂之柢。根、柢皆物之邸。邸即底，通語也。

柢者，《説文》云：「木根也。」《釋言》云：「柢，本也。」邸者，本爲邸舍，經典借爲根柢，故此釋之也。《典瑞》云「四圭有邸」，《弁師》云「象邸」，《玉人》云「兩圭五寸有邸」，皆以邸爲柢。故鄭於《典瑞》注引《爾雅》曰：「邸，本也。」《弁師》注：「邸，下柢也。」《玉人》注：「邸謂之柢。有邸，僢共本也。」俱本《爾雅》爲訓也。柢省作氐。《周語》云：「天根見而水涸，本見而草木節解。」❶韋昭注：「天根，亢、氐之間。本，氐也。」是氐、柢同。

雕謂之琢。治玉名也。

上云「玉謂之雕」，又云「玉謂之琢」，此申釋之。

蓐謂之茲。《公羊傳》曰：「屬負茲。」茲者，蓐席也。

竿謂之箷。衣架。**簀謂之笫。**牀版。

蓐者，席薦之名。《一切經音義》引《三蒼》及《華嚴經音義》引《聲類》並云：「蓐，薦也。」《左氏・文七年傳》「秣馬蓐食」，《宣十二年傳》：「軍行：右轅，左追蓐。」皆以蓐爲草薦也。其有著者，則謂之茵。《少儀》云：「茵，席。」鄭注：「茵，著蓐也。」茲者，草也。《素問・五藏生成篇》云：「色見青如草茲者，死。」蓋以茲爲草席也。郭引《公羊・桓十六年傳》云「屬負茲」。《史記・周本紀》云：「衛康叔封布茲。」《集解》徐廣曰：「茲者，藉席之名。諸侯病曰負茲。」其以龍鬚草爲席者，謂之龍茲。」

❶「本」，原作「木」，據蜀南閣本、經解本、《國語・周語》改。

《荀子・正論篇》注：「龍茲，即今之龍鬚席。其以草薦馬者，謂之馬茲。」《周禮・圉師》「春除蓐」，鄭注：「蓐，馬茲也。」〇竿者，《説文》云：「竹挺也。」篪者，《曲禮》云：「不同椸枷。」鄭注：「椸，可以枷衣者。」《内則》云「夫之楎椸」，鄭注：「竿謂之椸。」《曲禮》釋文：「椸作杝。」《内則》釋文：「杝，本又作椸。」《爾雅釋文》：「篪，李本作箷，同。羊支反。《字林》上支反。」然則此字古無正體，亦無正音。《説文》「橠」云：「木橠施。」《玉篇》云：「橠椸，不正皃。」是椸當作施，施者，延移之義。竹竿椸衣，横貫牆内，施然而長。疑《禮記》、《爾雅》古本俱止作「施」。施从也聲，則音羊支反是矣。《玉篇》雖有「椸」、「篪」二字，並云「衣架」，當由後人增入之。李巡本作「箷」，《説文》：「箷，簀屬。」亦假借字耳。〇簀者，《説文》云：「牀棧也。」《檀弓》注：「簀，牀第也。」第者，《説文》云：「簀也。」按，簀以竹爲之。許云「牀棧」，郭云「牀版」，皆謂分析竹片，施於牀榦之上。故《易》「剥牀以辨」，《釋文》引黄云：「辨，牀簀也。」葢辨爲分析之名，施於牀上，辨辨然，其義與許、郭合矣。本以竹片爲簀，因而竹席亦名簀。故《史記・范雎傳》云：「卷以簀，置廁中。」葢謂竹席耳。《索隱》以簀爲「葦荻之薄」，非也。既以牀薦爲簀，因而牀亦名簀，故《方言》云：「牀，齊魯之閒謂之簀，陳楚之閒或謂之第。」《左氏・襄廿七年傳》「牀第之言」，正義引孫炎曰：「牀也。」葢直以第爲牀之通名。雖義本《方言》，而乖於雅訓。何以明之？《喪大記》云「設牀襢第」，鄭注：「襢第，袒簀也。」既言牀，又言第，可知以第爲牀非也。《周禮・玉府》云「衽席牀第」，既言席，又言第，可知以簀爲席亦非矣。

革中絶謂之辨。中斷皮也。革中辨謂之韏。復分半也。

革者，即上云「辔首謂之革」。辨者，《説文》作「辨」，云：「判也。」《釋文》：「辨，孫蒲莧反。釋云：辨，半分也。」是孫炎讀辨爲片。《玉篇・辡部》及《廣韻・卅二霰》並引《爾雅》作「革中絶謂之辨」。革，車勒辔也。下「革」字從《廣韻》增，《玉篇》脱去之。是《爾雅》别本有作「辨」者。葢因辨有片音，故作此字。證以《釋木》云「桑辨有葚」，辨亦音片，今本作「辨」，皆淺人妄加之耳。孫氏星衍曰：「《晏子春秋・雜篇下》云『景公病疽在背，問墮者何如？曰如屨辨』，下又曰『如珪』。據此，則屨辨形如珪而中空耳。」〇韏者，《説文》云：「革中辨謂之韏。」《廣韻・廿八獮》引《爾雅》同，而申之云：「車上所用皮也。」《玉篇》

云：「鞈，革中片也。」片即辨字缺脱其旁。然則轡首之革，中分之謂之辨，又中分之謂之鞈。《説文》「鞍」字解云：「鞈衣也。」《繫傳》云：「鞈，革中辨也。」然則辨、鞈皆分判之名。《説文》「鞈衣」，《晏子春秋》「屨辨」，其義皆與《爾雅》合。

鏤，鍉也。刻鏤物爲鍉。

已見上文「金謂之鏤」下。

卣，中尊也。不大不小者。

已見上文「卣，器也」下。

爾雅郭注義疏中之二　孫男聯蓀伯愷 薇近垣 校字

爾雅郭注義疏中之三

棲霞郝懿行學

釋樂弟七 樂者，《釋文》引《說文》云：「總五聲八音之名。象鼓鞞之形。木，其虡也。」所引較善今本。《一切經音義》六引《世本》云：「伶倫作樂。」周衰樂壞，遭秦絶學，古樂淪亡。漢興，武帝時河閒獻王作《樂記》，劉向所校廿三篇，《樂器》弟十三。今《禮記》所取才止十一，合爲一篇，其餘十二篇，《别録》存其名，其文則闕焉。《白虎通》引《樂記》曰：「土曰塤，竹曰管，皮曰鼓，匏曰笙，絲曰弦，石曰磬，金曰鐘，木曰柷敔。」又引《樂記》曰：「壎，坎音也。管，艮音也。鼓，震音也。弦，離音也。鐘，兑音也。柷敔，乾音也。」所引當即《樂器》篇文。《史記·樂書》索隱引孫炎釋「廉直經正」云：「經，法也。」「類小大之稱」云：「作樂器小大稱十二律也。」「奮至德之光」云：「至德之光，天地之道也。」「動四氣之和」云：「四氣之和，四時之化。」「樂主其反」云：❶「反謂曲終還更始也。」所引孫注，於《爾雅》文無所附，疑古本在篇内，今缺脱矣。此篇首舉五聲之别號，次及八音大小之異名，皆言其器，未論其義，其篇末將有闕文歟？

宫謂之重，商謂之敏，角謂之經，徵謂之迭，羽謂之柳。 皆五音之别名，其義未詳。

宫、商、角、徵、羽者，五聲也。聲之起，由人心之感於物也。故《管子·地員》篇云：「凡聽宫，如牛鳴窌中；凡聽商，如離羣羊；凡聽角，如雉登木以鳴，音疾以清；凡聽徵，如負豬豕，覺而駭；凡聽羽，如鳴馬在野。」是五聲象五物之鳴，清濁高下，由斯生焉。重、敏、經、迭、柳者，唐徐景安《樂書》引劉歆云：「宫者，中也，君也，爲四音之綱。其聲重厚，如君之德而爲重。商者，章也，臣也，其聲敏疾，如臣之節而爲敏。角者，觸也，民也，其聲圓長，經貫清濁，如民之象而爲經。徵者，祉也，事也，其聲抑揚遞續，其音如事之緒而爲迭。羽者，宇也，物也，其

❶「主其」，《史記·樂書》作「有」。

聲低平掩映，自高而下，五音備成，如物之聚而爲柳。」《爾雅釋文》引孫炎云：「宮音濁而遲，故曰重也。」按，孫炎與劉歆義同，《樂書》所引即其《爾雅注》也。《釋文》引劉歆，乃《漢書·律曆志》之文。臧氏《爾雅漢注》説是。

大瑟謂之灑。長八尺一寸，廣一尺八寸，二十七弦。

瑟者，《説文》云：「庖犧所作弦樂也。」《釋名》云：「瑟，施弦張之，瑟瑟然也。」《玉海》引《世本》云：「瑟，潔也。使人精潔於心，淳一於行。」《白虎通》云：「瑟者，嗇也，閑也，所以懲忿窒欲，正人心之德也。」大瑟者，《明堂位》有「大瑟」、「小瑟」，《風俗通》云：「今瑟長五尺五寸，非正器也。」應劭所説蓋小瑟，郭注所言乃大瑟也。邢疏引《世本》曰：「庖犧氏作五十弦，黄帝使素女鼓瑟，哀不自勝，乃破爲二十五弦，其二均聲。」《禮圖》舊云：「雅瑟長八尺一寸，廣一尺八寸，二十三弦，其常用者十九弦。頌瑟長七尺二寸，廣尺八寸，二十五弦盡用之。」《通典》引同。郭云「二十七弦」，未見所出。謂之灑者，《釋文》引孫炎云：「音多變，布出如灑也。」《月令》正義引作「音之布告如埽灑也」。《釋文》：「灑，所蟹、所綺二反。」按，灑从麗聲，「所蟹」非古音。灑、瑟以聲轉爲義。

大琴謂之離。或曰琴大者二十七弦，未詳長短。《廣雅》曰：「琴長三尺六寸六分，五弦。」

琴者，《説文》云：「禁也。神農所作。洞越練朱，五弦，周加二弦。」桓譚《新論》：「文王、武王各加一弦，以少宫、少商。」《白虎通》云：「琴者，禁也。所以禁止淫邪，正人心也。」《風俗通》云：「今琴長四尺五寸，法四時五行也。七弦者，法七星也。」《琴操》云：「長三尺六寸六分，象三百六十六日。廣六寸，象六合也。」按，此是常用之琴。《明堂位》有中琴，豈是歟？又有大琴，則此「大琴」是也。《初學記》引《樂録》曰：「大琴，二十弦。」今無此器。《御覽》五百七十七引《爾雅》注云：「大琴曰離，二十弦，此是伏羲所制。」郭注作「二十七弦」，疑與大瑟相涉而誤也。汪氏中據《宋書·樂志》校，「七字衍，去之」是矣。然《通典》已引作「二十七弦」，則自唐本已然。謂之離者，離猶羅也，衆音分散羅羅然，與灑義同也。《月令》正義引孫炎云：「聲留離也。」邢疏引作「音多變，聲流離也」。流離與留離同。

大鼓謂之鼖，鼖長八尺。**小者謂之應。**《詩》曰「應朄縣鼓」，在大鼓側。

鼓者，《説文》云：「郭也。春分之音，萬物郭皮甲而出，故謂之鼓。」《繫傳》：「郭者，覆冒之意。」《釋名》云：「鼓，郭也，

張皮以冒之，其中空也。」《白虎通》云：「鼓，震音煩氣也，萬物憤懣，震動而出。」《荀子·樂論篇》云：「鼓其樂之君邪。」鼖者，《説文》云：「大鼓謂之鼖。鼖八尺而兩面，以鼓軍事。」本《鼓人》及《韗人》文也。鼖从賁省聲。《詩》「賁鼓維鏞」，賁即鼖也。《釋詁》：「墳，大也。」墳、鼖音義同。應者，以應和爲義也。《釋文》引李巡云：「小者音聲相承，故曰應。應，承也。」孫炎云：「和應大鼓也。」《釋名》云：「在後曰應，應大鼓也。」郭引《詩》「應朄縣鼓」，毛傳：「應，小鞞也。」鄭箋：「朄，小鼓，在大鼓旁，應鼙之屬也。」

大磬謂之毊。 磬形似犁錧，以玉石爲之。

磬者，《説文》云：「樂石也。从石、殸，象縣虡之形，殳擊之也。古者毋句氏作磬。」《釋名》云：「磬，罄也，其聲罄罄然堅緻也。」《白虎通》云：「磬者，夷則之器，象萬物之成也。其氣清，故曰磬。」《樂記》云：「石聲磬。」皆以磬爲罄，罄有堅成之義也。《説文》：「磬，古文作硜。」《論語》：「鄙哉，硜硜乎！」疑即「硜硜」之或體耳。郭知磬「玉石爲之」者，《詩·那》箋云：「磬，玉磬也。」《通典》云：「泗濱石可爲磬，近代出自華原。」大磬者，《玉海》載《三禮圖》舊圖引《樂經》云：「黄鍾磬，前長三律二尺七寸，後長二律一尺八寸。此謂特縣大磬配鎛鐘者也。」《爾雅》「大磬」蓋即此。謂之毊者，《釋文》引「李巡云：『大磬聲清燥也，故曰毊。毊，燥也。』孫炎云：『毊，喬也。喬，高也。謂其聲高也。』」按，孫讀毊爲喬，《釋文》「虚嬌反」，非。音喬是也，喬、磬一聲之轉。郭云「形似犁錧」者，《釋文》：「江南人呼犁刃爲錧。」《説文》「琯」字解云：「似犁冠。」《繫傳》云：「犁冠即犁鑱也。」《廣韻》：「鑱，吴人云犁鐵。」按，今登萊人謂犁鐵爲鑱頭，形不似磬。磬之形則《磬氏》云「倨句一矩有半」，是也。

大笙謂之巢， 列管匏中，施簧管端，大者十九簧。**小者謂之和。** 十三簧者。《鄉射·記》曰：「三笙一和而成聲。」

笙者，《説文》云：「十三簧，象鳳之身也。笙，正月之音。物生，故謂之笙。大者謂之巢，小者謂之和。古者隨作笙。」又「簧」云：「笙中簧也。古者女媧作簧。」《釋名》云：「笙，生也，竹之貫匏象物貫地而生也。以匏爲之，故曰匏也。」按，匏即笙，或單言簧亦即笙。故《詩》「左執簧」，毛傳以簧爲笙。正義曰：「簧者，笙管之中金薄鍱也。」郭云「十九簧」者，未見所出。云「十三簧」者，本《笙師》注鄭衆説也。《風俗通》云：「長四尺，十三簧，象鳳

之身。」《孟子》疏引《禮圖》云：「笙長四尺，諸管參差，亦如鳥翼。」皆其形狀也。謂之巢與和者，《御覽》五百八十一引舍人云：「大笙音聲衆而高也，小者音相和也。」《釋文》引孫炎云：「巢，高也。言其聲高。」和，「應和於笙」。李巡云：「小者聲少，音出和也。」郭引《鄉射・記》文，鄭注「三人吹笙，一人吹和」是也。《釋文》：「巢，孫、顧並仕交、莊交二反。孫又徂交反。」今按，巢讀若繅，與笙雙聲，和與小鼓名應義同。

大篪謂之沂。篪以竹爲之，長尺四寸，圍三寸，一孔上出，一寸三分，名翹，橫吹之。小者尺二寸。《廣雅》云「八孔」。

篪者，《說文》作「䶵」，云：「管樂也。或从竹作篪。」《釋名》云：「篪，嗁也，聲從孔出，如嬰兒嗁聲也。」大篪者，郭據《廣雅》「長尺四寸」，又云「尺二寸」者，《三禮圖》引舊圖云：「雅篪長尺四寸，頌篪長尺二寸。」是大篪即雅篪也，小篪即頌篪也。郭又云「名翹，橫吹之」者，《通典》引蔡邕《月令章句》云：「篪六孔有距，橫吹之。」《通典》云：「今橫笛加觜者謂之義觜笛，即篪之遺象也。」《御覽》引《世本》注云：「篪，吹孔有觜如酸棗。」然則或言「觜」，或言「距」，或言「翹」，皆指吹孔之上出者而言也。至其孔數，《廣雅》云「八孔」，《笙師》注云「七孔」，《月令章句》作「六孔」，《禮圖》作「九孔」，《風俗通》又云「十孔」。不同者，或器有大小，亦或所傳之異也。謂之沂者，《御覽》五百八十引舍人曰：「大篪其聲悲沂鏘然也。」《釋文》引李、孫云：「篪，聲悲。沂，悲也。」是諸家並以悲訓沂，知沂讀魚衣切，與篪疊韻，此古音也。《釋文》「郭魚斤反」非矣。

大塤謂之嘂。塤，燒土爲之，大如鵝子，鋭上平底，形如稱錘，六孔。小者如雞子。

塤者，《說文》作「壎」，云：「樂器也。以土爲之，六孔。」《周禮・小師》注：「塤，燒土爲之，大如鴈卵。」《風俗通》云：「圍五寸半，長三寸半，有四孔。共二通，凡爲六孔。」《御覽》五百八十一引《爾雅》注曰：「塤，壎。鋭上平底，形象稱錘，大者如鵝子，聲合黃鍾、大吕也。小者如雞子，聲合大簇、夾鍾也。皆六孔，與篪聲相諧，故曰壎篪相應。」臧庸以此爲舍人注。《白虎通》云：「壎在十一月。壎之爲言薰也，陽氣於黃泉之下薰蒸而萌。」《釋名》云：「塤，喧也，聲濁喧喧然也。」謂之嘂者，嘂、喧義同。喧，《說文》作「吅，讀若讙」，與壎疊韻。嘂與叫同，《釋文》：「嘂，本或作叫。」引李巡云：「叫，大壎也。」《詩・何

人斯》正義引孫炎曰：「音大如叫呼也。」

大鐘謂之鏞，《書》曰：「笙鏞以閒。」亦名鏄。音博。

其中謂之剽，小者謂之棧。

鐘者，《説文》云：「樂器也。「器」字從《釋文》引。今《説文》作「鐘」誤。秋分之音，物種成。古者垂作鐘。」《釋名》云：「鐘，空也，内空受氣多，故聲大也。」《白虎通》云：「鐘之爲言動也。陰氣用事，萬物動。」《淮南・本經》篇注：「鐘，音之君也。」鏞者，《説文》云：「大鐘謂之鏞。」《詩》云「庸鼓有斁」，《逸周書・世俘》篇云「王奏庸」。庸皆鏞之省借也。《書・益稷》正義引「李巡曰：『大鐘，音聲大。鏞，大也。』孫炎曰：『鏞，深大之聲。』」○剽者，《釋文》：「郭音瓢。孫匹妙反。釋云：『剽者，聲輕疾。』李云：『其中微小，故曰剽。剽，小也。』」按，李巡蓋以剽爲蔈，蔈訓末，末亦微小之言。○棧者，俴之假音也。《説文》：「俴，淺也。」《釋文》引李巡云：「棧，淺也。」又引「東晉太興元年，會稽剡縣人家井中得一鐘，長三寸，口徑四寸，上有銘」。按，《晉書・郭璞傳》作「鐘長七尺三分，口徑四寸半，上有古文奇書，璞曰棧鐘」云云。今按，當時以所得鐘爲「棧鐘」，故《釋文》援之。其言尺寸，則《晉書》較詳備，然「棧鐘」亦無攷。

大簫謂之言，編二十三管，長尺四寸。小者謂之筊。十六管，長尺二寸。簫，亦名籟。

簫者，《説文》云：「參差管樂，象鳳之翼。」《白虎通》云：「簫者，中吕之氣也。萬物生於無聲，見於無形。勠也，肅也。」《釋名》云：「簫，肅也，其聲肅肅然清也。」按，《荀子・解蔽篇》云：「鳳皇秋秋，其聲若簫。」是簫形象鳳翼，音亦象鳳聲矣。《詩・有瞽》箋：「簫，編小竹管，如今賣餳者所吹也。」《周禮・小師》注同。《廣雅》云：「簫，大者二十四管，小者十六管，有底。」《類聚》引《三禮圖》云：「雅簫長尺四寸，二十四彄。頌簫長尺二寸，十六彄。」彄即管也。是簫之管數，《廣雅》以《禮圖》爲據。郭不同者，《通典》引《月令章句》云：「簫，編竹，有底，大者二十三管。」是郭所本也。《風俗通》又云「十管，長二尺」，所未詳也。謂之「言」與「筊」者，《有瞽》正義引李巡曰：「大簫，聲大者，言言也。小者，聲揚而小，故言筊。筊，小也。」《急就篇補注》引《周禮》注云：「有底而善應，謂之管；有底而交鳴，謂之筊。」《釋文》：「言或作管，筊或作筊。」然則言訓應也，筊訓交也。因疑言或⿸厂䇾字之缺，筊亦筊字之壞。據《釋文》「户交反」，則當作筊。筊、言、⿸厂䇾俱聲相轉，或音變形譌耳。

大管謂之簥，管長尺，圍寸，併漆之，有底。賈氏以爲如篪，六孔。**其中謂之篞，小者謂之篎。**

管者，《説文》云：「如篪，六孔。十一月之音，物開地牙，故謂之管。」《風俗通》引《樂記》：「管，漆竹，長一尺，六孔。」《周禮・小師》注：「管，如篴而小，併兩而吹之。今大予樂宫有焉。」《宋書・樂志》引《月令章句》云：「管者，形長尺，圍寸，有六孔，無底。」《廣雅》亦云「無底」，郭注作「有底」，誤也。又引「賈逵以爲如篪，六孔」，與《小師》鄭衆注同，《説文》所本也。謂之簥者，《御覽》五百八十引舍人曰：「大管，聲高大，故曰簥。簥者，高也。中者，聲精密，故曰篞。篞，密也。小者，聲音清妙也。」按，舍人讀篞如暱，訓篎爲妙。《説文》篎用《爾雅》。

大籥謂之産，籥如笛，三孔而短小。《廣雅》云「七孔」。**其中謂之仲，小者謂之箹。**

籥者，龠之假借也。《説文》云：「龠，樂之竹管，三孔，以和衆聲也。」通作籥，《少儀》注：「籥如笛，三孔。」《笙師》注同。皆郭所本也。又引《廣雅》云「七孔」，《詩・簡兮》傳「六孔」。不同者，蓋籥施用有異，故孔數不同。其施於吹以和樂者，則三孔，如笛而短。其施於舞所執者，則六孔，當如笛而長。知者，《風俗通》引《樂記》云：「笛長一尺四寸，七孔。」《簡兮》釋文云：「籥長三尺，執之以舞。」是舞籥長於笛有半，則知吹籥短於笛，其體當不過一尺也。笛與籥全相似，故《廣雅》云「龠謂之笛」，又云「有七孔」。以《簡兮》傳「六孔」推之，則知《廣雅》之「七孔」，亦當指舞籥而言矣。舞籥有孔者，雖施於舞，亦用以吹。故《周禮・序官・籥師》注云：「籥，舞者所吹。」是其義也。然籥既如笛，而有三孔、六孔、七孔不同者，《説文》云：「笛，七孔箭也。羌笛三孔。」《笙師》注杜子春云：「篴，今時所吹五空竹篴。」是笛之孔數亦未有定。然則吹籥短於笛而三孔，舞籥長於笛而六孔，或七孔，始無可疑矣。産、仲、箹者，《説文》以龠爲籟，仲亦爲籟，故云：「籟，三孔龠也。大者謂之笙，按，笙當作簅，字形之誤。《釋文》正作簅。其中謂之籟，小者謂之箹。」又云：「箹，小籟也。」《風俗通》引《樂記》與《説文》同，唯「其中謂之仲」句爲異。《御覽》五百八十引舍人云：「仲，其聲適中，仲呂也。小者，形聲細小，曰箹也。」是舍人本作「仲」，與郭同。籟又簫之别名，故《廣雅》云：「籟謂之簫。」《淮南・齊俗》篇注：「簫，籟也。」《孟子》注：「籥，簫也。」是簫、籟、籥古皆通名，故《説文》以籥爲籟矣。

徒鼓瑟謂之步，獨作之。徒吹謂之和，徒歌謂之謡，《詩》云：「我歌且謡。」徒擊鼓謂之咢，《詩》曰：「或歌或咢。」徒鼓鐘謂之脩，徒鼓磬謂之寋。未見義所出。

凡八音備舉曰樂，一音獨作不得樂名，此別其異稱也。鼓者，擊也，動也。《周禮·小師》注：「出聲曰鼓。」徒者，空也，但也，猶獨也。徒鼓瑟謂之步者，步猶行也。《文選·樂府詩》注引《歌録》有《齊瑟行》，行即步之意也。○吹者，《釋文》云：「本或作歈。」《説文》作「籥」。《釋名》云：「竹曰吹。吹，推也，以氣推發其聲也。」按，吹有吹管、吹壎，要以竹爲主。《樂記》云：「竹聲濫濫以立會。」謂之和者，吹竹，其聲繁會，取相應和爲義也。○歌者，《説文》云：「詠也。」《釋名》云：「人聲曰歌。」按，歌有弦歌、笙歌，要以人聲爲主。謡者，《説文》作「䚻」，云：「徒歌。从言、肉。」肉即人聲。石經作「謡」。《詩·園有桃》傳：「曲合樂曰歌，徒歌曰謡。」《初學記》引《韓詩章句》：「有章曲曰歌，無章曲曰謡。」又引《爾雅》注云：「謂無絲竹之類，獨歌之。」《詩》正義引孫炎曰：「聲消搖也。」然則謡有消搖之義。《檀弓》云「孔子消搖於門而歌」，此歌即徒歌矣。○咢者，《説文》作「㖾」，云：「譁訟也。」《詩·行葦》正義引孫炎曰：「聲驚咢也。」驚咢即譁訟之意。《樂記》云「鼓鼙之聲讙」，讙即譁也。鼓聲使人警動，故謂之咢。《行葦》傳云：「歌者比於琴瑟也。徒擊鼓曰咢。」《初學記》引《爾雅》有「聲比於琴瑟曰歌」一句，以毛傳推之，今本似有脱文。○脩者，長也，大也。《樂記》云：「鐘聲鏗。」鏗者，聲宏大而遠聞，故謂之脩矣。○寋者，《釋文》引「李巡云：『置擊臬聲，寋連也。』本或作謇。或作蹇，非」。按，《初學記》引《爾雅》正作「徒擊磬謂之蹇」，即《釋文》所非者。但寋、謇俱或體，蹇爲正字。❶《易》云：「往蹇，來連。」馬融注：「連力善反。亦難也。」是蹇、連義同。李巡與馬融合，因知李本「寋」蓋作「蹇」。陸德明不知作「蹇」乃古本，反據今本作「寋」而非之，謬矣。《樂記》云「石聲磬」，磬與經古音近而義同。《論語》「經於溝瀆」即《禮記》「磬於甸人」之義。磬、經、蹇俱聲相轉。

所以鼓柷謂之止，柷如漆桶，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中有椎，柄連底，挏之令左右擊。止者，其椎名。所

❶「蹇」，原作「寋」，據經解本並參上下文意改。

以鼓敔謂之籈。敔如伏虎，背上有二十七鉏鋙，刻以木，長尺，櫟之，籈者其名。

《說文》云：「柷，樂木空也，空當作椌。所以止音爲節。」「椌，柷樂也。」「敔，樂器椌楬也，形如木虎。」《詩·有瞽》傳：「柷，木椌也。圉，楬也。」圉與敔同。《明堂位》注：「揩擊謂柷敔，皆所以節樂者也。」《書》「合止柷敔」，鄭注：「柷狀如漆筩，中有椎，合之者投椎於其中而撞之。敔，狀如伏虎，背上刻之，所以鼓之以止樂。」《風俗通》引《樂記》云：「柷，漆桶，方，畫木，方三尺五寸，高尺五寸，中有椎，上用疑用當作通。柷止音爲節。」《廣雅》說尺寸與《樂記》同。郭云「二尺四寸」，未知出何書也。《書·益稷》正義云：「擊柷之椎名爲止，戛敔之木名爲籈。漢禮器制度及《白虎通》、馬融、鄭玄、李巡，其說皆爲然也。惟郭璞爲詳。」據此，則郭注亦本李巡，但其義加詳耳。《白虎通》云：「柷敔者，終始之聲，萬物之所生也。柷，始也。敔，終也。」《釋名》云：「柷以作樂，敔以止樂。」按，柷之言俶，俶始也。敔之言禦，禦，止也。《說文》：「柷，所以止音爲節。」葢釋《爾雅》鼓柷謂止之義，非止樂之止也。舊說，止者，欲戒止於其早也。籈者，欲修潔於其後也。

大鼗謂之麻，小者謂之料。麻者，音概而長也。料者，聲清而不亂。

鼗者，《說文》作「鞀」，云：「鞀遼也。或作鞉，又作鼗，籒文作磬。」《釋名》云：「鞉，導也，所以導樂作也。」《周禮·小師》注：「鼗如鼓而小，持其柄搖之，旁耳還自擊。」賈疏云：「後鄭解鼗依漢法。」而知賈知鄭依漢法者，據《詩》「置我鞉鼓」，鄭箋：「置讀曰植。植鞉鼓者，爲楹貫而樹之。」以彼貫而樹者爲古法，即知持而搖者爲漢法矣。謂之麻者，麻之言靡，緻密之意。故《春秋說題辭》云：「麻之爲言微也。陰精寢密，女作纖微也。」郭云「概」居器反。者，即稠密之義。《宋書·樂志》云：「小鼓有柄曰鞀，大鞀謂之鞞。」《月令》「仲夏修鞀、鞞」是也。然則，《宋志》葢以鞞即麻矣。料者，量也，數也。《說文》：「料，讀若遼。」鞀訓鞀遼，葢以其聲了了遠聞，❶故郭云「聲清而不亂」。

和樂謂之節。

和者，《說文》作「龢」，云：「調也。」節者，邢疏云：「樂器

❶「聞」，原作「閒」，據蜀南閣本、經解本改。

名,謂相也。《樂記》云『治亂以相』,鄭注:『相即拊也,亦以節樂。拊者以韋爲表,裝之以糠。糠一名相,因以名焉。』」《周禮·大師》云「令奏擊拊」,《書·益稷》謂之「搏拊」,《明堂位》謂之「拊搏」,皆一物也。《釋名》云:「搏拊,以韋盛糠,形如鼓,以手拍拊之也。」《樂記》云「會守拊鼓」,是拊乃鼓屬,用以節樂,因名節鼓。《通典》云:「節鼓,狀如博局,中開圓孔,適容其鼓,擊以節樂。」所説形狀與劉熙及鄭又異。《宋書·樂志》節在鼓類,則仍同舊説。又云「節不知誰所造」。傅玄《節賦》云:「黄鐘唱哥,九韶興舞。口非節不詠,手非節不拊。」此則節所從來亦遠矣。

爾雅郭注義疏中之三　孫男聯蓀伯愷 薇近垣校字

爾雅郭注義疏中之四

棲霞郝懿行學

釋天弟八 天者,《説文》云:「顛也。至高無上,从一大。」《釋名》云:「天,豫、司、兖、冀以舌腹言之,天,顯也,在上高顯也。青、徐以舌頭言之,天,坦也,坦然高而遠也。」《釋文》引《春秋説題辭》云:「天之言鎮也。居高理下,爲人經緯,故其字一大以鎮之也。」又引《禮統》云:「天之爲言鎮也,神也,陳也,珍也。施生爲本,運轉精神,功效列陳,其道可珍重也。」此篇所釋四時、祥、災、歲陽、歲名、月陽、月名、風雨、星名,皆天所運轉列陳,而爲敬授庶徵之本,故以次詮釋。其祭名以下,蓋附見焉。翟氏灝《爾雅補郭》云:「祭名」與「講武」、「旌旂」二章,俱非天類,謂當更有《釋禮》篇與《釋樂》篇相隨,此其殘文。孫氏志祖《脞録》非之,今無取焉。

穹蒼,蒼天也。天形穹隆,其色蒼蒼,因名云。**春爲蒼天,**萬物蒼蒼然生。**夏爲昊天,**言氣皓旰。**秋爲旻天,**旻猶愍也,愍萬物彫落。**冬爲上天。**言時無事,在上臨下而已。

穹蒼者,《詩·桑柔》傳用《爾雅》。以《詩》言「穹蒼」,故以「蒼天」釋之。正義引李巡曰:「古時人質仰視天,形穹隆而高,其色蒼蒼然,故曰穹蒼。」郭義與李同。○春夏秋冬,天異名者,《釋名》云:「春曰蒼天,陽氣始發,色蒼蒼也。夏曰昊天,其氣布散灝灝也。秋曰旻天,旻,閔也,物就枯落可閔傷也。冬曰上天,其氣上騰,與地絶也。」《詩·黍離》傳:「元氣廣大,則稱昊天。仁覆閔下,則稱旻天。自上降鑒,則稱上天。據遠視之蒼蒼然,則稱蒼天。」正義引李巡曰:「春萬物始生,其色蒼蒼,故曰蒼天。夏萬物盛壯,其氣昊大,故曰昊天。秋萬物成熟,皆有文章,故曰旻天。冬陰氣在上,萬物伏藏,故曰上天。」《御覽》廿四引孫炎云:「冬天藏物,物伏於下,天清於上。」其義與李巡同。《白虎通·四時》篇既言「春曰蒼天,夏曰昊天」云云,又引《爾雅》「一説」與此不同。《黍離》正義引《異義·天號》:「今《尚書》歐陽説『春曰昊

天，夏曰蒼天』，《爾雅》亦云。」《書·堯典》正義引鄭讀《爾雅》云：「春爲昊天，夏爲蒼天。」《説文》云：「春爲昦天，元氣昦昦。从日夰。」❶《廣雅》亦云「東方昦天」，皆本《尚書》歐陽説也。然則許、鄭及張揖所據《爾雅》春昊、夏蒼，郭與李巡作春蒼、夏昊，可知《爾雅》古有二本，即《白虎通》所言是也。然此皆循文訓義，未爲觀其會通。若通而論之，則堯命羲和而云「欽若昊天」，非必夏也。魯誄孔子而曰「閔天不弔」，非必秋也。上言「彼黍離離」，下言「悠悠蒼天」，其非春可知矣。方言「有菀者柳」，即云「上天甚神」，見《戰國·楚策》。其非冬亦明矣。《爾雅》略釋其義，讀者勿泥其詞可也。

四時　題上事也。《白虎通》云：「時者，期也，陰陽消息之期也。四時天異名何？天尊，各據其盛者爲名也。春秋物變盛，冬夏氣變盛。」《釋名》云：「四時，四方各一時。時，期也，物之生死各應節期而止也。」按，《御覽》十七引《釋名》作：「《爾雅》又曰：『時，空也。司空主地，各主一方物之生死。』」據此所引，蓋《爾雅》舊注也。又據《白虎通》「四時天異名」云云，則知「四時」二字本《爾雅》舊題。「祥」、「災」以下，義亦同焉。

春爲青陽，氣清而温陽。**夏爲朱明**，氣赤而光明。**秋爲白藏**，氣白而收藏。**冬爲玄英**。氣黑而清英。**四氣和謂之玉燭**。道光照。

《説文》云：「青，東方色也。」「陽，高明也。」《釋名》云：「陽，揚也，氣在外發揚也。」朱明者，《御覽》廿一引孫炎云：「夏氣赤而光明。」郭與孫同。即此一條可知，郭注俱本孫炎也。四氣和者，《史記·樂書》索隱引孫炎云：「四氣之和，四時之化。」玉燭者，《釋文》引李巡云：「人君德美如玉，而明若燭。」邢疏引《尸子·仁意》篇述太平之事云「燭於玉燭」，「四時和，正光照，此之謂玉燭」。

春爲發生，夏爲長嬴，秋爲收成，冬爲安寧。此亦四時之别號。《尸子》皆以爲太平祥風。**四時和爲通正**，道平暢也。**謂之景風**。所以致景風。

發生、長嬴者，《釋文》引李巡云：「萬物各發生長也。」「嬴，本或作贏。」四時和爲通正者，《類聚》一及《文選·新刻漏銘》注並引《爾雅》作「四氣和爲通正」。《尸子》、《論衡》亦云然也。景風者，《法苑珠林》引李巡曰：「景

❶「从」，原作「以」，據蜀南閣本、《説文》改。

風，太平之風也。」《尸子》作「永風」，《仁意》篇云：「其風春爲發生，夏爲長嬴，秋爲方盛，冬爲安静，四氣和爲通正，此之謂永風。」按《御覽》十九引《尸子》與此小異。《論衡》作「景星」，《是應篇》云：「《爾雅》釋『四時』章曰：『春爲發生，夏爲長嬴，秋爲收成，冬爲安寧。四氣和爲景星。』夫如《爾雅》之言，景星乃四時氣和之名也，恐非著天之大星。」然則《論衡》所據《爾雅》本作「謂之景星」，而以爲非大星。推此則知「景風」之義，亦當如《論衡》所説。

甘雨時降，萬物以嘉，莫不善之。**謂之醴泉。**所以出醴泉。

甘雨時降者，《類聚》二引《尸子》曰：「神農氏治天下，欲雨則雨。五日爲行雨，旬爲穀雨，旬五日爲時雨。正四時之制，萬物咸利，故謂之神。」《吕覽·季春》、《孟夏》二紀並云「甘雨至三旬」，與《尸子》義合。是葢自古以來，相傳甘雨時降之期會也。邢疏引《尸子·仁意》篇云：「甘雨時降，萬物以嘉，高者不少，下者不多，此之謂醴泉。」《君治》篇云：「舜南面而治天下，天下太平。燭於玉燭，息於永風，食於膏火，飲於醴泉。」是又本《爾雅》而推廣其義也。《論衡·是應篇》云：「《爾雅》言：『甘露時降，萬物以嘉，謂之醴泉。』醴泉乃謂甘露也。今儒者説之，謂泉從地中出，其味甘若醴，故曰醴泉。又言甘露，其味甚甜，未可然也。雨濟而陰一者謂之甘雨，非謂雨水之味甘也。推此以論，甘露必謂其降下時，適潤養萬物，未必露味甘也。」王充此論，足解陋儒之惑。今按，《爾雅》此章題之曰「祥」，祥者善也。夫天地順而四時當，民有德而五穀昌，此之謂大當，祥莫祥於是矣。自世儒喜談緯候，侈言符命，封禪名書，符瑞箸志，《爾雅》此篇，將以杜絶謬妄。玉燭、景風、甘雨、醴泉，雖依其名，而無取其實。葢以四時光照即爲玉燭，四氣和正即爲景風，甘澍應期即爲醴泉。所以破讖緯之陋説，標禎祥之本名，將欲人君敬天勤民，以致陰陽和而年穀豐也。郭氏未達斯恉，其注「景風」、「醴泉」，猶以「致」、「出」爲言，頗復近惑緯書，遠乖雅訓，宜據《尸子》、王充之論，訂正其失焉。

祥

穀不熟爲饑，五穀不成。**蔬不熟爲饉，**凡草、菜可食者通名爲蔬。**果不熟爲荒。**果，木子。**仍饑爲荐。**連歲不熟。《左傳》曰：「今又荐饑。」

穀者，《説文》云：「續也。百穀之總名。」饑者，《説文》及

《詩》傳用《爾雅》。《雨無正》正義引李巡曰：「五穀不熟曰饑。」《穀梁・襄廿四年傳》云：「一穀不升謂之嗛，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饉，四穀不升謂之荒，五穀不升謂之大饑，又謂之大侵。」按，此但據穀言，荒、饉亦在其内，實則五者皆謂饑也。又五穀亦無定名，《周禮・疾醫》注：「五穀，麻、黍、稷、麥、豆。」據《月令》爲説也。《職方》注：「五種，稻、黍、稷、麥、菽。」《素問・金匱真言篇》説五穀與《職方》注同，經典多從之。○蔬者，經典多作「疏」。《大宰》注云：「疏材，草木根實可食者。」引《爾雅》亦作「疏」。《魯語》云「能殖百穀、百蔬」，韋昭注：「草實曰蔬。」按，草、菜通名，故李巡曰：「可食之菜皆不熟爲饉。」《説文》及毛傳用《爾雅》。依《穀梁》説「三穀不升爲饉」，是穀、蔬通名。故《曲禮》云「稻曰嘉蔬」，鄭注：「稻，菰、蔬之屬也。」○果者，《説文》云：「木實也。在木曰果，在地曰蓏。」按，蓏，草菜之屬，即蔬之類，與果異也。荒者，《説文》作「㠩」，云：「虚無食也。」《謚法》云：「凶年無穀曰糠。」又云：「糠，虚也。」是糠、荒義同。《穀梁》「四穀不升爲荒」，與《謚法》並據穀言者，穀與果、蔬實相表裏。凡穀不熟之年，果、蔬亦多不蓄也。又《周易》言「百果」，《魯語》言「百蔬」，與《詩》、《書》言「百穀」，皆舉大數而言，實亦通名。故《初學記》廿七引楊泉《物理論》云：「粱、稻、菽三穀各二十種爲六十，蔬、果之實助穀各二十，凡爲百穀。」是則穀爲大名，蔬、果亦穀之類，故不熟同謂之災。○仍者，《釋詁》云：「因也。」荐者，《釋言》云：「再也。」《左氏》僖十三年正義引李巡云：「連歲不熟曰荐。」《爾雅釋文》：「荐，李本作薦。」是薦、荐通。《詩》「饑饉薦臻」，傳：「薦，重也。」又按，《爾雅》此篇題之曰「災」，《易》鄭注：「害物曰災。」《春秋》書火爲災，《爾雅》以饑爲災。《左傳》「晉荐饑」下云「天災流行」，是亦以饑爲災，與《爾雅》合。

災

太歲在甲曰閼逢，在乙曰旃蒙，在丙曰柔兆，在丁曰强圉，在戊曰箸雍，在己曰屠維，在庚曰上章，在辛曰重光，在壬曰玄黓，在癸曰昭陽。

甲者，《説文》云：「位東方之孟，陽气萌動。从木戴孚甲之象。」《釋名》云：「甲，孚也，萬物解孚甲而生也。」閼逢者，《一切經音義》十七引李巡曰：「言萬物鋒芒欲出，擁遏未通，故曰閼逢。」《淮南・天文》篇云：「寅在甲曰閼

逢。」高誘注與李巡同。《史記·曆書》作「焉逢」。○乙者,《説文》云:「象春艸木冤曲而出,陰气尚彊,其出乙乙也。」《釋名》云:「乙,軋也,自抽軋而出也。」旃蒙者,《天文》篇云:「卯在乙曰旃蒙。」高注:「言萬物遏蒙甲而出,故曰旃蒙也。」《曆書》作「端蒙」。○丙者,《説文》云:「位南方。萬物成炳然。」《釋名》云:「丙,炳也,物生炳然皆著見也。」柔兆者,《一切經音義》引「李巡曰:『言萬物皆垂枝布葉,故曰柔兆也。』孫炎曰:『萬物柔婉有條兆也。』」《天文》篇云:「辰在丙曰柔兆。」高注與李巡同。《曆書》作「游兆」,徐廣曰:「一作游桃。」○丁者,《説文》云:「夏時萬物皆丁實。」《釋名》云:「丁,壯也,物體皆丁壯也。」强圉者,李巡曰:「言萬物皆剛盛未通,故曰强圉。」孫炎曰:「萬物皮孚堅者也。」《天文》篇云:「巳在丁曰强圉。」高注:「言萬物剛盛。」今按,四月陽氣已盛,故曰剛盛。李云「未通」,非也。高注得之。《曆書》作「彊梧」。○戊者,《説文》云:「中宫也。」《釋名》云:「戊,茂也,物皆茂盛也。」《天文》篇云:「午在戊曰箸雝。」高注:「言位在中央,萬物繁,養四方,故曰箸雝也。」《釋文》:「箸,孫直略反。又陟慮反。廱,字又作雍。箸廱本或作祝黎。」按,《曆書》「戊」作「徒維」,「己」作「祝犂」,與《爾雅》異。《釋文》葢本此而誤。○己者,《説文》云:「中宫也。象萬物辟藏詘形也。」《釋名》云:「己,紀也,皆有定形可紀識也。」屠維者,《天文》篇云:「未在己曰屠維。」高注:「言萬物各成其性,故曰屠維。屠,别。維,離也。」《曆書》作「祝犂」。○庚者,《説文》云:「位西方。象秋時萬物庚庚有實也。」《釋名》云:「庚,更也。庚,堅强貌也。」上章者,《天文》篇云:「申在庚曰上章。」高注:「言陰氣上升,萬物畢生,故曰上章也。」《曆書》作「商横」。○辛者,《説文》云:「秋時萬物成而孰。金剛味辛,辛痛即泣出。」《釋名》云:「辛,新也,物初新者皆收成也。」重光者,《天文》篇云:「酉在辛曰重光。」高注:「言萬物就成熟,其光煌煌,故曰重光也。」《曆書》作「昭陽」。○壬者,《説文》云:「位北方也。象人裹妊之形。」《釋名》云:「壬,妊也。陰陽交,物懷妊也。至子而萌也。」玄黓者,《天文》篇云:「戌在壬曰玄黓。」高注:「言歲終,包任萬物,故曰玄黓也。」按,玄黓,言物終而幽翳也。《曆書》作「横艾」。○癸者,《説文》云:「冬時水土平,可揆度也。」《釋名》云:「癸,揆也,揆度而生,乃出土也。」昭陽者,《天文》篇云:「亥在癸曰昭陽。」高注:「言陽氣始萌,萬物含生,故曰昭陽。」《曆書》

作「尚章」。

歲陽

太歲在寅曰攝提格，在卯曰單閼，在辰曰執徐，在巳曰大荒落，在午曰敦牂，在未曰協洽，在申曰涒灘，在酉曰作噩，在戌曰閹茂，在亥曰大淵獻，在子曰困敦，在丑曰赤奮若。

寅者，《說文》云：「髕也。正月陽气動，去黄泉欲上出，陰尚彊，象宀不達，髕寅于下也。」《釋名》云：「寅，演也，演生物也。」攝提格者，《史記·天官書》索隱引李巡云：「言萬物承陽起，故曰攝提格。格，起也。」《開元占經》廿三引孫炎云：「陽攝持攜萬物，使之至上。」按，攝提，星名，屬東方亢宿，分指四時，從寅起也。故鄭注《是類謀》云：「攝提招紀，天元甲寅之歲。」又《離騷》云「攝提貞于孟陬」，不言格者，省文。○卯者，《說文》云：「冒也。二月，萬物冒地而出。」《史記·律書》云：「卯之爲言茂也。言萬物茂也。」單閼者，《天官書》索隱引李巡云：「陽氣推萬物而起，故曰單閼。單，盡也。閼，止也。」按《爾雅釋文》引「止」作「上」，誤。《屈原賈生傳》索隱引孫炎本作「蟬焉，蟬猶伸也」。《占經》引孫炎作「殫猶伸也。閼壅之物，于此盡伸也」。○辰者，《說文》云：「震也。三月，陽气動，靁電振，民農時也。」《釋名》云：「辰，伸也，物皆伸舒而出也。」執徐者，《釋文》引李巡云：「執，蟄也。徐，舒也。言蟄物皆敷舒而出，故曰執徐也。」《占經》引孫炎云：「句者必達，蟄伏之物盡敷舒也。」《淮南·天文》篇注同李巡。○巳者，《說文》云：「巳也。四月，陽气已出，陰气已藏，萬物見，成文章。」《釋名》云：「巳，已也，陽氣畢布已也。」大荒落者，《占經》引「李巡云：『言萬物皆熾茂而大出，霍然落落，故曰荒落。』孫炎云：『物長大，荒蕪落莫也。』」《曆書》作「大芒落」，《天官書》作「大荒駱」。《堂邑令費鳳碑》云「歲徣于大㠩」，不言落者，省文。○午者，《說文》云：「啎也。五月，陰气午逆陽，冒地而出。」《律書》云：「午者，陰陽交，故曰午。」敦牂者，《占經》引李巡云：「言萬物皆茂壯，猗那其枝，故曰敦牂。敦，茂也。牂，壯也。」《史記索隱》引孫炎云：「敦，盛也。牂，壯也。言萬物盛壯也。」《天文》篇注同李、孫。○未者，《說文》云：「味也。六月，滋味也。」《釋名》云：「未，昧也。日中則昃，向幽昧也。」協洽者，《占經》引「李巡云：『言陰陽化生，萬物和合，故曰協洽。協，和也。

洽，合也。』」孫炎云：『物生和洽，含英秀也。』」○申者，《説文》云：「神也。七月，陰气成體，自申束。」《釋名》云：「申，身也。物皆成其身體，各申束之，使備成也。」涒者，《説文》云：「食已而復吐之。」引《爾雅》曰：「太歲在申曰涒灘。」《一切經音義》十七引「李巡曰：『言萬物皆循修其精氣，故曰涒灘。灘，單盡也。』孫炎曰：『涒灘，萬物吐秀，傾垂之貌也。』」《天文》篇注：「涒，大。灘，修也。言萬物皆修其精氣也。」《呂覽・序意》篇注義同。又云：「涒灘，誇人短舌不能言爲涒灘也。」按，涒灘雙聲兼疊韻，諸家各以意説。《釋文》：「灘，本或作攤。」《漢孔廟禮器碑》作「涒歎」。○酉者，《説文》云：「就也。」《釋名》云：「秀也。秀者，物皆成也。」作噩者，《釋文》云：「噩，本或作咢。」《史記索隱》引李巡云：「作咢，皆物芒枝起之貌。」《占經》引「李巡云：『在酉，言萬物墜落，故曰作咢。作，索也。咢，茂也。』按，茂當作落，《天文》篇注作：「咢，零落也。萬物皆陊落。」義本李巡可證。孫炎云：『作咢者，物落而枝起之貌。』」然則李、孫並以「作」爲「起」，「咢」爲「落」。《漢書・天文志》「咢」作「詻」。○戌者，《説文》云：「滅也。九月，陽气微，萬物畢成，陽下入地也。」《釋名》云：「戌，恤也。物當收斂矜恤之也。亦言脱也，落也。」閹茂者，《占經》引「李巡云：『言萬物皆蔽冒，故曰閹茂。閹，蔽也。茂，冒也。』按，《天文》篇注同，高誘多本李巡。《史記索隱》引作「孫炎」，葢誤。孫炎云：『霜閹茂物，使俱落也。』」是李、孫並以「閹」爲「掩」。《漢書》及《淮南》俱作「掩」。○亥者，《説文》云：「荄也。十月，微陽起接盛陰。」《釋名》云：「亥，核也。收藏百物，核取其好惡真僞也。亦言物成皆堅核也。」大淵獻者，《占經》引「李巡云：『言萬物落於亥，大小深藏，屈近陽，故曰淵獻。淵，藏也。獻，近也。』按，近當作迎，《天文》篇注作「迎」可證。孫炎云：『淵，深也。大獻萬物于深，謂葢藏之于外也。』」○子者，《説文》云：「十一月，陽氣動，萬物滋。」《釋名》云：「子，孳也。陽氣始萌，孳生於下也。」困敦者，《占經》引李巡云：「在子，言陽氣皆混，萬物芽孼，故曰困敦。」《史記索隱》引孫炎云：「困敦，混沌也。言萬物初萌，混沌於黄泉之下也。」按，敦音頓，亦通作頓。《説文・敘》云「困頓之年」。○丑者，《説文》云：「紐也。十二月，萬物動用事。」《釋名》云：「丑，紐也，寒氣自屈紐也。」赤奮若者，《曆書》正義引李巡云：「陽氣奮迅，萬物而起，無不若其性，故曰赤奮若。赤，陽色。奮，迅也。若，順也。」按，「陽色」上，舊脱赤字，今據《天文》篇注補。《占經》引

孫炎云：「物萌色赤，奮動順其心而氣始芽也。」赤奮若，《曆書》作「汭漢」。

歲陰今本無此二字。然十干既題「歲陽」，則十二支當題「歲陰」。故《淮南・天文》篇云「太陰在寅，歲名曰攝提格。太陰在卯，歲名曰單閼」云云，俱本《爾雅》爲説。《史記・曆書》索隱引《爾雅・釋天》云：「歲陽者，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干是也。歲陰者，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支是也。歲陽在甲云焉逢，謂歲干也。歲陰在寅云攝提格，謂歲支也。」據《索隱》所引，是古本有「歲陰」二字之證。今依臧氏《爾雅漢注》補。

載，歲也。夏曰歲，取歲星行一次。**商曰祀，**取四時一終。**周曰年，**取禾一熟。**唐虞曰載。**取物終更始。

此釋年歲之名。所以代必異名者，《書・堯典》正義引李巡云：「各自紀事，示不相襲也。」「載，歲也」者，《左氏》昭七年正義引「李巡曰：『載，一歲莫不覆載也。』孫炎曰：『四時一終曰歲，取歲星行一次也。』」《説文》云：「歲，木星也。越歷二十八宿，宣徧陰陽，十二月一次。」然則夏曰歲者，主于占星紀事。《夏小正》云「初歲祭耒」是也。○祀者，《説文》云：「祭無已也。」《書》正義引孫炎曰：「祀，取四時祭祀一訖也。」然則商曰祀者，商人尚鬼，以祀爲重。《書・洪範》「惟十有三祀」，蓋爲箕子作也。○年者，《説文》云：「穀孰也。」《書》正義引孫炎曰：「年，取年穀一熟也。」然則周曰年者，周以稼穡興，年穀爲重。《春秋》書「大有年」是也。○載者，《釋名》云：「載，生物也。」《白虎通》云：「載之言成也。載成萬物，終始言之也。」邢疏引孫炎曰：「載，始也，取物終更始。」郭注俱本孫炎。唐虞曰載者，以更始爲義。《書》云「九載績用弗成」，「三載考績」是也。按，《尚書大傳》引《書》曰「三歲考績」，是唐虞亦曰歲。《禹貢》云「作十有三載」，是夏亦曰載。《洪範五行傳》云「維王后元祀」，鄭注：「王謂禹也。」是夏亦曰祀。《大傳》又引《書》曰：「高宗梁闇，三年不言。」是商亦曰年。《詩・殷武》云「歲事來辟」，是商亦曰歲。《周禮・哲蔟氏》云「十有二歲之號」，《大史》云「正歲年，以序事」，是周亦曰歲也。然則此類蓋亦通名矣。

歲名

月在甲曰畢，在乙曰橘，在丙曰修，在丁曰

圉，在戊曰厲，在己曰則，在庚曰窒，在辛曰塞，在壬曰終，在癸曰極。

月陽猶歲陽也。《史記・曆書》云「月名畢聚」，《索隱》曰：「聚音陬。」是則正月得甲爲畢陬也。又云，虞喜云：「月，雄在畢，雌在訾，訾則陬訾之宿。」今按，月雄、月雌即月陽、月陰也。畢陬乃以月陽配月陰，十二月皆然也。橘本或作膈，《廣韻》云：「膈，月在乙也。」然則畢、橘者，畢星象匕，橘之言矞，以錐穿物之名。月在甲、乙，盛德在木，象萌芽穿地而出也。修、圉者，猶柔兆强圉也。月在丙、丁，盛德在火，象長大剛彊而壯也。厲、則者，厲讀爲烈，則訓爲法。月在戊、己，盛德在土，生養萬物，有功烈法則也。窒、塞者，其義皆爲實也。月在庚、辛，盛德在金，物成皆堅實。壬也，終極者，其義皆爲盡也。月在癸，盛德在水，物生皆究盡也。❶

月陽

正月爲陬，《離騷》云：「攝提貞於孟陬。」二月爲如，三月爲寎，四月爲余，五月爲臯，六月爲且，七月爲相，八月爲壯，九月爲玄，《國語》云「至于玄月」是也。十月爲陽，純陰用事，嫌于無陽，故以名云。十一月爲辜，十二月爲涂。皆月之別名。自「歲陽」至此，其事義皆所未詳通，故闕而不論。

正月者，《白虎通》云：「日尊於月，不言正日，言正月，何也？積日成月，物隨月而變，故據物爲正也。」陬者，虞喜以爲「陬訾」，是也。按，陬訾，星名，即營室、東壁。正月，日在營室，日月會於陬訾，故以孟陬爲名。《説文・敘》云「孟陬之月」，《漢書・劉向傳》云：「攝提失方，孟陬無紀。」《史記・曆書》「月名畢聚」，聚與陬同。〇如者，隨從之義。萬物相隨而出，如如然也。〇寎者，《釋文》：「李陂病反。本或作窉。」《廣韻》引《爾雅》作「三月爲窉」，云「本亦作寎」。是寎、窉同。《玉篇》：「窉，穴也。筆永切。」然則窉者，丙也。三月陽氣盛，物皆炳然也。〇余者，《釋文》：「餘、舒二音，孫作舒。」《詩・小明》正義引「李巡曰：『四月，萬物皆生枝葉，故曰余。余，舒也。』孫炎曰：『物之枝葉敷舒。』」是李、孫義同，孫

❶ 「壬也」至「盡也」，有錯簡。遺書本作「終、極者，其義皆爲盡也。月在壬癸，盛德在水，物生皆究盡也」。當是。

本作「舒」爲異。「日月其除」，❶鄭箋：「四月爲除。」是鄭讀除爲余。○皋者，《釋文》：「或作高，同。」今按，皋、高音義同。皋者，皋韜在下也。本《釋名·親屬》篇。高者，上也。五月陰生，欲自下而上。又，物皆結實，橐韜下垂也。○且者，次且，行不進也。六月陰漸起，欲遂上，畏陽猶次且也。○相者，導也。三陰勢已成，遂導引而上也。○壯者，大也。八月陰大盛。《易》之大壯，言陽大盛也。○玄者，懸也。本《釋名》。陰遂在上也。《詩·何草不黃》正義引「李巡曰：『九月，萬物畢盡，陰氣侵寒，侵與寖同。其色皆黑。』孫炎曰：『物衰而色玄也。』」引《詩》曰「何草不玄」。按，《詩》言春，非秋也，正義已駁之。郭引《越語》云「至於玄月」，韋昭注引《爾雅》，謂魯哀十六年九月也。○陽者，《詩》「歲亦陽止」，毛傳：「陽，歷陽月也。」鄭箋：「十月爲陽。時坤用事，嫌於無陽，故以名此月爲陽。」孫、郭義與鄭同，皆以十月無陽，强名之耳。今按，陰陽消息，迭運不窮。故董仲舒《雨雹對》云：「十月陰雖用事，而陰不孤立。」《詩·采薇》正義引《詩緯》曰：「陽生酉仲，陰生戌仲。」是十月中兼有陰陽，舊説非也。○辜者，故也。十一月陽生，欲革故取新也。十月建亥。亥者，根荄也。至建子之月，而孳孳然生矣。○涂者，古本作「荼」，荼亦舒也。言陽雖微，氣漸舒也，舒、荼古字通用。《周禮·哲蔟氏》注：「月謂從娵至荼。」是《爾雅》陬涂，古作娵荼。馬瑞辰曰：「《廣韻》涂與除同音，除謂歲將除也。《小明》詩『日月方除』，毛傳：『除，除陳生新也。』」蓋指十二月爲除言之。

月名

南風謂之凱風，《詩》曰：「凱風自南。」**東風謂之谷風，**《詩》云：「習習谷風。」**北風謂之涼風，**《詩》云：「北風其涼。」**西風謂之泰風。**《詩》云：「泰風有隧。」

風者，《釋名》云：「風，兖、豫、司、冀橫口合脣言之。風，氾也，其氣博氾而動物也。青徐言風，踧口開脣，推氣言之。風，放也，氣放散也。」按，風，古乎今反。氾、放俱語聲之轉也。凱風者，《詩》傳用《爾雅》，而申之云：「樂夏之長養。」正義引李巡曰：「南風長養，萬物喜樂，故曰凱風。凱，樂也。」按，凱又闓也，其風開明，養育萬物。《説文》以南風爲「景風」，《夏小正》謂爲「俊風」，俊、景皆明

❶「其」，《毛詩·小明》作「方」。

大之義也。○谷風者，《詩》傳用《爾雅》，而云：「陰陽和而谷風至。」正義引孫炎曰：「谷之言穀。穀，生也。谷風者，生長之風也。」谷本通川之名，毛傳以「陰陽和」爲言，是谷風宣通陰陽，谷即通也。《説文》以爲「明庶風」，明亦通矣。○涼風者，《説文》云：「北風謂之䬅。从涼省聲。」《釋文》：「涼，本或作古䬅字。」《詩・北風》傳：「北風，寒涼之風。」《説文》以爲「廣莫風」，廣莫亦荒寒之義也。○泰風者，泰即大也。《詩・桑柔》箋：「西風謂之大風。」本《爾雅》文。正義引孫炎曰：「西風成物，物豐泰也。」是孫炎亦以泰爲大。《説文》以爲「閶闔風」，按，閶闔本天門之名，天門在西北，故以西風爲大也。又按，風有八方，《爾雅》止及四方，據《詩》文爲釋也。故郭注亦俱引《詩》。

焚輪謂之穨，暴風從上下。**扶搖謂之猋。**暴風從上下。**風與火爲庉，**庉庉，熾盛之貌。**迴風爲飄。**旋風也。

穨者，《詩・谷風》傳：「穨，❶風之焚輪者也。風薄相扶而上。」正義引「李巡曰：『焚輪，暴風從上來降謂之頽。❷穨，下也。』孫炎曰：『迴風從上下曰穨。』」按，李、孫釋穨字甚明，毛傳「相扶而上」，似與穨義相反，疑必有誤。焚輪，疊韻字也。《釋文》：「棼，本或作焚。穨，本或作穨、隤。」○猋者，《説文》作「飆」，云：「扶搖風也。」《詩》正義引「李巡曰：『扶搖，暴風從下升上，故曰猋。猋，上也。』孫炎曰：『迴風從下上曰猋。』」按，迴風是大名，穨、猋是其異號，故《月令》注：「回風爲猋。」是孫炎所本也。扶搖者，《莊子・逍遥遊》篇云：「摶扶搖而上者九萬里。」《淮南・原道》篇云：「扶搖抮抱羊角而上。」高誘注：「扶搖如羊角，曲縈而上也。」《文選・恨賦》及《文賦》注並引《爾雅》作「颫颻」，皆俗字也。○庉者，《釋文》云：「本或作炖。」《玉篇》：「炖，風與火也。」《方言》云：「炖，託孫反。赫也。」郭注：「火盛熾之貌。」與此注同。是庉當作炖也。風與火者，火得風而熾，風因火而烈也。○迴者，《説文》作「回」。飄者，《詩・匪風》、《卷阿》傳俱本《爾雅》。正義引李巡曰：「迴風，旋風也，一曰飄風，別二名。」按，旋風回旋于地，不上不下，異于穨、猋。其行飄飄，故謂之飄。其容蛇蛇，故謂之䬇。音移。《廣韻》：「䬇，小旋風。咸陽有之，小䬇于地也。」然則此

❶「穨」，《毛詩注疏》作「頽」，下一「穨」字同。
❷「頽」，經解本作「穨」。

風咸陽尤多。咸陽，周之舊地，《詩》三言「飄風」，其二在周境。《廣韻》之説，近有徵矣。

日出而風爲暴。《詩》曰：「終風且暴。」**風而雨土爲霾，**《詩》曰：「終風且霾。」**陰而風爲曀。**《詩》曰：「終風且曀。」

暴者，《説文》作「𣋡」，云：「疾有所趣也。」《詩·終風》傳：「暴，疾也。」霾、曀者，《説文》及《詩》傳用《爾雅》。《釋名》云：「霾，晦也，言如物塵晦之色也。」「曀，翳也，言掩翳日光，使不明也。」《詩》正義引孫炎曰：「陰雲不興而大風暴起。」又曰：「大風揚塵土，從上下也。」又曰：「雲風曀日光。」

天氣下地不應曰雺，言蒙昧。**地氣發天不應曰霧，霧謂之晦。**言冥。

雺者，《説文》作「霿」，云：「天气下地不應曰霿。霿，晦也。」霧者，《説文》作「霚」，云：「地气發，天不應。籀文省作雺。」《玉篇》雺者，霚同，云：「天氣下，地不應也。」霧與霿同，云：「地氣發，天不應也。」與《説文》互異。《釋文》：「雺或作霚。霧亦作霿。」與《玉篇》同。蓋俱傳寫之誤耳。雺者，《書》云「蒙恒風若」，正義引鄭注「蒙」作「雺」，云：「雺者，色澤鬱鬱冥冥也。」是雺與蒙同。《釋名》正作「蒙」，云：「蒙，日光不明，蒙蒙然也。」霧者，務今音也。古讀霧如慕，慕、蒙聲轉，故《史記·宋世家》引《洪範》「蒙」作「霧」。《文選·甘泉賦》注引《爾雅》作「天氣下，地不應曰霧」，霧與蒙同。然則霧、雺二字亦音轉字通矣。霧謂之晦者，《釋言》云：「晦，冥也。」《説文》云：「霧，晦也。」是霿、霧字亦通。經典多淆，當以《説文》爲正。

螮蝀謂之雩。螮蝀，虹也。俗名謂美人虹。江東呼雩音芌。**蜺爲挈貳。**蜺，雌虹也。見《離騷》。挈貳，其別名。見《尸子》。

虹者，《説文》云：「螮蝀也。狀似蟲。」《詩》作「蝃蝀」，假借字也。《釋名》以「蝃」爲「啜飲」，鑿矣。《古微書》引《春秋元命苞》云：「陰陽交爲虹蜺。」是虹乃陰陽祲氣。《淮南·説山》篇云「天二氣則成虹」是也。謂之雩者，《釋文》云：「雩，今借爲芌。」然則雩猶芌也。芌，驚吁也。螮蝀映日，倏然成質，光氣駭人，乍見驚吁也。虹从工聲，故《釋名》云：「虹，攻也。」讀虹爲工。《釋文》引《字林》虹「工弄反」，皆古音也。又引「陳國武古巷反，郭

音講，俗亦呼爲青絳也」。按，今登萊人謂虹爲醬，絳亦爲醬，皆方音之轉耳。《釋名》虹「又曰美人」，此郭注所本。○蜺者，霓之假借。《説文》：「霓，屈虹，青赤也。一曰白色，陰气也。」此從《釋文》所引。按，「白色」二句，葢別一義，非謂霓也。白蜺見《楚辭·天問》篇。虹、霓散文俱通，故邢疏引郭氏《音義》云：「虹雙出，色鮮盛者爲雄，雄曰虹；闇者爲雌，雌曰霓。」《楚辭·悲回風》篇云「處雌蜺之標顛」，《遠遊》篇云「雌蜺嫉嫚以曾橈」，皆郭義所本也。霓有齧音，故《釋文》引如淳「五結反」。《漢書·天文志》注。《文選·西都賦》注引《尸子》曰「虹霓爲析翳」，郭作「挈貳」。

弇日爲蔽雲。即暈氣五彩覆日也。

弇者，《説文》云：「葢也。」「雲，山川气也。」弇日爲蔽雲者，《説文》「霒」字解云：「雲覆日也。」《淮南·説林》篇云：「日月欲明而浮雲葢之。」皆即此意。郭云「即暈」也者，《釋名》云：「暈，捲也，氣在外捲結之也。日月俱然。」然則暈但映日而不弇日，此雲弇日，又非暈也。暈，《周禮》作「煇」。見《眡祲》。《説文》作「暉」，云：「光也。」郭既失之，鄭樵注以爲「弇日者，即虹也」，尤非。

疾雷爲霆霓。雷之急激者謂霹靂。

雷霆者，《説文》云：「靁，陰陽薄動靁雨生物者也。」「霆，靁餘聲也鈴鈴，所以挺出萬物。」又云：「震，劈歷振物者。」《一切經音義》十五引《蒼頡篇》云：「霆，礔礰也。」是霆爲疾雷，「霓」字衍也。知者，《文選·東都賦》注及《書鈔》一百五十二、《類聚》二、《初學記》一、《御覽》十三並引作「疾雷爲霆」，「爲」字或作「謂之」二字。無霓字，知今本衍也。宋翔鳳曰：「霓當爲電，形近而誤。」余按，《穀梁·隱九年傳》云：「震，雷也。電，霆也。」是霆、電通名。《淮南·兵略》篇云：「疾雷不及塞耳，疾霆不暇掩目。」是亦以霆爲電，與《穀梁》合。二書所言，理固可通，但《爾雅》文不虚設，審若霆、電并釋，言霆已明，加電反贅，霆、電連文，又復不詞，故知非電之誤。

雨䨘爲霄雪。《詩》曰：「如彼雨雪，先集維䨘。」䨘，水雪襍下者，故謂之消雪。

雪者，《説文》云：「凝雨説物者。」《釋名》云：「雪，綏也，水下遇寒氣而凝，綏綏然也。」䨘者，與霰同。《説文》云：「霰，稷雪也。或从見作䨘。」《釋名》云：「霰，星也，水雪相搏如星而散也。」《詩·頍弁》箋：「將大雨雪，始必微温，雪自上下，遇温氣而搏，謂之霰。」是霰之爲言猶搏也。雪遇温氣而搏如粟粒襍下。故《説文》以爲「稷

雪」，《釋名》以爲「星散」，皆得其形狀。《文選・雪賦》注引《韓詩》薛君曰：「霰，霙也。」《宋書・符瑞志》引《韓詩》「霙」作「英」，而云：「花葉謂之英。」又云：「霰爲花雪，草木花多五出，花雪獨六出。」彼以花雪爲霰，妄援《韓詩》之「霙」，其説並謬矣。霄雪者，「雪」字亦衍。《説文》：「雨霓爲霄。齊語也。」無雪字。今本葢緣郭注而衍也。《水經・洛水注》云：「長霄冒嶺，層霞冠峯。」霄字之義葢本於此。郭云「霰，水雪襍下者」，《初學記》二引《爾雅》云「雪與雨襍下曰霰」，其説亦失之。

暴雨謂之涷，今江東呼夏月暴雨爲涷雨。《離騷》云：「令飄風兮先驅，使涷雨兮灑塵。」是也。涷音東西之東。**小雨謂之霢霂**，《詩》曰：「益之以霢霂。」**久雨謂之淫**。《左傳》曰：「天作淫雨。」**淫謂之霖**，雨自三日以上爲霖。**濟謂之霽**。今南陽人呼雨止爲霽。音薺。

暴者，《説文》作「瀑」，云：「疾雨也。」涷者，《淮南・覽冥》篇云：「降扶風，襍涷雨。」高誘注：「扶風，疾風也。涷雨，暴雨也。」郭云：「江東呼暴雨爲涷雨。」《文選・思玄賦》舊注云：「巴郡謂暴雨爲涷雨。」各據方俗爲言也。亦曰淮雨，《尚書大傳》：「久矣，天之無別風、淮雨。」鄭注：「淮，暴雨之名也。」○霢霂者，《説文》及《詩》傳用《爾雅》。《釋名》云：「霢霂，小雨也。言裁霢歷霑漬，如人沐頭，惟及其上枝，而根不濡也。」《詩・信南山》正義引李巡曰：「水雪俱下。」按《爾雅》無「雪」字，《詩》雖言「雪」，不云一時「俱下」，李注非也。霢霂，字之雙聲，轉爲溟濛。《説文》以「濛濛」爲「微雨」，以「溟溟」爲「小雨」，是溟、濛、霢、霂皆以雙聲爲義。《釋名》之説，似未免望文生訓矣。○淫者，《説文》云：「久雨爲淫。」《晉語》云「底著滯淫」，是淫有久意，故韋昭注：「淫，久也。」淫又名霤，《説文》：「霤，久雨也。」○霖者，《説文》云「雨三日已往」，本《左氏・隱九年傳》文。《晏子春秋・諫上》篇云：「景公之時，霖雨十有七日。」是三日已上通名霖也。霖猶䨙也，《説文》：「䨙，霖雨也。南陽謂霖雨曰䨙。」❶《月令》：「淫雨蚤降。」鄭注：「淫，霖也。今《月令》曰衆雨。」按，衆，《説文》作「霥」，引「《明堂月令》曰『霥雨』。」然霥訓小雨，䨙訓霖雨，依聲義當爲「䨙」。○霽

❶「雨曰」，《説文》無，《説文解字繫傳》（中華書局影印本）無「曰」字。郝懿行所引當是《説文》俗本，「雨曰」或「曰」皆後人所增。參見《説文解字注》。

者，《説文》云：「雨止也。」濟者，《釋訓》云：「止也。」《淮南・時則》篇云：「九月失政，三月春風不濟。」《覽冥》篇云：「風濟而波罷。」並以濟爲止也。濟與霽音義同，故《書・洪範》曰「霽」，鄭注作「濟」，云：「濟者，如雨止之雲氣在上也。」《漢書・郊祀志》如淳注：「三輔謂日出清濟爲晏。」是濟、霽通也。《説文》「霋」字解云：「霽謂之霋。」所引或《爾雅》古本之文，今脱去之。

風雨

壽星，角、亢也。數起角、亢，列宿之長，故曰壽。**天根，氐也。**角、亢下繫於氐，若木之有根。

星者，《説文》云：「萬物之精，上爲列星。」《釋名》云：「星，散也，列位布散也。宿，宿也，星各止宿其處也。」《周禮・馮相氏》「掌二十有八星之位」，《哲蔟氏》「以方書二十有八星之號」，鄭注：「星謂從角至軫也。」按，十二次，玄枵爲首，《爾雅》先壽星者，以角、亢爲列宿長也。角者，兩星相對觸。《天官書》云：「左角，李；右角，將。」亢者，四星似彎弓。《天官書》云：「亢爲疏廟。」氐者，四星側向以承柢，故《天官書》：「氐爲天根。」《索隱》引「孫炎以爲角、亢下繫於氐，若木之有根也」。《律書》云：「氐者，言萬物皆至也。亢者，言萬物亢見也。角者，言萬物皆有枝格如角也。」《月令》云：「仲秋之月，日在角。仲夏之月，旦亢中。季冬之月，旦氐中。」《周語》云：「辰角見而雨畢，天根見而水涸，本見而草木節解。」韋昭注：「辰角，大辰，蒼龍之角。角，星名也。見者，朝見東方建戌之初，寒露節也。天根，氐、亢之閒，謂寒露雨畢之後五日，天根朝見。本，氐也。謂寒露之後十日。」是則氐又名本也。壽星者，《晉語》云「歲在壽星」，又云「復於壽星」，韋昭注：「自軫十二度至氐四度，爲壽星之次。」是角、亢、氐俱屬壽星也。《開元占經・分野略例》云：「於辰在辰爲壽星。三月之時，萬物始達於地，春氣布養，萬物各盡其天性，不罹天夭，故曰壽星。」《漢書・郊祀志》杜亳有壽星祠，《史記索隱》以爲南極老人星，誤。

天駟，房也。龍爲天馬，故房四星謂之天駟。**大辰，房、心、尾也，**龍星明者，以爲時候，故曰大辰。**大火謂之大辰。**大火，心也，在中最明，故時候主焉。

房者，四星直下爲明堂。《律書》云：「房者，言萬物門户也，至於門則出矣。」天駟者，《天官書》：「房爲天府，曰

天駟。」《索隱》引《詩氾歷樞》云：「房爲天馬，主車駕。」宋均云：「房既近心爲明堂，又別爲天府及天駟也。」按，駟即馬祖也。房南星曰左驂，北星曰右驂，中二星曰左服、右服，是則四星合爲天駟也。《周語》云「駟見而隕霜」，又云「月在天駟」，又云「辰馬，農祥也」，韋昭注：「辰馬，謂房、心星也。駟，馬也，故曰辰馬。房星晨正，而農事起焉，故謂之農祥。」又注：「農祥，房星也。晨正謂立春之日晨中於午也。」○心者，三星中央色最明。尾者，九星如鉤，首上歧。《律書》云：「尾言萬物始生如尾也。心言萬物始生有華心也。」《天官書》「心爲明堂」，「尾爲九子」。《夏小正》云：「五月，大火中，六月斗柄正在上，用此見斗柄之不正當心也，蓋當依。依，尾也。」是尾一名依，依、尾聲同，語有輕重耳。辰者，《說文》「晨」字解云：「辰，時也。」又「辰」云：「房星，天時也。」「曟」云：「房星，爲民田時者。」是辰訓時，時主房，房爲農祥，以候田時。謂之大辰者，言其星最明大也。《春秋》昭十七年：「有星孛於大辰。」《穀梁傳》：「于大辰者，濫于大辰也。」范甯注引劉向曰：「謂濫于蒼龍之體，不獨加大火。」《左傳》正義引「李巡云：『大辰，蒼龍宿之體，最爲明，故曰房、心、尾也。大火，蒼龍宿心，以候四時，故曰辰。』孫炎曰：『龍星明者以爲時候，故曰大辰。大火，心也，在中最明，故時候主焉。』」《夏小正》云：「八月，辰則伏。辰也者，謂心也。」然則《小正》單舉「心」，《說文》單舉「房」，其實房、心、尾三宿通有辰名也。○又言大火謂之大辰者，大火謂心也。《左氏・襄九年傳》云：「古之火正或食於心，是故心爲大火。」《公羊・昭十七年傳》云：「大火爲大辰，伐爲大辰，北辰亦爲大辰。」按此所謂「三大辰」也。唐、虞、夏皆五月昏火中，故《堯典》以星火「正仲夏」。《夏小正》五月，「初昏大火中」是也。周秦則六月昏火中，故《左氏・昭三年傳》云：「火中，寒暑乃退。」杜注：「心以季夏昏中而暑退，季冬旦中而寒退。」《月令》云：「季夏之月，昏火中。」是也。然則周秦上校虞夏星候，差及一次，此昏旦中星所以不同也。火至初秋，則昏見於西。《詩》云「七月流火」是也。火以三月始出，九月之昏始入，十月之昏則伏。《左氏・哀十七年傳》云「火伏而後蟄者畢」是也。❶既言「大辰，房、心、尾」，又言「心爲大辰」者，心，三星最明大，舉頭即見，故《詩》屢言三星，皆謂心也。所以名大火者，《分野略例》云：「於辰在卯

❶「十七」，應作「十二」，引語見《左傳》哀公十二年。

爲大火。東方爲木，心星在卯，火出木星，故曰大火。」

析木之津，箕、斗之閒，漢津也。箕，龍尾；斗，南斗，天漢之津梁。

箕者，四星狀如簸箕。《律書》云：「箕者，言萬物根棋，《集解》徐廣曰：「棋，一作柢。」故曰箕。」《天官書》云：「箕爲敖客，曰口舌。」《詩・巷伯》箋：「箕星哆然，踵狹而舌廣。」《大東》箋：「翕猶引也。引舌者，謂上星相近。」按，箕有口舌之象，故《詩》以喻讒言，有簸揚之義，故《書》云「星好風」也。斗者，六星狀如北斗。《天官書》云：「南斗爲廟，其北建星。建星者，旗也。」《月令》云：「仲冬之月，日在斗。仲春之月，旦建星中。孟秋之月，昏建星中。」按，建星在斗魁上，形如篋。《月令》以建星識南斗，用此見昏、旦之不正當斗也。漢津者，《大東》傳：「漢，天河也。有光而無所明。」《雲漢》箋：「倬然，天河水氣也。精光轉運於天。」《夏小正》云：「七月漢案户。漢也者，河也。案户也者，直户也，言正南北也。」今按，河漢分南北二道，北指危、室，南横箕、斗。《爾雅》獨言箕、斗者，以箕爲木宿，斗爲水宿，二宿相交於漢，有津梁之義，故曰漢津。然則不言析水，獨言析木者，天漢起自尾宿，於辰在寅爲木，故主起處，而名爲析木也。《左氏》昭八年正義引孫炎曰：「析別水木以箕斗之閒，是天漢之津也。」《左傳》及《周語》並云「析木之津」，韋昭注：「津，天漢也。析木，次名。從尾十度至南斗十一度爲析木，其閒爲漢津。」是則經典俱作「析木之津」，今《爾雅》宋本「析木」下有「謂」字，郭注有「即漢津也」四字，並非。

星紀，斗、牽牛也。牽牛、斗者，日月五星之所終始，故謂之星紀。

牽牛者，《律書》云：「言陽氣牽引萬物出之也。牛者，冒也，言地雖凍，能冒而生也。牛者，耕植種萬物也。」按，牽牛即何鼓，非牛星也。牛六星，角上歧，腹下蹏廢，其星微小。《爾雅》以牽牛爲星紀，不以牛宿爲星紀也。舊説多誤，詳見下文。星紀者，《分野略例》云：「自南斗十二度，至須女七度，於辰在丑爲星紀。星紀者，言其統紀萬物十二月之位，萬物之所終始，故曰星紀也。」郭義本孫炎。襄廿八年《左傳》正義引。《月令》注：「仲冬者，日月會於星紀。」《大宗伯》疏引《星備》云：「五星初起牽牛。」《逸周書・周月》篇云：「日月俱起于牽牛之初，右回而行。月周天進一次，而與日合宿。日行月一次而周天，歷舍于十有二辰，終則復始，是謂日月權輿。」按，《逸書》及《爾雅》皆據周而言也。上溯虞夏，冬至日在虛，爲玄

枵正中，殷在婺女，周在牽牛。則斗值星紀之初，爲十二次紀首，故曰星紀。至漢，冬至日在斗，元明在箕，則爲析木之津正中。

玄枵，虛也。虛在正北，北方黑色。枵之言秏，秏亦虛意。**顓頊之虛，虛也。**顓頊水德，位在北方。**北陸，虛也。**虛星之名凡四。

虛者，二星上下如連珠。《律書》云：「虛者，能實能虛，言陽氣冬則宛藏於虛，日冬至則一陰下藏，一陽上舒，故曰虛。」《天官書》：「虛爲哭泣之事。」《堯典》：「宵中星虛。」《月令》：「季秋之月昏虛中。」是虞夏以仲秋昏虛中，周秦則在季秋，此所謂歲差也。玄枵者，《說文》引《春秋傳》：「歲在玄枵。玄枵，虛也。」《左氏·襄廿八年傳》「淫於玄枵」，「玄枵，虛中也。枵，秏名也」。正義引孫炎曰：「虛在北方，北方色玄，故曰玄枵。枵之言秏。秏，虛之意也。」《分野略例》云：「自須女八度至危十五度，於辰在子爲玄枵也。玄者黑，北方之色。枵者，秏也。十一月之時，陽氣在下，陰氣在上，萬物幽死，未有生者，天地空虛，故曰玄枵也。」按，亦曰天黿。《周語》云：「星在天黿。」韋昭注：「天黿，次名，一曰玄枵也。」○顓頊之虛者，《左氏·昭十年傳》：「今茲歲在顓頊之虛。」正義曰：「北方之次，以玄枵爲中。玄枵次有三宿，又虛在其中。以水位在北，顓頊居之，故謂玄枵虛星，爲顓頊之虛也。」按，北方三宿婺女、虛、危，《爾雅》不言女、危，以虛在中，舉中足以包之也。○北陸者，《左氏·昭四年傳》：「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杜預注：「陸，道也。謂夏十二月，日在虛、危。」正義引孫炎云：「陸，中也。北方之宿，虛爲中也。」按，郭云虛星凡四者，連虛爲數，其實虛星有此三名也。

營室謂之定。定，正也。作宮室皆以營室中爲正。**娵觜之口，營室、東壁也。**營室東壁，❶星四方似口，因名云。

營室者，二星相對出，旁綴離宮六星，兩兩而居。《律書》云：「營室者，主營胎徐廣曰：「一作含。」陽氣而產之。」《天官書》云：「營室爲清廟，曰離宮、閣道。」東壁者，壁，《釋文》作「辟」，云：「本又作壁，今從宋本。」二星上下相掣曳，與營室連體而正方。《月令》云：「孟春之月，日在營室。仲冬

❶「室」字，原錯簡於下文「方」字後，據經解本、《爾雅注疏》改。

之月，昏東壁中。」按，壁曰東者，據昏中視之，壁在營室東也。二宿皆值北方水位，故又謂之水。《左氏·莊廿九年傳》「水昏正而栽」是也。又謂之「天廟」，《周語》云「日月底于天廟」，韋昭注：「天廟，營室。」是也。定者，《詩·定之方中》傳：「定，營室也。方中，昏正四方。」箋云：「定星昏中而正，於是可以營制宮室，故謂之營室。定昏中而正，謂小雪時，其體與東壁連，正四方。」正義引孫炎曰：「定，正也。天下作宮室者，皆以營室中爲正。」按，《周語》云：「營宮之中，土功其始。」是鄭、孫義所本也。定，本斫斸之名，見《釋器》。營宮室者所資。星名定者，營室形似鉏欘，離宮施其上，有鉏刃之象。凡諸星名，起於古之田父，多取物象爲名。營室名定，義蓋本此。孫、郭訓定爲正，非本義也。娵觜者，當作「陬訾」。《月令》注作「諏訾」，《爾雅》作「娵觜」，皆假借也。《左·襄卅年傳》云：「歲在娵訾之口。」正義引「李巡曰：『娵觜，玄武宿也。營室、東壁，北方宿名。』孫炎曰：『娵觜之歎，則口開方。營室、東壁，四方似口，故因名也。』」《分野略例》云：「自危十六度至奎四度，於辰在亥，爲諏訾。諏訾，歎息也。十月之時，陰氣始盛，陽氣伏藏，萬物失養育之氣，故哀愁而歎息，嫌於無陽，故曰諏訾。」是諏訾以歎息爲義。孫炎作「娵觜之歎」是也。邢疏引「歎」作「次」，非。❶

降婁，奎、婁也。 奎爲溝瀆，故名降。

奎者，十六星，旁殺而下垂，象兩髀。《説文》：「奎，兩髀之閒。」是也。《律書》云：「奎者，主毒螫殺萬物也，奎而藏之。」《天官書》云：「奎曰封豕，爲溝瀆。」婁者，三星，下勢連而上體舒。《律書》：「婁者，呼萬物且內之也。」《天官書》：「婁爲聚衆。」《釋詁》：「樓，聚也。」樓、婁同。《月令》云：「仲春之月，日在奎。季夏之月，旦奎中。季冬之月，昏婁中。」降婁者，《左·襄卅年傳》云：「歲在降婁，降婁中而旦。」杜預注本《爾雅》。正義引孫炎曰：「降，下也。奎爲溝瀆，故稱降也。」《一切經音義》六引李巡曰：「降婁，白虎宿也。」《分野略例》云：「自奎五度至胃六度，於辰在戌爲降婁。降，下也。婁，曲也。陰生於午，與陽俱行，至八月陽遂下。九月剥卦用事，陽將剥盡，萬物枯落卷縮而死，故曰降婁。」

大梁，昴也。西陸，昴也。 昴，西方之宿，別名旄

❶「非」，原作「注」，據蜀南閣本、經解本改。

頭。

昴者，七星攢聚，大小相繫。《説文》云：「昴，白虎宿星。」《堯典》云：「日短星昴。」《夏小正》云：「四月，昴則見。」《詩・小星》傳：「昴，留也。」正義引《元命苞》云：「昴六星，昴之爲言留也。言物成就，繫留也。」《律書》「昴」正作「留」，云：「留者，言陽氣之稽留也，故曰留。」郭云「旄頭」者，《天官書》：「昴曰髦頭。」漢、晉《天文志》並作「旄頭」也。大梁者，《左・昭十一年傳》云「歲及大梁」，《天官書》：「昴、畢閒爲天街。」《索隱》引孫炎云：「昴、畢之閒，日月五星出入要道，若津梁。」是則大梁取橋梁之義也。《分野略例》云：「自胃七度至畢十一度，於辰在酉，爲大梁。昴爲大梁之次之中星也。」《詩・七月》正義引孫炎曰：「西方之宿，昴爲中也。」按，大梁三宿，胃、昴、畢，《爾雅》獨言昴者，亦舉中以包之。○西陸者，《左・昭四年傳》云：「西陸朝覿而出之。」正義引《鄭志・荅孫皓問》云：「西陸朝覿謂四月立夏之時。」按，四月昴則見，是鄭以「西陸朝覿」爲昴星朝見也。二十八宿分列四方，當有四陸。《左傳》、《爾雅》獨言「北陸」、「西陸」，又於二陸之中各舉一星爲識，故云「北陸虛也」，「西陸昴也」。是皆舉一以包之耳。

濁謂之畢。掩兔之畢，或呼爲濁，因星形以名。

畢者，八星累貫兩叉出。《説文》云：「畢，田罔也。从華。象畢形，微也。」《天官書》云：「畢曰罕車，爲邊兵，主弋獵。」《詩・大東》傳：「畢，所以掩兔也。」箋云：「祭器有畢者，所以助載鼎實。」按，畢有二義。《詩》云「畢之羅之」，是田網名畢也。《特牲饋食禮》云「宗人執畢」，是祭器名畢也。鄭注：「畢狀如叉，葢爲其似畢星取名焉。」然則田網、祭器皆象畢星，義得兩通。毛傳爲長，故郭義所本也。《月令》：「孟夏之月，日在畢。」「孟秋之月，旦畢中。」「月離于畢」，「畢星好雨」。《詩》、《書》説之詳矣。濁者，假借字也。《律書》云：「濁者，觸也。言萬物皆觸死也，故曰濁。」是濁以觸爲義，亦象星形，濁或作噣，又作躅，皆象形兼取聲也。《詩・漸漸之石》傳：「畢，躅也。」《盧令》箋：❶「畢，噣也。」正義引「李巡云：『噣，陰氣獨起，陽氣必止，故曰畢。畢，止也。』孫炎曰：『掩兔之畢，或謂之噣，因以名星。』」按，四字誤倒，當作「因星以名」，郭注可證。

❶「盧令箋」，當作「盧令序箋」。引語「畢，噣也」，是對《盧令序》文「畢弋」之箋釋。

火屬南方。

咮謂之柳。咮，朱鳥之口。**柳，鶉火也。**鶉，鳥名。

柳者八星，曲頭垂似柳。《月令》云：「季夏之月，日在柳。」「季秋之月，旦柳中。」柳之言摟也，摟訓聚也。咮者，《說文》云：「鳥口也。」《天官書》云：「柳爲鳥注。」《律書》云：「注者，言萬物之始衰，陽氣下注，故曰注。」《索隱》曰：「注，咮也。」《考工記・輈人》注：「輈之揉者，形如注星。」是皆以注爲咮也。咮又作喙，《索隱》引「《漢書・天文志》『注』作『喙』」。《爾雅》『鳥喙謂之柳』，孫炎云：『喙，朱鳥之口，柳其星聚也。』」咮又作噣，《詩・小星》傳：「三心五噣。」正義引《元命苞》云：「柳，五星。」《釋文》引《爾雅》作「噣謂之柳」。鄭箋：「噣在東方，正月時也。」《夏小正》云：「正月，鞠則見。」戴氏震曰：「鞠當爲噣。《爾雅》『噣謂之柳』。虞夏正月，日躔奎婁，奎婁西没，則柳東升。」是戴氏以鞠即噣也。噣、鞠聲近，咮、噣聲同，與注又聲相轉，故皆假借通用。○鶉火者，《輈人》云：「鳥旟七斿，以象鶉火也。」鄭注：「鶉火，朱鳥宿之柳。」《左・襄九年傳》云：「古之火正，或食於咮，是故咮爲鶉火。」杜預注：「建辰之月，鶉火星昏在南方。」《分野略例》云：「自東井中六度至柳八度，於辰在未爲鶉首。南方七宿，其形象鳥，以井爲冠，以柳爲口。鶉，鳥也。首，頭也。故曰鶉首。自柳九度至張十七度，於辰在午爲鶉火。南方爲火，言五月之時，陽氣始隆，火星昏中，在朱鳥之處，故曰鶉火。」按，《埤雅》八引師曠《禽經》曰：「赤鳳謂之鶉。」然則鶉爲朱鳥謂此矣。南方三次，曰鶉首、鶉火、鶉尾，鶉尾亦曰鳥帑。見《左・襄廿八年傳》注。《爾雅》獨言鶉火，亦舉中以包之。柳居鶉火之首，故舉以爲識。

北極謂之北辰。北極，天之中，以正四時。

北辰者，《論語》以爲「居其所」，說者謂北極五星，弟五爲天樞，最小，是不動處。然實不動處猶在樞星之下。今按，樞星非不動，但其動也微，人所不見，故以爲「居其所」耳。北極者，《天官書》云：「中宮天極星。」《索隱》引《春秋合誠圖》云：「北辰，其星五，在紫微中。」楊泉《物理論》云：「北極，天之中。」然則極者，中也。辰者，時也。故《公羊》昭十七年疏引「李巡云：『北極，天心也。居北方，正四時，謂之北辰。』孫炎云：『北極，天之中，以正四時，謂之北辰。』」是郭所本也。然《公羊》以北辰與心、伐同爲「三大辰」。何休注：「迷惑不知東西者，須視北辰，以別心、伐所在。」北辰大端指心，小端指參。《爾雅》不

言參、伐，以北辰居中，爲衆星所拱向也。故《文選・長楊賦》注引《天官星占》曰：「北辰，一名天關。」關者，樞機之地，總要之名也。《天官書》謂之「太一」，其一明者，太一常居。馬融謂之「太極」，《易・繫辭》釋文引。《文耀鉤》謂之「中宮大帝」，《天官書》索隱引。鄭氏謂之「天皇大帝耀魄寶」，《大宗伯》疏引鄭注。是皆北辰之異名也。雖語出緯書，理難徵信，要以星精爲帝，帝位應星。《爾雅》言星以該帝，緯書名帝以著星，其義相通，其實不異。或以帝號、星名，二文乖舛，以此致疑則陋矣。

何鼓謂之牽牛。今荆楚人呼牽牛星爲擔鼓。擔者，荷也。

此申說牽牛之名，以附列宿之後，明星紀之牽牛即何鼓也。恐人不識，故復明之。舊說以爲别於星紀之牽牛，誤矣。今驗牽牛三星，牛六星。《天官書》誤以牛星爲牽牛，故以何鼓、牽牛爲二星矣。牟廷相曰：「牛宿其狀如牛，何鼓直牛頭上，則是牽牛人也。《詩》云『睆彼牽牛』，睆，明星貌也。何鼓中星最明，舉頭即見。而牛宿差不甚顯，詩人觸景攄情，不宜舍極明之何鼓，而取難見之牛宿。『睆彼』之詠謂何鼓，不謂牛宿，明矣。毛傳取《爾雅》爲釋，精當不移。《月令》『季春旦，牽牛中』，『仲秋昏，牽牛中』，皆何鼓也。凡舉中星，不必皆正指其宿，有仲春弧建之例。《夏小正》之織女、南門亦其比也。攷諸經典，無名牛宿曰牽牛者。《天官書》云：『牽牛爲犧牲，其北何鼓。』蓋星家失傳自此始。」今按，牟氏此說，足訂《史記》之誤。何鼓亦名黄姑，聲相轉耳。郭云：「擔鼓。擔者，荷也。」擔荷，《說文》作「儋何」。❶今南方農語猶呼此星爲「扁擔」，蓋因何鼓三星，中豐而兩頭鋭下，有儋何之象，故因名焉。自《史記》誤以何鼓、牽牛爲二星，釋《爾雅》者因之而誤。故《詩・大東》正義引「李巡曰：『何鼓、牽牛皆二十八宿名也。』孫炎曰：『何鼓之旗十二星在牽牛北，故或名何鼓爲牽牛也。』」孫注參《天官書》索隱。《爾雅》以何鼓、牽牛爲一星，如李、孫之義則二星。孫炎又以何鼓左右之旗强名爲何鼓，斯皆失矣。《文選・長楊賦》注引《星經》曰：「牽牛神一名天關。」然則「星紀」之名蓋以此。

明星謂之启明。太白星也。晨見東方爲启明，昏見西方爲太白。

启者，《說文》云：「開也。」通作啓，《詩・大東》傳：「日

❶「儋」，原作「擔」，據經解本、《說文》改。

且出，謂明星爲啓明。日既入，謂明星爲長庚。」正義引孫炎曰：「明星太白也。晨出東方，高三舍，命曰啓明。昏出西方，高三舍，命曰太白。」《天官書》索隱引《韓詩》云：「太白晨出東方爲啓明，昏見西方爲長庚。」是皆孫、郭義所本也。太白一名大囂，見《天官書》。其謂之明星者，《詩》「明星有爛」、「明星煌煌」是也。启明又曰「開明」，《大戴禮・四代》篇云「東有開明」，避漢諱改也。此釋五星之異名，餘四星不言者，略之。《廣雅》則詳矣。

彗星爲欃槍。亦謂之孛，言其形孛孛似掃彗。

彗者，《說文》云：「埽竹也。或从竹作篲。」《釋名》云：「彗星，光稍似彗也。孛星，星旁氣孛孛然也。」《天官書》正義云：「天彗者，一名埽星，本類星，末類彗。小者數寸長，長或竟天。而體無光，假日之光，故夕見則東指，晨見則西指，若日南北，皆隨日光而指。」《一切經音義》二引孫炎曰：「妖星也。四曰彗。」按，彗，《春秋》作「孛」，凡三見。《文十四年》「有星孛入于北斗」，《公羊傳》：「孛者何？彗星也。」《穀梁傳》：「孛之爲言猶茀也。」《昭十七年》「有星孛于大辰，西及漢」，《左傳》：「彗所以除舊布新也。」《哀十三年》「有星孛于東方」，《公羊傳》：「其言于東方者何？見于旦也。」欃槍者，《開元占經》八十五引孫炎云：「欃槍，妖星別名也。」《天官書》云：「歲星之精生天棓、彗星、天欃、天槍。」《天文志》云：「欃、槍、棓、彗雖異，其殃一也。」是《史記》、《漢書》俱以彗星、欃槍爲非一星，與《爾雅》異。孫炎注「四曰彗」，本《漢志》。

奔星爲彴約。流星。

奔星者，《天文志》云「彗孛飛流」，張晏注：「飛流謂飛星、流星也。」孟康注：「飛，絕迹而去也。流，光迹相連也。」然則飛、流有異，郭以奔星即流星者，流奔雖有遲速、大小之異，其類則同。故《占經》七十一引《爾雅》舊注云：「流星大而疾曰奔。」是也。彴者，《說文》「約也」。《占經》引舊注云：「彴，便窕切。」《釋文》作：「彴，蒲博、步角、皮約三反。約如字，又於詔反，又音握。」按，彴約猶「爆爍」，並字之疊韻。蓋言奔星急疾之狀耳。

星名按，經星二十有八，《爾雅》止記十七，其末及者，北方則須女也、危也，西方則胃也、觜觿也、參也，南方則東井也、輿鬼也、七星也、張也、翼也、軫也。十有二次，止言其九，其末及者，則實沈也、鶉首也、鶉尾也。五星止言其一，其末及者則歲星也、熒惑也、填星也、辰星也。蓋《爾雅》釋六藝之文，文

有不備，可類推也。又如《月令》所載二十六星，益以建、弧，而無箕、昴、鬼、張。《史記·曆書》備二十八星之號，有建、罰、狼、弧，而無斗、觜、井、鬼，是則《爾雅》之不備，非缺脱也。鄭樵疑爲簡編之失，非矣。獨《淮南·天文》及《漢書·曆志》所載二十八宿與今世無異。蓋舊有此名也。至於分野之説，亦星家所傳，不知所自起。《周禮·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鄭衆説星土以《春秋傳》曰「參爲晉星」、「商主大火」，《國語》曰「歲之所在，則我有周之分野」之屬是也。鄭注云：「大界則曰九州，州中諸國中之分域，於星亦有分焉，其書亡矣。堪輿雖有郡國所入度，非古數也。今其存可言者，十二次之分也。星紀，吴越也。玄枵，齊也。娵訾，衛也。降婁，魯也。大梁，趙也。實沈，晉也。鶉首，秦也。鶉火，周也。鶉尾，楚也。壽星，鄭也。大火，宋也。析木，燕也。此分野之妖祥，主用客星彗、孛之氣爲象。」按《爾雅》兼及彗星、奔星，意亦如此。

春祭曰祠，祠之言食。**夏祭曰礿**，新菜可汋。**秋祭曰嘗**，嘗新穀。**冬祭曰烝**。進品物也。

祠、烝、嘗、禴，祭也。已見《釋詁》，此以爲四時祭名也。《禮·王制》云：「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曰礿，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鄭注：「此蓋夏、殷之祭名。周則改之，春曰祠，夏曰礿，以禘爲殷祭。」《詩》：「禴祠烝嘗，于公先王。」《大宗伯》：以祠春、禴夏、嘗秋、烝冬享先王。然則四時祭名，蓋周公所定也。《説文》云：「春祭曰祠，品物少，多文詞也。」「礿，夏祭也。」《王制》正義引皇氏云：「礿，薄也。春物未成，其祭品鮮薄也。」《春秋繁露》云：「祠者，以正月始食韭也。礿者，以四月食麥也。嘗者，以七月嘗黍稷也。蒸者，以十月進初稻也。」又云：「始生，故曰祠，善其司也。夏約，故曰礿，貴所初約也。先成，故曰嘗，嘗言甘也。畢熟，故曰蒸，蒸言衆也。」此皆釋其名與其義也。《詩》正義引孫炎云：「祠之言食。音賜。礿，新菜可汋。嘗，嘗新穀。烝，進品物也。」郭注俱本孫炎。

祭天曰燔柴，既祭，積薪燒之。**祭地曰瘞薶**。既祭，埋藏之。

燔柴者，《説文》作「燓柴」，云：「燒柴燓燎以祭天神。」按，燔也，柴也，二事也。《大宗伯》注：「三祀皆積柴，實牲體焉，或有玉幣燔燎而升煙。」是則燔以玉幣，柴以牲

體。鄭衆注：「實柴，實牛柴上。」是也。亦謂之炮祭，《大祝》「辨九祭，三曰炮祭」，鄭衆注：「炮祭，燔柴也。」《祭法》云：「燔柴於泰壇，祭天也。」《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飌師、雨師。」皆天神之屬也。瘞埋者，亦兼牲、玉而言。《詩·鳧鷖》正義引「李巡曰：『祭地，以玉埋地中，曰瘞埋。』孫炎曰：『瘞者，翳也。既祭，翳藏地中。』」《禮運》注云：「埋牲曰瘞。」李巡舉玉，康成舉牲，實則瘞薶之中兼包二義。故鄭於《司巫》注云：「瘞謂若祭地祇，有埋牲、玉者也。」《祭法》云：「瘞埋於泰折，祭地也。」《大宗伯》注：「祭山林曰埋。」又云：「不言祭地，此皆地祇，祭地可知也。」

祭山曰庪縣，或庪或縣，置之於山。《山海經》曰「縣以吉玉」是也。**祭川曰浮沉。**投祭水中，或浮或沉。

庪縣者，《覲禮》云：「祭山丘陵，升。」賈疏引《爾雅》而申之云：「升即庪縣也。」《公羊》僖卅一年疏引「李巡曰：『祭山以黄玉及璧，以庪置几上，遥遥而眡之若縣，故曰庪縣。』孫炎曰：『庪縣，埋於山足曰庪，埋於山上曰縣。』」按，《大宗伯》注：「祭山林曰埋。」如孫炎説，則庪縣即是埋。如李巡説，則庪爲庋置。李説是也。《爾雅》與《周禮》不同，《鄭志·荅張逸問》已言之矣。《詩》正義引。《釋文》：「庪，本或作庋。又作攱。」今按，亦借作祈。《考工記·玉人》注：「祈沈以馬。」《釋文》引《小爾雅》曰：「祭山川曰祈沈。」祈，九委反，與庪同音，則祈即庪也。鄭注本用《爾雅》，今《小爾雅》亦無此文，恐誤引耳。浮沈者，《覲禮》云：「祭川，沈。」賈疏云：「不言浮，亦文略也。」《公羊》疏引孫炎云：「置祭於水中，或浮或沈，故曰浮沈。」邵氏《正義》以爲「祭川並用牲、玉，故或沈或浮」。金鶚《求古録》駁之云：「據《周官·小子》『凡沈辜侯禳，❶飾其牲』，鄭司農注『沈謂祭川』，是沈以牲不以玉也。《左傳》之『沈玉』非祭禮。見襄十八、昭廿四、定三年。《史記·河渠書》所言非周制也。」

祭星曰布，布散祭於地。**祭風曰磔。**今俗當大道中磔狗，云以止風。此其象。

祭星者，蓋爲壇祭之。《祭法》云：「幽宗，祭星也。」鄭注：「宗當爲禜字之誤也。幽禜亦謂星壇也。星以昏始見，禜之言營也。」布者，《釋文》引「李巡曰：『祭星者以

❶「禳」，原作「儂」，據經解本、《周禮·夏官司馬·小子》改。

祭布露地，故曰布。』孫炎曰：『既祭，布散於地，似星辰布列也。』」按，「辰」字從《公羊》疏增。《埤雅》廿引《釋名》云：「祭星曰布，布取其象之布也。」今《釋名》無。按，《封禪書》有「諸布、諸嚴、諸逑之屬」。《索隱》引《爾雅》「或云諸布是祭星之處」。《淮南・氾論》篇云：「羿除天下之害而死，爲宗布。」高誘注：「羿，堯時諸侯，有功於天下，故死託於宗布，或曰司命傍布也。」按，司命是星名，祭星之布，義或本此。羿死而爲宗布，蓋猶傅説騎箕尾爲列星矣。〇磔者，《説文》云：「辜也。」按，辜即疈辜也。祭風者，《左氏・昭元年傳》：「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禜之。」是古有祭風之禮也。《大宗伯》「以槱燎祭飌師」，蓋磔牲體而燔燎之。《公羊》僖卅一年疏引「李巡曰：『祭風以牲頭、蹏及皮，破之以祭，故曰磔。』孫炎云：『既祭，披磔其牲，以風散之。』」郭云「磔狗以止風」者，《大宗伯》注，鄭衆云：「罷辜，披磔牲以祭，若今時磔狗祭以止風。」《封禪書》云：「磔狗邑四門，以禦蠱菑。」《索隱》引《風俗通》云：「殺犬磔，禳也。」按，《淮南萬畢術》云：「黑犬皮毛燒灰揚之，止天風。」然則磔狗祭風，蓋古遺法。秦風磔狗禦蠱，當亦祭風之意。《易・蠱・象》云「山下有風，蠱」也。

是禷是禡，師祭也。 師出征伐，類於上帝，禡於所征之地。

禷者，《説文》云：「以事類祭天神。」《書》云：「肆類于上帝。」《詩・皇矣》正義引《尚書》夏侯、歐陽説：「以事類祭之，天位在南方，就南郊祭之。」《周禮・肆師》注：「類禮，依郊祀而爲之。」引《大傳》曰「柴于上帝」。然則類者，以類於郊祀而名也。然《小宗伯》云：「四類亦如之。」鄭衆注：「四類，三皇、五帝、九皇、六十四民，咸祀之。」鄭注：「四類，日月星辰。」《小宗伯》又云：「凡天地之大烖，類社稷宗廟，則爲位。」鄭注：「類者，依其正禮而爲之。」是凡祭皆有類，惟「類於上帝」爲尊耳。類爲師祭者，《王制》云「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是也。禡者，《説文》云：「師行所止，恐有慢其神，下而祀之曰禡。」引《周禮》曰：「禡於所征之地。」《詩序》云：「桓講武，類、禡也。」《皇矣》傳：「於内曰類，於野曰禡。」《王制》注：「禡，師祭也，爲兵禱，其禮亦亡。」按，《公羊・莊八年傳》：「出曰祠兵。」何休注：「將出兵，必祠於近郊。」是祠兵即禡祭，古禮猶未亡也。禡借作貉，《肆師》云：「祭表貉，則爲位。」鄭注：「貉，師祭也。貉音陌。讀爲十百之百。於所立表之處爲師祭造軍灋者，禱氣勢之增倍

也。其神蓋蚩蚘，或曰黄帝。」又《甸祝》云：「掌表貉之祝號。」「杜子春讀貉爲『百爾所思』之『百』，書亦或爲禡。貉，兵祭也。❶甸以講武、治兵，故有兵祭。」引《詩》及《爾雅》。然則禡本兵祭，因田獵習兵，故亦依倣爲之。實則禡宜於所征之地也。

既伯既禱，馬祭也。伯，祭馬祖也，將用馬力，必先祭其先。

伯者，《詩·吉日》傳：「伯，馬祖也。重物慎微，將用馬力，必先爲之禱其祖。禱，禱獲也。」按，禱，《說文》作「禂」，云：「禱牲馬祭也。」《甸祝》云「禂牲、禂馬」，杜子春云：「禂，禱也。爲馬禱無疾，爲田禱多獲禽牲。」引《詩》及《爾雅》爲釋。然則《詩》之「既伯」是爲馬祭，即《甸祝》「禂馬」是也。《詩》之「既禱」，乃爲獲禽，即《甸祝》「禂牲」是也。《爾雅》主爲釋《詩》，當云：「伯，馬祭也。禱，禽祭也。」今壹不言，直云「馬祭也」者，以馬爲重，故特釋之。不言禱禽，略可知也。此與《釋訓》「徒御不驚，輦者也」文義正同。彼以輦者釋徒，不釋御，亦略之。

禘，大祭也。五年一大祭。

禘者，《說文》云：「禘，祭也。」引《周禮》曰：「五歲一禘。」本《禮緯》文也。《公羊·文二年傳》：「五年而再殷祭。」何休注以爲「五年禘」也。按，禘之名，古多異說。有時祭之禘，則《王制》云「春曰礿，夏曰禘」。《祭義》云「春禘、秋嘗」，鄭注並以爲「夏、殷禮也」。有殷祭之禘，則《詩序》云：「《雝》，禘大祖也。」鄭箋：「禘，大祭也。大於四方而小於祫。」又有郊祭之禘，亦《詩序》云：「《長發》，大禘也。」鄭箋：「大禘，郊祭天也。」《祭法》云：「有虞氏禘黄帝而郊嚳。」鄭注：「此禘謂祭昊天於圜丘也。」《魯語》韋昭注同。金鶚《禘祭考》云：「禘祭有七，圜丘之祭爲最大。《爾雅》所謂『大祭』，蓋主圜丘之禘，故在《釋天》篇中。孫炎、郭璞皆以禘爲『五年一大祭』，非也。」孫注見《王制》正義引。按，《王制》正義引鄭《禘祫志》云：「閔公之喪，僖三年禘，僖六年祫，❷僖八年禘。凡三年喪畢，新君二年爲祫，新君三年爲禘。閔公二年五月，『吉禘于莊公』，則祫當在吉禘之前。」是鄭據《禮緯》「三年祫，五年禘」之文，以正魯禮之非。故《王制》注「魯禮三年喪畢，而祫於太祖，明年春，禘於羣廟。自爾之後，五

❶ 「祭」，《周禮·春官宗伯·甸祝》鄭玄注作「災」。
❷ 「僖」，原作「禧」，據遺書本、經解本改。

年而再殷祭，一祫一禘」，此鄭據魯禮云然耳，非通義也。實則魯禘非禮，《春秋》書之，皆以示譏。杜預不知此意，見經所書，便以爲禮。故《僖八年》「禘于太廟」，注云：「禘，三年大祭之名。」此妄説也。《王制》正義曲殉杜説，以爲「祫即禘也」，尤謬。

繹，又祭也。祭之明日，尋繹復祭。**周曰繹，**《春秋經》曰：「壬午猶繹。」**商曰肜，**《書》曰：「高宗肜日。」**夏曰復胙。**未見義所出。

禘之名四代所同，繹則三代異名。繹者，《釋詁》云：「陳也。」《方言》云：「長也。」《白虎通・封禪》篇云：「繹繹者，無窮之意也。」是繹取尋繹不絶，故曰「又祭」。《詩・絲衣序》：「繹，賓尸也。」鄭箋：「繹，又祭也。天子、諸侯曰繹，以祭之明日。卿大夫曰賓尸，與祭同日。」知繹以明日者，《春秋・宣八年經》云：「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然則辛巳、壬午正得二日，故《公羊傳》：「繹者何？祭之明日也。」《詩》正義引李巡曰：「繹，明日復祭，曰又祭。」《左傳》正義引孫炎曰：「祭之明日，尋繹復祭也。」何休注：「禮，繹祭昨日事，但不灌地、降神爾。」《禮器》云：「爲祊乎外。」鄭注：「祊，祭明日之繹祭也。謂之祊者，於廟門之旁，因名焉。」《有司徹》注：「天子、諸侯，明日祭於祊而繹。」是皆繹之禮與其地也。《釋文》：「繹或作襗。」字書爲⿰食睪、鐸二字。」並俗作。○知「周曰繹」者，《絲衣》言繹，列於《周頌》。《春秋》書繹，猶秉《周禮》。《郊特牲》云「繹之於庫門内，孔子曰失之矣。」葢亦譏時人也。○肜者，融之假音也。《書》云：「高宗肜日。」《絲衣》箋：「商謂之肜。」《釋文》「肜作融」是也。《釋詁》「融，長也。」《方言》「融」與「繹」俱訓長，是融、繹義同。《詩》正義引孫炎曰：「肜者，亦相尋不絶之意。」《公羊》注：「肜者，肜肜不絶。」是皆以肜爲融，故《左氏・隱元年傳》「其樂也融融」，《文選・思玄賦》作「肜肜」，李善注：「融與肜，古字通也。」○夏曰復胙者，《絲衣》箋及《公羊》注引《爾雅》並無此句。徐彦疏云：「諸家《爾雅》悉無此言，故不引之。」然則此句獨郭本有之也。《釋文》：胙本作昨。又音祚。

祭名

春獵爲蒐，搜索取不任者。**夏獵爲苗，**爲苗稼除害。**秋獵爲獮，**順殺氣也。**冬獵爲狩。**得獸取之

無所擇。四時之田，通謂之獵何？獵者，捷也。蔡邕《月令章句》云：「獵者，捷取之名也。」《説文》：「獵，畋獵也，逐禽也。」《釋言》云：「獵，虐也。」蒐者，當作搜。《穀梁》桓四年《釋文》云：「蒐，麋氏本又作搜。」是也。搜訓求，故以爲搜索取禽之名。或作獀，《祭義》「獀狩」，鄭注：「春獵爲獀。」獀即搜之假借矣。○苗者，《左氏》隱五年正義引《大司馬》注鄭解「苗田」言：「擇取不孕任者，若治苗去不秀實者。」孫炎亦然。是鄭、孫義同。《爾雅》舊注以爲「爲苗除害」，其義疏矣。○獮者，《釋詁》云：「殺也。」《説文》作「𤢂」，云：「秋田也。」《左傳釋文》引亦同。《爾雅釋文》又引作「從繭，或作禰從示」。並非也。《説文》「𤢂」从璽聲，古讀若徙，轉爲息淺反，非古音矣。因息淺之音，遂改《説文》「从繭」，以就其讀。《玉篇》又出「𤢂」字，「亦作禰」。今按，作「禰」是也。《説文》徐鍇本《示部》云：「禰，秋畋也。从示爾聲。」與《犬部》從璽聲者音近義同。𤢂或作𤡟，从豕，與璽聲亦近。可知从繭者非。○狩者，《説文》云：「犬田也。」按，冬寒雪下，獸肥草枯，功狗在蹤，便於馳逐。《詩》言「從公于狩」，又云「載獫歇驕」，是冬田用犬也。段注「犬田」改爲「火田」，恐未然也。《周語》云：「狩于畢時。」《夏小正》云：「十一月，王狩。」是狩以仲冬也。謂之狩者，《詩・叔于田》及《伐檀》正義引李巡曰：「冬圍守而取禽，無所擇也。」《左氏・隱五年傳》：「春蒐、夏苗、秋獮、冬狩。」杜預注：「蒐，索。擇取不孕者。苗，爲苗除害也。獮，殺也。以殺爲名，順秋氣也。狩，圍守也。冬物畢成，獲則取之，無所擇也。」正義引《爾雅》四時獵名與此同。説者皆如此注，故杜依用之。據此知杜依《爾雅》舊注，郭亦然也。經典言此四獵，多有異文。《周語》云「蒐於農隙，獮於既烝，狩於畢時」，既闕苗名，《公羊・桓四年傳》「春曰苗，秋曰蒐，冬曰狩」，又闕夏田；《穀梁傳》「春曰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雖具諸名，文復參差。獨《周禮・大司馬》及隱五年《左傳》與《爾雅》合。又《詩・車攻》云「駕言行狩」，復云「之子于苗」，苗、狩互見。《春秋》屢書蒐、狩，不言苗、獮，偏闕二文。《禮・玉藻》云：「惟君有黼裘以誓省。」鄭注：「省當爲獮。獮，秋田也。」經典所言，略備於此矣。

宵田爲獠，《管子》曰：「獠獵畢弋。」今江東亦呼獵爲獠，音遼。或曰即今夜獵載鑪照也。**火田爲狩**。放火燒草獵，亦爲狩。

此釋非時之田也。獠者，《説文》云：「獵也。」不云「宵田」。《詩·伐檀》箋：「宵田曰獵。」不言「爲獠」。許、鄭二君以互見爲文也。《詩》「火烈具擧」，正義曰：「此爲宵田，故持火炤之。」《伐檀》正義引郭注云：「獠猶燎也。今之夜獵載鑪照者也。江東亦呼獵爲獠。《管子》曰：『獠獵畢弋。』」較今本郭注文義爲長。所引《管子·四稱》篇文也。《爾雅釋文》：「獠或作燎。」獠、獵聲轉義同，故鄭引獠即作「獵」矣。○狩者，與冬獵同名，故郭云「亦」也。火田者，《王制》云：「昆蟲未蟄，不以火田。」《周禮·羅氏》：「蜡則作羅襦。」鄭注：「今俗放火張羅，其遺教。」賈疏云：「漢之俗閒，在上放火，於下張羅承之，以取禽獸。」《春秋》桓七年二月「焚咸丘」，杜預注：「焚，火田也。譏盡物。」正義引李巡、孫炎皆云：「放火燒草，守其下風。」今按，火田非古也。《夏官》春蒐已言「火弊」，《王制》「畢蟄乃以火田」，因知《爾雅》此語蓋亦後人所增。何以明之？昆蟲雖蟄，么麼之屬，半匿草根淺土休息隨陽。今烈焰焚燒，聚族殲旃，仁人用心當不若是。《詩》言「火烈具阜」，《春秋》書「焚咸丘」，《左傳》：定四年。「田於大陸，焚焉。」三者皆譏淫獵。孔子垂教，不弋宿鳥。周公作法，乃容火田？禮經漢儒所傳，恐有增飾。康成注經，以放火張羅爲漢俗，可知斯事不起於古矣。

乃立冢土，戎醜攸行。 冢土，大社。戎醜，大衆。**起大事，動大衆，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謂之宜。** 有事，祭也。《周官》所謂「宜乎社」。

冢、戎，《釋詁》並云：「大也。」「醜，衆也。」此釋《詩·緜》篇文。「冢土，大社。」毛傳文也。天子之社謂之大社。《祭法》云：「王爲羣姓立社，曰大社。」是也。起大事，動大衆，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者，《緜》正義引孫炎曰：「大事，兵也。有事，祭也。」知兵爲大事者，《左氏·成十三年傳》云：「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是也。《春秋》書「有事于大廟」，宣八年。「有事于武宮」，昭十五年。皆謂祭事，故知祭爲「有事」也。謂之宜者，《緜》正義曰：「兵凶戰危，慮有負敗，祭之以求其福宜，故謂之宜。孫炎曰：『宜，求見使祐也。』」《書》正義引作「求見福祐也」。《禮記》正義作「求使宜也」。《周禮·大祝》云「大師宜乎社」，又云「設軍社」，鄭衆引《春秋傳》曰：「君以師行，祓社釁鼓，祝奉以從。」賈疏云：「宜祭於社，即將社主行。」是也。

振旅闐闐。 振旅，整衆。闐闐，羣行聲。**出爲治**

兵，尚威武也。幼賤在前，貴勇力。入爲振旅，反尊卑也。尊老在前，復常儀也。

旅者，《釋詁》云：「衆也。」振者，整齊之意。《詩・采芑》箋：「振猶正也。」闐者，《說文》云：「盛皃。」闐闐，蓋師旅整嚴之象。出爲治兵，入爲振旅者，《春秋》莊八年《公》、《穀》傳文。但《公羊》「治兵」作「祠兵」，祠即治也。故《采芑》箋引《傳》仍作「治兵」矣。何休注謂：「祠，祭。」失之。云尚威武，反尊卑也者，《詩》正義引孫炎曰：「出則幼賤在前，貴勇力也。入則尊老在前，復常法也。」是郭所本。又按，《大司馬》云：「中春教振旅，中秋教治兵。」蓋春主農事，故以入言。秋尚威武，故以出言。是爲二時習戰之名也。《左氏・隱五年傳》：「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又爲三年習戰之名也。《穀梁》以治兵、振旅爲習戰，《公羊》亦云「其禮一也」，皆習戰也。《公》、《穀》之義與《爾雅》合。

講武

素錦綢杠，以白地錦韜旗之竿。纁帛縿，纁帛，絳也。縿，衆旒所著。素陞龍于縿，畫白龍於縿，令上向。練旒九，練，絳練也。飾以組，用綦組飾旒之邊。維以縷。用朱縷維連持之，不欲令曳地。《周禮》曰「六人維王之大常」是也。

此釋龍旂之制也。錦者，《說文》云：「襄邑織文。」綢者，《檀弓》云「綢練」，鄭注「以練綢旌之杠」，即引此文。但彼喪葬所用，故綢以練；此吉事所用，故綢以錦也。綢皆讀若韜，謂纏縣之也。杠者，《釋文》引《廣雅》云：「天子之杠高九仞，諸侯七仞，卿大夫五仞，士三仞。」纁者，絳也。帛者，繒也。《大宗伯》注：「帛如今璧色繒也。」《明堂位》注引此文「帛」作「白」。纁白縿者，言以絳色及白繒爲縿也。縿者，《說文》以爲「旌旗之斿」，蓋旒所著處，故《詩・干旄》正義引孫炎曰：「爲旒於縿。」按，《巾車》注：「正幅爲縿，斿則屬焉。」賈疏：「正幅爲縿，《爾雅》文。」又《覲禮》疏《爾雅》說「旌旗」云：「正幅爲縿。」據此二文可知，《爾雅》今本蓋脫去四字也。云素陞龍于縿者，《明堂位》注引「陞」作「升」。《覲禮》「侯氏裨冕」疏引《白虎通》云：「《禮記》曰：『天子乘龍，載大旗，象日月升龍。』傳曰：『天子升龍，諸侯降龍。』」按，《司常》云「交龍爲旂」，鄭注：「諸侯畫交龍，一象其升朝，一象其下復也。」據此則升龍者，畫一龍，降龍者，畫二龍也。《爾雅》綢杠、升龍皆用素，蓋旂從殷制。《商頌》所言「龍

旆十乘」，必是白色。賈公彦《司常》疏引此，以爲旆於喪葬之期，非無見也。練者，《説文》云：「湅繒也。」經典説練皆純素，郭注「絳練」，非也。郭意蓋以周人尚赤，據《司常》注，九旗之帛皆用絳。因以此練爲絳練耳。然《司常》是周制，《爾雅》練旒白，明是殷制，何可同也。旒者，當作流。《説文》「游」、「旇」並云：「旌旗之流也。」《爾雅釋文》：「旒，經典亦作流。」是也。又引《廣雅》：「天子十二旒至地，諸侯九旒至軫，卿大夫七旒至轂，士三旒至肩。」然則「練旒九」者必是殷制，與周不同。周制，「天子十二旒」，亦不容九旒矣。組者，《説文》：「綬屬。」《詩》「素絲組之」，箋：「以素絲縷縫組於旌旗，以爲之飾。」蓋本此爲説也。是組用素，郭云「綦組」，亦非。據《釋文》：「綦，本亦作纂。」《説文》：「纂似組而赤。」以此注上下推之，知郭本「綦」必作「纂」矣。維者，持之也。縷者，綫也。《周禮·節服氏》「六人維王之大常」，鄭注：「維，維之以縷。王旌十二旒，兩兩以縷綴連，旁三人持之。禮，天子旌曳地。」《詩》正義引孫炎曰：「維持以縷，不欲其曳地。」然則組飾其上，縷持其旁，以《詩》「素組」準之，知縷亦當用素。箋云「素絲爲縷」，是矣。郭云「朱縷」，非也。

緇廣充幅，長尋曰旐，帛全幅長八尺。繼旐曰旆。帛續旐末爲燕尾者。義見《詩》。

旐者，《説文》云：「龜旐四斿，以象營室，游游而長。」引《周禮》曰：「縣鄙建旐。」本《司常》及《輈人》文也。《釋名》云：「旐，兆也。龜知氣兆之吉凶，建之於後，察度事宜之形兆也。」緇者，帛黑色也。《公羊》宣十二年疏引孫炎云：「緇，黑繒也。」云廣充幅，長尋者，充，終也。布幅廣二尺二寸，帛幅廣二尺四寸。然則旐之制以緇帛廣二尺四寸，長八尺爲之也。《公羊》注「緇」作「繒」，云：「繒廣充幅，長尋曰旐。」恐誤也。旐畫龜、蛇，屬北方宿，是當以黑爲主。《檀弓》云：「設旐，夏也。」然則旐從夏制，知色尚黑矣。鄭注用《爾雅》而云：「旌之旒，緇布廣充幅，長尋曰旐。」於「緇」上增「旌之旒」三字，「緇」下增「布」字。蓋以設旐與設披、設崇其字同類，故釋旐爲「旌之旒」，非《爾雅》之義。〇旆者，《説文》云：「繼旐之旗也，沛然而垂。」《釋名》云：「白旆，殷旌也。以帛繼旐末也。」《公羊》疏引孫炎云：「帛續旐末，亦長尋。《詩》云『帛旆英英』是也。」郭云「帛續旐末爲燕尾者」，《公羊》注：「繼旐如燕尾曰旆。」不言用帛。《釋名》云：「雜帛爲旆。以雜色綴其邊爲燕尾也。將帥所建，象物雜也。」

然則旆亦雜色爲之，不專用白矣。郭云「義見《詩》」者，《六月》傳「白旆繼旐」者也。按，白與帛古字通，故知「帛續旐末」矣。《詩》正義及《釋文》「旆」俱作「茷」，《釋文》：「茷，本又作旆。蒲貝反。繼旐曰茷。」《左傳》云『蒨茷』是也。」按，茷，假借字。

注旄首曰旌，載旄於竿頭，如今之幢，亦有旒。

旌者，《説文》云：「游車載旌，《司常》文。析羽注旄首，所以精進士卒。」《釋名》云：「析羽爲旌，亦《司常》文。旌，精也，有精光也。」又云：「緌，有虞氏之旌也。注旄竿首，❶其形桑桑然也。」以緌爲有虞氏旌，本《明堂位》文。鄭注：「注旄牛尾於杠首，所謂大麾。」《詩・干旄》正義引「李巡曰：『旄牛尾箸干首。』孫炎曰：『析五采羽，注旄上也，其下亦有旒縿。』」然則旌者，其上有旄，其下有羽。《爾雅》不言羽者，疑有虞氏惟竿首注旄，其形緌緌，因謂之緌。至周加文，析采羽爲飾，故《周禮・夏采》注：「緌以旄牛尾爲之，綴於幢上，所謂注旄於干首者。」是鄭亦以注旄首爲即有虞氏之緌。且《爾雅》旂用殷制，旐用夏制，則旌宜用有虞之制也。許君説「旌」云「析羽注旄首」，蓋以周制兼虞制言。《爾雅》不言「析羽」，無妨專言有虞之制也。《夏采・序官》注謂有虞氏已以夏翟羽爲緌，恐未然也。郭云「載旄於竿頭，如今之幢」者，❷《釋言》注「今之羽葆幢」是矣。

有鈴曰旂，縣鈴於竿頭，畫交龍於旒。

此覆説旂事也。鈴者，《説文》云：「令丁也。」旂有鈴者，《説文》：「旗有衆鈴，以令衆也。」其鈴所在之處，則《詩・載見》傳：「鈴在旂上。」《公羊》宣十二年疏引孫炎曰：「鈴在旂上。旂者畫龍。」《詩》正義引李巡曰：「以鈴箸旒端。」郭注以爲「縣鈴竿頭」，似失之也。又，此上文説旂之制，不言有鈴，知鈴乃周制，且此下旟、旃，亦皆周制也。必知鈴周制者，《詩》言「龍旂陽陽，和鈴央央」，《周頌》文也。

錯革鳥曰旟，此謂合剥鳥皮毛，置之竿頭，即《禮記》云：「載鴻及鳴鳶。」

旟者，《説文》云：「錯革畫鳥其上，所以進士衆。旟旟，衆也。」引《周禮》曰：「州里建旟。」《司常》文也。《輈人》云：「鳥旟七斿，以象鶉火也。」《詩・六月》傳：「鳥章，

❶「旄」，原作「旌」，據經解本、《釋名滙校》並參文意改。
❷「之」，原作「九」，據遺書本、經解本、《爾雅・釋言》郭注改。

錯革鳥爲章也。」箋云：「鳥隼之文章。」正義引孫炎曰：「錯，置也。革，急也。畫急疾之鳥於縿也。」《鄭志・荅張逸》亦云「畫急疾之鳥隼」，是則孫義本於鄭也。《公羊》宣十二年疏引李巡云：「以革爲之，置於旐端。」其説又異。李巡之意，葢以《司常》但云「鳥隼爲旟」，《爾雅》亦止云「錯革」，皆不言畫，故云「以革爲之，置於旐端」。此即郭義所本，但「旐端」與「竿頭」異耳。郭注「合」字未安，汪氏中校定本據《隋書・禮儀》五作「全」字，是矣。《御覽》三百四十引《爾雅》舊注云：「刻爲革鳥，置竿首也。」與郭注「剥鳥皮毛」又復不同。參考諸家之説，當以孫炎爲長，郭義爲短。郭又引《曲禮》云「載鴻及鳴鳶」者，其意亦謂載當載其皮毛。

因章曰旃。以帛練爲旒，因其文章，不復畫之。《周禮》云：「通帛爲旃。」

旃者，《説文》云：「旗曲柄也，所以旃表士衆。」引《周禮》曰：「通帛爲旃。」或从亶作旜。《司常》云：「孤卿建旜。」《釋名》云：「旃，戰也，戰戰恭己而已也。通以赤色爲之，無文采，三孤所建，象無事也。」《司常》注云：「通帛謂大赤，從周正色，無飾。」又云：「孤卿不畫，言奉王之政教而已。」按，因章者，謂因帛之色以爲章，不加文飾。故《司常》謂之「通帛」，《爾雅》謂之「因章」。《左氏》僖廿八年正義引孫炎曰：「因其繒色以爲旗章，不畫之是也。」又按，《爾雅釋文》引《世本》云：「黄帝作旃。」是旃起於黄帝，其時葢用黄色。至周尚赤，始用絳帛。以此推之，知「因章」、「錯革」二條，俱後周制也。又，《文選・西京賦》薛綜注引《爾雅》曰「熊虎爲旗」，今《爾雅》無之。

旌旂

爾雅郭注義疏中之四　孫男聯蓀 伯愷 / 薇 近垣 校字

爾雅郭注義疏中之五

棲霞郝懿行學

釋地弟九

地者,《說文》云:「元气初分,輕清陽爲天,重濁陰爲地,萬物所陳列也。」《釋名》云:「地者,底也,其體底下,載萬物也。亦言諦也,五土所生,莫不審諦也。」《白虎通》云:「地者,易也。言養萬物懷任、交易、變化也。」《釋文》引張顯《古今訓》云:「土乙力爲地。」許慎注《淮南子》云:「地,麗也。」《物理論》云:「地,底也,著也。陰體下著。」《禮統》云:「地,施也,諦也。應變施化,審諦不誤。」按,《大司徒》云:「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辨其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之名物。」此篇所釋,自九州以訖四極,其閒陵藪異名,原野異勢,五方異氣,莫不備載。下篇「釋丘」、「釋山」、「釋水」皆地之事,故總曰「釋地」。

兩河閒曰冀州,自東河至西河。

冀者,《說文》云:「北方州也。」《釋名》云:「冀州,取地以爲名也。其地有險有易,帝王所都。亂則冀治,弱則冀强,荒則冀豐也。」《釋文》引李巡云:「兩河閒,其氣清,厥性相近,故曰冀。冀,近也。」按,《職方》云:「河内曰冀州。」此云「兩河閒」者,即兩河之内也。言東河、西河,不言南河者,以豫州見之。又,古以冀爲中州之通名。《穀梁傳》云:「鄭同姓之國也,在乎冀州。」《淮南·覽冥》篇注:「冀,九州中,謂今四海之内。」《大荒北經》注:「冀州,中土也。」竝與《爾雅》義異。

河南曰豫州,自南河至漢。

豫者,《釋詁》云:「安也。」《釋名》云:「豫州,地在九州之中,京師東都所在,常安豫也。」《釋文》引《春秋元命苞》云:「豫之言序也。言陽氣分布各得其處,故其氣平靜多序也。」又引李巡云:「河南,其氣著密,厥性安舒,故曰豫。豫,舒也。」按,《禹貢》豫州以荆河爲界,《爾雅》豫州以漢水爲界。知者,以下文「漢南曰荆州」,荆在漢南,明豫在漢北矣。郭云「自南河至漢」,《公羊》莊十年疏引孫氏、郭氏皆云:「自東河至西河之南曰豫州。」與今本郭注異。

河西曰雝州,自西河至黑水。

雝者，邕之假借。《説文》作「邕」，隸作「雍」。《釋名》云：「雍州，在四山之内，雍翳也。」《釋文》云：「雍者，擁也。東崤，西漢，南商於，北居庸，四山之内，擁翳也。李巡云：『河西，其氣蔽壅，厥性急凶，故曰雍。雍，壅也。』」又引《太康地記》云：「雍州兼得梁州之地。西北之位，陽所不及，陰氣壅閼，故取名焉。」按，《周禮》及《爾雅》皆無梁州，則雍州兼有梁州之地也。《禹貢》雍、梁皆西界黑水，故郭據以爲言。至漢改雍、梁爲益州，今其地則四川也。

漢南曰荆州，自漢南至衡山之陽。

《説文》云：「荆，楚木也。」《釋名》云：「荆州，取名於荆山也。必取荆爲名者，荆，警也。南蠻數爲寇逆，其民有道後服，無道先彊，常警備之也。」邢疏引李巡云：「漢南，其氣燥剛，稟性强梁，故曰荆。荆，强也。」按，《禹貢》荆州言荆及衡陽，《爾雅》言漢南者，衡陽舉其南界，漢南舉其北界也。漢北即豫州界。

江南曰楊州，自江南至海。

楊者，《釋名》云：「楊州之界多水，水波揚也。」《釋文》引《太康地記》云：「以楊州漸太陽位，天氣奮揚，履正含文明，故取名焉。」《禹貢》正義引李巡云：「江南，其氣燥勁，厥性輕揚，故曰揚。揚，輕也。」案，《禹貢》言「淮海惟楊州」，《公羊》疏引鄭注：「楊州界，自淮而南，至海以東也。」《爾雅》變淮言江者，明楊、徐二州以江爲界，江南爲楊州，即知江北爲徐州矣。郭云「自江南至海」，《公羊》疏引孫氏、郭氏曰「自江至南海也」，蓋「至南」二字誤倒，當以今本爲是。

濟、河閒曰兖州，自河東至濟。

濟、兖，《説文》作「泲」、「沇」，云：「泲，沇也。東入于海。」「沇水，出河東東垣王屋山，東爲泲。」《釋名》云：「兖州，取兖水以爲名也。」《類聚》六引《春秋元命苞》曰：「兖之言端也。」按，兖州界東南據濟，西北據河，是在濟、河閒也。《釋文》及《公羊》疏引李巡云：「濟、河閒，其氣專質，厥性信謹（《書》正義及邢疏引「謹」作「謙」）。故曰兖。兖，信也。」

濟東曰徐州，自濟東至海。

徐州者，《釋文》引《太康地記》「以爲取徐丘爲名」。《釋名》云：「徐，舒也，土氣舒緩也。」《公羊》疏引李巡曰：「濟東至海，（《書》正義引作「淮海閒」三字。）其氣寬舒，稟性安徐。徐，舒也。」又引孫炎與郭注同。按，《禹貢》徐州界東至海，北至岱，南至淮。《爾雅》舉濟東爲言者，段仍

夏制，徐、兗二州以濟爲界，濟西爲兗，東爲徐也。至周，并徐於青，與夏殷異。《太康地記》「周合其地於青州」是矣。

燕曰幽州，自易水至北狄。

燕，《說文》作「郾」，云「地名」。《釋名》云：「燕，宛也，北方沙漠平廣，此地在涿鹿山南，宛宛然以爲國都也。」「幽州，在北幽昧之地也。」《釋文》引李巡云：「燕，其氣深要，厥性剽疾，故曰幽。幽，要也。」又引「《太康地記》以爲因於幽都爲名。或云北方太陰，故以幽冥爲號。二者相依也」。按，《職方》云：「東北曰幽州，正北曰并州。」《禹貢》合幽於冀，《爾雅》合并於幽。《公羊》疏引孫、郭竝云：「自易水至北狄也。」據《職方》，淶、易，并州川浸。昭余祁，并州澤藪。《爾雅》十藪，「燕有昭余祁」。此注易水屬燕，是皆并合於幽之證。

齊曰營州。自岱東至海。此蓋殷制。

齊者，以天齊淵水而得名。《史記·封禪書》云：「齊所以爲齊，以天齊也。」《集解》蘇林曰：「當天中中齊。❶《索隱》引解道彪《齊記》云：「臨菑城南有天齊泉，五泉並出，有異於常，言如天之腹臍也。」《釋名》云：「齊，齊也，地在勃海之南，勃齊之中也。」營州者，《釋名》云：「古有營州，齊衛之地，於天文屬營室，取其名也。」《公羊》疏引李巡曰：「齊，其氣清舒，受性平均，故曰營。營，平也。今爲青州。」又引孫、郭竝云：「自岱東至海。」本《禹貢》青州界而言也。《釋文》：「營者，蓋取營丘以爲號。」引《博物志》云：「營與青同，海東有青丘，齊有營丘，豈是名乎？」按，《說苑·辨物》篇本《爾雅》，作「齊曰青州」，是營即青矣。《禹貢》正義引「漢末公孫度據遼東，自號青州刺史」，以爲「堯時青州當越海而有遼東也。舜爲十二州，分青州爲營州，營州即遼東」。其說是矣。郭云「此蓋殷制」者，《釋文》引李、郭同。《詩·周南召南譜》正義引孫炎曰：「此蓋殷制。」《禹貢》有梁、青，無幽、營，《周禮》有幽、并，無徐、營。是孫炎以《爾雅》之文與《禹貢》、《周禮》異，故疑爲殷制。今按，「十藪」多異《職方》，疑亦殷制。

九州 九州之制，或云起於黄帝、顓頊，《尚書》獨載堯以來。《說文》云：「水中可居曰州。周遶其旁，从重川。昔堯遭洪水，民居水中高土，故曰九州。《詩》曰『在河之州』。一曰州，疇也。各疇其土而生之。」是則九州之名，蓋起於堯矣。《釋名》云：「州，

❶ 下「中」字，《史記集解》引作「央」，此誤。

注也，郡國所注仰也。」《禹貢・序》釋文引《春秋説題辭》云：「州之言殊也。」《王制》注云：「州猶聚也。」《爾雅》所釋則殷九州之疆域也。《逸周書・大匡》篇云：「三州之侯咸率。」《程典》篇云：「文王合六州之侯，奉勤于商。」《商頌》云「奄有九有」，毛傳：「九有，九州也。」又云「帝命式于九圍」，毛傳：「九圍，九州也。」殷有九州，皆其證。

魯有大野。今高平鉅野縣東北大澤是也。

《釋名》云：「魯，鈍也，國多山水，民性樸魯也。」按，《爾雅》魯兼徐、兖二州之地，故《禹貢》大野屬徐州，《職方》屬兖州。《爾雅》實兼二文也。《左氏・哀十四年傳》：「西狩於大野。」杜預注與郭同。《晉・地理志》鉅野屬高平國，《漢志》屬山陽郡，《史記・夏紀》集解引《書》鄭注：「大野在山陽鉅野北，名鉅野澤。」今按，鉅亦大也。《元和郡縣志》云：「大野澤，一名鉅野，在縣東五里。南北三百里，東西百餘里。」《水經・濟水注》引何承天云：「鉅野湖澤廣大，南通洙泗，北連清濟，舊縣故城正在澤中。」然則鉅野古縣，因藪澤爲名也。

晉有大陸。今鉅鹿北廣河澤是也。

《釋名》云：「晉，進也。又取晉水以爲名，其水迅進也。」大陸者，《呂氏春秋・有始覽》及《淮南・墬形》篇竝云「晉之大陸」，高誘注：「大陸，魏獻子所游，焚焉而死者是也。」《水經・清水注》云：「脩武，故甯也。魏獻子田大陸還，卒於甯。大陸即吴澤矣。《魏土地記》曰：『脩武城西北二十里有吴澤水陂，南北二十許里，東西三十里。』」《左氏・定元年傳》杜預注云：「大陸疑即吴澤陂，近甯。」是酈注本杜預，以吴澤陂爲大陸，其地在河内脩武，今之獲嘉縣西北，春秋時晉之境内。《左傳》「晉始啓南陽」，謂此地也。《呂覽》、《淮南》又云「趙之鉅鹿」，高注以鉅鹿廣阿澤當之，其地在今順德府鉅鹿、任縣之閒，乃趙之境内，故别爲趙藪，緣鉅鹿亦有大陸之名，故郭注本孫炎，遂以此爲晉藪，誤矣。《水經・濁漳水注》又云：「自甯迄於鉅鹿，出於東北，皆爲大陸。」張聰咸曰：「脩武距鉅鹿南北千里，酈元欲聯爲一地，乃以淇口當《禹貢》『北過絳水』之文，❶故强爲牽合。」胡氏渭云：「淇口在黎陽西南，距脩武二百餘里。信如酈言，則河之所經當先大陸而後降水。」斥其無定見云云，是矣。孫炎、郭璞所云「廣阿澤」者，孫、郭注同見《左

❶「絳水」，據《尚書・禹貢》當作「降水」。

傳》正義。「阿」作「河」，誤。即《漢志》、《尚書》鄭注所指《禹貢》之「大陸」，《吕覽》、《淮南》所云「趙之鉅鹿」矣。竝與此違。

秦有楊陓。今在扶風汧縣西。

《說文》云：「秦，伯益之後所封國，地宜禾。」《釋名》云：「秦，津也，其地沃衍有津潤也。」楊陓者，《職方》冀州「藪曰楊紆」，注云：「所在未聞。」雍州「藪曰弦蒲」，注云：「在汧。」《漢・地理志》右扶風汧北「有蒲谷鄉弦中谷，雍州弦蒲藪」。然則《漢志》所說與《職方》同，鄭注甚明。郭欲以《職方》之「弦蒲」當《爾雅》之「楊陓」，❶參差不合，其說非矣。《淮南・墬形》篇云「秦之陽紆」，高誘注：「陽紆，葢在馮翊池陽，一名具圃。」按，《左氏・僖卅三年傳》「秦有具囿」，杜預不注其地。如高誘說，以「具圃」即「具囿」。錢氏坫《說文斠詮》云：「今池陽爲西安府涇陽縣地，並無高原大澤。」然則高注亦非矣。《淮南・脩務》篇云：「禹之爲水，以身解於陽盱之河。」《穆天子傳》云：「至于陽紆之山，河伯無夷之所都居。」然則陽紆、陽盱，聲雖相近，而於《爾雅》之「楊陓」，都亦無會。邵氏《正義》說以《有始覽》云「秦之陽華」，高注「陽華在鳳翔，或曰在華陰西」，以爲近之。今按，《爾雅釋文》：「陓，郭烏花反。」則與華音相近，似楊陓即陽華。然鳳翔之名，非高所得聞。錢氏所謂後人附入者，不足依據。高引或說以爲在華陰西，亦無的指，難以取證。《後漢・郡國志》注於弘農郡華陰下引《吕覽》及高注，於右扶風汧下引《爾雅》及郭注，亦不以爲一地，則邵氏亦失之。《釋文》：「陓，孫於于反。本或作紆字，非。」然則陽紆、楊陓非一地，明矣。攷之諸書，既多差舛，按之《職方》，又相抵互。竊謂《爾雅》此義，當如鄭君之闕疑，不當如郭氏之誤注。

宋有孟諸。今在梁國睢陽縣東北。

《釋名》云：「宋，送也，地接淮泗而東南傾，以爲殷後。若云滓穢所在，送使隨流東入海也。」孟諸者，《禹貢》作「孟豬」，《史記》作「明都」，《漢志》作「盟諸」，《職方》作「望諸」，鄭注：「望諸，明都也。」《左傳》作「孟諸」，與《爾雅》同。諸、豬聲同，孟、望、明、盟，古聲近也。《元和郡縣志》云：「宋州虞城縣孟諸澤，在縣西北十里，周迴五十里，俗號盟諸澤。」《晉・地理志》：「梁國睢陽，春秋時

❶「楊」，原作「陽」，據遺書本、經解本並本節《爾雅》正文改。

宋都。」《漢志》：「故宋國，微子所封。《禹貢》盟諸澤在東北。」是郭所本也。睢陽，今之歸德府商丘縣也。自宋末以來，屢遭河決，藪澤厓岸，不可復識。

楚有雲夢。今南郡華容縣東南巴丘湖是也。

雲夢者，《職方》云：「荆州。其澤藪曰雲瞢。」鄭注：「雲瞢在華容。」《漢志》：「華容雲夢澤，在南荆州藪。」司馬相如《子虚賦》云：「楚有七澤，一曰雲夢。雲夢者，方九百里。」是雲夢實一藪也。經傳或分言者，省文從便耳。《左氏・昭三年傳》：「王以田江南之夢。」杜預注：「楚之雲夢，跨江南北。」是則夢亦雲也。《定四年傳》：「楚子涉睢，濟江，入于雲中。」杜注：「入雲夢澤中。」是則雲亦夢也。《楚辭・招魂》篇云「與王趨夢兮課後先」，王逸注：「夢，澤中也。楚人名澤爲夢中。」然則夢中猶雲中矣。《淮南・墬形》篇云「南方曰大夢」，高誘注：「夢，雲夢也。」《地理志》江夏郡有「雲杜」，即《禹貢》之「雲土」，土、杜古字通。然則雲土亦夢土矣。「雲土夢作乂」，《史記・夏紀》及《漢志》竝變作「雲夢土」，皆得《禹貢》之意，各順文從便耳。漢、晉華容縣，今爲荆州府監利、石首二縣地。郭云「巴丘湖」者，《太平寰宇記》引宋《永初山川古今記》：「雲夢澤，一名巴丘湖。」是也。

吴越之閒有具區。今吴縣南太湖，即震澤是也。

吴越者，《釋名》云：「吴，虞也。太伯讓位而不就歸，封之於此，虞其志也。越，夷蠻之國，度越禮義，無所拘也。」具區者，《禹貢》云：「震澤厎定。」《職方》云：「楊州。其澤藪曰具區。」《漢・地理志》：「會稽郡吴，具區澤在西，楊州藪，古文以爲震澤。」是具區即震澤，其地在吴。謂之吴越者，《有始覽》云「吴之具區」，《墬形》篇「吴」作「越」，高誘注：「具區在吴越之閒。」是矣。郭以「太湖即震澤」者，《水經・沔水注》引虞翻曰：「是湖有五道，故曰五湖。」韋昭曰：「五湖，今太湖也。《尚書》謂之震澤，《爾雅》以爲具區，方圓五百里。」郭氏本之，而以太湖、震澤爲一，非也。邵氏《正義》雖致疑難，終泥舊説，以爲「吴越水鄉，濤湖汎決，川瀆難悉」。此亦依違郭氏之失也。按，《避暑録話》云：「孔氏以太湖爲震澤，非是。《禹貢》傳：「震澤，吴南太湖名。」《周官》『九州』，有澤藪，有川，有浸。楊州既以具區爲澤藪，則震澤即具區也，太湖乃五湖之總名耳。《職方》云：「其所浸五湖。」凡言藪者，皆人資以爲利，而浸則但水之所鍾也。今平望八尺震澤之閒，水瀰漫而極淺，與太湖相接而非太湖。積潦暴至，無以洩之，則溢而害田，所以謂之震他州之澤。無水暴至之

患，則爲一名而已。而具區與三江通塞爲利害，故二名以別之。」據葉夢得言，則知震澤與太湖相接而爲二，太湖有隄溇之限，震澤水極漫淺，或溢而害田，亦或隄而爲田，與太湖純水者形勢自別。葉氏生於宋代，所見如此。今烏程有震澤上下二鄉，自上林軋村至南潯鎮，皆是地濱太湖，與葉氏所見無異。頗疑邵氏吴越之人，乃不能舍太湖而別指具區，何歟？至於湖澤增減，古今異形，顔真卿《石柱記》稱「太湖周四萬八千頃」，視《越絶書》已廣一萬二千頃矣。《越絶》「太湖周三萬六千頃」。韋昭云「方圓五百里」，今康熙閒周八百餘里矣。康熙卅八年《太湖扈蹕恭紀》。葢積年衝刷，隄岸變遷然。震澤之非太湖，東南人要可目驗而知也。

齊有海隅。海濱廣斥。

此釋營州之藪。海隅者，《有始覽》及《墬形》篇竝云「齊之海隅」，高注：「隅猶崖也。葢近海濱。」《墬形》篇又云「申池在海隅」，高注：「海隅，藪也。」《史記·齊世家》集解引左思《齊都賦》注曰：「申池在海隅，齊藪也。」是皆本《爾雅》爲説。但海隅是大名，申池是其閒小地名。緜絡川原，佳饒竹樹，故《左氏·襄十八年傳》「焚申池之竹木」，《文十八年傳》「公游于申池」，葢地饒竹木，足可娱遊。杜預不據「申池在海隅」之文，乃依京相璠説，以「齊南城西門名申門，左右有池，疑此爲是」。《水經·淄水注》反是杜而駁《齊都賦》注之非，❶斯皆失矣。今自登萊之黄縣、掖縣以西，歷青州之壽光、樂安以東，及武定之海豐、利津以北，延袤千餘里閒，皆海隅之地。《管子》所謂「渠展之鹽」，《左傳》所云「澤之萑蒲，藪之薪蒸」，葢胥於是在焉。或疑「十藪」皆舉地名，齊藪獨汎指海隅，以斯致疑，此又非也。《子虚賦》言「齊王畋於海濱」，與楚之雲夢對舉，海濱即海隅。且雲夢一藪猶方八九百里，跨江南北，況齊洋洋大風，海隅之藪，跨越數郡，包絡千餘里，何足異也。《子虚》所稱「列卒滿澤，罘網彌山」、「鶩於鹽浦」、「平原廣澤遊獵之地」，皆非虚語。然則郭注以「海濱廣斥」爲言，斯爲當矣。張聰咸據胡氏渭《禹貢錐指》，以《管子》「渠展」即《爾雅》「海隅」，今以其説未備，因復推廣之耳。

燕有昭余祁。今太原鄔陵縣北九澤是也。

此釋幽州之藪。殷之幽州兼周之并州，故《職方》：「并

❶「水經」，原作「水涇」，據經解本、《水經注疏》（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點校鉛排本）改。

州。其澤藪曰昭余祁。」鄭注：「昭余祁在鄔。」《漢志》：「太原郡，鄔，九澤在北，是爲昭余祁，并州藪。」郭注本此。鄔陵，「陵」字衍也。《有始覽》作「燕之大昭」，《墬形》篇作「燕之昭余」，無「祁」字者，省文耳。今其地在太原府祁縣東七里。《水經·汾水注》「鄔澤，祁藪」是也。然則祁縣因藪爲名。《釋文》：「祁，孫本作底，音之視反。」蓋假借字，作祁爲正。

鄭有圃田。 今滎陽中牟縣西圃田澤是也。

《釋名》云：「鄭町也，其地多平，町町然也。」圃田者，《職方》豫州藪。於西周時在東都畿内，故《詩》「東有甫草」，鄭箋以爲「圃田之草」也。《水經·渠水注》：「圃田澤多麻黄草。」東遷以後，屬於鄭。故《左氏·僖卅三年傳》「鄭之有原圃」，杜預注以爲「圃田澤」，是也。《元和郡縣志》云：「圃田澤，一名原圃，中牟縣西北七里。其澤東西五十里，南北二十六里。西限長城，東極官渡，上承鄭州管城縣界曹家陂，又溢而北流爲二十四陂。」按，中牟今屬開封府，漢屬河南郡，晉屬滎陽郡。

周有焦護。 今扶風池陽縣瓠中是也。

《釋名》云：「周，地在岐山之南，其山四周也。」《詩·六月》正義引孫炎曰：「周，岐周也。」焦護者，《詩》作「焦穫」，《爾雅釋文》：「穫又作護。」《水經·沮水注》云：「沮水東注鄭渠，渠首上承涇水於中山，西邸與抵同。瓠口，所謂瓠中也。《爾雅》以爲周焦穫矣。」《元和郡縣志》云：「焦穫藪，亦名瓠口，即鄭、白二渠也。」晉之扶風郡池陽縣，今爲西安府三原縣也。

十藪。 《説文》云：「藪，大澤也。」《左氏》襄廿五年正義引李巡曰：「藪，澤之别名也。」《周禮·冢宰》注云：「澤無水曰藪。」《澤虞》注云：見《序官》。「水希曰藪。」是藪、澤名同而實異。故《冢宰》云：「藪，牧養蕃鳥獸。」《左氏·昭廿年傳》：「藪之薪蒸，虞候守之。」然則藪者，湊也。薪蒸，鳥獸之所湊。《風俗通》云：「藪，厚也。有草木魚鼈，所以厚養人也。」《釋文》引。其藪之名數，則《淮南》本於《吕覽》，無「大野」、「焦護」，而以趙之「鉅鹿」與晉之「大陸」竝稱。《説文》本於《職方》，其言「九藪」全襲彼文，而青州「孟諸」、雝州「弦蒲」、幽州「奚養」、冀州「楊紆」，與《爾雅》乖違，豈此之藪名爲從殷制，而周有「焦護」，非可預言，疑殷有九州，亦當九藪，焦護一藪，或後人所增。今《風俗通》十藪之名，雖與此同，而非應劭舊本，不足依據。鄭注《澤虞》又云《爾雅》有八

藪」，益復可疑。賈疏曲爲之説，以爲周、秦同在雍州，秦有楊紆，周有焦護，一州有二，故言十，《爾雅》除畿内一州而言，故云八。其説亦未可信。且八藪之名，未聞其審，今亦無以言焉，闕之可也。

東陵，阠。南陵，息慎。西陵，威夷。中陵，朱滕。北陵，西隃，鴈門是也。即鴈門山也。

陵者，《説文》云：「大𨸏也。」東陵者，《禹貢》有其名。《漢志》：「盧江郡，金蘭西北有東陵鄉。」又《元和郡縣志》「東陵山在章丘縣南二十八里」，引《莊子・駢拇》篇云「盗跖死利於東陵之上」，是又一東陵也。但東陵雖有二處，「阠」字遂不見所出。至於「息慎」、「朱滕」，亦猶是焉。威夷者，《文選・西征賦》云「登崤坂之威夷」，李善注引《韓詩》曰「周道威夷」，薛君曰：「威夷，險也。」按，威夷，《漢志》作「郁夷」，屬右扶風，雖地可言西，然未必便是西陵。潘《賦》以「威夷」連「崤坂」爲言，與《地志》又復乖異。李善注所引亦非也。西隃者，《史記》作「先俞」，《趙世家》云「反巠分、先俞於趙」，《集解》徐廣曰：「《爾雅》『西隃，鴈門』是也。」《正義》曰：「西、先聲相近。蓋陘山、西隃二山之地，並在代州鴈門縣，皆趙地也。」又謂之隃，《穆天子傳》云「乃絶隃之關隥」，郭注：「謂北陵，西隃鴈門山也。」《北山經》注：「鴈門山即北陵，西隃鴈門之所出，因以名山。」郭氏二注竝與此合。鴈門山在今代州東北。

陵莫大於加陵。今所在未聞。

加陵者，《風俗通》云：「《國語》周單子會晉厲公於加陵。」引「《爾雅》曰『陵莫大於加陵』，言其獨高厲也」。《淮南・人間》篇云：「晉厲公合諸侯於嘉陵。」按，《周語》云「柯陵之會」，韋昭注：「柯陵，鄭西地名也。盟於柯陵，在魯成十七年。」然則柯陵即加陵。加、嘉古聲同，嘉、柯聲借也。韋注柯陵在鄭西，今未聞其審。

梁莫大於溴梁。溴，水名。梁，隄也。

溴梁者，溴是水名，梁其隄也。《左氏》襄十六年「會于溴梁」，杜預注：「溴水出河内軹縣，東南至温入河。」《水經・濟水注》：「溴水出原城西北原山勳掌谷，俗謂之爲白澗水。」引《爾雅》而云：「梁，水隄也。溴水又南注於河。」《公羊》襄十六年疏引孫炎曰：「梁，水橋也。」郭云隄者，《釋宫》云：「隄謂之梁。」梁、陵同類，故列於「八陵」。

墳莫大於河墳。墳，大防。

釋「厓岸」云：「墳，大防。」《方言》云：「墳，地大也。」郭注：「即大陵也。」鮑照《蕪城賦》稱「三墳」，此言「河墳」，《詩》言「汝墳」及言「淮墳」，三墳之中，河墳爲大，故獨在「八陵」。胡氏《禹貢錐指》以漢河隄謂爲金隄者當之。金隄在今濬縣，但本是人所爲，恐非也。錢氏坫《釋地注》：「今蒲州府滎河縣是其地，漢之汾陰脽也。」引《水經注》曰：「長阜背汾帶河，長四五里，廣二里餘，高十丈。」然則《爾雅》「河墳」必謂此矣。

八陵

東方之美者，有醫無閭之珣玗琪焉。醫無閭，山名，今在遼東。珣玗琪，玉屬。

《職方》：「幽州，其山鎮曰醫無閭。」鄭注：「醫無閭在遼東。」賈疏云：「目驗知之。漢光武十三年，以遼東屬青州，二十四年還屬幽州。」《漢·地理志》「遼東郡無慮」，應劭曰：「慮音閭。」是無慮即無閭。《楚辭·遠遊》篇云「夕始臨乎於微閭」，王逸注：「東方之玉山也。」引《爾雅》爲釋。「醫無閭」作「於微閭」，語聲之轉也。《墜形》篇作「醫毋閭」。《釋文》：「醫，李本作毉。」竝聲借字也。珣玗琪者，《說文》云：「《周書》所謂夷玉也。」《書·顧命》釋文：「夷玉，馬云：『東夷之美玉。』」正義引鄭云：「夷玉，東北之珣玗琪也。」是馬、鄭、許竝依《爾雅》爲言。邵氏《正義》云：「今大淩河有錦川石，美者瑩潤如玉，大者可作几。」醫無閭山在今錦州府廣寧縣西十里。

東南之美者，有會稽之竹箭焉。會稽，山名。今在山陰縣南。竹箭，篠也。

《職方》：「楊州，其山鎮曰會稽。」鄭注：「會稽在山陰。」漢、晉二《志》竝云：「山陰，會稽山在南。」今山在紹興府會稽縣南二十里矣。《史記·夏紀》云：「禹會諸侯江南，計功而崩，因葬焉，命曰會稽。會稽者，會計也。」竹箭者，《釋草》云：「篠，箭。」《禹貢》「篠簜既敷」，《夏紀》作「竹箭既布」。《說文》引《書》曰「竹箭如榗」。按，《職方》注：「故書箭爲晉。」晉、榗音同，疑《說文》所引有脫誤也。竹箭堅實，以無節爲異。《墜形》篇注：「今會稽郡出好竹箭也。」戴凱之《竹譜》云：「箭竹，高者不過一丈，節間三尺，堅勁中矢，江南諸山皆有之，會稽所生最精好。」

南方之美者，有梁山之犀、象焉。犀牛皮角、象牙骨。

《職方》：「荆州，其山鎮曰衡山。」鄭注：「衡山在湘南。」本《漢志》文。《墬形》篇本《爾雅》作「梁山」，高誘注：「梁山在會稽長沙湘南。」是高據《職方》，以梁山即衡山，「會稽」二字衍也。或疑衡無梁山之名，非也。會稽古防山，亦曰茅山，又曰棟山，見《水經注》乃有四名，衡山二名，何足異也？犀、象者，《職方》注：「齒，象齒也。革，犀兕革也。」❶按二物珍貴，爲世要用，故載之《禹貢》，列於《爾雅》焉。

西南之美者，有華山之金石焉。黄金、礝石之屬。

《職方》：「豫州，其山鎮曰華山。」鄭注：「華山，在華陰。」《晉・地理志》：「弘農郡華陰，華山在縣南。」金石者，《墬形》篇注：「金，美金也。石，含玉之石也。」郭云「礝石之屬」者，「礝」當作「碝」，《説文》：「碝石，次玉者。」《玉藻》云：「士佩瓀玟。」張揖《子虚賦》注：「碝石，白者如冰，❷半有赤色。」

西方之美者，有霍山之多珠玉焉。霍山，今在平陽永安縣東北。珠如今雜珠而精好。

《職方》：「冀州，其山鎮曰霍山。」鄭注：「霍山在彘。」據《漢志》。後漢改「彘」爲「永安」，故《墬形》篇注「今河東永安縣也」。至晉又改「河東」爲「平陽」，故《晉志》：「平陽郡永安，故霍伯國。霍山在東。」郭注與《晉志》同。山在今平陽府霍州東三十里也。《墬形》篇「珠玉」上無「多」字，高誘注：「出夜光之珠，五色之玉也。」《史記・貨殖傳》：「山西饒材、竹、❸穀、纑、旄、玉石。」邵氏《正義》曰：「今山西有玉色黑，美者可以鑑，里人謂之玟玉。」郭云「珠如今雜珠而精好」，據目驗也。然則珠玉以美好爲珍，非以多爲異也，「多」字蓋衍。

西北之美者，有崐崘虚之璆琳、琅玕焉。璆琳，美玉石。琅玕，狀似珠也。《山海經》曰：「崐崘山有琅玕樹。」

崐崘，古文作「昆侖」。《史記・夏紀》索隱引「鄭以爲昆侖、析支、渠搜，三山皆在西戎」。《漢志》：「金城郡臨羌有昆侖山祠。」「敦煌郡廣至有昆侖障。」璆琳、琅玕者，

❶「犀」，原作「屬」，據遺書本、經解本、《周禮・職方氏》鄭注改。

❷「冰」，原作「水」，據遺書本、經解本、《文選・子虚賦》張揖注改。

❸「竹」，原作「苜」，據經解本、《史記・貨殖列傳》改。

《禹貢》雝州所貢，昆侖産也。《管子・輕重甲》篇云：「崐崘之虛不朝，請以璆琳、琅玕爲幣乎？」《墬形》篇「崐崘」下無「虛」字，高誘注：「璆琳、琅玕，皆美玉也。」按，高注非。《詩・韓奕》釋文引鄭注《尚書》云：「璆，美玉。琳，美石。琅玕，珠也。」《說文》亦云：「琅玕，似珠者。」故《禹貢》正義引《釋地》，說者皆云：「璆琳，美玉名。琅玕，石而似珠者。」《玉藻》正義引李巡、孫炎、郭璞等竝云：「璆琳，美玉。」是郭義同李、孫，皆據《釋器》「璆琳，玉也」爲說。鄭必以「璆，美玉。琳，美石」分爲二者，蓋據《子虛賦》「琳瑉」竝稱，《上林賦》「碧琳」與「玫瑰」連文，知琳爲美石。實則玉石同類，古皆通名耳。郭引《山海經》「琅玕樹」者，《海內西經》文。《墬形》篇云：「崐崘虛中有增城九重，琅玕在其東。」《俶真》篇云「鍾山之玉」，高注：「鍾山，崐崘也。」皆與《爾雅》合。姚元之曰：「和闐之西南曰密爾岱者，其山緜亘不知其終，其山産玉，鑿之不竭，是曰玉山。山恒雪，回民挾大釘巨繩以上，鑿得玉，繫以巨繩縋下，其玉色青。今密爾岱即古崐崘虛矣。」余按，此玉青色，即璆琳也。已詳《釋器》「璆琳，玉」下。

北方之美者，有幽都之筋角焉。幽都，山名。謂多野牛筋角。

幽都者，《一統志》云：「山在昌平縣西北。古之幽州，蓋因山爲名也。」《海內經》云：「北海之內有山，名曰幽都之山。」筋角者，《考工記》云「燕之角」，《貨殖傳》云：「龍門，碣石北多馬、牛、羊、旃裘、筋角。」《墬形》篇注：「古之幽都在雁門以北，其畜宜牛、羊、馬，出好筋角，可以爲弓弩。」《魏都賦》云「燕弧盈庫而委勁」，是北方筋角之利，舊有名矣。

東北之美者，有斥山之文皮焉。虎豹之屬，皮有縟綵者。

斥山，瀕海之山。《隋・地理志》：「東萊郡文登縣有斥山。」《寰宇記》云「即《爾雅》之斥山」。《齊乘》云：「文登東南六十里，蓋以海濱廣斥得名。」按，山在今登州府榮城縣南一百二十里矣。文皮者，《墬形》篇注：「虎豹之皮也。」郭注因之。《管子・揆度》篇云：「發、朝鮮之文皮。」按，「發」亦地名。《輕重甲》篇云：「發、朝鮮不朝，請文皮毤服而以爲幣乎？」然則朝鮮亦出文皮，其地與斥山唯限一海，皆古營州之地。因知營州蓋越海而有朝鮮矣。

中有岱岳，與其五穀魚鹽生焉。言泰山有魚鹽

之饒。

岱岳所在，詳見《釋山》。五穀魚鹽者，《職方》：「兖州，其山鎮曰岱山。其利蒲、魚，其穀宜四種。」鄭注：「四種：黍、稷、稻、麥。」豫州、并州「其穀宜五種」，鄭注：「五種，黍、稷、菽、麥、稻也。」「幽州，其利魚、鹽。」《禹貢》：「青州。厥貢鹽絺，海物惟錯。」鄭注：「海物，海魚也。魚種類尤雜。」《左氏・昭廿年傳》：「海之鹽蜃，祈望守之。」《管子・輕重甲》篇云：「齊有渠展之鹽。」《貨殖傳》云：「太公望封於營丘，地潟鹵，人民寡，於是太公通魚鹽，則人物歸之。」《墬形》篇「中」作「中央之美者」五字，「五穀魚鹽」之閒有「桑麻」二字，疑據《爾雅》古本，今脱去之。然五穀魚鹽之饒，非必泰山所有。《爾雅》言中有「岱岳」，實概舉中土而言耳。

九府

府者，《釋文》云：「猶庫藏也。」《春官・序官・天府》注：「府，物所藏。」《論語》鄭注：「藏財貨曰府。」《曲禮》注：「府謂寶藏貨賄之處也。」《小爾雅》云：「府，叢也。」《廣韻》引《風俗通》云：「府，聚也。公卿、牧守，道德之所聚也。」然則人物所聚，通謂之府。故《一切經音義》九引《三蒼》云：「府，文書財物藏也。」茲篇所釋皆九州寶藏之屬，故題曰「九府」。

東方有比目魚焉，不比不行，其名謂之鰈。

狀似牛脾，鱗細，紫黑色，一眼。兩片相合乃得行。今水中所在有之。江東又呼爲王餘魚。

鰈者，《説文》「狧」字解云：「讀若比目魚鰈之鰈。」《封禪書》云「東海致比目之魚」，《集解》韋昭曰：「各有一目，不比不行，其名曰鰈。」《文選・吴都賦》云「罩兩魪」，劉逵注：「魪，左右各一目，所謂比目魚也。云須兩魚竝合乃能遊，若單行落魄著物，爲人所得，故曰兩魪。丹陽、吴會有之。」《上林賦》云「禺禺魼鰨」，郭氏注：「魼，比目魚，狀似牛脾，細鱗紫色，兩相得乃行。」與此注同。《爾雅釋文》：「鰈，本或作鰨，同。音牒。」按，《上林賦》注以魼鰨爲二，則鰈作鰨者非。《北户録》謂之「鰜」，《廣韻》亦以鰜爲比目魚矣。❶ 郭云「王餘魚」者，《吴都賦》云：「雙則比目，片則王餘。」劉逵注：「比目魚，東海所出。王餘魚，其身半也。俗云：越王鱠魚未盡，因以殘半棄水中爲魚，遂無其一面，故曰王餘也。」然則王餘、比目非一魚，《賦》及注甚明。王餘今登萊人謂之偏口魚，與比

❶「比」，原作「北」，據經解本改。

目相似而有異。其魚單行，非兩兩相合，郭以比目即王餘，誤矣。《初學記》引《臨海異物志》云：「比目魚似左右分魚，蓋分魚即王餘也。」又云：「《南越志》謂之版魚。」《封禪書》索隱引郭注「王餘」下有「亦曰版魚」四字，「牛脾」下有「身薄」二字，今本俱缺脱，而衍「今水中所在有之」七字，當據《索隱》删去之。比目，海魚，今出日照，故《封禪書》謂出東海，非水中所在皆有也。

南方有比翼鳥焉，不比不飛，其名謂之鶼鶼。似鳧，青赤色，一目一翼，相得乃飛。

鶼鶼者，《西次三經》：「崇吾之山。有鳥焉，其狀如鳧，而一翼一目，相得乃飛，名曰蠻蠻。」郭注：「比翼鳥也。色青赤，不比不能飛。《爾雅》作『鶼鶼』鳥也。」《海外南經》：「比翼鳥在其東，其爲鳥青赤，兩鳥比翼。」《博物志》云：「比翼鳥，一青一赤。」《逸周書·王會》篇云：「巴人以比翼鳥。」是鳥出西南方也。《公羊》宣五年疏引舊説云：「雙雙之鳥，一身二首，尾有雌雄，隨便而偶，常不離散。」即此類也。

西方有比肩獸焉，與邛邛岠虚比，爲邛邛岠虚齧甘草，即有難，邛邛岠虚負而走，其名謂之蹷。《吕氏春秋》曰：「北方有獸，其名爲蹷。鼠前而兔後，趨則頓，走則顛。」然則邛邛岠虚亦宜鼠後而兔前，前高不得取甘草，故須蹷食之。今雁門廣武縣夏屋山中有獸，形如兔而大，相負其行，土俗名之爲蹷鼠。音厥。

邛當作蛩。《説文》云：「蛩蛩，獸也。」「蹷，鼠也。一曰西方有獸，前足短，與蛩蛩巨虚比，其名謂之蹷。」《韓詩外傳》「蹷」作「蟨」，聲借字耳。《釋文》引「李巡云：『邛邛岠虚能走，蹷知美草。即若驚難者，邛邛岠虚便負蹷而走，故曰比肩獸。』孫炎云：『邛邛岠虚，狀如馬，前足鹿，後足兔，前高不得食而善走。蹷，前足鼠，後足兔，善求食，走則倒，故齧甘草則仰食邛邛岠虚，邛邛岠虚負以走。』」是皆以邛邛岠虚爲一獸。司馬相如《子虚賦》云「蹷蛩蛩，轔距虚」，又爲二獸。郭氏注以距虚即蛩蛩，變文互言，非也。邛、岠本二獸，故《王會》篇云：「獨鹿邛邛，善走也。」孔晁注：「邛邛，獸，似距虚，負蹷而走也。」又云「孤竹距虚」，孔注：「距虚，野獸，驢騾之屬。」《穆天子傳》云：「邛邛距虚走百里。」郭注：「亦馬屬。」又引《尸子》曰：「距虚不擇地而走。」則皆以爲二獸。《子虚賦》張揖注曰：「蛩蛩，青獸，狀如馬。距虚似贏而小。」其説是矣。郭引《吕氏春秋·慎大覽·不廣》篇文也。

《晉・地理志》「鴈門郡廣武」,《漢志》「太原郡廣武,賈屋山在北」。賈屋即「夏屋」,今代州東夏屋山也。羅願《爾雅翼》云:「遼北境慶州之地,大漠中有鼷鼠。」

北方有比肩民焉,迭食而迭望。 此即半體之人,各有一目、一鼻、一孔、一臂、一腳,亦猶魚、鳥之相合,更望備驚急。

比肩民者,名蔞。《韓詩外傳》五云:「北方有獸名曰蔞,更食而更視,不相得不能飽。」然則此亦獸屬。《爾雅》謂之爲「民」,郭云即「半體之人」者,《海外西經》一臂國「一臂、一目、一鼻孔」,即此注所本,唯「鼻孔」中閒衍「一」字。《文選・三月三日曲水詩序》注引郭注作「一目一鼻孔」是也。但「魚鳥」作「魚鼠」爲異。

中有枳首蛇焉。 岐頭蛇也。或曰今江東呼兩頭蛇爲越王約髮,亦名弩弦。

枳者,宋雪牎本作「軹」,假借字也。《釋文》云:「本或作梖。郭巨宜反。孫音支,❶云:『蛇有枝首者,名曰率然。』」然則孫讀爲枝,郭讀爲岐,岐、枝、枳音皆近。《廣雅》云:「枳,枝也。」《楚辭・天問》篇注:「中央之州有岐首之蛇,爭共食牧草之實,自相啄嚙。」《顏氏家訓・勉學》篇云:「蟲有螝者,一身兩口,爭食相齕,遂相殺也。」螝,古之虺字,即此「枳首蛇」也。俗以兩頭蛇見者必死,故孫叔敖殺而埋之。而劉恂《嶺表録異》云:「嶺外極多,長尺餘,大如小指,背有錦文,腹下鮮紅,人視爲常,不以爲異也。」陳藏器《本草拾遺》云:「兩頭蛇,大如指。一頭無口目,兩頭俱能行。」此說非也。若一頭無口目,何以能爭食而相齕也。孫炎以此蛇名「率然」,亦非。《孫子・九地篇》云:「率然者,常山之蛇,擊其首則尾至。」非兩頭也。郭云「越王約髮」,以其錦文、長尺餘,似之。亦似弩弦也。《類聚》九十六引郭氏贊云:「夔稱一足,蛇則二首,少不知無,多不覺有,雖資天然,無異駢拇。」

此四方中國之異氣也。

夫四方中國,廣谷大川,牝牡異制;陰陽生肖,絪緼異形。夏鼎鑄姦,俾民不逢,不若《爾雅》紀異,令人多見多聞者也。

五方

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野

❶「孫」,原作「係」,據遺書本、經解本、《爾雅釋文》(見《經典釋文》,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影印本)改。

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坰。 邑，國都也。假令百里之國，五十里之界，界各十里也。

邑者，《說文》云：「國也。」《左氏·莊廿八年傳》：「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釋名》云：「邑猶俋也，邑人聚會之稱也。」是邑、國通名，此邑即國都矣。郊者，《說文》云：「距國百里爲郊。」此據王畿千里而言，設百里之國，則十里爲郊矣。郊有遠近，以國爲差。《聘禮》云「賓及郊」，鄭注：「郊，遠郊也。周制，天子畿内千里，遠郊百里，以此差之。遠郊上公五十里，侯四十里，伯三十里，子二十里，男十里也。按，今注脱六字，此從《詩·駉》正義引補。近郊各半之。」如鄭此言，是天子近郊五十里。《大戴禮·盛德》篇近郊三十里，非周制也。《詩》云「在浚之郊」，則雖都邑，亦有郊矣。○牧者，牧放之地。《詩·出車》傳：「出車就馬於牧地。」《静女》箋：「自牧田歸荑。」《載師》云「以牧田任遠郊之地」，遠郊在郊外，牧田在遠郊，是郊外謂之牧矣。《小司徒》云「井牧其田野」，《左氏·襄廿五年傳》「牧隰皋，井衍沃」，是井、牧皆田地之名。《爾雅釋文》引李本「牧」作「田」字，釋云：「田，陳也。謂陳列種穀之處。」然則李巡本作「郊外謂之田」，正與《載師》「牧田任遠郊」之義合。○野、林、坰者，《説文》云：「野，郊外也。」「平土有叢木曰林。」「坰」作「冂」，象遠畍也」。《詩·駉》傳：「坰，遠野也。邑外曰郊，郊外曰野，野外曰林，林外曰坰。」《説文》亦云：「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冂。」俱本《爾雅》，而無「郊外謂之牧」句。《詩·叔于田》箋及《遂人》注亦云：「郊外曰野。」《文選·西都賦》注引亦作「邑外曰郊，郊外曰野」。是李善所見本與毛、鄭、許同。《御覽》五十五引作「邑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素問·六節藏象》及《三部九候》篇王砅注又引作「郊外爲甸，甸外爲牧，牧外爲林，林外爲坰，坰外爲野」。以校今本，多有參差，葢《爾雅》别本也。李巡、孫炎又復不同。《詩·駉》正義引孫炎曰：「邑，國都也。設百里之國五者之界，界各十里。」孫意葢以郊、牧、野、林、坰五者之界，各十里而異名也。郭本孫炎，「五者」二字誤衍作「五十里」三字。

下溼曰隰，大野曰平，廣平曰原，高平曰陸，大陸曰阜，大阜曰陵，大陵曰阿。

隰者，《説文》云：「阪下溼也。」《釋名》云：「下溼曰隰。隰，蟄也。蟄，濕意也。」《一切經音義》四引《爾雅》舊注云：「隰，溼蟄也。」《詩·車鄰》正義引李巡曰：「下溼謂土地窊下，常沮洳，名爲隰也。」毛用《爾雅》。○平者，

《釋名》云：「下平曰衍，言漫衍也。」按，大野地勢平，因謂之平。平與坪音義同。《説文》：「坪，地平也。」○原者，《説文》作「𨙅」，云：「高平之野，人所登。」《釋名》云：「廣平曰原。原，元也，如元氣廣大也。」《水經・汾水注》引《春秋説題辭》云：「高平曰太原。原，端也，平而有度。」按，《説文》及《説題辭》俱作「高平」，《釋名》及《爾雅》諸家俱作「廣平」，《御覽》五十七引舍人曰：「廣平，謂土廣而平。」《詩・公劉》正義引李巡曰：「廣平，謂土地寬博而平正也。」鄭箋亦作「廣平曰原」，《大司徒》注又作「高平曰原」。不同者，高、廣義近，散文可通。《文選・西都賦》注引亦作「高平曰原」。○陸、阜、陵、阿者，《説文》俱本《爾雅》。《釋名》云：「高平曰陸。陸，漉也，水流漉而去也。」《左氏》定元年杜預注引作「廣平曰陸」，《漢書・郊祀志》注同，亦散文通也。阜，《説文》作「𠂤」，云：「大陸，山無石者。」《釋名》云：「土山曰阜。阜，厚也，言高厚也。陵，隆也，體高隆也。」《文選・長楊賦》注引《韓詩章句》云：「四平曰陵。」按，四平謂中央高，四邊下，故《廣雅》云：「四隤曰陵也。」阿有二義，《詩・菁菁者莪》傳用《爾雅》。《考槃》傳又云：「曲陵曰阿。」不同者，蓋四邊高，而中央卷曲低下。故《一切經音義》一引《韓詩》傳云：「曲京曰阿。」京亦高大之名，義與此同也。陸、阜、陵、阿皆土山也，以高大而異名。故《詩・天保》及《左傳》正義引李巡曰：「高平謂土地豐正，名爲陸。大陸謂土地高大，名曰阜。阜最大名爲陵。陵之大者名阿。」

可食者曰原，可種穀給食。**陂者曰阪，**陂陀不平。**下者曰溼。**《公羊傳》曰：「下平曰隰。」

此別可耕種之野，所謂穀土者也。《大宰》注鄭衆云：「三農，平地、山、澤也。」鄭注：「三農，原、隰及平地。」然則穀別有九而土別惟三，即此原、阪、隰之各異其名也。穀土而曰「可食者」，古謂可耕之土爲食土。《檀弓》云：「擇不食之地而葬我焉。」鄭注：「不食，謂不墾耕。」《左氏・昭七年傳》「食土之毛」，《鄭語》云「食溱洧」，皆其證也。《左氏》襄廿五年正義引孫炎曰：「可食，謂有井田也。陸當作陵。阿山田，可種穀者，亦曰原也。」孫意蓋以上云「廣平曰原」，是原之本名，此云「可食曰原」，是原之通名。山田下隰，凡可耕種，通謂之原。欲明陂者、下者，皆以「可食」總之。《詩》「周原膴膴」傳云「原田每每」，非必廣平之地獨擅原名矣。○陂者，《説文》云：「阪也。」「阪」字解云：「坡者曰阪。」又云：「陂，阪也。」

是陂、阪音義同，故得兩通。《釋文》：「陂又作坡。郭皆普何反。」此音得之，古讀皮爲坡也。《釋名》云：「山旁曰陂，言陂陁也。」《玉篇》云：「陂陀，靡迆也。」然則坡之言頗也，阪之言反也，謂山田頗側之處可耕種者。故《詩·車鄰》正義引李巡曰：「陂者，謂高峰山陂。」《正月》箋云：「阪，田崎嶇墝埆之處。」《淮南·齊俗》篇云「陵阪耕田」，《易·說卦》云：「其於稼也，爲反生。」虞翻本「反」作「阪」，云：「陵阪也。」是阪、反通。○溼者，當作隰，字之誤也。《車鄰》正義引李巡曰：「下者謂下溼之地。隰，溼也。」《說文》云：「隰，阪下溼也。」增一「阪」字者，許意葢以下溼曰隰，其訓已明。又言「下者曰隰」，明此義對阪而言，田之陂陀不平者名爲阪，其下而平者即爲隰，不必沮洳漸溼之處始名隰也。且此三句俱言可耕之田，故《說苑·復恩》篇說祠田云：「下田洿邪，得穀百車，蟹堁者宜禾。」《尊賢》篇云：「蟹堁者宜禾，洿邪者百車。」洿邪即隰，蟹堁即阪。《詩·車鄰》亦阪、隰對言，毛傳用《爾雅》。《月令》：「孟春之月，善相丘陵、阪險、原隰，土地所宜，五穀所殖。」皆與此義合。郭引《公羊·昭元年傳》「下平曰隰」，平亦對陂而言。

田一歲曰菑，今江東呼初耕地反草爲菑。**二歲曰新田，**《詩》曰：「于彼新田。」**三歲曰畬。**《易》曰：「不菑畬。」

《說文》云：「田，陳也。樹穀曰田。」《釋名》云：「已耕者曰田。田，填也，五稼填滿其中也。」蔡邕《月令章句》云：「穀田曰田。」此文皆言田之異名，故以田統之也。菑者，《說文》云：「反耕田也。」「反」本作「不」，从段注改。引《易》曰「不菑畬」。《詩·采芑》正義云：「菑者，災也。」引孫炎曰：「菑，始災殺其草木也。」《易·无妄》釋文引董遇云：「菑，反草也。」葢田久蕪萊，必須利耜熾菑，發其冒橛，拔彼陳根，故云「反草」。《詩》「俶載南畝」，箋讀「俶載」爲「熾菑」，是其義也。江南以首春墾草爲翻田，江北以初冬耕田爲刷草，皆與菑義合。《釋文》：「菑，孫音災。」○新田者，耕之二歲，疆壚剛土漸成柔壤。《采芑》正義引孫炎曰：「新田，新成柔田也。」毛傳用《爾雅》。○畬者，田和柔也。孫炎曰：「畬，和也，田舒緩也。」葢治田三歲，則陳根悉拔，土脈膏肥。畬之言舒，《易釋文》引董遇云：「悉耨曰畬。」是也。馬、鄭俱本《爾雅》，《詩·臣工》傳同。唯《禮·坊記》注：「二歲曰畬，三歲曰新田。」《易釋文》引《說文》亦云：「畬，二歲治田也。」並與《爾雅》、毛傳不合，葢異說也。

野野對邑言，如《左傳》云：「謀於野則獲，謀於邑則否。」《周禮·鄉師》「以歲時巡國及野」，《遂人》掌「邦之野」，是國門以外通謂之野。若別而言之，郊、牧、林、坰，皆野之異名；原、隰、陸、阜、陵、阿、菑、畬、新田，皆野之細目，故總題曰「野」也。

東至於泰遠，西至於邠國，南至於濮鉛，北至於祝栗，謂之四極。皆四方極遠之國。

《釋詁》云：「極，至也。」四方所至，故謂之四極。泰遠者，《大戴禮·千乘》篇四辟之民皆云「至於大遠」。此之泰遠，則東極地名也。邠者，《釋文》云：「本或作豳。」《説文》作「汃」，云：「西極之水也。」引《爾雅》曰：「西至汃國，謂四極。」《文選·上林賦》注文穎引《爾雅》曰：「至于豳國，爲西極。」濮鉛者，《廣韻》「濮」字注云：「濮鉛，南極之夷，尾長數寸，巢居山林。出《山海經》。」按，今經無。《逸周書·王會》篇伊尹「四方令曰：『正南，百濮。』」蓋濮鉛亦可單言濮也。祝栗者，《史記·周紀》「封黄帝之後於祝」，《樂記》作「封帝堯之後於祝」。蓋祝、薊俱近燕，皆北極地名，疑祝即祝栗也。邵氏《正義》以「祝栗即涿鹿之轉聲，《史記·黄帝紀》『邑於涿鹿之阿』也」。

觚竹、北户、西王母、日下，謂之四荒。觚竹在北，北户在南，西王母在西，日下在東，皆四方昏荒之國，次四極者。

荒者，《書·禹貢》「荒服」，正義引馬融注：「荒，政教荒忽，因其故俗而治之。」然此猶在五服内者。若《爾雅》之「四荒」，則政教所不加，故次於四極也。觚竹即孤竹，《齊語》云：「北伐山戎，刜令支，斬孤竹。」《漢·地理志》：「遼西郡令支，有孤竹城。」按，其地在今永平府也。北户者，《史記·舜紀》云：「南撫交阯、北發。」《索隱》以「北發當云北户，南方有地名北户」。《淮南·墬形》篇作「反户」，高誘注：「在日之南，皆爲北鄉户，故反其户也。」《漢志》日南郡「屬交州」。《吴都賦》云「開北户以向日」，按，北户亦地名，特言郡在極南。實則日南非真在日之南，北户亦非向北看日也。西王母亦國名也。《竹書》：「帝舜九年，西王母來朝。」《大戴禮·少閒》篇云：「西王母來獻其白琯。」《淮南·墬形》篇云：「西王母在流沙之瀕。」《漢志》：「金城郡臨羌，西北至塞外，有西王母石室。」《西域傳》云：「安息長老傳聞，條支有弱水、西王母，亦未嘗見也。」又云條支「臨西海」，是西王母乃西海遠荒之國，從未有人至其地者也。日下者，鄭樵以爲

即今日本國也。邵氏《正義》以爲「嵎夷」。但嵎夷雖在東表，然是賓日之地，而無日下之名。

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九夷在東，八狄在北，七戎在西，六蠻在南，次四荒者。

四海者，《御覽》卅六引舍人云：「晦冥無識，不可教誨，故曰四海。」《曲禮》正義引李巡注：「四海遠於四荒。」餘同舍人。《詩·蓼蕭》正義引孫炎曰：「海之言晦，晦闇於禮義也。」《初學記》「謂之四海」下「言皆近於海也」，似引《爾雅》舊注之文，與諸家義異也。夷、狄、戎、蠻者，《蓼蕭》箋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與《爾雅》合。正義曰：「《職方氏》及《布憲》注亦引《爾雅》云：『九夷、八蠻、六戎、五狄，謂之四海。』數既不同，而俱云《爾雅》，則《爾雅》本有兩文。今李巡所注『謂之四海』之下更三句云：『八蠻在南方，六戎在西方，五狄在北方。』此三句唯李巡有之，孫炎、郭璞諸本皆無也。李巡與鄭同時，鄭讀《爾雅》葢與巡同。」又引《鄭志·荅趙商》云「戎狄之數，或五或六，兩文異」云云。鄭疑兩文必有一誤，故不敢定之耳。據孔此義，則知鄭於箋、注所引互異，葢疑未敢定也。但《爾雅》及《職方》、《明堂位》其數俱不合，邵氏《正義》以《爾雅·釋地》多述殷制，此言四海，亦當指殷之肇域而言。盧辯《大戴禮·用兵》篇注又以此爲「夏之所服」，而云：「殷之夷國，東方十，南方六，西方九，北方十有三。」此言復不知出何書也。賈公彥《職方》疏以爲「夏制」，與盧辯同。今按，夏制、殷制，皆無可攷，此等皆臆度耳。《王制》正義引李巡注「八蠻、六戎、五狄」，竝指其名，今不録。

岠齊州以南戴日爲丹穴，岠，去也。齊，中也。**北戴斗極爲空桐，**戴，值。**東至日所出爲太平，西至日所入爲太蒙。**即蒙汜也。

岠者，當作歫，通作距。《書》：「予決九川，距四海。」《漢書·食貨志》注：「歫，至也。」此注：「岠，去也。」去、至義相成也。「齊，中也」者，本《釋言》文。《列子·湯問》篇云：「不知距齊州幾千萬里。」《御覽》卅六引舍人云：「自中州以南，日光所照，故曰丹穴。」《莊子·讓王》篇云「逃乎丹穴」，《淮南·氾論》篇注：「丹穴，南方當日下之地。」戴訓值者，《考工記·弓人》鄭衆注：「牛戴牛角，直一牛也。」直與值古字通，《禮·投壺》云「馬各直其算」，《史記·項羽紀》云「直夜潰圍」，此皆以直爲值。值，當也。斗極者，北斗中也。空桐，《氾論》篇作「空同」，《史

記・黃帝紀》集解韋昭曰：「在隴右。」《正義》引《括地志》：「笄頭山，一名崆峒山。」然此自西方山，非《爾雅》所指也。錢氏《釋地》注以今順天府薊州東北空桐山當之，恐亦未然。《莊子・在宥》篇《釋文》引司馬云：「空同，當北斗下山也。一曰在梁國虞城東三十里。」今亦疑未敢定也。太平者，《大荒東經》云：「東海之外，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大言，日月所出。」蓋此即太平也。太平、大言，古讀音近。大蒙者，《楚辭・天問》篇云：「出自湯谷，次于蒙汜。」《淮南・覽冥》篇云「邅回蒙汜之渚」，高注：「蒙汜，日所入之地。」

太平之人仁，丹穴之人智，大蒙之人信，空桐之人武。地氣使之然也。

《王制》云：「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鄭注：「地氣使之然。」與此注同。《淮南・氾論》篇云：「丹穴、大蒙、反踵、空同、大夏、北户、奇肱、修股之民，是非各異，習俗相反。」《墬形》篇注：「東方木德仁，故有君子之國。」此即「太平之人仁」也。推是而言，南方火德明，故其人智；西方金德實，故其人信；北方水德怒，故其人武；中國土德和平，故其人五性具備也。

四極題上事也。上文復有「四荒」、「四海」不言者，舉一足以包之。《逸周書・王子晉》篇云：「善至于四海曰天子，達於四荒曰天王。」《列子・湯問》篇云：「以是知四海、四荒、四極之不異也。」並與此義合。

爾雅郭注義疏中之五　孫男聯蓀伯愷 薇近垣校字

爾雅郭注義疏中之六

棲霞郝懿行學

釋丘弟十《説文》云：「北，土之高也，非人所爲也。从北，从一。一，地也。人居在北南，故从北。中邦之居在崐崘東南。一曰四方高，中央下爲北。象形。古文从土。作垄。」《風俗通》云：「《尚書》：民乃降丘度土。堯遭洪水，萬民皆山棲、巢居，以避其害。禹決江疏河，民乃下丘，營度爽塏之場而邑落之。故丘之字二人立一上。一者地也。四方高，中央下，象形也。」《大司徒》注：「土高曰丘。」《易·象上傳》虞翻注：「半山稱丘。」《廣雅》又云：「小陵曰北。」是丘之名無定，經典丘陵連言，凡土之高者，舉可稱丘也。茲篇所釋俱因形以定名。「宛丘」以下始兼地望，而以「厓岸」附焉。

丘，一成爲敦丘，成猶重也。《周禮》曰：「爲壇三成。」今江東呼地高堆者爲敦。**再成爲陶丘，**今濟陰定陶城中有陶丘。**再成鋭上爲融丘，**鑯頂者。**三成爲崐崘丘。**崐崘山三重，故以爲名。

《覲禮》注：「成猶重也。」《司儀》云：「爲壇三成」，皆郭所本。敦之爲言堆也。敦訓爲厚，厚、重義近，故一重之丘因以爲名。下文「如覆敦者敦丘」，彼舉其形，此言其義，其實一耳。敦與頓通，故《詩·氓》傳作「頓丘」。正義引孫炎曰：「形如覆敦，敦器似盂。」下文注曰：「丘一成之形象也。」是敦、頓字異，音義同。《釋名》云：「丘一成曰頓丘，一頓而成，無上下大小之殺也。」蓋望文生訓耳。《漢志》頓丘屬東郡。今爲大名府清豐縣。○陶者，《説文》云：「再成丘也。」引《書》「東至于陶丘」。《禹貢》正義引李巡曰：「再成，其形再重也。」按，陶从匋，匋是瓦器，丘形重累似之。故《後漢書·明帝紀》注引孫炎云：「形如累兩盂也。」《釋名》亦云：「陶丘，於高山上一重作之，如陶竈然也。」是皆以匋爲義。但丘非人所爲，《釋名》假言「作之」，其實自然生成也。《漢志》：「濟陰郡定陶，《禹貢》陶丘在西南。陶丘亭。」今在曹州府定陶縣南七里。《水經·濟水注》引《墨子》以爲「釜丘」。蓋丘象陶竈，亦兼得釜名矣。○鋭者，《釋山》「鋭而高」，注「言鑯峻」是也。融丘者，《釋名》云：「鋭上曰融丘。融，明

也。明，陽也。凡上鋭皆高而近陽者也。」按，融，炊气上出也，宜兼高、長二義。長與高即鋭上之意。張氏照《攷證》云陸璣《白雲賦》：❶「興曜曾泉，升迹融丘。」○崐崘者，《水經・河水注》引《崑崙説》云：「崑崙之山三級，下曰樊桐，一名板桐。二曰玄圃，一名閬風。上曰層城，一名天庭。」邢疏引《崑崙山記》云：「崑崙山，一名崑丘，三重，高萬一千里。」是崑崙亦名崑丘，又名崑崙丘。《西山經》云：「崑崙之丘，實惟帝之下都。」是也。但《爾雅》特借崑崙以定三重丘名，非指崑崙山也。故《釋名》云：「三成曰崑崙丘，如崑崙之高而積重也。」其説是矣。

如椉者，椉丘。形如車椉也。或云椉謂稻田塍埒。

如陼者，陼丘。水中小洲爲陼。

《釋名》云：「如椉曰乘丘。四馬曰椉，一基在後似車，四列在前，似駕馬車之形也。」《釋文》引李、郭皆云「形如車椉」。郭又以「椉謂稻田塍埒」者，《説文》云：「塍，稻田畦也。」郭蓋借塍爲椉。當從前説。《春秋》莊十年：「公敗宋師於椉丘。」杜預注：「謂魯地。」《漢志》屬泰山郡。《括地志》云：「椉丘，在瑕丘縣西北三十里。」按，瑕丘，今屬兖州府也。又《漢志》「濟陰郡椉氏」，應劭以爲即《春秋》「椉丘」，非也。濟陰之椉氏與泰山之椉丘非一地，應氏誤合之耳。○如陼之「陼」，《説文》作「渚」，云：「如渚者陼丘，水中高者也。」《釋名》云：「如陼者陼丘，形似水中之高地，隆高而廣也。」《文選》注引《聲類》云：「陼或作渚。」是渚、陼通。郭云「小洲爲陼」，本《釋水》文。

水潦所止，泥丘。頂上污下者。

泥者，《廣韻》引作「屔」。《説文》云：「屔，反頂受水丘。从泥省聲。」《繫傳》以爲「頂當高，今反下，故曰反頂」。按，反頂即汙頂。《史記・孔子世家》説「夫子圩頂」，《索隱》曰：「圩頂，言頂上窊。」是也。《正義》引《輿地志》：「闕里有尼丘山，今在兖州鄒城闕里。」然則夫子之字曰仲尼，蓋本此。《釋名》云：「水潦所止曰泥丘，其上汙水留不去，成泥也。」此亦望文生義。

❶「璣」，當作「機」。陸機字士衡，西晉吴郡人，著名文學家，《昭明文選》收録其詩、文四十餘篇。另有陸璣，字元恪，三國吴國吴郡人，撰有《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二卷，影響深廣。本書多引二陸文，凡詩文出士衡，草木鳥獸蟲魚疏解出元恪，後遇相混處逕改。又説，二陸皆名機，同名不以爲嫌，璣爲後人妄改。

方丘，胡丘。 形四方。

《釋名》云：「圜丘、方丘，就其方圜名之也。」《漢志》山陽郡有「瑕丘」。《表記》鄭注：「瑕之言胡也。」是瑕丘即胡丘，胡、瑕古音相近。邵氏《正義》以《淮南·墬形》篇「和丘」當之，和、胡聲轉也。

絶高爲之京。 人力所作。**非人爲之丘。** 地自然也。

此以京、丘對言，故《説文》云：「京，人所爲絶高丘也。」又云：「丘之高也，非人所爲也。」《左氏·襄廿五年傳》「辨京陵」。《吕覽·禁塞》篇云：「爲京丘若山陵。」高誘注：「合土築之，以爲京觀，故謂之京丘。」《淮南·覽冥》篇云「築重京」。是皆人力所爲，故曰「絶高爲之」。《詩》正義引孫、郭竝云「人力所作」是也。丘則地性自然而高，不假人爲，此篇《釋丘》所載諸丘是也。然京、丘古亦通名，故《詩序》云「文公徙居楚丘」，而《詩》乃言「景山與京」。毛傳：「京，高丘也。」《皇矣》傳：「京，大阜也。」是京與丘通名。故《吕覽》以京丘爲言，《詩》正義引李巡亦曰：「丘高大者爲京也。」是皆京、丘通稱之證。

水潦所還，埒丘。 謂丘邊有界埒，水繞環之。

埒者，《玉篇》云：「淮南道有形埒。《説文》云：『埒，庳垣也。』」邢疏：「埒，小隄也。壝土爲之。」然則埒有人爲者，亦有自然者。《淮南·本經》篇云：「聚埒畝。」《方言》注：「有界埒，似耕壠。」是耕壠界限亦謂之埒。水潦所還者，還猶環也。言此丘中有界埒，外則水潦所環，形似稻田塍埒，因名埒丘矣。

上正，章丘。 頂平。

章之言正也，謂丘形平正。《唐書·地理志》「齊州濟南郡章丘」。《元和郡縣志》：「章丘縣本漢陽丘，隋改章丘，取縣南章丘山爲名。」

澤中有丘，都丘。 在池澤中。

都之言瀦也。《禹貢》「被孟諸」，《史記》作「被明都」。《風俗通》云：❶「水澤所聚謂之都，亦曰瀦。」省作豬。《檀弓》注：「豬，都也。南方謂都爲豬。」《釋名》云：「澤中有丘曰都丘，言蟲鳥往所都聚也。」《韓詩外傳》云：「禽獸厭深山，而下於都澤。」

當途，梧丘。 途，道。

---

❶「風俗通」，當作《水經注》。引文出《水經·文水注》，不見於《風俗通》。

梧者，讀如寤，假借字也。《釋詁》云：「遻，逢也。」《說文》云：「牾，逆也。」並與此合。故《釋名》云：「當途曰梧丘。梧，忤也，與人相當忤也。」《晏子春秋・雜》下篇云：「景公畋於梧丘。」蓋本此以爲名。

途出其右而還之，畫丘。言爲道所規畫。**途出其前，戴丘。**道出丘南。**途出其後，昌丘。**道出丘北。

《釋名》云：「道出其右曰畫丘，人尚右，凡有指畫皆用右也。」「道出其前曰載丘，在前，故載也。」「道出其後曰昌丘。」此句無釋，蓋有缺脫。載、戴古字通用。「而還之」三字不見，蓋文省耳。戴即戴日、戴斗極之戴。戴，值也。謂途與丘相值。昌，當也。見《釋詁》。謂途與丘相當。是昌、戴其義同也。

水出其前，渻丘。水出其後，沮丘。水出其右，正丘。水出其左，營丘。今齊之營丘，淄水過其南及東。

《說文》云：「水出丘前謂之渻丘。」《釋名》作「阯丘」，云：「水出其前曰阯丘，阯，基阯也，言所出然。」「沮丘」作「阻丘」，云：「水出其後曰阻丘。背水以爲險也。」「正丘」作「沚丘」，云：「水出其右曰沚丘，沚，止也，西方義氣有所制止也。」竝與今本異。○營丘者，《詩》正義以爲：「水所營繞，故曰營丘。」引孫炎曰：「今齊之營丘，淄水過其南及東。」是也。與郭注同。《水經・淄水注》引《爾雅》曰：「水出其前左爲營丘。」《史記集解》及《檀弓》正義引亦同。然則云「淄水過其南」者，南即前也。云「及東」者，❶東即左也。據酈、裴所引及孫、郭注可知。「左」上當有「前」字，故王氏念孫曰：「作『前左』者是也。」《元和郡縣志》引《爾雅》亦有「前」字，又申釋之云：「今臨淄城中有丘，淄水出其前，經其左，故曰營丘也。」參攷諸家之義，自以本有「前左」爲長。但《釋名》及《詩》正義仍引作「水出其左曰營丘」，竝無「前」字，蓋據今本刪去之也。《漢志》臨淄屬齊郡，營陵屬北海郡。應劭以營陵即營丘，誤矣。營陵，《春秋》謂之「緣陵」。

如覆敦者，敦丘。敦，盂也。

即上「敦丘」，此又申釋其狀，故孫炎云：「丘一成之形象也。」明二者是一。敦讀爲堆。郭注上文「江東呼地高堆

❶「東」，原作「水」，據遺書本、蜀南閣本、經解本及郭注改。

爲敦」。孫云：「形如覆敦，敦器似盂。」蓋盂體圓，上下相連，敦形似之。鄭注《周禮》、《禮記》竝以爲「黍稷器」。《寰宇記》：「敦丘在觀城縣南二十里。」

邐迆，沙丘。旁行連延。

《説文》云：「邐，行邐邐也。」「迆，衺行也。」沙丘者，《漢志》：「鉅鹿郡。鉅鹿，紂所作沙丘臺在東北七十里。」《史記·殷紀》「益廣沙丘苑臺」，《正義》於《秦紀》「沙丘臺」、《趙世家》「沙丘宮」，竝引《括地志》云：「在邢州平鄉東北三十里。」❶徐廣以爲趙沙丘在鉅鹿，則是皆一地也。但沙丘所在多有，其形皆邐迆連延，不獨鉅鹿爲然也。《廣韻》云：「峛崺，沙丘狀。峛音邐。」是峛崺即邐迆之異文。

左高，咸丘。右高，臨丘。前高，旄丘。《詩》云：「旄丘之葛兮。」**後高，陵丘。偏高，阿丘。**《詩》云：「陟彼阿丘。」

左高而右卑者，名咸丘。《春秋》桓七年「焚咸丘」，杜預注：「魯地高平國鉅野縣有咸亭。」《公羊》以爲「邾婁之邑也」。右高而左卑者，名臨丘。地道尊右，於《易》地澤爲臨，此丘義亦同也。旄丘者，《詩》傳云：「前高後下曰旄丘。」《釋文》引《字林》作「堥」，云：「堥，丘也。亡周反。又音毛，又亡付反。」《爾雅釋文》引《字林》作嵍，又作堥，俱亡付反。《玉篇》云：「嵍，丘也。或作堥。前高後平丘名。」《顔氏家訓·書證》篇云：「柏人城東北有一孤山，世俗或呼爲宣務山。余讀碑銘，知此巏嵍山也。嵍字依諸字書，即旄丘之旄也。」是吕忱、顧野王、顔之推竝以旄丘爲堥丘。《文選·荅賓戲》注，應劭引《爾雅》正作「前高堥丘。」又《内則》注「牟讀曰堥」，即此「堥」字。鄭、應同時，蓋必所見《爾雅》本「旄丘」作「堥丘」，故一讀一引，字俱作「堥」，可知今本作「旄」，假借字耳。《釋名》作「髦」，因云：「前高曰髦丘，如馬舉頭垂髦也。」殆望文生訓矣。《寰宇記》云：「旄丘，在澶州臨河縣東。」今在大名府開州也。○丘之後高而前卑者，名陵丘。此陵蓋夌之假借。《説文》云：「夌，越也。一曰夌，偓也。」《玉篇》云：「夌，古陵字。」然則夌偓即陵遲，古字通用。陵丘，謂後邊高，前稍陵遲低平，與下文「陵丘」異也。丘之一隅偏高，而不正當左右前後者，曰阿丘。《詩·載馳》傳用《爾雅》。正義引李巡曰：「謂丘邊高。」《釋名》云：

❶「三」，《史記正義》引作「二」。

「偏高曰阿丘。阿，何也，如人儋何物，一邊偏高也。」

宛中，宛丘。宛謂中央隆高。

宛丘者，《釋名》云：「中央下曰宛丘，有丘宛宛如偃器也。」《詩·宛丘》傳：「四方高，中央下曰宛丘。」正義引李巡、孫炎皆云「中央下」，郭獨以爲中央隆峻，與諸家異。故正義駁之云：「《爾雅》上文備説丘形，有左高、右高、前高、後高，若此宛丘中央隆峻，言中央高矣。何以變言宛中？」此駁是也。今按，《釋山》有「宛中隆」，郭蓋本此爲説。詳見下篇。

丘背有丘，爲負丘。此解宛丘中央隆峻，狀如負一丘於背上。

丘背有丘者，背猶北也。言丘之北復有一丘，若背負然，因名負丘。古讀負若陪，二字義相通借。陪訓貳也，重也，皆與丘背有丘義合。此自別爲一丘，郭意欲爲宛丘作解，蓋失之矣。且此明言丘背有丘，亦非中央隆高之義。

左澤，定丘。右陵，泰丘。宋有太丘社，亡。見《史記》。

定丘者，《漢志》齊郡有鉅定，又爲澤名，蓋本古縣依澤以爲名也，疑此爲近之。但陵谷變遷，丘形亦不可復識矣，其地在今青州府樂安縣也。泰丘者，《史記·封禪書》集解引《爾雅》作「右陵太丘」，《索隱》引郭注云「宋有太丘社」，以社名此地也。所引與今本異。「太丘社亡」，《六國表》在顯王三十一年。

如畝，畝丘。丘有壟界，如田畝。**如陵，陵丘。**陵，大阜也。

畝丘者，《詩·巷伯》正義「引李巡曰：『謂丘如田畝，曰畝丘也。』孫炎曰：『方百步也。』」《釋名》云：「畝丘，丘體滿一畝之地也。」與孫義同。郭注本李巡。丘之如陵者，名陵丘。陵，大阜也，體隆而勢平，與後高之陵丘，名同義異。

丘上有丘爲宛丘。嫌人不了，故重曉之。

「丘上有丘爲宛丘」者，即上宛丘，但其中閒窊處復起一小部婁，是謂丘上有丘，從其本名，仍曰宛丘。臧氏《經義雜記》廿八云：「謂有上下兩丘，上一丘中央宛下，亦非言中央高也。」又云：「宛，施博士於阮反，讀爲宛。郭於粉反，讀爲菀。與毛傳、李、孫皆乖異矣。」今按，宛，郭音蘊，「謂蘊聚隆高也」，説見《釋文》，蓋出郭氏《音義》。

陳有宛丘，今在陳郡陳縣。**晉有潛丘，**今在太原晉陽縣。**淮南有州黎丘。**今在壽春縣。

陳有宛丘者,《韓詩外傳》:「陳之富人觴於韞丘之上。」韞丘當即宛丘,聲近假借字也。《詩譜》云:「陳都於宛丘之側。」《水經·渠水注》云:「宛丘在陳城南道東。王隱云『漸欲平』,今不知所在矣。」按,此則王隱尚及見之,酈氏已不知所在,而《元和郡縣志》云「在宛丘縣南三里」,《寰宇記》又云「高二丈」,殊未可信。「陳郡陳縣」,今爲陳州府淮寧縣。○潛丘者,《元和志》及《寰宇記》俱云:「在太原縣南三里,隋開皇二年於其上置大興國觀。」按,舊《圖經》:宋修惠明寺,陶土作瓦,是丘遂湮。然則亦僅存其名矣。晉陽縣今爲太原縣。○州黎丘者,劉氏台拱《經傳小記》云:「《鹽鐵論》:《論儒》篇。『孔子能方不能圓,故飢于黎丘。』哀公二年,蔡遷於州來,四年孔子自陳適蔡,絶糧。《鹽鐵論》所謂『黎丘』,蓋即州黎之丘也。」今按,古讀來如黎,是州黎即州來,劉説是矣。《吕氏春秋》梁北有黎丘,非此。《晉志》淮南郡壽春縣,今爲鳳陽府壽州。

天下有名丘五,其三在河南,其二在河北。説者多以州黎、宛、營爲河南,潛、敦爲河北者。按,此方稱天下之名丘,恐此諸丘碌碌,未足用當之。殆自別更有魁梧桀大者五,但未詳其名號,今者所在耳。

郭引説者以州黎、宛、營爲河南,潛、敦爲河北,蓋本《爾雅》舊注之文。翟氏灝《爾雅補郭》云:「今以郭意求之,惟西域有崐崘、軒轅二丘,海外西北有平丘,東南有嵯丘,東有青丘。依《山海經》所言,此五丘爲天下最魁梧桀大,而名稱於上古。軒轅、平丘在河以北,嵯、青在河以南,河出崐崘西北,則崐崘亦屬河南云云。」按,此説亦無以知其必然,姑存之。

丘

望厓洒而高,岸。厓,水邊。洒謂深也。視厓峻而水深者曰岸。

此釋厓岸之名也。《説文》云:「岸,水厓而高者。」又云:「厓,山邊也。」「巖,岸也。」是山邊亦名厓,此則指水邊而言也。洒者,《詩·新臺》傳:「洒,高峻也。」郭謂「深也」,高則必深,義雖相成,但洒、峻雙聲,訓深未聞。

夷上洒下,不漘。厓上平坦,而下水深者爲漘。不,發聲。

《説文》:「漘,水厓也。」《詩·葛藟》傳:「漘,水隒也。」《伐檀》傳:「漘,厓也。」正義引「李巡曰:『夷上,平上。洒下,陗下。故名漘。』孫炎曰:『平上陗下,故名曰漘。不者,蓋衍字。』」李、孫訓洒爲陗,義本毛傳。孫以「不」爲衍字,郭

不從者，以《釋魚》云「左倪不類，右倪不若」，「不」皆發聲。

隩，隈。今江東呼爲浦隩。《淮南子》曰：「漁者不爭隈。」

隩、澳同，《説文》竝云：「隈厓也。」「隈，水曲隩也。」許讀「厓」文上屬，與李、郭異。郭讀與李巡同也。隩借作奥，《詩·淇奥》傳：「奥，隈也。」正義引孫炎曰：「隈，水曲中也。」郭云「今江東呼爲浦隩」，隩當作隈，《文選·詩》注引作「今江東人呼浦爲隈」是也。郭又引《淮南·覽冥》篇云：「漁者不爭隈。」高誘注：「隈，曲深處，魚所聚也。」是隈有深、曲之義。隩猶奥也，亦深隱之義也。《詩》正義引陸璣以淇、澳爲二水名，劉昭《郡國志》注引《博物志》「奥水流入淇水」，《水經注》引「肥泉謂之澳水」，竝與《爾雅》不合，今無取焉。

厓内爲隩，外爲隈。别厓表裏之名。

此有二文。隈作鞫者，《詩》「芮鞫之即」，《周禮·職方》注引作「汭坃之即」，《爾雅釋文》：「鞫，《字林》作『坃』，云：『隈，厓外也。』九六反。」是汭坃即芮鞫，古字通借。《廣韻》作「阮」，《玉篇》作「沅」。《漢志》「右扶風汧」下誤作「芮陀」，顏師古曰：「陀讀與鞫同。《詩》『芮鞫』，《韓詩》作『芮陀』。」然則陀蓋阮字形譌，韓作「阮」，毛作「鞫」。芮亦汭字假借，故《詩·公劉》箋：「芮之言内也。水之内曰隩，水之外曰鞫。」毛傳：「芮，水厓也。鞫，究也。」正義引「李巡曰：『厓内近水爲隩，其外曰鞫。』孫炎曰：『内，曲裏也；外，曲表也。』」此皆作「鞫」之本。今作「隈」者，以上方云「隩，隈」，下即云「厓内爲隩，外爲隈」，文義相承。故《説文》「澳」字解云：「澳，隈厓也。其内曰澳，其外曰隈。」義本《爾雅》。《釋文》本作「鞫」，而云「今本作隈」。❶《左氏》閔二年正義引《爾雅》亦作「隈」，是唐初二本竝行，故陸、孔兩存其舊。後寫石經作「鞫」，然作「隈」之本仍存不廢。故南宋雪牕本及明吴元恭本竝仍作「隈」，邢疏亦是作「隈」之本，而云「隈當作鞫」。蓋作鞫者古本也。然「鞫」字不見於郭注，知郭本已作「隈」矣。

畢，堂牆。今終南山道名畢，其邊若堂之牆。

畢堂者，《詩》「有紀有堂」，毛傳：「堂畢，道平如堂也。」鄭箋：「畢也，堂也，亦高大之山所宜有也。畢，終南山之道名，邊如堂之牆然。」正義引李巡曰：「堂，牆名。崖似堂牆曰畢。」是李以堂即爲牆名，與毛、鄭異，李説爲長。《逸周書·作雒》篇云「隄唐山廧」，唐即堂也，古字

❶「本作」，原誤倒，據遺書本、經解本改。

通借。此葢李説所本。韓子所謂「行馬邑山中，❶深澗峭如牆，深百仞」。是其形狀也。

重厓，岸。兩厓累者爲岸。**岸上，滸。**岸上地。

重厓者，言其高，非必累兩厓也。此即上文「望厓洒而高，岸」之義。葢厓已高，其岸尤高，故云「重厓」。錢坫據《説文》「屵，岸高也」，「重厓，岸」應作此字。洪頤煊據《説文》「屵，岸上見也」，岸上見岸，即是重厓。説皆可通，姑兩存之。滸者，《説文》作「汻」，云：「汻，水厓也。」據《釋水》云：「滸，水厓。」此云：「岸上，滸。」是厓、岸通名，故二文互見。滸猶許也，許與所通，所謂處所，故郭以爲「岸上地」矣。

墳，大防。謂隄。

墳當作坋。《説文》云：「坋，大防也。」「墳，墓也。」《方言》云：「冢，秦晉之閒謂之墳。」郭注：「取名於大防也。」是墳、坋通。《詩·汝墳》傳用《爾雅》。正義引李巡曰：「墳謂厓岸，狀如墳墓，名大防也。」《常武》「鋪敦淮濆」，傳云：「濆，厓也。」箋云：「屯其兵於淮水大防之上。」是濆、墳又通。《稻人》云「以防止水」，《月令》云「修利隄防」，《左氏·襄廿五年傳》「町原防」，正義引孫炎曰：「謂隄也。」郭注同。

涘爲厓。謂水邊。

《説文》：「涘，水厓也。」引《周書》曰「王出涘」。此今文《大誓》之辭。《詩·葛藟》正義引李巡曰：「涘，一名厓，謂水邊也。」今本以此四字爲郭注。按，涘之言廁也。《史記·張釋之傳》：「居霸陵，北臨廁。」廁爲岸邊近水之名，與涘義近，聲亦相轉。

窮瀆，汜。水無所通者。**谷者，溦。**通於谷。

《説文》：「汜，窮瀆。」瀆，古文隫字。「隫，通溝也。」「瀆，溝也。」是瀆當作隫，隫訓通溝，其窮竭無所通者名汜。汜之言澌也，窮盡意也。谷者，《説文》云：「泉出通川曰谷。」《水經·滱水注》引《爾雅》曰：❷『谷者，微。』郭景純曰：『微，水邊通谷也。』」據注，「谷」上當脱「通」字。微、溦同，疑作微是也。《釋文》：「溦，本又作湄。」

厓岸

爾雅郭注義疏中之六　孫男聯蓀伯愷 薇近垣校字

❶「馬」，《韓非子·内儲説上》作「石」，此引誤。
❷「滱水」，當作「濟水」。引文「爾雅」至「谷也」，出《水經·濟水注》。

爾雅郭注義疏中之七

棲霞郝懿行學

釋山弟十一

《釋名》云：「山，産也，産生物也。」《説文》云：「山，宣也，宣气散生萬物也。有石而高。象形。」《大宰》注云：「積石曰山。」《周語》云：「山，土之聚也。」是山包土石爲名。《文選・琴賦》注引《春秋運斗樞》云：「山者，地之基。」然則地之高者爲山，由地凝結而成，故次於《釋地》。首言五山，舉其大而名者。以下俱釋山之形體，篇終以五嶽及繫地望者附焉。

河南華，華陰山。**河西嶽，**吴嶽。**河東岱，**岱宗，泰山。**河北恒，**北嶽，恒山。**江南衡。**衡山，南嶽。

此釋五山之名。《職方氏》山鎮有九，此特舉五者以概之。其四因河爲界，其一以江爲界也。華者，假借字也。《説文》作「嶪」。嶽者，《職方》注以爲「吴嶽」，《中庸》云「載華嶽」，即此嶽也。《禹貢》名「岍」。《漢志》：「右扶風，汧，吴山在西，古文以爲汧山。」《水經・渭水注》以「吴山」即《國語》所謂「虞」，蓋虞、吴聲近字通也。《史記・封禪書》以吴、嶽爲二山。《漢書・郊祀志》注：「吴山在今隴州吴山縣。嶽山未詳所在，徐廣云：『岳山在武功。』《地理志》亦無之。」故注《爾雅》者多依《職方》注，以爲一山。《御覽》四十四引孫炎云：「雍州鎮有吴嶽山也。」郭義同孫。其餘四山所在，具詳下文。《書・舜典》及《左》昭四年正義引李巡曰：「華，西嶽華山也。岱，東嶽泰山也。恒，北嶽恒山也。衡，南嶽衡山也。」蓋此四山即四嶽，故李云爾。其吴嶽不在此列，故李亦不數之。乃鄭注《大宗伯》之五嶽，既以嵩高爲説，其《大司樂》注又以吴嶽爲言，二文不同。《詩・崧高》正義引《鄭志・雜問》有云：「周都豐鎬，故以吴岳爲西岳。不數崧高。」此説非是。故正義駁之云：「若必據己所都以定五岳，則五岳之名無代不改。」此駁是也，而猶未盡。何以明之？蓋鄭見《爾雅》前後異文，故於《宗伯》、《司樂》二注兩存其説。實則《爾雅》首列五山，不言五嶽，其五嶽定名乃在下文。鄭以五山即五嶽，故於《雜問》創爲異説。邵氏《正義》欲據此爲定論，則非矣。今詳《爾雅》此文，但舉山名，不加嶽號，蓋表五山以爲鎮，非奠五嶽而稱尊

也。古者封山、濬川、翕河、喬嶽，作鎮一方，所以安地德、崇望秩，而重觀瞻也。唐虞封十二山，則十二鎮。《職方》辨九州，則九鎮。《爾雅》定五方則五鎮。河南華者，豫州鎮也。河西嶽者，雍州鎮也。河東岱者，兖州鎮，包青州，故不數沂山也。河北恒者，并州鎮，包冀州、幽州，故不數霍山、醫無閭也。江南衡者，荆州鎮，包楊州，故不數會稽也。《爾雅》之恉與《職方》同。必舉江河爲界者，北方以河爲大，南方以江爲殷，特表五山之名，以概九州之巨鎮也。至「泰山爲東嶽」以下，方標五嶽，以繫地望。故郭此注不言五嶽，於河西嶽但云吴嶽，不加西嶽之名，得其解矣。若依《鄭志》及《周禮》注，則是周家當有兩五嶽矣，恐不然也。

山三襲，陟。襲亦重。再成，英。兩山相重。一成，坯。《書》曰：「至于大坯。」

襲本重衣之名，故郭云「襲亦重」。陟者，升也，登也，故三重之山以登陟爲名。《列子·湯問》篇云：「四方悉平，周以喬陟。」張湛注以爲「山之重壟」。殷敬順《釋文》引此郭注云：「重隴也。」隴、壟竝襲字之誤。○成猶重也，已見《釋丘》。英本華萼之名，華萼相銜與跗連接，重累而高，故再重之山取此爲名。《書·禹貢》正義引李巡曰：「山再重曰英。」○坯者，當作坏。《説文》云：「丘再成也。」「再」蓋「一」字之誤。《水經·河水注》引許慎、吕忱竝以爲「丘一成」可證。《禹貢》正義引「鄭注云：『大坯在修武、武德之界。』張揖云：『成皋縣山也。』」又引「《漢書音義》臣瓚以爲『修武、武德無此山，成皋縣山又不一成，今黎陽縣山臨河，豈不是大岯乎？』瓚言當然」。按，此《音義》見《漢書·溝洫志》注，唯「張揖」作「張晏」。據孔此説，可知《水經注》於成皋大伾山引《爾雅》亦非矣。《元和郡縣志》：「大伾山在黎陽縣正南，去縣七里，即黎山也。」《隋·地理志》亦言黎陽有大伾山，竝依瓚説。山在今衛輝府濬縣東南二里。《周語》云「檮杌次於丕山」，韋昭注：「大邳山在河東。」是邳、丕同。《史記·夏紀》正義引作「邳」。《禹貢》釋文：「伾，本或作岯，字或作伓。」按，惟作「坏」爲正，餘皆假借。

山大而高，崧。今中嶽嵩高山，蓋依此名。

《釋文》：「崧，又作嵩。」《釋名》云：「山大而高曰嵩。嵩，竦也，亦高稱也。」嵩與崇古字通，故崇山即嵩山，見《周語》注。然嵩、崇竝見《釋詁》，或説古無嵩字，非也。《詩·崧高》傳以崧爲「高貌」，正義引李巡曰：「高大曰崧。」是皆不以爲中嶽之名。應劭以崧高爲中嶽，誤。

山小而高，岑。言岑崟。鋭而高，嶠。言鐵峻。卑而大，扈。扈，廣也。小而衆，巋。小山叢羅。

岑者，《說文》云：「山小而高。」《釋名》云：「岑，嶄也，嶄嶄然也。」趙岐《孟子》注：「岑樓，山之鋭嶺者。」是岑樓即山，義本《爾雅》。郭注《方言》：「岑崟，峻貌。」《公羊·僖卅三年傳》「殽之嶔巖」，即崟巖也。《穀梁》作「巖唫」，聲借字也。岑、崟疊韻，崟、巖雙聲。○《釋名》云：「山鋭而高曰嶠，形似橋也。」《釋文》引「《字林》作喬，云：『山鋭而長也。』」通作喬，《詩》「及河喬嶽」，《淮南·泰族》篇引「喬」作「嶠」。又通作橋，《史記·本紀》「黄帝葬橋山」，《正義》引《爾雅》「嶠」作「橋」。○扈者，《説文》云：「鄠有扈谷。古文作岵。从山弓。」《玉篇》作「𡺓」，云：「山廣貌。」王照圓曰：「《檀弓》記孔子誨南宫縚之妻髽曰：『爾毋從從爾，爾毋扈扈爾。』從從猶崇崇也，謂其太高，即山大而高曰崧矣。扈扈猶俣俣也，謂其太廣，即山卑而大曰扈矣。」○巋者，《釋文》引《字林》云：「丘追反。小山而衆也。」按，《釋文》：「巋然，高峻貌。」《文選·靈光殿賦》云「巋巃穹崇」，李善注：「高大貌。」《莊子·天下》篇《釋文》：「巋，字或作巍。」竝與《爾雅》義異。《方言》云：「凡物盛多謂之寇。」郭注：「今江東有小凫，其多無數，俗謂之寇凫。」然則寇與巋義近，而聲亦相轉。

小山岌大山，峘。岌謂高過。

峘者，《釋文》引《埤蒼》云：「峘，大山。」「岌，魚泣反。高也。」按，岌與及義近。《説文》云：「馺，馬行相及也。讀若《爾雅》『小山馺大山，峘』。」此言馺讀若岌，則非《爾雅》本作馺矣，疑馺字誤。

屬者，嶧。言駱驛相連屬。獨者，蜀。蜀亦孤獨。

嶧者，蓋繹之假借，《詩》「保有凫繹」是也。《後漢·郡國志》注引郭云：「繹山純石，積構連屬。」蓋郭《音義》之文。《御覽》四十二引舊注云：「言絡繹相連。今魯國鄒縣有嶧山，純石相積構連屬而成山，蓋謂此也。」按，此郭義所本。《初學記》引亦同。○蜀者，《方言》云：「一，蜀也。南楚謂之蜀。」郭注：「蜀猶獨耳。」按，蜀本桑蟲，其性孤特，故《詩》言「蜎蜎者蜀」以興，喻「敦彼獨宿」，是蜀有獨意。蜀形類蠶，今棲霞縣北三十里有蠶山，孤峰獨秀，旁絶倚連，舊名爲蠶。合於《爾雅》矣。

上正，章。山上平。宛中，隆。山中央高。

《釋丘》云：「上正，章丘。宛中，宛丘。」此又以爲山名也。《文選・詩》注兩引，一作「山正鄣」，一作「山正曰障」。障與鄣同，皆假借字。「山」與「上」，字形之誤也。宛中隆者，謂中央下而四邊高，因其高處名之爲隆。此與《釋丘》之「宛中」義同而名異者，彼據中言故曰宛，此據外言故曰隆矣。郭以「中央高」爲義，誤與《釋丘》同。

山脊，岡。謂山長脊。**未及上，翠微。**近上旁陂。

《說文》云：「岡，山脊也。」《釋名》云：「山脊曰岡，岡亢也，在上之言也。」《詩・卷耳》及《公劉》傳用《爾雅》。正義引孫炎曰：「長山之脊也。」必言長者，膂脊骨長。○翠微者，《初學記》引舊注云：「一說山氣青縹色曰翠微。」劉逵《蜀都賦》注：「翠微，山氣之輕縹也。」義本《爾雅》。蓋未及山頂，孱顏之閒，蔥鬱葐蒀，望之谸谸青翠，氣如微也。舊注似較郭義爲長。

山頂，冢。山巔。**崒者，厜㕒。**謂山峰頭巉巖。

《詩》言「山冢崒崩」，毛傳：「山頂曰冢。」正義引孫炎曰：「謂山巔也。」「巔，頂」，本《釋言》文。○《說文》云：「崒，危高也。」「厜㕒，山顛也。」通作崔嵬，鄭箋《十月之交》云：「崒者，崔嵬。」《漸漸之石》云：「卒者，崔嵬。謂山巔之末也。」俱本《爾雅》。卒、崒字通，崔嵬、厜㕒，字異義同。正義引孫炎云：「厜，子規反。㕒，語規反。」是皆疊韻之字。《爾雅釋文》：「本或作𠩺㕒，又作嵳峩。」亦音轉字通也。郭注「謂山峰頭巉巖」，邢疏及監本脱「山」字，《詩》正義引及宋本竝有之，今據補。

山如堂者，密。形如堂室者。《尸子》曰：「松柏之鼠，不知堂密之有美樅。」**如防者，盛。**防，隄。

《說文》云：「密，山如堂者。」《檀弓》注：「堂形四方而高。」《漢志》「河南郡，密」。《元和志》引《爾雅》此文，以爲縣因山爲名也。按，今密縣三面皆山，唯東面缺，形似堂室。郭引《尸子》，邢疏以爲《綽子》篇文。○盛者，《釋文》：「謂山形如黍稷之在器。」此望文生訓也。盛與成同，《封禪書》云「成山斗入海」，《郊祀志》作「盛山」，在今登州府榮成縣海濱，半入海。其山漫長，橫亘數里，望之如隄防矣。《檀弓》注：「防形旁殺，平上而長。」可想見是山形狀也。

巒，山墮。謂山形長狹者。荆州謂之巒。《詩》曰：「墮山喬嶽。」

墮者，隓之假借。《說文》云：「巒，山小而鋭。」「隓，山之隓隓者。」本《詩・般》傳「墮山，山之隓隓小者」而爲説

也。但《詩》言隮，不言巒，《説文》巒不名隮，所未能詳。劉逵《蜀都賦》注：「巒，山長而狹也，一曰小而鋭也。」是巒、隮俱兼二義。《釋文》引《埤蒼》云：「巒，山小而鋭。」《字林》云：「隮，山之施隮者。」是吕忱以隮爲延施，即狹長也。《士冠禮》注：「隋方曰篋。」《釋文》：「隋謂狹而長。」隋與橢同，與隮聲借，竝郭所本也。云「荆州謂之巒」者，《楚辭・七諫》云「登巒山而遠望兮」，此正楚人語也。

重甗，隒。謂山形如累兩甗。甗，甑也。山形狀似之，因以名云。

《説文》云：「隒，崖也。」甗者，《釋畜》云：「善升甗。」疑甗皆巘之假借。《玉篇》引作「重巘，隒」。《文選・晚出射堂詩》注引亦作「巘」。❶《詩・葛藟》釋文引李巡云：「隒，阪也。」正義引孫炎曰：「隒，山基有重岸也。」以此推之，巘亦崖岸高大之名。故《釋畜》釋文引「舍人『一云甗者，阪也』，顧云：『山嶺曰甗。』」皆與隒訓崖岸義合。《詩・公劉》亦作「巘」。是皆古本作巘之證。孫、郭本作「甗」，因而望文生訓，始有「甗甑」之説，與隒義遠，恐非也。

左右有岸，厒。夾山有岸。

厒，《廣韻》作「⿸厂企」，口荅切。云：「山左右有岸。」《龍龕手鑑》以「厒」爲「企」之或體字。孫氏星衍云當作「⿸厂⿱夾土」。《説文》：「⿸厂⿱夾土，石地也。」

大山宫小山，霍。宫謂圍繞之。《禮記》曰「君爲廬宫之」是也。　小山別大山，鮮。不相連。

郭注《中山經》云：「今平陽永安縣、廬江灊縣、晉安羅江縣、河南鞏縣皆有霍山。」引此文云：「大山繞小山爲霍。」是郭以宫爲繞。明山以霍名者非一，皆本此爲義也。今灊縣之天柱山，中峰小，而四圍有大山以繞之，與此合矣。宫有容受、包含之義，故訓圍繞。郭引《喪大記》文，鄭注：「宫謂圍障之也。」〇鮮者，《釋文》引李巡曰：「大山少，故曰鮮。」《詩・皇矣》正義引孫炎曰：「別，不相連也。」金鶚云：「鮮、斯聲近而通，鮮亦斯字之借。《釋言》云：『斯，離也。』別與離義同。阮雲臺師説亦云爾。」余按，《文選・吴都賦》及《長笛賦》注竝引《爾雅》「小山別大山，嶰」。《玉篇》云：「嶰，山不相連也。」宋翔鳳説以《律曆志》「嶰谷」注云：「一説昆侖之北谷

---

❶「晚出」下，《文選》卷二十二載此詩有「西」字。

名。」此正是小山別大山之「嶰」也。張聰咸説：見《經史質疑録》。「古本鮮當作解，後人加山。鮮、解古得通借。鮮，古音在《紙部》。解，古音在《寘部》。解讀若嶰，鮮讀若斯。孫炎注『不相連』，此正釋解字之義。李巡不寤，而曰『大山少』，此何言與？」今按，《皇矣》詩傳：「小山別大山曰鮮。」《公劉》傳：「巘，小山別於大山也。」是毛意以鮮、巘爲一。《周禮》「獻羔開冰」，《吕覽》亦同。《月令》作「鮮羔開冰」，即其例也。孔穎達以鮮、巘義別爲疑，葢失之矣。此義又見臧氏《經義雜記》四。

山絶，陘。連山中斷絶。

《説文》：「陘，山絶坎也。」《史記·趙世家》云「與之陘」，《集解》徐廣曰：「陘者，山絶之名。常山有井陘，中山有苦陘。」《元和郡縣志》：「懷州河内縣，太行陘在西北三十里。連山中斷曰陘。」引《述征記》曰：「太行山首始于河内，北至幽州，凡有八陘。」是山凡中斷皆曰陘。通作峌，《説文》云：「峌，谷也。」《法言·吾子》篇云：「山峌之蹊。」吴祕注：「山中絶也。」

多小石，磝。多礓礫。**多大石，礐。**多磐石。

磝、礐當作嶅、嶨。《説文》：「嶅，山多小石也。」「嶨，山多大石也。」《釋名》云：「磝，堯也，每石堯堯獨處而出見也。」「礐，學也，大石之形學學然也。」《釋文》「磝或作磽」，「礐或作确」。按，今人皆用磽、确字，不復知本於《爾雅》矣。磝从敖聲，郭「五交反」。礐从學省聲，郭「户角反」。二讀是也。《釋文》又引《字林》「磝，口交反」「礐，郭苦角反」。錢氏坫説以《左傳》「晉師在敖鄗之閒」，敖即嶅，鄗即嶨也。

多草木，岵。無草木，峐。皆見《詩》。

《説文》：「岵，山有草木也。」「屺，山無草木也。」《釋名》云：「山有草木曰岵。岵，怙也，人所怙取以爲事用也。無草木曰屺。屺，圮也，無所出生也。」《釋文》引《三蒼》、《字林》、《聲類》竝云：「峐猶屺字。」《詩·陟岵》傳：「山無草木曰岵，山有草木曰屺。」與此相反。正義以傳爲傳寫誤，是也。王照圓《詩小記》云：「《爾雅》以岵爲多草木，即知屺爲少草木，非全無草木也。毛傳『有』、『無』二字不必深泥。」

山上有水，埒。有停泉。

《釋名》云：「山上有水曰埒。埒，脱也，脱而下流也。」《釋丘》云：「水潦所還，埒丘。」郭注：「丘邊有界埒，水環繞之。」謂水繞其下也。此云「有停泉」，言山上有界埒，水得停聚也。雖俱名埒，其義自別。

夏有水，冬無水，⿱𦥯水。有渟潦。

《說文》：「夏有水，冬無水，曰⿱𦥯水。⿱𦥯水，或作澩。」《水經・泗水注》云：「桃墟有漏澤，方十五里，綠水澄渟，三丈如減。澤西際阜。阜側有三石穴，廣圓三四尺。穴有通否，水有盈漏，漏則數夕之中傾陂竭澤矣。」酈注但言「穴有通否，水有盈漏」，而無說冬夏者。《元和郡縣志》始詳之，云：「泗水縣漏澤，漏穴有五，其澤每夏積水，❶秋冬漏竭。」然則澤即⿱𦥯水矣。郭云「停潦」，潦是雨水，未必恒有，其義疑也。《廣雅》以「水自渭出爲⿱𦥯水」，與此異。

山瀆無所通，谿。所謂窮瀆者，雖無所通，與「水注川」同名。

《說文》云：「谿，山瀆無所通者。」《釋丘》云：「窮瀆，汜。」是汜即谿也。《釋水》云：「水注川曰谿。」彼有所通，與此同名無嫌，故郭援之。《左氏》隱三年正義引李巡曰：「山中水瀆，雖無所通，與水注川同名。」此郭所本。郭注雖監本，作「⿰谷賣」亦非。

石戴土謂之崔嵬。石山上有土者。土戴石爲砠。土山上有石者。

《釋文》：「戴，本或作載。」《說文》云：「嵬，高不平也。」上文「崒者，厜㕒」，鄭箋引作「崔嵬」。《文選・南都賦》注：「嶵嵬，山石崔嵬，高而不平也。」《甘泉賦》注：「嶵隗，高貌。」是皆崔嵬通轉之字也。徐鍇《說文》本無崔字，遂以崔爲俗字，云「从嶉省」，非也。《說文》濉、摧俱从崔，何得云「無崔字」也？陳壽祺欲以嶉爲崔，亦非。○砠者，《說文》作「岨」，云：「石戴土也。」《詩・卷耳》傳：「崔嵬，土山之戴石者。石山戴土曰砠。」《釋名》亦同，竝與《爾雅》相反。正義以爲傳寫誤。馬瑞辰曰：「此《爾雅》誤，宜從毛傳。」又曰：「《說文》：『兀，高而上平也。』『阢，石山戴土也。』是高而上平者，爲石山戴土，則知高而不平者，爲土山戴石矣。」此說是也。今按，毛、許、劉所見《爾雅》古本俱不誤，唯孫、郭所注始據誤本。知者，《詩》正義引孫炎注與郭同，可證。

山夾水，澗。陵夾水，澞。別山、陵閒有水者之名。

《釋名》云：「山夾水曰澗。澗，閒也。言在兩山之閒也。」《左氏》隱三年正義引李巡亦曰「山閒有水」，杜預注以爲「谿亦澗也」。是谿、澗通名。○澞者，《釋文》云：「本又作虞。」蓋古本作虞，後人加水作澞耳。或說虞通湡，非。

❶「夏」上，《元和郡縣志》（中華書局本）有「春」字。

山有穴爲岫。謂巖穴。

《說文》云：「岫，山穴也。」籀文作窗。蓋因訓穴，故从穴矣。《禮運》云「竅於山川」，竅，即穴也，今山巖往往有之。《水經·河水注》云：「懸巖之中多石室焉。」《蜀都賦》云「嘉魚出於丙穴」，《東京賦》云「王鮪岫居」。蓋山溜漱激，水齧石穿，遊鱗瀺灂，潛泳其中矣。

山西曰夕陽，暮乃見日。山東曰朝陽。旦即見日。

《詩》云「度其夕陽」，又云「于彼朝陽」，故此釋之。《書·武成》正義引李巡曰：「山西暮乃見日，故曰夕陽。山東朝乃見日，故云朝陽。」《詩·公劉》及《卷阿》正義引孫炎曰：「夕乃見日，朝先見日也。」《釋名》云：「隨日所照而名之也。」按，《書》傳云：「山南曰陽。」《周禮·柞氏》疏引《爾雅》云：「山南曰陽，山北曰陰。」蓋《爾雅》之舊說，故孔傳、賈疏俱援以釋經，今亦以古義存之。

泰山爲東嶽，華山爲西嶽，霍山爲南嶽，即天柱山，潛水所出。恒山爲北嶽，常山。嵩高爲中嶽。大室山也。

嶽者，《說文》云：「東岱、南靃、西華、北恒、中大室，王者之所以巡狩所至。」《白虎通》云：「嶽者何？嶽之爲言桷也，桷功德也。東方爲岱者，言萬物更相代於東方也。南方爲霍，霍之爲言護也，言太陽用事護養萬物也。西嶽爲華，華之爲言穫也，言萬物成熟可得穫也。北方爲恒，恒者常也，萬物伏藏於北方有常也。中央爲嵩，嵩言其高大也。」從《左傳》正義及邢疏所引。《風俗通》云：「泰山，山之尊者。一曰岱宗。岱，始也。宗，長也。萬物之始，陰陽交代，故爲五嶽之長。王者受命，恒封禪之。衡山，一名霍山，言萬物霍然大也。」從《書》正義所引。是應劭以衡霍、泰岱，皆一山而二名，其說是也。《詩·崧高》正義引孫炎「以霍山爲誤，當作衡山」。二說雖不同，要其大意，皆以南嶽爲指衡山。郭氏不從，而以霍山爲指天柱。《詩》及《左》昭四年正義引郭注云：「霍山，今在廬江灊縣，潛水出焉，別名天柱山。漢武帝以衡山遼曠，故移其神於此。今其土俗人皆呼之爲南嶽。南嶽本自以兩山爲名，非從近來也。而學者多以霍山不得爲南嶽。又言從漢武帝始乃名之。如此言，爲武帝在《爾雅》之前乎？斯不然也。」此所引蓋郭《音義》之文，雖本《爾雅》以天柱爲霍山，但《爾雅》之霍山，本謂衡山，不謂天柱，自漢武移嶽祠於天柱而後，彼土俗人皆呼之爲南嶽，此說甚明。

可知天柱無妨亦名霍山，而不得冒南嶽之名。郭爲誤據。乃孔穎達不主應劭，而駁孫炎，反以郭説爲然，謬矣。審如其説，以霍山即天柱，亦止得爲漢武之南嶽，而不得爲《爾雅》之南嶽矣。故洪頤煊著《霍山爲南嶽解》深明此義，今依以爲説也。洪又以《文選・遊天台山賦》注引《爾雅》「衡山爲南嶽」，當即據孫炎所改之本。余謂孫炎惟云「字誤」，未嘗改「霍」爲「衡」。李善所引或別本，或誤書耳。至於五嶽所在，泰山在博，《漢》、《晉志》屬泰山郡，或在奉高。今在泰安府泰安縣北。華山在華陰，漢屬京兆，晉改屬弘農郡。今在同州府華陰縣南。衡山在湘南，漢屬長沙，晉改屬衡陽郡。今在衡州府衡山縣西。天柱山在灊，屬廬江郡，《漢》、《晉志》同。既無霍山之名，亦無南嶽之號，當得其實，今在安慶府灊山縣西北。恒山在上曲陽，屬常山郡，《漢》、《晉志》同。今在定州曲陽縣西北。嵩高，《漢志》潁川郡崈高，武帝置以奉大室山，是爲中岳，古文以爲外方山也。今在河南府登封縣西。此五嶽之名，蓋周所定。知者，唐虞惟言四岳，《周禮・大宗伯》及《司樂》，乃有五嶽之名。《史記・封禪書》引《尚書》於「北嶽恒山」下，有「中嶽嵩高也」五字，此自以意連言，非經文有缺脱。何休《公羊》注引《尚書》遂云「還至嵩，如初禮」，蓋本緯書之説。惠氏《九經古義》信之，而云「《書》有脱文」，非也。邵氏《正義》又謂「唐虞以霍太山爲中岳」，此無明文，但據《禹貢》「太岳」爲證，恐山以岳名者多，難可依據。至謂成周以華山爲中岳，此即本《鄭志》以吴岳爲西岳之説，如孔穎達所駁云：「五岳之山，每代一改。」又云：「軒居上谷，處恒山之西。舜居蒲坂，在華陰之北。豈當據己所在改岳祀乎？」《詩》正義言，弗可易矣。

梁山，晉望也。晉國所望祭者。今在馮翊夏陽縣西北臨河上。

梁山本韓國之山，晉滅韓屬晉，故爲晉望。望者，《書》云「望乎山川」，《周禮》有「四望」，《詩・韓奕》正義引孫炎曰：「晉國所望祭也。」《漢志》：「左馮翊夏陽，梁山在西北。」晉改馮翊爲郡，餘同《漢志》。今山在同州府郃陽、韓城二縣界。《公羊・成五年傳》：「梁山者何？河上之山也。」《穀梁傳》：「梁山崩，壅遏河，三日不流。」皆郭所本也。

爾雅郭注義疏中之七　孫男聯蓀伯愷 薇近垣 校字

爾雅郭注義疏中之八

棲霞郝懿行學

釋水弟十二《説文》云：「水，準也。北方之行。象衆水竝流，中有微陽之气也。」《釋名》云：「水，準也，準平物也。」《管子·水地》篇云：「水者，地之血氣，如筋脈之流通者也。」《白虎通》云：「水，盛氣也。」《左氏·昭十七年傳》云：「水，火之牡也。」茲篇所釋，自泉原川流及谿谷溝澮，經通灌注，靡不詳賅。乃至津涉舟航，瀠洄宛在。水以四瀆爲大，故著於篇。《禮》表先河，《書》甄會海，故九河終焉。

泉，一見一否爲瀸。 瀸，纔有貌。

《説文》云：「泉，水原也。象水流出成川形。」「瀸，漬也。」引此文「否」作「不」，古今字耳。蓋泉有時出見，有時涸竭，水脈常含津潤，故以瀸漬爲言。此古説也。郭義則以瀸爲纖。纖，小意也。

井，一有水一無水爲瀱汋。 《山海經》曰：「天井，夏有水，冬無水。」即此類也。

《易·井》釋文引《雜卦》云：「井，通也。」《周書》云：「黄帝穿井。」《世本》云：「化益作井。」宋衷云：「化益，伯益也。」《釋名》云：「井，清也，泉之清潔者也。井，一有水一無水曰瀱汋。瀱，渴也；汋，有水聲汋汋也。」《説文》云：「汋，激水聲也。」與《釋名》合。其「瀱」、「汋」下竝引此文。郭引《中山經》文，彼云視山有井，「名曰天井，夏有水，冬竭」。又「超山亦有井，冬有水而夏竭」。與前相反，尤有異者，《水經·洭水注》云：斟水導源，「穴口若井，一日之中，十溢十竭，信若潮流，而注洭水」。由茲以談造化神奇，誠難理喻，井䋲蠡測，難語通方者也。

濫泉，正出。正出，涌出也。 《公羊傳》曰「直出」。直猶正也。**沃泉，縣出。縣出，下出也。** 從上溜下。**氿泉，穴出。穴出，仄出也。** 從旁出也。

《説文》云：「濫，濡上及下也。」引《詩》「觱沸濫泉」。今《詩·采菽》、《瞻卬》俱借作「檻」，傳、箋竝用《爾雅》。正義引李巡曰：「水泉從下上出曰涌泉。」涌者，《説文》云：「滕也。」「滕，水超涌也。」然則涌有潰溢之意。水本

卑下，今直上出，同於氾濫，故被斯名矣。《公羊·昭五年傳》：「濆泉者何？直泉也，直泉者何？涌泉也。」是傳訓直爲正，故郭援之。《釋名》云：「濫泉。濫，銜也，人口有所銜，口闓則見也。」既未顯涌出之義，又與正出無會。《公羊》於義爲長。○《説文》云：「沃，溉灌也。」「縣，繫也。」《釋名》云：「縣出曰沃泉，水從上下，有所灌沃也。」《詩·下泉》傳：「下泉，泉下流也。」正義引李巡曰：「水泉從上溜下出。」是下泉即沃泉，沃與下義相成。郭注「溜」，《釋文》作「霤」，假借字也。○氿，《説文》作「厬」，云：「仄出泉也。」借作氿，《釋名》云：「側出曰氿泉。氿，軌也，流狹而長，如車軌也。」《詩·大東》傳用《爾雅》。正義引李巡曰：「水泉從旁出，名曰氿。氿，側出。」然則李、劉俱未顯穴出之義。穴，《説文》作「泬」，云：「水从孔穴疾出也。」又云：「㲉，側出泉也。」是側出之泉又名㲉。㲉从㱿聲，㱿籀文磬字。蓋㲉之言傾，傾即側意。此泉旁側，不從正出，又異縣流，故被斯名矣。仄與側，穴與泬，俱古字通。《列子·黄帝》篇云：「濫水之潘音盤。爲淵，沃水之潘爲淵，氿水之潘爲淵。」俱本此爲説也。

湀闢，流川。通流。**過辨，回川。**旋流。

《釋名》云：「川，穿也，穿地而流也。」《説文》云：「川，貫穿通流水也。」引「《虞書》曰：『濬くく，距川。』言深くく之水，會爲川也」。《考工記》：「兩山之閒必有川焉。」此釋川之形狀也。湀闢，《説文》作「湀辟」，云：「流水處也。」《玉篇》云：「湀闢，通泉。」○過辨者，淀水之名。《釋文》：「過，本或作渦。回又作洄。」竝假借字。《説文》云：「淀，回泉也。」蓋回淀猶回旋，淀水善休人，故別其名。過辨、湀闢，聲又相轉。

灉，反入。即河水決出又還入者。河之有灉，猶江之有沱。

水反入者名灉，説見下。《釋名》云：「水從河出曰雍沛，言在河岸限内，時見雍出，則沛然也。」《水經·河水注》引「《爾雅》曰『灉，反入』，言河決復入者也。河之有灉若漢之有潛也」。《元和郡縣志》「澭湖在巴陵縣南」，引《爾雅》云：「河水決出還復入者爲澭。」蓋因澭、灉聲同，故相借證。實則澭湖一名翁湖，非《爾雅》所指也。《元和志》引《左·定四年傳》：「吴敗楚於雍澨。」即此。

潬，沙出。今江東呼水中沙堆爲潬。音但。

水中有積沙上出者爲潬。《説文》云：「沙，水散石也。从水，从少，水少沙見。」《玉篇》云：「江南人呼水中沙堆

爲潭。」《廣韻》云：「今河陽縣南有中潭城。」按，城，東魏所築，見《元和志》。命名之義，葢不可知。或説潭，海中沙也，商賈泛海取捷，謂之登潭。見邵氏《正義》，可備一解。郭注「江東」，監本作「河中」，誤。又脱「音但」二字，今據宋本改補。

汧，出不流。水泉潛出，便自停成汙池。

水出於地，便自停蓄而不通流，猶人慳吝不肯施散。厥名曰汧，汧之爲言慳也。《列子·黄帝》篇云：「汧水之潘音盤。爲淵。」然則淵，水停而不流，與此義合。邢疏引《地理志》：扶風汧縣，『汧出西北，入渭』。以其初出不流，停成弦蒲澤藪。其終則入渭也」。

歸異出同流，肥。《毛詩》傳曰：「所出同，所歸異爲肥。」

《詩·泉水》傳用《爾雅》。《釋名》云：「所出同，所歸異曰肥泉。本同出時所浸潤少，所歸各枝散而多，似肥者也。」與毛傳義同。《水經·淇水注》云美溝水「東南流，注馬溝水，又東南注淇水，爲肥泉」。引《詩》「肥泉」。又引舍人曰：「水異出，流行合同曰肥。今是水異出同歸矣。」是酈本舍人，與毛傳異。又以「斯水即《詩》泉源之水也」。《列子》「肥水之潘爲淵」，殷敬順《釋文》亦云「水所出異爲肥」，俱本舍人爲説。吕忱又以《爾雅》「異出同流爲瀵」，瀵、肥聲亦相轉。然則諸家《爾雅》本，其不同如此。

瀵，大出尾下。今河東汾陰縣有水口如車輪許，濆沸涌出，其深無限，名之爲瀵。馮翊郃陽縣復有瀵，亦如之。相去數里而夾河，河中渚上又有一瀵，瀵源皆潛相通。在汾陰者，人壅其流以爲陂，種稻，呼其本所出處爲瀵魁，此是也。尾猶底也。

《説文》云：「瀵，水浸也。」引此文。《水經·河水注》引吕忱曰：「《爾雅》異出同流爲瀵水。」然則今本疑有脱文。《釋文》亦云：「瀵水本同而出異。」與吕忱合也。《列子·湯問》篇云：「壺領山頂有口，狀若員環，有水涌出，名曰神瀵。一源分爲四。」然則瀵水噴流甚大，底源潛通，故曰「出尾下」也。《水經注》云：「瀵水出汾陰縣南四十里，去河三里。平地開源，濆泉上涌，大幾如輪，深則不測，俗呼之爲瀵魁。古人壅其流以爲陂水，種稻，東西二百步，南北百餘步。與郃陽瀵水夾河。河中渚上，又有一瀵水，皆相潛通。故吕忱曰：『異出同流爲瀵。』其水歷蒲阪西，西流，注於河。」又云：「郃陽城北有瀵水，東逕其城内，東入於河。又於城内側中有瀵水，東

南出城，注於河。城南又有瀵水東流注於河。」酈注所言與郭義同，而加詳。漢、晉汾陰竝屬河東郡，今爲蒲州府榮河縣。馮翊、郃陽今爲同州府郃陽縣矣。又曾鞏《齊州二堂記》云：「歷城之西有泉涌出，高或至數尺，齊人名曰趵突之泉。嘗有棄糠於黑水之灣者，而見之於此。蓋泉自渴馬之厓，潛流地中，而至此復出也。」今按，趵突即瀵之類。凡瀵必數處潛通，歷城趵突，濟水之所溢出也。汾陰、郃陽諸瀵，河水之所溢出也。

水醮曰厬。謂水醮盡。

醮，當作潐。《説文》：「潐，盡也。」「厬」作「氿」，「水厓枯土也」。引此文云：「水醮曰氿。」其「厬」字訓：「仄出泉也。讀若軌。」然則厬、氿二字《爾雅》、《説文》互易，古字假借通用。《玉篇》與今本同。

水自河出爲灉。《書》曰：「雝沮會同。」**濟爲濋，汶爲瀾，洛爲波，漢爲潛，**《書》曰：「沱潛即道。」**淮爲滸，江爲沱，**《書》曰：「岷山導江，東別爲沱。」❶**過爲洵，潁爲沙，汝爲濆。**《詩》曰：「遵彼汝濆。」皆大水溢出，別爲小水之名。

出者，溢也。此皆謂水所溢，故以自出總之。《説文》：「派，別水也。」蓋大水枝派別出爲細流也。灉者，《説文》云：「河灉水，在宋。」又云：「汳水，受陳留、浚儀、陰溝，至蒙爲雝水。」汳即汴字。《水經注》云：「陰溝即蒗蕩渠。首受大河於卷縣。」晉楚之戰，晉軍争濟，舟中之指可掬。即是處也。《淮南・人閒》篇云：「楚莊王勝晉於河、雍之閒。」是雍即灉矣。《水經・河水注》又云：「一水分大河故瀆，北出爲屯氏河。」然則枝津分裂，川原綺錯，雖皆仰挹河流，而不得濫膺灉目。至於灉水擅名，許君特言「河灉在宋」，厥義昭矣。又按，上言「灉反入」者，彼言入，此言出也，實一水耳。《水經・瓠子河注》引作「水自河出爲雝」。《釋名》作「水從河出曰雍沛」。雍、雝古今字，皆假借也。○濟爲濋者，《水經・濟水注》：「氾水西分濟瀆，東北逕濟陰郡南。《爾雅》曰『濟別爲濋』，吕忱曰『水決復入爲氾』，廣異名也。」是酈以「氾」爲「濋」。但下文云「決復入爲氾」。《説文》氾从巳聲，音似。與濟水分出之氾水音范者異。吕忱不誤，酈注蓋失引矣。錢氏坫《釋地》注以「濋」字誤，應爲「滎」，恐是。○汶者，《漢

❶「沱」，原作「陀」，據遺書本、蜀南閣本、經解本、《尚書・禹貢》文改。

志》有二汶。「泰山郡萊蕪原山。《禹貢》汶水所出，西南入泲。」此一汶也。《禹貢》、《爾雅》皆指此汶。「琅邪郡朱虛，東泰山，汶水所出，東至安丘入維。」又一汶也，《水經注》所謂東汶。《淮南·墬形》篇云：「汶出弗其，西流合濟。」弗其即不其，瑯琊縣名。此乃《漢志》入維之汶，非入濟之汶也。《淮南》誤。顔師古以二汶爲疑，不知齊有三汶，見於《齊乘》。又《述征記》：泰山郡水皆名汶。何止二汶也。汶爲瀾者，《釋文》引李巡云：「瀾，溢也。」《水經·洙水注》引吕忱曰：「洸水出東平陽，上承汶水於剛縣西，闡亭東。《爾雅》曰：『汶別爲瀾。』其猶洛之有波矣。」是洸水即闡水。《春秋經》「齊人取闡」即此，旁加水，非。○洛水亦有二。《漢志》：「左馮翊褱德，洛水東南入渭，雍州寖。」《詩》所謂「瞻彼洛矣」者也。「弘農郡上雒，《禹貢》雒水出冢領山，東北至鞏入河，豫州川。」《書》所謂「伊洛瀍澗」者也。《水經注》云：「洛水又東，門水出焉。《爾雅》所謂洛別爲波也。」是酈以門水即波水。《職方》鄭注：「波讀爲播。」按，《禹貢》「滎波」，正義引馬、鄭皆作「滎播」，是播、波古字通。○漢爲潛者，《説文》同。《荀子·大略篇》注引李巡曰：「漢水溢流爲潛。」《禹貢》荆、梁二州竝有「沱潛既道」，正義引郭《音義》云：「有水從漢中沔陽縣南流至梓潼、漢壽，入大穴中，通岡山下，西南潛出，一名沔水。舊俗云即《禹貢》潛也。」《水經·潛水注》云：「蓋漢水枝分潛出，故受其稱。」餘同郭義。又引鄭曰：「漢別爲潛，其穴本小，水積成澤，流與漢合。大禹自導漢疏通，即爲西漢水也。」是鄭義與郭異。又，此二説竝指梁州之潛而言，不及荆州也。○淮爲滸者，《漢志》：「臨淮郡淮浦，游水北入海。」《水經注》云：「淮水於縣枝分，北爲游水。」引「《爾雅》曰『淮別爲滸』，游水亦枝稱者也」。是游即滸矣。○江爲沱者，《漢志》：「蜀郡郫，《禹貢》江沱在西，東入大江。」《説文》云：「沱，江別流也。出崏山東，別爲沱。」《寰宇記》引李巡云：「江溢出，流爲沱。」《禹貢》正義引郭《音義》云：「沱水自蜀郡都安縣揃山，與江別而更流。」又引鄭注云：「今南郡枝江縣有沱水，其尾入江耳，首不於江出也。華容有夏水，首出江，尾入沔。蓋此所謂沱也。」是鄭以夏水爲荆州之沱，郭以郫江爲梁州之沱，二説不同，兼之乃備。○濄爲洵者，《説文》云：「濄水，受淮陽扶溝浪湯渠，東入淮。」《水經注》云：「陰溝始亂蒗蕩，終別於沙，而濄水出焉。」引「《爾雅》曰：『濄爲洵。』吕忱曰：『洵，濄水也。』」按，《説文》：「洵，過水中也。」「過」當爲「濄」，「中」當爲「出」。《釋

文》：「過，本或作過。」《漢志》作「渦」，竝爲假借。○潁爲沙者，《漢志》：「潁川郡，陽城，陽乾山，潁水所出，東至下蔡入淮。」《水經注》臨潁縣，「潁水自縣西流注，❶小㶏水出焉。《爾雅》曰：『潁別爲沙。』亦猶江別爲沱也」。是小㶏水即沙水矣。○汝爲濆者，《說文》云：「汝水出弘農盧氏，還歸山東入淮。」《水經注》云：「汝水東南逕奇領城西北，濆水出焉。世亦謂之大㶏水。《爾雅》曰：『河有雝，汝有濆。』然則濆者，汝別也。故其下夾水之邑，猶流汝陽之名，是或濆、㶏之聲相近矣。」按，㶏今變作溵，大溵水在今郾城縣，即汝水別流也。《說文》引《爾雅》作「汝爲涓」，《釋文》引《字林》同，云：「衆《爾雅》本亦作涓。」是濆古作涓，唯郭本作濆耳。

水決之澤爲汧。水決入澤中者亦名爲汧。決復入爲汜。水出去復還。

汧，已見上，此申釋之。《說文》云：「決，行流也。」《水經注》云：「渭水東逕郁夷縣故城南，汧水入焉。水出汧縣之蒲谷鄉弦中谷，決爲弦蒲藪。《爾雅》曰『水決之澤爲汧』，汧之爲名實兼斯舉。」郭云「亦名汧」者，「亦」亦上文。錢氏坫曰：「澤亦弦蒲澤也。弦、汧聲同。」是矣。闞駰以楚水爲汧水，非也。○《說文》云：「汜，水別復入水也。」《釋名》云：「水決復入爲汜。汜，已也。如出有所爲，畢已而還入也。」《詩·江有汜》傳用《爾雅》。《淮南·道應》篇云：「至於河上，而航在一汜。」高誘注：「汜，水涯也。」蓋借汜爲涘，非此。

河水清且瀾漪，大波爲瀾，言渙瀾。小波爲淪，言藴淪。直波爲徑。言徑侹。

《詩》「河水清且漣漪」、「河水清且直漪」、「河水清且淪漪」，此釋之也。不竝引者，文省也。正義引李巡云：「分別水大小曲直之名。」《說文》云：「波，水涌流也。」大波爲瀾，瀾或作漣。《詩·伐檀》傳：「風行水成文曰漣。」《釋名》云：「風行水波成文曰瀾。瀾，連也，波體轉流，相及連也。水小波曰淪。淪，倫也，小文相次有倫理也。水直波曰涇。涇，徑也，言如道徑也。」《詩釋文》引《韓詩》云：「順流而風曰淪。淪，文貌。」毛傳：「小風水成文，轉如輪也。」「直，直波也。」按，直又訓徒也。徒波，無風自波。對淪、漣皆因風成文，此自生波，故曰「直波」。直有徑、遂之義，故曰徑也。徑，《釋文》作「侹」，

❶「流注」，據《水經注疏》卷二十二《潁水注》及疏文，「流」字爲衍文。「注」字爲清儒戴震、趙翼所增。

云：「字或作徑。」今從宋本。灟，《釋文》作「灡」。

江有沱，河有灉，汝有濆。此故上水別出耳，所作者重見。

水名已具上文，此重見者。《詩・汝濆》正義引李巡曰：「江、河、汝旁有肥美之地名。」然則此以地言，彼以水言，名同義異，李説是也。今以其意求之，梁州之沱，其地在蜀，郫土江鄉，膏腴沃壤。至於荆州之沱，江夏雲杜，邨墟相望，皆其地矣。河之有灉，《左傳》所云僖廿八年。「至於衡雍」，杜注以爲「鄭地，在滎陽卷縣」。是其地濱河岸，密邇王宫。雍即灉矣。若乃《詩》之《汝濆》，樵採所遵，枚條緐茂，其爲地號，更不待言。孔氏正義猶以彼墳從土，此濆從水爲疑，非矣。郭以爲水名「重見」，尤非。

滸，水厓。水邊地。

此亦水邊地名，與沱、灉、濆同，故竝釋之。上文云「淮爲滸」，彼以水言，此以地言也。《詩・葛藟》正義引李巡曰：「滸，水邊地，名厓也。」《北山》正義引孫炎曰：「厓，水邊也。」《釋丘》：「岸上滸。」「涘爲厓。」與此義互相足。

水草交爲湄。《詩》曰：「居河之湄。」

湄者，《説文》用《爾雅》。《釋名》云：「湄，眉也，臨水如眉臨目也，水經川歸之處也。」《左氏》僖廿八年正義引李巡曰：「水中有草木交會曰湄。」《水經・濟水注》引舍人云：「水中有草木交合也。」郭引《詩・巧言》文。湄，《詩》作「麋」。《左傳》：「余賜女孟諸之麋。」竝古字通。

濟有深涉，謂濟渡之處。**深則厲，淺則揭。揭者，揭衣也。**謂褰裳也。**以衣涉水爲厲。**衣謂褌。**繇厀以下爲揭，繇厀以上爲涉，繇帶以上爲厲。**繇，自也。

《詩・匏有苦葉》文，此釋之也。《左氏》襄十四年正義引「李巡曰：『濟，渡也。水深則厲，水淺則揭衣渡也。不解衣而渡水曰厲。』孫炎曰：『揭，褰衣裳也。以衣涉水濡褌也。』」毛傳俱本《爾雅》，唯不引「繇厀以下爲揭」一句，文省耳。《釋文》引《韓詩》云：「至心曰厲。」至心即繇帶以上，雖變其文，實用其意也。必以繇厀、繇帶言者，蓋爲空言淺深，恐無準限，故特舉此爲言，明過此以往則不可渡也。然亦略舉大概而言，實則繇帶以下亦通名厲，故《論語》鄭注及《左傳》服虔注竝云：「由厀以上爲厲。」明繇厀以上即繇帶以下，故約略其文耳。衣是大名，裳與褌皆衣類。以言揭，故知爲褰裳，以衣涉，故知

衣謂褌也。《釋名》云：「褌，貫也，貫兩腳上，繫要中也。」厲有淩厲之義，因爲涉水之名。故《説文》「涉」字解云：「徒行厲水也。」是厲、涉通名。《列子·説符》篇云：「懸水三十仞，圜流九十里，有一丈夫，方將厲之。」《上林賦》云「越壑厲水」，皆以厲爲涉也。《説文》「厲」作「砅」，引《詩》「深則砅」。或作「濿」，云：「履石渡水也。」按，《詩》「在彼淇厲」，蓋以厲爲橋梁。此皆別解，義與《爾雅》異也。繇，與由同。「由，自也」，本《釋詁》文。

潛行爲泳。 水底行也。《晏子春秋》曰：「潛行，逆流百步，順流七里。」

《説文》：「泳，潛行水中也。」「潛，涉水也。」《詩》云「泳之游之」，蓋游與泳對文則別，散文亦通。故《釋言》云：「泳，游也。」是其義同。《詩》云「不可泳思」，《列子·黄帝》篇云：「彼中有寶珠，泳可得也。」毛傳及張湛注俱用《爾雅》。郭引《晏子春秋》古冶子詞也。

汎汎楊舟，紼縭維之。紼，繂也。 繂，索。**縭，緌也。** 緌，繫。

《詩·采菽》文。毛傳：「紼，繂也。纚，緌也。」正義引「李巡曰：『繂，竹爲索，所以維持舟者。』孫炎曰：『繂，大索也。舟止，繫之於樹木。戾竹爲大索。』」正義云：「紼訓爲繂，繂是大組。纚訓爲緌，緌又爲繫。正謂舟之止息，以組繫而維持之。」《詩釋文》引《韓詩》云：「纚，筰也。」《釋名》云：「引舟者曰筰。」然則筰可引舟，亦可繫舟，筰與緌義相成也。繂，《説文》作「繂」，《詩》作「繂」，「縭」作「纚」，竝字異音義同。

天子造舟， 比船爲橋。**諸侯維舟，** 維連四船。**大夫方舟，** 併兩船。**士特舟，** 單船。**庶人乘泭。** 併木以渡。

《説文》云：「舟，船也。古者共鼓、貨狄刳木爲舟，剡木爲楫，以濟不通。」《釋名》云：「舟言周流也。」造舟者，《詩·大明》傳用《爾雅》。正義引「李巡曰：『比其舟而渡曰造舟。』孫炎曰：『造舟，比舟爲梁也。』」《公羊》宣十二年疏引舊説云：「以舟爲橋，詣其上而行過，故曰造舟也。」按，此雖《爾雅》舊説，但以造爲詣，不及李、孫訓造爲比。蓋比竝其船，加板於上，孔穎達謂即今「浮橋」是也。《方言》云：「艁古造字。舟謂之浮梁。」《閒居賦》云「浮梁黝以徑度」，皆其義也。至其竝船之數，《釋文》引郭圖云：「天子竝七船。」按，禮自上以下降殺以兩，若以諸侯四，大夫二，士一推之，則天子當竝六船也。又，《説

文》引此四句作「禮」，蓋出古禮經之文。○維舟者，《詩》正義引李巡曰：「中央左右相維持，曰維舟。」《公羊》疏引「孫炎云：『維連四船。』《音義》曰：『維持使不動搖也。』」按，維非竝也，但連繫之，使不散。孔穎達謂：「『維舟』以下，則水上浮而行之，但船有多少爲等差耳。」其説是矣。○方舟者，《詩》正義引李巡曰：「併兩船曰方舟。」《説文》：「方，併船也。象兩舟省總頭形。方或从水作汸。」《方言》云：「方舟謂之潢。」郭注：「楊州人呼渡津舫爲潢，荆州人呼杭。❶音横。」《説文》：「斻，方舟也。」斻即航字。《詩》借爲「杭」，「一葦杭之」是也。方，古讀如旁，亦讀如傍。傍、併聲轉。今俗爲併、爲傍，此古音也。金鶚云：「併船是方本義。通而言之，凡相併皆曰方。《鄉射禮》云『不方足』，鄭注：『方猶併也。』《詩》『維鳩方之』，亦謂竝處於一巢也。」○特舟者，《公羊》疏引李巡云：「一舟曰特。」又云：「庶人乘泭者，併木以渡，别尊卑也。」然則併亦方也。《釋言》云：「舫，泭也。」舫即方字，又借爲枋。《史記·張儀傳》云：「枋船載卒。」枋與舫同，枋船即舫泭也。《論語》「乘桴」，桴亦泭也。泭、舟同類，故《齊語》云「方舟設泭」，蓋兼士、庶言之。

水注川曰谿，注谿曰谷，注谷曰溝，注溝曰澮，注澮曰瀆。 此皆道水轉相灌注所入之處名。

此别水所注入之名。舊注云：「皆以小注大，大小異名。」郭注《上林賦》云：「自谿及瀆，皆水相通注也。」谿者，《釋山》云：「山續無所通，谿。」彼謂窮續，此則通川之谿也。蓋謂谿澗之水，能自達於通川。故《左氏》隱三年正義引李巡曰：「水出於山，入於川，爲谿也。」谷者，《説文》云：「泉出通川爲谷。从水半見出於口。」《公羊·僖三年傳》「無障谷」，蓋谷口出水無障斷之，使通於谿。故疏引李巡云：「水相屬曰谷。」然則谷者，屬也，水流相屬灌輸也。溝、澮者，《釋名》云：「水注谷曰溝，田閒之水亦曰溝。溝，搆也，從横相交搆也。注溝曰澮。澮，會也，小溝之所聚會也。」瀆者，《御覽》七十五引舊注云：「水流不絶曰瀆。」然則瀆之爲言猶續也，相續不絶之意。《説文》云：「瀆，溝也。」是溝、瀆通名。《釋山》又以谿、瀆竝稱，可知此皆山閒瀉水，非有巨浸洪流。且瀆無妨「四瀆」同名，溝、澮亦非《匠人》舊制，豈便有四尺、

---

❶「爲潢」至「呼杭」，《方言箋疏》引郭注，「潢」、「杭」互易其位，當是。

二尋之規乎？《匠人》：「溝廣四尺，深四尺。澮廣二尋，深二仞。」邢疏泥《考工》之文，失《爾雅》之義，乃謂自溝以下「與上不類」，謬矣。彼是田閒水道，此乃谿谷細流，何可同也。今試倒轉其文，則爲瀆注於澮，澮注於溝，溝注於谷，谷注於谿，谿注於川，上下文義俱順矣。此自言水轉相灌注之異名耳，云何「不類」？

逆流而上曰泝洄，順流而下曰泝游。皆見《詩》。

泝，《說文》作「㴑」，云：「逆流而上曰㴑洄。㴑，向也。水欲下，違之而上也。㴑或作遡。」「洄，㴑洄也。」「游」作「汓」，云：「浮行水上也。汓或作泅。」《詩》「遡洄」，傳用《爾雅》。「遡游」，傳云：「順流而涉曰遡游。」正義引孫炎曰：「逆渡者，逆流也。順渡者，順流也。」按，洄猶回也。《華嚴經音義》下引《三蒼》云：「水轉曰洄。」蓋逆流則向水回轉，順流則但浮游直行而已。《左氏·哀四年傳》：「吳將泝江入郢。」杜預注：「逆流曰泝。」《莊十八年傳》：「閻敖游涌而逸。」杜注：「游涌水而走也。」

正絶流曰亂。直横渡也。《書》曰：「亂于河。」

《詩》「涉渭爲亂」，傳用《爾雅》。正義引孫炎曰：「直横渡也。」是正訓直。絶猶截也。截流横渡，不順曰亂。郭引《書·禹貢》「梁州」文。

江、河、淮、濟爲四瀆。四瀆者，發原注海者也。

《釋名》云：「天下大水四，謂之四瀆，江、河、淮、濟是也。瀆，獨也，各獨出其所而入海也。江，公也，諸水流入其中，所公共也。淮，圍也，圍繞楊州北界，東至海也。河，下也，隨地下處而通流也。濟，濟也，言源出河北，濟河而南也。海，晦也，主承穢濁，其色黑而晦也。」《白虎通》云：「瀆者，濁也。中國垢濁發源東注海，其功箸大，故稱瀆也。」《風俗通》云：「《尚書大傳》、《禮三正記》：江、河、淮、濟爲四瀆，瀆者，通也，所以通中國垢濁，民陵居，殖五穀也。江者，貢也，珍物可貢獻也。河者，播爲九流，出龍圖也。淮者，均，均其務也。濟者，齊，齊其度量也。」四瀆發原注海，《禹貢》具詳其文。河説見下。《漢志》：「蜀郡湔氏道，《禹貢》[山皆]山在西徼外，江水所出，東南至江都入海。」今江出四川松潘衛邊徼外西番地之岷山，至江南通州入海。《漢志》：「南陽郡平氏，《禹貢》桐柏大復山在東南，淮水所出，東南至淮陵入海。」今淮出河南南陽府桐柏縣之桐柏山，至江南清河縣與河合流，至安東縣入海。《漢志》：「河東郡垣，《禹貢》王屋山在

東北，沇水所出，東南至武德入河，軼出滎陽北地中，又東至琅槐入海。」今濟出河南懷慶府濟源縣之王屋山，至武陟縣入於河。《管子·度地》篇云：「水之出於山，而流入於海者，命曰經水。水別於他水，入於大水及海者，命曰枝水。」然則四瀆者，經流也，挾衆枝流而注於海者也。《説文》：「海，天池也。以納百川者。」「注，灌也。」「原，水泉本也。」原今作「源」。

水泉 題上事也。《管子·水地》篇云：「水者何也？萬物之本原也。」水之原在乎泉，故《釋水》之篇先泉後水，又總題曰「水泉」也。《初學記》引郭氏讚云：《類聚》作《釋水·讚》。「川瀆綺錯，涣瀾流帶。潛潤旁通，經營華外。殊出同歸，混之東會。」

水中可居者曰洲，小洲曰陼，小陼曰沚，小沚曰坻，人所爲爲潏。 人力所作。

此釋水中之地名。洲者，《説文》作「州」，引《詩》「在河之州」。《釋名》云：「水中可居者曰洲，洲，聚也，人及鳥物所聚息之處也。」《詩·關雎》正義引李巡曰：「四方皆有水，中央獨可居。」《一切經音義》十七引孫炎曰：「水有平地可居者也。」《方言》云：「水中可居爲洲。三輔謂之淤，蜀漢謂之𣺅。」郭注引《上林賦》曰「行乎洲淤之浦」。○陼，當爲渚，《説文》引作「小州曰渚」。《釋名》云：「渚，遮也，體高能遮水使從旁回也。」《詩·江有渚》傳：「渚，小洲也。水岐成渚。」《釋文》引《韓詩》云：「一溢一否曰渚。渚，小洲也。」按，《廣雅》云：「渚，處也。」是渚亦可居處，故韋昭《齊語》注：「水中可居者曰渚。」《爾雅》不言者，文省耳。又以上句例之，不言可知。○沚者，《詩·采蘩》傳：「沚，渚也。」不言小者，亦文省也。《説文》用《爾雅》。《釋名》云：「沚，止也，小，可以止息其上也。」然則沚小於渚，不可居處，但容止息而已。○坻者，《釋名》云：「小沚曰坻。坻，遲也，能遏水使流遲也。」《説文》本《詩·蒹葭》傳云：「坻，小渚也。」變沚言渚者，渚，沚雖大小異名，其實一耳。正義云：「以渚易知，故繫渚言之。」邢疏引李巡云「但大小異其名」，是也。○潏者，《説文》云：「水中坻，人所爲爲潏。」是潏亦坻也，但以人所爲爲異耳。《釋名》云：「潏，術也，偃水使鬱術也，魚梁、水碓之謂也。」魚梁者，《周禮·歔人》「掌以時歔爲梁」，鄭衆注：「梁，水偃也。偃俗作堰。偃水爲關空，以笱承其空。」是也。水碓者，於急流水中偃水爲之。設轉輪於下，用水衝激，速於賃舂。魚梁、水碓皆

人所爲，故舉以譬況焉。《釋文》引郭圖云：「水中自然可居者爲洲。人亦於水中作洲，而小不可止住者名潏，水中地也。」《御覽》七十一引舍人云：「潏，人力水爲居止。」疑有脱誤。按，《釋文》：「潏，郭述、決二音。」是也。

水中題上事也。洲、渚、沚、坻、潏皆水中高地，故題曰「水中」也。

河出崐崘虛，色白。《山海經》曰：「河出崐崘西北隅。」❶虛，山下基也。發源處高激峻湊，故水色白也。**所渠并千七百，一川色黃。**潛流地中，汩漱沙壤，所受渠多，衆水溷淆，宜其濁黃。**百里一小曲，千里一曲一直。**《公羊傳》曰：「河曲流，河千里一曲一直。」《水經注》引《春秋説題辭》云：「河之爲言荷也。荷精分布，懷陰引度也。」《考異郵》云：「河者，水之氣，四瀆之精也。」《初學記》引《孝經援神契》云：「河者，水之伯，上應天漢。」又引《穆天子傳》：「河與江、淮、濟三水爲四瀆。河曰河宗，四瀆之所宗也。」按，《爾雅》既言「四瀆」，而以「九河」終焉，其意蓋在此也。《説文》云：「河水出焞煌塞外昆侖山，發原注海。」《釋文》引「郭《音義》云：《禹本紀》及《山海經》皆云：『河出崐崘山。』《漢書》曰：『張騫使西域，窮河源，其山多玉石，而不見崐崘也。』世人皆以此疑河不出崐崘。按，《山海經》曰：『東望泑澤，河水之所潛也。其源渾渾泡泡。』又云：『敦薨之水注于泑澤，出乎崐崘之西北隅，實惟河源也。』《西域傳》又云：『河有兩源，一出蔥嶺山，一出于闐。于闐在南山下，其河北流與蔥嶺之河合，東注鹽澤。鹽澤，一名蒲昌海，去玉門陽關三百餘里，《水經注》「三」上有「千」字，《漢書》脱之。此仍其失。輪廣三四百里。其水停，❷冬夏不增減，皆以爲潛行地下，而南出於積石山，而爲中國河云。』然則河出崐崘便潛行地下，至蔥嶺及于闐，復分流歧出也。張騫所見蓋謂此矣。其去崐崘里數遠近，所未得而詳也。泑澤即鹽澤也」。又引郭《圖讚》云：「崐崘天層。號曰天柱。實惟河源，水之靈府。」按，此以上《釋文》所

❶「西北」，《山海經・北山經》（上海古籍出版社《二十二子》影印本）作「東北」。《爾雅》邢昺疏：「蓋所見本異或傳寫誤。」

❷「停」下，《漢書・西域志》有「居」字。《釋文》所引亦奪「居」字，當補。

引，皆是古來相傳舊説。然於河出崑崙里數遠近，靡得而詳。《新唐書·吐蕃傳》載劉元鼎所經「紫山，直大羊同國，虜曰悶摩黎山，即古所謂崑崙，距長安五千里」。而《元史·地理志》稱：「河源出吐蕃朵甘思西鄙，名火敦腦兒，譯言星宿海也。」又言：「朵甘思東北有大雪山，即崑崙。」不知此乃積石山也。康熙、乾隆年閒，兩遣侍衛尋河源，後乃得之阿勒坦郭勒之西，遠出星宿海之上三百餘里。其崑崙在今之回部。所以知河出崑崙虚者，《一統志》言：西藏有岡底斯山，在阿里之達克喇城東北三百十里，直陝西西寧府西南五千五百九十餘里，乃《西域記》、《水經注》所謂阿耨達山，今名岡底斯山，即崑崙也。《河源紀略圖説》詳矣。近人徐松，能言西域地形，今採其説曰：「岡底斯山分爲四幹，向西北者，爲僧格喀巴布山，譯言獅子口也。繞阿里而北二千五百餘里，入西域爲和闐南山及葱嶺。葱嶺在今葉爾羌喀叶噶爾境，和闐南山在今和闐境。和闐即古于闐。《漢書·西域傳》言：『河有兩源，一出葱嶺，一出于闐。』其實出葱嶺者尚有南河、北河之分，與于闐河而三也。今以新疆地形驗之，和闐河二源皆出南山，東源曰玉隴哈什河，西源曰哈喇哈什河，二水分流經和闐城東西，又北流二百餘里，而合爲和闐河，是爲河源之一。葱嶺南河者，即今葉爾羌河。二源，東源曰聽雜布河，西源曰澤普勒善河，二水分東北流至葉爾羌城東南，而合爲葉爾羌河，是爲河源之二。葱嶺北河者，即今喀什噶爾河。二源，南源曰雅璊雅爾河，北源曰烏蘭烏蘇河，分東流至喀什噶爾城南而合爲喀什噶爾河，是爲河源之三。三源分東流至噶巴克阿克集，而合爲塔里木河。❶又東流一千四百餘里，瀦爲羅布淖爾，即古鹽澤，亦謂之蒲昌海也。諸河水皆澄清無滓，惟喀什噶爾河之北源烏蘭烏蘇色赤而濁，而東至葉爾羌東北衡阿喇克之地，亦清流見底，故統謂之色白也。」又曰：「郭注引《山海經》作『崑崙西北隅』，邵氏《正義》據今本作『東北隅』，以郭爲譌，非也。按，南山、葱嶺皆發脈於僧格喀巴布，而僧格喀巴布實分幹於岡底斯山之西北隅，故《山海經》謂之『崑崙西北隅』，灼然明顯。且《後漢書·張衡傳》注及《廣韻》引此文皆作『西北』，邵氏之説未可依據。」又曰：「崑崙虚者，僧格喀巴布山西北趨千六百餘里爲葱嶺，葱嶺環千八百餘里，包西域之西，以周其北，外如半規，中謂虚地，故謂之

❶「木」，原作「本」，據經解本改。

虛。」余按，徐以虛讀如字，實則虛即墟字。故郭云「山下基」，明其旁迆緜亘諸山，皆得崐崘之目，故言「河出崐崘虛」也。《釋文》引「李巡云：『河水始出，其色白也。』孫炎云：『崐崘，山名也。墟者，山下之地。白者，西方之色也。』」又引郭注有「發源處高激峻湊，故水色白也」十二字，爲宋本所無，今據補。《離騷》云：「朝吾將濟於白水兮，登閬風而緤馬。」《後漢書》注引《河圖》云：「崐山出五色流水，其白水東南流入中國，名爲河。」然則白水即河水，故晉文投璧于河，而曰「有如白水」，《晉語》即作「有如河水」，是其證也。○渠者，《説文》云：「水所居。」川者，《釋文》引李巡云：「水流而分，交錯相穿，故曰川也。」色黃者，孫炎云：「所受渠多，轉流溷濁，故色黃。」《水經注》引《物理論》曰：「河色黃者，衆川之流蓋濁之也。」《河源録》云：「自發源至漢地，南北澗溪，細流旁貫，莫知紀極。」然則渠川之水，其數難詳，千七百者，特舉大概而言耳。徐松曰：「河入鹽澤，水皆清澈。伏流一千五百餘里，東南至巴顔哈喇山麓，伏流自崖壁上涌出，釃爲百道，皆作黃金色，東南流爲阿勒坦郭勒，譯言黃金河也。」○河隨山勢爲曲折，千里、百里亦大概言之耳。《釋文》引李巡云：「水勢小曲乃大直也，故曰小曲。水陰節每一曲一直，通無極也，故曰千里一曲一直。」郭引《公羊·文十二年傳》云：「河曲疏矣，河千里而一曲也。」何休注：「河曲流。」郭蓋兼引傳注，又傳不言「一直」，郭據《爾雅》加之也。《漢志》「太原郡陽曲」，應劭注云：「河千里一曲，當其陽，故曰陽曲也。」然則陽曲亦河曲之地名，故傳云「河曲疏矣」。《河源録》云：「世言河九折，彼地有二折。」朱思本云：「河源東北流，歷西番至蘭州，凡四千五百餘里，始入中國。又東北流過達達地，凡二千五百餘里，始入河東境内。又南流至河中，即蒲州。凡一千八百餘里。通計九千餘里。」

河曲　此釋河耳。謂之曲者，河勢善曲，其地疏闊，隨處委折，咸被斯名。故題曰「河曲」也。

徒駭。今在成平縣。義所未聞。**太史。**今所在未詳。**馬頰。**河勢上廣下狹，狀如馬頰。**覆鬴。**水中可居，往往而有，狀如覆釜。**胡蘇。**東光縣今有胡蘇亭，其義未聞。**簡。**水道簡易。**絜。**水多約絜。**鉤盤。**水曲如鉤，流盤桓也。**鬲津。**水多阨狹，可隔以爲津而橫渡。

此釋九河之名。徒駭者，《釋文》及《禹貢》正義引「李巡

曰：『禹疏九河，以徒衆起，故云徒駭。』孫炎曰：『禹疏九河，此河功難《書》正義作「用功雖廣」四字。衆懼不成，故曰徒駭。』」郭云「今在成平縣」者，《晉志》成平屬河閒國，《漢志》屬勃海郡。今河閒府交河縣東有漢成平故城。按，《漢志》：「成平，虖池沱同。河，民曰徒駭河。」是虖池即徒駭，疑語倒，竝聲之轉。○太史者，《釋文》作「大」，云：「謝音泰。孫如字。本今作太。」然則古本作「大」是也。《詩·般》正義引「李巡曰：『禹大使徒衆通水道，故曰太史。』孫炎曰：『大使徒衆，故依名云。』」《爾雅釋文》引「或云太史者，史官記事之處」。按，此葢因大本作太，望文生訓耳。李、孫於義爲長。《導河書》云：「太史在德州安德縣東南，經滄州臨津縣西。」《明一統志》：「在南皮縣北。」○馬頰者，《釋文》引李、孫、郭竝云：「河勢上廣下狹，狀如馬頰也。」《元和郡縣志》：「德州安德縣馬頰河，在縣南五十里平昌縣，今德平縣。馬頰河在縣南十里。」按，《漢志》：「平原郡平原，有篤馬河。」《通典》云：「馬頰在平原郡。」然則篤馬豈即馬頰之異稱？今所未詳。○覆鬴者，《釋文》引「郭云：『鬴，古釜字。』李、孫、郭竝云：『水中多渚，往往而有可居之處，狀如覆釜之形。』」《通典》云：「覆釜在平原郡界。」《導河書》云：「覆鬴在永靜軍阜成縣東，經東光縣西北。」按，《漢志》阜成屬勃海郡。○胡蘇者，《詩》正義引「李巡曰：『其水下流，故曰胡蘇。胡，下也。蘇，流也。』孫炎曰：『水流多散，胡蘇然也。』」《漢志》：「勃海郡東光，有胡蘇亭。」今河閒府東光縣有漢東光故城。光，《釋文》及宋本竝誤作「芫」，今據《詩》、《書》正義改正。○簡者，《書》正義引李巡曰：「簡，大也。河水深而大也。」《詩》正義引孫炎曰：「簡者，水通易也。」《釋文》引李、孫同，與此異。❶《史記正義》云：「簡在貝州歷亭縣界。」○絜者，《釋文》「户結反」，引「孫、郭竝云：『水多約絜。』」又苦八反。李云：『河水多山石之苦，故曰絜。絜，苦也。』」《書》正義「石」下作「治之苦絜。絜，苦也」。《輿地廣記》「簡、絜在臨津」。《金史·地理志》「南皮縣有潔河」。按，《漢志》：「勃海郡南皮，莽曰迎河亭。」《齊乘》云：「滄州之南有大連澱。自注：「今日大梁五龍堂。」澱南至西無棣縣百餘里閒，❷有曰大河，曰沙河，皆瀕古隄，縣城南枕無棣溝。茲非簡、絜等

❶「異」，原作「是」，據經解本。

❷「澱」，原作「殿」，據經解本、《齊乘》卷二（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

河歟？」○鉤盤者，《釋文》「盤」作「般」，云：「本又作盤。李本作股，云水曲如鉤，折如人股，《詩》、《書》正義引作「屈折如盤」。故曰鉤股。孫、郭同，云水曲如鉤，流盤桓不直前也。」今郭注脱「不直前」三字。《詩》正義引又無「流直」二字。《漢志》：「平原郡般。」《水經注》：河水「故渠川脈，東入般縣，爲般河」。《元和志》：「棣州陽信縣，鉤般河經縣北四十里。」《後漢書·公孫瓚傳》：「遂出軍，屯槃河。」《袁紹傳》：「還屯槃河。」章懷注：「槃即《爾雅》九河『鉤槃』之河也。其枯河在今滄州樂陵縣東南。」又云：「故河道在今德州平昌縣界入滄州樂陵縣，今名枯槃河。」○鬲津者，《釋文》引「李云：『河水狹小，可隔以爲津，故曰鬲津。』孫、郭同，云：『水多阸狹，可隔以爲津而橫渡。』」《漢志》：「平原郡，鬲，平當以爲鬲津。」《元和志》：「德州安德縣，鬲津枯河在縣南七十里。平昌縣，❶鬲津枯河南去縣二十里。」按，鬲縣故城在今德州北也。

九河《禹貢》兖州已云「九河既道」，「至于大陸」。又云「播爲九河」者，《詩·般》正義引《鄭志·荅趙商問》曰：「河流分兖州界，文自明矣。然九河從兖州而分大陸以北，明是再分，故特言播。」鄭義似未了也。《禹貢》正義引「《漢書·溝洫志》：成帝時，河隄都尉許商上書曰：『古記九河之名，有徒駭、胡蘇、鬲津，今見在成平、東光、鬲縣界中。自鬲津以北至徒駭，其閒相去二百餘里。』是知九河所在，徒駭最北，鬲津最南，蓋徒駭是河之本道，東出分爲八枝也。許商上言三河，下言三縣，則徒駭在成平，胡蘇在東光，鬲津在鬲縣，其餘不復知也。《爾雅》九河之次，從北而南，既知三河之處，則其餘六者，太史、馬頰、覆釜在東光之北，成平之南。簡、絜、鉤盤，在東光之南，鬲縣之北也。其河填塞時有故道，鄭《禹貢》注云：『周時齊桓公塞之。同爲一河，今河閒、弓高以東，至平原、鬲津，往往有其遺處。』《春秋寶乾圖》云：『移河爲界在齊吕，填閼八流以自廣。』鄭蓋據此文爲説也。言閼八流拓境，則塞其東流八枝，并使歸於徒駭也」。按，《詩》正義大意亦與此同，而此爲賅備。《爾雅釋文》引郭《音義》亦本鄭注，而義稍略，故舍彼引此也。然則八流雖塞，遺處猶存，今驗青、滄、景、德之閒，古隄沙阜，舊迹宛然。故《溝洫志》載韓牧以爲「可略於《禹貢》九河處穿之，縱不

❶「平昌縣」，據《元和郡縣志》當作「將陵縣」。

能爲九，但爲四五亦有益」。而王横言「河入勃海，勃海地高於韓牧所欲穿處」。又言「九河之地，已爲海所漸」。此妄説也。古河隄處今猶可見，安得爲海所漸。但自周定五年河徙以來，歷漢至今，轉徙而南，土淺沙浮，潰決難制。禹河故道，日就沈湮，更數百年，殆將不可復識矣。

從《釋地》已下至九河，皆禹所名也。

自《釋地》已下凡四篇，此其總題也。《書·吕刑》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葢禹敷土釃渠，因而各制以名。《禹貢》一篇，略可概見。或疑《祭法》「黄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財」，物有定名，其來舊矣。然《水經注》言廬山有大禹刻石，無妨舊已有名，禹更新定爾。

爾雅郭注義疏中之八　孫男聯蓀伯愷 薇近垣 校字

爾雅郭注義疏下之一

棲霞郝懿行學

釋草弟十三

《説文》：「艸，百卉也。从二屮。」「屮，艸木初生也。」「卉，艸之總名也。」「茻，衆艸也。从四屮。」又引《商書》曰：「庶艸緐無。」《天官》「九職」謂之「疏材」。《大司徒》「以土會之法」，辨其物生，「川澤宜膏物，墳衍宜莢物，原隰宜叢物」。鄭注：「膏當爲櫜字之誤也，蓮芡之屬有櫜韜。莢物，薺莢王棘之屬。叢物，萑葦之屬。」《淮南・原道》篇云：「秋風下霜，倒生挫傷。」高誘注：「草木首地而生，故曰倒生。」《莊子・外物》篇云：「草木之倒植者過半。」《説文》：「莿，艸木倒。」是也。草，一曰蘇。《方言》：「蘇，草也。江淮南楚之間曰蘇。」《論衡》云：「地性生草，山性生木。」言生處之異也。此篇所釋，品羅衆卉，實多識之資也。

藿，山韭。茖，山葱。葝，山䪥。蒚，山蒜。 今山中多有此菜，皆如人家所種者。茖葱，細莖大葉。

此釋菜也。《説文》云：「菜，艸之可食者。」故先釋焉。韭、葱、䪥、蒜，皆人家所常種，其生於山則異名。《豳風》以春蚤獻羔，《繁露》因春生實豆，《小正》以囿見紀時，是皆毓自家園，事同井竈。韭曰豐本，言其根豐而葉茂也。其生於山者，別曰藿。《説文》云：「藿，艸也。」引《詩》「食鬱及藿」。邢疏引《韓詩》作「藿」。藿，一名「韱」。《説文》：「韱，山韭也。」《南山經》云：「招摇之山有草焉，其狀如韭。」郭注引璨曰：「韭，《爾雅》云霍，山亦多之。」霍、藿蓋以形近而誤。《説文》：「韭，一種而久，故謂之韭。」今驗韭宿根在地，年年分栽，故言「一種而久」。山中者，亦象家韭，而葉差狹，根宿地自生。○葱之生於山者名茖。《説文》云：「茖，艸也。」《一切經音義》八引《爾雅》舊注云：「茖，一名山葱，并州以北多饒。」茖，葱名茖，大葉。」與此注同。《北山經》云：「邊春山其草多葱、韭。」郭注：「山葱也。」《後漢書・章帝紀》注：「葱領在燉煌西，其山高大多葱。」是皆葱生於山之證。茖通作格，馬融《廣成頌》云「格韭菹于」，章懷注：「茖與格古字通。」按，茖葱今名角葱，作莖生有枝格，旋摘旋生，食之不盡，其味甘而不辛，冬亦不枯。《管子》所謂「伐山戎，

出戎菽及冬葱」，即此。○𧂐者，《説文》云：「菜也。葉似韭。」按，古葱、𧂐竝稱，《内則》言「切而和以膏醯」，《少儀》言「擇而絶其本末」，今惟用葱不用𧂐矣。王楨《農書》云：「野𧂐，俗名天𧂐，生麥原中，葉似𧂐而小，味益辛。亦可供食，但不多有。」蘇頌《本草圖經》云：「山𧂐與家𧂐相似，而葉差大。」《玉篇》「葝」作「𦬸」。《廣韻》引《爾雅》作「𦬸，山𧂐」，云：「𦬸，蒲罪切。本亦作葝。」○蒜之生於山者名蒚。《本草》陶注：「小蒜，根名𦮃子。」蜀本注云：「小蒜，野生，小者一名蒚。」《説文》：「蒜，葷菜。」《夏小正》云：「十有二月納卵蒜。卵蒜也者，本如卵者也。」按，此即今澤蒜，生山澤閒，葉如鳧茈，根如鳥卵，十二月及正月掘取食之。《古今注》云：「蒜，卵蒜也。俗人謂之小蒜。」《爾雅翼》云：「大蒜爲葫，小蒜爲蒜。」二説竝非。蒜是總名，葫乃俗稱。卵蒜自别一種，非凡蒜俱名卵也。《爾雅翼》又引孫炎以蒚爲山名，其上出蒚。亦非。

薜，山蘄。《廣雅》曰：「山蘄，當歸。」當歸，今似蘄而麆大。

《説文》云：「蘄，艸也。」葢艸以蘄名者非一。山蘄一名薜，一名白蘄，説見下文。《本草》云：「當歸，一名乾歸。」不名山蘄。《廣雅》以山蘄即當歸，郭云「當歸似蘄而麆大」，《釋文》：「蘄，古芹字。麆，本今作麤。」李時珍云：「當歸本非芹類，特以花葉似芹，故得芹名。」《古今注》云：「古人相贈以芍藥，相招以文無。文無一名當歸，芍藥一名將離故也。」

椵，木堇。櫬，木堇。别二名也。似李樹，華朝生夕隕，可食。或呼日及，亦曰王蒸。

《釋文》：「櫬，本又作藽。堇，本或作槿。」《詩·有女同車》傳：「舜，木槿也。」《説文》「舜」作「蕣」，云：「蕣，木槿，朝華暮落。」引《詩》「顔如蕣華」。正義引陸璣《疏》云：「舜，一名木槿，一名櫬，一名曰椵。齊魯之閒謂之王蒸，今朝生暮落者是也。」又引樊光云：「别二名也。其樹如李，其華朝生暮落，與草同氣，故在草中。」按，《月令》「木堇榮」，《爾雅》「草謂之榮」，是木堇草類也。既得榮名，兼膺木號，於義方備。《海外東經》：「有薰華草，朝生夕死。」郭注：「薰或作堇。」是亦以堇爲草名，樊光所言非無據矣。《莊子·逍遥游》篇云：「朝菌不知晦朔」，《釋文》引「司馬彪云：『大芝也。一名日及。』支遁云：『一名舜英。』潘尼云：『木槿也。』」是支、潘以朝菌爲木堇，司馬雖以爲芝，亦同日及之名。堇、菌聲近，支、潘是也。《釋文》「大椿」又引「司馬云：『一名櫄。櫄，木

槿也。』崔音橓華，同」。然則椿、蕣聲亦相近，椿、櫬聲又相轉。然椿壽考而蕣脃薄，名雖同，即實乖矣。日及，王羲之帖作「日給」，❶給、及通也。《抱朴子·論僊》篇云「白芨料大椿」，白芨即日及，字形之譌。郭云「王蒸」，《月令》鄭注：「木堇，王蒸也。」《吕覽》高誘注：「華可用作蒸。」是王蒸以作蒸得名，今堇華蒸之可啖。

朮，山薊。《本草》云：「朮，一名山薊。」今朮似薊，而生山中。**楊，枹薊。**似薊而肥大。今呼之馬薊。

朮，《說文》从艸作「莯」，《繫傳》：「今莯苗似薊也。」《本草》云：「朮，一名山薊，一名山薑，一名山連。」吴普《本草》又名「山芥」、「天薊」，竝廣異名也。陶注：「朮有兩種：白朮葉大有毛，而作椏，根甜而少膏。赤朮葉細，無椏，根小苦而多膏。」陶言白朮即山薊，赤朮即楊枹薊。《爾雅》下文「赤枹薊」，郭云「即上枹薊」，此陶所本。然赤朮，今呼蒼朮矣。蒼朮苗高二三尺，葉似棠梨，朿如鋸齒，根蟠如薑，華淡紫色，今藥用以茅山者良，然古方不言赤、白也。《南方草木狀》云：「藥有乞力伽，即朮也。」《中山經》云：「首山多朮、芫。」郭注用《爾雅》。《類聚》八十一引《范子》曰：「朮出三輔，黄白色者善。」《抱朴子·僊藥》篇云：❷「朮，一名山精。」

葥，王蔧。王帚也。似藜，其樹可以爲埽蔧。江東呼之曰落帚。

《說文》作：「葥，王彗。」《繫傳》云：「今落帚艸也。」又云：「今落帚，或謂落藜。初生時可食，藜之類也。」《本草》：「地膚，一名地葵。」《別録》：「一名地麥。」唐本注名「涎衣草」。蘇頌《圖經》名「鴨舌草」，皆今埽帚草也。枝莖緐密，乾之作帚。《蜀本草》云：「子色青，似一眠起蠶沙矣。」

菉，王芻。菉，蓐也。今呼鴟腳沙。

《說文》引《詩》「菉竹猗猗」。今《詩》作「緑」，毛傳：「緑，王芻也。」「終朝采緑」，鄭箋：「緑，易得之菜也。」《離騷》云「薋菉葹以盈室兮」，王逸注用《爾雅》。《詩》正義引「舍人云：『菉，一名王芻。』李巡云：『一物二名。』某氏云：『菉，鹿蓐也。』」《說文》又云：「藎艸也。」唐本注：「藎草，俗名菉蓐草。葉似竹而細薄，莖亦圓小。」按，此即今淡竹葉也。其葉如竹，花色深碧，人取汁入畫，如點黛。《御覽》引吴普《本草》云：「藎草，一名黄草。」蓋以

❶「王」，原作「玉」，據遺書本、蜀南閣本、經解本改。
❷「抱」，原作「枹」，據經解本改。

其可染黄緑也。」《説文》：「莨艸，可以染留黄。」莨草即盭草，《漢書・百官表》云「諸侯王盭綬」，如淳注：「盭，緑也。」晉灼云：「盭草出琅邪，似艾，可染緑，因以名綬。」然則莨草即藎草，藎草即菉。以可染緑，因而名緑，緑、菉字通也。莨又作綟，《説文》：「綟，帛，莨艸染色。」《急就篇》注：「綟，蒼艾色。」是綟、莨、盭竝聲同假借，莨、菉又一聲之轉也。

拜，蔏藋。蔏藋亦似藜。

《説文》：「藋，一曰拜，商藋。」《繫傳》云：「商藋，俗所謂灰藋也。」今按，灰藋，《唐本草》名「白藋」，今名灰菜。莖有紅縷，葉青，背白，其葉心有白粉，四月初生，可食。高數尺，秋開細白華，結子作穗。藜全似藋，而葉心赤，俗謂之紅灰菜，與白者皆可食，藜堪爲杖。

蘩，皤蒿。白蒿。**蒿，菣。**今人呼青蒿，香中炙啖者爲菣。**蔚，牡菣。**無子者。

蘩，《説文》作「𦾧」。《詩・采蘩》傳：「蘩，皤蒿也。」《七月》傳：「蘩，白蒿也。」正義引孫炎同。《左氏》隱三年正義引陸璣《疏》云：「凡艾白色爲皤蒿。今白蒿也，春始生，及秋香美，可生食，又可蒸。一名游胡，北海人謂之旁勃。」《夏小正》云：「蘩母者，旁勃也。」邢疏引《本草》「白蒿」，唐本注云：「此蒿葉麤於青蒿，從初生至枯，白於衆蒿。所在有之。」又云：「葉似艾葉，上有白毛，麤澀，俗呼蓬蒿，可以爲菹。」今按，白蒿，或説即蔞蒿，非也。蔞蒿初生雖白，而非白蒿。《爾雅》「蔞」有專條，説見下文。○《説文》：「蒿，菣。」「菣，香蒿也。」菣或作𦺓。」《詩・鹿鳴》正義引陸璣《疏》：「蒿，青蒿也。荆豫之閒，汝南、汝陰，皆云菣也。」又引孫炎云：「荆楚之閒謂蒿爲菣。」是菣即青蒿，青蒿即草蒿。《本草》：「草蒿，一名青蒿，一名方潰。」陶注：「處處有之，即今青蒿，人亦取雜香菜食之。」按，黄蒿氣臭，因名臭蒿。青蒿極香，故名香蒿。黄蒿不堪食，人家採以罨醬及黄酒麴。青蒿香美中啖也。○蔚者，《説文》云：「牡蒿也。」《詩・蓼莪》正義引「舍人曰：『蔚，一名牡菣。』某氏曰：『江河閒曰菣。』陸璣《疏》云：『蔚，牡蒿也。三月始生，七月華，華似胡麻華而紫赤。八月爲角，角似小豆角，鋭而長。一名馬新蒿。』」按，馬新，《廣雅》作「馬先」，謂「因塵」也。因塵即茵陳，❶雖亦蒿類，而與牡蒿有别，陸《疏》誤矣。

❶「茵」，原作「菌」，據經解本改。

牡蒿，蘇恭謂即「齊頭蒿」也，葉似防風，細薄而無光澤。李時珍謂「諸蒿葉皆尖，此蒿葉獨奓而禿，故有齊頭之名。」今按，此蒿名牡，故郭云「無子」。然陸璣謂「角似小豆」，則非無子矣。舊謂實大如車前實，而内子微細不可見，故人謂無子也。

齧彫蓬，薦黍蓬。 別蓬種類。

《說文》：「蓬，蒿也。」籀文省作莑。蓋莑之言莑茸，枝葉緐盛，蓬蓬然，故謂之蓬。《晏子春秋·雜》上篇云：「譬之猶秋蓬也，孤其根而美枝葉。秋風一至，根且拔矣。」今驗秋蓬，葉似松杉，秋枯根拔，風卷爲飛，所謂孤蓬自振，此即「齧彫蓬」矣。其薦黍蓬者，《說文》：「薦，獸之所食艸。古者神人以薦遺黄帝，帝曰：『何食?』曰：『食薦。』」即此薦矣。薦，古文作「䕻」，《釋文》引「孫、李本作䕻」，从古文也。鄭樵《通志》以「彫蓬」爲「彫胡」，「黍蓬」爲「野茭」。楊慎《巵言》以「蓬有水、陸二種，彫蓬乃水蓬，彫苽是也。黍蓬乃旱蓬，青科是也。青科結實如黍，羌人食之，今松州有焉」。此二説竝無依據。蓬乃蒿類，與茭、苽別。李時珍《本草》「菰米」下引孫炎云「彫蓬即茭米」，亦未可信。

䕯，鼠莞。 亦莞屬也。纖細似龍須，可以爲席。蜀中出好者。

《說文》：「莞，艸也。可以作席。」《書》正義引樊光曰：「《詩》云：『下莞上簟。』」郭云「似龍須」者，《中山經》云：「賈超山多龍修。」郭注：「龍須也。似莞而細，出山石穴中，可以爲席。」是鼠莞即龍須之屬。龍須，《本草》名石龍芻，一名草續斷。《一切經音義》四引《爾雅》作「萆鼠莞」。今从宋本作「䕯」，疑書寫之誤，宜據以訂正。

葝，鼠尾。 可以染皂。

葝，一名鼠尾。吴普《本草》名「山陵翹」，陶注：「田野甚多，人採作滋，染皂。」蜀本注云：「葉如蒿，莖端夏生四五穗，穗若車前，華有赤、白二種。」按，今蔓草，野人呼鵶子觜，結莢鋭長，形如鳥觜，亦似鼠尾也。《御覽》九百九十五引孫炎云：「葝，巨盈切。可染皂。」

菥蓂，大薺。 薺葉細，俗呼之曰老薺。

菥，《說文》作「析」。《易通卦驗》：「立冬，薺、麥生。」《月令》鄭注以薺爲「靡草之屬」。薺之大者名菥蓂。《南都賦》云「菥蓂芋瓜」，《齊民要術》十引舍人曰：「薺有小，故言大薺。」《廣雅》：「菥蓂，馬辛也。」《本草》：「菥蓂，一名蔑析，一名大蕺，一名馬辛。生川澤及道旁。」《呂覽·任地》篇云：「孟夏之昔，殺三葉而穫大麥。」高誘

注：「昔，終也。三葉，薺、亭歷、菥蓂也，是月之季枯死，大麥熟而可穫。」高分薺與菥蓂爲二，非也。薺之老者，其葉轉細，謂之大薺，非大其葉，郭注得之。《類聚》八十二引郭注作「似薺葉細」，今本脱去「似」字。

蒤，虎杖。似紅草而麤大，有細刺，可以染赤。

蒤即紅草之大者。《本草》陶注曰：「野甚多，狀如大馬蓼，莖斑而葉圓。」《齊民要術》六「作杬子法」，如無杬皮，用虎杖根。即此。

孟，狼尾。似茅，今亦以覆屋。

孟，《玉篇》作「⿱艹孟」，俗。《御覽》九百九十四引《廣志》云：「狼尾，子可作黍。」《子虛賦》云：「其卑溼，則生藏莨、蒹葭。」《史記集解》引《漢書音義》云：「莨，莨尾草也。」是莨尾即狼尾。郭注《子虛賦》云：「藏莨草，中牛馬芻。」按，今狼尾似茅而高，人以苫屋，俗名蘆稈莛。

瓠棲，瓣。瓠中瓣也。《詩》云：「齒如瓠棲。」

《説文》：「匏，瓠也。」《詩·匏有苦葉》傳：「匏謂之瓠。」通作壺，《詩》「八月斷壺」傳：「壺，瓠也。」又通作華，《郊特牲》云「天子樹瓜華」，鄭注：「華，果蓏也。」是華讀爲瓠，瓠、華古音同也。瓠曰瓠⿺瓜盧，或作壺盧，亦作瓠⿺瓜婁，有甘、苦二種。《詩》云「甘瓠纍之」，《魯語》云：「苦匏不材，於人共濟而已。」今農家言瓠之甘者，來年或變苦。欲驗之，於蔓初生時嚼其莖葉，苦即拔去之。瓠中實謂之瓣。《釋文》引舍人本「瓠」作「觚」，釋云「瓠也」。《詩》正義引孫炎云：「棲，瓠中瓣也。」郭注同，引《詩》「齒如瓠棲」。《毛詩》作「瓠犀」，假借字也。傳云：「瓠犀，瓠瓣。」本《爾雅》。又，《爾雅》本亦有作「瓠犀」者，《文選·祭古冢文》注及《御覽》九百七十九引《爾雅》竝作「瓠犀瓣」是也。瓜中實亦曰瓣，《説文》：「瓣，瓜中實也。」《御覽》引吴普《本草》云：「瓜子，一名瓣，七月七日採，可作面脂。」是瓜子名瓣之證。

茹藘，茅蒐。今之蒨也，可以染絳。

《説文》：「茅蒐，茹藘。人血所生，可以染絳。」又云：「茜，茅蒐也。」茜與蒨同。《中山經》云：「釐山其陰多蒐。」郭注：「茅蒐，今之蒨草也。」《詩·東門之墠》正義引陸璣《疏》云：「一名地血。齊人謂之茜，徐州人謂之牛蔓。」《蜀本草圖經》云：「染緋草也。葉似棗葉，頭鋭下闊，莖葉俱澀。四五葉對生節閒，蔓延草木上，根紫赤色。」按，葉甚光澤，今田家名驢饊子，驢喜啖之也。茅蒐所染謂之韎韐，而韎即茅蒐之合聲。《詩·瞻彼洛矣》傳

云：「韎韐者，茅蒐染草也。」胡培翬曰：「草字疑韋之誤。」鄭箋：「韎韐者，茅蒐染也。茅蒐，韎韐聲也。」正義引鄭《駁五經異義》云：「韎，草名。齊魯之閒言茅蒐，聲如韎韐。陳留人謂之蒨。」《晉語》云「韎韋之跗注」，韋昭注：「茅蒐，今絳草也。急疾呼，茅蒐成韎也。」胡培翬曰：「鄭箋：『茅蒐，韎韐聲也。』謂茅蒐聲近韎也，聲上『韐』字衍文。《左傳》正義及《國語》注引皆云『韎聲』，無韐字。」余按，韎爲茅蒐之合聲，茅蒐聲轉即韎韐，非衍也。古讀蒐从鬼得聲。陸氏《釋文》：「蒐，色留反。」非矣。李、孫義與郭同。

果臝之實，栝樓。今齊人呼之爲天瓜。

栝樓、果臝聲相轉。臝當爲蓏，栝樓當爲苦蔞，皆假借也。《説文》云：「萿蔞，果蓏也。」在木曰果，在地曰蓏，苦蔞實兼二名。《詩・東山》正義引「李巡曰：『栝樓，子名也。』孫炎曰：『齊人謂之天瓜。』」《爾雅釋文》引「《本草》：『栝樓，一名地樓，一名天瓜，一名澤姑，一名果臝實，一名黄瓜。』陶注云：『出近道，藤生，狀似土瓜，而葉有叉，實中人，今以雜作手膏用也。』」按，栝樓以實得名，故《詩》及《本草》皆以實言。其實黄色，大如拳，山中人呼爲生牛膽。

荼，苦菜。《詩》曰：「誰謂荼苦。」苦菜，可食。

《説文》：「荼，苦菜也。」經典單言荼者，如「采荼薪樗」，「堇荼如飴」及「誰謂荼苦」，皆謂苦菜也。單言苦者，如《詩》「采苦采苦」，《内則》「濡魚包苦實蓼」，及《公食大夫禮》「鉶芼羊苦」，亦皆謂苦菜也。《詩・緜》正義引樊光曰：「苦菜可食者也。」《爾雅釋文》引《本草》云：「苦菜名荼草，❶一名選。」《別録》云：「一名游冬，生山陵道旁，冬不死。」《月令》：「孟夏之月，苦菜秀。」《易通卦驗玄圖》云：「苦菜生於寒秋，經冬歷春，得夏乃成。」今苦菜正如此。處處皆有，葉似苦苣，亦堪食，但苦耳。《顔氏家訓・書證》篇云：「葉似苦苣而細，摘斷有白汁，花黄如菊。」李時珍云：「稍葉似鸛觜，故名老鸛菜。」合顔、陸、李三説，可盡荼菜之形狀。邵氏《正義》引《夏小正》云：「四月取荼。荼也者，以爲君薦蔣也。」此引非也。《小正》「取荼」，乃是茅秀，非苦菜也。蔣爲薦藉，非供食也。《詩》「有女如荼」，《周禮》「掌荼」，《國語》「望之如荼」，皆謂茅秀，非《爾雅》苦菜之荼。苦菜華枯，亦放白英，圓小如毬，隨風旋轉如輪，而不類茅秀。陶注《本草》

❶「荼」，原作「茶」，據蜀南閣本、經解本、《爾雅釋文》改。

及徐鍇《説文繫傳》竝以「荼」爲「茗」，此又失之。蓋緣《釋木》「檟，苦荼」而誤。不知《説文》「荼，苦荼」在《草部》，自是菜耳。

萑，蓷。 今茺蔚也。葉似荏，方莖，白華，華生節閒，又名益母。《廣雅》云。

《説文》云：「蓷，隹也。」從段本改。《詩·中谷有蓷》傳作：「蓷，鵻也。」鵻與隹同。隹加艸誤。《詩》釋文引《韓詩》云：「蓷，茺蔚也。」正義引陸璣《疏》云：「舊説及魏博士濟陰周元明皆云『菴蕳』，是也。《韓詩》及《三倉》説悉云『益母』，故曾子見益母而感。引《本草》云：❶『益母，茺蔚也，一名益母。』故劉歆曰：『蓷，臭穢。臭穢即茺蔚也。』」又引李巡曰：「臭穢，草也。」是臭穢即茺蔚之轉聲，蓷又茺蔚之合聲也。今此草氣近殠惡，故蒙殠穢之名。《爾雅釋文》引《本草》：「一名大札，一名益明，一名貞蔚。」又引陶注，義與郭同。今此草莖方，葉三岐，高四五尺，亦有紅華者。子細長，三楞。《管子·地員》篇云：「薜下於萑，萑下於茅。」蓋言燥溼之異宜也。

虉，綬。 小草，有雜色，似綬。

虉，《説文》作「鷊」，引《詩》「邛有旨鷊」。《毛詩》作「鷊」，傳云：「綬草也。」正義引陸璣《疏》：「虉，五色，作綬文，故曰綬草。」然形狀今未聞。

粢，稷。 今江東人呼粟爲粢。 **衆，秫。** 謂黏粟也。

《説文》云：「稷，齋也，五穀之長。」「齋，稷也。或作粢。」《楚辭·招魂》注：「粢，稷也。」竝用《爾雅》。稷名首種，《月令》：「孟春行冬令，則首種不入。」鄭注：「舊説首種謂稷。」《淮南·時則》篇作「首稼不入」，蓋百穀惟稷先種，故曰首也。今時種稷，登州率以三月，或二月，故農人謂之上春，言種之最先，而又獨稟中和之氣，故爲五穀長也。《左傳》桓二年正義引舍人曰：「粢，一名稷。稷，粟也。」《齊民要術》引孫炎注與舍人同。〇《説文》云：「秫，稷之黏者，或省禾作朮。」《齊民要術》引孫炎曰：「秫，黏粟也。」孫、郭曰「黏粟」，許君曰「黏稷」，實一物耳。然粟本諸穀之大名，故《説文》：「㮚，嘉穀實也。」猶之穀爲大名，故《詩》言「播百穀」也。粟、穀既爲大名，故《月令》：「孟秋之月，農乃登穀。」鄭注：「黍稷之屬，於是始熟。」是黍、稷皆得稱穀也。《左》桓二年杜預注：

---

❶ 「引」，《毛詩·中谷有蓷》正義引陸璣《疏》作「案」，當是。

「黍、稷曰粢。」是黍、稷皆得稱粢也。經典黍、稷連言。以今北方驗之，黍爲大黃米，稷爲穀子，其米爲小米。然稷又包高粱，高粱與粟同種差早，高粱謂之木稷。《廣雅》云：「藋粱，木稷也。」言其禾麤大如木矣。又謂之蜀黍，蜀亦大也。《博物志》云：「地三年種蜀黍，其後七年多蛇。」王楨《農書》云：「蜀黍，一名高粱，一名蜀秫。」是也。蜀黍假黍爲名，高粱假稷爲名。蓋稷米之精者稱粱，粱亦大名，故高粱與穀子通矣。秫者，稷之黏者也，然稻之黏者亦名秫。《廣雅》云：「秈，稉也。秫，稬也。」《月令》云：「秫稻必齊。」《唐本草》注引氾勝之《種植書》云：「三月種秔稻，四月種秫稻。」《晉書·陶潛傳》云：「五十畝種秫，五十畝種秔。」《爾雅釋文》：「江東人皆呼稻米爲秫米。」是皆以秫爲黏稻之名也。《爾雅》之衆秫則謂黏稷也。今北方謂穀子之黏者爲秫穀子，其米爲小黃米。謂高粱之黏者爲秫秫，亦曰胡秫，胡亦大也。雖皆從俗得名，其秫字要爲依於雅訓也。今以不黏者爲飯，以黏者爲酒。秫穀子得酒少，不如秫秫得酒多而味益美也。故《釋文》云：「北閒自有秫穀，全與粟相似，米黏，北人用之釀酒。」其説是矣。然又云「其莖稈似禾而麤大」，此即秫秫矣。陸以爲「秫穀」則非也。秫穀與高粱全別，陸是南人，容不識耳。秫穀有赤色者，曰紅秫穀子。其高粱亦有赤、白二種，赤色者多。《考工記》：「鍾氏染羽，以朱湛、丹秫。」此即紅秫穀、紅高粱也。經典稷、粱、秫，儒者多不辨。韋昭注《晉語》，以稷爲粱，鄭衆注九穀有黍、稷、秫，後鄭易爲黍、稷、粱。至於舍人、孫、郭注《爾雅》，以稷爲粟。而《本草》稷米在下品，別有粟米在中品，又似二物。《漢書·平當傳》注引《漢律》，亦稷米、粟米別言。程氏瑶田箸《九穀考》，以稷爲高粱，粟爲穀子，粟米爲粱米。蒙意亦有未盡，聊復申之。《爾雅釋文》引《本草》『稷米』，陶注云：『不識。書多云稷，恐與黍相似。《詩》黍、稷、稻、粱、禾、麻、菽、麥，此八穀世人莫能證辨，如此穀、稼、米不能明，而況芝英者乎？』」

戎叔謂之荏菽。即胡豆也。

菽，《說文》作「尗」。《釋文》：「尗，本亦作菽。」《詩·生民》傳用《爾雅》。箋云：「戎菽，大豆也。」正義引孫炎與箋同。又引「樊光、舍人、李巡、郭璞皆云：『今以爲胡豆。』璞又云：『《春秋》：「齊侯來獻戎捷。」《穀梁傳》曰：「戎，菽也。」《管子》亦云：「北伐山戎，出冬蔥及戎菽，布之天下。」今之胡豆是也。』」此蓋引郭《音義》之文。然胡豆或說即豌豆，而《廣雅》以胡豆爲「跭䠓」，與豌豆

別條，則非一種矣。后稷所種，垂之萬世，齊桓所布，出自哀周，必非同物。《爾雅》「戎菽」，本釋《詩》文，孫炎從鄭，以爲大豆，確不可易。郭及諸家竝云「胡豆」，其義非也。大豆即名菽，小豆別名荅，見於《廣雅》。凡經典單稱菽，多指大豆而言。蓋大豆切於民用，小豆資於投壺，用處較少。然《周禮》「九穀」實兼大豆、小豆之名，《管子·地員》亦箸大菽、細菽之目。今時農家蓺小菽，每雜瓜疇芋區之内，知其收入薄也。《齊民要術》引氾勝之《種植書》云：「大豆保歲易爲，宜古之所以備凶年也。三月榆莢時有雨，高田可種大豆。」又云：「夏至後二十日，尚可種小豆。不保歲，難得。椹黑時注雨種，畝一升。」是也。戎、壬，《釋詁》竝云大。壬，荏古字通，荏、戎聲相轉也。

卉，草。百草總名。

《説文》云：「卉，艸之總名也。从艸屮。」《書·禹貢》正義引舍人曰：「凡百草一名卉。」《類聚》八十一引《爾雅》作「卉，百草」。臧庸據舍人及郭注，遂補「百」字。余按，《詩》「卉木萋萋」，又「百卉具腓」，二處毛傳亦無「百」字，《類聚》所引疑衍文。

莬，雀弁。未詳。

下文「葍，蕌」，陸璣《疏》：「一名爵弁。」爵與雀古字通。

蘥，雀麥。即燕麥也。

《説文》：「蘥，爵麥也。」蘇恭《本草》注云：「所在有之。生故墟野林下，苗葉似小麥而弱，其實似穬麥而細，一名杜姥草，一名牛星草。」《御覽》九百九十四引《古歌》云「道邊燕麥，何嘗可穫」。蓋形雖似麥，不可食也。今驗此草，葉如小麥，而結穗疎散，枝莖柔纖，隨風搖動，如不自勝。虛標燕雀之名，曾乏來牟之用者也。郭知雀麥「即燕麥」者，《一切經音義》廿一引舊注與郭同，蓋古義相傳云然矣。《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云：「葴析，音針、斯二音。析，《漢書》作『斯』，孟康云：『斯，禾，似燕麥。』《廣志》云：『涼州地生析草，皆如中國燕麥。』」是也。」邵氏《正義》引枚乘《七發》云「穱麥」。按，穱音捉。鄭注《内則》「生穫曰穛」，《説文》作「糕」，云：「早取穀也。」糕與穱音義同，可知穱麥非爵麥矣。又楊慎謂麥有昧音，引范文正公安撫江淮，進民間所食烏昧草，謂即今燕麥草，亦非也。烏昧草不知何物，就令以爲烏麥，則蘥麥亦名烏麥，何必此。

蘾，烏蘾。薕，菟荄。蘩，菟蒵。皆未詳。

蘾者，下文云「澤烏蘾」，郭云即此。説見下文。薕者，

《玉篇》云：「白蘞也。」《説文》：「薟，或作蘞。」《繫傳》云：「《本草》白蘞，藥也。一名菟荄。作藤生根，似天門冬，一株下有十許。」《詩》「蘞蔓于野」，陸璣《疏》云：「蘞似栝樓，葉盛而細，其子正黑如燕薁，不可食也。幽州人謂之烏服。其莖葉煮以哺牛，除熱也。」今驗白蘞根形似核，故以核名。萰與蘞，菟與兔，荄與核，竝古字通借。蘻者，下云「菟奚，顆凍」，即款冬也。亦説在下。

黄，菟瓜。菟瓜似土瓜。

《説文》：「黄，兔瓜也。」郭云：「似土瓜。」按，土瓜有二：菲、芴，《廣雅》謂之「土瓜」。《本草》：「王瓜又名土瓜。」郭注未明。邢疏但以「王瓜」當之。王瓜又無黄菟之名，胥失之矣。《御覽》九百九十五引孫炎云：「一名瓜列也。」此以「茢薽」之「茢」上屬，與郭讀異。

茢薽，豕首。《本草》曰：「彘盧，一名蟾蠩蘭。今江東呼豨首，可以熁蠶蛹。」

《説文》：「薽，豕首也。」無「茢」字，與孫讀同，與孫本異也。❶《吕覽·任地》篇云：「豨首生而麥無葉。」高誘注：「豨首，草名也。至其生時，麥無葉，皆成熟也。」《本草》云：「天名精，一名麥句薑，一名蝦蟇藍，一名豕首。」《别録》云：「一名彘顱，一名蟾蜍蘭，一名覲。」按，覲、薽聲形俱近，故致譌矣。《圖經》云：「天名精，生平原川澤，夏秋抽條，頗如薄荷，花紫白色，葉如菘葉而小，故南人謂之地菘。香氣似蘭，故名蟾蜍蘭。狀如藍，故名蝦蟇藍。其味甘辛，故名麥句薑。江東人用此熁蠶蛹，五月採。」按，郭引《本草》不取「麥句薑」，説見「大菊瞿麥」條下。又，鄭注《地官·掌染草》以豕首爲染草之屬。後世雖不以染，然其狀似藍，是必藍草之類，而《本草》未言。

茾，馬帚。似蓍，可以爲埽彗。

《管子·地員》篇云：「蔞下於茾。」《夏小正》：「七月，茾秀。茾也者，馬帚也。」《廣雅》云：「馬帚、屈，馬第也。」今按，此草叢生，葉小圓，莖紫赤，疎直而瘦勁，野人以爲埽帚，極耐久。有高五六尺者，故曰馬帚，馬之言大也。郭云「似蓍」，似别一物。

瘣，懷羊。未詳。

瘣，本或作蒐。《類篇》云：「芓之惡者曰蒐。」《西京賦》云「戎葵懷羊」。萬希槐《困學紀聞集證》八引《大戴記·

❶「孫本」，或爲「郭本」之誤。郭本「茢薽」連讀，《説文》「茢」上屬，故相異。

勸學》篇：「蘭氏之根，懷氏之苞。」懷氏即懷羊也。《荀子·勸學篇》作「蘭槐之根是爲芷」，槐即蒐也。與蘭竝言，當是香草。

茭，牛蘄。今馬蘄。葉細鋭似芹，亦可食。

《說文》：「茭，牛蘄艸也。」《本草》蜀本引孫炎云：「似芹而葉細鋭，可食菜也。」郭注與孫義同。《唐本》注云：「馬蘄，生水澤旁，苗似鬼鍼、菾菜等，花青白色，子黄黑色，似防風子。」或曰馬蘄，一名野茴香。

葖，蘆萉。萉宜爲菔。蘆菔，蕪菁屬。紫華大根，俗呼雹葖。

《說文》云：「菔，蘆菔。似蕪菁，實如小尗者。」《繫傳》云：「即今之蘿蔔也。《後漢書》更始亂，宫人食蘿菔根。」是蘆讀爲蘿，菔讀爲蔔，蘆菔又爲蘿蔔，又爲萊菔，竝音轉字通也。《埤雅》乃云：「萊菔，言來麰之所服，謂其能制麪毒。」失之鑿矣。《廣雅》云：「菈遬，蘆菔也。」《方言》云：「其紫華者謂之蘆菔，東魯謂之拉遬。」郭注：「今江東名爲温菘，實如小豆。」按，今蘿蔔華紫，所謂紫華菘也。産於北土者佳，過江則形味俱變。有大小赤白數種，一種細而長者，可作人薓。故《潛夫論》云：「治疾當得真人參，反得支羅服。」《文選·到大司馬記室牋》李善注，引孔融《汝潁優劣論》陳羣曰：「頗有蕪菁，唐突人參也。」郭云「俗呼雹葖」者，《齊民要術》三引《廣志》曰：「蘆菔，一名雹突。」突不从草，宜據以訂正。蘆突與拉遬，亦俱一聲之轉。

淔灌。未詳。茵，芝。芝，一歲三華，瑞草。

《釋文》引《聲類》云：「淔灌，茵芝也。」是淔灌一名茵芝。葢淔之言殖也，灌猶叢也，菌芝叢生而緐殖，因以爲名。郭以淔灌一物，茵芝一物，故云「未詳」。又以芝爲「一歲三華，瑞草」，葢沿時俗符命之陋，以神芝爲瑞草，以三秀爲三華。見《九歌》王逸注。經典言芝，止有蕈菌，别無神奇，故「芝栭」標於《内則》，庾蔚之云：「無華葉而生者曰芝栭。」「茵芝」箸於《爾雅》，實一物耳。茵字不見它書，孫氏星衍嘗致疑問余。按，《類聚》九十八引《爾雅》作「菌芝」，葢菌字破壞作茵耳。證以《列子·湯問》篇云：「朽壤之上有菌芝者，生於朝，死於晦。」殷敬順《釋文》引諸家說，即今糞土所生之菌也。《莊子·逍遥游》篇《釋文》引司馬彪、崔譔竝以「菌」爲「芝」，然則《爾雅》古本正作「菌芝」，故莊、列諸家竝見援摭。又，《神農本草·下經》有「雚菌」，孫氏校定，疑即此「灌菌，或一名淔，一名芝」。未敢定也。

筍，竹萌。初生者。簜，竹。竹別名。《儀禮》曰：「簜在建鼓之閒。」謂簫管之屬。

《説文》：「竹，冬生艸也。象形。下垂者，箁箬也。」又云：「筍，竹胎也。」《詩・韓奕》正義引「孫炎曰：『竹初萌生謂之筍。』陸璣《疏》云：『筍，竹萌也。皆四月生，唯巴竹筍八月、九月生。始出地長數寸，鬻以苦酒、豉汁浸之，可以就酒及食也。』」今按，筍可爲菹，故《醢人》豆實有「筍菹」。又可爲笠，故《齊語》云：「首戴茅蒲。」韋昭注：「茅蒲，簦笠也。茅或作萌。萌，竹萌之皮，所以爲笠也。」○《説文》：「簜，大竹也。」引《書》「瑶琨筱簜」。《禹貢》正義引「李巡曰：『竹節相去一丈曰簜。』孫炎曰：『竹闊節者曰簜。』」與《説文》合。郭注不從李、孫，以簜爲「竹別名」，無大小之分，故引《大射儀》云：「簜在建鼓之閒。」鄭注：「簜，竹也。謂笙簫之屬。」是郭兼引鄭義，以明簜不必大竹之名也。蓋竹名類實緐，《爾雅》舉簜以概諸名，下文則詳矣。《廣雅》云：「笁，竹也。」《初學記》引戴凱之《竹譜》云：「竹之別類有六十一焉。」

莪，蘿。今莪蒿也。亦曰䕲蒿。

《説文》用《爾雅》。《詩・菁菁者莪》傳：「莪，蘿蒿也。」正義引「舍人曰：『莪，一名蘿。』陸璣《疏》云：『莪，蒿也。一名蘿蒿。生澤田漸洳之處，葉似邪蒿而細，科生。三月中，莖可生食，又可蒸，香美，味頗似蔞蒿。』」郭云「亦曰䕲蒿」者，據《廣雅》云：「莪蒿，䕲蒿也。」《説文》作「菻」，菻與䕲同。《本草拾遺》云：「䕲蒿生高岡，宿根先於百草，一名莪蒿。」今按，莪蒿亦蔞蒿之屬，而葉較細，莖可蒸啖，葉不堪食。見「購，蔏蔞」下。蔞與蘿，蘿與䕲，俱聲相轉，莪、蘿又疊韻也。《釋蟲》有「蛾羅」，《釋鳥》有「鵱鷜，鵝」，亦雙聲疊韻字。

苨，菧苨。薺苨。

《本草別録》「薺苨」，陶注云：「根莖都似人參，而葉小異。」別本注云：「根似桔梗，以無心爲異。」按，今薺苨葉似杏葉，根如沙蔘，故名杏葉沙蔘，又名甛桔梗。陶云：「根味甜，絶能殺毒。以與毒藥共處，毒皆自然歇。」薺苨、菧苨亦以聲爲義也。

經履。未詳。

莕，接余。其葉苻。叢生水中，葉圓，在莖端，長短隨水深淺，江東食之。亦呼爲莕。音杏。

接、余，皆假借字。《説文》：「莕，荾餘也。」莕或作荇，《詩・關雎》傳用《爾雅》。正義引陸璣《疏》云：「接余，

白莖，葉紫赤色，正圓，徑寸餘，浮在水上。根在水底，與水深淺等，大如釵股，上青下白，鬻其白莖，以苦酒浸之，肥美，可案酒。」《顔氏家訓·書證》篇云：「先儒解釋皆云水草，圓葉，細莖，隨水淺深。今是水悉有之，黄華似蓴，江南俗亦呼爲豬蓴，或呼爲荇菜。」今按，荇非蓴也，但似蓴耳。《説文》：「茆，鳧葵。」「蘻，鳧葵。」蓋荇與茆，二物相似而異。《唐本草》謂一物，非也。茆乃是蓴，故《詩·泮水》正義引陸《疏》云：「茆與荇菜相似，葉大如手，赤圓，有肥者箸手中，滑不得停。莖大如匕柄，葉可以生食，又可鬻，滑美。江南人謂之蓴菜，或謂之水葵，諸陂澤水中皆有。」然則蓴與荇有大小之異，陸《疏》甚明。今蓴菜葉如馬蹏，荇葉圓如蓮錢，俱夏月開黄華，亦有白華者。白或千葉，黄則單葉。俱結實如指，頂中有細子，亦可種，但宿根自生也。《楚辭·招魂》篇「紫莖屏風」注：「屏風，水葵也。」是蓴一名屏風。

白華，野菅。菅，茅屬。《詩》曰：「白華菅兮。」

《説文》菅、茅互訓，蓋一物二名。《詩·白華》傳用《爾雅》，而又云「已漚爲菅」。明野菅是未漚者，已漚則成爲菅。毛傳甚明。乃《詩·東門之池》陸璣《疏》云：「菅，似茅，而滑澤無毛，根下五寸中有白粉者，柔韌宜爲索，漚乃尤善矣。」是以菅爲茅之别種。今驗茅葉有毛而澀，未見無毛滑澤如陸所云者，恐别一物，或陸誤也。邢疏引舍人注云：「茅、菅，白華，一名野菅。」是亦以爲一物。茅根謂之葯，其秀謂之莌，竝見《説文》。其華白，因名白華。華即秀也。牡茅曰藗，見下文。

薜，白蘄。即上山蘄。

上云：「薜，山蘄。」即當歸，又名白蘄者。陶注《本草》云：「歷陽所出，色白而氣味薄，不相似，呼爲草當歸。」唐本注云：「當歸苗有二種：一種似大葉芎藭，一種似細葉芎藭，細葉者名蠶頭當歸，大葉者名馬尾當歸。陶稱歷陽者，蠶頭當歸也。」如唐本注，則白蘄葉較細，即蠶頭者可知。山蘄葉麤大，即馬尾者矣。陶注：「馬尾當歸稍難得，出隴西。」

菲，芴。即土瓜也。

《説文》菲、芴互訓。《詩·谷風》傳用《爾雅》。箋云：「此二菜者，蔓菁與葍之類也。」正義引「孫炎曰：『葍類也。』《釋草》又云：『菲，蒠菜。』郭璞曰：『菲草生下溼地，似蕪菁，華紫赤色，可食。』陸璣云：『菲似葍，莖麤，葉厚而長，有毛。三月中，烝鬻爲茹，滑美，可作羹。幽州人謂之芴，《爾雅》謂之蒠菜，今河内人謂之宿菜。』《爾

雅》『菲芴』與『蒠菜』異釋，郭注似是別草。如陸璣之言，又是一物。某氏注《爾雅》，二處引此《詩》。即菲也、芴也、蒠菜也、土瓜也、宿菜也，五者一物也。其狀似葍而非葍，故云葍類也」。按，陸不言菲名土瓜，郭云土瓜，復不言其形狀，今竝未詳。《廣雅》云：「土瓜，芴也。」此郭所本。《本草》王瓜亦名土瓜，非此也。《御覽》引崔寔《四民月令》云：「二月盡三月，可采土瓜根。」則土瓜根可食。《詩》言「采葑采菲，無以下體」，謂此。

葍，藑。大葉白華，根如指，正白可啖。

《説文》葍、藑互訓。《廣雅》云：「烏魅，葍也。」《管子・地員》篇云：「山之側，其草葍與蔞。」《詩・我行其野》傳：「葍，惡菜也。」《齊民要術》十引《義疏》曰：「河東關内謂之葍，幽兖謂之燕葍，一名爵弁，一名藑。根正白，箸熱灰中溫噉之，饑荒可蒸以禦飢。漢祭甘泉或用之。其華有兩種：一種莖葉細而香，一種莖赤有臭氣。」今按，葍草蔓生，難治，故《毛詩》謂之「惡菜」。今登、萊閒田野多有之，俗名葍子苗。《玉篇》作「蔔子」。初春掘取，烝啖，生食俱甘美。其葉如牽牛葉而微長，華色淺紅如牽牛華而差小，即鼓子花也。亦有白華者，然不多見。陸云「一名爵弁」，則上文「蒮雀弁」即此矣。又云「華有兩種」，今亦未見。郭云「大葉」，則正似牽牛，恐非。

熒，委萎。藥草也。葉似竹，大者如箭竿，有節，葉狹而長，表白裏青，根大如指，長一二尺，可啖。

今之萎蕤，即玉竹也。熒，《玉篇》作「䓝」，云：「萎蕤也。」《御覽》九百九十一引吳普《本草》：「女萎，一名葳蕤，一名玉馬，一名地節，一名蟲蟬，一名烏萎，一名熒，一名玉竹。生太山山谷，葉青黃相值如薑。」陶注《本經》有「女萎」，無「萎蕤」。《別録》有「萎蕤」，而爲用正同。疑女萎即萎蕤也。今處處有，其根似黃精而小異。按，今玉竹，野人呼「筆管子」，葉似竹而少肥，根似黃精而多鬚，高四五尺，三月開青華，結小圓實，其根烝啖微苦，不及黃精尤甘美也。饑年亦可代穀。女萎疑委萎之文省，烏萎即委萎之聲轉也。

葋，艼熒。未詳。

熒，《玉篇》作「熒」。葋，《説文》作「朐」，云：「艼熒，朐也。」張氏照《攷證》引《神農本草》：「葋蒻，一名鬼芋。」《酉陽雜俎》云：「葋蒻，根大如椀，至秋葉滴露，隨滴生苗。」畢氏沅説以《中山經》「熊耳之山有草，其狀如蘇而赤華，名曰葶薴」。疑即此。葶薴、艼熒音近也。

竹，萹蓄。似小藜，赤莖節，好生道旁，可食，又殺蟲。

蓄，《説文》作「茿」，云：「萹茿也。」又云：「薄，水萹茿。讀若督。」《詩·淇奧》釋文引《韓詩》『竹』作『薄』，云：『薄，萹茿也。』石經同」。是《説文》義本《韓詩》也。毛傳用《爾雅》，「萹蓄」作「萹竹」。正義引李巡曰：「一物二名。」是竹一名萹，一名蓄也。孫炎、某氏皆引此《詩》。陸璣云：「緑竹，一草名，其莖葉似竹，青緑色，高數尺。今淇隩旁生此，人謂此爲緑竹。」按，陸説形狀即所謂水萹茿也。好生水旁，而非《爾雅》之萹蓄。《御覽》九百九十八引吴普《本草》曰：「萹蓄，一名蓄辯，一名萹蔓。」皆音相近。今登萊人呼萹竹草，正讀萹如褊矣。《水經·淇水注》引《詩》及毛云：「菉，王芻也；竹，編竹也。漢武帝塞決河，斬淇園之竹。寇恂爲河内，伐竹淇川，治矢百餘萬。今通望淇川，無復此物。惟王芻、編草，不異毛興。」是酈據目驗以申毛，與《爾雅》合矣。陶注《本草》云：「處處有之，布地生葉，節閒白，葉細緑，人亦呼爲萹竹。煑汁與小兒飲，療蚘蟲有驗。」今按，方書酢煎萹竹，可殺蚘蟲。郭注「殺蟲」，謂此也。此草登萊尤多。《别録》云：「生東萊山谷。」信不誣矣。節閒開小紅華，其葉麪柔，中啖。

葴，寒漿。今酸漿草。江東呼曰苦葴。音針。

《玉篇》云：「葴，⿱艹寒蒋。」《釋文》：「⿱艹寒，本今作寒。」《御覽》引吴普云：「酸漿，一名酢漿。」陶注：「處處人家多有，葉亦可食。子作房，房中有子如梅李大，皆黄赤色。」蜀本注云：「酸漿，即苦葴也。根如菹芹，白色，絶苦。」按，苦葴今呼苦精，聲相轉也。子外稃如皮弁，一名皮弁草。楊慎《卮言》：「《本草》燈籠草、苦耽、酸漿，皆一物也，重複耳。❶燕京野果有紅姑孃者，乃紅瓜囊之譌。」此説得之。今京師人以充茗飲，可滌煩熱，故名寒漿。其味微酸，故名酸漿矣。又詳下文「蘵，黄蒢」。苦蘵、苦耽，皆苦葴聲之轉。

薢茩，芵光。芵明也。葉鋭，黄赤華，實如山茱萸。或曰蔆也。關西謂之薢茩。

郭云芵光即芵明，但《本草》有「決明」，而不云名「薢茩」。下文有「蔆蕨攈」，而不言即「芵光」。郭氏疑未能定，故兩釋之也。《本草》「決明子」，陶注云：「葉如茳芏子，形如馬蹏，呼爲馬蹏決明。」《蜀圖經》云：「葉似苜蓿而闊

❶「複」，原作「稪」，據蜀南閣本、經解本改。

大，夏花，秋生子作角。」今按，此草葉大於苜宿而黄，華亦黄色，結角如豆莢，子形如馬蹏。此即吴普所云「草決明」。郭所説者，今未見也。又引「或曰蔆，關西謂之薢茩」者，《説文》：「蔆，芰也。楚謂之芰，秦曰薢茩。」《廣雅》亦同。徐鍇《繫傳》因郭注「英明」，遂生異説，謂：「決明菜治目，故以光明爲名。」又引《楚語》「屈到嗜芰」，是「決明菜，而非水中蔆」。此皆非矣。郭於《爾雅》，兩存其説，徐鍇欲混爲一，非所聞也。今棲霞人猶謂蔆爲蔆薢，此古之遺言矣。薢茩、英光、蕨攈，俱以聲轉爲義，又詳下文。

莁荑，蔱蘠。 一名白蕢。

下云：「蕢，赤莧。」郭意赤莧名蕢，故白者名「白蕢」矣。蔱，《玉篇》作「殺」。今俗呼人莧爲人青，蓋即蘠聲之轉。《本草》：「蕪荑，一名蕨蓎。」唐本注以「蕨蓎」爲「蔱蘠」之誤。然蕪荑在《木部》，與「莁荑」非一物矣。

瓞，瓝。其紹瓞。 俗呼瓝瓜爲瓞。紹者，瓜蔓緒，亦箸子，但小如瓝。

《説文》云：「瓞，㼋也。」「㼋，小瓜也。」「瓞，或作㼂。」㼋即瓝也。紹者，《釋詁》云：「繼也。」《詩·緜》箋云：「瓜之本實繼先歲之瓜，必小，狀似瓞，故謂之瓞。」《釋文》引《韓詩》云：「瓞，小瓜也。」正義引「舍人曰：『瓞名瓝，小瓜也。紹，繼，謂瓞子。漢中小瓜曰瓞。』孫炎云：『瓞，小瓜，子如瓝，其本子小，紹先歲之瓜曰瓞。』」義本鄭箋。郭義則謂瓜之細蔓，其耑緒尋亦箸子，但小於本者。與鄭、孫異。瓝，步角反。

芍，鳧茈。 生下田。苗似龍須而細，根如指頭，黑色，可食。

《説文》：「芍，鳧茈也。」《齊民要術》引樊光曰：「澤草，可食也。」《後漢書》云：「王莽末，南方饑饉，人庶羣入野澤，掘鳧茈而食。」注引《續漢書》作「符訾」，同聲假借字也。《本草衍義》作「葧臍」，今呼蒲薺，亦呼必齊，竝語聲之轉也。《本草别録》有「烏芋，一名藉姑」，陶注誤爲「鳧茨」，唐本注因謂「烏芋今鳧茨」，蘇頌《圖經》謂即「芍斯」，皆非也。烏芋今之茨菰，葉如鏵箭，根黄似栗，可煑啖。《别録》謂「葉如芋」，亦非也。鳧茈，苗似龍須，一莖直上，有苗無葉，以莖爲葉。其根圓黑，剥取肉白，甛脆中啖，非茨菰比也。一種小而堅實者，呼野葧臍，亦可啖。《本草》舊説云：誤吞銅錢，嚼汁則自然化爲水。蓋消堅破積之物，又能避蠱毒也。

蘱，薡蕫。 似蒲而細。

《説文》:「菫,鼎菫也。」《繫傳》云:「今人以織屨。」《廣雅》云:「蘱,茅蒯也。」《廣韻》云:「蒯,茅類。蘱,草名。似蒲,一云似茅。」然則蘱亦菅蒯之屬,今俗名蘱絲莛。野人刈取爲索,柔韌難斷。其葉如茅而細長,有毛而澀。莛、蕳聲相轉也。《龍龕手鑑》云:「蘱草,一名鼎童,似烏尾,可食。」《説文》又引杜林以菫爲「蕅根」,竝與此異。

蕛,苵。 蕛似稗,布地生,穢草。

《説文》云:「蕛,苵也。」《廣韻》云:「蕛,或作稊。」又通作荑,《孟子》云:「五穀不熟,不如荑稗。」《莊子·知北游》篇云:「道在稊稗。」《説文》:「稗,禾别也。」《六書故》云:「稗葉純似稻,惟節閒無毛。」今按,稗即穇子,音慘,萊陽謂穇爲稗。是人所種,《爾雅》「蕛苵」,是野生者。今驗其葉,似稻而細,青緑色,作穗似稗而小,穗又疏散,其米亦小,人不食之。陶注《本草》「稗」云:「又有烏禾,生野中如稗,荒年可代糧而殺蟲。煑以沃地,螻蚓皆死。」此似别物,非蕛苵也。

鉤,芺。 大如拇指,中空,莖頭有臺似薊,初生可食。

《説文》云:「芺,艸也。味苦,江南食以下气。」《繫傳》云:「今苦芺也。」按,《本草》:「苦芺,一名苦板。初生及莖頭臺俱作長白毛,與白頭翁草極相似。」《六書故》引《蜀圖經》曰:「苦芺子若貓薊,莖圓無束。」然則苦芺似薊而非薊。《説文》便云「薊,芺」。非也。説見「芺、薊,其實荂」下。鉤芺即「苦芺」,鉤、苦聲相轉也。

䪥,鴻薈。 即䪥菜也。

上云葝是山䪥,此謂人家䪥也。䪥,一名鴻薈。《本草》名「菜芝」。䪥、鴻薈,雙聲疊韻字也。《釋言》云:「虹,潰也。」此云「鴻薈」,竝以聲爲義。

蘇,桂荏。 蘇,荏類,故名桂荏。

《説文》用《爾雅》。《繫傳》云:「荏,白蘇也。桂荏,紫蘇也。」按,《方言》云:「蘇,荏也。」則二者亦通名。古人用以和味。鄭注《内則》「薌,無蓼」云:「薌,蘇荏之屬也。」陶注《本草》云:「蘇,葉下紫而氣甚香。其無紫色不香似荏者,名野蘇。生池中者爲水蘇,一名雞蘇,皆荏類也。」今按,荏與蘇同,唯葉青白爲異。蘇之爲言舒也。《方言》十云:「舒,蘇也。楚通語也。」然則舒有散義,蘇氣香而性散。

薔,虞蓼。 虞蓼,澤蓼。

《説文》:「蓼,辛菜。薔虞也。」《内則》烹炰用蓼,取其辛能和味。故《説文》以爲「辛菜」。又云「薔虞」,則斷「蓼」

爲句。《詩·良耜》正義引「某氏曰：『薔，一名虞蓼。』孫炎曰：『虞蓼是澤之所生。』」郭注亦同。則斷「虞蓼」爲句，與許讀異。許君於義爲長。《類聚》八十二引吴氏《本草》云：「蓼實一名天蓼，一名野蓼，一名澤蓼。」今驗蓼有數種，而皆水生，故毛傳：「蓼，水草也。」蓼華皆紅白色，澤蓼即水蓼，葉比水葒而狹，較馬蓼爲小。馬蓼葉中閒有墨點，呼墨記草也。《類聚》引劉向《别録》云：「尹都尉書有《種蓼篇》。」

蓧，蓨。未詳。

《説文》「蓨，苗」、「苗，蓨」互訓。《玉篇》「蓧」、「蓨」、「苗」三字互訓。《爾雅》下文「苗，蓨」，是皆同物，郭俱「未詳」。《釋文》：「蓧，他彫反。蓨，他的反。」又，「苗，徒的反。郭他六反」。是苗、蓨疊韻，蓧、蓨雙聲，皆古音通轉字也。《管子·地員》篇云：「其草宜苹蓨。」《詩·我行其野》釋文云：「蓫，本又作蓄。」《齊民要術》十引《詩義疏》曰：「今羊蹏。似蘆菔，莖赤。煑爲茹，滑而不美，多噉令人下痢。幽州謂之羊蹏，揚州謂之蓫，一名蓨，亦食之。」是蓨即蓫也。《本草》云：「羊蹏，一名東方宿，一名連蟲陸，一名鬼目。」《别録》云：「一名蓄。」陶注：「今人呼爲禿菜。即是蓄音之譌。」按，苗，郭音「他六反」，正讀爲禿。《廣雅》云：「堇，羊蹏也。」《集韻》：「堇，或作苗，通作蓫，羊蹏也。」是苗、堇、蓫皆字異音同，笛古作篴，亦可旁證。蓫、蓄音近，古字又通。《爾雅》蓧、蓨竝从攸聲，古字蓋亦通用。周亞夫封條侯，條即蓨，字音同，亦其證矣。今羊蹏或呼羊髀，葉長尺許，抽莖作穗，華青白色，子三棱如蕎麥。其根黏音呼。腫毒，俗名土大黄。

虋，赤苗。今之赤粱粟。**芑，白苗。**今之白粱粟。皆好穀。**秬，黑黍。**《詩》曰：「維秬維秠。」**秠，一稃二米。**此亦黑黍，但中米異耳。漢和帝時，任城生黑黍，或三四實，實二米，得黍三斛八斗，是。

《詩·生民》云：「誕降嘉種，維秬維秠，維穈維芑。」此釋之也。穈與虋同，《説文》：「虋，赤苗嘉穀。」「芑，白苗嘉穀。」穀即粟，今以粟爲穀子，是也。郭言粱者，粱即粟之米。故《三蒼》云：「粱，好粟也。」此皆言苗，郭以粟言者，粟即穀通名耳。今直隸、山西猶曰紅苗穀、白苗穀矣。虋猶璊也，《説文》「璊」字解云：「禾之赤苗謂之虋，言璊玉色如之。」今按，芑猶玖也。玖玉色如之，古讀玖如芑也。《毛詩》以芑爲菜。陸璣《疏》謂「似苦菜」，竝與此異。《齊民要術》二引舍人曰：「是伯夷、叔齊所食首

陽草也。」似以蘪、芑爲菜，誤矣。○秬，《説文》本作「𪏰」，或作「秬」。「稃，穭也。」「穭，穅也。」稃，或作「粖」。「秠，一稃二米。」然則秬、秠皆黑黍之名，秠是一稃二米者之別名也。《爾雅》文義甚明。《詩·生民》正義引《鬯人》注作「秬如黑黍，一秠二米」。又引《鄭志·荅張逸》，以秠即皮，其稃亦皮，似皆非也。《詩》言秬、秠、蘪、芑四穀，《爾雅》復別秬、秠二名。孔引《鄭志》以秠、稃俱爲米皮，非《詩》與《爾雅》之義也。秠蒙黑黍之文，與黍同類，即今之穄。《説文》：「穄，糜也。」「糜，穄也。」《一切經音義》引《倉頡篇》云：「穄，大黍也。」又云：「似黍而不黏，關西謂之糜。」按，今京師人亦謂穄爲糜，登州人通謂之黍，三者實同物異名也。《齊民要術》引《廣志》云：「穄有赤白黑青黄，凡五種。」《吕覽·本味》篇云：「陽山之穄，南海之秬。」穄亦黍也，異其名耳。《隋書·禮儀志》云：「北齊藉於帝城東南，千畝内種赤黍、黑穄。」然則穄、黍通名，赤黍即赤穄，黑穄即黑黍矣。《三國志》注：「烏丸宜青穄。」蓋青穄亦黑黍之異名也。《釋文》既云：「秬，黑黍。」又引「或云今蜀黍也，米白穀黑」。其説非也。蜀黍乃高粱之別名，邵氏《正義》誤據此説，遂以黍爲高粱，失之甚矣。惟程氏《九穀考》多目驗，爲有據云。

稌，稻。今沛國呼稌。

《説文》稻、稌互訓，義本《爾雅》。鄭衆注：「食醫以稌爲稉。」又注：「膳夫以稌爲六穀之一。」是皆以稌爲稻名也。《説文》「杭或作稉」，云：「稻屬。」又云：「沛國呼稻曰稬。」是稬、杭亦稻之通名。《釋文》引《字林》云：「穤，俗稬字。」黏稻也。杭，稻不黏者。」李登《聲類》亦以杭爲不黏稻。是皆以杭、稬爲黏不黏之異名。蓋漢以後始然，非古義也。稬亦曰秫，杭亦曰秈，故《廣雅》云：「秈，稉也。秫，稻也。」《氾勝之書》：「三月種杭稻，四月種秫稻。」是也。《釋文》引《本草》云：「杭米主益氣，止煩泄。稻米主温中，令人多熱。」是又以杭、稻爲黏不黏之異名。《廣雅》本此。亦猶之以稷米、粟米分中品下品，見前「粢稷衆秫」條下。蓋皆後人異稱，不足依據，當以經典爲正。或單言稌。《禮》云「牛宜稌」，《詩》云「多黍多稌」是也。或單言稻，《論語》「食夫稻」，《内則》「稻醴清糟」是也。是皆直言稻、稌，不分黏與不黏。然釀酒必需黏者，故《月令》云：「秫稻必齊。」炊飯多是用杭，亦用稬者，各適其便。

蔨，藑茅。蔨，華有赤者爲藑。藑、蔨一種耳。亦猶蔆苕，華黄、白異名。

《説文》：「藑，茅蔨也。一名舜。」「舜」當作「𦱤」，云：

「艸也。楚謂之葍，秦謂之藑。蔓地蓮華，象形。」然則藑又名䑞，䑞、藑聲近。上「䓛雀弁」，《釋文》：「䓛，悦轉反。又藑，詳究反。」藑、䓛聲亦相近。上文「葍，蔔」，陸璣云：「葍一名爵弁，一名藑。」如陸說，即葍、藑、䓛三者爲一物。郭以白華者名葍，赤華者名藑，則亦以爲一物，與陸同也。《廣韻》：「葍蕮，菜名。蕮，徂兖切。」蕮、藑聲又相轉。今蕮子蓮，華色淺紅，其蔓箸地，旋復生根作華，連緜不斷。葉似劍，攢根如筋攣，肥白可啖。《本草》：「旋花，一名筋根。」蜀本注云：「旋葍花也。所在川澤皆有，蔓生，葉似薯蕷而狹長，花紅白色，根無毛節，蒸煮堪噉，味甘美。」是旋即藑，音義同耳。《離騷》云「索藑茅」，注謂「靈草」，非此。

臺，夫須。鄭箋《詩》云：「臺可以爲禦雨笠。」

《詩·南山有臺》傳用《爾雅》。正義引「舍人曰：『臺，一名夫須。』陸璣《疏》云：『舊說夫須，莎草也，可爲蓑、笠。』」陸引舊說，疑即《爾雅》古注。須、莎聲相轉也。今人以莎草爲蓑，不以爲笠。故《詩·無羊》傳：「蓑所以備雨，笠所以禦暑。」《都人士》傳又云：「臺所以禦暑，笠所以禦雨。」疑「暑」、「雨」二字誤倒耳。箋云：「以臺皮爲笠。」與傳義異，郭所本也。按，《詩釋文》：「臺如字。《爾雅》作薹。」今《爾雅釋文》無。又《吴語》云：「簦笠相望於艾陵。」唐固注：「簦，夫須也。」然則臺、簦古通用，亦一聲之轉也。

藆，藅。未詳。

《玉篇》云：「蘕，草名。」《類篇》：「蘕，草名，藅也。」是藆當作蘕。《釋文》：「藆藅，本亦作搴藅。」

莔，貝母。根如小貝，員而白華，葉似韭。

《說文》：「莔，貝母也。」通作𧈡，《管子·地員》篇云：「其山之旁，有彼黃𧈡。」又通作蝱，《詩·載馳》傳：「蝱，貝母也。」陸璣《疏》云：「蝱，今藥草貝母也。其葉如栝樓而細小，其子在根下如芋子，正白，四方連累相著，有分解。」貝母，《廣雅》謂之「貝父」，《釋文》引《本草》云：「貝母，一名空草，一名藥實，一名苦華，一名苦菜，一名商草，一名勤母。」陶注：「出近道，形似聚貝子，故名貝母。」蘇頌《圖經》：「二月生苗，莖細，青色，葉亦青，似蕎麥葉，隨苗出。七月開花，碧綠色，形如鼓子花。」郭注：『白華，葉似韭。』此種罕復見之。」

荍，蚍衃。今荆葵也。似葵，紫色。謝氏云：「小草，多華少葉，葉又翹起。」

《説文》：「荍，蚍衃也。」《詩・東門之枌》傳作「荍，芘芣也」。正義引舍人作「荍，一名蚍衃」。竝同聲假借字也。陸璣《疏》云：「芘芣，一名荊葵，似蕪菁，華紫緑色，可食，微苦。」《廣雅》云：「荊葵，荍也。」《爾雅翼》云：「荊葵，華似五銖錢大，色粉紅有紫文縷之。一名錦葵。」按，錦、荊，荍俱聲相轉。荍之言翹也。今順天人呼「回回秫稭」，高二三尺，葉頗不似蜀葵，華如羅願所説，其實則如蜀葵之實，惟形小耳。阮芸臺師云：「此即經典所謂葵也。《詩》秋烹葵，《禮》夏用葵，古人常食，今人不識。惟揚州人以爲常蔬，清油淡煮，味極甘滑。」余因檢郭此注及「莃戎葵」注，竝云「似葵」，不知所云葵者，復是何物。蓋郭氏亦不識葵耳。其云「紫華」，則是謝氏得之。錢氏《荅問》云：「注引謝氏，未知何人，蓋在郭後。陸氏《釋文》稱陳國子祭酒謝嶠撰《爾雅音》，當即其人也。此本邢疏采自《詩》正義，後來校書者又依邢疏攙入注文。」

艾，冰臺。今艾蒿。

《説文》用《爾雅》。《詩・采葛》傳：「艾，所以療疾。」蓋醫家灼艾灸病，故師曠謂之「病草」，《别録》謂之「醫草」。《離騷》注：「艾，白蒿也。」今驗艾亦蒿屬，而莖短，苗葉白色。棲霞有艾山，産艾，莖紫色，小於常艾。或烝以代茗飲，蓋異種也。《埤雅》引《博物志》言：「削冰令圓，舉以向日，以艾承其影，則得火。」此因艾名冰臺，妄生異説。不知冰古凝字，艾从乂聲，臺古讀如題，是冰臺即艾之合聲。

蕇，亭歷。實、葉皆似芥，一名狗薺。《廣雅》云。

《説文》用《爾雅》。鄭注《月令》「靡草死」，引舊説云：「靡草，薺、亭歷之屬。」《淮南・天文》篇云：「五月爲小刑，薺、麥、亭歷枯。」《繆稱》篇云：「大戟去水，亭歷愈脹。」《釋文》引《廣雅》云：「狗薺、大室，亭歷也。」又引《本草》云：「一名大室，一名大適，丁歷反。一名丁歷，一名蕇。」按，今《本草》「蕇」下有「蒿」字，此引蓋脱去之。大適與丁歷爲雙聲，丁、亭、蕇又俱雙聲字也。《釋文》又云：「今江東人呼爲公薺。」亦即狗薺聲之轉也。今驗亭歷「實、葉皆似芥」，蘇頌《圖經》謂「似薺」，非也。形頗類蒿而小，多生麥田，故俗呼麥裹蒿。三月開黄華，結角，子亦細黄，味苦。翟氏灝《爾雅補郭》云：「亭歷有二種，一種葉近根生，角細長，俗謂之狗芥，其味微甛。一種單莖向上，葉端出角，觕且短，其味至苦。郭云『實、葉似芥，一名狗薺』，乃甛亭歷也。」

苻，鬼目。今江東有鬼目草，莖似葛，葉員而毛，子如耳

瑎也，赤色叢生。

《本草》：「白英，一名穀菜。」《別録》：「一名白草。」唐本注云：「鬼目草也。蔓生，葉似王瓜，小長而五椏，實圓若龍葵子，生青熟紫黑者，汁能解毒。東人謂之白草。」按，此亦菜類。《吴志》云：「孫皓時有鬼目菜。」郭云江東有之，即此。

薜，庾草。未詳。

蔜，蕿蔞。今蘩蔞也。或曰雞腸草。

《說文》云：「蕿，艸也。」不言爲蔜，亦不名蔞。《本草別録》有「蘩蔞」，陶注：「此菜人以作羹。」唐本注云：「即雞腸也。多生溼地坑渠之閒。俗流通謂雞腸，雅士總名蘩蔞。」蘇頌《圖經》云：「雞腸草，葉似荇菜而小，夏秋閒生小白黄華，其莖梗作蔓，斷之有絲縷，又細而中空似雞腸，因得此名也。」按，下文云「蔝蔜」，閻氏若璩謂即此，今未知其審。

離南，活莌。草生江南，高丈許，大葉，莖中有瓤，正白。零陵人祖日貫之爲樹。

《釋文》：「莌，字或作[艹脱]。」此即下文「倚商，活脱」也。陳藏器《本草》云：「通脱木，生山側，葉似草麻，心中有瓤，輕白可愛，女工取以飾物，俗亦名通草。《爾雅》所謂『離南，活脱』也。」今按，古之通草，今之木通，一名附支，一名丁翁。陶注《本草》「繞樹藤生」，非此也。此是草類，而高大似樹。陳藏器謂「通脱木」者，近之。活脱，一名寇脱，《中山經》云：「升山，其草多寇脱。」郭注：「寇脱草，生南方，高丈許，似荷葉，莖中有瓤，正白。零桂人植而日灌之，以爲樹。」此注「祖」、「貫」，即「植」、「灌」形聲之譌。

蘢，天蘥。須，葑蓯。未詳。

《說文》云：「蘢，天蘥也。」《管子・地員》篇云：「其山之淺有蘢與斥蘢。」即此也。下文「紅蘢古」，疑亦此。蓋此草高大，故名天蘥。《釋鳥》有「鷚，天蘥」，今作「鸙」，《釋文》引《說文》作「蘥」。與此同名。鷚，孫音流，與蘢聲亦相轉。○《說文》：「葑，須從也。」按，《釋蟲》有「斯螽，蜙蝑」，即蜙蠑也。與此草聲亦相轉。凡物名多此類，皆以聲爲義也。《詩・谷風》傳：「葑，須也。」正義引孫炎曰：「須，一名葑蓯。」鄭箋及《坊記》注竝云：「葑，蔓菁也。」《齊民要術》引注曰：「江東呼爲蕪菁，或爲菘。菘、須音相近，蕦則蕪菁。」《要術》所引蓋舊注之文。《谷風》釋文引作「郭云菘菜」，似誤。又引《草木疏》云：「蕪菁也。」正義

引云：「葑，蕪菁。幽州人或謂之芥。」《方言》云：「蘴、蕘，蕪菁也。」蘴與葑同。郭注：「蘴，舊音蜂。今江東音嵩，字作菘。」依郭此音，是葑、須亦聲相轉，與《釋蟲》之「蚣蝑」音又同矣。蕪菁、蔓菁聲亦相轉。今蔓菁與蘆菔、芥三者相似而異，北方人能識之。陸璣《疏》及《方言》竝以蔓菁爲芥，非矣。芥味辛，蔓菁味甛，燒食烝啖，甚美。《要術》引《廣志》云：「蕪菁有紫華者、白華者。」今驗紫華即蘆菔，《方言》説之是矣。《字林》又以「葑」爲「蕪菁苗」，亦非。

蒡，隱荵。 似蘇有毛，今江東呼爲隱荵。藏以爲葅，亦可瀹食。

亦作忍蘟。《管子・地員》篇云「其種忍蘟」，陶注《本草》「桔梗」云：「葉名隱忍，可煮食之，療蠱毒。」是隱荵即桔梗。然《别録》「一名薺苨」，陶注則云：「薺苨非桔梗，而葉甚相似。」今按，桔梗葉較薺苨橢長而不圓，華紫碧色，與薺苨又别，故陶注以《别録》爲非。葢薺苨雖名甛桔梗，其實非一物也。郭云「似蘇有毛」，《管子》云「忍葉如藿葉以長」，二者復與桔梗異。《類篇》又謂：「隱荵，菜名，似蕨。」

茜，蔓于。 多生水中，一名軒于，江東呼茜。音猶。

茜，當爲蕕。《説文》：「蕕，水邊艸也。」《繫傳》云：「似細蘆，蔓生水上，隨水高下，汎汎然也，故曰蕕，游也。」《管子・地員》篇云：「其草魚腸與蕕。」《廣雅》云：「馬唐，馬飯也。」《本草别録》：「馬唐，一名羊麻，一名羊粟，生下溼地，莖有節生根。」陳藏器云：「生水田中，似結縷，葉長，馬食之。」即蕕是矣。今驗此草，俗人即名蘆子，其形狀悉如徐鍇所説。一名軒于，《子虚賦》云「菴閭軒于」，張揖注：「軒于，蕕草也，生水中，揚州有之。」按，今水中皆有，亦單名于。《馬融傳》注：「于，一名蕕，生於水中。」是也。蕕、于、軒、蔓，俱以聲爲義。

蔨，蘆。 作履苴草。

《説文》「𦾔」或作「蔨」，云：「艸也。可以束。」「蘆」作「苴」，云：「履中艸。」《繫傳》云：「履中屈也。」《釋文》引《字苑》云：「鞔苴履底。」然則蔨之言薦也，薦又名蔽，可以織屨。苴之言麤也，草履爲麤。麤與苴，蔨與薦，竝一聲之轉也。《漢書・賈誼傳》云：「冠雖敝，不以苴履。」

柱夫，搖車。 蔓生，細葉紫華，可食。今俗呼曰翹搖車。

《詩》「邛有旨苕」，陸璣《疏》云：「苕，苕饒也。幽州人謂之翹饒，蔓生，莖如營豆而細，葉似蒺藜而青，其莖葉緑

色可生啖，味如小豆藿。」參《齊民要術》所引。是茗饒即翹搖，方音有輕重耳。陸璣所言即今野豌豆也。詳見下文「薇，垂水」。

出隧，蘧蔬。蘧蔬似土菌，生菰草中。今江東啖之，甛滑。音氈氍毹。

菰草中菌也。《說文》：「菰，雕胡。」「蔣，菰也。」《膳夫》菰備「六穀」。《內則》菰宜「羹魚」。古人恒食，故列經中。《西京雜記》：「菰之有米者，長安人謂之彫胡，有首者謂之綠節。」綠節即蘧蔬矣。今菰葉大於蒲，春抽白萌，謂之菰首，亦曰菰手。《蜀本草》注：「其根生小菌，名菰菜。」是也。方俗呼菰爲茭，故名茭白。郭云「音氍毹」者，邢疏引張揖云：「氍毹，毛席。」取其音同。按，出隧、蘧蔬，俱疊韻字。

蘄茝，蘪蕪。香草，葉小如萎狀。《淮南子》云：「似蛇牀。」《山海經》云：「臭如蘪蕪。」

《說文》云：「茝，虈也。楚謂之蘺，晉謂之虈，齊謂之茝。」是茝即江蘺。故《說文》云：「江蘺，蘪蕪。」《釋文》引「《本草》云：『蘪蕪，一名微蕪。』微古讀如蘪也。『一名江蘺，芎藭苗也。』陶注云：『葉似蛇牀而香。』」據《本草》及《說文》，則芎藭、江蘺、蘪蕪皆一物。《子虛賦》云「芎藭菖蒲，江蘺蘪蕪」，《上林賦》云：「被以江蘺，糅以蘪蕪。」復似二物。《本草》唐本注云：「此有二種，一種似芹葉，一種如蛇牀。」今按，蘄，古芹字，以葉似蘄，故謂之蘄。《淮南·說林》篇云：「蛇牀似蘪蕪而不能芳。」《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引樊光曰：「藁本，一名蘪蕪，根名蘄芷。」是樊本「茝」作「芷」。《釋文》引《本草》云：「白芷，一名白茝。」茝、芷古字同聲通用，實一物也。藁本，葉圓如蘇，與蘪蕪異，樊注非矣。郭云「葉小如萎狀」，《大觀本草》引作「如萎蒿之狀」，邢疏「蒿」作「蕤」，誤。

茨，蒺藜。布地蔓生，細葉，子有三角，刺人。見《詩》。

茨，《說文》作「薺」，云：「疾黎也。」引《詩》曰「牆有薺」。通作薋，《玉篇》作「薋」。《離騷》云「薋菉葹以盈室兮」，王逸注：「薋，蒺藜也。」引《詩》「楚楚者薋」。《韓詩外傳》云：「春樹蒺藜，夏不可採其葉，秋得其刺焉。」《釋文》引《本草》：「蒺藜，一名旁通，一名屈人，一名止行，一名豺羽，一名升推，一名即棃，一名茨。多生道上，布地，子及葉竝有刺，狀如雞菱。」按，《釋蟲》有「蒺藜，蝍蛆」，與此同名，亦皆雙聲字也。

蘮蒘，竊衣。似芹，可食。子大如麥，兩兩相合，有毛

著人衣。

邢疏「俗名鬼麥」，鬼、蘮聲相轉。《說文》「虡」字解云：「讀若蘮蕠艸之蘮。」王逸《九思》作「蘮蕠」，自注云：「草名。」《齊民要術》十引孫炎云：「似芹，江淮閒食之。實如麥，兩兩相合。其華箸人衣，故曰竊衣。」此參《御覽》所引。今按，此草高一二尺，葉作椏缺，莖頭攢簇，狀如瞿麥。黃蘂蓬茸，即其華，曳黏著人衣，不能解也。郭注云是其毛，不如孫注言華，差爲近之。其實是其華下芒刺耳。

髦，顛蕀。 細葉有刺，蔓生，一名商蕀。《廣雅》云：「女木也。」

《本草》云：「天門冬，一名顛勒。」勒即棘也。《詩》「如矢斯棘」，《韓詩》作「如矢斯朸」，朸、勒音同，勒、棘字通。《御覽》引孫炎云：「一名白棘。」陶注《本草》云：「俗人呼苗爲棘刺。」唐本注云：「此有二種，苗有刺而澀者，無刺而滑者，倶是門冬。」按，蘇頌《圖經》：「春生藤蔓，大如釵股，高至丈餘，葉如茴香，極尖細而疎滑，有逆刺。亦有澀而無刺者，其葉如絲杉而細散。」所說形狀，唐注二種盡矣。《圖經》又因下文「蘠蘼，虋冬」與此相涉，《本草》復有「牛棘」、「牛勒」諸名，遂并指爲一物，誤矣。說又見下。

雚，芄蘭。 雚芄蔓生，斷之有白汁，可啖。

雚，《說文》作「莞」，云：「芄蘭，莞也。」《詩》鄭箋云：「芄蘭柔弱，恒蔓延於地，有所依緣則起。」陸璣《疏》云：「一名蘿藦，幽州人謂之雀瓢。」《本草》陶注：「蘿藦作藤生，摘之有白乳汁，人家多種之，葉厚而大可生啖，亦蒸煑食之。」按陶所說，今驗葉似馬蹏，六月中開紫華，蔓延籬落，子綴如鈴，至秋霜下，裂作小瓢，中出絮。然今不名蘿藦，人亦無啖之者。乃有小草，細葉，色兼青白，枝蔓柔弱，其瓢圓銳，中亦出絮，嫩時兒童摘啖，有白汁，味甛，疑此是蘿藦也。俗呼苦蔞，與果蠃之實同名。《爾雅釋文》：「雚，郭音灌。」雚蘭聲轉即苦蔞矣。苦蔞與雚蘭爲雙聲，恐此是也。

薚，莐藩。 生山上，葉如韭，一曰提母。

《釋文》引孫云：「薚，古藫字。」《說文》：「蕁或作薚。莐藩也。」又云：「芪，芪母也。」《廣雅》：「芪母，兒踵、東根也。」《玉篇》：「䓁母草，即知母也。」《本草》：「一名蚳母，一名連母，一名貨母，一名蝭母。」郭云「一名提母」，提、蝭、䓁、蚳、芪、知，竝聲借字通也。陶注云：「形似菖蒲而柔潤，葉至難死，掘出隨生，須枯燥乃止。堪治熱病，

亦主瘧疾。」蘇頌《圖經》：「四月開青華，如韭華，八月結實。」

蕍，蕮。今澤蕮。

即澤瀉也。劉向《九歎》云「筐澤瀉以豹鞹兮」，王逸注：「澤瀉，惡草也。」《本草》云：「一名水瀉，一名及瀉，一名芒芋，一名鵠瀉。」陶注：「葉狹而長，叢生淺水中。」蘇頌《圖經》：「葉似牛舌草，獨莖而長，秋開白華，作叢，似穀精草。」按，此即今河芋頭也。華葉悉如《圖經》所説，根似芋子，故《本草》有「芒芋」之名。

蔨，鹿藿。其實莥。今鹿豆也。葉似大豆，根黄而香，蔓延生。

蔨，《説文》作「藨」，云：「鹿藿也。讀若剽。」《繫傳》據《爾雅》「藨，麃」，疑《説文》誤。今按，《廣雅》亦云：「藨，鹿藿也。」是鹿藿亦名藨，無妨與麃莓同名。徐鍇便以爲誤，非也。《説文》又云：「莥，鹿藿之實名也。」郭云「今鹿豆」者，舊説鹿豆一名登豆，登、鹿聲轉。王磐《野菜譜》作「野緑豆」，緑、鹿聲同也。《本草》「鹿藿」，唐本注云：「此草所在有之，苗似豌豆，有蔓而長大，人取以爲菜，亦微有豆氣，名鹿豆也。」今驗，野緑豆形狀悉如唐注所説。其豆難爛，故人不食之。藿，豆苗也。蔨，郭巨阮反。謝其隕反。見《釋文》。

薃侯，莎。其實媞。《夏小正》曰：「薃也者，莎薃。媞者其實。」

《説文》：「莎，鎬侯也。」是莎一名鎬侯。徐鍇斷「侯莎」爲句，非也。《廣雅》云：「地毛，莎薃也。」《本草別録》：「莎，一名夫須。」須、莎、薃俱雙聲，其根名香附，其實名媞。《夏小正》云：「正月緹縞。縞也者，莎薃也；緹也者，其實也。」縞鎬、隋薃、緹媞，竝聲借字也。夫須即臺，臺古讀如緹。《廣雅》又云：「其蒿青蘘也。」蒿亦鎬之聲借。莎可以爲蓑，故因名青蘘，蘘即莎矣。今驗，莎有二種，一種細莖直上，一種麤而短，莖頭復出數莖。其葉俱如韭葉而細，莖有三棱，實在莖端，其色赤緹，故曰緹矣。

莞，苻蘺。其上蒚。今西方人呼蒲爲莞蒲。蒚謂其頭臺首也。今江東謂之苻蘺。西方亦名蒲中莖爲蒚，用之爲席。音羽翮。

莞，《説文》作「䓆」，云：「夫蘺也。」「蒚，夫蘺上也。」《楚辭》注：「莞，夫離也。」《詩・斯干》箋：「莞，小蒲也。」正義引某氏曰：「《本草》云：白蒲，一名苻蘺。楚謂之莞蒲。」《類聚》八十二引舊注云：「今水中莞蒲，可作席也。」今按，莞與藺相似，莖圓而中空，可爲席。蒲葉闊而

不圓，其細小者亦可爲席，所謂蒲苹者也。是蒲、莞非一物。《爾雅》之莞乃蒲屬，非藺屬，故《説文》莞訓艸，與藺相屬。又别出「𦽏」，與蒲爲類。《爾雅》借「莞」爲「𦽏」，舊注及郭俱云「莞蒲」，可知此乃蒲之别種。細小於蒲，爲形纖弱，故名蒲蒻。作席甚平，故曰蒲苹。鄭箋以莞爲「小蒲之席」，是矣。《釋文》猶以莞草莖圓非蒲爲疑，不知此乃似蒲之莞，非似藺之莞也。此莞似蒲，故亦抽莖作臺，謂之爲蒚。《本草》「蒲黄」，陶注謂之「蒲釐」，釐、蒚聲轉也。似藺之莞，但有莖而無臺，今江南席子草是矣。又詳「芏夫王」下。《本草》「白芷」，《别録》：「一名白茝，一名繭，一名莞，一名苻蘺。葉名蒚麻。」蓋因苻蘺、江蘺相涉而誤耳。

荷，芙渠。別名芙蓉。江東呼荷。其莖茄，其葉蕸，其本蔤，莖下白蒻在泥中者。其華菡萏，見《詩》。其實蓮，蓮謂房也。其根藕，其中的，蓮中子也。的中薏。中心苦。

《詩・澤陂》正義引李巡曰：「皆分别蓮莖、葉、華、實之名。芙渠，其總名也。」《詩・山有扶蘇》傳：「荷華，扶渠也。」《離騷》注作「荷，芙渠也」。别名「芙蓉」，亦見《離騷》。荷是大名，故爲稱首。《類聚》八十二引郭氏讚云：「芙蓉麗草，一曰澤芝。泛葉雲布，映波赮熙。伯陽是食，饗比靈期。」○茄者，《説文》云：「夫渠莖。」《詩》正義引樊光注引《詩》「有蒲與茄」，蓋三家《詩》「荷」作「茄」也。《漢書・楊雄傳》云「衿芰茄之緑衣兮」，集注：「茄亦荷字。見張揖《古今字詁》。」按，茄，居何切，古與荷通。故《詩・澤陂》箋：「芙蕖之莖曰荷。」陸璣《疏》亦以芙蓉莖爲荷，皆與樊光義合。○蕸者，《説文》作「荷」，云：「夫渠葉。」《初學記》引《爾雅》作「其葉荷」，《類聚》又引作「其葉葭」。按，《釋文》云：「蕸，字或作葭。衆家竝無此句，惟郭有。然就郭本中，或復脱此一句，亦竝闕讀。」然則荷是大名，又葉名者，荷之言何也，負何言其葉大。王逸《招魂》注云：「或曰紫莖，言荷莖紫色也。屏風，謂荷葉障風也。」亦是言其葉大。○蔤者，《説文》云：「夫渠本。」《繫傳》云：「藕節上初生莖時，萌牙殼也，在泥中者。」何晏《景福殿賦》云：「茄蔤倒植，吐被芙蕖。」按，《詩》正義引此句郭注下，尚有五十九字，爲今注所無。臧氏《經義雜記》四因謂今本闕。然邢疏亦未引，疑本郭氏《音義》之文，非注文。○菡萏者，《詩》傳云：「荷華也。」《説文》作「菡蔄」，云：「夫渠華未發爲菡蔄，已

發爲夫容。」按，《招魂》云「夫容已發」，《易林》云「菡萏未華」，是皆《説文》所本。《爾雅翼》引《詩義疏》云：「其華未發爲菡萏，已發爲芙蕖。」曹植《芙蓉賦》云：「夫蕖蹇産，菡萏星屬。」竝與《説文》合。○蓮者，《説文》云：「夫渠之實也。」郭云「蓮謂房」者，房即其殼，比户相連，蓮之言猶連也。《詩》「有蒲與蕑」，箋：「蕑當爲蓮。」蓮，芙蕖實。」以《詩》上下皆言蒲荷，故鄭云爾。郭《音義》云：「北方人以藕爲荷，亦以蓮爲荷。」此語今所未聞。○藕者，《説文》作「蕅」，云：「夫渠根。」《續博物志》云：「藕生應月，閏月益一節。」《類聚》引《周書》曰：「藪澤已竭，即蓮藕掘。」按，《説文》引杜林以蕫爲蕅根。《釋文》引《本草》云：「藕，一名水芝丹。」郭《音義》云：「蜀人以藕爲茄。」此皆藕異名也。○《釋文》：「的或作菂。」按，下文「菂薂」，郭云「即蓮實」。是菂即的也。攢蔟房中，皮青子白，的的然，故曰的也。《詩》正義引李巡曰：「的，蓮實也。」《初學記》引《詩義疏》曰：「的，五月中生，生噉脃。至秋，表皮黑，的成可食，或可磨以爲飯，如粟飯，輕身益氣，令人强健。又可爲糜。」○薏者，李巡曰：「薏中心苦者也。」陸璣《疏》云：「的中有青爲薏，味甚苦，故里語云『苦如薏』是也。」按，薏是其萌芽，薏者意也。

紅，蘢古。其大者蘬。 俗呼紅草爲蘢鼓，語轉耳。

上文「蘢，天蘥」即此。通作龍，《詩》「隰有游龍」傳：「龍，紅草也。」正義引「舍人曰：『紅名蘢古，其大者名蘬。』陸璣《疏》云：『一名馬蓼。葉大而赤白色，生水澤中，高丈餘。』」今按，《埤雅》作「莖大而赤」。《詩》正義引「莖」作「葉」，誤。「白色」上疑脱「華紅」二字也。紅草非即馬蓼，其莖葉俱似蓼而高大。陸璣失之。紅即水葒也，今福山人呼水葒音若工。郭注「蘢鼓」二字倒轉，即得工字之音，工、紅古字通也。《廣雅》云：「葒、蘢䕢，馬蓼也。」《本草》及《類篇》又作「鴻䕨」。《淮南・墬形》篇云：「海閭生屈蘢。」高誘注：「屈蘢，游龍，鴻也。」鴻與紅，古與鼓，竝聲同假借，鼓與屈又聲轉字通。䕢讀若夏，蘢䕢與蘢古聲亦相轉。

蒫，薺實。 薺子名。

《説文》：「蘻，薺實也。」無「蒫」字，葢即以蘻爲蒫，所見本異也。《本草》陶注：「薺類甚多，此是人所食者，其葉作菹及羹亦佳。」今按，薺抽莖開小白華，子細薄，黄黑色，味甘，即蒫也。其根名蘆，《説文》云：「蘆，一曰薺根。」

黂，枲實。《禮記》曰：「苴麻之有黂。」**枲，麻。**別二名。

《說文》萉或作𪎊，云：「枲實也。」通作蕡，《喪服傳》云：「苴經者，麻之有蕡者也。」賈疏引孫炎注：「蕡，麻子也。」《齊民要術》引「蕡」作「黂」。《爾雅釋文》：「黂，本或作蕡。」是也。又通作墳，《司烜氏》「共墳燭」，故書「墳」爲「蕡」。鄭衆注：「蕡燭，麻燭也。」蕡又名蘊，《要術》引崔寔曰：「苴麻，麻之有蘊者，茡麻是也，一名黂。」《御覽》引吳普《本草》云：「麻子，一名麻蘊，一名麻蕡。」蕡、蘊音相近也。蕡亦通謂之枲，《列子·楊朱》篇云「昔人有美戎菽甘枲者」，枲即蕡也。亦通謂之麻，《月令》「食麻與犬」、「以犬嘗麻」，皆謂蕡也。又通謂之苴，《詩》「九月叔苴」傳：「苴，麻子也。」郭引《喪服傳》「苴經」，亦是也。黂既麻子，因而麻亦名黂。《淮南·說林》篇云：「黂不類布，而可以爲布。」是又以黂爲麻之通名矣。《本草》麻子與麻黂別出，而云：「黂，一名麻勃。」誤也。吳普以麻勃爲麻華，其說是矣。古者以黂爲豆籩之實。《春官·籩人》及《少牢饋食》竝云「麷蕡」，❶今人罕充食饌，唯作油然鐙及和味用之。○《說文》：「枲，麻也。」官有典枲，《詩》言績麻，麻、枲一耳。《詩·采蘋》正義引孫炎曰：「麻，一名枲。」是也。《要術》引崔寔以牡麻爲枲。蓋據《喪服傳》云：「牡麻者，枲麻也。」要其正稱，則枲、麻通名耳。今俗呼茡麻爲種麻，牡麻爲華麻，牡麻華而不實，茡麻實而不華。其華白，故《九歌》云「折疏麻兮瑤華」。

須，葴蕪。葴蕪，似羊蹏，葉細，味酢，可食。

陶注《本草》「羊蹏」云：「一種極似羊蹏，而味酢，呼爲酸模，亦療疥也。」按，此即今「醋醋流」也。酸模、葴蕪一聲之轉。莖葉俱似羊蹏而小，葉青黄色，生啖極脆，味酸欲流，兒童謂之「醋醋流」。郭注、陶注甚明，邢疏誤以須葑蓯與葴蕪爲一物，邵氏《正義》仍其失也。陳藏器云：「即山大黄，一名當藥，一名蓨。」此皆非也。所說乃是羊蹏，非葴蕪也。

菲，蒠菜。菲草生下溼地，似蕪菁，華紫赤色，可食。

已詳上文「菲，芴」條下。陸璣《疏》云：「蒠菜，今河內人謂之宿菜。」宿、蒠聲相轉也。某氏注引《詩》「采葑采菲」，亦見上文。按，此菜極似蘿蔔，野地自生，宿根不

---

❶「春官」，據《周禮》，《籩人》不在《春官》。

斷，冬春皆可採食，故云蒠菜。蒠當作息，《釋文》：「蒠，本又作息。」是也。

蕢，赤莧。今之莧，赤莖者。❶

《說文》：「莧，莧菜也。」《管子·地員》篇云：「罃下于莧，莧下于蒲。」按，莧有數種，陶注《本草》云：「赤莧療赤下而不堪食。」今驗，赤莧莖、葉純紫，濃如燕支，根淺赤色，人家或種以飾園庭，不堪啖也。《周易集解》「莧陸」下引荀爽曰：「莧者，葉柔而根堅且赤。」亦謂此也。葢諸莧中唯此根赤，餘俱不也。《齊民要術》「人莧」下引《爾雅》及郭注云「今人莧赤莖者」，宋本「人」字作「之」字，疑爲校書者所改，監本誤將邢疏混入，故郭注全非，而邢疏竟闕。

蘠蘼，虋冬。門冬，一名滿冬。《本草》云。

《說文》云：「蘠蘼，虋冬也。」即今薔薇。《本草》：「營實，一名牆微，一名牆麻。」《別録》：「一名薔蘼。」蘼、麻、虋聲相轉，蘼、薇古音同也。一名牛棘，一名牛勒，一名山棘。與上文「髦，顛棘」相涉。又，虋冬、天門冬二名相亂，故說者或失之，《釋文》又誤爲「麥門冬」也。今驗，蘠薇細葉，莖閒多刺，蔓生，華白，子若棠梨，多生水側。春初，葉芽人亦啖之。郭引《本草》「一名滿冬」，今《本草》無滿冬之名，葢古本有之也。虋、滿聲亦相轉。《釋文》又引《中山經》：「條谷之山，其草多芍藥、亹冬。」郭注以「亹」今作「門」爲俗。按，門借聲，亹俗作耳。

萹苻止。未詳。　濼，貫衆。葉員鋭，莖毛黑，布地，冬不死。一名貫渠。《廣雅》云「貫節」。

《釋文》云：「萹苻止，郭云『未詳』。《本草》乃是貫衆，云：『貫衆，一名貫節，一名貫渠，一名百頭，一名虎卷，一名萹苻，一名伯藥，一名藥藻。此謂草鴟頭也。』」按，今《本草》「伯藥」作「伯萍」，餘如《釋文》所引。陶注云：「葉如大蕨，其根形色毛芒全似老鴟頭，故呼爲草鴟頭。」《御覽》引吳普曰：「葉青黄，兩兩相對，莖黑毛聚生，冬夏不死。」今按，貫衆苗葉全似蕨，唯莖黑有毛爲異。吳、陶二説盡之。《御覽》又引孫炎云：「一名貫渠。」與郭注同。「萹苻」名見《本草》，唯「止」、「濼」二字，《本草》所無。郭讀「萹苻止」爲句，故云「未詳」。然據《本草》「一

❶「之」，《爾雅校箋》云：「《齊民要術》卷十『人莧』條引此注作『今人莧赤莖者』。阮元《校勘記》引臧琳《經義雜記》謂《周易·夬卦》『莧陸夬夬』，正義引董遇云：『莧，人莧也。』此注『之』字可能是『人』字之誤。」

名伯藥」，《釋文》：「濼，孫餘若反。」是即藥字之音，或藥、濼聲借，伯、止形譌。若讀「止濼」爲句，即「伯藥」矣。

莙，牛藻。似藻葉大，江東呼爲馬藻。

《説文》：「藻，水艸也。或作藻。」「莙，牛藻也。从艸君聲。讀若威。」《釋文》：「莙，孫居筠反。」若依孫炎，當讀爲君。如從《説文》，當讀爲威。《左·隱三年傳》云「薀藻之菜」，薀與莙聲相近，威與薀聲相轉，是則薀即莙也。《詩·采蘋》傳：「藻，聚藻也。」《齊民要術》引《詩義疏》曰：「藻，水草也。生水底。有二種：其一種，葉如雞蘇，莖大如箸，可長四五尺；一種莖大如釵股，葉如蓬，謂之聚藻。此二藻皆可食，煑熟，挼去腥氣，米麪糝蒸爲茹，佳美。荆楊人飢荒，以當穀食。」陸説二藻之狀，其言葉如雞蘇，即今之大葉藻，郭注所謂「馬藻」也。言葉如蓬，即此所謂牛藻，其葉細如毛也。《顏氏家訓·書證》篇亦以牛藻即陸璣所謂聚藻，葉如蓬者。又引郭注《三倉》云：「薀藻之類也。細葉蓬茸生，一節長數寸，細茸如絲，圓繞可愛。長者二三十節，猶呼爲莙。」顏以聚藻爲莙，郭以薀藻爲莙，然則莙即薀，明矣。此注以牛藻爲馬藻，葢誤，宜據《三倉》注以訂正。

蓫薚，馬尾。《廣雅》曰：「馬尾，蔏陸。」《本草》云：「別名薚。」今關西亦呼爲薚，江東呼爲當陸。

薚，《説文》作「募」，云：「艸枝枝相值，葉葉相當。」《釋文》：「蓫，他六反。」「薚，吕、郭他羊反。」然則蓫薚合聲爲當，以其枝葉相當，因謂之當陸矣。《易》之「莧陸夬夬」，陸即當陸。《廣雅》作「蔏陸」，云：「常蓼、馬尾，蔏陸也。」《説文》：「蔁，艸也。」《玉篇》：「蔁柳，當陸別名。」又云：「蓟，音柳。蔁陸也。」蔁、蔏、當、蓟、柳、陸，音俱相近，商與常，蓼與陸，古字音又同也。《本草》：「商陸，一名募根，一名夜呼。如人形者有神。」《蜀圖經》云：「葉大如牛舌而厚脃。有赤花者根赤，白花者根白。」蘇頌《圖經》云：「商陸，俗名章柳，多生人家園圃中。春生，苗高三四尺，葉青如牛舌而長，莖青赤，至柔脃。夏秋開紅紫花作朶，根如蘆菔而長。」今按，此草俗名王母柳，其形狀悉如《圖經》所説。但今所見皆赤華，無白華者耳。《齊民要術》引《詩義疏》以蓫、荻根下白而甛脃者，「一名蓫薚。楊州謂之馬尾，幽州謂之旨苹」。誤矣。

苹，蓱。水中浮蓱，江東謂之薸。音瓢。**其大者蘋。**

《詩》曰：「于以采蘋。」

《説文》云：「蓱，苹也。」「苹，蓱也。無根，浮水而生者。」

《詩・采蘋》正義引舍人曰：「苹，一名蓱。」按，苹，經典作萍，以別於「苹，藾蕭」。《逸周書・時訓》篇云：「穀雨之日，萍始生。」《夏小正》云：「七月，湟潦生苹。」蓋苹以季春生，及至秋霖時行，湟潦苹滿，故又言生。《埤雅》云：「世説楊華入水，化爲浮萍。」《類聚》八十二引《異術》曰：「萬年血爲萍。」此蓋事之或有，非可常然。故《列子・楊朱》篇云「昔人有甘枲莖、芹萍子者」，是萍亦緣子實而生，非必由物化也。《廣雅》云：「薸，蓱也。」《吕覽・季春紀》注：「萍，水薸也。」《淮南・墬形》篇云：「容華生蔈，蔈生蘋藻。」高誘以蔈爲「無根，水中草」，是蔈即薸。薸、蓱、蘋俱一聲之轉。○蘋，《説文》作「薲」，云：「大蓱也。」《詩釋文》引《韓詩》云：「沈者曰蘋，浮者曰薸。」按，蘋亦浮水上，但根連水底，故曰「沈」耳。《本草》舊説：「四葉合成一葉，如田字。」又云：「其葉四衢，中折如十字，俗謂之四葉菜。一云田字草，五月開白華。」皆其形狀也。古者蘋、藻芼羹，可薦鬼神，羞王公，又可蒸食。邢疏引《詩義疏》云：「今水上浮萍是也。其麤大者謂之蘋，小者曰萍。季春始生。可糝蒸爲茹，又可苦酒淹以就酒。」

莃，菟葵。頗似葵而小，葉狀如藜有毛，汋啖之滑。

《説文》：「莃，菟葵也。」《本草》唐本注云：「菟葵，苗如石龍芮，而葉光澤，花白似梅，其莖紫黑，煑啖極滑。所在下澤田閒皆有，人多識之。」《御覽》引《廣志》云：「菟葵，瀹之可食。」今按，此亦葵類，而葉小華白。寇宗奭謂「葉如黄蜀葵」，蓋別一種。

芹，楚葵。今水中芹菜。

《説文》：「芹，楚葵也。」又云：「菦，菜類蒿。」《周禮》有「菦菹」，今《醢人》作「芹菹」，是芹、菦古字通。又云：「菜之美者，雲夢之萓」，今《吕覽・本味》篇「萓」作「芹」，高誘注：「芹生水涯。」然則芹、萓亦古字通。古讀芹若旂，蘄若芹，竝同聲字也。《詩・泮水》箋：「芹，水菜也。」《本草》：「水斳，音芹。一名水英。」蜀本注云：「芹生水中，葉似芎藭。」《六書故》云：「葉如鞠窮，莖虛，三脊，根長數寸，正白，甘香可食。秋開白華。鞠窮、當歸苗葉皆似芹，故鞠窮有蘄茝之名，當歸有山蘄之名。」蘄，古芹字也。張聰咸《質疑録》云：「余讀《詩》『薄采其茆』傳曰：『茆，鳧葵也。』毛傳多本《爾雅》，是篇『莃，菟葵』、『芹，楚葵』之閒，疑脱去『茆，鳧葵』三字。《文選・南都》篇注引『《爾雅》曰「茆，鳧葵」』六字，可證矣。」

藬，牛蘈。今江東呼草爲牛蘈者，高尺餘許，方莖，葉長

而鋭，有穗，穗閒有華，華紫縹色，可淋以爲飲。

《詩》「言采其蓫」箋：「蓫，牛蘈也。亦仲春時生，可采也。」陸璣《疏》以蓫爲羊蹏。鄭亦當然。《御覽》九百九十五引孫炎曰：「車前，一名牛蘈。」二説不同。今按，《本草》：「車前，一名牛遺。」葢孫所本。「蓫」與「蓄」通，蓄有秃音，與藬、蘈聲相轉，古讀頹、遺聲又相近。羊蹏已見上文，車前詳具下文，二義俱與郭異。如郭所説，似即益母草，而云「高尺許」，及「有穗，穗閒華」，又復不同。陳藏器謂天麻即益母之紫花者，是《爾雅》所謂蘈。李時珍謂萑、蘈同音，乃一類二種。此皆肊説。郭義既未能定，鄭、孫又復兩岐，當在闕疑。

蕢，牛脣。《毛詩》傳曰：「水蕮也。」如續斷，寸寸有節，拔之可復。

《詩》「言采其蕢」，傳及《説文》竝云：「蕢，水舄也。」不引《爾雅》，疑古本與今異。《詩》正義引「李巡曰：『別二名。』陸璣《疏》云：『今澤蕮也。其葉如車前草大。』」《本草》：「澤瀉，一名水瀉。」瀉與蕮同。是蕢即澤瀉，與上「蕍蕮」同也。郭云「如續斷」，今驗馬舄生水中者，葉如車前而大，拔之節節復生，俗名馬耳。郭注似指此爲水蕮，而非即澤瀉也。

苹，藾蕭。今藾蒿也。初生亦可食。

《説文》：「蕭，艾蒿也。」《管子·地員》篇云：「其草宜苹蓨。」《詩·鹿鳴》箋用《爾雅》。《齊民要術》引《詩》疏云：「藾蕭，青白色，莖似箸而輕脆，始生可食，又可蒸也。」然則《説文》謂之「艾蒿」，以其色青白似艾耳。樂器簫一名籟，此藾一名蕭，古人異物同名，多此比也。《子虛賦》云「薛莎青薠」，張揖注：「薛，藾蒿也。」是薛即蕭，蕭、薛聲轉。下文「蕭，萩」，陸璣《疏》謂「似白蒿，白葉莖麤」，即此藾蕭，非萩蕭也。

連，異翹。一名連苕，又名連草。《本草》云。

連，一名異翹。《本草》謂之連翹。唐本注云：「此有兩種：大翹葉狹長，如水蘇，花黃可愛，著子似椿實之未開者，作房翹出衆草。其小翹，葉、花、實皆似大翹而小細。」按，今所見一如唐注所説。其莖中空，高二三尺，雖名爲翹，不能翹出草上也。郭云「一名連苕，又名連草」，今《本草》無之，而云：「一名異翹，一名蘭華，一名折根，一名軹，一名三廉。」連、蘭聲近，華、草通名耳。

澤，烏蕵。即上蘾也。

即上「蘾，烏蕵」也。邢疏云：「藻生於水澤者。」按，《爾

雅圖》作「莖岐出，葉如蕙，華生葉間。在水石側」。

傅，橫目。 一名結縷，俗謂之鼓箏草。

《一切經音義》十四引孫炎云：「三輔曰『結縷』。今關西饒之，俗名句屨草也。」按，句屨即結縷，聲相近。《上林賦》云「布結縷」，郭注：「結縷，蔓生，如縷相結。」《漢書音義》云：「結縷似白茅，蔓聯而生。」顏師古曰：「結縷，著地之處皆生細根，如線相結，故名結縷。今俗呼鼓箏草者，兩幼童對銜之，手鼓中央，則聲如箏也，因以名焉。」今按，此即今莛草也。葉如茅而細，莖間節節生根，其節屈曲，故名句屨，猶今言倨僂也。穗作三四岐，實如秫穀，野人作餅餌食之。其莖柔韌難斷。《晉書·五行志》載：武帝太康中，江南童謠曰「局縮肉，數橫目」。蓋謂此草句屨不伸，故云「局縮」矣。

釐，蔓華。 一名蒙華。

釐，《說文》作「萊」，云：「蔓華也。」萊與釐古同聲。《詩》「北山有萊」，《齊民要術》引《義疏》云：「萊，藜也。莖葉皆似菉王芻。今兖州人蒸以爲茹，謂之萊蒸。」《玉篇》、《廣韻》竝以「萊」爲「藜」，與《義疏》合。藜、釐聲相近也。藜即灰藋之屬，說已見前。《義疏》又云「譙、沛人謂雞蘇爲萊」，《三倉》以茱萸爲萊。斯皆同名異物，非正稱也。毛、鄭此條未引《爾雅》，蓋失之。郭云「一名蒙華」，蒙、蔓聲相轉。

蔆，蕨攈。 蔆，今水中芰。

《說文》云：「蔆，芰也。楚謂之芰。」《離騷》云「製芰荷以爲衣」，王逸注：「芰，蔆也。」《釋文》云：「攈，亡悲反。孫居郡反。又，居羣反。」是「攈」孫本作「攈」旁，从「諸侯麇至」之「麇」，與今本異也。蔆名薢茩，已詳上文。芵光即薢茩之音轉，蕨攈又即芵光之音轉，芰又蕨攈之合聲也。《蜀本草》云：「生水中，葉浮水上，其華黃白色，實有二種，一四角，一兩角。」唐本注云：「芰作粉，極白潤宜人。」今按，蔆角小者，烝曝可以充糧，大者甘脃，可生啖之。《管子·地員》篇有「鴈膳黑實」，今蔆角紫黑色，疑是也。

大菊，蘧麥。 一名麥句薑，即瞿麥。

《說文》：「大菊，蘧麥。」《繫傳》云：「今謂之瞿麥，又名句麥。其小而華色深者，俗謂石竹。」《本草》云：「瞿麥，一名巨句麥，一名大菊，一名大蘭。」陶注：「一莖生細葉，花紅紫赤可愛，子頗似麥，故名瞿麥。」然則瞿麥，一名巨句麥。郭據《廣雅》，以爲「麥句薑」，似誤。《本草》麥句薑乃地菘，即上文「蘋，豕首」也。麥句、巨句一名相

亂，遂令薑、麥二種，異類同名矣。今按，石竹，華大如錢，葉形似竹，莖亦有節，以是得名。其華紅紫赤白，共翠葉相鮮，如陶所云也。蘧、瞿、巨、句，音俱相近，巨句又即瞿之合聲。

薜，牡蘩。未詳。

蘩當作贙。《說文》：「薜，牡贙也。」郭云「未詳」，今亦未知其審。或云即薜荔也，恐非。

葥，山莓。今之木莓也。實似藨莓而大，亦可食。

莓，當作苺。《說文》云：「葥，山苺也。」《管子·地員》篇云：「其山之末有箭與苑。」疑「箭」即「葥」，或聲借，抑形借也。苺有數種，茥、藨皆蔓生，說在下文。此則植生，樹高四五尺，枝亦柔輭，莖多逆刺，葉有細齒，頗似櫻桃葉而狹長。四月開白華，結實如覆盆而大。郭氏所云「木莓」，陳藏器所謂「懸鉤子」者也。凡諸苺形狀略同，名稱各異。南人呼爲「普盤」，北人呼爲「媻門」，皆即藨苺聲之轉也。劉昭注《後漢·郡國志》「武陵郡」下，引《荆州記》云：「郡社中木麃樹，是光武種，至今也。」木麃即此木苺。

蘦，苦堇。今堇葵也。葉似柳，子如米，汋食之滑。

《說文》：「堇，艸也。根如薺，葉如細柳。蒸食之甘。」《繫傳》云：「《詩》所謂『堇荼如飴』。」然則此菜味苦也。《夏小正》：「二月，榮堇。堇，菜也。」牟應震曰：「野菜也。葉如車前，莖端作紫華，子房微棱。葉長者甘，葉圓者苦。」余按，生下溼者，葉厚而光，細於柳葉。高尺許，莖紫色，味苦，瀹之則甘。郭云「滑」者，《公食大夫禮》云「鉶芼有滑」，鄭注：「堇、荁之屬。」《內則》云：「堇、荁、枌、榆免薨，滫瀡以滑之。」是堇味苦，瀹則滑甘，古人芼羹恒用之也。《本草》唐注：「堇菜，野生，非人所種。葉似蕺，華紫色。」《爾雅翼》引《三十國春秋》曰：「劉殷曾祖母王氏，盛冬思堇，殷入澤中慟，有堇生焉，得斛餘。」又《後魏書》：「崔和爲平昌太守，性鄙恡。其母季春思堇，惜錢不買。」二人用心不同如此。今按，堇類有三：烏頭一也，蒴藋二也，堇菜三也。此堇爲菜，蒴藋即下「芨，堇草」。《詩·緜》正義以此爲烏頭，非。

藫，石衣。水苔也。一名石髮。江東食之。或曰藫，葉似韰而大，生水底，亦可食。

《釋文》：「藫，徒南反。」藫與苔聲相轉。《說文》云：「菭，水衣。」菭即苔也。水衣即石衣，一曰魚衣。《醢人》云：「加籩之實有箈菹。」鄭衆注：「箈，水中魚衣也，一

名石髮。」《廣雅》云：「石髮，石衣也。」郭氏《江賦》云「緑苔鬖髿乎研上」，李善注引《風土記》云：「石髮，水苔也。青緑色，皆生於石。」《本草別録》：「陟釐生江南池澤。」陶注云：「此即南人用作紙者。」唐本注引《藥對》云：「河中側黎。」《拾遺記》云：「側理紙，水苔爲之。溪人語訛，謂之側理。」然則側理、陟釐聲相近。《釋文》：「菭，或丈之反。」是菭古讀若治，陟釐即菭之合聲矣。郭又引「或曰藫，葉似䪢而大」，此自別是一種，海藻之屬。說見下文。

蘜，治蘠。今之秋華菊。

《說文》：「蘜，治蘠也。」又云：「蘜，日精也，以秋華。」是郭云「秋華菊」乃「日精」，非「治蘠」也。《繫傳》云：「《本草》菊有十名，不言治蘠。」又云：「《本草》蘜即九月黄華者也。一名日精。」是徐鍇據《本草》以駁郭注，其說是也。但《爾雅》「治蘠」，遂不知爲何物。陶注《本草》：「菊有兩種：一種莖紫氣香而味甘，葉可作羹食者，爲真；一種青莖而大，作蒿艾氣，味苦不堪食者，名苦薏，非真也。」今驗，莖深紫色，緑葉肥潤，華色深黄而大於錢，俗名「燈下黄」者，乃真菊也。先大夫言，《月令》「鞠有黄華」，即此。蓋蘜省借作鞠，今又借作菊耳。懿行按，今秋菊，華色豔異，百種千名，大抵蕭艾所爲，都非真菊。陶注之「苦薏」，《秋官·蟈氏》之「牡蘜」，皆此也。《爾雅》「治蘠」，未知誰屬。

唐、蒙，女蘿。女蘿，菟絲。別四名。《詩》云：「爰采唐矣。」

《說文》：「蒙，王女也。」說見下文。郭注蒙即唐也，是唐、蒙一物二名。《詩·桑中》傳：「唐蒙，菜名。」《頍弁》傳云：「女蘿，菟絲、松蘿也。」按，《本草》：「菟絲，一名菟蘆，一名菟縷，一名唐蒙，一名王女。」不言女蘿，而木部別有松蘿，一名女蘿。似爲二物。故陸璣《疏》云：「今菟絲蔓連草上生，黄赤如金。今合藥菟絲子是也，非松蘿。松蘿自蔓松上生，枝正青，與菟絲殊異。」陸蓋據《本草》以匡毛，而不知義乖雅訓也。且菟絲雖多依草，亦或附木。《爾雅》「女蘿，菟絲」，自足兼有所包，故《頍弁》釋文：「在草曰菟絲，在木曰松蘿。」吴普《本草》亦云：「菟絲，一名松蘿。」竝與《爾雅》合矣。舊說菟絲無根，以茯苓爲根，見《吕覽·精通》篇及《淮南·說山》、《說林》篇。亦不必然。今驗，菟絲初亦根生，及至蔓延，其根漸絶，因而附物以生，蓋亦寄生之類。故《詩》以「蔦蘿」竝稱。一名兔丘，《廣雅》云：「兔丘，兔絲也。」本《中山經》。古讀

丘如欺，與絲疊韻。又云：「女蘿，松蘿也。」與《詩》及《爾雅》合。郭云「别四名」，《詩》正義引「舍人曰：『唐蒙名女蘿，女蘿又名菟絲。』孫炎曰：『别三名。』」舍人以唐蒙爲一物，孫炎以爲别三名，竝與郭異。郭注爲長。

苗，蓨。❶ 未詳。

《説文》云：「苗，蓨也。」《類篇》云：「苗，羊蹏草也。」已詳上文「蓧，蓨」下。

茥，蒛葐。覆盆也。實似莓而小，亦可食。

蒛葐，當作缺盆。《説文》：「茥，缺盆也。」《御覽》九百九十八引孫炎云：「青州曰茥。」又引吴普云：「缺盆，一名決盆。」決、缺聲同。茥讀若袿，與缺聲轉。《廣雅》云：「蒛盆、陸英，苺也。」是缺盆即苺。《説文》：「苺，馬苺也。」《類篇》：「即覆盆也。」《本草》云：「蓬虆，一名覆盆。」陶注：「蓬虆是根，覆盆是實。」非也。李當之云：「蓬虆是人所食苺。」又云：「覆盆子是苺子，乃似覆盆之形。」然則蓬虆、覆盆蓋一類二種。今蓬虆莖葉大於覆盆，皆蔓生有刺。覆盆以四五月開白華，結實差小而甘，與麥同熟，俗呼「大麥苺」也。《爾雅》三苺，此爲最勝。又有蛇苺，黄華，葉似覆盆，無刺，其子圓赤而無荔枝皺，娞紅可愛，九月方熟。江南謂之蛇盤子，云食之傷人。

芨，堇草。即烏頭也。江東呼爲堇。音靳。

此有二説。郭云：「即烏頭也。江東呼堇。」蓋據時驗而言。但檢《本草》烏頭不名芨，而芨一名藋。故《説文》云：「芨，堇艸也。」又云：「藋，堇艸也。」《廣雅》云：「堇，藋也。」是藋一名堇，堇一名芨，芨、堇聲轉，與烏頭别。故《詩·緜》釋文引《廣雅》云：「堇，藋也。今三輔之言猶然。」亦據時驗而言也。《爾雅釋文》引《本草》：「蒴藋，一名堇草，一名芨，非烏頭也。」是陸據《本草》及《廣雅》以駁郭注芨爲烏頭之非，陸説是也。蘇頌《圖經》云：「蒴藋生田野，所在有之。春抽苗，莖有節，節間生枝，葉大如水芹。」寇宗奭《衍義》云：「蒴藋，華白，子初青熟紅。」皆其形狀也。《爾雅》芨、堇乃是蒴藋，郭必以爲烏頭者，《晉語》云「置堇於肉」，賈逵注：「堇，烏頭也。」《淮南·説林》篇云：「蝮蛇螫人，傅以和堇則愈，物固有重爲害反爲利者。」是皆郭所本也。然烏頭名堇不名芨，郭特以意説耳。《廣韻》因云：「芨，烏頭别名。」又作葸。」《集韻》亦芨、急通，而以葸爲蒴藋。《集韻》得之。

❶「苗」，原作「苗」，據經解本及上「蓧，蓨」條並參文意改。下二「苗」字同。

又按，《說文繫傳》「堇」字下引字書：「葝藋，一名堇。」《玉篇》：「葝藋有五葉。」「堇，一名芨。」堇又作蓳，《說文》：「藋，堇艸。」一本作「蓳艸」。此皆非矣。《廣雅》堇爲羊蹏。堇、堇字形易混，《說文》「蓳艸」似又因堇、蓳形聲相近而誤矣。郭此注「堇音靳」者，別於上文「齧，苦堇」之「堇」，音謹也。

瀻，百足。 未詳。

《說文》：「戠，山韭也。」此字从艸从水，疑後人所加。翟氏灝《補郭》云：「今所呼地蜈蚣草也。」

菺，戎葵。 今蜀葵也。似葵，華如木槿華。

蜀葵，似葵而高大。戎、蜀皆大之名，非自戎、蜀來也。或名吴葵、胡葵，胡、吴亦皆謂大也。今蜀葵葉如葵而大，莖高丈許，江南呼爲丈紅華，京師呼秫稭華，登萊又呼秫齊華，並蜀葵之聲相轉耳。《史記・孝武帝紀》「立后土祠汾陰脽上」，《索隱》云：「脽音誰。《漢舊儀》作『葵上』。❶河東人呼誰與葵同。」即其例也。《爾雅翼》引《古今注》云：「戎葵似木槿，而光色奪目，有紅，有紫，有青，有白，有黄，莖葉不殊，但花色異耳。」按，此説蜀葵是，而言「黄」則非。黄者名黄蜀葵，葉如龍爪，雖冒葵名，實非葵類。崔豹、羅願並以此爲蜀葵，誤矣。《廣韻》「戎」作「茙」，非。其《三十五馬》「檪」字下云：「檪，穀。南人食之。一云茙葵。丑寡切。」是戎葵又名檪。

蘻，狗毒。 樊光云：「俗語苦如蘻。」

《說文》：「蘻，狗毒也。」《繫傳》以爲今狼毒。《本草別録》：「狼毒，陳而沈水者良。」陶注云：「與防葵同，根類，但置水中，沈者便是狼毒，浮者則是防葵。」《博物志》云：「房葵似狼毒。」是陶注所本。《抱朴子・雜應》篇以狼毒、冶葛治耳聾也。《開寶本草》注云：「狼毒葉似商陸及大黄，莖、葉上有毛，根皮黄，肉白，以實重者爲良。」

垂比葉。 未詳。

蕧，盜庚。 旋蕧，似菊。

《說文》：「蕧，盜庚也。」《本草》：「旋蕧，一名金沸草，一名盛椹。」陶注云：「出近道下溼地，似菊花而大。」《蜀圖經》云：「葉似水蘇，黄華如菊。」今按，此有二種：人家庭院植者，華色深黄，名曰金盞。生下溼者，華淺黄色，葉有細毛，俗呼「毛耳朵」是矣。

莩，麻母。 苴麻盛子者。

❶「上」，《史記・孝武本紀》索隱作「丘」。

苧,《説文》作「苧」,云:「麻母也。一曰苧,即枲也。」又云:「蕒,苧也。」是苧一名蕒。《釋文》:「苧,孫音嗣。」《齊民要術》引孫炎曰:「苧,苴麻盛子者。」郭與孫同。又引崔寔曰:「苴麻子黑,又實而重,堪治作燭,❶不作麻。」又曰:「苴麻,麻之有藴者,苧麻是也。一名黂。」按,苴麻,今曰種麻。苴、種聲轉也,已詳上文「黂,枲實」下。

瓝,九葉。今江東有草,五葉共叢生一莖,俗因名爲五葉。即此類也。

《釋文》引「舍人云:『瓝,九葉。九枚共一莖。』樊本『瓝』字作『駮』,釋云:『駮也,一名九葉。』」郭氏未詳,故但舉類以言。翟氏灝曰:「《圖經本草》『關中呼淫羊藿爲三枝九葉草』,疑即此也。其草一根數莖,莖三椏,椏三葉,葉形似藿。根似黄連,磊魄相連,因又名黄連祖。」

藐,茈草。可以染紫。一名茈䓞。《廣雅》云。

《説文》:「藐,茈草也。」「茈,茈艸也。」又云:「䓞,艸也,可以染留黄。」《西山經》云:「勞山多茈草。」郭注:「一名茈䓞,中染紫也。」《廣雅》云:「茈䓞,茈草也。」鄭注《掌染草》云:「染草,紫茢之屬。」紫茢即茈䓞,竝聲借字也。䓞通作綟,又通作盭,䓞兼紫、緑二色。上云「菉,王芻」,即緑䓞也。此云「藐,茈草」,即紫䓞也。劉昭《續漢·輿服志》注引徐廣云:「綟,草名也。以染似緑,又云似紫。」《史記·司馬相如傳》云「攢䓞莎」,徐廣注「草可染紫」是也。按,今紫草有二種,人所種者,苗葉肥大,以之染色,不及野生者細小尤良也。《本草》云:「紫草,一名紫丹,一名紫芙。」芙、藐聲近也。唐本注云:「苗似蘭香,莖赤節青,華紫白色而實白。」

倚商,活脱。即離南也。

「離南」已見上文。《釋文》:「倚,舍人本作猗。活,孫音括。脱,又作莌。」《釋文》「倚或其綺反」,則讀爲掎角之掎。

蘵,黄蒢。蘵草,葉似酸漿,華小而白,中心黄。江東以作菹食。

蘵,《玉篇》作「⿱艹織」,云:「⿱艹織草,葉似酸漿。」按,⿱艹織、蘵皆或體,古本作職。《釋文》「蘵又作職」是也。《説文》:「蒢,黄蒢,職也。」通作識,❷《夏小正》:「三月。采識。識,

❶「堪」,《齊民要術》卷二引作「擣」,是。

❷「識」,原作「蘵」,據蜀南閣本、經解本、《大戴禮記解詁》(中華書局本)改。

草也。」識即職，職與識古字通。樊毅《脩華嶽廟碑》云「《周禮・識方氏》」，❶是其證也。《顔氏家訓・書證》篇云：「江南别有苦菜，葉似酸漿，其華或紫或白，子大如珠，熟時或赤或黑。此菜可以釋勞。即《爾雅》『蘵，黄蒢』也。今河北謂之龍葵。」按，此即上文「葴，寒漿」。華小而白，開作五出，中心甚黄，故名黄蒢。根味絶苦，故名苦菜，又名苦蘵。《大觀本草》龍葵、苦耽别條，而云：「又有一種小者，名苦蘵。」葢苦蘵比苦葴差小也。蘵與蘵同，葴、耽，蘵、蒢，又俱一聲之轉。

藒車，芞輿。 藒車，香草。見《離騷》。

《説文》：「藒，芞輿也。」「芞，芞輿也。」竝無「車」字。《釋文》：「車，本多無此字。」與《説文》合。臧氏《經義雜記》十三云：「車即輿字之駮文也。」《離騷》云「畦留夷與揭車兮」，《上林賦》云「揭車衡蘭」，揭與藒同，假借字耳。《御覽》引《廣志》云：「藒車香，味辛，生彭城，高數尺，黄葉白華。」《齊民要術》云：「凡諸樹有蛀者，煎此香冷淋之，即辟也。」

權，黄華。 今謂牛芸草爲黄華。華黄，葉似荍蓿。

《釋木》有「權，黄英」。《説文》云：「權，黄華木。」加「木」字者，明此爲權，黄華草也。黄華，郭云「牛芸」。《説文》：「芸，艸也。似目宿。」按，芸有草有蒿，邢疏引《雜禮圖》曰：「芸，蒿也。葉似邪蒿，香美可食。」此即《月令》仲冬「芸始生」，及《夏小正》正月「采芸」，二月「榮芸」，皆謂蒿也。《説文》及郭注所云，則謂草也。鄭樵《通志》以爲「野决明」，是也。今驗野决明，葉似目宿而華黄，枝葉婀娜。人多種之，似不甚香。而《王氏談録》以爲「嗅之尤香」。葢初時香不甚，噀以醋，則甚香，凡香草皆然也。

葞，春草。 一名芒草，《本草》云。

《本草衍義》引孫炎云：「藥草也。俗呼爲菵草。」《圖經》引《爾雅》釋曰：「藥草，莽草也。」《本草别録》：「莽草，一名葞，一名春草。」陶注：「今是處皆有，葉青，辛烈者良。人用擣以和米内水中，魚吞即死，浮出，人取食之無妨。莽草字亦作菵。」《御覽》引《萬畢術》曰：「莽草浮魚。」《中山經》云：「朝歌之山有草，名曰莽草，可以毒魚。」是皆陶注所本。今毒魚用水莽草，葉如柳葉而微紫，似水蓼而光澤。郭云「一名芒草」者，《中山經》：「葌

---

❶「識」，原作「職」，據經解本、《隸釋》（中華書局本）樊毅《修華嶽廟碑》碑文改。

山有芒草，可以毒魚。」芒與莔聲近，芒、莽、葞又俱一聲之轉。

蔠葵，蘩露。承露也。大莖小葉，華紫黄色。

《考工記·玉人》云：「大圭，杼上終葵首。」鄭注：❶「齊人謂椎曰終葵。」馬融《廣成頌》云「翬終葵」是也。此草葉圓而剡上，如椎之形，故曰終葵。冕旒所垂謂之繁露。《本草》：「落葵，一名繁露。」陶注：「又名承露。人家多種之。」《蜀圖經》云：「蔓生，葉圓厚如杏葉，子似五味子，生青熟黑，所在有之。」按，此所説，今未見。如郭所説，似今西番蓮，獨莖高大，莖葉俱青，葉小於掌，華大於盤，深黄色，中有紫心，子如松子之形，亦堪煼食。然未知是此否也。

菋，荎藸。五味也。蔓生，子叢在莖頭。

《説文》：「菋，荎藸也。」通作味，《本草》：「五味，一名會及。」陶注：「今弟一出高麗，多肉而酸甜。次出青州、冀州，味過酸，其核竝似豬腎。又有建平者，少肉，核形不相似，味苦，亦良。」唐本注云：「五味，皮肉甘酸，核中辛苦，都有鹹味，此則五味具也。其葉似杏而大，蔓生木上。子作房，如落葵，大如蘡子。」《蜀圖經》云：「莖赤色，華黄白，子生青熟紫，味甘者佳。」

蒤，委葉。《詩》云：「以茠蒤蓼。」

蒤當作荼，《詩》及《説文》竝同。《良耜》正義引舍人曰：「荼，一名委葉。」某氏引《詩》與郭同。此荼是穢草，非苦菜也，故異其名。

皇，守田。似燕麥，子如彫胡米，可食，生廢田中。一名守氣。

陳藏器《本草》云：「莔米可爲飯，生水田中，苗、子似小麥而小，四月熟。」此即「皇，守田」也。皇、莔聲亦相轉。

鉤，藈姑。鉤甊也，一名王瓜。實如瓝瓜，正赤味苦。

《廣雅》云：「藈菇、⿰句瓜甊，王瓜也。」《釋文》「藈菇」本作「睽姑」。又引《字林》云：「⿰句瓜甊，王瓜也。」《月令》「王瓜生」，鄭注：「萆挈也。」萆挈與菝挈同。《廣雅》：「菝挈，狗脊也。」是菝挈、王瓜非一物，鄭注誤矣。《吕覽·孟夏紀》云「王菩生」，高誘注：「菩或作瓜，瓠甊也。」又注《淮南·時則》篇云：「王瓜，括樓也。」瓠甊與括樓同，以王瓜、括樓爲一物，高注亦誤矣。《本草》：「王瓜，一名土

❶「鄭注」，應作「賈疏」。「齊人謂椎曰終葵」爲賈公彦疏文。

瓜。」陶注云：「今土瓜生籬院閒，亦有子，熟時赤如彈丸。」唐本注云：「蔓生，葉似括樓，圓無叉缺，子生青熟赤。」今按，王瓜五月開黄華，華下結子，形似小瓜。今京師名爲赤雹子是也。《釋文》：「藈，孫苦圭反。」鉤、藈、姑俱聲相轉。古讀瓜如姑，是姑即瓜也。鉤、瓠亦疊韻字。

望，椉車。可以爲索，長丈餘。

《説文》「蘉」字解云：「牂蘉可以作縻綆。」《繫傳》云：「芒之屬，可爲汲綆也。」按，牂蘉即望椉，芒與望古同聲。今黄縣人謂麥芒爲望，文登人謂望爲芒，證知芒、望聲同也。芒即「莣，杜榮」，説見下文。《唐韻》：「蘉，女庚切。」《釋文》：「椉，本又作乘。居，本亦作車。」

困，衱袶。未詳。

《釋文》：「衱，居業反。」「袶，施音絳。」則旁从夅。「孫蒲空反」，則旁从「甹夆」之夆。❶《廣韻·一東·蓬紐》下，引《爾雅》正作「⿰衤夆」，與孫本同。

欔，烏階。即烏杷也。子連相著，狀如杷齒，可以染皂。

邢疏：「今俗謂之狼杷。」陳藏器《本草》云：「狼杷草，生道旁，秋穗子竝染皂。」按，《釋名》云：「齊魯閒謂四齒杷爲欋。」以證郭注所説「子連著，如杷齒」，則《爾雅》「欔」當作「欋」。今作欔，居縛反，恐字形之誤耳。

杜，土鹵。杜衡也，似葵而香。

《説文》：「若，杜若，香艸。」《本草》：「杜若，一名杜衡。」然陶注云：「今復別有杜衡，不相似。」則非一物矣。陶注以爲：「葉似薑而有文理，根似高良薑而細，味辛香。」蓋此即所謂杜若也。郭云：「似葵而香。」《本草》：「杜衡，香人衣體。」唐本注：「葉似葵，形如馬蹏，故俗云馬蹏香。」《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引《博物志》云：「杜衡，一名土杏。其根一似細辛，葉似葵。」《西山經》云：「天帝之山有草焉，其狀如葵，其臭如靡蕪，名曰杜衡。」此皆郭注所本，《爾雅》所謂杜衡也。其爲二物甚明。故《本草》衡、若別條，《離騷·九歌》杜若與杜衡分舉，《子虛賦》亦以衡、蘭、芷、若竝稱，皆其證矣。《釋文》據陶注《本草》以議郭誤，非也。《廣雅》云：「楚蘅，杜蘅也。」杜、楚聲近。杜衡、土杏古讀音同，杜、土古字通也。衡，古文作「⿱卤大」，與鹵字形近，疑土⿱卤大缺脱其下，因誤爲土鹵

❶ 上「夆」字，原作「夅」，據經解本及本書《釋訓》「甹夆」並參文意改。

耳。

盱，虺牀。蛇牀也。一名馬牀。《廣雅》云。

《本草》：「蛇牀，一名蛇米。」《别録》：「一名蛇粟，一名虺牀，一名思益，一名蠅毒，一名棗棘，一名牆蘼。」陶注云：「華葉正似蘼蕪。」《淮南·氾論》篇云：「夫亂人者，芎藭之於藁本也，蛇牀之於蘼蕪也。」此皆相似。《説林》篇云：「蛇牀似蘼蕪而不能芳。」是皆陶注所本。《蜀圖經》云：「似小葉芎藭，華白，子如黍粒，黄白色，生下溼地。」今按，蛇牀高四五尺，華葉繁碎，獨莖作叢，細子攢生，普盤如結，故有粟、米諸名。華白而實繁，故名牆蘼，與虋冬同矣。

蘇，薞。未聞。

《釋文》引樊本作「蘇薞麥」。《玉篇》云：「蘇子菜也。」閻氏若璩《困學紀聞》注：「即上文『薞，葰蔞』。」

赤，枹薊。即上「枹薊」。

此即赤朮，今之所謂蒼朮也。

菟奚，顆凍。款凍也。紫赤華，生水中。

顆凍即款冬。顆、款聲轉，凍、冬聲同也。《本草》：「款冬，一名槖吾，一名顆凍，一名虎鬚，一名菟奚。」《廣雅》云：「苦萃，款凍也。」凍與冬義亦同。此草冬榮，忍凍而生，故有款冬、苦萃諸名。《西京雜記》引董仲舒曰：「葶藶死於盛夏，款冬華於嚴寒。」《水經注》引《述征記》云：「洛水至歲末凝厲，則款冬茂悅曾冰之中。」按，款冬葢有二種：《類聚》八十一引吴普《本草》云：「款冬，十二月華，黄色。」陶注《本草》云：「形如宿蓴，未舒者佳。其腹裏有絲，其華乃似大菊華。」如吴、陶所説，華俱黄色，與郭注異。唐本注云：「葉如葵而大，叢生，華出根下。」不言華色。蘇頌《圖經》：「又有紅華者，葉如荷。」此説葢與郭同。又《本草》款冬、槖吾爲一物，如《急就篇》槖吾、款冬又爲二物。顔師古注以「款冬生水中，華紫赤色。槖吾似款冬，而腹中有絲，生陸地，華黄色」。然陶注言「腹有絲」者，即是款冬，非槖吾，則此葢一類二種也。《類聚》引郭氏讚云：「吹萬不同，陽煦陰蒸。款冬之生，擢穎堅冰。物體所安，焉知涣凝。」

中馗，菌。地蕈也，似葢。今江東名爲土菌，亦曰馗厨，可啖之。**小者菌。**大小異名。

《説文》：「菌，地蕈也。」「宂」云：「菌宂，地蕈，叢生田中。」「蕈，桑萸。」「萸，木耳也。」《繫傳》云：「地蕈似釘葢者，名菌。」又云：「蕈多生桑楮之上也。」按，菌有土、木

二種。《説文》「桑荑」，即今桑鵝。《内則》云「芝栭」，栭與荑音義同。《鹽鐵論・散不足》篇云：「豐奕耳菜。」韓愈有《荅道士寄樹雞詩》，注云：「樹雞即木耳。」竝指木菌而言也。《爾雅》所説則謂土菌。《莊子・逍遥游》篇「朝菌不知晦朔」，司馬彪云：「大芝也。天陰生糞土，見日則死。一名日及。故不知月之終始。」崔譔云：「糞上芝，朝生暮死。」《廣雅》云：「朝菌，朝生也。」《本草别録》：「鬼蓋，一名地蓋。」陶注云：「今鬼繖。」竝指土菌而言也。今蕈生樹上及樹根者，多可食。而生平地者，溼熱所蒸，或毒蟲盤踞，食者慎之。《物類相感志》引孫炎云：「聞雷即生，俗呼地菌，白如脂可食。亦名地蕈、北丁、馗廚，江東人今呼土菌可食者。」是郭注所本也。邵氏《正義》引。中馗，《釋文》引舍人本作「中鳩」，云：「菟奚名顆東，顆東名中鳩。」是讀中鳩上屬，與郭氏異。又按，《説文》云：「菌，地蕈。」蓋許亦讀中馗屬上，與舍人同。而云「菌，地蕈」，則郭注「地蕈」二字，疑古本在正文，寫書者誤入注中，因加「也」字足句耳。

⿱艹耴，小葉。未詳。

《釋文》：「⿱艹耴，又作菆。」《説文》：「菆，麻蒸也。」邵氏《正義》引「《管子・地員》篇謂『麻之細者如蒸』。細即小也，菆爲小葉之麻，所以别於山麻」。

苕，陵苕。一名陵時，《本草》云。**黄華，蔈。白華，茇。**苕，華色異，名亦不同。音沛。

《説文》：「苕，艸也。」「蔈，苕之黄華也。」「艸之白華爲茇。」《詩・苕之華》傳用《爾雅》。箋云：「陵苕之華，紫赤而繁。」陸璣《疏》云：「一名鼠尾，生下溼水中。七八月中華紫，似今紫草，華可染皂。煮以沐髮即黑。」如陸所説，即上文「葝，鼠尾」，可染皂者。然鼠尾自名陸翹，不名陵苕，陸説誤矣。陶注《本草》又引李云「是瞿麥根」。然吴普説「紫葳一名瞿陵」，不名「瞿麥」，陶注亦誤矣。按，《本草》：「紫葳，一名陵苕。」《廣雅》以「紫葳」爲「瞿麥」，蓋異物同名耳。《詩》正義引某氏曰：「《本草》云：『陵時，一名陵苕。』」今《本草》無「陵時」之名，蓋古本有之也。又引舍人曰：「苕，陵苕也。黄華名蔈，白華名茇，别華色之名也。」《齊民要術》引孫炎云：「苕，華色異名者。」《御覽》引孫與郭同。《本草》唐注「即淩霄也」。霄、苕聲近，蔈、茇聲轉也。今驗，淩霄引蔓於樹，必造其巓，著處生根，狀如守宫之趾。葉鋭而多岐，華似牽牛而大，赭黄色，未見有白華者。唐注云：「山中亦有白華者。」

蘪，從水生。生於水中。

《釋文》：「蘪草生江水中。」按，「水草交曰湄」，❶《詩》借作「麋」，與蘪聲同，非草名也。

薇，垂水。生於水邊。

《説文》：「薇，菜也，似藿。」《繫傳》云：「薇似萍。」《御覽》引《廣志》云：「薇葉似萍，可蒸食。」《釋文》引顧云：「水濱生，故曰垂水。」《詩・草蟲》傳：「薇，菜也。」陸璣《疏》云：「山菜也。莖葉皆似小豆，蔓生，其味亦如小豆，藿可作羹，亦可生食。今官園種之，以供宗廟祭祀。」《公食大夫禮》云：「鉶芼豕以薇。」是薇可芼羹，又可供祀。《大觀本草》引《三秦記》曰：「夷、齊食之，三年顏色不異。武王誡之，不食而死。」然則亦可生食，如陸《疏》所云矣。《六書故》引項安世曰：「今之野豌豆也。莖葉華實皆似豌豆而小。莢可菹，蜀人謂之小巢菜，豌豆謂之大巢也。」今按，《詩》言「采薇」是生於山者，《爾雅》所言是生於水者，實一物。或曰薇名垂水，非生水濱。

薜，山麻。似人家麻，生山中。

莽，數節。竹類也，節間促。**桃枝，四寸有節。**今桃枝節間相去多四寸。**粼，堅中。**竹類也，其中實。**簢，筡中。**❷言其中空，竹類。**仲，無笐。**亦竹類，未詳。**篙，箭萌。**萌，筍屬也。《周禮》曰：「篙菹鴈醢。」**篠，箭。**別二名。

節，竹約也。數節，促節也。莽竹節短，蓋如今馬鞭竹。《齊民要術》引《異物志》曰：「有竹曰篙，其大數圍，節間相去局促。」《初學記》引戴凱之《竹譜》云：「筮竹似桂而概節。」又云：「篁竹堅而促節，皮白如霜。」是皆莽之類也。○桃枝者，《春官・司几筵》云：「加次席黼純。」鄭注：「次席，桃枝席，有次列成文。」《竹譜》云：「桃枝皮赤，編之滑勁，可以爲席。《顧命》篇所謂篾席者也。」《吴都賦》云「桃笙象簟」，劉逵注：「桃笙，桃枝簟也。」又可爲杖，《蜀都賦》云「靈壽桃枝」是也。其類又有鉤端，《西山經》「嶓冢之山」，《中山經》「驕山」、「高梁之山」、「龍山」竝云「多桃枝、鉤端」。郭注：「鉤端，桃枝屬也。」○粼者，《釋文》云：「又作篺。」《齊民要術》引《字林》曰：「篺，竹實中。」《吴都賦》注：「篻竹大如戟槿，實中勁强，

❶「曰」，原作「白」，據遺書本、經解本、《釋名・釋水》改。

❷「筡」，原作「笨」，據經解本、《爾雅注疏》並參下文改。

交趾人鋭以爲矛，甚利。」《初學記》引《廣志》曰：「利竹蔓生，實中堅韌。」《中山經》云「雲山有桂竹」，郭注：「交阯有簗竹，實中勁强，有毒，鋭以刺虎，中之則死。」亦此類。又云「龜山多扶竹」，郭注：「卭竹，高節，實中，中杖也。名之扶老竹。」《廣韻》云：「管，竹名，實中。」《宋書·孝義傳》云：「卜天生乃取實中若竹，剡其端使利。」是皆鄰之類也。○簢者，《釋文》云：「或作篾。」筡者，《説文》云：「析竹笢也。」「笢，竹膚也。」《方言》云：「筡，析也，析竹謂之筡。」然則筡、笢皆析竹之名，笢、簢字異音同，聲轉爲篿。《説文》：「篿，筡也。」又轉爲篾，《顧命》云：「敷重篾席。」鄭注：「篾，析竹之次青者。」是簢、筡皆析竹，析竹必須中空者，因以爲竹名焉。贊寧《筍譜》云：「簢筍，㛹而節耎薄，信乎簢中空矣。」《初學記》引沈懷遠《南越志》云：「博羅縣東蒼州足簞竹，《銘》曰：『簞竹既大，薄且空中，節長一丈，其直如松。』」是簞竹即簢屬之大者也。○仲者，郭未詳。牟廷相曰：鄭樵謂「仲」爲篔簹竹。篔簹於竹中爲最大。今以《釋樂》篇文參之，籥「中謂之仲」，《釋文》：「仲或爲筗。」則仲當爲中竹，非大竹也。云無笐者，《説文》：「笐，竹列也。」養大竹欲得成列，中竹以下任其延布而已。○簝者，《説文》云：「竹萌也。」上文云「筍，竹萌」，是筍爲總名，箭爲小竹，簝爲箭竹之筍名也。《周禮·醢人》「加豆之實：箈菹、鴈醢，筍菹、魚醢。」鄭注：「箈，箭萌。筍，竹萌。」《釋文》：「箈，《爾雅》作簝，同。」○篠者，《説文》作「筱」，云：「箭屬，小竹也。」葢篠可爲箭，因名爲箭。《西山經》云：「竹山，其陽多竹箭。」鄭注：「箭，篠也。」《中山經》云：「暴山，其木多竹、箭、䉋、箘。求山，其木多䉋。」郭注：「箘亦篠類，中箭。䉋，篠屬。」然則「惟箘、簵、楛」，荆邦致貢厥名。故王彪之《閩中賦》云：「竹則粉苞赤箬，縹箭班弓。」是其證也。《竹譜》云：「箭竹高者不過一丈，節間三尺，堅勁中矢。江南諸山皆有之，會稽所生最精好。」

枹，霍首。素華，軌鬷。 皆未詳。

邵氏《正義》云：「枹，通作苞。」《説文》云：「苞，艸也。南陽以爲麤履。」翟氏《補郭》云：「霍，藿省。《類篇》引《爾雅》直作藿字。」《釋文》：「鬷，郭音總。」《廣韻》引《爾雅》云：「軌鬷，一名素華。」但其形狀未聞。

芏，夫王。 芏草生海邊，似莞藺。今南方越人采以爲席。

《釋文》：「夫，孫音苻。」莞名苻蘺，此名夫王，夫與苻同也。《釋文》又云：「今南人以此草作席，呼爲芏。音

杜。」按，陸德明即南方人，其言此草作席，呼爲芏，則席即名芏也。今燈草席即芏草席，杜、燈一聲之轉。其草圓細似莞。

藄，月爾。即紫藄也。似蕨，可食。

《説文》：「藄，月爾也。」《廣雅》：「茈藄，蕨也。」茈藄即紫藄，是郭所本。下文「蕨，虌」注，又以《廣雅》爲非，似失之矣。紫藄即紫蕨，以其色紫，因而得名。蕨之名爲藄，猶厥之訓爲其也。❶以此參證，《廣雅》茈藄爲蕨，蓋不誤矣。《後漢書·馬融傳》「茈其芸蒩」，茈其亦即紫藄，萁藄、茈紫俱聲借字也。《齊民要術》引《詩義疏》以藄菜即莫菜，誤。又按，《釋文》引《説文》云：「藄，土夫也。」與今本異，所未詳。

葴，馬藍。今大葉冬藍也。

《説文》：「藍，染青艸也。」「葴，馬藍也。」《子虚賦》云「高燥則生葴菥苞荔」，張揖注用《爾雅》。藍有數種，今所見者，多是小藍，葉如槐。又有蓼藍，葉如蓼，華實亦皆似蓼。影宋圖所繪正如此。而説者謂馬藍葉如苦蕒，乃是大葉冬藍。以未審知，不能定也。

姚莖，涂薺。未詳。

苄，地黄。一名地髓，江東呼苄。音怙。

《本草》：「地黄，一名地髓。」《别録》：「一名苄，一名芑。」《公食大夫禮》云：「鉶芼，牛藿、羊苦、豕薇。」鄭注：「苦，苦荼也。今文苦爲苄。」《説文》引正作「苄」。古人芼羹用苄，蓋取新生苗葉，爲其益於人也。蘇頌《圖經》云：「葉似車前，葉上有皺文而不光，花似油麻花而紅紫色。」今按，其華葉亦全似莨蕩子，唯根實形味不同耳。《淮南·覽冥》篇云：「地黄主屬骨而甘草主生肉之藥也。」然地黄亦主生肌肉。張鷟《朝野僉載》云：「雉被鷹傷，銜地黄葉點之。」❷

蒙，王女。蒙即唐也，女蘿别名。

《詩·桑中》正義引孫炎曰：「蒙，唐也。一名菟絲，一名王女。」錢氏大昕《養新録》云：「女蘿之大者名王女，猶王彗、王芻也。今本譌王爲玉，唯唐石經不誤。」按，宋雪牕本亦不誤，今從之。

❶「厥」，原作「蕨」，據經解本改。

❷「銜地黄葉點之」，《朝野僉載》（清《畿輔叢書》本）卷一及《太平廣記》（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二〇引作「以地黄葉帖之」。

拔，蘢葛。似葛，蔓生，有節，江東呼爲龍尾，亦謂之虎葛，細葉赤莖。

北方葛類既稀，此草似葛，有節而葉細。今所未見，無以言焉。

藗，牡茅。白茅屬。

《說文》：「藗，牡茅也。」《本草》：「茅根，一名蘭根，一名茹根。」《別録》：「一名地筋。」陶注：「即今白茅菅。《詩》云『露彼菅茅』。其根如渣芹，甜美。」按，今小兒喜啖，謂之甜草。其白華初茁，茸茸如鍼，亦中啖也。陸璣《疏》云：「茅之白者，古用包裹禮物，以充祭祀縮酒用之。」然《甸師》「蕭茅共祭祀」，即是白茅，其「縮酒」乃菁茅，荆州所貢，非常茅也。茅曰牡者，邢疏云：「茅之不實者也。」

菤耳，苓耳。《廣雅》云：「枲耳也。」亦云胡枲，江東呼爲常枲，或曰苓耳。形似鼠耳，叢生如盤。

《說文》：「苓，菤耳也。」《詩》傳用《爾雅》。《淮南・覽冥》篇云：「位賤尚葈。」高誘注：「葈，葈耳，菜名也。幽冀謂之檀菜，雒下謂之胡葈。主是官者，至微賤也。」今按，《詩序》以爲「求賢審官」。《左氏傳》言「能官人」，襄十五年。《淮南》官名「尚枲」，皆本《詩》爲說也。《廣雅》：「苓耳、蒼耳、葹、常枲、胡枲，枲耳也。」《離騷》云「薋菉葹以盈室」，王逸注：「葹，枲耳也。」《本草》：「枲耳，一名胡枲，一名地葵。」《別録》：「一名葹，一名常思。」陶注：「一名羊負來。昔中國無此，言從外國逐羊毛中來。」按，蒼耳，子多刺，故生此說，實未必然。負、來二字，古音相近。常思、常枲，其聲又同。此皆方俗異名，未必皆有意義也。陸璣《疏》云：「葉青白色似胡荽，白華，細莖，蔓生。可煑爲茹，滑而少味。四月中生，子如婦人耳中璫，今或謂之耳璫，幽州人謂之爵耳。」按，今蒼耳葉青黃色，圓鋭而澀，高二三尺。俗言稀見其華。子如蓮實而多刺，娛時亦堪摘以下酒，未見有蔓生者。陸《疏》與郭異，郭云「叢生」，今亦未見。

蕨，虌。《廣雅》云「紫綦」，非也。初生無葉，可食。江西謂之虌。

《說文》：「蕨，鼈也。」《釋文》：「虌亦作鼈。葉初出鼈蔽，因以名云。」《詩釋文》：「俗云初生似鼈腳，故名焉。」是虌从草非也。《詩》正義引舍人曰：「蕨，一名鼈。」《齊民要術》引《詩義疏》曰：「蕨，山菜也。初生似蒜，莖紫黑色。二月中，高八九寸，老有葉，瀹爲茹，滑美如葵。」

三月中，其端散爲三枝，枝有數葉，葉似青蒿而麤，堅長不可食。周秦曰蕨，齊魯曰虌。」按，今蕨菜全似貫衆而差小。初出如小兒拳，故名拳菜。其莖紫色，故名紫蕨。謝靈運詩云：「山桃發紅蕚，野蕨漸紫苞。」《廣雅》以爲「紫蓁」，不誤，説已見上。

蕎，邛鉅。 今藥草大戟也。《本草》云。

《淮南・繆稱》篇云：「大戟去水。」《本草》云：「大戟，一名邛鉅。」陶注：「近道處處皆有。」《蜀圖經》云：「苗似甘遂，高大，葉有白汁，花黄，根似細苦參。」《本草》又有「澤漆」，云是大戟苗也。陶注：「生時摘葉有白汁，故名澤漆。亦能嚙人肉。」今按，此草俗呼「貓眼睛」，高一二尺，華黄而圓，如鵝眼錢，其中深黄，有似目睛，因以爲名。葉如柳葉而黄，其莖中空，莖頭又攢細葉，摘皆白汁，螫人如漆。

蘩，由胡。 未詳。

《夏小正》：「二月：采蘩。蘩，由胡。由胡者，蘩母也。」陸璣《詩疏》：「皤蒿，一名游胡。」游胡即由胡，繁即蘩省，詳見上文。

莣，杜榮。 今莣草，似茅，皮可以爲繩索、履屩也。

《説文》：「莣，杜榮也。」《釋文》：「莣，字亦作芒。杜，舍人作牡。」按，芒與莣通。《華嚴經音義》上云：「芒草，一名杜榮。西域既自有之，江東亦多此類。其形似荻，皮重若笋。體質柔弱，不堪勁用。」陳藏器云：「芒，今東人多以爲箔，六七月生穗如荻。」今按，芒草葉如茅而長大，其鋒刺人。長莖白華，望之如荼而繁。即上文「孟狼尾」也。一名芭芒，一名芭茅。孟、芒古同聲，芒、茅聲又相轉。

稂，童粱。 稂，莠類也。

《説文》：「蓈，禾粟之采生而不成者，謂之蕫蓈。蓈或作稂。」《詩・下泉》、《大田》傳竝用《爾雅》。正義引「舍人曰：『稂，一名童粱。』陸璣《疏》云：『禾秀爲穗而不成，崱嶷然，謂之童粱。今人謂之宿田翁，或謂之守田也。《大田》云「不稂不莠」，《外傳》曰「馬餼不過稂莠」，皆是也。』」陸所云「宿田翁」，今謂之「穀經紀」，穗如亂毳，爲色青黄，中亦有稃而不成米。《魯語》以爲「馬餼」，今人以飼牛驢。郭云「莠類也」者，《鄭志》：「韋曜問云：『甫田維莠，今何草？』答曰：『今之狗尾也。』」《魯語》注：「莠草似稷而無實。」《魏策》一云：「幽，莠之幼也，似禾。」按，今之穀莠子，莖葉穗全似穀子，而秕稃外多毛，

極似毛狗子草。鄭謂「狗尾草」，是矣。而非稂也。《爾雅翼》以稂爲「孟狼尾」，誤。

藨，麃。麃即莓也。今江東呼爲藨莓。子似覆盆而大赤，酢甜可啖。

上文「葥，山莓」，「茥，諸盆」，皆藨也。藨一名麃，通作苞，《史記·司馬相如傳》集解引《漢書音義》云：「苞，藨也。」是苞即藨矣。藨類有蓬虆、覆盆、懸鉤，皆莓屬也，故竝冒莓名。莓即藨也，故皆蒙藨號，此皆同類而異名。今登萊人謂藨莓爲嫛門，又語聲之轉耳。李時珍《本草》云：「一種蔓小於蓬虆，一枝三葉，葉面青，背淡白而微有毛，開小白華。四月實熟，其色紅如櫻桃，即《爾雅》所謂藨者也。」《淮南·覽冥》篇云「入榛薄，食薦梅」，高誘注：「薦梅，草實也。狀如桑椹，其色赤，生江濱。」今按，薦梅即藨莓，莓、梅聲同，薦、藨形誤。此草處處皆有，非必生於江濱也。

的，薂。即蓮實也。

《釋文》：「菂，今作的。薂，又作敫。户歷反。」按，薂即覈也。蓮實熟時堅覈，即《本草》「石蓮子」。陶注云：「八九月采，黑堅如石者。」

購，蔏蔞。蔏蔞，蔞蒿也。生下田。初出可啖，江東用羹魚。

《說文》：「蔞，艸也。可以亯魚。」《繫傳》云：「今人所食蔞蒿也。」《詩·漢廣》傳：「蔞，草中之翹翹然。」正義引「舍人曰：『購，一名蔏蔞。』陸璣《疏》云：『其葉似艾，白色，長數寸。高丈餘，好生水邊及澤中。正月，根芽生旁莖，正白，生食之，香而脆美。其葉又可蒸爲茹。』」按，今京師人以二三月賣之，即名蔞蒿，香脆可啖，唯葉不中食。四川人言，彼處食之亦去葉也。今驗，其葉似野麻而疏散，嫩亦可啖。陸璣以爲「似艾白色」，蓋其初生時耳。生水邊者尤香美。《楚辭·大招》所云「吴酸蒿蔞不沾薄」是也。蘇軾詩云：「蔞蒿滿地蘆芽短，正是河豚欲上時。」蓋蔞蒿可烹魚，蘆芽解河豚毒。見《本草》。

茢，勃茢。一名石芸。《本草》云。

范子《計然》曰：「石芸出三輔。」《本草別録》：「石芸味甘，無毒，一名螌烈，一名顧喙。」按，螌烈蓋即勃烈之異文。其形狀今未聞。

葽繞，棘蒬。今遠志也。似麻黄，赤華，葉鋭而黄，其上謂之小草。《廣雅》云。

《説文》：「菀，棘菀也。」「葽，艸也。」引「《詩》『四月秀葽』，劉向説此味苦，苦葽也」。《廣雅》云：「蕀苑，遠志也。其上謂之小草。」苑與菀同。《廣雅》不言「葽繞」，《説文》「葽」不言「繞」，《詩》傳與《説文》同。葽、繞疊韻，疑《爾雅》古本無「繞」字，或有而「葽繞」與「棘菀」別自爲條，《本草》始合爲一，故云：「遠志，一名棘菀，一名葽繞，葉名小草。」陶注：「小草，狀似麻黄而青。」蘇頌《圖經》云：「亦有似大青而小者，三月開花，白色。泗州出者花紅，根葉俱大於它處。」是遠志有大葉、小葉二種，陶所説者小葉也，《圖經》所説大葉也。大葉者華紅，與郭注合。今惟見小葉者，苗似麻黄而無節，莖葉俱絶細，俗呼綫兒草，即小草矣。

茦，刺。草刺針也。關西謂之刺，燕北、朝鮮之閒曰茦。見《方言》。

刺，當作莿，茦、莿雙聲兼疊韻，故《説文》互訓。《繫傳》引《爾雅》注：「即草木之莿也。」通作刺，《廣雅》云：「茦，刺箴也。」是郭所本。《方言》云：「凡草木刺人，北燕、朝鮮之閒謂之茦，或謂之壯。自關而東或謂之梗，或謂之劌。自關而西謂之刺，江湘之閒謂之棘。」

蕭，萩。即蒿。

蕭、萩，古亦疊韻，故《爾雅》與《説文》互訓。《詩·采葛》正義引「李巡曰：『萩，一名蕭。』陸璣《疏》云：『今人所謂萩蒿者是也。或云牛尾蒿，似白蒿，白葉莖麤，科生多者數十莖，可作燭，有香氣，故祭祀以脂爇之爲香。許慎以爲艾蒿，非也。』」按，《爾雅》有二蕭，許君所謂艾蒿，乃是藾蕭。陸所云「似白蒿，白葉莖麤，科生數十莖」，此即藾蕭，非萩蕭。陸以此爲「牛尾蒿」，亦誤矣。牛尾蒿色青不白，細葉直上如牛尾狀，非此也。今萩蒿葉白似艾而多岐莖，尤高大如蔞蒿，可丈餘。《左·襄十八年傳》「伐雍門之萩」是也。萩之言楸，蕭之言脩，以其脩長高大，異於諸蒿，故獨被斯名矣。

薚，海藻。藥草也。一名海蘿，如亂髮生海中。《本草》云。

薚，《玉篇》作「藫」。上云「藫，石衣」，孫炎以爲「薚，古潭字」。是藫、薚同，竝是水苔，其生於海者名海藻也。《廣雅》云：「海蘿，海藻也。」《本草》：「海藻，一名落首。」《別録》：「一名藫。」陶注云：「生海島上，黑色，如亂髮而大少許，葉大都似藻葉。」《初學記》引沈懷遠《南越志》云：「海藻，一名海苔，或曰海羅，生研石上。」劉逵《吳都賦》注：「海苔，生海水中，正青，狀如亂髮。乾之，赤。

鹽藏，有汁，名曰濡苔，臨海出之。」張勃《吴録》云：「薩蘺生海水中，正青，如亂髮。」按，此即海蘿，蘿與蘺聲相轉。又即海苔，苔與薵亦聲相轉也。此皆細葉，又有大葉者。陳藏器云：「大葉藻生深海中及新羅，葉如水藻而大。」《博物志》云：「石髮生海中者，長尺餘，大小如韭葉，以肉雜蒸食極美。」此即「藫，石衣」注所云「葉似䪥而大者」，即大葉藻也。今海中亦饒之。

長楚，銚芅。今羊桃也，或曰鬼桃。葉似桃，華白，子如小麥，亦似桃。

四字俱雙聲。《説文》：「萇楚，銚弋。一名羊桃。」《詩》傳用《爾雅》。箋云：「銚弋之性，始生正直，及其長大，則其枝猗儺而柔順，不妄尋蔓草木。」正義引「舍人曰：『萇楚，一名銚弋。』陸璣《疏》云：『今羊桃是也。葉長而狹，華紫赤色，其枝莖弱，過一尺，引蔓於草上。今人以爲汲灌，重而善没，不如楊柳也。近下根刀切其皮，著熱灰中脱之，可韜筆管。』」陸説「華紫赤」與郭異，知此有二種也。《本草》：「羊桃，一名鬼桃，一名羊腸。」《别録》：「一名御弋，一名銚弋。」陶注：「山野多有，甚似家桃，又非山桃，子小細，苦不堪噉，花甚赤。」按，今羊桃即夾竹桃，華紫赤色，莖、葉形狀，鄭箋、陸《疏》得之。《中山經》云：「豐山，其木多羊桃，狀如桃而方莖，可以爲皮張。」郭注：「治皮脹起。」田氏雯《黔書》云：「羊桃，藤也，用此汁以合石粉，可固石。」此或言藤，或言木，蓋皆别種，非草類也。

蘦，大苦。今甘草也。蔓延生，葉似荷，青黄，莖赤有節，節有枝相當。或云蘦似地黄。

《説文》：「苷，甘艸也。」「蘦，大苦也。」通作苓，《詩》「隰有苓」、「采苓采苓」，毛傳竝云：「苓，大苦。」《廣雅》云：「美甘，丹草也。」❶《本草别録》：「一名蜜甘，一名美草，一名蜜草，一名蕗草。」陶注云：「赤皮，斷理，看之堅實者，是枹罕草，最佳。枹罕，羌地名。亦有火炙乾者，理多虚踈。又有如鯉魚腸者，被刀破不復好。青州閒亦有，不如。」《詩》正義引孫炎曰：「《本草》云『蘦』，今甘艸是也。蔓延生，葉似荷，青黄，其莖赤有節，節有枝相當。或云蘦似地黄。」郭義同。孫炎云「似地黄」者，地黄名苄，苄、苦古字通，已見上文。然則大苦即大苄也。沈括《筆談》云：「郭注乃黄藥也，其味極苦，故謂之大苦，非

❶ 「美甘丹草」，《廣雅》（明嘉靖本）作「美丹甘草」，此「甘」、「丹」誤倒。

甘草也。甘草枝葉悉如槐。」蘇頌《圖經》亦同茲説，俱不足信。《廣雅疏證》辨之極當，云：「苦乃苄之假借，非以其味之苦也。」

芣苢，馬舄；馬舄，車前。今車前草，大葉長穗，好生道邊，江東呼爲蝦蟆衣。

《説文》：「芣苢，一名馬舄。其實如李，令人宜子。《周書》所説。」此本《王會》篇文。《繫傳》亦引《韓詩》：「芣苢，木名，實如李。」竝與《爾雅》不合。《詩釋文》辨其誤也。故《御覽》九百九十八引郭注「蝦蟆衣」下有「《周書》所載同名耳，非此芣苢」十一字，爲今本所無，蓋脱去之。《文選》注引《韓詩章句》：「芣苢，澤瀉也。」其《序》云：「芣苢，傷夫有惡疾也。」然澤瀉是蕍舄，非馬舄，亦誤矣。《詩釋文》又引《韓詩》云：「直曰車前，瞿曰芣苢。」瞿謂生於兩旁。然芣苢即車前，何有瞿、直之分？惟毛傳與《爾雅》合。陸璣《疏》云：「馬舄，一名車前，一名當道。喜在牛跡中生，故曰車前、當道也。幽州人謂之牛舌草，可鬻作茹，大滑。其子治婦人難產。」按，毛傳「宜懷妊」，《序》謂「婦人樂有子」，其義互相備也。《本草》：「車前，一名當道。」《别録》：「一名蝦蟆衣，一名牛遺，一名勝舄。」蘇頌《圖經》：「春初生，苗葉布地如匙面，累年者，長及尺餘，抽莖作長穗如鼠尾。花甚細，青色微赤，結實如葶藶，赤黑色。」今驗，此有二種：大葉者俗名馬耳，小葉者名驢耳。《圖經》所説葉長尺餘，似是馬耳。今藥所收乃是驢耳。野人亦煑啖之。其馬耳水生，不堪啖也。

綸似綸，組似組，東海有之。綸，今有秩嗇夫所帶糾青絲綸組綬也。海中草生彩理有象之者，因以名云。

帛似帛，布似布，華山有之。草葉有象布帛者，因以名云。生華山中。

《説文》：「綸，青絲綬也。」「組，綬屬。」鄭注《緇衣》云：「綸，今有秩嗇夫所佩也。」疏引張華云：「綸如宛轉繩。」《續漢·輿服志》云：「百石，青紺綸一采，宛轉繆織，長丈二尺。」百石即有秩嗇夫，見《漢書·百官公卿表》。晉仍漢制，故郭據以爲言也。海中草有彩理象綸組者，因以名焉。《御覽》引吴普《本草》云：「綸布，一名昆布。」《别録》「昆布」，陶注云：「今惟出高麗。繩把索之如卷麻，作黄黑色，柔韌可食。」按，今登萊出者正如此，其可食者乃是海帶，非昆布也。《釋文》：「綸，古頑反。」綸、昆聲近，故以昆布爲綸。陶謂「青苔、紫菜皆似綸，昆布亦似組」，非矣。《吴都賦》云「綸組紫絳」，郭氏《江賦》云「青綸競糾，縟組争映」，劉逵及李善注竝引《爾雅》。

○《西山經》：「小華之山，其草有萆荔。」畢氏沅《校正》引：「《説文》云：『萆蔗似烏韭。』《爾雅》：『帛似帛，布似布，華山有之。』疑此草矣。」

茪，東蠡。未詳。

《本草》「蠡實」，《别録》：「一名荔實，又名劇草。」吴普：「一名劇荔華。」《月令》仲冬「荔挺出」，鄭注：「荔挺，馬薤也。」《廣雅》云：「馬薤，荔也。」《管子・地員》篇云：「其種大荔、細荔。」《説文》：「荔似蒲而小，根可爲刷。」馬薤，《通俗文》：「一名馬藺。」《顔氏家訓・書證》篇：「江東呼爲旱蒲。」按，蒲、藺、薤，竝以葉形得名，荔、蠡聲同，蠡、藺聲轉。馬藺又轉爲馬楝也。蘇頌《圖經》：「蠡實，馬藺子也，北人呼爲馬楝子。葉似薤而長厚，三月開紫碧花，五月結實作角，子如麻大，而赤色有稜。根細長，通黄色，人取以爲刷。」今按，此草北人通呼馬楝。所見又有黄、白二華，俱香於紫碧華者，然不多有，餘悉如《圖經》所説。參以《本草》「蠡實」，疑即《爾雅》「茪，東蠡」也。《集韻》云：「茪，草名。葉似蒲，叢生。」《西京賦》云「薇蕨荔茪」，葢荔、茪同類，因同名矣。

緜馬，羊齒。草細葉，葉羅生而毛，有似羊齒。今江東呼爲鴈齒，繅者以取繭緒。

郭據目驗，今所未聞。

菭，麇舌。今麇舌草。春生，葉有似於舌。

《釋文》：「麇，俱綸反。本或作麋。音眉。」今從宋本。《釋鳥》有「鶌，麇鴰」，鴰、菭聲同。《本草别録》：「麢舌生水中，五月採。」麢與麇同。

搴，柜朐。未詳。

上文「藆，蔏」，《釋文》：「藆，本亦作搴。」然則搴即藆也。郭俱未詳。搴、柜雙聲，柜、朐疊韻。

蘩之醜，秋爲蒿。醜，類也。春時各有種名，至秋老成，皆通呼爲蒿。

蘩之類，莪、蕭皆是，至秋通名爲蒿。蒿與蓬異，蓬草秋枯，逐風飛轉。蒿之言槁，但色枯槁，或黄或白，乾甍而已，不解飛也。

芺，薊，其實荂。芺與薊莖頭皆有蓊臺，名荂。荂即其實。音俘。

芺、薊竝見下文，此又釋其實之名也。《説文》云：「薊，芺也。」葢言薊、芺同類，非即一物，故郭注云「芺與薊」也。荂即華榮，説見下文。凡草抽莖作蓊臺者，即於其上開華結實，芺、薊亦然，故即以荂名其實也。

蔈、荂，荼。即芀。猋、藨，芀。皆芀、荼之別名。方俗異語，所未聞。

荼者，秀也。《地官·掌荼》：「掌以時聚荼。」《考工記》：「鮑人之事，望而眡之，欲其荼白也。」《既夕禮》云：「茵箸用荼。」注皆以「荼」爲「茅秀也」。萑葦之秀亦爲荼。《夏小正》：「七月：灌荼。荼，萑葦之秀。」是也。《荆楚歲時記》引犍爲舍人曰：「杏花如荼，可耕白沙。」此引即《爾雅》注，見《説文繫傳》「荼」字下。臧氏《漢注》未載。荼又名蔈，與「苕黄華」同。《説文》：「蔈，末也。」華在上，故言末。苕亦華秀之名，與蔈聲近。苕即芀也，與荼聲轉。荂者，《説文》與「花」同，詳下文。○苕者，下云「葦秀」。《釋文》：「芀或作苕。下同。」是苕、芀通。《詩·鴟鴞》傳：「荼，萑苕也。」陸機《文賦》「或苕發穎豎」，皆以苕爲芀也。苕之爲言猶條蓨也，猋藨猶言藨麃，皆以聲爲義。

葦醜，芀。其類皆有芀秀。葭華。即今蘆也。

《説文》：「列，芀也。」「芀，葦華也。」《繫傳》云：「芀者，抽條搖遠生華而無莩蕚也。今人取之以爲帚，曰苕帚是也。」《釋文》：「芀或作苕。」《荀子·勸學篇》云「繫之葦苕」，《唐本草》注：「蘆葦花名蓬蕽。」○華亦芀也，葭亦葦也，廣異名耳。《詩》正義引舍人曰：「葭，一名華。」今按，經傳無名葭爲華者，舍人葢以葭華、蒹薕俱疊韻相屬，故爲此説。今移葭華與葦芀相從，庶乎可通焉。

蒹，薕。似萑而細，高數尺，江東呼爲薕藡。音廉。

葭，蘆。葦也。菼，薍。似葦而小，實中。江東呼爲烏蓲。音丘。其萌虇。今江東呼蘆筍爲虇。然則萑葦之類，其初生者皆名虇。音繾綣。

《説文》：「薕，蒹也。」「蒹，雚之未秀者。」《繫傳》云：「今人以爲簾薄，疑因此名薕也。❶未秀，謂其小。」《詩·蒹葭》傳用《爾雅》。陸璣《疏》云：「蒹，水草也。堅實，牛食之令牛肥彊。青、徐州人謂之蒹，兖州、遼東通語也。」郭云「似萑而細，江東呼爲薕藡」者，藡與荻同。郭注《子虛賦》云：「蒹，荻也。似萑而細小。」《淮南·説林》篇云：「藡苗類絮而不可爲絮。」藡即荻也。今萊陽人謂之蔣荻，以爲薄簾，極堅實，而中有白瓤。《廣雅》云：「藡，萑也。」《説文》以「蒹」爲「萑之未秀者」，是萑藡、蒹薕爲一物。郭云「似萑」，則爲二物，恐非。○葭者，《説文》

❶「薕」，原作「蒹」，據經解本、《説文解字繫傳》改。

云：「葦之未秀者。」《詩・騶虞》傳用《爾雅》。正義引李巡曰：「葦初生。」郭云葭即今蘆。又云：「葭，葦也。」《詩・七月》傳：「葭爲葦。」是皆一物，隨時異名。故《夏小正》云：「葦未秀爲蘆。」《淮南・修務》篇注：「未秀曰蘆，已秀曰葦。」今按，葦空中而高大，其初茁謂之葭。葭古讀如姑，與蘆疊韻。〇菼者，《説文》「菿或作菼」，云：「萑之初生，一曰薍，一曰鵻。」《釋言》云：「菼，鵻也。菼，薍也。」《夏小正》云：「萑未秀爲菼。」是皆《説文》所本。《説文》又云：「萑，薍也。」「薍，菼也。八月薍爲葦。」葦字誤，當作萑。《七月》傳「薍爲萑」是也。《詩》正義引樊光云：「菼，初生葸，騂色。海濱曰薍。」郭云：「似葦而小，實中。」蒰即上注所謂「薍」也。今驗，荻小於葦而實中，菼薍與蒹薕實一物，皆即今之蔣荻。荻即蒹，蒹即菼。已秀爲萑，未秀爲菼。故《詩・碩人》正義引陸璣云：「薍或謂之荻，至秋堅成，則謂之萑。」是矣。郭又云「江東呼烏蓲」者，《釋文》引張揖云：「未秀曰烏蓲。」是亦菼之異名。《碩人》正義引李巡曰：「分別葦類之異名。」非也。葭、蘆是葦，菼、薍是萑。故《詩・大車》傳以菼爲蘆之初生。戴氏震以「蘆當作萑」，辨其誤，是也。此《詩》正義引孫炎、郭璞皆以蘆、薍爲二草，李巡、樊光以蘆、薍爲一草，竝襲毛傳之誤。孫、郭説是。〇萌者，《説文》云：「屮芽也。」郭云「江東呼蘆筍爲虇」者，《西京雜記》云：「葭蘆之未解葉，謂之紫籜。」籜即虇矣。郭又云「萑葦之類，其初生皆名虇」者，《莊子・則陽》篇云：「欲惡之孽爲性，萑、葦、蒹、葭始萌，以扶吾形。」是四者同萌，故同名也。又按，《説文》「蕍」字解云：「灌渝。讀若萌。」是「蕍灌渝」即《爾雅》「萌虇蕍」，下文「蕍」字上屬，與郭讀異也。牟廷相《方雅》云：「《説文》之『灌渝』，《釋草》作『虇蕍』，《釋詁》作『權輿』，竝同聲假借字也。」按，《大戴禮・誥志》篇云：孟春「百草權輿」。是草之始萌通名「權輿」矣。

蕍、芛、葟，華榮。《釋言》云：「華，皇也。」今俗呼草木華初生者爲芛。音豬豬。蕍猶敷，蕍亦華之貌。所未聞。

蕍者，郭云：「猶敷，蕍亦華之貌。」《玉篇》、《廣韻》竝云：「蒘蕍，花皃。蒘同蕍。」《吴都賦》云「異荂蓲蒘」，劉逵注：「敷蒘，華開貌。」李善注：「蓲蒘，與敷蕍同。」然則蒘蓲蕍之異文，蕍省作蕍，蓲省作蒘，蓲又敷之借聲也。干寶注《説卦傳》「震爲旉」云：「鋪爲花貌，謂之敷。」是也。芛者，《説文》云：「屮之皇榮也。」《玉篇》：

「芛，古文作蕚。」又云：「蘤，華榮也。」是蘤、芛聲義同。《釋文》：「芛，樊本作蕚。」亦借聲也。葟者，《説文》云：「䑞，華榮也。」引「《爾雅》曰：『䑞，華也。』䑞或作葟」。通作皇，《釋言》「華，皇」，郭注亦引此文。《詩》云：「皇皇者華。」

卷施草，拔心不死。 宿莽也。《離騷》云。

《方言》云：「莽，草也。」是凡草通名莽，惟宿莽是卷施草之名也。《離騷》云「夕攬中洲之宿莽」，王逸注：「草冬生不死者，楚人名之曰宿莽。」《類聚》八十一引《南越志》云：「寧鄉縣草多卷施，拔心不死，江淮閒謂之宿莽。」又引郭氏讚云：「卷施之草，拔心不死。屈平嘉之，諷詠以此。取類雖邇，興有遠旨。」按，施，《玉篇》作「葹」。又，《廣雅》云：「無心，鼠耳也。」彼草生本無心，與此異。

菂，茭。 今江東呼藕紹緒如指，空中可啖者爲茭。茭即此類。

《説文》：「菂，芰也，茅根也。」「芰，草根也。」《方言》亦以根爲芰。是《爾雅》古本「茭」作「芰」，與郭異也。《釋文》：「茭又作葰，胡巧反。又胡交反。」《廣雅》云：「葰，根也。」《玉篇》：「蔽，黄茅根。」是蔽、葰同，今借作茭，與菰同名。《廣韻·十六軫》「菂」字下引《爾雅》而云：「蕈草根可食者曰茭。」是草根通名茭。郭獨以「藕紹緒」爲言，舉類以曉人也。藕紹，今謂之藕腸矣。《玉篇》：「菂，蔽也。江東人呼藕根爲蔽。」與郭義合。臧氏《經義雜記》四云：「茭即芰之異文。《廣雅》：『杜、葰、芰、荄、株，根也。』則《爾雅》『菂茭荄根』者，別四名也，不當分爲二。郭氏誤也。」

荄，根。 別二名。俗呼韭根爲荄。

《方言》、《説文》竝云：「荄，根也。」《韓詩外傳》云：「草木根荄淺。」通作核，《漢書·五行志》云「乃毓根核」，《集注》：「核亦荄字也。」又通作箕，《易》「箕子之明夷」，劉向云：「今《易》箕子作荄滋。」蓋箕、荄古同聲，荄、根又一聲之轉。

欋，橐含。 未詳。

邵氏《正義》云：上文「欋，烏階」，郭注以爲「染草」。鄭注《掌染草》有「橐盧」，疑鄭所見本「橐含」作「橐盧」，即烏階也。

華，荂也。 今江東呼華爲荂。音敷。**華、荂，榮也。** 轉相解。

《説文》：「䔢，榮也。」「䔢，艸木䔢也。䔢或作荂。」《方言》

云：「華、荂，晠也。齊楚之間或謂之華，或謂之荂。」郭注：「荂亦華別名。」按，華、荂古音同，荂、瓠俱从夸聲。《郊特牲》注以「瓜瓠」爲「瓜華」。《説文》蕚或作荂，是其音同之證也。華或作「花」，別作「蘤」。《後漢書・張衡傳》云：「百卉含蘤。」李賢注引張揖《字詁》云：「蘤，古花字也。」《廣雅》蘤、花竝云「華也」。顧氏炎武《唐韻正》云：「考花字，自南北朝以上不見於書，晉以下書中閒用花字，或是後人改易。」又云：「始見於《後魏書》。」今按，《廣雅》已有花字，則非起於後魏矣。

木謂之華，草謂之榮。不榮而實者謂之秀，榮而不實者謂之英。

《詩・七月》正義引李巡曰：「分別異名，以曉人也。」木謂之華者，《月令》「桃始華」、「桐始華」是也。草謂之榮者，《夏小正》「榮芸」、「榮鞠」是也。然榮、華亦通名，故《月令》「鞠有黃華」、「木堇榮」是也。不榮而實者謂之秀，《詩》「四月秀葽」、「實發實秀」是也。然《詩》又云「黍稷方華」，是華、秀通名矣。《爾雅釋文》：「衆家竝無『不』字。郭雖不注，而《音義》引『不榮之物』證之，則郭本有『不』字。」按，今推尋上下文義，本無「不」字者是。《類聚》八十一引《爾雅》亦無「不」字，此即《釋文》所謂「衆家」本也。榮而不實者謂之英，《説文》：「英，艸榮而不實者。」按，《詩》云「顔如舜英」，《離騷》云「夕餐秋菊之落英」是也。《西山經》云：「嶓冢之山有草焉，其葉如蕙，其本如桔梗，黑華而不實，名曰蓇蓉。」郭注引「《爾雅》『榮而不實者謂之』。蓇，音骨」。按，「蓇」上脱「英」字，然英、華亦通名耳。故《詩》曰「舜華」，又曰「舜英」矣。

爾雅郭注義疏下之一　孫男聯蓀伯愷 薇近垣 校字

爾雅郭注義疏下之二

棲霞郝懿行學

釋木弟十四

《説文》云：「木，冒也，冒地而生。从屮，下象其根。」《白虎通》云：「木之爲言觸也。陽氣動躍，觸地而出也。」《大司徒》「土會之灋」謂之「植物」，而云：山林宜皂物，川澤宜膏物，丘陵宜覈物，墳衍宜莢物。鄭衆謂：「植物，根生之屬。皂物，柞栗之屬。膏物，楊柳之屬，理致且白如膏。」鄭君謂：「膏當爲櫜字之誤也。蓮芡之實有櫜韜。」「覈物，梅李之屬。莢物，薺莢、王棘之屬。」賈疏：「薺莢即皂莢也。」此篇所釋喬者、條者、莍者、核者，皆木之類，木爲總名，故題曰「釋木」。

稻，山榎。 今之山楸。

《釋文》：「榎，古雅反。舍人本又作檟。」《詩·終南》正義引「李巡曰：『山榎，一名稻。』孫炎曰：『《詩》云「有條有梅」，條，稻也。』」義本毛傳。條、稻雙聲疊韻，故古字通。榎通作夏，《學記》云：「夏、楚二物。」鄭注：「夏，稻也。」《詩》正義引陸璣《疏》云：「稻，今山楸也，亦如下田楸耳。皮葉白，色亦白。材理好，宜爲車板。能溼，又可爲棺木。宜陽共北山多有之。」餘見下文「榎，楸」。

栲，山樗。 栲似樗，色小白，生山中，因名云。亦類漆樹。

《説文》：「㭬，山樗也。」「樗」字依《段注》改。㭬通作栲，《詩》「山有栲」、「南山有栲」，毛傳俱本《爾雅》。正義引「舍人曰：『栲名山樗。』陸璣《疏》云：『山樗與下田樗略無異，葉似差狹耳。吴人以其葉爲茗。方俗無名此爲栲者，似誤也。今所云爲栲者，葉如櫟木，皮厚數寸，可爲車輞，或謂之栲櫟。許慎正以栲讀爲糗，今人言考，失其聲耳。』」所引許君之讀，今《説文》無，蓋脱去之。糗，丘九切。《詩》兩言「栲」，俱與「杻」韻。此古音也。《爾雅釋文》引方志云：「橾、樗、栲、漆，相似如一。」《詩》正義引作「俗語」，蓋當時方俗之言，故陸、孔竝援之。邵氏補入郭注，非也。橾，《説文》作「杶」，即今之椿。其葉類樗而香，可啖。山樗葉似樗，而多鋸齒，又堅緊。桼，木色白，葉亦似樗。

柏，椈。 《禮記》曰：「鬯臼以椈。」

《説文》：「柏，鞠也。」《詩》言「新甫之柏」，《本草別録》云「生泰山山谷」。然柏處處有之，三月華，九月實。《莊子》所謂「秋柏之實」也。郭引《禮·雜記》云：「鬯臼以椈，杵以梧。」鄭注：「所以擣鬱也。椈，柏也。」孔疏：「柏香，桐潔白，於神爲宜。」按，柏有脂而香，其性堅緻，材理最美。

髡，梱。 未詳。

《釋文》：「梱，五門反。」則與棞聲義近。《説文》：「棞，梡木未析也。」枼落樹頭爲髡。《齊民要術》有「髡柳法」，又云「大樹髡之，小則不髡」。

椵，柂。 白椵也。樹似白楊。

《釋文》引《字林》云：「椵木似白楊，一名柂。」《檀弓》云「杝棺一」，鄭注：「所謂椑棺也。」引《爾雅》曰：「椵，杝。」按，椵與木菫同名。今椵本皮白者爲白椵，葉大如白楊。皮赤者爲赤椵，葉如水楊，其皮柔韌，宜以束物。白者材輕，耐溼，故宜爲棺也。

梅，柟。 似杏，實酢。

《説文》：「柟，梅也。」「梅，柟也，可食。梅或作楳。」《詩》「墓門有梅」、「有條有梅」，毛傳俱本《爾雅》。陸璣《疏》云：「梅樹皮葉似豫樟，豫樟葉大如牛耳，一頭尖，赤心，華赤黃，子青不可食。柟葉大，可三四葉一藂，木理細緻於豫樟，子赤者材堅，子白者材脃。江南及新城、上庸、蜀皆多樟、柟。終南山與上庸、新城通，故亦有柟也。」《詩》正義引孫炎曰：「荆州曰梅，楊州曰柟。」《一切經音義》廿一引樊光云：「荆州曰梅，楊州曰柟，益州曰赤楩。葉似豫樟，無子也。」是樊義與陸《疏》合，孫與樊同。蓋皆以梅、柟爲大木，非酸果之梅。郭注「似杏，實酢」及《説文》云「可食」，俱誤矣。《南山經》云：「虖勺之山，其上多梓柟。」郭注：「柟，大木，葉似桑。今作楠，音南。《爾雅》以爲柟。」此注得之。《文選·西京賦》注引《爾雅》注作「柟木似水楊」，與今本異。

柀，煔。 煔似松，生江南，可以爲船及棺材。作柱，埋之不腐。❶

宋本及《釋文》俱作「煔」，不成字，蓋黏字之誤。徐鉉作「檆」亦非。段氏《説文注》依《爾雅》改作「黏」，是也。按，《後漢書·華陀傳》有「漆葉青黏散」。「黏」亦不成

❶「埋」，原作「理」，據蜀南閣本、經解本改。

字，注音「女廉反」，恐即黏字之誤也。《釋文》：「黏，字或作杉，所咸反。郭音芟，又音纖。」據陸音郭注，此即今杉木也。但《爾雅》作「黏」，似當依《後漢書》注作「女廉反」矣。

櫠，椵。柚屬也。子大如盂，皮厚二三寸，中似枳，食之少味。

《說文》：「椵木可作牀几。讀若檟。」❶《繫傳》以爲「椵，梓之屬」，非郭義也。《桂海虞衡志》云：「廣南臭柚大如瓜，可食。其皮甚厚，染墨打碑，可代氈刷，且不損紙。」即郭注所說也。

杻，檍。似棣，細葉。葉新生可飼牛，材中車輞。關西呼杻子，一名土橿。

檍，今字。《說文》作「檣」，云：「梓屬，大者可爲棺椁，小者可爲弓材。」《考工記·弓人》「取榦，檍次之」，注引《爾雅》。按，《說文》有「檍」無「杻」，其「檍」字云：「杶也」。疑「杶」即「杻」之譌。又杶字古文似杻，段氏《注》依《汗簡》，謂即「屯字側書」，似矣。但謂《說文》今無杻字，恐非也。《詩》中「杻」字，毛傳俱用《爾雅》。陸璣《疏》云：「杻，檍也。葉似杏而尖，白色，皮正赤。爲木多曲少直，枝葉茂好。二月中葉疏，華如練而細，蘂正白，蓋樹。今官園種之。正名曰萬歲，既取名於億萬，其葉又好，故種之共汲山下。人或謂之牛筋，或謂之檍，材可爲弓弩榦也。」郭注《西山經》云：「杻似棣而細葉。」與此注同，即陸璣《疏》所謂「檍」也。《說文》「檣」云「梓屬」，蓋楸類，非此也。

楙，木瓜。實如小瓜，酢，可食。

《詩·木瓜》傳：「楙，木也。可食之木。」《齊民要術》引《詩義疏》曰：「楙，葉似柰葉，實如小瓜，上黃，似著粉，香。欲啖者，截著熱灰中，令萎蔫，淨洗，以苦酒、豉汁、蜜度之，可案酒食。蜜封藏百日，食之，甚益人。」《考工記·弓人》：「取榦，木瓜次之。」是其木中弓材也。《本草》陶注：「木瓜最療轉筋。如轉筋時，但呼其名及書土作木瓜字，皆愈。俗人拄木瓜杖，云利筋脈也。」《要術》引《廣志》云：「木瓜，子可藏，枝可爲杖。舊作數，依《類聚》引改。號一尺百二十節。」《西山經》云：「中曲之山有木焉，實大如木瓜。」《水經》「江水過魚復縣南」注云：「故陵郙谿即永谷也。地多木瓜樹，有子大如甒，

❶「檟」，《說文》作「賈」。

白黄，實甚芬香。《爾雅》之所謂棶也。」

椋，即來。今椋，材中車輞。

《説文》：「椋，即來也。」《釋文》引《埤蒼》、《字林》竝作「棶」，云：「椋也，本今作來。」❶《御覽》九百六十一引舊注云：「椋有髓，熊折而乳之。」《唐本草》注：「葉似柿，兩葉相當。子細圓如牛李子，生青熟黑。其木堅重，煑汁赤色。」陳藏器云：「即松楊，一名椋子木。」

栵，栭。樹似槲樕而庳小，子如細栗，可食。今江東亦呼爲栭栗。

《詩》「其灌其栵」，毛傳、《説文》俱用《爾雅》。陸璣《疏》云：「葉如榆，木理堅韌而赤，可爲車轅。今人謂之芝檽也。」郭云「似槲樕」者，今槲樹似櫟，亦似栗，而實小細。栗即今茅栗是也。《詩釋文》引舍人云：「江淮之閒呼小栗爲栭栗。」《廣韻》云：「楚呼爲茅栗也。」《爾雅釋文》：「檽，字又作栭。音而。」《後漢書·王符傳》注引《爾雅》曰：「栵檽，音而注反。」是「栭」或作「檽」，今依宋本作「栭」是也。栭當讀「反其旄倪」之「倪」，倪訓小也，栭亦小也。栵、栭字之疊韻。

欆，落。可以爲杯器素。

《説文》：「⿰木虖，木也。以其皮裹松脂。从虖聲，讀若華。舊本⿰木虖、樗二篆互譌，今从段本。或作欆。」《繫傳》云：「此即今人書『樺』字。今人以其皮卷之，然以爲燭。裹松脂，亦所以爲燭也。」按，樺燭謂此。其皮即煖皮，緻密輭温，今人以裹鞍及弓靶者是也。《詩》「無浸欆薪」，鄭箋：「欆，落，木名也。」正義引「某氏曰：『可作杯圈。皮韌，繞物不解。』陸璣《疏》云：『今梛榆也。❷其葉如榆，其皮堅韌，剥之長數尺，可爲絚索，又可爲甑帶。其材可爲杯器。』」《漢書·司馬相如傳》云「留落胥邪」，郭注：「落，欆也。中作器素。」與此注同。素謂樸也。

柚，條。似橙，實酢。生江南。

《説文》：「柚，條也。似橙而酢。」引《書》「厥苞橘柚」。通作櫾，《中山經》云：「荆山多橘櫾。」郭注：「櫾，似橘而大也。皮厚味酸。」云「似橙」者，《釋文》引呂忱云：「橙，橘屬。」《上林賦》云「黄甘橙楱」，《廣雅》云：「柚，楱也。」楱、柚、條古音俱相近，因以爲名。橘、柚皆生江

❶「本」，原作「木」，據蜀南閣本、經解本、《爾雅釋文》改。

❷「梛」，《詩·小雅·大東》正義引陸璣《疏》作「椰」。陸璣《疏》原文亦作「椰」。

南，踰淮而化爲枳。《楚辭·橘頌》云「受命不遷，生南國兮」，《文子·尚德》篇云「橘柚有鄉」，《吕覽·本味》篇云：「果之美者，雲夢之柚。」

時，英梅。 雀梅。

《説文》：「柍，梅也。」《玉篇》作「楧，梅也」。無時字，未審楧即英不。酸果之梅，《説文》作「某」，云「酸果也」。古文作槑。亦通作楳。《詩·摽有梅》釋文引《韓詩》作「楳」。楳本梅枏之梅之或體，韓借楳爲某也。古以梅爲籩實，故《小正》以煑梅紀候，《周禮》以乾䕩實籩，《内則》釋文「乾桃、乾梅皆曰諸」，是也。《齊民要術》引《詩義疏》云：「梅，杏類也。樹木葉皆如杏而黑耳。實赤於杏而酢，亦生噉也。煑而曝乾爲腊，置羹、臛、齏中，又可含以香口。亦蜜藏而食。」按，此乃「梅，枏」注所謂「似杏，實酢」者也。《爾雅》「英梅」，《説文》「柍梅」，蓋非果類。故《南都賦》「柍柘檍檀」連言，可知柍梅非果類矣。《要術》引郭此注「英梅未聞」，然則今注「雀梅」非郭語也。

楥，柜桏。 未詳。或曰桏當爲柳。柜柳似柳，皮可以煑作飲。

《説文》：「桏，椶椐木也。」段氏《注》云：「椶、楥形似，椐、柜聲同。椶疑楥之譌也。」郭引或説「桏當爲柳」者，馬融《廣成頌》云「柜柳楓楊」，《玉篇》、《廣韻》竝云：「桏，柜柳。」《釋文》：「柜，郭音舉。」然則柜柳即欅柳也。《本草》陶注：「欅樹，山中處處有之。皮似檀、槐，葉似櫟、槲，人多識之。」今按，欅柳多生谿澗水側，其葉方柳爲短，比槐差長，其材擁腫，不中器用。郭云「皮可煑作飲」者，陶注「夏月作飲，去熱」，是也。南方採茗人多雜取其葉爲甛茶。北方無作飲者，俗呼之平楊柳，或謂之鬼柳。鬼、柜聲相轉也，楥柳聲轉爲楊柳，柜柳又轉爲杞柳。趙岐《孟子注》：「杞柳，柜柳也。」

栩，杼。 柞樹。

《説文》：「柔，栩也。」「栩，柔也。其實皂，一曰樣。」即橡字。宋《嘉祐本草》引孫炎云：「栩，一名杼。」《詩》「集于苞栩」，陸璣《疏》云：「今柞櫟也。徐州人謂櫟爲杼，或謂之爲栩。其子爲皂，或言皂斗。其殼爲汁，可以染皂。今京洛及河内多言杼汁。謂櫟爲杼，五方通語也。」杼或作芧，《莊子·齊物論》云「狙公賦芧」，司馬彪注：「芧，橡子也。」橡通作象，鄭注《掌染草》云「藍蒨，

象斗之屬。又謂之皂物」，鄭衆注《大司徒》云「皂物，柞、栗之屬」，是也。今柞樹花葉俱似栗，四五月開花，黄色，實圓鋭，磨粉及烝食，可禦饑年。嫩葉可代茗飲。其木衺理，故匠石以爲不材之木，而作薪炭則它木皆不及也。杼又名采，《史記·李斯傳》云「采椽不斲」，徐廣注：「采，一名櫟。」《漢書·司馬相如傳》應劭注：「櫟，采木也。」高誘《淮南·本經》篇注：「杼，采實也。」采、杼雙聲，栩、杼疊韻。

菋，荎著。《釋草》已有此名，疑誤重出。

《釋文》：「菋，本今作味。」引舍人本「荎著」作「柢都」，樊本作「屠」。是樊光、舍人俱不以爲「菋，荎藸」之重文。又「菋音亡戒反」。《周禮·序官·韎師》注：「杜子春讀韎爲『菋荎著』之菋。」是菋既異讀，師説當復不同。《齊民要術》十引《皇覽·冢記》：「孔子冢塋中樹，有柞、枌、雒離、女貞、五味、毚檀之屬。」然則木中亦有「五味」，不獨草矣。翟氏《補郭》引《啓蒙記》：「如何之樹，隨刀改味。」雖未必即《爾雅》所指，然亦可見木類之中，亦有諸味具者，郭疑「重出」，似未然耳。

櫙，荎。今之刺榆。

《釋文》：「櫙，烏侯反。」引《詩》云『山有櫙』。本或作蓲，同」。《隸釋》載石經《魯詩》作「蓲」。郭云「今刺榆」者，《説文》「梗，山枌榆，有朿」。《廣雅》云：「柘榆，梗榆也。」《方言》云：「凡草木刺人者，自關而東或謂之梗。」郭注：「梗，今之梗榆也。」是梗榆即刺榆。《廣雅》又云：「挃，刺也。」挃與荎聲義同，荎之爲言猶刺也。邢疏引陸璣《疏》云：「其針刺如柘，其葉如榆。瀹爲茹，美滑如白榆。榆之類數十種，葉皆相似，皮及木理異矣。」按，刺榆即今山榆，葉小於常榆，刺皆如柘刺。《齊民要術》云：「刺榆，木甚牢肕，可以爲犢車材。」

杜，甘棠。今之杜梨。

《詩》「蔽芾甘棠」，《説文》、毛傳俱用《爾雅》。杜與棠有甛、酢之分，今通謂之杜梨。其樹如梨，葉似蒼朮而大，二月開華白色，結實如小楝子，霜後可食。棠一名楟。《廣雅》云：「楟，梨也。」《漢書·司馬相如傳》云「亭柰厚朴」，張揖注：「亭，山梨也。」亭，《史記》作「楟」。《初學記》引《序志》云：「上黨楟梨，小而甘。」或云孝子尹伯奇采楟花以爲食。楟花即棠梨花，楟、棠一聲之轉也。

狄臧，槔。貢綦。皆未詳。

《釋文》：「槔，舍人本作臯。❶樊本作⿰木咎。」《說文》：「⿰木咎，木也。」《廣雅》云：「株，⿰木咎也。」《玉篇》云：「楸，臧槔也。」《爾雅補郭》引《集韻》云：「⿰木咎，柏也。」

朹，檕梅。朹樹狀似梅。子如指頭，赤色，似小柰，可食。

《唐本草》：「赤爪木，一名鼠樝，一名羊梂。」宋《圖經》又名「棠梂」，皆山樝也。梂與朹同。今山樝有二種：小者高數尺，繁枝柯，葉鋭而多岐，其華白，核若牽牛子。大者高丈許，華葉俱同。有有刺者，實大，經霜乃赤，謂之棠梂子。其小者今呼山樝也。《齊民要術》引《廣志》曰：「朹木易長，多種之爲薪。又以肥田。」《釋文》：「檕，樊本作槅。工厄反。」按，《廣韻·十二齊》云：「檕，苦奚切。」引《爾雅》則讀若期。朹，古音如雞。梅，如迷。然則朹、檕雙聲，又與梅疊韻也。

朻者聊。未詳。

阮雲臺師曰：朻即梂也。梂即「椒樧醜菉」之「菉」。《爾雅》此條似專爲《唐風·椒聊》而釋，毛、鄭皆知，故傳云：「椒聊，椒也。」「也」上必脱「梂」字。箋云「一梂之實」，意即承傳而述言之。緣傳已專訓，不必再爲「聊梂也」之訓矣。

魄，榽橀。魄，大木細葉，似檀。今江東多有之。齊人諺曰：「上山斫檀，榽橀先殫。」

《釋文》：「橀，本亦作醯。」按，榽音同徯。《方言》六云：「徯醯，危也。」此皆疊韻之字，取聲不取義，竝無正文也。魄即今白木也。今京西諸山有之，其木皮白，材理細密，作炭甚堅，謂之白木。白、魄聲同也。陸璣《詩疏》云：「檀木皮正青，滑澤，與檕迷相似，又似駮馬。駮馬，梓榆。故里語曰：『斫檀不諦得檕迷，檕迷尚可得駮馬。』檕迷一名挈橀，故齊人諺曰：『上山斫檀，挈橀先殫。』」是挈橀即榽橀。又云：「駮馬，梓榆也。其樹皮青白駮犖，遥視似駮馬，故謂之駮馬。」此即陸《疏》檀也，檕迷也，梓榆也，三木皆相似，故伐者疑焉。檕迷一作檕彌，《齊民要術》引《廣志》曰：「檕彌樹，子赤如楔棗，可食。」又作莢迷，《唐本草》注：「莢迷，子兩兩相對，色赤味甘。」是皆榽橀之異名也。榽橀、莢檕、挈檕、

❶「本作」，原誤倒，據遺書本、蜀南閣本、經解本、《釋文》改。

迷彌，竝雙聲及疊韻，假借字也。

梫，木桂。今江東呼桂厚皮者爲木桂。桂樹葉似枇杷而大，白華，華而不著子，叢生巖嶺，枝葉冬夏常青，閒無雜木。

《說文》：「梫，桂也。」「桂，江南木，百藥之長。」《王會》篇云「自深桂」，孔晁注：「自深，亦南蠻也。」《楚辭・遠游》篇云：「嘉南州之炎德兮，麗桂樹之冬榮。」是桂爲江南木也。郭以「皮厚者爲木桂」，《本草》作「牡桂」，牡、木音相近也。《南方草木狀》云：「桂生合浦、交阯，生必高山之巔，冬夏常青，其類自爲林，更無雜樹。有三種：皮赤者爲丹桂，葉如柿者爲菌桂，葉似枇杷者爲牡桂。」《雷公炮炙論》云：「桂釘木根，其木即死，故《吕覽》云『桂枝之下無雜木也』。」《南山經》云：「招搖之山多桂樹。」郭注與此注大意同。《蜀都賦》云：「其樹則有木蘭、梫桂。」《類聚》八十九引郭氏讚云：「桂生南裔，拔萃岑嶺。廣莫熙葩，凌霜津穎。氣王百藥，森然雲挺。」

棆，無疵。棆，楩屬，似豫章。

《說文》：「棆，毋杶也。从侖聲。讀若《易》卦屯。」按，此則棆、杶雙聲兼疊韻。毋與無古字通。《說文》「疵」，❶字書作「⿰木疵」，《玉篇》、《廣韻》竝作「枇」，是無正文，疑與杶形近而誤也。郭云「楩屬，似豫章」者，《子虛賦》云「楩枏豫章」，集注：「楩即今黄楩木也。」《西山經》云「痃陽之山，其木多櫻枏、豫章。」郭注：「豫章，大木似楸，葉冬夏青。」服虔《子虛賦》注：「豫章，生七年迺可知也。」

椐，樻。腫節，可爲杖。

椐，樻亦雙聲也。《說文》椐、樻互訓。《釋文》引樊、孫竝云：「椐，樻，腫節，可作杖。」《毛詩草木疏》云：「節中腫，似扶老。即今靈壽是也。今人以爲馬鞭及杖。弘農共北山皆有之。」《漢書・孔光傳》云：「賜太師靈壽杖。」孟康注：「扶老杖也。」顏師古注：「木似竹，有枝節，長不過八九尺，圍三四寸，自然有合杖制，不須削治也。」陳藏器《本草》云：「生劍南山谷，圓長皮紫。」

檉，河柳。今河旁赤莖小楊。**旄，澤柳。**生澤中者。**楊，蒲柳。**可以爲箭。《左傳》所謂「董澤之蒲」。

《夏小正》正月「柳稊」，三月「蒌楊」，是本二物，今亦判然兩種，故書雅記則皆通名。故《說文》云：「柳，小楊

❶「說文」，据上下文意及《经典释文》，疑此当作「釋文」。

也。」《詩》言「楊柳依依」、「有菀者柳」、「東門之楊」，皆一物耳。《爾雅》檉、旄、楊通謂之柳，蒲柳又謂之楊，是皆通名矣。○《詩》「其檉其椐」，《説文》、毛傳俱本《爾雅》。《詩》正義引「某氏云：『河柳，謂河傍赤莖小楊也。』陸璣《疏》云：『生河旁，皮正赤如絳，一名雨師。枝葉似松。』」《廣雅》：「雨師，檉檟也。」《爾雅翼》云：「天之將雨，檉先知之，起氣以應。」今驗，天將雨，檉先華，羅願此語不虛也。又謂之朱楊，《子虛賦》云：「檗離朱楊。」《史記索隱》引郭注：「赤莖柳，生水邊也。」又謂之三春柳，言一歲三華也。華色紅白，細蘂蓬茸。今滄州文安，彌望如莽，條肄鬖鬖，紅翠相鮮。檉之爲言赬也，樹皮赬赤，故被斯名矣。○旄與冬桃同名。《説文》作「楸，❶冬桃。讀若髦」。按，柳、桃葉相似，髦、旄象毛髮下垂，今之垂絲柳，枝葉阿儺，如將委地，尤宜近水，郭云「生澤中」也。今東齊人或謂之麻柳，麻、旄聲相轉。○《説文》：「楊，木也。」《類聚》、《初學記》、《御覽》俱引《説文》作「楊，蒲柳也」。蓋今本缺脱之。《詩》「不流東蒲」，鄭箋：「蒲，蒲柳。」陸璣《疏》云：「蒲柳有兩種：皮正青者曰小楊，其一種皮紅者曰大楊，其葉皆長廣似柳葉，皆可以爲箭幹。故《春秋傳》曰：『董澤之蒲，可勝既乎？』」今又以爲箕罐之楊也。」按，楊，《唐本草》謂之「水楊」，云「葉圓闊而尖，❷枝條短硬」，與柳全別，「柳葉狹長，枝條長軟」。唐本所説即今所謂楊也。人多插壓河邊，抽作長條，輕脆易斷。至若陸璣所説，即今柳條，插壓其枝，不令成樹，其葉長大，其條柔輭，可作簸箕者也。《水經》「河水過楊虛縣」，注引《三齊略記》曰：「鬲城東南有蒲臺，秦始皇東遊海上，於臺下蟠蒲繫馬，至今每歲蒲生，縈委若有繫。狀似水楊，可以爲箭。」即此所謂蒲柳是矣。《詩釋文》引孫毓以蒲與成、許相協，❸是蒲柳之蒲當讀作浦。段氏遂欲改蒲爲浦。悉非。

權，黃英。輔，小木。權、輔皆未詳。

《説文》：「權，黃華木。」「英」字解云：「一曰黃英。」是《説文》於《爾雅》「權，黃英」作「華」，於《釋草》之「權，黃華」作「英」也。《玉篇》亦云：「黃英木。」蓋英、華散文

❶「楸」，原作「楙」，據經解本、《説文·木部》改。

❷「尖」，《大觀本草》（安徽科學技術出版社二〇〇二年點校本）所收唐本注作「赤」，當是。

❸「與」上，《詩釋文》有「不」字，當是。

通名矣。翟氏《補郭》引《宋書・符瑞志》云：「花葉謂之英。」以葉爲英，非雅義也。○邵氏《正義》引「《詩・山有扶蘇》傳云：『扶蘇，扶胥小木。』輔爲扶胥之合聲」。段氏《説文注》：「枎，枎疏，四布也。疏，通作胥，亦作蘇。」引《詩》傳謂木上本無「小」字。今按，以扶胥爲小木，此於雅訓無文，而輔又不可謂即扶胥也。扶胥雖可通扶疏，而扶疏又不可謂即木名也。蒙意未安，當在闕疑。

杜，赤棠。白者，棠。棠色異，異其名。

《説文》：「牡曰棠，牝曰杜。」此言赤、白，許言牝、牡，所未詳。《詩・有杕之杜》傳：「杜，赤棠也。」陸璣《疏》云：「赤棠與白棠同耳，但子有赤白美惡，子白色爲白棠，甘棠也，少酢，滑美。赤棠子澀而酢，無味，俗語云『澀如杜』是也。赤棠木理韌，亦可以作弓榦。」《詩》正義引「樊光云：『赤者爲杜，白者爲棠。』舍人曰：『杜，赤色，名赤棠。白者亦名棠。』」《六書故》引作「白者爲棠，赤者爲杜，爲甘棠，爲赤棠」。按，上云「杜，甘棠」，此云「赤棠」，蓋杜實兼二名，今亦通名杜棃也。《西山經》云：「中皇之山，其下多蕙棠。」郭注：「彤棠之屬。」彤即赤矣。

諸慮，山櫐。今江東呼櫐爲藤，似葛而麤大。欇，虎櫐。今虎豆，纏蔓林樹而生，莢有毛刺。今江東呼爲⿰木鼠。欇音涉。❶

諸慮疊韻，與《釋蟲》之「奚相」同名。《説文》：「藟，艸也。」引《詩》「莫莫葛藟」。又云：「蘽，木也。」《繫傳》云：「《本草》謂蘡薁爲千歲蘽，即今人言萬歲藤。大者如盎，又冬不彫，故從木。其形蔓似草，故從艸，在草木之閒也。」《廣雅》云：「藟，藤也。」《玉篇》云：「今總呼草蔓延如藟者爲藤。」是藤、藟皆兼草、木二種，《爾雅》所釋則皆木也。《齊民要術》引《詩義疏》曰：「櫐，巨荒也。似燕薁，連蔓生，葉似艾，此二字據《詩釋文》補。白色。子赤可食，酢而不美。幽州謂之椎櫐。」又曰：「櫻薁，實大如龍眼，黑色，今車鞅藤實是。」然則陸以車鞅藤爲蘡薁。蘡薁似櫐，即今之山蒲桃。葉小如蒲桃而肥澤，其子亦如蒲桃，可食。生於山陂之閒，故有山櫐之名矣。○虎櫐即今紫藤。其華紫色，作穗垂垂，人家以飾庭院。謂之「虎櫐」者，其莢中子色斑然，如貍首文也。

❶「音」，原作「者」，據蜀南閣本、經解本改。

《大觀本草》云：「江東呼爲招豆藤。」郭云「虎豆」者，《古今注》云：「虎豆，似貍豆而大。」《中山經》云：「卑山，其上多虆。」郭注：「今虎豆、貍豆之屬。」虆一名縢，縢與藤，虆與櫐竝古字通也。云「江東呼欃欇」者，謝靈運《山居賦》云「獵涉蘡薁」，自注云：「獵涉，字出《爾雅》。」是獵涉即「欃欇」，皆音同假借字也。

杞，枸檵。今枸杞也。

《說文》「檵」、「杞」竝云：「枸杞也。」《廣雅》：「樀乳，苦杞也。」又云：「地筋，枸杞也。」枸、樀同，又作苟。《南山經》云：「虖勺之山，其下多荆杞。」郭注：「杞，苟杞也。」又作句，《左傳·昭十二年傳》云：「我有圃生之杞乎？」正義引舍人曰「句杞也」。《禮·表記》「豐水有芑」注：「芑，枸檵也。」正義引孫炎云：「即今枸芑。」《本草》：「一名枸忌。」《御覽》引吴普：「一名枸己。」《詩釋文》：「枸本作苟。」《左傳釋文》：「枸又作狗。」按，今人通呼「狗嬭子」，狗、苟、句，忌、己、芑，俱聲同假借字也。《大觀本草》引陸璣《疏》云：「一名苦杞，一名地骨。春生作羹，茹微苦。其莖似莓，子秋熟，正赤。莖葉及子，服之輕身益氣耳。」蘇頌《圖經》云：「春生苗，葉如石榴葉而軟薄，堪食，俗呼爲甜菜。其莖榦高三五尺，作叢。六七月生小紅紫花，隨便結紅實，形微長如棗核。其根名地骨。」吴普《本草》：「一名羊乳。」蓋以其子形似也。

杬，魚毒。杬，大木。子似栗，生南方，皮厚，汁赤，中藏卵果。

《說文》：「芫，魚毒也。」《本草》「芫華」，《别録》：「一名毒魚，一名杜芫，其根名蜀桑，可用毒魚。」按，此即今芫條，苗高二三尺，其華紫色，葉如柳葉而小，擣其汁，以毒魚則死。然則芫乃草屬，不知何故列於《釋木》，既改从木旁杬，且云「中藏卵果」，而又空冒「魚毒」之名，皆所未曉。郭云「杬，大木，生南方」，即《吴都賦》云「緜杬杶櫨」是也。劉逵注引《異物志》云：「杬，大樹也。其皮厚，味近苦澀，剥乾之，正赤，煎訖以藏衆果，使不爛敗，以增其味。豫章有之。」《臨海異物志》云：「杬味似楮，用其皮汁和鹽漬鴨子。」《齊民要術》「作杬子法」本此。《輟耕録》云：「今人以米湯和入鹽、草灰，以團鴨卵，謂曰鹹杬子。」《要術》又云：「無杬皮者，用虎杖根。」虎杖，似紅草。然則用杬皮亦取其紅色耳。今北方無杬汁，以柞木灰代之，取竹、柏枝煑汁漬鴨卵，卵中遂作竹柏形，宛然似真，謂之變卵矣。

檓，大椒。今椒樹叢生，實大者名檓。

椒，《説文》作「茮」，云：「茮，莍。」《詩》「貽我握椒」傳云：「椒，芬香也。」「椒聊之實」傳云：「椒聊，椒也。」陸璣《疏》云：「椒樹似茱萸，有針刺，葉堅而滑澤。蜀人作茶，吴人作茗，皆合煑其葉以爲香。今成皋諸山閒有椒，謂之竹葉椒，其樹亦如蜀椒，少毒熱，不中和藥也。可著飲食中，又用烝雞豚，最佳香。東海諸島亦有椒樹，枝葉皆相似，子長而不圓，甚香，其味似橘皮。島上獐鹿食此椒葉，其肉自然作椒橘香。」《本草》秦椒、蜀椒竝居中品。《别録》：「蜀椒，一名巴椒，一名蓎藙。口閉者殺人。」陶注「秦椒」云：「今從西來，形似椒而大，色黄黑，味亦頗有椒氣，或呼爲大椒。」《類聚》八十九引范子《計然》曰：「蜀椒出武都，赤色者善。秦椒出天水、隴西，細者善。」然則秦椒大於蜀椒，《爾雅》之「檓，大椒」，即秦椒矣。秦椒，今之花椒，本産於秦，今處處有人家種之。《齊民要術》有《種椒》篇是也。其子落自生者爲狗椒、豬椒。《本草》謂之「蔓椒」，不堪食，人皆拔去之。椒辛熱有毒，《急就篇》與附子、芫華竝列，其毒可知。舊説中其毒者，凉水麻仁漿解之。《中山經》云：「琴鼓之山，其木多穀、柞、椒、柘。」郭注：「椒爲樹小而叢生，下有草木則蠚死。」

梫，鼠梓。楸屬也。今江東有虎梓。

《詩》「北山有梫」，毛傳、《説文》俱用《爾雅》。正義引「李巡曰：『鼠梓，一名梫。』陸璣《疏》云：『其樹葉、木理如楸，山楸之異者，今人謂之苦楸。』」按，陸云「山楸之異者」，異於上文「槄，山榎也」。今一種楸，大葉如桐葉而黑，山中人謂之「檟楸」，即郭所云「虎梓」。

楓，欇欇。楓樹似白楊，葉圓而岐，有脂而香，今之楓香是。

《説文》：「楓，木也。厚葉弱枝，善搖，一名欇。」不作重文。又云：「欇，木葉搖白也。」是木葉搖通謂之欇，楓尤善搖，故獨曰「欇欇」也。《繫傳》引《山海經》：「黄帝殺蚩尤，棄其桎梏，爲楓木。」《大荒南經》文也。又云：「其上瘤，遇風雨則長，曰楓人。」《南方草木狀》有其説也。《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引舍人曰：「楓爲樹，厚葉弱莖，大風則鳴，故曰楓。」《御覽》十一引孫炎曰：「欇欇生江上，有寄生枝，高三四丈，《廣韻》作「尺」。生毛，一名楓子。天旱，以泥泥之即雨。」《廣韻》引同。又云：「楓脂入地，千年化爲虎魄。」《大觀本草》引《草木

狀》曰：「楓香樹子大如鴨卵，二月花發，乃連著實，八九月熟，曝乾可燒。惟九真郡有之。」按，今北方楓樹小，亦無脂香，霜後紅葉可觀耳。

寓木，宛童。寄生樹，一名蔦。

寓猶寄也，寄寓木上，故謂之蔦。蔦猶鳥也，其狀宛宛童童，故曰宛童。《詩》「蔦與女蘿」，傳：「蔦，寄生也。」《說文》「蔦或作樢」。陸璣《疏》云：「蔦，一名寄生。葉似當盧，子如覆盆子，赤黑恬美。」《本草》云：「桑上寄生，一名寄屑，一名寓木，一名宛童。」陶注：「生樹枝間，寄根在皮節之內，葉圓青赤，厚澤易折，旁自生枝節。冬夏生，四月花，五月實赤，大如小豆。」今按，子汁甚黏，枝葉通瑩，如樹木上著冰。同榦異條，自成叢茂。雖名寄公，獨標高異。亦猶兔絲、女蘿，附物而不易其操，故詩人竝致諷詠焉。又陶注「占斯」引李當之云：「是樟樹上寄生。」然則寄生之樹，羣木多有，今驗楓、柳、櫟、樗，隨柯堪寓，奚必桑、樟二樹獨擅斯名矣。東方朔云「著樹爲寄生」，明凡樹皆有也。《中山經》云：「龍山上多寓木。」郭注云：「見《爾雅》。」

無姑，其實夷。無姑，姑榆也，生山中。葉圓而厚，剝取皮合漬之，其味辛香，所謂無夷。

《釋文》：「夷，舍人本作桋。」《說文》：「梗，山枌榆，有朿，莢可爲蕪荑者。」是梗即刺榆，上文「樞，荎」是也。爲蕪荑必用山榆莢，故《廣雅》云：「山榆，毋估也。」毋估即無姑，又作无枯。《易》「枯楊生荑」，《釋文》引鄭注：「枯，謂无姑，山榆。荑，木更生，謂山榆之實。」《御覽》九百五十六引《爾雅》「無姑」作「無枯」，與鄭義同。《秋官·壺涿氏》「以牡橭午貫象齒」，杜子春注：「橭讀爲枯。枯榆，木名。」是牡橭即無姑，此皆聲同之字，故經典俱通矣。郭云「姑榆也」者，《類聚》八十八引《廣志》云：「有枯榆，有郎榆。郎榆無莢，材又任車用。」枯榆即姑榆也。《左氏·莊四年傳》「樠木之下」，正義云：「木有似榆者，俗呼爲朗榆。」朗榆亦即郎榆也。《春秋繁露·郊語》篇云：「蕪夷生於燕，橘柚死於荆。」此言物性之相感也。《急就篇》云：「蕪荑鹽豉醯酢醬。」《本草》云：「蕪荑，一名無姑，主去三蟲。」陶注：「今惟出高麗，狀如榆莢，氣臭如犱，彼人皆以作醬食之。性殺蟲，置物中亦辟蛀，但患其臭。」然則陶言「氣臭」，郭言「辛香」，明知此有二種。又《說文》云：「⿱敄酉醶，

榆醬也。」蓋㽅𨡖用家榆莢，❶蕪荑用山榆莢，所以不同。郭注「葉圓」，「葉」字《急就篇》注引作「莢」字，是。

櫟，其實梂。 有梂彙自裹。

櫟即柞也，與栩、杼皆一物。《說文》：「梂，櫟實。」「樣，栩實。」「草，同皁。草斗，櫟實也。一曰象斗子。」音橡。《詩》「山有苞櫟」，陸璣《疏》云：「秦人謂柞櫟爲櫟，河內人謂木蓼爲櫟，椒椴之屬也。其子房生爲梂，木蓼子亦房生。」故說者或曰柞櫟，或曰木蓼。璣以爲此秦《詩》也，宜從其方土之言，柞櫟是也。按《水經·河水注》引周處《風土記》云：「舜所耕田，於山下多柞樹。吳越之閒名柞爲櫪。」櫪與櫟同，是柞櫟之名不獨秦人語然也。《淮南·時則》篇云：「十二月其樹櫟。」高誘注：「櫟可以爲車轂。木不出火，惟櫟爲然，以應除氣也。」高注非是。今種櫟正以十二月，蓋應生氣，非除氣也。今東齊人通謂櫟爲柞，或曰樸櫨，亦曰檮櫂，皆苞櫟之聲相轉耳。《釋文》引「舍人云：『櫟實名梂也。』孫云：『櫟實，橡也。有梂彙自裹。』郭同」。今按，梂之爲言猶裘溲也。《釋名·釋牀帳》云：「裘溲猶婁窶同。數，毛相離之言也。」櫟實外有裹橐，形如彙毛，狀類毬子。下云「椒椴醜菉」，菉、梂聲義亦同。

檖，羅。 今楊檖也。實似梨而小，酢，可食。

《詩》「隰有樹檖」，《說文》作「樣，羅也」。毛傳：「檖，赤羅也。」陸璣《疏》云：「檖，一名赤羅，一名山梨。今人謂之楊檖，實如梨，但小耳。一名鹿梨，一名鼠梨。今人亦種之，極有脃美者，亦如梨之美者。」按，今一種小梨，圓而赤，極脃美，濟南有之，謂之梨果，即赤羅也。

楔，荆桃。 今櫻桃。

《月令》「羞以含桃」，鄭注：「含桃，櫻桃也。」孔疏云：「《月令》諸月無薦果之文，此獨羞含桃者，以此果先成，異於餘物，故特記之。其實諸果於時薦。」今按，漢世薦果本於此，古所未有，孔疏亦非通論。《蜀都賦》云「朱櫻春熟」，今櫻桃皆夏熟，故於其熟而薦焉，非可爲典要也。《月令》釋文：「含，本作函。」高誘注《呂覽·仲夏紀》及《淮南·時則》篇竝云：「含桃，鸎桃也。鸎鳥所含，故言含桃。」此說非也。含與函，鸎與櫻，俱聲同假借之字。高注未免望文生訓矣。《西京雜記》說上林苑

❶「莢」，原作「人」，據遺書本、蜀南閣本、經解本改。

有櫻桃、含桃，以爲二物，亦非也。《類聚》引《廣志》云：「櫻桃有大八分者，白色多肌者，凡三種。」又引吴氏《本草》云：「一名朱桃，一名麥英。」《齊民要術》引《博物志》「一名英桃」，英、櫻亦假借也。古無櫻字，故英與鸎俱可通借。楔，古黠反。❶今語聲轉爲家櫻桃，以別於山櫻桃，則謬矣。

旄，冬桃。子冬熟。**榹桃，山桃。**實如桃而小，不解核。

旄，《説文》作「楸」，❷云：「冬桃。讀若髦。」《釋文》引《字林》亦作「楸」。❸然則旄，假借也。《齊民要術》引《廣志》曰：「桃有冬桃、秋白桃。」《桂海虞衡志》云：「冬桃狀如棗，軟爛甘酸，冬月熟。」按，今冬桃有十一月熟者，形如常桃，青若膽。○山桃者，《北山經》云：「邊春之山多桃、李。」郭注：「山桃，榹桃。子小不解核也。」《夏小正》：「正月：梅、杏、杝桃則華。杝桃，山桃也。」又，「六月：煑桃。桃也者，杝桃也。杝桃也者，山桃也。煑以爲豆實也。」杝與榹古音同。《御覽》引曹毗《魏都賦》注云：「山桃，子如胡麻子。」又引裴淵《廣州記》云：「山桃，大如檳榔，形亦似之，色黑而味甘酢。」李時珍云：「榹桃小而多毛，核黏味惡，其仁充滿多脂，而入藥用。」

休，無實李。一名趙李。**⿰木坐，椄慮李。**今之麥李。**駁，赤李。**子赤。

《釋文》：「休又作林。」《本草別録》：「徐李生太山之陰，樹如李而小，其實青色，無核。熟則采食之，輕身，益氣延年。」按，此無核李也，《爾雅》所説則「無實李」。然郭云「趙李」，此云「徐李」，又疑同類，所未詳聞。○⿰木坐，《釋文》作「痤」，《玉篇》作「⿰木痤」，亦作「⿰木坐」。《廣韻·八戈》「⿰木坐」引《爾雅》作「座，或從木」。《初學記》引作「座，接慮李」。然則此無正文，今从雪窗本作「⿰木坐，椄慮李」。郭云「麥李」者，《本草》陶注：「李類甚多。京口有麥李，麥秀時熟，小而肥甜。」《類聚》引《廣志》曰：「麥李細小有溝道。」蓋雲翔曰：「今麥李，樹小而多刺，葉圓而長，面青背白，實似麥粒，細小有溝。生紫黑，熟赤甛，與麥同熟，山中有之。」○駁，《釋文》亦作「駮」。《齊

---

❶「黠」，原作「點」，據蜀南閣本並參《爾雅釋文》改。

❷「楸」，原作「楙」，經解本作「楸」；《釋文》引作「楙」，段注以爲當作「楸」，據改。

❸「楸」，原作「楙」，據經解本、《説文》改。

民要術》引《廣志》曰：「赤李，細小有溝道。」《西京雜記》上林苑有朱李。魏文帝《與吴質書》「沈朱李」，即赤李也。

棗，壺棗。今江東呼棗大而鋭上者爲壺。壺猶瓠也。邊，要棗。子細腰，今謂之鹿盧棗。櫅，白棗。即今棗，子白熟。樲，酸棗。樹小，實酢。《孟子》曰：「養其樲棗。」楊徹，齊棗。未詳。遵，羊棗。實小而圓。紫黑色，❶今俗呼之爲羊矢棗。《孟子》曰：「曾晳嗜羊棗。」洗，大棗。今河東猗氏縣出大棗，子如雞卵。煑，填棗。未詳。蹶泄，苦棗。子味苦。晳，無實棗。不著子者。還味，棯棗。還味，短味。

《説文》：「棗，羊棗也。」羊、棗二字俱誤。壺與瓠古通用。《釋文》引孫云：「棗形上小下大似瓠，故曰壺。」與郭義同。今棗形長，有似瓠者，俗呼馬棗，或曰唐棗。○鹿盧與轆轤同，謂細腰也。《齊民要術》引《廣志》曰：「棗有細腰之名。」○白棗者，凡棗熟時赤，此獨白熟爲異。《初學記》引《廣志》云：「大白棗名曰蹙咨，小核多肌。」按，蹙咨之合聲爲櫅。櫅，子兮切。《説文》以爲木名，非此。○樲者，《説文》用《爾雅》。《孟子》云「養其樲棗」，趙岐注：「樲棗，小棗，所謂酸棗也。」今《孟子》「棗」誤作「棘」，《爾雅》注宋本不誤，今從之。樲一名橪，《説文》：「橪，酸小棗。」橪與樲亦聲相轉也。古有酸棗縣，故《水經·濟水注》引圈稱曰：「豫章以樹氏郡，酸棗以棘名邦。」○楊徹者，《釋文》：「徹，本或作㯙。」《玉篇》：「㯙，棗也。」翟氏《補郭》云：「齊地所産之棗，其方俗謂之楊徹。」唐盧照鄰詩「齊棗夜含霜」，「齊棗」與「戎葵」爲偶也。按，《説文》：「樸，棗也。」在樲、橪二文閒。或即楊徹之異名，聊附於此。○羊棗者，小而圓，其味善，故曰羊。羊，善也。今人家亦種之，爲其早熟，味尤甛美。此即曾晳所嗜者也。郭云「紫黑色，俗呼羊矢棗」者，乃《上林賦》所謂「楟棗」。《説文》楟棗「似柹」，即今輭棗，其樹、葉、實皆頗似柹。《齊民要術》所謂「可於根上插柹」者也。今人亦依其法，雖冒棗名，其實柹類。郭以此爲羊棗，恐誤。○洗者，《釋文》「屑典反」。《本草別録》：「大棗，一名美棗。」陶注云：「世傳河東猗氏縣棗特異。今青州出者，形大而核細，多膏

❶「黑」，原作「金」，據經解本、《爾雅校箋》改。

甚甛。」猗氏今屬蒲州，是郭鄉里，故獨舉以爲言。《魏志·杜畿傳》注：❶「畿爲河東太守，劉勳嘗從畿求大棗。」即郭所謂大「如雞卵」者矣。又按，《白帖》以「洗犬」儷「遵羊」，又以「蹲鴟」對「洗犬」。犬大形淆，可知唐本「大」一作「犬」。《釋文》不收，陸德明蓋未見此本也。○賁填棗者，須賁熟又鎮壓之，迮取其油。鎮與填古字通也。《齊民要術》説「棗油法」，引鄭氏曰：「棗油，擣棗實，和以塗繒上，燥而發之，形似油也，乃成之。」此所引鄭義，即古賁棗法也。今荷澤有賁棗城。《漢書·樊噲傳》云「屠賁棗」，晉灼注：「清河有賁棗城。」《史記》「蘇秦説魏襄王」云：大王之國，東有「賁棗」，徐廣注：「在宛句。」「宛」當作「冤」。又，《功臣表》有「賁棗侯」，張守節《正義》云：「賁棗城在信都縣，六國時於此賁棗油。」然則賁棗氏城，亦猶酸棗名縣矣。○蹶泄者，今登萊人謂物之短尾者爲蹶泄，音若厥雪。棗形肥短，故以爲名。《釋文》：「蹶，居衛反。泄，息列反。」《初學記》引《廣志》曰：「有桂棗、夕棗之名。」然則桂、蹶聲同，夕、泄聲轉，疑桂，夕即蹶、泄矣。○晳者，無實棗名。《晏子春秋》所謂「東海有棗，華而不實」者也。今樂陵棗無核，非此。○還者，《説文》作「櫏」，云：「櫏味，棯棗。」《繫傳》引《爾雅》注：「還味，短苦也。」與今本異。

櫬，梧。今梧桐。

《説文》：「梧，梧桐木。一名櫬。」然則此云「櫬，梧」，下云「榮，桐」，蓋二物通名。《爾雅》或曰梧，或曰桐，互言之耳。今驗二樹，葉形相類，但皮色異。一種皮青碧而滑澤，今人謂之青桐，即此「櫬，梧」是也。一種皮白，材中樂器，即下「榮，桐」是也。樹皆大葉濃陰，青桐尤爲姸美，人多種之以飾庭院。四月開小黄華，結莢亦黄。至秋，莢裂作橐鄂，如小瓢，其子纍纍綴瓢閒，可熬食之，其味腴美。醫家作丸如桐子大，正謂此也。《文選·風賦》注引《莊子》曰「桐乳致巢」，司馬彪注「桐子似乳」是矣。梧桐亦單言梧，《孟子》云「舍其梧檟」，亦單言桐，《詩》云「其桐其椅」是也。棺謂之櫬。古者以桐爲棺，因而桐亦名櫬。《本草》陶注：「以白者爲梧桐，無子者爲青桐。」失之。《齊民要術》説之極明。又引郭注「今梧桐」下有「皮青者」三字，今脱去之。

樸，枹者。樸屬，叢生者爲枹。《詩》所謂「棫樸」、「枹櫟」。

❶「志」，原作「注」，據經解本改。

樸猶薄也，薄謂相迫近也。枹即苞也，苞稹相叢緻也。《方言》云：「樸，聚也。」郭注：「樸屬，藂相著貌。」《考工記》注：「樸屬，附著堅固貌。」《詩・棫樸》傳：「樸，枹木也。」正義引孫炎曰：「樸屬叢生謂之枹。」郭義亦同。又《詩》「山有苞櫟」，郭引作「枹櫟」，苞與枹古字通，樸、枹音相轉也。枹櫟即柞櫟，方俗亦名爲槲，其小而叢生者爲枹也。今棲霞、福山人呼柞櫟爲樸樕，聲轉呼爲薄羅。沂州人名槲不落，以其葉冬不凋。然不落亦即薄羅，語聲之轉也。又沂州、日照、棲霞俱饒薄羅，既收山繭之利，野人兼可樵採爲薪。然則《爾雅》此條與下相屬，葢言樸枹及槻梧，皆堪採取爲薪，樸枹即薄羅矣。

謂槻，采薪。采薪，即薪。指解今樵薪。

《釋文》：「謂，舍人本作彙。」按，李、孫亦作「彙」，故《釋文》云：「舍人引上句『槻梧』來合在此句，以『謂』字作『彙』，釋云：『槻梧者、樸枹者，槻者，其理也；樸者，相迫附也；彙者，莖也，如竹箭。』一讀曰枹也。槻名采薪，又名即薪。」樊引《詩》云「薪是穫薪」。荆州曰作木、采木。詩人不曉薪意，言薪謂身即薪伐之也』。李云：『采薪一名彙槻，言即薪謂二薪也。』孫引《詩》云「薪是穫薪」，薪一名彙槻』。郭云：『指解今樵薪。』今依郭氏説。」然則四家説義略同，惟郭「謂」不作「彙」，故云依郭説也。鄭注《易》「彙征」，「彙」作「蝟」，舍人等「謂」作「彙」，竝古字通。

棪，槤其。棪實似柰，赤可食。

《説文》：「棪，遬其也。讀若三年導服之導。」按，導與禫古字通，見鄭注《喪大記》。然則棪讀爲禫，《釋文》音餘念反，非古音矣。《齊民要術》引《異物志》曰：「梓棪材貞勁，堪作船，其實類棗。」曹毗《魏都賦》云：「果則谷棪、山楟。」《南山經》云：「堂庭之山多棪木。」

劉，劉杙。劉子生山中，實如梨，酢甜，核堅。出交趾。

或疑《説文》無「劉」字。然「杙」云：「劉，劉杙。」又偏旁多有之。徐鍇以「鎦爲劉」，非矣。《南方草木狀》云：「劉樹，子大如李實。三月花色，仍連著實。七八月熟，其色黄，其味酢，煑膏藏之，仍甘好。」《吴都賦》云「棎榴禦霜」，劉逵注：「榴子出山中，實如梨，核堅，味酸美。交趾獻之。」是榴即劉也。或以爲安石榴，非。《廣雅》云：「楉榴、石榴，柰也。」《初學記》引《埤蒼》云：「石榴，柰屬。」則與此異。

櫰，槐大葉而黑。槐樹葉大色黑者，名爲櫰。守宮槐，葉晝聶宵炕。槐葉晝日聶合而夜炕布者，名爲守宮槐。

《秋官・朝士》「面三槐」注：「槐之言懷也。」《類聚》引《莊子》曰：「槐之生也，入季春五日而兔目，十日而鼠耳。」槐皆細葉繁陰，一種葉大而黑者，別名櫰也。《西山經》云：「中曲之山有木焉，其狀如棠，而圓葉赤實，實大如木瓜，名曰櫰。」郭氏無注。《漢書・西域傳》罽賓國「奇木」有「櫰」，《集注》以爲「槐類，葉大而黑」，即本此爲說也。○《釋文》：「炕，樊本作抗。」《初學記》引孫炎曰：「聶，合。炕，張也。」又引郭注：「炕，布也。」下云：「江東有樹，與此相反，俗因名爲合昏。既晝夜各一，其理等耳。」此二十三字，葢本注文，今脱去之。《御覽》引晉儒林祭酒杜行齊説：「在朗陵縣南有一樹，似槐，葉晝聚合相著，夜則舒布，即守宮也。江東有樹與此相反。」《類聚》亦引此二句，誤作正文，益知必注文矣。

槐，小葉曰榎。槐當爲楸。楸細葉者爲榎。大而皵，楸。老乃皮麤皵者，爲楸。小而皵，榎。小而皮麤皵者，爲榎。《左傳》曰：「使擇美榎。」

《説文》：「楸，梓也。」「檟，楸也。」引《春秋傳》曰：「樹六檟於蒲圃。」《襄四年傳》文。「榎」與「檟」同，字之或體。楸、檟同物異名，小葉者名檟，即知大葉者名楸。今則通名小葉爲楸，大葉如桐葉者爲檟楸矣。楸借作萩，《左・襄十八年傳》「伐雍門之萩」，《史記・貨殖傳》：「河濟之閒千樹萩，其人與千户侯等。」皆以萩爲楸也。云大而皵、小而皵者，《左》襄二年正義引樊光云：「大，老也。皵，楷皮也。皮老而麄楷者爲楸。小，少也。少而麤楷者爲檟。」《爾雅釋文》引孫、郭云：「老乃皮麆皵者爲楸。」是郭與孫同。今亦二種通名楸矣。

椅，梓。即楸。

《説文》：「椅，梓也。」又云：「賈侍中説，檹即椅木，可作琴。」是檹、椅同。《詩》「椅桐梓漆」，傳云：「椅，梓屬。」似爲二物，實則楸也、檟也、椅也、梓也，皆同類而異名。故《詩》正義引「舍人曰：『梓，一名椅。』郭云『即楸』也。陸璣云：『楸之疏理白色而生子者爲梓。梓實桐皮曰椅。則大類同而小別也。』」《齊民要術》云：「楸、梓二木相類，白色有角者名爲梓，似楸有角者名爲角楸，或

名子楸。黃色無子者爲柳楸。世人見其色黃，呼爲荆黃楸也。」按，椅木有美文，故庾信賦云「青牛文梓」，《尸子》云「荆有長松文椅」，是椅、梓同矣。

楰，赤楝。白者楝。赤楝，樹葉細而岐鋭，皮理錯戾，好叢生山中。中爲車輞。白楝，葉圓而岐，爲大木。

《詩》「隰有杞楰」，毛傳、《説文》俱用《爾雅》。正義引「舍人曰：『楰名赤楝也。』某氏曰：『白色爲楝。其色雖異，爲名同。江淮閒，❶楝可作鞍。』」邢疏引陸璣《疏》云：「楝葉如柞，皮薄而白。其木理赤者爲赤楝，一名楰，白者爲楝。其木皆堅韌，今人以爲車轂。」

終，牛棘。即馬棘也。其刺麤而長。

棘即小棗叢生者。其一種大棘，刺麤而長者名終，一名牛棘也。牛棘即王棘。鄭注《大司徒》云：「莢物，薺莢、王棘之屬。」《士喪禮》云：「決用正王棘若檡棘。」鄭注：「王棘與檡棘善理堅刃者，皆可以爲決。世俗謂王棘矺鼠。」《釋文》：「矺，劉音託。」《夏官・繕人》注亦引「檡棘」。然則矺、檡音同，其「矺鼠」則不知何語也。牛棘一名牛傷。《中山經》云：「大苦之山有草焉，其狀，葉如榆，方莖而蒼傷，其名曰牛傷。」郭注：「即牛棘也。」然則棘刺傷人，因名傷矣。棘與朸通，《詩》「如矢斯棘」，《韓詩》作「朸」。《水經・淯水注》云：「棘、力聲相近，世以棘子木爲力子木也。」棘一名榛，左思《招隱詩》注引高誘《淮南》注云：「小栗、小棘曰榛。」是榛即棘也。榛與終聲相轉。

灌木，叢木。《詩》曰：「集于灌木。」

《詩・葛覃》傳用《爾雅》。《皇矣》正義引李巡曰：「木叢生曰灌木。」《夏小正》云：「啓灌藍蓼。灌也者，聚生者也。」又云：「灌，聚也。」然則灌訓爲叢，叢訓爲聚。故《説文》云：「叢，聚也。」《顔氏家訓・書證》篇云：「江南《詩》古本皆爲叢聚之叢。古叢字似冣字，近世儒生因改爲冣。」按，冣不成字，蓋「冣」字之譌。冣、最才句、祖會二切。形近而音義別，與叢、聚二字聲俱相轉，古或假借通用。故《詩》舊本「叢」或作「冣」，或作「最」，此皆通借，非爲改字。又云：「叢，周續之音徂會反。劉昌宗音在公反，又祖會反。」二音亦俱可通。顔之推以爲穿鑿，非矣。《爾雅釋文》：「灌本作樌，叢或作藂。」皆

❶「淮」，《毛詩・小雅・四月》正義引作「河」。

別體字。

瘣木，苻婁。 謂木病尫傴癭腫，無枝條。

《説文》：「瘣，病也。」引《詩》「譬彼瘣木」。今《詩》作「壞」，毛傳「壞，瘣也」，本《爾雅》。又云「謂傷病也」，釋瘣之義。徐幹《中論・藝紀》篇云：「木無枝葉，則不能豐其根幹，故謂之瘣。」與毛義相發明也。苻婁者，疊韻字，猶傴僂也。《説文》：「府，俛病也。」「瘻，頸腫也。」義亦通也。《釋文》：「樊引『《詩》云「譬彼瘣木，疾用無枝」』。苻婁者，尫傴內病，磈磊無枝也』。《詩》正義引作某氏注。李云：『苻婁，一名瘣木，無枝木。』」郭注本樊光。《詩》正義引舍人注，「苻蔞」屬下句，則與「蕡藹」義近，諸家所不從也。

蕡，藹。 樹實繁茂菴藹。

《説文》：「蕡，雜香艸。」《詩・桃夭》傳：「蕡，實貌。」是郭所本。菴藹者，雙聲字。《蜀都賦》云：「豐蔚所盛，茂八區而菴藹焉。」江淹《橪頌》云「碧葉菴藹」。今按，菴藹二字，詞人競用，蓋本《離騷》「揚雲霓之晻藹兮」，王逸注：「晻藹猶蓊鬱，蔭貌也。」又作晻薆，《上林賦》云「晻薆咇茀」，《史記》作「晻曖」。又作闇藹，《高唐賦》云「隨波闇藹」，《羽獵賦》「登降闇藹」。又作奄藹，《上林賦》注引《説文》曰：「馣馤，香氣奄藹也。」今《説文》無。然則菴藹二字古無正文，皆可通借，但取其聲，不論其字也。

枹，遒木，魁瘣。 謂樹木叢生，根枝節目盤結磈磊。

枹即上云「樸枹」。遒者，《説文》：「遒，迫也。」或作逎。」《釋文》：「謂叢攢迫而生。」又云：「魁，字亦作䰢。」「瘣，郭盧罪反。」則與瘣木之瘣異音。磈磊本或作傀儡。然則魁瘣、磈磊皆字之疊韻，亦論聲不論字也。

棫，白桵。 桵，小木叢生，有刺，實如耳璫，紫赤可啖。

《説文》：「棫，白桵也。」《通志》引陸璣《疏》云：「《三蒼》説，棫即柞也。其葉繁茂，其木堅韌，有刺，今人以爲梳，亦可以爲車軸。其材理全白無赤心者爲白桵。直理易破，可以爲犢車軸，又可爲矛戟矜。今人謂之白梂，或曰白柘。」按《詩・緜》正義引此《疏》無「其葉」以下二十一字。趙鹿泉師《草木疏校正》據《通志》所引補，今從之也。《詩》每柞、棫竝稱，當爲二物。《漢・郊祀志》有「棫陽宮」，而漢又別有「五柞宮」，柞又無刺，知與棫非一物。又郭云「小木叢生」，則非可爲車軸及梳

者，與陸說又異矣。棫通作蕤，薛綜《西京賦》注：「棫，白蕤也。」《本草》「蕤核」，陶注：「形如烏豆大，圓而扁，有文理，狀似胡桃核。」《蜀圖經》云：「樹生，葉細似枸杞而狹長，花白，子附莖生，紫赤色，大如五味子，莖多細刺。」《圖經》所說與郭注合。然則此樹高不過數尺，故《詩》以「柞棫斯拔」爲言矣。

梨，山樆。 即今梨樹。

《本草》陶注：「梨種殊多，竝皆冷利，多食損人，故俗人謂之快果，不入藥用。」按，梨生人家者，即名梨，生山中者，別名樆也。樆本作離，《子虛賦》云「檗離朱楊」，《文選》注引張揖云：「離，山梨也。」是樆古本作離。《釋文》反以作離爲非，謬矣。郭注亦非。

桑辨有葚，梔。 辨，半也。**女桑，桋桑。** 今俗呼桑樹小而條長者爲女桑。

《說文》：「桑，蠶所食葉木。」「葚，桑實也。」通作黮，《詩》「食我桑黮」傳：「黮，桑實也。」王楨《農書》云：「荊桑多葚，魯桑少葚。」按，魯桑葢今之大葉桑也。辨讀若「革中絕謂之辨」之辨。辨，半分也。俗本作「辦」，非也。《釋文》引「舍人云：『桑樹一半有葚，半無葚，名梔也。』樊本同」。○《詩》「猗彼女桑」傳：「女桑，荑桑也。」荑即桋之正文，謂木更生細者。故鄭箋云「女桑，少枝長條」是也。王照圓《詩小紀》云：「桋當爲荑，荑與薙音義同，謂芟夷復生者。桑樹芟夷彌茂。猗言茂美也，女言柔弱也。」《齊民要術》言：「種椹長遲，不如壓枝之速。」是矣。

榆白，枌。 枌榆先生葉，卻著莢，皮色白。

《詩》「東門之枌」，傳：「枌，白榆也。」正義引孫炎曰：「榆白者名枌。」《內則》云「堇荁枌榆」，鄭注：「榆白者枌。」《本草》云：「榆名零榆。」《博物志》云：「食枌榆，則眠不欲覺。」故嵇康《養生論》云：「豆令人重，榆令人眠也。」榆有赤、白二種：赤榆先著莢，後生葉，白榆先生葉，後著莢，以此爲異。白榆皮白，剝其麤皵，中更滑白。今人礱爲屑，以和香也。

唐棣，栘。 似白楊，江東呼夫栘。**常棣，棣。** 今山中有棣樹，子如櫻桃，可食。

《說文》：「栘，棠棣也。」《文選・甘泉賦》注引《爾雅》正作「棠棣，栘」也。《類聚》引《詩》「何彼襛兮，棠棣之華」。是唐當作棠，經典通借作唐。《論語》疏引舍人

曰：「唐棣，一名栘。」又引陸璣云：「奧李也，一名雀李，亦曰車下李，所在山皆有。其華或白或赤，六月中熟，大如李子，可食。」是陸璣以唐棣即奧李也。奧，《本草》作「郁」，一名雀李，一名車下李。《廣雅》云：「山李、爵某、爵李，鬱也。」爵與雀，某與梅竝同。是張揖又以雀李即鬱也。《詩·七月》傳：「鬱，棣屬也。」《齊民要術》引《詩義疏》云：「其樹高五六尺，實大如李，正赤色，食之甜。」是陸璣與張揖俱以鬱即奧李也。奧、郁聲同，奧、鬱聲轉。雀李，今東齊人呼爲策李，順天人呼爲側李，側、策、雀亦聲相轉也。其樹高二三尺，華葉實俱如李，而形小爾。其實正赤，甘酸微澀，寡於肉而豐於核。今藥中郁李用此，而以爲唐棣則非也。牟願相爲余言：唐棣華白，即今小桃白也。其樹高七八尺，華葉俱似常棣。其華初開反背，終乃合并。《詩》所謂「偏其反而」者也。但其樹皮色紫赤，不似白楊耳。郭云「江東呼夫栘」者，《類聚》八十九引《詩》，「《夫栘》，燕兄弟也，閔管蔡之失道。『夫栘之華，鄂不煒煒。』」所引蓋三家詩，此郭所本。《漢書》蘇武爲栘中監，栘與夫栘未審同不。○《說文》：「棣，白棣也。」《詩·常棣》傳無「白」字。正義引舍人曰：「常棣，一名棣。」按，《詩》有單言「棣」者，《晨風》篇云「山有苞棣」是也。亦有單言「常」者，《采薇》篇云「維常之華」是也。《齊民要術》引《詩義疏》云：「其實似櫻桃、薁。麥時熟，食，美。北方呼之相思也。」邢疏引陸《疏》云：「許慎曰『白棣樹也』。如李而小，如櫻桃，正白，今官園種之。又有赤棣樹，亦似白棣，葉如刺榆葉而微圓，子正赤，如郁李而小，五月始熟。自關西、天水、隴西多有之。」今按，赤棣棲霞山中尤多，白棣殊少。人俱呼爲山櫻桃，小於櫻桃而多毛，味酢不美。《閒居賦》云「梅杏郁棣之屬」，李善注：「棣，山櫻桃也。」

檟，苦茶。 樹小似梔子，冬生葉，可煑作羹飲。今呼早采者爲茶，晚取者爲茗。一名荈，蜀人名之苦茶。

《釋文》：「檟，與榎同。」「茶，《埤蒼》作𣗪。今蜀人以作飲，音直加反。茗之類。」按，今茶字古作荼，故陶注《本草》「苦菜」云：「疑此即是今茗，一名茶。又令人不眠，亦淩冬不凋。」此說非是。蘇軾詩云：「周詩記苦茶，茗飲出近世。」又似因陶注而誤也。郭云「樹小似梔子」，今茶樹高或數丈，小乃數尺，其葉都似梔子。南中人說，春初早採者佳。郭以早采爲茶，晚取爲茗。陸璣《詩疏》云：「椒，蜀人作茶，吳人作茗。樗，吳人以其葉

爲茗。」是皆以茗與荼異。《爾雅釋文》云：「荈、荼、茗，其實一也。」故《茶經》云：❶「其名有五：一茶、二檟、三蔎、四茗、五荈。」則茗、荼亦通名耳。《茶經》又引《凡將篇》有「荈詫」，是知茗飲起於漢世。王褒《僮約》亦有「武陽買茶」之語。《吴志・韋曜傳》云：「曜初見禮異，或密賜茶、荈以當酒。」茗事見史始此。而《雲谷雜紀》引《晏子春秋・雜》下篇云：「食脱粟之食，炙三弋、五卯、茗菜。」《困學紀聞集證》八云：「今本『茗』作『苔』。考《御覽》八百六十七引作『茗菜』，載入《茗》事中，知今作『苔』誤。」據此，茗又起於漢以前矣。又，諸書説茶處，其字仍作「荼」。至唐陸羽著《茶經》，始減一畫作「茶」，今則知茶，不復知荼矣。

樕樸，心。 槲樕别名。

《詩》「林有樸樕」，正義引「孫炎曰：『樸樕，一名心。』某氏曰：『樸樕，槲樕也。有心能溼，江河閒以作柱。』」是《爾雅》古本依《詩》作「樸樕」，惟《釋文》誤倒作「樕樸」，今本仍之。宜據《詩》以訂正。郭注「槲樕别名」，葢本某氏注。《説文繫傳》引作「槲别名樕」，非也。槲與櫟相似，其樹樸屬，叢生，故名樸樕。有心耐溼，故即名心。毛傳及《説文》竝作「樸樕，小木」。「小」字疑誤。隸書立心似小，小木當爲心木。

榮，桐木。 即梧桐。

《説文》：「榮，桐木也。」「桐，榮也。」是桐一名榮。《月令》：「季春，桐始華。」《夏小正》：「三月：拂桐芭。」葢桐華尤繁茂，故獨擅榮名矣。《初學記》引《詩義疏》云：「有白桐，有青桐，有赤桐。雲南牂牁人績以爲布。」《齊民要術》云：「白桐無子，任爲樂器。於山石閒生者，爲樂器則鳴。」今按，白桐亦名梧桐，華紫黄色，有華無實，其皮白色。故《顔氏家訓・風操》篇云：「有諱桐者，呼梧桐樹爲白鐵樹。」正謂此矣。《本草》陶注：「白桐與岡桐無異。岡桐無子，是作琴瑟者。白桐一名椅桐，人家多種之。」

棧木，干木。 殭木也。江東呼木觡。

《説文》：「棧，棚也。」葢棚以棧木爲之，因名棧。棧，閣也。猶車以棧木爲之，因名棧車；道以棧木爲之，因名棧道矣。干者，假借字。《釋文》：「干，樊本作杆。」《廣雅》云：「杆，柘也。」杆與榦同。《禹貢》荆州「厥貢杶、

---

❶「茶」，原作「荼」，據經解本改。

榦」，《考工記》疏引鄭注：「榦，柘榦也。」蓋弓人取榦，柘爲上，此柘所以名榦。杅木爲棚棧，亦所以立榦也。《詩》之「干旄」，《左傳》引作「竿旄」，是竿、杅、干竝古字通。郭云「殭木也」者，《玉篇》：「杅，殭木也。」《釋文》引字書云：「死而不朽。本或作僵。」郭云「江東呼木觡」者，觡之言猶格也，格猶閣也。《説文》：「格，木長皃。」

檿桑，山桑。似桑。材中作弓及車轅。

《詩》「其檿其柘」。《説文》：「柘，桑也。」「檿，山桑也。」按，柘、檿同類，故通名，其實桑、柘非一物也。今山桑，葉小於桑而多缺刻，性尤堅緊。《禹貢》青州「厥篚檿絲」，蘇軾注：「壓絲出東萊，以織繒，堅韌異常，東萊人謂之山繭。」然則檿絲可供織作，即如今登州山繭織成者，非獨絲中琴瑟取貴也。《書》正義引郭注有「柘屬也」三字，疑今本脱去之。郭云「材中作弓」者，《考工記·弓人》：「取榦柘爲上，檿桑次之。」《周語》所謂「檿弧」是矣。其木堅勁，故又可作車轅。

木自獘，柛。獘，踣。**立死，椔。**不獘頓。**蔽者，翳。**樹蔭翳覆地者。《詩》云：「其椔其翳。」

《説文》：「獘，頓仆也。獘或作斃。」無「柛」字，有「槙」，云：「仆木也。」《繫傳》引《書》「若顛木之有由枿」，本作此字，作顛假借也。按槙从真聲，與柛聲，義俱近。柛猶伸也，人欠伸則體弛懈，如顛仆也。○椔者，《詩·皇矣》篇作「菑」，傳云：「木立死曰菑。」正義引李巡曰：「以當死害生曰菑。」今按，菑者，植也。鄭衆《輪人》注云：「泰山平原所樹立物爲菑，聲如胾。博立梟棊亦爲菑。」然則菑有植立之義，故木立死爲菑也。《釋文》「菑」作「甾」，云：「《字林》作椔。」今從宋本。○翳者，《皇矣》傳云：「自斃爲翳。」是蔽當作斃，作蔽亦假借也。李巡曰：「斃，死也。」是《爾雅》古本「蔽」作「斃」。故《詩》正義云：「自斃者，生木自倒，枝葉覆地爲蔭翳，故曰翳也。《爾雅》直云『斃』者，傳以其非人斃之，故曰『自斃』。」按，此則斃即蒙上「自斃，柛」而言，作「斃」於義爲長。

木相磨，槸。樹枝相切磨。**槢，皵。**謂木皮甲錯。

梢，梢擢。謂木無枝柯，梢擢長而殺者。

《説文》：「槸，木相磨也。或从艸作蓺。」又云：「招，樹搖皃。」「榣，樹動也。」然則樹因搖動而相摩槸，槸之言

猶曳也，掣曳亦切摩之意。○「楷，皵」者，《釋文》：「楷，七各反。皵，謝音舄。郭音夕。」上文「大而皵」、「小而皵」，《釋文》：「皵，孫七各、七路二反。下同。」然則皵依孫讀爲是。皵之聲轉爲皻，言皮甲湊皻也。又轉爲錯，言皮甲麤錯也。○《説文》：「梢，木也。」《釋文》：「梢，郭音朔。」「擢，直角反。」引《方言》云『拔也』。《蒼頡篇》云『抽也』。《廣雅》云『出也』」。按，《説文》：「擢，引也。」是擢有引長之義。梢讀如《輪人》「掣爾而纖」之「掣」，鄭注：「掣，纖殺小貌也。」然則梢之言掣擢，言其長而翹出也。此蓋謂木喬竦無旁枝者謂之梢，亦謂之梢擢。下云「無枝爲檄」，又謂之「檄擢」。

樅，松葉柏身。今大廟梁材用此木。《尸子》所謂「松柏之鼠，不知堂密之有美樅」。檜，柏葉松身。《詩》曰：「檜楫松舟。」

《説文》：「樅，松葉柏身。」按，老子師常樅，以此木爲名也。《類聚》八十九引《魯連子》曰：「松樅高十仞而無枝，非憂正室之無柱，是樅任爲棟梁材也。」今棲霞縣太虛宮前舊有二株，其一久枯菑立不殭，其一嘉慶初年生意猶存。葉如松葉，身則似柏，扣之銅聲，枝幹類鐵，俗人呼之鐵樹。余以《爾雅》知爲樅也。○《説文》：「檜，柏葉松身。」通作栝，《禹貢》「杶、榦、栝、柏」，《史記集解》引鄭注云「柏葉松身曰栝」。薛綜《西京賦》注及《玉篇》竝作「栝」。《廣雅》云：「栝，柏也。」栝、檜聲轉字通，葉形似柏，故名柏耳。《類聚》引《祀應記》曰：「孔子廟列七碑，無象，檜柏猶茂。」《爾雅翼》云：「檜，今人謂之圓柏。」按，今檜葉似柏而圓，體榦類松，但無鱗爾。

句如羽，喬。樹枝曲卷似鳥毛羽。下句曰朻，上句曰喬。如木楸曰喬，楸樹性上竦。如竹箭曰苞，篠竹性叢生。如松柏曰茂，枝葉婆娑。如槐曰茂。言亦扶疏茂盛。

《説文》：「句，曲也。」《釋文》：「句，居具反。下同。」按，句古讀如鉤，不必依《釋文》也。此言樹枝上繚如鳥羽脩曲者名喬。《説文》：「喬，高而曲也。」《釋詁》云：「喬，高也。」○朻者，《説文》云：「高木下曲也。」从段本。通作樛，《詩·樛木》傳：「木下曲曰樛。」《釋文》：「樛，馬融、《韓詩》本竝作朻。」是朻、樛同。李善《高唐賦》注引《爾雅》作「下句曰糾」。糾與朻聲義同也。《廣雅》云：「下支謂之椲㯕。」《廣韻》：「椲，木枝下也。」然則椲

之爲言卑也。下句則枝卑下垂。糾之爲言糾也，糾繚相結，謂枝曲下垂之貌也。又言上句曰喬者，《詩·喬木》傳：「喬，上竦也。」如木楸曰喬者，楸性上竦，凡如是者咸被斯名，《禹貢》「厥木惟喬」是也。喬之一字，實兼高、曲二義。故此言如羽、如楸皆謂之喬；下云「槐棘醜喬」，「小枝上繚爲喬」。○《釋言》云：「苞，稹也。」《詩·斯干》云：「如竹苞矣。」言其叢生稹密，如竹箭也。《釋文》：「苞本作枹。」○如松柏曰茂者，《詩·斯干》云「如松茂矣」，《天保》云「如松柏之茂」，言其密葉繁陰，望之鬱蔚也。如槐曰茂者，郭云「亦扶疎茂盛」，《説文》云：「扶疏，四布也。」

祝，州木。髦，柔英。皆未詳。

祝、州古讀音同字通。衛州吁，《穀梁傳》作「祝吁」是也。此祝一名州木，髦一名柔英。《廣韻》引「髦柔英」於「柷」字下，非也。州，《玉篇》、《集韻》竝作「栦」，云「木名」，俗所加也。《齊民要術》引《南方記》曰：「州樹野生，三月花已，乃連著實，五月熟，剥核，滋味甜。出武平。」然則此即州木矣。《釋草》有「髦，顛棘」，《廣雅》謂之「女木」，與此「柔英」疑同類。

槐、棘醜喬，枝皆翹竦。**桑、柳醜條，**阿那垂條。**椒、榝醜莍，**莍萸子聚生成房貌。今江東亦呼莍榝。似茱萸而小，赤色。**桃、李醜核。**子中有核人。

槐、棘之類，年久枝皆喬竦，即下云「小枝上繚爲喬」也。《秋官·朝士》：「掌外朝之灋。左九棘，右九棘，面三槐。」鄭注：「樹棘以爲位者，取其赤心而外刺，象以赤心三刺也。槐之言懷也，懷來人於此，欲與之謀。」按，槐、棘樹於外朝，後世街彈樹槐曰槐街矣。○《説文》：「條，小枝也。」《詩·汝墳》傳：「枝曰條，榦曰枚。」《廣雅》則云：「枚，條也。」是枚、條對文則别，散文則通。《七月》篇云「蠶月條桑」，是桑稱條也。傅玄《柳賦》云：「阿那四垂，凱風振條。」是柳稱條也。○椒，《説文》作「茮」，云：「茮，莍。」又云：「榝，似茱萸。出淮南。」《廣雅》則云「榝」即「茱萸也」。《説文》又云：「藙，煎茱萸。《漢律》：『會稽獻藙一斗。』」《内則》云：「三牲用藙。」鄭注與《説文》同。又云：「藙，《爾雅》謂之榝。」是榝一名藙，故孔疏引賀氏云：「煎茱萸，今蜀郡作之。九月九日，取茱萸，折其枝，連其實，廣長四五寸，一升實可和十升膏，名之藙也。」榝又名欓。《廣雅》云：「杬、

椴、欓、越椒，茱萸也。」《唐本草》：「欓子謂之食茱萸，以别於吴茱萸，又可調食也。」《南都賦》云：「蘇蔱紫薑，拂徹羶腥。」蔱與椴同，是古人調味用椴。椒、椴同類，故《茶經》引《凡將》篇云「芫椒，茱萸」是也。莍者，《説文》云：「莍，椴實，裹如裘者。」《詩·椒聊》正義引李巡曰：「椴，茱萸也。椒、茱萸皆有房，故曰梂。梂，實也。」今按，上云「櫟，其實梂」，梂與莍聲義同。莍之言裘也，芒刺鋒攢，如裘自裹，故謂之莍也。○核者，人也，古曰核，今曰人。《曲禮》云：「賜果於君前，其有核者，懷其核。」《玉藻》云：「食棗、桃、李，弗致於核。」《初學記》引孫炎曰：「桃李之類，實皆有核。」按，核當作覈，《説文》云：「覈，實也。」《大司徒》注：「覈物，李、梅之屬。」經典假借作核耳。醜者，類也。汪氏中曰：「古醜、疇二字音義同。」《洪範》「九疇」，《宋微子世家》作「九類」。

瓜曰華之，桃曰膽之，棗、李曰疐之，樝、梨曰鑽之。 皆啖食治擇之名。樝似梨而酢澀。見《禮記》。

《説文》云：「瓜，㼌也。」《曲禮》云：「爲天子削瓜者副之，巾以絺；爲國君者華之，巾以綌。」鄭注：「華，中裂之，不四析也。」孔疏云：「謂半破也。」按，華猶刳也。蓋言析之而不絶也。《夏官·形方氏》云「無有華離之地」，音義竝與此同。《内則》云：「棗曰新之，栗曰撰之，桃曰膽之，柤梨曰鑽之。」鄭注：「皆治擇之名也。」《初學記》及《御覽》引舊注云：「膽，擇取其美者。」《内則》疏云：「桃多毛，拭治去毛，令色青滑如膽也。」或曰膽謂杏、桃有苦如膽者，擇去之也。」「棗、李曰疐之」者，《初學記》引孫炎曰：「疐，去其柢也。」《曲禮》言「削瓜」，亦曰「士疐之」，其義同也。樝者，《説文》云：「果似梨而酢。」《内則》注云：「楂，梨之不臧者。」《莊子·天運》篇云：「柤梨橘柚，其味相反，而皆可於口。」鄭言「不臧」、莊言「可口」者，張揖《子虚賦》注：「樝似梨而甘。」《齊民要術》引《風土記》曰：「柤，梨屬，肉堅而香。」陶注《本草》「木瓜」云：「樝，子小而澀。」王楨《農書》云：「樝似小梨。西山唐、鄧閒多種之，味劣於梨與木瓜，而入蜜煑湯，則香美過之。」按，樝即今鐵梨，黄赤而圓，肉堅酸澀，而入湯煑熟，則更甘滑。今順天人呼之鐵梨。《要術》所云「凡醋梨，易水熟煑則甘美」，斯言信矣。樝、梨曰鑽之者，《内則》疏云：「恐有蟲，故一一

鑽看其蟲孔也。」《本草》陶注謂「鑽去核」，非。

小枝上繚爲喬。謂細枝皆翹繚上句者，名爲喬木。無枝爲檄。檄擢直上。木族生爲灌。族，叢。

此皆申釋上文之義。枝者，《説文》云「木別生條也」。蓋木之喬者，其細枝皆翹繚上竦，此即「上句曰喬」也。檄者，猶言弋也。弋，橜也。樹無旁枝，檄擢直上，即上「梢，梢擢」也。族者，猶言叢也。叢，聚也。即上「灌木，叢木」也。《顔氏家訓・書證》篇釋《爾雅》云「族亦叢聚也」。又《廣雅》云：「木蘽生曰榛。」榛、叢、族、聚，俱一聲之轉。《詩・葛覃》正義引孫炎曰：「族，叢也。」是郭所本。

爾雅郭注義疏下之二　孫男聯蓀伯愷薇近垣校字

爾雅郭注義疏下之三

棲霞郝懿行學

釋蟲弟十五

《説文》云：「有足謂之蟲。」「蚰，蟲之總名也。」又云：「虫，一名蝮。象其臥形。物之微細，或行、或飛、或毛、或蠃、或介、或鱗，以虫爲象。」（「或飛」二字從《釋文》增。）按，此則凡蟲屬，字旁作虫，音許偉反。既非蚰之省文，亦非蟲之假借。今人相承，以虫爲蟲，或書蟲作虫，胥失之矣。《考工記·梓人》云：「外骨、内骨，卻行、仄行、連行、紆行，以脰鳴者、以注鳴者、以旁鳴者、以翼鳴者、以股鳴者、以胸鳴者，謂之小蟲之屬。」《月令》：「鱗、毛、羽、介，通謂之蟲。」《大戴記·易本命》篇又以「人爲倮蟲，而聖人爲之長」，是人與物通有蟲名。此篇則云：「有足爲蟲，無足爲豸。」然亦對文，散則通耳。《易本命》及《淮南·墬形》篇云：「風生蟲，蟲八日而化。」《古微書》引《春秋考異郵》云：「蟲之爲言屈伸也。」是蟲、豸通名，故題曰「釋蟲」。

螜，天螻。 螻蛄也。《夏小正》曰：「螜則鳴。」

《説文》：「螻，螻蛄也。一曰螜，天螻。」本《夏小正》文。又云：「蠽，螻蛄也。」是蠽與螜同物。《方言》云：「蛄詣謂之杜蛒。螻螲謂之螻蛄，或謂之蟓蛉。南楚謂之杜狗，或謂之蛞螻。」葢此類皆方俗語異。蛞、狗、蛒，俱聲相轉。《廣雅》又云：「炙鼠、津姑、螻蜮，螻蛄也。」炙鼠，邢疏作「碩鼠」。《易》云：「晉如鼫鼠。」《釋文》引《本草》：「螻蛄，一名鼫鼠。」《廣韻》：「一名石鼠，一名仙蛄。」石、鼫、碩，俱聲義同。但《廣雅》「炙鼠」不謂碩鼠，《詩》言「碩鼠」又非螻蛄，《本草》「螻蛄」亦無鼫鼠之名，此皆誤耳。鄭注《月令》「螻蟈鳴」，以螻蟈爲蛙。高誘注《吕覽》以爲蝦蟇。《月令》釋文引蔡邕《章句》以螻爲螻蛄，蟈爲蛙，葢蛙與螻蛄竝以立夏後鳴，故諸家異説，唯《廣雅》以「螻蜮」爲「螻蛄」，此説得之。蜮、蟈字同見於《説文》。蟈、蛄聲轉，故其字通。諸説紛如，不足辨矣。螻蛄又聲轉爲蟷蛄。《埤雅》引《廣志·小學》篇云：「螻蛄，會稽謂之蟷蛄。」《孟子·滕文公》篇云「蠅蚋姑嘬之」，《釋文》：「蚋，諸本或作蟷。」一説云蟷姑，即螻蛄也。」按，今順天人呼拉拉古，亦螻蛄之聲相轉耳。《埤雅》又引孫炎《正義》云：「螜是雄者，喜鳴善飛。雌者腹大羽小，不能飛翔，食風與土也。」今按，螻蛄翅短，

不能遠飛。黄色，四足，頭如狗頭，俗呼土狗，即杜狗也。尤喜夜鳴，聲如蚯蚓，喜就燈光。陶注《本草》云：「此物頗協鬼神，今人夜見多打殺之，言爲鬼所使也。」又按，《本草》：「螻蛄，一名蟪蛄。」與蟬同名，疑相涉而誤耳。

蜚，蠦蜰。 蜰即負盤，臭蟲。

《説文》蠹或作蜚，云：「臭蟲，負蠜也。」「蜰，盧蜰也。」《廣雅》云：「蛪蠙，蜰也。」又「飛䗪，飛蠊也」。《本草》作「蜚蠊」。《别録》云：「形似蠶蛾，腹下赤。」陶注：「形亦似䗪蟲而輕小能飛，本在草中。八月、九月知寒，多入人家屋裏逃爾。有兩三種，以作廉薑氣者爲真，南人亦噉之。」唐本注云：「此蟲味辛辣而臭，漢中人食之，言下氣。名曰石薑，一名盧蜰，一名負盤。」然則此蟲氣如廉薑，故名飛廉。圓薄如盤，故名負盤。今俗人呼之殠般蟲。其大如錢，輕薄如葉，黄色，解飛，其氣殠惡。《春秋》莊廿九年「有蜚」。《漢・五行志》：「劉歆以爲負蠜也。性不食穀，食穀爲災，介蟲之孽。」是《説文》從劉歆，以蜚爲負蠜。蠜、盤聲近。邢疏以作蠜爲涉「草蟲，負蠜」而誤，其説是也。又云：「此蟲名蜚。舍人、李巡皆云『蜚蠦，一名蜰』，非也。」

螾衘，入耳。 蚰蜒。

鄭注《梓人》云：「卻行，螾衍之屬。」《釋文》：「此蟲能兩頭行，是卻行也。」《淮南・泰族》篇云：「昌羊《説林》篇注：「即昌蒲。」去蚤蝨而人弗席者，爲其來蛉窮也。」《御覽》引高誘注：「蛉窮，幽冀謂之蜻蜓，入耳之蟲也。」《方言》云：「蚰蜒，自關而東謂之螾𧊔，或謂之入耳，或謂之蜧蠼。趙魏之閒或謂之蚨虶。北燕謂之蚰蚭。」郭注：「江東又呼蛩。」按，蛩即蛉窮之合聲。螾𧊔、蚰蜒聲相轉，蚰蚭、蜻蜓聲相近，入耳、螾𧊔亦音轉字變也。邢疏云：「此蟲象蜈蚣，黄色而細長，呼爲吐古。」陳藏器《本草》云：「好脂油香，能入耳及諸竅中，以驢乳灌之，化爲水。」按，今蚰蜒青黑色，多足，雞食之死。其所食脂油，人食之亦死。

蜩，蜋蜩，《夏小正》傳曰：「蜋蜩者，五彩具。」**螗蜩。**《夏小正》傳曰：「螗蜩者蝘。」俗呼爲胡蟬，江南謂之螗蛦。音荑。**蚻，蜻蜻。** 如蟬而小。《方言》云：「有文者謂之蠽。」《夏小正》曰：「鳴蚻，虎懸。」**蠽，茅蜩。** 江東呼爲茅截。似蟬而小，青色。**蝒，馬蜩。** 蜩中最大者，爲馬蟬。**蜺，寒蜩。** 寒螿也。似蟬而小，青赤。《月令》曰：

「寒蟬鳴」。**蜓蚞，螇螰。**即蝭蟧也，一名蟪蛄。齊人呼螇螰。

《詩・蕩》正義引舍人曰：「皆蟬也，方語不同。」《初學記》引李巡曰：「自蜩螗以下，皆分別五方之語，而名不同也。」《說文》：「蟬，以旁鳴者。」《梓人》注云：「旁鳴，蜩蜺屬。」《淮南・說林》篇云：「蟬無口而鳴，三十日而死。」《方言》云：「秦晉之閒謂之蟬，海岱之閒謂之⿰虫奇。」郭注：「齊人呼爲巨⿰虫奇，音技。」《廣雅》云：「⿰虫奇蛣，蟬也。」蛣，曹憲音去結反。今黃縣人謂之蛣蟟，棲霞謂之蠽蟟，順天謂之蝍蟟，皆語聲之轉也。《類聚》引郭氏讚云：「蟲之潔清，可貴惟蟬。潛蛻棄穢，飲露恒鮮。萬物皆化，人胡不然。」《論衡・無形篇》云：「蠐螬化爲復育，復育轉而爲蟬。蟬生兩翼，不類蠐螬。」《奇怪篇》云：「夫蟬之生復育也，闓背而出。」按，復育所解皮即蟬蛻。《說文》云：「秦謂蟬蛻曰蛩。」然則蛩即復育。《論衡》以爲蠐螬所化，或言朽木所爲，舊說蜣蜋所變，斯皆非也。今驗，雌蟬不鳴，遺子入地而生也。○《說文》：「蜩，蟬也。或从舟作⿰虫舟。」引《詩》「五月鳴蜩」。毛傳：「蜩，螗也。」又「鳴蜩嘒嘒」、「如蜩如螗」，傳竝云：「蜩，蟬也。」是蜩爲諸蟬之總名。蜋者，《方言》云：「蟬，楚謂之蜩，陳鄭之閒謂之蜋蜩。」《初學記》引孫炎曰：「蜋，五色具。蜩，宮中小青蟬也。」是孫、郭俱本《夏小正》。蜋，彼作「良」，同。○螗蜩者，《詩・蕩》傳云：「螗，蝘也。」亦本《夏小正》。彼「蝘」作「匽」，「螗」作「唐」，同。《方言》云：「蟬，宋衛之閒謂之螗蜩。」郭注：「今胡蟬也。似蟬而小，鳴聲清亮。江南呼螗蛦。」與此注同。《詩》疏引舍人曰：「三輔以西爲蜩，梁宋以東謂蜩爲蝘。」按，今螗蜩小於馬蜩，背青綠色，頭有花冠，喜鳴，其聲清圓，若言「烏友」。烏友與胡蛦之聲相轉，蛦、蝘又聲相轉也。蛦，讀如夷。《爾雅釋文》作「⿰虫弟」，宋本作「蛦」，今從《釋文》。○蚻者，《夏小正》作「札」。寧縣，郭引作「虎懸」。蜻蜻者，《方言》云：「有文者謂之蜻蜻，其雌蜻謂之尐。」《詩・碩人》傳：「螓首，顙廣而方。」箋云：「螓謂蜻蜻也。」正義引孫炎曰：「《方言》云：『有文者謂之螓。』」今《方言》作「蜻」者，螓、蜻聲相轉也。正義又引「舍人曰：『小蟬，色青青者。』某氏曰：『鳴蚻蚻者。』」然則蚻蚻象其聲，蜻蜻象其色。今驗此蟬，棲霞人呼桑蠽蟟，順天人呼咨咨。其形短小，方頭廣頷，體兼彩文，鳴聲清婉，若咨咨然，與蚻蚻之聲相轉矣。○蠽者，《說文》云：「小蟬，蜩也。」

《方言》云：「蜩蟧謂之蓋蜩。」郭注：「江東呼爲蓋蠽也。」是蓋、茅同。《方言》又云：「蟬，其小者謂之麥蚻。」郭注：「今關西呼麥蠽。音癰癥之癥。」然則麥蠽即蓋蠽，麥、蓋聲亦相轉。今此蟬形尤小，好鳴於草稍也。○蝒者，《說文》云「馬蜩也」。《方言》云：「其大者謂之蟧，或謂之蝒馬。」此言非矣。蝒乃馬蜩，非名蝒馬，故郭議其誤耳。《初學記》引孫炎曰：「蝒，馬蜩，蟬最大者也。」今此蟬呼爲馬蠽蟟。其形龐大而色黑，鳴聲洪壯，都無回曲。《本草》云：「蚱蟬生楊柳上。」蚱音笮，此蟬之聲似之。今馬蠽蟟好登樹顛，尤喜楊柳林中噪，殆此是矣。○蜺者，《說文》云「寒蜩也」。《夏小正》云：「寒蟬鳴。寒蟬也者，蝭蠑也。」《方言》云：「蟪謂之寒蜩。寒蜩，瘖蜩也。」郭注：「似小蟬而色青。」高誘《淮南》注：「寒蟬，青色也。」今此蟬青綠色，鳴聲幽抑，俗人呼之「秋涼」者也。郭云「寒螿」。《本草》陶注：「寒螿，九月、十月中鳴，甚悽急。」然則寒螿能鳴，《方言》以爲「瘖蜩」，《廣雅》以爲「闇蜩」，闇與瘖同。郭引《月令》以駁《方言》，謂寒蜩非瘖。竊詳古記，驗以今所見聞，寒蟬悽咽，抱樹苦吟，及至秋晏，默爾聲沈，故《後漢書・杜密傳》云：「劉勝知善不薦，聞惡無言，隱情惜己，自同寒蟬。」李賢注云：「寒蟬，謂寂默也。」是寒蟬闃響，當在深秋。涼風初至，方始有聲。故《月令》記其鳴，而《方言》謂之瘖，其義各有當也。陶注以「蚱蟬爲瘂蟬，雌不能鳴」，亦非矣。○《說文》：「螇，螇鹿，蛁蟟也。」又云：「蚒蚗，蛁蟟也。」《方言》云：「蛥蚗，齊謂之螇螰，楚謂之蟪蛄，或謂之蛉蛄，秦謂之蛥蚗，自關而東謂之虭蟧，或謂之蝭蟧，或謂之蜓蚞。西楚與秦通名也。」郭注：「江東人呼螐蟧。」按，《方言》作「虭蟧」，《夏小正》作「蝭蠑」，《廣雅》作「蛢蟧」，《說文》作「蛁蟟」，《淮南・道應》篇注作「貂蟟」。今東齊人謂之德勞，或謂之都盧。楊州人謂之都蟟。皆蜓蚞、螇螰之語聲相轉。其不同者，方音有輕重耳。陶注《本草》云：「七月、八月鳴者，名蛁蟟，色青。」按，今德勞正以七月鳴，其鳴自呼，其色青碧，形小修長。順天人謂之夫爹、夫娘者也。《鹽鐵論・散不足》篇云：「諸生獨不見季夏之螇乎？音聲入耳，秋風至而無聲。」今此蟬八月中即不鳴矣。

蛣蜣，蜣蜋。黑甲蟲，噉糞土。

《說文》：「渠蝌，一曰天社。」《廣雅》云：「天社，蜣蜋也。」《集韻》、《類篇》引《說文》作「渠蝌蜋」。《御覽》九百四十六引作「蝌蜋」，無「渠」字。《玉篇》云：「蝌」與

「蜣」同，又「其虐切」。《廣韻》：「⿰虫卻，其虐切，又丘良切。」是蜣字正作⿰虫卻。故《說文》以「⿰虫卻」爲「蜣」。今本「渠⿰虫卻」下脱「蜋」字，當據《集韻》、《類篇》增補。然則⿰虫卻蜋即蜣蜋，渠字似衍，故《御覽》引無「渠」字。然以聲義求之，渠、⿰虫卻雙聲，蜣、蜋疊韻，蛣、蜣亦雙聲也。準是而言，《說文》之「渠⿰虫卻」即《爾雅》之「蛣蜣」，《御覽》蓋脱「渠」字耳。證以「蜉蝣，渠略」，《說文》作「⿱曰䖵蜍」，⿱曰䖵與渠同，竝古字異文，是其例矣。蜣蜋體圓而純黑，以土裹糞，弄轉成丸，雄曳雌推，穴地納丸，覆之而去。不數日閒，有小蜣蜋出而飛去。蓋字乳其中也。《莊子·齊物論》篇云「蛣蜣之智，在於轉丸」，是矣。此有二種：小者體黑而闇，晝飛夜伏，即轉丸者。一種大者，甲黑而光，頂上一角如錐，腹下有小黃，子附母而飛。晝伏夜出，喜向燈光。其飛聲烘烘然，俗呼之「鐵甲將軍」。宜入藥用，處處有之。《御覽》引《廣志》云：「交州無蜣蜋。」

蝎，蛣⿰虫屈。木中蠹蟲。

⿰虫屈，《說文》作「⿰虫出」，云：「蛣⿰虫出也。」「蛣⿰虫出，蝎也。」蝎即蝤蠐，今亦通呼蝎蟲。《詩·碩人》正義引孫炎曰：「蝎，木蟲也。」下又云：「蝎，桑蠹。」

蠰，齧桑。似天牛，長角，體有白點。喜齧桑樹，作孔入其中。江東呼爲齧髮。

《玉篇》：「蠰，齧桑蟲也。」《淮南·道應》篇云：「猶黃鵠與蠰蟲也。」《釋文》：「蠰，孫音傷。」郭云「似天牛」者，陳藏器說蠐螬云：「蝎在朽木中，至春羽化爲天牛。兩角，狀如水牛，色黑，背有白點，上下緣木，飛騰不遙。」是其形狀也。天牛夏月有之，俗言出則主雨。今齧桑蟲，形似天牛，淺黃色，角差短，喜緣桑上。郭云「齧桑樹作孔」，蓋指此矣。是齧桑、天牛非一物，說者多不辨之。

諸慮，奚相。未詳。

《釋文》：「慮，本或作蠦。」「相，舍人本作桑。」是此蟲名奚桑，與齧桑相次，疑是其類。翟氏《補郭》云：「諸慮與山櫐同名。」

蜉蝣，渠略。似蛣蜣，身狹而長，有角，黃黑色。叢生糞土中，朝生暮死，豬好啖之。

渠略，《說文》作「⿱曰䖵蜍」，一曰蜉蝣，朝生莫死者」。《方言》云：「蜉蝣，秦晉之閒謂之蟝蠀。」郭注：「似天牛而小，有甲角，出糞土中，朝生夕死。」《夏小正》：「五月：

浮游有殷。殷，衆也。浮游者，渠略也，朝生而莫死。」《詩》傳本《小正》文。正義引孫炎，亦用《小正》。舍人曰：「蜉蝣，一名渠略。南陽以東曰蜉蝣，梁宋之閒曰渠略。」陸璣《疏》云：「蜉蝣，方土語也，通謂之渠略。似甲蟲，有角，大如指，長三四寸，甲下有翅，能飛。夏月陰雨時地中出。今人燒炙噉之，美如蟬也。」樊光謂之「糞中蝎蟲，隨陰雨時爲之，朝生而夕死。」今按，此蟲形狀一如樊、郭所說。《淮南·詮言》篇云：「龜三千歲，蜉蝣不過三日。」《說林》篇云：「蜉蝣不食不飲，三日而死。」是蜉蝣雖短期，非必限以朝夕，說者甚其詞耳。《莊子·逍遙游》篇云「朝菌不知晦朔」，《淮南·道應》篇引作「朝秀」，《廣雅》作「朝蟜」。高誘注：「朝秀，朝生莫死之蟲也。生水中，狀似蠶蛾，一名孳母。海南謂之蟲邪。」如高所說，則此蟲生水中，故《抱朴子·對俗》篇云：「魚伯識水旱之氣，魚伯，青蚨。見《廣雅》。蜉蝣曉潛泉之地。」《類聚》引《廣志》曰：「蜉蝣在水中，翕然生，覆水上，尋死隨流。」竝以蜉蝣爲水蟲，與高注合。然則蜉蝣即朝秀矣。朝秀不知晦朔，與蟪蛄不知春秋，正以二蟲爲對。又據晦朔而言，可知非以朝夕爲限矣。

蛂，蟥蛢。甲蟲也。大如虎豆，綠色，今江東呼黃蛢。音瓶。

蛂，《說文》作「蟠」，云：「蟠蟥也。」又云：「蛢，蟠蟥，以翼鳴者。」鄭注《梓人》云：「翼鳴，發皇屬。」蓋發、蛂聲近，皇、蟥字通也。但詳許、鄭竝以「蛂蟥」名「蛢」，郭以「黃蛢」名「蛂」，師讀不同。又以綠甲蟲爲黃蛢。今甲蟲綠色者，長二寸許，金碧熒然，江南有之，婦人用爲首飾，郭義或當指此。然未聞此蟲能翼鳴也。《御覽》引孫炎曰「翼在甲裏」。今驗甲蟲能飛，皆甲下有翅，不獨此耳。《一切經音義》十五引注，「綠色」下，作「江南呼爲黃瓦。蛂，音扶結反」，與今注異。《釋文》：「蛂，謝音弗。沈符結反。」「蟥，郭音王，本或作黃。」

蠸，輿父，守瓜。今瓜中黃甲小蟲，喜食瓜葉，故曰守瓜。

《說文》：「蠸，蟲也。」《玉篇》：「蠸，食瓜蟲。」是蠸一名輿父，一名守瓜也。《莊子·至樂》篇云：「瞀芮生乎腐蠸。」《釋文》引司馬彪云：「蟲名也。《爾雅》云一名守瓜。」《列子·天瑞》篇《釋文》謂「瓜中黃甲蟲也」。今按，此蟲黃色，小於盤蝥，常在瓜葉上，食葉而不食瓜，俗名「看瓜老子」者也。《齊民要術》引崔寔曰：「十二

月臘時祀，炙蓮，樹瓜田四角，去蝨。」蝨，胡濫反。瓜蟲非此。

蝚，蛖螻。 蛖螻，螻蛄類。

不蜩，王蚥。 未詳。

蛖螻，郭既云「螻蛄類」，則不蜩亦必蜩類。翟氏《補郭》云：「《詩》、《書》及古金石文『不』多通『丕』，丕，大也。」王蚥亦大之稱。此必蜩中之大者。前文蜩凡五見，《方言》云：「蟬大而黑者謂之䗃。」是「蝒，馬蜩」之外，尚有名䗃一種爲蜩之大者，此丕蜩疑其物。今呼黑大蜩爲老鑯，鑯即䗃音之轉，《集韻》䗃亦「才仙切」是也。俗人或謂之王師太，猶古王蚥之遺言也。

蛄䗐，强蛘。 今米穀中蠹，小黑蟲是也。建平人呼爲蛘子，音芈姓。

《説文》：「䗐，蛄䗐，强芈也。」《釋文》引「《説文》作『羊』，《字林》作『蛘』，云『搔蛘』」。非也。《方言》云：「姑䗐謂之强蛘。」郭注：「米中小黑甲蟲也。江東謂之䗐，音加。建平人呼芈子，音芈，芈即姓也。」今按，此蟲大如黍米，赤黑色，呼爲牛子，音如甌子，登萊人語也。廣東人呼米牛，紹興人呼米象，竝因形以爲名。《廣雅》云：「蛘、蠽、蝒、蛣，蛘也。」未審即此蟲否。

不過，蟷蠰。 蟷蠰，螗蜋別名。 其子蜱蛸。 一名𧒂蟭，蟷蠰卵也。

《説文》：「蠰，𧑓蠰也。」「𧑓蠰，不過也。」又云：「𧕴，𧕴蛸也。」「𧕴蛸，堂蜋子。」「𧕴或作𧍮」。《月令》云：「小暑至，螳蜋生。」鄭注：「螵蛸母也。」正義引「舍人云：『不蝸，名蟷蠰，今之螳蜋也。』孫炎云：『蟷蠰，螳蜋，一名不蝸。』李巡云：『其子名蜱蛸，即螵蛸。』」按，蜱、螵聲轉，蟷、螳、蠰亦聲相轉也。《類聚》九十七引王瓚問曰：「《爾雅》云莫貈、螳蜋，同類物也。今沛魯以南謂之蟷蠰，三河之域謂之螳蜋，燕趙之際謂之食肬，齊濟以東謂之馬敫，然名其子則同云螵蛸。是以注云：『螳蜋，螵蛸母也。』」此葢《鄭志》之文。《月令》疏引作《方言》，誤也。《本草》：「桑螵蛸，一名蝕肬，生桑枝上。」《蜀圖經》云：「此物多在小桑樹上，叢荊棘閒，竝螳蜋卵也。三月、四月中，一枝出小螳蜋數百。」故《御覽》引范子《計然》云：「螵蛸出三輔。」又引吴普《本草》云：「桑螵蛸，一名冒焦。」按，冒焦、𧒂蟭，亦皆螵蛸聲之轉也。《廣雅》以「螵蛸」爲「烏洟」。《酉陽雜俎》以爲「野狐鼻洟」。今驗，螵蛸初著樹未凝時，有似鼻洟，及至堅成，

如蘛包裹，黏著樹枝，不能解也。

蒺蔾，蝍蛆。似蝗，而大腹長角，能食蛇腦。

《廣雅》云：「蝍蛆，吴公也。」《玉篇》云：「蝍蛆，能食蛇。亦名蜈蚣。」《莊子·齊物論》篇云「蝍蛆甘帶」，《釋文》引司馬彪云：「帶，小蛇也。蝍蛆好食其眼。」《淮南·説林》篇云：「騰蛇游霧而殆於蝍蛆。」《關尹子·三極》篇云：「蝍蛆食蛇，蛇食蛙，蛙食蝍蛆，互相食也。」是皆以蝍蛆即蜈蚣也。蜈蚣似蚰蜒而長大，尾末有岐。郭云「似蝗，而大腹長角」，則必非蜈蚣矣。高誘《淮南》注以「蝍蛆」爲「蟋蟀」，但蟋蟀似蝗而小，亦非大腹。《唐本草》注：「山東人呼蜘蛛一名蝍蛆，亦能制蛇。」但蜘蛛雖大腹而無長角，又不似蝗，此二物亦未聞能食蛇也。《初學記》十九引蔡邕《短人賦》云「蟄地蝗兮蘆蝍蛆」，以蝍蛆與蝗爲類，又以譬況短人，決非蜈蚣之比。今有一種虴蜢蟲，大腹長角，色紫緑而形矗短，俚人呼之山草驢，亦名蛆蛆，與蝍蛆聲近。蔡《賦》、郭注疑俱指此物。而食蛇之説，又所未聞。《淮南·説林》篇注：「蝍蛆，蟋蟀。《爾雅》謂之蜻蛚，大腹也。上蛇，蛇不敢動，故曰『殆於蝍蛆』。」然則蝍蛆似蜻蛚而大腹，高注所説與郭義正合，但未識是今何物耳。姑存之以俟知者。

蝝，蝮蜪。蝗子未有翅者。《外傳》曰：「蟲舍蚳蝝。」

《説文》：「蝝，復陶也。劉歆説，蝝，蚍蜉子。董仲舒説，蝗子也。」按《五行志》引董仲舒、劉向並以爲「蝗始生」。劉歆則謂：「蚍蜉之有翼者，食穀爲災。」今驗，飛螘未聞食穀，歆説爲短。《春秋》宣十五年：「冬，蝝生。」杜預注從董、劉，以爲「螽子」，是也。《魯語》云「蟲舍蚳蝝」，韋昭注：「蝝，復陶也，可食。」鄭注《祭統》亦以「陸產之醢」爲「蚳蝝之屬」矣。今呼蝝爲蝮蝻子，蝻讀若闌。《釋文》：「蝮，郭蒲篤反。」

蟋蟀，蛬。今促織也。亦名蜻蛚。

《説文》：「蛬，悉蛬也。」「蛚，蜻蛚也。」《考工記》「以注鳴者」，鄭云：「精列屬。」《方言》云：「蜻蛚，楚謂之蟋蟀，或謂之蛬。南楚之閒謂之蚟孫。」《詩》毛傳云：「蟋蟀，蛬也。」正義引「李巡曰：『蛬，一名蟋蟀。蟋蟀，蜻蛚也。』陸璣《疏》云：『蟋蟀似蝗而小，正黑，有光澤如漆，有角翅，一名蛬，一名蜻蛚。楚人謂之王孫，幽州人謂之趨織。里語曰「趨織鳴，嬾婦驚」是也。』」《月令》疏引孫炎曰：「蜻蛚也。梁國謂之蛬。」按，今順天人謂之「趨

趨」，即促織、蟋蟀之語聲相轉耳。蔡邕以「蟋蟀」爲「斯螽」，高誘以「蝍蛆」爲「蟋蟀」，皆異說也。

蟼，蟆。 蛙類。

《說文》：「蟆，蝦蟆也。」《急就篇》云：「水蟲科斗、鼃、蝦蟆。」顏師古注：「蛙，一名螻蟈。色青，小形而長股。蝦蟆，一名蟼，大腹而短腳。」今按，蝦蟆居陸，蛙居水，此是蟆非蛙也。郭注失之。《釋魚》云：「在水者黽。」郭注：「耿黽也。」耿黽、蟼蟆聲雖相轉，而非一物也。

蛝，馬䗃。 馬蠲，蚐，俗呼馬蝬。

《廣雅》云：「蛆蟝，馬蝬、馬蚿也。」又云：「馬䗃，蟼蛆也。」《方言》云：「馬蚿，北燕謂之蛆蟝，其大者謂之馬蚰。」郭注：「蚿音弦。蚰音逐。」是蚰、蝬同，蛝即蚿之異文，䗃即蝬之轉聲。馬蝬，《御覽》引吳普作「馬軸」。《本草》作「馬陸，一名百足」。《莊子·秋水》篇云：「使商蚷馳河，必不勝任矣。」司馬彪注：「商蚷，蟲名，北燕謂之馬蚿。」高誘《呂覽》注云：「馬蚿，幽州謂之秦渠。」然則秦渠、商蚷亦即蛆蟝之聲轉，皆一物矣。郭云「馬蠲，蚐」者，蚐音均。《說文》：「蠲，馬蠲也。」引《明堂月令》曰：「腐草爲蠲。」《呂覽·季夏紀》作「腐草化爲蚈」。高注：「蚈，馬蚿也。蚈讀如蹊徑之蹊。」《御覽》引許慎《淮南·時則》篇注云：「蚈，馬蠸也。」是蠸、蚈、蠲、蚐，俱聲相轉。高注馬蚈「一名螢火」，非也。今《月令》雖云「腐草爲螢」，而螢非蠲也。陶注《本草》「馬陸」云：「此蟲足甚多，寸寸斷便寸行。」又引李當之云：「蟲形長五六寸，狀如大蚕，夏月登樹鳴，冬則蟄。今人呼爲飛蚿蟲也。」今按，蚿不能飛，而鳴聲可聽。故《宋書·隱逸·王素傳》云：「山中有蚿蟲，聲清長，聽之使人不厭，而其形甚醜。素乃爲《蚿賦》，以自況也。」《唐本草》注：「此蟲亦名刀環蟲，以其死側臥，狀如刀環也。」按，今人呼之「百腳蟲」，紫黑色而光潤，節間蹙起細紋，人觸之即側臥，非必死也。

蛗螽，蠜。 《詩》曰：「趯趯阜螽。」**草螽，負蠜。** 《詩》曰：「喓喓草蟲。」謂常羊也。**蜇螽，蜙蝑。** 蜙蝑也。俗呼蝽蟊。**蟿螽，螇蚸。** 今俗呼似蜙蝑而細長，飛翅作聲者爲螇蚸。**土螽，蠰谿。** 似蝗而小，今謂之土𧒂。

《春秋》宣十五年疏引李巡云：「皆分別蝗子異方之語也。」《說文》螽、蝗互訓，螽或作𧒂。《春秋》書「螽」，《公羊》作「𧒂」。牟廷相說：「《詩》云『衆維魚矣』，衆疑𧒂之

省文。蓋蝝、魚相化，協於夢占。」牟説是也。𨸏螽，蠜者，𨸏螽名蠜。《詩》作「阜螽」，正義引「李巡曰：『𨸏螽，蝗子也。』陸璣云：『今人謂蝗子爲螽子。兖州人謂之螣。』」然則螽爲總名，𨸏螽亦螽之統稱矣。《漢書·文帝紀》注：「今俗呼爲簸蝩。」蝩蓋螽之或體。簸蝩即𨸏螽，聲之轉也。○草螽，《詩》作「草蟲」，蓋變文以韻句。蟲、螽古字通也。負者，假借字。《詩》作「阜」，《説文》作「𠂤」，云：「𠂤蠜也。」《詩釋文》引《草木疏》云：「草螽，一名負蠜，大小長短如蝗而青也。」正義引云：「奇音，青色，好在茅草中。」如陸所説，蓋今之「青頭郎」，大小如蝗而色青，即蝗之類，未聞能鳴。今驗，一種青色善鳴者，登萊人謂之「聒子」，濟南人謂之「聒聒」，竝音如哥，體青緑色，比蝗麤短，狀類蟋蟀，振翼而鳴，其聲清滑，及至晚秋，鳴聲猶壯。《詩·出車》箋「草蟲，鳴晚秋之時」，及陸璣《疏》「奇音，青色」，唯此足以當之。毛傳：「草蟲，常羊也。」常羊，今未聞。○《説文》：「蝑，蜙蝑也。蜙蝑以股鳴者。蜙或作蚣。」鄭注《梓人》云：「股鳴，蜙蝑，動股屬。」以動股、蜙蝑爲二物，非也。《詩》之「螽斯」、「斯螽」，毛傳竝云「蜙蝑」，是一物也。斯與蟴聲義同。《釋文》「蟴」亦作「蟖」，或體字也。蜙蝑亦爲春黍，《詩》疏引舍人曰：「蜙蝑，今所謂春黍也。」《方言》云：「春黍謂之螢蝑，又爲蜙蠑。」郭此注及《方言》注竝云「蜙蠑」，是皆語聲之遞轉耳。春黍，《廣雅》作「𧒂𧓸」。又爲春箕，《詩》正義引陸璣《疏》云：「螽斯，幽州人謂之春箕。春箕即春黍，蝗類也。長而青，長角，長股，股鳴者也。或謂似蝗而小，班黑，其股似瑇瑁文。五月中，以兩股相切作聲，聞數十步。」今按，陸説未盡。嘗驗此類有三種：一種碧緑色，腹下淺赤，體狹長，飛而以股作聲戛戛者，蜙蝑也。陸《疏》前説是也。一種似蝗而班黑色，股似瑇瑁文，相切作聲咨咨者，陸《疏》後説是也。又一種亦似蝗而尤小，青黄色，好在莎草中，善跳，俗呼「跳八丈」，亦能以股作聲，甚清亮。此三者皆動股屬也。陸不知青而長者爲蜙蝑，鄭不知蜙蝑即動股，胥失之矣。○蟿螽者，《春秋》桓五年正義引樊光云：「蟿螽、土螽皆蜙蝑之屬。」郭以「似蜙蝑而細長，飛翅作聲者爲螇蚸」，郭説得之。今驗，螇蚸全似蜙蝑而細小，飛翅作聲尤清長，俗呼之「蛤荅板」是也。《釋文》：「蚸，郭音歷。孫音昔。」○土螽者，今土蛨蚝也。亦有二種：一種體如土色，似蝗而小，有翅能飛，不遠。又一

種黑班色而大，翅絶短，不能飛，善跳，俗呼之度音鐸。蛨虴，即土蛨虴也。郭云「土蝶」者，《釋文》：「蝶，又作虴。竹宅反。《詰幼》云：❶『虴，虴蜢也。善跳。蜢音猛。』」虴蜢，《方言》作「蟅蟒」，郭注：「蟒，莫鯁反。蟅，音近詐，亦呼虴蛨。」今按，登萊人呼蛨虴，音如禡詐。楊州人呼抹扎，班黑者爲土抹札也。

螼蚓，蜸蚕。即蛩蟺也。江東呼寒蚓。

《説文》：「螼，螾也。」「螾，側行者。螾或作蚓。」鄭注《梓人》則以「仄行，蟹屬；卻行，螾衍之屬」。劉昌宗云：「螾衍或作衍蚓，今曲蟮也。」蟮，《説文》作「蟺」，云：「夗蟺也。」《廣雅》云：「蚯蚓，蜿蟺也。」蚯蚓即螼蚓，聲相轉也。《月令》：「孟夏之月：蚯蚓出。」「仲冬之月：蚯蚓結。」舊説蚯蚓無心而淫邪，故《御覽》引郭氏《讚》云：「蚯蚓土精，無心之蟲。交不必分，婬於阜螽。觸而感物，無有常雄。」《大戴禮・易本命》篇云：「食土者無心而不息。」盧辯注：「蚯蚓之屬，不氣息也。」蚯蚓轉爲朐䏰，《後漢書・吴漢傳》注：「朐䏰縣屬巴郡。」《十三州志》云：「朐音蠢，䏰音閏。其地下溼，多朐䏰蟲，因以名焉。」又轉爲蠢蝡，高誘《淮南・時則》篇注：「丘螾，蠢蝡也。」《説山》篇注又云：「螾，一名蜷端也。」然則蜷端與蜸蚕，亦語聲之轉矣。《古今注》云：「蚯蚓，一名曲蟺，善長吟於地中。江東謂之歌女，或謂之鳴砌。」郭云「江東呼寒蚓」者，《廣韻》云：「蠔，蚯蚓也。吴楚呼爲寒蠔。」

莫貈，蟷蜋，蛑。蟷蜋，有斧蟲，江東呼爲石蜋。孫叔然以《方言》説此，義亦不了。

蟷蜋，《説文》作「堂蜋」，云：「堂蜋，一名蚚父。」按，蚚父即拒斧也。高誘注《吕覽・仲夏紀》云：「螳蜋，一曰天馬，一曰齕疣，兖州謂之拒斧。」《淮南》注作「巨斧」，義俱通耳。此蟲有臂如斧，故《莊子・人閒世》篇云：「螳蜋怒其臂以當車軼，不知不勝任也。」《韓詩外傳》云：「此爲天下勇蟲矣。」螳蜋，今呼刀蜋，聲之轉也。郭云「江東呼爲石蜋」，與《方言》注同。又云「孫叔然以《方言》説此」者，《方言》云：「螳蜋謂之髦，或謂之虰，或謂之蝆蝆。」孫炎取此《方言》以下文「虰」字上屬，郭所不從也。《釋文》：「貈，本又作貉。孫户各反。」「蛑，郭音牟，又亡牢反。」然則蛑與髦字異音同，莫、貈合聲

❶「詰幼」，《爾雅釋文》作「詁幼」，是。《詁幼》，南朝宋顔延之所撰小學類書名。

亦爲髦。蛘蛘又與髦聲相轉，《方言》合於《爾雅》矣。

虰蛵，負勞。 或曰即蜻蛉也。江東呼狐梨，所未聞。

《説文》：「丁蛵，負勞也。」又云：「蛉，蜻蛉也。一名桑根。」《方言》云：「蜻蛉謂之蝍蛉。」郭注：「六足四翼蟲也。江東名爲狐黎，淮南人呼蠊蛜。」《廣雅》云：「蜻蛉、蝱蛉，倉螘也。」倉螘、桑根，蝱蛉、蜻蛉，俱聲相轉；蠊蛜、倉螘，蜻蛉、虰蛵，又聲相近也。《吕覽·精諭》篇云「海上之人有好蜻者」，高誘注：「蜻，蜻蜓。小蟲，細腰四翅，一名白宿。」《淮南·説林》篇云「水蠆爲蟌」，高注：「蟌，青蛉也。」《爾雅翼》云：「水蠆既化蜻蛉，蜻蛉相交，還於水上附物散卵，復爲水蠆也。」《本草》陶注：「蜻蛉，一名諸乘。」《古今注》云：「一名青亭，色青而大者是也。小而黄者曰胡黎，一曰胡離。小而赤者曰赤卒，一名絳騶，一名赤衣使者，一名赤弁丈人。好集水上。」按，今呼赤色者爲火壺盧，即紅胡梨之聲轉也。大而青者，順天人呼老琉璃，亦曰馬郎。馬古讀如姥，姥、負音近，郎、勞聲轉。然則馬郎即負勞之遺語乎？

蜭，毛蠹。 即蛓。

《説文》：「蜭，毛蠹也。」又云：「蛓，毛蟲也。讀若笥。」三字據《釋文》補。《釋文》云：「今俗呼爲毛蛓，有毒螫人。《楚辭·九思》篇云：『蛓緣兮我裳。』」

⿰虫黑，蛅蟴。 蛓屬也。今青州人呼蛓爲蛅蟴。孫叔然云「八角螫蟲」，失之。

《説文》云：「蛅斯，墨也。」《本草》：「雀甕，一名躁舍。」《別録》：「生樹枝閒，蛅蟴房也。」陶注：「蛅蟴，蚝蟲也，其背毛螫人。」陳藏器云：「蚝蟲，好在果樹上，大小如蠶，背有五色斕毛，刺人有毒。欲老者口中吐白汁，凝聚如雀卵，以甕爲繭，在中作蛹，羽化而出作蛾，放子如蠶子於葉閒。」按，今登萊人呼蛅蟴爲⿰虫尃蛓。⿰虫尃、⿰虫黑聲相轉也。其甕呼⿰虫尃蛓甕，紫白光潤如漆，其中汁黄味甘，兒童恒破其甕吸之。孫炎以蛅蟴爲「八角螫蟲」者，背毛攢族，如起稜角，非真有八角也。

蟠，鼠負。 瓮器底蟲。

《説文》：「蟠，鼠婦也。」又，「⿰鼠番，讀若樊。或曰鼠婦」。是⿰鼠番、蟠同，婦、負古字通。《釋文》「負又作婦」，是也。《詩》疏引陸璣《疏》云：「伊威，一名委黍，一名鼠婦。在壁根下、甕底土中生，似白魚者是也。」今按，鼠婦長半寸許，色如蚯蚓，背有横文，腹下多足，生水瓨底或牆

根涇處。此蟲名蟠，不名負蟠。《本草》：「鼠婦，一名負蟠。」非也。陶注「一名鼠姑」，又因鼠婦而爲名耳。《本草》又有「䗪蟲，一名地鼈」，《别録》「一名土鼈」，其形圓扁，大可寸餘，背上亦有横文，但其色黑，不類鼠婦，好在鼠壤土中及屋壁下。二物形狀大小迥别。《本草》亦分爲二。《廣雅》以䗪爲負蠜，蠜一作蟠。蓋沿《本草》「鼠婦，一名負蟠」而誤。《玉篇》遂云：「䗪，鼠婦，負蠜也。」則又沿《廣雅》而誤矣。《御覽》九百四十九引《說文》云：「蟠䗪，鼠婦也。」蟅乃衍字。《說文》蟅訓螽。《秋官·赤犮氏》注以「䗪爲貍蟲」。貍與薶同。是許、鄭皆不以䗪爲鼠婦也。說者多誤，故辨而正之。《本草》䗪蟲，即俗呼過蚤孃也。《埤雅》云：「䗪逢申日，則過街與燈蛾爲牝牡。」

蟫，白魚。 衣、書中蟲，一名蛃魚。

《說文》：「蟫，白魚也。」《廣雅》：「白魚，蛃魚。」是郭所本。《詩》疏引陸璣《疏》云：「蘭，香草，可著粉中藏衣，著書中辟白魚。」《本草》：「衣魚，一名白魚。」鄭注《秋官·翦氏》云：「蠹物，穿食人器物者，蠹魚亦是也。」《穆天子傳》云：「蠹書於羽陵。」郭注：「暴書蠹蟲，因曰蠹書也。」今按，白魚長僅半寸，頗有魚形而歧尾，身如傳粉，華色可觀。亦名壁魚，一名蠹魚。古人簡版寫書，非如近今用紙。而白魚名狀，流播來今，瑰色殊形，含咀英華，異於凡蠹者也。

䖸，羅。 蠶䖸。

《說文》：「䖸，❶蠶化飛蟲。或作䖸。」又《虫部》：「蛾，羅也。」《大戴禮》云：「食桑者有絲而蛾。」《廣雅》云：「蛢，蛾也。」《類聚》引《廣志》云：「有蠶蛾，有天蛾，凡草木蟲以蛹化爲蛾甚衆。」然則蛾羅通名，凡蛺蝶之類皆是，郭以「蠶蛾」爲釋，恐非。《埤雅》引孫炎《正義》云：「蛾即是雄，羅即是雌。」今按，蟲類雖有雌雄，但蛾、羅疊韻，古人多取聲近爲名，亦猶《釋草》之「莪羅」，非草有雌雄也。孫炎此義理未通矣。此别是一孫炎。《宋史·藝文志》：「孫炎《爾雅疏》十卷。」邢昺《序》謂「爲《義疏》者，俗閒有孫炎、高璉，皆淺俗」，即《埤雅》所引者也。

螒，天雞。 小蟲，墨身赤頭。一名莎雞，又曰樗雞。

《釋文》：「翰，《字林》作螒。」蓋别於《釋鳥》之「翰，天

❶「䖸」，《說文》作「𧖘」。

雞」也。今從宋本作「翰」。莎雞者，《詩・七月》傳：「莎雞羽成而振訊之。」正義引樊光云：「謂小蟲，黑身赤頭，一名莎雞。」孫、郭義同。李巡曰：「一名酸雞。」酸、莎聲相轉也。陸璣《疏》云：「莎雞如蝗而班色，毛翅數重，其翅正赤，或謂之天雞。六月中，飛而振羽，索索作聲，幽州人謂之蒲錯。」按，今謂「跛踏蟲」，即索索語聲之轉耳。郭又云「樗雞」者，《本草》樗雞生樗樹上。今驗其蟲，外翼灰色，內翅純紅，形似蠶蛾，因呼灰花蛾。飛翔樗樹閒，故《廣雅》以爲「樗鳩」，鳩、雞聲亦相轉。王德瑛說：蘇頌《圖經》呼「紅娘子」，今俗亦同此名。然視其頭，亦灰色而不赤，惟眼赤色。郭云「黑身赤頭」，殊不似也。余按，《廣雅》不云樗雞即莎雞，郭義未見所出。《御覽》引《廣志》云：「莎雞似蠶蛾而五色，亦曰犨雞。」犨與樗雖聲轉，而樗雞非莎雞。《廣志》及郭志，❶疑皆同名，非一物也。詳考諸家之說，俱非確義，惟陸璣《疏》於義爲長。

傅，負版。未詳。

《釋文》：「版亦作蝂。」《玉篇》云：「蝜蚹蟲，大如蜆，有毒。」又云：「蝂，蚹蝜也。」布莫、於犬二音。按，蚹、版聲轉，蚹蝜即版之合聲。柳子《蝜蝂傳》云：「蝜蝂者，善負小蟲也。行遇物，輒持取，卬首負之。負逾重，雖困劇不止。背甚澀，物積不散，卒躓仆不能起。人或憐之，爲去負。苟能行，又持取如故。好上高，極其力，至墜地死。」今驗，此蟲黑身，爲性躁急，背有齟齬，故能負不能釋。但其名今未聞。

强，蚚。即强醜捋。

强、蚚雙聲。《說文》强、蚚互訓。《玉篇》：「强，米中蠹，小蟲。」是强、蚚即上「蛄䗐，强蛘」也。郭以下文「强醜捋」爲釋，是矣。

蛶，螪何。未詳。

《說文》：「蛶，商何蟲。」《釋文》引《字林》「螪」蓋作「螪」，故音「之赤反」。❷「何，或作蚵。音河。」《玉篇》：「蛶，螪蚵也。」又云：「蚵蠪，蜥易。」本於《廣雅》。《集韻》引《爾雅》「蛶，螪何」，亦以爲蜥易類也。蓋螪字作螪，依吕忱音，正蜥易之合聲。《集韻》說是。

螝，蛹。蠶蛹。

❶「郭志」，當爲「郭注」之訛。

❷「赤」，《爾雅釋文》作「亦」。

《説文》：「蛹，繭蟲也。」「螝，蛹也。讀若潰。」《荀子·蠶賦》云：「蛹以爲母，蛾以爲父。」《埤雅》引孫炎《正義》：「螝即是雄，蛹即是雌。」

蜆，縊女。小黑蟲，赤頭，喜自經死，故曰縊女。

《説文》：「蜆，縊女也。」《六書故》引《説文》蜀本曰：「蛻爲蝀也。」《御覽》九百四十八引孫炎曰：「小黑蟲，赤頭，三輔謂之縊女。此蟲多，民多縊死。」又引《異苑》云：「蜆長寸許，頭赤身黑，恒吐絲自懸。」按，今此蟲吐絲自裹，望如披蓑，形似自懸，而非真死。舊説殊未了也。《爾雅翼》云：「有蟲半寸以來，周圍植以自裹，行則負以自隨，亦化蛹其中，俗呼避債蟲。」羅願説此於「蛅蟴」下，不知此乃「蜆，縊女」也。蜆之言猶磬也。「磬於甸人」與「自經於溝瀆」之「經」義同，而音亦近。《釋文》：「蜆，孫音俔。俔，苦見反。」「俔天之妹」，《毛詩》作「俔」，《韓詩》作「磬」，磬、俔聲相轉也。孫炎讀蜆爲俔，得其音矣。《釋文》：「蜆，下顯反。《字林》『下研反』。」俱失之。

蚍蜉，大螘。俗呼爲馬蚍蜉。**小者螘。**齊人呼蟻爲蛘。**蠪，朾螘。**赤駮蚍蜉。**螱，飛螘。**有翅。**其子蚳。**蚳，蟻卵。《周禮》曰：「蜃蚳醬。」

《説文》「𧖅蠹」，或爲「蚍蜉，大螘也」，「螘，蚍蜉也」。《方言》云：「蚍蜉，齊魯之閒謂之蚼蟓，西南梁益之閒謂之玄蚼，燕謂之蛾蛘。其場謂之坻，或謂之垤。」《廣雅》云：「蟞蜉，螘也。」餘同《方言》。是蟞蜉即蚍蜉，聲相轉。蛾與蟻，蛘與蟓，蚼與駒，竝字異音同，螘、蟻古今字也。今棲霞人呼螘蛘音如几養，葢蚼蟓之聲相轉耳。《夏小正》云：「玄駒賁。玄駒也者，螘也。」《學記》云：「蛾子時術之。」鄭注：「蛾，蚍蜉也。」《易林》云：「蟻封户穴，大雨將集。」又云：「蚍蜉戴粒，留不上山。」是皆以螘爲蚍蜉之通名。《爾雅》則以蚍蜉爲大螘之名。故《詩·東山》正義引舍人曰：「蚍蜉即大螘也。小者即名螘也。」《楚辭·招魂》注亦云：「小者爲蟻，大者爲蚍蜉。」本於《爾雅》也。蚍蜉，今順天人呼馬螘，棲霞人呼馬螘蛘。○《説文》：「蠪，丁螘也。」丁與朾音同。《釋文》：「朾，孫丈耕反。」然則朾之爲言赬也。赬、朾音近。此螘赤駮，故以爲名。《海内北經》云：「朱蛾，其狀如蛾。」郭注引《楚辭》曰：「赤蛾如象。」今螘亦有赤黄色者。○《釋文》：「螱，於貴反。《説文》、《字林》從蚰。」按，今《説文》無「蚰」字，蚰又非聲。唯

「蝝」字引劉歆説「蚍蜉子」，其義疑也。《類聚》引《廣志》曰：「有飛蟻，有木蟻。」《爾雅翼》云：「螘有翅者，柱中白螘之所化也。以泥爲房，詰曲而上，往往變化生羽。遇天晏温，羣隊而出，飛不能高，尋則脱翼，藉藉在地而死。」今按，劉歆以蝝爲蚍蜉之有翼者，葢謂此也。今黑色螘亦有生翼者，但不解飛耳。○《説文》：「蚳，螘子也。《周禮》有『蚳醢』，讀若祁。」鄭注《醢人》云：「蚳，蛾子。」《夏小正》：「二月：抵蚳。蚳，螘卵也，爲祭醢也。」《魯語》云：「蟲舍蚳蝝。」

次蟗，鼅鼄。鼅鼄，鼄蝥。今江東呼蝃蝥。音掇。**土鼅鼄。**在地中布網者。**草鼅鼄。**絡幕草上者。❶

次蟗，《説文》作「蠿蟊」，云：「作罔蛛蟊也。」又云：「鼅鼄，鼄蟊也。或作蜘蛛。」然則蜘蛛、次蟗，蠿蟊、鼄蟊，竝聲轉、聲近字也。《釋文》：「蟗或作蝥。郭音秋。」《方言》俱本《爾雅》。又云：「或謂之蠾蝓。蠾蝓者，侏儒語之轉也。北燕、朝鮮、洌水之閒謂之蝳蜍。」郭注：「齊人又呼社公，亦言罔工。」葢蜘蛛工於結網，故《賈子·禮》篇云「蛛蝥作罟」，《抱朴子》云「太昊師蜘蛛而結網。」《本草》陶注云：「蜘蛛數十種，《爾雅》止載七八種爾。今用懸網狀如魚罾者，亦名蚰蟱。赤斑者，俗名絡新婦。」郭注《方言》、《爾雅》竝云「今江東呼蝃蝥」。《釋文》「蝃或作蚰。音章悦反」。是蚰蟱即蝃蝥，蠾蝓、蝳蜍亦聲相近。○土鼅鼄者，《本草拾遺》所云「蚰蟱，在孔穴中作網，開一門出入」是也。○草鼅鼄者，《類聚》引《廣志》云：「草蜘蛛在草上，色青。土蜘蛛在地上，春行草閒，秋系在草。」按，此有數種，青班色及黄赤色竝雜色者，或扁如榆莢，或大如菜子及粟粒，竝布網絡幕草上，亦作孔出入，如土蜘蛛。

土蠭。今江東呼大蠭在地中作房者爲土蠭，啖其子，即馬蠭，今荆巴閒呼爲蟺。音憚。**木蠭。**似土蠭而小，在樹上作房，江東亦呼爲木蠭，又食其子。

《説文》：「蠭，飛蟲螫人者。」「𧖴，蠭甘飴也。或作蜜。」《方言》云：「蠭，燕趙之閒謂之蠓螉。」按，蠓螉之合聲爲蜂。蜂古讀如蓬，見《廣韻》，云：「出《蒼頡篇》。又音峰。」是蜂與蠭同也。土蠭者，《本草》云：「一名蜚

❶「絡」，原作「絳」，據經解本、《爾雅注疏》、《爾雅校箋》並參本節疏文改。

零。」陳藏器云：「赤黑色，穴居，最大，螫人至死。」按，土蠭，今呼蠮蜂，大者甆牛。其房層累，大於十斗甕器。○木蠭者，陶注《本草》「石蜜」云：「木蜜懸樹枝作之，色青白。樹空及人家養作之者，亦白而濃厚，味美。又有土蜜，於土中作之，色青白，味醶。」今按，木蠭有數種，《方言》云：「其大而蜜謂之壺蠭。」郭注：「今黑蠭穿竹木作孔，亦有蜜者，或呼笛師。」然則壺蠭亦木蠭，今呼之瓠瓤蜂，陶注所謂「瓠瓤蜂」也。郭云「啖其子」、「食其子」者，蜂子肥白，古人珍之。故《內則》云「爵、鷃、蜩、范」，鄭注：「范，蜂也。」《嶺表録異》云：「宣歙人脱蜂子，鹽炒，曝乾，寄京洛爲方物。」

蟦，蠐螬。在糞土中。**蝤蠐，蝎。**在木中。今雖通名爲蝎，所在異。

《説文》：「蠐，蠐蠹也。」《方言》作「蟦螬謂之蟦」。《本草》：「一名蟦蠐。」《別録》：「一名蚔齊，一名教齊。」此皆語聲相轉而爲名也。《莊子・至樂》篇云：「烏足之根爲蠐螬。」《論衡・無形篇》云：「蠐螬化爲復育，復育轉而爲蟬。」《御覽》引陸璣《疏》云：「蠐螬生糞土中。」《別録》云：「生積糞草中。」陶注：「大者如足大指，以背行，乃駛於腳。」按，此物有足，而任背行，亦不駛也。

○《説文》：「蝤，蝤蠐也。」「蝎，蝤蠐也。」《詩・碩人》傳用《爾雅》。《方言》云：「蟦螬，自關而東謂之蝤蟦，或謂之卷蠾，或謂之蝖轂。梁益之閒謂之蛒，或謂之蝎，或謂之蛭蛒。秦晉之閒謂之蠹，或謂之天螻。」然則此物與螻蛄齊名矣。《詩》正義引孫炎曰：「蠐螬謂之蟦蠐，關東謂之蝤蠐，梁益之閒謂之蝎。」義本《方言》。但據孫炎及《本草》，則蟦蠐名螬，蝤蠐名蝎，分明不誤。蝤、螬、蠐三字，俱聲轉。蠐螬倒言之即蝤蠐，故司馬彪注《莊子・至樂》篇「蠐螬」作「螬蠐」，云：「螬蠐，蝎也。」是螬蠐即蝤蠐，二名溷淆，蓋本之《方言》而誤也。今蠐螬青黃色，身短足長，背有毛筋。從夏入秋，蜕爲蟬。蝤蠐白色，身長足短，口黑無毛，至春羽化爲天牛。陳藏器説如此。今驗二物，判然迥別，以爲一物，非矣。

伊威，委黍。舊説鼠婦別名，然所未詳。

《説文》：「蛜威，委黍。委黍，鼠婦也。」《詩・東山》傳用《爾雅》，疏引舍人曰：「伊威名委黍。」陸璣《疏》與舍人同，已見上文「蟠，鼠負」。《本草》「一名蛜蝛」，《別録》「一名蟋蟋」，是舊説俱無異詞。郭云「未詳」，蓋失檢矣。

蠨蛸，長踦。小鼅鼄長腳者，俗呼爲喜子。

蠨，《説文》作「蟰」，云：「蟰蛸，長股者。」《詩》傳用《爾雅》。舍人曰：「蠨蛸名長踦。」陸璣《疏》云：「蠨蛸，長踦，一名長腳，荆州河内人謂之喜母。此蟲來箸人衣，當有親客至，有喜也，幽州人謂之親客。亦如蜘蛛，爲羅網居之。」今按，此蟲作網，但有縱理，而無横文，如絡絲之狀。陶注《本草》：「蜘蛛赤斑者，名絡新婦。」疑此是也。但所見皆黄色，無赤斑者。其腹榦甚瘦小。

蛭蝚，至掌。未詳。

《説文》：「蛭蝚，至掌也。」《本草》「水蛭」，《别録》：「一名蚑，一名至掌。」然則《釋魚》「蛭，蟣」，即是物也。然水族而在《釋蟲》者，陶注《本草》有「山蚑」，唐本注有「草蛭，在深山草中」，蜀本注有「石蛭」、「泥蛭」。《論衡·商蟲篇》云：「下地之澤，其蟲曰蛭，蛭食人足。」此則蛭屬有在草泥山石閒者，竝能齧人手足。恐人不識，是以《爾雅》流「至掌」之稱矣。

國貉，蟲蠁。今呼蛹蟲爲蠁。《廣雅》云：「土蛹，蠁蟲。」

《説文》：「蠁，知聲蟲也。」司馬相如作「蚼」。又云：「禹蟲也。象形。」《玉篇》：「蠁，禹蟲也。」是禹蟲即蠁，今謂之地蛹，如蠶而大，出土中。故《廣雅》云：「土蛹，蠁蟲也。」蠁蟲即蟲蠁，蠁猶響也，言知聲響也。亦猶向也，言知所向也。《埤雅》引《類從》云：「帶蠁醒迷，遶祠解惑。」《香祖筆記》一引《物類相感志》云：「山行慮迷，握蠁蟲一枚於手中，則不迷。」然則蟲有靈應，故有肸蠁之言矣。

蠖，蚇蠖。今蝍蝛。

《説文》：「蠖，尺蠖，屈申蟲也。」《易·繫辭》云：「尺蠖之屈，以求信也。」尺通作斥，《考工記·弓人》云：「麋筋斥蠖灂。」鄭注：「斥蠖，屈蟲也。」郭云「今蝍蝛」者，《方言》云：「蠀蝛謂之蚇蠖。」郭注：「即、踧二音。」是蠀蝛即蝍蝛。《一切經音義》九引舍人曰：「一名步屈。宋地曰尋桑也。吴人名桑闔。」今驗，步屈，小青蟲也。在草木葉上懸絲自縋，亦作小繭，化爲飛蝶。或在桑上，故有尋桑、桑闔諸名。其在它樹上者，亦隨所染。故《晏子春秋·外篇》云「尺蠖食黄則黄，食蒼則蒼」是矣。其行先屈後申，如人布手知尺之狀，故名尺蠖。今作蚇，非。《類聚》引《爾雅》正作「尺」。又引郭氏《讚》云：「貴有可賤，賤有可珍。嗟兹尺蠖，體此屈申。論配龍

蛇，見歎聖人。」

果蠃，蒲盧。即細腰蠭也。俗呼爲蠮螉。螟蛉，桑蟲。俗謂之桑蟃，亦曰戎女。

《説文》云：「螭蠃，蒲盧，細要土蠭也。天地之性，細要純雄無子。」引《詩》：『螟蠕有子，螭蠃負之。』螭或作蜾」。又云：「螟蠕，桑蟲也。」《詩・小宛》箋：「蒲盧取桑蟲之子，負持而去，煦嫗養之，以成其子。」疏引陸璣云：「螟蛉者，桑上小青蟲也，似步屈。《御覽》引舍人同。其色青而細小，或在草萊上。蜾蠃，土蜂也，似蜂而小腰，取桑蟲負之於木空中、筆筒中，三字《御覽》引有。七日而化爲其子。里語曰：祝云『象我，象我』也。」三語亦《御覽》引。《法言・學行》篇作「類我，類我」。久則肖之」。是陸璣所本也。《莊子・天運》篇云「細腰者化」，《庚桑楚》篇云「奔蜂不能化藿蠋」，《釋文》引司馬彪注：「奔蜂，小蜂也。一云土蜂。」是舊説相承，皆以細腰土蜂取它蟲爲己子也。唯陶注《本草》「蠮螉」云：「今一種蜂，黑色，腰甚細，銜泥於人壁及器物邊作房，如併竹管者是也。其生子如粟米大，置中，乃捕取草上青蜘蛛十餘枚，滿中，仍塞口，以擬其子大爲糧也。其一種入蘆竹管中者，亦取草上青蟲。《詩》云：『螟蛉有子，蜾蠃負之。』❶言細腰物無雌，皆取青蟲教祝，便變成己子，斯爲謬矣。」牟應震爲余言：嘗破蜂房視之，一如陶説。乃知古人察物未精，妄有測量。又言：其中亦有小蜘蛛。則不必盡取桑蟲。詩人偶爾興物，説者自不察耳。《方言》云：「蠭其小者，謂之蠮螉，或謂之蚴蜕。幽、悦二音。」蠮螉、蚴蜕，一聲之轉。郭云「桑蟃」者，《玉篇》云：「蟃，螟蛉蟲也。」「亦曰戎女」者，廣異名。

蝎，桑蠹。即蛣蝠。

《説文》：「蠹，木中蟲。或作螙，象蟲在木中形。」《論衡・商蟲篇》云：「桂有蠹，桑有蝎。」《本草別録》有「桑蠹蟲」，即此是矣。《詩・碩人》疏引孫炎曰：「即蛣蝠也。」今按，亦即蝤蠐。孫義見上。《御覽》九百四十九引《爾雅》云：「蝎，桑蠹。」「還自食」，疑引舊注之文。

熒火，即炤。夜飛腹下有火。

《詩・東山》傳：「熠燿，燐也。燐，螢火也。」螢與熒同。

❶「蠃」，原作「蠃」，據經解本、《詩・小宛》改。

燐，光明也。《劇秦美新》云「炳炳麟麟」，即燐燐之假借，猶言熒熒也，是皆火光明貌。故《説文》：「熒，屋下鐙燭之光。」是也。然則《淮南・氾論》篇云「久血爲燐」，注以燐爲鬼火，不必然也。且鬼火與螢火其色俱青，無妨燐爲通名。曹植《螢火論》以燐鬼火爲疑，非矣。《本草》：「螢火，一名夜光。」《類聚》引吴普《本草》：「一名夜照，一名熠燿，一名景天，一名挾火。」《詩》疏引舍人云：「熒火，即炤，夜飛有火蟲也。」《月令》疏引李巡云：「熒火夜飛，腹下如火光，故曰即炤。」《本草》陶注：「此是腐草及爛竹根所化。初時猶如蛹蟲，腹下已有光，數日便變而能飛。」陶説非也。今驗，螢火有二種：一種飛者，形小，頭赤。一種無翼，形似大蛆，灰黑色，而腹下火光大於飛者，乃《詩》所謂「宵行」。《爾雅》之「即炤」，亦當兼此二種，但説者止見飛螢耳。又説：「茅竹之根，夜皆有光，復感溼熱之氣，遂化成形。」亦不必然。蓋螢本卵生，今年放螢火於屋内，明年夏，細螢點點生光矣。又名丹良。《夏小正》云：「丹鳥羞白鳥，丹鳥謂丹良，白鳥謂蚊蚋。」《月令》疏引皇侃説，丹良是熒火也。即與櫛蓋古字通，櫛，燭跋也。見《弟子職》。炤，《玉篇》同「照」。《顔氏家訓・風操》篇云：「劉縚、緩兄弟，其父名昭，一生不爲照字，唯依《爾雅》火旁作召。」即此「炤」字也。

密肌，繼英。未詳。

《釋鳥》有「密肌，繫英」，與此同名，或説此蟲即肌求也。《秋官・赤犮氏》注：「貍物，䗪、肌求之屬。」《釋文》：「求，本作蛷。」《説文》蠤或作蠤，❶「多足蟲也」。《廣雅》云：「蛷螋，蟱蛷也。」《一切經音義》九引《通俗文》云：「務求謂之蚑蛷。關西呼蛷螋爲蚑蛷。」然則蚑蛷即肌求，聲之轉也。蛷螋又轉爲蠼螋。《博物志》云：「蠼螋蟲溺人影，隨所箸處生瘡。」《本草拾遺》云：「蠼螋狀如小蜈蚣，色青黑，長足。」陶注：「雞腸草主蠼螋溺也。」按，此蟲足長行駛，其形鬖髿。今棲霞人呼「草鞵底」，亦名「穿錢繩」。楊州人呼「蓑衣蟲」，順天人呼「錢龍」是也。密肌，《廣韻》作「密虮」；繼英，《玉篇》作「蠿蝧」，俱或體字。

蚅，烏蠋。大蟲如指，似蠶。見《韓子》。

❶「蠤或作蠤」，此誤。遺書本、經解本上「蠤」字作「蛷」。然據《説文》原文「蠤，多足蟲也。从䖵、求聲。蠤或从虫」，則當下「蠤」字作「蛷」。

《釋文》引《説文》云：「蜀，桑中蟲也。」與《詩·東山》傳合。今《説文》作「葵中蠶」，非也。引《詩》「蜎蜎者蜀」，今《詩》作「蠋」，亦非。箋云：「蠋，蜎蜎然特行。」按，蜀之言獨也。《方言》云：「一，蜀也。南楚謂之蜀。」郭注：「蜀猶獨耳。」然則此蟲性好獨行，箋説是矣。《御覽》九百五十引孫炎曰：「蚅，一名烏蠋。」《詩·韓奕》傳：「厄，烏蠋也。」《韓非·内儲説》云：「蟺似蛇，蠶似蠋。」《淮南·説林》篇云：「鱓之與蛇，蠶之與蠋，狀相類而愛憎異。」皆其義也。蠋，今謂之豆蟲，司馬彪注《莊子·庚桑楚》篇云：「藿蠋，豆藿中大青蟲也。」

蠓，蠛蠓。小蟲似蜹，喜亂飛。

《説文》用《爾雅》。《釋文》：「蠓，莫孔反。」蠛、蠓雙聲，今呼蠓蟲，猶古音也。《甘泉賦》云「浮蠛蠓而撇天」，李善注引孫炎曰：「蠛蠓蟲小於蚊。」《埤雅》引孫注云：「此蟲微細羣飛。」竝郭所本。蜹即蚊也。又引郭曰：「蠓飛磑則天風，春則天雨。」蓋郭《音義》之文。又引《圖讚》曰「風春雨磑」，二説不同。蓋蠓飛而上下如春，主風；回旋如磑，主雨。今俗語猶然也。《史記·周本紀》云「蜚鴻滿野」，《淮南·本經》篇作「飛蟲滿野」，《索隱》引高誘注：「飛蟲，蠛蠓也。」今本「蟲」作「蛩」。注亦小異。《埤雅》又云：「蠓，一名醯雞。」非也。醯雞，今醋蟲，與蠓異。

王，蛈蜴。即螲蟷，似鼅鼄，在穴中，有蓋。今河北人呼蛈蜴。

蛈蜴，又爲螲蟷，又爲顛當，俱雙聲字也。《酉陽雜俎》云：「齋前，雨後多顛當，窠深如蚓穴，網絲其中，土蓋與地平，大如榆莢。常仰捍其蓋，伺蠅蠖過，輒翻蓋捕之。纔入復閉，與地一色，無隙可尋。而蜂復食之。秦中兒謠云：❶『顛當顛當牢守門，蠮螉寇汝無處奔。』」劉崇遠《金華子》云：「長安閭里中小兒，❷常以纖草刺地穴閒，共邀勝負。以手撫地曰：『顛當出來。』既見草動，則鉤出赤色小蟲，形似蜘蛛。江南小兒謂之釣駱駝，其蟲背有若駝峰然也。」今按，此蟲穴沙爲居，其穴如釜而鋭底，潛伏其下，游蟲誤墮，因爪取之，不見其

❶「兒」，原作「鬼」。「秦中鬼謠」，《酉陽雜俎》卷十七作「秦中兒童戲曰」，《本草綱目》引作「秦中兒謠」，據改。

❷「閭」，原作「閒」，據《金華子》（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

形，俗謂之「哈喇模」。小兒以髮繫蟲爲餌，謂之釣哈喇模，其形狀一如《金華子》所説也。

蟓，桑繭。食桑葉作繭者，即今蠶。**雔由，樗繭。**食樗葉。**棘繭，**食棘葉。**欒繭。**食欒葉。**蚢，蕭繭。**食蕭葉者。皆蠶類。

《説文》：「繭，蠶衣也。」「蠶，任絲也。」《夏官・馬質》「禁原蠶者」，鄭注：「原，再也。蠶與馬同氣。」鄭以禁原蠶爲傷馬，《淮南》書則以爲殘桑也。原蠶今呼晚蠶，北人爲其收薄，不甚養之。南方蠶盛，有八繭之蠶也。《淮南・説林》篇云：「蠶食而不飲，二十一日而化。」《荀子・蠶賦》云：「三俯三起，事乃大已。」今南方養蠶者，三十六日而化。其原蠶，則二十一日而化也。三俯今曰三眠，亦有四眠者。繭分黄、白二色，俱名爲蟓。蟓者，象也，言能象物賦形也。陶注《本草别録》云：「原蠶，俗呼爲魏蠶。」○雔由者，樗繭、棘繭、欒繭之總名也。樗即臭椿，其繭爲椿紬，今之小繭紬也。棘即柘類，其繭爲柘繭。欒者，《説文繫傳》：「木蘭也。」又《本草》有「欒華」，唐本注：「葉似木槿而細薄。」今按，野蠶隨樹食葉，皆能爲繭。樗、棘、欒，《爾雅》特略舉三名耳。今驗，椒繭出椒樹上，其紬紫色光燿，貨之甚貴。又有柞繭，出柞樹上，其紬爲大繭紬，又爲雙絲，今登萊人貨之以爲利。漢元帝永光四年，東萊郡東牟山野蠶繭收萬餘石，人以爲絲絮，即此繭也。《鹽鐵論・散不足》篇云：「繭紬縑練者，婚姻之嘉飾也。」然則繭紬爲世所重久矣。○蚢者，《玉篇》云：「蠶類食蒿葉。」蒿即蕭也。今草上蟲吐絲作繭者甚衆，不獨蒿也。嶺南蠶或食紫蘇葉作繭矣。

翥醜罅，剖母背而生。**螽醜奮，**好奮迅作聲。**强醜捋，**以腳自摩捋。**蠭醜螸，**垂其腴。**蠅醜扇。**好搖翅。

《説文》：「翥，飛舉也。」凡飛翥之類多剖母背而生，邢疏以爲「蟬屬」。今驗，水蠆爲蟌，蛣蟩爲蚊，皆是也。罅，坼裂也。《玉篇》引《爾雅》「罅」作「墟」。《廣韻》引「翥」作「蠚」，云：「蟲名。」○《説文》：「奮，翬也。」「翬，大飛也。」螽蝗之類，好奮迅其羽作聲，故《詩》傳云：「莎雞羽成而振訊之。」○强即强蚚也。捋者，摩捋也。米中小黑甲蟲，好以腳自摩挲。《釋文》引李、孫云「以口捋其翅」，非也。郭義爲長。○螸者，《説文》云：「蠭

醜螸，腹腴也。」《爾雅翼》引《孝經援神契》曰：「蜂蠆垂芒。」按，蠭類腹多肥腴，下垂以自休息，非必欲螫人也。《説文》得之。徐鍇本「蠭」作「螽」，蓋蠭古文作蠢，與螽形近，故譌耳。○扇，《説文》作「蝙」，云：「蠅醜蝙，搖翼也。」蓋蠅蚊之類，好搖翅作聲。

食苗心，螟。食葉，蟘。食節，賊。食根，蟊。

分別蟲啖食禾所在之名耳。皆見《詩》。

《詩·大田》云「螟螣蟊賊」，此釋之也。螟者，《春秋》隱五年「螟」，正義引「舍人曰：『食苗心者名螟，言冥冥然難知也。』李巡曰：『食禾心爲螟，言其姦冥冥難知也。』」《詩》疏引陸璣《疏》云：「螟似子方，而頭不赤。」按，子方即虸蚄，見《齊民要術》。今食苗心小青蟲，長僅半寸，與禾同色，尋之不見，故言冥冥難知。余族弟卿雲言：又有小白蟲，藏在苗心，幺麿難辨，俗呼□音即樵反。蟲。有此即禾葉變白色，而不能放穗矣。余按，《説文》以螟爲「食穀葉者」，誤。又云：「蟗，一曰螟子。」然則《説文》「螟」蓋同「蟗」，蟗、螟聲轉也。○蟘者，《説文》作「蟘」，云：「蟲食苗葉者。吏乞貸則生蟘。」《左傳》疏引李巡曰：「食禾葉者言其假貸無厭，故曰蟘也。」高誘注《呂覽·任地》篇云：「蜮或作螣，食葉曰蜮。兖州謂蜮爲螣，音相近也。」今按，「蜮」當作「蟘」，蟘似槐樹上小青蟲，長一寸許，既食苗葉，又吐絲纏裹餘葉，令穗不得展。今登萊人呼爲縣蟲。其食豆葉者呼爲穿蟲，亦長寸許，身赤頭白，亦食豆粒也。○賊者，《釋文》作「蠈」，云：「本今作賊。」《詩》疏引「李巡云：『食禾節者，言貪狠，故曰賊也。』陸璣《疏》云：『賊似桃李中蠹蟲，赤頭，身長而細耳。』」按，今食苗節者，俗呼截蟲，身白，頭紫色，不及木中者肥而長也。善鑽禾稈，令禾不蕃。○蟊，《説文》作「𧖅」，或作「蝥」，古文作「蛑」，云：「蟲食草根者，吏抵冒取民財則生。」按，「草」疑當作「苗」。《左傳》疏引李巡曰：「食其根者，言其稅取萬民財貨，故曰蟊也。」《詩》疏引陸璣《疏》：「或説云：蟊，螻蛄也。食苗根，爲人患。」今按，螻蛄不名蟊，亦不食苗根。今蟲食根者有二種：其一肥長，灰黑色，名鐵埽，最饒猛。其一細而差短，淺黄色，體堅彊，因名殭蟲。二種竝截苗根爲患。《類聚》引《詩義疏》曰「蟊長而細」，此説是矣。陸《疏》又云：「舊説螟、螣、蟊、賊，一種蟲也。如言寇、賊、姦、宄，内外言之耳。故犍爲文學曰：『此四種蟲皆蝗也。實不同，故分別釋之。』」此説非也。《春秋》書「螟」又書「螽」，則非一蟲，亦無四蟲共一名者。

又許慎、李巡、孫炎竝言政惡吏貪所致，大意皆本《漢・五行志》、京房《易傳》而爲説。然水旱災厲，天道難詳，《論衡・商蟲篇》辨之當矣。郭氏但分別蟲啖食所在爲名，其義較諸家爲長也。卿雲又言：春夏常有小白蛾飛翔樹閒，遺子爲小青蟲，如遺在禾閒，即食苗葉蟲矣。余謂此言近理。亦猶螽子遇旱還爲螽，遇水即爲魚，故云「衆維魚矣，實維豐年」也。

有足謂之蟲，無足謂之豸。

邢疏：「此對文爾，散言則無足亦曰蟲。」王逸《九思》云：「蟲豸兮夾余。」豸者，《説文》以爲「獸長脊行豸豸然」。蓋凡蟲無足者，身恒橢長，行而穹隆其脊，如蝍蛆、蚯蚓之類是也。豸通作蛾，《史記・黄帝紀》云「淳化鳥獸蟲蛾」，《索隱》曰：「蛾，一作豸。」《正義》曰：「蛾音豸。直起反。」引《爾雅》。又通作止，《莊子・在宥》篇云：「災及草木，禍及止蟲。」止即豸之聲借。又通作廌，《左氏・宣十七年傳》「庶有豸乎」，杜預訓「豸」爲「解」，解、止義亦近也。豸與廌古同音通用，廌與解又疊韻，故古以爲訓。《左傳》「豸」，古作廌，故陸氏《釋文》本作「廌，解也」。孔氏正義本作「豸，解也」，是豸、廌通，而陸、孔竝云「出《方言》」。今《方言》無，蓋脱去之。此條義本《説文》段注，今録存之也。

爾雅郭注義疏下之三

孫男聯蓀伯愷 薇近垣 校字

爾雅郭注義疏下之四

棲霞郝懿行學

釋魚第十六

《説文》：「魚，水蟲也。」《大司徒》「土會之灋」云：「川澤宜鱗物，墳衍宜介物。」《天官・鼈人》：「春獻鼈蜃，秋獻龜魚。」《晉語》云：「黿鼉魚鼈，莫不能化。」韋昭注：「化謂蛇成鼈黿，石首成鵖之類。」按，《曲禮》云：「水潦降，不獻魚鼈。」《論衡・無形篇》云：「臣子謹慎，故不敢獻。」是也。茲篇所釋，兼包鱗、介之屬。《魯語》謂之「川禽」，而此總曰「釋魚」。

鯉，今赤鯉魚。

陶注《本草》云：「鯉魚，最爲魚之主，形既可愛，又能神變，乃至飛越江湖。」《月令》：「孟夏之月：❶獺祭魚。」《呂覽》及《淮南・時則》篇注竝以「魚」爲「鯉」也。《齊民要術》引《養魚經》云：「鯉不相食，又易長。」❷舊説鯉脊中鱗一道，每鱗有小黑點，大小皆三十六鱗。今驗，唯脇正中鱗一道如舊説耳，非脊鱗也。《廣雅》云：「黑鯉謂之鯶。」《古今注》云：「兖州人呼赤鯉爲赤驥，謂青鯉爲青馬，黑鯉爲玄駒，白鯉爲白騏，黄鯉爲黄雉。」是鯉有數色，《廣雅》舉其黑，郭注舉其赤耳。今所見有赤、黑、黄三色。

鱣。鱣，大魚。似鱏而短鼻，口在頷下，體有邪行甲，無鱗，肉黄，大者長二三丈，今江東呼爲黄魚。

《詩・碩人》疏引陸璣云：「鱣鮪出江海，三月中從河下頭來上。鱣身形似龍，鋭頭，口在頷下，背上腹下皆有甲，縱廣四五尺。今於盟津東石磧上釣取之，大者千餘斤，可烝爲臛，又可爲鮓，魚子可爲醬。」《顔氏家訓・書證》篇引《魏武四時食制》：「鱣魚大如五斗匳，長一丈。」皆其形狀也。郭云「似鱏短鼻」者，《釋文》：「鱏音尋，又音淫。《字林》云：『長鼻魚也，重千斤。』」然則鱣與鱏同，唯鼻爲異耳。云「體有邪行甲」者，即《西山經》注「體有連甲」是也。鱣乃無鱗，高誘注《淮南・氾論》篇云：「鱣，細鱗，黄首白身。」非也。今鱣止作灰色，其肉黄，通呼黄魚，亦呼鱘鱑魚。鱘、鱣聲相轉也。郭氏

❶「夏」，《禮記・月令》作「春」，是。

❷「又易長」，《齊民要術》卷六《養魚》引《陶朱公養魚經》作「易長又貴也」。

《江賦》謂之「王鱣」，李善《蜀都賦》注謂之「鮔鱛」。

鰋。今偃額白魚。

鰋，《説文》作「⿰魚晏」，或作「鰋」。郭云「白魚」者，《書大傳・大誓》篇云：「中流，白魚入于舟中。」按，白魚名鮊。《廣雅》云：「鮊，鱎也。」《玉篇》：「鱎，白魚也。」鮊一作鲌，石鼓文云「又鱄又鲌」是也。鮊又名鮍，《説文》：「鮍，白魚也。」今白魚生江湖中，細鱗，白色，頭尾俱昂，大者長六七尺也。郭注「偃額」，諸本皆作「鰋」，蓋與正文相涉而誤。唯《六書故》引作「偃」，今據以訂正。

鮎。別名鳀。江東通呼鮎爲鮧。

《廣雅》云：「鮷、鳀，鮎也。」鮷與鳀、鮧竝同。《説文》：「鮷，大鮎也。」❶《蜀都賦》云「鮷鱧魦鱨」，李善注：「鮷似鮎。」陶注《本草別録》云：「鮧即鳀也，今人皆呼慈音。即是鮎魚，作臛食之。」《釋文》引《字林》云：「青州人呼鮎鳀。」按，今通呼爲鮎。《爾雅翼》云：「鮧魚，偃額，兩目上陳，頭大尾小，身滑無鱗。謂之鮎魚，言其黏滑也。」《釋文》：「鮎，舍人本無此字。」

鱧。鮦也。

《詩・魚麗》傳：「鱧，鮦也。」《説文》作「⿰魚蠡」，云：「鮦也。」《本草》作「蠡」，云：「一名鮦魚。」《廣雅》作「鱺」，云：「鰑鮦也。」是皆聲借之字。《説文》「⿰魚蠡」爲正體，餘爲假借。其魚形狀，則《御覽》引陸璣《疏》云：「似鯉，頰狹而厚。」陶注《本草》：「舊言是公蠣蛇所變，然亦有相生者。至難死，猶有蛇性。」《埤雅》云：「鱧，今玄鱧是也。諸魚中唯此魚膽甘可食。有舌，鱗細，有花文，一名文魚。與蛇通氣，其首戴星，夜則北嚮。」《爾雅翼》云：「鱧魚圓長，而斑點有七點，作北斗之象。」皆其狀也。《韓詩外傳》南假子曰：「聞君子不食鱺魚。」即此。

鯇。今鯶魚，似鱒而大。

《説文》「鯇魚」，不言其狀。郭云「今鯶魚」者，鯶、鯇聲同，一讀聲轉，蓋古今字也。陳藏器云：「鯇似鯉，生江湖。」李時珍云「有青鯇、白鯇，白者味勝，南人多鯇之」，❷「俗名草魚」也。今按，鯉、鱣、鰋、鮎、鱧、鯇，依郭注爲六魚，舊説不同。《説文》鯉、鱣互訓，《詩》傳鰋、

❶「鮎」，原作「鮎」，據遺書本、經解本、《説文》改。
❷「南」，《本草綱目》（人民衛生出版社一九五七年影印本）卷四十四「鯇魚」條引作「商」，是。

鮎同條。舍人：鯉一名鱣，鱧一名鯇。孫炎：鰋、鮎一魚，鱧、鯇一魚。是皆以爲魚有兩名。郭氏不從，故《詩》疏引郭《音義》云：「先儒及《毛詩》訓傳皆謂魚有兩名，今魚種類，形狀有殊，無緣强合之爲一物。」是郭不從舊説也。六魚皆單名，或古無兼名，聖門蓋闕之意也。

鯊，鮀。今吹沙小魚，體圓而有點文。

《詩·魚麗》傳用《爾雅》。《釋文》引舍人云：「鯊，石鮀也。」正義引陸璣《疏》云：「魚狹而小，常張口吹沙，故曰吹沙。」《後漢書·馬融傳》注引《廣志》曰：「吹沙，大如指，沙中行。」《御覽》引《臨海異物志》云：「吹沙長三寸，背上有刺，犯之螫人。」《爾雅翼》云：「今人呼爲重脣，脣厚特甚。」按，鯊、鮀疊韻，鯊亦作魦，今呼「花花公子」是也。巨口，細鱗，黄白雜文，亦有黑點，背鬐甚利，故呼「皮匠刀子」。

鮂，黑鰦。即白鯈魚，江東呼爲鮂。

《説文》「鯈魚」，鯈即鮂。《玉篇》：「鮂或作鮋。」《釋文》：「鯈，本亦作鮋。」鮋、鮂形近，疑相涉而誤也。孫氏星衍説：鯈古多爲儵，儵字缺壞作黑耳。《詩·周頌·潛》箋：「鰷，白鰷也。」蓋儵字變爲鰷，因音變爲條矣。性好羣游，故《莊子》云：「鯈魚出游從容，是魚樂也。」《釋文》引李頤注：「白魚也。」鯈一作鰷，郭注《西山經》云：「小魚曰鯈。」《爾雅翼》云：「其形纖細而白，故曰白鰷。」《埤雅》云：「鰷魚形狹而長，江湖之閒謂之餐魚。」按，餐與鰦聲相轉。今俗呼「白鰷」，音如白漂，蓋語聲之譌耳。

鰼，鰌。今泥鰌。

《説文》鰼、鰌互訓。《釋文》引《字林》云：「鰌似鱓，短小也。」《埤雅》引孫炎《正義》云：「鰼，尋也。尋習其泥，厭其清水。」按，鰼、鰌雙聲，合之爲鱃，聲近爲鰍，故《廣雅》云：「鱃、鰍、鱮，鰌也。」鱮亦鰍聲之轉。《玉篇》：「鱮，小鰌也。」郭注《東山經》云：「今蝦鰌字亦或作鱃。秋音。」是鱃、鰌字又通也。《莊子·庚桑楚》篇云：「尋常之溝，巨魚無所旋其體，而鯢鰌爲之制。」《達生》篇云：「以鳥養養鳥者，宜食之以委蛇。」《釋文》引司馬彪注：「委蛇，泥鰌也。」今按，泥鰌，鋭頭無鱗，身青黄色，以涎自潤滑，不可握，出水能鳴，性至難死，大者能攻隄岸。

鰹，大鮦。小者鮵。今青州呼小鱺爲鮵。

此申釋鱧大小之異名也，大者名鰹，小者名鮵。然則中者名鱧，郭注上文「鱧，鮦」，據中者而言也。今鱧大者形似蝮蛇，腹背有鬣連尾，尾末無岐，頭尾相等。郭引時語者，以鱺即鱧也。《廣雅》「鱧」作「鱺」。

魾，大鱯。小者鮡。 鱯似鮎而大，白色。

此申釋鮎大小之異名也。《說文》：「魾，大鱯也。其小者名鮡。」又云：「⿰魚果，鱧也。」「鱧，鱯也。」《廣雅》云：「鮎，⿰魚果也。大⿰魚果謂之鱯。」《六書故》云：「⿰魚果同鱯。」《廣韻》：「⿰魚果魚似鮎也。」然則⿰魚果、鱯、鮎俱一聲之轉。「大⿰魚果謂之鱯」，即大鱯謂之魾也。《一切經音義》十一引孫炎曰：「鱯似鮎而大，色白也。」是郭所本。郭注《北山經》與此注同。《御覽》引《廣志》云：「鱯魚似鮎，大口。」大口故名爲鱯。然則鱯是大口之名。今南方人呼鱯爲鮠，鮠、鱯亦聲轉也。《廣雅疏證》云：「今楊州人謂大鮎爲鱯子，聲如獲，古方言之存者也。」

鰝，大鰕。 鰕大者出海中，長二三丈。鬚長數尺。今青州呼鰕魚爲鰝。音鄗。

《說文》：「鰝，大鰕也。」《古今注》云：「遼海間青鰕化爲紺蝶，似蜻蛉，羣飛闇天。」《桂海虞衡志》云：「天鰕，狀如大飛蟻，秋社後，有風雨，則羣墮水中，有小翅。」然則鰕善躍，又解飛騰也。《北户録》云：「海中大紅鰕，長二丈餘，頭可作盃，鬚可作簪、杖。」《水經・浪水注》引《廣州記》：「滕脩爲刺史。脩鄉人語脩，鰕鬚長一丈，脩責以爲虛。其人乃至東海，取鰕鬚長丈四尺示脩，脩始服謝也。」

鯤，魚子。 凡魚之子總名鯤。

鯤、⿰魚果古通用。《詩・敝笱》箋：「⿰魚果，魚子也。」《魯語》云：「魚禁鯤鮞。」韋昭注：「鯤，魚子也。」《内則》云：「濡魚卵醬實蓼。」鄭注：「卵讀爲鯤。鯤，魚子，或作攔也。」然則攔、⿰魚果聲同，⿰魚果、鯤聲轉，故古皆相通借。《詩》疏引李巡曰：「凡魚之子，總名鯤也。」郭義同李。

鱀，是鱁。 鱀，鰭屬也。體似鱏，尾如鯯魚，大腹，喙小，鋭而長，齒羅生，上下相銜，鼻在額中，能作聲，少肉多膏。胎生，健啖細魚。大者長丈餘，江中多有之。

《釋文》：「鱀，其冀反。《字林》作⿰魚既，音既。云『胎生魚』。鱁音逐，本亦作逐。」郭云「鰭屬」者，《初學記》引《南越志》及《臨海記》：鰭有烏鰭、虎鰭、蝦鰭，皆其類也。云「體似鱏」者，《說文》引《傳》曰：「伯牙鼓琴，鱏魚出

聽。」《淮南・説山》篇作「淫魚」，高誘注：「淫魚喜音，長頭身相半，長丈餘，鼻正白，身正黑，口在頷下，似鬲獄魚而身無鱗，出江中也。」云「尾如鯯魚」者，《釋文》引《字林》云：「魚有兩乳，出樂浪，一曰出江東。」陳藏器及李時珍竝以鱀爲「江豚」，但江豚名鯆䱐，即鯯魚，見《廣雅》。鱀尾似之，而體則異。郭云「鯌屬，體似鱏」，非江豚矣。

鱦，小魚。《家語》曰：其小者鱦魚也。今江東亦呼魚子未成者爲鱦。音繩。

《説文》：「鮞，魚子也。」《魯語》韋昭注：「鮞，未成魚也。」然則鯤爲魚卵，鮞爲小魚之名。鮞即鱦聲之轉。《釋文》「鱦，顧音孕」是矣。郭引《家語・屈節》篇云：「魚之大者名鱄，其小者名鱦。」按，《書大傳》：「麥秀歌云：禾黍蠅蠅。」疑即本此小魚名鱦之意，古字聲借爲蠅耳。

鮥，鮛鮪。鮪，鱣屬也。大者名王鮪，小者名鮛鮪。今宜都郡自京門以上江中，通出鱏鱣之魚，有一魚狀似鱣而小，建平人呼鮥子，即此魚也。音洛。

《説文》：「鮪，鮥也。」「鮥，叔鮪也。」又云：「鮨，一曰鮪。」又云：「鮔鯍，鮪也。周雒謂之鮪，蜀謂之鮔鯍。」別作魱鱭。《天官・𩹉人》：「春獻王鮪。」《周頌序》云：「《潛》，季冬薦魚，春獻鮪也。」鄭箋：「冬魚之性定，春鮪新來，薦獻之者，謂於宗廟也。」《月令》以「季春薦鮪」，《夏小正》「二月祭鮪」，皆以其新來重之也。《詩》疏引陸璣云：「鮪魚形似鱣而青黑，頭小而尖，似鐵兜鍪，口亦在頷下，其甲可以摩薑，大者不過七八尺，益州人謂之鱣鮪。大者爲王鮪，小者爲鮛鮪，一名鮥。肉色白，味不如鱣也。今東萊、遼東人謂之尉魚，或謂之仲明。仲明者，樂浪尉也，溺死海中，化爲此魚。」又云：「河南鞏縣東北崖上，山腹有穴。舊説云此穴與江湖通，鮪從此穴而來，北入河，西上龍門，入漆沮。故張衡云『王鮪岫居』，山穴爲岫，謂此穴也。」《漢書》李奇注云：「鮪出鞏縣穴中，三月遡河上，能渡龍門之浪，則得爲龍矣。」按，鮪化龍，高誘注《淮南・氾論》、《修務》篇俱有此説。《水經・河水注》亦云有「鞏穴、鮪渚」，竝與陸《疏》相證明也。郭云「鱏鱣之魚」者，《東山經》注：「鮪，即鱏也。似鱣而長鼻，體無鱗甲。」然則《詩》以「鱣」、「鮪」竝稱，實同類之物也。晉宜都郡，今爲湖北宜昌府。建平郡，今爲施南府。京門，《御覽》引作「荆

門」，是也。叔鮪與王鮪對，俗書作「鮇」，非也。今館陶縣屯氏河所經，其中有魚，青黑色，長二尺許，彼人珍之，呼尉王魚，葢王鮪之語倒，余謂此叔鮪耳，鮪、尉聲近。陸《疏》言樂浪尉化魚，亦非。

鮥，當魱。海魚也。似鯿而大鱗，肥美多鯁，今江東呼其最大長三尺者爲當魱。音胡。

《說文》：「鮥，當互也。」《釋文》「鮥」云：「《字林》作鮥。」「鮥」云：「《字林》作鮥。」然則呂忱於此二文互有轉易，未審字誤或所見本異也。近人說《爾雅》者，竝以此魚爲今鰣魚，但鰣魚出江中。郭以此爲海魚，即今登萊人呼魱鮥魚爲何洛魚。魱，郭音胡，胡、何聲相轉也。魱鮥、鰣魚實一類，出於江海爲異耳。

鮤，鱴刀。今之鮆魚也。亦呼爲魛魚。

《說文》：「鮆，刀魚也。飲而不食，九江有之。」《南山經》云：「苕水注于具區，其中多鮆魚。」郭注：「鮆魚，狹薄而長頭，大者尺餘。太湖中今饒之，一名刀魚。」《六書故》云：「側薄類刀，其大者曰母鮆，宜膾。」《御覽》引《魏武四時食制》曰：「望魚側如刀，可以刈草。出豫章明都澤。」按，望魚即鱴，鱴、望聲轉，望古讀如芒也。今海中亦有林刀魚，色白如銀，身形似刀，而大者長餘五六尺，與鮆魚有鬚爲異耳。鄭注《鼈人》「貍物」謂「鱴刀、含漿之屬」，似指蚌蛤而言，但《爾雅》方說魚類，鄭蓋失之。賈疏引孫氏注《爾雅》，刀魚與鱴別，則讀「鮤鱴」相屬，刀別爲句，郭亦當然。與鄭「鱴刀」屬讀異也。

鱊鮬，鱖鯞。小魚也。似鮒子而黑，俗呼爲魚婢，江東呼爲妾魚。

郭云「似鮒子而黑」，《廣雅》云：「鰿，鮒也。」鮒，今之鯽魚。《說文》作「𩻛」，𩻛、鰿聲同也。鯽魚似小鯉，體促腹闊而脊隆，鱖鯞形似之也。今此魚似鯽而狹長，黑色細鱗，大者僅三寸也。《爾雅翼》云：「鱖鯞似鯽而小，黑色而揚赤。今人謂之旁皮鯽，又謂之婢妾魚。其行以三爲率，一頭在前，兩頭從之，若媵妾之狀，故以爲名。」《古今注》云：「江東謂青衣魚爲婢嬬也。」《釋文》：「鱊，郭古滑反。鮬，郭音步。」鱖鯞本亦或作厥帚。段氏《說文注》云：「鯞音同婦，鱊、鱖音近，鮬、鯞音近。鯞音章西反，非。」

魚有力者，鰴。强大多力。

劉逵《吳都賦》注：「鰴鯨，魚之有力者。魚大者莫若

鯨，故曰徽鯨也。」按，徽鯨相儷，似爲魚名。《爾雅》祇言魚有力之通名耳。

魵，鰕。出穢邪頭國。見呂氏《字林》。

《說文》：「魵，魚名，出薉邪頭國。」《字林》本於《說文》也。《釋文》引郭云：「小鰕別名。」葢郭《音義》之文，欲別於「鰝，大鰕」，不知此魚名耳。《御覽》引《廣志》云：「斑文魚，出濊國，獻其皮。」《魏略》云：「濊國出斑魚皮，漢時恒獻之。」然則斑魚即魵魚，魵、斑聲近。郭云「小鰕」，失之。

鮅，鱒。似鯶子，赤眼。

前「鯇」注云：「今鯶魚，似鱒而大。」鱒、鯇古今字也。《說文》：「鮅，魚名。」「鱒，赤目魚。」《詩．九罭》傳：「大魚也。」《埤雅》引孫炎《正義》曰：「鱒好獨行。」《御覽》引陸璣《疏》云：「鱒似鯶魚，而鱗細於鯶，赤眼，多細文。」《爾雅翼》云：「鱒魚，目中赤色一道，横貫瞳，魚之美者，食螺蚌也。」

魴，魾。江東呼魴魚爲鯿，一名魾。音毗。

《說文》：「魴，赤尾魚。或作鰟。」按，《詩．汝墳》傳：「魚勞則尾赤。」今魴魚色青白而尾不赤，故毛說以魚勞。許便定以赤尾，非矣。陸璣《疏》云：「魴，今伊洛濟潁魴魚也。廣而薄，肥恬而少力，細鱗，魚之美者。遼東梁水魴，特肥而厚，尤美於中國魴。故其鄉語曰『居就糧，梁水魴』是也。」郭以魴爲鯿者，《海内北經》云：「大鯾，居海中。」郭注：「鯾即魴也。」今按，鯿魚形扁，穹脊闊腹，小頭縮項，出漢水者尤佳，所謂槎頭鯿也。鯿、魴、魾俱聲相轉，魴古讀如旁也。

鯬，鯠。未詳。

《釋文》引《廣雅》云「魾鯬」，今《廣雅》缺。又引《埤蒼》云：「鯬鯠，魾也。」竝與上文「魾」字相屬，此古讀也。《詩．九罭》疏引《釋魚》有「鱒魴」，樊光引此《詩》。然則樊讀「鱒魴」相屬，「魾鯬鯠」相屬，故張揖讀從古也。《釋草》有「釐，蔓華」，《說文》「釐」作「萊」，陸璣《疏》：「萊，藜也。」鄭注《儀禮》云：「貍之言不來也。」是魾、鯬、鯠三字，古皆聲近。《爾雅》物名多取聲近之字，胥此類也。郭氏不從《埤蒼》、《廣雅》，故云「未詳」。《廣韻》：「鰻鯠，魚名。」鰻鯠即鯬鯠。《本草別録》作「鰻鱺」，陶注：「能緣樹，食藤花，形似鱓。」是也。鱺、鯬聲亦相借，《廣韻》得之。邵氏《正義》以爲「鯠魚」，引粵諺曰「三鯬不上銅鼓灘」，謂粵鯠不過潯州。今疑未敢

定也。

蜎，蠉。井中小蛣蟩，赤蟲，一名孑孓。《廣雅》云。

《說文》：「肙，小蟲也。」肙與蜎同。鄭注《考工記·廬人》云：「蜎，掉也。讀若井中蟲蜎之蜎。」即此也。《莊子·秋水》篇《釋文》：「蚈音寒，井中赤蟲也，一名蜎。」引《爾雅》及郭注。是蚈與蠉同。《廣雅》云：「孑孓，蜎也。」孑孓即蛣蟩，又作結蟨。《淮南·說林》篇云：「孑孓爲䖴。」高誘注：「孑孓，結蟨。水上倒跂蟲。」按，今此蟲多生止水。頭大而尾小，尾末有歧，行則搖掉其尾，翻轉至頭，止則頭懸在下，尾浮水上，故謂之倒跂蟲。《爾雅翼》謂之「釘倒蟲」，釘倒猶顛倒也。今登萊人呼「跟頭蟲」，楊州人呼「翻跟頭蟲」。欲老則化爲蚊，尾生四足，遂蜕於水而蚊出矣。《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云「蜎化爲蚊」是也。蜎，狂兖反。蠉，香兖反。郭云「赤蟲」，乃別一種細如綫而赤者，長寸許，穴泥中，其行蜿蟺，欲老頭上生毛，亦化蚊也。然與蜎非一物。郭注誤耳。

蛭，蟣。今江東呼水中蛭蟲入人肉者爲蟣。

《說文》：「蛭，蟣也。」齊謂蛭曰蟣。《廣韻》：「蛭，水蛭。」引《博物志》曰：「水蛭，三斷而成三物。」蓋此物至難死，碎斷能復活也。《本草》：「水蛭，一名蚑。」唐注：「一名馬蜞。」《釋文》亦名「馬耆」，並與蟣音同也。寇宗奭云：「汴人謂大者爲馬鼈，腹黃者爲馬黃。」按，今俗人呼馬彫，或呼馬剔。喜生濁泥水中，有大如拇指者，其小者齧人尤猛也。賈子《春秋連語》云：「楚惠王食寒葅而得蛭，遂吞之。是夕也，惠王之後而蛭出，其久病心腹之疾皆愈。」《論衡·福虚篇》云：「蛭之性食血，惠王殆有積血之疾，故食食血之蟲而疾愈也。」

科斗，活東。蝦蟆子。

《釋文》引樊、孫云：「科斗，蟾諸子也。」「活東，舍人本作顆東。」與《釋草》「菟奚」同名。活有括音。顆、活聲近，活東、科斗俱雙聲字也。《東山經》云：「鬲山，湖水出焉。其中多活師。」郭注：「科斗也。」是活師即活東。《莊子·天下》篇云：「丁子有尾。」或云即蝦蟆子。《古今注》云：「一曰玄魚，一曰玄針。」因形似爲名也。今科斗狀如河豚，形圓而尾尖，并頭尾有似斗形。冬春遺子水中，有如曳繩，日見黑點。春水下時，鳴聒而生，謂之聒子。初生便黑，無足有尾，或云聞雷尾脱，即生腳矣。

魁陸。《本草》云：「魁狀如海蛤，圓而厚，外有理縱橫，即今之蚶也。」

《說文》：「魁盒，一名復絫，老服翼所化。」《本草》：「海蛤，一名魁蛤。」《別録》：「魁蛤，一名魁陸，一名活東。生東海，正圓，兩頭空，表有文。」陶注：「形似紡軠，小狹長，外有縱橫文理，云是老蝙蝠化爲。」蜀本注云：「形圓長，似大腹檳榔，兩頭有孔。今出萊州。」按，今出登州海中者，形如摺疊扇，縱横文如刻鏤。鄭注《士冠禮》云：「魁，蜃蛤也。」是魁即魁蛤。《楚辭》云「陵魁堆以蔽視」，《周語》云：「幽王蕩以爲魁陵糞土。」韋昭注：「小阜曰魁。」然則魁陵猶言魁陸，皆取高阜以爲名也。郭云「即今之蚶」者，《釋文》引字書云：「蚶，蛤也。出會稽，可食。」《嶺表録異》云：「瓦屋子，南中舊呼爲蚶子，以其殼上有棱如瓦壠，故名焉。殼中有肉，紫色而滿腹，廣人尤重之。」按，今東海人呼瓦壠子，不甚重也。餘如《録異》所說。郭氏《江賦》「洪蚶專車」，注引《臨海水土記》云：「蚶徑四尺，背似瓦壠，有文。」

蜪蚅。未詳。

鼀䵹，蟾諸。似蝦蟆，居陸地。淮南謂之去蚥。**在水者黽。**耿黽也。似青蛙，大腹，一名土鴨。

《說文》：「𧍧鼀，詹諸，以脰鳴者。」又云鼀或作䵹，是𧍧鼀即鼀䵹，一聲之轉。鼀，七宿反，與䵹同字。《釋文》音「䵹」爲「秋」，非古音也。《書大傳》云「濟中詹諸」，鄭注：「詹諸，䵹鼀也。」按，䵹鼀，《詩》借作「戚施」，以喻醜惡。但《大傳》所說是鼃黽在水中者，《爾雅》所言則詹諸居陸地者，本不同物，古多通名。故《本草》「蝦蟇」，《別録》：「一名蟾蜍，一名䵹，一名去甫，一名苦蠪。」陶注云：「此是腹大皮上多痱磊者。」今按，陶說正是詹諸，俗作蟾蜍，非蝦蟇也。蝦蟇小而土黃色，詹諸大而黑黃色，其行遲緩，故名鼀䵹。鼀䵹猶局蹙也。去蚥即去甫。《夏小正》「鳴蜮」，以蜮爲「屈造」。《淮南·說林》篇以「屈造」爲「鼓造」。屈與鼀，造與䵹，俱聲相轉。《月令》疏引李巡注：「蟾諸，蝦蟆也。」郭以「似蝦蟆，居陸地」別之，是矣。○《說文》：「黽，鼃黽也。」郭云「耿黽」者，耿與蟈聲相轉。《秋官·蟈氏》「掌去鼃黽」，鄭注以「鼃」爲「蟈」，「黽」爲「耿黽」。今驗人家庭院止水中有小鼃，慘黃色，腹下赤，大如指頭，其鳴如曰「孤格、孤格」，即蟈之合聲。羣聒人耳，形尤可憎。《秋官》所去，疑指此物。鄭似失之。蓋鼃即青鼃，與耿黽別種，

非一物也。陶注《别録》「鼃」云：「大而青脊者，俗名土鴨，其鳴甚壯。又一種黑色，南人名爲蛤子，食之至美。又一種小形善鳴唤者，名鼃子，此則是也。」今按，陶注以土鴨與蛤子爲二物，亦非也。鼃似蝦蟆，背青緑色，喙尖腹細，其鳴「哇哇」者是也。黽似青鼃，大腹，背有黑文一道，其鳴「蛤蛤」者是也。鳴聲似鴨，故名土鴨。黽與耿黽，似非一物。郭本鄭注，以耿黽爲黽，亦非矣。

蜌，螷。今江東呼蚌長而狹者爲螷。

《説文》：「螷，蜌也。脩爲螷，圜爲蠇。」「蠇，蚌屬。讀若賴。」《天官·鼈人》：「祭祀，共螷、蠃、蚳，以授醢人。」《既夕禮》：「東方之饌有蠃醢。」鄭注竝云：「螷，蜯也。」《本草》「馬刀」陶注引李當之云：「生江漢中，長六七寸，大都似今蜯硟，而非。」今按，蜯硟即螷，螷、硟聲轉，蜌、螷亦雙聲也。蚌、蛤二物，古每通名。《廣雅》云：「蜌盦，蒲盧也。」鄭衆注《鼈人》云：「蠇，蛤也。」韋昭注《晉語》云：「蛤、蜃皆蚌類。」高誘注《淮南·道應》篇云：「蛤梨，海蚌也。」此皆通名。若其正稱，長則爲蚌，圓則爲蛤。今海邊人呼蛤梨爲蛤刺，刺即蠇聲之轉。《説文·魚部》：「魶，蚌也。」魶亦螷聲之轉。《禹貢》「蠙珠」，《説文》作「玭」，與蜌又疊韻矣。

蚌，含漿。蚌即蜃也。

《説文》：「蚌，蜃屬。」按《月令》注：「大蛤曰蜃。」《晉語》注：「小曰蛤，大曰蜃。」是蜃爲蛤屬。許以釋蚌，亦通名耳。鄭注《鼈人》以「含漿」爲「貍物之屬」。蓋蚌類多薶伏泥中，含肉而饒漿，故被斯名矣。今江湖陂澤，此類實繁。形脩而扁，如石決明，而殼兩片相合，腹亦生珠。《禹貢》「蠙珠」，孔疏云：「蠙是蚌之别名。」蚌、蠙聲亦相轉。《吴都賦》云：「蚌蛤珠胎，與月虧全。」蓋凡蚌之屬，腹多孕珠者也。《類聚》引郭氏讚云：「雀雉之化，含珠懷璫。與月盈虧，協氣晦望。」

鼈三足，能。龜三足，賁。《山海經》曰：從山多三足鼈，大苦山多三足龜。今吴興郡陽羨縣君山上有池。池中出三足鼈，又有六眼龜。

《説文》：「鼈，甲蟲也。」「龜，舊也。外骨内肉者也。」鄭注《梓人》云：「外骨，龜屬。内骨，鼈屬。」又注《大司徒》以龜鼈之屬爲介物也。《左氏》昭七年疏引樊光曰：「鼈皆四足，今三足，故記之。」《論衡·是應篇》云：「鼈三足曰能，龜三足曰賁。能與賁不能神於四足之龜、鼈。」然則此雖異種，非靈物也。郭引《中山經》文

「又言有六眼龜」，廣異聞耳。君山在今常州府宜興縣西南，濱大江，故《江賦》云：「有鼈三足，有龜六眸。」是此二物亦産江中。《初學記》引《宋略》云：「吳郡獻六眼龜。」《宋書·符瑞志》又云有四眼、八眼龜，見會稽及吳興。然則龜、鼈三趾，以少爲異。四八稱瑞，以多爲異。蓋不足致辨也。《中山經》言「三足龜，食者可已腫」，「三足鼈，食之無蠱疫」。❶而蘇頌《圖經》云：「食之殺人也。」《釋文》：「能，如字。又奴代反。」「賁，謝音奔，又音墳，顧彼義反。」是無正音。按，能，古以爲「三台」字，則當音奴代反。又《左·昭七年傳》「化爲黄熊」，《釋文》「熊」作「能」，本《爾雅》。則能應讀如字，古音能、熊同在東部也。

蚹蠃，螔蝓。即蝸牛也。**蠃，小者蜬。**螺大者如斗，出日南漲海中。可以爲酒杯。

《説文》：「蝸，蝸蠃也。」「蝓，虒蝓也。」又，「蠃，蜾蠃也。一曰虒蝓」。俱本《爾雅》。按，虒，虎之有肉者。蝸牛有角，故得虒名。俗加虫爲螔耳。蝸蠃與蜾蠃聲同，故蜾蠃名蒲盧，蝸蠃名蚹蠃，蚹蠃與蒲盧聲相轉，螔、蝓亦雙聲也。蚹蠃轉爲僕纍，見《中山經》。僕纍即蹼螺，又轉爲薄蠃。高誘注《淮南·俶真》篇云：「蠃蠡，薄蠃也。」按，今海邊人謂蠃爲薄蠃子，棲霞人謂蝸牛爲薄蠃，楊州人呼旱蠃，順天人呼水牛。蠃蠡，《廣雅》作「蠡蠃」，語之轉耳。又轉爲陵蠡。《本草》：「蛞蝓，一名陵蠡。」《古今注》云：「蝸牛，陵蠡也。」《莊子·則陽》篇云「有所謂蝸者」，《釋文》引李頤注：「蝸蟲有兩角，俗謂之蝸牛。」又引《三倉》云：「小牛螺也。一云俗名黄犢。」然據《本草》既有「蛞蝓」，《别録》又有「蝸牛」，則非一物也。陶注：「蛞蝓無殼。蝸牛俗呼爲瓜牛，生山中及人家，頭形如蛞蝓，但背負殼爾。」《埤雅》引孫炎《正義》以爲「負螺而行，因以名之」。《古今注》云：「蝸牛，形如螔蝓，殼如小螺，熱則自縣葉下。」是皆以蝸牛、螔蝓爲二物。但經典則不别，通謂之蠃也。故鄭注《鼈人》、《醢人》及《士冠禮》，竝以蠃爲螔蝓。《書大傳》云「鉅定蠃」，鄭注：「蠃，蝸牛也。」《士冠禮》注：「今文蠃爲蝸。」又云《内則》「蝸醢」，是蝸、蠃古通用。○此蠃謂水蠃也，小者曰蜬，與貝同名，大者即名蠃。蠃與螺同，郭特據最大者言耳。《吳語》云：「其民必移就蒲蠃於

❶「蠱」，原作「蟲」，據經解本、《山海經·中山經》改。又王念孫《讀書雜志》云，「蠱疫」應作「蠱疾」。

東海之濱。」韋昭注分蒲、嬴爲二，非也。蒲嬴即薄嬴，一聲之轉。《類聚》引《南州異物志》曰：「扶南海有大螺如甌。從邊直旁截破，因成杯形。」又曰：「鸚鵡螺，狀如覆杯。」竝與郭義合。

螖蠌，小者蟧。螺屬，見《埤蒼》。或曰即彭螖也，似蟹而小。

《玉篇》「螖蠌蟲」，不言其狀。郭云「螺屬」者，《類聚》引《南州異物志》曰：「寄居之蟲，如螺而有腳，形如蜘蛛。本無殼，入空螺殼中，戴以行，觸之縮足，如螺閉户也，火炙之乃出走，始知其寄居也。」今按，螖蠌，《釋文》滑澤、骨鐸二音。滑澤猶言護宅也，即寄居之義。骨鐸猶言胍肫也，象其殼形。今海邊人，凡戴殼者通謂之螺。螺與蟧聲相轉。今驗，寄居形狀大小不一，其蟲俱如蜘蛛而有螯如蟹，戴殼而游，亦能走出。殼如小螺，形色瑰異。然則《埤蒼》以爲「螺屬」，殆指此也。郭又引「或説即彭螖」者，《古今注》云：「蟛螖，小蟹也。生海邊塗中，食土，一名長卿。其有一螯大者，名爲擁劒，一名執火。」《嶺表録異》云：「彭螖，吴呼爲彭越，蓋語訛也。足上無毛，堪食。吴越閒多以異鹽藏，貨於市。」今按，郭注雖存兩説，前義爲長。彭越，《廣韻》作「蟚蚏」也。

蜃，小者珧。珧，玉珧，即小蚌。

《月令》注：「大蛤曰蜃。」是蛤大者名蜃，小者名珧也。《説文》：「珧，蜃甲也。所以飾物。」引《禮》云：「佩刀，天子玉琫而珧珌。」《詩・瞻彼洛矣》傳亦援其文也。《東山經》云：「激女之水多蜃珧。」郭注：「蜃，蚌也。珧，玉珧，亦蚌屬。」《御覽》引《臨海異物志》云：「玉珧似蚌，長二寸，廣五寸，上大下小，其殼中柱，啜之味酒。」《釋文》引字書云：「玉珧，肉不可食，惟柱可食耳。」按，此即江瑤柱，亦名車螯，其殼紫色有班文，故《王會》篇云「東越海蛤」、「且甌文蜃」是矣。《釋文》：「珧，衆家本皆作濯。」蓋珧从兆聲，與濯音近，故相通借。

龜，俯者靈，行頭低。**仰者謝，**行頭仰。**前弇諸果，**甲前長。**後弇諸獵，**甲後長。**左倪不類，**行頭左庳，今江東所謂左食者，以甲卜審。**右倪不若。**行頭右庳，爲右食，甲形皆爾。

《春官・卜師》：「凡卜，辨龜之上下、左右、陰陽，以授命龜者。」《龜人》「掌六龜之屬。各有名物：天龜曰靈屬，地龜曰繹屬，東龜曰果屬，西龜曰靁屬，南龜曰獵屬，北龜曰若屬」。是《周官》先有成文，此釋之也。○

俯者，天龜也。《卜師》注：「下俯者也。」《龜人》注：「天龜俯。」《書大傳》云：「孟諸靈龜。」鄭注：「龜俯首者靈。」《晉書・文帝紀》魏咸熙二年，「朐䏰縣獻靈龜」，蓋即此矣。《左氏・昭廿四年傳》：❶「竊其寶龜僂句。」張聰咸《杜注辨證》引高誘《呂覽》注：「傴僂，俯者也。句猶倨句之句，亦俯首向下貌。」然則僂句蓋天龜矣。杜氏「方之大蔡」，無據。○仰者，地龜也。鄭注：「上仰者也。地龜仰。」按，謝，彼作「繹」。謝、繹古同聲。《釋文》：「謝，衆家本作射。」蓋射有繹音。《韓詩》「斁」作「射」，即其例也。又射、序古音同，序與豫通，見《鄉射禮》。豫、斁聲相轉也。○諸與者同。前弇者，東龜也。《卜師》注：「陽前弇也。」《龜人》注杜子春讀果爲贏，《釋文》果、贏俱魯火反。賈疏：「此龜前甲長，後甲短，露出邊，爲贏露也。」《爾雅釋文》：「弇，古奄字。又作揜。」「果，衆家作裹，唯郭作此字。」❷然則裹有斂藏之意，弇在前，故曰裹，露在後，故曰贏，贏與裸同。○後弇者，南龜也。鄭注：「陰，後弇也。」又云：「東龜、南龜長，前後在陽，象經也。」按獵之言捷也。捷謂接續，義見《釋詁》。此龜後甲長，若後有接續也。○左倪者，西龜也。倪與睨同。賈疏以爲「頭向左，相睥睨」是也。《會稽録》云：「孔愉買龜，放之中流，龜左顧。」即此矣。《莊子》言豫且得白龜，《搜神記》言毛寶釣得白龜，鄭注《龜人》「西龜白」，豈是歟。類、靁聲近，故古字通。○右倪者，北龜也。鄭注：「西龜、北龜長，左右在陰，象緯也。」然則左右倪者，謂頭偏向左右，故亦云長，非甲長也。諸、不二字，鄭以爲語助及發聲，非義所存，故注從省。

貝，居陸贆，在水者蜬。水陸異名也。貝中肉如科斗，但有頭尾耳。**大者魧，**《書大傳》曰：「大貝如車渠。」車渠謂車輞，即魧屬。**小者鰿。**今細貝，亦有紫色者，出日南。**玄貝，貽貝。**黑色貝也。**餘貾，黃白文。**以黃爲質，白爲文點。**餘泉，白黃文。**以白爲質，黃爲文點。今之紫貝，以紫爲質，黑爲文點。**蚆，博而頯。**頯者，中央廣兩頭鋭。**蜠，大而險。**險者，謂污薄。**蟦，小而橢。**即上小貝。橢謂狹而長。此皆說

❶「四」，當作「五」，引文出《左傳》昭公二十五年。

❷「此」，原作「北」，據遺書本、蜀南閣本、經解本、《爾雅釋文》改。

貝之形容。

《説文》：「貝，海介蟲也。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到秦廢貝行泉。」❶鄭注《士喪禮》云：「貝，水物，古者以爲貨，江水出焉。」《類聚》引《詩義疏》云：「貝，鼊龜屬。」《詩》「錫我百朋」，箋：「古者貨貝，五貝爲朋。」李時珍云：「今貝獨雲南用之，呼爲海肥。以一爲莊，四莊爲手，四手爲苗，五苗爲索。」○贆，《説文》作「猋」，云：「居陸名猋，在水名蜬。」《類聚》引《爾雅》正作「猋」。按，蜬與水赢同名，蓋貝亦赢屬，而有文彩，故人異而珍之。○魧，《釋文》引《字林》作蚢，云：『大貝也。』」郭氏《江賦》「紫蚢如渠」，《書大傳》云：「散宜生之江淮之浦，取大貝如大車之渠。」鄭注：「渠，車罔也。」車輞爲渠，見《考工記》。《大傳》又云「南海大貝」，《白虎通・封禪》篇云「江出大貝」，《漢書》言「尉佗獻大貝五百」。蓋此物産於江海，故《類聚》引《廣志》云：「大貝出巨延州。」劉欣期《交州記》云：「大貝出日南，如酒杯。」《詩》疏引陸璣《疏》云：「其貝大者，常有徑至一尺六七寸者。今九真、交趾以爲杯盤，寶物也。」○鰿者，小貝之名。《本草》名「貝子」，《别録》名「貝齒」。陶注：「出南海。」此是小小貝子，人以飾軍容服物者。《虞衡志》云：「貝子，海傍皆有之。大者如拳，上有紫斑，小者指面大，白如玉。」按，《漢書・食貨志》：「玄貝，二寸四分以上，二枚爲一朋。小貝，一寸二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然則小貝之外，又有玄貝，《爾雅》但言小者以包之。○貽者，《釋文》：「顧餘之反。《字林》作蛤，大才反。黑貝也。」《王會》篇云「共人玄貝」，孔晁注以共人爲吴越，玄貝即貽貝也。《鹽鐵論・錯幣》篇云：「夏后以玄貝，周人以紫石。」按，紫石即紫貝，如彼所説，則殷人蓋白貝歟？○蚔泉者，《釋文》云：「或作賦蜧。」《書・顧命》云：「文貝仍几。」《西山經》云：「蕃澤，其中多文貝。」郭注：「餘泉，蚔之類也。」又云：「邽山，濛水出焉，其中多黄貝。」《詩》「成是貝錦」，箋：「文如餘泉、餘貾之貝文也。」疏引李巡曰：「餘貾，貝甲黄爲質，白爲文彩。餘泉，貝甲白爲質，黄爲文彩。」陸璣《疏》同，云：「又有紫貝，其白質如玉，紫點爲文，皆行列相當。」郭説蚔泉與李同，其説紫貝與陸異。今所見紫貝，質文正如陸説。郭所説者，今未見也。《類聚》引萬震《南州異物志》曰：「素質紫飾，文若羅珠。」又引《相貝經》云：

❶「行泉」，《説文》作「行錢」。

「赤電黑雲，謂之紫貝。」○蚆者，雲南人呼貝爲海肥，肥、貝聲轉也。尤侗《暹羅竹枝詞》云「海叭買賣解香燒」，原注：「行錢用叭。羅斛，香名。」然則叭與肥皆蚆之別體矣。頯與頄同，權也。郭音匡軌反，謂「中央廣兩頭鋭」也。《士喪禮》注：「博，廣也。」○蜬者，魧之別名也。《釋文》：「魧，又口莽反。」「蜬，郭求隕反。」則蜬、魧亦聲轉也。險者，《春官·典同氏》「險聲斂」注：「險謂偏弇也。」郭訓險爲薄，則讀與儉同。《左·襄廿九年傳》：「大而婉，險而易行。」《史記》「險」作「儉」。《劉脩碑》云「動乎儉中」，今易作「險」，險、儉古字通也。○蟦即蟦也。橢者，《周頌·般》云「墮山喬嶽」，《楚辭·天問》篇云：「南北順橢，其循幾何？」皆以橢爲狹而長也。《詩·破斧》傳：「隋銎曰斧。」《士冠禮》注：「隋方曰篋。」隋俱橢字之省。

蠑螈，蜥蜴。蜥蜴，蝘蜓。蝘蜓，守宮也。 轉相解，博異語，別四名也。

《説文》：「榮蚖，蛇醫。以注鳴者。」又云：「虺，以注鳴。」鄭注《梓人》則云：「胸鳴，榮原屬。」《説文》又云：「易，蜥易，蝘蜓，守宮也。」「在壁曰蝘蜓，在草曰蜥易。」按，蜥通作蜴。《詩》「胡爲虺蜴」，傳：「蜴，螈也。」蜴即蜥字。故《釋文》云：「蜴，星歷反。字又作蜥。」是也。《爾雅》、《説文》乃云：「蜴，音亦。」《説文》、《字林》作「易」，此音誤矣。蓋《詩》之「虺蜴」，俗讀爲易，因而《爾雅》「蜥易」亦誤爲蜴，不知蜴即蜥之異文。經典轉寫多誤，唯《方言》作「易蜴」，郭注「音析」，不誤，宜據以訂正焉。《詩》疏引「李巡曰：『蠑螈，一名蜥易，蜥易名蝘蜓，蝘蜓名守宮。』孫炎曰：『別四名也。』陸璣《疏》云：『虺蜴，一名蠑螈，水蜴也，或謂之蛇醫。如蜥易，青緑色，大如指，形狀可惡。』」《方言》云：「守宮，秦晉西夏謂之守宮，或謂之蠦蝘，或謂之刺易。❶其在澤中者，謂之易蜴。音析。南楚謂之蛇醫，或謂之蠑螈。東齊海岱之閒謂之螔蜓，北燕謂之祝蜓。」《廣雅》俱本《方言》，而增以「蚵蠪」。《玉篇》：「蚵蠪，蜥易也。」《一切經音義》七云：「守宮，江南名蝘蜓，山東謂之蝀蝀，陝西名壁宮。」按，今登萊人謂守宮爲蠍虎，青斑色，好在壁閒，即蝘蜓矣。其在草中者，形細長，黄斑色，謂之「馬蛇子」，即蜥易矣。蜥易、蛇醫，聲之轉耳。東方朔云：「是非守宮即蜥易。」然則此皆同類，故《爾雅》通名矣。邵氏《正

❶ 「刺」，《方言箋疏》作「蜥」，此誤。

義》據「《御覽》引曹叔祥《異物志》云：❶『魚跳躍，則蜥易從草中下，便共浮水上而相合。』此蜥易所由附見魚類也」。

趺，蚻。 蝮屬。大眼，❷最有毒，今淮南人呼蚻子。音惡。

螣，螣蛇。 龍類也。能興雲霧而游其中。《淮南》云蟒蛇。

蟒，王蛇。 蟒，蛇最大者，故曰王蛇。

蝮虺，博三寸，首大如擘。 身廣三寸，頭大如人擘指。此自一種蛇，名爲蝮虺。

《説文》：「趺，蛇惡毒長也。」「蚻，虺屬。」按，蚻之言惡也。此蛇最毒惡，故淮南人呼蚻子。○《説文》：「它，虫也。或作蛇。」「螣，神蛇也。」通作「騰」，《大戴禮・勸學》篇云「騰蛇無足而騰」，《荀子》作「螣蛇無足而飛」。《史記・龜策傳》云：「騰蛇之神而殆於即且。」《後漢書》注引《爾雅》舊注云：「騰蛇有鱗，是爲龍類也。」《慎子》云：「飛龍乘雲，騰蛇游霧。雲罷霧霽，而龍蛇與螾螘同矣，則失其所乘也。」一名飛蛇。《中山經》云：「柴桑之山多飛蛇。」郭注：「即螣蛇，乘霧而飛者。」《淮南・泰族》篇云：「螣蛇雄鳴於上風，雌鳴於下風，而化成形，精之至也。」郭引「《淮南》云蟒蛇」者，邢疏「蟒當爲奔」，引「《淮南・覽冥》篇云『前白螭，後奔蛇』，許慎云：『奔蛇，馳蛇。』」高誘注：「奔蛇，騰蛇也。」按，螣、螣二字形近，《釋文》上「直錦反，字又作朕」，下「徒登反，字又作騰」。○孫氏星衍曰：「蟒字義當用莽。《小爾雅》云：『莽，大也。』按，《爾雅》古本必作莽，莽形近奔，故上注引《淮南》『奔蛇』，誤作『莽』，俗又加虫作『蟒』矣。」王蛇者，王，大也。《楚辭・大招》篇云「王虺騫只」，王虺即王蛇也。《類聚》引郭氏讚云：「惟蛇之君，是謂巨蟒。小則數尋，大或百丈。」《晉書・郭璞傳》：「《客傲》云：『蟒蛇以騰鶩暴鱗。』」今按，蛇有大者，便能乘風騰鶩，非必螣蛇始然。今有菜蟒，不能騰，人啖之以爲珍味矣。○虺者，虫之假借也。《説文》：「蝮，虫也。」又云：「虫，一名蝮。博三寸，首大如擘指。」是虺當作虫，借作虺。郭注《南山經》云：「虫，古虺字。」非矣。其説「蝮虫」，《南山經》及《北山經》兩處竝云：

❶「祥」，《太平御覽》（中華書局版）卷九四六作「雅」。邵氏《爾雅正義》（清乾隆刻本）引作「祥」。

❷「大」，原作「火」，據經解本、《爾雅注疏》、《爾雅校箋》改。

「色如綬文。」又云：「文閒有毛如豬鬐，大者百餘斤。」然則彼蓋蝮虫之最大者。《楚辭・招魂》所謂「復蛇蓁蓁」，與《爾雅》之「蝮虺」名同實異，非一物也。《爾雅》所釋乃是土虺，今山中人多有見者。福山、棲霞謂之「土腳蛇」，江淮閒謂之「土骨蛇」。長一尺許，頭尾相等，狀類土色，人誤踐之，躍起中人。故郭氏《圖讚》云：「蛇之殊狀，其名爲虺。其尾似頭，其頭似尾。虎豹可踐，此蛇忌履。」足盡其形狀矣。若然《爾雅》「首大如擘」，擘蓋臂之假借。《釋文》引「劉昌宗音薄歷反」，得之。臂謂手以上者，與身博三寸相等也。又引孫云：「頭如拇指。」蓋失之矣。又引《說文》「擘」下無「指」字。今本有者，衍也。《詩》疏引舍人曰：「蝮，一名虺。江淮以南曰蝮，江淮以北曰虺。」郭云：「此自一種蛇，名蝮虺。」亦非。《本草》陶注以蝮蛇及虺與蚖分爲三物。今按，蚖疑即虺之或體，陶誤分耳。《蜀圖經》云：「蝮形麄短，黃黑如土色。」《類聚》引《廣志》曰：「蝮蛇與土色相亂，長三四尺。其中人以牙櫟之，截斷皮出血，則身盡腫，九竅血出而死。」《廣志》、《圖經》所說正是土虺。今北方土虺毒少減，中人亦不至死，與南方者異矣。

鯢，大者謂之鰕。今鯢魚似鮎，四腳，前似獮猴，後似狗。聲如小兒啼，大者長八九尺。

《說文》：「鯢，刺魚也。」邢疏以爲「雌鯨」，非也。鯨，海大魚。雄曰鯨，雌曰鯢，與此同名，非一物也。《王會》篇云：「穢人前兒，前兒若彌猴，立行，聲似小兒。」蓋即此物。兒、鯢古字通也。《北山經》云：「決決之水，其中多人魚。其狀如鯑魚，四足，其音如嬰兒，食之無癡疾。」郭注「鯑」見《中山經》：「或曰人魚即鯢也，似鮎而四足，聲如小兒啼。今亦呼鮎爲鯑。音蹏。」《水經・伊水注》引《廣志》曰：「鯢魚，聲如小兒啼，有四足，形如鯪鯉，可以治牛，出伊水也。」《史記》始皇帝之葬，「以人魚膏爲燭」。徐廣注「人魚即鯢」，是也。《御覽》引《異物志》云：「鯢魚有四足，如鼈而行疾，有魚之體而以足行，故曰鰕魚。含水仰天不動，小鳥就飲，因而吞之。」《廣雅》云：「魶，鯢也。」《史記・司馬相如傳》云「禺禺鱋魶」，徐廣注：「魶，一作鰨。」郭注：「鰨，鯢魚也。」《漢書音義》云：「魶，鯷魚也。」然則魶、鰨、鯷俱鯢之別名也。《海外西經》云：「龍魚陵居，一曰鰕，一曰鼈魚。」又云：「龍魚，其爲魚也如鯉。」鯉即鯪鯉，其形似鼈，故又名鼈魚。

魚枕謂之丁，枕在魚頭骨中，形似篆書丁字，可作印。魚腸謂之乙，魚尾謂之丙。此皆似篆書字，因以名焉。《禮記》曰：「魚去乙。」然則魚之骨體盡似丙、丁之屬，因形名之。

魚頭骨爲枕，郭云「似篆書丁字，可作印」者，謂作印章也。云「魚去乙」者，《内則》鄭注：「乙，魚體中害人者名也。今東海鰫魚有骨名乙，在目旁，狀如篆乙，食之鯁人不可出。」鄭説非《爾雅》義，郭借引耳。魚尾岐與燕尾同狀，如篆書丙字。

一曰神龜，龜之最神明。二曰靈龜，涪陵郡出大龜，甲可以卜，緣中文，似瑇瑁，俗呼爲靈龜，即今觜蠵龜。一名靈蠵，能鳴。三曰攝龜，小龜也。腹甲曲折，解能自張閉，好食蛇，江東呼爲陵龜。四曰寶龜，《書》曰：「遺我大寶龜。」五曰文龜。甲有文彩者。《河圖》曰：「靈龜負書，丹甲青文。」六曰筮龜，常在蓍叢下潛伏，見《龜策傳》。七曰山龜，八曰澤龜，九曰水龜，十曰火龜。此皆説龜生之處所。火龜猶火鼠耳。物有含異氣者，不可以常理推，然亦無所怪。

《易・損卦》云「或益之十朋之龜」，虞翻注：「謂神、靈、攝、寶、文、筮、山、澤、水、火之龜也。」孔疏引馬、鄭注竝用《爾雅》。《禮器》疏云：「大凡神、靈、寶、文、攝，唯五體而已。」蓋筮龜、山、澤以下，皆因所生處以爲名，故止言五體也。《廣韻・十七登》下引《書》云：「武王悦箕子之對，錫十朋。」蓋在《逸周書・箕子》篇内，今缺其文也。○神龜者，《王會》篇伊尹「四方令云：『正西神龜爲獻。』」《史記・龜策傳》云：「神龜在江南嘉林中。」《禮器》疏引郭注：「此當龜以爲畜，在宫沼者。」蓋郭《音義》之文，本《禮運》爲説也。《南齊書》謂「神龜腹下有離、兑卦」，此蓋異龜，非所恒有。郭氏未言，以此可見。○靈龜者，劉逵《蜀都賦》注引譙周《異物志》曰：「涪陵多大龜，其甲可以卜，其緣中叉，似瑇瑁，俗名曰靈。」《華陽國志》亦云：「其緣可作叉，世號靈叉。」叉與釵同，竝郭所本。今郭注「叉」作「文」，字形之誤，宜據以訂正。郭又云「一名靈蠵，能鳴」者，《説文》：「蠵，大龜也。以胃鳴者。」《羽獵賦》云：「抾靈蠵。」《初學記》引《廣志》曰：「觜蠵，形如龜，出交州。山龜，在山上，食草，長尺餘。」《禮器》疏引郭云：「今江東所用卜龜黄靈、黑靈者。此蓋與天龜靈屬一也。」是郭以此龜即天

龜。《説苑・辨物》篇云：「靈龜文五色，似玉似金。」《類聚》引吴謝承《表》云：「伏覩靈龜，出於會稽章安。臣聞靈龜告符，五色粲彰，則金則玉，背陰向陽。」○攝龜者，《禮器》疏引郭云：「以腹甲翕然攝斂，頭閉藏之，即當《周禮》地與四方之龜。知者，以皆有奄斂之義故也。」按，《釋文》：「攝，謝之涉反。」然則攝猶摺也，亦猶折也。言能自曲折、解張閉，如摺疊也。《本草别録》陶注：「又有鵞龜，小狹長尾，用以卜，則吉凶正反。」唐本注云：「鵞龜，腹折，見蛇則呷而食之。荆楚之閒謂之呷蛇龜。」郭云「江東呼陵龜」，即攝龜矣。○寶龜者，《春秋》定八年：「盜竊寶玉、大弓。」《公羊傳》以「龜青純」爲寶，何休注：「千歲之龜青髯。謂之寶者，世世寶用之辭。」郭引《書・大誥》文。《禮器》疏云：「即『遺我大寶龜』，及《樂記》曰『青黑緣者，天子之寶龜』，及《公羊》『龜青純』，皆是也。」○文龜者，《類聚》引《禮斗威儀》曰：「君乘土而王，則龜被文而見。」《尚書中候》曰：「堯沈璧于雒，玄龜負書出，背甲赤文成字。」及郭所引《河圖》，皆其類也。○筮龜者，注言「常在蓍叢下潛伏」。《龜策傳》引《傳》曰：「上有檮蓍，下有神龜。」又云：「聞蓍生滿百莖者，其下必有神龜守之，其上常有青雲覆之。」○山、澤、水、火龜者，皆因龜所生處以爲名。其火龜尤異，故舉火鼠以況之。郭注《山海經》云：「有火山國，其山雖霖雨，火常然。火中白鼠，時出山邊求食，人捕得之，以毛作布，名之火浣布。」是也。《類聚》引郭氏讚曰：「天生神物，十朋之龜。或游於火，或游於蓍。雖云類殊，象二一歸。亹亹致用，極數盡幾。」

爾雅郭注義疏下之四　孫男聯蓀伯愷 薇近垣 校字

爾雅郭注義疏下之五

棲霞郝懿行學

釋鳥弟十七

《説文》："鳥，長尾禽總名也。"「隹，鳥之短尾總名也。」《左傳》郯子曰：「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其述五鳩、五雉、九扈之屬，《爾雅》皆釋其名。《天官・庖人》「辨六禽」，鄭衆以鴈、鶉、鷃、雉、鳩爲釋，❶《爾雅》竝詳其目。旁及怪鴟、爰居之類，《翟氏》所稱「夭鳥」也。❷鳥鵌、鼠鼵之倫，《禹貢》所標地望也。篇内既言二足而羽謂之禽，然則蝙蝠、夷由皆鼠屬，而居鳥部者，《夏小正》云：凡「有翼者爲鳥」也。又，鳥、隹以長尾、短尾爲别。茲篇所釋，則兼長尾、短尾，而總題曰「釋鳥」。

隹其，鳺鴀。 今鵓鳩。

《説文》：「鵻，祝鳩也。」《左氏・昭十七年傳》：「祝鳩氏，司徒也。」杜預注：「祝鳩，鷦鳩也。鷦鳩孝，故爲司徒，主教民。」按，鷦即鵻字形譌。陸德明音鷦爲焦，非也。祝、鳩、鵻，其聲相轉。鵻借作隹，《釋文》反以隹旁加鳥爲非，失之矣。鳺鴀當作「夫不」，《詩・四牡》傳：「鵻，夫不也。」箋云：「夫不，鳥之慤謹者，人皆愛之。」《南有嘉魚》傳：「鵻，壹宿之鳥也。」箋云：「壹宿者，壹意於其所宿之木也。」《左傳》疏引樊光曰：「《春秋》云『祝鳩氏，司徒』，祝鳩即隹其、夫不，孝，故爲司徒。」《詩》疏引「舍人曰『鵻名其夫不』」。《左傳》疏引無「其」字。李巡曰：『夫不，一名鵻，今楚鳩也。』」又引郭曰「今鵓鳩」也。《爾雅注》作「鵓鳩」，鵓即夫不之合聲也。鵓鳩聲轉爲鵓鳩，又轉爲鴔鳩。以其棲有定所，故南方有「鵓鴣定」之語。以其巢不完而卵易墮，故北方有「鴔鳩墮卵」之諺。一種形小而善鳴，俗謂之「水鴣鴣」，因其聲以爲名也。《方言》云：「鳩，自關而東謂之鵖鷎，音郎皐。其鶝鳩謂之鸊鷎。自關而西謂之鵴鳩，其大者謂之鳻鳩，音班。其小者謂之鶌鳩，今荆鳩也。或謂之鷄鳩，或謂之鵓鳩，或謂之鶻鳩。梁宋之閒謂之鵻。」然則《方

❶ 「鳩」下，《周禮・天官・庖人》鄭衆注有「鴿」字，唯此方合六禽之數。

❷ 「翟氏」，當作「哲蔟氏」。所引「夭鳥」在《周禮・秋官・哲蔟氏》條。

言》「鵅鳩」以下，皆即《爾雅》之鵻夫不，其鶻鳩乃鶌鳩，與鵻非一物。《方言》葢誤。唯《廣雅》以鵖鶨爲鳩總名，以鶻鵃爲鵅鳩，鵅即班也。以鵴鳩以下爲鶏鳩，即夫不也。分爲三類，足正《方言》之失矣。陸璣《詩義疏》云：「鵻，今小鳩也，一名鴉鳩。幽州人或謂之鷱鵖。梁宋之閒謂之隹，楊州人亦然。」又云：「鴉鳩，灰色，無繡項，陰則屏逐其匹，晴則呼之。語曰『天將雨，鳩逐婦』是也。」陸《疏》所說，得其形狀。李巡謂之「楚鳩」，郭氏謂之「荆鳩」，皆即今鵅鳩也。《水經·濟水注》引《廣志》云：「楚鳩，一名嘷啁。」《高唐賦》云「正冥楚鳩」，楚猶荆耳。隹、其疊韻，夫、不雙聲也。

鶌鳩，鶻鵃。 似山鵲而小，短尾，青黑色，多聲。今江東亦呼爲鶻鵃。

《說文》：「鶌，鶌鳩也。」「鳩，鶻鵃也。」《詩·氓》傳云：「鳩，鶻鳩也。」是鶌鳩即名鳩，以其多聲，又名鳴鳩。《詩·小宛》傳：「鳴鳩，鶻雕。」雕、鵃古字通，亦猶舟、周古通用也。又名滑鳩。《莊子·逍遥遊》篇云「鷽鳩」，《釋文》引崔譔云：「鷽讀爲滑。滑鳩，一名滑雕。」即毛傳所謂「鶻雕」也。又名鶻嘲。《禮記》疏引郭云：「鶌音九物反。鵃音嘲。後世即謂之鶻嘲。」所引葢郭《音義》之文。今驗其聲，正作鶻嘲。鶻嘲聲轉，又爲鉤輈、格磔也。《左》昭十七年疏引「舍人曰：『鶌鳩，一名鶻鵃。今之班鳩也。』樊光曰：『《春秋》云「鶻鳩氏司事」，春來冬去。』孫炎曰：『鶻鳩，一名鳴鳩。』《月令》云：『鳴鳩拂其羽。』」《爾雅釋文》引《毛詩草木疏》云：「班鳩也。杜陽人謂之班隹，似鴉鳩而大，項有繡文班然，故曰班鳩。」高誘《呂覽·季春紀》注亦云：「鳴鳩，班鳩也。」《廣雅》謂之「鵅鳩」，鵅與班同也。喜以春鳴，故《東京賦》云「鶻鵃春鳴」。其背青黑，故今呼之青肩。其膺紫班，故謂之班鳩矣。《方言》以鵻大者謂之鵅鳩。鵅與班鵻同音，非同物也。

鳲鳩，鴶鵴。 今之布穀也。江東呼爲穫穀。

《說文》：「秸鵴，尸鳩。」《詩》作「鳲鳩」。《召南》及《曹風》毛傳竝作「秸鞠」，聲借字也。箋於《鵲巢》言其性拙。傳於養子言其平均。俱緣《詩》生訓也。《左》昭十七年疏引樊光曰：「《春秋》云：『鳲鳩氏司空。』心平均，故爲司空。」《方言》云：「布穀，自關東西、梁楚之閒謂之結誥。」結誥即秸鞠，聲之轉也。《西山經》云：「南山鳥多尸鳩。」郭注：「尸鳩，布穀類也。或曰鵰鸇也。」其注《方言》「鳲鳩」亦曰「或云鸇」也者。《月令》仲春「鷹

化爲鳩」，鄭注：「鳩，搏穀也。」高誘《吕覽·仲春紀》注：「鷹化爲鳩，喙正直不鷙擊也。鳩蓋布穀鳥。」《列子·天瑞》篇云：「鷂之爲鸇，鸇之爲布穀，布穀久復爲鷂也。」是皆鄭、高、郭注所本也。布穀轉爲搏穀，又爲穫穀，又爲擊穀。《方言》云：「布穀，周魏之閒謂之擊穀。」《御覽》引陸璣《疏》云：「今梁宋之閒謂布穀爲鴶鵴，一名擊穀，一名桑鳩。」然則鴶鵴、擊穀聲相轉，桑鳩、鳲鳩亦聲相轉矣。擊穀又轉爲郭公，陳藏器《本草拾遺》云：「江東呼爲郭公，北人云撥穀，似鷂長尾，牝牡飛鳴，以翼相拂擊。」《六書故》云：「其聲若曰布穀，故謂之布穀。又謂勃姑，又謂步姑。」按，今楊州人謂之卜姑，東齊及德滄之閒謂之保姑。其身灰色，翅、尾末俱雜黑色。農人候此鳥鳴，布種其穀矣。《左傳》疏引孫炎據《方言》，以「鳲鳩」爲「戴勝」，《後漢書》注亦以「布穀」爲「戴勝」。今驗，戴勝鳴聲亦曰搏穀，又曰穫穫穀，而非鴶鵴、布穀之倫，郭注《方言》辨其失也。

鴗鳩，鵧鴗。小黑鳥，鳴自呼，江東名爲烏鴭。

《釋文》：「鴗，吕，郭巨立反。施音及。」「鵧，謝苻悲反。郭方買反。」按，鵧鴗聲轉爲批頰，即批頰鳥也，又名雎札。《淮南·説林》篇云：「烏力勝日而服於雎禮。」高誘注：「烏在日中而見，故曰勝日。服猶畏也。雎禮，《爾雅》謂之『裨笠』，秦人謂之『祝祝』，蠶時晨鳴人舍者，鴻鳥皆畏之。」然則高注「裨笠」即《爾雅》之「鵧鴗」，其「雎禮」即「雎札」。《廣雅疏證》以爲「札」與「礼」形相似，因而展轉致譌，其説是矣。祝祝、雎札聲亦相轉。又名車搞，亦名加格，皆語聲相變耳。《廣雅》云：「車搞，雎札也。」《荆楚歲時記》云：「春分有鳥如烏，先雞而鳴，聲如加格、加格，民候此鳥鳴則入田，以爲催人駕犂格也。」今驗，此鳥黑身長尾，其夜鳴之聲，正如《歲時記》所説。郭云「江東名烏鴭」者，《玉篇》：「烏鴭似鳩，有冠。」《爾雅翼》云：「今烏鴭小於烏而能逐烏。」按，烏鴭即鵶鴭，因其色黑爲名。鴭、鴗亦聲轉也。

鴡鳩，王鴡。鵰類。今江東呼之爲鶚，好在江渚山邊食魚。《毛詩》傳曰：「鳥鷙而有別。」

《説文》：「鴡，王鴡也。」《左傳》：「鴡鳩氏，司馬也。」杜預注：「王鴡也。鷙而有別，故爲司馬，主法制。」疏引李巡云：「王鴡，一名鴡鳩。」《詩》疏引陸璣《疏》云：「鴡鳩，大小如鴟，深目，目上骨露。幽州人謂之鷲，而楊雄、許慎皆曰『白鷢似鷹，尾上白』。」按，《爾雅》「鷢，白鷢」，與王鴡爲二物，楊、許欲合爲一，非矣。能扇波，令

魚出，食之。故《淮南·説林》篇謂之「沸波」，郭云「雕類，江東呼鶚」。《説文》：「鷻，雕也。」「鴐，鷙鳥也。」鴐與鶚同。《史記正義》云：「王鴡，金口鶚也。」毛傳：「摯而有別。」此引作「鷙」，而亦「音至」，《釋文》得之。

鵅，鵋鵙。今江東呼鵂鶹爲鵋鵙，亦謂之鴝鵅。❶ 音格。

《説文》：「鵅，忌欺也。」郭以爲「鵂鶹」。《廣韻》云：「鵋鵙，鵂鶹鳥，今之角鵄也。」鵋、鵙疊韻。鵂與舊同，古讀舊如鵋，鵋、鵅又雙聲也。轉爲鴝鵅，鴝與鉤同，《釋文》：「鉤，本今作鴝。」鴝、鵅亦雙聲矣。《一切經音義》廿引舍人曰：「鵂鶹，南陽名鉤鵅，一名忌欺。」詳下「怪鵄」。

鷂，鵵軌。未詳。

鴗，天狗。小鳥也。青似翠，食魚，江東呼爲水狗。

《説文》：「鴗，天狗也。」《本草拾遺》云：「穴土爲窠，取其尾爲飾，亦有斑白者，俱能水上取魚。」按，今所見者，青翠色，大如燕，而喙極長，尾絶短，喙足皆赤色。《爾雅翼》云：「今謂之翠碧鳥，又謂之魚狗。或曰，小者爲魚狗，大者名翠奴。」

鷚，天鸙。大如鷃雀，色似鶉，好高飛作聲。今江東名之天鷚。音綢繆。

《説文》：「鷚，天龠也。」《釋文》：「鷚，孫音流。」鸙，《説文》作「龠」，則與《釋草》之「蘥，天蘥」同名。徐鍇本以鷚、雡俱爲天鸙，非也。下云「雉之莫子爲雡」，非天鸙矣。今此鳥俗謂之天雀，毛色全似阿鷯，而形差小，高飛直上，鳴聲相屬，有如告訴。或謂之告天鳥，即此也。

鵱鷜，鵝。今之野鵝。

《説文》：「鵱蔞，鵝也。」《類聚》引《廣志》曰：「駕鵞，野鵞也。」《本草》陶注：「野鵝，大如鴈，猶似家蒼鵞，謂之駕鵞也。」駕、鵞疊韻，鵱、鷜雙聲。

鶬，麋鴰。今呼鶬鴰。

《説文》用《爾雅》，鶬或作鶬。《列子·湯問》篇云：「蒲且子連雙鶬於青雲之際。」《史記·司馬相如傳》正義引司馬彪云：「鶬似雁而黑。」亦呼爲鶬括。顔師古《漢書》注：「鶬鴰，今關西呼爲鴰鹿，山東通謂之鶬鵧，俗名爲錯落，又謂鴰捋。鴰捋、鴰鹿，皆象其鳴聲也。」按，

❶「謂」，原作「爲」，據經解本、《爾雅注疏》、《爾雅校箋》改。

捋、鹿聲相轉。今萊陽人謂之老鵅，南方人謂之鵅鷄，雞、鴰聲亦相轉。

鵅，烏鸔。 水鳥也。似鶂而短頸，腹翅紫白，背上緑色，江東呼烏鸔。音駮。

《説文》：「鵅，烏鸔也。」《釋文》：「鵅音洛。鸔，孫音暴。」郭云「似鶂」者，《莊子・天運》篇云：「鶂之相視，眸子不運而風化。」《白孔六帖》引《三蒼》云：「鶂鳥高飛似雁，目相擊而孕，吐而生子。其色蒼白，烏鸔似之也。」陶注《本草》「烏賊魚」云：「是鸔烏所化作。今其口腹具存，猶相似爾。」《蜀圖經》亦同茲説。然鸔烏非即烏鸔。

舒鴈，鵝。 《禮記》曰：「出如舒鴈。」今江東呼鴚。音加。

舒鳧，鶩。 鴨也。

説文：「鴈，鵝也。」「鵝，鴚䳘也。」《方言》云：「鴈，自關而東謂之鴚䳘，南楚之外謂之鵝，或謂之倉鴚。」郭注：「今江東通呼爲鴚。」《廣雅》本《方言》云：「鴚鵝，倉鴚，鳫也。」鳫與鴈同，鴚與駕同。通作駕。魯大夫有榮駕鵝，《漢書・司馬相如傳》「弋白鵠、連駕鵞」，《史記》作「駕」。然則鴚、鵝疊韻，言其聲也，倉鴚言其色也。《内則》疏引「某氏云：『在野舒翼飛遠者爲鵝。』李巡云：『野曰鴈，家曰鵝。』」《一切經音義》二引孫炎曰：「鵝，一名舒鴈。」今按，鴈、鵝同類而别，古人則通。《莊子・山木》篇云：「命豎子殺鴈而烹之。」蓋鴈即鵝矣。鵝有蒼、白二色，蒼者全與鴈同。郭引「出如舒鴈」者，《聘禮・記》文。○《説文》：「鶩，舒鳧也。」「鳧，舒鳧，鶩也。」《廣雅》云：「鳿、鴄、鸍、鳧、鶩，䳺也。」䳺或作𪀗，竝與鴨同。鶩音木，鳿鶩聲相轉也。鴄通作匹，《大宗伯》云：「庶人執鶩。」鄭注：「鶩，取其不飛遷，象庶人安土重遷也。」《説苑・脩文》篇云：「鶩者，鶩鶩也。鶩鶩無他心，故庶人以鶩爲摯。」《曲禮》云：「庶人之摯匹。」鄭注：「説者以匹爲鶩。」疏引「舍人及李巡云：『鳧，野鴨名。鶩，家鴨名。』某氏云：『在野舒翼飛遠者爲鳧。』」《本草拾遺》引《尸子》亦云：「野鴨爲鳧，家鴨爲鶩。」然則鳧、鶩本有定名，故《春秋繁露・郊祀對》云：「臣湯問仲舒：『祠宗廟或以鶩當鳧，鶩非鳧，可用否？』仲舒對曰：『鶩非鳧，鳧非鶩也。以鳧當鶩，鶩當鳧，名實不相應。』」其説是矣。鵝、鶩人家常畜，故連釋之。《内則》云：「舒鴈翠，舒鳧翠。」鄭注用《爾雅》。按，謂之舒者，以其行步舒遲也。

鳽，鵁鶄。似鳧，腳高，毛冠。江東人家養之，以厭火災。

《説文》：「鳽，鵁鶄也。」《白帖》引《禽經》云：「交目，其名鳽。」是鵁鶄以交目得名，故又云「睛交而孕」也。《類聚》引《異物志》曰：「鵁鶄巢於高樹，生子在窟中，未能飛，皆銜其翼飛也。」今按，此鳥紅毛爲冠，翠鬣紫纓，駮羽朱掖，文彩爛然。宜鄭注《職方》與孔鸞竝列矣。通作交精，《上林賦》云「交精旋目」是也。鳽从幵聲，《釋文》引《字林》音肩」，得之。鳽、鵁聲相轉也。云「厭火災」，未聞。

與，鵛鶋。未詳。

《釋文》：「與，樊、孫本作鷽。」《玉篇》云：「鷽，鵛鶋。」又云：「鶋，鶋鳩也。」「鳩鶋，烏喙蛇尾也。」《廣雅》云：「鵛雀，怪鳥屬也。」《釋文》：「鵛，古形反。」

鵜，鴮鸅。今之鵜鶘也。好羣飛，沈水食魚，故名洿澤。俗呼之爲淘河。

《説文》：「鴺胡，污澤也。鴺或从弟。」《詩・候人》傳：「鵜，污澤鳥也。」鄭注《表記》云：「污澤善居泥水之中。」《淮南・齊俗》篇云：「鵜胡，飲水數斗而不足。」《魏書・王朗傳》云：「黄初中，鵜鶘集靈芝池。」按，鵜鶘又名鵹鶘，《東山經》云：「沙水，其中多鵹鶘。其狀如鴛鴦而人足，其鳴自訆。」郭注：「今鵜鶘足頗有似人腳形狀也」。《詩》疏引「舍人曰：『鵜，一名污澤。』陸璣《疏》云：『鵜，水鳥。形如鶚而極大，喙長尺餘，直而廣。口中正赤，頷下胡大如數斗囊。若小澤中有魚，便羣共抒水，滿其胡而棄之，令水竭盡，魚在陸地，乃共食之。故曰淘河。』」按，淘河即鵜鶘聲之轉。今此鳥黑色高腳，垂胡，食多肉少。乃知貪者未必肥也。

鶾，天雞。鶾雞，赤羽。《逸周書》曰：「文鶾若彩雞，成王時蜀人獻之。」

鶾當作翰。《説文》：「翰，天雞，赤羽也。」《逸周書》曰：「文翰若翬雉，周成王時蜀人獻之。」本《王會》篇文也。翬雉，郭引作「彩雞」。《説文》「翰」與「鶾」別，「鶾」字解云：「雞肥翰音者也。魯郊以丹雞祝曰：『以斯翰音赤羽，去魯侯之咎。』」（「雞肥」本作「雉肥」，「翰音」作「鶾音」。今依段本改正。）然則鶾是丹雞，不名天雞，此假借耳。故《釋文》：「鶾，本又作翰。樊云一名山雞。」按，山雞雖赤羽，復無天雞之名。山雞即鵔鸃、鷩雉，《釋名》所説是也。今所謂天雞出蜀中者，背文揚赤，膺文

五彩，爛如舒錦，一名錦雞。又未知即《爾雅》所釋不也。徐鍇《繫傳》引謝靈運詩云「天雞弄和風」。唐江南進士試此詩，以《爾雅》天雞有二，問之主司。葢《釋蟲》亦有「翰，天雞」，與此相亂，見《困學紀聞》十七。然則此及《釋蟲》，唐以前本俱作「翰」字，亦可知矣。

鷽，山鵲。似鵲而有文彩，長尾，觜、腳赤。

《說文》：「鷽，雗鷽，山鵲，知來事鳥也。鷽或作雤。」《繫傳》引「《西京雜記》曰：『干鵲噪，行人至。』亦猶猩猩知人往事也。禮射鳱鵲，即此也」。《廣雅》：「鳱鵲，鵲也。」鄭注《大射儀》引《淮南子》「鳱鵲知來」，賈疏亦云「山鵲」。然則鳱鵲即雗鷽，聲相近。今《淮南·氾論》作「乾鵠知來而不知往」。高誘注：「乾鵠，鵲也。人將有來事憂喜之徵則鳴，❶此知來也。知歲多風，卑巢於木枝，人皆探其卵，故曰不知往也。」今按，高注即今乾鵲，非山鵲也。舊說山鵲，今赤觜鳥。山中人諺云：「朝鷽叫晴，暮鷽叫雨。」此亦知來事之證也。

鷣，負雀。鷣，鷂也。江南呼之爲鷣，善捉雀，因名云。音淫。

《說文》：「鷂，鷙鳥也。」《廣雅》云：「鷂鶣、鷊子、籠脫，鷂也。」鷂與鷣、鷊俱聲相轉，鷊子即鷂子也。《類聚》引《詩義疏》云：「隼，鷂也。齊人謂之題肩，或曰雀鷹。春化爲布穀。此屬數種，皆爲隼。」按，隼是總名，鷣是雀鷹。今雀鷹小於青肩，大者名鷂子，皆善捉雀。

齧齒，艾。未詳。

鄭樵注云：「艾即鴂也，巧婦鳥之雌者也。」說在下文。

鶨，鵙老。鳱鶨也，俗呼爲癡鳥。

《說文》：「鶨，欺老也。」《左》昭十七年疏云：「舍人、李巡、孫炎、郭璞皆斷『老』上屬，『鳸』下屬。解云：『鶨，一名鵙老。鳸，一名鴳。鴳，雀也。』唯樊光斷『鶨鵙』爲句，以『老』下屬。」按，《說文》舉「九鳸」之名，有「老鳸鴳」，是許亦斷「老」下屬。葢本賈逵說也。然則二讀俱通，故許兩從之。郭云「鳱鶨也」者，《釋文》引《字林》云「句喙鳥」。今按，舊圖作直喙，誤。又作長頸，短尾，鴻身，大鳥也。

鳸，鴳。今鴳雀。

❶「徵」，原作「微」，據蜀南閣本、經解本、《淮南子·氾論訓》高誘注文改。

《說文》：「鴳，雇也。」又云：「老雇，鷃也。」是鷃、鴳同。《晉語》云：「平公射鴳。」韋昭注：「鴳，鳸，小鳥也。」《莊子・逍遥遊》篇《釋文》引司馬彪注：「鴳，鴳雀也。」高誘注《吕覽・明理》篇云：「鴳，一名冠爵。」《一切經音義》十二引《纂文》云「關中有鴳濫堆」是也。顔師古《急就篇》注亦有「鷃爛堆」。今鷃爛堆如雀而大。東齊謂之阿鷀子。色如鶉鵪，善鳴多聲。一種有毛角者，高誘所謂「冠雀」，今俗呼老兒角。然則老鳸之名豈以此歟？又，《說文》「老鳸，鷃」，徐鍇本作「鷃鷃」重文。《左》昭十七年疏引《爾雅》「老鳸，鴳」，賈、服竝云「鷃鷃」，亦聲音爲名也。然今驗其鳴聲，殊不相似，服、賈蓋失之。杜預《左傳》注亦仍其失。張聰咸《辨證》論之，是矣。

桑鳸，竊脂。俗謂之青雀。觜曲，食肉，好盗脂膏，因名云。

《說文》及《詩・小宛》傳俱用《爾雅》。《繫傳》引蔡邕《獨斷》云：「桑雇氏趣民養蠶。」鄭箋：「竊脂，肉食。」《左傳》疏引李巡云：「竊脂，一名桑鳸。」又引陸璣《義疏》云：「竊脂，青雀也。好竊人脯肉及筩中膏，故以名竊脂也。」《淮南・説林》篇云：「馬不食脂，桑扈不啄粟，非廉也。」高誘注亦以「桑扈」爲「青雀」。今驗，青雀，俗名黑阿鷀子，大如鸜鴿，背青黑色，腹下藍色，性喜食肉，雖多不饜。善鳴，發聲清壯，人或畜之，以聽其聲。高誘、陸璣所謂「青雀」，蓋指此也。説竊脂者，舊無異義。唯孔穎達《左傳》疏深致駮難，而援《釋獸》「虎竊毛」之「竊」，謂竊即古淺字，此説似是而非。訓竊爲淺，但可施於下文「竊藍」、「竊黄」，而説「竊脂」則舛，竊脂非白鳥也。《詩》言「有鶯其羽」、「有鶯其領」，蓋可見矣。《爾雅》所釋不妨互有異同，竊脂與竊黄、竊藍亦是也。孔疏欲變舊説而失之，故未可從。

鳭鷯，剖葦。好剖葦皮，食其中蟲，因名云。江東呼蘆虎，似雀，青斑，長尾。

《說文》：「刀鷯，剖葦，食其中蟲。」《繫傳》云：「一名剖葦，食其中蟲。江東呼蘆虎。虎綺蟲衣也。」按，「虎綺蟲衣」，其說未聞。

桃蟲，鷦。其雌鴱。鷦鷯，桃雀也。俗呼爲巧婦。

《説文》：「鷦䳄，❶桃蟲也。」《詩・小毖》傳：「桃蟲，鷦也。鳥之始小終大者。」箋云：「鷦之所爲鳥，題肩也，或曰鴞。」正義引「舍人曰：『桃蟲名鷦，其雌名鴱。』陸璣《疏》云：『今鷦鷯是也。微小於黄雀，其雛化而爲鵰，故俗語鷦鷯生鵰。』」按，鷦、鷯疊韻，轉爲鷦鴜，又爲啁噍。《吕覽・求人》篇「鷦鷯」作「啁噍」也。桃蟲又爲桃雀，《易林》云：「桃雀竊脂，巢於小枝。搖動不安，爲風所吹。」《方言》云：「桑飛，自關而東謂之工爵，或謂之過鸁，或謂之女匠。自關而東謂之鸋鴂。自關而西謂之桑飛。」郭注：「今亦名爲巧婦。」然則桑飛即鷦，鷦即鴟鴞，鴟鴞合聲爲鷦也。鴟鴞詳見下文。又爲蒙鳩，楊倞注《荀子・勸學篇》云：「蒙鳩，鷦鷯也。」蒙與鴜又一聲之轉。今鷦鴜，青黄色，眉閒有白如粉。編麻爲巢，至爲緻密。故流女匠、巧婦諸名矣。今東齊人謂之屢事、稽留，楊州人謂之柳串。

鶠，鳳。其雌皇。 瑞應鳥。雞頭，蛇頸，燕頷，龜背，魚尾，五彩色。其高六尺許。

《説文》：「鶠，鳥也。其雌皇。一曰鳳皇也。」《左傳》：「鳳鳥氏，曆正也。」《鶡冠子・度萬》篇云：「鳳皇者，鶉火之禽，陽之精也。」《詩・卷阿》傳：「鳳皇，靈鳥，仁瑞也。雄曰鳳，雌曰皇。」《釋文》引「陸璣《疏》云：『一名鶠，其雛名鸑鷟。或曰鳳一名鸑鷟。』」《説文》云：『神鳥也。天老曰：鳳之象也，鴻前麐後，蛇頸魚尾，鸛顙鴛思，龍文龜背，燕頷雞喙，五色備舉。出於東方君子之國，翱翔四海之外，過崑崙，飲砥柱，濯羽弱水，莫宿風穴，見則天下大安寧。』」朋及鵬，皆古文鳳字。《南山經》云：「丹穴之山有鳥焉，其狀如雞，五采而文，名曰鳳皇。首文曰德，翼文曰義，背文曰禮，膺文曰仁，腹文曰信。是鳥也，飲食自然，自歌自舞，見則天下安寧。」《王會》篇云：「西申以鳳鳥。鳳鳥者，戴仁、抱義、掖信。方揚以皇鳥。」孔晁注：「皇鳥，配於鳳者也。」《論衡・講瑞篇》引《禮記・瑞命》篇云：「雄鳴曰即即，雌鳴曰足足。」《廣雅》本此，又云：「昏鳴曰固常，晨鳴曰發明。晝鳴曰保長，舉鳴曰上翔，集鳴曰歸昌。」按，古書説鳳自《山海經》、《逸周書》而下，互有異同，今不具録。郭注言鳳形狀，本於《廣雅》，然「龜背」，彼作「鴻身」，又言「高六尺許」。今按，《後漢書・光武紀》建武

❶「鷦」，原作「䳄」，據蜀南閣本、經解本、《説文》改。

十七年，有五鳳皇見於潁川之郟縣，注引《東觀記》：曰「鳳高八尺。」又，京房《易傳》：「鳳皇高丈二。」然則郭言「六尺」，亦難定也。

䳭鴒，雝渠。雀屬也。飛則鳴，行則搖。

《說文》：「渠，雝渠也。」又云：「雃，石鳥，一名雝渠，一曰精列。」按，精列、䳭鴒聲相轉。《詩》作「脊令」。《常棣》傳云：「脊令，雝渠也。飛則鳴，行則搖，不能自舍耳。」疏引陸璣云：「大如鷃雀，長腳，長尾，尖喙，背上青灰色，腹下白，頸下黑如連錢，故杜陽人謂之連錢。」《廣韻》云：「䳭鴒，又名錢母，大於燕，頸下有錢文。」《埤雅》引《物類相感志》云：「俗呼雪姑，其色蒼白似雪，鳴則天當大雪。」按，今驗之良然。《漢書》東方朔云：「辟若䳭鴒，飛且鳴矣。」蓋此鳥喜飛鳴作聲，行則首尾搖動，巢於沙上，故東齊謂之沙稽留。稽留又脊令之聲轉矣。郭注《上林賦》云：「庸渠似鳧，灰色而雞足。」《吳都賦》注作「鷛渠」，蓋別一物，非此也。

鷽斯，鵯鶋。雅烏也。❶小而多羣，腹下白，江東亦呼爲鵯烏。音匹。

《說文》：「鷽，卑居也。」又云：「雅，楚烏也。一名鷽，一名卑居，秦謂之雅。」《詩・小弁》傳：「鷽，卑居。卑居，雅烏也。」❷《夏官・羅氏》「掌羅烏烏」，鄭注以烏爲「卑居之屬」。《小爾雅》云：「純黑而反哺者，謂之慈烏。小而腹下白，不反哺者，謂之雅烏。」《水經・灅水注》引「孫炎曰『卑居，楚烏』，犍爲舍人以爲『壁居』」。《莊子》曰「雅賈」，馬融亦曰「賈烏」，然則賈烏即雅烏。卑居，舍人作「壁居」，是卑讀如壁，郭「音匹」，非矣。斯字，語詞，故《釋文》云「本多無此字」是也。劉孝標《類苑・鳥部》遂立「鷽斯」之目，蓋失檢耳。今此鳥大如鴿，百千爲羣，其形如烏，其聲雅雅，故名雅烏。《初學記》引此注作「楚烏也，又曰雅烏」，「多羣」作「多聲」。臧鏞堂據《水經注》定爲孫義當是。

燕，白脰烏。脰，頸。

《小爾雅》云：「白項而羣飛者，謂之燕烏。」今此烏大於雅烏，而小於慈烏。《禽經》云：「慈烏反哺，白脰不祥。」《漢書・五行志》云：「景帝三年十一月，有白頸烏與黑烏羣鬬楚國呂縣，白頸不勝，墮泗水中死者數千。」

❶「烏」，原作「鳥」，據經解本、《爾雅注疏》改。
❷「烏」，原作「鳥」，據經解本、《毛詩注疏》改。

《世説·輕詆》篇云：「人問見諸王何如？荅曰：『見一羣白頸烏，但聞唤啞啞聲。』」皆謂此也。

鴽，鴾母。 鵪也，青州呼鴾母。

《説文》：「𨿌，牟母也。𨿌或作鴑。」按，鴑从奴聲，經典作鴽，則變从如，古者如、奴同聲。《釋文》：「母，李音無。舍人本作無。」《月令》疏亦引舍人「毋作無」。鄭注《公食大夫禮》及《月令》竝作「鴽，毋無」。今按，鄭注「毋」當作「母」，《爾雅》亦然。母、毋二字，形近易譌，故《釋文》云「母如字，李音無」以分别之。若《爾雅》正作「毋」，毋、無音同，《釋文》又何必舉李音爲詞費乎？必知毋當作母者，以「鴾母」是鳥聲，因爲鳥名。古蓋讀無如模，與鴾、母俱雙聲，故鄭及舍人本俱相通借，可知古本必不作「毋」矣。郭云「鵪也」者，《夏小正》「田鼠化鴽」，「鴽爲鼠」，傳云：「鴽，鶴也。」《月令》疏引李巡云：「鴽，鵪，一名鴾毋。」《吕覽·季春紀》注：「鴽，鶕也。青州謂之鴾鴾，譌作鴹鴹。周雒謂之鴽，幽州謂之鶕。」《淮南·時則》篇注亦同。然則鶕、鶴俱鵪之别體，鴾鴾即鴾母之借聲，亦如鄭注毋、無爲借聲矣。今驗，鴽鳴以觜插地，如牛鳴窌中，故曰鴾母。今棲霞人即呼爲鴾子矣。鶉、鵪二鳥本非同類，故《公食大夫》以鶉、鴽竝列，《内則》鶉羹與鴽釀異名，是皆以爲二物也。今鶉黄黑雜文，大如秋雞，無尾。鵪較長大，黄色無文，又長頸長觜。鵪之言闇也，鶉之言純也，純亦文也。

密肌，繫英。 《釋蟲》已有此名，疑誤重。

《玉篇》：「鷄肌，繼鴂，鳥名。」又云：「鵌，鳥名。」鳥似雀。《廣韻》云：「鴓，繼英，鳥名。」《釋文》：「鷄，本今作密。鴂，本今作英。」按，郭氏疑爲重出，今《釋蟲》、《釋鳥》俱有「翰，天雞」，非誤重也。鄭樵注以爲「英雞，因啄啖石英而得名」，今所未聞。

巂周。 子巂鳥，出蜀中。

《説文》：「巂周，燕也。一曰蜀王望帝婬其相妻，慙亡去，爲子巂鳥，故蜀人聞子巂鳴，皆起曰：是望帝也。」按，子巂即子規，又作秭鳺。《史記·曆書》「秭鳺先滜」，徐廣注：「即子規也。」又作姊歸，《高唐賦》云「姊歸思婦」，❶李善注引郭此注，「或曰即子規，一名姊歸」。蓋郭《音義》之文也。又作子鳺，《廣雅》云：「鸐

❶「婦」，原作「姊」，據蜀南閣本、經解本、《文選》卷十九《高唐賦》改。

鴂、鷤鴂，子規也。」鴂與規同，巂猶規也，鷤鴂之聲轉爲鵜鴂。《離騷》云「恐鵜鴂之先鳴兮」，王逸注：「鵜鴂，一名買鶬，《漢書注》作「買鵖」。常以春分鳴也。」《楊雄傳》作「鷤鴂」，枚乘《梁王菟園賦》作「蝭蛙」，張衡《思玄賦》作「鶗鴂」，又轉爲杜鵑。《御覽》引《臨海異物志》云：「鷤鴂，一名杜鵑。春三月鳴，晝夜不止。至當陸子熟，鳴乃得止耳。」子規，《御覽》引《蜀王本紀》作「子鴂」，《華陽國志》作「子鵑」。鵑、鴂亦聲轉也。《說文》以巂周爲燕別名，此古義也。《詩》疏引「舍人曰：『巂周，名燕燕，又名鳦。』孫炎曰：『別三名。』」《文選·七命》「巂髀猩脣」注引《呂氏春秋》曰：「肉之美者，巂燕之髀。」今《呂覽·本味》篇作「雋臙」，誤。此燕名巂周之證。

燕燕，鳦。《詩》云：「燕燕于飛。」一名玄鳥，齊人呼鳦。

《說文》：「燕，玄鳥也。籋口，布翄，枝尾。象形。」又云：「乙，玄鳥也。齊魯謂之乙，取其鳴自呼。象形。乙或作鳦。」又云：「乙，春分來，秋分去。」《左·昭十七年傳》：「玄鳥氏，司分者也。」鄭注《月令》云：「燕以施生時來，巢人堂宇而孚乳，娶嫁之象也。」《夏小正》：「二月：來降燕，乃睇。」「九月：陟玄鳥蟄。」今按，燕蟄多於海濱坻岸及深山古木中，蟄則毛羽解脱也。《廣雅》又以朱鳥爲燕。《詩·燕燕》傳用《爾雅》。《左傳》疏云：「或單呼爲燕，或重名燕燕，異方語也。」按《漢書》童謠亦云「燕燕尾涎涎」，詩、謠重文足句，非必異方人語。又燕燕之聲轉爲鳦鳦，曼聲言之爲鷾鴯。《莊子·山木》篇云：「鳥莫知於鷾鴯。」司馬彪注：「鷾鴯，燕也。」《御覽》九百廿三引《爾雅》舊注云：❶「齊曰燕，梁曰鳦。」與郭注異。臧庸以爲孫炎義也。按，《南史·隱逸·顧歡傳》張融曰：「昔有鴻飛天首，積遠難明。越人以爲鳧，楚人以爲乙。」然則楚亦名鳦，不獨齊梁云然矣。

鴟鴞，鸋鴂。鴟類。

《說文》及《詩》傳用《爾雅》。孔疏引舍人曰：「鴟鴞，一名鸋鴂。」《文選》注引《韓詩》傳曰：「鴟鴞，鸋鴂，鳥名也。鴟鴞所以愛養其子者，適以病之。愛憐養其子者，謂堅固其窠巢；病之者，謂不知託於大樹茂林，反敷之葦蔄，風至蔄折巢覆，有子則死，有卵則破，是其病也。」《韓詩》所說即是鷦鷯。故《詩》疏引陸璣《疏》云：「鴟

❶ 「三」，當作「二」。引文見《御覽》卷九二二。

鴞似黃雀而小，其喙尖如錐，取茅秀爲巢，以麻紩之，如刺襪然，縣著樹枝，或一房，或二房。幽州人謂之鸋鴂，或曰巧婦，或曰女匠。關東謂之工雀，或謂之過鸁。關西謂之桑飛，或謂之襪雀，或曰巧女。」陸《疏》「鸋鴂」以下，悉本《方言》。《玉篇》亦同，惟《廣韻》以鸋鴂即鵙鴂，爲誤。又，韓、毛諸家之説，竝以鴟鴞爲小鳥，無異詞。郭以與下梟鴟相涉，定爲「鴟類」，葢失之矣。劉向《九歎》云「鴟鴞集於木蘭」，王逸注：「貪鳥也。」❶蔡邕《弔屈原文》云：「鸋鴂軒翥，鸞鳳挫翮。」皆以鴟鴞爲貪惡大鳥。郭葢本此。段氏《説文注》「鳥名多自評」，鴟鴞正是鳥聲。鴞，于嬌切。今讀許嬌切，非。

狂，茅鴟。今鶶鴟也，似鷹而白。怪鴟。即鴟鵂也，見《廣雅》。今江東通呼此屬爲怪鳥。梟，鴟。土梟。

《説文》：「鴟，䧢也。籀文作鴟。」《本草》陶注：「鴟即俗呼老鴟者。又有雕、鶚，竝相似而大。」按，鴟，今順天人呼鷂鷹，東齊人呼老鷂，亦曰老雕，善高翔者是也。○茅鴟者，《廣雅》云：「鵂鶹、鶜鴟，鶶也。」鶜通作茅，《左・襄廿八年傳》：「使工爲之誦《茅鴟》。」《一切經音義》七引舍人曰：「狂，一名茅鴟，喜食鼠，大目也。」《御覽》九百廿三引孫炎曰：「大目，鵂鶹也。」郭云「今鶶鴟」者，《太玄・聚》次八云：「鴟鶶在林，❷咙彼衆禽。」按，鶶與駹聲義同。「馬屬」云：「面顙皆白惟駹。」此鳥似鷹而白，故謂之鶶，鶶、茅聲轉也。茅鴟，即今「貓兒頭」，其頭似貓，大目，有毛角，其鳴曰「轂轆貓」，故蜀人謂之轂轆鷹。楊州謂之夜貓。善笑，俗人聞其笑聲，云有凶禍也。○怪鴟者，《説文》云：「舊，鴟舊，舊留也。舊或作鵂。」《廣雅》云：「肥鵂、鴟鵂，怪鴟也。」舊聲近久，故《海外南經》「湯山有鴟久」，《大荒南經》「蒼梧之野有鴟久」，郭注：「即鵂鶹也。」《莊子・秋水》篇云：「鴟鵂夜撮蚤，察豪末，晝出瞋目而不見丘山。」《釋文》引司馬彪「蚤」作「蚤」，云：「夜取蚤食之。」崔譔作「爪」，云：「鵂鶹夜聚人爪於巢中也。」《博物志》云：「取人爪甲，知吉凶，凶者輒鳴。」此怪説，不足信。夜撮蚤、蚤，特言其目明耳，非實事也。《一切經音義》廿引舍人曰：「一名狂

❶「鳥」，原作「烏」，據經解本、《楚辭章句》（《四部叢刊》影印明翻宋本）改。

❷「鶶」，《太玄》（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四庫術數類叢書》本）作「鳩」。

鳥，一名鵂鶹。南陽名鉤鵅，一名忌欺。晝伏夜行，鳴爲怪也。」如舍人義，是怪鴟即鵋鵙矣。《音義》又云：「鵂鶹，關西名訓侯，山東名訓狐。」今按，狐、侯聲轉，訓侯亦鵂鶹之語變。今訓狐，大者高二三尺，黑黄雜色，其鳴自呼，頭有毛角。《説文》云：「萑，鴟舊頭上角萑。」是也。夜飛入人家，攫雞食之。怪鴟之屬此爲大。〇梟者，《説文》云：「不孝鳥也。故日至捕梟磔之，从鳥在木上。」《五經文字》云：「从鳥在木上。隸省作梟。」是《説文》「梟」从「鳥」。《詩·瞻卬》箋：「梟鴟，惡聲之鳥。」不言其狀。《漢書·武五子傳》：「昌邑多梟。」按，《詩》「爲梟爲鴟」，似爲二物。《爾雅》則合爲一。《詩》言「流離之子」，毛傳：「流離，鳥名。」陸璣《疏》以爲「流離」即「梟」，是皆古説之可疑者也。《漢書·郊祀志》注孟康曰：「梟，鳥名，食母。破鏡，獸名，食父。黄帝欲絶其類，使百吏祠皆用之。」如淳曰：「漢使東郡送梟，五月五日作梟羹，以賜百官。以其惡鳥，故食之也。」《淮南·説林》篇云：「鼓造辟兵，壽盡五月之望。」高誘注：「鼓造謂梟。」按，梟即鼓造之合聲。《漢儀》，夏至賜百官梟羹，故高注云然也。《爾雅翼》云：「土梟，穴土以居，故曰土梟。」「流離」，説在下文。

鸉，劉疾。未詳。

下云「鵜鶘，其雄鸉」，故《玉篇》以「鸉」爲「鵜鶘也」。《釋文》：「鸉，又音界。劉，字或作留。」

生哺，鷇。鳥子須母食之。生噣，雛。能自食。

《説文》：「鷇，鳥子生哺者。」《魯語》云：「鳥翼鷇卵。」韋昭注：「生哺曰鷇。」《史記·趙世家》云：「探爵鷇而食之。」《莊子·天地》篇云：「鶉居而鷇食。」楊雄《蜀都賦》云：「風胎雨鷇。」〇噣者，啄之假借。《説文》：「啄，鳥食也。」《文選·東征賦》注引《尸子》曰：「卵生曰椓。」椓與啄古字通也。《説文》：「雛，雞子也。籀文作鶵。」按，《孟子》云「一匹雛」，則鶩子亦名雛，雛與鶩聲相轉。《廣雅》云：「鶩子，雛也。」《方言》云：「爵子及雞雛皆謂之鷇。」則鷇、雛通名矣。《夏小正》云：「雞桴粥。粥也者，相粥。」粥，呼也。是雞雛能自啄食之證。

爰居，雜縣。《國語》曰：「海鳥爰居。」漢元帝時，瑯邪有大鳥如馬駒，時人謂之爰居。

《釋文》引「李云：『爰居，海鳥也。』樊云：『似鳳皇。』」劉逵《吴都賦》注亦云「似鳳」。《廣雅》作「延居」，云：「怪鳥屬也。」《南山經》注仍作「爰居」。爰、延聲相轉也。

《魯語》云：「海鳥曰爰居，止於魯東門之外三日，臧文仲使國人祭之。」《莊子·至樂》篇說此事云：「海鳥止於魯郊，魯侯御而觴之於廟。」司馬彪注：「爰居，舉頭高八尺。」郭氏《遊仙詩》云：「雜縣寓魯門，風煖將爲災。」

春鳸鳻鶥，夏鳸竊玄，秋鳸竊藍，冬鳸竊黄，桑鳸竊脂，棘鳸竊丹，行鳸唶唶，宵鳸嘖嘖。諸鳸皆因其毛色、音聲以爲名。竊藍，青色。

《說文》雇或作鶚，籀文作鳰，「九雇，農桑候鳥，扈民不婬者也。春雇鳻盾，夏雇竊玄，秋雇竊藍，冬鳸竊黄，棘雇竊丹，行雇唶唶，宵雇嘖嘖，❶桑雇竊脂，老雇鷃也。」《左》昭十七年疏引賈逵云：「春扈分循，相五土之宜，趨民耕種者也。夏扈竊玄，趣民耘苗者也。秋扈竊藍，趣民收斂者也。冬扈竊黄，趣民蓋藏者也。棘扈竊丹，爲民驅鳥者也。行扈唶唶，晝爲民驅鳥者也。宵扈嘖嘖，夜爲農驅獸者也。桑扈竊脂，爲蠶驅雀者也。老扈鷃鷃，趣民收麥，令不得晏起者也。」又引樊光云：「鳻鶥，言分循也。」又謂「舍人、樊光注《爾雅》，其言亦與賈同」。又謂「自『春鳸鳻鶥』至『宵鳸嘖嘖』凡七鳸，其文相次。李巡總釋之云：『諸鳸別春夏秋冬四時之名。唶唶、嘖嘖，鳥聲貌也。』」孔疏所引衆家之說，大抵不殊。蔡邕《獨斷》，略亦相倣。竝於七鳸之外，益以上文桑鳸、老鳸，取備九鳸之名。而於《爾雅》，未敢擅增。唯唐石經重出「桑鳸竊脂」一句於「冬鳸竊黄」之下，蓋校書者妄意羼入，唐後諸本俱仍其誤，亟宜刊削。邵氏《正義》及臧氏《漢注》竝删去之，是矣。今從宋本仍存此句，而因著其失焉。

鵖鴔，戴鵀。鵀即頭上勝，今亦呼爲戴勝。鵖鴔猶鴔鶝，語聲轉耳。

《說文》：「鴔，鴔鵖也。」今《爾雅》作「鵖鴔」，段氏注謂「當從《爾雅》」。今謂俱通。聲轉爲鴔鶝，《方言》云：「鳸鳩，燕之東北朝鮮洌水之閒謂之鶝鴔。自關而東謂之戴鵀。東齊海岱之閒謂之戴南，南猶鵀也。或謂之戴鳻，或謂之戴勝。東齊、吳楊之閒謂之鵀。自關而西謂之服鶝，或謂之鴔鶝。燕之東北朝鮮洌水之閒謂之鴔。」然則鵀即勝也，聲近字通。故《月令》作「戴勝」，

❶「宵」，原作「霄」，據遺書本、蜀南閣本、經解本、《說文》改。

《吕覽》作「戴任」，高誘注：「戴任，戴勝，鵖也。《爾雅》曰『鷗鳩』。部生於桑，按「部」蓋借爲「抱雞」之「抱」。三月其子彊飛，從桑空中來下，故曰『戴任降于桑』也。」高注「鵖」當作「鳲」，「鷗鳩」當作「鵖鴔」，俱形聲之誤也。證以《淮南·時則》篇「戴任」作「戴鵀」，注亦云「戴勝鳥」，引《詩》「尸鳩在桑」，可知《吕覽》注誤。《月令》疏引《爾雅》亦作「鵖鳩，戴鵀」。李巡云：「戴勝，一名鵖鳩。」皆即「鵖鴔」之譌，邢疏引作「鵖鴔」可證。又引孫炎云：「鳲鳩，自關而東謂之戴鵀。」皆本《方言》爲説也。然鳲鳩巢居，戴勝乃生樹穴中，本非同物，《方言》失之。戴鵀即今之樓樓穀，小於鵓鳩，黄白斑文，頭上毛冠如戴華勝，戴勝之名以此。常以三月中鳴，鳴自評也。

鶭，澤虞。今婟澤鳥。似水鴞，蒼黑色，常在澤中。見人輒鳴喚不去，有象主守之官，因名云。俗呼爲護田鳥。

《説文》：「鴋，澤虞也。」《釋文》引《字林》作「鸅鸆」。《御覽》九百廿五引「鶭」作「紡」，孫炎注：「鳲鳩，或謂紡，澤虞其别名也。常在澤中，見人報鳴不去，有象主守之官，因名之。」按，《方言》「鳸鳩或謂之鶭鸅」，孫義本此。郭謂「别一鳥也」。今澤中有此鳥，形狀悉如注説。

鶿，鷧。即鸕鷀也。觜頭曲如鉤，食魚。

《説文》：「鷧，鷀也。」「鷀，鸕鷀也。」《繫傳》云：「盧鷀即鸕鶿。」《上林賦》注引《蒼頡篇》云：「似鶂而黑。」《馬融傳》注引楊孚《異物志》云：「能没於深水取魚而食之，不生卵而孕雛於池澤間，既胎而又吐生，多者生八九，少者生五六，相連而出，若絲緒焉。水鳥而巢高樹之上。」按，今鸕鷀乃卵生也，處處水鄉有之，蜀人畜以捕魚。杜甫詩「家家養烏鬼」，或説即此。今江蘇人謂之「水老鴉」。

鷯，鶉。其雄鶛，牝庳。鶉，鵪屬。

《詩·伐檀》釋文引李巡曰：❶「别雌雄異方之言。鶉一名鷯。」《本草衍義》云：「其卵初生謂之羅鶉，至初秋謂之早秋，中秋已後謂之白唐。」然則羅鶉即鷯鶉，聲相轉也。鶛者，上云「鶛，劉疾」，《玉篇》以爲「鵪鶉」。庳者，《南山經》云：「柜山有鳥，其音如痺。」豈是歟？《釋文》：「庳，婢支反。施音婢。郭音卑。」按，鶛之言介

❶「釋文」，爲孔疏之誤。下李巡語爲《毛詩·伐檀》孔穎達正義所引。

也。雄者足高，介然特立也。庳之言比也。雌者足卑，比順於雄也。雄又善鬬，人多畜之令搏鬬也。《詩・鶉之奔奔》箋：「奔奔彊彊，言其居有常匹，飛則相隨之貌。」《禮・表記》注又云：「姜姜賁賁，爭鬬惡貌也。」今驗，鶉竄伏草間，無常居而有常匹，兩雄相值則鬬而不釋，一如鄭言矣。《列子・天瑞》篇云：「田鼠爲鶉。」《淮南・齊俗》篇云：「蝦蟆爲鶉。」《月令》、《夏小正》又云：「田鼠爲鴽。」鴽即鴾也。鴾、鶉對文則別，散文則通。

鷉，沈鳧。似鴨而小，長尾，背上有文。今江東亦呼爲鷉。音施。

《詩・鳧鷖》疏引「某氏曰：『《詩》云「弋鳧與雁」。』陸璣《疏》云：『大小如鴨，青色，卑腳，短喙，水鳥之謹愿者也。』」按，此即今水鴨。謂之沈者，《急就篇》云「春草雞翘鳧翁濯」，顔師古注：「翁，頸上毛也。」然則鳧善沈水，洒濯其頸，故曰沈鳧。或說鳧好晨飛，因名晨鳧，魏文侯嗜晨鳧是也。郭注《方言》：「今江東有小鳧，其多無數，俗謂之寇鳧。」寇即鷉屬矣。

鳽頭，鵁。似鳧，腳近尾，略不能行。江東謂之魚鵁。音髐箭。

《說文》：「鵁，一曰鵁鸕也。」《上林賦》云「箴疵鵁盧」，張揖注：「鵁，鳽頭鳥。」即此也。《御覽》九百廿八引孫炎曰：「烏鵁也。」郭云「魚鵁」，魚、烏雙聲兼疊韻也。《本草拾遺》說「鸕鷀」云：「一種頭細身長，頸上白者，名魚鵁。」李時珍云：「似鸕鷀而蛇頭長項，冬月羽毛落盡，棲息溪岸，見人不能行，即沒入水者。《爾雅》所謂『鳽頭，魚鵁』也。」《史記・賈誼傳》云「偭蟂獺以隱處」，《索隱》引此注。是蟂即鵁矣。郭云「音髐箭」者，嫌讀爲鵁鶄之鵁，故音之。《釋文》云：「頭，字或作投。」

鵽鳩，寇雉。鵽大如鴿，似雌雉，鼠腳，無後指，岐尾。爲鳥憨急，羣飛，出北方沙漠地。

《說文》：「鵽，鵽鳩也。」不言寇雉。郭以與下「寇雉泆泆」同物。《玉篇》「一名冠雉」，蓋字形之誤。《舊唐書》謂之「突厥音骨雀」，云：「鳴鵽羣飛入塞，突厥必入寇。」《一切經音義》十九引《爾雅注》云：「今鵽大如鴿。亦言如鶉，似雌雉，鼠腳，無後指，岐尾。爲鳥憨急，羣飛，出於北方沙漠地也，肉美。俗名突厥雀，生蒿萊之閒。」以校今注，多十餘字，或郭《音義》之文也。今此鳥淺黃

色，文如雌雉，形似鴉鳩，故兼鳩、雉之名。其肉又美，故《南都賦》以歸鴈、鳴鶂涉滑。竝標珍味。蓋雲翔爲余言：曾見之，形狀悉如郭説，今萊陽人名沙雞也。余按，謂之寇者，《方言》云「凡物盛多謂之寇」。郭注以「寇鳧」爲釋。然則寇雉之名，亦當因此。

萑，老鵵。木兔也。似鴟鵂而小，兔頭，有角，毛腳。夜飛，好食雞。

《説文》：「萑，鵻屬。有毛角。所鳴其民有禍。」又云：「鸍，鴟也。」《廣雅》云：「鸍鴟，老鵵也。」然則鸍、萑疊韻，實一物也。鵵與兔同，《酉陽雜俎》云：「北海有木兔，似鵂鶹也。」按，此即上「狂，茅鴟」，一種大者，俗亦呼貓兒頭，其頭似兔，以耳上毛爲角也。

鶟鶦鳥。似雉，青身白頭。

《釋文》：「鶟，本亦作突。」「胡，字或作鶦。」是古本作「突胡」，俗加「鳥」也。《御覽》九百廿八引孫炎曰：「鶟鶦，水鳥。」按，即白頭鳥也。《吳志・諸葛恪傳》注引《江表傳》曰：「會有白頭鳥集殿前。權問：『何鳥？』恪曰：『白頭翁。』」即此鳥矣。

狂，㝱鳥。狂鳥，五色有冠，見《山海經》。

狂，俗作「鵟」。《集韻》以鵟爲「鴟屬」，蓋本「狂，茅鴟」爲説也。《大荒西經》：「栗廣之野，有五采之鳥，有冠，名曰狂鳥。」郭以《爾雅》爲釋。

皇，黄鳥。俗呼黄離留，亦名搏黍。

《詩・葛覃》疏引舍人曰「皇名黄鳥」。按，此即今之黄雀，其形如雀而黄，故名黄鳥。又名搏黍，非「黄離留」也。《詩》凡言倉庚，必在春時。其言黄鳥，即不拘時候。「馬屬」云「黄白曰皇」，此鳥名皇，知非鵹黄之鳥矣。《王會》篇云：「方揚以皇鳥。」《北山經》云：「軒轅之山有鳥，名曰黄鳥。」是皆同名，未知《爾雅》所指。郭云「黄離留」，非。

翠，鷸。似燕，紺色，生鬱林。

《説文》：「翠，青羽雀也。出鬱林。」「翡，赤羽雀也。出鬱林。」《王會》篇云「倉吾翡翠」。《漢書》尉佗獻文帝翠鳥毛是也。張揖注《上林賦》云：「翡翠，大小亦如雀。雄赤曰翡，雌青曰翠。」按，今所見如燕而大。劉逵《吳都賦》注：「翡翠，巢於樹顛，生子，夷人稍徙下其巢，子大未飛，便取之。出交趾鬱林郡。」《左》僖二十四年疏引「樊光云：『青羽出交州。』」李巡曰：『鷸，一名爲翠，其

羽可以爲飾。』」按，《山海經》「孟山有白翡翠」，非此也。又，《說文》云：「鷸，知天將雨鳥也。」引《禮記》曰：「知天文者冠鷸。」此鷸與翠同名而非同物，舊説便相牽混，亦誤。《漢・五行志》注張晏曰：「鷸鳥，赤足，黄文。」則非一物可知。張聰咸《左傳杜注辨證》「好聚鷸冠」條下，論之當矣。

鸐，山烏。 似烏而小，赤觜，穴乳，出西方。

《水經・㶟水注》云：「火山出雛烏，形類雅烏，純黑而姣好，音與之同。繢采紺發，觜若丹砂。性馴良而易附，丱童幼子，捕而執之，曰赤觜烏，亦曰阿雛烏。」按，《釋文》：「鸐，濁、蜀二音。」竝與雛聲相轉。郭云「出西方」，據《水經注》在趙代閒。又云：「自恒山已北，竝有此。」徐松云：「巴里坤有此鳥，小於常烏，觜足色如珊瑚，冬日穴處山谷閒，彼人謂之紅觜鴉。」余按，今薊州亦有之，形狀悉如徐説，此州之人名爲「賜喜兒」者也。

蝙蝠，服翼。 齊人呼爲蟙蠌，或謂之仙鼠。

《説文》：「蝙蝠，服翼也。」又云：「魁龠，老服翼所化。」《本草》作「伏翼」，伏、服古字通也。《方言》云：「蝙蝠，自關而東謂之服翼，或謂之飛鼠，或謂之老鼠，或謂之僊鼠。自關而西，秦隴之閒謂之蝙蝠，北燕謂之蟙蠌。」《新序・雜事》五云：「黄鵠、白鶴，一舉千里，使之與燕、服翼試之堂廡之下，廬室之閒，其便未必能過燕、服翼也。」王德瑛説：燕、服翼是一物，今東齊人謂之燕蝙蝠是也。按，今登州謂蝙蝠爲蟞蚨，語聲之轉耳。《類聚》引《孝經援神契》曰：「蝙蝠伏匿，故夜食。」今按，伏匿、服翼聲相近。蝙蝠以夜出飛翔庭院，掠蚉蝻而食之，俗言爲鼠所化，形還類鼠。毛紫黑色，肉翅與足相連，巢於屋檐，孳乳其中，未必是鼠所化爲也。

晨風，鸇。 鷂屬。《詩》曰：「鴥彼晨風。」

《説文》：「鸇，鷐風也。籀文作鸇。」又，「翰，一名鷐風」。《詩》作「晨風」，假借字耳。《詩》疏引「舍人曰：『晨風，一名鸇。鸇，鷙鳥也。』陸璣《疏》云：『鸇似鷂，青黄色。燕頷句喙，嚮風搖翅，乃因風飛急，疾擊鳩鴿燕雀食之。』」按，鸇、隼聲相轉。《詩》「鴥彼飛隼」與「鴥彼晨風」，獨此二文言「鴥」。《説文》：「鴥，鸇飛皃。」可知鸇即隼矣。鸇皆巢樹，亦能穴土，故趙岐《孟子注》：「鸇，土鸇也。」《西山經》云：「北望諸毗，鷹鸇之所宅也。」

鸉，白鷹。 似鷹，尾上白。

《廣雅》:「白鷹,鷹也。」《説文》以爲「王雎」,段氏注謂「轉寫之誤」是也。《廣韻》云:「白鷹,善捕鼠。」按,白鷹即今白鷂子,似雀鷹而大,尾上一點白,因名焉。一名印尾鷹,望淺草間掠地而飛,善捕鳥雀。亦嚮風搖翅,故又名風鷂子。鷹、鷂、鸉俱聲相轉也。王照圓《詩小紀》云:「鸉,俗字當作楊。《詩》曰『時維鷹揚』,揚即《爾雅》『楊,白鷹』。古字通借爲揚。毛傳便謂『鷹之飛揚』矣。」

寇雉,泆泆。即鴳鳩也。

已詳上文。

鷏,蟁母。似烏鸔而大,黄白雜文,鳴如鴿聲,今江東呼爲蚊母。俗説此鳥常吐蚊,因以名云。

《釋文》:「鷏,田、真二音。」《本草拾遺》云:「蚊母鳥,大如雞,黑色,生南方池澤茹藘中。其聲如人嘔吐,每口中吐出蚊一二升。」《嶺表録異》云:「蚊母鳥,形如青鷁,❶觜大而長,於池塘捕魚而食。每叫一聲,則有蚊蚋飛出其口。俗云採其翎爲扇,可辟蚊子。」

鷉,須鸁。鷉,鷿鷉。似鳧而小,膏中瑩刀。

《説文》:「鷈,鸊鷈也。」《方言》云:「野鳧,其小而好没水中者,南楚之外,謂之鷿鷉。大者謂之鶻蹏。」按,蹏與鷉同,或作鸊鷉,又作鸊鵜,並字異而音同。陳藏器云:「其腳連尾,不能陸行,常在水中,人至即沈,或擊之便起。以其膏塗刀劍,令不鏽。」

鼯鼠,夷由。狀如小狐,似蝙蝠,肉翅。翅尾項脅毛紫赤色,背上蒼艾色,腹下黄,喙頷雜白,腳短,爪長,尾三尺許。飛且乳,亦謂之飛生。聲如人呼,食火煙。能從高赴下,不能從下上高。

《説文》:「鸓,鼠形,飛走且乳之鳥也。」《廣雅》云:「鶹䳕,飛鸓也。」《漢書·司馬相如傳》注張揖曰:「飛蠝,飛鼠也。其狀如兔而鼠首,以其頾飛。」郭氏則曰:「蠝,鼯鼠也。」《本草》「鸓鼠」陶注云:「即鼯鼠,飛生鳥也。狀如蝙蝠,大如鴟鳶,毛紫色,闇夜行,飛生。人取其皮毛以與産婦持之,令兒易生。」《類聚》引郭氏讚云:「鼯之爲鼠,食煙棲林。載飛載乳,乍獸乍禽。皮藉孕婦,人爲大任。」是郭與陶並以鸓鼠、鼯鼠爲一物也。《廣雅》及《説文》不言鸓即鼯鼠,則爲別物。《吴都賦》云「狖鼯

❶「鷁」,原作「蠲」,據經解本、《嶺表録異》(清武英殿聚珍本)、《太平御覽》所引據改。

猓然」，劉逵注分狖、鼯爲二，非也。狖，余幼切，即夷由也。夷由字之雙聲，合之則爲狖矣。《唐書・地理志》云：「台州土貢飛生鼠。」

倉庚，商庚。即鵹黄也。

《説文》：「離黄，倉庚也。鳴則蠶生。」《夏小正》：「二月：有鳴倉庚。倉庚者，商庚也。商庚者，長股也。」按，倉庚不名長股，故莊氏述祖疑「長股也」三字，當在「鳴蜮」傳「蜮也者」下，而誤竄於此。其説良是。但商庚、長股俱一聲之轉。鵹黄言其色，長股、商庚竝象其聲，鳥名多是自呼，恐此亦當爾也。《方言》云：「驪黄，自關而東謂之倉庚，自關而西謂之鸝黄，或謂之黄鳥，或謂之楚雀。」《詩》疏引陸璣《疏》云：「黄鳥，黄鸝留也，或謂之黄栗留。幽州人謂之黄鶯，一名倉庚，一名商庚，一名鵹黄，一名楚雀。齊人謂之摶黍。當葚熟時，來在桑閒，故里語曰：黄栗留，看我麥黄葚熟否？是應節趨時之鳥也。」按，毛以黄鳥爲摶黍。黄鳥即今黄雀，「緜蠻」、「睍睆」皆象其形，非倉庚也。陸《疏》誤合爲一，非矣。離黄，《吕覽》注作「黄離」。謂之黄鶯者，《詩・桑扈》傳：「鶯然有文章也。」今黄鶯頸端細毛雜色，體毛黄，而翅及尾黑色相閒，文彩離陸，故又名黄栗留。栗留即離陸，又即歷録，文章貌也。

鴩，餔敊。未詳。

《説文》作「鴃，鋪豉也」。《廣韻》作「鵏敊」。按，鵏或體，餔、鋪音同。鋪豉蓋以鳥聲爲名。《倉頡篇》云：「鋪穀鳥即布穀。」非此。

鷹，鶆鳩。鶆當爲鷞，字之誤耳。《左傳》作「鷞鳩」是也。

《説文》：「雁，雁鳥也。籀文作鷹。」《左》昭十七年疏引樊光曰：「來鳩，爽鳩也。《春秋》曰：『爽鳩氏，司寇。』鷹鷙，故爲司寇。」是樊本作「來」，不云是誤。《爾雅釋文》亦作「來」，云：「或作鶆。」衆家竝依字，則來爲正文，鶆爲或體。郭以「鶆」爲「鷞」字之誤也。鷹、鳩二物，更相禪化。故《夏小正》五月「鳩爲鷹」，六月「鷹始摯」。《月令》季夏「鷹乃學習」，孟秋「鷹乃祭鳥」。《月令》之「學習」即《小正》之「始摯」矣。《御覽》引此注是也，下有「善擊，官於代郡捕之」八字，今本葢脱去之。《類聚》引《廣志》曰：「有雉鷹，有兔鷹。一歲爲黄鷹，二歲撫鷹，三歲青鷹。胡鷹獲麞。」按，鷹、鷂同類，舊説大爲鷹，小爲鷂。故《御覽》引古樂府曰：「豹則虎之弟，鷹則鷂之兄。」《晉書・崔洪傳》云：「清厲骨鯁，爲

尚書左丞。時人爲之語曰：『叢生荆棘，來自博陵。在南爲鷂，在北爲鷹。』」

鶼鶼，比翼。說已在上。

《釋文》：「鶼鶼，衆家作兼兼。李云：『鳥有一目一翅，相得乃飛，故曰兼兼也。』」詳見《釋地》。

鵹黄，楚雀。即倉庚也。

《說文》：「鵹，鵹黄也。一曰楚雀也，其色黎黑而黄。」《月令》疏引「某氏云：『鵹黄，一名倉庚，又云商庚。』李巡云：『一名楚雀。』」按，倉、庚疊韻，楚、雀雙聲，鵹與黎同。《晉書・郭璞傳》：「《客傲》云：『欣黎黄之音者，不顰蟪蛄之吟。』」

鴷，斲木。口如錐，長數寸，常斲樹食蟲，因名云。

《淮南・說山》篇云：「斲木愈齲。」蓋此鳥善啄蟲，故治蟲齒之病。高誘《時則》篇注以「倉庚」爲「斲木」，誤矣。《爾雅翼》云：「此鳥褐者是雌，斑者是雄。又有青黑者，頭上紅毛如鶴頂，山中人呼爲山啄木。」按，山啄木大如雅，慘緑色。即鶴頂者也。

鶩，鶌鶋。似烏，蒼白色。

《玉篇》：「鶩，一名唐屠鳥，似烏。」《酉陽雜俎》云：「鶩，色黄，一變爲青鶬，帶灰色。」又曰：「白唐。唐者，黑色也。謂斑上有黑色，一變爲白鶬。」如《雜俎》說，是鷹屬也。或云即「阿濫堆」，未知其審。唐、屠，一聲之轉。

鸕，諸雉。未詳。或云即今雉。

《說文》：「雉有十四種。」盧，諸雉其一也。按，黑色曰盧。博棊勝采，有雉有盧，盧亦黑也。張揖《上林賦》注：「鸕，白雉。」所未詳。

鷺，舂鉏。白鷺也。頭、翅、背上皆有長翰毛。今江東人取以爲睫欐，名之曰白鷺縗。

《詩・振鷺》傳：「鷺，白鳥也。」《宛丘》傳：「鷺鳥之羽可以爲翳。」陸璣《疏》云：「鷺，水鳥也。好而潔白，故謂之白鳥。齊魯之閒謂之舂鉏，遼東、樂浪、吴楊人皆謂之白鷺。青腳高尺七八寸，尾如鷹尾，喙長三寸。頭上有毛數十枚，長尺餘，毿毿然與衆毛異好，欲取魚時則弭之。今吴人亦養焉。楚威王時，有朱鷺合沓飛翔而來舞，則復有赤者，舊鼓吹《朱鷺曲》是也。」按，舂、鉏雙聲字，鉏、鷺又爲疊韻。郭云「江東人取以爲睫欐」者，《廣韻》云：「接羅，白帽即睫欐也。」《御覽》引此注正作

「接欐」。繢者，《釋文》西雷、西河二反。《集韻》云：「編鷺羽爲衣也。」

鷂雉。青質，五彩。鷮雉。即鷮雞也，長尾，走且鳴。鳪雉。黃色，鳴自呼。鷩雉。似山雞而小冠，背毛黃，腹下赤，頂綠色鮮明。秩秩，海雉。如雉而黑，在海中山上。鸐，山雉。長尾者。韓雉，鵫雉。❶今白鵫也。江東呼白韓，亦名白雉。雉絶有力，奮。最健鬭。伊洛而南，素質、五采皆備成章曰翬。翬亦雉屬，言其毛色光鮮。江淮而南，青質、五采皆備成章曰鷂。即鷂雉也。南方曰𠷎，東方曰鶅，北方曰鵗，西方曰鷷。説四方雉之名。

《説文》：「雉有十四種：盧諸雉、鷮雉、鳪雉、鷩雉、秩秩海雉、翟山雉、韓雉、卓雉，伊洛而南曰翬，江淮而南曰搖，南方曰𠷎、東方曰甾、北方曰稀、西方曰蹲。古文雉作鮷。」按，《易》「離爲雉」。士以爲摯，以其體備文明，性秉耿介也，故《爾雅》説雉文獨詳。鷂雉，即下「青質五彩」者也。○鷮者，《説文》云：「走鳴長尾雉也。乘輿以爲防釳著馬頭上。」薛綜《西京賦》注：「雉之健者爲鷮，尾長六尺。」《詩》疏引陸璣《疏》云：「鷮，微小於翟也，走而且鳴，曰『鷮鷮』。其尾長，肉甚美，故林麓山下人語曰『四足之美有麃，兩足之美有鷮』也。」《詩釋文》引《韓詩》「二矛重鷮」，葢於矛上懸其尾爲飾也。《中山經》云：「女几之山，其鳥多白鷮。」○鳪者，黃色之雉也。其鳴自呼，亦猶鷮自呼曰鷮也。○鷩者，《説文》：「赤雉也。」又云：「鵔鸃，鷩也。」按，鷩有華采。《虞書》作繪謂之「華蟲」，《周官·司服》謂之「鷩冕」，秦漢侍中謂之「鵕鸃冠」也。又謂之丹鳥，《左》昭十七年疏引樊光曰「丹，雉也。少皞氏以鳥名官，丹鳥氏司閉，以立秋來，立冬去，入水爲蜃」，是也。又謂之赤鷩，《中山經》「牡山」，《西山經》「小華之山」，竝云「鳥多赤鷩」，郭注：「即鷩雉也。」又注《子虛賦》云：「鵕鸃似鳳，有光彩。」《釋名》云：祭服「有鷩冕。鷩，雉之憋惡者，山雞是也」。按，山雞、鷩雉非一物，山雞出合浦。見《吴都賦》注。○秩秩者，《釋文》云：「本又作失失。施音逸。」按，音逸則與上「寇雉泆泆」同名，非同物也。郭云

❶「鵫」，原作「鶾」，據經解本、《爾雅注疏》、《爾雅校箋》改。下注中「白鵫」同。

「如雉而黑」，葢即《夏小正》云「玄雉入於淮爲蜃」者，樊光以蜃是丹雉所爲，恐非。《漢書・平帝紀》：「越裳重譯獻白雉一，黑雉二。」黑雉即海雉，海之言晦也。今陜西山中有之，其狀如雉，其色正青，尾長數倍於身。用以作膳，美於常雉。陜人謂之青雞，秦俗以青爲黑也。○鸐者，當作翟，俗加鳥非。《釋文》作「翟」。《説文》：「翟，山雉尾長者。」《左傳》疏引樊光曰：「其羽可持而舞。」《詩》云「右手秉翟」，借作狄。《内司服》「掌王后之六服」，有「闕狄」，鄭注：「狄當爲翟。」《玉藻》及《喪大記》竝作「屈狄」，屈，闕聲近。闕謂刻繒爲翟雉之形也。郭注《西山經》「女牀之山」云：「翟似雉而大，長尾。」《博物志》云：「翟雉長毛，雨雪惜其尾，栖高木杪，不敢下食，往往餓死。」按，翟有五采者，《書》云「羽畎夏翟」，此葢翟異種耳。○雗雉、卓雉，《説文》分爲二，故有「十四種」。郭氏則謂一物二名，即白雉也。《北山經》云：「縣雍之山，其鳥多白鶴。」郭注：「即白鶾也。」《西山經》云：「播冢之山多白翰。」郭注：「白翰，白雗也。亦名鶾雉，又曰白雉。」「盂山，其鳥多白雉、白翟。」《抱朴子》云：「白雉有種，南越尤多。」按，此則越裳所獻自其土貢，非以爲瑞而珍之矣。○奮者，《説文》云：「翬也。」「翬，大飛也。」按，「雞屬」云：「絶有力，奮。」「羊屬」亦同。《淮南・時則》篇云「鳴鳩奮其羽」，高誘注：「奮迅其羽，直刺上飛也。」然則飛走之屬，凡有力者通謂之奮。○翬者，《説文》云：「伊雒而南，雉五采皆備曰翬。」《左傳》疏引「李巡曰：『素質，五采備具，文章鮮明曰翬。』孫炎曰：『翬雉，白質，五采爲文也。』」《玉藻》云：「王后褘衣。」鄭注：「褘讀如翬。」《釋名》云：「褘衣，畫翬雉之文於衣也。」○鷂者，《説文》作「搖」，借作揄。《内司服》有「揄狄」，鄭注：「揄翟，畫搖者。」《玉藻》云：「夫人揄狄。」鄭注：「揄讀如搖。」翬、搖皆翟雉名也。刻繒而畫之，著於衣以爲飾，因以爲名也。○⿱雨句、鶅、鵗、鷷者，《左傳》疏引「舍人曰：『釋四方之雉名也。』賈逵云：『西方曰鷷雉，攻木之工也。東方曰鶅雉，摶埴之工也。南方曰翟雉，攻金之工也。北方曰鵗雉，攻皮之工也。』樊光注《爾雅》四方之雉，配工亦與賈同」。按，賈又以「翬雉，設色之工」合爲五雉，備五工正。其⿱雨句作翟，當別有據。杜預注《左傳》從之。樊光注《爾雅》必作⿱雨句也。翬與鵗，鶅與鷷，俱雙聲，翬、鵗又疊韻也。鄭注《染人》舉六雉曰：翬、搖、⿱雨句、甾、希、蹲。

鳥鼠同穴，其鳥爲鵌，其鼠爲鼵。鼵，如人家鼠

而短尾。鵌，似鵽而小，黄黑色。穴入地三四尺，鼠在内，鳥在外。今在隴西首陽縣鳥鼠同穴山中。孔氏《尚書傳》云：「共爲雄雌。」張氏《地理記》云：「不爲牝牡。」

《書》疏引李巡曰：「鵌、鼵，鳥、鼠之名。共處一穴，天性然也。」《水經》注《禹貢》山水澤地，引鄭注大意與郭同。《西山經》「鳥鼠同穴之山」郭注亦與此注同。《地理志》云：隴西首陽縣西南有「鳥鼠同穴」。按，山今在甘肅蘭州府渭源縣西也。《甘肅志》云：「涼州地有兀兒鼠者，似鼠，有鳥名。木兒周者，似雀，常與兀兒鼠同穴而處。」此即鵌、鼵，但古今異名耳。《類聚》九十二引《沙州記》曰：「寒嶺去大陽川三十里，有雀、鼠同穴。雀亦如家雀，色小白。鼠亦如家鼠，色如黄䶄，無尾。」《宋書·吐谷渾傳》又云：「甘谷嶺北有雀、鼠同穴，或在山嶺，或在平地。雀色白，鼠色黄。地生黄紫花草，便有雀、鼠穴。」徐松《新疆水道記》云：「伊犁賽里木淖爾岸側，鼠穴甚多。每日黎明，鳥先飛出翱翔，鼠蹲穴口以望。漸趨平地，鳥集鼠背，張翼以噪，鼠負之往返馳而鳥不墜，良久入穴。其形狀如郭注所云。」然則綜前諸説，或與郭異。如徐所記，又與郭同。要皆得諸見聞，當不虚也。郭云「張氏」者，即張晏。見《水經注》。又引杜彦達曰：「同穴止處，養子互相哺食，長大乃止。」可知不爲牝牡，張説是矣。

鸛鷒，鶝鶔。如鵲，短尾，射之，銜矢射人。 或説曰鸛鷒，鶝鶔，一名䧢羿。

《説文》作「鸛專，畐蹂。如䧿，短尾。射之，銜矢射人」。《廣韻》作「鸛鷒」。《釋文》云：「亦作福柔。」又引字書云：「䧢，古以爲懈惰字。」按，郭氏《圖讚》云：「鸛鷒之鳥，一名䧢羿。應弦銜鏑，矢不著地。逢蒙縮手，養由不睨。」余按，俗説雅鳥，❶一名大觜鳥。善避矰繳，人以物擲之，從空銜取，還以擲人。此即「鸒斯，鵯鶋」。鸒、鵶，鵯、鶝，俱聲相轉。順天人呼寒鵶，寒即鸛鷒之合聲也。段氏玉裁引鄭注《周禮》「設其鵠」，以爲「鳱鵠小鳥而難中」。鸛、雃音近，䧿呼雗䧿，此鳥狀如鵲，故亦謂之鳱鵠。

鵲鶪醜，其飛也翪。 竦翅上下。**鳶烏醜，其飛也翔。** 布翅翱翔。**鷹隼醜，其飛也翬。** 鼓翅翬翬

❶「鳥」，疑當作「烏」。参上文「鸒斯，鵯鶋」條郭注並郝疏。

然疾。**鳧鴈醜，其足蹼，**腳指閒有幕蹼屬相著。**其踵企。**飛即伸其腳跟企直。**烏鵲醜，其掌縮。**飛縮腳腹下。

翪，《説文》作「㚇」，云：「斂足也。」郭云「竦翅」者，如人竦敬收斂，不舒布也。既斂翅，須斂足，義相成也。鵲鶪之類，不能布翅高翔，但竦翅上下而已。○鳶即鴟也，今之鷂鷹。鳶古字本作弋，《夏小正》「鳴弋」是也。隸變作鳶，音以專反。又變作䳒，去古人作弋之意尤遠矣。《漢・五行志》：「成帝河平元年，泰山山桑谷有䳒焚其巢。」即此也。《夏官・射鳥氏》：「以弓矢敺烏鳶。」鄭注：「烏鳶喜鈔盜，便汙人。」翔者，《説文》云：「回飛也。」高誘《淮南・俶真》篇注：「鳥之高飛，翼上下曰翺，直刺不動曰翔。」○鷹隼，猛鳥也。《秋官・翨氏》鄭注：「猛鳥，鷹隼之屬。」是也。翬者，《説文》云：「大飛也。」《詩》疏引舍人云：「謂鷹鷂之屬。」翬翬，其飛疾羽聲也。馬融《廣成頌》云：「翬然雲起。」○鳧鴈，膳鳥也。《詩》云「弋鳧與鴈」。其足蹼者，蹼猶樸也，樸屬相著，鳧鴈之類，其足指有幕肉相連屬也。其踵企者，《釋文》引《聲類》云：「踵，足跟也。」企或作跂。《説文》：「企，舉踵也。」謂飛而直伸其足踵。○縮者，《玉篇》云：「退也。」烏鵲之飛，翪、翔雖異，足掌皆縮。《廣韻》引《文字音義》云：「烏鵲醜，其飛掌縮在腹下。」

亢，鳥嚨。嚨謂喉嚨。亢即咽。**其粻，嗉。**嗉者，受食之處，别名嗉。今江東呼粻。

《説文》：「亢，人頸也。」或作頏，喉嚨也。是亢、嚨皆人咽喉之名，鳥亦同也。《釋文》引「舍人曰：『亢，鳥高飛也。嚨嚨，財可見也。』樊光云：『亢，星鳥也。嚨嚨，亢鳥之頸也。』」按，亢非鳥星，樊義似誤。《詩・燕燕》云「頡之頏之」，頏即亢矣。頡直項也。○其粻嗉者，《釋言》云：「粻，糧也。」《釋獸》「齸屬」云：「鳥曰嗉。」郭注：「咽中裹食處也。」按，嗉之爲言猶素也。素，空也，謂空其中以受食。

鶉子，鳼。鴽子，鸋。别鶉鴽雛之名。**雉之暮子爲鷚。**晚生者，今呼少雞爲鷚。

鶉、鴽二物，種類既殊，子亦異名，經典闕如，無以言焉。○鷚者，《説文》作「雡」，云：「鳥大雛也。一曰雉之莫子爲鷚。」《淮南・時則》篇云：「天子以雛嘗黍。」高誘注：「春鷚也。」郭云「今呼少雞爲鷚」，是雞、雉之雛通

謂之鷚。鷚猶稽也。《方言》云：「雞雛，徐魯之閒謂之鶖子。」省作秋。《淮南·原道》篇注：「屈讀『秋雞無尾屈』之屈。」今登萊人呼晚雞爲秋雞，秋即鶖，鶖亦鷚矣。

鳥之雌雄不可別者，以翼右掩左雄，左掩右雌。

《説文》：「雄，鳥父也。」「雌，鳥母也。」《周禮·庖人》疏引《爾雅》：「飛曰雌雄，走曰牝牡。」葢舊注之文，但經典亦多通詞。《詩》詠「雄狐」，未聞稱牡；《書》言「牝雞」，便知是雌。《爾雅》上文説「鶉雄鶛牝庳」，亦其例也。唯鳥雌雄難別，故特釋之。《詩》云「誰知烏之雌雄」，亦爲難別故耳。《白華》篇云：「鴛鴦在梁，戢其左翼。」鄭箋：「斂左翼者，謂右掩左也。鳥之雌雄不可別者，以翼右掩左雄，左掩右雌，陰陽相下之義也。」陶注《本草》「雄鵲」，説翼左右，正與此反，葢文誤耳。又云：「燒毛作屑，納水中，沈者是雌，浮者是雄。」

鳥少美長醜爲鶹鷅。鶹鷅猶留離。《詩》所謂「留離之子」。

《説文》：「鳥少美長醜爲鶹離。」是鷅即離，鶹即留。《詩》今作「流」，俱聲借字，亦猶黃離留作黃栗留矣。《詩·旄丘》傳：「瑣尾，小好之貌。流離，鳥也，少好長醜。」按，毛以「小好」二字解經「瑣尾」。《釋訓》云：「瑣瑣，小也。」尾無美義，《詩》葢借尾爲娓，《韓詩》「誰侜子娓」，《毛詩》作「美」，是其證也。毛不言流離是何鳥，陸璣《疏》云：「流離，梟也。自關而西謂梟爲流離。其子適長大，還食其母。故張奐云『鶹鷅食母』，許慎云『梟，不孝鳥』是也。」按，今鶉鴿生鵶鶻子，大如鷂，黑色，食其母。山中小鳥曰馬兒尾，生鐵翅子，青黑色，大如鴿，又食其母。此二種豈皆鶹鷅歟？陸《疏》所説又與此異，非所究也。上云「梟鴟」，則梟乃鴟屬。然鴟復無鶹鷅之名。

二足而羽謂之禽，四足而毛謂之獸。

《説文》：「禽，走獸總名。」「獸，守備者。」按，獸言守也，禽言擒也。《爾雅》雖別，經典多通。故《曲禮》疏云：「語有通別，別而言之，羽則曰禽，毛則曰獸。通而爲説，鳥不可曰獸，獸亦可曰禽，故鸚鵡不曰獸，而猩猩通曰禽也。」今按，《易》云「即鹿從禽」，又，「王用三驅，失前禽」。《司馬職》云：「大獸公之，小禽私之。」鄭注：「凡鳥獸未孕曰禽。」《白虎通》云：「禽者，鳥獸之總名。」是皆經證，孔疏詳矣。曹植《蝙蝠賦》云：「謂鳥不

似二足，謂毛飛而含齒。」又云：「不容毛羣，斥逐羽族。」《曲禮》云：「羽鳥曰降，四足曰漬。」俱依《爾雅》爲說。

鶪，伯勞也。似鶷鶡而大。《左傳》曰「伯趙」是。

《說文》：「鶪，伯勞也。鶪或作雞。」《詩·七月》疏引李巡曰：「伯勞，一名鶪。」《左》昭十七年疏引樊光曰：「《春秋》云『伯趙氏司至』。伯趙，鶪也。以夏至來，冬至去。」《夏小正》云：「五月：鴂則鳴。鴂者，百鷯也。」《月令》仲夏「鶪始鳴」，鄭注：「鶪，博勞也。」趙岐《孟子》注：「鴃，博勞也。」鴂與鶪，鷯與勞，博與伯，俱聲相轉。謂之鶪者，以鳥聲得名。《爾雅翼》引《通卦驗》云：「博勞性好單棲，其飛翪，其聲嗅嗅。夏至應陰而鳴，冬至而止。」曹植《惡鳥論》云：「伯勞，蓋賊害之鳥也。」其聲鶪鶪，故以其音名云。高誘《呂覽》注：「伯勞，夏至後應陰而殺蛇，磔之於棘，而鳴於上。」然則鶪鳴五月，《豳風》於七月者，鄭箋：「豳地晚寒，鳥物之候從其氣焉。」王肅則云：「七當爲五，古五字如七。」肅之此說，理固可通，但是經文不容改字，箋說是矣。郭云「似鶷鶡而大」者，鶷鶡即反舌鳥。今伯勞純黑色，似鴝鵒而大，其飛翪翪，其鳴鶪鶪，喜食蟲，故高誘有殺蛇之說，今未見也。

倉庚，黧黄也。其色黧黑而黄，因以名云。

釋倉庚一鳥，而文凡三四見，必叔孫通、梁文所附益者。

爾雅郭注義疏下之五　孫男聯蓀 伯愷 薇近 垣 校字

爾雅郭注義疏下之六

棲霞郝懿行學

釋獸弟十八《說文》：「獸，守備也。」按，獸者，守也。田獵取獸，必須圍守戒備之也。以其可充庖廚，謂之「六獸」。鄭衆《庖人》注以「麋、鹿、熊、麕、野豕、兔」爲「六獸」也。以其種類衆多，謂之「百獸」。《公羊》疏引《書》鄭注：「百獸，服不氏所養者也。」《大戴記·易本命》篇謂之「毛蟲」。《大司徒》「土會之法」謂之「動物」，而云：「山林宜毛物，原隰宜羸物。」鄭注：「毛物，貂、狐、貒、貉之屬，縟毛者。羸物，虎、豹、貔、貙之屬，淺毛者。」茲篇所釋，皆是野獸，豕爲六畜之一，宜入「釋畜」，而誤置在此。

麋：牡麔，牝麎，其子麇，《國語》曰：「獸長麛麇。」**其跡躔，**腳所踐處。**絕有力狄。**

《說文》：「麋，鹿屬。冬至解其角。」按，麋似鹿，青黑色，肉蹏，目下有兩孔。俗說謂能夜視。《春秋》莊十七年：「冬，多麋。」《五行志》云：「麋之言迷也。」《白虎通》云：「諸侯射麋，示達迷惑者也。」按，麋性淫迷，故《司裘》設「麋侯」而爲卿大夫所射矣。麔者，《說文》云：「麋牡者。」「麎，牝麋也。」《詩·吉日》疏引某氏曰：「《詩》云：『瞻彼中原，其麎孔有。』」今《詩》作「祁」，鄭箋：「祁當作麎。」陶注《本草》云：「今海陵閒最多，千百爲羣，多牝少牡。」然則「其麎孔有」，言牝者之多也。又云：「人言麋一牡輒交十餘牝，交畢即死。其脂墮土中，經年，人得之，名曰道脂。」❶按，今山中人說，麋游牝死，其牝亦銜靈草活之，草銜未至，獵人或收得之。此則《詩》云「野有死鹿」，鹿即麋矣，麋、鹿同類也。其子名麇，韋昭《魯語》注：「麋子曰麇。」《淮南·主術》篇云「不取麛夭」，高誘注：「麋子曰夭。」其跡躔者，《說文》云：「躔，踐也。」《方言》云：「躔，循也，歷行也。」《後漢·郡國志》：「廣陵郡東陽，有長洲澤。」劉昭注云：「縣多麋。」引《博物記》曰：「十千爲羣，掘食草根，其處成泥，名曰麋畯。民人隨此畯種稻，不耕而穫，其收百倍。」然則畯之言猶躔也。躔、畯古音相近，麋畯即麋躔矣。

❶「道」，《大觀本草》卷十八作「遁」。

鹿：牡麚，牝麀，其子麛，其跡速，絶有力麉。

《説文》：「鹿，獸也。」《大戴禮・易本命》篇云：「六主律，律主禽鹿，故禽鹿六月而生也。」按，謂之禽者，葢據小者而言，所謂「未孕曰禽」也。鹿性旅行，見食相呼。「呦呦鹿鳴，食野之苹」，食相呼也。「瞻彼中林，甡甡其鹿」，行必旅也。《夏小正》：「八月：鹿人從。從者，從羣也。」《説文》：「麚，牡鹿。以夏至解角。」按，其牡名麚，亦猶牡豕名豭也。其牝名麀，麀从牝省也。《左・襄四年傳》「思其麀牡」，是矣。其子名麛，《説文》：「麛，鹿子也。」「麑，鹿麛也。」是麛一名麑。《廣雅》云：「麛，麢也。」麢與麑其音同。《魯語》云：「獸長麑麌。」韋昭注：「鹿子曰麑。」麑與麛古字通也。其跡名速，《説文》段注以「速」爲「迹」字之誤。據籀文「迹」作「速」，从束。其説是也。王逸《九思》云「鹿蹊兮躐躐」，《説文》：「躐，踐處也。」是躐即鹿之迹。《詩》「町疃鹿場」，鹿場猶麋畯，皆謂所踐處也。麉者，《説文》作「麙」，云：「鹿之絶有力者。」

麕：牡麌，《詩》曰：「麀鹿麌麌。」鄭康成解即謂此也。但重言耳。**牝麜，其子麆，其跡解，絶有力豜。**

《説文》：「麇，麞也。从囷省聲。籀文作麕，不省。」「麞，麇屬。」葢麞似麇而黄黑色，比鹿爲小也。麕或作麏，《詩・野有死麕》釋文引《草木疏》云：「麏，麞也。青州人謂之麏。」麞或作獐，鄭注《考工記》云：「齊人謂麇爲獐。」按，古人言獐頭鼠目，其性多疑善顧。故《吕覽・博志》篇云：「使獐疾走，馬弗及至，已而得者，其時顧也。」《本草》陶注：「俗云白肉是麞，言白膽，易驚怖也。」麌者，《詩》云「麀鹿麌麌」，鄭箋用《爾雅》。孔疏云：「是麕牝曰麌也。」若然，鄭箋當云「麕牝曰麌」，今本作「牡」，字形之誤。因知《爾雅》古本作「麕，牡麜，牝麌」。正與《詩》言「麀鹿」相合。今本「麜」、「麌」互倒，於義舛矣，當據鄭箋訂正。唯《玉篇》云：「麌，牝鹿也。」「麜」又云「牡麕」，誤。《廣韻・十一模》云：「麌，牝麕也。」《五質》又同郭本。《羣經音辨》七引鄭義亦作「麀，鹿牝也」，「麌，麕牝也」。分明不誤，竝與《詩》合。此説本之臧氏《經義雜記》廿七，今取以正郭本《爾雅》之誤也。其子名麆，其迹名解，絶有力者名豜。《詩》「獻豜于公」，謂豕三歲者。豜、麉聲同，疑鹿、麕俱名麉，借作豜。又通作肩，《詩》「竝驅從兩肩兮」，《説文》引「肩」正作「豜」。豜之言堅，謂堅彊有力也。

狼：牡貛，牝狼，其子獥，絶有力迅。

《説文》：「狼，似犬，鋭頭白頰，高前廣後。」《廣雅》云：「狦，狼也。」是狼一名狦。《詩》云「竝驅從兩狼兮」，疏引「舍人曰：『狼，牡名貛，牝名狼，其子名獥，絶有力者名迅。』孫炎曰：『迅，疾也。』陸璣《疏》云：『其鳴能小能大，善爲小兒嗁聲以誘人。去數十步止，❶其猛捷者，人不能制，雖善用兵者，不能免也。其膏可以煎和，其皮可以爲裘。故《禮記》曰「狼臅膏」，又曰「君之右虎裘，厥左狼裘」，是也。』」《本草拾遺》云：「狼大如狗，蒼色，鳴聲則諸孔皆沸。」按，今狼全似蒼犬，唯目縱爲異。其腸直，故鳴則竅沸也。

兔：子嬎，俗呼曰𪊨。其跡迒，絶有力欣。

《説文》：「兔，獸名。兔謾訑善逃也。」按，諸獸中唯兔不言牝牡，葢無異名故也。其子名嬎，《説文》作「娩」，云：「兔子也。娩，疾也。」娩訓疾者，兔生子極易，恒疾而速，故兔血、腦主胎産也。《類聚》九十五引《爾雅》「嬎」正作「娩」，與《説文》合。《論衡·奇怪篇》云：「兔舐毫而孕，及其生子，從口而出也。」郭云「俗呼𪊨」者，《廣雅》：「𪊨，兔子也。」《釋文》引《字林》同。郭所本也。其迹迒者，《説文》：「迒，獸迹也。或作蹊。」《方言》云：「迒，迹也。」《釋名》云：「迒者，行不由正，亢陌山谷草野而過也。」按，《莊子·外物》篇云：「蹏者，所以在兔，得兔而忘蹏。」蹏即迒矣。絶有力者名欣，欣聲近嬎。《戰國策》説天下狡兔有「東郭毚」也。

豕：子豬。今亦曰彘，江東呼豨，皆通名。𧱿，豶。俗呼小豶豬爲𧱿子。幺，幼。最後生者，俗呼爲幺豚。奏者豱。今豱豬，短頭，皮理腠蹙。豕生三，豵；二，師；一，特。豬生子常多，故别其少者之名。所寢，檜。檜，其所臥蓐。四蹢皆白，豥。《詩》云：「有豕白蹢。」蹢，蹏也。其跡刻。絶有力䝐。即豕高五尺者。牝，豝。《詩》云：「一發五豝。」

《説文》：「豕，彘也。竭其尾，故謂之豕。讀與豨同。」按，《天官書》「奎曰封豕」，《天文志》作「封豨」，是豨、豕古音同。《説文》又云：「彘，豕也。後蹏廢謂之彘。」「豨，豕走豨豨也。」「豬，豕而三毛叢居者。」《方言》云：

❶「止」，《毛詩注疏》、《爾雅注疏》引此文無「止」字。

「豬，北燕朝鮮之閒謂之豭。關東西或謂之彘，或謂之豕。南楚謂之豨，其子或謂之豚，或謂之貕。吳揚之閒謂之豬子。」然則豬、彘聲轉，豕、彘、豨俱聲近，故郭云「皆通名」矣。○《説文》：「𧱩，豶也。」「豶，羠豕也。」《易》云「豶豕之牙」，虞翻注：「劇豕稱豶。」崔憬云：「豕本剛突，劇乃性和。」《易釋文》引劉云：「豕去勢曰豶。」《爾雅釋文》：「𧱩，羊箠反。」「豶謂犍豬。犍，九言反。」是犍與劇同。今俗呼小𧱩豬爲騬豬。東齊言騬如繒。○《説文》：「幺，小也。」「幼，少也。」幼、幺聲義同。今東齊人呼幺豚爲幺郎矣。○奏者，《釋文》：「本或作湊。」郭云「豱豬短頭，皮理腠蹙」，是腠與湊同。今豬腹、榦、頭、足俱短，毛赤黑色，亦短，即豱豬也。音温。○豵者，《説文》：「生六月豚。一曰一歲曰豵，尚叢聚也。」然則豵之爲言叢也。叢有衆意，故三曰豵矣。《詩·騶虞》箋：「豕生三曰豵。」傳云：「一歲曰豵。」《七月》傳同。鄭衆《大司馬》注：「一歲爲豵，二歲爲豝，三歲爲特，四歲爲肩，五歲爲慎。」《詩·伐檀》傳亦云：「三歲曰特。」凡此諸名，當有成文，故毛、鄭援以爲説。其豵、特與《爾雅》名同義異，豝又牝豕名也。其云「五歲爲慎」，慎與師聲相轉。○橧者，《方言》云：「豬其檻及蓐曰橧。」按，《禮運》「夏則居橧巢」，鄭注：「暑則聚薪柴，居其上。」然則人豕所居通名橧也。今居豕者，編木爲檻，一名蘭，一名牢，一名苙，俱聲相轉。《詩》云：「執豕于牢。」《孟子》云「既入其苙」，趙岐注：「苙，蘭也。」蘭即檻矣。檻中薦草爲蓐，一名艽莦。《淮南·脩務》篇云：「野彘有艽莦。」高誘注以爲蓐也。《廣雅》云：「橧，圈也。」按，今東齊人呼豬圈如書卷之卷。《詩》疏引「舍人曰：『豕所寢草名爲橧。』李巡曰：『豬臥處名橧。』某氏曰：『臨淮人謂野豬所寢爲橧。』」《詩釋文》引《爾雅》「橧」作「繒」，鄭箋亦同，假借字也。今本依《方言》作「橧」，蓋後人改。○豴，《釋文》作「蹢」，是也。《詩·漸漸之石》箋作「四蹢皆白曰駭」。駭與豥字異而音同。然箋又云「白蹢尤躁疾」，則豥古本作「駭」，亦後人改，如蹢改作豴矣。《詩》疏引孫炎曰「蹢，蹏也」，可證。其跡名刻，今豚子逾年謂之刻老，或曰刻婁，本此。絶有力豣，即豕高五尺者，説在《釋畜》。○豝者，《説文》：「牝豕也。一曰二歲，能相杷拏也。」《詩·騶虞》傳本《爾雅》。《廣雅》云：「𧱝、貗，豕牝也。」《玉篇》：「𧱝，老母豕也。貗，小母豬也。」貗、𧱝聲亦相轉。《左傳》謂之「婁豬」，皆豝之異名也。牟廷相説「牝豝」

句上當脱「牡豭」一句。❶余按，《説文》：「豭，牡豕也。」《左・隱十一年傳》：「鄭伯使卒出豭。」《定十四年傳》：「盍歸吾艾豭。」又，《説文》「豰」字解云：「讀若《爾雅》『麔豭短脰』。」今《爾雅》「豭」作「麚」。麚爲牡鹿，豭爲牡豕，豭、麚音同字通。疑《爾雅》脱「牡豭」句。牟説是矣。

虎竊毛，謂之虦貓。 竊，淺也。《詩》曰：「有貓有虎。」

《説文》：「虎竊毛謂之虦苗。竊，淺也。」《郊特牲》言「迎貓迎虎」，《詩》言「有貓有虎」，傳云：「貓似虎而淺毛者也。」《方言》云：「虎，陳魏宋楚之間或謂之李父。江淮南楚之間謂之李耳，或謂之於䖘。自關東西或謂之伯都。」《御覽》引《風俗通》云：「俗説虎本南郡中廬李氏公所化，❷爲呼李耳因喜，呼班便怒。」按，《易林》云：「鹿求其子，虎廬之里。唐伯、李耳，貪不我許。」然則唐伯、李耳蓋皆方俗呼虎之異名。俗説謂是李翁所化，未必然也。竊、虦、淺俱聲相轉。

貘，白豹。 似熊，小頭庳脚，黑白駁，能舐食銅鐵及竹骨。骨節强直，中實少髓，皮辟溼。或曰豹白色者别名貘。

《説文》：「貘，似熊而黄黑色，出蜀中。」《釋文》引《字林》云：「似熊而白黄，出蜀郡。」《王會》篇云：「不令支玄貘。」是貘兼黑、白、黄三色。《神異經》云：「南方有獸，名曰齧鐵，其糞可爲兵器，毛黑如漆。」按，此即《王會》所云「玄貘」者也。《白帖》引《廣志》云：「貘大如驢，色蒼白，舐鐵消千斤，其皮温煗。」《後漢・西南夷傳》：「哀牢夷出貊獸。」李賢注引《南中八郡志》云：「貊大如驢，狀頗似熊，多力，食鐵。所觸無不拉。」郭注《中山經》「崍山」云：「邛來山出貊。貊似熊而黑白駁，亦食銅鐵。」然則貊與貊，獏與貘，竝字異而音同。聲轉爲猛，《西山經》云：「南山獸多猛豹。」郭注：「猛豹似熊而小，毛淺有光澤，能食蛇，食銅鐵，出蜀中。」此則猛豹即貘豹，而云「出蜀中」，南山、崍山皆蜀地也。郭又引或説，以貘爲豹之别名者，《詩》疏引陸璣《疏》云：「毛赤而文黑，謂之赤豹。毛白而文黑，謂之白豹。」《列子・天瑞》篇《釋文》引《尸子》云：「程，中國謂之豹，越人謂

❶ 下「句」字，原作「旬」，據遺書本、蜀南閣本、經解本改。
❷ 「李」，原作「季」，據遺書本、蜀南閣本、經解本、吴樹平《風俗通義校釋》（天津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版）改。

之貘。」是貘即豹矣。貘、白、豹三字，雙聲兼疊韻。

甝，白虎。漢宣帝時，南郡獲白虎，獻其皮、骨、爪、牙。

虪，黑虎。晉永嘉四年，建平秭歸縣檻得之，狀如小虎而黑，毛深者爲斑。《山海經》云：「幽都山多玄虎、玄豹也。」

《説文》：「虦，白虎也。讀若鼏。」「虠，虦屬。」「虪，黑虎也。」「䖇，黑虎也。」《王會》篇云：「般吾白虎，屠州黑豹。」《漢・郊祀志》：「宣帝時，南郡獲白虎，獻其皮、牙、爪，上爲立祠。」按，漢以白虎爲瑞，《四子講德論》以爲偃武修文之應，故沈約《宋書》列於《符瑞志》。然南齊時屢見白虎文，此自有種類，亦如漢之白麟，不足稱瑞也。虪，《釋文》作「儵」，本今作虪」。《海内經》云：「幽都之山，其上多玄豹、玄虎。」郭注：「黑虎名儵。」《中山經》云：「即谷之山多玄豹。」郭注：「黑豹也。即今荆州山中之黑虎也。」然則此注黑虎乃黑豹，虎、豹同類也。《晉・地理志》建平郡秭歸屬荆州，今湖北宜昌府歸州也。嘗疑《説文》有「虦」無「甝」。《玉篇》、《廣韻》甝、虦互見。蓋篆文甘作甘，與日形近而誤衍也。證以《釋文》「甝，《字林》下甘反，又亡狄反」，亡狄即虦字之音，可知虦衍爲甝，宜據以訂正。

貀，無前足。晉太康七年，召陵扶夷縣檻得一獸，似狗，豹文，有角，兩腳，即此種類也。或説，貀似虎而黑，無前兩足。

《説文》：「貀，獸，無前足。」引《漢律》「能捕豺貀購錢百」。《爾雅攷證》引《異物志》云：「貀出朝鮮，似狸狸，蒼黑色，無前兩足，能捕鼠。」《廣韻》「貀」作「豽」，云：「似狸，蒼黑，無前足，善捕鼠。」與前説合矣。《臨海志》云：「狀如虎形，頭似狗，出東海水中。」《本草衍義》云：「今出登、萊州，其狀非狗非獸，亦非魚也。前腳似獸，尾即魚，身有短青白毛，毛有黑點。」按，此蓋有二種，郭注及《異物志》所説皆陸産也。其《臨海志》及《衍義》所説，皆即今海狗也。登州人嘗見之。方春海凍出冰上，人捕取之。尾略似魚，頭似狗，身有短毛，青黑，而四足，非兩足也。《爾雅》「無前足」者，今未見。《晉・五行志》：「武帝太康六年，南陽獻兩足猛獸。」《類聚》引王隱《晉書》曰：「太康六年，荆州送兩足虎。」《晉・地理志》邵陵郡扶夷屬荆州，二書俱作「六年」，郭云「七年」蓋誤。注引「或説」，本《字林》，見《釋文》。

鼳，鼠身長須而賊，秦人謂之小驢。鼳，似鼠而馬蹄，一歲千斤，爲物殘賊。

下文「鼳鼠，鼠屬」。此鼳乃獸類也。陶注《本草》「鼹鼠」下云：「諸山林中有獸，大如水牛，形似豬，灰赤色，下腳似象，胸前尾上皆白，有力而鈍，亦名鼹鼠。人取食之，肉亦似牛肉，多以作脯。乃云此是鼠王，其精溺一滴落地，輒成一鼠。災年則多出也。」按，《晉書·郭璞傳》所説形狀與陶注同，乃名之爲「驢鼠」，蓋本《爾雅》爲説也。《初學記》引郭氏《洞林》曰：「宣城郡有隱鼠，大如牛，形似鼠，鼠腳，腳有三甲，皆如驢蹄。身赤色，胸前尾上白。」《異物志》曰：「鼠母，頭腳似鼠，毛蒼口鋭，大如水牛而畏狗。水田時有外災，起於鼠。」《廣韻》云：「鼴鼠似鼠，形大如牛，好偃河而飲水也。」《本草圖經》：「鼴鼠似牛而鼠首，黑足，大者千斤，多伏於水，又能堰水。出滄州。」今按，《登州志》云：「明萬曆七年，招遠河溢，見一物狀如牛，橫臥中流。」豈是類歟？蓋此物有水、陸二種，《廣韻》、《圖經》及《異物志》所説皆是水産，郭、陶所説悉陸産也。「鼴鼠」，《莊子》作「偃鼠」，鼹與鼴同也，《釋文》：「鼳，古闃反。」下「鼳鼠」，郭「音覡」。

熊、虎醜，其子狗，絶有力麙。律曰：「捕虎一，購錢五千，其狗半之。」

《説文》：「虎，山獸之君。」「熊，獸。似豕，山居，冬蟄。」按，熊通作能，《夏小正》云：「能羆作穴。」《秋官·穴氏》「攻蟄獸」，即此屬也。《左》昭七年正義引李巡曰：「熊、虎之類，其子名狗。」按，今東齊遼東人通呼熊、虎之子爲羔，羔即狗聲之轉。郭引律以證虎子名狗也。《玉篇》「狗」作「豿」，「熊虎之子」也。其絶有力者名麙，與山羊細角者同名。《釋文》：「麙，本或作㺂，同。五咸反。」

貍子，隸。今或呼豾貍。

《説文》：「貍，伏獸，似貙。」《廣雅》云：「貔、貍，貓也。」《御覽》引《尸子》云：「使牛捕鼠，不如貓狌之捷。」《莊子·秋水》篇云「捕鼠不如貍狌」，是貍、貓通名耳。今呼家者爲貓，野者爲貍，野貍即野貓也。貓有數色，貍唯蒼色黑斑。陶注《本草》謂有虎貍、貓貍，「又有貍色黃而臭者，肉亦主鼠瘻」。然則凡貍皆能伏鼠，故《論衡·福虛篇》云：「貍之性食鼠，人有鼠病，吞貍自愈。物類相勝，方藥相使也。」按，貍步趨有度，故《射人》「以

貍步，張三侯」，取其行步擬度而發必獲也。郭云「豾貍」者，本《廣雅》。《方言》作「豾貍」。鄭注《大射儀》「奏貍首」云：「貍之言不來也。」不與豾，來與貍，古皆同聲。《方言》作「貔𧳏」，《廣雅》作「貔貍」，竝字異音同耳。《釋文》：「隸，以世反。衆家作肆，又作肄。沈音四。舍人本作隸。」按，《夏小正》云：「貍子肇肆。」肆即隸也，隸與肆同，肆、肆古亦通用。

貈子，貆。其雌者名㹱。今江東呼貉爲㹢𤟹。

《說文》：「貈，似狐，善睡獸也。」借作貉。《論語》「衣狐貉」，《考工記》「貉踰汶則死」是也。其子名貆，《說文》以貆爲「貈類」。《詩·伐檀》箋：「貉子曰貆。」用《爾雅》也。今棲霞人呼貉爲貆，貆、貉聲相轉也。其毛縟厚，擊之難斃，唯捶其鼻莖即死。野人煎其膏治痔，良也。郭云「雌名㹱」者，《釋文》：「㹱又作獿，同。乃老反。」引《字林》云「雌貈」。是郭所本。又云「江東呼貉爲㹢𤟹」者，㹢，烏郎反。𤟹，山吏反。《廣雅》云：「𤟹，狖也。」狖，餘救反。按，《文選》注及《後漢書》注竝引《倉頡篇》云：「狖似貍。」今驗貍與貉異，非此也。

貒子，貗。貒，豚也，一名貛。

《說文》：「貒，獸也。」「貛，野豕也。」《釋文》引《字林》：「貒獸似豕而肥。」《方言》云：「貛，關西謂之貒。」郭注：「貛，豚也。」《廣雅》：「貒，貛也。」按，貛、貒疊韻，貒、豚雙聲兼疊韻。貒、貛同物，故古通名。下云「貍、狐、貒，貈醜」，《說文》引「貒」作「貛」。《淮南·修務》篇云「貛貉爲曲穴」，《御覽》引「貛」作「貒」。貛又通貆，《地官·草人》「鹹潟用貆」，鄭注：「貆，貒也。」《淮南·齊俗》篇云：「貆貉得埵防，弗去而緑。」高誘注：「貆，貆豚也。」是皆借貆爲貛。賈公彥疏不知鄭注「貆」乃通借，誤引《爾雅》「貈子貒，或曰貆」，失之矣。《本草衍義》云：「貒，肥矮，毛微灰色，頭連脊毛一道黑。觜尖，黑尾短闊，蒸食之極美。」按，今貛形如豬，穴於地中，善攻隄岸。其子名貗，與婁豬同名。《釋文》：「貗，力于反。」是也。「郭其禹反」非。

貔，白狐。其子豰。一名執夷，虎豹之屬。

《說文》：「貔，豹屬。出貉國。或作豼。」是貔爲猛獸。故《牧誓》儷以「如虎」，《曲禮》載其「貔貅」，鄭注「貔貅，摯獸」是矣。貔出北國，故《韓奕》云獻其皮也。《釋文》引《詩草木疏》云：「似虎，或曰似羆，一名執夷，一名白

狐，其子爲豰。遼東人謂之白羆。」《書》疏引舍人曰：「貔名白狐，其子名豰。」郭氏《子虛賦》注以「豰似鼬而大，食獼猴」。《説文》「豰」作「㱿」，云：「犬屬，食母猴。」《釋文》：「豰，本又作㱿。火卜反。」恐此同名非同物也。《香祖筆記》三云：「峨嵋瓦屋山出貔貅，狀如黄牛犢，食虎豹。」亦恐非此。或云登州人謂狐爲貔子。《爾雅》「貔白狐」，即狐耳。然狐黄色，此言白狐，蓋非。

麝父，麕足。 腳似麕，有香。

《説文》：「麝，如小麋，臍有香。」《御覽》引「麝」下有「黑色麞」三字。《西山經》云：「翠山其陰多麝。」郭注：「麝似獐而小，有香。」按，今因名香麞。《釋文》引李本「麝」作「澤」，云：「澤父，獸名。」與郭異也。《本草》陶注：「麝形似麞，常食柏葉，又噉蛇。五月得香，往往有蛇皮骨，故麝香療蛇毒。今以蛇蛻皮裹，麝香彌香，則是相使也。麝入春自剔出其香，覆之，人有遇得，乃至一斗五升也。」

豺，狗足。 腳似狗。

《説文》：「豺，狼屬。狗聲。」《夏小正》：「十月：豺祭獸。善其祭而食之也。」高誘《吕覽·季秋紀》注：「豺，獸也。似狗而長毛，其色黄。於是月殺獸四圍陳之，世所謂祭獸。」《一切經音義》引《倉頡解詁》云：「豺似狗，白色，爪牙迅利，善搏噬也。」《埤雅》云：「豺，柴也。」又曰「瘦如豺」是矣。按，豺瘦而猛捷，俗名豺狗，羣行虎亦畏之。《牧誓》云「如熊如羆」，《史記》引作「如豺如離」，其猛可知。

貙獌，似貍。 今山民呼貙虎之大者爲貙豻。音岸。

下云「貙似貍」，與此同物。加「獌」字者，《説文》：「獌，狼屬。」引《爾雅》曰：「貙獌似貍。」是貙之大者名貙獌，非二物也。《釋文》引《字林》：「獌，狼屬。一曰貙。」是矣。蓋獌之言曼延，長也。借作獌蜓。郭注《子虛賦》云：「蟃蜒，大獸，似貍，長百尋。」此蓋孟浪之言。《廣韻》作「獌狿，長八尺」，近是也。郭云「呼貙虎之大者爲貙豻」，貙豻即貙獌之轉。《子虛賦》云「蟃蜒貙豻」，皆以聲爲義耳。

羆，如熊，黄白文。 似熊而長頭高腳，猛憨多力，能拔樹木。關西呼曰貑羆。

《説文》用《爾雅》。羆，古文作[illegible]。熊、羆同類之物，羆尤極猛，故特釋之。《詩·斯干》疏引舍人曰：「羆如

熊，色黃白也。」按，《韓奕》但言「黃羆」，不言白者，文省略耳。陸璣《疏》云：「羆有黃羆，有赤羆，大於熊。其脂如熊，白而麤理，不如熊白美也。」《爾雅翼》云：「獵者言熊有豬熊、馬熊，羆即熊之雌者。其說非也。熊、羆各有牝牡，羆大於熊，而力尤猛。」又引柳子《羆說》，以爲「羆之狀，被髮人立，絶有力而甚害人」。則羆非熊明矣。今關東人說人熊之狀，正與柳合。葢熊羆相類，俗人不識羆，故呼爲人熊耳。郭云「關西呼貑羆」者，據時驗也。今關東人呼爲憨貑，聲轉如云黑蝦。

麢，大羊。 麢羊，似羊而大，角員鋭，好在山崖閒。

《說文》：「麢，大羊而細角。」《西山經》云：「翠山，其陰多麢麝。」郭注與此注同。麢，《廣雅》作「羚」，云：「羚角。」《後漢書·西南夷傳》作「靈」，云：「靈羊，能療毒。」《本草》又作「羚羊角」，陶注：「羚羊，今出建平、宜都諸蠻中及西域。多兩角，一角者爲勝。角甚多節，❶蹙蹙圓繞。別有山羊，角極長，惟一邊有節，節亦踈大，不入藥用，《爾雅》名羱羊也。」《本草拾遺》云：「羚羊有神，夜宿防患，以角挂樹不著地，角彎中深鋭緊小，猶有挂痕。耳邊聽之，集集鳴者良。」

麠，大麃，牛尾，一角。 漢武帝郊雍，得一角獸，若麃然，謂之麟者，此是也。麃即麞。

《說文》用《爾雅》，麠或作麖。「麃，麞屬。」❷《王會》篇云：「發人麃麃者，若鹿迅走。」然則麃亦鹿屬也。郭引漢武帝事，《史記·孝武紀》云：「郊雍，獲一角獸，若麃然。有司曰：『陛下肅祇郊祀，上帝報享，錫一角獸，葢麟云。』」《索隱》引韋昭云：「體若麏而一角，《春秋》所謂『有麏而角』是也。楚人謂麞爲麃。」《漢書·終軍傳》云，從上雍「獲白麟，一角」，戴肉。❸《禮樂志》云：「獲白麟，爰五止。」皆此事也。但麟馬蹏，此言五趾，若麃一角，輒云戴肉，謂之爲麟，不亦誣乎！《一切經音義》引此注「麃即麞」下有「黑色耳」三字，今脱去之。《中山經》云：「尸山，其獸多麖。」郭注：「似鹿而小，黑色。」以此可證。

---

❶「角」，原作「羊」，據經解本、《大觀本草》卷十七、《爾雅注疏·釋獸》改。

❷「麞」，《說文》作「麠」。

❸「戴肉」，《漢書·終軍傳》無。此二字爲《史記·孝武本紀》正義引述《終軍傳》語所增。

麔，大麠，旄毛，狗足。 旄毛，猥長。

《說文》：「麔，大麇也。狗足。麔或作麂。」《中山經》云：「女几之山，其獸多麖麂。」郭注：「麂似獐而大，猥毛豹腳。」按，猥當爲獶，豹當爲狗，竝字形之誤也。《本草衍義》云：「麂，獐屬，而小於獐。其口兩邊有長牙，好鬬。其皮爲第一，無出其右者，然多牙傷痕。其聲如擊破鈸。」今按，麂皮細縟，人多以爲韈履，甚佳。《釋文》：「獶，乃牢反。」引《字林》云：「多毛犬也。」

魋如小熊，竊毛而黄。 今建平山中有此獸，狀如熊而小，毛麤淺赤黄色，俗呼爲赤熊，即魋也。

《說文》：「魋如小熊，赤毛而黄。」《釋文》：「魋，徒回反。」引《字林》云：「獸如熊，黄而小。」郭注本《說文》。

猰貐類貙，虎爪，食人，迅走。 迅疾。

《說文》：「猰貐，似貙，虎爪，食人，迅走。」《物類相感志》引孫炎云：「獸中最大者，龍頭，馬尾，虎爪，長四尺，善走，以人爲食。遇有道君隱藏，無道君出食人矣。」高誘《淮南・本經》篇注：「猰貐，獸名，狀若龍首。或曰似貍，善步而食人。」按，此物既類貙，貙似貍，不應龍首。孫、高二義葢本《海内南經》「窫窳龍首」而爲說也。又《北山經》及《海内西經》竝說「窫窳」，而形狀各殊，郭無取焉。

狻麑似虦貓，食虎豹。 即師子也，出西域。漢順帝時，疏勒王來獻犎牛及師子。《穆天子傳》曰：「狻猊日走五百里。」

《說文》：「狻麑似虦貓，食虎豹。」又云：「虦，一曰師子。」按，《詩》「闞如虓虎」，葢以師子與虎狀其威猛也。師子食虎豹，兼能搏象。而《博物志》又言：「有物如貍，能跳上師子頭，殺之。」《御覽》引束晳《發蒙記》曰：「師子五色而食虎，惟畏鉤戟。」是師子雖猛，亦有所畏伏也。《後漢書・順帝紀》陽嘉二年，「疏勒國獻獅子、犎牛」。注引《東觀漢紀》曰：「疏勒王遣使文時詣闕獻獅子，似虎，正黄，有頿耏，尾端毛大如斗。」《漢書・西域傳》云：「烏弋國有師子，似虎，正黄，尾端毛大如斗。」司馬彪《續漢書》云：「條支國、安息國竝出師子。」《穆天子傳》：「名獸使足，狻猊、野馬走五百里。」猊與麑同。狻音先官反。狻麑合聲爲師，故郭云「即師子」矣。

驨，如馬，一角；不角者，騏。 元康八年，九眞郡獵得一獸，大如馬，一角，角如鹿茸，此即驨也。今深山

中人時或見之，亦有無角者。

《玉篇》：「䮂，騏䮂也。」《公羊》哀十四年疏引舍人云：「䮂如馬，而有一角，不有角者名騏。」《王會》篇云「俞人雖馬」，孔晁注：「雖馬，巂，如馬一角。不角者曰騏。」《子虛賦》云「射游騏」，張揖注引《爾雅》曰：「巂，如馬一角。不角者曰騏。」是張、孔所見魏晉古本「䮂」俱作「巂」。《釋文》：「䮂，本又作巂。」是也。巂有髓音，故《王會》篇借爲「雖」也。《北山經》云：「敦頭之山旄水，其中多騂馬，牛尾而白身，一角。」蓋亦巂類。《水經·河水注》云：「漢武帝聞大宛有天馬，遣李廣利伐之，始得。」此馬有角爲奇。然則，天馬即巂矣。

羱，如羊。羱羊，似吴羊而大角，角橢，出西方。

《説文》：「莧，山羊細角者。讀若丸。」《繫傳》云：「《本草》注：『莧羊似麢羊，角有文。』俗作羱。」是羱當作莧也。《一切經音義》九引《廣志》作「羦」，亦俗體耳。又引《字林》「野羊也。其角堪爲銮月小榼也。出西方，似吴羊而大角也，角重於肉，呼爲羱羝」。是郭所本。徐鍇所引《本草》注，即陶注，已詳「麢羊」條下。唐本注云：「山羊，大如牛，或名野羊，善鬬至死。」顔師古《急就篇》注：「西方有野羊，大角，牡者曰羱，牝者曰羠，竝以時墮角。其羱羊角尤大，今人以爲銮橋。羠角差小，可以爲刀子把。《爾雅》曰『羱如羊』即此也。」按，今羱羊出甘肅，有二種：大者重百斤，角大盤環，郭注所説是也。小者角細長，《説文》所説是也。吴羊即「羒羊」，説在下。

麐，麕身，牛尾，一角。角頭有肉。《公羊傳》曰：「有麕而角。」

《説文》：「麐，牝麒也。」「麒，仁獸也。麕身，牛尾，一角。」麐，經典通作麟。《公羊·哀十四年傳》：「麟者，仁獸也。」何休注：「狀如麕，一角而戴肉，設武備而不爲害，所以爲仁也。」《左傳》疏引「李巡曰：『麟，瑞應獸名。』孫炎曰：『靈獸也。』京房《易傳》：『麟，麕身，牛尾，狼額，馬蹏，有五采，腹下黄，高丈二。』」《詩》疏引《草木疏》云：「麕身，牛尾，馬足，黄色，員蹏，一角，角端有肉。音中鐘、吕，行中規矩，王者至仁則出。」服虔《左傳》注：「視明禮修則麒麟至。」《毛詩》傳云：「麟信而應禮。」按，古書説麟不具録，大抵侈言德美與其徵應。惟《詩》及《爾雅》質實可信。至於言德，則《廣雅》備矣。説應，則《禮運》詳矣。今既無可據依，亦無取焉。

猶，如麂，善登木。健上樹。

《説文》：「猶，玃屬。」按，玃，母猴。此言如麂，麂即大麢，與猴異狀。然則猶之爲獸，既是猴屬，又類麂形。麂形似麢而足如狗，故猶从犬矣。《水經》「江水過僰道縣北」，注云：「山多猶猢，似猴而短足，好游巖樹，一騰百步，或三百丈，順往倒反，乘空若飛。」酈注所説「猶猢」，即是《爾雅》之「猶」。其謂之猢者，俗名猴爲猢猻，猢、猴聲轉。猴善升木，其云「好游巖樹」，即此所謂「善登木」矣。《一切經音義》十引某氏曰「上木如鳥」，正與《水經注》合。《釋文》：「猶，舍人本作鷚。郭音育。」今按，鷚與猶音相轉，鷚亦聲借字耳。

貄，脩豪。毫，長毛。

貄，《説文》作「㣇」，云：「脩豪獸。」又云：「𢑚，豕鬣如筆管者。篆文作豪。」《長楊賦》云「拖豪豬」，顏師古注：「豪豬，一名㣇。」是顏欲依《爾雅》爲説。但豪豬與㣇別，「鬣如筆管」者是豪豬，㣇但「脩豪獸」名，小顏欲合爲一，非矣。豪豬即豪彘，其形狀見《西山經》「竹山」，郭注甚明，而不云「名㣇」，證以《爾雅》此注，可知郭不以爲一物也。《釋文》：「貄，本又作隸，亦作肆。音四。」則與上「貍子隸」同名，疑亦同物。今貍貓之屬，有毛絶長者，謂之獅貓。獅與肆音近而義同，肆有長意，此獸毛長，因謂之肆。然則《爾雅》古本作肆，今作貄、隸，俱俗體也。肆，《説文》作「𨽿」，从二㣇，則㣇與𨽿音義又同矣。

貙，似貍。今貙虎也。大如狗，文如貍。

上已云「貙獌似貍」，蓋大者名貙獌，小者即名貙也。《字林》云：「貙似貍而大。」一云「似虎而五爪」，謂此也。貙，虎屬，以立秋殺獸，故漢有「貙劉」之祭。鄭注《夏官・射人》云：「今立秋有貙劉。」《後漢・禮儀》注：「貙劉之禮：祠先虞。」劉、膢通，《漢書・武帝紀》「膢五日」是也。

兕，似牛。一角，青色，重千斤。

《説文》：「𤉡，如野牛而青。象形。古文作兕。」《釋文》「本又作兕」，俗字也。《詩》云：「殪此大兕。」《晉語》云：「唐叔射兕於徒林，殪，以爲大甲。」犀、兕皮革堅厚，皆可爲甲，而犀不如兕。《考工記》所説是也。兕角可爲酒觵。《詩》疏引《韓詩》説「兕觥以兕角爲之，容五升」是也。《海内南經》云：「兕，其狀如牛，蒼黑，一

角。」《南山經》云：「禱過之山，其下多犀、兕。」郭注：「兕似水牛，青色，一角，重三千斤。」「三」字衍。《詩》疏引某氏曰「兕牛千斤」是矣。《左傳》疏引劉欣期《交州記》云：「兕出九德，有一角，角長三尺餘，形如馬鞭柄。」❶《類聚》引郭氏《圖讚》云：「兕惟壯獸，似牛青黑。力無不傾，自焚以革。皮充武備，角助文德。」

犀，似豕。形似水牛，豬頭，大腹，庳腳，腳有三蹏，黑色。三角，一在頂上，一在額上，一在鼻上。鼻上者即食角也，小而不橢。好食棘。亦有一角者。

《說文》：「犀，南徼外牛，一角在鼻，一角在頂，似豕。」《王會》篇伊尹「四方令曰：『正南以文犀爲獻。』」《吳語》云「奉文犀之渠」，韋昭注：「文犀，犀角之有文理者也。」按，犀角粟文，名類實繁，「通天」、「駭雞」，見珍往籍。《抱朴子》言：角爲叉導，攪湯，解諸毒藥也。《漢書·平帝紀》云：「黃支國獻犀牛。」《後漢書·章帝紀》：「日南徼外獻生犀。」《左傳》疏引《交州記》云：「犀出九德，毛如豕，蹏有三甲，頭似馬，有三角。鼻上角短，額上、頭上角長。」《類聚》引郭氏讚云：「犀之爲狀，形兼牛豕。力無不傾，吻無不靡。以賄嬰災，因乎角掎。」

彙，毛刺。今蝟，狀似鼠。

彙，《說文》作「㣇」，云：「蟲，似豪豬者。或作蝟。」《廣雅》云：「虎王，蝟也。」《史記·龜策傳》云：「蝟辱於鵲。」《集解》引郭氏云：「蝟能制虎，見鵲仰地。」蓋郭氏讚文也。《淮南·說山》篇云：「膏之殺鼈，鵲矢中蝟。」高誘注：「中亦殺也。」《本草》陶注：「田野中時有此獸，人犯近，便藏頭足，毛刺人，不可得捉。能跳入虎耳中，而見鵲便自仰腹受啄。物有相制，不可思議爾。」按，《本草》「蝟」在《蟲部》，《廣雅》亦入《釋蟲》，此在《釋獸》者，以其「四足而毛」故也。今蝟，毛蒼白色，聲如犬嘷，大者如小豘，小者似鼠矣。

狒狒如人，被髮，迅走，食人。梟羊也。《山海經》曰：「其狀如人，面長脣黑，身有毛，反踵，見人則笑。」交廣及南康郡山中亦有此物，大者長丈許，俗呼之曰山都。

狒，《說文》作「𥝋」，云：「周成王時，州靡國獻𥝋𥝋，人身反踵，自笑，笑即上脣弇其目，食人。北方謂之土螻。」

❶「鞭」，原作「鞍」，據經解本、《左傳》宣公二年正義、《太平御覽》卷三五九、《爾雅注疏·釋獸》改。

引《爾雅》曰：「𥸨𥸨如人，被髮。讀若費。一名梟陽。」《說文》所稱，《王會》篇文也。但彼文作「費費」，今《爾雅》作「狒狒」，竝聲借字也。《淮南・氾論》篇云：「山出嘄陽。」高誘注：「嘄陽，山精也。人形，長大而黑色，❶身有毛，若反踵，見人而笑。」《吳都賦》云「萬萬笑而被格」是也。郭引《海内南經》文，其注亦與此注略同。又云：《海内經》謂之「贛巨人」也。《圖讚》云：「狒狒怪獸，被髮操竹。見人則笑，脣蔽其目。終亦號咷，反爲我戮。」

貍、狐、貒、貈醜，其足蹯，皆有掌蹯。**其跡厹。**厹指頭處。

《說文》引《爾雅》曰：「狐、貍、貛、貉醜，其足蹞，其跡厹。」「厹，獸足蹂地也。篆文作蹂。」又云：「獸足謂之番。从釆、田。象其掌，或作蹞，古文作𤰌。」按，番今加足旁，獸掌通謂之蹯。《左・文元年傳》「王請食熊蹯」是也。又按，貒，《說文》引作「貛」，「貈」引作「貉」。鄭注《地官》又引作「貂、狐、貒、貉」，賈疏：「言貂不言貍者，鄭君所讀《爾雅》爲貂，不爲貍也。」然則許、鄭所見之本，竝與今異。

蒙頌，猱狀。即蒙貴也。狀如蜼而小，紫黑色。可畜，健捕鼠，勝於貓。九真、日南皆出之。猱亦獮猴之類。

《匡謬正俗》云：「蒙頌爲獸，狀類猱。」郭云「即蒙貴」者，《廣志》云：「今獴獱有黑、白、黄者，暹羅最良，捕鼠捷於家貓也。」

猱蝯善援。便攀援。**貜父善顧。**貑貜也，似獼猴而大，色蒼黑，能攫持人，好顧眄。

猱，《說文》作「夒」，云：「母猴，似人。」又云：「猴，夒也。」「爲，母猴也，其爲禽好爪。」《廣雅》云：「猱、狙、獼，猴也。」《初學記》引孫炎曰：「猱，母猴也。」《詩・角弓》傳：「猱，猨屬。」箋云：「猱之性善登木。」陸璣《疏》云：「猱，獼猴也。楚人謂之沐猴，老者爲玃，長臂者爲猨。猨之白腰者爲獑胡，獑胡、猨駿捷於獼猴。」如陸所說，猱、猨、玃竝同類而異名，母、沐、獼俱聲相轉也。猱或作獶，《樂記》云：「獶雜子女。」鄭注：「獶，獼猴也。」猱轉爲戎，《匡謬正俗》云：「或問：今戎獸，古何獸？荅曰：李登《聲類》：『夒，音人周反，字或作猱。』《吳都賦》

---

❶「而」，《淮南子・氾論訓》高誘注作「面」，當是。

注：『猱似猴而長尾。』驗其形狀，戎即猱也。猱有柔音，俗語變轉謂之戎耳。」蝯者，俗作猨。《説文》：「蝯，善援。禺屬。」《玉篇》：「猨似獼猴而大，能嘯。」按陸璣以長臂爲猨。故《史記·李廣傳》：「廣爲人猨臂善射。」又，蝯、猱雙聲，古多竝舉。故《管子·形勢》篇云：「墜岸三仞，人之所大難也，而猱、蝯飲焉。」是猱、蝯俱善攀援。今傳其飲水，或自懸厓相接而下，飲畢連引而上，是其形狀矣。○玃當作玃。《釋文》引《説文》「大母猴也」，今本脱「大」字。引《爾雅》云「玃父善顧」，釋云：「善攫持人，好顧盼也。」按，陸璣云：「沐猴老者爲玃。」《呂覽·察傳》篇云：「狗似玃，玃似母猴，母猴似人。」高誘注：「玃，猳玃，獸名也。」《博物志》云：「其長七尺，人行，健走。名曰猴玃，或曰猳玃。」是矣。今玃俗呼馬猴，馬、沐聲亦相轉。

威夷，長脊而泥。 泥，少才力。

邵氏《正義》引《説文》云：『委虒，虎之有角者也。』委、威聲近，虒有夷音，如『周道倭遲』，《韓詩》作『周道威夷』，是威夷即委虒矣。《廣韻》云：『虒似虎，有角，好行水中。』」按，《釋文》：「泥，奴細反。」若依《廣韻》「好行水中」，則「泥」應讀如字。

麔、麚，短脰。 脰，項。

「麔」、「麚」見上。《説文》引作「麔、貑，短脰」。然則獸之牡者，其項多短也。

贙，有力。 出西海大秦國，有養者，似狗多力，獷惡。

《廣韻》：「贙，獸名，似犬。」郭云「出西海大秦國」者，《後漢書》云：「大秦國在海西。亦云海西國。」《新唐書·西域傳》：「拂菻，古大秦也。有獸名贙，狀如狗，獷惡多力。」按，今呼西洋狗，一名獅猔狗，即此也。郭氏讚云：「爰有獷獸，厥狀似犬。飢則馴服，飽則反眼。出於西海，名之曰贙。」按，《説文》：「贙，分别也。」又，「狟」云：「犬行也。」《廣韻》作「大犬也」。然則贙疑狟之假借也。

豦，迅頭。 今建平山中有豦，大如狗，似獼猴，黄黑色，多髯鬣，好奮迅其頭，能舉石擿人。玃類也。

《説文》引「司馬相如説，豦，封豕之屬」。《玉篇》：「封豦，豕屬也。」迅頭者，豕性躁疾，易驚擾，好奮迅其頭。郭注所説，蓋别物，非豕屬也。《西山經》云：「崇吾之

山，有獸如禺而文臂，豹虎而善投，❶名曰舉父。」舉、豦聲同，禺即獼猴之屬，郭説疑此是也。

蜼，卬鼻而長尾。蜼似獼猴而大，黄黑色，尾長數尺，似獺。尾末有岐，鼻露向上，雨即自縣於樹，以尾塞鼻，或以兩指。江東人亦取養之，爲物捷健。

《説文》：「蜼，如母猴，卬鼻，長尾。」《廣雅》云：「狖，蜼也。」《淮南·覽冥》篇云：「猨狖顛蹶，而失木枝。」高誘注：「狖，猨屬也。長尾而昂鼻。狖讀中山人相遺物之遺。」郭注《西山經》云：「蜼，獼猴屬也。音贈遺之遺。」是蜼、狖音義同。故《廣雅》謂「狖」即「蜼」矣。蜼有誄音，通作猵。《御覽》引《異物志》：「猵之屬，捷勇於猨。」猵即蜼也。《初學記》引《爾雅》曰：「累猴似猴。」蓋并引郭注，其「累」亦即蜼也。《釋文》：「蜼音誄。《字林》余繡反，或餘季、餘水二反。」郭注《中山經》「鬲山」，亦與此注同。《後漢書·馬融傳》注引此注，「以尾塞鼻」下有「零陵、南康人呼之音餘，建平人呼之音相贈遺之遺也。又音余救反。皆土俗輕重不同耳」三十四字，爲今本所無，蓋郭《音義》之文也。《春官》「蜼彝」名尊，冕服「宗彝」作繪，蓋其才勇有足稱焉。《類聚》引《南州異物志》説果然獸形狀，全似蜼，亦其類也。皮可爲褥。

時善乘領。好登山峰。

《爾雅攷證》云：「『時善乘領』當連上文讀，言蜼好作山峰，非别有獸名時也。」按，時與是古字通，此説可從。

猩猩，小而好嗁。《山海經》曰：「人面豕身，能言語。」今交阯封谿縣出猩猩，❷狀如貛豘，聲似小兒嗁。

《説文》：「猩，犬吠聲。或作狌。」《王會》篇云：「都郭生生，欺羽生生，若黄狗，人面能言。」《海内南經》云：「狌狌知人名，其爲獸如豕而人面。」郭注：「今交州封谿縣出狌狌。土俗人云狀如豚而後似狗，聲如小兒嗁也。」《淮南·氾論》篇云：「猩猩知往而不知來。」高誘注：「猩猩，北方獸名。人面獸身，黄色。《禮記》曰：『猩猩能言，不離走獸。』見人往走，❸則知人姓字，此知

❶「豹虎」，費解。吴任臣《山海經廣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云：「字有誤。」袁珂《山海經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版）云：「『虎』疑是『尾』字之誤。」可備一説。

❷「出」，原作「山」，據經解本、《爾雅校箋》並參下疏文引郭注改。

❸「往」，《淮南子·氾論訓》高誘注作「狂」，當從之。

往也。又嗜酒，人以酒搏之，飲而不能息，不知當醉以擒其身，故曰不知來也。」猩猩，南方獸，作「北方」，誤也。《類聚》引《華陽國志》云：「猩猩血可以染朱罽。」按「小而好嗁」，文義難通，當由轉寫致譌。若「好」作「如小」，「而」作「小兒」，倒轉讀之，則通矣。郭注「似小兒嗁」可證。

闕洩多狃。 說者云「腳饒指」，未詳。

上「其跡厹」，《釋文》：「厹，《字林》或作狃。」是狃爲借聲，謂腳指頭。郭引說者云「腳饒指」，蓋舊注之文也。《爾雅攷證》云：「洩與渫同，猩猩有牝無牡，故云『闕洩』。伏行交足，故云『多狃』。非別有獸也。當連『猩猩小而好嗁』讀。」

寓屬 題上事也。寓，《說文》作「禺」，云：「蝯，善援。禺屬。」「禺，母猴屬。」鄭注《司尊彝》亦引作「禺屬」。今本作「寓」，下云「寓鼠曰嗛」。郭注：「謂獮猴之類，寄寓木上。」是凡獸皆寓也，寓、禺古字通。《釋文》：「寓，舍人本作麌。」聲借字耳。

鼢鼠。 地中行者。

《說文》：「鼢，地中行鼠，伯勞所作也。一曰偃鼠。鼢或作蚡。」《廣雅》：「鼹鼠，鼢鼠。」鼹與偃同也。《本草別録》：「鼹鼠在土中行。」陶注：「俗中一名隱鼠，一名鼢鼠。形如鼠大而無尾，黑色，長鼻甚强，常穿地中行。」《類聚》引《廣志》云：「鼢鼠，深目而短尾。」按，此鼠今呼「地老鼠」，産自田間，體肥而扁，尾僅寸許，潛行地中，起土如耕。《方言》謂之「犂鼠」，郭注：「犂鼠，鼢鼠也。」

鼸鼠。 以頰裹藏食。

《說文》：「鼸，𪕊也。」「𪕊，鼠屬。讀若含。」《廣雅》作「䶃」。《釋文》：「鼸，下簟反。」引孫炎云：「鼸者，頰裹也。」❶與郭義同。又引《字林》云：「即鼢鼠也。」《文選》注引李巡云：「鼸鼠，鼱鼩鼠。」竝與郭義異也。《墨子·非儒》篇云：「鼸鼠藏而羝羊視。」蓋謂其藏食也。《夏小正》：「正月：田鼠出。田鼠者，嗛鼠也。」嗛與鼸同。按，鼸鼠即今香鼠，頰中藏食，如獮猴然。灰色，短尾而香，人亦畜之。

鼷鼠。 有螫毒者。

❶「裹」，原作「裏」，據經解本、《爾雅釋文》改。

《說文》：「鼷，小鼠也。」《春秋》成七年「鼷鼠食郊牛角」，定十五年、哀元年，俱「鼷鼠食郊牛」。孔疏引《爾雅》注曰：「色黑而小，有毒。」孫炎曰：「有螫毒者。」《玉篇》云：「螫毒食人及鳥獸皆不痛，今之甘口鼠也。」《釋文》引《博物志》云：「鼠之最小者，或謂之耳鼠。」按，俗傳能入人耳，謂此也。《莊子・應帝王》篇云：「鼷鼠深穴乎神丘之下，以避熏鑿之患。」此即所謂「社鼷不灌，屋鼠不熏」也。《春秋》疏引李巡謂：「鼩鼠，一名鼷鼠。」《文選・荅客難》注引「鼷」作「奚」。但「鼩鼠」在下，與此別條，非同物也。

鼶鼠。《夏小正》曰：「鼶、鼬則穴。」

《說文》：「鼶，鼠也。」高誘《淮南・時則》篇注：「田鼠，鼢、鼶鼠也。」高以鼢、鼶俱爲田鼠，鼶即鼶也。《釋文》「鼶又徒奚反」是矣。《夏小正》：「九月：鼶、鼬則穴。」然則鼶蓋田鼠之大者，化既爲鴽，蟄又同鼬，可知非幺麼細形矣。

鼬鼠。今鼬似鼦，赤黄色，大尾，啖鼠。江東呼爲鼪。音牲。

《說文》：「鼬，如鼠，赤黄而大，食鼠者。」《廣雅》云：「鼠狼，鼬。」按，今俗通呼「黄鼠狼」，順天人呼黄鼬。善捕鼠，夜中竊食人雞，人掩取之，以其尾毛爲筆，所謂狼豪者也。郭云「江東呼爲鼪」者，《莊子・徐無鬼》篇云「藜藋柱乎鼪鼬之逕」，《秋水》篇云「騏驥驊騮，捕鼠不如狸狌」。《釋文》：「狌，崔本作鼬。」是鼬、鼪一物也。《夏小正》云九月「則穴」，穴者，蟄也。

鼩鼠。小鼱鼩也。亦名鼨鼩。

《說文》：「鼩，精鼩鼠也。」郭云：「亦名鼨鼩。」鼨，將容反。李巡謂：「鼱鼩，一名鼷鼠。」非郭義也。

鼭鼠。未詳。

《釋文》：「鼭音時。」《廣韻》作「鼭」。或曰鼠爲十二屬首，所以紀歲時，故有鼭名。按，鼭自鼠名，非凡鼠俱名鼭，鼭疑從俗所加。

鼣鼠。《山海經》說獸云：「狀如鼣鼠。」然形則未詳。

《釋文》：「鼣或作鼥。符廢反。」引舍人云：「其鳴如犬也。」《中山經》云：「倚帝之山有獸焉，其狀如鼣鼠。」郭注云：「《爾雅》說鼠有十三種，中有此鼠，形所未詳也。音狗吠之吠。」即此注所云也。翟氏《補》即引《北山

經》：「丹熏之山有獸，狀如鼠，而菟首麋身，❶其音如獆犬，名曰耳鼠。」謂即此鼣鼠。按，音如獆犬，與舍人合，但未知耳鼠即鼣鼠否也。《史記・夏紀》正義說「鳥鼠同穴」，引《西山經》郭注云：「鼠名鼣，如人家鼠而短尾。鼣，扶廢反。」按，今《爾雅》及《西山經》注俱作「鼵」，不作「鼣」。郭於《中山經》及此注又竝云「形未詳」。然則張守節《正義》所引，疑是別本誤文，不足據也。

鼫鼠。形大如鼠，頭如兔，尾有毛，青黃色，好在田中食粟豆。關西呼爲⿰鼠勺鼠，見《廣雅》。音雀。

鼫與碩古字通。碩者，大也。《詩》疏引陸璣《疏》云：「今河東有大鼠，能人立，交前兩腳於頸上。跳舞，善鳴。食人禾苗，人逐則走入樹空中。亦有五技，或謂之雀鼠。其形大，故《序》云『大鼠也』。魏國，今河北縣是也。言其方物，宜謂此鼠非鼫鼠也。」按，陸說是也。郭云「⿰鼠勺鼠」者，《廣雅》云：「⿰鼠勺鼠，鼫鼠。」《釋文》：「⿰鼠勺，郭音雀。《字林》音灼。」然則⿰鼠勺鼠即雀鼠也。《釋文》又云：「郭注『雀』字或誤爲『瞿』字。」今檢宋雪窗本及吳本竝作「瞿」，因而改「⿰鼠勺」爲「鼩」，以就「瞿」音，皆《釋文》所謂誤本也。說《爾雅》者不知鼫鼠爲碩字之通借，故舍人、樊光同引《詩》以碩鼠爲五技鼠，孫炎亦然，胥失之矣。鼫鼠五技，見《說文》及蔡邕《勸學》篇。《大戴記・勸學》作「鼫鼠五技而窮」。《荀子》又作「梧鼠」，梧與鼯同，然皆非《爾雅》之鼫鼠。說者未明，故辨正之。

鼤鼠，鼨鼠。皆未詳。

《玉篇》：「鼤，班尾鼠。」《廣韻》「班鼠」也。「鼤，鼠文」也。《廣雅》「⿰鼠同⿰鼠令」即此。《說文》以「鼨」爲「豹文鼠」，則與下句相屬，與郭讀異。

豹文，鼮鼠。鼠文彩如豹者。漢武帝時得此鼠，孝廉郎終軍知之，賜絹百匹。

《玉篇》說終軍識豹文鼠，與郭同，但事不見《前漢》記載，唯郭此注及《序》言之。《類聚》引《竇氏家傳》以識豹文鼠者乃光武時孝廉郎竇攸也。《水經注》及《文選》注引《三輔決疑》注竝載竇攸此事，與郭注異，其以豹文爲鼮鼠則同。而《唐書・盧藏用傳》其弟若虛，「有獲異鼠者，豹文虎臆，大如拳。職方辛怡諫謂之鼮鼠而賦

❶「菟首麋身」，《初學記》（中華書局版）卷二九、《御覽》卷九二引作「兔首麋耳」，此「菟」、「身」二字或誤。

之。若虚曰：『非也。此許慎所謂鼨鼠，豹文而形小者。』一坐驚服」。是唐人説豹鼠者，仍主許氏而違郭義。或者鼨、鼮二鼠皆具豹文，故可通歟。余幼從家塾旁見異鼠，青質而黑斑，頭形如兔，尾短似鼷，亦具黑文，形小於拳。未知於此二鼠，當誰屬也。

鼳鼠。今江東山中有鼳鼠，狀如鼠而大，蒼色，在樹木上。音巫覡。

此與「寓屬」之「鼳」，同名異物。《初學記》引此注曰：「江東呼鼳鼠者，似鼠大而食鳥，在樹木上。」是「蒼色」二字作「食鳥」。

鼠屬《説文》：「鼠，穴蟲之總名。」《方言》：「宛、野謂鼠爲䶂。」《御覽》引《萬畢術》「燒蟹致鼠」。《抱朴子》云：「鼠壽三百歲。」

牛曰齝，食之已久，復出嚼之。**羊曰齥，**今江東呼齝爲齥。音漏洩。**麋鹿曰齸，**江東名咽爲齸。齸者，飼食之所在，依名云。**鳥曰嗉，**咽中裹食處。**寓、鼠曰嗛。**頰裏貯食處。寓謂獮猴之類，寄寓木上。

《説文》：「齝，吐而噍也。」引《爾雅》「牛曰齝」。按，今俗謂之牛回嚼，其吐者，名聖齏。○齥，《説文》作「齛」，云：「羊粻也。」《釋文》引《埤蒼》同，「張揖音世，解云：『羊食已，吐而更嚼之。』」○《説文》：「齸，鹿、麋粻。」《廣韻》：「吞芻而反出嚼之也。」按，齸之言嗌也，嗌即咽也。咽、嗌雙聲，故郭云：「江東名咽爲齸。齸者，飼食之所在。」飼，客加反。○嗉者，素也。素，空也，空其中以受實。《釋鳥》云：「亢，鳥嚨。其粻，嗉。」是也。○嗛者，含也，❶含藏頰裏。《説文》：「嗛，口有所銜也。」寓即寓屬。鼠、獮猴皆寓也。或寓於木，或寓於穴，其粻皆謂之嗛。

齸屬牛羊麋鹿皆有角，無前齒，故須吐出更嚼。鳥鼠皆有受粻之處，凡有五名，而總題曰齸屬。

獸曰釁。自奮釁。**人曰撟。**頻伸夭撟。**魚曰須。**鼓鰓須息。**鳥曰狊。**張兩翅皆氣體所須。

釁者，隙也。獸臥引氣鼓息，腹脅開如有空隙，故謂之釁。郭注「奮釁」，監本作「奮迅動作」，誤。○撟者，舉手也。人體傍瓶，輒欠伸舉手以自適。《史記·扁鵲傳》有「撟引」，《索隱》云：「謂爲按摩之法，夭撟引身，

---

❶「含」，原作「舍」，據遺書本、蜀南閣本、經解本改。

如熊顧鳥伸也。」〇須者,《易》云:「需,須也。」魚當停泊鼓鰓,吹息以自須。須謂止而息也。〇狊者,張目視也。鳥之休息,恒張兩翅,瞪目直視,所謂「鳥伸鴟視」也。

須屬須者,息也。皆言人物氣體之所須,故總題曰「須屬」。須、息雙聲字也。

爾雅郭注義疏下之六　孫男聯蓀伯愷 薇近垣 校字

爾雅郭注義疏下之七

棲霞郝懿行學

釋畜弟十九

《説文》：「嘼，牲也。」嘼與畜同。《天官・庖人》「辨六畜之名物」，鄭注：「六畜，六牲也。始養之曰畜，將用之曰牲。」是牲、畜異名也。然《左傳》云：「古者六畜不相爲用。」則牲亦稱畜。《爾雅》：「在野曰獸，在家曰畜。」是畜、獸異名也。然《祭義》云：「古者天子、諸侯必有養獸之官。」《周禮》「獸醫」，獸即牛馬，則畜亦稱獸。蓋對文則別，散則通矣。此篇《釋畜》無豕，已入上篇。

騊駼馬。《山海經》云：「北海内有獸，狀如馬，名騊駼，色青。」

《説文》：「騊，騊駼也。」《王會》篇云「禺氏騊駼」。《釋文》引《瑞應圖》云：「幽隱之獸也，有明王在位即至。」按騊駼自是良馬，非必爲瑞。郭引《海外北經》以校今本，無「色青」二字。然《史記・匈奴傳》徐廣注：「騊駼，似馬而青。」與郭引合，疑古本有之，而今脱也。

野馬。如馬而小，出塞外。

《説文》：「騊駼，北野之良馬。」《釋文》引《字林》云：「騊駼，一曰野馬。」高誘《淮南・主術》篇注：「騊駼，野馬也。」是皆以野馬即騊駼。然《王會》篇野馬、騊駼竝稱，《子虚賦》云「軼野馬，轊騊駼」，又皆以爲二物，郭所本也。《穆天子傳》：「野馬日走五百里。」郭注：「似馬而小也。」《後漢書・鮮卑傳》：「禽獸之異者，有野馬。」《説文》以「野馬」爲「驒騱」。按，驒騱、騊駼竝見《史記・匈奴傳》。

駮，如馬，倨牙，食虎豹。《山海經》云：「有獸名駮，如白馬，黑尾，倨牙，音如鼓，食虎豹。」

《説文》：「駮，獸，如馬，倨牙，食虎豹。」《説卦傳》云：「乾爲駮馬。」王廙云：「駮馬，能食虎豹。取其至健也。」孔疏云：「倨牙如鋸。」《一切經音義》十引舍人曰：「駮，多力獸也。」《説苑・辨物》篇云：「駮之狀有似駮馬。今君之出必驂駮馬而畋，虎所以不動者，爲駮馬也。」《詩・六駮》傳用《爾雅》。《一切經音義》引「魏黄初三年，六駮再見於野」。《北齊書・循吏傳》：「張華原遷兖州刺史。先是州境數有猛獸爲暴，自華原臨州，

忽有六駮食之，咸以化感所致。」今按，駮爲名，六爲數，二書俱將六駮爲名，失之誣矣。駮一名兹白，《王會》篇云：「義渠以兹白，兹白者若白馬，鋸牙，食虎豹。」是兹白即駮也。《西山經》「中曲之山」及《海外北經》竝云「有獸名駮」，所説形狀與此同。惟《西經》説「一角，虎爪」爲異。郭此注蓋引《北經》而兼用二文，故語不同也。

騉蹄，趼，善陞甗。甗，山形似甑，上大下小。騉蹄，蹄如趼而健上山。秦時有騉蹄苑。

《釋文》：「騉，本亦作昆。趼，本或作研。」引「舍人云：『騉蹄者，溷蹄也。研，平也。謂蹄平正。善陞甗者，❶能登山隒也。一云甗者，阪也。言騉善登高歷險，上下於阪。』李云：『騉者，其蹄正堅而平似研也。』顧云：『山嶺曰甗。』孫同」。《御覽》九百十三引孫炎曰：「昆蹄之馬，蹄平如研而善升山甗者。」是諸家本「趼」俱作「研」，郭注亦當作「研」，本今誤耳。《説文》：「趼，獸足企也。」企訓爲直，而非諸家之義。又《釋山》云「重甗」、「隒甗」，蓋「巘」之假借，舍人注是。郭以「似甑」爲言，蓋失之矣。云「秦時有騉蹄苑」者，漢承秦制，有「昆蹄廄」是也。《百官公卿表》有「昆蹄令丞」，應劭云：「昆蹄，好馬名也。」如淳注引此文作「昆蹄研，善升甗」。

騉駼，枝蹄趼，善陞甗。騉駼亦似馬而牛蹄。

《釋文》引「舍人云：『騉駼者，外國之名。枝蹄者，枝足也。』李云：『騉駼，其迹枝平似研，亦能登高歷危險也。』孫云：『騉駼之馬，枝蹄如牛而下平。』」是李、孫、郭皆以騉駼馬名，舍人以爲國名，非也。《西京賦》云：「陵重巘，獵騉駼。」薛綜注：「山之上大下小者曰巘。昆駼如馬，枝蹄，善登高。」薛綜説巘爲郭所本，餘與諸家同也。嘉慶十七年六月，友人示余畫馬卷，馬與常馬無異，體榦微豐，唯足踠上一小蹄爲異。邵氏晉涵跋尾以爲即《爾雅》「騉駼」也。又以枝蹄如牛爲孫、郭之誤。今按，枝蹄即岐蹄，云「如牛」者是矣。此圖内馬乃縣蹄如狗，而非岐蹄，蓋馬之異狀耳，非《爾雅》「騉駼」也。

小領，盜驪。《穆天子傳》曰：「天子之駿，盜驪、緑耳。」又曰：「右服盜驪。」盜驪，千里馬。領，頸。

小領，細頸也。盜驪，《史記·秦紀》作「温驪」，《索隱》

❶「甗」，原作「獻」，據遺書本、蜀南閣本、經解本、《爾雅釋文》改。

云：「温音盜。」徐廣本亦作「盜」。劉氏《音義》云：「盜驪，盜，竊也。竊，淺青色。」鄒誕生本「盜」作「駣」，音陶。按，《廣雅》作「駣騂」，《玉篇》作「桃騂」，皆盜驪之異文。《穆天子傳》：「天子之駿：赤驥、盜驪、白義、踰輪、山子、渠黃、華騮、綠耳。」又云：「次車之乘，右服渠黃而左踰輪，右驂盜驪而左山子。」皆郭注所引也。

絶有力，駥。即馬高八尺。

馬八尺爲駥，說在下。《釋文》：「駥，本作戎。」按，《釋詁》：「戎，大也。」馬高大而有力，故被斯名。作戎是，駥俗字。

厀上皆白，惟馵。四骹皆白，驓。骹，厀下也。四蹢皆白，騚。俗呼爲踏雪馬。前足皆白，騱。後足皆白，翑。前右足白，啟。《左傳》曰「啟服」。左白，踦。前左腳白。後右足白，驤。左白，馵。後左腳白。《易》曰：「震爲馵足。」

厀以上皆白謂之馵，厀以下皆白謂之驓。《詩・小戎》疏引郭氏曰：「馬厀上皆白爲惟馵，後左腳白者，❶直名馵。」蓋郭《音義》之文。按，此云「惟馵」，下云「惟駹」，「惟」皆語詞。郭義恐非。○蹢者，蹏也。《玉篇》、《廣韻》竝云：「騚，四蹏白也。」按，宋雪牕本作「騚」，古本必作「前」，故《釋文》缺音。吳本作「首」，《類聚》及《初學記》俱引作「首」。首與前蓋形近而誤，作前是也。○前兩足白謂之騱，後兩足白謂之翑。《釋文》：「騱，郭又音雞。舍人本作雞。」「翑，郭音劬。舍人本作狗。」○前右足白謂之啟。啟者，開也。前左足白謂之踦。踦者，隻也。郭引《左・昭廿九年傳》文，杜預注：「啟服，馬名。」○《說文》：「馵，馬後左足白也。讀若注。」《詩》疏引樊光云：「後右足白曰驤，左足白曰馵。」郭引《說卦傳》：「震爲馵足。」虞翻注：「馬白後左足爲馵。震爲左，爲足，初陽爲白也。」徐松曰：「啟、踦、驤、馵四者，俗皆謂之孤蹄，其馬性多桀驁，云能妨主，士君子所不御。惟後右足白者，謂之鞭打孤蹄，言乘馬者右手執鞭，足以厭之，稍優於三種耳。」

駵馬白腹，騵。駵，赤色黑鬣。驪馬白跨，驈。驪，黑色。跨，髀間。白州，驠。州，竅。尾本白，

❶「左」，原作「在」，據經解本、《毛詩・小戎》疏引改。

騴。尾株白。尾白，駺。但尾毛白。駒顙，白顛。戴星馬也。白達，素縣。素，鼻莖也。俗所謂漫髗徹齒。面顙皆白，惟駹。顙，額。

騵者，《說文》云：「赤馬黑髦尾也。」《詩·小戎》箋：「赤身黑鬣曰騵。」《穆天子傳》有「華騮」，郭注：「色如華而赤，今名馬驃赤者爲棗騮。騮，馬赤也。」騵者，《檀弓》云：「周人尚赤，戎事乘騵。」《詩·大明》傳：「騮馬白腹曰騵。言上周下殷也。」《淮南·主術》篇云「騎騵馬」，高誘注：「黃馬白腹曰騵。」「黃」蓋赤字之誤。〇《說文》：「驪，馬深黑色。」「驈，驪馬白胯。」引《詩·駉》篇「有驈有騜」。毛傳用《爾雅》。疏引孫炎曰：「驪，黑色也。白跨，股腳白也。」《釋文》引《蒼頡篇》云：「跨，兩股閒。」〇驈者，《說文》云：「馬白州也。」伯樂《相馬經》有「馬白州」，皆本《爾雅》。《北山經》云：「倫山有獸如麋，其川在尾上。」郭注：「川，竅也。」是川即州字。〇騴者，尾根株白之云也。本即株也。〇駺者，尾毛白之名也。《說文》：「騴，一曰白髦尾也。」是驃即駺。《釋文》：「駺，本多作狼。」《類聚》引正作「狼」。〇駒顙者，《說文》：「馰，馬白頟也。」引《易》曰：「爲馰顙。」❶「旳」字下又引《易》曰：「爲旳顙。」蓋古有二文，許兩從之。今《說卦傳》作「旳」，虞翻云：「旳，白。顙，頟也。震體頭在口上，白，故旳顙。」《詩》「有馬白顛」，疏引舍人曰：「旳，白也。顙，頟也。頟有白毛，今之戴星馬也。」是郭所本。又，《說文》云：「雒，馬白頟。」是駒顙一名雒。〇馬之鼻莖白者名白達，一名素縣。《說文》：「頞，鼻莖也。」頞，烏割切，與達音近。然則白達即白頞也。郭引「俗謂漫髗徹齒」，蓋引當時相馬法也。髗與顱同。〇《說文》：「駹，馬面顙皆白也。」《說卦傳》云：「震爲龍。」鄭注：「龍讀爲尨。」虞、干本竝作「駹」。虞云「倉色」，干云「雜色」。《地官·牧人》云「毀事用尨」，尨與駹同。《秋官·犬人》云：「凡幾珥沈辜，用駹可也。」鄭衆注：「駹謂不純色也。」徐松云：「白顛俗謂玉頂，馬之貴者。面顙皆白，俗謂線臉，馬之賤者。諺云：『線臉孤蹄，僧道不騎。』極言其惡。」

回毛在膺，宜乘。樊光云：「俗呼之官府馬。」伯樂相馬法：旋毛在腹下如乳者，千里馬。在肘後，減陽。

❶「爲」，原作「馬」，據經解本、《說文》、《周易·說卦傳》改。

在幹，茀方。幹，脅。**在背，闋廣。**皆別旋毛所在之名。

回毛，旋毛也。旋毛在胸者，名宜乘。郭引樊光云「官府馬」者，言此馬宜官府乘駕也。減陽、茀方、闋廣，語俱相韻，自郭氏已不知其義，無以言焉。《文選》注引《相馬經》云「膺門欲開」，馬膺在腹下也。肘謂馬臂也，《類聚》引「肘」亦作「腹」。《釋文》云：「減，本或作駭。」幹者，馬脅也。《御覽》引《相馬經》云：「脅爲城郭，欲得張。」《釋文》：「廣音光。本或作贚，同。」按，《廣韻》引《爾雅》作「騤贚」，亦作「闋廣」。徐松云：「膺，胸也。馬之懸纓處有旋毛最良，當爲貴人所乘。俗謂馬纓爲緹胸，故謂之緹胸。旋毛在肘後者，今之追風旋。」

逆毛，居馻。馬毛逆刺。

《釋文》引《字林》云：『馻，馬逆毛也。』郭兖、允二音」。按，今俗以馬領上逆毛如刺者爲不祥。

騋牝，驪牝。《詩》云：「騋牝三千。」馬七尺已上爲騋，見《周禮》。**玄駒，褭驂。**玄駒，小馬，別名褭驂耳。或曰此即騕褭，古之良馬名。

《詩》「騋牝」傳：「馬七尺以上曰騋。騋馬與牝馬也。」《説文》引《詩》作「騋牝驪牝」，今作「驪牡」，「牡」字誤。《爾雅》獨雪牕本作「牝」，餘皆作「牡」。而《釋文》不誤，云：「牝，頻忍反。下同。」謂與「驪牝」同也。以此可證騋、驪雙聲，又兼疊韻。《爾雅》葢以驪牝釋騋牝，獨言牝者，騋驪兼有牝牡，舉一邊耳。《釋文》「驪牡」又云：「孫注改上騋牝爲牡，讀與郭異。」按，《夏官・廋人》注引《爾雅》作「騋牡驪牡。玄駒褭驂」。今本「牡」作「牝」，亦《釋文》作「牡」可證。然則孫注作「騋牡」，與鄭同也。又鄭讀「騋」爲句，「牡驪」爲句，「牝玄」爲句。其《檀弓》注亦引《爾雅》曰「騋，牝驪，牡玄」。孫讀當亦同之。此則「駒，褭驂」，即謂騋驪之駒，別名褭驂耳。郭讀「玄駒」與鄭異，又云「見《周禮》」者，即《廋人職》文也。高誘《淮南・脩務》篇注：「馬五尺以下爲駒。放在草中，故曰草駒。」郭又引或説，以褭驂爲古良馬名者，《呂覽・離俗》篇云：「飛兔、要褭，古之駿馬也。」高注：「皆馬名，日行萬里。」《上林賦》云「羂要褭」，❶張揖注：「要褭馬，金喙，赤色，一日行萬里者。」

牡曰騭，今江東呼駁馬爲騭。音質。**牝曰騇。**草

❶「羂」，原作「羅」，據經解本、《文選・上林賦》改。

馬名。

《說文》：「騭，牡馬也。」《釋文》：「父，本或作駁，俗字。」按，騇亦俗字也，當作⿰牛舍。《廣雅》：「⿰牛舍牸，牝雌也。」草馬亦或作騲，《廣韻》：「牝馬曰騲馬。」《顏氏家訓》所謂「騲騭」是也。《魏志・杜畿傳》：「爲河東太守，課民畜牸牛、草馬。」《晉書・涼武昭王傳》：「家有騧草馬，生白額駒。」是魏晉閒始有草馬之名。今東齊人以牡爲兒馬，牝爲騍馬，唯牝驢呼草驢耳。

駵白，駁。黃白，騜。《詩》曰：「騜駁其馬。」駵馬黃脊，騝。驪馬黃脊，騽。皆背脊毛黃。青驪，駽。今之鐵驄。青驪驎，驒。色有深淺班駁隱粼，今之連錢驄。青驪繁鬣，騥。《禮記》曰：「周人黃馬繁鬣。」繁鬣，兩被毛，或云美髦鬣。驪白雜毛，鴇。今之烏驄。黃白雜毛，駓。今之桃華馬。陰白雜毛，駰。陰，淺黑。今之泥驄。蒼白雜毛，騅。《詩》曰：「有騅有駓。」彤白雜毛，騢。即今之赭白馬。彤，赤。白馬黑鬣，駱。《禮記》曰：「夏后氏駱馬黑鬣。」白馬黑脣，駩。黑喙，騧。今之淺黃色者，爲騧馬。一目白，瞯。二目白，魚。似魚目也。《詩》曰：「有驒有魚。」

駵已見前。駁者，《說文》：「馬色不純。」《淮南・說林》篇云：「駵駁不入牲。」言犧牲用純色也。《詩・駉》疏樊光引《易》「乾爲駁馬」，孫炎引《詩》「皇駁其馬」。《東山》疏舍人曰：「駵赤色，名曰駁也。黃白色，名曰皇也。」又引舍人言「駵馬名白馬」，非也。按，此言馬赤色兼有白者名駁，黃色兼有白者名騜。騜，《詩》作「皇」，毛傳：「黃白曰皇，駵白曰駁。」○騝者，《釋文》：「郭音虔，本或作騫。」騽者，《說文》作「驔」，云：「驪馬黃脊。讀若簟。」又云：「騽，馬豪骭也。」《詩・駉》傳：「豪骭曰驔。」是驔、騽通。《釋文》：「今《爾雅》本亦有作驔者。」按，《玉篇》、《廣韻》騽字俱兼二義，故段氏《說文注》疑驔、騽本一字，是矣。但「豪骭」非馬名，又非馬色。毛傳前後俱用《爾雅》，獨此義別，是可疑耳。○駽者，《詩・有駜》疏引「舍人曰：『青驪馬，今名駽馬也。』孫炎曰：『色青黑之閒。』」邢疏引孫云：「青毛、黑毛相雜者名駽，今之鐵驄也。」郭義同孫。《詩》傳及《說文》用《爾雅》。○驒者，《說文》：「青驪白鱗，文如鼉魚。」《詩・駉》傳用《爾雅》，疏引孫炎云：「色有淺深，似魚

鱗也。」然則鱗、驎聲義同。《釋文》引《韓詩》、《字林》皆云：「驒，白馬黑髦。」似因「有驒有駱」，相涉而誤。○騥者，《釋文》：「本又作柔。」繁鬣者，言髦多也。郭引《明堂位》文，彼「繁」作「蕃」，其義當同。孔疏以爲「蕃，赤也」，恐非。《左》定十年疏及《釋文》引舍人注：「鬣，馬鬉也。」○⿰馬禹者，《釋文》引《說文》云：「黑馬驪白雜毛。」今《說文》無，蓋唐以前本有之也。《詩·大叔于田》傳：「驪白雜毛曰鴇。」鴇，借字耳。○駓者，《六書故》引唐本《說文》云：「黃馬白雜毛。」今本脫「雜」字。《詩·駉》傳用《爾雅》。按，此馬毛色雜，故異於黃白之騜，郭以桃華馬當之，恐非。○駰者，《說文》：「馬陰白雜毛黑。」「黑」字衍，或上下有脫字也。《詩》傳用《爾雅》。疏引「舍人曰：『今之泥驄也。』孫炎曰：『陰，淺黑也。』」皆郭所本。樊光曰：「駰者，目下白。」或云「白陰」，皆非也。○騅者，《說文》：「馬蒼黑雜毛。」「黑」字誤。以《六書故》、徐本作「黑」推之，知唐本必作「白」也。《詩》傳用《爾雅》。按，《釋言》云：「菼，騅也。」郭云：「菼，草色如騅，在青白之閒。」與此義合。○騢者，《說文》：「馬赤白雜毛。謂色似鰕魚也。」《詩》傳用《爾雅》，疏引舍人曰：「赤白雜毛，今赭白馬名騢。」郭義同。○駱者，《說文》：「馬白色黑鬣尾也。」《釋文》：「白馬黑鬣。舍人同。衆家竝作髦。」《詩釋文》引樊、孫《爾雅》竝作「白馬黑髦鬣尾也」。今按，《說文》駵、駱皆兼尾言。蓋許所見本與樊、孫同也。《詩》傳用《爾雅》。《月令》及《呂覽》「秋駕白駱」注，同郭引《明堂位》文。○駩者，《釋文》引孫本作「犉」，云：「與牛同稱，汝均反。本或作驎，音吝。」按，孫本作「犉」是也。但既作犉，以《詩》傳「黃牛黑脣曰犉」推之，則此「白馬」疑「黃馬」之誤。證以下句「黑喙騧」，《說文》及《詩·小戎》傳竝云「黃馬黑喙」，與「黃牛黑脣」，其例正同。益知《爾雅》「白馬」必「黃馬」之誤矣。○瞯者，《說文》作「騆」，云：「馬一目白曰騆，二目白曰魚。」又云：「瞯，戴目也。」《繫傳》云：「目望陽。」《廣韻》以爲「人目多白」。《釋文》引《蒼頡篇》云：「目病也。」是瞯、騆義別，《爾雅》借瞯爲騆耳。魚者，《漢書·西域傳贊》以魚目與龍文、汗血竝爲駿馬之名。蓋即此也。《釋文》：「魚，本又作⿰目魚。《字林》作⿰馬魚。」皆或體耳。《詩》疏引舍人曰：「一目白曰瞯，兩目白爲魚。」按，毛傳作「一目白曰魚」，疑有脫誤。

「既差我馬」，差，擇也。宗廟齊豪，尚純。戎

事齊力，尚强。田獵齊足。尚疾。

「既差我馬」，《詩·吉日》篇文。「差，擇也」，《釋詁》文。又，《車攻》傳：「宗廟齊豪，尚純也。戎事齊力，尚强也。田獵齊足，尚疾也。」疏引「李巡曰：『祭於宗廟，當加謹敬，取其同色也。』某氏曰：『戎事謂兵革戰伐之事，當齊其力，以載干戈之屬。』舍人曰：『田獵取牲於苑囿之中，追飛逐走，取其疾而已。』」按，《夏官·校人》云：「辨六馬：❶種馬一物，戎馬一物，齊馬一物，道馬一物，田馬一物，駑馬一物。」若以《爾雅》準之，種馬駕玉路而色尚純，「宗廟齊豪」，殆謂是矣。

馬屬《説文》：「馬，怒也，武也。」《大戴記·易本命》篇云：「馬十二月而生。」茲篇所釋皆馬之類，故題曰「馬屬」。

摩牛。出巴中，重千斤。

野牛也。郭云「出巴中」者，今此牛出西寧府西寧衛，大者千餘斤。摩之爲言莽也，莽者，大也。今俗云莽牛即此。

犦牛。即犎牛也。領上肉犦胅起，高二尺許，狀如橐駝，肉䯍一邊。健行者，日三百餘里。今交州合浦徐聞縣出此牛。

《釋文》：「犦，步角反。即今之腫領牛。」郭云「犎牛」者，《後漢書·順帝紀》「疏勒王獻封牛」，李賢注引《東觀記》曰：「封牛，其領上肉隆起若封然，因以名之。即今之峰牛。」郭注《上林賦》云：「庯牛領有肉堆。」顔師古注：「即今之犎牛也。」按，犎當作封，封者，大也。背上腫起高大。《漢書·西域傳》「罽賓國出封牛」，正作「封」字，又名「一封橐駝」，大月氏國出之。注以爲「封牛」，是矣。郭云「狀如橐駝，肉䯍一邊」者，橐駝肉䯍兩邊，此止有前一邊也。橐駝出饒山，見《北山經》。《釋文》：「橐，音託，又音洛也。」晉交州合浦郡徐聞縣，今廣東雷州府海康縣也。《元和郡縣志》：「海康縣多牛，項上有骨，大如覆斗。日行三百里。《爾雅》所謂犦牛也。」

犤牛。犤牛庳小，今之䅟牛也。又呼果下牛，出廣州高涼郡。

《王會》篇云：「數楚每牛。每牛者，牛之小者也。」即此

❶「辨」，原作「辧」，據經解本、《周禮·夏官·校人》改。

類也。《釋文》：「犤音碑，又音皮。」然則犤與每聲近，又相轉也。郭云「果下牛」者，《桂海虞衡志》有「果下馬」，高不踰三尺，此亦其類，皆言其庳小也。晉廣州高涼郡，今爲廣東高州府。

犩牛。即犪牛也。如牛而大，肉數千斤，出蜀中。《山海經》曰岷山「多犪牛」。

犩亦魏也，高大之稱。《釋文》引《字林》云：「黑色而大，重三千斤。」犪當作夔，郭引《中山經》文，彼注云：「今蜀山中有大牛，重數千斤，名爲夔牛。晉太興元年，此牛出上庸郡，人弩射殺之，得三十八擔肉。即《爾雅》所謂魏。」是犩當作魏，宜據以訂正。

犣牛。旄牛也。髀、膝、尾皆有長毛。

犣當作鬣，《釋文》：「本或作鬣字。此牛多毛鬣。」是也。郭云「旄牛」者，《春官・旄人》注：「旄，旄牛尾，舞者所持以指麾。」《説文》作「氂」，云：「犛牛尾也。」又「犛」云：「西南夷長髦牛也。」《中山經》：「荆山，其中多犛牛。」郭注：「旄牛屬，黑色，出西南徼外也。」是犛牛即旄牛。顔師古《上林賦》注：「旄牛即今之偏牛也。」郭云「髀、膝、尾皆有長毛」者，《北山經》：「潘侯之山有獸，狀如牛，而四節生毛，名曰旄牛。」郭注：「今旄牛，背、膝及胡、尾皆有長毛。」是也。徐松云：「今蘭州、青海多此牛，大與常牛等，色多青，染其毛爲雨纓。」

犝牛。今無角牛。

《釋文》引《字林》：「犝，牛名。」是也。《後漢書・西南夷傳》：「有旄牛無角，一名童牛，肉重千斤，毛可爲旄。」是童牛即旄牛之無角者，旄牛即犣牛。蓋大者名犣，小者名童也。童當作僮，俗从牛作犝牛耳。郭注似失之。

犑牛。未詳。

角一俯一仰，觭。牛角低仰。皆踊，觢。今豎角牛。

《釋文》引樊云：「傾角曰觭。」《説文》：「觭，角一俛一仰也。」「觢，一角仰也。」引《易》曰：「其牛觢。」《易釋文》引「鄭作『㸷』」，云：「『牛角皆踊曰㸷。』子夏作『𢍁』，《傳》云：『一角仰也。』荀作『觭』」。虞翻云：「牛角一低一仰，故稱觢。」然則諸家説觢各異，唯鄭義與《爾雅》合。

黑脣，犉。《毛詩》傳曰：「黄牛黑脣。」此宜通謂黑脣牛。黑眥，牰。眼眥黑。黑耳，犚。黑腹，牧。

黑脚，犈。皆别牛黑所在之名。

《説文》：「犉，黄牛黑脣也。」《詩·無羊》毛傳同。疏引某氏説亦然。所以必知爲黄牛者，以言黑脣，可知餘體是黄，黄牛多也。眥者，目匡也。《釋文》：「犺音袖。《字林》音就，本或作褎。」「犚，音尉。」「犈音權，又音眷。」《玉篇》以「犈」爲「牛耳黑」，其義異也。按，脣犉、眥犺、耳犚、腹牧、脚犈，俱以雙聲疊韻爲釋，因别黑色所在之名。牛以黑爲别，猶馬以白爲别也。

其子，犢。今青州呼犢爲㸬。

《説文》：「犢，牛子也。」《月令》：「季春：犧牲駒犢，舉書其數。」郭云「今青州呼犢爲㸬」者，《釋文》：「㸬，火口反。《字林》云牛鳴也。」然則㸬之言呴也，亦言狗也。牛之子名爲㸬，亦猶熊虎之子名爲狗矣。通作軥，《漢書·朱家傳》「乘不過軥牛」，晉灼注：「軥牛，小牛也。」

體長，犻。長身者。

體長言吕脊長也。《釋文》：「犻，博蓋反。」❶按，犻，《説文》作「犻」，云：「二歲牛。」與此義異。又，「⿰牛畺，牛長脊也」。是⿰牛畺與犻其義同。

絶有力，欣犌。

《釋文》：「犌，古牙反。」《玉篇》云：「牛有力。」《廣韻》云：「牛絶有力。」俱止言犌，不言欣，疑「欣」字衍。

牛屬《説文》：「牛，大牲也，牛件也。」又云：「牛爲大物。」《月令》「中央土」，鄭注：「牛，土畜也。」《廣雅》説「牛屬」云：「郭⿰牛斗丁犖。」《類聚》引桓譚《新論》作「郭枓丁櫟」。兹篇所釋，廣説牛名及其體狀，故總題曰「牛屬」。

羊：牡，羒；謂吳羊白羝。牝，牂。《詩》曰：「牂羊墳首。」

《詩·苕之華》傳：「牂羊，牝羊也。」《説文》：「羒，牂羊。」「牂，牡羊。」鄭注《内則》「牂」亦云然，竝字之誤也。郭云「吳羊白羝」者，羝，牡羊也。吳羊，白色羊也。《廣雅》云：「吳羊，牡一歲曰牡䍮，三歲曰羝。其牝一歲曰牸䍮，三歲曰牂。吳羊犗曰⿰牛尃，羖羊犗曰羯。」然則此言羊者，即吳羊也。《爾雅》不言吳，《廣雅》不言夏，互見也。羒蓋同墳，言高大也。牂猶牂牂，言肥盛也。今吳羊高大而肥盛。《詩》曰「牂羊墳首」，墳即羒矣。言牝

❶「博」，《爾雅釋文》作「傅」。

羊而牡首，故毛傳言「無是道也」。

夏羊：黑羖䍧。 **牡，羭**；黑羝也。《歸藏》曰：「兩壺兩羭。」**牝，羖**。今人便以牂、羖爲白、黑羊名。

夏羊，黑色羊也。《説文》：「夏羊牡曰羖。」又云：「夏羊牡曰羭。」此牡字誤。段氏注改「牡」爲「牝」云：「羖必是牡，知羭必是牝。」其説是矣。但《釋畜》之例俱先牡後牝，則此當云牡羖牝羭，不知何時誤倒其文，蓋郭本已然矣。夏羊牝者美，故《左·僖四年傳》「攘公之羭」，羭者美也。郭引《歸藏·齊母經》，其文見於邢疏所引，則羭之美可知矣。羖羊氣羶，其犗者謂之羯，則羖爲牡羊可知矣。《急就篇》云：「牂羖羯羠狣羝羭。」顔師古注：「羭，夏羊之牝也。羖，夏羊之牡也。」其設牝牡，❶分明不誤，宜據以訂正。《詩》曰「俾出童羖」，毛傳：「羖羊不童也。」今按，夏羊牝牡皆有角，吴羊牝者無角，其有角者別名羝也。

角不齊，觤。角一短一長。 **角三觠，羷**。觠角三帀。

《説文》：「觤，羊角不齊也。」「觠，曲角也。」《繫傳》引《爾雅》注：「觠，卷也。」此蓋舊注之文。《釋文》：「羷，許簡、力驗二反。《字林》力冉反。」

羳羊，黄腹。腹下黄。

《説文》：「羳，黄腹羊。」李時珍云即黄羊也，「狀與羊同，但低小細肋，腹下帶黄色。其耳甚小，西人謂之覃耳羊」。

未成羊，羜。俗呼五月羔爲羜。

《説文》：「羜，五月生羔也。」《後漢書》注引《韓詩章句》云：「小者曰羔，大者曰羊。」《詩》疏引薛綜荅韋昭云：「羊子初生名達，小名羔。未成羊曰羜，大曰羊。長幼之異名。」《廣雅》云：「羍、䍪、羜、䍩，羔也。」是皆未成羊之名。《爾雅》單釋羜者，舉其中也。

絶有力，奮。

與雉雞皆同名。

羊屬《説文》：「羊，祥也。」《考工記》：「羊，善也。」按，美、義、羑、養等字皆从羊，以羊为祥善之物也。《易·説卦傳》：「兑爲羊。」鄭注《庖人》云：「羊屬司馬，火也。」此篇皆説羊，故題以「羊屬」。

❶「設」，經解本作「説」，或是。

犬生三猣，二師，一玂。此與豬生子義同，名亦相出入。

《說文》：「犬，狗之有縣蹏者也。」《玉篇》：「猣，犬生三子也。玂，犬生一子也。」《廣韻》「師」作「獅」，「犬生二子」也。按，犬生二子與豕同名。猣與豵通，故鄭注《大司馬》引《爾雅》：「豕生三曰猣。」《釋文》：「本亦作豵。」《玉篇》「猣音即」，云：「犬生三子。」是猣又作猣。

未成豪，狗。狗子未生倝毛者。

《說文》引孔子曰：「狗，叩也。叩气吠以守。」又曰：「視犬之字，如畫狗也。」是狗、犬通名，若對文則大者名犬，小者名狗。散文則《月令》言「食犬」，《燕禮》言「烹狗」，狗亦犬耳。今亦通名犬爲狗矣。郭云「倝毛」者，《說文》：「倝，獸豪也。」《釋文》：「謂長毛也。」

長喙，獫。短喙，猲獢。《詩》曰：「載獫猲獢。」

《說文》及《詩·駟鐵》傳俱用《爾雅》。「猲獢」，《詩》作「歇驕」，傳云：「獫，歇驕，田犬也。」疏引李巡曰：「分別犬喙長短之名。」

絶有力，狣。

《說文》：「獟，犴犬也。」「犴，獟犬也。一曰逐虎犬。」即此類也。犴，堅彊也。獟，驍猛也。犬能逐虎，可謂絶有力矣。

尨，狗也。《詩》曰：「無使尨也吠。」

《說文》：「尨，犬之多毛者。」《詩·野有死麕》傳用《爾雅》。疏引李巡曰：「尨，一名狗。」《穆天子傳》「天子之尨狗」，郭注：「尨，尨茸，謂猛狗。或曰尨亦狗名。」按，尨茸謂多長毛，即今之獅猧狗也。上云「未成豪狗」，此又以尨爲狗，可知狗爲通名。

狗屬《釋文》引《字林》云：「狗，家獸也。」《說卦傳》：「艮爲狗。」《大戴禮》云：「狗三月而生。」《秋官·犬人》疏：「犬有三種：一曰田犬，二曰吠犬，三曰食犬。」此篇所釋，三犬備矣。

雞大者，蜀。今蜀雞。蜀子，雓。雞子名。

蜀者，《廣雅》說「雞屬」云：「杜艾季蜀。」蜀蓋大雞之名，季或養雞者之姓氏也。蜀雞一名魯雞，《莊子·庚桑楚》篇云：「越雞不能伏鵠卵，魯雞固能矣。」《釋文》引向秀注：「魯雞，大雞也。今蜀雞也。」○雓者，《釋文》：「音餘。字或作餘。」《方言》云：「雞雛，徐魯之閒

謂之鵅子。」《廣雅》云：「鵅，雛也。」是雞雛名鵅，蜀雞雛別名雜耳。

未成雞，僆。今江東呼雞少者曰僆。音練。

僆者，《方言》三云：「凡人嘼乳而雙産，秦晉之閒謂之僆子。」郭注「音輦」。然則僆爲少小之稱。今登萊人呼小者爲小僆。僆音若輦，葢古之遺言也。《秦策》一云：「諸侯不可一，猶連雞之不能俱上於棲。」葢連即僆矣。

絶有力，奮。諸物有氣力多者，無不健自奮迅，故皆以名云。

郭云「諸物」者，包雞、雉、羊在内，故言皆以總之。

雞屬《説卦傳》：「巽爲雞。」《九家易》云：「應八風也。風應節而變，變不失時，雞時至而鳴，與風相應也。二九十八，主風精爲雞，故雞十八日剖而成雛。二九順陽曆，故雞知時而鳴也。」此篇釋雞大者及其子與異名。

馬八尺爲駥。《周禮》曰：「馬八尺已上爲駥。」

駥當爲戎，《釋文》作「戎」，是矣。即上云馬之「絶有力」者也。郭引《周禮・廋人職》文，但彼作「龍」，諸書引亦作「龍」。《説文》「騋」字下云「馬八尺爲龍」。《月令》「駕蒼龍」注：「馬八尺以上爲龍。」《淮南・時則》篇注引《周禮》，及《後漢書》注引《爾雅》亦俱作「龍」。郭引作「駥」者，欲明此駥彼龍二者相當，因而改龍爲駥，非《周禮》舊文也。徐松云：「八尺言長，馬身長者必善走，故相馬者以長爲貴。長則必高，言長足以該高，高不足以該長。」鄭注《輈人》言「國馬高八尺」，許叔重言「馬高六尺爲驕」，皆非雅訓。

牛七尺爲犉。《詩》曰：「九十其犉。」亦見《尸子》。

即「牛屬」之「黑脣犉」也。然則犉兼二義。云「見《尸子》」者，邢疏引《尸子》説六畜云：「大牛爲犉，七尺。」

羊六尺爲羬。《尸子》曰：「大羊爲羬，六尺者。」

《西山經》云：「錢來之山。有獸焉，其狀如羊而馬尾，名曰羬羊。」郭注：「今大月氏國有大羊，如驢而馬尾。《爾雅》云『羊六尺爲羬』，謂此羊也。」《釋文》：「羬，本亦作麙。五咸反。」按，《説文》：「麙，山羊而大者，細角。」是《爾雅》「羬」當作「麙」。

彘五尺爲豟。《尸子》曰：「大豕爲豟，五尺也。」今漁陽呼豬大者爲豟。

即豕之「絶有力」者。《釋文》：「豝，於革反。大豕也。《小爾雅》云：『豕之大者謂之豣豝。』」《玉篇》作「豟」，云：「章移切。豕高五尺。」《廣雅》説「豕屬」云「梁⿰犭聶」。《初學記》引《纂文》曰：「梁州以豕爲⿰犭聶。」按，⿰犭聶音之涉反，即章移切之聲轉。是⿰犭聶即豝矣。《廣韻》：「⿰犭聶，梁之良豕也。」

狗四尺爲獒。《公羊傳》曰：「靈公有害狗謂之獒也。」《尚書》孔氏傳曰：「犬高四尺曰獒。」即此義。

《尸子》曰：「五尺大犬爲猶。」《顔氏家訓・書證》篇引作「六尺犬爲猶」。《文選・養生論》注引作「五尺大犬爲豫」，竝與《爾雅》異也。《説文》：「獒，犬知人心可使者。」❶引《左傳》「公嗾夫獒」。《公羊・宣六年傳》：「靈公有周狗，謂之獒。」何休注：「周狗，可以比周之狗，所指如意。」按，此注亦望文生訓。「周狗」，郭引作「害狗」，害與周形近。正如古文「周田觀」爲「割申勸」矣。見《禮記・緇衣》注。臧氏校宋單疏本亦作「害」，毛本、郎本作「善狗」，淺人改也。又引段氏説，「《尚書》孔氏傳」下一十五字非郭注，乃後人所益，今校宋單疏本亦無之。

雞三尺爲鶤。陽溝巨鶤，古之名雞。

《説文》：「鶤，鶤雞也。讀若運。」《釋文》：「鶤音昆。字或作鵾，同。」《楚辭・九辯》云：「鵾雞啁哳而悲鳴。」《淮南・覽冥》篇云「軼鶤雞於姑餘」，是鶤雞即鵾雞。高誘注以「鶤雞」爲「鳳皇別名」，張揖《上林賦》注又以「昆雞似鶴，黄白色」，竝與《爾雅》異也。郭云「陽溝巨鶤」者，《莊子》逸篇云：「羊溝之雞，三歲爲株，相者視之，則非良雞也，然數以勝人者，以貍膏塗其頭。」注云：「羊溝，闘雞處。株，魁帥也。雞畏貍也。」《御覽》引《南州異物志》：「狼育之雞，特稟異聲。」注云：「狼育，地名。」葢此地雞特異，故以名傳，亦如羊溝之比。

六畜古本篇末總題「六畜」。《左》桓六年正義曰：「《爾雅・釋畜》於馬、牛、羊、豕、狗、雞之下，題曰『六畜』。」昭廿五年正義亦同。可知古本有此二字，宋本亦然，監本及毛本脱去之耳。「六畜」有豕，則「羊屬」之後應有「豕屬」，今乃廁於《釋獸》「兔子嬎」之下，不知何時羼錯，遂移畜入獸也。《左傳》正義

❶ 「知」，《説文》作「如」。

以爲豕有野豕，故記於《釋獸》，然「馬屬」亦有野馬，仍列於《釋畜》矣。

爾雅郭注義疏下之七終　孫男聯蓀　伯愷　薇　近垣　校字

識語❶

先大父蘭皋公《爾雅義疏》，儀徵阮文達刊入《皇清經解》，沔陽陸制府又單刻於金陵。聯蓀等僻處山陬，俱未之見。或謂兩刻本皆據高郵王念孫觀察所節本，未爲全書。迨河帥楊至堂先生得足本於錢唐嚴厚民杰明經嗣君鶴山許，始屬仁和胡君心耘珽，鳩合同志，校刊於吳門。乃未幾，又爲粵賊所毀。先大父生平著述十餘種，心力尤萃於此書。先大母臨終，猶諄諄以亟覓原本爲誡。聯蓀等謹志之，勿敢忘。歲乙丑二月，聯蓀有事濟南，晤陽湖汪叔明司馬，欣然以所藏楊氏足本相授，且任校讐之役。聯薇既刺涿州，謹節廉俸所入，爲剞劂之資。閱月九而工始竣。原書訛誤尚多，又經德清鍾舍人麟、陽湖周司馬懋祺、鍾醝尹履祥及汪司馬互相讐勘。是皆有功於是書者，不可以不記。同治五年二月既望孫男聯蓀、薇謹識。

歷邑中和堂

鮑連元手刊

❶ 此標題原無，爲校點者所加。

{
"filename": "MTQxOTA0MDMuemlw",
"filename_decoded": "14190403.zip",
"filesize": 233363588,
"md5": "d07c573034bc090b8f2f6b6075391d9d",
"header_md5": "6bfcbe6b7eaccb974ded91c1afc27df1",
"sha1": "f68abd0d3d95f6f4b9d2929676eb979366d0fcef",
"sha256": "c5f3fd01116a9b99f2a2035cbd226d4886dd4e75c4bb33a7da8a64e406898576",
"crc32": 3100557003,
"zip_password": "",
"uncompressed_size": 257888551,
"pdg_dir_name": "",
"pdg_main_pages_found": 660,
"pdg_main_pages_max": 660,
"total_pages": 671,
"total_pixels": 3808657024,
"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 false
}